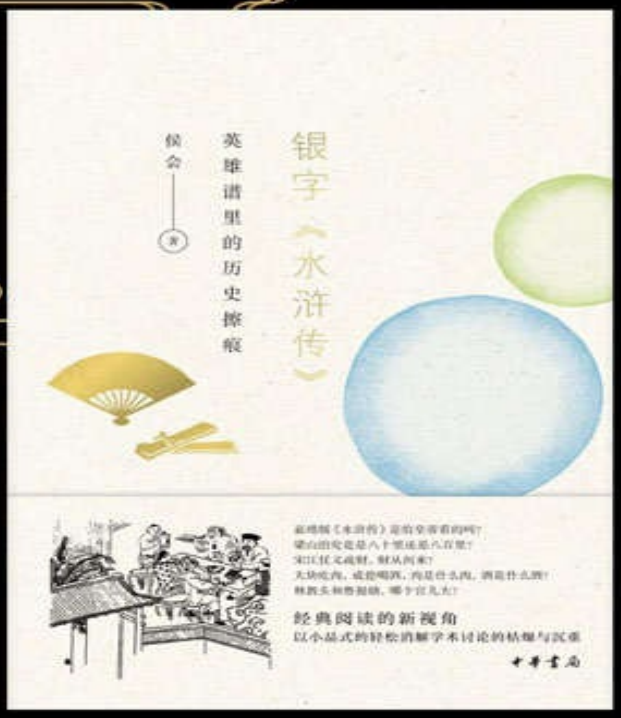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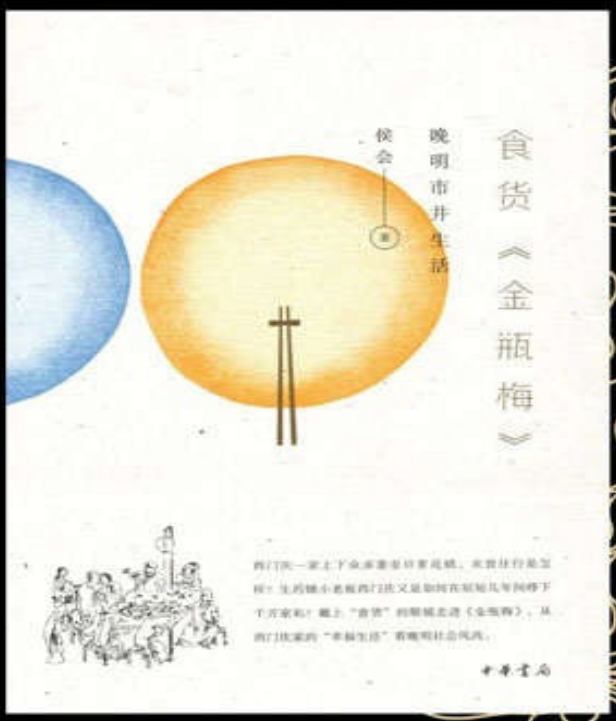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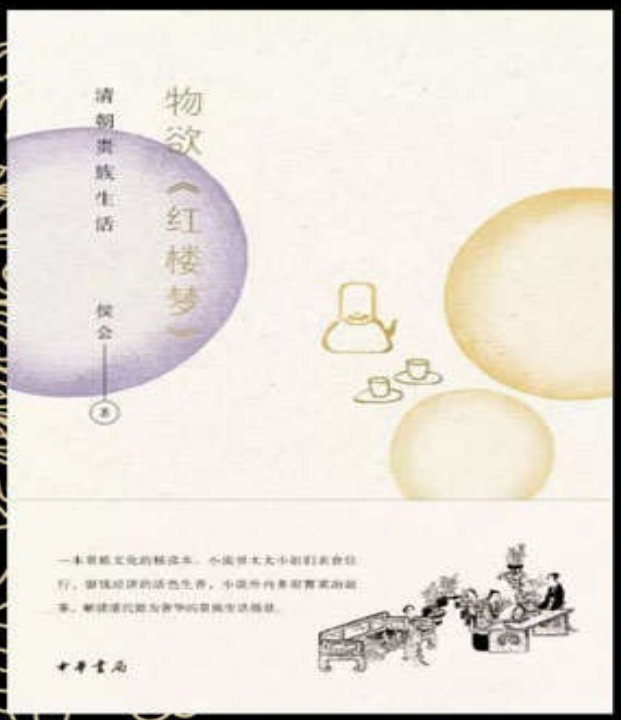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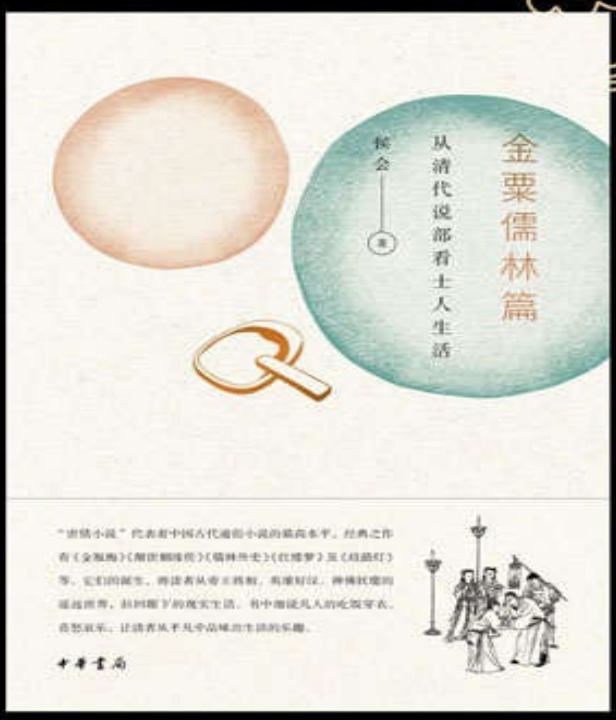
古人的生活

套装 共4册









中华书局出品

总　目　录

物欲《红楼梦》：清朝贵族生活
金粟儒林篇：从清代说部看士人生活
银字《水浒传》：英雄谱里的历史擦痕
食货《金瓶梅》：晚明市井生活

物欲《红楼梦》

清朝贵族生活

侯会 著



一本贵族文化的精读本。小说里太太小姐们衣食住行、银钱经济的活色生香，小说外内务府曹家的故事，解读清代最为奢华的贵族生活场景。



中华书局

物欲《红楼梦》
——清朝贵族生活

侯　会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欲《红楼梦》：清朝贵族生活 / 侯会著．—北京：中华书局，2016.9

ISBN 978-7-101-11436-2

Ⅰ．物… Ⅱ．侯… Ⅲ．《红楼梦》研究 Ⅳ．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4092号

书　　名　物欲《红楼梦》：清朝贵族生活

著　　者　侯　会

责任编辑　于　欣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6年9月北京第1版

201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9⅞

插　　页　6

字　　数　150千字

印　　数　1-6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1436-2



《雍亲王题书堂深居图屏》中的一帧。品茶是历朝文人士大夫的风雅之事，贾府中的贵族男女常常是杯不离手，茶不离口，书中每一章回都要有五六个“茶”字出现。图中女子手持纨扇于树下品茶，图中月亮门内有一黑漆描金书架，是当时较为典型的家具，大观园里黛玉、宝钗、探春房中均有书架，用刘姥姥的话说：“这那像个小姐的绣房，竟比那上等的书房还好！”



《雍亲王题书堂深居图屏》中的一帧。图中女子坐于斑竹椅上，身侧环绕陈设各种器物的多宝槅。多宝槅上摆放的青铜觚、玉插屏等，均为康熙至雍正

时期盛行的陈设器物，映衬出当时贵族女子博古雅玩的闺中情趣。



《雍亲王题书堂深居图屏》中的一帧。图中女子手持精美的珐琅表坐于书案旁。桌上瓶中插有菊花。背景墙上悬挂着明代董其昌的诗句。不远处几案上有西洋天文仪器，康、雍、乾时期，使用奢侈舶来品成为一种时髦，从曹雪芹笔下可知，自鸣钟、怀表已出现在当时的生活中。



《雍亲王题书堂深居图屏》中的一帧。图中女子临窗而坐，观雪赏梅。女

子头戴貂皮帽，由于其戴在头顶颇似一只俯卧的小兔，亦称为“卧兔”。这种女帽在明清两代上层妇女中广为流行。



清陈枚《月曼清游图》中的一帧“围炉博古”，描绘了清代贵妇们闲时聚在一起，欣赏书画的场景。左侧一张上接霸王枨下踩内马蹄足的画案，里屋一张三面围屏镶大理石的罗汉床，床前火盆颜色明亮，贵族生活的奢华考究可见一

斑。



明陈洪绶《斜倚熏笼图》局部。“麝月便开了后房门，揭起毡帘一看，果然好月色。晴雯等他出去，便欲唬他玩耍，仗着素日比别人气壮，不畏寒冷，也不披衣，只穿着小袄，便蹑手蹑脚的下了熏笼，随后出来。”此处的熏笼是一种取暖用的组合家具，和图中所用应有不同。



清禹之鼎《女乐图》局部。图中这吹箫、调琴、击拍的三个女子都披着云肩，在康熙、乾隆时期，是相当普遍的服饰。《红楼梦》二十四回写鸳鸯脖子上的花领子应是云肩。



清焦秉贞《耕织图》局部，贾府中的太太小姐们，包括男主人公贾宝玉，衣着都极尽奢华，就连丫鬟的“制服”也是颇讲究，小说中的丝织物名目多达几十种。《耕织图》详实记录耕作与蚕织，形象生动、细腻传神地描绘了清代耕作与蚕织的场景和详细的生产过程。

目　录

《红楼梦》：贵族文化的精读本（代前言）
辑一　衣食住行
一窝传佳话，美味不在多
果子狸：贾府贵族已先尝
尤氏的米饭与贾府的规矩
谁是唯一喝了烧酒的人？
茶于红楼：岂可一日无此君
妙玉的香茗与晴雯的“甘露”
缎匹清单的背后秘密
男装女饰、颠倒阴阳
极简与极繁：黛玉与凤姐的衣饰
哪位丫鬟不穿“制服”？
从居室布局看曹雪芹的“二房情结”
女儿绣楼似书房
公子偏爱“女儿棠”
成窑彩杯，曹家有无？
补洋装、用洋药：一个丫鬟的故事
钟敲十下：凤姐用饭在几时？
跨马乘车话出行
辑二　银钱经济
抄本《石头记》：脂砚斋的商业策划？
刘姥姥打抽丰：二十两银子买多少米
袭人晴雯的“津贴”比拼
关于“清钱”：给权威词典挑个错

一两黄金几两银——为曹雪芹高鹗做仲裁
凤姐的金项圈：粉颈难以承受之重
“帐篇子”背后的辛酸
大观园里选“富婆”
赵姨娘不是“副主任”
生财有道的王熙凤
凤姐：也有不为金钱时
贾府一年“吃”多少
一匹龙缎银，两个活人价
生有尊卑，死分贵贱
有贫有富“秀”家当
贾府：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谁是贾府养家人
这八两银子省不得
脂砚斋的一笔糊涂账
辑三　真相曹家
晒晒曹玺曹寅的“工资单”
“裸俸”做官，开支无算
一场“招标”案，肥水落谁家
盐课——皇上的大“扑满”
压垮曹寅的最后一根稻草
“卖油的娘子水梳头”
人参：曹李两家的伤心话题
一张寒酸的查抄清单
穷途末路叹曹家
也有“反攻倒算”时
黛玉的巨额遗产哪儿去了

曹李“烧钱”为哪般
抄检背后的历史隐秘
跋
返回总目录

《红楼梦》：贵族文化的精读本（代前言）

有一个字眼儿，在社会生活中消失了近一个世纪，近一二十年又卷土重来——“贵族”。

时下有标准说，谁若拥有千万豪宅、百万香车、名表巨钻、过亿的财产，每年零花钱在五百万元以上，就可以甩掉“平民”的帽子，跨入“贵族”的门槛。据说这样的“贵族”在中国多如过江之鲫，数量还在不断膨胀。

然而也有人对此嗤之以鼻：不就是口袋里有几个钱吗？顶多算是“暴发户”而已。翻翻辞典，看看什么是“贵族”：

> 贵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中享有政治、经济特权的阶层。在封建社会，指具有世袭爵位和领地的各级封建主，主要是皇室的宗族子弟和功臣，亦指显贵的世家大族。……后亦泛指社会上享有特权的阶层。（《汉语大词典》）

由此看来，“享有特权”才是贵族不可或缺的要件。有了特权，贵族才能高高在上、一言九鼎；广聚财富、养尊处优。除此而外，贵族多为世袭，代代相沿，不免形成一套独特文化：衣食住行，享受着那个时代最高水准的物质文明；待人行事，遵循着一套繁缛的规矩礼节。即使有一天家族衰败，子孙星散，但那累代积养的积习风范，却还迥别于人。这跟捡了彩票一夜暴富的流浪汉大不相同，后者可能在物质上一步登

天，但那流浪汉的积习、见识，却是至死也难改变。

晋朝大将军王敦入赘公主府，初次如厕时，见一只漆箱里盛着干枣，以为是厕中零食，便随手拣来吃个净尽。又见侍女捧着一碗水、一碗豆面，以为是厕中加餐，也兑在一起一股脑儿喝个干净。他哪里知道，那枣子是贵族家中用来塞鼻孔、防异味的；水和豆面（即“澡豆”，作用如同今天的肥皂）则是用来洗手的。结果他的举动被当成笑柄，记录在《世说新语》中。——王敦出身士族，在贵族府第尚且如此“露怯”，何况一般百姓。因此有人说：“一夜可以造就一个暴发户，三代才能培养出一个贵族。”一点不错。

“三代出贵族”的名言，据说出自英国大戏剧家莎士比亚之口。不错，莎士比亚对贵族十分熟悉，他的剧本里就塑造了不少贵族形象：国王、王子、元老、公爵、将军、领主……只是莎士比亚本人并非显贵。未发迹时，他曾在剧场给人牵马看车；剧本走红后，他当上了“国王的供奉”，但仍被时人讥刺为“暴发户式的乌鸦”，摒除于贵族行列之外。

遍观古今中外的文坛，写贵族生活，且又有着贵族生活经验的作家，为数不多。俄国小说家列夫·托尔斯泰（1828—1910）要算一个。托尔斯泰出身名门贵族，他的代表作《战争与和平》等，也主要写贵族人物和故事。不过托翁写作此书时，已是19世纪下半叶。早在前一个世纪上半叶，中国的小说巨著《红楼梦》就已经问世，那同样是一部贵族作家所写的贵族题材作品。作者曹雪芹（约1715—1763）比托翁早生了一百多年，几乎与托翁爷爷的爷爷并世。《红楼梦》也便成为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贵族写贵族的小说。

众所周知，曹雪芹生在清代前期一个贵族之家，祖上三代人做着织造、巡盐御史、通政使司等高官。曹雪芹的幼年是在极尽奢华的贵族家

庭中度过的。尽管当其著书时，家族早已衰败，他自己也跌落到“举家食粥酒常赊”的地步，然而幼年的贵族生活留给他难以磨灭的印象，家族中的贵族积习尚在，身边的亲朋又常常叨念起旧日的好时光，他跟这个家族的感情真可谓扯不断、理还乱。

于是在穷困潦倒中，他提起笔来追念往事，创为小说。其间自不免美化人物、虚构情节、感叹命运、宣泄情愫……历经“批阅十载，增删五次”的艰辛历程，终于铸就这部旷世奇书。

小说问世至今有二百六七十年 [1] ，数以千万计的读者为之痴迷倾倒。人们关注的角度各有不同：爱情的、伦理的、社会的、哲学的、历史的、宗教的、艺术的、语言的……其实从小说内容和作者身份来看，《红楼梦》还是一部贵族文化的精读本。书中对贵族生活，尤其是物质生活的描写，活色生香、细致入微；衣食住行、银钱经济，无所不及。这本书的前两辑，即涉及这些内容。读者中无论是迷恋贵族文化的，还是憎恶封建体制的，都可以从中找到感兴趣的东西。

当你翻看本书第三辑“真相曹家”时，你还会发现小说背后曹家的一些真实故事。作为贵族，曹家在当时并非最显赫的，然而曹家的物质生活却是绝对一流。一来，曹家供职于内务府，专门负责皇家的衣食供给，“近水楼台先得月”，曹家的衣食器具也多为“上用”（即皇上专用）；二来，曹寅身任织造及两淮巡盐御史，衙署所在的南京、扬州，都是当时奢侈风气的策源地。厉倡节俭的雍正皇帝就曾在大臣噶尔泰的奏折上批示说：

> 诸凡奢侈风俗，皆从织造、盐商而起！ [2]

这条批示从侧面说明，曹家在当时是引领奢侈潮流的弄潮儿，衣食住行的奢华程度很可能已超越皇家！而反映到小说中，《红楼梦》向我们展示的正是当时最为奢华的贵族生活场景。

至于贵族之家的礼数规矩，小说中也多有展现。举个例子来看：贾府的家乐戏班解散后，女优芳官被分配到怡红院做丫鬟。芳官的“干娘”得罪了怡红院大丫头晴雯等，时时找机会讨好怡红院众人。小说第五十八回，她来怡红院送饭，见宝玉哄着芳官替他吹汤降温。这“婆子”见机不可失，便自顾自跑进院门：

> （芳官的干娘）忙跑进来笑道：“他不老成，仔细打了碗，让我吹罢。”一面说，一面就接。
>
> 晴雯忙喊：“出去！你让他砸了碗，也轮不到你吹。你什么空儿跑到这里搁子来了？还不出去！”一面又骂小丫头们：“瞎了心的，他不知道，你们也不说给他！”小丫头们都说：“我们撵他，他不出去；说他，他又不信。如今带累我们受气！你可信了？我们到的地方儿，有你到的一半，还有你一半到不去的呢。何况又跑到我们到不去的地方还不算，又去伸手动嘴的了！”一面说，一面推他出去。阶下几个等空盒家伙的婆子见他出来，都笑道：“嫂子也没用镜子照一照，就进去了。”羞的那婆子又恨又气，只得忍耐下去。

严守等级，是贵族府第的铁律：各种身份的人，有各自的活动范围。错走一步，就要受到呵斥和耻笑。

人们都说《红楼梦》是一部“反封建”的作品，主人公贾宝玉崇尚平等理念，具有博爱思想。他的男性朋友中既有王爷、贵族，也有寒门子弟乃至戏子优伶；对于女孩子，无论是堂姐表妹、贵族千金，还是丫鬟使女、女优下人，他都一视同仁、关怀备至。

然而宝玉又是最软弱的“叛逆者”，他的平等观念不但不能对社会、家族产生任何影响，就是在小小的怡红院里，也无法付诸实施。怡红院的棠荫花径看似平坦，却处处有着不可逾越的“槅子”和鸿沟。哪里是大丫头的活动范围，哪里是小丫头的可到之处，都有着严格的规定。礼数由贵族主子规定并代代相沿，又由丫鬟奴隶们自觉维护着。

贾宝玉对此也视为正常。在宝玉的字典里，已婚女人“婆子”是被打入另册的。尽管出于悲悯之心，他常嘱咐丫鬟们：“你们是明白人，耽待他们是粗笨可怜的人就完了。”（第五十四回）然而他又说：“奇怪，奇怪，怎么这些人（指‘婆子’——引者注）只一嫁了汉子，染了男人的气味，就这样混账起来，比男人更可杀了！”（第七十七回）

宝玉、晴雯等人的言行，实际上代表了作者曹雪芹的立场。不懂“内帏规矩”的“婆子”当众遭到羞辱，你不难从字里行间读出作者的讥笑与嘲弄。不错，曹雪芹连同他笔下的宝玉、黛玉、晴雯等，血管中流淌着叛逆的血液，然而这种“叛逆”远未升华到某些现代学者所拔高的程度。

说到底，曹雪芹毕竟是没落贵族子弟，对贵族家庭怀着难以割舍、藕断丝连的情感。他对这个家族有反思，有怨恨，但更多的是追念，是眷恋。他带着欣赏和陶醉的笔调摹写着一去不返的家族生活，在创作一部伟大文学作品的同时，也为后世留下关于贵族生活的真实记录。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红楼梦》是一部贵族文化的精读本。

[1] 《石头记》甲戌（1754）抄本中已有“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的话，故曹雪芹的创作应始于十年前，即乾隆甲子年（1744）前后，距今约260~270年。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

辑一　衣食住行

一脔传佳话，美味不在多

作为世情小说，《红楼梦》跟《金瓶梅》相似，擅长用细腻的笔调叙写书中人物的衣食住行。不过两部书的写作风格却又有所不同，《金瓶梅》写的是市井财主家的生活，采用的是老百姓习惯的平铺直叙，细细道来的风格。如第三十四回写西门庆家书童有求于主母李瓶儿，拿出一两五钱银子请李瓶儿吃酒：

> 教人买了一坛金华酒，两只烧鸭，两只鸡，一钱银子鲜鱼，一肘蹄子，二钱顶皮酥果馅饼儿，一钱银子的搽穰卷儿，送到来兴儿屋里，央及他媳妇惠秀替他整理，安排端正。

《金瓶梅》的读者多半是市井俗人，他们“墨水”少、见识浅，对邻家财主的家长里短、吃喝穿戴最感兴趣。作者笑笑生深谙读者心理，因此谈及财主家的衣饰、饮馔、居室、陈设，也总是一五一十、如数家珍。每及一物，必书价格，因为他知道，这才是升斗小民心心念念关注的。

《红楼梦》则不同，书中虽然也弥漫着浓郁的生活气息，作者却擅长用富于诗意的手法来表现。写到日常生活场景，一反《金瓶梅》的面面俱到、絮絮叨叨（那也是一种风格），常常是东鳞西爪、信手点染，看似不经意，实则处处隐含着细密的文心、匠意的安排，令读者在不知不觉中沉醉其中，常生不知今夕何夕之感——这又是贵族文学与市井文学的大区别。

如《红楼梦》中描写饮宴吃喝的场面不下数十处，写法却有详有略，或虚或实，无一雷同。你认为应该大书特书的地方，作者却偏偏一笔带过，却又在一些细微处精雕细描，尽显贵族饮馔的与众不同。

即如贵妃省亲，场面何等隆重。然而写到饮宴，却只有寥寥数语："大开筵宴，贾母等在下相陪，尤氏、李纨、凤姐等捧羹把盏。"（第十八回）至于席上的珍馐美味、玉液琼浆，竟不着一字。只是在下一回开头补写数句，说元妃去后，荣宁二府"又将园中一应陈设动用之物收拾了两三天方完"，当日筵席之盛、排场之隆，尽在不言之中。

而在某些章回，作者叙写家庭的内部宴饮，却又不吝篇幅、不惜笔墨。小说第四十、四十一回"史太君两宴大观园"就很典型。此番宴饮非年非节，亦非祝寿迎宾大排筵宴，仅仅是贾母为湘云还席的家中聚餐，再加上有个不请自来的"女清客"刘姥姥参与，于是一场气氛轻松的家庭饮宴，也便成为贾府饮食文化的一次大展示。

游园、宴饮活动从早至暮，持续了一整天。单就宴饮而言，又分早饭、正餐和晚饭。早饭的食馔是装在"一色摄丝戗金五彩大盒子"里，由几个婆子捧来的。听贾母一声吩咐，就摆在探春秋爽斋的晓翠堂上。凤姐、鸳鸯有意拿穷亲戚取乐，开筵时教刘姥姥说了一段"老刘老刘，食量大如牛"的"开场白"，逗得众人笑作一团。鸳鸯又故意拿一双沉得像"铁掀（锨）"的"老年四楞象牙镶金的筷子"给刘姥姥，让她去夹小巧滑溜的鸽子蛋，结果又是一场喧哗笑闹。

在这里，作者并未铺叙满案菜肴，只简简单单写了一味鸽子蛋，东西不算贵重，却是百姓饭桌上不常见的。凤姐又夸说这东西"一两银子一个"，以致鸽子蛋掉到地上，让刘姥姥好不心疼："一两银子，也没听

见响声儿就没了！”这一切，配合着非金即银的餐具——“象牙镶金”、“乌木镶银”的筷子，足以烘托出贵族之家饮食的精致、器具的讲究。

正餐则设在缀锦阁。与以往宴会不同，此次由宝玉出主意，不设统一菜单，采取“自助”形式，“谁素日爱吃的，拣样儿做几样”。届时不用“桌席”，而是分餐，每人跟前摆放雕漆高几，或两张，或一张：

> 也有海棠式的，也有梅花式的，也有荷叶式的，也有葵花式的，也有方的，也有圆的，其式不一。一个上面放着炉瓶，一分攒盒，一个上面空设着，预备放人所喜食物。……攒盒式样，亦随几之式样。每人一把乌银洋錾自斟壶，一个十锦珐琅杯。

美食美器，形式别致。

众人在缀锦阁这里觥筹交错，对岸藕香水榭，贾母早已安排了众女优在那里演奏乐曲，“只听得箫管悠扬，笙笛并发。正值风清气爽之时，那乐声穿林渡水而来，自然使人神怡心旷”。贵族之家“钟鸣鼎食”的景象，在这里呈现得如此自然。

席间饮酒行令，刘姥姥自然又成为大家取笑的对象。其间贾母、薛姨妈让凤姐给刘姥姥布菜，由此引出关于“茄鲞”的描写：

> 薛姨妈又命凤姐儿布了菜。凤姐笑道：“姥姥要吃什么，说出名儿来，我搛了喂你。”刘姥姥道：“我知什么名儿，样样都是好的。”贾母笑道：“你把茄鲞搛些喂他。”凤姐儿听说，依言搛些茄

鲞送入刘姥姥口中，因笑道：“你们天天吃茄子，也尝尝我们的茄子弄的可口不可口。”刘姥姥笑道：“别哄我了，茄子跑出这个味儿来了？我们也不用种粮食，只种茄子了。”众人笑道：“真是茄子，我们再不哄你。”刘姥姥诧异道：“真是茄子？我白吃了半日。姑奶奶再喂我些，这一口细嚼嚼。”凤姐果又搛了些放入口内。

刘姥姥细嚼了半日，笑道：“虽有一点茄子香，只是还不像是茄子。告诉我是个什么法子弄的，我也弄着吃去。”

凤姐笑着向刘姥姥披露了“茄鲞”的制作秘方：

这也不难：你把才下来的茄子把皮[illegible]了，只要净肉，切成碎钉子，用鸡油炸了，再用鸡脯子肉并香菌、新笋、蘑菇、五香腐干、各色干果子，俱切成钉子，拿鸡汤煨了，将香油一收，外加糟油一拌，盛在瓷罐子里封严，要吃时拿出来，用炒的鸡瓜一拌就是。

刘姥姥听了，摇头吐舌感叹说：“我的佛祖！倒得十来只鸡来配他，怪道这个味儿！”这道菜肴的做法，通过凤姐之口细细道出，给人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然而这却是全书中唯一一道详细解说的肴馔，舍此而外，全书几十处饮食描写，除了列举菜名，曹雪芹再未就菜肴的内容、烹调做过文章。这当然是由小说的文学品位决定的，《红楼梦》毕竟不是贵族之家的食谱大全。

不过由于这一味茄鲞描摹得十分精彩，竟给人留下无穷的遐想空

间，并由此及彼，将这一“个别的经验”扩展到贾府钟鸣鼎食的全部生活，让人得出贵族之家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印象。曹雪芹的摹写手法，正可谓以一敌百、虚胜于实。

可笑的是，后来的商家竟借一部《红楼梦》发展出整套的“红楼宴”、“曹家菜”来，真想借问一声：各家的菜谱秘方是从何处挖掘来的？

果子狸：贾府贵族已先尝

贾府的珍馐美味，贵族主子们早就吃腻了。史太君在大观园吃罢酒席散步时，丫鬟抬来两张食几，端上两只小捧盒。这是饭后的点心：

揭开看时，每个盒内两样：这盒内一样是藕粉桂糖糕，一样是松穰鹅油卷；那盒内一样是一寸来大的小饺儿，贾母因问什么馅儿，婆子们忙回是螃蟹的。贾母听了，皱眉说：“这油腻腻的，谁吃这个！”那一样是奶油炸的各色小面果，也不喜欢。因让薛姨妈吃，薛姨妈只拣了一块糕；贾母拣了一个卷子，只尝了一尝，剩的半个递与丫鬟了。

倒是刘姥姥见小面果子玲珑可爱，拣了一朵牡丹花样的，笑说：“我们那里最巧的姐儿们，也不能铰出这么个纸的来。我又爱吃，又舍不得吃，包些家去给他们做花样子去倒好。”贾母允诺：“家去我送你一坛子。你先趁热吃这个罢。”

看来，贾府的饮食早已超越了大鱼大肉、餍甘饫肥的世俗层次，讲究的是新鲜细巧。小说中不时提到一些菜肴，听名目就让人悠然神往：“烧野鸡”（第二十回）、“野鸡崽子汤”（第四十三回）、“炸鹌鹑”（第四十六回）、“牛乳蒸羊羔”（第四十九回）、“糟鹌鹑”（第五十回）、“鸭子肉粥”（第五十四回）、“枣儿粳米粥”（第五十四回）、“酸笋鸡皮汤”（第八回）、“火腿鲜笋汤”（第五十八回）……样样逗人食欲。

在贾府，“绿色”食物、山林野味最受欢迎。书中第三十七回，袭人因替史湘云做了些针线活计，派人送去，捎带着馈送些果子、吃食，装在两个小掐丝盒子里，“先揭开一个，里面装的是红菱和鸡头两样鲜果；又那一个，是一碟子桂花糖蒸新栗粉糕”。

“红菱”即菱角，“鸡头”是芡实，二者都是水生植物。菱角生于水下淤泥中，两只尖尖的弯角，颇似展翅之燕，敲开紫褐色的硬壳，里面是白色细腻的清香果肉。芡为莲科，果实状如尖嘴朝天的鸡头，壳内有白米如珠，称“鸡头米”。这两样原是寻常之物，然而袭人让人捎话说：“这都是今年咱们这里园里新结的果子……”所以新鲜可喜。而那一碟糕是用“新栗粉”蒸的，也都取其新鲜。

一些采自田野的瓜果菜蔬，也成为受贵族欢迎的调剂食品。摸透了贵族心理的刘姥姥二进荣国府时，就带了不少“枣子、倭瓜并些野菜”之类。她对平儿解释：“好容易今年多打了两石粮食，瓜果菜蔬也丰盛。这是头一起摘下来的，并没敢卖呢，留的尖儿孝敬姑奶奶姑娘们尝尝。姑娘们天天山珍海味的也吃腻了，这个吃个野意儿，也算是我们的穷心。”（第三十九回）这些东西果然受欢迎，刘姥姥临走时，平儿特意叮嘱她：“……到年下，你只把你们晒的那个灰条菜干子和豇豆、扁豆、茄子、葫芦条儿各样干菜带些来，我们这里上上下下都爱吃。”（第四十二回）

此外就是山林野味。冬日天寒，凤姐跟贾母、王夫人商议让公子小姐们在大观园中另起炉灶，王夫人表示赞同，并说：“……新鲜菜蔬是有分例的，在总管房里支去，或要钱，或要东西；那些野鸡、獐、狍各样野味，分些给他们就是了。”（第五十一回）第五十三回庄头乌进孝赶来送年货，单子上也有大鹿、獐子、狍子、野猪、野羊、野鸡、兔子、熊掌、鹿筋、鹿舌等等。乌庄头还另外“孝敬哥儿姐儿”一些活物，

包括活鹿、活兔、活锦鸡。

在清代，满洲贵族对鹿情有独钟，皇家御苑、围场中多养鹿。除了取鹿茸为药材外，鹿肉、鹿血也都有健体延生之效。著名的满汉全席中，就有烤鹿脯、蒸鹿尾等满族菜肴。皇上还常常把鹿肉赐给大臣，以示恩宠。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就曾收到康熙赐予的“鹿舌、鹿尾、鹿肉条等”[1]，那可能是用来奖励曹寅刊刻《全唐诗》之功吧。

《红楼梦》中还专门写了吃鹿肉的情景。一次，性情豪爽的湘云听说厨房来了新鲜鹿肉，便约了宝玉向凤姐讨了一块生的，让婆子们拿了铁炉、铁叉、铁丝蒙，到园中雪地上自烤自吃，一时香气四溢，引得平儿、探春、凤姐也都来大快朵颐。湘云还招呼在旁观望的宝琴：“傻子！过来尝尝。”宝琴嫌脏不肯，宝钗从旁撺掇：“你尝尝去，好吃的。你林姐姐弱，吃了不消化，不然她也爱吃。”（第四十九回）这一回叫“脂粉娇娃割腥啖膻”，是书中的别样宴席。现代人喜欢的野外自助烧烤，贾府年轻人早已尝试在先。

野鸡也是贾府饭桌上的新鲜美味。一次，宝玉的奶妈李嬷嬷在怡红院无故找碴、发脾气，凤姐来个“调虎离山”，引诱她说：“我家里烧的滚热的野鸡，快来跟我吃酒去。”把个李嬷嬷一阵风“撮”了去（第二十回）。另一回，贾母身体不适，凤姐特意送去“野鸡崽子汤”，贾母尝了很受用，说：“若是还有生的，再炸上两块，咸浸浸的，吃粥有味儿。”（第四十三回）

再如第四十九回天降大雪，李纨发起诗社，宝玉格外兴奋，等不及开饭，“只拿茶泡了一碗饭，就着野鸡瓜齑忙忙的咽完了”。——“齑”字的本意，是捣碎的姜、蒜、韭菜等；“野鸡瓜齑”便是用野鸡肉丁加酱瓜及姜葱笋干等炮制的佐餐小菜。[2] 到了程高本中，大概整理者不知“野

鸡瓜齑”是何物，便径改为“野鸡瓜子”了。

在贾府中，贾赦、贾政虽不同贾母同桌用饭，却时常给母亲的餐桌上添些时鲜可口的菜肴，这是“各房另外孝敬的旧规矩”。比如第七十五回，各房送来的就有“椒油莼齑酱”、“鸡髓笋”、“风腌果子狸”等。

“椒油莼齑酱”的主料莼菜是一种南方水生植物，采其未出水面的嫩叶做羹，清香滑嫩。以椒油调味，制成齑酱，也是爽而不腻的佐餐佳品。至于“鸡髓笋”，有人说是春天孵鸡雏时生长的嫩笋，也有人说取鸡之骨髓与笋同烹 [3] ，不知孰是。总之，从菜名看，这两味菜肴别致清新，这是王夫人、贾政特意送来给贾母品尝的，作者也借此写出供食者的品位与孝心。

贾赦也送来两样菜，但在鸳鸯口中却是“这两样看不出是什么东西来，大老爷送来的”。想想此前贾赦对鸳鸯的所作所为，读者不难想象鸳鸯说话时的心情和神态。

贾母特意嘱咐把桌上那盘“风腌果子狸”留给黛玉、宝玉。果子狸又名“花面狸”、“玉面狸”，因嗜食果子而得名，入秋后果实收获，果子狸也格外肥美。清代美食家袁枚在《随园食单》中说过：

> 果子狸，鲜者难得。其腌干者，用蜜酒酿蒸熟，快刀切片上桌。先用米泔水泡一日，去尽盐秽，较火腿嫩而肥。

说的正是此味。近年来南方曾有人因吃果子狸而患病；令人谈虎色变的“非典型性肺炎”（即SARS），相传就是由果子狸传播的。其实此物在《红楼梦》时代已是有名的野味，贾府贵族早已品尝过了。书中所

谓“风腌果子狸”，就是袁枚所说的风干腌制的吃法。

不过在程高本中，整理者却把脂评本中“这一碗笋和这一盘风腌果子狸给颦儿、宝玉两个吃去”改成“（贾母）又指着这一盘果子‘独给平儿吃去’”，殊为可笑。一盘“果子”本不是什么新鲜物事，又无缘无故拿来赏给孙媳屋里的丫鬟吃，更是师出无名。显然，小说整理者高鹗、程伟元不知“果子狸”为何物，径自改为“果子”；又因果子为物太轻，不宜赏给心爱的孙子、外孙女，只有赏给凤姐的丫鬟了。

总之，我们看《红楼梦》中的饮馔描写，多是这里一味，那里一味，点到而止，却又给人带来很多联想，书中罕有《金瓶梅》式的铺排菜单。然而有意思的是，书中唯一一张完整的菜单，竟是怡红院的丫头芳官独自加餐时开出的。

那天是宝玉的生日，大家饮酒行令，冷落了刚到怡红院不久的芳官。她独自一个回房闷睡。宝玉发现后，哄她一起“桌上吃饭”，芳官说：“我也不惯吃那个面条子，早起也没好生吃。才刚饿了，我已告诉了柳嫂子，先给我做一碗汤，盛半碗粳米饭送来，我这里吃了就完事。……”

说话间，柳嫂的食盒已经送到，丫鬟小燕接过打开：

里面是一碗虾丸鸡皮汤，又是一碗酒酿清蒸鸭子，一碟腌的胭脂鹅脯，还有一碟四个奶油松瓤卷酥，并一大碗热腾腾碧荧荧蒸的绿畦香稻粳米饭。

而芳官的反应竟是：“油腻腻的，谁吃这些东西！”只吃了一碗汤泡

饭，又拣了两块腌鹅，就不吃了。倒是宝玉闻着香，吃了个卷酥，让小燕也泡汤吃了半碗饭。小燕还收起两个卷酥，说：“留着给我妈吃。”

这真是稀奇的写法：贵妃的省亲大宴、贾母的寿诞筵席，都被作者一笔带过；一个得宠丫头的“加餐”，却写得如此详实郑重，岂非本末倒置？其实，作者如此设计，含义颇多。一是用来衬托贵族生活的奢华靡费：一个小丫头尚且如此，贾母、王夫人的食案，可想而知；二是写出宝玉在府中的特殊地位，连他屋里的丫鬟也跟着沾光，备受柳嫂的巴结逢迎；三则突出了芳官性格的不羁与骄纵，其中又别有深意——水满则溢、物极必反，这是《红楼梦》贯穿始终的核心题旨。从芳官颇为“越格”的骄蛮言行中，读者已隐隐感到悲剧的脚步正悄悄向她逼近。

[1] 康熙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江宁织造曹寅奏进唐诗样本折》，载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5年。

[2] （宋）浦江吴氏《吴氏中馈录》：“瓜齑：酱瓜、生姜、葱白、淡笋干或茭白、虾米、鸡胸肉各等分，切作长条丝儿，香油炒过供之。”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年，第6页。

[3] 参见上海红楼梦学会、上海师范大学文学研究所编《红楼梦鉴赏辞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尤氏的米饭与贾府的规矩

徒有金钱的暴发户同样可以做到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然而贵族之家的那套用餐规矩，却不是一时半会儿便能养成的。

刘姥姥初进荣国府，未见凤姐，已先见识了贵族家的吃饭规矩。当时刘姥姥被引进凤姐居所的东边侧屋，等候凤姐回来：

> 只见小丫头子们齐乱跑，说：“奶奶下来了。”周瑞家的与平儿忙起身，命刘姥姥：“只管等着，是时候我们来请你。”说着，都迎出去了。
>
> 刘姥姥屏声侧耳默候，只听远远有人笑声，约有一二十妇人，衣裙窸窣，渐入堂屋，往那边屋内去了。又见两三个妇人，都捧着大漆捧盒，进这边来等候。听得那边说了一声“摆饭”，渐渐的人才都散出，只有伺候端菜的几人。半日鸦雀不闻之后，忽见二个人抬了一张炕桌来，放在这边炕上。桌上碗盘森列，仍是满满的鱼肉在内，不过略动了几样。

这不过是凤姐在自己屋中用便饭，供饭者如何捧盒，在何处等候，闻命后又如何摆饭、伺候，用罢又如何收拾、残羹置于何处，一切都训练有素、井然有序。实则饭菜只“略动了几样”，但“形式”远大于“内容”。

至于贾母用饭，规矩就更大。书中第四十回，写刘姥姥随贾母等逛大观园，在藕香榭用早饭。贾母带着宝玉、湘云、黛玉、宝钗坐一桌；王夫人带着迎春、探春、惜春三姐妹坐一桌。刘姥姥是客，挨着贾母单坐一桌。薛姨妈已吃过早饭，故只坐在一边喝茶。凤姐独自用饭时何等排场，但此刻作为孙媳，只能与李纨在一旁站立陪侍，为长辈捧菜添饭。

贾母等吃毕，收拾了残桌，这才“又放了一桌”，由李纨、凤姐对坐用饭。凤姐又拉鸳鸯坐下，说：“你坐下和我们吃了罢，省的回来又闹。”——鸳鸯是丫鬟，然而她的主子是府中级别最高的“老太太”，因此在其他主子面前，她格外有面子，甚至敢跟凤姐开玩笑，连贾琏也要赶着她叫一声“好姐姐”。有了凤姐的特别邀请，她是可以跟主子同桌而食的；若不邀请她，她也有资格“闹”上一“闹”。

主子吃不了多少，剩下的便散给众丫鬟、婆子们。她们伺候多时，同样没吃早饭。然而也还是有规矩：

> 鸳鸯便问：“今儿剩的菜不少，都那去了？”婆子们道：“都还没散呢，在这里等着一齐散与他们吃。”鸳鸯道：“他们吃不了这些，挑两碗给二奶奶屋里平丫头送去。”凤姐儿道：“他早吃了饭了，不用给他。”鸳鸯道：“他不吃了，喂你们的猫！”婆子听了，忙拣了两样拿盒子送去。鸳鸯道：“素云那去了？”李纨道：“他们都在这里一处吃，又找他作什么。”鸳鸯道：“这就罢了。”凤姐儿道：“袭人不在这里，你倒是叫人送两样给他去。”鸳鸯听说，便命人也送两样去。……

正如刘姥姥所说，“礼出大家”。贵族之家就是散发剩菜，也要尊卑有序。“二奶奶”凤姐是府中的大管家，平儿是她屋里的大丫鬟，相当于府中的“副总管”，又有着妾的名分，自然该得头份。就是吃过了，也还是要送，这也是对凤姐的尊重。素云在丫鬟群中默默无闻，然而她是“大奶奶”李纨的丫鬟，因此鸳鸯也要礼貌性地照应一声。袭人是怡红院的大丫头，因宝玉的缘故而格外有脸面，因此凤姐特地吩咐给她送两样去。在礼数之外，这里面还掺杂着微妙的人情关系。

第七十五回，宁国府贾珍的妻子尤氏来看贾母。用饭时，贾母跟宝琴（当时她正跟贾母同住）以及前来请安的探春先上桌，尤氏则站在一边替贾母捧粥端饭。贾母吃罢，又吩咐将桌上的两三碗时鲜好菜送去给黛玉、宝玉、贾兰等，这才向尤氏说：“我吃了，你就来吃了罢。”

尤氏告坐。探春宝琴二人也起来了，笑道：“失陪，失陪。”尤氏笑道：“剩我一个人，大排桌的不惯。”贾母笑道：“鸳鸯琥珀来趁势也吃些，又作了陪客。”尤氏笑道：“好，好，好，我正要说呢。”贾母笑道：“看着多多的人吃饭，最有趣的。”又指银蝶（尤氏的随侍丫鬟。——引者注）道：“这孩子也好，也来同你主子一块来吃，等你们离了我，再立规矩去。”尤氏道：“快过来，不必装假。”贾母负手看着取乐。

因见伺候添饭的人手内捧着一碗下人的米饭，尤氏吃的仍是白粳米饭，贾母问道：“你怎么昏了，盛这个饭来给你奶奶？”那人道：“老太太的饭吃完了。今日添了一位姑娘，所以短了些。”鸳鸯道：“如今都是可着头做帽子了，要一点儿富余也不能的。”王夫人忙回道：“这一二年旱涝不定，田上的米都不能按数交的。这几样细米更艰难了，所以都可着吃的多少关（关：领取。——引者注）

去，生恐一时短了，买的不顺口。”

贾母笑道：“这正是‘巧媳妇做不出没米的粥’来。”众人都笑起来。鸳鸯道：“既这然，就去把三姑娘的饭拿来添也是一样，就这样笨。”尤氏笑道：“我这个就够了，也不用取去。”鸳鸯道：“你够了，我不会吃的。”地下的媳妇们听说，方忙着取去了。一时王夫人也去用饭，这里尤氏直陪贾母说话取笑。

姑娘可以跟老祖宗同桌而食，媳妇却要捧碗伺候，这是荣国府的规矩。宁国府的孙媳过来，也不能破例。至于丫鬟，因有贾母特许，也可跟主人同桌而食。贾母说得好：“等你们离了我，再立规矩去。”然而媳妇不能头轮上桌，这个例却是不能破的。

饭菜也有等级。主子吃的是“白粳米饭”，奴仆们吃的是“下人的米饭”。添饭的人因粳米饭不够，要给尤氏添“下人的米饭”，被贾母责问“你怎么昏了！”——让主子吃“下人”的饭，这是坏规矩的事，偶一为之也不能允许。

贾府主子的主食同菜肴一样讲究。单是米，前后就提到多种，如御田粳米（第四十二回）、绿畦香稻粳米（第六十二回）、红稻米（第七十五回）等等。第五十三回庄头乌进孝送来的年货中，就有“御田胭脂米二石，碧糯五十斛，白糯五十斛，粉粳五十斛……下用常米一千石”。前四项都属于“细米”，是供主子吃的。所谓“粉粳”，大概就是“白粳米”吧。粳米是稻米，北方的稻米因生长期长，格外好吃，但产量也低，所以乌庄头只送来五十斛。——古代两斛为一石，一斛约重七十一二斤，五十斛也只有三千五六百斤，对于荣宁两府而言，实在不算多。而“下用常米”则是供“下人”吃的劣等米，供应的数量要多得多，一千石

约合今天的十四万斤，不但供府内下人吃用，族中的穷亲戚大概也能分到一些。

程甲本于尤氏添饭一段，改为“贾母见尤氏吃的仍是白米饭，因问说：‘怎么不盛我的饭？’丫头们回道：‘老太太的饭完了，今日添了一位姑娘，所以短了些。’”这里尤氏碗中的“白米饭”似乎已是“下人的米饭”了。其实脂本写得很清楚，尤氏吃的仍是“白粳米饭”，不过再添已是没有了，故添饭的人捧着一碗“下人的米饭”在旁伺候着。脂本的描写，更能体现贵族之家对等级的在意。

此外，从礼仪上讲，同样的东西，品尝时也要有先后次序。等主子尝了，奴仆才能吃。一次，袭人从园子里过，向管理果树的“老祝妈”传授护果经验，老祝妈很感激，说：

> “今年果子虽遭踏了些，味儿倒好，不信摘一个姑娘尝尝。”袭人正色道：“这那里使得！不但没熟吃不得，就是熟了，上头还没有供鲜，咱们倒先吃了。你是府里使老了的，难道连这个规矩都不懂了。”老祝忙笑道：“姑娘说得是。我见姑娘很喜欢，我才敢这么说，可就把规矩错了，我可是老糊涂了。”袭人道：“这也没有什么。只是你们有年纪的老奶奶们，别先领着头儿这么着就好了。”

现代读者听了袭人的话，不免要嗤之以鼻，认为她不是奴性太强，就是虚伪太过。其实这很符合袭人的驯顺性格。社会人群中永远有两种基本性格类型，一类循规蹈矩、偏于保守；另一类不安现状、个性十足。袭人显然属于前者。尊卑有序是封建时代的伦理基石，袭人的认识在当时看来并没有错。你无法要求一个大宅门里的丫鬟有什么超越时代

的思想认识。至少，曹雪芹在这里并无贬损袭人之意。

现代学者往往关注书中的平等意识，以为这是作者进步观念的反映。其实曹雪芹的思想颇为复杂。他一方面歌颂平等，礼赞敢于挑战秩序的“卑贱者”；同时又对贵族之家的往昔生活、旧日习俗怀想留恋、低回不已。有时说到书中主人公的小小特权，还流露出十分得意的情绪。如第五十四回元宵开夜宴，宝玉离席解手，回来由丫鬟伺候着洗手。

> 来至花厅后廊上，只见那两个小丫头一个捧着小沐盆，一个搭着手巾，又拿着沤子（沤子：相当于今天润肤露一类的东西。——引者注）壶在那里久等。秋纹先忙伸手向盆内试了一试，说道：“你越大越粗心了，那里弄的这冷水？”小丫头笑道：“姑娘瞧瞧这个天，我怕水冷，巴巴的倒的是滚水，这还冷了。”
>
> 正说着，可巧见一个老婆子提着一壶滚水走来。小丫头便说：“好奶奶，过来给我倒上些。”那婆子道：“哥哥儿，这是老太太泡茶的，劝你走了舀去罢，那里就走大了脚。”秋纹道：“凭你是谁的，你不给？我管把老太太茶吊子倒了洗手！”那婆子回头见是秋纹，忙提起壶来就倒。秋纹道：“够了！你这么大年纪也没个见识，谁不知是老太太的水？要不着的人就敢要了。”婆子笑道：“我眼花了，没认出这姑娘来。”

宝玉是老太太的心尖，是贾府的公侯家子。为了他的健康，用了老太太泡茶的热水，也是天经地义的。这是贾府人人皆知的“真理”，也成为一种规矩之外的规矩。难怪秋纹说得那般理直气壮。

在如此生活化的细节描写中，曹雪芹显然抱着欣赏的态度，立场明显偏在秋纹一边。人们在解析小说思想主旨时，不仅要关注宝玉口中那几句离经叛道的话，同时也要看看这类有趣的细节，才能更全面地理解作者、读懂小说。

谁是唯一喝了烧酒的人？

无酒不成席。荣宁二府无论是节日庆典、寿诞宴席，还是宝玉与姐妹们吟诗小酌，都离不开酒。书中与酒相关、靠酒推进的情节，也有不少：凤姐若非醉酒，也便无从发现丈夫贾琏的秘密，并由此引发“泼醋”大闹；刘姥姥误入怡红院，在宝玉兰榻上酣睡，也是为酒所误；湘云醉卧芍药茵的场景，竟成了民间年画的题材。而薛蟠醉酒无状，遭柳湘莲痛打；焦大醉酒谩骂，被塞了一嘴马粪，也都是酒惹的祸。

小说作者曹雪芹对酒有着特殊的偏爱，这从他的名号也能看出。曹雪芹号“梦阮” [1] ，大概是对魏晋名士阮籍格外仰慕吧。阮籍嗜酒如命，听说步兵营中藏有美酒三百石，于是求为步兵校尉，因此人称“阮步兵”。 [2] 他曾痛饮六十天，醉得不省人事，借此躲过政治上的麻烦。

曹雪芹好饮不亚于阮籍。朋友诗中咏及他的生活，有“卖画钱来付酒家”、“举家食粥酒常赊”等句。一次他在朋友宅邸碰到同来做客的好友敦诚，时值清晨，主人未出，曹雪芹“酒渴如狂”，敦诚慨然解下腰间佩刀质钱买酒，供他痛饮。曹雪芹感激之余，当场赋诗答谢。可见酒在曹雪芹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一部《红楼梦》，是否就是曹雪芹在小醉微醺的状态中完成的呢？

《红楼梦》中的酒有两类：黄酒与烧酒。贾府上下日常饮用的，多为黄酒，又称南酒，也叫老酒、米酒。这是一种酿造酒，用大米、糯米或黍米等，加入麦曲、酒母，糖化发酵而成。酒精度较低，只有十五六度，比起动不动就五六十度的烈性白酒，要柔和得多，故有人称之为“中国啤酒”。古代诗人所谓“会须一饮三百杯”、“李白斗酒诗百篇”，

多半是指此类酒。

《红楼梦》中提到的惠泉酒、绍兴酒，便都是黄酒。如第十六回写贾琏携黛玉回南方为林如海送丧，归后，恰逢贾琏的乳母赵嬷嬷来探视。凤姐吩咐人添菜，又说：“妈妈，你尝尝你儿子带来的惠泉酒。”

惠泉在江苏无锡的惠山，泉水清冽甘醇，被唐人陆羽誉为“天下第二”。后人以惠泉之水酿酒，因名惠泉酒，在当时是有名的好酒。曹雪芹的父祖以及与曹家有姻亲关系的李煦，曾分别担任江宁织造、苏州织造，他们向康熙皇帝进贡的礼品中，就有“泉酒”。在当时人眼中，惠泉酒的品牌大概不亚于今日的“茅台”、“五粮液”吧。

小说第六十二回，女优出身的丫鬟芳官也提到惠泉酒，她自炫酒量说：“我先在家里，吃二三斤好惠泉酒呢。如今学了这劳什子（指学戏。——引者注），他们说怕坏嗓子，这几年也没闻见。乘今儿我是要开斋了。”这天是宝玉的生日，怡红院众人晚间要给宝玉过生日，芳官指的就是这天的夜宴。

然而当晚筵席上没有惠泉酒，芳官喝的是绍兴酒。绍兴酒是黄酒的正宗，传说山阴、会稽之间的水最宜酿酒，绍兴酒由此得名。著名的绍兴酒有女儿红，又称花雕，储藏年代愈久，酒味愈佳。当地人家生育女儿，便酿酒数尊，埋于地底，待一二十年女儿长成出嫁，将酒起出开封，其味香醇，浆可挂杯，号称“女儿红”。

“寿怡红群芳开夜宴”时，袭人事先跟平儿商量，“抬了一坛好绍兴酒藏在那边”，一夜之间被赴宴众人喝得滴酒不剩。芳官更是喝得“两腮胭脂一般，眉梢眼角越添了许多丰韵，身子图不得（图不得：指困倦得不能动弹。——引者注），便睡在袭人身上”，后来在宝玉床上挤了一

夜，竟不自知。

黄酒酒液黄褐，色如琥珀，贬之者称为“黄汤”。第四十四回，贾琏因在凤姐生辰逞凶胡闹，事后向老太太请罪说：“昨儿原是吃了酒，惊了老太太的驾了，今儿来领罪。”贾母啐道：“下流东西，灌了黄汤，不说安分守己的挺尸去，倒打起老婆来了！……”那日凤姐因撒泼也误打了平儿，事后李纨以玩笑形式安抚平儿，佯骂凤姐：“昨儿还打平儿呢，亏你伸的出手来！那黄汤难道灌丧了狗肚子里去了？气的我只要给平儿打报不平儿！”这里说的“黄汤”，便是指黄酒。

黄酒味微酸。书中贾政在中秋节讲笑话哄贾母高兴，说一个怕老婆的人因给老婆舔脚而作呕，却谎称：“并不是奶奶的脚脏；只因昨晚吃多了黄酒，又吃了几块月饼馅子，所以今日有些作酸呢。”（第七十五回）这是民间借黄酒味道编出的笑话，从贾政嘴里说出，格外有喜剧效果。

《红楼梦》中也偶尔提到烧酒。烧酒属于蒸馏酒，也是以粮食为原料，只是在发酵后又置于特制蒸锅中蒸烧，酒精度极高的蒸汽凝结成液，便是烧酒了。因其无色透明，有别于黄酒，因此又称“白酒”，又有“烧刀子”、“烧锅酒”、“白干”等别名。关于白酒的由来，其说不一。有人说唐代时已有；也有人考证，烧酒制法是元代从域外传来的。

《红楼梦》第三十八回，黛玉作菊花诗时，想喝一点酒，斟了半盏，看看却是黄酒，于是说：“我吃了一点子螃蟹，觉得心口微微的疼，须得热热的喝口烧酒。”宝玉连忙回答：“有烧酒。”便令人把“合欢花浸的酒”烫一壶来。

螃蟹性寒，体弱多病的黛玉食后不适，所以要喝口“劲大”的烧酒暖

暖胃。不过宝玉命人拿来的不是纯烧酒，而是浸泡了合欢花的烧酒。合欢是一味中药，有舒郁理气、安神活络的功效。用合欢花泡酒，不但可以解郁，还能明目。庚辰本在此处有一条脂批道：“伤哉！作者犹记矮幽（页）舫前以合欢花酿酒乎？屈指二十年矣！”可见曹家确曾以合欢花制药酒，脂砚斋和年幼的曹雪芹大概还参加过炮制活动。然而酒拿来，“黛玉也只吃了一口，便放下了”。烧酒太辣，弱不禁风的林妹妹又如何经受得起？何况这酒里带着药味，也未必好喝。这也说明，曹家一般不喝烧酒，否则，席上便有，何必拿药酒来？

这在书中还有旁证。第七十五回贾政讲了吃黄酒的笑话，贾母笑道：“既这样，快叫人取烧酒来，别叫你们受累。”可见烧酒在贾府是不上台盘的。

小说在凤姐“泼醋”那一回，也提到了烧酒。该回写袭人把受了委屈的平儿拉到怡红院，宝玉替凤姐赔不是，又说：“可惜这新衣裳也沾了，这里有你花妹妹的衣裳，何不换了下来，拿些烧酒喷了熨一熨。把头也另梳一梳，洗洗脸。”烧酒酒精浓度高，用来泡药材，易于萃取药材中的有效物质；又因易挥发，拿它来喷衣服，再用熨斗加热，容易去除衣服上的污迹。这也是中国人自创的“干洗”之法。在曹家，烧酒的用途大概也仅止于此吧。

黄酒是南方特产，为南方人所钟爱。烧酒更适合北方人饮用，南方人喝不惯。曹雪芹本人大概主要喝黄酒。清人裕瑞《枣窗闲笔》记录了一段有关曹雪芹的传闻：

> 又闻其尝作戏语云：若有人欲快睹我书不难，惟以南酒烧鸭享我（享我：犒劳我。——引者注），我即为之作书云。

这里所说的南酒，即黄酒。曹家虽为北方人，但三代在南京做官，生活习惯早已南方化。受家族影响，曹雪芹自然也是嗜饮黄酒的。今天有人借曹雪芹的家族品牌酿酒盈利，一定先要搞清曹雪芹喝的是什么酒。

不但曹雪芹嗜饮黄酒，小说中上自贵族，下至奴仆，也都嗜饮黄酒。因此，问起《红楼梦》中谁是唯一喝了烧酒的人，答案不是薛蟠、不是焦大，竟是弱到极点、雅到极致的林妹妹！这又是让人意想不到的。

[1] 也有人说“梦阮”是曹雪芹的表字。

[2] 事见《世说新语·任诞》。

茶于红楼：岂可一日无此君

贾府上下最常用的饮料是茶，府中的贵族男女常常是杯不离手、茶不离口。书中每一章回都要有五六个“茶”字出现。人们饭前要喝茶，酒后要喝茶，饭后、睡起还要用茶卤漱口。“茶卤”是指浓酽的茶汁，饮用时一般要兑水；而用茶卤漱口，则兼有清洁口腔、去除异味的作用吧。如第五十六回宝玉午睡起来，便有丫鬟捧过“漱盂、茶卤”伺候他漱口。

茶不仅用来解渴润喉，还有礼仪上的功能。有客人到，要献茶招待；客人将去，要端茶送客。有时亲友小聚，不设酒肴，只用“茶果”。

第三回，林黛玉初进荣国府，就见识了贾府用茶的规矩。那日黛玉先见过贾母众人，归座后“丫鬟们斟上茶来”，大家饮茶聊天。过了片刻，凤姐登场，一阵寒暄后，“摆了茶果上来”，这才是正式的迎客之礼。其间“熙凤亲为捧茶果”，极表欢迎、亲近之意。随后黛玉奉贾母之命到两位舅母屋中拜见。来到王夫人处，也有“本房内的丫鬟忙捧上茶来”招待。不过此前到邢夫人屋，却没人献茶，微小的差别中，寓示着两位舅妈亲疏有别。

晚饭是随着老太太、王夫人及众姐妹同用的。饭毕，“各有丫鬟用小茶盘捧上茶来”。从前黛玉在家接受的教育是吃过饭不能立即饮茶，“饭后务待饭粒咽尽，过一时再吃茶，方不伤脾胃”；如今却不得不入乡随俗，“因而接了茶”。然而此茶却是用来漱口的，“早见人又捧过漱盂来，黛玉也照样漱了口”。然后是洗手，接着又捧上茶来，“这方是吃的茶”。——贵族府中的礼节真是繁缛，难怪黛玉一到贾家便“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不肯轻易多说一句话，多行一步路，唯恐被人耻笑了他

去”。

贾府奴婢成群，凡事都有丫鬟、婆子、小厮伺候，主子们自可垂手而坐。可是若有长辈在场，晚辈却要亲自捧茶。如王夫人、邢夫人，凤姐、尤氏等，都曾在贾母跟前捧过茶。第四十一回贾母游大观园至潇湘馆歇息，林黛玉也“亲自用小茶盘捧了一盖碗茶来奉与贾母”。

茶还可以用来祭天地、奠亡灵。如第六十二回宝玉过生日，清晨起来梳洗已毕，先出至前厅院中，有随从李贵等设下“天地香烛”，宝玉炷香行礼，“奠茶焚纸”、祭拜天地。这里用的是茶，而不是酒。

另一次，唱戏的藕官在园中烧纸祭奠故去的好友菂官，引来看园婆子的谩骂。怜香惜玉的宝玉替藕官解围，把过错揽在自己身上。事后他让芳官捎话给藕官：

> 以后断不可烧纸钱。这纸钱原是后人异端，不是孔子的遗训。以后逢时按节，只备一个炉，到日随便焚香，一心诚虔，就可感格了。……随便有清茶便供一钟茶，有新水就供一盏水，或有鲜花，或有鲜果，甚至荤羹腥菜，只要心诚意洁，便是佛也都可来享。……（第五十八回）

宝玉自己也是这样做的。晴雯死后，宝玉亲撰《芙蓉女儿诔》长文以悼念。于月明之夜，备了四样晴雯所喜之物，命小丫头捧至芙蓉花前，把诔文挂于芙蓉枝上，行了礼，泣涕诵念，前序后文，洋洋洒洒，感人肺腑。读毕，“遂焚帛奠茗”（第七十八回）。这里用的也是茶。

茶在古代还有特殊用途，书中凤姐的一句玩笑，便说到此事。先是

凤姐派人给黛玉送去“两小瓶上用（指皇上专用的。——引者注）新茶”（第二十四回）。事后凤姐见到黛玉，又提及此事，说：“那是暹罗进贡来的，我尝着也没什么趣儿，还不如我每日吃的呢。”听说黛玉喜欢，凤姐便道：“你要爱吃，我那里还有呢。……我打发人送来就是了。我明儿还有一件事求你，一同打发人送来。”林黛玉笑道：“你们听听，这是吃了他们家一点子茶叶，就来使唤人了。”凤姐笑道：“倒求你，你倒说这些闲话，吃茶吃水的——你既吃了我们家的茶，怎么还不给我们家作媳妇？”（第二十五回）

原来，旧时女子受夫家之聘，叫“受茶”，也叫“吃茶”。明人郎瑛在《七修类稿》中解释说：

> 种茶下子，不可移植，移植则不复生也。故女子受聘谓之“吃茶”。

聘媳妇以茶叶为礼，暗示女方一旦接受，便如“种茶下子”，不容变更。清人福格《听雨丛谈》中也说：

> 今婚礼行聘，以茶叶为币，满汉之俗皆然，且非正室不用。近日八旗纳聘，虽不用茶，而必曰“下茶”，存其名也。[1]

凤姐的玩笑，在当时是人人能懂的。

古人重视饮茶，无论沏茶、饮茶，都有一套规矩技艺，谓之“茶道”。茶具也十分讲究，无论是贾政、王夫人的起居所，还是诸小姐的

闺房，到处摆放着茶奁、茶具。例如在素雅简洁的宝钗闺房中，案头除了一个花瓶、两部书，便只有茶奁、茶杯了。茶奁是安放茶杯的盘架，有竹木的，也有陶制的，一般为两层，在沏茶沥水时，有下层承接，水不会流得满案都是。

第三十八回湘云在园中请客，宝钗帮她安排，除了正席，还特地在藕香榭栏杆外安放了两张竹案，“一个上面设着杯箸酒具，一个上头设着茶筅茶盂各色茶具。那边有两三个丫头煽风炉煮茶……”贾母看了很高兴，说：“这茶想的到，且是地方，东西都干净。”这里说的“茶筅”，是一种竹制刷帚，取一节竹子，把一端劈出细丝，用来刷洗茶具上的茶垢，十分便捷。——正月十五元妃送灯谜让众人猜，猜中者可获奖，奖品之一就是“一柄茶筅”（第二十二回）。

沏茶要用滚水，大观园各屋中都设有茶炉。如怡红院中的茶炉，就由小丫鬟轮流值班点燃——北方生炉火谓之“爨”。宝玉屋的小丫头红玉（后来改名小红）因受凤姐差遣，在园中跑腿，引起大丫头晴雯的不满。书中写道：

> 晴雯一见了红玉，便说道：“你只是疯罢！院子里花儿也不浇，雀儿也不喂，茶炉子也不爨，就在外头逛！”红玉道：“昨儿二爷说了，今儿不用浇花，过一日浇一回罢。我喂雀儿的时侯，姐姐还睡觉呢。”碧痕道：“茶炉子呢？”红玉道：“今儿不该我爨的班儿，有茶没茶别问我。”（第二十七回）

由此可见点茶炉烧开水，是各屋丫鬟必做的功课。茶在贵族日常生活中，实在是“岂可一日无此君”！

各屋自行烧水泡茶，是取其方便。贾府中还设有茶房，总体负责烧开水、煮药以及收储茶具、酒具等。这似乎是仿照皇宫中的制度。清宫内务府设有御用茶房，专门负责皇帝、后妃及诸皇子的茶水供应，兼及煮参汤、熬药等事务。

曹雪芹的一位亲戚曹颀（应当是他的叔叔辈）就在御茶房担任“茶上人”，后来又升为“茶房总领”。这个差使不好当，一次，因有人向康熙反映皇子的“奶子茶”与皇上喝的质地不同，康熙亲自过问，曹颀等还因此受到“降三级”“罚俸一年”的处分。[2] ——曹雪芹在书中对茶格外关注，还为贾府设计了“茶房”，是否有这位亲戚的影响？

[1]（清）福格《听雨丛谈》，中华书局，1959年，第151页。

[2] 康熙五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署内务府总管马齐奏请补放茶房总领折》及康熙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内务府奏茶房总领曹颀等做茶不合请议处折》，均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妙玉的香茗与晴雯的“甘露”

今天人们众口交誉的好茶有龙井、毛峰、雀舌、铁观音……《红楼梦》中提到的好茶，则是枫露、六安、老君眉、普洱、女儿茶……

一日清晨，宝玉命丫鬟沏了一盏枫露茶，据说此茶沏过三四次后才“出色”。然而宝玉去看宝钗的当口，茶被宝玉的乳母李嬷嬷喝掉了。宝玉事后听说，不觉大怒，摔了手里的杯子，小丫头茜雪也因此“吃了瓜络”，被赶出怡红院。（第八回）

据考所谓枫露茶，应当与枫树有关。《本草纲目·木部》介绍说：

> 枫树……叶圆而有岐，有三角而香，俗呼香枫。二月有花，白色。以其花叶作露点茶，盖取其香气也。或云：枫上生木耳，人食之笑不止，以枫露点茶，或恐有此皆大欢喜之意耳。

本来寓意“皆大欢喜”的一盏茶，却引来宝玉发怒、茜雪被逐，李嬷嬷听说后也愤愤不已，还迁怒于袭人，正可谓乐极生悲了。

普洱茶在近年风靡一时，那原是云南普洱一带产的茶。茶的炮制方式与他处不同，发酵后成团储存，小的如棋子，大的如人头，可重达数斤；也有制成圆饼状的。别的茶以新为贵，此茶独耐保存，虽储存百年，犹能饮用。据《本草纲目》介绍：

普洱茶膏黑如漆，醒酒第一，绿色者更佳，消食化痰，清胃生津，功力尤大也。

小说第六十三回，怡红院的丫鬟们准备瞒着家长为宝玉庆生日、开夜宴。黄昏时分，林之孝家的带了管事的女人来查夜，催宝玉早睡。宝玉谎称：“今日因吃了面，怕停食，所以多玩一回。”林之孝家的嘱咐袭人：“该泡些普洱茶吃。”袭人、晴雯忙说：“泡了一茶缸子女儿茶，已经吃过两碗了。……”

林之孝家的建议泡普洱茶，是取其能“消食”“清胃”。而袭人回说泡了“女儿茶”，意思是我们已经做了，因为女儿茶正是普洱茶的一种。清人张泓《滇南新语》云：“普茶珍品，则有毛尖、芽茶、女儿之号。”贾府贵公子喝普洱，自然要喝“珍品”。

关于女儿茶，还有另外的解释，说泰山一带没有好茶，于是人们摘取青桐芽泡茶，取名“女儿茶”。[1] 或说生长在田野中的一种野菜“牛筋子”，经过蒸晒，可以泡茶，也名“女儿茶”。[2] ——结合前后文来看，后两种说法与书中情节不符。宝玉的茶杯中，怎么会沏着山民饮用的青桐芽或野地里采来的“牛筋子”呢？

“六安茶”和“老君眉”都出现在栊翠庵品茶一回中。本回写贾母为湘云还席，在大观园中宴饮后，又到栊翠庵喝茶小憩。庵主妙玉“亲自捧了一个海棠花式雕漆填金云龙献寿的小茶盘，里面放一个成窑五彩小盖钟”，捧与贾母。贾母道：“我不吃六安茶。”妙玉笑说：“知道。这是老君眉。”

六安茶是江北名茶，产自安徽霍山县，因霍山旧属六安郡，由此得

名。在当时，有“六安茶为天下第一”[3]之号。其中“六安毛尖”是贡品，每年必得四月初八进贡后，民间才得发售。[4]一般只有权贵之家才能享用。仕宦之家以此待客，也算是很恭敬的了。不过讲究生活品位的贾母不喜欢喝六安茶，精于茶道的妙玉自然也不会落此俗套，她捧出的是“老君眉”。

老君眉产自湖南洞庭湖的君山上，由未曾舒展成叶的肥嫩芽头制成，色鲜味甘，香气高爽，在唐代即为贡品，以后代代相沿，至清代已不易得。“老君”即古代先贤老子，相传他活了一百六十岁，也有说二百岁的。此茶状若银针，名“老君眉”，一是象形，二则取其长寿之意。妙玉以此茶招待贾母，贾母当然很高兴。

古人饮茶十分讲究用水，所以贾母接过茶钟，又问用的什么水。妙玉笑回：“是旧年蠲的雨水。”那是指南方梅雨天收集的雨水，经过长期储藏、澄清，用来烹茶，已是很好的了。不过妙玉把宝钗、黛玉两个邀入耳房去喝“梯己茶”，用的水又有不同。

> 黛玉因问：“这也是旧年的雨水？”妙玉冷笑道：“你这么个人，竟是大俗人，连水也尝不出来！这是五年前我在玄墓蟠香寺住着，收的梅花上的雪，共得了那一鬼脸青的花瓮一瓮，总舍不得吃，埋在地下，今年夏天才开了。我只吃过一回，这是第二回了。你怎么尝不出来？隔年蠲的雨水那有这样轻浮，如何吃得！”

在程高本中，此节回目为“贾宝玉品茶栊翠庵”，着眼点放在跟进来“餐”茶喝的宝玉身上。而在庚辰本中，此回目原为“栊翠庵茶品梅花雪”，突出了烹茶所用之水，强调了妙玉的品位高雅。

茶道讲究茶具，在这一回中也有集中体现。例如前述妙玉为贾母奉茶，用的是“成窑五彩小盖钟”，放在一个雕漆茶盘中。成窑是明代成化年间景德镇官窑，所烧制的瓷器极为精美，至清代已不易得。贾母而外，其他人则“一色官窑脱胎填白盖碗”。这里说的官窑，应该是指康熙年间由官府拨款并监督烧造的瓷窑，所制瓷器也十分精致，多供宫中及达官贵人家使用。

不过在妙玉眼中，这些还都是“俗器”。贾母等一干“俗人”也只配用这个。宝钗、黛玉和宝玉是妙玉所器重的不俗之人，因此她单独为他们准备了“不俗”之器：宝钗的那只杯子“旁边有一耳，杯上镌着‘瓠　　瓟’三个隶字，后有一行小真字是‘晋王恺珍玩’，又有‘宋元丰五年四月眉山苏轼见于秘府’一行小字”。想来这只经过历史上大贵族王恺及大文豪苏轼赏鉴品题的杯子，至少应是汉魏旧物了，比成窑杯又不知贵重多少倍。至于黛玉，则得到一只“形似钵而小”的杯子，同样有一个古雅的名字，镌着“点犀盉 ”三个“垂珠篆字”。而宝玉得到的是妙玉自己用的一只绿玉斗。后来妙玉又拿出“九曲十环一百二十节蟠虬整雕竹根的一个 盒 ”来，也是件古董级的器具。

作者不惜笔墨细写茶水之美，茶具之精，其实还是用来烘染妙玉其人。此段情节充分展示了妙玉的孤傲脱俗、目中无人，连黛玉在她眼中也成了“大俗人”，宝玉也被她调侃轻诮，比作“蠢物”。此外她高洁太过，濒于病态。那只成窑五彩杯只因被刘姥姥接过去喝了几口，她便命人“别收了，搁在外头去罢”。

不过作者在不动声色之中，也暗写了妙玉对宝玉的感情。刘姥姥是个女人，她用过的杯子尚且弃置不用；可妙玉给宝玉用的，却是自己唇吻相接的杯子。此中含义，还用细说吗？

《红楼梦》中不但写了贵族之家的佳茗美器，也写了底层百姓的茶水茶具。小说第七十七回，晴雯被逐出大观园，卧病在家。宝玉背着众人来看她。晴雯一见宝玉，一把攥住他的手，咳个不住，说：“阿弥陀佛，你来的好，且把那茶倒半碗我喝。渴了这半日，叫半个人也叫不着。”以下写道：

> 宝玉听说，忙拭泪问：“茶在那里？”晴雯道：“那炉台上就是。”宝玉看时，虽有个黑沙吊子，却不像个茶壶。只得桌上去拿了一个碗，也甚大甚粗，不像个茶碗，未到手内，先就闻得油膻之气。宝玉只得拿了来，先拿些水洗了两次，复又用水沏过，方提起沙壶斟了半碗。看时，绛红的，也太不成茶。晴雯扶枕道：“快给我喝一口罢！这就是茶了。那里比得咱们的茶！”宝玉听说，先自己尝了一尝，并无清香，且无茶味，只一味苦涩，略有茶意而已。尝毕，方递与晴雯。只见晴雯如得了甘露一般，一气都灌下去了。

这是老百姓日常解渴润喉所喝的茶，与贵族品用的香茗完全是两种东西。曹雪芹生长于温柔富贵乡，后半生又受够了底层社会的饥寒交迫，这两种茶，他都喝过。他的小说常常以如此鲜明的对比，宣泄着胸中的感慨，有意无意传递着人生无常、“好就是了”的哲学理念，小说也因此笼罩着一层悲凉之雾。

曾有一位作家兼学者对“栊翠庵品茶”一段进行分析。他说，此段文字只有1350个字，妙玉出场后只说了十二句话，这个人就“站”了出来，性格就凸显出来，很了不起。[5] 这话说得不错。其实此段中的道具，包括老君眉以及那些俗的、不俗的杯盏茶具，也都在说话，共同烘托出一个活生生的妙玉来。

只是这位作家后面的考证却有可商榷之处。他说从贾母声明不吃六安茶以及妙玉回答是老君眉这一段，可以推测贾母过去跟妙玉家打过交道，因此妙玉深悉贾母的饮茶习惯。进而推论说，妙玉的父亲可能曾在苏州做官，官职大概跟茶叶的生产贸易税收等有关。只可惜这些结论没有任何可靠文献的支持，完全是一种臆测，因而难以服人。

贾母的修养和见识不同一般，妙玉同样是超凡脱俗的人。她们在品茶方面心有灵犀，都不喜欢贵重而俗气的六安茶，这并不奇怪。曹雪芹正是通过简单的两句对话，一笔写出两个不凡的女人来。若由此理解为两人曾相识相知，实在是辜负了曹雪芹的一片文心。至于说妙玉父亲是茶叶官，就更不知所云。妙玉除了精于茶道，还擅长修整花木，照这位作家的逻辑，妙玉的父亲肯定同时又是一位手艺高超的园丁花匠喽？

[1] 参见（明）李日华《紫桃轩杂缀》。

[2] 参见（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五十四。

[3] （明）陈霆《雨山墨谈》卷九，转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17页。

[4] 参见（清）姚范《援鹑堂笔记》卷四十八。

[5] 参见刘心武《刘心武揭秘红楼梦》第二部，东方出版社，2005年。

缎匹清单的背后秘密

荣国府曾一度由探春、宝钗、李纨三人代凤姐掌家，适逢“江南甄府”的家眷进京朝贺，顺便遣人来贾家请安，还送上贵重的礼物。探春、李纨看礼单时，乃是：

> 上用的妆缎蟒缎十二匹，上用杂色缎十二匹，上用各色纱十二匹，上用宫绸十二匹，官用各色缎纱绸绫二十四匹。（第五十六回）

这份礼物十分可疑：一来，全是清一色的高档丝织品，并无其他珠宝、文玩之类；二来，分量很重，有七十二匹之多。这里究竟有何名堂？

此处所说的“上用”、“官用”，是指专门供应皇家或官府的“特供品”。而“妆缎”、“蟒缎”则是当时的顶级丝织品。“妆缎”即“妆花缎”，是在江南云锦纺织技术的基础上，把缂丝、提花等技术巧妙地糅合进去，织出的锦缎色彩鲜明艳丽，图案精美绝伦。

妆缎上的图案若织为龙纹，就叫“蟒缎”了。蟒缎的龙纹各有不同，有“满地风云龙”、“坐龙”、“立蟒”等不同花色。又有等级区别：皇帝、王爷用的是五爪龙，三品以下官服用的是四爪龙。

《红楼梦》中北静王出场时，就穿着一件蟒缎缝制的“江牙海水五爪坐龙白蟒袍”，这里的“江牙海水”是岩崖挺立、海水振荡的图案，象

征着江山永固；“五爪坐龙”是龙身蟠屈、龙首侧视的一种图案，龙为五爪，正合北静王的王爷身份；“白蟒”则是白色地子上织金龙——这样一件蟒袍，视觉效果当然是灿烂夺目的。而与北静王会面的贾宝玉，穿的是一件“白蟒箭袖”，同样也是用蟒缎制成。二人的服饰交相辉映，煞是好看。（第十五回）

妆、蟒缎匹还被贾府用来做居室装饰。如王夫人的起居处，“临窗大炕上铺着猩红洋罽，正面设着大红金钱蟒靠背，石青金钱蟒引枕，秋香色金钱蟒大条褥”。所谓“金钱蟒”，皆指蟒缎。五色缤纷的蟒缎，再配上猩红的“洋罽”（外国毛毯），满室生辉，一副皇家气派。（第三回）

有使用，自然也有收储。小说第二十八回，宝玉去看林妹妹，路过凤姐院门前，凤姐正蹬着门槛拿耳挖子剔牙、看着小厮们挪花盆。见到宝玉，笑说：“你来的好。进来，进来，替我写几个字儿。”宝玉跟进去，凤姐让他写的是：

> 大红妆缎四十匹，蟒缎四十匹，上用纱各色一百匹，金项圈四个。

宝玉感到奇怪：“这算什么？又不是账，又不是礼物，怎么个写法？”凤姐说：“你只管写上，横竖我自己明白就罢了。”显得十分诡秘。

这批绸缎数量惊人，有一百八十匹之多，却未入贾府公账。是凤姐的体己私藏，还是府中的秘密库存？背后是否也有什么不可告人的隐

秘？

小说作者曹雪芹的家族，世代供职于江宁织造处，职责正是为皇家织造御用绸缎。清代设在江南的织造机构有三处：江宁织造、杭州织造和苏州织造。对于三织造的分工，内务府有明文规定：江宁织造主要承办“大红蟒缎、大红缎、片金、拆缨等项”，杭州织造主要承办“纺丝绫、杭绸等项”，苏州织造主要承办“毛青布等项”。[1]

江宁织造地处南京，这里正是妆缎工艺起源发展的核心区域，因此由曹家来承造皇家所需的妆、蟒缎匹，也便顺理成章。至今故宫博物院清宫档案中，还保存着雍正年间内务府验收江宁织造处所交妆蟒缎匹的奏折，其中包括“上用满地风云龙缎一匹，大立蟒缎六十九匹，蟒缎十一匹……妆缎一百四十匹……”[2]。值得注意的是，那种“上用满地风云龙缎”只有一匹，显然是为皇帝裁制龙衣预备的“特供”品种，贵重程度可想而知。

“近水楼台先得月”，江宁织造处既然是皇家妆蟒缎匹的生产基地，曹家随意使用、截留乃至拿来送礼，也就有了独具的便利。这是否就是《红楼梦》中甄家送礼及凤姐藏缎的素材背景呢？

灵活运用素材，是曹雪芹写小说的一大特点。书中故事真真假假，虚虚实实，很难把握其中的对应规律。如书中既有“长安贾家”，又有“江南甄家”。有人认为“甄家”就是历史上的曹家，“贾家”则是曹家的文学投影；也有人认为“甄家”是指苏州李家（曹家姻亲、苏州织造李煦家），“贾家”故事本是李家家史[3]……如此认定，都犯了胶柱鼓瑟的毛病。事实上，“甄家”不一定“真”，贾家也不一定“假”。无论哪一家，都不能与历史上的曹家、李家画等号；反之，哪一家的故事里也少不了曹家、李家乃至其他仕宦之家的素材影响。总之，“考据家”丁是丁卯是

卯的“逻辑推理”，一遇到文学家万花筒式的灵活思维，没有不碰钉子的。

只是在这段情节中，“江南甄府”大概的确是在影射曹家。因为礼单上的“上用的妆缎、蟒缎”，正是江宁织造独有的标志性产品。且一份礼物全是丝织品，也足证送礼者的“织造”身份：这些东西都是“家中”自产，无须他求，要多少有多少。

令人惊讶的倒是，甄家这份礼物太过丰厚，名贵的缎料竟有七十二匹之多。即便是贵族之间互通有无，这个礼也太重了。这不像送礼，倒像是转移、寄存财物了。

甄家与贾家过从甚密，小说中不止一次提到两家的礼尚往来。如第七回凤姐曾向王夫人汇报：“今儿甄家送了来的东西，我已收了。……”至第七十五回甄家犯了事，在“抄没家私、调取进京治罪”的当口，甄家人又突然出现在贾家，还带了些“东西”来，同王夫人关门密谈——显然是在商量转移家财、逃避查抄等事。那么第五十六回甄家送来的这七十二匹上用缎匹，是否也是以送礼为名，行寄存之实呢？

封建时代，“伴君如伴虎”，当臣仆发现某种危机苗头时，将家财陆续转移、寄存到亲朋家中，也是无奈之举。贾家不是也有五万两银子寄存在江南甄家吗（第十六回），是否也出于这样的考虑呢？

历史上，曹家在抄家前也曾转移过家财。雍正皇帝下令查封曹家财产的上谕中就说过：

> 江宁织造曹頫，行为不端，织造款项亏空甚多。朕屡次施恩宽限，令其赔补，伊倘感激朕成全之恩，理应尽心效力，然伊不但不

感恩图报，反而将家中财物暗移他处，企图隐蔽，有违朕恩，甚属可恶！……[4]

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在甄家送礼情节的背后，大概暗藏着曹家转移家财的历史隐秘。

再联系凤姐让宝玉记的那篇“又不是账，又不是礼物”的清单，那是否也是替甄家所寄存的财物？《红楼梦》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作者既然在前八十回中留下这样的“哑谜”，后面肯定还要揭出谜底。可惜书未完而作者已逝，凤姐的这张清单，也便成了永久的谜团。

然而凤姐的这一百八十匹“上用”绸缎的来源，肯定与织造衙门有关。无论是替他人隐匿的，还是自家截留的，同样罪在不赦。前者是替“犯官”隐匿财物以逃避“天谴”，后者是滥用职权、中饱私囊、欺君枉上。无论哪一条，都够贾家“喝一壶”的！

在曹雪芹所设想的小说结尾中，这是否也是导致贾家被抄的罪名之一呢？

[1] 《大清会典》卷九十，转引自祁美琴《清代内务府》，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222页。

[2] 雍正三年二月十五日《内务府奏曹頫送来缎匹如数收讫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3] 可参看皮述民等人的研红著述。

[4] 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著江南总督范时绎查封曹頫家产》，载《关

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男装女饰、颠倒阴阳

《红楼梦》是一部充满诗情画意的小说，而衣饰描摹最能传达带有诗意的图画之美，可以恰切地烘托人物的身份、性格和气质。去掉这些描写，书中画面也便黯然失色。此外，服饰描写涉及衣裙的衣料、样式、裁制工艺等等，格外能体现贵族生活的奢华考究，这也是旧时读者最喜看的地方。

再者，曹家祖孙三代供职江宁织造，跟丝织物打了六十年交道，作者耳濡目染，对各种织物十分稔熟、颇感兴趣，因此一涉及衣料服饰的话题，往往讲得头头是道、如数家珍。

数一数书中的丝织物名目，就有妆缎、蟒缎、青缎、羽缎、宫绸、羽线绸、茧绸、齐纨、羽纱、羽线绉、蝉翼纱、轻烟罗、姑绒、猩猩毡、洋缎、洋绉、洋锦、西洋布、倭缎、哆罗呢、雀金呢、洋线番羓丝、洋罽、毡毯……其中有不少“上用”之物或舶来品。

除了这些人工织物，书中衣饰还涉及天然毛皮之类，陆续提到的，就有貂皮、白狐腋、海龙皮、天马皮、云狐皮、猞猁狲、羊皮……

至于衣服的款式色彩、工艺细节等，更是繁缛复杂，虽只是文字描述，却能给读者带来丰富的联想。对于专门研究传统服饰的专家，《红楼梦》也无异于“要一奉十”的资料宝库。

跟饮食描写相似，小说中的衣饰描写，也很难总结出规律来。照一般人的想法，如花似玉的“十二钗”应当是服饰描写的重点吧？其实不

然。我们前后翻翻书，众人中穿得最漂亮的，不是黛玉、宝钗等贵族小姐，反而是男主人公贾宝玉！相关描写散见于各回，不下七八处。

宝玉初次登场是在第三回，作者一上来就不吝笔墨，接连写了宝玉两番装束。当时黛玉初来，随贾母吃过饭，正在聊天，听丫鬟报告“宝玉来了”：

> 忽见丫鬟话未报完，已进来了一位年轻的公子：头上戴着束发嵌宝紫金冠，齐眉勒着二龙抢珠金抹额，穿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束着五彩丝攒花结长穗宫绦，外罩石青起花八团倭缎排穗褂，登着青缎粉底小朝靴。……项上金螭璎珞，又有一根五色丝绦，系着一块美玉。

你看他头上戴着“束发嵌宝紫金冠”——也就是连环画中三国人物吕布一类英武小生戴的那种束发冠，是由紫金打造，嵌着珠宝，作用是把头发扎束在头顶上。“抹额”则是束额的头巾，上面用金线绣着二龙戏珠的图案，与束发冠配合使用。身上穿的“箭袖”本是一种便于射箭的窄袖袍服，而宝玉的这一件格外艳丽：大红的底子，上面用深浅两色的金线绣着百蝶穿花的图案。腰间束着宫廷式样的五彩丝绦，外面罩着长穗羊皮的马褂短衣，面料是织有团花的石青色倭缎。石青是一种近乎海蓝的醒目颜色，倭缎则是产自日本的名贵缎料。再配上脚下青缎粉底的朝靴，这一身装束真是漂亮极了！

宝玉向贾母行礼请安，又回房见过母亲，再出来时，已换了家常装束：

头上周围一转的短发，都结成小辫，红丝结束，共攒至顶中胎发，总编一根大辫，黑亮如漆，从顶至梢，一串四颗大珠，用金八宝坠角；身上穿着银红撒花半旧大袄，仍旧带着项圈、宝玉、寄名锁、护身符等物，下面半露松花撒花绫裤腿，锦边弹墨袜，厚底大红鞋。越显得面如敷粉，唇若施脂，转盼多情；语言常笑。天然一段风骚，全在眉梢；平生万种情思，悉堆眼角。

换上的常服虽是“半旧”的，但颜色的搭配依然鲜艳醒目。由于摘去束发冠，黛玉注意到宝玉的辫子：由众多小辫归拢到头顶，总编成一条“黑亮如漆”的大辫子，缀以四颗大珠和金饰，珠光宝气，格外打眼。

对于宝玉的发辫，在后面的第二十一回又再度细描。此回写宝玉求湘云替他梳头，“湘云只得扶过他的头来，一一梳篦。在家不戴冠，并不总角（总角：指古代未成年男子把头发扎成发髻。——引者注），只将四围短发编成小辫，往顶心发上归了总，编一根大辫，红绦结住。自发顶至辫梢，一路四颗珍珠，下面有金坠脚”。只是四颗珍珠此时已丢了一颗，由此还引起黛玉的猜忌。

宝玉的装束到底是哪朝哪代的？这个问题，曾引起红学家的讨论。看看宝玉所穿的“箭袖”及头上的辫子，倒很像是清代装束。不过清代男子的辫子是结于脑后，顺势下垂的，与宝玉的发辫大不相同。且清代男子的额发是剃光的，这样一来，“束发紫金冠”及“抹额”也都用不上了。

不过这种非满非汉的装束，大概正是曹雪芹的刻意设计。为了躲避政治是非，作者有意回避现实，于小说开篇就宣称书中故事“朝代年纪，地舆邦国”都“失落无考”；又借空空道人之口一再强调书中“无朝代年纪可考”、“并无大贤大忠理朝廷治风俗的善政”，“上面虽有些指奸责

佞贬恶诛邪之语，亦非伤时骂世之旨……毫不干涉时世”。有鉴于此，连人物的装束也都难辨朝代和民族了。

更有学者提出，宝玉的装束很可能参照了戏装。据明代人说，束发冠本是仿照“戏子所戴者”制作的，与之相配合的“额子”（就是“抹额”吧），也是戏装。[1] 我们看，宝玉的束发冠上还有一颗绒制“簪缨”——那应是戏剧舞台上英雄额头的那颗绒球吧？有一回下雪，宝玉出门要戴斗笠，黛玉见小丫鬟粗手笨脚，便亲自替宝玉戴，“用手整理，轻轻笼住束发冠，将笠沿掖在抹额之上，将那一颗核桃大的绛绒簪缨扶起，颤巍巍露于笠外”（第八回）。斗笠是大红毡的，配着这颗绛色绒球，真是不折不扣的戏装打扮了。

舞台上的戏装总要比台下人的常服鲜艳漂亮得多，正因如此，作者笔下宝玉的穿戴，也总是那么艳丽华美。即如雪天这回，宝玉头戴斗笠，外披蓑衣，里面穿的是“半旧红绫短袄，系着绿汗巾子，膝下露出油绿绸撒花裤子，底下是掐金满绣的绵纱袜子，靸着蝴蝶落花鞋”；红袄绿裤、绣袜花鞋，若再放下头上那条大辫子，简直跟女孩儿没什么两样。一个贵族家庭中备受呵护、娇生惯养的公子哥儿形象，已是跃然纸上。

男孩儿作女儿装束，女孩儿反作男儿打扮。书中不止一位女性喜着男装。如史湘云，不但性格豪爽如男孩儿，装扮也常学男子。第四十九回雪天赋诗，众姊妹都换上“一色大红猩猩毡与羽毛缎斗篷”。湘云的打扮却与众不同，“穿着贾母与他的一件貂鼠脑袋面子大毛黑灰鼠里子里外发烧大褂子，头上带着一顶挖云鹅黄片金里大红猩猩毡昭君套，又围着大貂鼠风领”。招得黛玉笑说：“你们瞧瞧，孙行者来了！他一般的也拿着雪褂子，故意装出个小骚达子来！”

湘云自己也很得意，说：“你们瞧我里头打扮的。”

一面说，一面脱了褂子。只见他里头穿着一件半新的靠色三镶领袖秋香色盘金五色绣龙窄褙小袖掩衿银鼠短袄，里面短短的一件水红装缎狐肷褶子，腰里紧紧束着一条蝴蝶结子长穗五色宫绦，脚下也穿着麂皮小靴，越显的蜂腰猿背，鹤势螂形。众人都笑道：“偏他只爱打扮成个小子的样儿，原比他打扮女儿更俏丽了些！”

性别错位、阴盛阳衰，是曹雪芹反复宣说的话题之一。宝玉装束女性化，是贵族生活的写实，还是社会风习的熏染，抑或作者审美的偏好，我们已很难判断。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女孩儿气十足的宝玉可以在贾母、王夫人膝下承欢，却很难让男性家长满意。一心期待宝玉继业兴邦、有所作为的贾政，从儿子的穿戴上已经看到了令人沮丧的消息。

[1] （明）刘若愚《明宫史》水集“束发冠”：“其制如戏子所戴者，用金累丝造之，上嵌睛绿珠石。每一座有值数百金或千余金、二千金者。四爪蟒龙，在上蟠绕。下加额子一件，亦如戏子所戴。”《明宫史·金鳌退食笔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77页。

极简与极繁：黛玉与凤姐的衣饰

著名女作家张爱玲对《红楼梦》有着特殊的爱好，说世上有三件恨事：一恨鲥鱼多刺，二恨海棠无香，三恨《红楼梦》未完。[1] 她的作品除了被读者熟知的小说、散文外，还有一部《红楼梦魇》，专写读红心得。“梦魇”即入梦很深，难以挣醒的意思，可见她对《红楼梦》的痴迷程度。

出自作家之手，书中自有许多独特的视角和感受，与一般学术著作不大一样。例如她注意到，曹雪芹很少写林黛玉的衣裙装饰。翻翻《红楼梦》，她的话的确不错。小说第三回，曹雪芹的一支笔细写了凤姐、宝玉的衣饰穿戴。然而轮到众人看黛玉：

> ……见黛玉年貌虽小，其举止言谈不俗，身体面庞虽怯弱不胜，却有一段自然的风流态度。

对她的衣饰却无一字涉及。小说评点者脂砚斋最先注意到这一点，他在甲戌本眉批中说：“从众人目中写黛玉。草胎卉质，岂能胜物耶？想其衣裙皆不得不勉强支持者也。”他是从“弱不胜衣”的角度来解释个中原因的。

后来从宝玉眼中见到的黛玉是：

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一双似泣非泣含露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

仍未写她的衣裙穿着。脂砚斋于此又道：“不写衣裙妆饰，正是宝玉眼中不屑之物，故不曾看见。”

奇怪的是，黛玉后来无数次出场，小说只在极个别的场合点染她的装束。如第八回黛玉去看宝钗，恰遇宝玉也在。宝玉见她“外面罩着大红羽缎对襟褂子”，因问：“下雪了么？”这里写的是雪装，不是常服。另一次也是雪天，众姐妹都换了装，黛玉也“换上掐金挖云红香羊皮小靴，罩了一件大红羽纱面白狐狸里的鹤氅，束一条青金闪绿双环四合如意绦，头上罩了雪帽”（第四十九回），写的仍是雪天的穿戴。

换了今天的小说人物，如果只写下雨天身穿雨衣，却不写内着西服还是唐装，你也很难判断他的身份、职业、气质、品位……张爱玲就说，雪天的装束“没有镶滚，没有时间性……‘世外仙姝寂寞林’应当有一种缥缈的感觉，不一定属于什么时代”。又说：“写黛玉，就连面貌也几乎纯是神情，唯一具体的是‘薄面含嗔’的‘薄面’二字。通身没有一点细节，只是一种姿态，一个声音。”[2] 或许是曹雪芹格外珍爱黛玉这个人物，宁愿让她活在朦胧的诗意中吧。具体描写一旦落在实处，也便不能免俗。

脂砚斋认为衣裙妆饰“是宝玉眼中的不屑之物，故不曾看见”，也是这个意思。可笑续书作者卖弄聪明，偏要替曹雪芹补出“疏漏”之处，于小说第八十九回，让宝玉盯着林妹妹的衣饰细看：

但见黛玉身上穿着月白绣花小毛皮袄，加上银鼠坎肩；头上挽着随常云髻，簪上一枝赤金扁簪，别无花朵；腰下系着杨妃色绣花绵裙。真比如：亭亭玉树临风立，冉冉香莲带露开。

一段恶俗描写，足以粉碎读者此前获得的缥缈脱俗的印象——笔者一向认为《红楼梦》后四十回中有曹雪芹的残稿，不过这段黛玉穿戴肯定是他人续貂，不是曹雪芹的原文。

其实小说中关于宝钗的衣饰描写，也不多见。比较集中的是在第八回，因宝钗身体欠安，宝玉来探视她：

只见吊着半旧的红绡　软帘。宝玉掀帘一迈步进去，先就看见薛宝钗坐在炕上作针线，头上挽着漆黑油光的鬟　　儿，蜜合色棉袄，玫瑰紫二色金银鼠比肩褂，葱黄绫棉裙，一色半新不旧，看去不觉奢华。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脸若银盆，眼如水杏。罕言寡语，人谓藏愚；安分随时，自云守拙。

此一段，其实重在写宝钗的不尚奢华：作为贵族千金，衣饰以深浅不同的黄褐色为基调，衬以深紫色；而且无论衣裙，“一色半新不旧”。就是那块“珠宝晶莹、黄金灿灿”的璎珞金锁，也是掩在怀中，先得“解了排扣”，才能从“里面大红袄”中掏出来。这也正合宝钗低调行事的性格。后面说到她的卧室装饰，也同样的朴素无华，还因此受到贾母的“批评”。有人说曹雪芹这样写，是有意彰显宝钗俗气，恐怕不尽然。

在众多贾府女性中，穿戴最讲究的是王熙凤。书中三次细写她的衣

饰，都是从别人的眼中看出的。初次亮相，是借黛玉的眼睛观看：

这个人打扮与众姑娘不同：彩绣辉煌，恍若神妃仙子。头上戴着金丝八宝攒珠髻，绾着朝阳五凤挂珠钗，项上戴着赤金盘螭璎珞圈；裙边系着豆绿宫绦，双衡比目玫瑰佩，身上穿着缕金百蝶穿花大红洋缎窄裉袄，外罩五彩刻丝石青银鼠褂，下着翡翠撒花洋绉裙。一双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吊梢眉，身量苗条，体格风骚。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

小说家在此格外突出凤姐的饰物：头上戴着“金丝八宝攒珠髻”、“朝阳五凤挂珠钗”，项围“赤金盘螭璎珞圈”，腰悬“双衡比目玫瑰佩”，金玉交辉，遍体琳琅。而“朝阳五凤挂珠钗”还暗示着她的“命妇”身份。古代官员的妻子受封为“诰命夫人”，可佩戴特殊饰物。如清代皇族命妇头戴九支凤钗，其他级别可戴五支。凤姐是诰命夫人，她的丈夫贾琏捐有同知在身，此官相当于知府的副手，在清代为正五品。故凤姐头戴“朝阳五凤挂珠钗”。

首饰之外，衣裳也富丽考究：“洋缎”、“洋绉”都是进口货，皮衣则以昂贵的白貂为里儿；“窄裉袄”是一种掐腰抱身的时髦样式，全身服饰色彩艳丽、做工精细，珠光宝气、耀人眼目。

凤姐未登场就先声夺人，在院子里笑称：“我来迟了，不曾迎接远客！”一现身又是如此光彩照人，一下子就充满了整个画面，这个形象紧紧抓住黛玉，也从此抓住了读者。

另一次细写凤姐穿戴，是在第六回，这回是由乡村老妪的眼中看出

的。刘姥姥来贾府告帮，几经周折，终于在陈设奢华的内室见到这位年轻的管家娘子：

那凤姐儿家常带着秋板貂鼠昭君套，围着攒珠勒子，穿着桃红撒花袄，石青刻丝灰鼠披风，大红洋绉银鼠皮裙，粉光脂艳，端端正正坐在那里，手内拿着小铜火箸儿拨手炉内的灰。平儿站在炕沿边，捧着小小的一个填漆茶盘，盘内一个小盖钟。凤姐也不接茶，也不抬头，只管拨手炉内的灰，慢慢的问道："怎么还不请进来？"

此刻正是冬日，故凤姐一身冬装打扮："秋板貂鼠昭君套"、"石青刻丝灰鼠披风"、"大红洋绉银鼠皮裙"，全是质地上乘、色彩鲜明、式样新异的毛皮华服，在刘姥姥眼中，雍容华贵的凤姐无异于画图中的仙姝神女。

小说第三次写凤姐的穿戴，是第六十八回。此前贾琏瞒着凤姐偷娶尤二姐，养在小花枝巷。凤姐闻讯，趁贾琏外出公干，甜言蜜语把尤二姐哄回家中共住，实则暗藏杀机。此处写凤姐亲自来接尤二姐进府，尤二姐心中忐忑，出屋相迎：

至门前，凤姐方下车进来。尤二姐一看，只见头上皆是素白银器，身上月白缎袄，青缎披风，白绫素裙。眉弯柳叶，高吊两梢，目横丹凤，神凝三角。俏丽若三春之桃，清洁若九秋之菊。

一向珠光宝气的凤姐，为何如此打扮？原来此时正值东府家长贾敬下世

未久，荣宁两府子侄辈尚在居丧期间。再加上前不久朝中有一位老贵妃薨逝，因此家丧加上国丧——后来凤姐与贾琏、贾珍斗法，撺掇尤二姐前夫张华去官府告状，所控罪名便是“国孝家孝之中，背旨瞒亲……停妻再娶”，在封建时代，这是欺君背亲的大罪过。

凤姐首饰用银、衣履素色，正是居丧服饰。只是如此打扮与平日的浓妆艳饰、贵气逼人虽有不同，却同样的光艳照人，又平添了朴素亲切的色彩，令初次见面的尤二姐产生错觉，认为凤姐并非如传说中那样悍妒可怕；又听凤姐哭天抹泪、滔滔不绝的一席软话，更认定她是个“极好的人”，于是丧失警惕、随之入府，自蹈死地而不自知，实在可发一叹。

凤姐前后三番的服饰穿着，是从三个人眼中看出的，读者也随着亲戚家的女孩儿、乡村老妪及情敌宠妾，见识了穿戴、风度不断变化的凤姐，进而被她所深深吸引——这是个“百变凤姐”，时而诙谐活泼、热情似火，时而端庄雍容、高高在上，时而又貌似宽宏、温柔体贴……而这还远不能概括凤姐的全部面目，在表象的背后，还有一个杀伐决断、男人不如的凤姐，吃醋撒泼、疯狂报复的凤姐，口蜜腹剑、借刀杀人的凤姐……

不能想象一部没有凤姐的《红楼梦》：缺少凤姐，这部小说也就少了许多赏心悦目和惊心动魄；也不能想象省略了衣饰描写的凤姐：一个缺少华丽外表的凤姐是可厌乃至可怕的，失去了风情万种的外在魅力，这个女人也便只剩下缜密的心机和凛然杀气！

[1] 《张爱玲文集（增补卷）·红楼梦魇》，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1页。

[2] 《张爱玲文集（增补卷）·红楼梦魇》，第5—6页。

哪位丫鬟不穿“制服”？

跟贵族男女的衣饰有所区别，贾府中丫鬟的衣服虽也讲究，但却简单得多。还是黛玉初进贾府时，一位老嬷嬷引她到正室东耳房拜见王夫人。正坐着吃茶，一个穿“红绫袄青缎掐牙背心”的丫鬟走来笑着说：“太太说，请林姑娘到那边坐罢。”黛玉初来，当然不认得丫鬟是谁，想来不是金钏儿，就是彩云吧？身为大家的丫鬟，所穿衣裙无论用料、式样还是做工，也都很讲究。“掐牙”是一种精致的缝制工艺，用锦缎双叠成细条，嵌在衣服的夹边上，仅露出一点牙边作装饰。只是这套服饰的色彩有些暗淡，一袭背心以青缎为面料，掩住了红绫袄的鲜艳色彩，跟男女主子们的艳丽华服形成鲜明对照。

第二十四回，读者透过宝玉的眼睛，又看到另一位体面大丫鬟的装束。当时鸳鸯来宝玉屋与袭人切磋针线：

> 宝玉坐在床沿上，褪了鞋等靴子穿的工夫，回头见鸳鸯穿着水红绫子袄儿，青缎子背心，束着白绉绸汗巾儿，脸向那边低着头看针线，脖子上戴着花领子。

关于鸳鸯的装束，在小说第四十六回还有描摹。那是贾赦要讨鸳鸯做小老婆，派妻子邢夫人前来“保媒拉纤”。邢夫人借口要看鸳鸯手里的针线活，眼睛却朝鸳鸯“浑身打量”，只见她：

穿着半新的藕合色的绫袄，青缎掐牙背心，下面水绿裙子。蜂腰削背，鸭蛋脸面，乌油头发，高高的鼻子，两边腮上微微的几点雀斑。

和前次相比，绫袄的颜色微有变化，但那件“青缎子背心”（此处作“青缎掐牙背心”）却依然如故。

怡红院大丫头袭人的装束又如何？小说第二十六回，贾芸来看望宝玉，一边与宝玉闲聊，一边用眼溜着端茶来的丫鬟，只见她：

细挑身材，容长脸面，穿着银红袄儿，青缎背心，白绫细折裙。——不是别个，却是袭人。

三个丫鬟都不约而同穿着“青缎（掐牙）背心”，且鸳鸯两次穿着同样的背心，这恐怕不是作者随意点染，而是有意为之吧？青缎背心应当是贾府丫鬟的统一“制服”。

作为印证，我们再看黛玉丫鬟紫鹃的衣饰。小说第五十七回，宝玉去看黛玉，紫鹃正在回廊上做针黹，“穿着弹墨绫薄棉袄，外面只穿着青缎夹背心”——“弹墨绫”是一种印花丝织物，书中未提何种颜色；而外面罩的同样是青缎背心，与鸳鸯、袭人及王夫人屋里的丫鬟无异。可知这确是贾府丫鬟的“工作装”无疑。

丫鬟们有时暂离岗位，也可改换装束。如第五十一回袭人回家探母，临走时凤姐唤她来见。此刻袭人头上戴了几枝“金钗珠钏”，身上穿着“桃红百子刻丝银鼠袄子，葱绿盘金彩绣绵裙，外面穿着青缎灰鼠

褂”；这三件都是王夫人赏赐的。不过凤姐嫌青缎灰鼠褂“太素了些”，穿着也冷，说：“你该穿一件大毛的。”袭人回说没有，凤姐便命平儿把自己一件“石青刻丝八团天马皮褂子”拿来赏给袭人。

那是一件“出风毛”的“大毛”皮袍：如前所说，“石青”是一种近乎海蓝的漂亮颜色；“刻丝”即“缂丝”，是用经纬线织出花纹图样的特殊工艺；“八团”是指在缎料上加绣八个圆形图案；“天马皮”即沙狐腹部的皮，毛最细密厚实，属“大毛”。“出风毛”即“出锋毛”，是指皮袍以缎料为面，在领子、袖口、衣襟、下摆等边缘露出毛来，显得美观而富丽。

凤姐又顺带给了袭人一件“玉色绸里的哆罗呢的包袱”，包着一件雪褂子，并让平儿拿来一件“半旧大红猩猩毡”给袭人，那是贵族小姐冬天用来挡雪的斗篷——凤姐已是把袭人当作姨娘打扮了。

怡红院中的晴雯是否也穿着那样一件青缎背心呢？书中没提。晴雯多次出场，作者却很少描画她的衣装。只有一次写清晨起床，晴雯、麝月与芳官等在炕上打闹嬉戏，“那晴雯只穿葱绿院绸小袄，红小衣红睡鞋，披着头发”（第七十回）。此时尚未梳妆，衣着也是随便的。

抄检大观园时，在王善保家的嘴里，晴雯被形容成“天天打扮的像个西施的样子”（第七十四回），可见她平日装束也与众不同。王夫人听信谗言，派人去叫她，她因身体不适，刚刚起床，“并没十分妆饰，自为无碍”。王夫人见她“钗鬓鬆松，衫垂带褪，有春睡捧心之遗风”，顿时发火，一顿申斥后喝道：“去！站在这里，我看不上这浪样儿！谁许你这样花红柳绿的妆扮！”此刻大概晴雯仍未穿着那件象征着“服从”的青缎背心吧？

晴雯被逐后，宝玉去她家探视，晴雯剪下两根“葱管一般的”指

甲，“又伸手向被内将贴身穿着的一件旧红绫袄脱下”，一并交给宝玉留作纪念。这是书中最后一次写晴雯的穿着，也仍未提青缎背心。作者大概始终不忍心把那件作为奴仆标志的背心套在她身上吧。

书中另一个未穿青缎背心的丫鬟是芳官。芳官原是女优，被分配到宝玉屋中，身份变了，可装束似乎未变。书中三次写她的衣饰，一次是因洗头的事受她干妈欺侮，当时她“只穿着海棠红的小棉袄，底下丝绸撒花袷裤，敞着裤腿，一头乌油似的头发披在脑后，哭的泪人一般”（第五十八回）。也可能因准备洗头的缘故吧，她未着丫鬟“正装”。

第六十三回怡红夜宴，因为没有家长在场，气氛十分松弛。众人都卸了正装，宝玉“只穿着大红棉纱小袄子，下面绿绫弹墨袷裤，散着裤脚，倚着一个各色玫瑰芍药花瓣装的玉色夹纱新枕头”，和芳官划拳行令。芳官呢，“满口嚷热，只穿着一件玉色红青酡绒三色缎子斗的水田小夹袄，束着一条柳绿汗巾，底下是水红撒花夹裤，也散着裤腿。头上眉额编着一圈小辫，总归至顶心，结一根鹅卵粗细的总辫，拖在脑后。右耳眼内只塞着米粒大小的一个小玉塞子，左耳上单带着一个白果大小的硬红镶金大坠子，越显的面如满月犹白，眼如秋水还清”。这副打扮，与男孩子无异，难怪大家都说她跟宝玉“倒像是双生的弟兄两个”（第六十三回）。

有了这样的评价，宝玉索性让芳官改为男装，“将周围的短发剃了去，露出碧青头皮来，当中分大顶”。又说“冬天作大貂鼠卧兔儿带（戴），脚上穿虎头盘云五彩小战靴，或散着裤腿，只用净袜厚底镶鞋”（脂本第六十一回）。这是一副游牧民族的男子装束，与之配合，连芳官的名字也被宝玉改成“耶律雄奴”。然而这只是一时游戏，并非常态。不过那件青缎背心，始终没有穿在芳官身上。

联系到晴雯的装束，作者如此设计，应该并非巧合。

从居室布局看曹雪芹的“二房情结”

衣食住行中，最能体现贾府贵族气派的是“住”。

荣、宁两府比邻而建，占了大半条街。都是三间兽头大门，门前蹲着一对大石狮子。平日正门不开，黛玉初进荣国府时，走的是西边的角门。进门约“一射之地”，便到了垂花门；进垂花门，两边是“抄手游廊”——雨天从院子经过也不会淋湿。中间是“穿堂”，也就是用作过道的厅堂。绕过“紫檀架子大理石的大插屏”，又穿过三间小厅，这里才是“正房大院”。高高的台阶，五间雕梁画栋的上房，这是贾母的住所。

但这还不是中路正房，荣国府“正内室”位于贾母住所东边的一个更大院落。黛玉出府到贾赦处问安后，再进荣国府，垂花门前下车向东转，穿过一个东西向的穿堂，在一座朝南大厅后的仪门内，就是那个大院落：

> 上面五间大正房，两边厢房鹿顶耳房钻山，四通八达，轩昂壮丽，比贾母处不同。黛玉便知这方是正经正内室，一条大甬路，直接出大门的。进入堂屋中，抬头迎面先看见一个赤金九龙青地大匾，匾上写着斗大的三个大字，是“荣禧堂”，后有一行小字“某年月日，书赐荣国公贾源”，又有“万几宸翰之宝”。

这间厅堂，代表着公爵府的全部权势与荣耀，这块赤金九龙青地的大匾，是皇上御书钦赐的。小说作者曹雪芹幼年生活的江宁织造府中，

确有一块皇帝御书的大匾。那是康熙第三次南巡时为曹雪芹的曾祖母孙氏老太太题写的。孙氏从前是康熙的保姆，康熙对她格外尊重，在织造府接见她时当众说：“此吾家之老人也。”并题写了“萱瑞堂”的匾额赐给她。萱花在古代象征着母亲的慈爱。小说中“荣禧堂”的匾额，应当有着“萱瑞堂”匾额的影子。

这间正厅东边有三间耳房，是贾政、王夫人平日起居晏息的地方；而院侧“东廊三间小正房”，才是贾政夫妇的卧室。“侯门深似海”，黛玉至此有了深切的体会。

小说对贾府方位的描写十分明晰准确，黛玉几进几出，东环西绕，写得一丝不乱。例如下面这一段，黛玉拜见王夫人后，忽听老太太传饭：

> 王夫人忙携黛玉从后房门由后廊往西，出了角门，是一条南北宽夹道。南边是倒座三间小小的抱厦厅，北边立着一个粉油大影壁，后有一半大门，小小一所房室。王夫人笑指向黛玉道：“这是你凤姐姐的屋子，回来你好往这里找他来，少什么东西，你只管和他说就是了。”这院门上也有四五个才总角的小厮，都垂手侍立。王夫人遂携黛玉穿过一个东西穿堂，便是贾母的后院了。于是，进入后房门，已有多人在此伺候，见王夫人来了，方安设桌椅。

方位角度写得如此清晰细致，足可使人根据文字复原出准确的平面图来。我们猜想关于贾府院落的描写，大概有着曹府的原型。熟悉曹家事务的脂砚斋在此多有批语，如“穿过一个东西穿堂”处有眉批：“这正是贾母正室后之穿堂也，与前穿堂是一带之屋，中一带乃贾母之下室

也。记清。”又于“便是贾母的后院了”处有侧批：“写得清，一丝不错。”想来这些屋室路径都是曹雪芹和脂砚斋所熟悉的，故有是说。

不过小说毕竟是小说，不可能没有虚构。例如贾家人员众多，但偌大贾府，却缺少一座足够宽敞的宴会厅。于是作者不得不在第四十三回平添出一座“新盖的大花厅”来。那年九月初二凤姐过生日，大家便在这里宴饮看戏。此后正月十五庆元宵，在“花厅”摆酒，指的应当也是这里（第五十三回）。

这座花厅不在大观园内，应在贾家府邸的某一方位上，是否就是书中提到的“荣庆堂”呢？老太君八十诞辰大摆寿筵，招待四方来宾，地点就在荣庆堂（第七十一回）。此堂名号在书中仅出现一次，如若府中早有这样一处宽敞的宴会场所，就不必再盖大花厅了。由此推测，荣庆堂就是大花厅吧。“荣庆堂”是其正名，“新盖的大花厅”是仆人们的称呼。

奇怪的是，荣府中袭了爵位的长子贾赦却不住荣府正院，而是独处大门往东的另一门内。那里也是三层仪门，也有正房、厢房、廊庑等，只是“悉皆小巧别致，不似方才那边轩峻壮丽”。院中又有树木山石，据黛玉推测，这应当是从荣府花园里隔出来的。

《红楼梦》有个有意思的现象，曹雪芹似乎有一种“二房情结”：荣、宁二府中宁府居长，而小说的镜头却始终对准二房荣国府。荣国府中贾赦居长，而曹雪芹的笔墨则更钟情于二房贾政。贾政本来有珠、玉、环三个儿子，但在作者的安排下，长子贾珠早死，只留下玉、环两个，而“宝二爷”则成为小说的核心人物。

此外，贾赦之子贾琏也是“二爷”，“琏二爷”。不过照甲戌本记述，“若问那赦公，也有二子，长名贾琏”，则贾琏分明是老大。老大为

什么要称“二爷”呢？大概是按大排行，跟那府的“珍大爷”一块儿排的吧。到了程甲本中，为了照应“琏二爷”的称呼，此处改作“若问那赦公，也有二子，次名贾琏”，那么老大又是谁？书中竟无交代，也依然是缺憾。

除此而外，小说中还有不少“二爷”。如宁国府的家长贾敬也是二房，其兄贾敷早死，由贾敬袭了爵位，又传给儿子贾珍。再如贾府亲戚贾芸也行二，人称“芸二爷”或“廊上的二爷”。此外如贾蔷称“蔷二爷”；柳湘莲称“柳二爷”；连贾芸的泼皮邻居也行二——“醉金刚倪二”……“二爷”何其多也！

非但如此，就连王夫人在家时也行二，故刘姥姥说她是王家的“二小姐”，嫁给贾家的二老爷贾政，又成了“二姑太太”了（第六回）。江南甄府派人来送礼的那一回，贾母与甄府来人聊天，提到甄家的几位姑娘，贾母说：“你们二姑娘更好，竟不自尊自大，所以我们才走的亲密。”（第五十六回）——原来甄家也有个得人缘的“二姑娘”。比较下来，只有贾府的“二姑娘”迎春相形见绌了。

其实，在曹家的家谱上，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恰恰是长房；而曹雪芹的祖父曹寅、父亲曹颙，同样也都是长房。他自己若真如学者考证，是曹颙的遗腹子，则仍是独门长房无疑。然而曹雪芹为什么不嫌重复，在书中安排了那么多“二爷”，又违背常理，将居长的贾赦驱之于荣府大门之外？是受不肯出头、甘居老二的哲理左右，还是有什么不得已的避讳或苦衷？当然，更大的可能是作者有意混淆素材来源，避免知情者“对号入座”、按图索骥。小说就是小说，其创作自有规律，曹雪芹用他的创作实践，给我们上了生动的一课。

书归正传。如前所说，小说中的贾府建筑，很可能有一座现实中的

官宦府邸作蓝本。但书中的大观园，大概只是纯粹的纸上园林。单看它的大小，就不一般。“从东边一带，借着东府里花园起，转至北边，一共丈量准了，三里半大，可以盖造省亲别院了。”（第十六回）按照清代营造尺，一市丈合公制320厘米；一里150市丈，合480米。三里半长大致为1680米。这若是大观园东墙和北墙的长度，则这座略呈长方形的花园，面积应有六七十万平方米之广，约合千亩以上。除了皇家园林，恐怕一般贵族府第很难有这样大的花园。

不过也有人认为三里半是周长，那样面积就会小不少；还有人说书中的“三里半”其实应为“二里半”之误——这都是把小说看得太“实”了。其实一位贵妃归家省亲，何必要造偌大一所花园？即使要起造行宫，有了大观楼及“顾恩思义”殿已经尽够了，何需再修怡红院、潇湘馆、蘅芜苑、秋爽斋、缀锦楼、蓼风轩、稻香村等一处处风格不同的园林院落？元妃又哪有时间精力一处处悠游细赏？

有红学家考证说，元妃省亲的排场是模拟康熙南巡。但即便是康熙南巡，其在南京的行宫也只是借江宁织造署的花园改造而成，据考也并没有如此大的排场和规模。

事实上，小说家不过是借元妃省亲为口实，为书中的公子小姐们量身打造环境优雅、天然适性的优美居所。因此，大观园只可视为小说家心目中的“纸上园林”，其设计、布局、“建造”，完全是根据书中人物的活动需要。即便作者在“建造”过程中真的参考了南京织造署行宫、扬州宝塔湾行宫、苏州的拙政园、北京的恭王府乃至皇家园林畅春园等，那毕竟都不是主要的。

女儿绣楼似书房

大观园众多建筑中，至少有八处是为书中人物日后使用、居住设计的。首先是园中那一组巍峨宏丽的殿堂建筑——“顾恩思义”殿、大观楼及两侧的缀锦阁、含芳阁。这是园中的主体建筑群，是元妃省亲时驻跸、饮宴、更衣的地方，属于后妃行宫。除元春驾临时开启使用外，平时大概是“敬谨封锁”的，利用率极低，故书中后来也少有提及。

元妃省亲后特意降旨，让宝玉及众姐妹到园中居住，以免“佳人落魄、花柳无颜”。于是众人欣然入住，有七处院落被选中，“薛宝钗住了蘅芜苑，林黛玉住了潇湘馆，贾迎春住了缀锦楼，探春住了秋爽斋，惜春住了蓼风轩，李氏（纨）住了稻香村，宝玉住了怡红院”。（第二十三回）

除了这八处之外，园中亭台楼榭尚多，见诸叙述的就有藕香榭、紫菱洲、荇叶渚、滴翠亭、暖香坞、芦雪庭、嘉荫堂、凸碧山庄、凹晶溪馆、栊翠庵、达摩庵、玉皇殿……

在诸多景致中，宝玉、宝钗、黛玉、探春这几位“重量级”人物的住所，尤其受“关照”，作者变换角度、反复皴染，手法之灵活，笔致之多样，都显示出无人能及的笔墨功力。

先是在总体介绍中突出这几处院落的特色。小说第十七、十八回花园刚建成，贾政携了宝玉及众清客，兴致勃勃地到园中巡游，“试才题对额”。其间对怡红院、潇湘馆及蘅芜苑的外部环境，都做了详略不同的描述。

如写潇湘馆，是通过众人之口，盛赞其“翠竹遮映”的清幽环境；写蘅芜苑，则对入门那块百草萦绕、插天而起的“大玲珑山石”做了不厌其详的描述。这两处院落风格各别，一处于清幽中蕴含孤介，一处于朴实中不落尘俗，各与其主人的气质暗合。

因为是走马看花，所以写这两处时，关注外部环境较多。对于室内陈设，则简笔勾勒、一带而过。不过到了第四十回，贾母在园中摆酒，带领众人到诸姐妹房中小憩，对这两处的室内陈设又都做了补充描写。黛玉房内的陈设是从刘姥姥眼中看出的：

> 刘姥姥因见窗下案上设着笔砚，又见书架上磊着满满的书，刘姥姥道：“这必定是那位哥儿的书房了。”贾母笑指黛玉道：“这是我这外孙女儿的屋子。”刘姥姥留神打量了黛玉一番，方笑道：“这那像个小姐的绣房，竟比那上等的书房还好！”

虽是补写，却也只有这几句，其中的议论倒占了一大半。接着写贾母见窗上糊的纱旧了，于是对窗纱的品种、用途、审美发表了一通见解，并让凤姐取银红色的“软烟罗”（又名“霞影纱”）给林妹妹换上。

读者当然还记得，在全书中，作者几乎不曾正面描述黛玉的服饰，述及她的居室陈设，也依然如此。满屋陈设，只在“远远的看着，就似烟雾一样”的窗纱上做些文章，留给读者的，仍是朦胧缥缈的感觉。说到底，对这位“神仙妹妹”的居所，用“凤尾森森、龙吟细细”（第二十六回）两句来概括，已经尽够了。那恰是宝玉观之以眼、受之以心的诗意印象。

同一回中对蘅芜苑陈设的补叙，虽也落墨不多，毕竟更具体些：

贾母因见岸上的清厦旷朗，便问“这是你薛姑娘的屋子不是？”众人道：“是。”贾母忙命拢岸，顺着云步石梯上去，一同进了蘅芜苑，只觉异香扑鼻。那些奇草仙藤愈冷愈苍翠，都结了实，似珊瑚豆子一般，累垂可爱。及进了房屋，雪洞一般，一色玩器全无，案上只有一个土定瓶中供着数枝菊花，并两部书，茶奁茶杯而已。床上只吊着青纱帐幔，衾褥也十分朴素。贾母叹道：“这孩子太老实了。……”

雪白的墙壁，青纱的帐幔，案上瓶中虽有几枝菊花，陈设却是简到不能再简。女孩子爱花爱美，是青春热情的自然流露，而宝钗的格外“素净”，却令人有难以测度之感。是天生冷漠，还是有所矫饰？作者未曾明言。不过贾母一句“也不要很离了格儿”，显然带有婉转的批评意味。贾母所说的“格儿”，既有礼俗的成分，也是指女儿的天然本性吧？宝钗从服饰穿着、卧室布置到待人接物、言谈举止，多少总带着一点刻意为之的痕迹，阅人无数的贾母感到不舒服，也是理所必然的。这也多少代表了作者的态度。

曹雪芹的笔矫若游龙，全无定律。例如此前贾政游园时，对探春的居所秋爽斋只字未提，至第四十回，却又对此处纵笔细描，所用篇幅远远超越诸钗居所。这里写贾母等在秋爽斋晓翠堂中用罢早饭，又一同来到探春卧室：

探春素喜阔朗，这三间屋子并不曾隔断。当地放着一张花梨大

理石大案，案上磊着各种名人法帖，并数十方宝砚，各色笔筒、笔海内插的笔如树林一般。那一边设着斗大的一个汝窑花囊，插着满满的一囊水晶球儿的白菊。西墙上当中挂着一大幅米襄阳《烟雨图》，左右挂着一副对联，乃是颜鲁公墨迹，其词云："烟霞闲骨格，泉石野生涯。"案上设着大鼎。左边紫檀架上放着一个大观窑的大盘，盘内盛着数十个娇黄玲珑大佛手。右边洋漆架上悬着一个白玉比目磬，旁边挂着小锤。……东边便设着卧榻，拔步床上悬着葱绿双绣花卉草虫的纱帐。……贾母因隔着纱窗往后院内看了一回，说道："后廊檐下的梧桐也好了，就只细些。"

若说黛玉的闺房像"那位哥儿的书房"，探春的闺房则堪称豪杰之士的书厦了。不但不加隔断的三间屋室是轩敞阔朗的，一切桌椅陈设也都体量宽大：花梨大理石的大案、斗大的汝窑花囊、大幅的字画、大鼎、大盘；砚则有数十方，笔则插得"如树林一般"，连瓶中的菊花、盘中的佛手，也是以多取胜；壁上的字画风格，也都属于雄浑豪放的一派……不过那床上所悬"葱绿双绣花卉草虫"的纱帐，却又透露出俏丽活泼的女儿信息如此陈设布置，坐卧其间的主人又是何等样的女子，自不用说。

大观园中另一处特色独具的院落是稻香村，后来成为李纨的居所。此处在贾政游园时有所介绍：

倏尔青山斜阻。转过山怀中，隐隐露出一带黄泥筑就墙，墙头上皆稻茎掩护。有几百株杏花，如喷火蒸霞一般。里面数楹茅屋。外面却是桑、榆、槿、柘，各色树稚新条，随其曲折，编就两溜青篱。篱外山坡之下，有一土井，旁有桔槔辘轳之属。下面分畦列亩，佳蔬菜花，漫然无际。

室外如此，室内也是“纸窗木榻，富贵气象一洗皆尽”。贾政对此十分欣赏，然而在宝玉口中，却是：“不及‘有凤来仪’多矣！”理由是：“此处置一田庄，分明见得人力穿凿扭捏而成。远无邻村，近不负郭，背山山无脉，临水水无源，高无隐寺之塔，下无通市之桥，峭然孤出，似非大观……”总之，人为痕迹太重，有违天然之理。反对牵强做作、崇尚自在天然，这是宝玉的审美理想，反映的也正是曹雪芹的一贯审美标准吧。

不过宝玉所居怡红院的风格，恐怕也非曹雪芹所喜爱。有人说曹雪芹就是贾宝玉的原型，此说有待商榷。宝玉在曹雪芹的笔下，常常处在受审视、被评判的地位。这一点，通过小说对怡红院的描写，也可得到证实。

公子偏爱“女儿棠”

读者还记得，《红楼梦》中穿着最华丽的不是钗、黛、迎、探诸钗，而是怡红公子贾宝玉。作者不厌其详地描述他在不同场合的穿着打扮，无一不带有戏装的华美、女性化的倾向。在居室描写上，作者同样眷顾宝玉。他在大观园中的居室怡红院，是作者重点描写的对象，所用笔墨之多，又非他处可比。

书中第十七回，读者跟随贾政宝玉等人的脚步，首次见识了怡红院——那时此院刚刚落成，尚未命名。镜头从外围的竹篱粉墙“摇入”，停留在院中的那棵西府海棠上：

> 一入门，两边都是游廊相接。院中点衬几块山石，一边种着数本芭蕉；那一边乃是一棵西府海棠，其势若伞，丝垂翠缕，葩吐丹砂。……贾政道：“这叫作‘女儿棠’，乃是外国之种。俗传系出‘女儿国’中，云彼国此种最盛，亦荒唐不经之说罢了。”众人笑道：“然虽不经，如何此名传久了？”宝玉道：“大约骚人咏士，以此花之色红晕若施脂，轻弱似扶病，大近乎闺阁风度，所以以‘女儿’命名。想因被世间俗恶听了，他便以野史纂入为证，以俗传俗，以讹传讹，都认真了。”众人都摇身赞妙。

此院后来题为“怡红院”，便是因这株“葩吐丹砂”、“红晕若施脂”的海棠得名。一位公子的住所，却由一株“女儿国”的奇花得名，其中含义令人回味。宝玉自幼“最喜在内帏厮混”，一生关注女儿、呵护女儿，自

身也带着几分女儿气，故这株“女儿棠”成为他的居所主题，恐怕也是作者的有意设计吧。

众人议论一番之后，一同进入室内：

只见这几间房内收拾的与别处不同，竟分不出间隔来的。原来四面皆是雕空玲珑木板，或“流云百蝠”，或“岁寒三友”，或山水人物，或翎毛花卉，或集锦，或博古，或万福万寿。各种花样，皆是名手雕镂，五彩销金嵌宝的。一隔一隔，或有贮书处，或有设鼎处，或安置笔砚处，或供花设瓶、安放盆景处。其隔各式各样，或天圆地方，或葵花蕉叶，或连环半璧。真是花团锦簇，剔透玲珑。倏尔五色纱糊就，竟系小窗；倏尔彩绫轻覆，竟系幽户。且满墙满壁，皆系随依古董玩器之形抠成的槽子。诸如琴、剑、悬瓶、桌屏之类，虽悬于壁，却都是与壁相平的。众人都道：“好精致想头！难为怎么想来？”

原来贾政等走了进来，未进两层，便都迷了旧路，左瞧也有门可通，右瞧又有窗暂隔，及到了跟前，又被一架书挡住。回头再走，又有窗纱明透，门径可行；及至门前，忽见迎面也进来了一群人，都与自己形相一样，——却是一架玻璃大镜相照。及转过镜去，益发见门子多了。贾珍笑道：“老爷随我来。从这门出去，便是后院，从后院出去，倒比先近了。”说着，又转了两层纱厨锦槅，果得一门出去……

此室设计可谓挖空心思、穷工极巧，令人叹为观止。然而有了这样一大段不吝笔墨的文字，作者意犹未尽，在后面第四十一回中，又让来

自乡下、无知无识的刘姥姥置身其中，在极村鄙与极富丽之间，导演了一出谐谑闹剧，再度对此室的富丽工巧、穷奢极侈做了强调。该回写刘姥姥在酒席上多吃了几杯酒，独自一人在园中迷了路，误闯入怡红院：

……顺着石子甬路走去，转了两个弯子，只见有一房门。于是进了房门，只见迎面一个女孩儿，满面含笑迎了出来。刘姥姥忙笑道："姑娘们把我丢下来了，要我碰头碰到这里来。"说了，只觉那女孩儿不答。刘姥姥便赶来拉他的手，"咕咚"一声，便撞到板壁上，把头碰的生疼。细瞧了一瞧，原来是一幅画儿。刘姥姥自忖道："原来画儿有这样活凸出来的。"一面想，一面看，一面又用手摸去，却是一色平的，点头叹了两声。一转身方得了一个小门，门上挂着葱绿撒花软帘。

刘姥姥掀帘进去，抬头一看，只见四面墙壁玲珑剔透，琴剑瓶炉皆贴在墙上，锦笼纱罩，金彩珠光，连地下踩的砖，皆是碧绿凿花，竟越发把眼花了，找门出去，那里有门？左一架书，右一架屏。刚从屏后得了一门转去，只见他亲家母也从外面迎了进来。刘姥姥诧异，忙问道："你想是见我这几日没家去，亏你找我来。那一位姑娘带你进来的？"他亲家只是笑，不还言。刘姥姥笑道："你好没见世面，见这园里的花好，你就没死活戴了一头。"他亲家也不答。便心下忽然想起："常听大富贵人家有一种穿衣镜，这别是我在镜子里头呢罢。"说毕伸手一摸，再细一看，可不是，四面雕空紫檀板壁将镜子嵌在中间。因说："这已经拦住，如何走出去呢？"一面说，一面只管用手摸。

这镜子原是西洋机括，可以开合。不意刘姥姥乱摸之间，其力巧合，便撞开消息，掩过镜子，露出门来。刘姥姥又惊又喜，迈步

出来，忽见有一副最精致的床帐。他此时又带了七八分醉，又走乏了，便一屁股坐在床上，只说歇歇，不承望身不由己，前仰后合的，朦胧着两眼，一歪身就睡熟在床上。

中国通俗文学有一种取笑乡下人的陋习，常见于元明清戏文、散曲乃至笑话中。然而《红楼梦》之取笑刘姥姥，恐又别有用意。当贾府贵盛时，刘姥姥称贾府“拔根寒毛比咱们的腰还粗呢”。然而物极必反、世事难料，到后来，烜赫百年的贵族之家，反要靠一介村妪来救助幼女，到那时，作者设置这一人物的真正用意，才显露出来。

而“醉卧怡红院”一节，通过刘姥姥的视角写贾府的豪奢，实乃为贾家后来的登高必跌铺垫造势，因此读者此刻所见，似乎还只是对刘姥姥的一味调侃揶揄。此外，作者也是借机再度渲染宝玉寝室的富丽精致，于前次的描写外，又突出刻画了室内的西洋壁画、穿衣镜及精致床帐等，其目的仍是因境写人。

据学者考证，这类带有“西洋机括”的迷宫式建筑，在当时的官僚、富商之家确实存在。清人李斗《扬州画舫录》中便有详细记载。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曾在扬州任两淮巡盐御史，或曾亲见。曹雪芹不难从家族传闻中获知这类新奇的屋室设计，又借助想象用文字描出，更显新颖奇特。

只是这样的屋室恐怕并不适于居住，书中后面写宝玉及丫鬟们在此生活嬉戏，也并未再提这种容易磕头碰脸的迷宫式屋宇构造。可见曹雪芹此处的描写，虚构多于写实，带有浪漫色彩。有的学者试图根据文字描写画出宝玉卧室的图样，结果总不能满意，原因盖缘于此。

有意思的是，贯穿于《红楼梦》中的“阴阳倒错、乾坤颠倒”的主题，在居室描写中再度显现。几处女儿闺房，无一例外地透出书卷气、男儿气。黛玉的潇湘馆“窗下案上设着笔砚”，“书架上磊着满满的书”，在刘姥姥眼中不知是“那位哥儿的书房”；探春的秋爽斋宽敞阔朗，笔砚盈案、书画满墙，于书卷气中更透出一股“丈夫气”。宝钗卧室也全无女儿气，案上陈设除了一瓶菊花、一副茶奁茶杯，便只有两部书。李纨的孀居之所稻香村更是“纸窗木榻，富贵气象一洗皆尽”。书中未写史湘云的卧室，想来其阳刚气韵绝不在探春等人之下。

与此形成强烈反差，宝玉的卧室穷极富丽纤巧，反而如女儿闺房一般。刘姥姥就曾问袭人：“这是那个小姐的绣房，这样精致？我就像到了天宫里的一样。”第五十一回晴雯生病，请了大夫来诊治，大夫也把此处错当成小姐的“绣房”。

女儿则富阳刚之美、丈夫之见，男儿反柔美仁爱如好女。曹雪芹所追求欣赏的，似乎是一种介乎刚柔之间、融合阴阳之美的境界。是时代审美潮流使然乎，还是曹雪芹个人修养、偏好使然，抑或其中别有寄托、另含讽喻？曹雪芹辞世二百五十年，仍无时不通过小说与后世读者做生动的对话，考验着他们的智慧和领悟能力。

成窑彩杯，曹家有无？

贾府屋宇内，少不了装饰摆设；贾家生活中，使用着大量日用器具。与百姓家的陈设器具相比，贾府的日常用品，也往往是精美绝伦的艺术品，放到今天，无一不是价值不菲的文玩古董。

关于这些陈设器皿，书中有时是颇为郑重地集中介绍，有时则是看似随意地信笔提及。如第三回黛玉进贾府，就郑重描画了贾府正室的陈设：

> 进入堂屋中，抬头迎面先看见一个赤金九龙青地大匾……大紫檀雕螭案上，设着三尺来高青绿古铜鼎，悬着待漏随朝墨龙大画，一边是金蜼彝，一边是玻璃盒　。地下两溜十六张楠木交椅，又有一副对联，乃乌木联牌，镶着錾银的字迹，道是：“座上珠玑昭日月，堂前黼黻焕烟霞。”下面一行小字，道是：“同乡世教弟勋袭东安郡王穆莳拜手书。”

这里除了高悬堂上的匾额、对联——那是皇帝及郡王所赐，象征着贾府的尊荣与地位；此外便是正面那张用名贵紫檀木打制、雕着螭龙图案的大条案，以及地下分两溜摆放的十六张楠木交椅，正室的堂皇气派，由此烘托而出。大条案上正中摆着“三尺来高青绿古铜鼎”，左右“一边是金蜼彝，一边是玻璃盒　”。既有三代青铜古器，又有西洋舶来品，给人以时间悠渺、空间辽远的感觉，陪衬着悬于中间的“待漏随朝墨龙大画”，透着尊贵大气。

这样的集中描写，书中还有几处。不过更多的器皿，是在写人叙事中随笔带出的。如第三十八回黛玉吃罢螃蟹要饮酒，自己拿了一把“乌银梅花自斟壶”，又拣了一个“小小的海棠冻石蕉叶杯”。这把壶倒也平常，“乌银”是铜、银合金，因颜色黑紫，故称乌银；“自斟壶”是一种容量不大、带提梁的酒壶，适于自斟自饮。而那只杯子则颇为贵重，是用晶莹润泽半透明的“冻石”雕成，“海棠”指酒杯刻为秋海棠形状，“蕉叶杯”是浅底杯的统称。这样的一把壶、一只杯，也正配黛玉这样一位娇弱的美人。

又第四十回贾母宴客，入园后便有李纨的丫鬟碧月捧过一个盛着各色折枝菊花的“大荷叶式的翡翠盘子”，供贾母挑选。翡翠是最贵重的玉石，颜色鲜碧，雕成荷叶式样，再盛上满盘鲜花，其视觉效果如何，不难想象。

还有一回袭人要给史湘云送果子，因问众丫鬟：“这一个缠丝白玛瑙碟子哪去了？”众人回忆，是宝玉拿了装荔枝给探春送去了（第三十七回）。玛瑙是一种介乎于玉、石之间的名贵石头，有红白黑等多种颜色，莹润透亮，石中夹有条纹的称“缠丝”。这里说的碟子是用白色缠丝玛瑙雕成，宝玉拿它装荔枝，取其红白相映，格外好看。从中也带出宝玉的审美眼光。

此外书中随意提到的摆设物件还有“文王鼎匙箸香盒”（第三回）、“琥珀杯”（第五回）、“捏丝戗金五彩大盒子”、“白玉比目磬”、“墨烟冻石鼎”（第四十回）、“黄杨根整抠的套杯”、“蟠虬整雕竹根大盒 ”（第四十一回）、“象鼻三足鏊沿鎏金珐琅大火盆”（第五十三回）、“汉玉九龙珮”（第六十四回）、“蜡油冻的佛手”（第七十二回）等等，甚至小到“四楞象牙镶金”或“乌木三镶银”的筷子（第四十回）……无不是贵重的器具乃至艺术品，衬托出贾家的富有、尊贵及文化品

位。

在贾家的各色摆设器物中，瓷器最引人注目。瓷器本是中国的一大发明，英文中甚至以瓷器（china）来称呼中国。中国的制瓷工艺至宋代已跃上巅峰，当时有“官、哥、汝、定、钧”五大名窑，烧造的精美瓷器，成为传世的珍宝。

《红楼梦》中多次提到汝窑、定窑、官窑等瓷器。如第三回王夫人起居室梅花式的洋漆小几上，就放着“汝窑美人觚”，里面插着时鲜花卉。觚本是一种古代酒器，长身而细腰，望如肢体窈窕的美女，故又称“美人觚”。此处标明此觚为“汝窑”器，身价自然非同一般。又第二十七回凤姐派丫鬟小红传话，让平儿把“外头屋里桌子上汝窑盘子架儿底下放着一卷银子”交给张材家的，于不经意间点出凤姐屋中也摆放着贵重的汝窑器皿。第四十回写探春秋爽斋的书案上摆放着“斗大的一个汝窑花囊，插着满满的一囊水晶球儿的白菊”，鲜花美器，相映生辉。这又是一件汝窑瓷器。

据考汝窑是北宋末年的御用瓷窑，窑址在今河南宝丰县，该地宋代属汝州，故称。汝窑烧制的瓷器胎质细腻，釉色如雨过天青，开有细小的纹片，温润如玉。相传汝瓷釉料中加有名贵的玛瑙，故有此效果。由于专为皇家烧造，传世数量极少，珍贵异常。民间很早就有“纵有家财万贯，不如汝瓷一片”的口碑流传。而这样贵重的瓷器，贾家居然不止一件，足见其根基之深。

定窑瓷器贾府也有不少。定窑也是北宋名窑，窑址在河北省曲阳县，那里宋代属于定州。该窑以烧造白瓷为主，胎薄而釉润，有“白如玉、薄如纸、声如磬”的美誉。古人称白为“粉”，故定窑器又称“粉定”。小说第六十三回宝玉生日开夜宴，预备的酒菜装在四十个碟子

中，“皆是一色白粉定窑的，不过只有小茶碟大”，碟内是“山南海北，中原外国，或干或鲜，或水或陆，天下所有的酒馔果菜”，美食美器，甚是齐整。

不过定窑瓷器也有质地较粗的，称为“土定”。小说第四十回写宝钗蘅芜苑案上即放着一只“土定”瓶，里面插着几枝菊花。朴素古拙的器具，倒与宝钗的气质相称。

五大名窑中的官窑，最初专指宋代为宫廷烧制瓷器的瓷口，窑址原在汴京，也就是今天的开封。所烧的精美瓷器一般落有官款。不过后来南宋的修内司窑、明清两代专为宫廷烧制瓷器的窑口，也都叫“官窑”。小说第四十一回贾母携众人到栊翠庵饮茶，妙玉招待众人所用的茶具，即“一色官窑脱胎填白盖碗”。所谓“脱胎”，是指瓷胎极薄，釉色近于透明，视若脱去胎骨一般；“填白”是一种以粉料在瓷上堆填，再蘸釉汁，以增光泽的工艺。这里所说的“官窑”，显然不是北宋、南宋的官窑，很可能是清代的官窑吧。即便如此，这些器具在当时也是很贵重的。

妙玉为贾母献茶所用的“成窑五彩小盖钟”就更为珍贵。如前所提，“成窑”指明代成化年间景德镇官窑。所制瓷器胎极细腻，施釉白润如羊脂，尤以绘有五彩图案者最为贵重，号称“斗彩”。相传这样的一对杯子在清代“价值百金”也难求购。[1] 进入21世纪，一件成窑斗彩酒杯在拍卖会上曾拍出过千万元的骇人天价。

妙玉用这只成窑盖钟给贾母献茶，正含有特别尊重之意。不过这杯茶被刘姥姥喝了两口，好洁成癖的妙玉便宁可将杯子丢弃。作者显然是以杯子的贵重，反衬妙玉的孤傲，已到了不近人情的程度。

书中第四十回大观园宴饮时，还说到每人面前摆放一只“十锦珐琅

杯”。此杯属于珐琅彩绘的瓷器，却是前代所无。“珐琅”工艺是一种“舶来”技艺，据说传自波斯（今天的伊朗），早先施用于铜器，即把一种特殊的“珐琅”釉料填涂于铜器表面微凹的图案中，经过烧制、打磨，形成带有瓷质彩釉的铜器，有一种特殊的美感。在中国，这种工艺于元代传入，后来又发展为以铜丝勾勒出图案，再填以珐琅烧制，称“掐丝”工艺。此法于明代景泰年间最为流行，故又称“景泰蓝”。《红楼梦》第五十三回描述宁国府尤氏的上房摆放着一只“象鼻三足鍬沿鎏金珐琅大火盆”，应即景泰蓝器。

到了清康熙年间，宫廷匠人又将珐琅工艺运用于瓷器，即在烧好的素白瓷器上以珐琅彩釉画出图案，入窑再烧。成品胎体轻薄，色彩丰富而艳丽，图案微微突起于底釉，富于立体感，人称“珐琅彩”。据说工艺要求十分严苛，稍有瑕疵即毁弃不要，因此十分珍贵，仅供皇室赏玩，世人极难得到。也只有与宫廷有特殊关系的贾家，才能拥有此物。

此外，书中提到的有名瓷器，还有秋爽斋桌案上的“大观窑的大盘”（第四十回），宝玉屋内装茉莉花粉的“宣窑瓷盒”（第四十二回）——“大观窑”也是宋代官窑，而“宣窑”是指明代宣德年间的景德镇官窑。贾府中随便一件瓷器，都系出“名门”。单从这类器具，已足以烘托贾家的富埒王侯。

然而《红楼梦》毕竟是小说，对贵族之家的生活描摹，必然有所夸张。例如宋代汝窑的瓷器在清代已十分罕见，贾府即便有一两件，也不会随随便便摆在女孩家或媳妇的屋内，而是要拿去作为贡品，进奉皇上的。

清宫档案中存有曹雪芹曾祖父曹玺向康熙皇帝进贡的一张“进物单”，上面列有大量文玩精品，如唐宋元明的名人字画、秦镜汉玉、端

砚古墨……另有几件名瓷，如“宋磁菱花瓶一座、窑变葫芦瓶一座、哥窑花插一座、定窑水注一个、窑变水注一个……” [2] 这里提到的“哥窑花插”，产于宋代五大名窑之一的哥窑，其特点是釉质肥润，釉面布满“开片”，又称“冰裂纹”、“百极碎”，向来有“金丝铁线”、“紫口铁足”之誉。——只是《红楼梦》中多次提到的汝窑器，在曹玺的贡品中也未见到。

综览这张进物单，无疑是一份价值连城的贡品，放到今天，价值过亿！这应是曹玺经营江南二十年精心搜罗所得吧。此后曹寅、曹頫又屡有贡奉，但多为鲥鱼、火腿、宁鸭、泉酒、玫瑰露、开茶（或谓即咖啡）等食物、土特产，而如此等级的贡品，再也未曾见过。

曹雪芹的祖父曹寅也喜欢收藏瓷器，据清人刘廷玑《在园杂志》卷四记载：

> 曹织部子清（即曹寅。——引者注）始买得脱胎极薄白碗三只，甚为赏鉴，费价百二十金。后有人送四只，云是郎窑，与真成（窑）毫发不爽，诚可谓巧夺天工矣。

曹寅花一百二十两银子所买的三只“脱胎极薄白碗”，是否就是妙玉用来招待众人的那种“官窑脱胎填白”瓷器呢？记载中未提，无从知晓。不过他人所送的四只碗，明说是“郎窑”的，即清代康熙后期景德镇官窑的，工艺和价值显然逊于真正的成窑。从曹寅对“与真成（窑）毫发不爽”的郎窑十分满意来看，曹府中是否有成窑真品，还要画个问号。而小说中妙玉随便将成窑五彩杯丢弃、送人，显系带有夸张色彩的虚拟情节，万勿当作史实看。

的确，虚实相生，正是《红楼梦》的突出艺术手法。同样是写室内陈设，第五回介绍秦可卿寝室的一段，便几乎完全运用浪漫手法。那一次，宝玉随贾母到宁国府赏梅吃酒，午后困倦，由侄媳秦可卿引导，到她的卧室小憩。

> 刚至房门，便有一股细细的甜香袭人而来。宝玉觉得眼饧骨软，连说：“好香！”入房向壁上看时，有唐伯虎画的《海棠春睡图》，两边有宋学士秦太虚写的一副对联，其联云：“嫩寒锁梦因春冷，芳气笼人是酒香。”案上设着武则天当日镜室中设的宝镜，一边摆着飞燕立着舞过的金盘，盘内盛着安禄山掷过伤了太真乳的木瓜。上面设着寿昌公主于含章殿下卧的榻，悬的是同昌公主制的联珠帐。宝玉含笑连说：“这里好！”

唐伯虎的画、秦太虚的对联，还有些写实的影子。其他如武则天的宝镜、赵飞燕的舞盘、安禄山的木瓜、寿昌公主的卧榻、同昌公主的珠帐，竟无一件是实笔写生，全都暗含典故，显然是为了烘托室内淫靡气氛。而如此集中地运用浪漫手法，在全书中也是个特例。大家之笔，夭矫如龙，真有难以测度之妙。

[1] （清）刘廷玑《在园杂志》卷四：“成窑五彩，暗花而体薄者，鸡缸一对，价值百金，亦难轻购，本无多也。”《清代史料笔记丛刊·在园杂志》，中华书局，2005年，第166页。

[2] 《江宁织造曹玺进物单》：“江宁织造理事官，加四级臣曹玺恭进。计呈：轿一乘，铁梨案一张，博古围屏一架，满堂红灯二对，宣德翎毛一轴，吕纪

九思图一轴，王齐翰高闲图一轴，朱锐关山车马图一轴，赵修禄天闲图一轴，董其昌字一轴，赵伯驹仙山逸趣图一轴，李公麟周游图一卷，沈周山水一卷，归去来图一卷，黄庭坚字一卷，淳化格帖二套，天宝鼎一座，汉垂环尊一座，汉茄袋瓶一座，秦镜一面，珐琅象鼻炉一座，珐琅索耳炉一座，珐琅花觚一座，宋磁菱花瓶一座，窑变葫芦瓶一座，哥窑花插一座，定窑水注一个，窑变水注一个，汉玉笔架一座，英石笔架一座，汉玉镇纸一方，紫檀镶碧玉镇纸一方，竹镇纸一个，竹臂阁一个，竹笔筒一个，竹笔二枝，竹香盒一个，雕漆香盒一个，竹匙筋瓶二副，太极图端砚一方，程君房墨四匣，桑林里墨二匣，吴去尘墨二匣，龙葱一座，竹箭杆十根。”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补洋装、用洋药：一个丫鬟的故事

贾府衣食器物中有许多舶来品，这引起读者和研究者的极大兴趣。

贾府贵族男女喜欢使用“进口”衣料裁制衣裳。第三回凤姐出场，上身是“缕金百蝶穿花大红洋缎窄裉袄”，下身是“翡翠撒花洋绉裙”。其后接见刘姥姥，又改穿“大红洋绉银鼠皮裙”（第六回）。总之，不是“洋缎”就是“洋绉”，可见凤姐对洋货有所偏爱，颇能领风气之先。

不过进口纺织物在贾府也不算新鲜货色，小说第四十九回，因下雪，园中诸钗纷纷换上雪装，“都是一色大红猩猩毡与羽毛缎斗篷”，连黛玉也是一件“大红羽纱面白狐狸里的鹤氅”。只有孀居守寡的李纨穿了一件“青哆罗呢对襟褂子”，一向朴素的薛宝钗穿了一件“莲青斗纹锦上添花洋线番羓丝的鹤氅”——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无论众人的“羽毛缎”、“羽纱”，还是李纨、宝钗的“哆罗呢”、“洋线番羓丝”，竟无一不是洋货！此外，后面的抄家清单里还提到“洋呢”、“哔叽”等纺织物，也都是西来进口货。

不过《红楼梦》中最引人注目的“洋装”，是贾母赏给宝玉的“雀金裘”。那日因下雪，贾母吩咐鸳鸯把一件“乌云豹的氅衣”拿给宝玉。衣服拿来，但见“金翠辉煌，碧彩闪灼”。据贾母说：“这叫作‘雀金呢’，这是哦啰斯国拿孔雀毛拈了线织的。……”（第五十二回）就是这件衣服，宝玉第一次穿就烧了个洞，一时找不到“哦啰斯裁缝”，无人能补，还是聪明能干的晴雯不顾重病在身，连夜织补好。

将孔雀毛织入丝织物的做法，古人确有尝试。据说所织成品十分华

丽，效果极佳，然而价格也极昂：一匹十二尺，价值五十两银子！[1] 清人吴梅村有词曰：“江南好，机杼夺天工。孔翠装花支锦烂，冰蚕吐凤雾绡空，新样小团龙。”所咏大概便是此类织物。[2] 可知此物中国就有。至于小说中贾母说“雀金呢”产于俄罗斯，则还有待考证。

前述洋缎、洋绉、羽缎、哆罗呢等，均是西洋舶来品，而贾府服饰中使用的“倭缎”，却是东洋舶来。如宝玉出场时所穿外衣为“石青起花八团倭锻排穗褂”，就是以日本进口的倭缎为面料。倭缎也叫“东洋缎”，质地厚密，十分珍贵，也只有宝玉这样的贵公子才能穿用。

除此而外，贾府中所用外来纺织物尚多。如王夫人起居室炕上铺的“猩红洋罽”（即洋毛毯）（第三回），凤姐排宴时裹筷子用的“西洋布手巾”（第四十回）。此外，第五十九回黛玉去宝钗屋用饭，紫鹃把黛玉的匙箸“用一块洋巾包了”交给藕官送去，可知这种西洋手巾在贾府中也只是寻常之物。

说到舶来品，贾府饮食中也有不少。如第二十六回薛蟠过生日，有人送他几样新鲜食物，其中包括“暹罗国进贡的灵柏香熏的暹猪”。第五十三回庄头乌进孝来送年货，清单中也有“暹猪二十个”。“暹罗国”即今天的泰国，在清代与中国有商贸、贡奉关系。薛蟠所得，当即暹罗贡物；而乌进孝送来的，大概是引进品种后在中国畜养的吧。

乌进孝的礼单中另外还有“西洋鸭两对”。西洋鸭又称“洋鸭”、“番鸭”或“瘤头鸭”，因在繁殖期间能散发一种类似麝香的气味，也叫“麝香鸭”。原产于美洲，肉味鲜美。从《红楼梦》的描写可知，该鸭种在清代已引入中国养殖。

《红楼梦》中提到的洋饮料似乎更多些。如第六十回说芳官将半瓶

玫瑰露送给五儿，五儿母女初看不识，“还道是宝玉吃的西洋葡萄酒”。可知贾府贵族除了喝黄酒、烧酒，还有机会品尝西洋进口的名贵葡萄酒。

至于那半瓶“玫瑰露”，应该也是西洋货。书中描写，那原是王夫人给宝玉的，同时还有一瓶“木樨清露”，“两个玻璃小瓶，却有三寸大小，上面螺丝银盖，鹅黄笺上写着‘木樨清露’，那一个写着‘玫瑰清露’”。据说此物“一碗水里只用挑一茶匙儿，就香的了不得呢”（第三十四回）。因为贵重，起先王夫人连宝玉也舍不得给，怕他“胡糟踏了”。后来芳官送给五儿的，就是宝玉吃剩的一点，连瓶都拿了去，“迎亮照看，里面小半瓶胭脂一般的汁子” [3] 。就因为这点儿玫瑰露，还差点在园中引起轩然大波。原因当然是此物珍稀难得，是“进上的”，奴仆若私自藏有，必有情弊。

据学者考证，将各种花朵蒸馏后取其原汁，是西洋常用的制药方法。明清之际西方传教士熊三拔著《泰西水法》，对此有所记录：“西国市肆中所鬻药物，大半是诸露水。”又说：“今所用蔷薇露，则以蔷薇花作之，其他药所作，皆此类也。”另一传教士南怀仁在《西方要纪》中也说：“其名玫瑰者最贵，取炼为露，可当香，亦可当药。”

此种方法由西洋传入中国后，中国人也学着制作并销售。 [4] 不过《红楼梦》中的“玫瑰清露”、“木樨清露”都是带“螺丝银盖”的玻璃瓶小包装，在中国尚不能大量制作玻璃器皿的清代，这无疑是来自西洋的贡品。据记载，雍正年间葡萄牙使者进贡的方物中，就有“各品药露五十四个小玻璃瓶”，包装与此相同。 [5]

另外，《红楼梦》中也有洋烟及西洋药物出现。第五十二回，晴雯因冬夜受寒伤风，“发烧头疼、鼻塞声重”，吃中药无效，宝玉便命麝

月：“取鼻烟来，给他嗅些，痛打几个嚏喷，就通了关窍。”

麝月果真去取了一个金镶双扣金星玻璃的一个扁盒来，递与宝玉。宝玉便揭翻盒扇，里面有西洋珐琅的黄发赤身女子，两肋又有肉翅，里面盛着些真正汪恰洋烟。晴雯只顾看画儿，宝玉道：“嗅些，走了气就不好了。”晴雯听说，忙用指甲挑了些嗅入鼻中，不怎样。便又多多挑了些嗅入。忽觉鼻中一股酸辣透入囟门，接连打了五六个嚏喷，眼泪鼻涕登时齐流。晴雯忙收了盒子，笑道：“了不得，好爽快！拿纸来。”早有小丫头子递过一搭子细纸，晴雯便一张一张的拿来醒鼻子。宝玉笑问：“如何？”晴雯笑道：“果觉通快些，只是太阳还疼。”

这里所说的鼻烟，是一种特殊的烟草制品，以上等烟草加上名贵的药材、香料，用特殊方法制成，为粉末状，放在特制的容器中，用时挑出一些，用鼻子嗅吸。相传鼻烟是在明代万历年间由意大利传入的。书中在“真正汪恰洋烟”下有脂砚斋批曰：“汪恰，西洋一等宝烟也。”据学者周策纵考证，“汪恰洋烟”即产于北美弗吉尼亚的上等烟草，“汪恰”即弗吉尼亚（Virginia）的中文译音。 [6] 晴雯所嗅鼻烟，连容器也是舶来品，盒扇内装点着“西洋珐琅的黄发赤身女子，两肋又有肉翅”，分明是希腊神话中的天使形象。

不过鼻烟毕竟不是纯药物，药效也有限。宝玉于是建议：“越性尽用西洋药治一治，只怕就好了。”遂命麝月去凤姐处讨一种叫“依弗哪”的“西洋贴头疼的膏子药”来。膏药讨来，“找了一块红缎子角儿，铰了两块指顶大的圆式，将那药烤和了，用簪挺摊上。晴雯自拿着一面靶镜，贴在两太阳上”。

曹雪芹的写作手法灵活微妙。如《红楼梦》中生病吃药的大有人在，换了另外的作者，使用贵重进口药的，必定是贵族主子中的重要人物：不是贾母、王夫人，便是宝玉、黛玉。然而在曹雪芹笔下，唯一一次使用西洋药的，却是个丫鬟。如此安排，自然有突显贾府生活豪奢的用意，连婢女生病都施以贵重进口药，又遑论贵族主子。然而更重要的是，作者借此渲染了宝玉与晴雯的特殊情感，这种情感已突破主仆藩篱、胜似同胞兄妹。也就在这天晚上，宝玉的雀金裘被烧，晴雯不顾重病在身、连夜织补。读者深知，这绝非奴婢因主子赏识而效忠卖力，支撑她舍身拼命的，是心灵契合所激发的一股献身精神。

用洋药，补“洋装”，都发生在同一回、同一人身上，这是否也是作者的有意安排呢？

[1] （清）叶梦珠《阅世编》卷八：“昔年花缎惟丝织成华者加以锦绣，而所织之锦大率皆金缕为之，取其光耀而已。今有孔雀毛织入缎内，名曰‘毛锦’，花更华丽，每匹不过十二尺，值银五十两。”

[2] 参见吴世昌《从马王堆汉墓出土的“羽毛贴花绢”到〈红楼梦〉中的“雀金呢”》文。

[3] 关于玫瑰露瓶子的大小，书中描述前后不一。第三十四回说“三寸大小”，此处变为“五寸来高的小玻璃瓶”，当是作者失于照应所致。

[4] （清）赵学敏《本草纲目拾遗》：“凡物之有质者皆可取露，露乃物质之精华。其法始于大西洋，传入中国，大则用甑，小则用壶，皆可蒸取。”又（清）顾禄《桐桥倚棹录》卷十：“花露，以沙甑蒸者为贵。吴市多以锡甑。虎丘仰苏楼、静月轩，多释氏制卖，驰名四远。开瓶香冽，为当世所艳称。其所卖诸露，治肝、胃气，则有玫瑰花露，疏肝、牙痛，早桂花露。”

[5] 参见陈诏《红楼梦小考》，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

[6] 周纵策《红楼梦“汪恰洋烟”考》，载胡文彬、周雷编《海外红学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钟敲十下：凤姐用饭在几时？

清代康、雍、乾时期，民间日常生活离西化尚远，但在上层社会，使用奢侈舶来品已成一种时髦。小说中的贾府，显然又是领潮流之先者。

贾家上下所用的进口货品类繁多，除了前面提到的纺织品、食物、饮料、药物之外，还包括种种日用器具及奢侈品。如贾府正室条案上摆放的“玻璃盒 ”（第三回），贾蓉向凤姐所借的“玻璃炕屏”（第六回），元春省亲时园中张挂的“水晶玻璃各色风灯”（第十八回），贾母看戏时戴的眼镜，灯节宴会时悬挂的“玻璃芙蓉彩穗灯”以及每席之前带有“活信”、可将“灯影逼住全向外照”的珐琅荷叶灯（第五十三回），另外还有各种洋漆家具、器皿及西洋宝石“温都里纳”（第六十三回），等等。

贾府老太太的宠孙贾宝玉屋中，西洋货最多。那个时代大部分窗子还都是纸窗，宝玉的窗子却已装上玻璃，可以直接观察室外的雨雪阴晴（第四十九回）。怡红院室内还装有大水银穿衣镜，镜上带着“西洋机括”。墙上挂的画，人物“如活凸出来的”，那大概是西洋油画吧？坏天气出门，则有不怕风雨的“玻璃绣球灯”（第四十五回）。室内槅子上还摆着“金西洋自行船”（第五十七回），更有可以按时打点的西洋“自鸣钟”。

在所有西洋物品中，自鸣钟应当是技术含量最高的了。贾府中的西洋钟表不止宝玉屋里有，凤姐的堂屋也有一架。刘姥姥初登荣国府时，就曾被这架挂钟所迷惑。那次她在凤姐正房侧屋内等候接见：

刘姥姥只听见咯当咯当的响声，大有似乎打箩柜筛面的一般，不免东瞧西望的。忽见堂屋中柱子上挂着一个匣子，底下又坠着一个秤砣般一物，却不住的乱幌。刘姥姥心中想着：“这是什么爱物儿？有甚用呢？”正呆时，只听得当的一声，又若金钟铜磬一般，不防倒唬的一展眼。接着又是一连八九下。方欲问时，只见小丫头子们齐乱跑，说：“奶奶下来了。”

刘姥姥哪里知道，这就是自鸣钟。下面不住乱晃的“秤砣般一物”，自然是钟摆了。“咯当”“咯当”是挂钟机件转动的声音，刘姥姥在乡下只听过磨面筛箩时有规律的木框撞击声，哪见识过如此新鲜的“爱物儿”呢？而那“金钟铜磬”般的响亮声音，则是自鸣钟整点的报时声。此刻应当是上午九十点钟吧。

凤姐屋中的自鸣钟是挂钟，宝玉屋中的大概是座钟。书中第五十一回，晴雯因受凉而打喷嚏、咳嗽，宝玉不免嘘寒问暖。正说话间，“只听外间房中十锦槅上的自鸣钟当当两声。外间值宿的老嬷嬷嗽了两声，因说道：‘姑娘们睡罢，明儿再说罢。’宝玉方悄悄的笑道：‘咱们别说话了，又惹他们说话。’”。紧接着第五十二回，晴雯抱病连夜为宝玉补雀金裘，一直补到“自鸣钟已敲了四下”。

“当当两声”是指凌晨两点，此时还不睡，难怪外间值班的老嬷嬷要发话。而晴雯补裘补到钟敲四下，乃是清晨四点，晴雯对宝玉的感情，由此可见一斑。这同时也说明，怡红院的这只自鸣钟与今天的时钟相同，都是昼夜各转一圈，按十二小时报时的。

只是怡红院的自鸣钟大概常常“罢工”。第五十八回，厨房派人来问几时开饭，袭人笑说：“方才胡吵了一阵，也没留心听钟几下了。”晴雯

接口道：“那劳什子又不知怎么了，又得去收拾。”听晴雯的话音，这只自鸣钟需要常常“收拾（修理）”的。不过这屋里的钟表不止一只，因为晴雯跟着便“拿过表来瞧了一瞧说：‘略等半钟茶的工夫就是了。’”事后麝月笑着揭发：“提起淘气，芳官也该打几下。昨儿是她摆弄了那坠子半日，就坏了。”

晴雯所拿的“表”应当是只怀表吧，宝玉是随身携带怀表的。书中第十九回写宝玉跟袭人说话，“只见秋纹进来说：‘快三更了，该睡了。方才老太太打发嬷嬷来问，我答应睡了。’宝玉命取表来看时，果然针已指到亥正”。

宝玉的这只怀表后来又出现过几次。一次是第四十五回，宝玉冒雨去看黛玉，说了会儿话，黛玉要歇息了。宝玉“回手向怀内掏出一个核桃大的金表来，瞧了一瞧，那针已指到戌末亥初之间，忙又揣了，说道：‘原该歇了，又扰的你劳了半日神。’”这回说得很清楚，这是一只小巧而贵重的金壳表。

另一次是第六十三回，群芳齐聚怡红院为宝玉贺生日，吃到很晚，薛姨妈打发人来接黛玉。“众人因问几更了，人回：‘二更以后了，钟打过十一下了。’宝玉犹不信，要过表来瞧了一瞧，已是子初初刻十分了”。

有意思的是，宝玉这只怀表不是以阿拉伯数字或罗马字母标时，而是采用了中国传统计时法，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来标志时刻。钟表最早在明朝晚期由欧洲传入中国，1583年意大利耶稣会士利玛窦来华时，所带新奇物事中就有自鸣钟。以后西方钟表商为了促进向中国出口，特意按中国文化传统将表盘上的标时字母改为地支十二时辰。宝玉这只用地支数字标时的精致怀表，应该就是特为出口中国制作的舶

来品。

前面说到宝玉跟袭人聊天至“亥正”，即晚上十点。秋纹说“快三更了”，显然是催着快睡的意思，因为此刻还不到三更，三更是指晚十一点到凌晨一点这一段。后来的程甲本把秋纹的话改成“三更天了，该睡了……”，就显得不够合理了。大概程、高不久就发现了这个疏漏，于是程乙本又把“亥正”改成“子初二刻”（晚十一点半），其实程、高的这两次改动都大可不必。

至于第四十五回黛玉终止谈话的时间为“戌末亥初之间”，是指晚上将近九点的时刻，此时确实不宜再会客，该洗漱休息了。而第六十三回的“子初初刻十分”，则是指晚十一点十分，与“二更以后了，钟打过十一下了”相合。

不过自鸣钟初入中国时，无论计时还是打点，都跟今天有所不同。那时的时钟一昼夜只走一圈，打点也自有规律：

时辰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初	九下	八下	七下	六下	五下	四下
正	一下	二下	一下	二下	一下	二下
时辰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初	九下	八下	七下	六下	五下	四下
正	一下	二下	一下	二下	一下	二下

有一位学者认为，凤姐和宝玉屋里的自鸣钟便是这种老式的报时钟。据这位学者说，刘姥姥在凤姐侧屋先听到一声钟鸣，那时是“午正”时刻，即中午十二点。接着又一连响了八九下，则到了“未初”时

刻，也就是午后一点。学者还说，周瑞家的让刘姥姥赶着凤姐吃饭的空儿去进见，而“午正”“未初”正是吃午饭的时刻。至于宝玉屋里的钟，第四十一回宝玉与晴雯说话，遭到值宿婆子干涉的那一回，“当当”两声是“亥正”钟声，即晚上十点；而第五十二回晴雯补裘补到钟敲四下，乃是“亥初”的钟声，即晚上九点。[1] 这样理解，显然是不准确的。

首先，刘姥姥见凤姐的时间，不是午饭时间，而是早饭时间。书中第十四回凤姐在宁国府主持秦可卿丧礼，曾对众宣布：“卯正二刻我来点卯，巳正吃早饭。”“卯正二刻”是早上六点半，“巳正”是上午十点，那正是府中用早饭的时刻。本回刘姥姥先听钟响一声，“接着又是一连八九下”，一共十下，也正是“巳正”（十点）吃早饭的时间。刘姥姥前面听到的一声与后面的“八九下”是“接着”的，并不曾隔着半个小时。且凤姐见过刘姥姥后，问周瑞家的：“这姥姥不知可用了早饭没有？”也证实方才凤姐吃的不是午饭正餐——况且午饭拖到午后一点才吃，也未免太晚了点儿。

至于第四十一回宝玉与晴雯夜间谈话，若只是晚上十点，外面婆子的干涉就未免不合情理了，只有夜里两点才对。而第五十二回晴雯补裘若只补到晚上九点，并非抱病彻夜苦干，比一般妇女做夜活收工还早，也就不值得宝玉感动，亦无须曹雪芹大书特书了。

脂砚斋应当是熟悉钟表报时规律的，他在“自鸣钟已敲了四下”后面批道：“按‘四下’乃寅正初刻，‘寅’此样写法，避讳也。”意思是说，钟敲四下正是寅正初刻，作者所以写成“敲了四下”，乃是出于避讳的缘故。因为曹雪芹的祖父名曹寅，尊亲名讳是不宜直书的。而“寅正初刻”也正是凌晨四点。由此也可见出，《红楼梦》中自鸣钟的打点方式与今天完全相同。学者提到的那种打点方式，应存于早期进口钟表中，可能由于过于烦琐，大概早就淘汰了。

钟表的使用，在贾府已相当普遍。除了凤姐和宝玉屋里有，宁国府的上房也有，乃至府中的干仆也都随身携带。第十四回凤姐协理宁国府时就格外强调时间观念，对众人说：“素日跟我的人，随身自有钟表，不论大小事，我是皆有一定的时辰。横竖你们上房里也有时辰钟。……”钟表自明末传入中国后，中国工匠也很快学会了钟表制作。因此贾府中的钟表不一定都是舶来品。不过像宝玉随身携带的“核桃大的金表”以及凤姐曾卖了五百六十两银子的那只“金自鸣钟”，大概都是原装进口货吧。

有意思的是，荣国府正厅、贾母的正房及王夫人的卧内，似乎都没有钟表的痕迹。贾府中引领潮流的，还是宝玉、凤姐等年轻的一辈。

附：中西时辰对照

子初初刻=23点	子正初刻=0点	丑初初刻=1点
丑正初刻=2点	寅初初刻=3点	寅正初刻=4点
卯初初刻=5点	卯正初刻=6点	辰初初刻=7点
辰正初刻=8点	巳初初刻=9点	巳正初刻=10点
午初初刻=11点	午正初刻=12点	未初初刻=13点
未正初刻=14点	申初初刻=15点	申正初刻=16点
酉初初刻=17点	酉正初刻=18点	戌初初刻=19点
戌正初刻=20点	亥初初刻=21点	亥正初刻=22点

[1] 周绍良《贾府的钟和表》，载《红楼梦研究论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3

年。

跨马乘车话出行

衣食住行中的“行”，在《红楼梦》也多有涉及。一般说来，女人出行乘车、坐轿，男人虽然也乘车轿，但骑马的时候更多些。

女孩儿似的宝玉，出门也骑马，连上学也不例外。一次宝玉因好友秦钟在学堂受了欺负，一气之下喝命跟班的仆人：“李贵！收书，拉马来，我回去回太爷（指掌管家塾的贾代儒。——引者注）去！……”（第九回）可知宝玉上学是以马代步的。

另一回，凤姐过生日，宝玉却吩咐小厮茗烟一大早备下两匹马在后门等候。天一亮，宝玉“遍体纯素，从角门出来，一语不发跨上马，一弯腰，顺着街就颠下去了。茗烟也只得跨马加鞭赶上。”原来这天恰也是王夫人屋中丫鬟金钏儿的生日。金钏跳井而死，令宝玉心怀愧疚。他特意在这天找一处井台祭奠了一番，才回府去给凤姐拜寿。这是宝玉独自骑马走得较远的一回，小厮茗烟路上一再叮嘱：“二爷好生骑着，这马总没大骑的，手里提紧着。”（第四十三回）

宝玉有时也坐车。给秦可卿送殡的那次，贾赦那一辈的家长乘车乘轿，贾珍以下的男子一律骑马。宝玉、秦钟本来也骑马，可凤姐记挂宝玉，“怕他在郊外纵性逞强，不服家人的话”，有了闪失，不好向老太太交代，于是命小厮把宝玉叫来，笑着说：“好兄弟，你是个尊贵人，女孩儿一样的人品，别学他们猴在马上。下来，咱们姐儿两个坐车，岂不好？”宝玉听说，忙下了马，爬入凤姐车上，二人在车中一路说笑前行（第十五回）。秦钟则骑马在后跟随。

贾珍、贾琏平时外出也都骑马。一次两人瞒着对方分别到尤二姐、尤三姐处厮混，结果两人的马同槽吃草时“不能相容，互相蹶踢起来”，引来一场尴尬（第六十五回）。

男人除了骑马，有时也骑驴或骡子。如第四十八回薛蟠出门做生意，主仆六人“雇了三辆大车，单拉行李使物，又雇了四个长行骡子。薛蟠自骑一匹家内养的铁青大走骡，外备一匹坐马”。

骑驴的例子见于第二十三回。元妃省亲后，贾芹争得安置小女道、小尼姑的美差。他领了盘缠银子后，“登时雇了大叫驴，自己骑上；又雇了几辆车，至荣国府角门，唤出二十四个人来，坐上车，一径往城外铁槛寺去了”。此事颇让贾芸的舅舅卜世仁眼红，他教训贾芸说：“……你但凡立的起来，到你大房里，就是他们爷儿们见不着，便下个气，和他们的管家或者管事的人们嬉和嬉和，也弄个事儿管管。前日我出城去，撞见了你们三房里的老四（指贾芹。——引者注），骑着大叫驴，带着五辆车，有四五十和尚道士，往家庙去了。他那不亏能干，这事就到他了？”可见男子骑个“大叫驴”也是很体面的，并不比骑马“跌份”。

除了骡马坐骑，车轿也是书中常见的交通工具。一般而言，轿的级别比车要高一等。轿由人抬，乘坐舒适，无颠簸之苦。车由牲口驾辕牵拉，级别自然不如轿子。古代没有坦荡如砥的公路，更无充气的橡胶轮胎，钉着铁钉的木车轮行驶在坑洼不平的土路、石板路上，颠簸震荡的滋味很不好受。这就难怪官员、富人乃至女眷多愿乘轿了。

小说开头写贾雨村做了官，便是“乌帽猩袍”，乘坐“大轿”前呼后拥招摇过市的。此外，某些特殊时刻，如娶妻纳妾，也一定要用轿来接新人。贾雨村纳甄家丫鬟娇杏为妾，便是“乘夜只用一乘小轿”把新人接进衙署（第二回）。后来贾琏娶尤二姐，也是用一乘“素轿”将二姐抬来

（第六十五回）——所以用“素轿”，一因正值国丧家丧，二因是“偷娶”、不便张扬的缘故吧。

小说第二十九回，写五月初一贾母带着众女眷到清虚观打醮祈福，无异于贵族妇女车轿出行的一次大检阅：

> 单表到了初一这一日，荣国府门前车辆纷纷，人马簇簇。……少时，贾母等出来。贾母坐一乘八人大轿，李氏、凤姐儿、薛姨妈每人一乘四人轿，宝钗、黛玉二人共坐一辆翠盖珠缨八宝车。迎春、探春、惜春三人共坐一辆朱轮华盖车。然后贾母的丫头鸳鸯、鹦鹉、琥珀、珍珠，林黛玉的丫头紫鹃、雪雁、春纤，宝钗的丫头莺儿、文杏……凤姐儿的丫头平儿、丰儿、小红，并王夫人两个丫头也要跟了凤姐儿去的金钏、彩云，奶子抱着大姐儿带着巧姐儿另在一车，还有两个丫头，一共又连上各房的老嬷嬷、奶娘并跟出门的家人媳妇子，乌压压的占了一街的车。
>
> 贾母等已经坐轿去了多远，这门前尚未坐完。这个说“我不同你在一处”，那个说“你压了我们奶奶的包袱”，那边车上又说“蹭了我的花儿”，这边又说“碰折了我的扇子”，咭咭呱呱，说笑不绝。周瑞家的走来过去的说道：“姑娘们，这是街上，看人笑话。”说了两遍，方觉好了。前头的全副执事摆开，早已到了清虚观了。宝玉骑着马，在贾母轿前。街上人都站在两边。

此番出行，不但车轿齐整，而且颇能显出贵族府第的森严等级。贾母乘坐的是“八人大轿”，因为她的丈夫、儿子都有爵位，她本人是诰命夫人。日后贾母进宫朝贺，也是“按品级着朝服”“坐八人大轿”的（第五十

三回）。

跟用饭时姑娘可以先上桌、媳妇则要在旁伺候不同，出行时，李纨、凤姐两位贾母的孙媳可与薛姨妈等同，每人一乘四人轿。因为她们都是夫贵妻荣的贵妇，凤姐本人就有诰封在身。小姐们则尚未出阁，还是孩子，故须降一等乘车，而且是两三人一辆。宝钗、黛玉是亲戚家的小姐，是客，同乘一辆“翠盖珠缨八宝车”；三春则共坐一辆“朱轮华盖车”，级别似乎略低。至于丫鬟、奶妈、嬷嬷、家人媳妇等，则多人挤在一辆大车中，如同乘坐“中巴”、“大巴”了。

贾母并不是总以八人大轿代步。在家中或园内，贾母常常坐一乘“竹椅小敞轿” [1] ——大概就是称之为“滑杆”的轻便小轿吧，只须两个婆子扛抬。不过赶上长途跋涉，也须借助畜力，贾母那时便改乘“驮轿”。那是一种用两匹牲口驮着的轿子，也叫“骡驮轿”或“马舆”。轿厢宽大，乘坐也舒适。书中第五十九回，因朝中一位老太妃薨逝，贾母和王夫人须跟随“送灵”，于是贾母和贾蓉媳妇同坐一乘驮轿，王夫人也坐一乘驮轿在后相随，余下的婆子丫鬟等则另有几辆大车在后跟随。

府中女眷出门机会不多。偶尔出去串亲戚或在两府间往来，也都乘轿或坐车。如探春、宝钗、李纨掌家时，夜晚在园中巡视，就乘坐小轿。邢王二夫人及凤姐、尤氏等在两府间走动，也都驾车往来。由于路途近，有时车子并不套牲口，只由人来推挽。小说第七十五回写尤氏到荣国府省问，回去时有一段专写她如何乘车：

> 到起更的时候，贾母说：“黑了，过去罢。”尤氏方告辞出来。走至大门前上了车，银蝶坐在车沿上。众媳妇放下帘子来，便带着小丫头们先直走过那边大门口等着去了。因二府之门相隔没有一箭

之路，每日家常来往不必定要周备，况天黑夜晚之间回来的遭数更多，所以老嬷嬷带着小丫头，只几步便走了过来。两边大门上的人都到东西街口，早把行人断住。尤氏大车上也不用牲口，只用七八个小厮挽环拽轮，轻轻的便推拽过这边阶矶上来。于是众小厮退过狮子以外，众嬷嬷打起帘子，银蝶先下来，然后搀下尤氏来。……

如此细节描写，真实反映了贵族妇女乘车的规矩与变通。这很可能出自曹雪芹对旧家生活场景的记忆，可惜在程高本中，这段描写连同贾母到清虚观打醮的出行叙述，不是被简化，就是被删掉了。

荣宁二府相隔“没有一箭之路”，贵族妇女来往乘车，主要是一种排场。此外，古代女性不能随便抛头露面，贵族妇女尤甚。因此尤氏往来上下车，两边“大门上的人”都要到东西街口“把行人断住”，实行临时性的“交通管制”。贵族的特权与尊严，于此得以彰显。

回想黛玉初来时乘轿，也颇见贵族府第的规矩。轿子从码头上一路抬进荣府角门，进门约“一射之地”，轿夫停轿退去，“另换了三四个衣帽周全十七八岁的小厮上来”抬轿，至垂花门轿子落下，“众小厮退出，众婆子上来打起轿帘，扶黛玉下轿”。在贾府中，连抬轿子也是“内外有别”、等级分明的。

严格的规矩并非专为小姐而设，老年贵妇也如是。过年时，贾母乘轿到宁国府主持祭祖仪式，轿子一直抬到暖阁。回府时，贾母也仍在暖阁前上轿，“尤氏等闪过屏风，小厮们才领轿夫，请了轿出大门”（第五十三回）。这情形，与《金瓶梅》中财主的妻妾们在闹市肆意游走观灯、抛头露面，大不相同。

小轿一般是女人乘坐的，但男人也有乘小轿的时候。举两个例子。一次袭人回家探视，宝玉趁着到东府看戏的空当儿，让茗烟拉了马，偷偷去花家串门。花家惊异之余，殷勤招待。临走，袭人让哥哥花自芳去雇一车轿送宝玉回去。花自芳说：“有我送去，骑马也不妨了。”袭人说：“不为不妨，为的是碰见人。”

花自芳忙去雇了一顶小轿来，众人也不敢相留，只得送宝玉出去。袭人又抓果子与茗烟，又把些钱与他买花炮放，教他：“不可告诉人，连你也有不是。”一直送宝玉至门前，看着上轿，放下轿帘。花、茗二人牵马跟随。来至宁府街，茗烟命住轿，向花自芳道：“须等我同二爹还到东府里混一混，才过去的，不然人家就疑惑了。”花自芳听说有理，忙将宝玉抱出轿来，送上马去。宝玉笑说：“倒难为你了。”于是仍进后门来。（第十九回）

袭人让宝玉乘轿，目的是要掩人耳目。贵族少爷兴之所至，偷着出府去探视婢女，一旦被人知道，担责任、受埋怨的却是婢女。

薛蟠也坐过小轿。那回在赖大家的酒席上，薛蟠喝醉了，骑了一匹大马追赶离席而去的柳湘莲，被柳湘莲引到城外偏僻处痛打一顿。待贾蓉等找到薛蟠时，只见他“衣衫零碎，面目肿破，没头没脸，遍身内外，滚的似个泥猪一般”。

贾蓉心内已猜着九分了，忙下马令人搀了出来，笑道：“薛大叔天天调情，今儿调到苇子坑里来了。……”薛蟠羞的恨没地缝儿钻不进去，那里爬的上马去？贾蓉只得命人赶到关厢里雇了一乘小

轿子，薛蟠坐了，一齐进城。贾蓉还要抬往赖家去赴席，薛蟠百般央告，又命他不要告诉人，贾蓉方依允了，让他各自回家。（第四十七回）

想想“泥猪一般”的呆霸王薛蟠蜷缩在小轿中的情景，真令人忍俊不禁！

[1] 贾母乘竹椅小轿的情节，可见第四十一回、五十回、七十六回。

辑二　银钱经济

抄本《石头记》：脂砚斋的商业策划？

《红楼梦》的早期抄本大多题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这事有点儿怪。大家知道，脂砚斋是《红楼梦》的评点者，他跟曹雪芹关系密切，大概还参与了小说的创作，例如对某些情节的取舍提过建议，等等。不过他毕竟不是作者，干嘛把他的大名写在封面上，作者的名字反而隐没在书中，这岂不是本末倒置吗？

然而，这是符合古代小说署名惯例的。以《水浒传》为例，最早杭州有个书坊——相当于现在的出版社，叫“容与堂”，曾刊印百回本《水浒传》，题作“李卓吾先生批评忠义水浒传”。李卓吾是评点者，不是作者，作者应该是施耐庵、罗贯中。可是他俩的名字在这个本子里反而没有出现。[1]

类似情况还有许多，看看这些书名：《李卓吾先生批评西游记》、《李卓吾先生批评三国志》、《钟伯敬先生批评三国志》、《李笠翁批阅三国志》、《陈眉公先生评点春秋列国志传》、《彭城张竹坡批评金瓶梅》……莫不如此。

这些评点本有个共同的特点，即评点者都是学者、名人。李卓吾即李贽，是晚明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其他如钟伯敬（钟惺）、金圣叹、李笠翁（李渔）、陈眉公（陈继儒）、张竹坡等，也都是名噪一时的名士才子。今天的出版物动辄在“腰封”上宣扬“本书由著名学者某某倾情推荐”，也还继承着这样的作法。

只是这些评点本中的“批评”文字，却不一定真的出自这些名人之

手。例如李卓吾确实对《水浒传》很感兴趣，还为它写过序言，但李评本中的评点文字，据说是一位不得志的下层文人代拟的。书商把李卓吾的大名印在小说封面上，实乃欺世盗名、自抬身价！

在今天，“小说家”是个光荣称号，一个人出了一两本畅销书，可以拿高额版税，四处签名售书，接受“粉丝”的欢呼致敬。可是倒推几百年，小说是不登大雅之堂的末流文艺，小说家是不齿于缙绅士大夫的底层文人。在一般人看来，大丈夫不能求取科举功名，上报国家、下安黎庶，却关起门来写小说、混饭吃，是没脸见人的勾当，又哪好意思争什么“署名权”？书商拿到书稿，尽可随意处置。在署名问题上，他们当然要选择更有号召力的名字，尽管李卓吾、钟伯敬本人可能跟这些评点毫无关系。

总之，在商业运作这只无形巨手的推动下，评点者代替作者“出场”、挤占了封面，这几乎成了小说署名的惯例。正是靠着名人才子的轰动效应，出版商赚取了大把银子。《红楼梦》这样做，不过是“随大溜”而已。不过由此引发的一个问题却也耐人寻味：《红楼梦》早先是以抄本流传的，还没进入刻板发行的商业流程，那么这些抄写者，是否也有牟利的目的呢？

我们都知道，学者们今天能找到的《红楼梦》抄本有十几种，最多的也只有不到八十回，署名多为“石头记”。根据底本的署年或收藏者的姓名、收藏的地点，分别命名为“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甲辰本”、“己酉本”、“郑藏本”、“靖藏本”、“蒙古王府本”、“列宁格勒藏本”，等等。这些抄本除了把“脂砚斋”的大名写上封面，还特别强调本书是“重评”、“抄阅再评”。“己卯”、“庚辰”等抄本还在每册首页特别声明“脂砚斋凡四阅评过”，分明是向读者宣布：这是脂砚斋第四次“阅评”的最新评本，增加了新评语，值得一看（一购）！这是何等诱人的

广告语！传抄者这样宣传，除了期盼获利，我们想不出还有别的目的。

在古代，一部小说在抄本流传阶段，确实也能获利。例如比曹雪芹晚生百年的小说家陈森就很有商业头脑。他受《红楼梦》影响写了一部《品花宝鉴》，在士大夫圈子里颇受好评。小说未刊之前，陈森亲自携书稿遨游大江南北，每到一处官僚衙署，总要住上十天半月，给主人留出充裕的阅读时间。离开时，主人至少赠银二十两，他还每每嫌少。[2] 他的手段无非就是抱鸡生蛋、出租书稿以牟利。

更直接的方式是抄书售卖。《红楼梦》的整理者程伟元就记述了《石头记》抄本在庙会上售卖的情形。他在《红楼梦》序言中说：

> 《红楼梦》小说本名《石头记》……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者矣。

程伟元整理《红楼梦》时，手头一定收集了不止一部抄本，他的话是可信的。

那么这些抄售《石头记》的“好事者”又是谁？或者说，谁最有条件接触曹雪芹的原稿，并能从容抄写、售卖？我们有理由猜测，始作俑者很可能就是脂砚斋。这从“脂砚斋重评”、“脂砚斋抄阅再评”、“脂砚斋凡四阅评过”等广告语中，可见端倪。

程伟元所说的“好事者”，说穿了就是“好利者”，所好者，银子也。据红学家考证，脂砚斋与曹雪芹交往密切，很可能是曹雪芹的一位亲戚。那么他怎么会做出这种“市侩”举动、出卖亲朋作品以牟利呢？

其实说怪也不怪。曹雪芹晚年著书京郊西山，生活已十分困顿。假使脂砚斋真的是曹雪芹的亲戚，不管是叔父还是堂兄，生活境遇肯定也好不到哪儿去。当其家徒四壁、衣食无着时，只有这部宝贵的书稿，是唯一可以指望的。一部《石头记》抄本在庙会上可以“昂其值得数十金”，按当时粮价，可买几千斤大米，足够一两家人一年的生活之资。脂砚斋若非痴迂，大概不会守着金元宝挨饿吧？而且售书所得，曹雪芹想来也能沾溉受益，因此他本人也应是同意的。况且小说本来就是不登大雅之作，从诞生那一天起，就跟“市场”结下不解之缘。借写小说以糊口，大概本来也是作者的写作动机之一吧。

只是那时还没有出版法规，脂砚斋等无法阻止他人盗版复制、传抄获利。于是隔一段时间，他便推出新的评点本，以“再评”、“重评”、“三评”、“四评”相号召。这情形有点像后来百二十本《红楼梦》的发行模式。在“程甲本”发行数月后，又推出变化不大的“程乙本”。据说就是要以新版本对付随之而来的盗版活动。

中国的儒家文化在金钱问题上有点儿两面派，明明骨子里喜欢金钱，嘴头上却极力撇清。孔夫子还好，说是：如果有机会发财，让我到集市上执鞭看门我也乐意；如果没机会，还是干我喜欢的吧！ [3] 尽管这话有着明显的倾向性，但看得出来，孔夫子比后来的大多数儒士都诚实可爱。孟子应该也不讨厌金钱，不过他反对最高统治者大张旗鼓地谈“利”，怕人心大坏，“上下交征利”，社会就危险了。 [4]

孔孟之后，儒士们似乎越来越虚伪，心里想一套，嘴上说的又是一套。东晋王衍清高到口不言“钱”的地步。老婆跟他斗气儿，夜里让丫鬟搬了大量铜钱，把卧床围个水泄不通。王衍一觉醒来不能下地，略一沉吟，说：“举却阿堵物！”——搬走这“玩艺儿”！结果依然没提“钱”字。不过王衍身为大贵族，家中金钱堆积如山，说不说“钱”字又有何妨？倒

是吃了上顿没下顿的升斗小民，钱袋空空，却整天“钱”字不离口。因为钱就是命啊！

受着儒家的影响，后来的文化人大都忌谈金钱。因此，谁若把《红楼》巨著和它的天才作者跟金钱联系在一块儿，似乎就要承担全民共讨之的危险。其实人们忘记一个根本的事实：圣人、天才、大师、巨匠也是要吃饭的。曹雪芹的伟著未能最终完篇，是否便与经济困窘有关？

长篇小说的写作及完成，需要一个相当宽裕、稳定的写作环境。学者们注意到，文学史上几部著名长篇小说的最后完成及出版，背后都有高官显宦的支持赞助。《三国演义》的最佳版本出自宫廷，《水浒传》的最好版本出自侯爵府，《西游记》的写作，可能受到一位王爷的襄助……[5] 曹雪芹的背后，恰恰缺少这样一位有钱有势的赞助人。

为了养家糊口，曹雪芹不得不求亲告友，奔走于富贵之门，无法专心写作。曹雪芹的朋友敦诚有《佩刀质酒歌》，记述了曹雪芹在“风雨淋涔”的秋日清早，于权贵门首等候主人出来见客的窘迫情景。敦诚还写诗给曹雪芹，语重心长地说：“……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叩富儿门。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6] 劝告曹雪芹珍惜才华和时间，不要在“富儿门”前为一点“残杯冷炙”看人脸色，加紧写他的传世之作，才是正理。

这些信息零星片断，却足以勾勒出曹雪芹晚年生活的悲凉凄惨。在那样的日子里，如果曹雪芹与其亲友将这部尚未完篇的书稿抄写售卖，以解燃眉之急，是再正常不过的选择，又有谁能说“不”呢？

后来的评论家，或许受着儒家心态的熏染，说到《红楼梦》的主旨，谈爱情者有之，讲伦理者有之，侃哲学者有之，论政治者有之，唯

独不情愿把《红楼梦》与物质、金钱牵涉到一起，唯恐让“铜臭”玷污了这部伟著。其实翻开书卷看看，作者不但不讳言一个“钱”，还把它当作主题词，题写于小说开端。

《红楼梦》开篇跛足道人所唱的“好了歌”，就有一节专说金钱：“……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甄士隐更为之注解云：“……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可见在曹雪芹的写作提纲中，金钱是小说的重要题旨之一。

试着抓住“金钱”这条线索，通读《红楼梦》全书，看看作者对待金钱到底抱着怎样的态度，又是如何记述人们在金钱面前的种种表现，也许会成为理解《红楼梦》的一个新角度。再参照曹家的家族史——那是一段在金钱中打滚的历史，你会发现，金钱对小说有形的、无形的影响，也许比我们想象的还要大得多。

[1] 此本有日本内阁文库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藏本，都不题撰人。又有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本，题“施耐庵集撰、罗贯中纂修”。

[2] 《郘 罗延室笔记》：“道光季年，《品花宝鉴》未出版时，陈森书挟钞本，持京师大老介绍书，遍游江浙诸大吏间，每至一处，作十日留。阅毕，更之他处。每至一处，至少赠以二十金。因时获资无算。半聋少时，随其父涸江粮道任。陈至，留阅十日，赠以二十四金，彼犹以为菲薄也。”载蒋瑞藻编《小说考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57年。

[3] 《论语·述而》：“富而可求，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

[4] 《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

利吾国乎？’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

[5] 《三国志通俗演义》是存世最早的《三国演义》版本，刻印精美，有学者认为是明代宫中所刻。《水浒传》的善本是明代武定侯郭勋所刻，有人说该书的最后整理者可能就是郭勋的门客。《西游记》作者吴承恩在湖北荆王府做过“纪善”之官，有人认为他撰写《西游记》可能得到王爷的赞助。

[6] （清）敦诚《寄怀曹雪芹占》，《四松堂集》抄本，诗集卷上，据一粟《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引，中华书局，1963年。

刘姥姥打抽丰：二十两银子买多少米

“红楼”时代的人使用何种货币？小说第六回即给出答案。

本回叙刘姥姥带着孙子板儿到荣国府“打抽丰”（即以某种借口向富有者索取钱物或赠予，俗称“打秋风”），临回家时，凤姐命平儿拿来一包银子和一吊钱，对刘姥姥说：

> 这是二十两银子，暂且给这孩子做件冬衣罢。若不拿着，就真是怪我了。这钱雇车坐罢。改日无事，只管来逛逛，方是亲戚们的意思。……

这银子和铜钱，就是当时最常见的货币了。曹雪芹生活在清代康雍乾时期，书中反映的，自然是清代中前期的用钱习惯。

在中国古代货币中，铜钱的使用历史最为悠久，殷商时就出现了。只是早期的铜币形状各异，既有圆形的环币，也有异形的刀币、布币（布是一种农具，状如两齿的铲子）。至秦始皇统一中国，铜钱也被统一为方孔圆钱的标准形状，故又有“孔方兄”的雅号。以后历朝历代，铜钱都是法定货币，一直延续到清末。

跟铜钱相比，白银用作货币的历史要短些，大约是从汉代开始的，此后一直与铜钱并行。某些时期（如明代中后期），民间似乎更喜欢使银子，铜钱反受到冷落。如在晚明小说《金瓶梅》中，民间生活使用铜

钱的记述寥寥无几：雇轿子，下馆子，哪怕相当于今天几元钱的花销，人们也都习惯用银子结账，单位小到几钱几分。不过到了清代，铜钱的铸造量增加，民间使用铜钱也更为普遍。大数用银、小数用钱，成为人们约定俗成的习惯。

凤姐是贾府的当家人，惜老怜贫、好人做到底。她告诉刘姥姥，这二十两银子是给孩子“做件冬衣”的，话虽轻巧，刘姥姥自然知道它的分量。而另外的一吊钱，则是给她雇车零用的。凤姐想得真周到，雇车花钱有限，用银子支付是很麻烦的。

银子用作货币的时间不短，可形制一直不固定。有一种翘边的银锭，人们习惯上称“元宝”，也叫“马蹄银”，大概因为它的样子像一只马蹄的缘故。其中五十两重的银锭，叫“大元宝”；又有十两重的“小元宝”。再小，也有重三五两或一二两的，样子像个小馒头，称“锞子”。《红楼梦》中元妃省亲的赏赐物中，就有“吉庆有鱼银锞十锭”，是铸有吉祥纹样的小银锭。

不过在购物时，物价纷杂，整两的银子并不合用。因此在古人的荷包中，装得最多的是散碎银子，即轻重不等、形状各异的碎银块儿。使用时要用专门的秤（戥子，也叫等子）来称。必要时，还要用特殊的工具来剪凿。尽管银子质地较软，但剪起来还是相当费劲儿的，计算起来也很麻烦——不但重量不好计量，还有成色问题。纯度高的叫“纹银”，杂质多的叫“低银”，不是人人都能辨得明、算得清的。

《红楼梦》第五十一回，写晴雯生病，请大夫来诊治，临走时要开“轿马钱”，需银一两：

宝玉听说，便命麝月去取银子。麝月道：“花大奶奶（指大丫鬟袭人，此时刚好不在家。——引者注）还不知搁在那里呢？”宝玉道：“我常见他在螺甸小柜子里取钱，我和你找去。”

说着，二人来至宝玉堆东西的房子，开了螺甸柜子，上一橱子都是些笔墨、扇子、香饼、各色荷包、汗巾等物；下一橱却是几串钱。于是开了抽屉，才看见一个小簸箩内放着几块银子，倒也有一把戥子。麝月便拿了一块银子，提起戥子来问宝玉：“哪是一两的星儿？”宝玉笑道：“你问我？有趣！你倒成了才来的了。”麝月也笑了，又要去问人。宝玉道：“拣那大的给他一块就是了。又不作买卖，算这些做什么！”麝月听了，便放下戥子，拣了一块掂了一掂，笑道：“这一块只怕是一两了。宁可多些好，别少了，叫那穷小子笑话，不说咱们不识戥子，倒说咱们有心小器似的。”那婆子站在外头台矶上，笑道：“那是五两的锭子夹了半边，这一块至少还有二两呢！这会子又没夹剪，姑娘收了这块，再拣一块小些的罢。”麝月早掩了柜子出来，笑道：“谁又找去！多了些你拿了去罢。”……婆子接了银子，自去料理。

不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公子哥儿不会使银子，就是贵族府第的丫鬟也不识戥子。可知那时用银是门“大学问”。也正因如此，遇到小额支出，人们宁可使铜钱。

那么在《红楼梦》时代，银子价值几何？刘姥姥到手的二十两银子合今天几多人民币？我们不妨以粮价为参照，做个估算。

货币专家彭信威先生的《中国货币史》中列有两张表格，一为《清代米价表》，一为《清代制钱市价表》。这为我们了解《红楼梦》的银

价，提供了方便。曹雪芹生活在清康熙末年至乾隆前期[1]，那时的粮价起伏不定，银价也时有低昂。康熙（1662—1722）在位的前四十年中，米价低廉，一石米值铜钱五六百文，按当时的比价，约合半两银子。至后二十年，米价暴涨至八九百文一石，折合银价也升为一两。

清代一石米的重量，约为今天143市斤。[2]按当下的米价每斤人民币2.5元计算，一石米的价格约合350元。照此推算，康熙前四十年一两银可买两石米，折合人民币近700元。那时银子的购买力，实在高得吓人。不过至康熙后二十年，由于米价狂涨，货币贬值，一两银的实际价值已贬为350元。

到曹雪芹开始写作《红楼梦》的乾隆九年（1744）前后[3]，米价更涨至每石1.2两白银，几年后又升至每石1.7两。[4]这同时意味着银价愈发跌落，一两银竟跌至290元甚至200元。曹雪芹去世前的几年中，米价更飙升到石米1.9两，银价跌至不足190元。

导致物价飞涨及银价跌落的原因，大概跟连年灾荒、人口增长以及货币供应量过大有关，尤其是后者。据学者研究，乾隆年间，美洲的低价白银大量流入中国，成为物价飞涨的重要推手。[5]银子多了，社会生产力却没有大幅提高。打个比方：商店库存一百匹布，社会上用于买布的流动资金有一百两银子，则一匹布的定价刚好是一两银，供需平衡。如今域外低价银大量流入，社会上用于买布的流动资金增加至二百两，而布匹的生产却原地踏步，结果布的价格被抬高到一匹二两银。即是说，货币供应的增加造成通货膨胀，白银因此贬值。

照常理而言，小说的情节涉及物价，应当以作家生活时代的物价作为参照。然而《红楼梦》有其特殊性：作者有意将家族历史写入小说，他热衷于从长辈那里获取旧日的种种信息，包括物价信息。而那时的白

银价值，是高于眼下的。不过一两银合700元的康熙前期，毕竟离曹雪芹太远，那时连他的祖父曹寅也还不曾到江宁织造处上任。因此，把康熙末、乾隆初的银价加以综合（也为了计算的方便），我们把小说中的银价定在每两折合人民币300元，或许是合宜的。这跟晚明小说《金瓶梅》中的银价，相差不远。

按这个银价，刘姥姥到手的二十两银子可折合人民币6000元，对于普通农家，实在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在今天，可以购得质地不错的大米两千三四百斤，若是质量差、价格低廉的籼米，更能买到三千多斤，五口之家可以吃上一两年！难怪刘姥姥千恩万谢、喜出望外了。

[1] 关于曹雪芹的生卒年有多种说法，这里采用公元1715—1763年的通常说法。

[2] 清代一石为120斤，然而清代一斤重于今天的市斤，为596.8克，故一石约合今天143市斤。

[3] 《石头记》甲戌（1754）抄本中已有“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的话，故曹雪芹的创作约始于十年前，即乾隆甲子年（1744）前后。

[4] 乾隆十六年（1751）至二十五年（1760）间，一石米的售价达到铜钱1483文，按当时一两银换850文计算，一石米值银1.74两。至1761—1770年，更增为1625文，合1.9两。

[5] 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八章，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袭人晴雯的“津贴”比拼

贾府的夫人、小姐及丫鬟使女，每人每月都有一定的津贴——月例银。在凡事讲究尊卑之礼的贾府，月例银的发放自然是等级分明的。地位越低，月例银越少。额度不足一两的，便发给铜钱。

丫鬟的月例银至少又分为三等。头一等的“大丫头”，每月的分例是一两银子。贾府中这样的大丫头只有贾母和王夫人屋里才有。按书中说，贾母屋里有八个大丫头，王夫人屋里有四个。不过小说中并没有给出两屋丫鬟的名册。综合种种信息，贾母屋中的大丫头，我们能数出鸳鸯、鹦鹉、琥珀、珍珠、翡翠、玻璃等几个。后来珍珠被派去伺候宝玉，改名袭人，但仍按大丫头的分例，每月拿一两银子。[1]

王夫人屋里的四个大丫头，应是金钏儿、玉钏儿、彩云、彩霞四位吧。另有彩凤、绣鸾、绣凤等，等级相对较低。至少，我们知道金钏儿是每月一两银子的大丫头，对此，小说第三十六回有所披露：

> 这日午间……凤姐儿得便回王夫人道：“自从玉钏儿姐姐（即金钏儿。——引者注）死了，太太跟前少着一个人。太太或看准了那个丫头好，就吩咐，下月好发放月钱的。”王夫人听了，想了一想，道：“依我说，什么是例，必定四个五个的？够使就罢了，竟可以免了罢。”凤姐笑道：“论理，太太说的也是。这原是旧例，别人屋里还有两个呢，太太倒不按例了。况且省下一两银子也有限。”王夫人听了，又想一想，道：“也罢，这个分例只管关了来，不用补人，就把这一两银子给他妹妹玉钏儿罢。他姐姐服侍了我一

场，没个好结果，剩下他妹妹跟着我，吃个双分子也不为过逾了。”

书中第三十八回，湘云请客吃螃蟹，特意吩咐在廊上摆了两桌，请鸳鸯、琥珀、彩霞、彩云、平儿等几个大丫头去坐。这里除了平儿，另四位都是老太太、王夫人屋里的主事大丫头，大概都是拿头份月例银的。

次一等的丫鬟是每月一吊铜钱。小说第三十六回凤姐说到宝玉屋的丫鬟，说是“晴雯、麝月等七个大丫头，每月人各月钱一吊……”这七人除了晴雯、麝月，应当还有秋纹、碧痕、檀云、茜雪以及绮霰吧。尊卑有等，宝玉屋里的大丫头，自然要比祖母、母亲屋里的级别低，因此月钱也降至一吊。

另外，宝玉屋里还有比晴雯等更低一等的，“佳蕙等八个小丫头，每月人各月钱五百。”这八个小丫头里，还应包括四儿、小红、坠儿、春燕、定儿等等。

那么袭人的一两银子又比晴雯的一吊钱多多少？

清代人在日常生活中普遍使用铜钱，这在《红楼梦》中可以找到大量例子。前面说过，凤姐给刘姥姥一吊钱雇车，体现了当家人凤姐的周到细致。另如贾芸给宝玉送来两盆白海棠，袭人赏了三百铜钱给抬花的婆子喝酒（第三十七回）。再如探春和宝钗商量着要吃“油盐炒枸杞芽儿”，打发丫鬟给厨房送去五百钱作为额外的菜金（第六十一回）。

此外，贾府主仆“耍钱”，也都以铜钱支付。如凤姐跟贾母斗牌，先拿一吊钱当本，平儿怕不够，又送来一吊（第四十七回）。而贾环因与

莺儿等耍钱赖账，被凤姐呵斥：“亏你还是爷，输了一二百钱就这样！”吩咐丫头丰儿：“去取一吊钱来，姑娘们都在后头顽呢，把他送了顽去！……”（第二十回）园中婆子们也开赌，“甚至有头家局主，或三十吊五十吊三百吊的大输赢。”（第七十三回）在《金瓶梅》中，西门庆妻妾们赌钱，都是以银子计输赢的。由此可见明清两代货币使用习惯之不同。

铜钱的计算单位是“文”和“贯”。一“文”即一枚铜钱。“贯”本指铜钱加工时用来贯穿钱眼儿的木棍儿或竹棍儿，断面是正方形的。工匠把成百上千的方孔铜钱用“贯”穿起，好拿锉刀除掉外缘的毛刺。若是圆孔圆棍，钱币随锉刀转动，则不易加工。加工好的铜钱以一千枚为一单位，即以“贯”称呼。

不过“贯”的提法在《红楼梦》中并不多见，只是偶然使用。如探春与宝钗、李纨等讨论将园子承包管理，要求承包者“不论有余无余，只叫他拿出若干贯钱来，大家凑齐，单散与园中这些妈妈们” [2] （第五十六回）。

贯也称“串”或“吊”。“串”是个象形字，显示着用木棒或绳索串连多个物体的样子。翻开字典，“串”是个多音字，也有“贯”的音。可见“串”、“贯”本是一家。元妃省亲时，在赐给贾府的礼物中，就有“清钱一百串”“清钱五百串”的说法（第十九回）。而贾母赏戏子，也是“另外赏钱两串”（第二十二回）。

至于“贯”为什么又叫“吊”，则不得而知。吊有悬挂、下垂之意，大概是用以形容钱串被提起的状态吧。书中提及铜钱单位，“吊”的出现频率最高。

那么，一吊（一贯、一串）铜钱价值几何？这涉及铜钱和银子的比价问题。明朝初年规定：一贯铜钱与一两银子等值。[3] 不过这是官方的硬性规定，实际使用时又当别论。有时钱贵银贱，一两银子只能换几百文铜钱；有时银贵钱贱，一两银可换千文以上。

到了清代，一贯铜钱的价值往往高于一两白银。如康熙年间京城一两银子只能换八九百文铜钱；康熙“驾崩”那年，这个数字甚至降到七百八十文。乾隆年间的兑换率也相差无几，总在七八百文之间；只有个别省份（如云南）略高，有时超过一千文。[4]

如此说来，凤姐给刘姥姥雇车的那一吊零用钱，价值超过了一两银子，这事似乎有点不合常理。与其如此，还不如多赏一两银子，又好听，又实惠。贾母赏小戏子，也如是。更奇怪的是，若按康、乾的比价，贾府中的二等丫鬟晴雯拿着自己的一吊月钱去兑换银子，可以兑到一两一二钱，竟然比大丫头袭人的一两银还要多出一二成，这又怎么可能呢？

问题出在铜钱的质地上。中国历朝历代所铸铜钱，从材料到重量，并不统一。其中又有官铸、私铸之分。铸钱是一桩很划算的“买卖”，工艺并不复杂，获利却很高，据说可以达到37%。也就是说，投资一千两银子，铸出的铜钱，价值一千三百七十两，胜过放高利贷。在重利诱惑下，民间私铸铜钱的违法活动也从未停止过。

私铸铜钱的质量当然不如官铸的，不但分量不足，配料也常常减损。正规铜钱是铜六铅四，私铸者则尽量少用铜，多掺铅、铁。有时因杂质太多，扔到地上都会碎裂。这种私铸劣钱流入市场，没人愿意收，价值自然也大大低于官铸制钱。

就是官铸钱币，也有偷工省料的现象。如康熙初期的官铸制钱每枚重一钱四分，拿在手里沉甸甸的。可能是出于省料的原因吧，后来铸的制钱渐渐减为一钱。再后来又另铸一种重七分的，用料仅及原来的一半。为了区别，人们把一钱四分的称作“重钱”，也叫“大钱”；七分的称作“轻钱”，也叫“小钱”——民间谓某物不值钱，常说“一个小钱不值”，即源于此。重量不同，价值自然不能画等号：一吊大钱可以换一两多银子，而一吊小钱只能换七钱银。

除了各种官铸、私铸的本朝铜钱，市面上还流通着大量“旧钱”，也就是历朝历代铸造的铜钱——唐代的、宋代的、明代的，都有。历代铜钱品类更杂，如明代中晚期私铸之风盛行，私钱质次价低，有的两三千枚才能换一两银；最低劣的，五六千文才能换一两。

总之，在清代，市面上流通的铜钱并不是清一水的本朝官钱，百姓的荷包里，店铺的钱柜中，都是古今兼容、优劣混杂的铜钱“大杂烩”。因此，无论刘姥姥还是晴雯，她们拿到手的一吊钱，肯定不会是整齐匀称，可换一两多白银的康熙官铸重钱，多半是厚薄不一、鱼龙混杂的“毛钱”。这样的钱，一两银子可以换一吊多甚至两吊。而晴雯和袭人的等级差别，也便在这里显现出来。后来袭人成了“内定”的姨娘，她的“津贴”也涨到二两银子外加一吊钱，相当于晴雯的五六倍，两人的差距也拉得更大。

不过铜钱的计量方式到了清末又有所变化。受西方币制的影响，清末朝廷改铸无孔的铜元，一个铜元可换十文方孔制钱。“吊”的计量方式也因之发生变化。例如在北京，民间把十个铜元算作一吊，折合为一百个制钱。也就是说，此时的一吊，仅相当于原来的十分之一。另有一种大铜元，民间又叫“一大枚”或“一个大子儿”，一枚顶两枚小铜元，可换二十文制钱，五个“大子儿”即为一吊。

有人记述清末民初的市井交易情景：

有谁还记得小时候在北京买肉呢？跑到猪肉杠，一递钱，三十枚大铜子：“掌柜的，来六吊钱五花的。”[5]

这里所说的“吊”，已是后来大大缩水的“吊”了。

[1] 在脂评本中，珍珠被派去伺候宝玉并改名袭人后，贾母身边依然有一珍珠。大概为了纠正这一错误，程高本将袭人原名改为蕊珠。

[2] 一贯在某些时候也称一“缗”，缗是用来穿起铜钱的丝绳。不过这在小说中没有反映。

[3] 参见《明史·食货志》。

[4] 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八章。

[5] 邓云乡《增补燕京乡土记》，中华书局，1998年。

关于“清钱”：给权威词典挑个错

《红楼梦》第五十三回，贾母过生日演戏，事先预备下赏钱：由林之孝家的带着六个媳妇，抬了三张炕桌，每张上搭着一条红毡，毡上放着“选净一般大新出局的铜钱”，用大红彩绳串着，搬到席前。抽去彩绳，钱都散堆在桌上。待贾母“赏”字一出口，三个媳妇早已预备了簸箩，“走上去向桌上的散钱堆内，每人便撮了一簸箩，走出来向戏台说：‘老祖宗、姨太太、亲家太太赏文豹（文豹是台上角色的名字）买果子吃的！’说着，向台上便一撒，只听豁啷啷满台的钱响。”

这里所说“选净一般大新出局的铜钱”，是指质地上好的官铸制钱。清代京师设有专门的铸钱机构——宝泉局和宝源局，所铸制钱为民间所重。这里所说的“新出局的铜钱”，这个“局”即指宝泉、宝源二局。

另外，小说中还提到一种“清钱”。第十八回元妃省亲时，长长的赏单中有这样的内容：

> 外表礼二十四端、清钱一百串，是赐与贾母、王夫人及诸姊妹房中奶娘众丫鬟的。……清钱五百串，是赐厨役、优伶、百戏、杂行人丁的。

其中两次提到的“清钱”，那到底是一种什么货币？权威的《汉语大词典》这样解释：

清钱即“青钱”。《红楼梦》第十八回：“外表礼二十四端、清钱一百串，是赐与贾母、王夫人及诸姊妹房中奶娘众丫鬟的。”参见“青钱”。

既然“清钱”就是“青钱”，那么“青钱”又是何物呢？仍旧看《汉语大词典》：

青钱　①即青铜钱。唐杜甫《北邻》诗：“青钱买野竹，白帻岸江皋。”……参见“青铜钱”。②喻优秀人才。……明无名氏《鸣凤记·拜谒忠灵》：“幸科名选中青钱，展所学功崇紫殿。”……

原来“青钱”是指青铜钱。青铜为铜锡合金，色呈青灰，硬度大，耐磨抗腐，因此被古人视为“美金”。至于“青钱”为什么又被拿来“喻优秀人才”，这里面还有个典故。

在唐代，人们视青铜钱为钱中上品，如果一堆铜钱里掺着“青钱”，肯定会头一个被拣出来。唐代才子张鹭　　的文章写得漂亮，有人夸讲说：张鹭 的文章“犹青铜钱，万选万中” [1] ；从此张鹭 得了个“青钱学士”的雅号，并留下“青钱万选”的佳话。而“青钱”也就成了“优秀人才”的代称。

然而到了清代，“青钱”又有了另外的内涵。据货币史专家考证，乾隆五年（1740）以前，铸钱不加锡，铸出的铜钱颜色金黄，称“黄钱”。乾隆五年以后，铸钱投料配方发生改变，内中加了2%的锡，铸出的铜钱颜色发青，故称“青钱”。具体配方是50%的红铜，41.5%的锌（又叫

白铅），6.5%的铅（又叫黑铅），再加2%的锡。加锡的原因，据说是防止民间熔化铜钱改铸铜器，加了锡的铜若熔化重铸，就很容易碎裂。[2]

不过我们翻开《红楼梦》，发现元妃颁赐的明明是“清钱”，而非“青钱”。《汉语大词典》硬将二者画等号，实在没有道理。其实关于“清钱”，文学史专家还另有解释。由启功先生主持、张俊先生等校注的中华书局1998年版《红楼梦》对“清钱”作如下解释：

> 明清两代，按其本朝定制由官局所铸之钱，叫“制钱”，以别于前朝旧钱和本朝私铸钱。这种钱体大而重，成色好，人们喜欢收用。民间私铸钱，小而薄，杂质多，人们不喜收用。一串钱里，如夹有少量私铸钱，统称“毛钱”；如全部为制钱，就叫“清钱”。元妃赏赐众人清钱，显示了皇家的尊严、体面。[3]

显然，这才是“清钱”的正确诠释。相反，乾隆年间所铸的“青钱”，并不是什么好东西，其原料中降低了铜的用料，增加了铅、锌、锡的比重，实为一种降低成本的行为，意味着货币的贬值。这种“青钱”的价值要低于“黄钱”。贵妃拿这种次等铜钱赏赐给家人，并不能给他们挣“面子”，更没必要在赏单上特意注明。而“清钱”则是指清一色的官铸制钱，犹如贾母赏戏子的“选净一般大新出局的铜钱”，故特别在赏单中注明“清钱”字样，以示荣宠。

其实，《汉语大词典》的错误也不是词条撰写者造成的，源头在于某些货币史著作的偶尔讹误。[4] 该错误结论在将“清钱”硬指为“青钱”后还说，《红楼梦》的写作时间应在乾隆五年（1740）之后，因为“青

钱”是乾隆五年铸造的。现在既然弄清“清钱”非“青钱”，则判断《红楼梦》作于乾隆五年之后，也因前提不准确而失去意义。尽管事实上，《红楼梦》大概确实作于乾隆五年之后。[5]

说罢“清钱”的话题，关于清代货币，再多说几句并非题外的话。如除了银子和铜钱，清代还有没有其他币种呢，例如纸币？我们知道，中国历史上早就有纸币流通。西周时的“里布”，汉代的“鹿皮币”，唐代的“飞钱”，宋代的“交子”、“会子”，元明的“宝钞”，都是银、钱之外的第三种货币。

清代确实使用过纸币。清初时政府曾沿袭元、明之制，印过纸钞，但数量极少，使用时间也是短暂的。不过在民间，却始终有“会票”、“银票”等票据流通，也都具有纸钞的性质。

“会票”是一种异地汇兑取款的信用凭证，也称“汇票”。是由唐代的“飞钱”、宋代的“便换”发展而来的。使用时由相关人填写银钱数目，并签字画押。凭着这一张纸，便可到千里之外支取大额银钱。

《红楼梦》中也有“会票”出现，见于第十六回。贾府为元妃省亲而组建戏班，派贾蔷到姑苏聘请教习、采买女孩子并置办乐器行头等。贾琏问起银钱出处，贾蔷回答：“赖爷爷（指荣国府总管赖大。——引者注）说，不用从京里带下去，江南甄家还收着我们五万银子。明日写一封书信会票我们带去，先支三万，下剩二万存着，等置办花烛彩灯并各色帘栊帐幔的使费。”这里便提到“会票”。

白银和铜钱作为货币，体积大、分量沉、不便携带。例如贾家存放在江南甄家的银子有五万两之多，重约1.87吨。[6] 若长途运输，不但要花费大量运费，而且途中难策安全。因此暂存原处，一旦用时以会票形

式支取，是当时的通常做法。

此外，将大量银钱财物存于他所，是否还另有用意？如前所述，“江南甄府”也曾将自家财物寄存于贾家。当封建时代政局不稳时，贵族勋戚之家将金钱财物寄顿他处，也是应对政治危机的手段之一吧。

《红楼梦》问世一个世纪以后，清代的货币发生了很大变化。不但银锭、铜钱改变了千年不变的旧形制，出现了银元、铜元等新样式；清政府还大量发行钞票。外国银行的钞票也在市面上广为流通——曹雪芹也因此成为传统货币的最后见证人。

[1] 《新唐书·张荐传》卷一百六十一，中华书局，1975年，第4979页。

[2] 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八章。

[3] 启功等校注《红楼梦》，中华书局，1998年，第290页。

[4] 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762页。

[5] 甲戌本《石头记》是公认存世最早的《红楼梦》抄本。该本中已有“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的话头，据此推算，该书始撰于乾隆九年（1744），确实在乾隆五年（1740）之后。

[6] 清代一两相当于今制37.3克。

一两黄金几两银——为曹雪芹高鹗做仲裁

“红楼”时代偶尔也使用黄金，只是多半用于馈赠、赏赐。如秦钟初进贾府，平儿替凤姐准备的见面礼是“一匹尺头，两个‘状元及第’的小金锞子”（第七回）。元妃省亲时，给众人的赏赐物中也有“紫金笔锭如意锞”、“金银锞”、“金锞”等（第十八回）。“紫金”是金的一种，内含黄金不足六成，其他成分则有钯、锡等。另外，元妃的赏赐物中还有“金银千两”；后来贾蓉也提过元妃赏赐“黄金一百两”的话头。

贾府过年，荣宁两府事先准备了“押岁锞子”，有金的，也有银的。据兴儿报告，金锞子共二百二十个，是用“成色不等”的一包碎金子“倾”成的。这些碎金子，当是一些残损的金质首饰、器皿及零碎金块儿，熔化后“倾”在模子里铸成不同式样的小锭子。有梅花式的，海棠式的，也有“笔锭如意”的、“八宝联春”的。这批金锞子共重一百五十三两六钱七分，平均起来，一个锞子约重七钱，约合26克。这是过年给孩子们预备的压岁钱。

七钱重的一个小金锞子价值几何？这还得从黄金、白银的比价推算。在历史上，这个比价是不固定的。

中国人用金的历史，可以上推到殷商时期。当时的青铜器上，已经出现错金工艺，就是在青铜器的图案花纹中嵌入黄金，看起来金碧辉煌、华贵无比。

先秦的文献中，也常能见到“金”字。然而据学者考证，春秋时期的“金”多半是指铜。例如楚国曾赐“金”给郑国，又怕对方用来制作武

器，于是要求郑国盟誓，答应只用这些“金”制作乐器。这里所说的“金”，无疑是指铜。

不过那时文献中的“金”有时也指黄金。战国文献中提到的“一金”，往往是指一斤黄金，或一斤黄金所代表的价值——一万钱，直到汉代也仍然如此。按后来的换算，一万钱不过才十吊，价值有限。可是在汉代，却可以买一百多石米。只是那时的一石只相当于现在的五六十斤重，算下来，汉代“一金”可买五六千斤大米，按当下时价，约合人民币一万元。此外，汉代的“一斤”只有248克。照此折算，当时的金价还是相当低廉的，一克黄金合人民币约40元（2016年的黄金价格已升至每克人民币320元左右）。难怪那时的帝王十分大方，赏赐功臣，动不动就是“黄金百斤”、“黄金二百斤”。而东汉末年大军阀董卓死后，在他的城堡中竟发现黄金二三万斤，白银八九万斤！

金的价格在东汉以后开始上涨，到了西晋时，文献中“一金”的含义，已由“黄金一斤”降为“黄金一两”，价值在六千钱到一万钱之间。[1]

唐、宋、元、明诸代，黄金作为贵金属，常常用于赏赐、馈赠，有时也用来纳税、捐献、行贿以及军政开支，此外的用途就是储藏保值。历代帝王、权贵及缙绅、商贾，对黄金都有着特殊的嗜好。只是黄金始终不曾作为正式货币在民间流通。

在由唐至明的一千多年里，黄金的价格大体稳定，金银比值多半为一比五或一比六，称作“五换”、“六换”。这跟印度、阿拉伯的金银比值大致相等。欧洲的情况则不同，五世纪时，罗马的金银比值为十五换！

中国金银比值在基本稳定的大趋势中，也有变化较大的时刻。如北宋末年，金价陡然涨到十三、十四换。究其原因，金人以武力胁迫北宋

朝廷纳贡，大量黄金为金人垄断，导致黄金稀缺、金价上扬。不过这个比价到南宋时又有所回落。元朝大一统后，金银比价一度降为不足八换，后来又涨至十换。元代的法定货币是纸钞，名义上不允许民间使用金银，铜钱也很少使用。从元杂剧的情节可知，谁家里有金钗、银锭，都要到银铺里兑换成纸钞，才能在市面上使用。[2]

明代初年，官方规定一两黄金抵四两白银。不过这个比价很快就升到六换、七换。晚明小说《金瓶梅》中，商人李三、黄四欠了西门庆一百五十两利息银，只好拿四个金镯子来抵算。西门庆十分得意，因为四个金镯子重三十两，按当时的比价，值一百八十两银子，西门庆平白捡了个大便宜！不过此后金价持续升高，至明末崇祯时，已涨至十换以上。

入清以后，曹雪芹的祖父、父亲在江南担任织造时期，黄金和白银的比价又是多少？在《红楼梦》中，曹雪芹给出了十分准确的答案。

年关临近，庄头乌进孝前来送年货，宁国府家长贾珍看了嫌少，大皱眉头。乌进孝问：“……娘娘和万岁爷岂不赏的？”贾蓉从旁笑答：

> 你们山坳海沿子上的人，那里知道这道理？娘娘难道把皇上的库给了我们不成！他心里纵有这心，他也不能作主。岂有不赏之理，按时到节不过是些彩缎古董顽意儿。纵赏银子，不过一百两金子，才值了一千两银子，够一年的什么？……（第五十三回）

这里贾蓉说得格外清楚，当时金银比为十换，即一两黄金恰好可换十两白银。

事实也确实如此。据货币史专家考证，从明末到清初的一百多年中，金银比价一直稳定在十换左右。这个比值，一直维持到雍正初年。也正是在这段时间，曹雪芹在江宁织造府中度过他难忘的少年时光。雍正五年，曹家被抄家，举家迁往北京。一年年长大的曹雪芹，开始酝酿构思他的小说。在他的回忆及亲属们的讲述中，当年金银“十换”的稳定比率，无疑是记忆深刻的，这才有了贾蓉口中“一百两金子才值了一千两银子”的毫不含糊的叙述。

有意思的是，《石头记》中贾蓉的这段话，在后来刊出的程高排印本中，做了修正。程甲本的叙述变成“就是赏，也不过一百两金子，才值一千多两银子”——“一千两银子”变成“一千多两银子”。这又是为什么？

原来，维持一个多世纪的十换金银比价，恰恰在雍正中叶发生了变化。雍正十年（1732），广州的金价开始浮动 [3] ，带动了全国金价上涨。广州是中国对外贸易的窗口，而欧洲的金银比价一直高达十五换。是黄金的外流，推高了金价。

众所周知，曹雪芹动笔写小说，大约始于1745年以前，那正是金价开始波动之时。据学者统计，1741—1750年，金银比价由1：10升到1：11.8；而在下一个十年，一下子又涨到1：14.9。 [4] 不过这并未影响曹雪芹的写作，八十回《石头记》在金价爬升过程中已经初步完稿，跌入人生低谷的曹雪芹大概也很难注意到金银比价的新动向。

曹雪芹于乾隆二十七年（1763） [5] 离世。又过了三十年，程高本刊出。此时金银比价已涨至1：15.4。小说整理者高鹗很可能对五六十年前的金价毫无所知。他们只了解当下的比价是一百两黄金兑一千五百多两白银，由此判断，脂本中贾蓉的话当然就不很准确了。为了修正曹

雪芹原作的“错误”，程高在“一千”之后加了个“多”字——不想却是多此一举了。

仍回到前面的话题，贾府中用来“押岁”的金锞子价值几何？这里有两种算法。一种是按金银十换的比率，一个七钱重的金锞子可兑换七两白银，折合人民币2100元；另一种算法是按今天一克320多元的金价来计算，一个七钱（26克）重的金锞子价值八千多元。不过贾府的压岁锞子是用“成色不等”的碎金子“倾”成的，纯度不高，价值上要打些折扣。

笔者忽然心生好奇：一个贵族家的孩子过年能得多少压岁钱？想来给各位家长叩过头，能收获六七个金锞子，是很平常的事吧。按照不同的算法，这些压岁钱少则可以折合人民币一万多元，多则可以折合五六万元。今天一些富家子弟看了，可能只在鼻子里哼一声。 [6] 但对于贫寒子弟，这一切却是遥不可及、难以梦见的。

[1] 魏晋南北朝人撰《孙子算经》，卷下：“今有黄金一斤，直钱一十万，问两直几何？”

[2] 参见元杂剧《争报恩三虎下山》、《罗李郎大闹相国寺》。

[3] 1732年一年间，广州金价约涨百分之五或六。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八章。

[4] 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八章“十八世纪中外金银比价对照表”。

[5] 农历壬午年始于1762年，终于1763年，曹雪芹逝世于“壬午除夕”，应为1763年。

[6] 报章对眼下“富二代”的生活状况时有报道。如据2009年12月1日《扬子晚

报》报道，南京一位十岁小学生在生日宴会上捐款七十万给四川灾区，生日宴的抽奖奖品包括三辆小轿车及翡翠饰品、笔记本电脑等。这又让贾宝玉等望尘莫及，更不用说秦钟了。

凤姐的金项圈：粉颈难以承受之重

说到金子，不妨再谈谈《红楼梦》中的一桩公案：凤姐的金项圈到底有多重？

小说第六十九回，凤姐“弄小巧用借剑杀人”，逼尤二姐吞金而亡。贾琏痛彻心脾，欲发送二姐，苦于没有银子，只好来找凤姐。凤姐明知故问：“什么银子？家里近来艰难，你还不知道？咱们的月例，一月赶不上一月，鸡儿吃了过年粮。昨儿我把两个金项圈当了三百银子，你还做梦呢！这里还有二三十两银子，你要就拿去。”说着，命平儿把银子递给贾琏，借口贾母问话，转身就走。亏得平儿心软，偷偷把二百两一包碎银子交给贾琏，总算解了燃眉之急。

按凤姐的说法，两个金项圈当了三百两银子，而项圈的实际价值显然还应高于此，因为当铺向来是压价典当的。若按压低百分之二三十来算，两只项圈的实际价值应在四百两银子左右。有位学者按金银比价计算出：凤姐的金项圈每只应重“十五两左右”。[1] 而这一比价的根据，就是程甲本《红楼梦》贾蓉所说一百两金子“才值一千多两银子”的那句话。学者还对“一千多”作了特别说明：“‘一千多’虽系未定词，但习惯是指一千出头，即一千零几十，到一千一二百，如系一千五或以上，就不便说‘一千多两’了。”

一个项圈十五两，显然重了点。不过学者解释说：这也不稀奇，“四五十年前见人家保存的清代中叶的三股拧麻花镯子，每只有重五六两的，因之十五两的金项圈，在当时也是实在的了”[2]。

这位学者显然过分相信程高本，而没有查对脂评本。如前所说，脂评本中贾蓉的话是“一百两金子才值了一千两银子”，因此，价值二百两银子的一只金项圈应重二十两才对。清代一市两重37.3克，这只项圈总重746克，也就是一斤半。这样一只金项圈挂在凤姐的“粉颈”上，会吃不消的。况且从后文来看，项圈的重量还不止此数。

我们通读小说会发现，凤姐的两只金项圈曾不止一次作为当头（即典当物）被送进当铺。支应贾琏这是头一次。不过本次典当的消息出自凤姐之口，是否实有其事，不得而知。或许只是凤姐撒谎哭穷、搪塞丈夫，也未可知。然而事隔未久，凤姐真的把两只金项圈当掉了，这一次，是当着众人的面。

第七十二回，夏太监派了小太监到贾府来“打抽丰”，说是“夏爷爷”要买一所房子，问凤姐“有现成的银子暂借一二百，过一两日就送过来”。凤姐儿满口答应，吩咐旺儿媳妇：“出去不管那里先支二百两来。”旺儿媳妇心领神会，笑着回答：“我才因别处支不动，才来和奶奶支的。”凤姐于是唤平儿：“把我那两个金项圈拿出去，暂且押四百两银子。”不一会儿，果然当了四百两银子回来。凤姐把二百两交给小太监，余下的二百两交给来旺儿媳妇收存，作为中秋节的使费。

这两只金项圈，似乎仍是当初的那两个。不过这回当了四百两银子，按压价两成计算，两个项圈的实价应为五百两银子。以十换折算，一只金项圈重二十五两，折合为932.5克，将近二斤重。如此沉重的项圈，只怕如同刑具了。项圈的体量也应是粗笨狼犺的，凤姐并非一夜暴发的土财主，怎么会佩戴如此拙笨粗俗之物？其实旧日当铺压价极低，常在五折以下。则这只项圈还可能重达三斤，就更不像话了。

然而细查书中前后描写，原来所谓的“金项圈”，并非单纯用黄金打

造。凤姐此番吩咐平儿取来项圈，打开锦袱看时，但见：

> 一个金累丝攒珠的，那珍珠都有莲子大小；一个点翠嵌宝石的。两个都与宫中之物不离上下。

可见这两个项圈并非纯金饰物，而是镶嵌着珠宝、具有很高工艺水平的高档首饰。所谓“累丝”，是把金子抽成金丝，编织成形，取其美观轻盈。而项圈上镶嵌攒缀的珍珠、宝石等，其价值又远在黄金之上。故五百两银子并非纯金的价格，自然不宜以金银比价推算其重量。

其实这两只金项圈前后共典当过三次，最后一次是在第七十四回，正当中秋前夕，邢夫人向贾琏要银子过节。凤姐没法儿，吩咐平儿：“把我的金项圈拿来，且去暂押二百银子来送去完事。”贾琏建议说：“越性多押二百，咱们也要使呢。”凤姐道：“很不必，我没处使钱。这一去还不知指那一项赎呢。”结果项圈送去，银子拿来，贾琏亲自给邢夫人送过去。

这里出现了两个疑问。其一，本次拿去典当的项圈，是否就是前次的项圈？听凤姐的口气，应该就是凤姐常戴的那两只。否则，只吩咐一句“把我的金项圈拿来”，平儿一定要追问的。不过若是常戴的，则几天前刚刚被送进当铺，所押的四百两银子一半给了夏太监，一半留作中秋节的使费。如今中秋节尚未到，难道已经赎出来了？

合理的解释是：将项圈送进当铺，应是作者特为凤姐设计的筹措资金模式。这背后的潜台词，则是贵族之家银根吃紧，连管家娘子的“头面”也被送进当铺。只是书中线索太多，又未经最后的系统整理，于是

发生两只金项圈在短时间内当了又当的疏漏。

本次典当的另一个疑问是，贾琏的话说得奇怪，“越性多押二百”。一件当头的价值是大致固定的，莫非典当的人可以漫天要价，想当多少都行吗？

原来，昔日当铺有规定，抵押款有上限而无下限。即一件当头值银一百两，当铺最多可贷八十两，再多就不行了。将来若典当人无力赎回，该物就成了“死当”，归当铺所有。当铺等于以八成价格收取了你的当头，那两成是当铺所获利润，自然不肯多让。

不过典当者却可以少贷，七十亦可，六十亦可，甚至十两八两亦可。贷的少，利钱也少，赎时也更容易些。如果需要一笔小款子，而手边恰有一件价值高昂的当头，你自然不必押一笔超出需要的款子，因为要多付许多高额利息。当得少，当铺也乐意：万一将来典当人不能赎回，当铺只用六七折乃至三四折就收取了典当物，岂不是大赚一笔？凤姐的项圈可押四百两，却只押二百两，就属于这种情况。贾琏是出名的浪荡公子，不放过任何弄钱的机会，此番见有缝可钻，又想借机揩油，凤姐当然不会上这个当。

一件典当小事，作者却有意无意透露了凤姐、贾琏同床异梦的不和谐夫妻关系，曹雪芹小说手法之高妙，往往体现在这些地方。

[1] 参见邓云乡《红楼识小录》，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2] 参见邓云乡《红楼识小录》。

“帐篇子”背后的辛酸

表面上“烈火烹油”的贾家，已堕落到靠典当应急的地步。而贾家的亲戚薛家，却开着当铺，财源滚滚。关于薛家的当铺，小说中有好几处提到。

第三十七回，湘云要作东起社，薛宝钗给她出主意说：“我们当铺里有个伙计，他家田上出的很好的肥螃蟹……我和我哥哥说，要几篓极肥极大的螃蟹来，再往铺子里取上几坛好酒，再备上四五桌果碟，岂不又省事又大家热闹了？”后面第四十八回，薛蟠酒醉失态而遭打，没脸见人。刚好薛家当铺的“揽总”（主管或掌柜）张德辉年底要回家探亲，张罗着明春回来时贩些纸扎香扇来卖。薛蟠于是打点本钱和张德辉一同外出，名为做生意，实为出去“躲羞”。

有意思的是，往薛家当铺里送当头的，居然也有大观园中的小姐，贾府的亲戚。这里说的是邢岫烟，她是贾赦之妻邢夫人的侄女，跟着父母来投靠婶娘，被安排到表姐迎春屋内寄居。凤姐按大观园众小姐的待遇，每月照例发二两银子给她做零用钱。

生性鄙吝的邢夫人不愿对穷亲戚多加照顾，吩咐岫烟说：你每月的二两银子可省出一两来给爹妈送去，你需要什么东西，用迎春的好了。这下可苦了岫烟：自己本来就寄人篱下，被底下的“妈妈丫头”们看不起。这二两银子平日用来打酒买点心，讨好她们还不够，哪里还能省下钱来？不得已，岫烟见天气稍暖，偷偷托人把自己一件棉衣拿到当铺里当了几吊钱，贴补日用。

第一个发现此事的是宝钗。此前岫烟由贾母作主，说给宝钗的堂兄薛蝌为妻，尚未过门。故宝钗见了岫烟，除姐妹之情，另有一种亲近感。她见春寒料峭，岫烟却换了夹衣，便关切地询问。岫烟一向敬重宝钗为人，也便一五一十如实相告。宝钗深表同情，让岫烟把“当票”拿来，准备替她把棉衣赎回，好早晚御寒。问起当铺名称，岫烟说：“叫作‘恒舒典’，是鼓楼西大街的。”宝钗听了，笑道：“这闹在一家去了！伙计们倘或知道了，好说‘人没过来，衣裳先过来了’！”原来这家“恒舒典”，正是薛家开的。

小说对此事的交代并未至此为止。岫烟的那张当票被宝钗的丫鬟莺儿随手夹到一本书中，可巧被好奇心重的湘云见到，因为不认识，拿着去请教众人，问：“这是个帐篇子？”同为贵族小姐的黛玉也不认得。可“地下婆子们”却都司空见惯，笑说：“这可是一件奇货，这个乖可不是白教人的！”

湘云还要刨根问底，众人笑说：“真真是个呆子，连个当票子也不知道。”薛姨妈感叹：“怨不得他，真真是侯门千金，而且又小，哪里知道这个？哪里去有这个？便是家下人有这个，他如何得见？别笑他呆子，若给你们家的小姐们看了，也都成了呆子。”众婆子也都笑道：“……别说姑娘们，此刻宝玉他倒是外头常走出去的，只怕也还没见过呢。”

当票究竟什么样子？书中未写。在当时的世俗社会，当票是再普通不过的事物，是人人尽知、无须作者特别说明的。从现存的清代当票来看，那是一张纸质证券，比一张B5纸略小些，却是用柔韧的桑皮纸印制的。上方横栏印着当铺的名称，如岫烟这张的上方，应当印着“恒舒典”三字。下面是三栏竖行，右边一行写着物品名称及其数量、质量状况；中间一行记录着典当的银钱数字，左边一行记着典当日期。这三行

都是临时填写的。至于典当期限等文字，则是事先印在当票上的。

典当的本质，实即以抵押的方式放高利贷。人们临时缺钱用，可以把手头一两件值钱的东西——或是珠宝、文物，或是衣饰、器具，送到当铺里做抵押，向当铺借钱。这抵押品也就是“当头”了。不过这种借款是“烫手的山芋”，不但到期要还本，还要付高额的利息。利息有高有低，有月利二分的，也有二分半或三分的——三分是清代的法定上限，超过便是违法取利了。然而即便是二分，利息也是够高的，相当于年利24%。也就是说，拿一件当头到当铺抵押一百两银子，按月利二分算，年底赎回时要交一百二十四两。若按三分算，本利要还一百三十六两，利率高达36%。我们今天在银行贷款，年利只要5%左右。

典当是有期限的，最长为三年，即三十六个月。短的只有三十个月或二十四个月。到期无力赎回，便成了“死当”。因为此时单是利钱，已超过典当值（按三十六个月算，利息总额此时已达典当值的108%），当头的所有权也随之归了当铺。小说中众人问起当票的来历，宝钗替岫烟掩饰，推说“是一张死了没用的，不知那年勾了帐的”，说的就是这种死当的情况。

其实当铺巴不得人家的当头成了死当。因此当铺对当头的估价，从来都是就低不就高。为了压低当头的价值，当铺在填写当票时也煞费苦心。相声大师侯宝林先生有个段子，把旧时当铺掌柜的嘴脸刻画得活灵活现：假如他收到一件质地上乘的皮袍，当票上会这样写：“虫吃鼠咬、光板无毛、面儿糟里儿破旧皮袄一件！”这样一来，一是可以少付抵押款，二是将来客户赎回时，若因当铺保管不善而真的被“虫吃鼠咬”，当铺也可以不负任何责任。客户呢，急着用钱，火烧眉毛，当然不会对这样的描述“较真儿”了。

至于说湘云、黛玉都不认识当票，还有一层原因，即当票上的字迹不是端正的楷书，而是当铺行业的一种专用文字。例如棉袄写作“帛夭”，等等。这种字叫“当字”，一般人看不懂；再加上书写潦草，龙飞凤舞，更让人难认难猜。

这样做自有用意。原来当票是不署名的，一旦丢失，谁都可以凭票赎物。可是你若不知所当为何物，也就很难冒领。今天我们仍能见到一些保存完好的当票，上面的金额写得清清楚楚，但当头是何物，因为是“天书”，已无法知晓。这也难怪冰雪聪明如湘云、黛玉，也不知当票为何物了。

邢岫烟出身清寒，寄人篱下，靠典当救急，也算不得新鲜事。连堂堂公爵府，也还有资金缺乏、难以周转的窘迫时刻呢。在贾府中，贾母的几箱子“金银家伙”、贾府后楼的四五箱子“大铜锡家伙”、凤姐的项圈头面，也都进过当铺，又何止是岫烟的棉衣呢。

书中所写贾家典当等事，并非空穴来风。作者的家族在行将败落时，典当已是家常便饭。曹雪芹的叔叔曹頫被革职查抄时，便从家中抄出“当票百余张”，也就是厚厚的一叠湘云、黛玉所不认识的“帐篇子”，那后面不知又藏着多少盛极而衰的惨痛记忆。

有意思的是，曹家自己也曾开着当铺。曹頫初任江宁织造时，曾奉旨向康熙汇报家产状况，这大概是康熙皇帝所搞的“阳光工程”的一部分吧。汇报中提到曹家在北京通州张家湾有“当铺一所，本银七千两”。曾几何时，讨账的变成欠债的，开当铺的也要品尝典当的滋味了。可知小说中“金满箱，银满箱，展眼乞丐人皆谤”的慨叹，并非危言耸听，背后应有着作者亲历亲闻的切实感受。

大观园里选“富婆”

如前所说，贾府上自夫人小姐，下到丫鬟使女，都按月领取“月例”。其中王夫人的月例银十分明确：每月二十两银子（第三十六回）。贾母大概也是这个数目。我们算过，二十两银子可买两三千斤大米，足够刘姥姥一家吃上一两年。

王夫人下面的小姐们，如探春、迎春、惜春，以及寄居迎春处的邢岫烟等，每月的月例银为二两。二两看似不多，其实这只是零花钱。在贾府中，主子、丫鬟吃饭、穿衣、住宿、诊病，乃至所用脂粉，全是“供给制”，由“官中”包办。照平儿解释，月例银“……原为的是一时当家的奶奶太太或不在，或不得闲，姑娘们偶然一时可巧要几个钱使，省得找人去。这原是恐怕姑娘们受委屈，可知这个钱并不是买这个（指头油脂粉等化妆品。——引者注）才有的。”（第五十六回）

至于贾家的“媳妇”，如凤姐、李纨等，月例银还要多些。小说第四十五回，写探春等组织诗社，请凤姐来当“监社御史”。凤姐一语道破天机：“……那里是请我作监社御史？分明是叫我作个进钱的铜商！你们弄什么社，必是要轮流作东道的。你们的月钱不够花了，想出这个法子来拘了我去，好和我要钱。可是这个主意？”一番话，说得众人大笑。李纨笑道：“真真你是个水晶心肝玻璃人！”凤姐话锋一转，向李纨发起“攻击”：

亏你是个大嫂子呢！把姑娘们原交给你带着念书学规矩针线的，他们不好，你要劝。这会子他们起诗社，能用几个钱，你就不

管了？老太太、太太罢了，原是老封君。你一个月十两银子的月钱，比我们多两倍银子。老太太、太太还说你寡妇失业的，可怜，不够用，又有个小子（指贾兰。——引者注），足的又添了十两，和老太太、太太平等。又给你园子地，各人取租子。年终分年例，你又是上上分儿。你娘儿们，主子奴才共总没十个人，吃的穿的仍旧是官中的。一年通共算起来，也有四五百银子。这会子你就每年拿出一二百两银子来陪他们顽顽，能几年的限？他们各人出了阁，难道还要你赔不成？这会子你怕花钱，调唆他们来闹我，我乐得去吃一个河涸海干，我还通不知道呢！

这番话全是调侃，把个伶牙俐齿的凤姐画活在纸上。一段话中包含了如此密集的经济信息，让人读了丝毫没有枯燥之感，这也只有曹雪芹能够做到吧。我们从中可以获得以下银钱细节：

一、李纨的月例份额是十两银子。

二、李纨的月例是凤姐的两倍，由此推断，凤姐的月例是五两。

三、李纨之子贾兰的月例也是十两。

四、李纨、贾兰的月例银共二十两，这个数额“和老太太、太太平等”，由此可知，贾母的月例跟王夫人等同，应该也是二十两。

五、除了月例，贾府主仆们还分享“年例”，来源是地租，李纨母子拿的是“上上份儿”。

六、李纨屋中主仆不足十人，每年不算吃穿等费用，单是零用钱就可收入“四五百银子”，折合今天十几万元。再度强调：这些还只是零花

钱，衣食住行则由“官中”全包。

这里有个问题值得思考。凤姐的月例银为何比李纨少一半？按说，凤姐是荣国府长房贾赦的儿媳，李纨只是二房贾政的儿媳。至少，同为贾母的孙媳，凤姐的地位不会低于李纨。那么相差一倍的津贴标准，又是谁规定的，根据是什么？

对此，小说并未给出答案。我们只能推测，贾珠早逝，李纨独自抚养贾兰，“寡妇失业”，令人同情。贾府的分配政策因此向她倾斜，将她的津贴大幅提高，使她能从容抚孤育子，为贾家养育后代。

同样，贾兰每月十两的高额分例，也应归结为这一原因。因为贾兰的叔叔宝玉、贾环每月例银，大概也只有二两。第五十五回探春掌家时曾说过：

> 凡爷们的使用，都是各屋领了月钱的。环哥的是姨娘领二两，宝玉的是老太太屋里袭人领二两，兰哥儿的是大奶奶屋里领。

这里说到贾环、宝玉的月例，都明确说是“二两”，说到贾兰时，却只说“是大奶奶屋里领”，未提数目。在这个讲究尊卑等级的贵族之家，长辈的待遇无论如何不应低于晚辈，因此，贾兰与两位叔叔之间的反常差距，只能理解为李纨母子孤儿寡母、在经济上备受照顾。

贾府的其他男性似乎也按月领银，但数额不详。小说第七十二回，凤姐自夸持家之功，说：“我和你姑爷（指贾琏。——引者注）一月的月钱，再连上四个丫头的月钱，通共一二十两银子，还不够三五天的使用呢。若不是我千凑万挪的，早不知道到什么破窑里去了！”

四个丫头的月钱，加起来不过二两银子；凤姐的月钱，如前所说，是五两。那么贾琏的月例银是多少？大概顶多十两吧？“小说家言”本不值得认真对待，再加上凤姐语带夸张，这个数字也就很难确定了。

不过贾琏、凤姐是荣国府财权在握的大管家，区区几两银子的月钱原未放在他们眼里。尤其是凤姐，她的生财之道非止一端，是不会在意这三两五两的小额金钱。“来说是非者，便是是非人。”凤姐当众称说李纨是大观园中的财主富户，其实她自己才是大观园中真正“富婆”！

赵姨娘不是“副主任”

我们前面说过，鸳鸯、彩霞等几个伺候贾母、王夫人的大丫头，月例银为一两。侍奉宝玉的大丫头晴雯、麝月等要低一等，月例只有一吊钱。但袭人是个例外，也拿着一两银子的份例。对此，凤姐有一番解释：“袭人原是老太太的人，不过给了宝兄弟使。他这一两银子还在老太太的丫头份例上领。如今说因为袭人是宝玉的人，裁了这一两银子，断然使不得。若说再添一个人给老太太，这个还可以裁他的。……”（第三十六回）

这话是凤姐与王夫人讨论丫鬟月钱时说的。也就在此刻，王夫人当场拍板，给袭人提高待遇，说：

> 明儿挑一个好丫头送去老太太使，补袭人，把袭人的一分裁了。把我每月的月例二十两银子里，拿出二两银子一吊钱来给袭人。以后凡事有赵姨娘周姨娘的，也有袭人的，只是袭人的这一分都从我的分例上匀出来，不必动官中的就是了。

凤姐乐得顺水推舟，于是袭人的待遇一下子涨了百分之一百五六十。

按照贾府的规矩，这也并未出格。因为袭人的实际地位，已经等同于“姨娘”。早在四年前，她已同宝玉“初试云雨”[1]，形同夫妇。她当时所以不曾拒绝宝玉，是因为她“素知贾母已将自己与了宝玉的”。

这一切自然也得到了王夫人的默许。王夫人十分看重袭人，认为袭人“懂事”，办事稳妥：“比我的宝玉强十倍！宝玉果然是有造化的，能够得他长长远远的服侍他一辈子，也就罢了。”只是贾政不允许宝玉小小年纪纳妾，所以王夫人的意思是“如今且浑着，等再过二三年再说。”（第三十六回）也正因如此，袭人的“姨娘津贴”尚不能从“官中”公开支取，而是由王夫人的份例银子中私下拨给。

也就是说，袭人的待遇已远远把鸳鸯、彩霞甩在后面，同屋的晴雯、麝月就更不在话下。鸳鸯是贾母的“拐棍”，在贾府中居于丫鬟的“首席”，但毕竟还是丫鬟、奴隶。袭人的实际地位已是姨娘，属于“半个主子”，只是仍难摆脱那另一半的奴隶身份。

姨娘即妾，“妾”字的原义即为女奴。儒家经典《尚书》中已出现“臣妾”字样，“臣”是指男性奴仆，“妾”即女性奴仆。有人从字形分析，说妾为“立女”——在旁侍立伺候的女人还不是奴仆吗？后来则把男人在妻子以外所娶的女人称为妾，妾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始终是卑贱的。

儒家文化强调维护社会及家庭中的等级秩序，一再警告：“妻妾不分则家室乱。”[2] 怎么分？自然是妻贵妾贱。妻贵到什么程度，妾又贱到什么程度？《红楼梦》通过月例银子的发放，恰恰给出一个看得见、算得出的价值差别来。

现代读者对古代的妻、妾制度不大明了，或许会模糊认为：若正妻相当于一个工作单位的正主任，妾怎么也得是个副主任吧？正主任每月拿二十两银子的薪水，副主任再不济，也应拿个十两八两的。可是，不。我们看到，小说里同样给贾政生儿育女的赵姨娘，每月份例只有二两银子，仅仅是正妻王夫人的十分之一！

仍是第三十六回，因谈到众人的月例，王夫人趁便问凤姐：“正要问你，如今赵姨娘周姨娘的月例多少？”凤姐回答：“那是定例，每人二两。赵姨娘有环兄弟的二两，共是四两，另外四串钱。”这就是一位姨娘的身价，跟“妾身未分明”的袭人是同一个价码。这个残酷的现实，毫厘不爽地标出妾在封建家庭中的卑微地位：你因与男主人同床共枕，勉强算得上半个主子，可是你仍然未脱奴隶身份！

书中唱戏的女孩儿芳官跟赵姨娘对骂，说是：“姨奶奶犯不着来骂我，我又不是姨奶奶家买的！‘梅香拜把子——都是奴几’呢！”这话直戳赵姨娘的心窝子，却是大实话——姨娘的身份比丫鬟强不到哪儿去，唯一的不同，是作为奴隶的她还承担着替主子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的任务。也正是这点儿不同，让她们比一等大丫头多拿了那一两银子。

赵姨娘母子那四两银子四串钱里，不知是否包括屋里丫鬟的月例。赵姨娘使着两个小丫鬟：小吉祥和小鹊。一次赵姨娘抱怨说，她的丫鬟被扣了月钱，由原来的每月每人一吊，减为五百。很显然，这是凤姐的主意。在凤姐看来，伺候姨娘的丫鬟，怎么配跟伺候少爷的享受同等待遇？她事后发威说：“糊涂油蒙了心、烂了舌头、不得好死的下作东西，别作娘的春梦！明儿一裹脑子扣的日子还有呢。如今裁了丫头的钱，就抱怨了咱们！也不想一想是奴几，也配使两三个丫头！”在凤姐面前，赵姨娘辈分虽长，但永远难跨主仆鸿沟，永远是任由主子责骂的“奴几”！

在作者曹雪芹的生活中，是否真的有一位姨娘身份的人曾深深伤害过他，他才会在小说中设计这样一个人见人厌的姨娘形象，并注入重重诅咒？实则赵姨娘的可厌并非源自她的卑贱身份，主要在于她见识“阴微鄙贱”（第二十七回），缺乏自知之明。而对于书中其他“姨娘”，如平儿、香菱、周姨娘等，曹雪芹并未歧视，仍以他一贯的同情之笔，叙

写她们的一言一行。

也有人说：袭人应当是个例外。曹雪芹虽未公开批评她，却以含蓄之笔暗示其虚伪，否定她的为人。例如，晴雯是顶着“狐狸精”的罪名被赶出怡红院的，其实真正与宝玉发生两性关系的，恰恰是袭人！鸳鸯宁死不肯嫁给贾赦做小老婆，袭人却顺从地接受了姨娘的地位，享受着姨娘的待遇。曹雪芹还借晴雯之口，以玩笑形式“骂”袭人是“花点子哈巴狗”。甚至宝玉也对她产生过怀疑，曾问：“怎么人人的不是太太都知道，单不挑出你和麝月秋纹来？”（第七十七回）

然而袭人是冤枉的。至少晴雯被逐这件事与她无关。书中明写是王善保家的进谗所致。其实袭人何尝不清楚自己的地位？第十九回，宝玉曾称赞她的表妹，说：“怎么也得她在咱们家就好了！”袭人听了冷笑道：“我一个人是奴才命罢了，难道连我的亲戚都是奴才命不成？定还要拣实在好的丫头才往你家来？”后来见宝玉无言以对，又笑说：“怎么不言语了？想是我才冒撞冲犯了你？明儿赌气花几两银子买她们进来就是了。”言谈话语间，何等明白清醒。

尽管如此，她还是驯顺地接受了贾府家长的安排。在那个时代，对于一个无力与命运抗争的女孩子，也许这样的结局并不算坏。现代批评家往往是不讲逻辑的。例如，纳妾制度是封建时代的毒瘤，妾本身是男权社会的受害者。批评家的矛头应当指向谁？是纳妾制度的受害者，还是制定、践行这种制度的害人者？是对准袭人、香菱、平儿，还是对准贾赦、贾珍、贾琏这一群好色的老爷少爷们？就是宝玉，也未见有人批评是他“强袭人同领警幻所训云雨之事”的。

一味批评袭人的人，一定也不曾注意小说人物的年龄。按小说叙述推断，宝玉在大观园中嬉戏度日时，大约只有十二三岁。袭人比宝玉大

两岁，也只有十四五岁——相当于今天的初中女生。在这个年龄上，今天的大多数城市女孩儿还在父母的呵护下挑吃拣穿、撒娇使蛮，而这个穷人家的孩子却已被卖多年，先后伺候过老主人贾母，小主人史湘云、贾宝玉。她不但得不到父母的怙恃娇惯，还得努力照管好自己，又要应付周围复杂的人际关系，更要担负起工作的担子，把小主人伺候得舒舒服服。

因此，当我们试图批评袭人时，应当先想想自己是否有这个资格？

[1] 袭人与宝玉“初试云雨”是在小说第六回，据红学家稽考，应在四年前。参考周绍良《红楼梦系年》，载《红楼梦研究论集》。

[2] 《吕氏春秋·慎势》，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69页。

生财有道的王熙凤

凤姐和丈夫贾琏，是荣国府财权在握的大管家。家中上下几百口人的吃穿用度，府中成千上万的银钱周转，全由他俩处分。有了他们代劳，贾母、贾赦、贾政、邢王二夫人，都乐得当“甩手掌柜”。只有遇到大事——例如元妃省亲、建造大观园，老爷太太们才会参与筹划，日常运转则完全由这夫妇俩说了算。

许多时候，凤姐的权力又大过贾琏。元妃省亲那阵子，银子花得跟流水似的，凭空冒出许多赚钱的机会：大兴土木、组建戏班、招募僧尼、栽植花木……每一项少的也有百十两银子的油水，多的则不可测度。当然，“甜活儿”早被嫡支正脉的“爷们”占去了。如贾蓉“单管打造金银器皿”，贾蔷则负责到苏州买女孩儿、请教师、办行头（第十六回）。贾蓉是宁国府大权在握的家长贾珍的独子，贾蔷也是“宁府中之正派玄孙……从小儿跟贾珍过活”，深受贾珍宠爱（第九回）。

那些远脉旁支的亲戚们也都蠢蠢欲动。他们知道，荣国府这边的差事，是由贾琏、凤姐分管。其中西廊下五嫂的儿子贾芸也想谋个差事，来求贾琏，然而几个现成的机会，都被凤姐把持去了。乖巧的贾芸马上见风转舵，借钱买了贵重的礼物“孝敬”凤姐，这才揽下在园中补种花木的工程（第二十三、二十四回）。

这项工程的款项共二百两银子。贾芸领取后，“拿了五十两，出西门找到花儿匠方椿家里去买树”，再加上栽种的工价，完成后大约用不了一百两银子，余下的一百两，便由贾芸“笑纳”了。这也是旧时工程的潜规陋习。在清代，皇家工程一般是“三成到工” [1] ，假设有一万两银

子工程款，只有三千两落到建造者手中，其余七千两则由各级经手人——宫里的太监、相关部门的官员、吏役以及掮客们分掉了。贾家大观园虽非皇家工程，其运营机制恐怕也大同小异。这也是贾府众亲戚纷纷钻营、如蝇逐臭的根本原因。

不过这个小小例子，还不能证明凤姐如何贪婪。因为贾芸所送贿礼价值有限，虽是冰片、麝香等贵重药物，但满打满算十五两银子。凤姐身为贾府内当家，经手的银子成千上万，区区十五两又何曾看在她的眼里？此事能办成，还因贾芸会说话，几句奉承话搔到凤姐痒处。当凤姐提到他此前曾求贾琏时，他笑道："求叔叔这事，婶子休提，我昨儿正后悔呢。早知这样，我竟一起头求婶子，这会子也早完了。谁承望叔叔竟不能的。"凤姐不无得意地说："你们要拣远路儿走，叫我也难说。早告诉我一声儿，有什么不成的，多大点子事，耽误到这会子？那园子里还要种树种花，我只想不出一个人来，你早来不早完了！"

话虽如此说，那份礼物却也至关重要。很多时候，礼物表示的是尊敬与臣服。至于礼物的价值，也还要看送礼者的贫富及所谋利益的多寡。以贾芸的经济状况及所谋差事，十五两银子的礼物倒也恰如其分。

小到十几两，大到几千两，只要是银子，凤姐都不会放过，哪怕那上面沾着血、长着刺。小说第十五回，水月庵老尼为一桩民事官司，求凤姐到长安节度使云光处说项。凤姐当场开价："你是素日知道我的，从来不信什么是阴司地狱报应的，凭是什么事，我说要行就行。你叫他拿三千银子来，我就替他出这口气。"又补充说："我比不得他们扯篷拉纤的图银子。这三千银子，不过是给打发说去的小厮作盘缠，使他赚几个辛苦钱，我一个钱也不要他的。便是三万两，我此刻也拿的出来！"话说得斩钉截铁，不能不令听者动容。然而口称"我一个钱也不要他的"凤姐，却是"一个钱也不能少"！

三千两不是小数目，相当于今天的六十万，在当时可以买一所大宅院。而凤姐“管闲事”的结果，则导致了一对恋人殉情而死。可以说，凤姐锁进妆奁箱的三千两银子，是淌着鲜血、附着冤魂的！

凤姐尝到甜头，从此“胆识愈壮，以后有了这样的事，便恣意的作为起来，也不消多记”。凤姐利用的是贾家世代累积的官场势能，在权力垄断的时代，大大小小的印把子及由此构成的官场关系网，都是含量不等的金矿银矿，凤姐只不过是善于挖掘、敢于利用而已。

凤姐的另一条生财之道，是放债生息。小说中虽未正面叙述，却多次用侧笔隐约透露。第一次是在第十一回，凤姐从王夫人处回来，问平儿家中有何事。平儿报告：“没有什么事。就是那三百银子的利银，旺儿媳妇送进来，我收了。……”这笔债是用哪一项银子放的，利钱收了多少，书中都未详述。

第二次是在第十六回，写贾琏为林如海送丧，才从苏州回来，正与凤姐在屋中叙话，听见外间有人说话，问时，平儿回答：“姨太太打发了香菱妹子来问我一句话，我已经说了，打发他回去了。”事后凤姐追问，平儿笑答：“那里来的香菱？是我借他暂撒个谎。奶奶说说，旺儿嫂子越发连个成算也没了。……奶奶的那利钱银子，迟不送来，早不送来，这会子二爷在家，他且送这个来了。幸亏我在堂屋里撞见，不然他走了来回奶奶，二爷倘或问奶奶是什么利钱，奶奶自然不肯瞒二爷的，少不得照实告诉二爷。我们二爷那脾气，油锅里的钱还要找出来花呢，听见奶奶有了这个梯已，他还不放心的花了呢。所以我赶着接了过来，叫我说了他两句，谁知奶奶偏听见了问，我就撒谎说香菱来了。”凤姐对平儿的应对十分赞赏，笑道：“我说呢，姨妈知道你二爷来了，忽喇巴的反打发个房里人来了？原来是你这蹄子闹鬼。”由此可知，凤姐放债的事连贾琏也瞒着，只有平儿和来旺夫妇知情。

不过风声还是透露出去了。第三十九回，袭人遇到平儿，顺带问她：“这个月的月钱，连老太太和太太还没放呢，是为什么？”平儿见周围没人，凑近袭人，悄悄说：“你快别问，横竖再迟几天就放了。”袭人笑道：“这是为什么，唬得你这样？”平儿见瞒不住，这才悄悄告诉：“这个月的月钱，我们奶奶早已支了，放给人使了。等别处的利钱收了来，凑齐了才放呢。因为是你，我才告诉你，可不许告诉一个人去。”袭人不免诧异：“难道她还短钱使？还没个足厌，何苦还操这心？”平儿笑道：“何曾不是呢。这几年拿着这一项银子，翻出有几百来了。他的公费月例又使不着，十两八两零碎攒了放出去，只他这梯己利钱，一年不到，上千的银子呢。”袭人半开玩笑地说：“拿着我们的钱，你们主子奴才赚利钱，哄的我们呆呆的等着。”

此事涉及众多人的切身利益，自不免闹到舆论汹汹的地步。凤姐肯定有所耳闻，不能不收手。第七十二回，因来旺家的为儿子婚事来求凤姐，凤姐借机训示说：“旺儿家的，你听见说了这事？……说给你男人，外头所有的帐，一概赶今年年底下收了进来，少一个钱我也不依的！我的名声不好，再放一年，都要生吃了我呢！”又冷笑说：“我也是一场痴心白使了。我真个的还等钱作什么？不过为的是日用出的多，进的少。这屋里有的没的，我和你姑爷一月的月钱，再连上四个丫头的月钱，通共一二十两银子，还不够三五天的使用呢。若不是我千凑万挪的，早不知道到什么破窑里去了！如今倒落了一个放帐破落户的名儿。既这样，我就收了回来。我比谁不会花钱？咱们以后就坐着花，到多早晚是多早晚！……”

指黑道白、翻云覆雨、脸上贴金、反咬一口，是凤姐的一贯手段。尽管如此，听者仍不难从这番话里得知，凤姐此刻已干犯众怒、声名扫地。此外，这番话是当着贾琏说的。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凤姐放债已不

再瞒着丈夫，夫妻早已串通一气了。

袭人问得好：“难道她还短钱使，还没个足厌，何苦还操这心？”有些时候，身当其位的权势者大概很难控制那颗贪求无度的心，尽管他们拥有的金钱已远远超出自身乃至子孙数代的实际需要，尽管他们也清楚巧取豪夺、诛求无度是要付出沉重代价的，然而这一切仍不能阻止他们的疯狂行为，因为令他们丧失理智、感到兴奋和刺激的，正是这攫取的过程。

小说第一百零五回，贾家被奉旨查抄，从东跨所抄出“两箱房地契又一箱借票，却都是违例取利的”。负责查抄的赵堂官恶狠狠地说：“好个重利盘剥，很该全抄！”东跨所正是凤姐的住处，这又为贾府增添了一条新罪状。

在整个查抄活动中，除了贾赦之外，贾琏夫妇受损最重，“历年积聚的东西并凤姐的体己，不下七八万金，一朝而尽”。凤姐一次夤缘说项就有三千两银子进账，这样的贿银，前后不知又收了多少。加上历年放债所得以及从官中揩油，积以年月，这个数字也还真实可信。折合成今天的钱币，多达两千多万。一朝失去，这对凤姐的打击是致命的！

还是跛足道人唱得好：“世上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可惜凤姐眼未闭而金银散尽，作者对这个女人的惩罚，也未免太残酷了些！

[1] 参见邓云乡《瓮山西湖风景画》，载《增补燕京乡土记》。

凤姐：也有不为金钱时

尤二姐是宁国府家长贾珍的妻妹，是贾珍妻子尤氏的继母尤老娘带来的“拖油瓶”女儿。尤老娘改嫁到尤家时带了两个女儿：尤二姐和尤三姐。贾琏看上了尤二姐，与堂哥贾珍、侄儿贾蓉私下计议，把尤二姐偷娶回家，另室安置，只瞒着凤姐一人。

“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以悍妒闻名的凤姐一旦得知消息，立刻风风火火采取行动，趁贾琏外出公干，抢先把尤二姐接进府中，表面上装出一副贤良面孔，实则把尤二姐牢牢控制在手中。贾琏闻知，只有跺脚叹气的份儿。他深谙凤姐的为人，知道她绝不会善罢甘休。

不错，凤姐正在秘密策划一场危险的游戏。她要报复丈夫贾琏以及狼狈为奸的贾珍、贾蓉，还捎带上贾珍之妻尤氏。当时，朝中刚好有一位老太妃薨逝，正在国丧期间；而宁国府家长贾敬也去世不久，举族正在为他守孝。精明的凤姐从一开头就抓住贾琏的这个把柄：于国孝、家孝之中背父母、瞒妻子私娶纳妾。此事若张扬出去，贾琏等人吃罪不起！

可是做事敢“走钢丝”的凤姐，偏偏要玩玄虚，要把事情闹大，让贾珍等人出丑、出“血”！她早就打听到：尤二姐原有未婚夫，是自幼指腹为婚，后来家境败落的市井无赖张华。贾珍给了他二十两银子，逼他退了这门亲事，尤二姐这才获得自由之身，得以再嫁。凤姐的毒计，就从寻找张华开始。

凤姐给了亲信来旺儿二十两银子，让他找来张华，又怂恿张华到都

察院状告贾琏，罪名便是“国孝家孝之中，背旨瞒亲，仗财依势，强逼退亲，停妻再娶”。在来旺儿的指使下，张华又故意供出贾蓉，称他是主谋。凤姐这边派人拿了三百两银子上下打点，在都察院“安了根子”。都察院收了赃银，并不来烦贾琏，只是传唤贾蓉。贾珍只当是张华借机讹诈，于是水来土屯、祸来钱掩，一面派人带二百两银子到都察院打点，一面让家人去“对词”。

就在这时，凤姐驾临宁国府，一口吐沫啐在尤氏脸上，骂道：

你尤家的丫头没人要了，偷着只往贾家送！难道贾家的人都是好的，普天下死绝了男人了！你就愿意给，也要三媒六证，大家说明，成个体统才是。你痰迷了心，脂油蒙了窍，国孝家孝两重在身，就把个人送来了。这会子被人家告我们，我又是个没脚蟹，连官场中都知道我利害吃醋，如今指名提我，要休我。我来了你家，干错了什么不是，你这等害我？或是老太太、太太有了话在你心里，使你们做这圈套，要挤我出去。如今咱们两个一同去见官，分证明白。回来咱们公同请了合族中人，大家觌面说个明白。给我休书，我就走路！

一番撒泼大闹，搅得软弱愚钝的尤氏、理亏词穷的贾蓉六神无主、手足无措。

凤姐当然不忘在一派虚词中捏造事实、诈取银钱；说道：“如今告我，我昨日急了，纵然我出去见官，也丢的是你贾家的脸，少不得偷把太太的五百两银子去打点。如今把我的人（指来旺儿。——引者注）还锁在那里。”直到听见尤氏、贾蓉承诺：“婶子放心，横竖一点儿连累不

着叔叔。婶子方才说用过了五百两银子，少不得我娘儿们打点五百两银子与婶子送过去，好补上的，不然岂有反教婶子又添上亏空之名，越发我们该死了。……”凤姐这才渐渐止住哭闹。

有一件事令人百思不解：凤姐岂不闻“家丑不可外扬”的道理，为什么执意要把事情闹大？她甚至收买外人，去告自己的丈夫、亲戚，“将刀靶付与外人”（第六十八回），又花几百两银子上下打点来操纵官司。她这样做，无异于玩火，目的又是什么？

反复捉摸，有两点理由大致可以解释凤姐的动机。

其一，狂热的权力把持者凤姐，此次被逼到了墙角。她知道，破釜沉舟、绝地反击的时刻到了。前次丈夫与鲍二家的勾搭，她不是没有泼醋大闹，可大闹的结果不但没能遏止丈夫的花心，反让自己落下悍妒的恶名。就连一向偏袒自己的贾母也不以为然，轻描淡写地说：“什么要紧的事！小孩子们年轻，馋嘴猫儿似的，那里保得住不这么着。”又开凤姐的玩笑：“多吃了两口酒，又吃起醋来。”（第四十四回）正因老太太的放纵，才有了今天贾琏背妻纳妾的举动。更严重的是，站在贾琏一边的还有东府的贾珍、尤氏和贾蓉，凤姐面对的是两府男权势力的挑衅，自己要捍卫自己在家族中的绝对权力，维护女人的脸面，就不能不爆发出全部能量，哪怕拼个鱼死网破！

可是她也深知，单凭自己的力量，不足以应对如此严重的局面。前鉴不远，精明的凤姐当然不会重蹈“内部解决”的覆辙。此次，她要借助外力——官府的力量，跟贾琏、贾珍“动真格的”！她明知这是玩火，这火很可能烧到自己，甚至引发一场毁灭家族的“回禄”之灾，她也在所不惜！何况她还相信自己有这点把握，可以凭着金钱和手腕，不致使局面失控。而这样做的好处，在打击对方时，自己又可轻松避开“悍妒”之

名。

凤姐的另一个动机，是对贾珍等狠狠敲上一笔，令对方心疼、肉疼。当然，这也是为了补偿自家。为了打击对方，凤姐也付出了不少：先是支给来旺儿二十两银子收买张华；又派人拿三百两银子到都察院上下打点，以便控制官司。事后她打发张华回乡，少不得又有花销。这些成本，她是要收回的。凤姐的计谋果然奏效。贾珍、尤氏听说贾蓉成了被告，慌了手脚，连打点官司、应付张华，带补偿凤姐，也足足花了七八百两银子。

当然，凤姐的报复远未结束。她“弄小巧用借剑杀人”，最终将糊涂软弱的尤二姐置于死地，消灭了情敌，重创了丈夫。在此之前，为了不让把柄落到他人手里，她还派来旺儿去暗杀张华，只因来旺儿中途收手，才不了了之。

这个女人，当她的权力遇到挑战时，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平日贪财好货的她，竟不惜花费数百两银子去实施计谋，亦足以说明她的愤怒程度。尽管她从东府获得了金钱上的补偿，但刨去前面的使费，亦所剩不多。可知捞取金钱好处并非凤姐本意，在精神上和经济上给对方以痛击，才是她的初衷。

玩火者终必自焚。凤姐自恃机关巧妙、手段毒辣，自以为一切尽在掌控之中。然而她的疯狂报复，恰恰授人以柄，为家族的败落、自身的毁灭埋下祸根。日后贾家被抄，其中一款重罪便是“强占良民妻女为妾”、“凌逼致死”，还牵扯到一个“姓张的”——正是张华（第一百零五回）。

笔者倾向于认为续书之中有曹雪芹的残稿在，例如查抄的这部分，

便很像曹雪芹的手笔。此处对凤姐结局的描写，也符合曹雪芹的一贯思想：一个人要用锁链套住别人脖颈，同时也便套上了自己的脖颈。

“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太虚幻境的判词，可谓一针见血！

贾府一年“吃”多少

民谚云：“当家人，恶水缸。”“当家三年狗也嫌！”意思不外是说，大家族中的“当家人”是最不讨好的，族中人多嘴杂、各怀心思。有一点私利受侵、不合己意的地方，人们往往把怒火发泄到当家人身上。当家人就如同一口泔水缸，不知要收纳多少污水！常年当家，矛盾积累日深，就是家中的狗也要朝你吠几声！

不过在贾府当家人凤姐跟前，还没人敢公然表达不满。一来凤姐深受贾母的宠爱与信任，背后又有姑母兼婆母王夫人撑腰；二来凤姐个性极强，心机缜密，仆人兴儿背地评论她“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一脸笑，脚下使绊子；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第六十五回），因此无人敢惹。然而她在府中的“口碑”和“人缘”，也能从这几句评语中看出。不但深受压迫的赵姨娘恨透了她，就连温和恭顺的袭人也因她拿众人的月钱牟利而不免摇头。

不过人们常常因此忽略了凤姐为这个家族所做的奉献，包括精力、才智乃至健康方面的付出，这对她似乎有点儿不公。说句公道话，给贾府当家实在不是件容易事。从经济上看，除了要维持老少主子锦衣玉食的奢侈生活，还有数百口家人奴仆的衣食、工钱、婚丧之费……单是让这样一个大家族正常运转，就需要一笔可观的开支，都需要凤姐夫妇筹措周转。

就日常饮食而言吧，荣国府为主子们开着两个厨房，一个是供应贾母、贾政、王夫人等饮食的外厨房，一个是大观园内专门供应宝玉及众姐妹饮馔的内厨房。小说第六十一回，迎春的丫鬟司棋想吃鸡蛋羹，派

小丫头到内厨房去要，引来厨房头儿柳嫂的一通牢骚，却也透露出厨房的开支花销。柳嫂道：

有的没的，名声好听，说我单管姑娘厨房省事，又有剩头儿。算起帐来，惹人恶心：连姑娘带姐儿们四五十人，一日也只管要两只鸡，两只鸭子，十来斤肉，一吊钱的菜蔬。你们算算，够作什么的？连本项两顿饭还撑持不住，还搁的住这个点这样，那个点那样。买来的又不吃，又买别的去。既这样，不如回了太太，多添些分例，也像大厨房里预备老太太的饭，把天下所有的菜蔬用水牌写了，天天转着吃，吃到一个月现算倒好。

《红楼梦》中一只鸡、一只鸭、一斤肉的价格是多少？书中没交代，手边又没有可靠文献可资参考。不过稍早的一部小说《醒世姻缘传》，却透露了一点物价的信息。《醒世姻缘传》刊于清初，所反映的大致是明末清初的物价。书中一个小人物抱怨说：“京城里一两（银）一石米，八分（银）一斤肉，钱半银子一只鸡，酒是贵的……” [1]（《醒世姻缘传》第七十八回）

的确，京城物价历来都高于其他地区，外省就要好一些。小说另一处，女主角童寄姐埋怨丈夫没给自己捎礼物，说是：“你没钱也罢……你把那羊羔酒捎上两瓶，也只使了你一钱六分银；把那响皮肉秤上二斤，算着使了一钱。难道你这二钱多银子的家当也没了？可也是你一点敬我的心。” [2]（《醒世姻缘传》第八十七回）——一斤经过炮制的“响皮肉”值银五分，鲜肉的价格还应低些。只是当时的银价尚高，一两可以合到今天的二百元以上，肉的价格也便不菲。

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乾隆初年，也正是“一两（银）一石米”的时候，与《醒世姻缘传》的物价水平相差无几。若按这一物价标准给贾家算“伙食账”，或许不会有太大出入。那么大观园内厨房一天要用两只鸡、两只鸭，大致需五六钱银子；十来斤肉约略可算作六七钱银，一吊钱菜蔬算作五六钱银，米也要几十斤，合二三钱银，再加上油、酱、柴等，园内四五十口人一日的吃喝成本，也要在二三两银子之间。再加上经手人从中染指、揩油，一年下来，开销总要在几百两到一千两。

至于伺候贾母等主子的大厨房，“把天下所有的菜蔬用水牌写了，天天转着吃”，不但档次高，供应的人也多，大概一年没有二千几百两下不来。统共算来，荣国府单是日常饮馔，一年就要消费三四千两银子。按每两银合人民币300元计算，相当于上百万元，这个数字着实惊人！

当然，这还不包括节日庆典、家人寿诞、迎宾待客、亲戚往还等饮食消费，那是要另算的。小说第二十二回宝钗过生日，贾母格外重视，主动捐银二十两替宝钗摆酒庆贺。贾母如此举动，含义多多。一是因宝钗初来贾府，第一次过生日；二来宝钗本年十五岁，虽非“整生日”，却是女孩儿“将笄之年”，相当于今天的成人礼；三来宝钗是薛姨妈的女儿、王夫人的外甥女、凤姐的表妹，贾母此举，也是给客人、儿媳、孙媳一个大大的面子。

凤姐心领神会，特地跟丈夫贾琏商量，斟酌再三，决定比照每年黛玉生日的规模，再“比林妹妹的多增些”。增多少？书中未表，但总不会少于二十两吧。由于老太太高兴，大家也都众星捧月，“王夫人、凤姐、黛玉等诸人皆有随分（也就是今天人们常说的‘随份子’）不一”，大概又有几十两。

到了正日子，在内院搭了小巧戏台，外面定了一班新出的小戏，在贾母上房排了几席家宴酒席，“并无一个外客，只有薛姨妈、史湘云、宝钗是客，余者皆是自己人”。这样的一次“大又不是，小又不是”的生日宴会，包括戏、酒以及提前送过去的“衣服玩物礼”等等，花费即使不及百两，也应有六七十两之数，合为今天的货币，也在万元以上了。只是这里不光是酒席的花费，还包括演戏的费用。

另一次凤姐过生日，比宝钗生日又隆重许多。第四十四回“闲取乐偶攒金庆寿”，又是贾母“挑头”，跟王夫人等商量：“咱们也学那小家子，大家凑分子。多少，尽着这钱去办。”王夫人等自然愿意奉陪。贾母仍旧是二十两，薛姨妈是客，也随了二十两。邢、王二夫人是儿媳，不敢跟老太太“比肩”，都“自然矮一等，每人十六两”。尤氏、李纨矮一辈，每人十二两。不过贾母可怜李纨“寡妇失业”，要替她出这十二两，结果是由凤姐揽过去。

此外，贾母还要替宝玉、黛玉出两份，薛姨妈也要替宝钗出一份。凤姐为了哄老太太，吵着让邢、王二夫人负担了宝玉、黛玉的份额。以下，赖大的母亲等几个有身份的“老妈妈”也都每人认了十六两。至于姑娘们，则按每人一月的月例份额，各出二两。大小丫鬟们有出二两的，有出一两的。凤姐仍不肯放过两位姨娘，逼着她们各出了二两。照凤姐的说法：“她们两个为什么苦呢？有了钱也是白填送别人，不如拘来咱们乐！”总共算下来，一百五十两有余。

只是凤姐又赖掉答应替李纨出的那份儿，而负责敛钱操办的尤氏做人情，又把两位姨娘、几个丫鬟的份子钱退还给她们，最终的银数约有一百二三十两。九月初二，由尤氏统筹策划，摆酒演戏，“连耍百戏并说书的男女先儿全有”，大家尽情热闹一日——这一番热闹的代价，约合今天三万多元！

不过生日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如第六十二回宝玉过生日，凑巧的是这天又是宝琴、岫烟、平儿的生日。虽因王夫人不在家，“不曾像往年闹热”，但仍须行礼、送礼、摆宴等等。宝琴与宝玉两边“皆治了寿酒，相互酬送，彼此同领”。这边，不但大厨房预备下酒席，探春又执意单给平儿在园内摆酒，大家凑了份子钱，探春吩咐柳嫂：“只管拣新巧的菜蔬预备了来，开了帐和我那里领钱。”酒席摆在红香圃，共四桌，除了四位“寿星”，还有薛姨妈、李纨、尤氏以及钗、黛、云、惜诸小姐，香菱、鸳鸯、袭人、晴雯、紫鹃、司棋等众丫鬟。大家吃酒射覆，甚是热闹，以致湘云吃得大醉，演出“醉眠芍药裀”的一幕。

这还没完，入夜，怡红院的丫鬟们又凑份子给宝玉祝寿，让柳嫂“预备四十碟果子”，并抬来一坛绍兴好酒。届时请来李纨、探春、钗、黛、云、菱等，大家掣签唱曲，饮宴欢歌，一醉方休。

这次是怡红院丫鬟们凑的钱，袭人、晴雯、麝月、秋纹等四个大丫头每人五钱银，芳官、碧痕、小燕、四儿每人三钱银子，共凑了三两二钱，约合今天九百多元，这里面不包括那坛绍兴老酒，那是袭人特意向平儿要来藏在屋内的，属于“慷公家之慨”。

贾府中这样的大、小生日还有许多，书中不能回回叙及。荣国府的主子们连男带女、老的少的，总要有二十几位。小辈过生日，一次花费至少也要几十两银子；而贾母、赦政二老爷、邢王二夫人过生日，则绝不止此数。若逢长辈整寿之庆，就更不得了。书中第七十一回，便描述了贾母过八十大寿的豪华场面。

八月初三是诞辰正日，祝寿活动早在七月二十八就开始了，直至八月初五才收尾。荣、宁两府齐开筵宴，宁国府被开辟出来专门接待“官客”（男宾），荣国府则负责接待“堂客”（女宾）。二十八日请的是皇

亲国戚，二十九日是高官，三十日是“诸官长及诰命并远近亲友及堂客”，初一日是贾赦的家宴，初二日是贾政摆酒，初三日是贾珍、贾琏，初四日是贾府中合族长幼大小共宴，初五日是赖大、林之孝等家下管事人等共凑一日。

从七月上旬开始，送寿礼者就络绎不绝。贾母八十大寿还惊动了朝廷，“礼部奉旨钦赐金玉如意一柄，彩缎四端，金玉环四个，帑银五百两”；元春又命太监送来金寿星、沉香拐、伽南珠、福寿香、金锭，银锭、彩缎、玉杯……其余亲王驸马、大小文武官员所送礼品，不计其数。

这样一场寿诞庆典，要花多少银钱？据贾琏事后透露，共花了“几千银子”（第七十二回）——假如是两三千吧，便合今天的八九十万！因本次“超计划”用银，搞得贾府银根吃紧、周转不灵，不得不靠典当度日。就是王夫人送寿礼的三百两银子，也是把“后楼上现有些没要紧的大铜锡家伙四五箱子”拿去押了钱，才凑上的。

这样的大型庆典当然不是年年都有，但贾府长辈的寿诞级别，由此可见一斑。如此算来，贾府主子一年中用在寿诞上的银两，又是一个大数目。所需恐怕不会比全家日常饮食花费少。此外，除了饭桌上的花销，府中人穿衣、行路、购物、交际，加上种种不时之需，所需银钱又不知几倍于此。这些银钱都要凤姐、贾琏去筹措运转，难怪两人在书中出现时，常常唉声叹气，为钱伤脑筋、叹苦经了。

[1] 西周生辑著《醒世姻缘传》，中华书局，2005年，第1010页。

[2] 西周生辑著《醒世姻缘传》，第1124页。

一匹龙缎银，两个活人价

除了饮食，贾府每年贵族男女的穿戴，也是一笔巨大的开销。不过以江南三织造为素材背景的贾家，大概不会为衣料匮乏发愁。在前辑中我们已经注意到，贾府单是所收礼物中，便有不少上等衣料。第五十六回江南甄府送来的高档缎匹，一次便有七十二匹。而此前凤姐让宝玉记录过一笔缎匹账，共有“上用”缎纱织物一百八十匹，那还只是不入账的私藏，“官中”的库存应远不止此数。

这些高档衣料，究竟价值多少？

清宫档案至今存有雍正元年苏州织造李煦被查抄的清单，李煦“在京之家产”中，有纺织品若干，估价如下：

> 龙缎三匹，折银六十两；明补缎三匹，折银四十八两；金绒蝴蝶缎十匹，折银一百二十两；大缎十九匹，折银一百九十两；八丝缎七匹，折银三十五两；八丝纱二匹、六丝纱一匹，折银九两；六丝彭缎四匹，折银八两。

旧时抄没犯罪之家，物资估值往往低于市价。尽管如此，这个被低估的价格也仍高得惊人。清单第一项的“龙缎”，应当就是“满地风云龙”之类的上用蟒缎吧。依明代制度，官织缎匹的规格“阔二尺，长三丈五尺”（《明会典》），即宽70厘米，长12米。清代规制相差不多，大致在二丈到四丈之间 [1] 。而这样的一匹“龙缎”，竟价值二十两银子，

相当于六千元，即每米五百多元。其他织物，每匹折银有十几两的，也有七八两的。最低的“八丝纱”、“六丝彭缎”每匹二三两，一米价格也要几十元。

我们还可以把这些织物的价格同其他物资做个对比。在同一张清单中，我们看到李煦在草厂胡同有一所大宅院，内有瓦房二百二十五间、游廊十一间，属于京城中第一流豪宅，总折银为八千零九十四两，即每间平均合银三十四两。而这样的一间上等瓦舍，还换不来两匹龙缎！

还是这张清单，李煦家的奴仆也被当作财产估价待售。如：

> 家人鲍子夫妇、其子四贵夫妇、婴儿一人，折银五十两；马二夫妇，妾一人、女儿五人、婴儿一人，折银一百二十两；……杨道夫妇、其子二人、女儿一人、杨道弟杨二独身，折银五十两……

李家在京奴仆有八十多人，折银最高者十五两，少的只有九两。也就是说，两个大活人的身价，勉强抵得上一匹高档绸缎！

了解了缎匹的价格，再来看贾府所藏，其中既有妆缎、蟒缎之类的顶级织物，也有其他“上用”、“官用”缎纱绸绫，若按每匹十五两银的均价计算，仅甄家所送、凤姐所藏，便值三四千两银子，折合上百万元！贾家“后楼”应当还有大量库存，尚未计算在内。

凤姐、宝玉等喜穿进口衣料，价值更高。就拿做披风、御风雪的羽缎羽纱而言，因物以稀为贵，价格又远高于妆缎蟒缎。清人王士祯在《皇华纪闻》（卷三）中记述：

西洋有羽缎、羽纱，以鸟羽织成，每一匹价至六七十金，著雨不湿。荷兰上贡止一二匹。

王士祯所说“以鸟羽织成”，应是耳食之言。然而一匹羽缎、羽纱价至六七十两银子，则应是据实记录。这样的一匹纱缎，与京城两间上等的瓦房等值，堪称天价。而在另一部著作中，王士祯又提到羽缎羽纱“今闽广多有之” [2] 。——是进口量增加，还是国内仿制的，不得而知。不过价格可能会相应降低些吧。

《红楼梦》中提到的雀金呢，据贾母说是俄罗斯进口的衣料，更为珍贵，只有宝玉有一件。清人叶梦珠在《阅世编》中提到一种类似的织物，是将孔雀毛织入花缎，因工料昂贵，以至于“每匹不过十二尺，值银五十两”。这样的织物，只需一米便可换一个奴隶！

贾府贵族的服饰，除衣料昂贵外，缝制也十分考究，自然需要多付工价。对此，书中也偶有信息透露。如第二十七回，凤姐路遇怡红院的小丫头红玉，临时“抓差”吩咐说：“……你到我们家，告诉你平姐姐：外头屋里桌子上汝窑盘子架儿底下放着一卷银子，那是一百六十两，给绣匠的工价，等张材家的来要，当面称给他瞧了，再给他拿去。……”

这里明说一百六十两（相当于四万余元）是“给绣匠的工价”。从时间前后来看，这或许是元妃省亲时欠下的旧账吧？省亲大典是在本年的正月十五日举行，而此时则是四月末。为迎接元妃，府中上下从主子到奴仆都要缝制新衣，大观园中也要配备大量帐幔帘垫等布艺饰物，都需要绣工。

从历史上看，清代康乾时期的织工、裁缝、绣匠等工价十分低廉。

清宫档案中有《曹寅李煦奏陈织造事宜六款折》[3]，内中提到苏、宁织造处的织工工价：

> 臣等原议诰、帛二项人匠，约计三百七十名，岁需银二千七百两，即可赡活群工。将来有无派织，皆需此养匠。……如此则穷匠小民咸沾圣泽，而钦工大典亦无旷误。

这里所说的“诰帛二项人匠”，是指江宁织造处“神帛”、“官诰”两机房的工匠。三百七十名工匠的年薪，仅需二千七百两银，人均年薪只有七两三钱银，平均一个月才六钱银子，实在可怜。从奏折可知，这应是用于“养匠”的最低开支，即无论开工与否，工匠都能支取，目的是使“穷匠”可以借此糊口，不致“星散”；一旦接到朝廷“订单”，可以马上开工。想来开工后大概还有“计件工资”、“绩效工资”之类的报酬吧。

织工的工价如此，绣匠的工价是否还要多一些？假使绣工的报酬为每月二两银，则凤姐支付的这一百六十两银子工价，是四十名熟练绣匠赶工两个月的报酬。一次省亲大典，绣工活儿的确需要这许多。然而这还仅仅是刺绣工价，至于面料、丝线等原料资金以及衣物、帘幔的剪裁、缝制费用，又是另一笔开支。好在有着如此低廉的人工供主子们驱使，这也正是贾府贵族能够维持奢华生活的经济基础。

[1] 如据清代文献记载：“苏素缎，每匹长四丈……；苏花缎，每批长四丈……；荆花绢，每批长二张六尺……；小花钱缎，每匹长二丈三尺……。”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二辑。

[2] 《香祖笔记》卷一：“羽纱、羽缎出海外荷兰、暹罗诸国，康熙初入中国，

止一二匹，今闽广多有之。”

[3] 此件署康熙四十七年六月，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生有尊卑，死分贵贱

贾府还有一大花销，是主仆众人养生送死、婚丧嫁娶的使费。

《红楼梦》前八十回很少有嫁娶、生育等事，即便有一两回纳妾之举，如薛蟠纳香菱、贾琏娶尤二姐，也都非明媒正娶，又都与丧亡相伴。而一部《红楼梦》中，又几乎没有新生命问世。只有续书部分暗示“兰桂齐芳”，似乎宝玉有后，然而这样的安排是否符合曹雪芹原意，则很难说。

在书中，人们见识最多的，是一个个鲜活生命的陨灭。一开篇，便有两桩未入正文的死亡描写：一是第二回回目所示“贾夫人仙逝扬州城”，一是第四回小乡宦之子冯渊死于薛蟠恶仆的群殴。接下来第十二回又一明一暗写贾瑞“找死”及林如海病故。紧接着第十三回是秦可卿“死封龙禁尉”（或“淫丧天香楼”），她的弟弟秦钟也在三回以后死去。

其后丧亡尚多：丫鬟金钏儿被王夫人赶出贾府，投井而死（第三十二回）；仆妇鲍二家的因与贾琏勾搭被凤姐撞破，自缢而亡（第四十四回），赵姨娘兄弟赵国基病死（第五十五回），朝中老太妃死，唱戏女优茗官病死（第五十八回）。至第六十三回，宁国府家长贾敬误食丹药而亡；其后，尤三姐因婚姻不谐自刎而死（第六十六回）。又有尤二姐被凤姐骗入府中吞金而死（第六十九回），晴雯被王夫人无理逐出，一病而亡（第七十八回）……

单是前八十回，就有十几人陆续死去。这还不包括续书中更为惨痛

的丧亡：司棋死（第九十二回）、元妃死（第九十五回）、黛玉死（第九十八回）、迎春死（第一百零九回）、贾母死（第一百一十回）、鸳鸯死（第一百一十一回），凤姐死（第一百一十四回）。此外尚有周贵妃死（第八十六回）、马道婆死（第八十一回）、赵姨娘死（第一百一十三回）、夏金桂死（第一百零三回）、晴雯之嫂死（第一百零二回）、周瑞之干儿死（第一百一十一回）……死神的魅影始终在书中飘荡，鲁迅先生因此说：“悲凉之雾，遍被华林，然呼吸而领会之者，独宝玉而已。”说得一点不错。

伴随着诸多死亡，丧礼也成为小说中引人注目的情节。如秦可卿、贾敬及贾母之死，书中都细写了治丧经过。尤其是可卿之死，单是出殡，就铺陈了三回，从“秦可卿死封龙禁尉王熙凤协理宁国府”写起，中经“林如海捐馆扬州城贾宝玉路谒北静王”，直至“王凤姐弄权铁槛寺秦鲸卿得趣馒头庵”才告结束，为读者展示了一场贵族丧礼的全过程。

书中逐一细述可卿死后如何请“钦天监阴阳司”择日推算停灵日期，如何“开丧送讣闻”；在停灵的四十九日中，如何请一百零八位和尚在大厅“拜大悲忏，超度前亡后化诸魂，以免亡者之罪”；又如何于天香楼另设一坛，请九十九位全真道士“打四十九日解冤洗业醮”。此外，会芳园灵柩前还另请了五十位高僧、五十位高道“按七作好事”……

丧事规模庞大、千头万绪，贾珍、尤氏扶病，诸事照料不周，特请凤姐来“协理”宁国府。出殡之日，京城“八公”之族及仕宦大家全都来送殡，百余乘车轿浩浩荡荡、如“如压地银山”一般，四大王府也在沿途高搭祭棚、令贾府格外风光……

这样一番大举动，总共要花多少银子？书中未提。不过从贾珍那句“如何料理，不过尽我所有罢了”，可知他是要倾囊操办的。在这段故

事中，曹雪芹虽然接受了脂砚斋的意见，隐去秦可卿“淫丧”的情节，但书中极力描摹贾珍的悲痛，仍从侧面揭示了他与儿媳间不可告人的尴尬关系。

关于银钱花费，书中也不是毫无涉及。旧时殡葬，最重视棺木。如晚明小说《金瓶梅》写李瓶儿病危时曾嘱咐西门庆不要花“憨钱”买好棺木，弄一副“十来两银子”的普通材板就算了。西门庆听了，哭着说：“我西门庆就穷死了，也不肯亏负了你！”后来看了几副都不合意，最终在乔大户那里看上尚举人的父亲在四川做官时带回来的一副“桃花洞”材板，花了三百二十两银子的高价买回（《金瓶梅》第六十二回）——相当于九万多元。

贾珍替秦可卿寻棺材，也有类似情节：

> 看板时，几副杉木板皆不中用。可巧薛蟠来吊问，因见贾珍寻好板，便说道：“我们木店里有一副板，叫做什么檹木，出在潢海铁网山上，作了棺材，万年不坏。这还是当年先父带来，原系义忠亲王老千岁要的，因他坏了事，就不曾拿去。现今还封在店里，也没人出价敢买。你若要，就抬来使罢。”贾珍听了，喜之不尽，即命人抬来。大家看时，只见帮底皆厚八寸，纹若槟榔，味若檀麝，以手扣之，玎珰如金玉。大家都奇异称赞。贾珍笑问：“价值几何？”薛蟠笑道：“拿一千两银子来，只怕也没处买去。什么价不价，赏他们几两工钱就是了。”

“几两工钱”是薛蟠的谦辞，想来“恨不得能代秦氏之死”的贾珍出手不会太寒酸吧。

另一项大花销是替贾蓉捐官。因为出殡时灵幡、经榜上要写诰命官衔，而贾蓉仅仅是个“黉门监”，也就是监生，写出来不好看；况且没有官衔仪仗，也不够风光。于是贾珍走门路，称了一千二百两银子送到太监戴权家中，为儿子买了一张五品“龙禁尉”的官票。于是秦氏灵柩前立起了“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的“朱红销金大字牌”，而出殡时的铭旌上也大书“奉天洪建兆年不易之朝、诰封一等宁国公冢孙妇、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享强寿贾门秦氏恭人之灵柩”。秦氏地下无知，这一切对她已毫无影响，但活人贾珍、贾蓉却因此赚足了面子，这“面子”的代价是三十六万元！

贾府的另一次大出殡，也发生在宁国府，是贾敬服丹砂身故的那一回（第六十四回）。仿佛是为了与可卿丧礼做对比，前番因儿媳离世而悲痛欲绝、倾囊操办的贾珍，这回偏偏不在家，由其妻尤氏“独艳理亲丧”。待贾珍归来，作者的一支笔却避开对丧事的正面描写，着力写贾珍、贾琏、贾蓉等不顾“家孝”在身，与尤二姐、尤三姐厮混的丑陋场面。这一段，简直就是对“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个石头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第六十六回柳湘莲语）的生动印证。

及至后来老太太死，已是抄家之后，贾府不但经济拮据，且众人各怀鬼胎。凤姐手中无钱，心力交瘁，受着各方的误解和埋怨，丧事办得很不像样子，与当年“协理宁国府”相比，真有天渊之别。此回回目即“王凤姐力诎失人心”。这种强烈的对比，也正符合曹雪芹的本来设计。尽管如此，贾母的丧事，总还要花一两千两银子。因为单是朝廷赏银就有一千两。

至于书中小户人家的丧事，就要简陋得多。如贾瑞之死，“荣国府贾赦赠银二十两，贾政亦是二十两，宁国府贾珍亦有二十两，别者族中贫富不等，或三两五两，不可胜数。另有各同窗家分资，也凑了二三十

两”。“代儒家道虽然淡薄，倒也丰丰富富完了此事。”（第十二回）这样的丧仪，大约要花一二百两银子，折合五六万元吧。然而跟贵族家的丧仪没法比，贾敬死时，光是“所用棚杠孝布并请杠人青衣”的银子，便有一千一百一十两之多（第六十四回）。至于秦钟之死，“贾母帮了几十两银子，外又备奠仪，宝玉去吊纸。七日后便送殡掩埋了”，比贾瑞的丧事又要俭省许多。

贾府中姨娘过世，待遇要比“正牌”主子低得多。如尤二姐死，凤姐只拿出二十几两银子打发贾琏。还是平儿看不过去，“将二百两一包碎银子偷出来，悄递与贾琏”（第六十九回）。贾琏替二姐买棺材，“好的又贵，中的又不要”，最终“抬了一副好板进来，价银五百两赊着，连夜赶造”。凤姐又从中作梗，借口贾母之命，不许尤二姐的灵柩送往家庙，最后只做了七天法事，便草草埋葬了。

然而总的说来，贾府对待仆婢“下人”还是比较宽厚人道。单身小厮到了二十五岁，府中要资助其“娶妻成房”；丫鬟们到了一定年龄，也都要“发配”（第七十回）。而奴婢本人或家人故去，府中照例要有银钱资助。在贾府，这一切都由“官中”包下来，纳入“体制”。可知“大单位，小社会”的现象，古已有之。

然而一切也都有规矩。如赵姨娘的兄弟赵国基死时，正值探春理家，赵姨娘本打算借着“朝中有人”，多弄几两银子，结果探春铁面无私，坚持按规定只给二十两，从而引发一场母女大战，闹得不亦乐乎（第五十五回）。

其他奴仆的丧葬补助是：袭人的母亲死了，赏银四十两——因为袭人属于“外头的”，不是家生奴隶；赵国基显然属于“里头的”，故不能破例。此外从旧账看，“外头的”还有过赏六十两、一百两的记录，都属于

特殊情况：一是“隔省迁父母之柩”，一是“现买葬地”（第五十五回）。而金钏死后，破格赏了五十两银子，另有两套新衣，这是因为金钏之死令王夫人内疚的缘故吧。然而同样遭到王夫人贬斥，晴雯死后只给了十两“烧埋银子”，贾府规矩再大，也终究是“人治”，凡事要服从主子的好恶。

至于婚嫁的花销，虽然前八十回中没有实例，然而凤姐心中却有盘算。如第五十五回凤姐与平儿曾谈起经济拮据的话题，顺带说到少爷、小姐们的婚嫁费用：

> （凤姐）又向平儿笑道：“你知道，我这几年生了多少省俭的法子，一家子大约也没个不背地里恨我的。我如今也是骑上老虎了。虽然看破些，无奈一时也难宽放；二则家里出去的多，进来的少。凡百大小事仍是照着老祖宗手里的规矩，却一年进的产业又不及先时。多省俭了，外人又笑话，老太太、太太也受委屈，家下人也抱怨刻薄。若不趁早儿料理省俭之计，再几年就都赔尽了。”平儿道：“可不是这话！将来还有三四位姑娘，还有两三个小爷，一位老太太，这几件大事未完呢。”
>
> 凤姐儿笑道：“我也虑到这里，倒也够了：宝玉和林妹妹他两个一娶一嫁，可以使不着官中的钱，老太太自有梯己拿出来。二姑娘是大老爷那边的，也不算。剩下三四个，满破着每人花上一万银子。环哥娶亲有限，花上三千两银子，不拘那里省一抿子也就够了。老太太事出来，一应都是全了的，不过零星杂项，便费也满破三五千两。如今再俭省些，陆续也就够了。只怕如今平空又生出一两件事来，可就了不得了。……”

嫁姑娘每人要花“一万银子”（约合三百万元），娶亲则只需“三千两”（约合九十万元），虽然只是一句带过，却也从侧面点出彼时嫁娶习俗、婚庆经济的大致情况。此外，凤姐说这话的时候，贾府经济虽已现颓势，然而尚未遭受毁灭性打击。到后来果然“平空”又生出抄家的事来，凤姐的算盘，也便落了空！

有贫有富“秀”家当

贫富悬殊是封建时代的普遍现象：勋戚富贾家财万贯、富可敌国，平民百姓贫难立锥、瓮无余米。刘姥姥说凤姐：“你老拔根寒毛比我们的腰还粗呢！”这话虽然粗鄙，却形象而准确。

让我们随便请出几位小说人物，查查他们的家当财产。这中间既有贵戚皇商、穷官寒儒，也有管家掌柜、庄农丫鬟。

刘姥姥未到贾府之前，家中混到没饭吃的地步，一旦跟荣国府攀上亲，头一回便得了二十两银子一吊钱的资助。二进荣国府，因有老太太的青睐，刘姥姥所获更丰。单是银子就有一百零八两：八两是凤姐送的，一百两是王夫人送的，要她拿去“或者作个小本买卖，或者置几亩地，以后再别求亲靠友的”。另有青纱一匹，“实地子月白纱”一匹，茧绸两匹，绸子两匹。还有“各样内造点心”一盒，“御田粳米”两斗。平儿又单送两件袄儿、两条裙子、四块包头、一包绒线。这些东西摆了半炕。

再到贾母处辞行，鸳鸯又把老太太的两套新衣服给了她，另外还有一盒子“面果子”以及各种成药。又有两个荷包，内装两个“笔锭如意的锞子”。鸳鸯自己也有衣服送她。最后则是妙玉丢弃不要的那个“成窑钟子”（第四十二回）——如前所说，此物当年曹家也未必有。放到今天，价值数百万。攀上贾府这门阔亲戚，刘姥姥一步登天，顿时成了乡间的财主。

当然，这点财产不过是贾家的唾余而已。贾家单是寄存在江南甄家

的现银，就有五万两之多。至于家中的银钱珠宝、库府财货以及宅第、花园、地产庄田等，更是无法计算。凤姐弄权铁槛寺，向行贿者要三千两银子，说：“这三千银子，不过是给打发说去的小厮作盘缠，使他赚几个辛苦钱，我一个钱也不要他的。便是三万两，我此刻也拿的出来！”此话固然有夸张的成分，却也不是毫无根据。

凤姐娘家本来就是四大家族中最有势力的王家，凤姐曾对丈夫夸口说：“……你们看着你家什么石崇、邓通。把我王家的地缝子扫一扫，就够你们过一辈子呢！说出来的话也不怕臊，现有对证：把太太和我的嫁妆细看看，比一比你们的，哪一样是配不上你们的？”可见凤姐的陪嫁就不少，再加上管家多年，明拿暗扣，连众人的月例也都拿去放债牟利，因此她说能拿出三万两，洵非虚言。

在续书中，抄家时损失最重的便是贾琏凤姐，“历年积聚的东西并凤姐的体己不下七八万金，一朝而尽”。此数如非曹雪芹原稿所拟，也应是续写者的合理推算。“七八万金”相当于两千多万元。而贾家的全部财产，当又数倍于此。

其实，不要说百年旺族贾家，就是贾家的奴仆管家，经数十年积聚，也都大发横财。书中特别写了赖嬷嬷一家。赖嬷嬷本是伺候贾家老主子的奶娘保姆，资格老，面子大，在贾母面前也能插言说话。她的儿孙们虽都是“家生子儿”，可是凭着两三代的效忠出力，也都“熬”出来了。赖嬷嬷的长子赖大是荣国府的总管，次子赖升是宁国府的总管。赖大的儿子赖尚荣自幼也跟公子哥儿似的娇生惯养，后来读书上进，又“蒙主子恩典”脱了奴籍，捐了“前程”，还选了“州县官”，彻底改换了门庭。

赖家居然也有一座像模像样的花园，“虽不及大观园，却也是十分

齐整宽阔，泉石林立，楼阁亭轩，也有好几处惊人骇目的”（第四十七回）。赖尚荣选官，就是在这个花园里摆酒庆贺。赖大擅长管理，除了充分利用园中物资，还把园子包出去，“年终足有二百两银子剩”（第五十六回）。探春理家时将大观园承包给老妈妈们，也还是从赖家的管理经验中获得启示。续书秉承前八十回情节线索，设计了贾政向赖家借钱的情节，这种主贫奴富、乾坤颠倒的情形，倒也符合曹雪芹的写作原旨。

“珍珠如土金如铁”的薛家，又有多少财产？书中同样不曾言明。我们只知道呆霸王薛蟠花钱如流水，他在学堂以金钱勾引小学生，光金荣一人，一二年里就从薛蟠处得了七八十两银子的好处（第十回）。薛家的全部家产，当以十万两为单位来计算吧。

薛家开着当铺，所雇“总揽”张德辉，“家内也有二三千金的过活”（第四十八回），折合八九十万元。而一个宦囊羞涩的小官僚，全部家当比这位当铺掌柜多些有限。如可卿、秦钟之父秦业官居“营缮郎”，当年把儿子送到贾家书塾“借读”时，“东拼西凑”封了二十四两银子给贾代儒做贽见礼，足证其经济拮据。可惜秦钟不争气，书未读成，却学了一身纨绔习气，又因与小尼姑智能偷情，将老父气死。秦业给儿子留下的遗产是“三四千两银子”，合百万元上下。秦钟惦念着这笔银钱，临死犹不肯闭眼（第十六回）。

那么贾府中一个丫鬟又有多少家当？第七十八回晴雯受迫害而死，王夫人吩咐：“即刻送到外头焚化了罢。女儿痨死的，断不可留！”晴雯兄嫂依命而行，晴雯身后留下的“衣履簪环，约有三四百金之数”，也就落到兄嫂手中。“三四百金”约合十万元，这是贾府一个“大丫头”用她的全部青春换来的家当，不算多，但与衣食难继的普通百姓相比，又是十分阔绰了。

作者曹雪芹在抒写人物命运时，一定时时抛笔兴叹。他自己的家族在政治、经济上是翻过跟斗、坐过“过山车”的。他的曾祖父曹玺、祖父曹寅以及父执一辈，都曾经手大量银钱，有时多达十万百万。然而到后来，叔父曹頫获罪被抄，最终因还不上欠款而受到枷号一年的羞辱式惩罚——那个欠款尾数仅有几百两银子，也就是小说中一个贾府丫鬟即可应付的数字！

曹雪芹的晚年命运就更凄惨。朋友写诗说他“举家食粥酒常赊”，米瓮里的剩米只够全家喝粥，常常为酒而“狂”的曹雪芹，也只能在小酒铺里赊账。他的最后境地，大概连小说中未曾攀上贾府之前的刘姥姥都不如吧？

贾府：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前面说过，贾家的全部家财应有凤姐“小金库”数倍之多，合为今天的货币，没有上亿，也有数千万。如此巨额的财富，又是如何得来的？

荣宁两府的男性贵族，有爵位、带官衔的不在少数。如贾赦世袭一等将军，贾政身任工部员外郎，贾珍世袭“三品爵威烈将军”，贾蓉也花钱捐了个“龙禁尉”。他们身为朝廷命官，每年官俸几何？书中却无一字提及。

只是有几回提到朝廷的额外赏赐。元妃省亲时，对贾府上下的赏赐，多半是象征性的。如赏给贾母的有金玉如意、沉香拐杖、伽楠念珠等等；给众人的有宫缎、金银锞、书籍、文具等等。虽也给钱，不过是“清钱”数百串（第十八回）。跟贾府操办省亲大典、建造行宫别墅的巨额花费相比，这些赏赐连个零头都不够。

皇家也有一些例行赏赐，如过年时颁发的春祭“恩赏”就是一种。第五十三回写贾蓉去光禄寺领赏，赏赐装在一个“小黄布口袋”里，口袋上印着“皇恩永锡”四个字，另有一行小字是：“宁国公贾演荣国公贾源恩赐永远春祭赏共二分，净折银若干两，某年月日龙禁尉候补侍卫贾蓉当堂领讫，值年寺丞某人。”下有朱笔花押，另有礼部祠祭司的印记。赏赐的数额，书中未表，不过从包装来看，也不会太多。

贾珍不是说过吗：“咱们家虽不等这几两银子使，多少是皇上天恩。早关了来，给那边老太太见过，置了祖宗的供，上领皇上的恩，下则是托祖宗的福。咱们那怕用一万银子供祖宗，到底不如这个又体面，

又是沾恩锡福的。除咱们这样一二家之外，那些世袭穷官儿家，若不仗着这银子，拿什么上供过年？真正皇恩浩大，想的周到！”由此可知，“这几两银子”只是个“意思”。

在同一回中，贾珍慨叹无钱过年，庄头乌进孝问：“……娘娘和万岁爷岂不赏的？”贾蓉代父亲回答，说出“纵赏银子，不过一百两金子，才值了一千两银子”那段话。这番话颇能道出实情：这个外戚之家从“娘娘”那里得到的经济照顾，真的十分有限。

那么偌大的贾府，在经济上靠什么支撑？我们设想，似乎应当还是官俸。贾府中袭爵的是贾赦，按说应当担负起养家的责任。然而这位“大老爷”似乎整天在家中闲坐，不是盘算着娶小老婆，就是动歪心眼子谋夺人家的古董，并没有办过什么正经差使。所有公事私事，都是由儿子贾琏代劳。倒是府中“二老爷”贾政不时得到委任，多次离家在外，为公务奔忙。对于贾政的官场经历，小说第二回通过冷子兴之口有所介绍：

> 自荣公死后，长子贾代善袭了官，娶的也是金陵世勋史侯家的小姐为妻，生了两个儿子：长子贾赦，次子贾政。如今代善早已去世，太夫人尚在，长子贾赦袭着官；次子贾政自幼酷喜读书，祖、父最疼，原欲以科甲出身的，不料代善临终时遗本一上，皇上因恤先臣，即时令长子袭官外，问还有几子，立刻引见，遂额外赐了这政老爹一个主事之衔，令其入部习学，如今现已升了员外郎了。

这里所说的“主事”，是清代各部司官的最低一级，一般由进士担任，干上一段时间，再递升员外郎。贾政“原欲以科甲出身”，实际上并

没有走科举之路。他的“主事”官衔，是皇上看在他父祖替皇家出力的份上，额外赐予的。因此贾政的主事身份与众不同，算是破格提拔，缺少进士“学历”。

主事在清代的官阶序列中属于正六品，通过学习、实践，升到员外郎，是从五品。员外郎属于“郎官”，相当于中央部委的处级干部吧。在清代，从五品的年薪大约是白银七十两。这点儿钱，在贾府给孩子们过个生日都不够。贾政若赋闲在家，光靠这点工资，上上下下注定是要“喝西北风”的。

在小说前三十几回中，贾政的员外郎当得颇为清闲，他出场不多，偶尔露面，不是跟清客谈文下棋，就是在家待客，处于半赋闲状态。直到第三十七回，他被点了“学差”，才忙碌起来。

“学差”又叫“学政”，是“提督学政”的简称。这是清代独有的官职，是由中央政府直接委派，到某一特定省份的各府、厅轮流主持童生、生员（俗称“秀才”）的考试。跟《红楼梦》同时代的《儒林外史》中，那个老童生周进后来中了进士，就担任过学政，在广东番禺主持考试时，还提拔了范进。

不过朝廷点贾政为“学差”，却有点“小才大用”之嫌。学差是个临时性职位，一般由侍郎、京堂、翰林、科道及部属官充任，官职可大可小；但一旦担任学差，到了地方上，便可跟督、抚大员平起平坐。问题是，贾政身为员外郎，只是个从五品，官阶是否太矮了点儿？更令人不解的是，点“学差”者本人一般须是进士，可贾政偏偏不是，甚至连举人也不是。对此，庚辰本第七十八回有一段叙述，涉及贾政对宝玉的评价，其中也揭示了贾政自己的学历根底。

本回写贾政与众幕友谈起林四娘的话题，兴之所至，招宝玉、贾环及贾兰前来，当场命题赋诗。作者于此处先评论三人才学，谓“若论举业（举业：即科举。——引者注）一道”，贾环、贾兰“似高过宝玉”；然而两人“若论杂学则远不能及”。盖因“他二人才思滞钝，不及宝玉空灵娟逸，每作诗亦如八股之法，未免拘板庸涩”；“那宝玉虽不算是个读书人，然亏他天性聪敏，且素喜好些杂书……每见一题，不拘难易，他便毫无费力之处……敷演出一篇话来。虽无稽考，却都说得四座春风”。接着便说到贾政及贾家的底细：

> 近日贾政年迈，名利大灰，然起初天性也是个诗酒放诞之人，因在子侄辈中，少不得规以正路。近见宝玉虽不读书，竟颇能解此（指懂得作诗奥妙），细评起来，也还不算十分玷辱了祖宗。就思及祖宗们，各各亦皆如此，虽有深精举业的，也不曾发迹过一个，看来此亦贾门之数。况母亲溺爱，遂也不强以举业逼他了。所以近日是这等待他。又要环兰二人举业之余，怎得亦同宝玉才好，所以每欲作诗，必将三人一齐唤来对作。

原来贾政“起初天性也是个诗酒放诞之人”，应当也是厌烦科举、八股的。非但他一人如此，贾家的祖宗们“亦皆如此”，虽有个别用心举业的，却“不曾发迹过一个”，这也算是“贾门”的运数了。只是在子侄面前，贾政不能不端起家长的架子，“规以正路”，勉励他们走科甲正途。不过对于宝玉，他颇能理解，另眼看待，已经放弃逼他读书“上进”的念头。

有意思的是，到程高本中，这段“闲话”被删得一干二净，贾政的“活思想”也因之被掩盖。删掉这段话，同时也就模糊了贾家的家族历

史，程高本给读者的印象，似乎贾家是世代科甲、根基纯正，其实何尝如此？至于程高本为什么要删掉这段话，据笔者猜测，可能跟续书部分的宝玉结局有关。在后四十回中，宝玉终于听从父亲的戒勉，参加了科考。这是与前面这段贾政的心思相抵牾的。因此说，续书中宝玉中举的结局，是违背曹雪芹原意的。

话说回来，以贾政的资历，被派去主持科举考试，实在有点儿勉强。程高本也觉得难以说通，便于点学差处加了两句道：“皇上见他人品端方，风声清肃，虽非科第出身，却是书香世代，因特将他点了学差，也无非是选拔真才之意。”但仍不免牵强。

笔者以为，作者让贾政点学差，很可能是出于小说结构的需要。担任学差，主持某省人才选拔，是个阶段性任务，任期三年。于是我们看到，贾政在第三十七回辞别家人上任，一去两三年，再回来时，已是第七十回。作者如此安排，无非是要给宝玉留下一段自由空间，可以使他脱离父亲的严格监管，好与姐妹们在大观园中悠游嬉戏，充分发展其个性。父亲若担任别种差事，三五月即回，作者笔下便难得从容。

由此看来，作者的着眼点不在贾政，而在宝玉。试看书中对贾政当官的叙述，简洁到不能再简洁，只在第三十七回开篇一语带过：

> 这年贾政又点了学差，择于八月二十日起身。是日拜过宗祠及贾母起身，宝玉诸子弟等送至洒泪亭。
>
> 却说贾政出门去后，外面诸事不能多记。单表宝玉每日在园中任意纵性的逛荡，真把光阴虚度，岁月空添……

这里对贾政做官的叙述，真可谓蜻蜓点水、惜墨如金。只说了两句，便又转回到宝玉身上。而作者的创作动机和着眼点，也再明显不过。

我们多次提到，《红楼梦》是一部未完巨著，书中还留有不少未及弥合的矛盾。类似贾政“白丁”点学差的瑕疵，一旦被作者注意到，是不难补救的。重要的是，作者集中笔墨刻画宝玉、黛玉等一批新人形象，贾政作为配角，本来就是招着即来、挥之可去的。他的生活状态是赋闲还是做官，他补了实缺后对个人仕途及家族发展有何影响，以及是否会给家庭带来经济利益等，则可以完全不在曹雪芹的考虑之中。

不过在书中，贾政另外还有两次委任，却都是“肥缺”。有了这些情节，亦足以弥补贾家“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缺憾。

谁是贾府养家人

对贾政的另一次升官，小说作了浓墨重彩的大力渲染。

那一次，贾政升了郎中，书中先写报喜的人聚在府门前哄闹、讨喜钱。宝玉去上学，在路上就听贾芸报告了喜信儿。一到家塾，老师贾代儒也满脸堆笑对宝玉说：“我才刚听见你老爷升了。你今日还来了么？”宝玉随机应变道：“过来见了太爷，好到老爷那边去。”代儒马上准假：“今日不必来了，放你一天假罢。……”宝玉出门，仆人李贵早已奉贾母之命来接，说是：“刚才老太太打发人出来，叫奴才去给二爷告几天假，听说还要唱戏贺喜呢！”及至进了二门，只见满院里丫头老婆都是笑容满面，见宝玉来了，都笑着说：“二爷这早晚才来，还不快进去给老太太道喜去呢！”

贾政从朝中谢恩回来，先到宗祠里给祖宗磕了头，然后来见贾母，磕过头，站着说了几句话，又忙着出去拜客。亲戚朋友们闻讯纷纷前来祝贺，一时间“车马填门，貂蝉满座”。到了正式庆贺之期，金陵王家还特意送来一班戏，在贾母正厅前搭起戏台，族中有官职的男子都穿着公服陪侍，酒席摆了十几桌，觥筹交错、鼓乐喧阗，说不尽的喜庆气氛。

“郎中”是多大的官，值得贾府上下如此兴高采烈？其实郎中只比贾政原任的“员外郎”高半级。员外郎是从五品，郎中是正五品。不过此职握有实权，是部属各司的长官，有点近似于今天各部的司长。郎中再往上，就是侍郎（相当于副部长）和尚书（相当于正部长）了。

前面写贾政点学差，用笔简洁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此处写贾政升

郎中，用笔之繁，与前面判然有别。原因何在？原来，“升郎中”是第八十五回的情节，大概已非曹雪芹笔墨。

《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是谁，学术界纷说不一。一说高鹗所续，一说程伟元也参与其中。程高二人则信誓旦旦，说后四十回中大部分为曹雪芹的原稿，他们两人的工作只是补缀勾连而已。当然，也有人说续写者另有其人，于是又有许多猜测，不一而足。

不管续作者是谁，贾政前后两次升官的情节，应出自不同作者的手笔。试看前次出任学差，轻描淡写、何等洒脱；此番则热情洋溢，甚至有些过火。读者不禁发问：贾府中进进出出的，不是王侯勋戚，就是阁老大员，相比之下，升了小小五品官，也值得摆酒庆祝、亲朋来贺？这样的场景，我们只在贾府奴才赖大的儿子选了“州县官”时才见过（第四十五回）。因为从“奴才秧子”升了“父母官”，那可是改换门庭、一步登天！

从这里我们看到续书作者的心态，一种对功名利禄格外看重的世俗心态，自然无法跟曹雪芹淡泊名利的潇洒态度同日而语。不过换个角度看，续书作者所写，也正是一般官宦之家的常态。郎中官阶不高，但实权在握。贾政供职的工部，又是个“油水”很大的衙门，所掌管的事务，包括国家库府的物资收纳，钱币的鼓铸发行，矿山的开采，田地的屯垦，军火军备的供应，道路、津梁的修筑，水利的兴修以及坛庙、城郭、仓库、廨宇、营房、陵墓的营建……过手的物资银钱不计其数。也许这正是续书作者格外重视的原因所在吧。

不错，据小说叙述，贾政“自从在工部掌印，家人中尽有发财的”（第八十八回），这自然引来更多人眼红。例如西廊下五嫂的儿子贾芸，也就是上回买冰片“孝敬”凤姐而尝到甜头的那位，此番自然不甘

落后。他知道贾政正在“总办陵工”，便在外面联络了几个工头，讲好利益分成，然后故伎重演，“买了些时新的绣货”，来走凤姐的门路。谁知凤姐的一席话如同兜头浇了他一盆冷水：

> 若是别的我却可以作主，至于衙门里的事，上头呢，都是堂官司员定的；底下呢，都是那些书办衙役们办的，别人只怕插不上手。连自己的家人，也不过跟着老爷服侍服侍。就是你二叔（指贾琏。——引者注）去，亦只是为的是各自家里的事，他也并不能搀越公事。……况且衙门里头的事差不多儿也要完了，不过吃饭瞎跑。你在家里什么事作不得，难道没了这碗饭吃不成。……你的情意我已经领了，把东西快拿回去，是那里弄来的，仍旧给人家送了去罢！

凤姐的话说得冠冕堂皇，贾芸无言以对，只好收起礼物，讪讪而退。其实，谁不知凤姐是在大话欺人！旧时皇家工程陋规最多，如前所说，国帑经费只有“三成到工”，其他七成尽入各级经办官吏之手。贾政以郎中身份“总办”皇家陵墓的修建，经手银子成千累万，单是名正言顺的规费，也不在少数。否则，贾政携侄率仆终日奔忙，难道就为了那每月几两银子的干薪不成？而“无利不起早”的贾琏平居在家还要打歪主意弄钱，又怎么肯跟着叔父在任上“无私奉献”、赔本赚吆喝？

在贾政受委的另一桩差事中，贪渎的内幕被明明白白揭示出来。第九十六回，贾政因在“京察”中被工部“保列一等”，受到皇帝的引见嘉许，并因“勤俭谨慎”而“放了江西粮道”。

“民以食为天”，百姓肚里有食，方能安居。封建社会以农耕经济为

主，农业丰收，国库充盈，邦基方能稳固。因此历代统治者都把粮食的生产、征收视为头等大事。在明清两代，各省设有督粮道、粮驿道、粮储道等衙门，专掌粮食的征集、运输、贮存等事，统称“粮道”。贾政放了“江西粮道”，便是到江西视察并监督、组织粮食的征发及运输、交仓等事宜。

贾政本人“端方正直”、“勤俭谨慎”、“古朴忠厚”，是有口皆碑的。只是他常任京官，不明地方上的官场混沌、吏治腐败，一心只要做“好官”。因此一到任，便贴出告示，严禁舞弊徇私、贪污受贿，堵塞了贪官污吏的财路。结果事事掣肘，不但粮务工作一筹莫展，就连跟他来上任的仆役、长随们，也因捞不到油水而怨声载道。以致贾政出门拜客，连轿夫、仪仗都难以凑齐。更有甚者，地方长官过生日，衙门里没钱，贾政只好自己掏腰包备礼送去。

后来还是听了“管门的”李十儿的“忠告”，贾政改变了“呆性”、放弃了原则，实行了“民也要顾、官也要顾”的活络做法，睁一眼、闭一眼，任由属下胡作非为，反觉事事顺手，“漕务事毕，尚无陨越”。

然而毕竟纸里包不住火，不久就传来贾政“失察属员，重征粮米，苛虐百姓”的消息。只是皇上格外开恩，说是“本应革职，姑念初膺外任，不谙吏治，被属员蒙蔽，着降三级，加恩仍以工部员外上行走，并令即日回京。”（第一百零二回）“清官”贾政的官路历程，就这样惨淡收场。

不过你若认为贾政“背了黑锅”，是无辜的受害者，恐怕又是大错！贾政为官一任，虽然结局不免灰头土脸，然其中实惠，却也应得不少。中国历代粮食运输主要靠水路，称“漕运”。征粮范围以运河及江河沿岸各省为主，例如清代就规定每年向有水运可资的八个省份征收漕粮四百

万石，其中贾政任粮道的江西，每年要贡献漕米五十七万石。这些米，称作“正米”。此外，还要负担“耗米”三十七万五千四百石。[1]

何谓“耗米”？原来，粮食经过征集、运输、验收等繁琐程序，不可能颗粒归仓、毫无损耗。其间或被遗洒，或遭污染，或经虫吃鼠啮，或发霉变质，因此一百石米从征收到入库，总要有几斗乃至一两石的损耗。最初，官吏常常因此受罚，于是从五代时起，实权在握的官吏们发明“斗耗”之法，即在征收米粮时，一石多收一斗，以备损耗。随着吏治不断败坏，耗米数量越收越多，从一石收四五斗，发展到“斗钱运斗米”。明末时，浙江山阴的税粮运到北京通州，“水陆之费凡费三石可致一石”[2]。这给纳粮百姓带来沉重负担，同时又为官吏开了一条公开的贪渎之路！

到了清代，耗米之外更加上名目繁多的附加税，像芦席税、楞木松板税等等。此外，“运丁”押运途中的口粮、津贴，也要纳粮户来负担，并逐渐形成制度。我们看到，江西一省每年征缴正米五十七万石，而耗米竟达到三十七万五千四百石，相当于正米的66%。若按米价每石一两计算，耗米可折白银三十七万余两。这是官方指定的漕运费用，不属于“重征粮米、苛虐百姓”的范畴。贾政凭借着本省漕运长官的权势，只需从中抽取百分之三，已有万两之多，折合今天几百万元！而其实际所得，大概还要多得多。

想来贾政遭受弹劾、奉调回京时，心情自然是沉重的。但他不必为行李中沉甸甸的银子心虚——那是他为官一任的“应得”报酬，属于“阳光”收入，是可以堂而皇之地抬进贾府大门的。

贾政放粮道的情节，可能也是续书作者所加吧，却也弥缝了前文对贾府财源问题的忽略，可算是续书作者的一个贡献——尽管作为一部小

说，即便对此不作交代，也算不上什么大失误。

[1] 关于清代漕运情形，参见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2] 《明宣宗实录》卷五十五，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68年。

这八两银子省不得

《红楼梦》第五十五回，探春、宝钗和李纨暂代凤姐掌家。此前，贾府的经济已是入不敷出、捉襟见肘。心雄志高的贾府三小姐探春早想有所作为，此番终于有了大干一场的机会。她准备对府中财务来一番改革，开源节流、兴利除弊，一逞才能。

“开源”与“兴利”的做法，是挑选几位老成稳妥的家人把园子承包下来，向花草树木要效益，一年下来，可以创造几百两银子的效益。“节流”和“除弊”则主要是蠲免几项不合理的开销，如由买办们统一支取的脂粉钱，便在蠲免之列。再如家中学龄男孩儿的“助学金”，也被蠲除。关于后者，书中写道：

> （探春）叫进方才那媳妇来问：“环爷和兰哥儿家学里这一年的银子，是做那一项用的？”那媳妇便回说：“一年学里吃点心或者买纸笔，每位有八两银子的使用。”探春道：“凡爷们的使用，都是各屋领了月钱的。环哥的是姨娘领二两，宝玉的是老太太屋里袭人领二两，兰哥儿的是大奶奶屋里领。怎么学里每人又多这八两？原来上学去的是为这八两银子！从今儿起，把这一项蠲了。平儿，回去告诉你奶奶，说我的话，把这一条务必免了。”平儿笑道：“早就该免。旧年奶奶原说要免的，因年下忙，就忘了。”那个媳妇只得答应着去了。

兴利除弊没错，蠲除重复支出的脂粉钱也无伤大雅。可是蠲免“助

学金”，却是有欠考虑。因为教育是贾家的立族之本，鼓励子弟奋发向学，是贾府家长们的长远之策。

贾家原是行伍出身，偌大家业是祖上战场厮杀、不避刀枪、九死一生挣来的。小说第七回，尤氏介绍家人焦大的来历，说是：“只因他从小儿跟着太爷们出过三四回兵，从死人堆里把太爷背了出来，得了命，自己挨着饿，却偷了东西来给主子吃。两日没得水，得了半碗水给主子喝，他自己喝马溺。……”从侧面揭示了贾家的发迹史。

然而到了贾政这一代，贾家早已弃武习文，向诗礼之家转型。荣宁两府的家长中，以宁国府贾敬的“学历”最高，是“乙卯科进士”。只是他后来迷恋炼丹，不理家业；儿子贾珍、孙子贾蓉无人管束、纨绔成性，宁国府的文脉也由此断绝。

至于荣国府，书中虽未叙及贾赦、贾政有何功名，然而贾政酷爱读书，却是人所共知的。他整日与清客谈诗论文，并常拿科举仕进来勉励子侄。为了子弟教育，贾家还建有家塾。书中第九回介绍说：

> （家塾）原系始祖所立，恐族中子弟有贫穷不能请师者，即入此中肄业。凡族中有官爵之人，皆供给银两，按俸之多寡帮助，为学中之费。特共举年高有德之人为塾掌，专为训课子弟。

族中子弟无论族支远近、家境贫富，都有资格到塾中免费读书，连带异姓亲戚，也可在此附读，因此又称“义学”。家塾很注重教学质量，延请了“当今之老儒”贾代儒来主持，名声在外。

宝玉原本有“业师”专职教诲，因业师回家未归，贾政又怕荒废了他

的学业，故让他到家塾中暂读。刚好秦可卿的弟弟秦钟也因业师病故而失学，其父秦业早听说贾府家塾有名师主持，秦钟若能入学附读，“学业料必进益，成名可望”。于是也借亲家贾珍的引荐，把儿子送入家塾。

然而毕竟不好空手而来。尽管秦业“宦囊羞涩”，怎奈“那贾家上上下下都是一双富贵眼睛，贽见礼必须丰厚，容易拿不出来，又恐误了儿子的终身大事，说不得东拼西凑的恭恭敬敬封了二十四两贽见礼，亲自带了秦钟，来代儒家拜见了”（第八回）。

“贽见礼”即拜师的见面礼。二十四两银子对于寒素之家，是一笔不小的数目。我们从同时期的小说《儒林外史》得知，当时一位乡村塾师教着十几个孩子，一年的束脩银才不过十二两，还不能准时、足额收取。秦钟一人的贽见礼，足当一位乡村塾师两年的收入。然而瞻念儿子的前途，又要顾及亲家的颜面，这又是不能再少了。

其他亲戚子弟也都有贽见礼相送。如薛蟠“自来王夫人处住后，便知有一家学，学中广有青年子弟……因此也假来上学读书，不过是三日打鱼，两日晒网，白送些束脩礼物与贾代儒，却不曾有一些儿进益，只图结交些契弟。……”作为四大家族之一的薛家，身份是皇商，家里开着当铺，礼物自然不能太寒酸。

纨绔成性的薛蟠并不在乎花钱，他在塾中专以银钱笼络学生，单是一个学生，一两年间便从薛蟠处得了七八十两银子的好处（第十回），相当于两万余元。这些大概都要算在薛家的“教育支出”账目栏中吧。

贾家子弟读书，也不是完全免费。他们的学费，已由族中有官爵的父兄们“按俸禄多寡”承担了。而重视教育的贾政等，一定还出着“大

头”。不但如此，为了鼓励子弟读书，宝玉、贾环、贾兰等亲支嫡派的男孩儿，还有这每年八两的专项资助，供“一年学里吃点心或者买纸笔”用。八两银子数额有限，然而可以购米千斤，吃早点、买纸笔绰绰有余。这当然是贾府家长深思熟虑的决定，周到细致又富于人性化，体现了贾府重视教育的一贯传统。

贾府家长重视教育，还可以从秦可卿的故事中看出。可卿临终前曾托梦给凤姐，交代了两件事，都与家族兴衰有关。一件是“目今祖茔虽四时祭祀，只是无一定的钱粮”；另一件是“家塾虽立，无一定的供给”。接下来，梦中的秦可卿道出自己的担心：

> 如今盛时固不缺祭祀供给，但将来败落之时，此二项有何出处？莫若依我定见，趁今日富贵，将祖茔附近多置田庄房舍地亩，以备祭祀供给之费皆出自此处，将家塾亦设于此。合同族中长幼，大家定了则例，日后按房掌管这一年的地亩、钱粮、祭祀、供给之事。如此周流，又无争竞，亦不有典卖诸弊。便是有了罪，凡物可入官，这祭祀产业连官也不入的。便败落下来，子孙回家读书务农，也有个退步，祭祀又可永继。若目今以为荣华不绝，不思后日，终非长策。（第十三回）

我们姑且按小说作者的意思，把这番梦中议论理解为秦可卿的建议（若按现代科学，凤姐的梦境反映的应是凤姐的心中所想），我们不能不由衷佩服秦可卿。

以当时人的认识，一个家族能保证祖宗香火不断，子孙有书读、有饭吃，即便暂时衰败，也仍不失复兴的希望。贾家如今仰仗有官爵、吃

俸禄，自然事事无忧。然而“常将有日思无日”，将来难免有“败落之时”；一旦俸禄断绝、家产“入官”，又将何以处之？因此秦氏建议“多置田庄房舍地亩”，以保证将来的祭祀香火和子弟教育，确实是裕家强族、高瞻远瞩的不刊之论。

甲戌本在此回末有脂批道：

>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嫡（岂）是安富尊荣、坐享人能想得到者？其事虽未漏，其言其意则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

脂砚斋的批语常有故弄玄虚之病，这一条也说得不甚明确。但大致可以理解为：

一、本回原来的内容是“秦可卿淫丧天香楼”（而非现在的“秦可卿死封龙禁尉”），初稿中的秦可卿应当是个坏女人，她并非死在病榻上，而是做了什么不光彩的事（有人猜测是与公公贾珍有染），羞愧自缢而亡。关于此点，在今天的小说中还能见到涂抹未尽的痕迹。在另一个脂评本（靖藏本）中，此条评语的末句写作“因命芹溪删去‘遗簪’‘更衣’诸文”，更让人浮想联翩。

二、脂砚斋说这是“作者用史笔也”，意谓这件丑事有着真实的人、事原型，并非全然虚构。

三、今天我们看到的这一回，“淫丧”的内容被删去了，代之以秦可卿病死，并享受莫大的死后哀荣。这种大删大改，跟脂砚斋（批语中自称“老朽”）有关，是他“命”曹雪芹删去书中对这些丑事的描写，赦免了

这个女人的过错。

四、那么，为什么要对秦可卿网开一面呢？脂砚斋说，只因秦可卿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而她所建议的两件事，正是关乎这个百年巨族能否持续发展、经受政治风雨的大事。在脂砚斋看来，一个女人对家族有了如此贡献，哪怕她犯了最不能被容忍的道德错误，也仍是功大于过，应予赦免！脂砚斋的话，显然带有家族败落后痛定思痛的深沉感慨，不仅仅是对秦可卿这个形象的偏爱和袒护。

反观探春的激进改革，她在蠲免八两助学金时提出的理由是：“原来上学去的是为这八两银子！从今儿起，把这一项蠲了！”她不知道，一年八两银子又算得了什么？哪怕有人冲着这八两银子去读书，又有什么不好？开卷有益，求学无损；只要走进学堂，就是向善的开端。八两银子不多，却包含了家长循循善诱的苦心和望子成龙的厚望，其精神鼓励作用，远大于经济上的补偿。

而探春凭着一股锐气，把它视为冗费，连同其他几项一股脑免掉了。从改革者一面来看，确实勇气可嘉，也替这个家族节省了一笔不多的开支。然而她不曾意识到，她无意中扭转了贾家几代人积淀而成的“教育强族”的家族共识，这不能不说是“拣了芝麻、丢了西瓜”！

至少在见识上，“才自精明志自高”的三小姐贾探春，输给了行迹可疑、节操有亏的秦可卿。

脂砚斋的一笔糊涂账

《红楼梦》第二十五回“魇魔法姊弟逢五鬼　红楼梦通灵遇双真”，写宝玉受贾环暗害，被蜡油烫伤了脸。宝玉的“寄名干娘”马道婆见缝插针，借机劝诱贾母供奉“大光明普照菩萨”，自己好从中渔利。这里有一段对话：

贾母道：“倒不知怎么个供奉这位菩萨？”马道婆道：“也不值些什么，不过除香烛供养之外，一天多添几斤香油，点上个大海灯。这海灯，便是菩萨现身法像，昼夜不敢息的。”贾母道：“一天一夜也得多少油？明白告诉我，我也好作这件功德的。”马道婆听如此说，便笑道：“这也不拘，随施主菩萨们随心愿舍罢了。像我们庙里，就有好几处的王妃诰命供奉的：南安郡王府里的太妃，他许的多，愿心大，一天是四十八斤油，一斤灯草，那海灯也只比缸略小些；锦田侯的诰命次一等，一天不过二十四斤油；再还有几家也有五斤的、三斤的、一斤的，都不拘数。那小家子穷人家舍不起这些，就是四两半斤，也少不得替他点。”贾母听了，点头思忖。

甲戌本《石头记》于“点头思忖”处有一则脂砚斋眉批：

“点头思忖”是量事之大小，非吝涩（啬）也。日费香油四十八斤，每月油二百五十余斤，合钱三百余串。为一小儿，如何服众？太君细心若是。

脂砚斋说得不错，以贾府的财力，一日支用四五十斤香油，原不算什么，何况宝玉是贾府的独苗，为了保佑他的安康，再多花些也是肯的。贾母此时“点头思忖”，恐怕不是从经济上考虑，主要还是怕小孩子承受不起。

善于察言观色的马道婆觉察到这一点，马上补充道：“还有一件，若是为父母尊亲长上的，多舍些不妨；若是像老祖宗如今为宝玉，若舍多了倒不好，还怕哥儿禁不起，倒折了福。也不当家花花的。要舍，大则七斤，小则五斤，也就是了。”贾母听了，正合己意，便道：“既是这样说，你便一日五斤合准了，每月打趸来关了去。”马道婆念了一声“阿弥陀佛慈悲大菩萨！”她其实是在庆幸自己骗术得逞。

不过这则脂评的后半段不无纰漏：“日费香油四十八斤，每月油二百五十余斤，合钱三百余串。”文学鉴赏力颇高的脂砚先生，算术演算能力却着实不敢令人恭维。日费四十八斤，每月用油怎么会是“二百五十余斤”？以三十日计，这个数字当是一千四百四十斤才对。

且按脂砚先生的算法，二百五十斤香油“合钱三百余串”，价格也未免太高了些。乾隆年间，一两银子可换铜钱七八百文 [1] ，三百余串铜钱可折合白银四百两。即便按一两银子换两串“毛钱”来算，也应有一百五十两之数；而一斤香油的价格合六钱银子，相当于今天的一百八十元钱，也实在太高了些。这与七十斤大米等价——世上何曾有这样贵的香油？

我们从一张古代价目表上看到，一斤香油的价格大约与五六斤稻米相当 [2] ，不过十几元钱。即便按日供香油四十八斤、月费一千四百四

十斤计算，合白银七十几两或铜钱一百五十串，仅为脂砚斋所说的二分之一。若按脂砚斋的糊涂算法，得出“每月油二百五十余斤”的结果，则只需十二三两银子，折合二十四五串钱，连“三百余串”的十分之一都不到！

大概脂砚斋（或曹雪芹）及时发现了这一计算错误，在随后的庚辰本中，这条脂评只保留了前半句：“‘点头思忖’是量事之大小，非吝涩也。”后加“壬午夏，雨窗，畸笏”的题署。后半句的糊涂算式则被删掉了。

在小说的实际描写中，我们看到，贾母最终决定日用香油五斤为孙子祈禳，月供一百五十斤。按我们的算法，价值白银七八两或铜钱十四五串。这个数目还是比较靠谱的。

其实不仅脂砚斋不“识数”，曹雪芹在银钱数目上也有不很精细的时候。事情仍出在这一回，发生在马道婆身上。马道婆煽惑贾母出了灯油钱，又去看望赵姨娘。赵姨娘向她发牢骚，抱怨自己受凤姐欺压。马道婆见捞钱的机会来了，岂肯轻易放过？她马上承诺可用“魇魔”之术暗算凤姐、宝玉。作为回报，赵姨娘答应她：“……如今我虽手里没什么，也零碎攒了几两梯己，还有几件衣服簪子，你先拿些去。下剩的，我写个欠银子文契给你，你要什么保人也有，那时我照数给你。”书中接着写道：

马道婆道：“果然这样？”赵姨娘道：“这如何还撒得谎！”说着便叫过一个心腹婆子来，耳根底下嘁嘁喳喳说了几句话。

那婆子出去了，一时回来，果然写了个五百两欠契来。赵姨娘

便印了手模，走到橱柜里将梯己拿了出来，与马道婆道：“这个你先拿了去做香烛供奉使费，可好不好？”马道婆看看白花花的一堆银子，又有欠契，并不顾青红皂白，满口里应着，伸手先去抓了银子掖起来，然后收了欠契。

显然，赵姨娘在这桩“买卖”中当了“冤大头”！五百两银子的代价，相当于今天十五万元，实在太高了！即便赵姨娘有此财力，不知马道婆有没有这样的胃口？在贾母那里，她费尽唇舌，也只赚得几两银子。《红楼梦》在某些情节上曾受《金瓶梅》的启发，《金瓶梅》中也有类似情节。如书中第十二回，西门庆迷恋妓女李桂姐，潘金莲为了挽回丈夫的心，曾请神汉刘瞎子“烧神纸”、刻柳木，施魇法。代价是一两银子外加两件不很值钱的首饰，这符合一个民间巫瞽的价值期待。而月例银不过二两的赵姨娘竟敢许下五百两银子的“泼天”宏愿，难免让人感到离格儿。

《红楼梦》的整理者大概也发现这个瑕疵，在程甲本中，此处改为“赵姨娘将一个小丫头也支开，连忙开了箱柜将衣服首饰拿了些出来，并体己散碎银子，又写了五十两一张欠约递与马道婆”。此处欠约由“五百两”减为“五十两”，这样一改，似乎更合乎常理。

说到不同版本对银钱数目的更改，还有一个例子值得一提。脂评本第四十七回写贾赦欲纳鸳鸯为妾，结果遭到拒绝，颜面大失。然而他欲火难熄，“只得又各处遣人购求寻觅，终久费了八百两银子买了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来，名唤嫣红，收在屋内，不在话下”。

“八百两银子”的价码，诸本皆同，但到程乙本中，却改成了“五百两”。想来程、高觉得一个女孩子身价八百两，未免有些过高吧？我们

前边说过，李煦被查抄时，他家一个奴仆最多不过折银十五两。再如明末小说《金瓶梅》中，一个卖身为奴的女孩儿多则几十两，少则三四两。当然，有些姿色的又另当别论。商人苗天秀纳娼妓刁七儿为妾，就花了三百两银子。这在当时恐怕已是天价，也还离八百两甚远。

不过程、高不知，曹雪芹这样写是有典故可依的。比《红楼梦》稍早的世情小说《醒世姻缘传》中有个十分经典的情节：纨绔子弟晁源纳唱戏的旦角小珍哥为妾，便花了八百两银子。人们听了都诧异："有八百两银子，打不出个银人来么？"（《醒世姻缘传》第十九回）。曹雪芹在此显然把贾赦比作骄奢昏聩的晁大舍。晁大舍是薛蟠式的纨绔子弟，做这样的事还可以理解。年过五十的贾赦还如此行事 [3] ，则比晁大舍更觉丑陋、荒唐！

[1] 据《中国货币史》"清代制钱市价表（一）"。清乾隆初年，白银一两合制钱数目在700枚至800枚之间。

[2] 《中国货币史》第614页注释中引《明会典》卷一百七十九《计赃时估》中洪武元年对各种赃物的估价，其中"粳糯米每一石二十五贯"，而"香油一斤一贯"，由此推出香油与米的比价大致为1：5.7。

[3] 小说第四十七回，贾母自云到贾家已五十四年，则大儿子贾赦此时也应五十出头。

辑三　真相曹家

晒晒曹玺曹寅的“工资单”

从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开始，曹家三代任江宁织造。那么“织造”是个什么官？

织造官的全称是“织造监督”，始置于明代。京师及各地设有织造局，归“尚衣监”太监掌管。朝廷特派“提督织造太监”到江宁（南京）、苏州、杭州三处监督御用丝织品的织造，那里是全国丝织业最发达的地方。

至清代，织造衙门改由内务府掌管。内务府是清代独有的衙门，总管宫中一切事务，取代了太监的大部分职责。内务府设有总管大臣、堂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衔。任职者多为满族人，大半是皇帝的亲信、奴仆。例如曹雪芹的家族，便是满洲正白旗包衣，入关以后世代供职于内务府。

曹雪芹的曾祖母孙氏曾给幼年的康熙当过保姆，曾祖父曹玺也便成了康熙的“乳公”，颇受信用。祖父曹寅则给康熙当过伴读，康熙与他的关系既是君臣，又是主仆，还是“同窗”和乳兄弟。有这四层关系，康熙对他的信任也便超过了一般满汉大臣。同样，曹雪芹的舅公、担任苏州织造的李煦也是正白旗府包衣出身，且与康熙有瓜葛之亲：他的一位表妹是康熙的妃子，为康熙生育过三个皇子。

曹玺于康熙二年（1663）担任江宁织造，直至二十三年（1684）去世为止，前后供职二十一年。曹寅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接任江宁织造 [1] ，一干又是二十年。此前曹寅在苏州织造任上干过三年，接任的

便是他的内兄李煦。曹寅的妻子李氏是李煦的妹妹（一说堂妹）。红学家认为，《红楼梦》中的贾母、王夫人这两个人物身上，可能有着孙氏、李氏的身影。

曹寅死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第二年，由他的独生儿子曹颙继任江宁织造。可惜曹颙短寿，于两年后（大约1714年末或1715年初）病故。康熙皇帝特命将曹寅的侄子曹頫（也就是曹颙的堂弟）过继给曹寅遗孀李氏，仍袭掌江宁织造。曹頫任此职十三年，直至雍正五年（1727）获罪免职。

织造衙门所营何事？一是本衙设有机房（也就是织造车间），直接为宫中织造御用织物。但产能远远不足，因此还要把大量活计包给民间机户，由织造衙门兼管，并代征机税。织造衙门责任重大，如供应不及时，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皇上是要问罪的。

例如雍正四年，宫中查出缎库内的一批御用绸缎粗糙轻薄，还夹有生丝，这是欺君之罪！雍正于是传谕将江宁、苏州、杭州三织造“罚俸一年”（即扣除一年薪俸），并包赔损失。第二年，雍正又发现身上穿的石青色褂子掉色，一查问，又是江宁织造所进，于是织造官曹頫又被罚俸一年。也就是在这一年年底，曹頫被奉旨查抄。曹家祖孙四人担任织造官前后达六十年之久。一段曾经辉煌的家族史，从此落下帷幕。

那么江宁织造的薪俸又是多少？这些银两是否足以维持曹家贵族般的生活？曹頫两次罚俸，即两年没有薪俸收入，他的日子又是如何支撑的？其实大可不必“为古人担忧”，因为清前期的官员薪俸少得可怜，往往只是象征性的。做官者人人自有生财之道，没人等着这几两俸禄买米下锅。

按规定，江宁织造衙门每年的开支，要由安徽巡抚向皇帝汇报、奏销。我们看康熙十七年（1678）安徽巡抚徐国相向皇帝奏销的“江宁织造支过俸饷文册”，上面记录了曹玺等一干人的薪俸数额：

> 织造官壹员曹玺，每年应支俸银壹百参拾两，除奉捐银陆拾伍两不支外，实支俸银陆拾伍两。又，全年心红纸张银壹佰捌两，俱经议裁不支，理合登明。月支白米伍斗。[2]

谁看了这个数字，都会倒吸一口凉气。曹玺此时的官位是堂堂三品，全年的薪俸只有一百三十两银子！就是这一百三十两，还不能全额领到手，其中有六十五两“奉捐”不支，实际到手的只有六十五两。此外，全年还有“心红纸张银”一百零八两，这相当于办公费吧，也“经议裁不支”，扣掉了。也就是说，曹玺实际拿到手的工资，合到每月，只有五两四钱二分银子，另有实物工资——每月白米五斗，至多折银四五钱。合起来，曹玺这位三品大员一月收入不足六两银，合人民币1800元，只相当今天一个大学毕业生的最低工资，令人匪夷所思。

相比之下，曹玺下属官吏的薪俸却不算低。例如织造衙门设有物林达（也就是司库）、笔帖式（负责满汉文翻译及文字抄写的官员，又分不同级别）、物林人（库使）等职务。他们的俸禄水平是：

> 物林达壹员，每年应支俸银陆拾两，除奉裁银贰拾肆两不支外，实支俸银参拾陆两。月支白米伍斗。
>
> 柒品笔帖式壹员，每年应支俸银肆拾伍两，除奉裁银玖两不支

外，实支俸银参拾陆两。月支白米伍斗。

物林人贰员，每员月支廪银肆两，白米伍斗。

笔帖式壹员，每月支廪银肆两，白米伍斗。

跟役、家口共计玖拾五名口，每名口月各支仓米贰斗伍升。

……

这里有个奇怪的现象：由于实行“奉捐”制度，各级官吏的薪俸几乎被扯平，甚至出现“倒挂”。例如织造衙门最高长官曹玺每月实际所得为六两银子，比物林达的实际工资三两五钱多了不到一半。而物林达的三两五钱与级别更低的七品笔帖式相等，却还不如物林人的四两五钱高。怎么会有这等事？

如此工资现状，隐匿着一个可怕的暗示：朝廷鼓励贪污！官居三四品的织造大员，掌管着内廷丝织品的生产、供应，经手的银钱成千上万，然而月薪却只有区区六两，办公费更是一文皆无！皇上的意思明摆着：俸禄再高，也难阻贪渎之风，徒然浪费国库开支。不如象征性地给一点儿，略表官员与朝廷的隶属关系。朝廷还要从这少得可怜的俸禄中强行扣除一块，聚沙成塔，对于皇帝来说，也是一笔可观的收入。官员们自有生财之道，难道还真有人指着这点俸禄养家不成？

靠着这每月几两银子，官员们自然无法维持养尊处优的生活，更不用说买田购屋、筑园纳妾。不过有皇上的默许，他们正不乏弄钱的门路。在官场潜规则中，权力和金钱存在着正比关系：权力越大，捞钱越容易。替康熙拟定“奉捐”制度的官员深谙此理，因此在规定官吏“奉裁”额度时，注意到权力与奉裁金额的反比关系，即权力越大，所捐金

额反而越多。如曹玺奉捐比例为50%，物林达为40%，七品笔帖式为20%，地位最低的库使物林人等，则免于捐裁。这就造成物林人的实际俸禄反超物林达、笔帖式的怪现象。

规则制定者一定是这样考虑的：官大一级、权重一等，其“搞钱”的路子也就活泛许多。无权无位的物林人是要靠这四两银子、五斗米“实打实”地养家糊口的，克扣掉就没法儿活。至于大大小小的官吏，又有哪个把这几两银子看在眼里呢？跟他们从权力中榨取的灰色收入、黑色收入相比，这点儿俸禄不过是九牛一毛！

二十年后的康熙三十七年（1698），江宁织造处的掌印人已换成曹寅，官吏们的薪俸水平基本未变，只是略作调整。试看这一年安徽巡抚陈汝器奏销的“江宁织造支过俸饷文册”：

织造壹员曹寅，每年应支俸银壹百伍两外，全年心红纸张银壹佰捌两，奉裁不支，理合登明。月支白米伍斗。

物林达壹员马宝柱，每年应支俸银陆拾两，月支白米伍斗。

柒品笔帖式张问政，每年应支俸银肆拾伍两，月支白米伍斗。

物林人壹员戚式，无品笔帖式壹员李巴士，每员月支廉银肆两，白米伍斗。……

跟役、家口陆拾贰名口，每名口月支仓米贰斗伍升。……[3]

可能是官阶不同的缘故，曹寅的年俸银比曹玺少了二十五两——一百零五两是四品文官的年俸。不过由于国家经济好转，或朝廷官俸政策

有所调整，曹寅的俸银免于“奉捐”，可以全额支取，反而比父亲多拿了四十两。唯作为办公费的“心红纸张银”一百零八两，仍旧“奉裁不支”。同样，物林达、笔帖式的“奉裁”银两也被免除，也都能拿到全薪。相比之下，作为底层吏役的物林人及众跟役，待遇却没有提高。

即便如此，曹寅的俸银也只合到每月九两——在《红楼梦》中，李纨的月例银尚且有十两之多，贾母、王夫人的月例更多达二十两，是曹寅月薪的两倍多！假使曹家女眷每月也都有月例银，曹寅的工资，还不够打发太太一个月的零花钱！

显然，鼓励贪渎的官场潜规则在二十年后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皇帝依然默许官吏们从权力中自己“找钱”花。这种情形，直到雍正年间才有所改变。为了治理官场贪渎，雍正对薪俸制度做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建立起一套“养廉银”制度。这套制度最初只在外省执行，地方官员在正式俸禄以外，可领取数额惊人的补贴，号称“养廉银”。例如在江苏，三四品官员一年的养廉银约在两千两到六千两之间（约合60万到180万元），比原俸提高了几十倍。

这笔经费，不是由朝廷颁发，而是由地方财政自行解决。由于地方财政贫富不均，不同地区同级别官吏的养廉银数额又有所不同，江苏算是多的。与此相配合，朝廷也加大了对贪污的打击力度，在短期内收到了一定的效果。[4]

在曹家三代四位织造官中，大概只有曹頫赶上了这一时期。不过养廉银为地方筹措，曹頫遭到罚俸处分，扣除的大概也只是朝廷发放的部分吧？因而此种处罚也只是象征性的，对曹家的实际生活不致产生太大影响。

话说回来，即便有这几千两养廉银，对奢侈成性的贵族之家来说，也仍是杯水车薪。何况曹家历年累积的亏空，多达几十万、上百万，区区几千两，又济得何用？曹家最终被抄，固然有政治方面的原因，但经济上的巨额亏空，仍是重要的致败因素。

[1] 据学者考证，江宁织造在曹玺死后、曹寅继任之前，是由桑格担任。见周汝昌《红楼梦新证》。

[2] 康熙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巡抚安徽徐国相奏销江宁织造支过俸饷文册》，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又，1678年前后，粮价较低，每石制钱六百五十枚左右（实六百四十四），折白银0.7两。

[3] 康熙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巡抚安徽陈汝器奏销江宁织造支过俸饷文册》，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4] “养廉银”的有关情况，参见陈桦《清代财政与社会经济发展》一文，载郭成康等《康乾盛世历史报告》，中国言实出版社，2002年。

“裸俸”做官，开支无算

一位月薪六两，一位月薪九两，曹玺、曹寅爷儿俩在织造任上几乎是“裸俸”做官、无偿奉献！钱拿的少，活却不少干。他们是皇帝的亲信、奴仆，皇帝随时交办各种差事，哪一件都需要他们自筹资金去应付。

监制丝罗绸缎是织造官的本职工作，丝、色原料需要购买，织机需要添置，机房需要修理，工价需要偿付，而朝廷下发的运营本金，是在清初物价较低时制定的，因此每年都会产生上万两的大窟窿，需要织造官想办法挪借、弥补。[1]

另外还有数不清的额外差使需要他们去承担。康熙四十七年（1708），江苏一带遭受天灾，夏粮无收，“万众嗷嗷，开口望哺”。曹寅、李煦及盐运使李斯佺捐银二万两，到江西、湖广等地买米，运回江苏平价粜售，以救一时之急。[2] 这是奉旨之举，却要自掏腰包。

皇帝常有各种指示。例如，康熙南巡到江宁，亲自祭扫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陵墓，并题写“治隆唐宋”匾额。他发现陵墓围墙已有多处坍塌，便命曹寅筹资修缮，并将题字制成匾额，悬挂在明陵享殿上。

再如，康熙的老师熊赐履退休后住在南京，日后病故。康熙批示曹寅：“尔还须送些礼去才是。”[3] 一个月后，曹寅回复说：“臣于前月已送奠仪二百四十两祭过。”[4] 此后康熙又屡次嘱咐曹寅照顾熊赐履的家人。

同为织造官，李煦同样要完成各种额外差使。如皇上要赐一所宅子给大臣孙岳，李煦马上提供“织造衙门无用旧局空地一块”并筹资兴建，连同门房、厅堂、厢房、后楼，共五进三十七间 [5] ——以上这些“小钱”，当然不劳皇上拨给。

明代中后期，东南一代“倭患”严重——那是指日本武装海匪对东南沿海的长期劫掠与骚扰。然而到了清代，由于实行闭关锁国政策，倭患威胁已渐消失。不过康熙对日本人始终怀有戒心，委托江、苏、杭三织造共议，派专人专船到日本刺探消息，并嘱咐“千万不可露出行迹方好” [6] 。此类“特务活动”的经费，当然要由三织造共同承担。

康熙喜欢刻书，曹寅便投其所好，先后刻了两套大部头的书：一部是《全唐诗》，一部是《佩文韵府》。刻书虽属雅事，却也费力费钱。对此，康熙并非不知情。一次康熙提到一位官员，说此人还算清官，“但其刻书甚多，刻一部书非千金不得，此皆从何处来者？” [7] 对此官的清廉表示了怀疑。而曹寅所刻的两部书，规模要大得多。康熙也颇感兴趣，一再发指示、提建议，却忘了问一句：刻书钱从何而来？那当然要靠曹寅自掏腰包。

老主子忽发雅兴，要在京城大兴土木，修建御苑。身为亲信、家奴，这正是曹家出钱出力、踊跃报效的时刻。曹寅承揽了西花园（有人说就是畅春园）和圣化寺的建造工程，前后盖造屋宇近五百间，造木桥六座，水闸三座，还包括挖河、堆泊岸、建码头、修亭子、垒围墙、造游船……共用银十一万六千余两。其中至少有七万八千两，是由曹寅垫付的，直到他辞世，也没结清。

然而曹李家族最沉重的银钱负担，还是康熙几番南巡的接待费用。康熙是一位颇为“勤政”的君主，在位六十年，曾六次亲到江南巡视。曹

寅在织造任上就曾接驾四次，分别是康熙三十八年（1699）、四十二年（1703）、四十四年（1705）和四十六年（1707）。另外还有一次是在康熙四十一年（1702），康熙传谕南巡，曹寅等动身前往宿迁迎驾。结果因太子途中患病，康熙中道返京。而此前为接驾花费的大量金钱，却已是覆水难收。

迎接皇帝巡视，究竟要花了多少银子？看看《红楼梦》贵妃省亲一段，就能知道个大概。为了迎接贵妃到来，贾府大兴土木，修建了大观园。园中楼台壮观、花木扶疏，与皇家园林无异——书中描写显然参考了皇家御苑的规模形制。

修建大观园是“硬件”准备，此外还需有“软件”安排。如为了办好省亲大典，贾府还派人到苏州买优伶、置行头、聘教师、组戏班；又为园中庵堂招募尼姑女道……至期，则宴饮唱戏、奉献礼物、招待扈从，都需要花费大量金钱。红学家一致认为，书中这一段是仿照康熙南巡的排场铺写的。

作为元妃省亲情节的历史原型，曹、李两家的接驾活动，同样包括硬件、软件两方面准备。硬件便是修造行宫。行宫不止一座，南京、苏州、扬州等地都有。在南京，康熙没有另辟住所，仅以织造署为行宫，还算节俭，但事前肯定要对原有官署、花园进行精心改造、扩建。

扬州行宫却是新建的。原来，康熙曾降旨，命令在扬州宝塔湾修建一座宝塔。曹寅、李煦心领神会，自掏腰包，又动员了众盐商，很快把宝塔建成，还“附带”在宝塔西边建起皇帝行宫。康熙入住后，虽然口称“并未降旨命建朕住宫室……”，内心却十分满意，下令：凡捐资筑塔建宫者，都给以“虚衔顶戴”，以示奖掖。经内务府议定，曹寅、李煦各捐银二万两，应予重奖，于是曹寅被授予“通政使司通政使衔”，李煦授

予“大理寺卿衔”。

“软件”的预备也不轻松。皇帝出巡，照例要跟着一支由朝臣、扈从组成的庞大队伍，前呼后拥、浩浩荡荡。所到之处，要有宴饮、住宿、娱乐、警卫、水陆交通等等种种要求，接待者又岂敢怠慢？这一切加起来，又是一笔庞大的开支。

看看康熙四十四年南巡这一回的情形：

三月十四日，圣驾刚到瓜洲，曹寅便赶去叩接。先是进奉“御宴百桌”，然后献上“古董等物”。康熙在诸般礼物中只收了“玉杯一只，白玉鹦鹉一架”，虽属玩物，但肯定价值不菲。

三月十八日，康熙到苏州过“万寿”（生日），收获了百官的礼物。二十九日，又赴浙江巡视。

四月二十二日到江宁，驻跸织造府行宫。一连五天，日程表上“进宴”、“演戏”如走马灯般轮转。曹寅还不时进献时鲜果品，伺候得无微不至，令康熙十分惬意，有回到家中之感。

四月二十七日，康熙起驾赴扬州。曹寅又马不停蹄地赶往扬州，率盐商“叩请帝驾”——此刻他是以巡盐御史的身份接待皇上的。而扬州新建的宝塔湾行宫，也是第一次启用。每日的节目单，仍旧是“进宴”和“演戏”。康熙对新建的宝塔和行宫非常满意，曹寅也就是在此时获得“通政使司”的荣誉官衔。 [8] 康熙在江南的巡视活动，直至闰四月初七日才告结束。曹寅、李煦送驾，直至江苏宝应方回。

在长达近两个月的接待中，相信曹寅已是身心俱疲。一方面，连日的辛劳与紧张让年近五十的他感到吃不消；另一方面，在他那本赤字累

累的账簿上，不知又增添了怎样的一个“大窟窿”？其内心压力，不知又平添几何？

康熙南巡的奢侈场面，《红楼梦》小说也有透露。书中借赵嬷嬷之口说：“……还有如今现在江南的甄家，嗳哟哟，好势派！独他家接驾四次，若不是我们亲眼看见，告诉谁谁也不信的！别讲银子成了土泥，凭是世上所有的，没有不是堆山塞海的，‘罪过可惜’四个字竟顾不得了！”赵嬷嬷作为局外人，只记得那旷世的盛典、热闹的场面，只有曹寅等才能体会这繁华背后的沉重与辛酸。

跟历代帝王相比，康熙还算是开明的。他关心民瘼，对官场的陋习也时有察觉。康熙四十一年（1702）八月，他告诉李煦：自己不久将南巡，“尔等三处（指苏州、江宁、杭州织造。——引者注）千万不可如前岁伺候。若有违旨者，必从重治罪。”[9] 这话无非是说，在前一次南巡中，三织造的奉迎过于奢侈了。两年后，他再次下谕：

> ……凡车驾巡幸之处，一切需用，从不取办于民；而各省不肖官员，指称修行宫供备器物，并建造御书碑亭等项名色，辄行动用正项钱粮，借词捐还，究无偿补，至亏空数多。复加倍私派，科敛肥己，以致重贻小民之累，重重弊端，不可胜指，嗣后著严行禁止。[10]

以康熙的洞察力、理解力，他真的相信南巡费用一切“自理”，没给百姓带来额外负担吗？或者只是借此警告各省官员，让他们借机敛财时不要太过分？实际情况则是，第二年康熙南巡到江宁，知府陈鹏年因不肯借机敛财、增加百姓负担，遭到同僚陷害。跟随康熙一同前来的皇太

子胤礽认为陈鹏年“大不敬”，坚持要杀他。最后还是曹寅冒死跪求，额头在台阶上磕出血来，才保住陈鹏年一命。[11]

皇帝一个还好对付，还有一大堆皇子也来乘机勒索。例如这位皇太子胤礽，就曾多次派人向曹寅打抽丰，每回没有一两万银子，就难以打发。

不过有陈鹏年做活教材，曹寅是不会吝惜银子的。还是赵嬷嬷说得透彻，她跟凤姐谈到当年接驾盛况时说：“告诉奶奶一句话，也不过拿着皇帝家的银子往皇帝身上使罢了！谁家有那些钱买这个虚热闹去？”

曹寅心中有数：自己的月俸银只有九两，除此而外，过手银钱再多，哪怕几十万、上百万，也都是皇家的。“拿着皇帝家的银子往皇帝（还有皇子）身上使”，绝对没错。窟窿再大，有皇上“兜”着呢！

[1] 参看周汝昌《红楼梦新证》，康熙四十七年（1708）曹寅与李煦会陈织造事宜。

[2]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苏州织造李煦奏前与曹寅捐买平粜米未到并扬州风雨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3]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江宁织造曹寅奏报熊赐履病故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4]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江宁织造曹寅奏报熊赐履临终情形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5] 康熙四十年三月《苏州织造李煦奏与曹寅等议得莫尔森可去东洋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6] 康熙四十年三月《苏州织造李煦奏与曹寅等议得莫尔森可去东洋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7] 参见《红楼梦新证》“史事稽年”康熙五十年（1711）三月。

[8] 《振绮堂丛书·圣祖五幸江南全录》。

[9] 康熙四十一年八月《苏州织造李煦奏前奉谕旨已钦遵妥办折》朱批，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10] 参见《红楼梦新证》“史事稽年”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谕大学士等”引。

[11] 关于陈鹏年案，一种说法是他不肯向老百姓加征赋税，故资金缺少，导致所建江宁行宫标准不够（“规制颇草创”），激起太子胤礽的恼怒，坚持要杀他（见《耆献类征》卷一百六十四《陈鹏年传》）。另一说法是南京用来宣讲“圣谕”的南市楼原为妓院，陈鹏年不肯加赋改建，因遭弹劾，几乎被杀。参见《四焉斋文集》卷七《光禄大夫总督河道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谥恪勤陈公神道碑》。

一场“招标”案，肥水落谁家

小说人物贾琏那句发自肺腑的感叹“这会子再发个三二百万的财就好了”（第七十二回），大概也是曹家人的口头禅。

康熙南巡成为曹李亏空的主要原因，康熙皇帝自然心知肚明。曹寅是他安插在江南的耳目，是他最得力的亲信。作为补偿，康熙也不时把一些赚钱的差事交由曹家去办，以求“堤外损失堤内补”。曹寅呢，更是主动向皇上伸手要“项目”。

例如，朝廷在京师设有宝泉局和宝源局，负责铸造铜钱。这需要大量的铜材原料，其中“油水”不少。于是曹寅向皇上申请：全国十四座税关的“铜斤”采购和供应，能否让我一人独自承包？ [1] 原来，这十四关“铜斤”总共三百五十万斤。清代一斤为596.8克，铜斤总重合两千余吨。此前分别由一位张姓官员和一位王姓商人承包，每年向国库交纳五万两银子盈余（王交三万两，张交二万两）。

曹寅提出，交给我办，能为皇上创收更多银两。具体做法和指标是：朝廷先借我十万两做本钱，我会从各个环节百计节约，每年可向“内库”上交十二万五千两银子，连办八年，总共交银一百万两；刨去预支的十万两，八年可向皇上贡献九十万两盈余。与王、张八年交四十万两相比，足足多出五十万两（相当于今天的一个多亿）！

这是个极富诱惑性的计划，因为这些钱是直接交付“内库”，即皇帝内务府“小金库”的。如此一来，皇上每年可以比原来多收入六万多两银子，又怎能不动心？

可是曹寅的提议，立刻遭到对方的反击。张姓官员（他应当也隶属内务府）随即上书说：我家奉旨承办黑龙江等八关铜斤，初次入手，业务不熟，粗粗估算，承诺一年交银二万两。现在办了一年，经精打细算，发现里面还大有潜力可以挖。照新的估算方案，十四关铜斤算下来，一年可省银十四万两，八年连本带利总共可得银一百二十二万两（其中包括预先借支的十万两）。这比曹寅的估算，又多出二十二万两。也就是说，按新的计算办法，皇帝小金库每年又可比曹寅的承诺多收入近三万两，这可不是个小数目！

最终经内务府合计，康熙发话：把铜斤交给一个人办理，毕竟有风险，一旦出了问题，导致国家铸币工程停工，干系非小。还是交给三人共同办理比较稳妥。于是把全国十四关铜斤分为三份，张姓官员包办湖口、扬州等六关，王姓商人包办芜湖、北新等三关，余下龙江、淮安等五关，由曹寅及弟弟曹荃办理。先由朝廷预支本银十万两，效益则按张姓官员的最后方案，八年共交内库白银一百二十二万两，一两也不能少！康熙一锤定音，一场暗流涌动的皇家“工程招标”，至此才尘埃落定。

这一场风波，值得深思。

铸币工程本是国家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经济、促进流通、富国裕民的日常性工作。然而在如此庄重严肃的国家工程中，皇帝偏偏要来“抽头儿”，利用手中特权在铸币原料上分肥取利，以充实自己的小金库。此行此举，不免令人齿冷。铸币供铜还只是国家经济活动的一个小项目，依此类推，皇家获利的路子还要多得多。号称勤政廉洁的康熙尚且如此，此前此后的历代君主，又是如何见缝插针、巧取豪夺，可想而知。

清初遗民学者黄宗羲曾抨击说：历代君主“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公……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传之子孙，受享无穷”；君主们拼命剥夺百姓，以维持骄奢的生活，还自诩“此我产业之花息也（‘花息’即利息）”，真是不知羞耻（《原君》）。而康熙的举动，恰似给黄宗羲的话加了生动的注脚。这是铜斤之争给带给我们的第一点思考。

第二点思考是，此事撩起黑幕的一角，令人大概领略了封建时代“国家工程”的贪渎真相。最初，承包商向皇家许诺的效益盈余，只有每年五万两银子。精于计算的曹寅深知其中油水丰厚，为了独吞这块肥肉，一下子把这个数字提高到十二万五千两；去掉借支部分，还比原数额高出一倍以上。不想对方不肯轻易服输，又提出十四万两的高指标，是最初数额的280%。即便如此，承办者也还是有利可图。张、王等人拼死顽抗，当然不是为了争一桩赔本生意。

若按第一个方案，这每年多出的九万两利润，便都落入承办者的腰包，也就是说，奴才比主子赚的还要多！难怪曹寅与张、王等人针锋相对、接连出招，在主子面前几乎闹到失态的地步。

那么最后的胜者是谁？鹬蚌相争，坐收渔人之利的，当然是康熙皇帝。奴才互相攻讦，互揭底牌，主子只需稳坐钓鱼台，笑看效益成倍增长就是了。此事的第二个得利者是曹寅。本来铸币供铜的肥差与他无关，然而“半路杀出程咬金”，他提出更丰厚的报效指标，逼得原承包者不得不割肉应战、拼死一搏。最终的结果是曹寅获得三分之一承包权，张、王等的利益被大大压缩，仅仅未出局而已。

这同时也是康熙在处理君臣利益分配上的得意之笔，他有意无意地运用“工程招标”的手段，尽量挤压承包者的获利空间。跟现代某些工程招标不同的是，发包者康熙也是其中的利益相关人，不会因为贪图承包

者的一点小恩小惠，便放弃更大的利益收获——因为国家这份“大产业”是他自家的。

某些现代工程发包者是替老板（国家）打工，在他们的心中，自家钱包的鼓瘪，比国库的盈亏更重要。让他们来主持这场争端，他们肯定会在收下张官、王商的大红包后，把工程仍以五万两的低价包给他们。至于曹家，如果没有更大的红包“伺候”，判其出局的理由并不难找。

不用说，曹寅能成为赢家，背后少不了康熙的支持。对于他的竭诚效忠，康熙始终记挂在心。眼下刚好有这个机会，在经济上给以补偿，也是顺理成章的事。否则，没有皇上的默许，你曹寅凭什么横插一杠子？

不过康熙送的是“顺水人情”，丝毫不降低自家的收益门槛，只是把别人篮中的果子，夺来半篮分给曹寅而已。曹寅因此成了宝泉局、宝源局的供铜商，每年向两局供“铜斤”一百零一万一千一百八十九斤，相当于六百吨。

《红楼梦》第四十五回，李纨等人请凤姐来做诗社做“监社御史”。凤姐笑道：

> 你们别哄我，我猜着了，哪里是请我作监社御史，分明是叫我作个进钱的铜商！你们弄什么社，必是要轮流作东道的。你们的月钱不够花了，想出这个法子来拗了我去，好和我要钱。可是这个主意？

在凤姐的话语中，“进钱的铜商”即含有“替老板埋单”的意思。这大

概正是曹家对这一差使的认识吧？

[1] 康熙四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内务府题请将湖口等十四关铜斤分别交与张鼎臣王纲明曹寅等经营本》，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盐课——皇上的大“扑满”

《红楼梦》的续作者大概对“粮道”一官有着特殊兴趣，在后四十回里不止一次提到。除了贾政“放了江西粮道”，还有一次写黛玉在梦中听说父亲升了湖北粮道（八十二回），那虽然只是南柯一梦，但续作者一再提及此官，说明他对这一官职是熟悉的，他自己或亲朋中是否有人当过此官？或许他本人便在粮道衙门当过差？这些都无从考索了。

小说前八十回却从未提及此官。翻翻曹家的历史，曹雪芹的父祖亲戚中似乎也没人担任过粮道。不过前八十回中似不经意地提到“巡盐御史”一职，却是江宁曹家、苏州李家一再担任的官场角色。

小说第二回，写被困扬州的贾雨村“闻得今岁鹺政点的是林如海。这林如海……本贯姑苏人氏，今钦点出为巡盐御史，到任方一月有余”。“鹺政”即盐政，是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分支，负责全国食盐的生产、交易、税收等政策制定及监管、执行事宜，盐政部门也是历来的“纳税大户”。

“巡盐御史”则是朝廷委派到地方督办盐政的专职官员。后面宝玉戏称黛玉是“盐课林老爷的小姐”，也是指林如海的盐官身份。林如海上任的扬州，属于两淮盐区，也正是曹、李两家督办盐政的区域。因此红学家多半认为，林如海钦点盐官一事，是对曹、李两家轮流担任两淮巡盐御史的史实影射。

食盐主要取自海水（另有井盐、岩盐等），成本低，易获取，故经营食盐是一本万利的买卖。历代官府都垄断其利，施行食盐官卖，盐课

也便成为最重要的国家收入之一。在明代，盐政一般由户部尚书直接监管，下设都转运盐使司和盐课提举司，还不时委派专门的御史巡视。在明代小说《金瓶梅》中，西门庆就曾用重金收买两淮巡盐御史蔡蕴，从而获利巨万。

到了清代，盐政基本延续明朝制度。全国盐政由户部山东司掌管，后来则由户部尚书亲兼督办盐政大臣，可见朝廷的重视程度。向下则派遣巡盐御史到各盐区督办盐务。全国除了蒙古、新疆自行解决食盐供应外，其他地域则划分成十一个盐区，如奉天、山东、两淮、浙江、福建、广东、四川等等。小说中的林如海担任巡盐御史，衙门设在扬州，那里属于两淮盐区，下辖二三十个盐场。没有这里的食盐供应，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等六省的百姓，就只能吃“白食”、“淡饭”了。

林如海在小说中是前科探花，兰台寺大夫，“虽系钟鼎之家，却亦是书香之族”。他的形象在书中虽只是寥寥几笔，却给读者留下温文尔雅、两袖清风的印象——其实这跟巡盐御史的历史形象大相径庭。

巡盐御史官阶不高，最初只是六品，却是个“肥得流油儿”的阔差事。他们利用朝廷颁给的绝对权力，把食盐的收购、运输、销售等环节高价转包给盐商巨贾。转包的方法，是发放“盐引”，那是一种官方颁发的食盐经营凭证，有了盐引，商人才能到盐场支盐，运到指定的地点贩卖。这叫贩“官盐”，是光明正大、受法律保护的。没有盐引，偷着购销食盐，那叫贩“私盐”，是违法行为，官府捉住是要治罪的。

小说抄检大观园时，从惜春的丫鬟入画箱子里搜出金银锞子及男人靴袜等物，据入画解释，那都是贾珍赏给她哥哥，让她代为保管的。东西的来路没问题，可是私下传递，却违反了大宅门的规矩，因此尤氏评

论说：“如今官盐竟成了私盐了！”（第七十四回）这样一句市井俗语，出自盐政世家曹雪芹的笔底，却也别有意味。

话说回来，盐商怎样才能领取盐引、贩卖官盐呢？在明代，他首先要向边关输送粮草，然后才有资格获得一定数额的盐引，贩盐牟利。到了清代，规矩有所变更，不必向边塞输粮，只需向盐政衙门交纳盐税，即可换取盐引。但前提是，你先得有“引窝”才行——“引窝”是指商人花了大笔银子从盐政衙门购买的垄断经营权，这个“窝”，只有富商巨贾才筑得起。

大盐商为了造“窝”，花了“血本”。在后面的收购、运输、销售过程中，一路还得应付各级官吏的层层盘剥和刁难。可是一转身，他们便把更沉重的负担转嫁给盐丁灶户、下层商贩，尤其是广大百姓。酸甜苦辣咸，五味当中百姓须臾不能离的，就是这个“咸”。就因为这点儿与生俱来的生理需求，普天下老百姓都被官府和大盐商“绑架”了！

因为是垄断，盐官、盐商的胃口也就越来越大。看看这几个数字就明白：顺治初年，清政府始征盐课，那时全国的盐课银加在一块儿，也只有五十六万两银子。经过康熙、雍正两朝，到了乾隆十八年，这个数字就增长了十多倍，达到七百万两。再过一百多年，因同治年间镇压太平天国大幅加税，到光绪时盐课银已增加到二千四百万两。清末宣统时更达到登峰造极的四千五百万两，是最初的八十倍！即便刨去人口膨胀、用盐量激增等因素，涨幅也是惊人的。

盐官和盐商之间，是沆瀣一气、相互利用的关系。盐官利用官权官势，尽可能从盐商身上榨取金钱，多多益善、永无餍足。除了国家规定的盐课、钱粮，还有花样繁多的种种捐款和规费。在盐官眼里，盐商就是一群会下金蛋的鸡。然而要鸡多下蛋，就不能吝惜饲料。好在“饲

料”不用盐官自己掏腰包，全是“慷”国家、百姓之“慨”。他们许给盐商各种好处，如允许他们提高盐价（这叫“加价”），支盐时每引多给分量（这叫“加耗”），而盐商资金不足时，盐官又把国库的银子借给他们（这叫“借帑”）；不过这是替皇帝放债，照例是要收利息的。

盐商贪婪，盐官贪婪，最贪婪的是皇帝。盐课几乎成了皇上的大“扑满”！每逢遇到征战、庆典、工程、赈灾、巡幸等大事，银钱周转不开，皇帝首先想到的便是盐政衙门的库府和盐商的银窖。而每逢此时，盐官、盐商们也总是“踊跃”捐输，一凑就是几十万、上百万。因为他们知道，忍耐这片刻的“割肉”之痛，赢得龙心大悦，就意味着更多的银子滚滚而来。

盐商对盐官也不含糊。他们从收获的暴利中分出一大股来“孝敬”盐官。两淮盐区后来甚至形成不成文的规定：盐商每年要以办公费的名义向盐政衙门奉送八万两银子，再以“薪水”之名向盐政官员送上四万两！

“吃了人的嘴软，拿了人的手短”，盐官把如此大礼揣进腰包，对盐商恶意加价、拖欠课税等种种不法行为，只能睁一眼、闭一眼。甚至伙同盐商欺上瞒下、通同作弊。不用说，如此盐政，也只能越办越糟。其结果往往是亏了国家，苦了百姓，肥了他们自己。

也正因如此，“盐课林老爷”若想在巡盐御史任上“混”下去，恐怕也只能放下清高的身段，跟盐商们同流合污了！

压垮曹寅的最后一根稻草

康熙三十八年（1699），康熙皇帝第三次南巡，也是曹寅、李煦在织造任上第一次接驾。这次接驾两处花了多少银子，已无从考查，但想来一定数额巨大。因为紧接着第二年，李煦就张手向朝廷借银子。奏折大致是说：听说皇上顾念“包衣下人”生活艰难，答应借钱给他们经营，利息从轻。我想借十万两银子“营运资生，以图报效”，每年本利还一万一千两，分十年还完。

一年还本一万两，外带利息一千两，这确实是“利息从轻”。当时的民间借贷一般为月息二三分，年息则高达24%到36%；而皇家借贷的年息却只有10%（这当然不能跟今天银行贷款相比）。不过康熙并没有正面回答，只是批示说：“内务府大臣事件，应呈内务府大臣。”把“球”踢给了内务府。李煦的十万两银子到底借到没有，清宫档案里没提，不得而知。不过李煦既然大胆向皇帝借钱，肯定有着充足的理由。这理由就是去年接驾拉下了大笔“饥荒”。这一点，康熙又岂能不知？

同样，曹寅请求接办“铜斤”，也是在这次接驾后提出的。这个请求看来有点唐突，“横插一杠子”，不大符合曹寅忠诚谨厚的性格。然而皇上心里明白：这是臣仆向自己要补贴呐！掂量再三，康熙还是批准了他的请求。曹寅从此当了八年“进钱的铜商”，经济上得到了一定的补偿。然而这一点补偿，又哪里够用？就在曹寅办铜的八年里，康熙又三次下江南。为了接驾，曹、李的“债窟窿”越捅越大，竟成了无底洞！

终于，在康熙第四次南巡后，曹寅、李煦得到“巡视两淮盐课监察御史”的肥缺，期限为十年，由两人轮流担任，一年一换。两淮盐政除

了每年要上缴国课，总还能有几十万两银子的盈余。有了这笔钱，曹、李该不会向皇上频频伸手了吧。

康熙四十三年（1704），由曹寅首先担任巡盐御史。上任之前，他向皇上表忠心，说深知此官“上关国计，下济民生” [1] ，责任重大。他也估计到任务的艰巨性，因为盐政弊病很深，自己早有耳闻。织造处跟盐政关系密切，江宁织造每年所需经费，都是由两淮盐政拨给的。

一到任，曹寅就把前任官员狠狠参了几本，向康熙汇报两淮盐政的混乱现状，提出整改方案。他揭发说，前任御史留下“陋规”，收盐时每引要多加二十斤，名为“院费”，一年下来，光这一项就多搂了三十万两银子。最近更在二十斤外又多加七斤 [2] ，盐民苦不堪言。

另外，各种“浮费”名目繁多，如盐商一年中要给盐差衙门送的规费，就有“寿礼”、“灯节”、“代笔”、“后司”、“家人”等各种名目，加起来有八万六千一百两之多。

此外还有“省费”三万四千五百两，那是给省内督抚司道各地方衙门的；另有“司费”二万四千六百两，是给运道衙门的；更有“杂费”六万二千五百两，是用于官场交际、招待“过往士夫”的…… [3] 总之，朝廷正式税款一文未收，“规费”包袱已压得盐商喘不过气来。这一切最后都被转嫁到百姓身上。在曹寅看来，所有这些“浮费”，都该一律革除！

曹寅还揭发前任总督阿山贪赃枉法、欺骗朝廷，又抨击前任御史“怠忽”职责、敷衍差使。据他查实，眼下盐课已有八十万两亏空，而朝廷借给两淮商人的一百万两库银，也被克扣了二十万两，不知去向…… [4]

面对骇人听闻的官场黑幕，康熙倒显得十分冷静。他在曹寅十月十

三日“禁革浮费”的奏折上批示：

生一事不如省一事，只管为目前之计，恐后尾大难收，遗累后人，亦非久远可行，再留心细议。

同年十月二十二日，曹寅又有禁革“院费”、“省费”等各种浮费的奏折，康熙在禁革“省费”一条下特意批示：

此一款去不得！必深得罪于督、抚，银数无多，何苦积害？

已经在皇帝宝座上坐了四十多年的康熙，对于满汉臣工们的贪婪无度及阳奉阴违，大概早已见惯不惊了。熟练掌握控驭之术的他深深懂得“水至清则无鱼”的道理。不过事情也再明显不过，他拨给官员的那点儿微薄薪俸，纯粹是象征性的。例如曹寅重点参奏的这位前总督阿山，身为正二品大员，年薪只有一百五十五两银子，若砍掉他的那份“省费”，他还有什么心思替皇上支撑东南局面？

天下的满汉大臣们，有几个有曹寅式的“觉悟”？曹寅的祖上是汉人，但他对满洲族属的认同，却超过了一般的“旗人”。他是皇上最忠实的家奴，一旦发现主子的利益被臣下肆无忌惮地鲸吞蚕食，他的怒火是发自内心的。他相信皇上这次的委任找对了人，他有决心废除一切陋规，把两淮盐务整顿一新，以报答皇上的恩宠。

曹寅的人生经历比较简单，骨子里始终有一股“书生气”。他从小给康熙当伴读，后来又做过侍卫，始终未脱离锦衣玉食的优越环境。他曾

参与博学鸿儒科的组织工作，所接触的也大抵是文人。以后到织造任上做官，看他的日常起居，除了公务，大量闲暇时间是用来跟同城官员及文人墨客诗歌唱和、观剧听曲。这一点，与《红楼梦》中的贾政倒有几分相似。贾政也颇为“呆气”，初任粮道，又何尝不想做个清官，对污浊的官场弊政来一番改革？然而理想如鸡卵，一遇到坚硬如磐的现实，立刻被击得粉碎！

曹寅的理想还未付诸实施，康熙的批示先给他浇了一瓢冷水。此后再不闻曹寅整顿盐政的讯息。嗣后几年，康熙接二连三南巡，曹寅前后奔忙，几乎透不过气来。接驾的经费自然是从盐税中挪借的。曹寅又不忍向盐商施压，有时反而替他们求情，恳请朝廷宽免税费和贷款。盐商们感激涕零，替他建起生祠。 [5] 可盐政的亏空却越来越大，已远远超出前任的水平。几年前那个慷慨激昂、发誓肃贪的改革家，如今却成了忧心忡忡、日夜担心受人弹劾的惊弓鸟。

转眼到了康熙四十九年（1710），这已是曹、李轮流巡盐的第七个年头。盐政历年亏欠过多，已是千疮百孔、难以遮掩。康熙屡次在曹、李奏折上做批示、发警告。如本年五月，康熙给李煦的批示是：

> 已后凡各处打点费用，一概尽除，奉承上司部费都免了，亦未必补得起盐差之亏空。若不听朕金石良言，后日悔之何及。尔当留心身家性命、子孙之计可也！ [6]

八月，康熙又在李煦奏折中批道：

风闻库帑亏空甚多，却不知尔等作何法补完？留心、留心、留心、留心、留心！[7]

康熙的批示，历来有些“婆婆妈妈”，四词连用的情形很常见，但五个“留心”连用，却是少有的，足见李煦真的要“留心”了！紧接着在九月的奏折中又批示说：

每闻两淮亏空甚是利害。尔等十分留心。后来被众人笑骂，遗罪子弟，都要想到方好！[8]

九月给接任盐差的曹寅做批示，态度稍微温和一点：

两淮弊情多端，亏空甚多，必要设法补完，任内无事方好，不可疏忽，千万小心、小心、小心、小心！[9]

语气上虽然缓和，但最后的四个“小心”，却也足以令曹寅头皮发麻。

关于两淮盐政的亏空情形，康熙一再说“风闻”、“每闻”，到底从何而闻？有人考证，是曹寅当年揭发过的大贪官阿山在幕后作祟，指示御史参奏两淮盐政亏欠国帑。康熙对亏空原因本来清清楚楚；他让曹、李兼此盐政肥缺，就是要把两淮盐课当成朝廷的提款机，用以弥补南巡的靡费。可如今亏空太多，政敌又死死盯住不放，连康熙也有些“罩”不住了。

那么盐务的亏空到底有多少呢？此后第二年（康熙五十年，1711），曹寅在奏折中有详细说明：连新带旧，共欠盐课库银二百八十六万二千余两！这个数字，是曹寅前任亏空（八十万两）的三倍半！

不过据曹寅汇报，经过“并力催征”，本年已补交了九十万两。曹寅很有信心，说剩下的一百九十万两中，“易完者十分之九，不能完者十分之一”[10]。不过这只是旧欠，不包括本年该征的二百三十八万余两新课。也就是说，若要补齐亏空，两淮盐商要在一年中交纳五百二十余万两白银，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由于亏欠太多，新上任的两淮盐运使不肯办交接。李煦上本请求将补欠日期宽限三年，康熙的回答很干脆：“断断使不得！”[11]

又是一年过去了。康熙五十一年七月，曹寅在扬州偶感风寒，不久“辗转成疟，竟成不起之症”，发病后短短二十几天即病故身亡。在他身后，留下三十多万两巨额债务——织造任内亏空的九万余两，外加“奉旨官商分认”的盐课欠款二十三万两。然而曹家此时已是“无货可赔，无产可变”。本来今年十月，该轮到曹寅巡盐。李煦乘机向皇上请求，自己再替曹寅“代管”盐差一年，所得余额全部用来替曹寅还债。[12]康熙只好答应。

一年以后的十一月，李煦向康熙皇帝交差：本年盐务共得余银五十八万六千两，除供给江、苏两织造经费外，已代曹寅补足织造衙门亏欠的九万二千两，以及与两淮盐商共欠的盐课二十三万两。此外尚余三万六千两，交给曹寅之子曹颙收存[13]——曹寅死后，康熙特命曹颙继承父业，继续担任江宁织造。

清宫档案里至今还保存着曹颙的谢恩奏折，内中提到，“奴才无有

费用之处”，愿把盐差余额三万六千两献给皇上“添备养马之需，或备赏人之用”。康熙回答说：

> 当日曹寅在日，唯恐亏空银两不能完。近身没之后，得以清了。此母子一家之幸。余剩之银，尔当留心。况织造费用不少，家中私债想是还有，朕只要六千两养马。[14]

康熙与曹寅有主仆之分、“同窗”之谊，他对曹家，始终是十分照顾的。得知曹寅生病后，他特派专人乘驿马星夜给曹寅送去治疗疟疾的进口特效药“金鸡纳霜”，可惜曹寅没有等到。

曹寅之死，固然缘于肉体上的病患，然而心病更是致他于死命的罪魁祸首。一年前，他向康熙汇报亏空情况时曾说：

> 臣自黄口（黄口：指少年。——引者注）充任犬马，蒙皇上洪恩，涓埃难报，少有欺隐，难逃天鉴！况两淮事务重大，日夜悚惧，恐成病废，急欲将钱粮清楚，脱离此地。[15]

其精神压力之巨大，见于字里行间。一年以后，巨额赤字尚远远未能偿清。这一年中，曹寅内心的焦灼不安，是可以想见的。由此看来，是经济因素引发的巨大心理负担，最终压垮了这位康熙皇帝的忠实臣仆。

[1] 康熙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江宁织造曹寅奏谢钦点巡盐并请陛见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2] 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兼管巡盐御史曹寅奏报禁革浮费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3]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江宁织造曹寅奏为禁革两淮盐课浮费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4]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江宁织造曹寅奏陈盐课积欠情形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5] 参见《红楼梦新证》“史事稽年”康熙四十四年（1705）。

[6] 康熙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李煦《谢弟李炆免养教习并赐〈资治通鉴〉刻板折》批，载王利器《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北京出版社，1983年。

[7] 康熙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李煦《造言生事之徒今已敛迹折》批，载《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

[8] 康熙四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李煦《苏扬田禾收成折》批，载王利器《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

[9] 康熙四十九年九月初二日《江宁织造曹寅进晴雨录折》批，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10] 康熙五十年三月初九日《江宁织造曹寅奏设法补完盐课亏空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11] 康熙五十年六月十三日《苏州织造李煦奏江苏地方官员情形及设法补完库欠折》批，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12] 康熙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苏州织造李煦奏请代管盐差一年以盐余偿曹寅亏欠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13] 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苏州织造李煦奏代理盐差所得余银尽归曹颙补帑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14] 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江宁织造曹颙奏请进盐差余银折》批，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15] 康熙五十年三月初九日《江宁织造曹寅奏设法补完盐课亏空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卖油的娘子水梳头”

曹、李两家除了办铜、课盐，还曾替皇上卖过人参。这大概是曹、李榷盐后期康熙补贴两位亲信的又一条渠道吧。

人参是名贵的中药材，李时珍《本草纲目》有载人参可“补五脏，安精神，定魂魄，止惊悸，除邪气”，开心明目，益智强身，久服可令人身轻体健，益寿延年。古人甚至形成一种迷信，将人参视同救命的仙草、长生的神药。加之人参长得有头有身、四肢俱全，酷似人形，更添了几分生命的征兆、神秘的色彩。

然而人参对环境的要求十分严苛，野生参只产于我国东北的深山老林、人迹罕至之处。又兼生长极其缓慢，故稀少难觅。东北是满族的发祥地，最早进山挖参的，有不少满族好汉。他们千辛万苦挖来人参，长途跋涉、贩往关内，往往能卖得好价钱。满清开国领袖努尔哈赤未发迹时，就曾往来关内外贩卖人参、貂皮等土产。相传他还发明了熏晒之法，延长了人参的保质期，由此获利无算。

清朝立国后，统治者怕百姓乱挖人参伤了“龙脉”，严厉限制入山挖参，市面上的人参因此更加稀少，导致价格倍增。上等参只有宫廷及豪贵之家才享用得起。甲戌本《石头记》中有一则脂批，讲述一个民间笑话：

一庄农人进京回家，众人问曰：“你进京去可见些个世面否？”庄人曰：“连皇帝老爷都见了。”众罕然问曰：“皇帝如何景

况？”庄人曰：“皇帝左手拿一金元宝，右手拿一银元宝，马上稍着一口袋人参，行动人参不离口。……”（第三回）

此笑话虽然意在讽刺庄农的愚昧可笑，却无意间透露了百姓眼中人参的价值。

《红楼梦》中曾多次提到人参。如身体孱弱的黛玉便常年要吃“人参养荣丸”（第三回），日后大夫给她开出的汤剂中，也有人参（第五十七回）。再如色胆包天的贾瑞“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竟敢打凤姐的主意，结果被凤姐整治得很惨，寒冬腊月在窄巷中冻了大半夜，还被浇了满身屎尿秽物，回家后一病不起（第十二回）。老爹贾代儒忙着请医诊治，大夫开出“独参汤”的方子。

代儒一介寒儒，哪里负担得起？只好来求王夫人。王夫人命凤姐“秤二两给他”。凤姐搪塞说：“前儿新近都替老太太配了药，那整的太太又说留着送杨提督的太太配药，偏生昨儿我已送了去了。”王夫人让她到别处去问问，凤姐答应着，却并不去寻，只把一些“渣末泡须”凑了几钱送去，说是：“太太（指王夫人。——引者注）送来的，再也没了。”事后回复王夫人，谎称：“都寻了来，共凑了有二两送去。”

人参以头、干、枝、须完整者为贵，尤以“躯干”部分药效最佳。但保存日久，难免头断须落，这里所说的“渣末泡须”，就是指脱离躯干的头、尾、须毛等药效较低的部分。“泡”即“芦泡”，是指人参顶端长叶处类似人头的那部分，称“泡”，也称“芦”，怀疑是“颅”的代字。到了程高本中，将原稿中“只得将些渣末泡须凑了几钱”改为“只将些渣末凑了几钱”，可能整理者已不知“泡须”为何物了。

贾瑞生病，凤姐抱着幸灾乐祸的态度，又哪肯真心相助？不过从她的话中也可看出，即便在贾府这样的贵族之家，人参也是稀罕之物。“整的”人参甚至可以作为贵重礼物送给权势者；至于寒士，不要说享用“独参汤”，就是勉强弄些“渣末泡须”，也还要叨念感激呢。

书中有条件用人参的还有秦可卿。她患病时，太医开出“益气养荣补脾和肝汤”，其中第一味药就是“人参二钱”。贾珍听说，马上吩咐：“她那方子上有人参，就用前日买的那一斤好的罢。”（第十回）隔日凤姐来看可卿，宽慰说：“……咱们若是不能吃人参的人家，这也难说了，你公公婆婆听见治得好你，别说一日二钱人参，就是二斤也能够吃的起。……”（第十一回）

凤姐是在说宽心话。此时的贾府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不要说二斤人参，就是二两，也不容易拿出来。日后凤姐生病，大夫开方子配“调经养荣丸”，须用“上等人参二两”。王夫人翻找了半日，“只向小匣内寻了几枝簪挺粗细的”。王夫人嫌不好，命人再找，也只找出“一大包须末”来。王夫人焦躁道：“用不着偏有，但用着了，再找不着。……你们不知他的好处，用起来得多少换买来还不中使呢！”丫鬟又找出几包药材，里面“并没有一枝人参”。再派人去问凤姐，回答说：“也只有些参膏，芦须虽有几枝，也不是上好的，每日还要煎药里用呢。”（第七十七回）

凤姐这里所说的“芦须”，应是指带芦、须的整参吧，虽然头尾兼具，但“不是上好的”，不符合“上等人参”的方剂要求，只可煎药用。不过也有校点本把此句断为“也只有些参膏芦须，虽有几枝也不是上好的”，则“芦须”在这里意同“渣末泡须”。只是这样点断，后半句有些文气不接，似乎还是以前面的点断为宜。

人参遍寻不见，最后只好去问贾母，倒是拿来一大包，“皆有手指头粗细的，遂称二两与王夫人。王夫人出来交与周瑞家的拿去令小厮送与医生家去”。不一时，周瑞家的又拿了回来，说：“这一包人参固然是上好的，如今就连三十换也不能得这样的了，但年代太陈了。这东西比别的不同，凭是怎样好的，只过一百年后，便自己就成了灰了。如今这个虽未成灰，然已成了朽糟烂木，也无性力的了。请太太收了这个，倒不拘粗细，好歹再换些新的倒好。”王夫人听了，低头不语，半天才说：“这可没法了，只好去买二两来罢。”

这话刚好被宝钗听到了，笑着说：“姨娘且住。如今外头卖的人参都没好的。虽有一枝全的，他们也必截做两三段，镶嵌上芦泡须枝，掺匀了好卖，看不得粗细。我们铺子里常和参行交易，如今我去和妈说了，叫哥哥去托个伙计过去和参行商议说明，叫他把未作的原枝好参兑二两来。不妨咱们多使几两银子，也得了好的。”宝钗在此揭露了人参作伪的伎俩：把较大的人参截作数段，搭配以价值不高的“芦泡”、“须枝”，伪造成多支“整参”以牟取暴利。

最终，还是宝钗把事情办妥。王夫人欣喜之余，感慨道：“‘卖油的娘子水梳头’，自来家里有好的，不知给了人多少。这会子轮到自己用，反倒各处求人去了。”说罢长叹。宝钗开解道：“这东西虽然值钱，究竟不过是药，原该济众散人才是。咱们比不得那没见世面的人家，得了这个，就珍藏密敛的。”庚辰本《石头记》行文至此，有三字批语道：“调侃语。”试想，从贾母那里拿来的人参正因年深日久“珍藏密敛”而失去药性，宝钗所针砭的，不正是贾府所为吗？

我们从书中情节可以发现，曹雪芹对人参的应用、效力、价值乃至商人的造假手法等等，都有所了解。原因无他，曹家曾跟人参打过交道，替皇上卖过人参，经手的人参有上千斤。

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对人参药效格外迷信，据说他的死，便与误服人参有关。曹寅临死，曾托付内兄李煦为他代写奏折，向康熙祈求治疗疟疾的特效药。康熙在李煦奏折上批示：

> 尔奏得好。今欲赐治疟疾的药，恐迟延，所以赐驿马星夜赶去。……南方庸医每每用补剂，而伤人者不计其数，须要小心。曹寅元肯吃人参，今得此病，亦是人参中来的。……[1]

看来，康熙是不赞成多吃人参的，他批评曹寅的话，正中曹家迷信人参的要害。只是不知颇通医术的曹雪芹是否知晓康熙的上述批示，并进而对祖父之死做过病理、药效上的反省呢？

[1] 康熙五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苏州织造李煦奏曹寅病重代请赐药折》批，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人参：曹李两家的伤心话题

曹家、李家都曾替皇家卖过人参。在某些历史学家眼中，康熙皇帝是一代雄主；其实他还是个精明的商人，是天下最大的人参“囤积商”。他对人参情有独钟，不但对人参药性了解透彻，对宫中人参的储藏、使用及去向，也时刻记挂在心。宫中凡动用库中人参，哪怕只有一两，也要向他汇报。

清宫档案中就有内务府的奏报：

> 据查，去年（指康熙四十七年，1708。——引者注）十一月折内奏闻，二十四日，副总管太监刘进忠、李进朝遣清茶房大太监孙国安、明自忠来，称取去内用参须一两；二十八日，副总管太监刘进忠、李进朝遣清茶房大太监孙安国、明自忠来，称取去内用参须一两。……[1]

“清茶房”来取参须，当是给皇上、后妃等熬参汤用吧。对于这样的微末小事，康熙也认真批示：

> 知道了。此后各处取参，著将芦、须掺合发给，若仅给参须，没有力量。……[2]

康熙不仅签阅，还提出具体意见，要求今后将“芦”、“须”掺合发给，因为芦泡的药性虽比不上躯干，但毕竟比参须“劲儿”大。在同一条批示上，康熙还谕令曹寅替他发卖人参：

……再将库存人参，除留二百斤外，其余著发交曹寅变卖。所得价银，俟伊冬季回京时带来可也。钦此。[3]

曹寅奉旨后如何运作，档案中未提。不过想来曹寅干得不错，因为曹寅死后，康熙继续命曹家替他卖参，这回担子落在曹頫身上。

1718年初（康熙五十六年腊月），康熙向曹頫垂询貂皮、人参在南方有无销路。曹頫禀告说，貂皮已经过时了，人参在南方却是“购买者多，确是有利”。经过此番“市场调研”，康熙决定将“连同芦须之人参一千零二十四斤十两五钱”，交给时任江南三织造的曹頫、李煦和孙文成售卖。[4]

皇上如此重视，臣仆岂敢轻忽？内务府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在北京，由内务府官员亲自监督人参的称量、装箱并加封，出具凭证交给来接货的曹頫。货到南方后，则由李煦、孙文成共同监督开箱。如此严密，一是防止人参被盗受损，另外也防止有人夹带私货。

这次售卖活动进行得颇为顺利，至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一千多斤人参销售一空，共得价银“二万九千六百十三两余”，全部上交内库收讫。[5]

康熙在谕令三家卖参时，同时指示说：售卖所得银两若长途运来京城交纳内库，要花费脚钱，很不划算。不如将所售银两直接交付当

地“藩库”（即地方国库），由当地布政司查收后报告户部，用来抵销户部拨给地方的经费，再由北京户部把相同数目的银两直接交纳“内库”。[6] 利用国家机器的周转，康熙又节省出一笔运送“私房钱”的开支。康熙的精于算计，由此可见一斑。

三年后，康熙再次将库存人参“二千二百十六斤二两二钱”（另一文献记录为“二千三百六十八斤一两五钱”）交由三织造发卖。此次发售，却不很顺利。当年四月，三织造在南方接货，到第二年八月，只有杭州织造孙文成售罄，将价银一万七千多两上交。曹頫却只卖出不到一半，价银也只交了八千两。李煦干脆“分厘未交”。朝廷为此大为恼火，严令曹李二人务必于年内交齐，否则“严加议处” [7] 。然而降旨不到一个月，康熙皇帝就“龙驭宾天”了。

李煦到底老谋深算，受到朝廷申斥后，深知其中利害，即刻采取行动，到年底时，已将价银补齐纳毕。曹頫却一直拖到第二年（雍正元年，1723）夏天才纳完。此番售参，朝廷共收到参银“五万一千八百十五两九钱三分二厘五毫”，精确到戥子上标不出来的“毫”。

雍正皇帝可不如康熙好“糊弄”，他事后质问说：“人参在南省售卖，价钱为何如此贱？早年售价如何？著问内务府总管。钦此。”[8]

人参售价其实并不低。表面上看，康熙五十七年所售人参均价为二十九两，六十一年所售均价为二十三两。但实际上，康熙六十一年所售人参总的质量不如前次，也就是好参少，次参多，故按质论价，均价低于前次。其实本次各等级的参价是由朝廷按前次的实际售价硬性规定的。

不过雍正皇帝的发问带有明显的倾向性，内务府的调查结果，自然

也就不利于三织造。他们回复说：康熙五十三年、五十四年、五十五年，由崇文门关监督尚志杰经手，也曾卖过三次人参，其中质量好的“头等参”每斤曾卖到八十二两的高价；“次参”也曾卖到三十二两。而三织造在南方卖参，“头等参”最高只卖到六十两二钱，“次参”最高只卖到十七两二钱。雍正闻奏大为恼火，传旨说：

> 人参在京时人皆争购，南省价贵，且系彼等取去后陆续出售者，理应比此地多得价银。看来反而比此地少者，显有隐瞒情形。[9]

雍正又转而训斥内务府官员：“此等事尔等理应先行查出参奏，今当朕询问时，始将缘由奏出。……此后如仍如此，遇事不查出参奏，只等朕降旨，朕断不容许也！著将此明白查奏。”

其实人参在“南省”售价低廉，其原因不难理解，只是内务府在雍正面前不好替三织造辩说。一来，人参虽来自宫廷，但质量参差不齐。据文献记录，其中又分“头等参”、“二等参”、“上等普通参”、“普通参”、“次参”和“芦须”六等。另有“特等参”不卖，留在宫中做“特供”。而售卖的参中，又有储存日久、药效不佳的陈年货色，并有“稍有虫蛀”的坏参混杂在内。因此，均价不可能太高；二来，人参作为贵重药材，本来用量有限，而数千斤人参在短短几年内倾销于“南省”，只会造成滞销；三来，三家织造替主子卖参，也不会白白效力，价格中肯定留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康熙皇帝睁一眼闭一眼，本也有让利于亲信的意思。

这个道理，雍正皇帝不是不明白。然而“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三织造都是康熙的亲信，深受老皇帝的信任恩宠。然而三家与众皇子的关

系，却是有亲有疏的。疑忌心重的雍正对曹頫等人本来就有成见，在卖参这件事上，曹頫、李煦又给他留下坏印象。此事当时似乎不了了之，实则酝酿着曹、李两家罢官查抄之祸。

康熙刚死，卖参最不得力的李煦便率先遭到清洗。内务府衙门于雍正元年（1723）四月初九奏报：

> 李煦因奏请欲替王修德等挖参，而废其官，革其织造之职。……[10]

大概李煦错估了形势，想趁雍正登基、万机待理之时，抢先把挖参、售参的肥差抓到手。不想恰恰让精明过人的雍正皇帝抓住把柄，借故罢了他的官，令他赔偿亏空帑银四十五万两。李煦在京城及苏州两地的房地产及店铺、财物等，均被查抄一空，家眷仆役二百多口，也被变卖为奴。本人在几年后被发遣黑龙江，两年后悲惨死去。

曹頫是在李煦获罪的四年后被查抄的，罪名是“行为不端，织造款项亏空甚多”[11]。当年拖欠参款，是否也是导致今日落败的诱因之一呢？积极售卖人参的杭州织造孙文成也于这一年卸任。不过唯独他没被查抄。他的免职，应该是出于年龄原因。

三家织造的结局，恰好跟当年售参的态度遥相映照，这也许只是巧合，但也不能排除二者间存在着联系。雍正皇帝是不允许任何人在皇家买卖上“揩油”的。他在给孙文成的最后朱批中说：

> 凡百奏闻，若稍有不实，恐尔领罪不起。须知朕非生长深宫之

主，系四十年阅历世情之雍亲王也！[12]

这话说得何等自信满满、杀气腾腾！这是说给孙文成听的，也是说给当时尚未下台的曹頫听的。

人参成了曹、李两家的伤心话题。曹雪芹熟知人参的药理、行情，但在小说中小心翼翼地让贾家与人参保持着距离。如东府里拿来给秦可卿配药的那“一斤好的”，贾珍强调是“前日买的”。而贾家旧存的参，送人的送人，糟朽的糟朽，真到用时，还要靠亲戚关系到参行去高价购买。王夫人的一句“卖油的娘子水梳头”，意味深长，传达出的书外信息似乎是：我曹家虽然经手的人参上千斤，但那是皇上的，我们一两未动！

附一：康熙年间人参售价一览

售参人	售参时间（康熙）	头等参价（两/斤）	二等参价	上等普通参价	普通参价	次参价	芦须价
尚志杰	五十三年		72	64	48	32	7
尚志杰	五十四年	82	58	48	32		7
尚志杰	五十五年	59	46	37	31	20.5	2.4
曹頫等	五十七年	61.2	49.2	37.2	29.2	17.2	1.8
曹頫等	六十年	61.2	49.2	37.2	29.2	17.6	1.8
内务府派员销售	六十一年			60	40	18	4.8

按：此表系根据雍正二年闰四月二十六日《内务府总管来保奏三织造售参

价银比历年均少折》所提供数据制作。尚志杰是崇文门税关监督，前三次售参都是由他主持的。可以看出，由于连年抛售，导致市场饱和，康熙五十五年的参价已大大低于前二次，甚至比曹頫等三织造在南方的售价还低。而曹頫等康熙六十年的参价，应是官方按五十七年的售价硬性规定的，并非市场价格（其中“次参价”略有不同，疑为传抄之误）。曹、李推销困难、久售难磬，当与此有关。而三织造最后按数缴齐，内中自不免有割肉赔付情形。而康熙六十一年内务府派员销售的参价畸高，大概因为没有中间环节，或销售较少等故。至于康熙四十八年曹寅所售参价，因文献不足，暂缺。

附二：关于清代人参价格

《红楼梦》第七十七回，王夫人曾向众人说：“你们不知他（指人参。——引者注）的好处，用起来得多少换买来还不中使呢！”其后周瑞家的又转述太医的话：“这一包人参固然是上好的，如今就连三十换也不能得这样的了。……”这里所说的“换”，是指人参与银两的比价。“三十换”就是一两人参值三十两银子。照此推算，一斤人参价值四百八十两。这个价格远远高于康熙、雍正时上等参一斤八十二两银的最高价！

然而《红楼梦》所记录的，正是清乾隆时期的真实参价。人参在乾隆年间价格暴涨（这种趋势很可能从雍正后期就开始了），至曹雪芹著书时已涨到康、雍时期的五六倍！然而这还远远未达到参价的峰值。经乾隆年间半个多世纪的狂涨，至嘉庆初，参价已涨至三百换，即每斤高达四千八百两银，甚至更高！

清代乾嘉学者赵翼有《人参诗》，其诗序犹如一篇考证参价涨跌的小论文：

伟儿（赵翼的儿子赵廷伟。——引者注）久病，需用参剂，市价甚贵，白金三百两易一两，尚不得佳者。曩阅国史，我朝初以参贸高丽，定价十两一斤。丽人诡称明朝不售，以九折给价。而我朝捕获偷掘参者皆明人，以是知丽人之诈，起兵征服之。迨定鼎中原，售者多，其价稍贵，然考查悔余（即清代诗人查慎行。——引者注）壬辰、甲午两岁俱有《谢揆恺功（揆恺功为清代权臣纳兰明珠之子，曾师从查慎行。——引者注）惠参》诗。一云“一两黄参直五千”，一云“十金易一两”，皆康熙五十年后事也。其时参价不过如此。乾隆十五年，余以五经应京兆试，恐精力不支，以白金一两六钱易参一钱。二十八年，余病服参，高者三十二换，次亦仅二十五换，时已苦其难买。以今较之，更增十余倍矣。市值愈贵，购之益艰，诗以志慨。[13]

赵翼此诗作于嘉庆元年（1796），这一年他的儿子赵廷伟患病，赵翼以三百两银子购得人参一两，还不是质地最好的。赵翼因而考证有清一代的参价史，发现满族最初在东北与高丽进行人参贸易，一斤人参只卖十两银子，还因高丽人压价而引发争战。

满族入主中原后，参价渐高，但从康熙诗人查慎行的诗中可以推知，壬辰（康熙五十一年，1712）、甲午（康熙五十三年，1714）的参价大致为五换到十换（“一两黄参直五千”的“五千”是指铜钱，康熙末年京城制钱与白银比价是780：1；“十金易一两”则直接说一两参值十两银了）。

诗的语言是模糊的，容或有所夸饰，但康熙末年一斤参卖到一百多两银子，还是可信的。在清代，人参奇货可居，是皇家垄断的特殊物资。皇家卖出一斤好参能收入七八十两银子，下面层层剥皮，到购买者

手中加价一倍，是不难理解的事。

参价此后又不断上涨，到乾隆十五年（1750）赵翼赴京城应考时，已涨至一斤售价二百五六十两银。再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参价“高者三十二换，次亦仅二十五换”，也就是一斤高达白银四百两至五百两。这一年刚好是曹雪芹去世的那年。三年前的《石头记》庚辰本即记录了“三十换”的上等参价，那个价格有可能是在小说最后定稿时添入的吧。

参价高达三十换时，贾家已难得享用了。三十年后，参价又狂升十倍，就是贾府这类濒临破产的贵族之家，有了病也只能弄些“泡须渣末”来对付了吧？曹雪芹地下有知，不知又作何感想？ [14]

[1]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内务府郎中倭和等奏清茶房太监领内用参须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2] 前注朱批。

[3] 同前注。

[4] 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内务府奏请将人参交曹頫李煦孙文成售卖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5] 参看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内务府奏请将曹頫等售参银两拨交内库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6] 参见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内务府奏请将曹頫等售参银两拨交内库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7] 康熙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内务府奏请严催李煦曹頫送交售参银两折》，

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8] 雍正二年闰四月二十六日《江宁织造曹頫等奏售参银两已解交江南藩库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9] 雍正二年闰四月二十六日《内务府总管来保奏三织造售参价银比历年均少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10] 王利器《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

[11] 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著江南总督范时绎查封曹頫家产》，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12] 《朱批谕旨》第四十七册“孙文成卷”，转引自王利器《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

[13]（清）赵翼《瓯北集》卷三十八。

[14] 野生人参的价格到今天已达天价。报载，五年前有人以十万元购得五十年生的野山参一支，到2010年以五十万元售出。（《广州日报》2010年1月19日）

一张寒酸的查抄清单

《红楼梦》第一○五回题为“锦衣军查抄宁国府”，这个回目概括得并不准确。锦衣军确实查抄了宁国府，但同时也查抄了荣国府。而且本回的“镜头”始终对准荣国府，宁国府那边的情况，包括“珍大爷、蓉哥儿都叫什么王爷拿了去了”、“木器钉的破烂、瓷器打得粉碎”，只是通过焦大的几句话侧面概述而已。

荣国府这边也没全抄。最初西平郡王传旨逮捕贾赦、“查看”家产，赵堂官领着众番役摩拳擦掌、气势汹汹，一副把荣国府抄个底儿朝天的架势。幸亏北静王及时赶到，制止了赵堂官，又向贾政问明家产情况，最终只重点查抄了贾赦的家产，连带贾琏、凤姐夫妇的财物。老太太及贾政这一面损失不大。因此，小说随后展示的一张抄没物品清单，所列多半是贾赦的东西。

尽管知道这只是荣府财产的一部分，但看上去仍觉得有点儿寒酸。且看程甲本中的这张清单：

> 赤金首饰共一百二十三件，珠宝俱全。珍珠十三挂，倭金盘二件，金碗二对，金抢碗二个，金匙四十把，银大碗八十个，银盘二十个，三镶金象牙箸二把，镀金执壶四把，镀金折盂三对，茶托二件，银碟七十六件，银酒杯三十六个。黑狐皮十八张，青狐六张，貂皮三十六张，黄狐皮三十张，猞猁狲皮十二张，麻叶皮三张，洋灰皮六十张，灰狐腿皮四十张，酱色羊皮二十张，猢狸皮二张，黄狐腿二把，小白狐皮二十块，洋呢三十度，哔叽二十三度，姑绒十

二度，香鼠筒子十件，豆鼠皮四方，天鹅绒一卷，梅鹿皮一方，云狐筒子二件，貉崽皮一卷，鸭皮七把，灰鼠一百六十张，獾子皮八张，虎皮六张，海豹三张，海龙十六张，灰色羊四十把，黑色羊皮六十三张，元狐帽沿十副，倭灰色羊四十把，黑色羊皮六十，刀帽沿十二副，貂帽沿二副，小狐皮十六张，江貉皮二张，獭子皮二张，猫皮三十五张，倭股十二度，绸缎一百三十卷，纱绫一百八十卷，羽线绉三十二卷，毡毯三十卷，妆蟒缎八卷，葛布三捆，各色布三捆，各色皮衣一百三十二件，棉夹单纱绢衣三百四十件。玉玩三十二件，带头九副，铜锡等物五百余件，钟表十八件，朝珠九挂，各色妆蟒三十四件，上用蟒缎迎手靠背三分，宫妆衣裙八套，脂玉圈带一条，黄缎十二卷。潮银五千二百两，赤金五十两，钱七千吊。

此外一切“动用家伙”也都“攒钉登记”，大概包括桌椅床架等大件家具，连同荣国府的“赐第”（住房），都开列明白。另有“房地契纸、家人文书”（指房契、地契及奴仆的契约等），也都封存，其中应当包括前面提到过的“一箱借票”，那是凤姐放高利贷的铁证。

单看清单，作为百年望族、贵戚之家，似乎所抄物品档次不高、数量太少；例如赤金首饰只有百多件。贾赦所住的东院及贾琏屋内，女眷至少也应有一二十位，包括邢夫人、凤姐儿及赦、琏父子的侍妾并众使女，难道总共只有这百多件首饰？在小说《金瓶梅》中，潘金莲是外省土财主西门庆的小老婆，“体己钱”最少，但逛灯节时，手上还戴着六个“金马镫戒指儿”呢。

大概程甲本刚一问世，就有人提出这一问题：抄家清单跟贾府的富贵气象不合，多半是没进过大宅门的穷书生闭门造车拟写的。即如金器

吧，只有“淡金盘二件，金碗二对，金抢碗二个”，另有几件镀金的执壶、折盂之类，摆起筵席来，能衬托出满堂生辉的贵族气派吗？余下的各种皮革、绸缎、布匹，种类倒是不少，数量却都不多，东一卷，西一捆，如同进了杂货铺、小仓房。至于金、银、铜钱，也都数量有限。一个因“交通外官、依势凌弱”被革职查办的官员，只有这点儿财产，也着实可怜。

大约是接受了这番质疑，随后出版的程乙本，对这张清单做了较大改动：

伽楠寿佛一尊，伽楠观音像一尊。佛座一件，伽楠念珠二串，金佛一堂，镀金镜光九件，玉佛三尊，玉寿星八仙一堂，伽楠金、玉如意各二柄，古磁瓶、炉十七件，古玩软片共十四箱，玉缸一口，小玉缸二件，玉盘二对，玻璃大屏二架，炕屏二架，玻璃盘四件，玉盘四件，玛瑙盘二件，淡金盘四件，金碗六对，金抢碗八个，金匙四十把，银大碗、银盘各六十个，三镶金牙箸四把，镀金执壶十二把，折盂三对，茶托二件，银碟、银杯一百六十件。黑狐皮十八张，貂皮五十六张，黄白狐皮各四十四张，猞猁狲皮十二张，云狐筒子二十五件，海龙二十六张，海豹三张，虎皮六张，麻叶皮三张，獭子皮二十八张，绛色羊皮四十张，黑羊皮六十三张，香鼠筒子二十件，豆鼠皮二十四方，天鹅绒四卷，灰鼠皮二百六十三张、倭缎三十二度，洋呢三十度，哔叽三十三度，姑绒四十度，绸缎一百三十卷，纱绫一百八十卷，线绉三十二卷，羽缎羽纱各二十二卷，毡毯三十卷，妆蟒缎十八卷，各色布三十捆，皮衣一百三十二件，棉夹单纱绢衣三百四十件。带头儿九副，铜锡等物五百余件，钟表十八件，朝珠九挂，珍珠十三挂，赤金首饰一百二十三

件，珠宝俱全。上用黄缎迎手靠背三分。宫妆衣裙八套，脂玉圈带二条，黄缎十二卷。潮银七千两，淡金一百五十二两，钱七千五百串。

仔细比较，太费精神。概括地说，这番修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增，二是减，三是改，四是调。

“增”主要是在清单开头增加了一批贵重物件，如佛像、观音像、寿星、八仙、如意等，都是金、玉或伽楠（伽楠是一种香木）质地的；此外还有名贵的古瓷、玉缸、玛瑙盘、屏风摆件及名人字画（软片）等，都是价值很高的文玩。这样一来，便把抄没物品的档次大大提升了一格。

“减”是指减去一些价值不高、过于琐碎的物品，如“鸭皮七把”、“獾子皮八张”、“猫皮三十五张”及各色“帽沿”等等。再如老清单中各种狐皮有九种之多，不免叠床架屋，新清单只保留了三种。

所谓“改”，主要是改数量。如金碗“二对”改为“六对”，金抢碗“二个”改为“八个”，镀金执壶“四把”改为“十二把”，貂皮“三十六张”改为“五十六张”，妆蟒缎“八卷”改为“十八卷”，各色布“三捆”改为“三十捆”——几乎清单中每一项的数量都有所增加，直至最后的“潮银五千二百两，赤金五十两，钱七千吊”改为“潮银七千两，淡金一百五十二两，钱七千五百串”。

最后是“调”，即调整顺序。如老清单开篇的“赤金首饰一百二十三件”，被挪到后面不那么显眼的地方。再如老清单的归类比较杂乱，说完皮革说织物，织物说罢又说皮革。新清单在这些地方都作了调整，使

之井然有序。

经过这样一番增删调整，这张清单上所显示的财力，确与贾家“鲜花着锦、烈火烹油”的富贵气象更为接近。但是跟历史上几张著名的抄家清单相比，贾家的这一张仍然是相形见绌了。

举两个例子：一个是明代大奸臣严嵩家的抄没清单，另一个是清代巨贪和珅的抄没清单。这两张清单篇幅之长，都可以单独抄订成册。内中不厌其烦、无分巨细地罗列着成千上万件物品，并注明数量、估明价值。那又是贾府这张单薄的清单难以望其项背的。

严嵩父子抄没物品的清单为无名氏所录，装订成册，取名《天水冰山录》，含有“太阳一出冰山颓”之意。该册长达一百四十多页。清单中单是金锭、金条、金饼、金叶、金沙、碎金等纯金，就有一万三千余两，这还不算数量庞大的金制器皿。相比之下，程甲、程乙本中的“赤金五十两”、“淡金一百五十二两”，真是太寒酸了。

严嵩清单“首饰”类下又分细类，如：

“金镶珠玉首饰”二十三副，共二百八十四件；

“金镶珠宝首饰”一百五十九副，共一千八百零三件；

“头箍围髻”二十一条；

“耳环耳坠”二百六十七双；

“坠领坠胸事件”六十二件；

“金镶珠宝簪”三百零九根；

“杂色金首饰”七百七十六件……

金首饰总共三千五百多件，一件件都有详细的名称和重量。相比之下，《红楼梦》中的“赤金首饰一百二十三件”，更是小巫见大巫。再如单是玉带，严嵩家就有三百多条，全都质地上乘、工艺精湛。《红楼梦》中则只有“脂玉圈带一条”（程甲本），后增为“二条”（程乙本）。需要说明的是，《天水冰山录》所列，还只是从严嵩江西老家抄出的物品，其在京师的大量财产，尚不包括在内。

至于清人薛福成《庸盦笔记》所载《查抄和珅住宅花园清单》，因系抄自民间，数字可能被大大夸张了。如清单中有“金元宝一千个，每个重一百两……银元宝一千个，每个重一百两”，就值得怀疑。和珅贪得无厌、搜刮无度，确是事实。然其所藏金银，大概连自己也不知准数，他自然也不会刻意追求整数，将百两重的金银元宝各藏一千个。这很像是来自民间的想象之辞。

此外，清单中还另有“赤金”、“生沙金”共七百八十万两，加上一千个金元宝，和珅拥有的黄金总量达七百九十万两，约合白银一亿两以上。而这里说的还仅是黄金数量，还不包括上千万两的白银及不计其数的珠宝玩物、豪宅良田。[1] 这个数目，显然过于庞大。清代中前期每年的国库收入也不过白银四五千万两，乾隆年间，国库存银最多时，也只有八千万两。[2]

关于和珅的财产，清代文献中还另有记述。如据清人王先谦《东华续录》记载，和珅二十大罪状之一，是“夹墙藏金二万六千余两，私库

藏金六千余两”，两项加起来，也只有黄金三万多两，折合白银不及五十万两。这个数字，大概更接近事实吧。

总之，与严嵩、和珅等巨贪相比，贾家的抄没清单太过寒酸，这不由得令人生疑：贾家号称望族，到头来难道只有这一点点财产？莫非续书作者是位“穷措大”，尽其所能也想象不出贵族生活的奢华靡费？

我们带着这个疑问，来看看历史上的曹家。

[1] 网上有号称出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和珅犯罪全案档》，内容更为离奇，谓和家所藏金银中有“赤金元宝一百个（每重一千两，估银一百五十万两）、白银元宝一百个（每重一千两）”。重一千两的金银元宝，简直就是金山、银山了。同一清单中尚有“人参六百八十余斤（估银二十七万）”，依此估价，一斤人参折价390两银子，实则嘉庆初年人参已涨至每斤四五千两银子。这份文件大概也不甚可靠。

[2] 参见陈桦《清代财政与社会经济发展》，载郭成康等《康乾盛世历史报告》。

穷途末路叹曹家

从曹玺初任江宁织造至曹頫被抄，曹家三代人在南京经营了六十多年，按理说，所累积的财富，包括金玉服玩、良田甲第，数量应当是惊人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在清宫档案中，虽找不到曹家被抄的清单原件，但有关曹家财产的信息，还是能找到一些。早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曹頫初任江宁织造，就曾向康熙汇报过家产状况。内中说道：

> 奴才到任以来，亦曾细为查检，所有遗存产业，唯京中住房二所，外城鲜鱼口空房一所，通州典地六百亩，张家湾当铺一所，本银七千两，江南含山县田二百余亩，芜湖县田一百余亩，扬州旧房一所。此外并无买卖积蓄。奴才问母亲及家下管事人等，皆云奴才父亲在日费用狠（很）多，不能顾家。此田产数目，奴才哥哥曹颙曾在主子跟前面奏过的，幸蒙万岁天恩，赏了曹颙三万银子，才将私债还完了等语。……[1]

京中及扬州房屋四所，应当都是大宅第，房屋总要有几百间吧。而南京的房屋却未算在内。大概织造府官署和行宫花园都属于国家资产、皇家园林，并不归曹家所有。至于地产，南北几处加起来，也不足十顷，其中北京通州的六百亩还是“典地”，是没有产权的。此外，除了一家本银七千两的当铺，曹家也没有别的产业。总之，这份产业并不算多。

十几年后，曹頫被免职查抄，继任的江宁织造隋赫德曾有奏折向雍正报告曹家财产情况，提到：

> 及奴才到后，细查其房屋并家人住房十三处，共计四百八十三间。地八处，共十九顷零六十七亩。家人大小男女共一百十四口。余则桌椅、床杌、旧衣零星等件及当票百余张外，并无别项，与总督所查册内仿佛。又家人供出，外有所欠曹頫银，连本利共计三万二千余两。奴才即将欠户询问明白，皆承应偿还。[2]

这份颇为笼统的财产清单，跟曹頫当年的汇报有些出入。例如住房多至十三处，地亩也增至近二十顷。是不是当年曹頫的汇报有所隐瞒呢？当时他初登官场，大概还没这个胆量。而且他在奏折中一再向康熙皇帝保证：“今蒙天恩垂及，谨据实启奏。奴才若少有欺隐，难逃万岁圣鉴。倘一经察出，奴才虽粉身碎骨，不足以蔽辜矣！”

那么两张清单的差距又是如何形成的呢？据笔者分析，首先，因两次统计相隔十二三年，曹頫后来又有所添买购置，故房屋、地亩等都有所增加；其次，两回统计的标准大概也不尽相同。前次曹頫所说的住房，大概仅指曹家自己所居。而隋赫德计算的，应当包括“家人”住房。像《红楼梦》中的赖大便是贾府的“家人”，他不但自己有独立的住宅，还有一所不小的花园，大概还拥有自己的土地。而这类房屋地产，大概也都被算在曹頫名下。

不过除了这些，曹家便只剩些“桌椅、床杌、旧衣零星等件”——此事颇令人生疑。一个经营皇家织造半个多世纪，其间又兼任巡盐御史等许多阔差事的皇家“制造商”，到头来怎么会沦落到这般田地？

曹頫给康熙的奏折披露了其中的部分原因。他说：父亲曹寅忠公体国，钱都花在公事上，“不能顾家”，故清贫如此。此话即便有给曹寅脸上贴金的成分，大概也总能反映出六七分事实吧。

曹家所余财产不多，大概还有事前转移、藏匿的原因。对此，雍正有所察觉。他谕示江南总督范时绎查封曹頫家产时就说过：“……然伊不但不感恩图报，反而将家中财物暗移他处，企图隐蔽，有违朕恩，甚属可恶！”这类情形，我们在前文中已有所讨论。[3]

再就是织造处在曹頫任上又出现了新的亏空。曹寅死后，由于康熙的豁免以及李煦等人的帮忙，织造及盐务上的亏空本已补完。曹颙接手后，还余银三万六千两，康熙将其中的三万两赏给曹颙贴补家用。然而曹颙接任一年许，曹頫又继任十年，新的亏空再度出现。雍正二年，曹頫曾有谢恩奏折，感谢朝廷宽限时日，允许自己分三年将织造所欠银钱补齐，指的就是新的亏空。他在奏折中说得十分凄惨：

> 奴才实系再生之人，惟有感泣待罪，只知清补钱粮为重，其余家口妻孥，虽至饥寒迫切，奴才一切置之度外，在所不顾！凡有可以省得一分，即补一分亏欠，务期于三年之内清补全完，以无负万岁开恩矜全之至意！[4]

看来亏欠数目不小。然而“屋漏偏逢连夜雨”，此后的三年中，先是朝廷催交参价；接着因缎匹落色、跳纱，被连年罚俸。估计直到曹家被抄，亏欠也未能补足。“织造款项亏空甚多”[5]，也便成为曹頫被抄的重要由头。

其实，查抄曹家时搜出的“当票百余张”，已经很能说明问题。为了补偿库欠、维持家人生活，曹家的一些值钱之物，大概已被陆续送进当铺。如前所说，《红楼梦》中多次描写了典当的情景：不但寄人篱下的岫烟姑娘当棉衣，贾府的上层主子们也随时当当。老太太的几箱子“金银家伙”，贾府库房中“没要紧的大铜锡家伙”、凤姐的金项圈，都曾被送进当铺、换钱救急。凤姐还曾预言：“明儿再过一年，各人搜寻到头面衣服（去典当），可就好了！”

王熙凤所言不虚，这样的事大概真的在曹家发生过。织造上的亏空、卖参的欠款以及一大家子的衣食需求，都是摆在面前、无从回避的现实。唯一的公开进项——薪俸，又被一再扣罚。曹頫在江宁织造任上的最后几年，真的濒于“家口妻孥”“饥寒迫切”了！大凡值钱的古玩、字画、钟表、首饰等等，或变卖，或典当，大概早已处理一空。难怪查抄时只剩“桌椅、床杌、旧衣零星等件”。

另据清人笔记《永宪录续编》记述：

> （曹頫）因亏空罢任，封其家赀，止银数两、钱数千、质票值千金而已。上（指雍正皇帝。——引者注）闻之恻然。

文人笔记，本不足信，但恐怕也不是空穴来风。当然，到了这个地步，曹頫也不会老老实实挨饿，他总还保留一些弄钱的手段，例如放债。他的家人即供出，“外有所欠曹頫银，连本利共计三万二千余两”，这也成为支撑曹家经济的唯一支柱。不过这类活动只能在暗中进行，正如《红楼梦》中凤姐放债总是鬼鬼祟祟、极力避开众人眼目一样。

然而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到了大厦倾倒时，父子夫妻尚不能相保，何况主仆。此事终被“家人”供出。因为事涉钦案，借债人一一承诺偿还本利——不是还给曹頫，而是上交国库，以补曹頫的亏空与罚金。

曹頫最终遭受弹劾的罪名之一，是“骚扰驿站”。这一项罪过的罚银是四百四十三两二钱。然而曹頫只交了一百四十一两，还欠三百零二两二钱未能交齐，曹頫因而被罚在崇文门枷号一年。这三百两欠银，直至八年之后的雍正十三年也没有补齐。[6]

想当年曹寅榷盐时，过手的银钱常常以十万、百万计，区区三百两又何足挂齿？不要说曹寅，从《红楼梦》看，当时贵族府第的一个丫鬟，也还有“三四百金”的家当。看来曹家到被抄时，真的穷了。

回头再看《红楼梦》的描写。我们发现，除了那张清单略显寒酸外，抄家这一回写得还是很成功的。人物的表现活灵活现，如赵堂倌的幸灾乐祸、众番役的穷凶极恶、西平郡王的爱莫能助，贾府众人则是魂飞天外、手足无措。落墨不多，却都生动如见，有“颊上三毫”之妙。此后又因北静王的出现，令一场无从收拾的塌天大祸戛然而止，也都显示了作者举重若轻的笔力。抄家这类情节，未曾经过者是难以想象、无从下笔的。因而笔者倾向于认为，这些描写很可能出自曹雪芹之手，至少有曹雪芹的残稿作依据。

顺此思路来看，程甲本中那张颇为寒酸的查抄清单，或许更能反映曹家在江宁末期的真实经济现状：为数不多的金银钱物，一些不很值钱的摆设、器皿，连同各色衣料裙服等，颇为零星琐碎，此外还有一大沓当票。这也正符合历史文献对曹家末日状态的描述。如此说来，程乙本的修饰增删，却又是可有可无的了。

[1] 康熙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江宁织造曹頫覆奏家务家产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2] 雍正朝《江宁织造隋赫德奏细查曹頫房地产及家人情形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3] 参见本书辑一之“缎匹清单的背后秘密”。

[4] 雍正二年正月初七日《江宁织造曹頫奏谢准允将织造补库分三年带完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5] 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著江南总督范时绎查封曹頫家产》，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6] 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内务府奏将应予宽免欠项人员缮单请旨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也有“反攻倒算”时

当年的曹、李家族不但要应付皇上无尽无休的差遣支使，朝中的皇子、权贵乃至有势力的太监，也常来“打抽丰”。这种情形，在小说中有着生动反映。前举凤姐典当金项圈那一回，就是宫里的夏太监借口买房，派小太监来“暂借一二百”银子。夏太监还捎话说：“上两回还有一千二百两银子没送来，等今年年底下，自然一齐都送过来。”可见此类事在他已是轻车熟路，而且始终是有“借”无还的。难怪贾琏感叹：“这一起外祟何日是了！……昨儿周太监来，张口一千两。我略应慢了些，他就不自在。将来得罪人之处不少。……”（第七十二回）

清宫档案中有不止一篇文献，记录曹李家族被权贵勒索、揩油的情形。一件康熙谕旨《朱谕曹頫今后若有非钦交差使著即具折奏闻》，便透露了个中消息：

> 近来你家差事甚多，如瓷器法琅之类，先还有旨意件数，到京之后，送至御前览完，才烧法琅。今不知骗了多少瓷器，朕总不知。已后非上传旨意，尔即当密折内声名奏闻。倘瞒着不奏，后来事发，恐尔当不起，一体得罪，悔之莫及矣。即有别样差使，亦是如此。[1]

康熙的话，当事人听着心下明白，旁人听了就不免有些糊涂。谁骗了康熙皇帝的瓷器珐琅？“非上传旨意”又是谁下达的？有的学者认为，康熙这是在指斥曹頫“借外事工作之便，私受贡物”。这位学者论证说：

> 此处（指康熙朱批。——引者注）所谓“差事”即暗指“钦交”之“外事”，“你家差事甚多”，即“曹府外事活动频繁”。……上述《朱批》中之“珐琅瓷器”（enamel）即系入贡物。此等贡物必须按照“件数”送至北京，进呈御览。但若曹家与洋人私人往还，而“非钦交差事”，则“珐琅瓷器”变成私相授受之赠品，而非“贡品”矣。……曹家借外事工作之便，私受贡物……故抄家革职，乃意料中事也。[2]

这位学者的上述理解是不准确的，根源在于他把《朱批》中的“珐琅瓷器”（原件作“瓷器法琅”）错当作外国“入贡之物”。我们在前辑中已经解释过，所谓“珐琅瓷器”，是指康熙朝宫廷作坊中发展起来的一种“珐琅彩”瓷器，其具体制作流程是由景德镇烧制上等素白瓷器，送入宫中后，再由御用匠人绘以珐琅彩画，重行烧制而成。此工艺虽由海外传来，至此则完全演变成一种民族工艺。由于制作和鉴赏几乎局限于宫中，因此这种瓷器也格外名贵，觊觎者大有人在。

康熙“朱谕”所说的“差事”，即指在景德镇烧制上等素白瓷器送来京城等事，此事大概一直由曹家负责办理，按指定“件数”送呈“御览”后，再交由宫中匠作烧制珐琅。然而很可能有人瞒着康熙皇帝，另外命曹頫订制素白瓷，送到宫中作坊烧制，这也就是康熙所说“非钦交差使”、“非上传旨意”吧？联系上下文意，“今不知骗了多少瓷器”等语，显然说的不是曹頫，而是另有其人。否则曹頫胆敢骗取皇家瓷器，又安能不被追究严惩，仅仅落得“瞒着不奏”的罪名呢？

那么是谁骗走了瓷器？大概除了诸皇子，别人没这个胆量。而诸皇

子命令曹家运作此事，曹頫肯定也不敢拒绝。就是康熙，也不好穷追深挖、“小题大做”，只好谕令奴才：再有这种事，你必须“密折”奏闻，否则“一体治罪”！此事是个突出的例子，说明曹家在支应皇差之外，还要经常应付一起起“外祟”。即如烧珐琅瓷这类的事，曹家不但要出钱出力，还要担着蒙蔽“圣聪”的罪名，其惶惶然的心态，不问可知。

曹頫被革职后，在审查中还查出他的另一桩“罪行”，即替皇子胤禟收贮一对“镀金狮子”。我们知道，雍正继位后，为了巩固自己的皇位，视同胞兄弟为寇仇，对胤禟、胤禩等尤其痛恨，甚至给他们改名为“塞思黑”、“阿其那”，以示侮辱。而据隋赫德奏报，这对镀金狮子被收藏在江宁织造衙门左侧的万寿庵内，是康熙五十五年“塞思黑”派护卫到江宁铸造的，因铸得不满意，所以交给曹頫，寄顿在庙中。[3]

镀金狮子为什么要到江宁来铸造？铸造不满意，为什么要交曹頫藏贮？大概这又是一件“非钦交差使”吧？所需费用，当然要由曹頫承担。这一对“铸得不好”，是否又铸了一对好的送去？总之，对于曹頫而言，这很可能又是一起“外祟”，不但当时令曹頫头疼，事后又成为曹家暗中结交皇子的罪证。

其实曹李两家受皇子盘剥的事，早已有之。太子胤礽就曾派自己的乳公灵普向江宁、苏州二织索要银两，三年间共勒索八万五千两，曹家一家就贡献了五万三千两（相当人民币一千多万）。[4] 后来胤礽被废，这也是罪行之一。

此外，曹家遭勒索的事情尚多。如雍正十三年内务府奉旨了结一批赔款案件，将案中该赔未赔的银钱一笔勾销。其中涉及曹家的有三件，都是别人欠曹家的：

一件、雍正八年三月内，正黄旗汉军都统咨送，原任散秩大臣佛保收受……原任织造曹寅家人吴老汉开出馈送银一千七百五十六两。……

一件、雍正十三年七月内，厢黄旗满洲都统咨送，原任织造郎中曹寅家人吴老汉供出银两案内，原任大学士兼二等伯马齐，欠银七千六百二十六两六钱。……

一件、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内，正黄旗满洲都统咨送，原任织造郎中曹寅亏空案内，开出喀尔吉善佐领下原任尚书凯音布收受馈送银五千六十两。……[5]

这些案件的详尽始末已不得而知，然而从清单中透露的信息看，均是权势者接受馈赠或拖欠借款，也都形同勒索，均属《红楼梦》中贾琏所说“这一起外祟何日是了”的范畴。

自然，苏州织造李煦也难逃勒索。李煦被参后，曾供出他给皇子“阿其那”买过苏州女子等事：

李煦供称：康熙五十二年，阎姓太监到苏州说，阿其那命我买苏州女子，因为我受不得阿其那的威胁，就妄行背理，用银八百两，买五个女子给了。[6]

作为权势者，皇子并不亲自出马，而是派手下太监来传达消息，这与《红楼梦》中夏太监派小太监来“借”钱的模式一模一样。

“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封建社会的官场财富，始终是依照这一规律流动着。而这类事在曹頫的继任者，江宁织造隋赫德身上同样发生。有意思的是，向隋赫德勒索钱财的，却是曹家的亲戚、曹寅的女婿纳尔苏郡王。

我们知道，曹寅的一个女儿、也就是曹雪芹的一位姑妈，嫁给多罗平郡王纳尔苏为“嫡福晋”（也就是正室嫡妻）。纳尔苏曾管理内务府“上驷院”事务，于雍正四年“因罪革退王爵”，待罪在家。王爵则由长子福彭所袭，福彭即曹雪芹的姑妈所生，曹雪芹还应该叫他一声“表哥”。曹雪芹的这位表哥在雍正、乾隆朝很受器重，任职颇多，还曾受委“协办总理事务”。

事情出在被废郡王纳尔苏在家待罪期间。这位老王爷大概闲居无聊，忽然想到内弟曹頫革职后，老丈人家的财产都归继任者隋赫德所有，于是打算派人去隋赫德那里弄几两银子花花。他先派儿子“六阿哥”同一名府中太监到隋赫德家以买古董为名，拿走一支玉如意、一个瓷瓶和一件铜鼎，这些大概都是曹家旧物吧。此后又提出向隋赫德借银子。隋赫德不得不分两次“借”给他三千八百两。这是一起很明显的“反攻倒算”。大概也正因财产原来是曹家的，纳尔苏才如此理直气壮。

事后雍正委派和硕亲王允禄审问此事，审讯中各方供词不一。一开始，隋赫德对借银一事坚不承认，只说纳尔苏从他那里拿走两件古董，欠了四十两价银。后来六阿哥供称：自己因买古董，与隋赫德有来往。隋赫德派了两名妇女到他家，主动要借银给父亲，还免去利息。最终隋赫德不得不承认：自己将“官赏的扬州地方所有房地”（应即曹家财产）卖了五千两银子，准备拿回家养老。纳尔苏派人来借，“奴才一时糊涂，只将所剩三千八百两送去借给是实”。

事情被小王爷福彭知道后，曾派人警告隋赫德：“你若再要向府内送甚么东西去时，小王爷断不轻完！”[7] 因为私下给权势者送银钱，便有“钻营”嫌疑，双方都吃罪不起。何况纳尔苏又是戴罪之身，这种往来就更是干犯法纪。

审讯的结果，遭勒索的隋赫德反被定以“钻营”罪名，“发往北路军台效力赎罪。若尽心效力，著该总管奏闻；如不肯实心效力，即行请旨，于该处正法”！

老王爷纳尔苏如何处置，雍正的批示中未曾提及。所“借”三千八百两银子是否勒令偿还，也都没有下文。至于这些银子是老郡王自己花用，还是资助了曹家亲戚，更是无从查考。不过估计纳尔苏并未受到严惩，因为这位塌台的郡王毕竟是当权者福彭的父亲，这点面子皇上还是要给的。何况小王爷已“自纠”在先。于是一场“反攻倒算”的闹剧，也便糊里糊涂、不了了之收了场。

[1] 此件原附于康熙五十九年二月初二日曹頫报雨水折内，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2] 黄龙《红楼梦涉外新考》，东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

[3] 雍正六年七月初三日《江宁织造隋赫德奏查织造衙门左侧庙内寄顿镀金狮子情形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4]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八贝勒等奏查报讯问曹寅李煦家人等取付款项情形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5]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内务府奏查各处呈报赔款案均符恩诏请予宽免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6] 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内务府总管允禄等奏讯过李煦及赫寿家人为胤禩买女子送银两情形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7] 雍正十一年十月初七日《庄亲王允禄奏审讯绥赫德钻营老平郡王折》，载《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

黛玉的巨额遗产哪儿去了

林黛玉是最受读者喜爱与同情的书中女性，她自幼丧母，七岁时又离开父亲，独自一人来到贾府。这里虽不乏外祖母的疼爱、舅舅舅妈（贾政夫妇）及表嫂表哥（凤姐贾琏）的关心照料，更有青梅竹马的表兄宝玉陪伴左右。但对于自幼体弱敏感的黛玉来说，毕竟难脱“寄人篱下”的自卑。小说第三回为“托内兄如海荐西宾　接外孙贾母惜孤女”，在甲戌本中的回目则是“金陵城起复贾雨村　荣国府收养林黛玉”[1]。“收养”二字旁有朱笔侧批云：“二字触目凄凉之至！”看来这是作者、批者的共同感受。

有人曾质疑黛玉的自我定位：她并不是什么穷亲戚家的女孩儿，她家祖上也曾“袭过列侯”，至父亲这一代犹有爵位。父亲还是前科探花，在所有亲戚中学问最大，官做到“兰台寺大夫”，更钦点了巡盐御史，虽不能比肩四大家族，却也是“钟鼎之家”、“书香之族”，因此黛玉完全不必有邢岫烟式的卑怯心理。跟大观园中其他女孩子相比，她至多是缺少父母怙恃，在这一点上，“襁褓之间父母违”的史湘云比她更值得同情。因此，黛玉的不良感觉，简直是有点儿无病呻吟、咎由自取了。

书中另一令人疑惑的情节是“林如海捐馆扬州城”（第十四回）[2]。此前林如海病重，修书来接黛玉，贾母派表哥贾琏护送前往。至本回消息传来，林如海已于九月初三日病故。贾琏、黛玉治丧完毕，到年底回来，已是第十六回。书中并未描写黛玉如何悲戚，兄妹二人到扬州后如何看护病人、死后如何发丧、如何送灵至苏州葬入祖坟，也都略去不提，只是写“黛玉又带了许多书籍来，忙着打扫卧室，安插器具，又将

些纸笔等物分送宝钗、迎春、宝玉等人”。

于是有人发问：林如海身为士大夫，又兼巡盐御史的差事，在苏扬两地都应置有良田甲第，少说也有几十万家私。这样一大笔财富，在他故去后是如何处置的？都搬到哪里去了？莫非林如海真的两袖清风，死后只留下些“书籍”、“器具”、“纸笔”不成？

不能排除这样一种可能，即黛玉年纪尚幼（有一种算法，认为这一年她才九岁） [3] ，对成人眼中的这些“大事”毫无兴趣，更不过问。小说家的一支笔追随黛玉的心灵轨迹，对这些“俗务”自然也可以忽略不提。不过作为一部现实风格的作品，书中对此不做交代，确实有点奇怪。这就引起人们许多猜想。

例如有人就由此联想到，凤姐曾对宝、黛的恋爱抱着乐观其成的态度，为什么后来一变而为棒打鸳鸯的元凶？她明知此事对黛玉性命攸关，却仍积极参与调包计，其间是否有“干没”林家遗产的企图？ [4] 贾琏常感叹：“这会子再发个三二百万的财就好了！”（第七十二回）这回他替林家善后，不正赶上“发个三二百万财”的好机会吗？他难道会轻易放过？

想弄清这一疑问，不能不看看小说的素材背景。《红楼梦》作为小说，多少带有曹雪芹“自传”、“家传”的性质，书中许多人和事，总能与历史上的曹家李家沾边、挂钩。这一观点已为众多学者、读者所接受。那么小说中的林家，又与现实生活中的哪一家更接近？

照书中讲述，林黛玉“本贯姑苏”，其父林如海因点“鹾政”而到扬州上任。且林如海有功名在身，又与贾家有亲戚关系。这一切，都与作为曹家姻亲的苏州李家颇为近似。

历史上的苏州织造李煦，是曹寅的内兄，比曹寅年长三岁。他本人是“荫生”，也就是凭借父亲做官的“余荫”所获得了监生资格。其父李士桢是康熙朝名臣，曾做过布政使、巡抚之类的省级高官。他的生母文氏跟嫁到曹家的孙氏一样，也给幼年时的康熙当过保姆。他的一个表妹还是康熙的妃子，在这个意义上，李煦是康熙的乳兄弟兼内兄。

李煦仕途颇为通达，二十四岁即出任韶州府知府，后又调任宁波府知府及北京皇家畅春苑总管。三十八岁那年（康熙三十一年，1692），他接任苏州织造，在任三十年，与妹夫曹寅“视同一体”。他还与曹寅同时被任命为两淮巡盐御史，二人轮流任职，任所就在扬州。凡此种种，都隐约指示黛玉形象的生活原型，很可能与李家有关。如果这位小姐真的是李家的晚辈女孩儿，她肯定能从家族中获得大笔遗产，因为与曹家相比，李家还要阔得多。

不过有的朋友会说：小说中王家与贾家的关系，似乎更接近李、曹两家。你看，王家与贾家同属四大家族，“一损俱损、一荣俱荣”，这才是“视同一体”的关系。且王夫人的哥哥是王子腾，他与贾政的关系，正是“大舅哥”同妹夫的关系，与李煦、曹寅相同。

说这话的朋友过于“较真儿”了。小说不同于“报告文学”，《红楼梦》也非曹家的家族传记。文艺心理学者指出，文学创作更像是做梦，在梦中，现实的碎片可以被任意打乱、拼接，形成新的形象和情节链条。张三的素材可以用在李四身上，王五的亲属关系又可带着赵六的家族特点；一个人的信息可能被几个文学形象分头接纳，几个人的信息又可集中在同一个文学形象身上，千变万化，真如万花筒一般。

不要说贾王、贾林关系中同时有着曹李关系的影子，就是《红楼梦》中的史家，也与李煦家有相似之处。如小说中的史家有史鼎、史鼐

两个名字（见第十三回、四十九回），而李煦的两个儿子恰恰就叫李鼎、李鼐。不过这些并不影响贾、林关系对于曹、李关系的借鉴。

问题是，假如黛玉与贾家的亲戚关系真的有曹、李关系的影子，那么这位来自姻戚家的姑娘，能否得到家族遗产呢？答案恐怕是否定的。因为历史真相是，李家的败亡先于曹家，小说中所谓林如海病亡，似应影射李家失势。

李家与曹家同病相怜，也存在着巨大的任内亏空。康熙在日，李煦就曾向康熙讨税关差事，以弥补织造及盐务的亏空。他在奏折中禀告：

> 奴才因历年应酬众多，家累不少，致将存剩银两借用。今晓夜思维，无术归还，纵粉骨碎身，亦难抵补。……[5]

这里所说的“应酬众多”，无疑是指南巡接驾等事。康熙南巡，李煦与曹寅同样接驾四次。李煦为此请求康熙皇帝将“浒墅关差”赏办十年，以填补三十万两银子的巨额亏空。在此之前，“浒墅关差”大概一直由李煦办理[6]，此次则是请求得到继续任命吧。康熙是否答应，因文献缺失，不能确知。然而即便答应，李煦也无法再办十年。因为就在本年十一月，康熙驾崩，雍正即位。紧接着转过年来，李煦即因申请挖参及亏空等罪名遭到革职查办，本人及家属、奴仆俱被逮捕，家财全部抄没。

李煦在京家产抄没的详细清单被完整保留下来，内容包罗万象，既有房屋、地产、衣物、器具，又有奴仆、牲口等等。如在京房产有多处，总计五百九十余间，地亩有十七顷零一亩，另有奴仆八十二人，马九匹、骡子两头。还有一千四百多两银子的债券。这里面还包括“办理

李煦产务之奴才马二”的家产，总共估银一万九千多两。

李煦在苏州、扬州的家产更多，根据随后的统计，南方家财估银十万九千多两。两项相加，共计“十二万八千四百七十七两余”，折合今天的货币约为三千多万，不啻是天文数字！不过这些银子，仍不能赔补李煦的任内亏空，因为盐务亏空高达三十八万两，将家财全部赔补，还欠“二十五万一千五百二十三两余” [7] ，折合七千多万元！

李煦无赀可赔，以抄家敛财为能事的雍正皇帝又怎肯善罢甘休？于是办理该案的大臣突然改口，说经查明，李煦亏欠的帑银中，有三十七万八千八百四十两是两淮盐商拖欠的，理应由盐商共同赔补！

在此情势下，两淮盐商又怎敢说个“不”字？于是雍正的小金库中又稳稳收入三十八万两白花花的纹银。至于李煦被抄没的十二万八千两，已是肉入狼口，自然没有再吐之理。

李煦的罪责，似乎已经得到缓解。雍正二年，李家被拘的二百多名奴仆被作价变卖，但先前一同被拘的十名家眷，却被放回。然而四年后，随着曹頫革职，孙文成下台，江南三织造再次受到沉重打击。这次李煦遭受的打击是致命的。他在任时，曾买了五名女孩子，送给雍正的政敌、八弟“阿其那”（胤禩）。事情一旦被发现，李煦再下“诏狱”。刑部以“奸党”罪名将他议为“斩监候”，秋后斩决！后来雍正传谕“宽免处斩，发往打牲乌拉”效力。

打牲乌拉位于今吉林市松花江畔，属内务府管辖，设有“打牲乌拉处”，实为皇家庄园。该处负责采摘、捕猎等庄屯事务，每年要向皇家上缴大量蜂蜜、松塔、松子、鱼及东珠等。此处地处北国，冬季严寒，在清代成为要犯发配的目的地。两年以后，李煦在饥寒交迫中死于流放

地，时年七十五岁。

也就是说，《红楼梦》第十六回写林如海之死，应带有李家落败的影子。作为“视同一体”的织造同僚及姻亲，曹家未被皇上要求连带赔偿，已是烧高香、谢天地了，又怎敢奢望去拿什么烫手的遗产？而黛玉回南的情节若真的基于这样的历史事实，也就难怪作者对林家巨额遗产不著一字了。

了解了这个背景，也有助于理解小说人物黛玉的心理感受：家族败亡、亲人零落，自己多愁多病、孤苦伶仃、寄人篱下。这种境况显然还不如史湘云，甚至比起邢岫烟也好不到哪去。这又让林妹妹如何不终日以泪洗面，深感“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呢！

[1] 此回标题尚有“贾雨村夤缘复旧职　林黛玉抛父进京都”（己卯、庚辰等本）等不同拟写。

[2] 此节程高本标题为“林如海灵返苏州郡”。

[3] 参见周绍良《红楼梦系年》，载《红楼梦研究论集》。

[4] 例如有的学者作出这样的判断：“其实她（黛玉）的痛苦是来自外界。那是种种远不为她理解的阴谋：为了怕她追查她父亲遗留的财产的缘故，为了怕她不能容许宝玉有别的宠幸的缘故，为了怕她将影响舅妈王家在贾家的统治地位的缘故……”见应锦襄、林铁民、朱水涌著《世界文学格局中的中国小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5] 康熙六十一年三月八日《请再赏浒墅关差折》，载王利器《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

[6] 据道光四年《苏州府志》记载：“康熙三十一年，织造李煦莅苏三十余年，管理浒关税务，兼司扬州盬政，恭逢圣祖南巡四次。”

[7] 参见王利器《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

曹李“烧钱”为哪般

观剧听曲，是贾府贵族不可或缺的生活内容。每逢年节寿诞，筵席前总免不了要演戏。戏班有时是外请的，大多时候则是由府中的“家乐”搬演献艺。贾府的家乐戏班是为迎接元妃省亲而组建的，由贾蔷负责“下姑苏聘请教习，采买女孩子，置办乐器行头等事”。女孩子共十二个，艺名分别是文官、宝官、玉官、龄官、茹官、藕官、蕊官、茄官、芳官、葵官、荳官和艾官。

明清南戏（传奇）演员的舞台脚色分工有十二种，如正生、巾生、正旦、贴旦、末、净、丑等等，号称“江湖十二脚色” [1] 。因此，戏班再小，至少也要由十二人组成。为了组建戏班，贾家动用了寄存在江南甄家的三万两银子，相当于今天的九百万元，真可谓不惜血本！

或许有人不信：组建一个小小戏班，哪里用得了这许多银子？不就是几个女孩子吗？李煦为“阿其那”买了五个苏州女孩子，也不过用了八百两而已。质疑者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贵族之家畜养家伶，本身就是一项“烧钱”活动，带有炫富比阔的意味。如曹家的姻亲李煦家就有家班，为了“串戏”，李煦不惜一掷万金。据《苏州府志》记载：

> 康熙三十一年，织造李煦，莅苏三十余年，管理浒关税务，兼司扬州龌政，恭逢圣祖南巡四次。……公性奢华，好串戏，延名师以教习梨园。《长生殿传奇》衣装费至数万，以致亏空若干万。 [2]

李家戏班单是演出《长生殿》一剧，衣装道具之费就高达白银“数万”两。方志作者甚至把李煦的任内亏空也算在“好串戏”的账上，听起来虽然好笑，却也不是毫无根据。

众所周知，李煦的任内亏空多半是由南巡接驾造成的，《苏州府志》也提到李煦“恭逢圣祖南巡四次”的光荣历史。而李煦对“串戏”的偏好，可能正与“圣祖”康熙有关。康熙酷爱听戏，南巡时无论走到哪里，晚间定要看戏，夜夜笙箫、乐此不疲。

上有好者，下必效之。李煦二十四岁就在官场上“混”，练就一副察言观色、暗中逢迎的本领。他早就注意到康熙的这点爱好，刚到苏州上任，他就投其所好，提出要进奉几个唱戏的“女孩子”“以博皇上一笑”。苏州、昆山一带是昆曲的发祥地，专出唱戏的“女孩子”，《红楼梦》中贾家的“女孩子”，不也是从“姑苏”采买的吗？

李煦在奏折中向康熙汇报说：

> 念臣叨蒙豢养，并无报效出力之处，今寻得几个女孩子，要教一班戏送进，以博皇上一笑。切想昆腔颇多，正要寻个弋腔好教习，学成送去。无奈遍处求访，总再没有好的。今蒙皇恩特命叶国桢前来教导，此等事都是力量作不来的。……今叶国桢已于本月十六日到苏。[3]

由奏折可知，李煦这一手，刚好搔到康熙痒处。康熙不但不反对，还特派戏曲专家前往“教导”，可谓一拍即合。这也让我们明白，李煦串演《长生殿》为何“衣装费至数万”。在某种意义上，他是在为皇上排戏，

又怎能不精益求精、极尽奢华呢！

曹家也不落后。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早就知道康熙爱听戏。为了迎合皇上，他积极在南方采买戏装、道具，并用织造府的官船专程运往京城。[4] 曹玺的举动，比李煦还要早上十年。

到了曹雪芹祖父这一代，曹寅不但爱看戏，还能写戏。他亲自撰写了多个剧本，如《北红拂记》、《续琵琶》、《太平乐事》、《虎口余生》等等。跟李煦一样，曹家也有家伶戏班，自导自演，水平不低。《红楼梦》中贾母曾提到《续琵琶》（第五十四回），那就是曹寅的作品。

曹寅还有不少戏曲家朋友，如洪昇、尤侗等。有一年曹寅特地把洪昇请到南京来，在织造府内上演他的名剧《长生殿》，连演了三昼夜，洪昇也因此赚足了面子。[5] 然而乐极生悲，就在归途中，洪昇酒醉落水，不幸辞世。织造府戏台上的《长生殿》，也便成了绝响。

曾祖父、祖父都是“戏迷”，曹雪芹对戏曲的兴趣与修养也就不问可知。《红楼梦》中涉及戏曲的笔墨尤多。我们看到，不仅贾家有家乐戏班，史家、薛家、李家（李纨家）也都是“有戏的人家”（第五十四回）。书中还有大量情节跟戏曲及伶人有关，单看回目即可了然：

“听曲文宝玉悟禅机”（第二十二回）

“《西厢记》妙词通戏语《牡丹亭》艳曲警芳心”（第二十三回）

“蒋玉菡情赠茜香罗”（第二十八回）

“椿灵画蔷痴及局外”（第二十九回）

“识分定情悟梨香院”（第三十六回）

“史太君破陈腐旧套　王熙凤效戏彩斑衣”（第五十四回）

“杏子阴假凤泣虚凰　茜纱窗真情揆痴理”（第五十八回）

“柳叶渚边嗔莺咤燕　绛芸轩里召将飞符”（第五十九回）

“茉莉粉替去蔷薇硝　玫瑰露引来茯苓霜”（第六十回）

“寿怡红群芳开夜宴”（第六十三回）

“美优伶斩情归水月”（第七十七回）

……

这还只是前八十回的内容。

贾府中第一个爱戏、懂戏的人是史太君。她的戏曲修养得益于“童子功”。小时候她们史家有着格调不俗的家乐，耳濡目染，养成了她非同一般的鉴赏力。在她的亲自调教下，红楼十二官的品位自是不凡，跟东府那些“锣鼓喊叫之声闻于巷外”的演出不可同日而语。

听听贾母对十二官的吩咐：“薛姨太太、这李亲家太太都是有戏的人家，不知听过多少好戏的。……咱们好歹别落了褒贬，少不得弄个新样儿的。”听话听音，贾母很为这帮女孩子们骄傲。那次元宵演出，她让芳官唱《牡丹亭·寻梦》，伴奏只用琴箫，不用笙笛（第五十四回），别开生面，获得众人一致赞叹。

然而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花费了如此财力精心打造的第一流戏班，不久就被解散了。原因是朝中有位“老太妃”薨逝，按国丧规定，“有爵之家一年内不得筵宴音乐”（第五十八回）。许多官宦人家都遣散了家乐。贾府本也打算把女孩子们放出，不料十二官倒有一多半不愿出去的。贾府主子不得不采取折中办法：愿意走的任其干娘领出，不愿走的“分散在园中使唤”。结果走了四人，留下八位，分别是：文官（留贾母处）、芳官（宝玉）、蕊官（宝钗）、藕官（黛玉）、葵官（湘云）、荳官（宝琴）、艾官（探春）和茄官（尤氏）。

此后，这几个吃尽苦头、备受约束的女孩儿，犹如出笼之鸟，在大观园中度过一段悠游自在的日子，几乎忘了自己的本来身份。然而，两年之后 [6] ，打击再度降临。抄检大观园时，王夫人亲临怡红院，先发落了晴雯、四儿，话锋一转，直指芳官：“唱戏的女孩子，自然是狐狸精了！”不问青红皂白，硬给芳官安了几条罪名：“调唆着宝玉无所不为”、“你连你干娘都欺倒了”……立命赶出园子。又吩咐：“上年凡有姑娘们分的唱戏的女孩子们，一概不许留在园里，都令其各人干娘带出，自行聘嫁！”

此事颇为奇怪。其一，前次收留女孩子时，王夫人亲口说过“她们也是好人家的儿女”，怎么时隔未久，“好人家的儿女”一变而成了一窝“狐狸精”？

其二，贾府的家乐是因元妃省亲大典而组建，即便要遣散，也须经过合族老爷、太太共同商议，王夫人怎能一人作主、独断专行？且十二官深得元妃赏识，吩咐“好生教习”，如今戏班遣散，元妃一旦再有省亲之举，将如何应付？

其三，十二官是贾母的最爱，贾母为戏班的教习训导付出不少心

血。这一点王夫人不是不知。然而在贾母眼中“可怜见的、不大说话、和木头似的”（第三十五回）王夫人，这回竟然性情大变，来个先斩后奏，不但把老太太派给宝玉的丫鬟晴雯赶走，还同时轰走贾母由衷喜爱、引为自豪的“女孩子”们，连分配到贾母屋中的文官也未经请示一并赶出。王夫人究竟想干什么？

其四，戏班初建即费银三万两，此后的教习排练、添置戏装，不知又要花费几何。这从李煦家的戏班情况可以推知。而王夫人借口整顿风化，将女优全部赶出，使戏班重建的可能化为泡影。如此巨大的经济损失，王夫人承担得起吗？

有此四大疑点，我们不能不考虑，在红楼十二官两次被遣的背后，是否有着什么不便言说的家族隐秘？

[1] 关于十二脚色，有不同说法。明王骥德《曲律》谓：“今之南戏，则有正生、巾生（或小生）、正旦、贴旦、老旦、小旦、外、末、净、丑（即中净）、小丑（即小净），共十二人，或十一人，与古小异。”清人李斗《扬州画舫录》：“梨园以副末开场，为领班，副末以下，老生、正生、老外、大面、二面、三面七人，谓之男脚色；老旦、正旦、小旦、贴旦，谓之女脚色；又有打诨一人，谓之杂。此‘江湖十二脚色’。”

[2] 道光四年《苏州府志》卷一百四十八“杂记四”。

[3] 参见王利器《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康熙三十二年（1693）。

[4] 陆陇其《三鱼堂日记》，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会徐勿箴，眼附龙衣船北来，船中所进，乃优人之具也。此亦时事之可忧者。”

[5] 金埴《巾箱说》：“昉思之游云间、白门也……时督造曹公子清（寅）亦即

迎致白门。曹公素有诗才，明声律，乃集江南北名士，为高会，独让昉思居上座，置《长生殿》本于其席，又自置一本于席，每优人演出一摺，公与昉思雠对其本以合节奏，凡三昼夜始阕。两公并极尽其兴赏之豪华，以互相引重，且出上帑兼金赙行，长安传为盛事，士林荣之。”

[6] 《红楼梦》第五十八回写众女优第一次安置，到第七十七回的全部驱逐，相隔十九回。其间情节甚多，但岁月标识却很模糊。第七十七回王夫人说：“上年凡有姑娘们分的唱戏的女孩子们，一概不许留在园里。”似乎这中间只有一年时间。但“上年”也可泛指此前的一两年，而且在第七十六回中，贾母对尤氏还说过：“我倒也忘了孝未满，可怜你公公已是（死了）二年多了。”贾敬之死在第六十三回，是在老太妃薨逝之后。可知两次处置应相隔两年。

抄检背后的历史隐秘

其实疑点还不止上述那些。

贾府家乐初次解散的原因，是朝中“老太妃”薨逝，“凡有爵之家，一年内不得筵宴音乐，庶民皆三月不得婚嫁”。然而想一想，这个丧制规定是不是有点过于严苛？

“老太妃”即已故老皇上（或健在的太上皇）的妃嫔。皇帝妃嫔众多，如果接连有太妃、太后乃至本朝的皇后、妃子去世，天下官民岂不是常年不得“筵宴音乐”、连年不得“婚嫁”了吗？

太妃的级别低于太后。即便是太后薨逝，按照清代皇家礼仪，也仅仅是“内外各官二十七日除服，百日不作乐，不嫁娶；军民二十七日不作乐，不嫁娶” [1] 。若为当今皇后去世，级别又低一等：“内外官员二十七日不作乐，不嫁娶，皆百日剃发。军民素服七日，不作乐，不嫁娶” [2] 。也就是说，天下官民为后妃一级人物守丧，最多不超过百日。仕宦之家也没必要为这三个多月的禁乐期遣散家班。

由此我们不禁生疑：小说中的“老太妃”之死，真的像某些学者所猜测，是影射清代某位太妃去世吗？ [3] 根据朝廷规定，长达一年的禁乐期，是皇帝的丧仪规定。据《皇朝通志·礼略》：

> 列圣大丧仪：……京朝官二十七月不作乐，期年不嫁娶……直省官期年不作乐，百日不嫁娶，不剃发。…… [4]

也就是说，皇上驾崩，京官两年零一季不得“作乐”。但外省官员就宽松得多，只是“期年（即一年）不作乐”而已，与小说中的描写正同。至于“军民”，则无论京城还是外省，一律“素服二十七日，百日不作乐，一月不嫁娶”，比小说中的“三月不得婚嫁”，还要宽松许多。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推断，书中老太妃之死，恐怕是在影射某位皇帝驾崩——如康熙皇帝。

稍稍了解一点儿曹家旧事的读者，都不难理解康熙驾崩对曹家意味着什么。那意味着天塌了！康熙死后留下了一个纷争激烈的宫廷乱局，康熙的众多子嗣人人都有资格继承皇位。但又有哪位新主子还能像老皇上那样照顾曹家，给曹家以无所不至的呵护与包容？

只是这样一件“塌天”大事，在小说中竟然没有反映。真的没有反映吗？如果曹雪芹想对这样一件关乎家族兴衰的大事作出暗示，那么朝中“老太妃”薨逝的情节大概是书中唯一的契机。这也符合曹雪芹活用素材的手法：真的写作假的、老大变身老二、太妃影射先皇……

假如这个推断不错，我们又可顺推，小说中贾家因太妃之死而解散戏班，是在影射康熙晏驾后曹家对家乐的处置方式。作为外省官员，曹家理应遵守“期年不作乐”的丧仪规定，戏班自然不能再笙歌演练。不过戏班一旦解体，优伶势必星散，万一新皇帝也仿效康熙来个南巡，曹、李之家又如何应付？稳妥之计，莫若解散戏班后将众优伶养在府中，一旦再有皇差，只要家伶旧人还在，重组戏班是手到擒来的事。小说中对家乐的第一次处置，背后是否便有着这样的史实？

然而曹、李若真的抱着“等等看”的态度，他们很快就等来了答案。

李家在康熙晏驾的第二年即被查抄。在抄查清单中，有“随李煦前来之孤儿十五人，该男女童皆在苏州” [5] 。这些苏州男女“孤儿”，十有七八便是李家的家伶吧？这下子，李家的家乐戏班是彻底“没戏”了。而曹家若遣散戏班，似应在此后的雍正二年。

跟酷爱戏曲的康熙皇帝正相反，雍正对演戏看戏始终十分反感。他曾多次传谕限制民间的演戏活动。 [6] 他尤其反对仕宦之家畜养戏班。雍正二年（1724）十二月十八日，雍正下严旨，要对“外官畜养优伶”进行彻查、清理。文曰：

> 外官畜养优伶，殊非好事。朕深知其弊，非倚仗势力，扰害平民，则送与属员乡绅，多方讨赏，甚至借此交往，夤缘（夤缘：攀附、巴结、拉关系。——引者注）生事。二三十人，一年所费，不止数千金。……夫道员以上官员，事务繁多，日日皆当办理，何暇及此？家有优伶，即非好官。著督、抚不时访查。至督抚提镇，若家有优伶者，亦得互相访查，指明密摺奏闻。虽养一二人，亦断不可徇隐（徇隐：包庇隐瞒。——引者注），亦必即行奏闻。其有先曾畜养，闻此谕旨，不敢存留，即行驱逐者，免其具奏。既奉旨之后，督抚不细心访察，所属府道以上官员，以及提镇家中尚有私自畜者，或因事发觉，或被揭参，定将本省督抚照徇隐不报之例从重议处。 [7]

这样一篇声色俱厉的上谕，足以使家畜优伶的官员大起恐慌，并立即遣散家班，不敢少怠！因为雍正已定性在先——“家有优伶，即非好官”，“虽养一二人”，也罪在不赦！雍正还祭起“连坐”的撒手锏，“府道以上官员以及提镇家中”一旦发现“私自畜者”，不但自身受罚，连本省

督抚也要“照徇隐不报之例从重议处”！

此刻曹家所能做的，就是立即把家伶赶出府去，越快越好！这大概正是《红楼梦》中抄检故事的背后真相吧？那应是曹家在严酷政治斗争中的一次自检行动，其核心内容即彻底遣散戏班，扑灭来势凶猛、已经燃着眉毛的政治烈焰。

在小说中，从老太妃之死到抄检大观园，相隔为两年。翻看历史，从康熙驾崩到雍正二年传谕整顿优伶，恰恰也是两年！这或许并非巧合。如此一来，小说中王夫人的表现，也就不难理解了。

受命于危难之际，背负着拯救家族的重任，一向“佛爷似的”王夫人，此刻必须横下一条心，扮演起一个冷酷无情、专横跋扈的角色！她此刻发号施令，既无须向族中的老爷们请示，也不必顾及贾母的感受。她早已得到家族上层的授权：在灭顶之灾面前，没什么不能舍弃的，包括几代人精心培育的艺术果实、大量财力物力的付出，而几个“下三等奴才”都不如的女孩子的命运，更不在话下！

换个角度看，王夫人此来的目的，很像是专为八个女孩子而来。因为此刻晴雯已是“死老虎”，她几天前即被王夫人叫去训斥，被驱逐的命运早已注定，眼下只需派两个婆子将她押出园子就是了，又何劳王夫人亲临坐镇？书中将王夫人此举解释为到怡红院“亲自阅人”、整肃风纪，然而八个女孩子中除了芳官，另七个并不在怡红院服侍，王夫人也不曾将她们传来一一面讯。显然，“整顿风化”只是个幌子，借故驱赶众家伶，才是实质。

当年曹家遣散家乐，或许正是以此为借口的。贵族主子的内心恐慌和真实目的，又岂能让奴隶了解？而在一切罪名中，“整顿风化”又是最

容易找的借口。

只是幼年的曹雪芹很可能也被蒙在鼓里。按曹雪芹生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计算，康熙皇帝升遐之时，他只有七岁，两年后雍正皇帝传谕禁戏，他也不过年方九龄。作为一位天才文学家，在这个年龄上固然已能敏锐感知周围的世界，但事关家族覆亡的政治内幕，又有谁会向一个稚龄儿童透露？即便讲，又怎能讲得清？

多年以后，曹雪芹著书西山黄叶村，刻印在他童年记忆中的，恐怕只有家族中某位女性家长那张因蛮横而扭曲的面孔，以及女优、丫鬟遭受无理打压时委屈倔强的眼神……他对记忆中的素材片断作出自己的理解，站在一贯的人文立场，写下这篇浸透着同情与不平的生动文字，打动了一代代读者的心。

然而故事背后的历史，则可能完全是另一个样子。君主的不同好恶，决定了臣下对同一门类艺术“前恭后倨”的态度。当一个人不能作出独立判断，只能以他人好恶为好恶时，哪怕他锦衣玉食、身为贵族，也仍旧是奴才！

这才是封建时代最大的悲剧。

[1] 《四库全书》卷八十一，《皇朝通志》卷四十七“礼略·列后丧仪”。

[2] 《皇朝通志》卷四十七“礼略·列后丧仪”。

[3] 刘心武在《老太妃之死》一文中认为这位老太妃是影射康熙的一位姓陈的妃子。见刘心武《红楼望月》，书海出版社，2005年。

[4] 《皇朝通志》卷四十七“礼略·列后丧仪”。

[5] 参见王利器《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雍正元年（1723）。

[6] 关于雍正严令禁戏的情况，参见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清世宗朝》，作家出版社，1958年。

[7] 转引自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清世宗朝》。

跋

读《红楼梦》，人人关注的是“二玉”的爱情、“二宝”的婚姻，也就是“饮食男女”中的“男女”；至于“饮食”，那是人类乃至动物最基本的生存需求，还用多谈吗？

其实不然。读者喜欢《红楼梦》，固然有人物鲜活、故事凄美的因素，但若把钟鸣鼎食、水榭歌台的贵族背景，换成布衣蔬食、野店茅檐的市井环境，还有谁会为不劳而食、无病呻吟的这对男女一洒同情之泪呢？

中国文化有着重精神、轻物质的传统。讨论文学作品，也大都注重精神层面，忽略衣食住行。开口谈“红”，若不探讨个性解放、婚姻自由、女权萌芽、奴隶反抗，只关注凤姐的项圈进了几回当铺、黛玉的遗产落于何处，便有被人嗤笑的危险。

然而不弄清凤姐的项圈当过几回，便无法窥见贾府“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的经济困境；不追究黛玉的遗产下落，也便无法理解黛玉“风刀霜剑苦相逼”的心病成因；再多的讨论，也只是沙滩楼阁、根基不固。

回溯重义轻利文化传统的形成原因，其实仍离不开物质基础。《韩非子》中有一则寓言：纣王让人做一副象牙筷子，箕子见了就担起心来：用上象牙筷子，肯定不会满意盛汤的陶罐，必定要换成犀角碗、美玉杯。而犀玉之杯还会用来盛豆叶羹吗？肯定要拿象肉豹胎等山珍海味来配。而口食如此美味，又怎么甘心穿粗布短衣、坐在茅檐下呢？必定又会巴望锦绣华服、高台广厦的生活。照这个路子下去，天下的财货可

就不够用了（“称此以求，则天下不足矣”）！

箕子反对纣王追求享乐，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力低下、物质财富有限。假如人人都能过上锦衣玉食、高楼广厦的日子，谁还会将物质享受视为洪水猛兽？

以世俗生活为题材、热衷于物欲描写的通俗小说，起步于宋元，兴盛于明清，那也正是生产快速发展、物质渐趋丰富的近古时代。人们印象中“积弱积贫”的宋代，在物质生活方面远远领先于当时的世界。一幅《清明上河图》，是北宋都市繁华的最佳注脚；而南宋临安有“销金锅”之称，经济之发达亦可想见。

明清两代，世界上的白银有一多半流向中国。在曹雪芹生活的十八世纪上半叶，中国的制造业独占世界生产份额的三分之一，比整个欧洲还多近十个百分点！

尽管中国人口众多，百姓生计依然艰难，但通过文学作品满足一下读者的物欲需求、让他们在文学想象中圆一个财主梦、过一把贵族瘾，已不是什么可怕的事。——这也是《金瓶梅》《红楼梦》等世情小说相继问世并广受欢迎的背景与底色。

了解文学发展的历史脉络，探悉小说作者与读者的心态，方知研读小说而避谈吃喝、耻言物质，是多么不合时宜。食货银钱，是通俗小说中不计名的角色、不离场的导演，无视它的存在，再漂亮的分析文字也总显轻飘，少了应有的厚重。

2006年，我在中国现代文学馆参加古典小说系列讲座，其中一讲题为“《金瓶梅》：一部晚明社会食货志”，即试着从经济的角度解读《金瓶梅》。后来又在这篇讲稿的基础上扩展成书，即《食货金瓶梅——从

吃饭穿衣看晚明人性》（广西师大出版社，2007）。在那之前，还很少有人专门从这个角度阐释小说；因而书一面世，便受到关注，《作家文摘》《北京青年报》都有摘登。

受到鼓舞，我又撰写了这本《物欲红楼》；书的主题，已于书名中披示。不过五年前该书初版时，有人对“物欲”二字提出异议，后来一度改为“物质红楼”，最终干脆改成《〈红楼梦〉贵族生活揭秘》（新华出版社，2010）了。——可见在当时，这样一个稍异于常的阐释角度，也并非人人都能坦然接受。

夏历乙未仲春，有幸在寒舍接待中华书局上海聚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余佐赞先生、编辑部主任方韶毅先生，宾主一见如故，相谈甚欢，令我受益良多。座间两位先生对《金》《红》两本拙著予以肯定，表达了再版的意向。令我欣喜之余，又虑鱼目无光，有污识家慧眼。

历夏经秋，消息传来，《食货〈金瓶梅〉》与《物欲〈红楼梦〉》两书稿经编辑于欣完美而高效的工作，业已编校完毕，不日即将面世。追写此文，附于书尾，以记始末，权作跋文。

作者

乙未仲秋于京师大兴与德堂

金粟儒林篇

从清代说部看士人生活

侯会 著



“世情小说”代表着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的最高水平，经典之作有《金瓶梅》《醒世姻缘传》《儒林外史》《红楼梦》及《歧路灯》等。它们的诞生，将读者从帝王将相、英雄好汉、神佛妖魔的遥远世界，拉回眼下的现实生活。书中细说凡人的吃饭穿衣、喜怒哀乐，让读者从平凡中品味出生活的乐趣。



中華書局

金粟儒林篇

——从清代说部看士人生活

侯　会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粟儒林篇：从清代说部看士人生活 / 侯会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7.6

ISBN 978-7-101-12478-1

I. 金… Ⅱ. 侯… Ⅲ. 古典小说－小说研究－中国－清代 Ⅳ.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42630号

书　　名　金粟儒林篇：从清代说部看士人生活

著　　者　侯　会

责任编辑　胡正娟　于　欣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7年6月北京第1版

201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10¼

插　　页　4

字　　数　200千字

印　　数　1-6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2478-1

目　　录

书藏“金粟”话儒林（代序）
辑一　白银时代，穿衣吃饭
白银有价，与时沉浮
二分银子吃饱饭
两文的烧饼八分的面
小酌席面，凄美爱情
乡民酒席与名士饮馔
“吃货”马二的庐山真面
羊羔酒里有羊羔吗
圆领·道袍·直裰·襕衫
穿衣戴帽规矩多
一套顾绣衣料的故事
辑二　求田问舍，雇马赁舟
晁源的豪宅买亏了
人间有价屋，天上神仙府
谭家大院盛衰史
明末清初田价低
舟车鞍马行路难
包浆古炉值几何
男女工价谁更多
“人价”低微不及马
辑三　儒林经济，科举引领
从刘氏奖学碑说起
秀才不好当，学台更辛苦

廪生的甜头与面子
聊胜于无说“五贡”
监生的帽子不值钱
鱼龙混杂的援例监生
国子监是“创收大户”吗
为范举人的痰症把脉
“范进中举”的另类解读
辑四　边缘儒士，谋生百态
鬻儿秀才羡优伶
塾师境况，南北不同
休把塾师当“学厌”
塾师败类汪为露
坟墓前的笑声
《歧路灯》：择师不慎烦恼多
贡生前程苜蓿官
幕宾价值有多高
“选家”生涯，居大不易
“自费出书”的名利思考
《歧路灯》里刻书潮
清廷编《四库》，影响入小说
辑五　当官做吏，鲜不为利
升官报喜，闹剧开锣
当了官，想不发财都难
有了钱，又何愁没官做
何止“十万雪花银”
一个借机贪渎的小标本
晁源惹上人命官司

贪官“操作”有规程
胡大尹的任性与结局
“强盗”在地方，百姓贫彻骨
一篇完整的审案记录
女牢里盖起大瓦房
珍哥：一个至死不悟的“娼妇”
吏役：唤不醒的作恶群体
官、吏矛盾几时休
跟着潘三爷做点“有想头的事”
惹不起的书办
辑六　君子之泽，五世而斩
不幸家庭也有相似处
半天挥霍两万多
晁源何事肯花钱？
有其父必有其子
晁夫人差点被扫地出门
魏三平地起风波
严贡生的官司打赢了吗
娄公子当不成信陵君
悭吝胡公子，泄气汤衙内
顾影自怜杜慎卿
杜少卿的“失败”人生
戒赌劝学《歧路灯》
不成器的官宦子弟
赌博成风的十八世纪
谁挡住盛希侨的为官路
君子之泽，五世而斩

附录
名家评《醒世姻缘传》
名家评《儒林外史》
名家评《歧路灯》
返回总目录

书藏“金粟”话儒林（代序）

清人蒲松龄《聊斋志异》有《书痴》一篇，写彭城郎生家境贫寒，百物典尽，唯独父亲留下的藏书，一卷不肯弃置。他将父亲手抄的《劝学篇》贴在壁上激励自己，每日苦读不辍——“不为干禄，实信书中真有金粟！”（不为求官，只信书中真有金钱、米粟！）

《劝学篇（一作“诗”）》相传为宋真宗赵恒所作，内有“书中自有千锺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1]等语，千百年来，成为鼓舞贫寒子弟发愤读书的座右铭。——而“书痴”郎生苦读的结果，竟真的获得了“窖粟”“金荦”，还得到神女的眷顾，最终进士及第，做了高官。

文中所叙虽属“小说家言”，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初士人的生活现状及处世心态，而类似的状况及心态，在明清世情小说中还多有反映。

一般认为，“世情小说”代表着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的最高水平，经典之作有《金瓶梅》《醒世姻缘传》[2]《儒林外史》[3]《红楼梦》及《歧路灯》[4]等。它们的诞生，将读者从帝王将相、英雄好汉、神佛妖魔的遥远世界，拉回眼下的现实生活。书中细说凡人的吃饭穿衣、喜怒哀乐，让读者从平凡中品味出生活的乐趣。

通俗小说的读者以“下里巴人”居多，受市井习气浸染，心胸眼界不无局限。他们见东家财主钱过北斗、米烂陈仓，不由得心中一阵阵“羡

慕嫉妒恨”；可看到西邻秀才穷得揭不开锅，又找回了几分优越感。眼见富裕人家出了败家子，他们幸灾乐祸、暗自拍手；路过公爵府的高墙，又心生好奇，很想见识见识“钟鸣鼎食”的排场、少爷小姐的风流……世情小说的出现，恰恰迎合并引领了世俗读者的阅读趣味。

这类小说的一大特点，都将衣食住行、银钱经济当成描述重点——这又是百姓每日一睁眼就会遇上的问题。而名著之所以永不过时，原因之一，便是因应了百姓这“永不过时”的需求！

笔者前面两本书《食货〈金瓶梅〉：晚明市井生活》和《物欲〈红楼梦〉清朝贵族生活》，都是从物质生活角度入手，来阐释小说名著。所涉及的两部名著，一写外埠土豪，一写京师贵戚，于中下层百姓，稍有间离感。本书则对《醒世姻缘传》《儒林外史》和《歧路灯》三书做一番探讨，小说主人公多为士人，与市民比邻而居，更觉熟悉。本书的讲说模式，依然侧重银钱经济、世俗生态，书名弁以“金粟”，也仍取“食货”“物欲”之义。

三部小说的作者，《醒世姻缘传》署名“西周生”，或以为即《聊斋》作者蒲松龄（1640—1715）。不过也有人不予认同，以为作者另有其人，活动时间尚应前移。《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1701—1754）则生活于18世纪上半叶。《歧路灯》作者李绿园（1707—1790）的一生，差不多跟整个18世纪相吻合。——三书作者的活动时间前后相衔，涵盖17世纪下半叶到整个18世纪。书中反映的生活图景，也应与明崇祯至清乾隆这一时段相对应。

这一二百年，又是朝代更迭、社会动荡的时期，经济的运行极不平稳。单就白银的购买力而言，百多年间起伏甚大；而衣食住行的价格，也因社会的治乱、年景的丰歉，多有浮动。因而本书第一、二辑在讨论

物价时，答案颇有参差。

三书主人公既多士人，必然与科举功名发生扯不断、理还乱的　联系。因而本书第三、四辑“儒林经济，科举引领”“边缘儒士，谋生百态”，便都是围绕科举与经济的话题展开。

“功名”与“富贵”向来是一对孪生兄弟。本书第五辑“当官做吏，鲜不为利”，摘取三书所叙官场贪渎的骇人内幕做集中论述。对于今人认识中国官场运作的历史，不无帮助。

这三部书还映射着封建末世某种普遍的社会忧思，即对子孙不肖、后继乏人的焦虑。这又从一个侧面，印证了科举制对世袭体制的成功制约。——本书第六辑“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对此略作探讨。

本书不是纯学术著作，不过尝试以小品的形式，聊聊小说人物，谈谈书背后的历史。熟悉这几部小说的读者，不妨换个视角跟在下重新审视；没读过的，权当听听故事。

还应指出，三部小说的思想艺术水平并不均衡。《醒世姻缘传》的风格近于《金瓶梅》，西周生对经济信息及底层世相的记录描摹，详赡而生动，有超越笑笑生处。《儒林外史》格调自高，然而作者笔下的儒士，也是要吃饭穿衣的；透过钱孔看去，往往呈现着别样面目。相比之下，《歧路灯》的思想深度、艺术水准似不能与二书比肩；不过书中对子弟教育的关注，对赌博之害的警示，至今仍有借鉴意义。取其一点，无论其他，亦不失读书一法，故一并论及。

丙申秋月，于与德堂

[1] 赵恒《劝学诗》：“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锺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自有颜如玉。男儿若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

[2] 《醒世姻缘传》，又名《恶姻缘》，全书100回。作者署名“西周生”，或以为是蒲松龄的笔名。故事背景为明代，叙两代姻缘。第一代男主人公为官宦子弟晁源，他宠幸侍妾珍哥，逼死嫡妻计氏，又因猎杀妖狐而遭报应，最终死于非命，珍哥也瘐毙狱中。第二代男主人公为财主子弟狄希陈，他先后迎娶薛素姐、童寄姐，婚后备受妻妾凌虐；家中一婢珍珠被寄姐逼死。后经高僧指点，希陈始知自己是晁源转世，素姐、寄姐及珍珠分别为妖狐、计氏及珍哥托生。希陈诵经消怨，后得善终。

[3] 《儒林外史》，全书56回，作者为清人吴敬梓。是书以明代为背景，实则展示了18世纪清中前期的社会面貌。书中重点描写文人儒士的生活状态、精神面貌，突出了批判科举、轻视功名富贵的主题．塑造了形形色色的儒生形象，如周进、范进、马二先生、王惠、严贡生、严监生、王玉辉、虞育德、杜慎卿、杜少卿等，刻画生动，堪称典型。该书是明清说部中唯一一部足称讽刺的长篇小说。

[4] 《歧路灯》，全书108回，作者为清人李绿园。作品以明代为背景，实则反映了清代中前期的社会生活图景。全书讲述乡绅子弟谭绍闻幼年失怙，又为庸师所误，加之交友不慎，遂致堕落；赌博狎妓，无所不为。后家业凋零，在父执劝导、忠仆扶持及亲戚提携下，幡然悔悟，浪子回头，终于重振家声。

辑一　白银时代，穿衣吃饭

白银有价，与时沉浮

“柴米油盐酱醋茶”，百姓开门七件事，件件都离不开一个字——钱。

《儒林外史》中的贵公子杜少卿出门在外，盘缠用尽，中途上岸，拿件衣服去典当。因肚中饥饿，在吉祥寺茶桌上要了壶茶，吃了三个烧饼，“倒要六个钱”，一时竟走不出茶馆门。幸亏遇上熟人，才解了燃眉之急。（《儒林外史》，33回）

“一文钱难倒英雄汉”！在商品交易中，才不管你是公侯冢子，还是乞儿穷汉，只认钱，不认人！——倒也开了“人人平等”的新境界。

明清两代的“钱”（货币）以白银为主，铜钱为辅，参用纸钞。三者的兑换比率，按明洪武初年的规定，是白银一两等同于铜钱一千文（一贯）、纸钞一贯。不过在明代，纸钞因贬值速度惊人，早早退出了流通领域。铜钱也因质重价轻、携带不便，始终处于配角地位。从明中叶直至整个清代，白银成为最主要的流通货币，这状况维持了四五百年之久，在世界货币史上也堪称奇迹。

白银的单位为两——明清时一两约重37克，一斤为十六两，约重590克[1]；跟今天十两一市斤、重500克，有所不同。

有个问题始终缠杂不清：一两白银的购买力到底是多少，相当于人

民币几何？上“网”搜搜，答案五花八门。有说600元的，有说300元的——笔者在《食货〈金瓶梅〉》和《物欲〈红楼梦〉》二书中，分别采取了一两白银相当于人民币200元和300元的比率。计算的依据和方法，在两书中都有交代。

一般而言，贵金属的购买力，多以粮食为基准来推算。然而世有治乱、年有丰歉，粮价是个变量，银价又焉能不变，这从小说里也可看出。

《醒世姻缘传》第55回，狄员外与人谈及粮价说：“……那几年粮食贱，四石粮食值二两银子罢了；这二年，四石粮食值五六两银子哩。……”又同书第90回，作者感慨说：“偏是好年成，人越肯费，粮食又偏不值钱。一石细米，一石白麦，粜不上五六钱银；蜀秫、荞麦、黄黑豆、杂粮，不上二三钱一石。粜十数石的粮食，济不得一件正事。”

即是说，丰年谷贱，一两银能买两石米；若是杂粮，买的就更多。年成不好时，一两五钱银才买一石米，丰歉之间相差两三倍之多。两相准折，正常年景一石米价约为八钱银，大致不差。——这也有个验证，同书第78回，陆长班数说京城物价高，道是“京城里一两一石米，八分一斤肉，钱半银子一只鸡”；由此推想，外省米价低于京城，当在七八钱一石，较为合理。

今天的米价何尝没有浮动呢。前几年，市场上1.5元一斤的大米就很不错；这两年，2元多的大米也不过如此。就让我们按2元　一斤来计算吧。——明清时一石为120斤，约合今制142市斤。 [2] 如此测算，则丰年一两白银的购买力（按二石米一两银计算）可达568元，歉年（按一石米一两五钱银计算）则仅约190元。而正常年景（按一石米八钱银计算）约为350元。

《醒世姻缘传》所反映的银价是否准确？有同时期的文献记载可以稽核。清人钱泳 [3] 《履园丛话》有一段关于清前期苏松地区米价涨跌的记述：

康熙四十六年，苏、松、常、镇四府大旱，是时米价每升七文，竟长至二十四文。次年大水，四十八年复大水，米价虽较前稍落，而每升亦不过十六七文。雍正、乾隆初，米价每升十余文。二十年虫荒，四府相同，长至三十五六文，饿死者无算。后连岁丰稔，价渐复旧，然每升亦只十四五文为常价也。至五十年大旱，则每升至五十六七文。自此以后，不论荒熟，总在廿七八至三十四五文之间为常价矣。（《履园丛话》卷一“旧闻·米价”）

《醒世姻缘传》所反映的背景较早，涵括明末清初。钱泳所记　康熙四十六年（1707）的江北大旱，小说中应无反映。 [4] 不过钱泳提到大旱之前江北米价为每升七文，却有参考价值——七文铜钱约折白银八厘八， [5] 即一石八钱八；按今日的米价核算，那时一两银的购买力约合320多元。——这与《醒世姻缘传》中正常年景的白银购买力（350元）已十分接近。

不过从钱泳所述可以看到，大旱之年，米价涨至二十四文一升，一石米的价值竟暴涨到白银三两！接下来的几年，米价虽有回落，仍在每升“十六七文”“十余文”之间浮动（即一石米约值白银一两五至二两）。半个世纪后的乾隆二十年（1755），灾荒再起，升米更涨至三十五六文（一石米值白银四两）！之后虽经“连年丰稔，价渐复旧”，但升米十四五文已是常价（一石米一两八钱银），再也难回每升七文的好时光。

康熙四十六年那场饥荒发生时，《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只有七岁。他后来经历了“雍正、乾隆初，米价每升十余文”的时期——假定是十二三文吧，则那时一两白银的购买力，应在180—190元之间。《歧路灯》的作者李绿园，则身历了乾隆二十年的那场大饥荒。不过在那之后，升米十四五文，已成常价。只是在李绿园著书的几十年里，铜价有所下跌，例如在《歧路灯》中，一串钱　　（即一贯钱）可直接兑银一两，因而白银的购买力仍可维持在一两180—190元的水平。[6]

总的来说，《醒世姻缘传》中的白银购买力较高，一两可折合人民币350元；《儒林外史》及《歧路灯》则均按一两185元计算。如此核定，应距事实不远。

白银的购买力在百多年间下降了40％以上，这倒符合康熙末、乾隆初“通货膨胀”的大趋势。其中除了因天灾导致粮食上涨之外，还有人口膨胀以及白银进口猛增等因素。

然而通俗小说压根不是一面光亮平滑的水银镜，它在反映历史图景时，难免夸张变形。而物价水平的涨落，又受着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因而在读小说时，切忌认死理儿、钻牛角尖。

五柳先生自谓“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则欣然忘食”——在任何时候，这都不失为一种读书妙方。

二分银子吃饱饭

卖粮食的人，总嫌粮价低。《醒世姻缘传》第42回，乡村财主狄员外为汪姓塾师助丧，捐了八两银子，说是：“我粜了十二石粮食，方才凑足了这八两银子，岂是容易？”想来这十二石粮食，　多应是蜀秫、荞麦、黑黄豆一类吧。若是大米，售价还能高些。

可是换个角度，银贵米贱又是人们所期盼的。小说第56回，作者追忆“太平年景”的物价，说那时从北京回山东绣江，“路上饭食，白日的饭是照数打发，不过一分银吃的响饱，晚间至贵不过二分”。

白天要赶路，午饭只好将就。但也不能饿肚子，“照数打发”即想吃多少吃多少；“响饱”是指撑得打饱嗝吧？晚饭则要吃好，大概有荤有素，但“至贵不过二分”。——照《醒世姻缘传》时代的银钱比计算，午饭一分银相当于3.5元，晚饭“不过二分”即不到7元。一天伙食算下来，10元打住。

同书第69回，狄员外的儿媳薛素姐结识了侯、张两位道婆，随了一帮善男信女到泰安州去烧香。在济南打尖住店，“主人家端水洗脸，摆上菜子油炸的馓枝、毛耳朵，煮的熟红枣、软枣，四碟茶果吃茶。讲定饭钱每人二分，擀油饼，豆腐汤，大米连汤水饭，管饱。”——这是晚餐的饭资，应连茶钱包括在内。全是素食，并无荤菜。此时的物价，显见高于从前的“太平年景”。

到了《儒林外史》时代，米价虽有变动，但涨跌并不明显。书中第11回，乡民邹吉甫受人之托，前去探访蛰居乡间的读书人杨执中，要在他家摆酒备饭，准备迎接两位贵客。邹吉甫知道杨执中是个“穷极的

人”，所以预先做了安排，自带了一只鸡，到镇上割了三斤一方肉，还沽了一瓶酒。可他没料到，杨家竟穷到连“早饭米”都没有，于是又连忙掏钱买米：

（邹吉甫）在腰间打开钞袋一寻，寻出二钱多银子，递与杨执中道：“先生，你且快叫人去买几升米来，才好坐了说话。”杨执中将这银子，唤出老妪，拿个家伙到镇上籴米。不多时，老妪籴米回来，往厨下烧饭去了。

“二钱多银子”在乾隆初年可换一百七八十文钱。前面说过，乾隆初年的米价为每升十余文，这银子用来买米，可背回十八九斤来（一升为1.42斤）。

邹吉甫是娄中堂家的看坟人，有娄家荫庇，小日子过得不错。此番他来打前站，正是为了迎接即将来访的娄家两位公子。他拈出二钱多银子买米，可谓恰到好处：待客富富有余，又为主人添了数日果腹之粮。——此刻米价若仍是七文一升，二钱多银子的米，恐怕老妪就背不动了。

不过小说另一处的米价，却便宜得让人摸不着头脑。《儒林外史》第22回写乡下青年牛浦郎初次出门，来到南京，在码头小饭馆用餐：

走堂的拿了一双筷子、两个小菜碟，又是一碟腊猪头肉、一碟子芦蒿炒豆腐干、一碗汤、一大碗饭，一齐搬上来。牛浦问：“这菜和饭是怎算？”走堂的道：“饭是二厘一碗，荤菜一分，素的一半。”牛浦把这

菜和饭都吃了，又走出店门。

读书至此，不免生疑：“一大碗饭”仅算二厘银子，什么米如此便宜？——二厘银子按《儒林外史》时代的银价，仅合三角七分。“一大碗饭”至少要用四（小）两米煮成，约合今秤三（大）两。依此推算，今天一斤米煮成熟饭，售价仅为一元三角钱——这个价格是不是太低了点？今天饭铺里一斤米饭要卖到五至十元！

有几个理由，或可解释这一怪现象。一来，清代社会没有今天如此发达的商品流通及物价管控机制。年成不同、地域不同，物价差异可以很大。二来，米价也是随质论价的，绝细的好米与半腐的压仓陈米，价格自然不可同日而语。其三，当年饮食业的招徕手段，多靠荤素菜肴赚取利润，而以廉价主食招揽生意。如《醒世姻缘传》中所谓“照数打发”、“管饱”之类，即是此种模式。直至今天，饮食业仍有采用此种经营手法的。其四，大都市万货荟集、物流通畅，物价反比穷乡僻壤低廉，这种现象，古今皆然，随处可见。

牛浦郎这一顿饭，一个腊猪头肉算是荤菜，价银一分，一个芦蒿炒豆腐干算是素菜，价银五厘，加上二厘一碗米饭，共花掉一分七厘银子，合今日3.15元。两个小菜碟和一碗汤，应是额外奉送。在南京这地方，二分银子的购买力跟几十年前相比，并不逊色。

小地方物流不畅，反导致物价腾贵的例子，在《儒林外史》中也能找到。书中第2回写老童生周进到山东兖州府汶上县薛家集当书塾先生，一年馆金十二两银子，住在观音庵内，“每日二分银子　在和尚家代饭”。

有一次，举人王惠路过此地，到庵中避雨。到晚间雨犹不止，举人吩咐把船中的食盒挑上来，叫和尚拿一升米做饭。开饭时，“管家捧上酒饭，鸡鱼鸭肉，堆满春台”；王举人让也不让，独自大嚼起来。待举人吃罢饭，收了碗，老和尚才将周进的寒酸晚饭端上，除了米饭，只有“一碟老菜叶，一壶热水”。第二天天色放晴，王举人拱手上船，扬长而去，“撒了一地的鸡骨头、鸭翅膀、鱼刺、瓜子壳，周进昏头昏脑扫了一早晨”。

作者的用意，显然是在衬托世态炎凉、世道不公。同是读书人，举人老爷的酒饭是“鸡鱼鸭肉堆满春台”，穷塾师则粗茶淡饭，充饥而已。——小地方物流不畅，物价畸高，是伙食低劣的重要原因。

也难怪，一天伙食钱二分银子，只可换十六七个铜钱。其中八九文买多半升老米，余下七八文买些菜蔬，分配到三餐中，又能吃到什么？——周进来到薛家集第一天，就当众宣称吃斋，想来也是从经济角度考虑吧？“穷吃素，老看经”；这句古话，已道出原委。不知他后来当上御史，是否仍然吃长斋、戒荤腥？

两文的烧饼八分的面

比起米价，面价似乎要贵一些。面粉由小麦磨成，小麦的价格与米价不相上下，甚至还要高些。《醒世姻缘传》第54回说到 “一石白麦”卖到九钱银。小麦经去壳研磨，制成面粉，还要出许多糠麸。故“头拦的白面……市价一分一斤”——按彼时一分银3.5元计，再核为今天的市斤，相当于2.97元一斤，远高于2元一斤的米价。

《醒世姻缘传》多处提到面食，品种有烧饼、面饼、馓枝、毛耳朵等，只是未提价格。若知价格，还要到《儒林外史》中去搜寻。如前所说，《儒林外史》第33回中的落拓贵公子在吉祥寺茶桌上“吃了三个烧饼，倒要六个钱”。

一个烧饼要两文，折银2.5厘，换算成人民币，是四角六分。三个烧饼一元三角九分。面食价格明显高于米饭。南京码头饭馆的米饭，一大碗才合三角七分！只是那种老米饭，不知吃惯山珍海味的杜少爷能否下咽？

《儒林外史》的面食中还有馒头，又分实心的和带馅的两种。周进初到薛家集，众家长凑了份子钱摆酒接风，席间捧出的汤点，便是“一大盘实心馒头，一盘油煎的扛子火烧”。因是家中自做，未言及价钱。

带馅的馒头，在杭州市上要卖三文一个。书中第18回写杭州胡三公子附庸风雅，邀集一伙“名士”，在西湖宴集作诗。临时预备了鸡鸭鱼肉，又到馒头店里买馒头。“那馒头三个钱一个，胡三公子只给人家两个钱一个，就同那馒头店里吵起来”，结果馒头没买成，只买了些“索面”回去。

带馅的馒头一个三文钱，这应是时价，胡三公子为什么只给人　两文？大概此前确是两文，刚涨过价，故胡公子不能接受。作者正是通过这一文钱的争吵，写出胡三公子的鄙吝。——然而此番涨价幅度不小，竟高达50%。有人由此分析，这场小纷争，应是乾隆年间物价开始上涨的旁证。

带馅的面食，还有包子。《儒林外史》第48回，老秀才王玉辉的女儿殉夫而死，王玉辉心中烦闷，出门访友。途中饿了，“坐在点心店里，那猪肉包子六钱一个，王玉辉吃了，交钱出店门”。——一个猪肉包子六文钱，折银7.5厘，在南京码头几乎可买四大碗米饭；王玉辉吃一个便饱，想来包子个头儿不小。

仍说胡三公子，当时没买馒头，只买了些索面回去。索面即挂面，应当比烧饼便宜许多。一般饭馆里也卖面条，是带汤汁的。有位马二先生游西湖，走得饿了，“只得走进一个面店，十六个钱吃了一碗面”。——十六文折银二分，不算便宜。只是马二先生饭量大，一碗面下肚，竟没啥感觉。

还有更贵的面。第28回，一伙人谈论扬州“有钱的盐呆子”（这里是对盐商的蔑称）。其中一人问道：“我听见说，盐务里这些有钱的到面店里，八分一碗的面，只呷一口汤，就拿下去赏与轿夫吃。这话可是有的么？”另一人证实说：“怎么不是有的！”又有人调侃说：“他那里当真吃不下，他本是在家里泡了一碗锅巴吃了，才到面店去的。”

一碗面八分银，汤汁自然是鲍鱼鲜贝之类。八分银算不上天价，但对于衣食不周的底层百姓，却也贵得出奇。这一碗面的价　值，便是老塾师周进四天的伙食钱。又据文献记载，乾隆前期一个挑木打炭的佣工，每天工钱十五文，折银还不到二分。这碗面是一个佣工四五日的收

入！

今天大城市的最低工资，也应在每月1500—2000元。平均一日可支配50—66元。就是普通打工者，八分银一碗的面（约15元）也不妨来一碗。只是今天这个价位的汤面，上面漂着一两片纸一样薄的牛肉，跟“盐呆子”八分银一碗的汤面，自不可同日而语。

换一种算法，按一碗面合低薪收入者（假如月薪1 000或1 500元）四五日的工资计算，这样一碗面应合150—220元，也确实高得令人啧舌！

小酌席面，凄美爱情

《醒世姻缘传》语言朴实，描摹简练。书中有关酒饭饮食的描写有上百处，多是“整了三四桌酒”、“吃了一回酒”云云。即便说到酒菜名称，也大多是肥鸡鲜鱼、家常做法；类似《金瓶梅》里的“酿蟹”、《红楼梦》里的“茄鲞”，再也不曾出现。

如小说第4回说到市井人家待客的饭菜，是“四碟上菜，一碗豆角干，一碗暴腌肉，一大壶热酒……又端出一碟八个饼，两碗水饭来”。这是武城县萧郎中讨好主顾、招待大户管家的菜单。

明水镇的狄员外请了“乡约”来吃饭，席面要丰盛得多。先摆　上“四碟小菜，四碟案酒，四碟油果，斟上烧酒”，边喝边聊。正式饭菜上来，是“两碗摊鸡蛋，两碗腊肉，两碗干豆角，一尾大鲜鱼，两碗韭菜诲豆腐，两碗煎的藕，两碗肉鲊，鸡汤，锅饼，大米薄豆子，吃了个醉饱”——不说菜肴粗细，单看这“两碗”“两碗”的菜量，已见出山东人的热情豪爽。（《醒世姻缘传》，34回）

狄员外送儿子狄希陈到北京“坐监”即到国子监读书，租了沙窝门内童七的房子住。房东童七爷、童奶奶带着个闺女童寄姐过活。狄、童两家从此成了朋友。日后狄希陈还娶了寄姐，两家又成了亲家。

且说狄员外初次做房客，送一份见面礼给童家，有绵绸、棉线、大花手巾等，另有四瓶“绣江县自己做的羊羔酒”。童家的回赠是“一大方肉，两只汤鸡，一盒澄沙馅蒸饼，一盒蒸糕，一锡瓶薏酒”。

狄员外于是又添些菜蔬，让厨子做了，晚上请客，“把肉做了四

样，鸡做了两样，又叫狄周买了两尾鱼、六个螃蟹、面筋、片笋之类，也够二十碗，请过童七来坐。又送了六碗菜，一碟甑糕蒸饼，一瓶羊羔酒与童奶奶”。——狄员外是山东明水镇的财主，家里开着旅店，颇为殷实；童家在京城给陈内官当伙计，拿着内官的本钱开了个乌银铺。这样的酒席，要算小康之家的盛宴了。（《醒世姻缘传》，54回）

百姓的家常便饭，其实也蛮有滋味。武城县有个厨子刘恭，人颇无赖，但很会“生活”：“他门前路西墙根底下，扫除了一搭子净地，　每日日西时分，放了一张矮桌，两根脚凳，设在上下，精精致致的两碟小菜，两碗熟菜，鲜红绿豆水饭，雪白的面饼，两双乌木箸，两口子对坐了享用。临晚，又是两碟小菜，或是肉鲜，或是鲞鱼，或是咸鸭蛋，一壶烧酒，二人对饮，日以为常”（《醒世姻缘传》，51回）——只是小说作者西周生满脑子等级观念，认为一个厨子如此“摆谱”，很不像话，其实对这样的生活，连作者带读者，又都有点羡慕呢。

小说中最丰盛的一席酒，是当铺“内掌柜”孙兰姬摆下的。原来，狄员外的儿子狄希陈要“廪膳纳贡”，需要换“当十的折子钱”[7]。狄希陈打听得东门里秦敬宇当铺内有当十钱可换，自己跑到店内同秦掌柜讲好，要换三百两银子的。

到约定换钱的那天，秦敬宇吩咐妻子孙兰姬在家“备一个小酌”，请狄希陈吃酒。孙兰姬听了，“甚是欢喜”，于是在家中安排酒席：

将出高邮鸭蛋、金华火腿、湖广糟鱼、宁波淡菜、天津螃蟹、福建龙虱、杭州醉虾、陕西琐琐葡萄、青州蜜饯棠球、天目山笋鲞、登州淡虾米、大同酥花、杭州咸木樨、云南马金囊、北京琥珀糖，摆了一个十五格精致攒盒；又摆了四碟剥果：一碟荔枝、一碟风干栗黄、一碟炒熟

白果、一碟羊尾笋簌 桃仁；又摆了四碟小菜：一碟醋浸姜芽、一碟十香豆豉、一碟莴笋、一碟椿芽。一一预备完妥。知狄希陈不甚吃酒，开了一瓶窖过的酒浆。

秦掌柜要招待大主顾，内掌柜孙兰姬为什么“甚是欢喜”？原来，这客官狄希陈，竟是孙兰姬的“初恋情人”。——当年狄希陈十六岁，由老师程乐宇带领，到济南府参加童生府考。闲时狄希陈到趵突泉游玩，在一所花园里遇上个穿着蜜合罗衫的十六七岁“磐头闺女”。一来二去，两人竟“好”上了。这女孩儿就是孙兰姬，原是个“唱的”（唱曲的妓女）。

日后狄希陈没事就借故往济南府跑，把孙兰姬接到客店里缠绵，不肯回家。狄妈妈是个火爆脾气的妇人，赶到济南来找儿子，本待把那迷惑儿子的“老婆”痛打一顿；及至见面，竟是个俊俏娇媚、善解人意的小姑娘，“娇娇滴滴的迎将出来，喜笑花生的连忙与他接衣裳、解眼罩，问安请坐、行礼磕头”；听狄妈妈骂儿子，只在一旁“嗤嗤的笑”。狄妈妈哪里还下得去手？竟转变了念头，要把孙兰姬娶回去做儿媳。

谁知天有不测风云，老鸨收了东门当铺掌柜秦敬宇一百两银子，将孙兰姬嫁到秦家，做“两头大”（虽是妾，却分家另过，以正妻相待）。狄妈妈派家人给孙兰姬送银子和绸缎，正赶上鼓乐齐鸣、新人上轿。姑娘见了狄家仆人，不由得掉下泪来，从头上拔下一枝金耳挖，托他带给狄希陈，让他转告狄希陈：“不要撩了（引　者注：撩，意为丢掉），留为思念。”

此番狄希陈特地来秦家当铺换钱，已与孙兰姬私下见过一面。如今秦掌柜又吩咐摆酒请客，孙兰姬自然喜在心上，恨不得把普天下的美味都搜罗尽了！

可惜她白费了心思，阴差阳错的，两人竟错过了见面机会。“从此一别，便都彼此茫茫，再难相见。”——小说中一段最纯真的爱情，竟是借着痴情女安排小酌的情节来表达，不禁令人唏嘘！

乡民酒席与名士饮馔

《儒林外史》中的饮食描写，城乡有别，又因人而异。

薛家集的学生家长们替老塾师周进接风，在乡民申祥甫家摆了两桌席。每桌八九个碗，“乃是猪头肉、公鸡、鲤鱼、肚肺肝肠之类。叫一声‘请’，一齐举箸，却如风卷残云一般，早去了一半”（《儒林外史》，2回）。——这是乡下最粗鄙的席面，虽然也是鸡鸭鱼肉，但鸡是公鸡，味道不如肥美的母鸡；鱼是鲤鱼，是鱼中最廉价的；头蹄下水也是些不值钱的东西。不过对于乡下的劳动者，已是难得的盛宴，受欢迎的程度，可以从吃饭的速度看出。

乡绅家也不是顿顿七个碟八个碗。余特、余持兄弟俩是五河县的读书人，哥哥是贡生，弟弟是秀才，虽然家业寒素，也算是士绅人家。与之来往的亲戚，也多是乡绅。

余氏兄弟到亲戚家赴宴，“摆上酒来，九个盘子：一盘青菜花　　炒肉，一盘煎鲫鱼，一盘片粉拌鸡，一盘摊蛋，一盘葱炒虾，一盘瓜子，一盘人参果，一盘石榴米，一盘豆腐干。烫上滚热的封缸酒来”（《儒林外史》，45回），这一席五热四凉，说不上丰盛，比起薛家集的粗劣筵席，顿觉高出一等。

一般城里官绅之家的日常饮馔，也高不到哪儿去。蘧公孙是蘧太守之孙，招赘在鲁编修家，自是衣食无忧、鱼肉常有。一日，他新结识的朋友马二先生前来拜访，蘧公孙备饭款待，“里面捧出饭来，果是家常肴馔：一碗炖鸭、一碗煮鸡、一尾鱼、一大碗煨的稀烂的猪肉”。

跟乡间的酒席相比，这顿饭并无太多不同；唯一的区别，大概是在烹调方法上。那一大碗“煨的稀烂的猪肉”，勾人食欲，甚得马二先生之心，说是：“你我知己相逢，不做客套，这鱼且不必动，倒是肉好。”当下就吃了四碗饭，把一大碗烂肉吃得干干净净。后来又添了一碗饭，“连汤都吃完了”。（《儒林外史》，13回）

同是士人，对饮馔的品味又因人而异，与个人的经济条件、出身修养有关。书中的杜慎卿，人称杜十七公子，是“天长杜宗伯（引者注：宗伯，即礼部尚书）的令孙”。刻图章的郭铁笔当面奉承他说：“尊府是一门三鼎甲，四代六尚书，门生故吏、天下都散满了。督、抚、司、道在外头做，不计其数。管家们出去，做的是九品杂职官……”说得甚是肉麻，倒也都是实情。

杜慎卿生得“面如傅粉，眼若点漆，温恭尔雅，飘然有神仙之概”，书中说他“有子建之才，潘安之貌，江南数一数二的才子”， 他当然是自视甚高的。虽然也跟世俗文人来往，那态度却总是居高临下、屈尊俯就。书中写杜慎卿请几位慕名而来的文士赏花吃酒：

杜慎卿道：“我今日把这些俗品都捐（引者注：放弃，排除）了，只是江南鲥鱼、樱、笋，下酒之物，与先生们挥麈清谈。”当下摆上来，果然是清清疏疏的几个盘子。买的是永宁坊上好的橘酒，斟上酒来。杜慎卿极大的酒量、不甚吃菜。当下举箸让众人吃菜，他只拣了几片笋和几个樱桃下酒。传杯换盏吃到午后。杜慎卿叫取点心来，便是猪油饺饵、鸭子肉包的烧卖、鹅油酥、软香糕，每样一盘拿上来。众人吃了，又是雨水煨的六安毛尖条，每人一碗。杜慎卿自己只吃了一片软香糕和一碗茶，便叫收下去了，再斟上酒来。（《儒林外史》，29回）

检点这一顿小酌，杜慎卿酒喝了不少，可吃到嘴的食物，却只有那“几片笋和几个樱桃”以及“一片软香糕”——所谓“不食人间烟火”，杜慎卿庶几近之！

两天后，那几位文士还席，拉杜慎卿到聚升楼酒馆吃酒。因知道他不吃大荤，于是“点了一卖板鸭、一卖鱼、一卖猪肚、一卖杂脍，拿上酒来”。众人盛情劝酒，“杜慎卿勉强吃了一块板鸭，登时就呕吐起来”，闹得大家不好意思。后来“杜慎卿拿茶来泡了一碗饭，吃了一会还吃不完，递与那小小子拿下去吃了”（《儒林外史》，29回）——杜慎卿留给人的印象是：吃的最高境界是少吃甚至 不吃！

在南京这样的大都市中，吃的途径很多。最省事快捷的方式，是到酒楼去吃。康乾时期的南京，饮食业格外发达，《儒林外史》第24回中记述，南京大街小巷中分布着大小酒楼六七百座，茶社一千余处！

今天人们“下馆子”，服务员先递上菜单，容你慢慢挑选。从前则由“走堂的”口头报菜单，叠着指头数道：“肘子，鸭子，黄焖鱼，醉白鱼，杂脍，单鸡，白切肚子，生炒肉，京炒肉，炒肉片，煎肉圆，焖青鱼，煮鲢头，还有便碟白切肉……”（《儒林外史》，25回）令人耳不暇听。

类似场景在小说《歧路灯》中也出现过。第88回，败家子谭绍闻将先父书房碧草轩卖给人家开酒馆，客人入内，便有“走堂的”过来拭桌招呼，未及客人答言，便“唇翻舌搅说道：‘蒸肉炒肉，烧鸡撕鸭，鲇鱼鲤鱼，腐干豆芽，粉汤鸡汤，蒜菜笋菜，绍兴木瓜老酒，山西潞酒……’一气儿说了几百个字，又滑又溜，却像个累累一串珠。”——有个传统相声《报菜名》，大概便有着这样的生活基础。

酒楼的酒食还可以“外卖”。《儒林外史》中拜访杜慎卿的几个文士，是为刻书聚在一起的。召集人诸葛天申是个乡下财主，邀请萧金铉、季恬逸两位帮他选文。三人同租了一处房子作为编辑刻书之所。到了晚间，诸葛“称了钱把银子”，托季恬逸去买酒食。不多一会儿，季恬逸便带着酒楼跑堂的回来，“捧着四壶酒，四个 碟子来：一碟香肠，一碟盐水虾，一碟水鸡腿，一碟海蜇”，摆在桌上当夜宵。——“钱把银子”不到二十元，诸葛有二三百两银子的资本，这点小钱算不了什么。

不光南京市面繁华、饮食方便，作为大都市的杭州，同样是酒楼遍地。乡下青年匡超人经人介绍，到杭州投靠在布政使司任吏役的潘三，潘三带他到司门口的饭店去吃饭。

潘三叫切一只整鸭，脍一卖海参杂脍，又是一大盘白肉，都拿上来。饭店里见是潘三爷，屁滚尿流，鸭和肉都捡上好的极肥的切来，海参杂脍加味用作料。两人先斟两壶酒，酒罢用饭，剩下的就给了店里人。出来也不算账，只吩咐得一声：“是我的。”那店主人忙拱手道：“三爷请便，小店知道。”（《儒林外史》，19回）

布政使司的潘三爷来用饭，不知日后真的会来结账买单么？

“吃货”马二的庐山真面

马二先生大号叫马纯上，他的饭量，我们在前头已经领教了。其实他也是“文化人”，可长得人高马大，食量惊人。

《儒林外史》第14回，写他袖了几个钱去游西湖，那西湖本是“天下第一个真山真水的景致！……真乃五步一楼，十步一阁；一　处是金粉楼台，一处是竹篱茅舍，一处是桃柳争妍，一处是桑麻遍野”；更兼仕女游人络绎不绝，“看点”甚多。然而马二先生对山水、女人全不理会，眼里所见，无非各种吃食。

他先在茶亭里吃了几碗茶，在沿湖的牌楼下坐了一会儿，便又起身向前：

望着湖沿上接连着几个酒店，挂着透肥的羊肉，柜台上盘子里盛着滚热的蹄子、海参、糟鸭、鲜鱼，锅里煮着馄饨，蒸笼上蒸着极大的馒头。马二先生没有钱买了吃，喉咙里咽唾沫，只得走进一个面店，十六个钱吃了一碗面。肚里不饱，又走到间壁一个茶室吃了一碗茶，买了两个钱处片嚼嚼，倒觉得有些滋味。（《儒林外史》，14回）

吃罢出来，一路寻找净慈寺、雷峰塔，又在一处茶室歇脚。“傍边有个花园，卖茶的人说是布政司房里的人在此请客，不好进去。那厨房却在外面，那热汤汤的燕窝、海参，一碗碗在跟前捧过去，马二先生又羡慕了一番。”

过了雷峰塔，来到了净慈寺，里面游客尽是“富贵人家的女客”，绸衣飘飘，香风阵阵。“马二先生身子又长，戴一顶高方巾，一幅乌黑的脸，捵着个肚子，穿着一双厚底破靴，横着身子乱跑，只管在人窝子里撞。女人也不看他，他也不看女人。”跑累了，又找个茶亭坐下：

吃了一碗茶。柜上摆着许多碟子：橘饼、芝麻糖、粽子、烧饼、处片、黑枣、煮栗子。马二先生每样买了几个钱的，不论好歹，吃了一饱。

游湖倦怠，马二先生第二日在下处睡了一天，第三日又去城隍山走走。城隍山又叫吴山，是西湖东南方的一处山岗。一路上去，先在伍子胥庙外吃了一碗茶。东瞧西逛，来到一条街上，街边的房屋后面，能隐隐望见钱塘江。

那房子，也有卖酒的、也有卖耍货的、也有卖饺儿的、也有卖面的、也有卖茶的、也有测字算命的。庙门口都摆的是茶桌子。这一条街，单是卖茶，就有三十多处，十分热闹。

马二先生正走着，见茶铺子里一个油头粉面的女人招呼他吃茶。马二先生别转头来就走，到间壁一个茶室泡了一碗茶。看见有卖的蓑衣饼，叫打了十二个钱的饼吃了，略觉有些意思。

再往上走，到城隍庙中浏览一番，爬到吴山最高处。左望钱塘，右眺西湖，马二先生不由得心旷神怡。又在一座庙前的茶桌坐着，吃了两

碗茶，肚子又饿起来。“恰好一个乡里人捧着许多烫面薄饼来卖，又有一篮子煮熟的牛肉。马二先生大喜，买了几十文饼和牛肉。就在茶桌子上尽兴一吃。”

这位马二先生如此迂执贪吃、古板无趣，他究竟是什么人？原来，他是位知名的“选家”，也就是编选时文的专家。——“时文”即八股文，又称“制义”，是明清科举考试的主要文体。选家的工作，便是挑选本届或历年“中式者”的优秀文章，加上批语，刊印出版，以便考生揣摩学习。这类工作今天还有人做，只是将“墨卷持运”等选本名称改为“某年（或历届）优秀（中）高考作文选”。

马二先生在“选界”享有大名，各书坊纷纷请他编选时文，酬以重金。此次来杭州前，他刚刚替嘉兴文海楼书店编选了一部《历科墨卷持运》，收获“束脩”一百两（相当于一万八九千元）。此番游西湖，正应豪饮大嚼、自我犒劳，何以缩手缩脚，一副寒酸相？

原来，这百两束脩早已花得差不多了——不是自己挥霍，而是救助朋友。蘧公孙与马二先生只是萍水之交，两人在书坊中因书结识，吃过两顿饭而已。一日，有个秀水县的差人找到马二先生，说蘧公孙私藏朝廷钦犯王惠的一只枕箱，如今被奴仆讹诈，要到官府告发；蘧公孙又不在家，让马二先生替他想想办法。

马二先生深知“窝藏钦赃”的罪名不小，他替朋友着急，明知蘧公孙将来无钱还他，一时热血涌动，慨然解囊，拿出九十二两银子替朋友消灾，自己只剩不多几两银子，勉强够来杭州的路费。

弄清前因后果，你对马二先生的印象是否有所改观？古板迂执、贪吃悭吝只是表面现象；慷慨正直、侠肝义胆，才是马二先生的本色！

马二先生游西湖的这一段，又恰似为江南美食做了一回“软广 告”，展示的小吃名称不下二十多种，颇具地方特色。

譬如他在吴山吃的蓑衣饼，便是江南名吃。清人袁枚的《随园食单》中记录其做法：“干面用冷水调，不可多揉，擀薄后卷拢，再擀薄了用猪油、白糖铺匀，再卷拢擀成薄饼，用猪油煎黄。如要咸的，用葱、椒盐亦可。”

有人说杭州吴山即蓑衣饼的发源地，其实苏州虎丘的蓑衣饼更有名。清人徐仲可《云尔编》引《元和志》说：“蓑衣饼以脂油和面，一饼数层，唯虎丘制之。”又汤传楹《虎丘往还记》：“予与尤子啖蓑饼二枚，啜清茗数瓯，酣适之味，有过于酒。”

蓑衣饼也曾入诗。清代诗人施闰章有《虎丘偶题》：“虎丘茶试蓑衣饼，雀舫人争馄饨菱。”清人赵洪也有《虎丘杂咏》：“便应饱吃蓑衣饼，绝胜西山露白梨。”——蓑衣饼之深入人心，由此可见。

何以叫“蓑衣饼”呢？有人说它层次繁多，状如蓑衣；也有人认为“蓑衣饼”乃“酥油饼”的误听误记，也不无道理。

羊羔酒里有羊羔吗

在《醒世姻缘传》中，一个“酒”字总共出现了674次；《儒林外史》与《歧路灯》则分别出现556次、653次。这从侧面说明，明清官绅百姓的饭桌上，几乎是无酒不成席。

酒又有不同种类名目，如《醒世姻缘传》中便出现了黄酒、烧酒、薏酒、窝儿白酒、羊羔酒等名目。《儒林外史》中则有水酒、　烧酒、白酒、封缸酒、羊酒、百益酒、百花酒、橘酒等。《歧路灯》中的名目还要多些，有南酒、帘儿酒、石冻春、二肘酒、建昌酒、郫筒酒、膏枣酒、潞酒、汾酒、金华酒、绍兴木瓜老酒等。

这些名目，有的表达酿造种类（如黄酒、烧酒），有的展示品牌（如百益酒、石冻春），也有以地域、原料命名的，前者如潞酒、汾酒、建昌、郫筒、金华、绍兴等；[8] 后者如薏酒、羊羔酒、膏枣酒、木瓜老酒等。

“薏酒”当即薏米酒，是以薏仁米及糯米为原料酿制的，属于黄酒类，用锡壶装了吃。“窝儿白酒”是自制米酒，将糯米蒸熟，拌上酒曲，待其发酵，在米饭上掘一小坑，即所谓“窝儿”。酒汁渗入“窝儿”中，即为“窝儿酒”。——美女脸颊上的笑靥，人称“酒窝”，或即源于此。至于说“窝儿白酒”，或指以此法制作的甜酒，也未可知。

“羊羔酒”之名屡次出现在《醒世姻缘传》中，《儒林外史》里的“羊酒”，应当也指此酒。——京剧《空城计》中诸葛亮在城头唱道：“我早预备下羊羔美酒，犒赏你的三军。”近代电影《逃亡》中有田汉作词的插曲《塞外村女》，唱道：“有钱人家里团团坐，羊羔美酒笑

颜开。”一般人理解，羊羔是羊羔，美酒是美酒，殊不知“羊羔美酒”还是一种酒名。

羊羔酒相传晋代已有，流行于唐宋。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中有记，北宋东京的高级酒肆中，一角“羊羔酒”要卖到八十一文！大文豪苏轼也写过“试开云梦羔儿酒，快泻钱塘药玉船”的诗句。

清代皇帝也喜饮羊羔酒。雍正曾亲自写一字条给抚远大将军年羹尧，内书：“在宁夏灵州出一羊羔酒，当年进过，有二十年宁夏不进了，朕甚爱饮，寻些来，不必多进，不足用时再发旨意，不要过百瓶，密谕。”此字条夹在年羹尧雍正元年（1723）四月十八日的奏折中。灵州即今宁夏灵武。——皇上向臣子索要饮食，传出去有碍听闻，故以“密谕”形式表达；其实雍正还另有用意：以此表示亲密笼络之意。

《醒世姻缘传》写狄员外初到京城、寓居童家时，便送上四瓶“绣江县自己做的羊羔酒”。估计童家女儿寄姐喝得有些上瘾。因为她后来嫁给狄希陈，要丈夫从家乡给她捎响皮肉、羊羔酒回来。狄希陈竟忘记了，寄姐发起飙来，嗔怪说：“你没钱也罢，你只替我买一件儿，或是穿的，或是戴的，难道这点银子儿也腾挪不出来？……住这们一向，跑了来到船上，你把那羊羔酒捎上两瓶，也只使了你一钱六分银；把那响皮肉秤上二斤，算着使了一钱，难道　你这二钱多银子的家当也没了？可也是你一点敬我的心！”

狄希陈不服软，反驳说：“这天是多昝（引者注：多早晚，什么时候）？羊羔酒陈的过不的夏，新的又没做；这响皮肉也拿的这们远么？”寄姐道：“我的哥儿！你哄老娘！……羊羔酒可说放的过夏；响皮肉五荒六月里还好放几日撕挠不了，这八九月天气拿不的了？”（《醒世姻缘传》，87回）

参看上下语气，寄姐说“羊羔酒可说放的过夏”，应当为“羊羔酒可说放不过夏”。原来这酒中真的有羊肉。《本草纲目》记录此酒的酿制古方，乃是：

用米一石，如常浸浆，嫩肥羊肉七斤，糜十四两，杏仁一斤，同煮烂，连汁拌末，入木香一两同酿。勿犯水，十日熟，极甘滑。一法，羊肉五斤蒸烂，酒浸一宿，入消梨七个，同捣取汁，和糜、米酿酒饮之。

书中还说这是北宋皇家真方，常饮可“大补元气，健脾胃、益腰肾”。而放了羊肉的酒，当真过不得夏天。连矫情的童寄姐也不得不接受这个解释，而单在响皮肉上纠缠了。[9]

清代小说提到酒价的地方并不多，这里明说两瓶羊羔酒值一钱六分银，一瓶合八分，以当时的银价计算，约合28元。——与今日动辄几百元、上千元的茅台、五粮液相比，只能算小儿科了。不知是今天酒价虚高，还是那时酒价过低？

《儒林外史》中提到的“封缸酒”，是以大米、黍米为原料，按黄酒的方法酿制，又称醅酒，以陈年封缸者为美。——其实何止封缸酒，大凡酒类，总以存放日久、酝酿充分者为佳（当然也有例外，如羊羔酒）。

《儒林外史》第31回，写韦四太爷到天长县杜府做客，接待他的是世侄杜少卿。少卿是慎卿的堂弟，父亲曾为赣州知府，已经故去。韦四太爷便是已故知府的好友。作为世家，杜府的饮馔十分讲究，“那肴馔都是自己家里整治的，极其精洁。内中有陈过三年的火腿，半斤一个的

竹蟹，都剥出来脍了蟹羹”。

席上，杜少卿向韦四太爷劝酒，老人答道：“世兄，我有一句话，不好说。你这肴馔是精极的了，只是这酒，是市买来的，身分有限。府上有一坛酒，今年该有八九年了，想是收着还在？”

原来，当年少卿的父亲到赣州上任，临上船对韦四太爷说：“我家里埋下一坛酒，等我做了官回来，同你老痛饮。”而今父亲已经过世，少卿问遍家人，有个老丫环记得说：“是有的。是老爷上任那年，做了一坛酒，埋在那边第七进房子后一间小屋里，说是留着韦四太爷同吃的。这酒是二斗糯米做出来的二十斤酿，又对了　二十斤烧酒，一点水也不搀。而今埋在地下足足有九年零七月了。这酒醉得死人的，弄出来少爷不要吃！”

杜少卿立即派人把那坛酒从地下取出，“打开坛头，舀出一杯来，那酒和曲糊一般，堆在杯子里，闻着喷鼻香”。韦四太爷说要买十斤酒搀上才能吃。到第二天，厨下煨了七斤重的老鸭，主客一同品尝这“九年半的陈酒”：

当下吃了早饭，韦四太爷就叫把这坛酒拿出来，兑上十斤新酒，就叫烧许多红炭，堆在桂花树边，把酒坛顿在炭上。过一顿饭时，渐渐热了。张俊民领着小厮，自己动手把六扇窗格尽行下了，把桌子抬到檐内。大家坐下。又备的一席新鲜菜。杜少卿叫小厮拿出一个金杯子来，又是四个玉杯，坛子里舀出酒来吃。韦四太爷捧着金杯，吃一杯，赞一杯，说道：“好酒！”吃了半日。……韦四太爷这几个直吃到三更，把一坛酒吃完了，方才散。

这要算《儒林外史》中吃得最畅快的一席酒了！——小农经济时代自有其妙处，无论吃的喝的，大多可自家DIY，真材实料，质量可靠，保证“绿色”。今日那些工厂化制作的酒水，尽管打着人工酿造的幌子，盖着“三十年陈酿”的印章，总不如自家酿造喝起来甘醇、踏实。

圆领·道袍·直裰·襕衫

说罢“食”，再来看看“衣”。虽说“民以食为天”，但在“衣食住行”的序列中，“衣”居“食”前，颇难理解。

或因大凡动物都需饮食，而穿衣则是人类的独有需求吧？衣帽除了御寒的功能，更有礼仪的功用。据说亚当、夏娃也是吃了善恶果而萌发羞耻心，才以树叶障体，发明了衣裳。

在衣饰描写上，明清小说家颇费心思。如曹雪芹写《红楼梦》，为了提防文字贾祸，人物服饰只好折中满汉、融会明清。那些公子小姐的装束，倒像是舞台上的戏装。——《儒林外史》和《歧路灯》的作者面临着类似的尴尬。书中借“明”写“清”，在人物服饰上多有含糊其辞之处。

《醒世姻缘传》还好，作者西周生多半是由明入清的人，写起明代服饰颇为顺手，还不时借衣饰做文章，引出人物故事来。——如书中写晁思孝晚年纳妾的情节，便与一件衣服有关。

妾名春莺，本是丫环，自幼被爹娘卖到晁家，爹爹是个裁缝。有一年替武城知县做一套“大红劈丝圆领”，那衣料十分讲究，是县官花了十七两银子托人从南京买来的，连同补子一同交沈裁缝裁剪，预备新年庆典时好穿。

沈裁缝贪小，试图从衣料上偷出几双鞋面来，于是这里偷截尺半、那里裁短三寸，全靠“狠命的喷了水，把熨斗着力的熨开”，　才勉强缝上。县官穿上新圆领到各庙行香，结果底摆太短，里面的道袍露出一大

截，袖子也露出半截手臂来，两摆竟裂开半尺。县官大怒，命人捉拿沈裁缝，幸亏夫人说情，免了裁缝这顿打，教他照价赔偿。

裁缝又耍小聪明，将这圆领索性裁去一尺半，重新缝好，又买了些吃食，送给一位身长三尺、两臂极短的乡绅。这乡绅是个官迷，见了这件官服，十分喜欢，赏了他二十两纹银。不想沈裁缝去买衣料，途中银子被人偷去！后来又挖空心思凑了十两银子，仍不够衣料钱。狠狠心，把十一岁的女儿喜姐卖到晁夫人家，也只卖得五两银子。还是晁夫人听了裁缝老婆的哭诉，添了二两银子，才帮他们渡过了难关。——喜姐由此改名春莺，这才有了后来收房为妾的结局。

圆领（又作“员领”）是一种长衫，衣领不是通常的Y字形，是围绕颈部镶为圆边，因而得名。早在隋唐时，即已成为官式常服。历经五代、赵宋，至朱明依旧流行。在《醒世姻缘传》中，官员、举人、监生、教官、驿丞、僧官等，都可以穿着。书中第42回，县官劝一富户纳监（花钱捐纳监生），便说：“你纳了监，就可以戴儒巾、着圆领，见了府县院道，都是作揖，唤大宗师……”明代作为秀才常服的“青衿”，也是圆领。

圆领的衣料质地也有高下之分，一件上乘圆领衣料竟需十四两银子（连补子共十六两），三个女孩儿的卖身钱，还够不上一件高档圆领衣料的价值！

除了圆领，宋元明的男子袍服，又有道袍、直裰、襕衫等名目。所谓道袍，本是道家的法服，其形制是斜领交裾，宽袖，衣长过膝，四周镶以黑布宽边；一般士人也穿。

道袍在《醒世姻缘传》中出现得最多，颜色质地各异，书中提到

的，就有褐子道袍、荔枝红大树梅杨缎道袍、青彭缎夹道袍、佛头青秋罗夹道袍、姑绒道袍、紫花梭布道袍、油绿机上纱道袍、粗葛布道袍……有绸有布，有夹有单，价值也相差甚远。

《醒世姻缘传》中有位告老还乡的杨尚书，自奉甚薄，“冬里一领粗褐子道袍，夏里一领粗葛布道袍，春秋一领浆洗过的白布道袍，这是他三件华服了”。他家并不贫寒，除了有房有地，还开着酒店，单是大小管家就有一二十位。可管家们说：“（我们）连领长布衫也不敢穿……倒不因穷做不起，就是做十领绸道袍也做起了。一则老爷自己穿的是一件旧白布道袍，我们还敢穿甚么？二则老爷也不许我们穿道袍，恐怕我们管家穿了道袍，不论好歹就要与人作揖，所以禁止的。”——穿道袍要有穿道袍的身份、礼数，因而不能随便穿着。可见道袍属于“上等人”的服饰，穿着是有规矩的。

吴敬梓、李绿园的生活年代，离明代渐远，写起前朝衣饰，已不能得心应手。《儒林外史》写得最多的是“直裰”。如第1回王冕在湖边放牛，见三个人到柳树下铺毡饮酒闲话，三人“头戴方巾，一个穿宝蓝夹纱直裰，两人穿元色直裰”。

再看老塾师周进的出场打扮：“头戴一顶旧毡帽，身穿元色绸旧直裰，那右边袖子同后边坐处都破了，脚下一双旧大红绸鞋，黑　　瘦面皮，花白胡子。”（《儒林外史》，2回）而老童生范进刚出场时，是穿着“麻布直裰”，在广东十二月上旬的天气里，冻得“乞乞缩缩”。（《儒林外史》，3回）

算卦先生陈和甫，则“头戴瓦楞帽，身穿茧绸直裰，腰系丝绦”。（《儒林外史》，7回）阔少胡三公子是“头戴方巾，身穿酱色缎直裰”。（《儒林外史》，18回）吏役潘三的打扮，也是“头戴吏巾，身穿

元缎直裰，脚下虾蟆头厚底皂靴”。（《儒林外史》，19回）大盐商万雪斋的打扮也是方巾、直裰，只是衣料是“澄乡茧绸”的。

直裰至迟在宋代已经出现。一般以素布制作，对襟大袖，衣服边缘镶以黑边。最初也是和尚道士穿的，后来士人也穿。还有人说，直裰即道袍，本是一回事。又有人分说：直裰为长衣，背后的中缝直通下面，因此叫“直裰”，又叫“直掇”、“直身”。——明人王世贞在《觚不觚录》中说：“无线道者，则谓之道袍，又曰直掇。”“线道”是指缝在腰间的横带；有“线道”者，上下分开，也就不合“直掇”之义了。

《歧路灯》中只有两三处说到道袍、圆领，直裰则始终未提，倒是有几处提到“襕衫”、“大衫”。襕衫是指长衫下摆处接一横向布幅，以示上衣下裳之别。后来也有以镶边代替的，应与道袍无异。明代秀才、举人多穿襕衫。

《儒林外史》第27回，才子季苇萧出场时，“头戴方巾，身穿玉色绸直裰”，那正是典型的秀才打扮。——由宋代至明初，秀才的长衫本为白色，故有“白衣秀士”之称。至明洪武年间，长衫（襕衫）　改为玉色，由领至衿，缘以青边，即为“青衿”；而“青衿”也因此成为秀才的别称。青衿为宽袖，下摆有镶边，这又是襕衫的特征。

三部小说中提及士人服饰，《醒世姻缘传》说得最多的是道袍、圆领，不提直裰；《儒林外史》则多称直裰；《歧路灯》中襕衫出现得最多。——有人说，道袍、直裰、襕衫，有可能是同一种服饰，只是随着时代推移小有区别罢了。

穿衣戴帽规矩多

明清社会的等级制度，在穿衣戴帽上多有反映。杨尚书的管家不敢穿道袍，便是一例。不过时至晚明，礼仪规矩遭到破坏，《醒世姻缘传》的作者对此深恶痛绝，常常脱离故事主线，站出来大发感慨。

如在第26回，作者即对年轻人的奇装异服大加抨击：

那些后生们戴出那蹺蹊古怪的巾帽，不知是甚么式样，甚么名色。十八九岁一个孩子，戴了一顶翠蓝绉纱嵌金线的云长巾，穿了一领鹅黄纱道袍，大红段猪嘴鞋，有时穿一领高丽纸面红杭绸里子的道袍，那道袍的身倒只打到膝盖上，那两只大袖倒拖在脚面；口里说得都不知是那里的俚言市语……

这里所说的云长巾，应即凌云巾，又叫忠静巾，状如圆筒，用　细绢制作，嵌以彩线，本不新鲜，但以翠蓝色绉纱为之，就显得十分抢眼，再配以黄袍、红鞋，更觉古怪；而身短袖长的道袍，更是不合体制。——这些年轻人，便是中国17世纪的“嬉皮士”吧？只是高丽纸袍面、红杭绸里子的道袍，就不怕淋雨么？

让西周生愤慨的还有庶民百姓“若有几个村钱”，便“穿了厂衣，戴了五六十两的帽套，把尚书侍郎的府第都买了住起。宠得那四条街上的娼妇都戴了金线梁冠，骑了大马，街中心撞了人竟走”。

“厂衣”即官服。“帽套”为冬日加于帽外的毛皮饰物。明人刘若愚

《酌中志》有“内臣佩服纪略”云：“至于外廷，如今所戴帽套，谓之曰云字披肩。”帽套一般用贵重貂皮制成，价值甚昂，五六十两一顶，相当于两万元，那是十几亩地的价格！何况这本是勋贵高官的服饰，若寻常百姓佩戴，便属僭越。而“金线梁冠”是用金丝编织的鬃髻，又有五梁、七梁之分，也是贵妇的发饰。如今娼妓居然公然佩戴、招摇过市，骑马撞了人，竟不顾而去，作者自然不能容忍！

《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一身反骨，对当时的种种世相及科举制度持激烈的批判态度；但却难以跳出尊卑观念的框框，对人群中的服饰“僭越”现象，既有冷静客观的描述，又不乏挞伐之词。

书中第22回，写牛浦郎跟随清客牛玉圃前往仪征，在大观楼酒馆中遇到一位方巾客，叫王义安。三人同桌而食，忽然从楼下走上两个戴方巾的秀才来：

前面一个穿一件茧绸直裰，胸前油了一块；后面一个穿一件元色直裰，两个袖子破的晃晃荡荡的，走了上来。两个秀才一眼看见王义安，那穿茧绸的道：“这不是我们这里丰家巷婊子家堂柜的乌龟（引者注：乌龟，旧时对妓院老板及妓院男性仆役的蔑称）王义安？”那穿元色的道：“怎么不是他！他怎么敢戴了方巾，在这里胡闹！”不由分说，走上去一把扯掉了他的方巾，劈脸就是一个大嘴巴，打的乌龟跪在地上磕头如捣蒜。两个秀才越发威风。……

这里两个秀才，把乌龟打了个臭死。店里人做好做歹，叫他认不是。两个秀才总不肯住，要送他到官。落后打的乌龟急了，在腰间摸出三两七钱碎银子来，送与两位相公做好看钱，才罢了，放他下去。

方巾又叫角巾，属于软帽一类，下圆上方，平顶，据说有“平定四方”之意。方巾配青衿，是明代秀才的标准服饰。不过社会上各色人等，也有随意穿戴的，时当明末（书中应影射清代雍乾时期）礼制崩坏之时，大家也是睁一眼、闭一眼，民不举官不究。

只是王义安乃是“乌龟”，属下九流，居然也戴起方巾来，岂可容忍？因而一旦有人较起真来，理亏者只好磕头求饶、破财免灾了！

别看两个真秀才衣衫褴褛，可他们属于高人一等的士绅阶层，遇上这有违“纲常”的事，自然是义愤填膺，说话行事理直气 壮。——作者吴敬梓抱什么态度呢？从这段貌似冷静的客观描写中，不难看到他挂在嘴角的一丝嘲讽：两个秀才分明是在小题大做、借机讹钱！

至明末，方巾的样式也有所变化，愈发高耸，人们形容“顶着个书柜”。《儒林外史》24回，戏班老板鲍文卿在茶馆中便遇见一位戴“高帽”的同行：

（鲍文卿）才走进茶馆，只见一个人坐在那里，头戴高帽，身穿宝蓝缎直裰，脚下粉底皂靴，独自坐在那里吃茶。鲍文卿近前一看，原是他同班唱老生的钱麻子。……鲍文卿道：“我方才远远看见你，只疑惑是那一位翰林、科、道老爷错走到我这里来吃茶，原来就是你这老屁精！”当下坐了吃茶。钱麻子道：“文卿，你在京里走了一回，见过几个做官的，回家就拿翰林、科、道来吓我了！”鲍文卿道：“兄弟，不是这样说。像这衣服、靴子，不是我们行事的人可以穿得的。你穿这样衣裳，叫那读书的人穿甚么？”钱麻子道：“而今事，那是二十年前的讲究了！南京这些乡绅人家寿诞或是喜事，我们只拿一副蜡烛去，他就要留我们坐着一桌吃饭。凭他甚么大官，他也只坐在下面。若遇同席有几个

学里酸子，我眼角里还不曾看见他哩！”鲍文卿道：“兄弟你说这样不安本分的话，岂但来生还做戏子，连变驴变马都是该的！”钱麻子笑着打了他一下。

鲍文卿是吴敬梓极力褒奖的正面人物，其最突出的表现，便是严守上下尊卑的界限，不肯逾越半步。吴敬梓褒奖他，也正因他的“自甘微贱”吧？不过吴敬梓并不认为唱戏的低人一等，他以生动的笔致，叙写了“戏子”鲍文卿与高官向鼎的生死交情。

鲍文卿死时，家人遇到了棘手问题：铭旌如何题写？——“铭旌”又称“灵幡”，古人在丧礼上将死者的官阶、名号书于铭旌，用竿挑起，以示对死者的纪念和表彰。人们还记得，《红楼梦》中贾蓉之妻秦可卿病故，为了铭旌写得好看，贾家临时花了一千两银子，为贾蓉捐了个“五品龙禁尉”的官衔，于是铭旌上才有了“诰封一等宁国公冢孙妇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享强寿贾门秦氏宜人之灵柩”的写法。——然而生为地位微贱的“戏子”，鲍文卿的铭旌又该如何题写？

正在发愁之际，忽传“福建汀漳道向太老爷”前来吊孝。这位道台老爷便是向鼎，当年鲍文卿对他有恩，他一直铭记不忘，视这位“下九流”的戏班老板为老友。一番哭祭之后，向道台亲自挥笔题写铭旌：“皇明义民鲍文卿（享年五十有九）之柩。赐进士出身中宪大夫福建汀漳道老友向鼎顿首拜题。”——在吴敬梓眼里，鲍文卿之所以值得尊敬，正因为他恪守尊卑界限，不肯稍有逾越！

一个人所以高尚，是因他甘于卑贱。吴敬梓给出的这道悖论难题，不知谁人能解？

一套顾绣衣料的故事

与男人服饰相比，女人服饰的形制规定要宽泛得多。《醒世姻缘传》第36回，小春莺为晁家生了继承人，晁夫人格外高兴。正值春暖换季，晁夫人为她添了不少衣服首饰，“与春莺做了一套石青绉纱衫、一套枝红拱纱衫、一套水红湖罗衫、一套玄色冰纱衫，穿了一条珠箍，打了一双金珠珠排、一副小金七凤、许多小金折枝花、四个金戒指、一付四两重的银镯”——这里的绉纱、拱纱、湖罗、冰纱，都是衣料名称。

同书第68回，写狄希陈之妻薛素姐随侯、张两道婆到泰山烧香，“穿了一件白丝绸小褂，一件水红绫小夹袄，一件天蓝绫机小绸衫，白秋罗素裙，白洒线秋罗膝裤，大红连面的缎子諕鞋，脊梁背着蓝丝绸汗巾包的香，头上顶着甲马”，一路骑着驴，还要丈夫狄希陈给他牵着牲口，引得“一街两岸的老婆汉子，又贪着看素姐风流，又看着狄希陈的丢丑”。

素姐这身打扮，不但衣料好，而且颜色搭配也讲究，白衣白裙，水红色的夹袄，大红的缎子鞋面，绸衫及背的汗巾包都是蓝调子的。上面绣的花又格外精致。“洒线”即指衣料上的刺绣。

妇人衣装，一看衣料，二看式样。素姐这套衣服为什么鲜明好看？原来衣料用的是南京的“顾绣”！——书中第66回介绍顾绣说：“且只说南京有一个姓顾的人家，挑绣的那洒线颜色极是鲜明，针黹甚是细密，比别人家卖的东西着实起眼。”

先是狄希陈的同窗张茂实，托人到南京买了一套顾绣衣料，请高明的裁缝裁制，做成“鲜明出色的裙衫”，让张茂实的妻子智姐穿着。薛素

姐见了，格外羡慕。智姐故意骗素姐说，你丈夫狄希陈也托我家掌柜花八两银子从南京带了一套顾绣衣料回来，难道没给你做吗？

原来，狄希陈素喜恶作剧，此前曾编造谎言，说自己与智姐有染，惹得张茂实将智姐痛打了一顿。智姐怀恨在心知道狄希陈怕老婆，因而有意如此说，欲报前仇。

素姐果然中计，回家后对狄希陈百般摧折，逼问那套顾绣料子藏在何处、给了何人。狄希陈被逼无奈，只好四处寻觅，先寻得两套“仇家洒线”回去搪塞，被素姐摔在脸上，让他再去找。

狄希陈打听得张茂实买了两套顾绣衣料，于是到张家店中好说歹说，匀得一套。张茂实与伙计李旺做局，骗他说这一衫一裙的原价是二十一两五钱银。狄希陈如获至宝，火急回家粜了米粮，“高高的兑了二十二两纹银”，送到张茂实店里，将顾绣衣料捧回家中。

过后张茂实又故意当着狄希陈的面跟李旺叨念，说衣料按原价给了狄希陈，没赚到钱。狄希陈又忙将“大斗两石细米”驮到张茂实家，张茂实虚情假意称了三两六钱银子给狄希陈，他还推托不受。——小说评论道：“张茂实合李旺做了一路，将五六两的一套裙衫，多得了三四倍的利息，你不感激他（指狄希陈），倒骂了许 多‘呆X养的’。”

素姐得到这套顾绣衣料，心满意足。不过她的结论是：“人是苦虫！要不给他两下子，他肯善便拿出来么？我猜你这衣裳情管是放在张茂实家，我若要的不大上紧，你一定就与了别人。论起这情来，也甚恼人，我还看菩萨分上罢了。你看个好日子，叫裁缝与我做了，我穿着好赶四月八上奶奶庙去。”——这才有了后来的一路张扬。

顾绣起源于明代嘉靖年间，相传有进士顾名世在上海修建别墅露香

园，其儿媳缪氏，精于刺绣，尤其擅长模仿名人画作，用彩线绣出山水人物。所用丝线细于毛发，针脚细密，配色讲究，技法多变，颇能得原画神韵，因而受到江南士绅商贾的一致推崇，又因其姓氏及所居，称“顾绣”或“露香园绣”。

至清代，顾氏后人开设刺绣作坊，收徒传艺；商人也开办绣庄，专门收购顾氏绣品，高价出售。《醒世姻缘传》撰写之际，正值顾绣在江南声誉鹊起、官商之家竞相购买之时。这一信息被一位北方作者摄入小说、编为故事，说明顾绣的影响已辐射全国。

《醒世》中另一位讲究穿戴的妇人，是晁源之妾珍哥。珍哥原是女戏子，其服饰品味，不离舞台戏装。第1回，晁源要去打猎，珍哥也要跟着凑热闹。晁源让她把一件石青色洒线披风找出来，用一匹银红素绫做里子，找裁缝缝好，让珍哥打猎时穿。

珍哥不干，偏要“戎妆”出马，并向戏班子讨要“金勒子、雉鸡翎，蟒挂肩子”。晁源一团高兴，索性要她全做新的，“与珍哥新 做了一件大红飞鱼窄袖衫，一件石青坐蟒挂肩；三十六两银子买了一把貂皮，做了一个昭君卧兔；七钱银做了一双羊皮里天青劈丝可脚的譆鞋；定制了一根金黄绒辫鞓带；带了一把不长不短的镔　　银顺刀；选了一匹青色骟马，使人预先调习”。

待打猎那日，珍哥戎妆骑马，众多丫环使女也都骑了马前呼后拥，“分明是草茆儿戏，到像细柳规模”，众人见了，齐声喝彩！——这场玩闹，不知又花了多少造孽钱！

至于京城贵妇，穿戴反而并不复杂。《醒世姻缘传》第78回，写两位国公太太的装束，“二位太太俱穿着天蓝实地纱通袖宫袍，雪白的雕

花玉带”；“徐太太当中戴一尊赤金拔丝观音，右边偏戴一朵指顶大西洋珠翠叶嵌的宝花。吴太太当中戴一枝赤金拔丝丹凤口衔四颗明珠宝结，右戴一枝映红宝石妆的绛桃。”——贵妇人的衣饰简洁而华贵，又非财主商贾的女眷可比了。

[1] 明代两为36.9克，一斤为590克。清代一两为37.3克，一斤为596.8克。

[2] 明代一石为70 800克，相当于141.6市斤；清代一石为71 616克。相当于143.2市斤。

[3] 钱泳（1759—1844），江苏金匮（今无锡）人，一生长期做幕客。另著有《说文识小录》《守望新书》《履园金石目》《梅溪诗钞》《兰林集》等。

[4] 有研究者考证，《醒世姻缘传》描写的大饥荒情景，主要依据应为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及崇祯十三年（1640）的灾荒事实。

[5] 明初白银一两可兑换铜钱千文，这属于官方规定。而银、铜的实际兑换率波动很大，一般而言，呈铜贵银贱的趋势。康熙年间一两银仅能兑换八百文铜钱。

[6] 只是这里的数据，是以眼下2元一斤的米价为基准推算的。若按米价1.5元测算（那是《食货〈金瓶梅〉》所用基准数），则《醒世姻缘传》中一两白银购买力应为244元，而《儒林外史》及《歧路灯》中一两白银仅值128—135元。

[7] 当十钱是指一种形制较大的铜钱，上铸“当十”字样，一枚当十钱可当十枚铜钱用。朝廷规定援例纳贡（用钱捐功名）者要用当十钱交纳，借此回收当十钱。这样的钱，又称折子钱。

[8] 清袁枚《随园食单》有专门谈“酒”的章节，录以备考：大概酒似耆老宿儒，越陈越贵，以初开坛者为佳，谚所谓“酒头茶脚”是也。炖法不及则凉，太过则老，近火则味变，须隔水炖，而谨塞其出气处才佳。……四川郫筒酒：郫筒酒，清冽彻底，饮之如梨汁蔗浆，不知其为酒也。但从四川万里而来，鲜有不味变者。余七饮郫筒，唯杨笠湖刺史木簰上所带为佳。……山西汾酒：既吃烧酒，以狠为佳。汾酒乃烧酒之至狠者。余谓烧酒者，人中之光棍，县中之酷吏也。打擂台，非光棍不可；除强盗，非酷吏不可；驱风寒、消积滞，非烧酒不可。汾酒之下，山东膏粱烧次之，能藏至十年，则酒色变绿，上口转甜，亦犹光棍做久，便无火气，殊可交也。尝见童二树家泡烧酒十斤，用枸杞四两、苍术二两、巴戟天一两、布扎一月，开瓮甚香。如吃猪头、羊尾、“跳神肉”之类，非烧酒不可。亦各有所宜也。此外如苏州之女贞、福贞、元燥，宣州之豆酒，通州之枣儿红，俱不入流品；至不堪者，扬州之木瓜也，上口便俗。

[9] 又北宋朱翼中《北山酒经》卷下有“白羊酒”制法：“腊月，取绝肥嫩羯羊肉三十斤。连骨，使水六斗已来入锅煮肉，令息软，漉出骨，将肉丝擘碎，留着肉汁。炊蒸酒饭时，酌撒脂肉于饭上，蒸令软，依常拌搅，使尽肉汁六斗。泼馈 了再蒸，良久卸案上，摊令温冷得所，拣好脚醅依前法酘拌，更使肉汁二升以来，收拾案上及元压面水，依寻常大酒法日数，但曲尽于酴米中用尔。”

辑二　求田问舍，雇马赁舟

晁源的豪宅买亏了

一个人除了吃饭、穿衣，最重要的需求就是栖身之所了。古代神话中有个有巢氏，便是教人筑巢造屋的神明。

我们从《金瓶梅》、《红楼梦》中已经大致了解古人在住房上的花费。如《金瓶梅》反映的是晚明的物价，山东清河县城繁华地段一所“门面二间、到底四层”的宅子，价银为一百二十两。而一所普通的“门面二间二层、大小四间”的平房，只需三十五两。典房的价格就更低廉，卖炊饼的武大在县门前典了一所两层小院，第二层是两层小楼，只需十数两银子。而书中“门面七间，到底五层”的大宅，要价一千二百两。

至于房租的价格，《金瓶梅》中几乎未涉及；只在第93回，提到一老者给了陈经济五百铜钱、一两银子，说是银子可当本钱做个小生意，铜钱则“与你盘缠，赁半间房儿住”——那或许是两三个月的租金吧。

《醒世姻缘传》中的房价比《金瓶梅》明显提高。晁源家在山东武城县，父亲做官后，他花六千两银子，买了姬尚书的府第，前后八层，所谓“侯门深似海，怎许故人敲”。

晁源带着宠妾珍哥儿住在第二层；原配夫人计氏领着两个丫环、一个老媪住在第七层，中间还隔着几层空房。——虽说这宅院比《金瓶

梅》中前后五层的房子要深广，而价格竟然是前者的七倍，约合人民币210万！是否有点离谱？

我们试拿清雍正年间的房价做一比照。曹雪芹祖父曹寅的妻兄苏州织造李煦，于雍正元年（1723）被抄家，其在京家产有房屋数百间，作价如下：

草厂胡同瓦房二百二十五间，游廊十一间，折银八千零九十四两（均34.3两）；阮府胡同瓦房十六间，折银三百四十三两（均21.44两）；畅春园太平庄瓦房四十二间，马厩房八间，折银一千六百一十四两（均32.28两）。……

房山县除坟园房地及看园子之人外，丁府新庄有……瓦房二百一十间、偏厦子二十八间，马厩房十二间、土房十一间，折银二千四百一十五两（均9.26两）。……

查得办理李煦产务之奴才马二之家产：……黑芝麻胡同有瓦房十二间又半间，游廊三间，折银四百二十九两（均27.68两）；林中坊有瓦房十五间，折银五百七十两（均38两）。……[1]

从查抄估价可知，当时京城的房屋，位置好、质量高者，均价可达三十七八两一间，差些的也在二十两以上。至于房山等远郊农庄的房屋，也可低至不足十两一间——当然是与偏厦、马厩、土房平均的结果。

抄没财产估价普遍偏低，经过加权计算，清前期京城高质量的房屋，均价以五六十两一间为宜。地处山东武城县城的官宦旧宅，能有这

个价格一半就不错。晁源所购前后八层的尚书宅，假使是门面七间，也不过五六十间房。若还有跨院、楼阁、花园等，房间总数也不会超过百间。以每间二十五两计算，总价撑死不会超过三千两。哪怕明末清初房价有所升降，晁源一掷六千两，也仍是“亏大发”了！

不过这桩房屋交易发生在晁源身上，也不奇怪。晁源是小说家浓墨刻画的纨绔子弟，小人乍富、挥霍无度，与人交易，挨宰受骗是家常便饭；因而这六千两的价格虽有夸张，却还没出圈儿。

从书中其他房价信息可知，与《金瓶梅》相比，房价涨幅并不算大。如书中第25回写单教官死后，他家一所“前面三间铺面，后面两进住房，客厅书舍件件都全”的房子，卖了一百五十两银子，合十六七两一间，比起《金瓶梅》中清河繁华地段“门面二间、到底四层”的宅子，每间只贵一二两。

又《醒世姻缘传》第35回，塾师汪为露购置了一所宅院，北、西、南各有房屋，他又借了东邻墙壁，自己盖起三间披厦。汪为露死后，儿子吃喝嫖赌，将房屋卖掉。“原价四十五两，因与汪为露住了几年，不曾修整，减了八两，做了三十七两。”——若按北、西、南各三间屋计算，原价每间只合五两银。当然，这是乡村小镇的房价，自不能跟县城的房子相提并论。

京城房子虽然贵些，却也可以接受。又第76回，童奶奶在北　京锦衣卫街背巷子买了所“小巧房屋，甚有里外，大有规模，使了三百六十两价银”。书中未提院落格局，但看后面的描述，有“正厅”，有“中门”，还有“后边”，至少也应有三五间门面、两三层进深。——按十五间房屋算，每间均价二十四两。

《醒世姻缘传》作者应当来过北京，对前三门（正阳门、崇文门、宣武门）一带比较熟悉，相关地名在书中多有涉及。如此房的具体位置是“锦衣卫后洪井胡同”——今称“后红井胡同”，位于西交民巷一带。2007年建国家大剧院时拆除，当时曾挖出一口古井，或即胡同名称由来。

《醒世姻缘传》只有一两处说到典房，都没提价格，倒有多处讲到租房的情形。前头说到单教官那所房子，被对门的杨尚书以一百五十两买去，租给薛教授，每月赁价是一两五钱，即一月租金相当于房价的百分之一。

京城的房租也有提到。如第54回写狄员外带儿子进京，在国子监东边路北寻到一处住所，“进去一座三间北房，两间东房，一间西房，两间南房，一间过道”，是带家具租赁的，连过道共九间房，中间是个小院，每月的房钱是三两银子。若按租金为房价的百分之一计算，这所房子值三百两银子。跟后洪井胡同前后二三进的童宅相比，单价贵了不少。——难道因为这里离国子监不远，属于“学区房”吗？

不过跟今日大都市的房价相比，那时的房价还是相当低廉的。如童奶奶的小巧院落折合今价，还不到13万元；狄员外租赁的国　　子监小院，售价当为10万元出头。而今一所两三居室的单元房，售价动辄200—300万甚至更高，月租金却不过四五千元，还不到房价的千分之二。若按租金、房价1:100计算，今天大城市的房价，应降至四五十万元一所，或租金提升至每月二三万元，比较合宜。

不过那时也有租金便宜的房屋。如厨子尤聪攒了几两银子，带着媳妇出去住，“赁了人家两间房子，每月二百房钱”。——房只两间，八成是那种冬冷夏热的灰顶平房吧。铜钱二百文合银二钱五分，每间的月租

金合一钱二三分；显然不能跟狄员外国子监学区房每间租金三钱三分的相提并论。

人间有价屋，天上神仙府

《儒林外史》时代，房价按白银计算有所上涨。只是彼时白银购买力降低，因而房屋的实际价格上涨不多。

书中提到的房屋买卖信息不多，且多半未提价格，似乎当时典房居住的情况比较普遍。

乡下青年匡超人到杭州投靠布政司吏役潘三，跟着潘三干了不少徇私枉法的勾当。潘三倒是讲义气，不但银钱上不曾克扣他，还替他说了一门亲事。女方“浅房窄屋”，“一间门面，到底三间”，婚后居住不便，潘三又替他“典了四间屋，价银四十两”。后来匡超人要进京作教习，把太太送回老家，这四间房又转出去，依然得 银四十两。

大都市杭州房价如此，中等城市芜湖的房价也低不到哪儿去。牛浦郎的祖父牛老开着一家小店，家里只有一间半房子，“半间安着柜台，一间做客座”。牛老给牛浦郎娶了妻，那客座后半间便成了新房。牛老死后，家中欠了许多债，牛浦郎只好把那一间半房子典给人，典价十五两。——一间房平均典十两，与匡超人的杭州典价相同，似乎又是江南一带典屋的“官价”。（《儒林外史》，21回）

高质量的房子，典价要高得多。唱戏的鲍廷玺原名倪廷玺，从小过继给唱戏的鲍师傅。后来他找到亲哥哥倪廷珠，廷珠给苏州巡抚做幕宾，一年有千两银子的束脩。廷珠见兄弟居无定所，准备给他一笔银子，要他“弄一所房子”，把家眷接到南京来住。鲍廷玺看中施御史家一所“三间门面，一路四进”的房子，典价二百二十两。——只是时运不济，倪廷珠突然得急病故去，鲍廷玺房子买不成，预付的二十两“押议

银”（定金）也被罚没了。

租房的价格是否也有上涨呢？诸葛天申、萧金铉等要刻书，要到报恩寺租房，看好三间房，“和尚一口价定要三两一月，讲了半天，一厘也不肯让”。其实那地方很偏僻，购物也不方便。——若按租金为房价百分之一计算，这样的房子要卖到一百两一间，可谓天价！

南京最贵的房子，大概要数秦淮河两岸的“河房”了。一来是城中最繁华的所在，二来离贡院不远，乡试之年考生多要在此赁　房，以至租金高达八两。杜少卿后来搬到南京，便租了河房住。“南京的风俗是要付一个进房，一个押月”（即所谓“押一付一”），订了租约后，先付了十六两银子。

这河房倒也敞亮，客人来到，“将河房窗子打开了，众客散坐，或凭栏看水，或啜茗闲谈，或据案观书，或箕踞自适，各随其便”。（《儒林外史》，33回）后来汤总镇的两位少爷到南京应乡试，住在钓鱼巷，也是河房。“进了门，转过二层厅后，一个旁门进去，却是三间倒坐的河厅，收拾的倒也清爽。两人坐定，看见河对面一带河房，也有朱红的栏杆，也有绿油的窗槅，也有斑竹的帘子，里面都下着各处的秀才，在那里哼哼唧唧的念文章。”（《儒林外史》，42回）

这里所说，还都是寻常百姓的居所。若是世家大族及盐商富贾的宅第，又非一般百姓所能想见。——《儒林外史》第31回，写韦四太爷到天长杜府看望杜少卿，作者以似不经意之笔，写出宅第的深邃，花园的幽美：

（杜少卿）请韦四太爷从厅后一个走巷内，曲曲折折走进去，才到

一个花园。那花园一进朝东的三间。左边一个楼，便是殿元公的赐书楼。楼前一个大院落，一座牡丹台，一座芍药台，两树极大的桂花，正开的好。合面又是三间敞榭，横头朝南三间书房后，一个大荷花池，池上搭了一条桥。过去又是三间密屋，乃杜少卿自己读书之处。

当请韦四太爷坐在朝南的书房里，这两树桂花就在窗槅外。

后来杜少卿搬到南京，朋友知道后，都感惊讶："尊府大家，园亭花木甲于江北，为甚么肯搬在这里？"——杜府正房有多大规模，书中并未细说；只是说到当年那坛酒时，通过老丫环之口，说"埋在那边第七进房子后一间小屋里"，依然于不经意间，描画出"侯门深似海"的气象。

由于杜少卿挥金如土、负债累累，田土卖尽，不得不将偌大的宅第"并与本家"——这"并"是卖是典，不得而知。还债赎当之后，"还落了有千把银子"，看来也是拿金子当生铁卖了！

至于盐商的宅第，更不用说。书中第22回写牛浦郎随牛玉圃到大盐商万雪斋家做客。

一直来到河下。见一个大高门楼，有七八个朝奉坐在板凳上，中间夹着一个奶妈，坐着说闲话。……

走进了一个虎座的门楼，过了磨砖的天井，到了厅上。举头一看，中间悬着一个大匾，金字是"慎思堂"三字，傍边一行"两淮盐运使司盐运使荀玫书"。两边金笺对联，写："读书好，耕田好，学好便好；创业难，守成难，知难不难。"中间挂着一轴倪云林的画。书案上摆着一大

块不曾琢过的璞。十二张花梨椅子。左边放着六尺高的一座穿衣镜。从镜子后边走进 去，两扇门开了，鹅卵石砌成的地，循着塘沿走，一路的朱红栏杆。走了进去，三间花厅，隔子中间悬着斑竹帘。有两个小幺儿在那里伺候，见两个走来，揭开帘子让了进去。举眼一看：里面摆的都是水磨楠木桌椅，中间悬着一个白纸墨字小匾，是“课花摘句”四个字。

至此，已不知是“云山第几重”了，但这还只是宅第的一部分，池塘那边，还有“高高低低许多楼阁”。——万雪斋原是盐商程家的小厮，后来发了财，“寻了四五万银子，便赎了身出来，买了这所房子”，那房价不可测度，又非西门庆、晁源等的“豪宅”可以望其项背了。

谭家大院盛衰史

《歧路灯》主人公谭绍闻的父亲谭孝移，是开封府祥符县的士绅。他十八岁进学，二十一岁食饩，三十一岁拔为贡生。家中有房有地，是祥符县的殷实富户。

谭家住着一所大宅院，宅后隔着一条胡同，还有个四五亩大的花园——原本是一位旧宦的书房，谭家花五百两银子买来，又费二百两银子“收拾正房三间”，请朋友题了“碧草轩”的匾额，当作书房。院中另有厢房、厨房、茶灶、药栏，连同园丁住的房屋也都具备。于是封了旧宦的正门，另开角门，跟谭家正宅的后门隔路相　对。谭孝移每天在书房内看书，或跟一二知己“商诗订文”，或看园丁“灌花剔蔬”。

至于谭家正宅的规模，书中未详述。不过从零碎描述可知，后门对着碧草轩角门，前门开在另一条街上，这规模应当不小。宅中有前厅、祠堂、后楼。小说开头，有江南的亲戚派人来问候，谭孝移在碧草轩中接待，嘱咐家人王中说：“你可引江南人到前院西厢房住。不必从胡同再转大街，这是自家家里人，即从后角门穿楼院过去。对账房阎相公说，取出一床铺盖，送到西厢房。……”庭院深深之貌，可以概见。

日后谭孝移的儿子谭绍闻不求上进，结交匪类，吃喝嫖赌，几乎将家产败光。有个浮浪子弟夏鼎，每天在谭绍闻身上打主意。一日夏鼎进得谭家，见了这一所大宅院，大为赞叹，说是：“好一个日进斗金的院子！”谭绍闻追问缘故，夏鼎“指点”说：

你这客厅中，坐下三场子赌，够也不够？两稍间套房住两家娼妓，

好也不好？还闲着东西六间厢房，开下几床铺儿，睡多少人呢？西偏院住了上好的婊子，二门外四间房子，一旁做厨房，一旁叫伺候的人睡，得法不得法？门外市房四间门面，两间开熟食铺子，卖鸡、鱼、肠、肚、腐干、面筋，黄昏下酒东西；两间卖绍兴、金华酒儿，还带着卖油酥果品、茶叶、海味等件。……这是你的祖上与你修盖下这宗享福房子，我前日照客时，已是一一看明，打算清白，是一个好赌场。……（《歧路灯》，64回）

通过夏鼎之口，读者对谭家院落已有大概了解。仅仅半截院落，就有房屋二十来间；后面的“楼院”尚未包括在内。

谭绍闻因交友不慎，沉溺赌博，债台高筑，不得不变卖家产。先卖田地，又卖宅院。碧草轩也卖给人家开酒馆，立了死契；前半截院落及账房、临街铺面也都典与商家，立的是活契，共到手二千三百两银子——《金瓶梅》中门面七间、到底五层的大宅，也只卖一千二百两，可见此刻房价上涨迅猛。

不过多亏谭家义仆王中忍辱负重、竭力苦谏，将谭绍闻拉回正道。王中在自住小院掘得窖银一千两；早已离开谭家的账房先生阎楷也拿出二百两，共同将谭宅前院赎回。阎楷想开个书店，租了前头的铺面；那二百两银子，抵了两年的租金。

宅后的碧草轩院落，后来由绍闻的堂兄弟谭绍衣以一千五百两购回。他到外省做官，便将家眷安顿于此。——此轩当年连购置带收拾，共花了七百两，此刻回购，房价足足涨了一倍多（相当于从13万涨到28万）；这多少反映了当年房价上涨的趋势。

谭家另一处独立小院，本来是给书塾先生住的。后来被人看上，提出两种选择：或以二百两典与，或以三百两卖断。绍闻手头正紧，选择了卖断形式。——此事还披露了一个信息：当时典屋的价值，大致相当于房屋实价的三分之二。以此推想，《儒林外史》中匡超人四十两典下的房屋，实价约值六十两；鲍廷玺预定典价二　百二十两的施宅，实价应在三百三十两以上。不过典价高低，也可由当事双方商定，这里所讲，只是一般情况。

说到绍闻卖掉的这处小宅，还有故事可讲。有个姓高的皮匠曾租住此院，但只住其中两间房，租金一年三千钱。谭家的意思，权当雇人看院子，而且高皮匠答应义务给谭家做些活计。——高皮匠所做的“活计”，却是设局让老婆勾引绍闻，自己则出面捉奸，结果讹去谭家一百五十两银子。这也是败家子咎由自取。

租房的价格倒像是稳中有降。书中第6回，写谭孝移受州县保举，送部引见候补。进京后赁了柏姓老者的花园居住。

孝移进院一看，房屋高朗，台砌宽平，上悬一面“读画轩”匾，扫得一清如水。院内两株白松，怪柯撑天；千个修竹，浓荫罩地；十来盆花卉儿，含蕊放葩；半亩方塘，有十数尾红鱼儿，唧尾吹沫，顿觉耳目为之一清。及上的厅来，裱糊的直如雪洞一般，字画不过三五张，俱是法书名绘，几上一块黝黑的大英石，东墙上一张大瑶琴，此外更无长物。推开侧房小门，内边一张藤榻，近窗一张桌儿，不用髹漆，木纹肌理如画，此外，两椅二兀（引者注：兀，同杌，小凳）而已。（《歧路灯》，7回）

谭孝移在读画轩一住二年，临别时捧了六十两银子作租金，与柏公话别。好客的柏公竟不肯收取，只拈了几小锭赏给家人。

不过柏公即使收了，这租金也只合每月二两五钱，是不是太低了点？——或许在乾隆中后期，房租与房价的比率已经拉大不少，若还按房租为房价的百分之一来计算，地处京城、环境幽美的园林轩榭，仅售二百五十两银子，岂非连谭家那个皮匠租住的小院落都不如了吗？

明末清初田价低

房子需要地基，粮食也要长在地里，吃饭住房都离不开土地。《歧路灯》中谭绍闻曾向夏鼎感叹，说自己背着几千两银子的债，“屠行、面房、米店里，天天来聒吵，好不急人！”夏鼎问：“屠行便罢了，你如何把账欠到米面铺里？”绍闻说：家里的田地都典卖得差不多了，“向来好过时，全不算到米面上，如今没了地，才知米面是地上出的。傻死我了，说什么？”（《歧路灯》，81回）——不错，从前田多的时候，赶上乡里佃户送粮纳租，总有二三十辆车子到谭家“过斗上仓”（《歧路灯》，19回）。

书中第85回，写谭绍闻卖房还债，还剩下六百两银子，于是来找老仆王中商议。王中提出三件事：一是替老太太准备寿材，二是给小公子预备一间书房，三是把南乡的田地赎回一部分来。王中说：

大相公你想，俗话说：千行万行，庄稼是头一行。一家子 人家，要紧的是吃穿。吃是天天要吃哩。“一家吃穿，等着做官”，这官是望梅止渴的。况且一家之中，做官的人少，不做官的人多；做官的时候少，不做官的时候多。况且做官的饭，又是难吃的。……若说是做生意，这四五百两银子，不够作本钱。况生意是活钱，发财不发财，是万万不敢定的。唯有留下几亩土，打些庄稼，锅里煮的是庄稼籽儿，锅底烧的是庄稼秆儿，养活牲口是庄稼中间出的草料。万物皆从土里生，用的银钱也是庄稼粜的。才好自己有了勤俭之心。……

王中这一番话，可谓至理名言。中国传统经济以农耕为主，其“理

论基础”，全在于此。——20世纪上半叶，有位在中国生活了大半辈子的美国女作家赛珍珠（1892—1973），创作了长篇小说《大地》，并因此荣获诺贝尔文学奖。《大地》的主人公是个叫王龙的中国农民，他的吃、住、信仰，无不从土地中来：家里的房子是用泥土烧成的砖砌的，屋顶是用地里长出的麦秸苫的，厨房的灶台也是泥土垒成的，盛水的缸则是用陶土烧制的。农家祖祖辈辈膜拜的土地爷、土地奶奶偶像，也是用田里的泥土塑的。每逢结婚、生子、丰收，人们就要到土地庙虔诚祭拜……赛珍珠的这番话，在她百多年前就由《歧路灯》中的人物讲过了。

谭家有多少田产，书中并未交代，只有些侧面记述。如第48回，由王中出面将“三顷地、一处宅院”，卖给南乡财主吴自知，得银三千两。后文又笼统说：“谭绍闻负债累累，家业渐薄，每日 索欠填门，少不得典宅卖地，一概徐偿。”（《歧路灯》，67回）

三顷地即三百亩，那“一处宅院”不知大小，价格难估。假使是五百两吧，那么三百亩地卖了二千五百两，一亩地价八两多。

又第22回，戏班老板茅拔茹自叙购置戏服的费用，说是“上年我卖了两顷多地，亲自上南京置买衣裳，费了一千四五百两，还欠下五百多账”。——这话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已经花了一千四五百两，另外还拉着五百多两的“饥荒”；另一种是衣价总共一千四五百两，已付九百多两，余下为欠账。

若按前一种理解，则两顷田共得一千四五百两，一亩地值银七两多。按后面的理解，一亩还不到五两。——尽管茅拔茹是个江湖骗子，但他的话仍有参考价值，说明彼时的地价一亩约在五两到十两之间。

《儒林外史》中提到田地的话头不多。其中杜少卿倒是卖过两回田，一次卖了一千五百两，一次卖了两千两，但每次卖田多少，每亩价格几何，都没有细述。倒是第47回写掮客成老爹向乡绅虞华轩推销过一块田地，透露了一些信息。

成老爹说：“而今我那左近有一分田，水旱无忧，每年收的六百石稻。他要二千两银子。……”从前种庄稼只用农家肥，产量低，一亩打两担（约三百斤）就算不错。“水旱无忧”的好田若按每亩打2.5担（三百五六十斤）计算，这块田的面积应有二百四五十亩，总价两千两，则合每亩八两银。后来虞华轩借口价钱贵了，没买。——这价格大概确实不低。

田价说得最明白的，是《醒世姻缘传》，共有两处。一处是书中第9回，晁源的岳父计老儿向晁家邻居禹明吾诉委屈，说此前资助晁家甚多，为晁思孝出贡，卖了计氏陪嫁的二十亩地，得银四十两。——则彼时一亩地价值二两银。又书中第22回，晁夫人不肯独享家业，把八位族人召来，宣布把家中老官屯的四顷地分给八家，每家五十亩；另外每家再给银五两、杂粮五石，让家家过上好日子。且看族人的表现：

晁思才把两个耳朵垂子掐了两掐，说道：“这话，我听得是梦是真哩？这老官屯的地，一扯着值四两银子一亩，这四顷地值着一千六七百两银子哩。嫂子肯就干给了俺罢？……阿弥陀佛！嫂子，你也不是那世上的凡人，你不知是观音奶奶就是顶上奶奶（引者注：顶上奶奶，这里指泰山山顶上供奉的碧霞元君，又称泰山奶奶）托生的。通是个菩萨，就是一千岁也叫你活不住！”晁无晏道：“你看七爷！活了你的么？就叫俺三奶奶活一万岁算多哩？”

可就在不久前，晁思才还借口晁思孝这一支没了继承人，闹着分财产，要把晁夫人赶出家门哩！——不过他的这番话又明确无误地披露：当时四两银子可买一亩地。这是否是清初地价的真实反映呢？对此，有清人笔记可以参照。

仍是清人钱泳的《履园丛话》，卷一有“田价”一则，把明末 清初地价的涨跌说得清清楚楚：

前明中叶，田价甚昂，每亩值五十余两至百两，然亦视其田之肥瘠。崇祯末年，盗贼四起，年谷屡荒，咸以无田为幸，每亩只值一二两，或田之稍下，送人亦无有受诺者。至本朝顺治初，良田不过二三两。康熙年间，长至四五两不等。雍正间，仍复顺治初价值。至乾隆初年，田价渐长。然余五六岁时，亦不过七八两，上者十余两。今阅五十年，竟亦长至五十余两矣。

《醒世姻缘传》写晁老出贡时，时间尚早，那时二十亩地卖了四十两银，正合“崇祯末年”或“本朝顺治初”，“每亩只值一二两”及“良田不过二三两”的田价。至晁夫人分田，已是若干年后，则每亩四两，也正合“康熙年间，长至四五两不等”的情形。

《儒林外史》撰于乾隆初期的十几年间，田价已开始上涨，但八两一亩毕竟太高，因而虞华轩有理由拒绝这个价格。《歧路灯》则撰于18世纪60—80年代 [2] ，准确地说，是乾隆十四年至四十三年，那正是田价上涨的时期。钱泳（1759—1844）五六岁时，正值乾隆三十年左右，《歧路》中反映的七（或五）至八两的田价，也 与实际相差无几。——三部小说较为准确地印证了清初四五十年间田价涨跌的历程，说来

倒也有趣。

不过总的说来，那时的地价实在不高：《醒世姻缘传》中四两银一亩，单价只合1　　400元；因白银购买力降低，《儒林外史》中八两一亩，单价也仅合不到1　500元。这应是历史上田价最低的时刻吧（一亩一两的战乱时刻除外）。——君不见，据钱泳《履园丛话》记录，明中叶田价最高时，有过一亩“五十余两至百两”的时刻，按银价一两300元计算，那时的一亩地，要合到1.5万至3万元哩！ [3]

舟车鞍马行路难

行路也是日常生活的一大支出，对于四海为家的商贾、进京赶考的举子以及四处赴任的官员，更是如此。那时出远门，没有飞机、高铁的便利，长途跋涉或雇牲口，或赁船只，价格时有低昂。

《醒世姻缘传》第56回，狄员外在北京雇了四个长骡回山东：“那时太平年景，北京到绣江明水镇止九百八十里路，那骡子的脚价每头不过八钱。……夜住晓行，绝无阻滞。若是短盘驴子，长天时节，多不过六日就到；因是长生口，所以走了十日方才到家。”

这里说的“短盘驴子”，应指雇驴走短程，一路分段雇用，可 以走快些，遇上昼长夜短时节，只需六日。“长生口”指骡马等大牲口，因为是一雇到底、长途跋涉，脚夫爱惜牲口，所以走得慢。——将近千里的路途，每头骡子的脚价还不到一两银子，不知脚夫的食宿，是否也包括在内？

狄员外是商人，精于计算，在这些地方当然不会吃亏。换了纨绔子弟晁源，使钱撒漫，讲究排场，吃亏受骗也满不在乎。书中第4回，晁源前往华亭，“写了二十四个长骡，自武城到华亭，每头二两五钱银，立了文约，与三两定钱”。——“写”是指立契约；华亭即今上海。这段路程，要比北京到明水远一些；而晁源所付脚钱，竟是狄员外的三倍！作者也正是在这些地方，连带写出人物性格。

其实晁家自有骡马。书中第1回即写晁源“用了二百五十两银买了三匹好马，又用了三百两买了六头走骡，进出骑坐”。这“好马”的价格，为八十多两银一匹（合2.8万元），“走骡”为五十两银一头（合1.75万

元），从晁源一贯的买卖风格看，也应高于时价。

同书88回，狄家仆人吕祥拐走薛素姐两头骡子，心里合计：“两个骡至贱也卖三十两银。”卖时则漫天要价，“一个六岁口的黑骟骡，说了五十两银；一个八岁口的黄儿骡，说了二十五两”。经纪人说他这是“没捆（引者注：没捆，意为不着边际）的价钱”！——结果骡子还未卖出，被两个差人看出破绽，将吕祥当场拿获，两头骡子也“变价入官”，吕祥不曾享用一厘！

走长路，男人可骑牲口，女人需得坐轿。晁源带珍哥随爹娘北上，想让珍哥坐正妻计氏的大轿。计氏闻讯，“领了四五个养娘走到 前边厅内，将公公买与她的那顶轿，带轿围，带扶手，拉的拉，拽的拽，抬到自己后边去了，口里说道：‘这是公公买与我的，哪个贱骨头奴才敢坐？谁敢出来说话，我将轿打得粉碎，再与拼命不迟！’”

晁源赌气，说：“丢丑罢了！我看没有了这顶轿，看咱去的成去不成！我偏要另买一顶，比这强一万倍子的哩！”结果用二十八两银子，问乡宦家回买了一顶全副大轿来。还故意让人对计氏说：“适间用了五十两银子买了轿来，甚是齐整，叫你去看看。”被计氏啐了出来。

轿子作为交通工具，种类繁多，单是《醒世姻缘传》中提到的名目，就有暖轿、抬轿、卧轿、彩轿、明轿、山轿、椅轿、坐轿、驮轿……既有二人抬的“肩舆小轿”，又有高官及家眷乘坐的八抬大轿。第78回写国公府贵妇人出行的场面，坐的是“福建骨花大轿”，前后仪仗甚盛：

又等了一会，只见徐太太合吴太太两顶福建骨花大轿，重福绢金边

轿围，敞着轿帘。二位太太俱穿着天蓝实地纱通袖宫袍，雪白的雕花玉带；前边开着棕棍，后边扛着大红柄洒金掌扇；跟着丫头、家人媳妇并虞候、管家、小厮、拐子头，共有七八十个，都骑马跟随。

骨花大轿是指以象牙骨角等雕花装饰的豪华大轿。轿围即轿帏，是围在轿子四周的帷幔。“棕棍”、“掌扇”则为京官仪仗。清　顺治六年规定，公爵以下、四品以上的仪仗，用大小洒金扇各一柄，文官用甘蔗棍二根，武官用棕竹棍二根。——这样的出行气派，也只有京城才能见到。

《歧路灯》也不时说到旱路出行。书中两次提到骡子的价格。一次是第27回，官宦子弟盛希侨说“前日有先祖的一个门孙，往湖广上任去，他送我一头骡子，值五十多两……”。又第74回，谭绍闻的续弦妻子巫翠姐说：“前月俺家不见了骡子，值五六十两银子，后来寻着，与马王爷还愿唱堂戏……”两处所说骡子价格，与晁源所谓“三百两买六头走骡”相吻合，不过《歧路灯》时代的白银购买力已有所下降，五十两的价格，还不到1万元。

走旱路，《歧路灯》还多次提到驮轿。第7回谭孝移进京候选，四邻来饯行，绸缎铺的景相公就建议说：“谭爷上京，只要到骡马厂扣几头好骡子，将驮轿坐上，又自在，又好看。”当铺宋相公也说：“景爷说得不差，行李打成包子，棕箱皮包都煞住不动，家人骑上两头骡子，谭爷坐在轿里，就是一个做老爷的采头。”

驮轿即由骡马代替人力驮轿，前后各一匹，取其行进安稳，宜走长途。《醒世姻缘传》及《红楼梦》中都提到。《红楼梦》第59回，朝中老太妃薨逝，贾府有诰命的女眷跟随送灵，因路途远，“贾母带着贾蓉

媳妇坐一乘驮轿，王夫人在后，亦坐一乘驮轿”——一乘驮轿可载二人，想必里面空间不小。

水路出行则需雇船。《醒世姻缘传》第14回写晁源进京，嫌走旱路天气热，“赁了一只民座船，赁了一班鼓手在船上吹打，通　共讲了二十八两赁价，二两折犒赏”。晁源行路寂寞，“又包了横街上一个娼妇小斑鸠在船上作伴，住一日是五钱银子，按着日子算，衣裳在外；回来路上的空日子也是按了日子算的”。

船行一个月，才到北京通州张家湾。一路船钱二十八两，另加二两赏钱及四两回程的饭钱，共三十四两，相当于今天的1.2万元，这个价格可不低！今天吃了饭登上“和谐号”，从山东到北京，肚子还没饿哩。就是二十人的车费，也用不了一万元！

狄希陈虽也是纨绔子弟，但毕竟是商人之子，又善听人言，做事心里还有些算计。《醒世姻缘传》第85回，他从北京到四川赴任，先到“写船的店家”（犹如今天的内河航运公司），“写”了两只四川的“回头座船”，每只船只要五两船钱。

何以如此低廉？一来，因是“回头船”，即船家本是四川人，送客进京，返程若不载客，便只能空驶，因而船钱要得低；二来，狄希陈此行是与郭总兵同行，郭总兵有兵部发的“勘合”——即盖有官印的通行证，船家想要夹带私货，这勘合便成了护身符，此外沿途还有许多供应及方便，因而“船价不过意思而已”。否则的话，这一趟狄希陈也要花费“百金开外的路费”。

船价在《儒林外史》中也曾提到。第6回，严贡生带着二相公到省城招亲，回高要县时，“写了两只高要船”，船家就是高要县人，也属于

回头船。两只大船，船银需十二两，立了契约，到地方付银。严贡生还借来一副“巢县正堂”的金字牌，一副“肃静”、“回避”的白粉牌，四根门枪，插在船上。又叫了一班吹手，开锣　掌伞，吹打上船。船家不知什么来头，因而一路小心伺候。

从省城广州到高要县，水路不超过三百里，每只船要银六两，确实有些“咬手”；生性吝啬、从不吃亏的严贡生，又怎么能坦然接受？——后来，他到底借口船上掌舵的偷吃了他贵重药剂（其实只是几片价格低廉的云片糕），将十二两船钱赖掉了。

《儒林外史》中还有几处雇船的描写，如第33回，杜少卿从安庆回南京，叫了一只船，船钱三两，也是船到付账。有时船大人少，也可以跟人合雇。第51回，凤四老爹陪万中书到杭州打官司，从苏州前往杭州，只包了一只船的中舱和前舱，付了一两八钱银子（约合300多元）。

若只是搭乘，还要便宜不少。鲍廷玺从扬州回南京，身上只有五钱银子盘费，连船钱带饭钱，也还有富余。（《儒林外史》，28回）——乘船走水路，是江南民众出行的主要方式，价格太高，升斗小民又如何担负得起？

包浆古炉值几何

除了衣食住行，小说还涉及一些寻常物价。如一头牛多少钱？一口猪价值几何？屠户杀一口猪能挣几个辛苦钱？做个小买卖，需要多少本钱？此外，一把匕首、一件古董，又价值几何？

《醒世姻缘传》第79回提到一头“牙口尚小，且又精壮”的犍牛，因桀骜不驯、不肯干活，被主人以六两八钱银子卖到汤锅上。　心存善念的杨司徒以八两银子买下。——能干活的牛，价格肯定还要高，但跟骡马动辄几十两的价格，又不能相比。

猪的价格，在《儒林外史》中侧面提到。严贡生家有一口猪崽跑到邻家去，严贡生硬说寻回来不吉利，逼着人家花八钱银子把猪买下。待到人家养到一百多斤，猪又错走回严家，严贡生又逼着人家“照时值估价”，拿几两银子来赎取。同书16回讲匡超人以十两银子做本钱，到集上买几口猪养在圈里，每天捉一口宰杀卖肉。从两段叙述可知，一口猪的价格大致为二三两银子。

匡超人靠着杀猪卖豆腐，赚些钱赡养父母。“算计那日赚的钱多，便在集上买个鸡鸭，或是鱼，来家与父亲吃饭。”父亲有痰症，日常医药费，也能应付。这样的小生意，每日赢利应超过一钱。（《儒林外史》，16回）

以杀猪为业的胡屠户曾向女婿范进埋怨：“我一天杀一个猪，还赚不得钱把银子，都把与你去丢在水里，叫我一家老小喝西北风！”匡超人除了杀猪还兼磨豆腐，赚得还要多些。

开个小磨坊，需要多少本钱？《醒世姻缘传》第54回，叙述厨子尤聪积攒了几两银子，带着妻子赁了两间房子，开了个小小磨坊：

八钱银买了一盘旱磨，一两二钱银买了一头草驴，九钱银买了一石白麦，一钱银张了两面绢罗，一百二十文钱买了个荸箩，三十五文钱买了个簸箕，二十五文钱做了个罗床，十八文钱买了个驴套，一百六十文钱买了两个筐子，四十文钱买了副　铁勾担仗，三十六文钱钉了一连盘秤，银钱合算：共用了三两五钱四分本钱。一日磨麦二斗，尤聪挑了上街，除撰吃了黑面，每斗还撰银三分，还撰麸子。

这一张清单，可以当作清初开一家小磨坊的“创业指南”。其中涉及粮食、牲口、各种工具乃至衡器的价格，包括一张筛面箩、一个簸箕、一副驴套、一杆秤这样的小物件，也都详列单价。这样的账篇儿，高文典册不屑记录，只有小说家不嫌琐碎、如数家珍地采录下来，为研究历史经济的学者提供了难得的资料。

尤聪开的家庭磨坊，共投本钱三两五钱四分，合1200多元。每日磨麦二斗，共赚银六分，另落黑面及麸子，至少也值一分。若平稳经营，不到两月即可回本。一年365日不休息，全年可获利二十五六两银子，是老塾师周进一年束脩（十二两银子）的两倍多！可见在太平年月，靠勤劳虽不能致富，做到温饱却也不难。

再看看“物”价——挑一两件“稀罕物”说说。如今社会上兴起收藏热，明清时期的文物古董，又价值几何？《醒世姻缘传》第79回提到一把古董匕首，“花梨木鞘，白铜事件，打磨的果真精致”，古董店要银三钱。有人买下后用了一阵，被人偷去，卖了二百文。——三钱银子相当

于100多元，二百文则不足90元，因是销赃，也就讲不得价钱了。

《儒林外史》中也提到一件古董，那是“隐士”杨执中的一只“炉”——应是宣德炉之类吧。杨执中有空就拿一块布来擦拭。还 要指点给人：“你看这上面包浆，好颜色！”

有人出价二十四两银子要买，杨执中不肯，说：“要我这个炉，须是三百两现银子，少一厘也成不的！就是当在那里，过半年也要一百两。像你这几两银子，还不够我烧炉买炭的钱哩！”除夕之夜，少柴没米，杨执中与老妻“点了一枝蜡烛，把这炉摩弄了一夜，就过了年”。（《儒林外史》，11回）

杨执中开出的价格，高得离谱。我们翻阅清代雍正年间查抄苏州织造李煦的档案，内中有“紫檀木座子珐琅大鼎一个，折银三十两；……紫檀木座子古铜鼎一个，折银二十两；紫檀木座子古铜大花瓶一个，折银十两；花梨木架子古铜铎一个，折银十两；……” [4] 这些铜器，哪一件都比杨执中的炉贵重得多，折银也才不过二三十两。虽说罚没财产估价偏低，但杨执中提出三百两的高价，也绝对是一厢情愿——人家开出的二十四两，应该接近实价。

男女工价谁更多

从三部小说可知，当年的人工价格是最便宜的，像赶骡子的脚夫、撑船的船夫，大概工价不另支，一并算在牲口价、船价里。而富人家中使唤的仆人，若是卖身为奴的，就更谈不上工钱，只管吃住衣裳，四时八节得些赏钱而已。

也有单纯雇佣关系的。《醒世姻缘传》狄家就先后雇了两个厨子，前一个是尤聪——就是跟媳妇开磨坊那位。后来磨坊折了本钱，老婆也跑掉了，他又到一胡姓的人家，给家塾先生做饭。他虽是个“半瓶醋”的厨子，但诸般主副食都还做得，讲好“每年四石工粮，专管书房做饭答应”。

只是这尤聪“拗性歪憋”，不肯好生劳作，不久就被主人辞退。半路又遭遇强盗，行李银钱洗劫一空，一路乞讨到了明水。刚好狄员外家也请了教书先生，招尤聪到家中来，“仍讲了每年四石杂粮，专在书房指使”。

狄员外后来跟童奶奶谈起厨子的工粮，说“那几年粮食贱，四石粮食值二两银子罢了；这二年，四石粮食值五六两银子哩”。在他看来，这工价并不低哩。

尤聪干了一阵，又故态复萌，抛洒米面、糟蹋食材，无所不至。一日在厨下做饭，突然乌云四布，雷电交加，尤聪举头骂天，“只听得天塌的一声响”，这恶厨子竟被雷劈死！

狄家后来又雇了吕祥当厨子，讲好一年三两银子“工食”。吕祥人还

机灵，狄希陈带他进京，常让他跑腿儿办事。以后狄希陈要到四川做官，准备带他同往，还商量着要买个“全灶”（会上灶做饭的女仆）给他当媳妇。寄姐大舅骆校尉劝阻说，买个“全灶”至少要二十多两银子，吕祥又不是咱家人，这账怎么算？又说：我看这吕祥不是个“良才”，“矬着个把子，两个贼眼斩呀斩的。那里一个好人眼底下一边长着一左毛？口里放肆，眼里没人，这人还不该　带了他去，只怕还坏他狄姑夫的事哩……”

吕祥得知此情，大失所望，发出狠话来，闹着要辞工。狄希陈怕他捣乱，答应给他涨工钱。吕祥一口咬定一月要一两银，还要算上闰月，先支半年的使用。童奶奶作主，一口答应了。

待到吕祥将行李装上船，骆校尉忽然“发现”狄希陈从部里领的“文凭”有问题，让狄希陈先乘船回乡祭祖，留吕祥在京先跟着换文凭，随后去赶。——待吕祥拿到“文凭”赶回山东时，狄希陈的船已开走多日了，连行李也没给他留下！吕祥这才明白中了骆校尉的圈套，他所换回的“文凭”，原来只是白纸一张！

后来吕祥因偷了素姐骡子，被官府捉去，打了二十板，发到驿里“摆站”（即充当驿卒）。因与新驿丞是同乡，免他劳役，让他做饭，许诺一年给一两二钱银子的工食钱。可是好景不长，吕祥终因给旧驿丞下毒，被捉拿归案，瘐毙于牢中。（《醒世姻缘传》，88回）

总结吕祥的银钱收入史，最早在狄家当厨子，是一年三两工钱。后来“涨”到一月一两，却只预支了六个月的，便丢了差事。以后盗窃牲口，尚未卖出即被抓获。先前的六两银子工钱花得只剩几钱，也被狱卒搜去。继而给驿丞做饭，工钱讲定一年一两二钱银，因置办旧衣鞋帽，抵算了第一年的工钱——到死他也没攒下钱来！

妇女的工钱又如何计算？那年月，女性大多在家中围着“三台”（即锅台、炕台、磨台）转。当然也有外出谋生的，却多半是媒婆、接生婆、奶娘之类，至于女优、娼妓，则不在话下。

《醒世姻缘传》第21回，写春莺为晁家产下遗腹子晁梁，晁夫　人格外高兴，亲自递给接生婆徐老娘一杯喜酒，又送了二两喜银、一匹红缎、一对银花。待“洗三”那日，屋里放着盆子，来的亲眷也有放银子的，也有放铜钱的，这叫“添盆”，是给接生婆的赏钱。晁夫人自己在盆内放了二两一个银锞子，三钱一只金耳挖。后来又给了徐老娘五两谢礼，两匹丝绸以及首帕、手巾等。——那天徐老娘光是银子，就得了十五六两，真正赚了个“盆满钵满”。

多年以后，晁梁长大成人，也娶妻生子。这回请的“徐老娘”，却是从前徐老娘的儿媳。晁夫人有了孙子，喜不自禁，赏了“小徐老娘”一两银子，一匹红潞绸；亲家母姜夫人也赏了一匹红刘绢，一两银。“小徐老娘”沉着脸不高兴。问她时，说道：“那咎俺婆婆来收生相公时，落草头一日，晁奶奶赏的是二两银，一匹红缎，还有一两六的一对银花。我到十七日来与小相公洗三，晁奶奶你还照着俺婆婆的数儿赏
我。”（《醒世姻缘传》，49回）

三日后，“小徐老娘”来给孩子“洗三”，“那堂客们各有添盆喜钱，不必细说。照依晁梁那时旧例，赏了徐老娘五两银子、两匹罗、一连首帕、四条手巾，放在盆里的二两银、三钱金子。姜夫人放在盆里的一两银，两个妗子每人五钱。临后姜夫人又是二两银、两个头机首帕，二位妗子每人又是五钱银”。徐老娘又抱着孩子给外公和两个舅舅看，外公又赏了一两银子，二位舅各赏五钱。——这第二代“徐老娘”，又赚个盆满钵满。

自然，这样的机会是可遇不可求的。给小户人家接生，赏钱有这个十分之一，就算不错了。——这讲的是接生婆的收入。

当奶娘的收入又有多少？依然是晁夫人家，得了孙子，让媒婆到处“雇觅奶子”。媒婆小魏带来吴姓媳妇，晁夫人讲好：每年给三两六钱银子，管三季衣服；孩子生日，四时八节，赏赐在外。满了年头，还要替她做套衣裳，打簪环、买柜、做副铺盖，送她回家。晁夫人又预支了吴奶子“一季九钱银子”；因她丈夫摔坏了腿，需钱养家。媒人小魏因介绍吴奶子，得了三百钱。

小魏所得的这三百钱，是“媒钱”，也就是介绍仆人的中介费。若是给人家说媒娶媳妇，媒钱还要多不少。只要上门提亲，成不成也有一二百钱的车马费。邹、魏两媒婆替周家提亲成功，各得两匹蓝梭布、一千二百钱。媒婆老田替狄家押聘礼到薛家，薛家赏了一千钱、一匹大红布；狄家当然还有重谢。（《醒世姻缘传》，49回）媒婆的收入，可见一斑。

跟《金瓶梅》一样，《醒世姻缘传》也是以讽刺揭露种种丑恶世相为主旨，书中人物数百，却是“歪人”多、正人少，晁夫人则是全书少有的正人形象。她虽是“女流”，却深明义理、慷慨大度，宽厚仁慈、乐善好施。她开出的工价，在当时应是较高的。尽管如此，也还是没能超出当时的市价。如对奶娘虽有优厚的赏赐，但吴奶子一年的乳汁，也只换得三两六钱银子，仅合今天一千多元。

“人价”低微不及马

女性仆人中，有不少是卖身给主家的。前面说过，晁家的春莺　十一岁进门，只卖得五两银子，晁夫人另添二两，属于额外施舍。春莺长到十六岁，被晁思孝收房为妾，又补给沈家十二两银子当财礼。春莺为晁家生下遗腹子时，也才二十岁。她娘沈婆子带了礼物来探视，意思是让她改嫁。春莺说：“你已是把我卖了两番钱使用了，没的你又卖第三番么？……”不肯离开晁家。（《醒世姻缘传》，36回）

狄希陈娶童寄姐时，买个十二岁的丫头，“生得甚是眉清目秀，齿白唇红，生性又甚伶俐”，用银十二两，取名“珍珠”。（《醒世姻缘传》，76回）——价格高于当年的春莺，大概因相貌姣好的缘故吧。

然而相貌姣好，又成了祸因。后来珍珠被童寄姐凌虐致死，便因寄姐忌妒所致。日后狄家想再买个丫头，媒婆领了个十二岁的丫头来，黄发稀疏，“荞面颜色的脸儿，洼塌着鼻子，扁扁的个大嘴，两个支蒙灯碗耳朵，脚喜的还不甚大，刚只有半截稍瓜长短”。童奶奶嫌丑，不要，寄姐却坚持留下，说是：“丑的才是家中宝哩！……你没听说俊的惹烦恼么？”

丑丫头的娘要十八两银子，说“这孩子今年十二了，你一岁给我一两五钱银子罢”。说来说去，狄家只肯给五两。说妥了要立文契，孩子她爹听邻居说狄家曾将丫环折磨致死，二话不讲，登时把孩子领走了。（《醒世姻缘传》，84回）

有手艺的女仆，身价自然要高些。就说“全灶”吧，书中第55回，狄员外带着儿子狄希陈进京坐监，聊天时，童奶奶劝狄员外买　　个“全

灶”——“就是人家会做菜的丫头”。说是“像狄爷你这们人家极该寻一个。好客的人常好留人吃饭，就是差不多的两三席酒，都将就拿掇的出来了，省了叫厨子”。

狄员外问：买来家中，又怎么“方略”（安置）？童奶奶回答：“狄爷，你自己照管着更好（引者注：暗示纳为妾）；否则，配给个家人，当家人娘子支使也好。……”狄员外问要多少银子，童奶奶回答：“要是手段拿的出去，能摆上两三席酒来，再有几分颜色，得三十两往下二十五两往上的数儿。若只做出家常饭来，再人材不济，十来两十二三两就买一个。”

童奶奶还说，自己家原来用着个全灶，十八两银子寻的，使了八年，二十六岁时，八两银子卖给屠户为妻。——狄员外听罢动了心。

后来由童奶奶张罗，让媒人带了个十八岁的丫头来，人长得蠢蠢笨笨，倒也壮实。留在家中试了两天，不但家常饭菜会做，还能做整桌的席，“颜色鲜明，滋味甚美”，“又甚爽快，又极洁净”。于是二十四两银子买进门，仍用原来的名字，叫“调羹”。——两媒人介绍了这样一个使女，共得中介费一两细丝银，外加“四钱银子的黄钱”。

说是买个“全灶”，实为纳妾。又因“人材”差些，故只用了二十几两，不足万元。大户人家纳妾，聘礼要多得多。晁源先娶正妻计氏，心有不足，“又使了六十两银子，娶了个辽东指挥的女儿为妾”。以后又看上“那女戏中一个扮正旦的小珍哥”，“人物也不　十分出众，只是唱得几折好戏文”，又兼“做戏子的妓女甚是活动”，因此晁源万分迷恋。戏班老板乘势要价，最终晁源花了八百两银子（相当28万元）娶回家。以后珍哥生病，晁源着急，说是：“八百两银子铸的银人，岂是小可！”——八百两银子重相当于今天60市斤，真的能打个银人儿了！

几百两银子买妾的事，在其他小说中也有。如《金瓶梅》中的苗员外，花三百两银子，娶娼妓刁七儿为妾。《红楼梦》中的贾赦，想娶贾母的丫环鸳鸯为妾，未能得逞，“只得又各处遣人购求寻觅，终久费了八百两银子，买了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来，名唤嫣红，收在屋内”（《红楼梦》，47回）——看来晁大舍也不能专美于前了。

此外，《儒林外史》中的宋盐商娶沈琼枝为妾，吩咐账房兑出五百两给沈琼枝的父亲。（《儒林外史》，40回）可见几百两银子买妾，在那时也非特例。

《歧路灯》中谭绍闻纳妾冰梅，属于丫环收房。冰梅进门时才十二三岁，当时只用了二十两银子。（《歧路灯》，13回）媒婆向绍闻母亲王氏介绍冰梅时，曾传授“生意经”说：“你老人家糊涂了。这个好孩子，迟二三年扎起头来，便值百几十两。你老人家若肯卖与人家做小时，我还来说媒，管许一百二十两。如今主户人家，单管做这宗生意：费上几两银子，买个丫头，除使的不耐烦，还卖一宗大价钱。我前年与西街孙奶奶说了一个丫头，使的好几年，前日卖人做小，孙奶奶得了一百银子！”

“卖与人家做小”便是做妾，这不是公然买卖人口吗？跟买了 猪崽存栏、养大后卖出又有何区别？——不过往远处想想，在《醒世姻缘传》问世的百多年后，美洲爆发了南北战争，正式宣告蓄奴制的终结。可见贩卖人口的罪恶活动，在那个时代又是全球普遍存在的。

男人的价格是否高些呢？有两口子，是山东临清州人，汉子二十七八岁，名叫张朴茂；女的娘家姓罗，夫妻俩带着个四五岁的孩子，到京城投亲未遇，流落街头，情愿卖身，最终来到狄家当粗使仆人，只做了三两身价。——这当是特殊情况，因为当时的“人价”还是有标准的。

雍正元年（1723），苏州织造李煦因亏空国帑被抄家，家中房屋、地亩、银钱、什物，连同奴仆一律折银抵赔。看看查抄清单中的奴仆价格：

家人鲍子夫妇、其子四贵夫妇、婴儿一人，折银五十两；马二夫妇、妾一人、女儿五人、婴儿一人，折银一百二十两；……男孩儿刘士毅及其寡母，折银三十两；……庄内（引者注：指丁府新庄）男女家人二十口、男孩十人、女儿四人、寡妇二人，共三十六口，折银三百六十两。

平均下来，一个奴仆大致折银十两。尽管罪臣家产的核算往往“就低不就高”，但跟小说中的“人价”比较，倒也相差无几。在那个年代，人的“市场价格”还不敌骡马，说来令人酸楚！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81年第2期档案。

[2] 据学者栾星考证，李绿园四十二岁（1749，乾隆十四年）开始写《歧路灯》，七十一岁（1778，乾隆四十三年）脱稿，历时近三十年。

[3] 《食货〈金瓶梅〉》中把晚明白银购买力定为一两200元，是基于一斤米1.5元计算的。若按一斤米2元计算，应接近300元。

[4] 参看王利器《李士祯李煦父子年谱》，北京出版社，1983年版，第505—506页。

辑三　儒林经济，科举引领

从刘氏奖学碑说起

四川成都新都区有一处桂湖公园，园中有一座碑林，内中有一块清代光绪年间的“刘氏祠堂奖学碑”，内容是经家族公议，对本族子孙取得功名者奖给数量不等的“花红银”。且看碑文：

议会内子孙，有文武新进者，给花红银叁拾五两；有补廪者，给花红银贰两。

有岁贡者，给花红银叁两；有恩贡者，给花红银四两；有拔贡者，给花红银五两；有优贡者，给花红银五两。

有副榜者，给花红银廿两；有文武中式者，给花红银四拾两。

有文武进士，帮京费银五拾两……

这里的奖励范围，几乎遍及所有取得科举功名的士子，包括“新进者”、“补廪者”、“岁贡者”、“恩贡者”、“拔贡者”、“优贡者”、“副榜者”、“中式者”，直至“进士”，名目繁多，令人眼花缭乱。

关于科举，大多数人都能掰着指头数出秀才、举人、进士等名目来。但是“补廪”是怎么回事，“岁贡”、“优贡”又是什么名堂？“副

榜”、“中式”呢？为什么奖学碑里没提“秀才”、“举人”？

原来，奖学碑中的“新进者”，指的就是秀才；而“补廪者” 是指秀才中拿官府助学金的。这里的“中式者”指举人——科举考试合格为“中式”，举人是乡试合格者。至于“副榜”，那是指从乡试落榜者中选取排名靠前者，另榜公布，也算一种资格。而“岁贡”、“恩贡”、“拔贡”、“优贡”等，皆为“贡生”，连同碑中未提的“监生”，都是科举阶梯中的一种荣誉性头衔，意指资深秀才或优等秀才，我们后面还要说到。

古代小说戏曲中，几乎个个读书人就是秀才。又似乎当秀才、中举、中进士都是信手拈来的事；甚至取个状元、簪花游街、相府招亲，也都不难。

然而现实是，当个秀才并非易事，要经过县、府、道（院）三级严格考试（又称童子试），全部通过后，才算“进学”，也就是升入官学，成为秀才。

“官学”即官办学校，地方上的官学又分府学、州学、县学（下面还有乡学）。官学中有泮池，因而进学也叫“入泮”。对于进学者，有各种称呼，如生员、庠生、诸生，又称茂才、学官弟子员、博士弟子员等，俗称“秀才”。

那么进学之前叫啥？明清时一律叫“文童”“生童”或“儒童”；而通过县、府两级考试的，又称“童生”。取得童生资格，即可参加道试（又称院试），那是进学成为秀才的第三道门槛。——童生之“童”，是指学问浅薄，与年龄高低无关。有人读了一辈子书，到老也没能跨过这道门槛，尽管五六十岁、霜雪满头，仍称童生！

《儒林外史》中的周进，登场时已六十多岁，一生饱读诗书，县试

中也曾取过案首（头名）。他教的学生都已进学成了秀才，可他自己仍旧是“童生”。

童生见了秀才，要低头示敬。周进到薛家集教书，接风宴上，作陪的是年轻的秀才梅玖。周进再三谦让，不肯上座。梅玖对众人解释说：“你众位是不知道我们学校规矩，老友是从来不同小友序齿的。只是今日不同，还是周长兄请上。”

原来，明代士人称秀才为“朋友”，称童生为“小友”。一旦进了学，哪怕是十几岁的“小年轻儿”，相互间也一律称“老友”；若不曾进学，就是八十岁的老翁，也仍是“小友”。

正因如此，十九岁的梅玖才敢在六十岁的周进面前趾高气扬。在这一刻，儒家尊老的礼仪传统，不得不让位于“学校的规矩”。

《儒林外史》中的范进，也是个老童生，已经五十四岁了，先后考过二十多次，仍未进学。后来受周进提携，才戴上秀才方巾。周进那时已中了进士，点了学道，按临广东主持岁试。他提拔范进，大概也有同病相怜的因素吧。胡屠户就曾教训范进：“我听见人说，就是中相公时，也不是你的文章，还是宗师看见你老，不过意，舍与你的！”——“相公”是对秀才的尊称，“宗师”即指主考官。

读书人一旦成了秀才，也便有了一定的地位和特权。如秀才见官，不必下跪，作个揖就是了。因此秀才打官司，占着很大便宜：对方哪怕是家财万贯的财主，只要没有功名在身，见了县官也要跪着回话；秀才即便家无隔夜之粮，却可以站着跟县官交流。这一立　一跪之间，输赢已见。

秀才若触犯刑律，官府也不能随便用刑——“刑不上大夫”嘛，秀才

毕竟已登上士大夫的最低一级台阶。此外还有经济上的好处，如秀才之家可以减免田赋徭役等。

正因“学校”门槛是平民、士大夫的分水岭，因而“刘氏奖学碑”对“新进者”给予三十五两花红银子的高额奖励——清末白银购买力虽然大幅下跌，这个数字仍高达四五千元。

不过进学成了秀才，离当官还远。范进进学后，岳父胡屠户前来道贺，借机敲打他说：“你如今既中了相公，凡事要立起个体统来。比如我这行事里，都是些正经有脸面的人，又是你的长亲，你怎敢在我们跟前装大？若是家门口这些做田的、扒粪的，不过是平头百姓，你若同他拱手作揖、平起平坐，这就是坏了学校规矩，连我脸上都无光了！”——从胡屠户的话里可以听出：秀才虽然高人一等，但在一般人眼里，那点尊严荣耀毕竟有限。

秀才不好当，学台更辛苦

当上秀才并不能优哉游哉、高枕无忧。学校里有严格的考核制度，秀才还要按时参加学道大人主持的岁试、科试，考好了可以升级，考不好不但要降等，还可能受申斥、挨板子！

原来，秀才也是分等级的，有附生、增生和廪生之别。这就要说到奖学碑中提到的“补廪”了。——早先，凡是生员，都由国家 发给伙食补贴（叫“廪饩”），即每月发给廪米六斗，一年合七石二斗。后来则改为每年发给廪膳银四两。

开始时，各级官学的生员数量是有定额的，大致是府学四十名，州学三十名，县学二十名。以后生员人数增多，而国家财力有限，于是采取变通的办法，增加了不食廪米的生员，称“增广生员”，简称“增生”。以后学校再度扩招，又有了“附学生员”的名称，简称“附生”。

按规则，廪生名额出缺（如廪生中有人出贡、中举，或因考了劣等被剥夺食廪资格），便由成绩优异的增生递补，这就是所说的“补廪”了。而“增生”名额出了空缺，则由附生递补。——一名秀才能补廪，证明其学业优异，故奖学碑规定“有补廪者给花红银二两”，属于锦上添花，又有奖掖之意。

前头说到，读书人成为秀才，要通过县、府、道（院）三级考试。其中县、府二级是由府、县地方官主持，道（院）试一级则由学道大人主持。

学道在明代称“提学道”、“提督学政”，在清代称“提督某省学政”，

简称“学政”、“学道”或“学台”。学道属省级高官，跟总督、巡抚平行，职掌一省学政及考试，有点类似“省教育厅长”。——《儒林外史》中的周进、范进后来都中了进士，升了御史，周进“钦点广东学道”（《儒林外史》，3回）；范进“钦点山东学道”（《儒林外史》，7回）。

学道是苦差使，任期三年中，要两次亲赴本省各府州，巡回主　持岁试、科试。大的州府，童生、生员数量众多，要以县为单位（或几县合起来）考若干场。一府考罢，再案临下一府，直至走遍全省。

“岁试”包括两部分，先考童生，即“道试”，也叫院试，是童试的第三道门槛，是生员的入学考试。另外还要对在校生员进行考试，考后按成绩分为六等，对优劣两端要分别奖惩。[1] 考一等的，附生可以补为增生，增生可以补为廪生。考二等以下的，若是廪生，则要停给廪米。五等、六等就要受罚了。[2] ——不过一般考五六等的很少，四等已是最差的了。

《儒林外史》中的秀才梅玖，就考了一回四等。当时的学道恰是范进。——范进钦点山东学道，案临兖州府，岁考之后发落生员。前三等发落完毕，传进四等来，头一个便是梅玖。

范学道叫梅玖跪着看过自己的卷子，又“作色”道：“做秀才的人，文章是本业，怎么荒谬到这样地步！平日不守本分，多事可知！本该考居极等（引者注：指六等），姑且从宽。取过戒饬（引者注：体罚用的木尺）来，照例责罚！”——秀才上公堂不能动刑，但在学官面前，却是照打不误。

梅玖连连哀告，最后说：“大老爷，看在生员的先生面上，开　恩罢！”范进问：“你先生是哪一个？”梅玖说：“现任国子监司业周蕖轩先

生，讳进的，便是生员的业师！”范进听了，竟免了梅玖一顿打——周进是范进的恩师，梅玖大概早已打听明白了。

然而梅玖何曾是周进的学生？相反，当年正是他，在接风宴上对周进百般调侃，说得周进脸上“红一块白一块”的。——无巧不成书，周进当年做塾师时教过的一个小学生荀玫，这次也来考试，以汶上县第一名的资格进学。他当面质问梅玖：“梅先生，你几时从过我们周先生读书？”梅玖答道：“你后生家那里知道？想着我从先生时，你还不曾出世。……先生最喜欢我的，说是我的文章有才气，就是有些不合规矩。方才学台批我的卷子上，也是这话。可见会看文章的，都是这个讲究，一丝也不得差！……”文章荒谬不通的梅玖，编起瞎话来，倒是张口就来，不用打草稿！

学道除了主持岁试，还要主持科试，那是乡试前的资格考试，只有科试合格者，才准许参加乡试——乡试是选拔举人的考试。

学道的辛苦，是可以想象的。在交通不便的年代，即便有车轿伺候，要在三年间两次走遍全省各府，也不是一件轻松事！不过这样做的好处也是不言而喻的：每任学道大人必须深入地方州府，亲自了解各级官学的培养水平及人才储备情况。这对基层教育，无疑是一种不懈的监督与促进。

更有意义的是，每位新进学的生员，都有机会见到学道大人，接受面试或鼓励；参加岁考的在校生员，也要由学道大人亲自检阅“发落”。即是说，每位生员保证能在三年中两次与省级教育高官近　距离接触，亲身感受到国家对教育的重视、对人才的尊重；而有了这种面对面的互动，学道也因而不负“宗师”之名！

这在现代教育中是难以想象的。可能因为教育普及的缘故吧，不要说“省教育厅长”，就是大学校长，本校学生修业四年而未睹其面者，也大有人在呢！

廪生的甜头与面子

成为廪生，经济上便有了保证。明代廪生的待遇，是每年四两银子。丰年谷贱，四两银可籴七八石米，与明初月给六斗相差不多；若遇米贵时，至少也能免于挨饿，可以安心读书。

廪生除了领取廪银，还有外快可挣，即为参加童子试的考生做“廪保”。文童考试要五人结保，相互监督。另外还要有廪保，一保考生身家清白，不是娼优隶卒及其子孙；二保考生为“土著”，非“冒籍”；三保考生不是替考的“枪手”；此外，还要担保考生没有“匿丧”行为——父母去世，要守孝三年，这中间儿子不能参加考试，否则便是“匿丧”。

考生参试时，廪保要跟随到场点卯；考生在考场内如有作弊行为，廪保要跟着受罚。——当然，廪保不白做，被保者要以银钱相谢，这也成为廪生一项可观的收入。

《醒世姻缘传》第37回，塾师程乐宇带着狄希陈、相于廷、薛如卞、薛如兼四个学生到省城参加院试。程老师的妻兄连才是位举　人，其子连城璧是“县学廪生”。程老师便请连城璧为几个徒弟做廪保。连城璧心中犹豫，因为四人当中狄、相两个确系山东绣水的本籍考生；薛氏兄弟两个，却被人攻击有“冒籍”嫌疑。

原来，从前的科举考试（包括童子试及乡试），一地有一地录取限额。一般而言，某一县（州府）的生员名额，是根据该地对国家的赋税贡献而定。赋税贡献大的，录取名额就多。此外，京畿地区的名额要多于外省。名额多了，本地考生的机会就多。相反，名额少的州县，考生的机会也少。于是便出现了“冒籍”现象。——今天的高考也有“冒籍”现

象，谓之“高考移民”。

薛氏兄弟的父亲薛教授本是河南卫辉府人，来山东做官，任满后，便在山东绣江县明水镇安家落户，把两个儿子养大。——正因如此，有那“千百年取不中的老童”，便攻击薛氏兄弟“冒籍”，认为两人挤占了他们的名额。

连城璧将心中疑惑向父亲连才说了，连才道：“这保他不妨！他已经入籍当差，赤历（引者注：官府的钱粮册籍）上有他父亲绸粮实户的名字，怕人怎的？就与宗师讲明，也是不怕！……”连城璧这才放心出保。

四个学生很争气，都顺利通过道试，进学成了秀才。相于廷和二薛分配在县学读书，狄希陈自己提出要求，被分配到府学念书——实是因为济南府有人“勾”着他呢，就是他在济南结识的那个“唱的”女孩儿孙兰姬。

同时进学的这四个秀才中，相于廷、薛如卞学问最好，薛如兼　次之，狄希陈最差，以至于程老师本不打算带他来。薛如卞找到相于廷说：我们三个都去考，留他在家里，体面上不好看。好在府县考试虽然编号，座位却是随便坐的。我俩每人替他写一篇，也就是了。——相于廷自然不反对，因为狄希陈是他的表哥。程老师也同意，狄希陈这才有了赴考的机会。县试、府试，狄希陈交卷都比别人早：因为人家先替他写了底稿，他只费了抄写的功夫！

待到院试时，学道案临，场规极严，且是按号入座。也是狄希陈交了“狗屎运”，那《四书》和《诗经》两个题目，恰恰是连举人事先扣题猜中的。程老师又逼着狄希陈把拟好的文稿“读了默、默了读”，早已烂

熟于心；于是一字不改誊写在卷子上，依然早早地交了卷，衣裳都没来得及换，就一溜烟跑到孙兰姬家去了。

十几天后发榜，相于廷第一，薛如卞第三，狄希陈第七，年岁最小的薛如兼第十六。——这一回是《醒世姻缘传》第38回，回目就叫“连举人拟题入彀，狄学生唾手游庠”。

不久相于廷和薛如卞都补了廪，成为廪膳生员。补廪有两个条件，一是在岁科中考了优等，一是有了“廪缺”。刚好有两个廪生，一个受了“保举”，一个“贡”了（当上贡生，也称“出贡”），这两个少年便顺理成章当上令人羡慕的廪生。

科举考试尽管制度严密，也难免有漏洞，舞弊事件时有发生。狄希陈“唾手游庠”便是一例。多年以后，秀才、廪生居然也成了商品。《儒林外史》第32回，有个叫臧荼（行三）的秀才请杜少卿吃酒，将终席时，他举着一杯酒，突然给杜少卿跪下。少卿吓了　　一跳，忙拉他起来，他却说：“你吃了这杯酒，应允我的话，我才起来。”

原来，学道要来庐州主持考试，臧三爷走门路，答应替人“买”个秀才。三百两银子交上去，那边临时传下话来，说上面查得严，秀才不敢卖了；不过若有秀才想买个岁考优等，达到补廪目的，可将名字开来。——即是说，秀才买不成，但钱不能退，可以换“品种”。

臧三爷一时冲动，把自己的名字开上去补了廪，花的却是人家的钱。人家来讨银子，臧三爷两手空空，一筹莫展。他听说杜少卿新近卖了一块地，得了一千几百两银子，便设下酒席，行“苦肉计”，向杜少卿乞讨。杜少卿说：“呸！我当你说甚么话，原来是这个事，也要大惊小怪，磕头礼拜的！甚么要紧？我明日就把银子送来与你。”

臧三爷大喜，换了大杯劝酒。杜少卿醉了，问他：“臧三哥，我且问你，你定要这廪生做甚么？”臧蓼斋道：“你那里知道！廪生，一来中的多（引者注：指中举人），中了就做官。就是不中，十几年贡了（引者注：指成为贡生），朝廷试过，就是去做知县、推官，穿螺蛳结底的靴，坐堂，洒签，打人。像你这样大老官来打秋风，把你关在一间房里，给你一个月豆腐吃，蒸死了你！”杜少卿笑道：“你这匪类，下流无耻极矣！”——可见当秀才的熬到廪生，升发的机会就会大不少。

即便没升发，廪生的地位也要高于其他生员。日后，薛家兄弟　的异母姐姐薛素姐嫁给狄希陈为妻，因不守妇道、虐待丈夫，反倒“恶人先告状”，被县官申斥一顿，还动了刑。连同素姐的同母弟弟薛如衡，也因擅闯公堂遭受责打。

薛如卞、薛如兼虽然厌恶这姐弟俩，但毕竟是同父所出，只得出面营救。两人写了禀帖，替姐弟求情，那禀帖的抬头，写的是“本县儒学廪膳生员薛如卞，附学生员薛如兼”——也正因有这一廪一附两位秀才的面子，县官才将素姐、如衡当堂释放，没有加重责罚。科举的诱人之处，也常在这些地方体现出来。

聊胜于无说“五贡”

贡生又是怎么一回事？刘氏奖学碑中一气儿提到四类贡生：岁贡、恩贡、拔贡和优贡，奖励幅度各不相同。

贡生的本意，是从天下府、州、县学选取优秀生员贡入京师，在国子监肄业（读书研习），以备国家选用。贡生又分五种，除了上面提到的四种，还有“副贡”，总称“五贡”。

“岁贡”是靠年头熬出来的。秀才补了廪，十年还没中举，便有资格成为岁贡。只是名额有限，需要排队候缺，因此又称“挨贡”。

《儒林外史》里的乡绅严大位，书中直呼“严贡生”的，便是岁贡出身。他自我介绍说：“去岁宗师案临、幸叨岁荐。”然而他的学识和文笔，受到两位远亲的质疑。王德、王仁也是补过廪的秀才，王仁问王德：“他家大老（引者注：指严贡生）那宗笔下，怎么　　会补起廪来的？”王德解释说：“这是三十年前的话。那时宗师都是御史出来，……知道甚么文章！”——三十年前补了廪，“去岁”才“幸叨岁荐”，这个岁贡，得来不易！

《醒世姻缘传》中的晁思孝也是“连科不中，刚刚挨得岁贡出门”。一个“挨”字，写尽其间辛酸！此外，狄员外的亲家薛教授也是岁贡，“十七岁补了廪，四十四岁出了贡”（《醒世姻缘传》，25回），竟也“挨”了二十七年！——岁贡显然带有安慰性质。刘氏宗祠对获得岁贡者的奖励，仅为花红银三两。

“恩贡”则是国家庆典、皇帝登极之年颁布恩诏，地方学校因此多了

一次推举贡生的机会。由此出贡者称恩贡。 [3] 恩贡生有个特殊待遇：即使本人犯了罪，这个头衔也是不能剥夺的，因为那是皇帝钦点的。——看在皇帝的面子上，新都刘氏对恩贡的奖励为花红银四两，比岁贡多一两。

“拔贡”（又称“选贡”）是从各级学校选拔出类拔萃者，贡入国子监。“优贡”跟“拔贡”并无本质区别，也遵循择优推举的原则。不同者是“拔贡”十二年一“拔”，“优贡”则三年一选，是在学道任满之前举行。先由府、州、县学推荐廪生中的优秀者，经学道统一考核，推为优贡。但名额不多，大省才有五六名，小省只有一二名。

《歧路灯》中的谭孝移便是拔贡生，“十八岁入祥符庠，二十一岁食饩，三十一岁选拔贡生”。（《歧路灯》，1回）他后来进京候选，因为年岁大了，选择自动引退，给以“正六品衔荣身”。（《歧路灯》，10回）

优贡的例子，见于《儒林外史》。匡超人在杭州听说宗师案临，于是赶回温州应岁考，被宗师取在一等第一，“又把他题了优行，贡入太学肄业”——拔贡、优贡优于岁贡、恩贡，因而刘氏宗祠议定的奖金，是花红银五两。

“副贡”是指副榜举人贡入太学者。如前所说，乡试落榜而成绩靠前者，另出副榜，人数约为正榜的五分之一。这些人有资格到国子监读书，称副贡。《歧路灯》中谭绍闻乡试失利，便是以“副贡”身份到国子监读书的。——以上是五种正途出身的贡生。

建立贡生制度的初衷，是解决学校生员的积压问题，为那些乡试不中的生员另开一条入仕之路。贡生入国子监肄业，经考核便可补官，但

多半出任教职，当个教谕、训导之类的学官；有门路的，可以做到知县。——《醒世姻缘传》中的薛教授，便是以岁贡身份出任教官，一路升至府学教授的；而晁思孝因朝中有人，竟得了肥缺，先后当上知县、知州。

出贡的眼前的好处，一是摆脱学校拘束，不用再参加岁考；二来可以在门前挂匾，竖旗杆。《儒林外史》中的匡超人题了优贡，准备“回乐清乡里去挂匾、竖旗杆”，同时到织锦店织了三件补服：自己一件，母亲一件，妻子一件。（《儒林外史》，19回）

补服便是带补子的官服。明清官服的前胸后背都缀有用金丝彩线绣成的“补子”。按规定，文官图案用飞禽，武官图案用走兽。如文官一品绣仙鹤，二品为锦鸡，三品孔雀，四品云雁……八品黄鹂，九品鹌鹑，杂职是练鹊。——男人做了官，母亲、妻子也都可以穿补服，所谓“母以子贵”，“夫贵妻荣”。然而贡生的补子脱不了是黄鹂、鹌鹑之类，不绣也罢。

贡生挂匾、竖旗杆，又是敛财的好机会。那个出名贪婪的严贡生，便借着出贡大发其财。王仁、王德回顾三年前他“出贡树旗杆”时的作为，满脸不屑，说他“为出了一个贡，拉人出贺礼，把总甲、地方都派份子，县里狗腿差是不消说，弄了有一二百吊钱，还欠下厨子钱，屠户肉案子上的钱至今也不肯还；过两个月在家吵一回，成甚么模样！”

严贡生在弟弟严监生死后，欺负孤儿寡妇，霸占了兄弟的大部分财产。作者吴敬梓在这个斯文败类身上，注入了最深刻的诅咒！

一个人读书进学，由附生补为增生，再补廪、出贡，也算是不错的结局。能中举、中进士的，毕竟是少数。历史上，一些贡生出身的读书

人，不乏做出成绩、名扬后世者。

单就说部而言，《西游记》的作者吴承恩、“三言”的编撰者冯梦龙、《聊斋志异》的作者蒲松龄（有人说《醒世姻缘传》也出于他手），就都是岁贡生。又据清梁恭辰《北东园笔录》记述，曹雪芹的结局是“以老贡生槁死牖下”，如若属实，曹雪芹也曾走过一段科举之路，止步于贡生。

秀才出贡，也便摆脱了学校的约束，不必再应付恼人的岁考。这又让他们获得大把空闲时间，可以自由支配、从其所好。——学者重评小说成就时，别忘了把贡生们的贡献，大大写上一笔！

监生的帽子不值钱

明代贡生还有“例贡”一途，即通过向国家捐纳粟米、马匹或银钱，换取入国子监读书的资格。也称“纳贡”、“准贡”——《醒世姻缘传》中的狄希陈便走的例贡这条道。

前面说过，读书人当上秀才，并不能高枕无忧，因为三年中还有两回岁考。可狄希陈却满不在乎，“连自己竟忘记了那秀才是别人与他挣的，居之不疑”。

眼看宗师要案临绣江，倒是狄希陈的岳父薛教授替女婿捏着一把汗。——如果岁考考了劣等，不但本人要受罚，追究起以前作弊的事，老师、同考、廪保也都要跟着“吃瓜络”！

天无绝人之路，恰逢此刻，朝廷开了“准贡的恩例”，秀才可以“援例纳监”，只要缴够四百两银子，秀才便可捐个监生。而成为监生，便不必参加岁考，只需到京城“坐监”，期满后到吏部候选，不难弄个官儿做做。

所谓监生，是指到国子监读书的人，又称“太学生”。明清两代的监生来源，一是前面说过的五贡（称“贡监”），此外还有会试落第的举人（称“举监”）及高官勋戚的子弟（称“荫监”），再有 就是“例监”，即援例纳贡者，这是用钱买来的资格。——狄家是乡间的殷实富户，狄希陈走的便是这条捷径。

虽说是殷实人家，一时也拿不出这许多现银来。狄员外忙着“粜粮食，卖棉花”，好不容易凑足了银两，带着狄希陈到省城，先来拜会学

道衙门的“掌案先生”，商量捐纳之事。

掌案先生姓黄，先收了一两银子的咨询费，把捐纳的规矩细说端详，又提出建议说：“廪膳纳贡”比“附学援例”要省一百四十两银子呢！即是说，以廪生资格捐纳，比以附生资格捐纳要省钱。黄掌案说：省钱还是小事，以后选官时，上司看你的出身脚色是“廪监”，是要另眼看待的。

狄希陈本人是附生，又怎么能变成廪生呢？黄掌案说：这事包在我身上——当然不是白干，是要谢礼的。“本生图名，我们图利”，这谢礼不多不少，恰是一百四十两银子！也就是说，本该由国家收取的那一百四十两，揣进了黄掌案的腰包！

狄员外虽然没啥文化，脑子还是好使的。心中盘算：银子还是那么多，却得了廪监的名号，何乐而不为呢！

狄希陈花钱捐了例贡，为了好看，也要挂匾、竖旗杆。狄员外用钱疏通知县，为儿子挂起“成均升秀”的匾额，竖起“贡元”的旗杆。——知县所得回报，是“银鼎杯二只、银执壶一把、绉纱二匹”；前来送旗匾的主簿得了“两匹潞绸、两匹山茧绸、一副杯盘、两床绒簟、十两折席（引者注：折席，即饭钱）”。

有钱能使鬼推磨。眼看“宗师案临”要穿帮的狄秀才，此刻摇　身一变，成了狄贡生、狄监生，躲过岁考一劫，由老爹陪着进京“坐监”去了。（《醒世姻缘传》，50回）

富家子弟靠捐纳得监生的，为数不少。《醒世姻缘传》中的晁源也是例监出身。晁源是晁思孝三十岁上得的独子，自幼爹娘溺爱，书念得一塌糊涂！

就是这么个连《千字文》都未读完的晁大少，在父亲做官后，异想天开要戴一顶“上舍头巾”（宋代太学生有上舍、外舍、内舍之分）。父亲替他打点，“部里递了援例呈子，弄神弄鬼，做了个附学名声”。——晁源从未进学，哪里来的“附学名声”（附生身份）？自然只能靠“弄神弄鬼”取得。又因父亲是京官，减了二三十两费用，统共费了不到三百两银子。

正是狄希陈、晁源这些有钱的“蠢才”，把监生的名声搞坏了。到了清末，顶个监生的头衔，还不如秀才体面。——秀才的方巾是凭笔杆儿挣来的，监生的头巾则常带铜臭味！狄希陈、晁源还算好的，毕竟认得几个字；还有那一字不识的监生呢！

《醒世姻缘传》第42回，朝廷“开了事例，叫人纳监”。——凡是这样的时候，必定是朝廷出了事：不是边庭打仗军饷告急，就是内地受灾需要赈济。绣江县是个大县，额定要十六名监生。县里贴出告示，招人纳监，可一个多月过去，“鬼也没个探头”。——这是为何？原来对百姓而言，捐了监生“遮不得风、蔽不得雨”，弄不好还会招祸！

对此，书中有长篇议论：“若是那监生见了官府，待的也有个　　礼貌，见了秀才贡举，也都入得伙去（引者注：指谈得来，平等相待）；杂役差徭，可以免的（引者注：秀才贡举是可以免的，但例监不免），这绣江县莫说要十六个，就要一百六十个只怕也还纳不了。”然而事实却是：

（官府）把那援例的人千方百计的凌辱。做个富民还可躲闪，一做了监生，倒像是做了破案的强盗一样，见了不拘甚人却要怕他。凡遇地方有甚上司经过，就向他请帏屏、借桌椅、借古董、借铺盖，借的不了

（引者注：借个没完）。借了有还，已是支不住的。说虽借，其实都是“马扁”，有上司自己拿去的，有县官留用的。上司拿剩，县官用剩，又有那工房礼房催事快手朋伙分去，一件也没的剩还与你。或遇甚么军荒马乱，通要你定住的数目（引者注：指定的数目）出米出豆；遇着荒年，定住数叫他捐赈；遇有甚么紧急的钱粮，强要向你借贷；遇着打甚么官司，几百几千的官要诈贿赂，差人要多诈使用，又不与你留些体面，还要比平人百姓多打板子。这监生不唯遮不得风，避不得雨，且还要招风惹雨，却那个肯去做此监生？

底下没人“接招”，上司又催得紧，县官只得叫那些乡约里长把富家的“俊秀”报上来——“俊秀”是就读于乡学、等级最低的官学生。

到后来，也不管是不是“俊秀”，只论有钱的便报。可真正有钱有势的大户，里长又惹不起；“柿子拣软的捏”，只把那有两个钱儿又没势力的人家报上去。

县官不容分辩，逼人纳银，如同追赃一样。交不齐，便把家属捉来“寄监”（这可是真正的监狱）。纳银子时，还要额外加“火耗”（借口熔炼碎银有所损耗而多收的银子），闹得纳捐者卖地卖房，甚至穷得去讨饭！

有个叫侯小槐乡民，娶了塾师汪为露的遗孀魏氏，得了一笔横财，这事人人皆知。乡约要诈侯小槐的银子，诈到二十两还不肯罢手，非要他出五十两。小槐一时难以措借，乡约便把他的名字报到县里，捉他去“纳监”。

小槐哀告说：小人是个种田的农夫，一个“十”字也画不上来；乡约

跟我有仇，所以把小人的名字报上。县官说：乡约若报你别的事，是跟你有仇，如今报你纳监，这是往斯文路上引你。你纳了监就可以戴儒巾、穿圆领，见了府县院道，都是作揖，唤大宗师，这是往“青云路”上引你，怎么是和你有仇呢？

小槐说：小人若能认得个“瞎”字，也好戴那头巾、穿那圆领，如今一字不识，似盲牛一般，怎么做得监生？——县官并不理会，只是逼着侯小槐“凑银完纳”；如有拖延，不但要挨打，还要拿家属送监！

小槐无奈，使了六十两银子央人向县官说情，这才罢了。那乡约还不依不饶。小槐只得又向妻子讨了三十多两银子，到省城布政　司递了申请，纳了司吏（衙门里办事的小吏），前后花了四十多两银子，终于摆脱了乡约的管辖，躲过一劫。魏氏带来的银子，也所剩无几。

“瞎字不识”的人也可做监生，援例纳监竟成了百姓的灾难，若非小说揭露，真是做梦也难梦见！

鱼龙混杂的援例监生

《儒林外史》中的周进，也是通过纳监登上仕途的。在此之前，这个饱学的老童生受尽屈辱！他在薛家集教了一年私塾，因为“呆头呆脑”，不会跟家长们“搞关系”，结果一年以后被人家辞掉，连老菜叶也吃不上了。

万般无奈，他只好跟着姊丈金有余“下海”做生意，给人家当账房先生。一次来到省城，进贡院参观，周进感慨万分，竟嚎啕痛哭，直哭到休克！——贡院是科举时代举行乡试的专门考场，里面是一排排的考棚，按《千字文》“天地玄黄，宇宙洪荒”的编号排列。且看那日参观时的情景：

到了龙门（引者注：贡院大门）下，行主人（引者注：杂货行掌柜，周进等人借住李家）指道：“周客人，这是相公们进的门了。”进去两边号房门，行主人指道：“这是天字号了。你自进去看看。”周进一进了号，见两块号板摆的齐齐整 整，不觉眼睛里一阵酸酸的，长叹一声，一头撞在号板上，直僵僵不省人事。……

众人多慌了，……取了水来。三四个客人一齐扶着，灌了下去。喉咙里咯咯的响了一声，吐出一口稠涎来。众人道：“好了！”扶着立了起来。周进看着号板，又是一头撞将去。这回不死了，放声大哭起来。众人劝着不住。金有余道：“你看，这不是疯了么？好好到贡院来耍，你家又不死了人，为甚么这号啕痛哭是的？”周进也不听见，只管伏着号板哭个不住。一号哭过，又哭到二号、三号，满地打滚，哭了又哭，哭的众人心里都凄惨起来。金有余见不是事，同行主人一左一右架着他的

膀子。他那里肯起来！哭了一阵，又是一阵，直哭到口里吐出鲜血来。

周进被众人抬出来，在贡院前的茶棚下喝了一碗茶，“犹自索鼻涕，弹眼泪，伤心不止”。还是姊丈金有余了解他，对众人说：“列位老客有所不知。我这舍舅本来原不是生意人。因他苦读了几十年的书，秀才也不曾做得一个，今日看这贡院，就不觉伤心起来。”周进被姊丈道出伤心事，又放声大哭起来。

都说商人唯利是图，却也有义气感发的时刻。众老客一商量，每人拿出几十两银子，当下凑了二百两，帮周进纳了监生。——秀才只有通过科试，才能参加乡试。然而若是监生，却可以直接拿到乡试的入场券，哪怕你是个平头百姓。

乡试开考之日，周进再入贡院，“人逢喜事精神爽”，场中七篇文字做得花团锦簇一般。放榜之日，果然中了。第二年开春，周进又上京会试，一举中了进士，“殿在三甲，授了部属”；三年后升了御史，“钦点广东学道”。范进就是他在广东主持院试发现的“人才”。

周进的故事，并非小说家向壁虚构，也是有现实依据的。据明人朱国祯《涌幢小品》记载，有个叫罗圭峰的书生，七次院试均未能进学；后来捐监到国子监读书，连中解元、会元，二者分别是乡试和会试的头一名。——如此看来，说“例监”一无是处，也不尽然。

《儒林外史》中还提到一位监生，叫严大育，是严贡生的同胞兄弟。因持家有方，攒下十多万两银子。不用说，他这个监生也是捐纳的。

严监生与严贡生都是性情鄙吝的乡绅，只是严贡生的悭吝是坑别

人，严监生悭吝是苦自己。

一次严监生与两位妻兄王德、王仁吃酒聊天，说到自己与严贡生的区分：“不瞒二位老舅，像我家还有几亩薄田，日逐夫妻四口在家里度日，猪肉也舍不得买一斤，每常小儿子要吃时，在熟切店内买四个钱的哄他就是了。家兄寸土也无，人口又多，过不得三天，一买就是五斤，还要白煮的稀烂，上顿吃完了，下顿又在门口赊鱼。当初分家，也是一样田地，白白都吃穷了。而今端了家里花梨椅子，悄悄开了后门，换肉心包子吃。你说这事如何是好！”说得两位妻兄哈哈大笑。

大概因操劳过度兼营养不良，严监生患了病，仍然“每晚算账直算到三更鼓”。后来眼看病重，一连三天不能说话，人已进入弥留状态：

晚间挤了一屋的人，桌上点着一盏灯。严监生喉咙里痰响得一进一出，一声不倒一声的，总不得断气，还把手从被单里拿出来，伸着两个指头。大侄子走上前来问道：“二叔，你莫不是还有两个亲人不曾见面？”他就把头摇了两三摇。二侄子走上前来问道：“二叔，莫不是还有两笔银子在那里，不曾吩咐明白？”他把两眼睁的的溜圆，把头又狠狠摇了几摇，越发指得紧了。奶妈抱着哥子插口道：“老爷想是因两位舅爷不在跟前，故此记念。”他听了这话，把眼闭着摇头，那手只是指着不动。赵氏慌忙揩揩眼泪走近上前道：“爷，别人都说的不相干……只有我能知道你的心事。你是为那灯盏里点的是两茎灯草，不放心，恐费了油。我如今挑掉一茎就是了。”说罢，忙走去挑掉一茎。众人看严监生时，点一点头，把手垂下，登时就没了气。（《儒林外史》，5、6回）

世界文学画廊中，有不止一位“吝啬鬼”形象。莎士比亚笔下的夏洛克，莫里哀戏剧中的阿巴恭，巴尔扎克小说里的葛朗台，果戈理长篇中的泼留希金……严监生则是中国传统文学中的吝啬鬼形象。吴敬梓惜墨如金，所画的这幅人像，竟成为东方文学中的讽刺　经典，足以跟世界级大师的笔墨相颉颃！

贡生、监生都有到国子监肄业的资格，晁源、狄希陈便都亲赴国子监坐监读书。但获得贡、监资格者也可不赴监，严监生便是一例。历史上还有过“令纳粟诸项监生放回依亲读书”的诏令 [4] ，不准纳监者过多占用教育资源。——对于这些人，国家是只管收钱，不管栽培的。

国子监是“创收大户”吗

不过坐监读书的，还是大有人在。拿北京国子监来说，从元朝始建直至清朝末年，这里一直书声琅琅。

作为国家最高学府，国子监设有祭酒、司业、监丞、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籍、掌馔、典簿等学官。

祭酒为国子监正官，相当于国立大学校长，在清代为正四品。司业是祭酒的副手，正五品，职责是协助祭酒处理监中事务。监丞为正八品，官儿不大，却是执行监规的负责人，教师怠惰、学员违规、伙食不洁，都要由他监管处置。真正从事教学工作的是博士和助教，分别为正八品、从八品。至于学正、学录，则是负责教务管理的官员，为正九品、从九品。其他典籍、掌馔、典簿等官，分别相当于“图书馆长”、“食堂主任”及“总务处长”。

有位当代散文家撰有《国子监》一文，记录了清末国子监的情景，那是作者翻阅文献资料并采访一位老人后写下的。老人姓董，家中世代在国子监当差，他自己就曾“伺候”过几位国子监祭酒：翁同龢、陆润庠、王垿等，还给新科状元打过“状元及第”的旗子呢。

据老董回忆，清末监生们的课业十分稀松，每隔六日作一次文，每年转堂（升级）一次，六年毕业。学生每月领助学金（膏火）八两。学生毕业后的去向，多为知县、县丞、训导等。也有调去写字的：明代修《永乐大典》、清代修《四库全书》，那端正的楷体字，许多便出自擅长书法的监生之手。

关于纳监的情况，老董也有回忆。文章写道：“纳监的监生除了要向吏部交一笔钱，领取一张‘护照’外，还需向国子监交钱领‘监照’——就是大学毕业证书。照例一张监照，交银一两七钱。国子监旧例，积银二百八十两，算一个‘字’，按《千字文》数，有一个字算一个字，平均每年约收入五百个字上下。”

文章作者说：“我算了算，每年国子监的监照银约有十四万两，即每年有八十二三万不经过入学和考试只花钱向国家买证书而取得大学毕业资格——监生的人。原来这是一种比乌鸦还要多的东西！这十四万两银子照国家的规定是不上缴的，由国子监官吏皂役按份摊分。祭酒每一字分十两，那么一年约可收入五千银子，比他的正薪要多得多。其余司业以下各有差。据老董说，连他一个‘字’也分五钱八分，一年也从这一项上收入二百八九十两银子！”

细读《国子监》一文，笔者发现其中有些理解及计算存在讹　误。如领一张监照交银一两七钱，十四万两应是八万二三千张的总值，而非比“乌鸦还要多”的“八十二三万张”。——即便是八万二三千张，这个数目也仍然过大。如据《醒世姻缘传》载，在特殊时期，一个大县摊派十六个纳监名额尚难完成；时至清末，每年又从哪儿找这么多“冤大头”去？

此外，散文中还有两处明显失误，如说“查清朝的旧例，祭酒每月的俸银是一百零五两，一年一千二百六十两”。——实际上，这一百零五两是年俸，而非月俸。祭酒为文官正四品，年俸恰好是一百零五两。靠这点工薪，一般官吏无法维持起码的生活水准，因此才有“监照”提成等种种外快，为其提供灰色收入。

再有，文中说监生“每月”膏火费八两，也应是“每年”之误。祭酒

的“国拨工资”才合每月八两五钱，一个监生凭啥每月拿八两？廪生的廪膳银为一年四两，监生比廪生高些有限，尽管朝代不同，一年八两也不算低了。

另外，文中有些地方交代不清，如监照银积二百八十两算一个“字”的作法，就很奇怪。为啥是二百八十两？这个数字从何而来？二百八十两是不能被一两七钱整除的。

我怀疑，这二百八十两银或即一个监生的纳监费用。从小说可知，晁源援例纳监的费用是三百两，狄希陈是四百两，周进是二百两；清末若定为二百八十两，应不算离谱。而所谓一个“字”，或应指“监照”的编号（如按《千字文》排号），也未可知。老董所说的一年“五百字上下”，正是一年所发监照之数，并非八万多， 更非八十二三万——一年五百张，已经不少了。

而所收的十四万两银子，恐怕只有一部分供国子监官吏皂役“分肥”——国子监的人员编制有限，一个“字”二百八十两，拿出八十两分给众人，也就够了。其中祭酒拿十两，老董这样差役拿五六钱，也足以支撑几十上百人的开销。每个字余下的二百两上缴国库，也正合周进纳监之数。

若按散文作者计算，国子监一年推销八万多张监照（且不说八十万张），以一人交银二百两（即老董所谓“护照”钱）计算，国家这一项年收入就是白银一千六七百万两！——清代国家总收入，常年在四千万两左右；国子监这样一个清水衙门，单靠纳监的收入便占了全国年收入的40%，从而成为国家的“创收”大户，是不能想象的！

为范举人的痰症把脉

范进中举的故事尽人皆知，事在《儒林外史》第2回，还被选入中学语文课本，读者数以亿计。

跟周进一样，范进出场时，也是个老童生。周进钦点广东学道，那日主持院试，轮到考南海、番禺的童生。在纷纷入场的众考生中，周学道注意到一个老童生，“面黄肌瘦，花白胡须，头上戴一顶破毡帽。……穿着麻布直裰，冻得乞乞缩缩”，这人就是范进。

本场考试，范进是第一个交卷的——一考过二十多回的老手，这一切早已驾轻就熟。大概是同病相怜吧，周学道对这位老童生格　　外同情，心生关照之意。不过周进阅卷的过程，又颇耐人寻味：

那时天色尚早，并无童生交卷。周学道将范进卷子用心用意看了一遍，心里不喜，道：“这样的文字，都说的是些甚么话！怪不得不进学！”丢过一边不看了。又坐了一会，还不见一个人来交卷。心里又想道：“何不把范进的卷子再看一遍？倘有一线之明，也可怜他苦志。”从头至尾又看了一遍，觉得有些意思。正要再看看，却有一个童生来交卷。……又取过范进卷子来看。看罢不觉叹息道：“这样文字，连我看一两遍也不能解，直到三遍之后，才晓得是天地间之至文。真乃一字一珠！可见世上糊涂试官不知屈煞了多少英才！”忙取笔细细圈点，卷面上加了三圈，即填了第一名。

吴敬梓的文字，永远是那样冷峻客观，不著感情。范进的文字到底

怎样？周进前后做出的不同评价，哪个更准确？作者全让读者自己去判断，自己则站过一旁，听读者的笑声。

范进进学后，在周进的鼓励下，次年八月又要到省城参加乡试。[5] 向岳父借盘缠时，被胡屠户“一口啐在脸上，骂了一个狗血喷头”！什么“癞虾蟆想吃天鹅肉”、“像你这尖嘴猴腮，也该撒泡　尿自己照照，不三不四，就想天鹅屁吃”！一顿“夹七夹八，骂的范进摸门不着”。

不过范进还是偷着去了。考试归来，家里已是饿了两三天。出榜那日，家中无米，范进抱了家里生蛋的母鸡，到集市上售卖，恰值报录的来报中举消息，于是发生了人们熟悉的那幕：范进禁受不住巨大喜悦的冲击，一时痰迷心窍，竟发了疯，把报帖“看过一遍，又念一遍，自己把两手拍了一下，笑了一声道：‘噫，好了，我中了！’”跌倒在地，牙关紧咬、不省人事！醒来后“又拍着手大笑道：‘噫，好，我中了！’笑着，不由分说就往门外飞跑……一脚踹在塘里，挣起来，头发都跌散了，两手黄泥，淋淋漓漓一身的水。众人拉他不住，拍着，笑着，一直走到集上去了……”

有其师必有其徒。周进、范进这一对科举“发烧友”，一哭一笑，表现虽然不同，患的却是同一种病。——然而范进的表现又是可以理解的：一个人把青春、身家性命都押在一桩“事业”上，当其殚精竭虑、屡战屡蹶，眼看成功无望时，幸运突然降临，在大悲大喜的刺激下做出超常举动，也并不稀奇！

那么举人究竟是何种身份，让范进如此激动？原来，秀才、贡生、监生也可以做官，那是通过学校途径进入仕途，官做得再热闹，在两榜出身的官员面前，也很难伸直腰杆儿。——“两榜出身”是指考取举人、进士，那才是做官的正途。其中进士为“甲榜”，因为要分三甲；有甲就

有乙，举人也便成为“乙榜”。

也就是说，为官正途是从举人开始的。人们见了秀才，要尊他　一声“相公”，见了举人，则要磕头称“老爷”。这种区别，从势利小人胡屠户前后表现，看得最为明白。

范进进学后，胡屠户来贺他，带的礼物是“一副大肠和一瓶酒”，值不了钱把银子。在相公女婿面前，胡屠户还要摆谱训话，一口一个“现世宝穷鬼”、“烂忠厚没用的人”；范进也只有唯唯诺诺，还要千恩万谢。

待范进中举后，胡屠户来贺，“后面跟着一个烧汤的二汉，提着七八斤肉，四五千钱”，这份贺礼要值六七两银子，是前一回的几十倍！一张口，对范进的称谓也由“现世宝穷鬼”变成了“贤婿老爷”！范进的相貌人品，也从“尖嘴猴腮”变成“才学又高，品貌又好，就是城里头那张府、周府这些老爷，也没有我女婿这样一个体面的相貌”！走在路上，见范进衣裳后襟滚皱了许多，胡屠户“一路低着头，替他扯了几十回”！

其实胡屠户，还是蛮可爱的，他的愚昧中透着真诚。当他斗胆出手、对范进实施“休克疗法”后，由于心理作用，“把个巴掌仰着再也弯不过来”。——他真的相信中举者是“天上文曲星”，打了文曲星，菩萨是要怪罪的！

官绅乡宦也来联络，却是另有打算。城里的绅士张静斋从来不曾与范进有过交集，如今却不请自来。他也是举人出身，做过一任知县。与范进见面，两人“平磕了头”，分宾主坐下攀谈。张乡绅一次就送了五十两贺仪，还将县城东门大街一所三进三间的房屋，白白赠与范进！——这份大礼价值几百两银子，非同小可！然而张　乡绅懂得，范举人一旦

做官，相互提携的事情尚多，区区几百两银子，又何足道哉！

这还没完，自此以后，又有许多人来奉承，“有送田产的，有人送店房的，还有那些破落户，两口子来投身为仆图荫庇的。到两三个月，范进家奴仆、丫鬟都有了，钱、米是不消说了”。（《儒林外史》，3回）

范娘子是胡屠户的女儿，从前的模样是“一双红镶边的眼睛，一窝子黄头发，那日在这里住，鞋也没有一双，夏天靸着个蒲窝子，歪腿烂脚的”；如今则是“家常戴着银丝髻　　髻……穿着天青缎套、官绿的缎裙”，按乡邻的话说：“而今弄两件‘尸皮子’穿起来，听见说做了夫人，好不体面，你说，那里看人去！”

这还只是经济上的变化，更重要的变化，体现在社会地位上。范进的母亲过世了，请了和尚念经做法事。其间和尚遭人讹诈，被绑送官府，范进“随即拿帖子向知县说了”，知县立刻让班头将和尚释放。——廪生、贡生说情，知县都要给面子，何况是举人老爷！

如此天翻地覆的变化，足以衬托出科举的巨大诱惑力。“知识改变命运”，这也正是周进、范进以及王进、李进甘愿耗费一生精力，拼命追求、百折不挠的根本原因吧。

“范进中举”的另类解读

“范进中举”作为小说节选，曾被收入中学语文课本，读过的 学生代代累加，数以十亿计！一般人对科举制的认识，几乎全都来自这篇课文。科举制是一种扼杀人才、制造废物的糟糕制度，也成为一种牢不可破的观念，深入人心。

可是翻过来想想，科举制就没有一点可取之处吗？仍以范进为例，他从二十几岁考到五十几岁，回回落榜，岁岁伤心，他为什么还能坚持？是什么样的信念支撑着他？单是名利双收的美好前景，能引诱他如此锲而不舍、百折不挠吗？谁又能保证他的努力不会被金钱和权势所篡夺呢？

我们设想，范进头一回考试落榜，东邻财主家的儿子却榜上有名；第二回再度落榜，西邻县令的远亲却名列前茅……两次三番、四回五转，范进肯定会恍然大悟：科举的游戏规则有“猫腻”，平民子弟玩不起！那么，他还有勇气再次踏上赴考之路吗？灰心丧气的他，还不如去当个私塾先生，或者跟着岳父杀猪卖肉算了。

然而在小说中，范进没有退缩，他连考了二十多次，在科举中押上了全部的青春岁月乃至身家性命！一个合理的解释是：科举制在实际操作中能基本做到公平公正，是制度本身跟范进签订了一纸无形的契约，保证他只要按照要求砥砺学问，科举的大门永远朝他敞开着！

事实也证明，作为一介平民，范进始终挣扎在饥饿线上，无力用金钱为自己铺路；从政治背景看，范进没有任何有势力的“后门”关系为他撑腰，他唯一“有头有脸”的亲戚，是个市井屠户。在范进的生活圈子

里，没有人能提携他、引荐他、为他叩响富贵之　门。正是这么个无钱无势的平民文士，几乎完全凭借个人的不懈努力，最终登上权力之阶！

说来奇怪，最讲等级也最重出身的封建社会，居然能产生出这样一种公平的制度来，比之造纸、火药、指南针、印刷术“四大发明”，中国人的这一发明对人类文明贡献更大！

18世纪来华的一名西方传教士在给红衣主教的信中就以羡慕的口气说：“（在中国）贵族从来不是世袭的。……当一个省的总督或省长死去，他的孩子同其他人一样要为自己的前程奔波；……不管他们所继承的父亲的名字多么显赫，对他们也无济于事。”他的话虽不免有所夸张，但基本属实。——据考证，19世纪英法等国实行的文官法，便是照搬中国的科举制！

当一种制度为世界其他民族所接受并认可时，这意味着它属于最优秀的人类文明中的一部分。何况经学者考证可知，当今世界上一切书面考试，都可溯源于中国，与科举考试有着密切关系。[6] 将科举考试制度视为中国对世界文化的一种贡献，应是毋庸置疑的。

不错，传统科举是有不少弊病，尤其是考试内容，局限于四书五经八股文，过于束缚人的思想。不过拿四书五经当课本，可以保证贫寒子弟也买得起；八股文则是一种易于操作的考试文体。——作为一种经过千锤百炼的考试形式，科举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它在很大程度上杜绝了任人唯亲乃至世袭垄断的弊病，值得我们再度 审视。

回头再看范进，他在追求科举功名时表现出的锲而不舍的精神，不正像鲁迅称赞的运动场上跑在最后却不轻言放弃的运动员吗？当范进发疯时，我们能不能给他一点理解和同情呢？运动场上拼尽全力、终获冠

军的运动员，扑倒在地、掩面而泣，不也是当众“出丑”吗？我们却能陪着他哭，陪着他笑，为什么单单要苛求范进呢？

吴敬梓不愧是具有现实主义创作风范的文学巨匠，他在嘲弄科举制的同时，又有意无意地展示了科举制的另一面。他笔下的讽刺巨著《儒林外史》，永远是“横看成岭侧成峰”的。

[1] 六等，一等是“文理平通”，二等是“文理亦通”，三等是“文理略通”，四等是“文理有疵”，五等是“文理荒谬”，六等是“文理不通”。

[2] 在清代，受罚形式有“青衣”“发社”两种，前者是脱去蓝衫，降级为青衣附生，那级别又在一般附生之下。“发社”则指降级到“乡学”去读书，称“俊秀社学生”。

[3] 此外，帝王在视察国子监或瞻拜圣人（如孔子）家乡时，有时也临时颁布诏书，准许“圣裔”生员入国子监读书，同属“恩贡”。

[4] 龙文彬《明会要》二五《学校》上，“弘治十五年”。

[5] 按照规定，生员须参加科试，方能取得乡试资格。范进是否在院试后又参加了科试？抑或因范进获得院试第一（又称“道案首”），因而具备了直接参加乡试的资格？书中未做交代。

[6] 参见邓嗣禹《中国科举制在西方的影响》，原载《哈佛亚洲研究学报》（1943.9）。

辑四　边缘儒士，谋生百态

鬻儿秀才羡优伶

《醒世姻缘传》《儒林外史》《歧路灯》三书有个共同点：作者的视点放得很低。写到读书人，多是童生、秀才、贡生之类。他们地位不高，经济窘迫，能寻个教席，当个塾师，已是不错。次一等的给人写写算算，乃至测字安坟，只能勉强糊口。至于衣食不周、四处打秋风的，也大有人在。——老童生周进、范进后来都做了高官，可他们那绯袍金带的形象，没给人留下多少印象；想起他们，仍是在底层泥沼中隐忍挣扎的样子。

学者诠释《儒林外史》，往往侧重书中的社会批判及人性剖析；我辈小百姓，则喜欢关注书中人物的生活状态，常为他们的经济拮据、困窘无助而临书洒泪、感同身受！

范进为啥能忍受胡屠户的恶毒谩骂，还要说“岳父见教得是”？只因为他肩不能担、手不能提，没有任何谋生手段，无力养活妻儿老娘，一切都要仰仗丈人的施舍。胡屠户说：“我自倒运，把个女儿嫁与你这现世宝穷鬼，历年以来不知累了我多少！”——这是实话，胡屠户有理由埋怨，范进也只好听着！

范进毕竟还有亲戚可以依仗，书中读书人，还有境遇更惨的。小说第25回，唱戏的鲍文卿得了一笔钱，想组个戏班子。一日遇上个修乐器的老者，“头戴破毡帽，身穿一件破黑绸直裰，脚下一双烂红鞋，花白

胡须，约有六十多岁光景。手里拿着一张破琴，琴上贴着一条白纸，纸上写着四个字道：‘修补乐器。’”鲍文卿刚好　有乐器要修，于是请他到家中来。

那人姓倪，谈起来，居然是个秀才！他对鲍文卿说：“长兄，告诉不得你！我从二十岁上进学，到而今做了三十七年的秀才。就坏在读了这几句死书，拿不得轻，负不的重，一日穷似一日。儿女又多，只得借这手艺糊口，原是没奈何的事！”鲍文卿再问家里情况，老爹说：“老妻还在。从前倒有六个小儿，而今说不得了。”

倪老爹说到此处，不觉凄然垂下泪来。鲍文卿又斟一杯酒，递与倪老爹，说道：“老爹，你有甚心事，不妨和在下说，我或者可以替你分忧。”倪老爹道：“这话不说罢，说了反要惹你长兄笑。”鲍文卿道：“我是何等之人，敢笑老爹？老爹只管说。”倪老爹道：“不瞒你说，我是六个儿子。死了一个，而今只得第六个小儿子在家里。那四个……”说着，又忍着不说了。鲍文卿道：“那四个怎的？”倪老爹被他问急了，说道：“长兄，你不是外人，料想也不笑我。我不瞒你说，那四个儿子，我都因没有的吃用，把他们卖在他州外府去了！”鲍文卿听见这句话，忍不住的眼里流下泪来，说道：“这四个可怜了！”倪老爹垂泪道：“岂但那四个卖了，这一个小的，将来也留不住，也要卖与人去！”鲍文卿道：“老爹，你和你家老太太怎的舍得？”倪老爹道：“只因衣食欠缺，留他在家跟着饿死，不如放他一条生路。”

一家人穷到卖儿卖女的地步，不止卖一个，而是卖了四个，剩下一个养不起，依然要卖掉，这真是骇人听闻！

落入如此惨境的不是乞丐，不是鳏寡孤独、病废残疾之人，是个读书人，还是个附了士大夫骥尾的秀才！这让我们知道，从前做个读书人，也是需要勇气的！一个人若非家道殷实，至少有几亩田地可供坐食，那么选择科举一途，便如同赌博，等于义无反顾地走上一条目标遥远、结局难料的单行道！达到目标者，当然不愁腰金衣紫、位居人上；但多数人则成了科举选拔的“分母”、一场豪赌的输家！不少人蹭蹬一生、贫困以终。虽不致走到卖儿卖女这一步，但倪老爹的结局仍有代表性。

最终倪老爹将身边唯一的儿子倪廷玺过继给“戏子”鲍文卿，改随鲍姓。过继文书中虽然没写，鲍文卿还是送了二十两银子给倪老爹。——科举时代，文童廪保，要保证考生出身清白，非“娼优隶卒”子弟。如今，出身清白的秀才儿子，反要自降身份，给“戏子”鲍文卿当儿子！倪老爹还千恩万谢，说：“若得如此，就是我的小儿子恩星照命！”

话说回来，“秀才”二字自古跟“穷”相连，即所谓“穷秀才”。即便出了贡，也不能人人脱贫，反因少了几两廪膳银，陷入更深的贫困。《儒林外史》中的杨执中便是“廪生挨贡”出身。他被盐商请去当盐店的管事先生。因为人迂执，只知读书，店里亏空了七百两银子，被盐商告到县里。但因身为贡生，不能“追比”（动刑追赃），只能等着学政褫夺功名，方能追讨，于是暂寄狱中。　后来娄家两位公子出面替他还账，救他出了狱。

杨执中没有任何生活技能，养了两个儿子，也只知“吃老子”。自从丢了盐店的差事，更是衣食无着。“家下一无所有，常日只好吃一餐粥。”除夕之夜，无钱无米，手边只有一只“心爱的炉”。过后他对老邻居说：“这一晚到底没有柴米，我和老妻两个，点了一支蜡烛，把这炉摩弄了一夜，就过了年。”——作者以轻松调侃的语调叙说着悲惨的故

事，多情的读者则难免要流泪了。

明清白话小说已知的有一千多部，熟在人口的也有二三十部，有哪一部描写过如此彻骨的贫寒？也只有吴敬梓的一支笔，能把贫穷写得如此惨烈！在这描写背后，则是作者对科举制度的深刻质疑与嘲讽！

吴敬梓所以能把这种贫寒生活描摹得如此逼真，是因为这一切他曾亲历过。好友程晋芳为他作传，说他性格豪爽，乐善好施，却不善于“治生”；因而父祖留下的两万两银子，没几年就用光了。后来他移居南京，家徒四壁，身边只剩几十本“故书”，早晚读书取乐。实在没饭吃，便卖了心爱的书来换米。

冬天天冷，没有酒食炭火。一到傍晚，吴敬梓便邀五六个好友，踏着月色出南京南门，绕城几十里，一边“歌吟啸呼，相与应和”；到天亮时从水西门进城，众人大笑散去。夜夜如此，美其名曰“暖足”！

秋天大雨连绵，有个亲戚想起他，带了三斗米、两千钱去看他，发现他已经两天没吃饭了。不过吴敬梓倒很乐观，有了钱便饮　酒歌呼，不再考虑明天。——这些都与杨执中相似。

这样的苦日子，西周生大概也曾经历过。他在《醒世姻缘传》第33回开头议论说：圣贤千言万语让读书人“乐道安贫”，说什么“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一箪食、一瓢饮，不改其乐”。西周生感慨道：“我想说这样话的圣贤，毕竟自己处的地位也还挨的过得日子，所以安得贫、乐得道。但多有连那一亩之宫、环堵之室、负郭之田，半亩也没有的，这连稀粥汤也没得一口呷在肚里，那讨疏食箪瓢？这也只好挨到井边一瓢饮罢了，那里还有乐处？……倒还是后来的人说得平易，道是‘学必先于治生’”——西周生这番话，应是有感而发的。

塾师境况，南北不同

范进进学后，胡屠户曾给他指出一条谋生之道：“明年在我们行事里替你寻一个馆，每年寻几两银子，养活你那老不死的老娘和你老婆是正经！”

“寻一个馆”是指当塾师，这几乎是底层读书人唯一的出路。——西周生在《醒世姻缘传》第33回开篇，为读书人设想了好几条出路：一条是开书铺，说是拿上几百两本钱，到苏杭买了书，回程在舟车内先睹为快，又不怕沿路横征税钱。但是坏处也不少，第一，先没有这几百两的本钱；第二，好友亲朋成部赊去，不见还钱；第三，官府虽不叫你纳税，却问你要书。你没有的，还得 重价买给他。因此这生意做不得。

另一条出路是拾大粪，“整担家挑将回来，晒干，轧成了末，七八分一石卖与人家去上地，细丝白银、黄边钱，弄在腰里”，官府又不来侵夺。然而也有不好，一是气味受不了；二是那“拉屎的所在”如今都被“乡先生、孝廉公”向官家讨去了，你拾粪，先要向他们纳了租税方可。因此这又是秀才做不得的。

第三条路竟是做棺材：买了柳树枣树，锯成薄板，叫木匠打成棺材，专门卖给小户贫家。官家死人要用“沙板”（杉木形成的阴沉木，多用来制棺材），不用这等“薄皮物件”，所以不怕他白白拿去。但也有问题，一是棺材成品在屋里层层叠叠摆着“瘆人”；二是近日官府给乡宦举人送牌匾，或者衙门里用“断间版橛”，以及“出决重囚”用的木驴桩橛等，也要棺材铺备办。这等害人又不得利的买卖，仍不是秀才能做的。

再有就是结交官府，跟官吏衙役沆瀣一气，徇私枉法、“震压乡

民”“白手求财”。然而即便你手眼通天、成了神仙，也还要防备那“五百年一劫”哩。“犯了劫数，打在地狱天牢里受罪，比那别的鬼魂受苦更自不同。”

吴敬梓的讽刺是冷嘲，西周生的风格则是热骂！看看他为秀才选的这几条出路：卖书还跟读书沾点边，那拾粪、做棺材的出路，已属于“有话不好好说”了！他这是骂官府、骂乡宦，骂不给文人留活路的世道。至于那结交官府、唯利是图、丧失气节、出卖灵魂的勾当，作者认为更在拾大粪、打棺材之下！

西周生的结论是：“夜晚寻思千条路，唯有开垦几亩砚田，以笔为犁，以舌作耒，自耕自凿的过度。雨少不怕旱干，雨多不怕水溢。”既能饱八口之家，又落得个人自在，还能“度脱多少凡人成仙作佛，次者亦见性明心”（指教导学生成才，至少能读书明理）。自己“使那有利没害的钱，据那由己不由人的势，处那有荣无辱的尊”，与官府豪门亦无纠葛。“千回万转，总然只是一个教书，这便是秀才治生之本！”

不过教书这条路，也不是什么康庄大道。周进不是当了塾师吗？说来可怜，他抛家舍业，受尽屈辱与辛苦，一年下来，却只有十二两银子束脩。——有人会说：这已经不错了，看看《醒世姻缘传》中的厨子尤聪、吕祥，一年才有四石粮或三两银的工食钱；一个当奶娘的，一年的乳汁也才换得三两六钱银子，不是比周进还要可怜得多吗？

且慢，暂不谈银钱购买力时有变动，周进拿到手的银子，至少比清初贬值了三分之一；单就实际收入而言，厨师、奶娘的收入，也远超这位老塾师。

周进的束脩一年十二两，平均每日合三分三。虽说四时八节还有些

额外收入，却也有限。如入学时各家的“贽见”（初次拜师的见面礼），“荀家是一钱银子，另有八分银子代茶；其余也有三分的，也有四分的，也有十来个钱的，合拢了不够一个月饭食”。加在一起，周进的收入每日不足四分银。虽说寄寓观音庵，省却房租，但每日二分的伙食，就占了收入的一多半。

厨子和奶娘则不同，吃住都是主人家的。财主家的伙食，每日每人的消费，至少也有两三分。一年下来，合到小十两。而平日的节赏、小费，又不知凡几。——在《金瓶梅》中，吴月娘到乔大户家赴宴，厨役每献一道大菜，月娘总有一二钱银子的封赏。这还不算厨子私下克扣的菜金、盗取的食材，一年下来，一个大户人家的厨子，实际收入应不下二三十金！

当奶娘的又如何？若遇上晁夫人那样的宽厚主人，不但食宿全包，还管三季的衣裳。孩子生日及四时八节另有赏赐；满了年头，还要做衣裳、打簪环、买柜、做副铺盖，送她回家。周老师又何能望其项背？

周进最终失了馆，连这区区十二两银子也挣不上，沦落到替四民之末的商人管账，真真委屈了他的满腹经纶。我们由此理解周进为什么在贡院痛哭失声、直至哭出血来！

人到老年，来日无多，迫于饥寒，丢掉书本，弃科举之通途，从商贾之末业，一辈子的追求，全成泡影，周进死有不甘啊！因而当众商人替他出银纳捐时，他感激涕零，说：“若得如此，便是重生父母，我周进变驴变马，也要报效！”竟“爬到地下就磕了几个头”。——是贫穷逼得周进两腿发软，他这一跪，感的是义气，谢的是金钱！

论塾师之苦，周进的境遇并非个案。《醒世姻缘传》中有个陈秀

才，先后教过晁源和晁梁。学生多时十几人，少时只有六七个。然而“北边的学贶（引者注：学贶，即束脩）甚是荒凉，除那宦家　富室，每月出得一钱束脩，便是极有体面。若是以下人家，一月出五分的，还叫是中等。多有每月三十文铜钱，比比皆是”。幸而晁夫人念旧，不时接济，陈先生方得勉强度日。——作者在这里特别提到“北边的学贶”，是否说明北方民间对小儿教育重视不够呢？陈秀才在山东武城县教书，周进在山东兖州府汶上县薛家集任教，这两处都是北方。

南方塾师的待遇似乎要好些。《儒林外史》第36回写“常熟县真儒”虞育德，他的祖父做了三十年秀才，始终在镇上教书。父亲一生不曾进学，也教了一辈子书。虞育德是父母中年所生，三岁丧母，六岁随父亲开蒙。后来父亲到麟绂镇祁太公家教书，他也一直跟在身边。父亲过世时，虞育德才十四岁。祁太公信任他，竟让他给九岁的儿子当先生。——这要算年龄最小的塾师了。

以后他听从祁太公劝导，“买两本考卷来读一读”，二十四岁时应考进了学，次年到杨家村一个姓杨的家里去教书，束脩是每年三十两银子——收入远超北方塾师。

两年后，虞育德用十几两积蓄，又借了明年的十几两馆金，娶了亲。再过两年，又用攒下的二三十两银子“寻”了四间屋，还雇了小厮。不过日子过得并不宽裕，娘子生了病，没钱请医赎药，只靠着每日三顿白粥，娘子的病居然也好了。

虞育德相信凡事有“定数”。三十二岁那年没有馆坐，娘子担心，虞育德却心中有数，说：“不妨。”果然，不久便有人请虞育德去看风水、寻墓地，谢了他十二两银子，这一年的吃用也便不用发愁　了。——看风水又称“堪舆”，这桩本领还是祁太公传授给他的。从前的塾师，以此

为副业的，为数不少。虞育德心态从容淡定，大概还因为南方的塾师行情比较稳定，总能有些积蓄，不致衣食难继。

同样是当塾师，五河县的余特束脩更高，他的表弟虞华轩请他到家里教儿子，说定“每年脩金四十两”——因为他是贡生。（《儒林外史》，46回）五河县今属安徽蚌埠辖下，也属南方。

在此之前，还有人出更高脩金哩。有位汤总镇（总镇即总兵，又称“镇台”，是职位很高的武官），要为两个儿子请一位能讲举业的先生。有人向汤总镇推荐余特，说薪酬要求不高，“每年馆谷也不过五六十金”。

汤总镇吩咐汤大公子随推荐人前往礼聘，汤大公子仗着官二代的身份，不肯写“晚生”帖子，说是：“半师半友，只好写个‘同学晚弟’。”后被余特婉言谢绝。余特私下跟推荐人说：“他既然要拜我为师，怎么写‘晚弟’的帖子拜我？可见就非求教之诚。”

余特熟读圣贤书，对名分的重视，胜过对利禄的追求。五六十金的束脩在当时是一笔不错的收入，他却毫不犹豫地推掉了。同样读了圣贤书的周进，在走投无路时受商人资助，竟然匍匐在地，口称“变驴变马也要报答”——文士的尊严，也要有银钱做后盾方可讲求。

休把塾师当“学匠”

《醒世姻缘传》中出现好几位塾师。晁思孝在做官前曾教书多年，此外还有陈六吉、麻从吾等，也都是秀才当塾师。不过书中用墨最多的两位，是教过狄希陈的程乐宇和汪为露。这两人又是截然相反的两种类型：一是塾师楷模，一是杏坛败类。

幼年的狄希陈，是个不让先生省心的徒弟。看外表，倒也“长长大大、标标致致”，“凡百事情，无般不识的伶俐”；只是到了这“诗云”“子曰”上，“就如糨糊一般”！跟着一个毫无负责心的汪为露读了五年，连个字帖也不会写。狄妈妈心中疑惑，拿来《孟子》让儿子念，他竟念出“天上明星滴溜溜转”来！气得狄妈妈一顿打骂，跟狄员外、薛教授商量，要另请先生。

新请的先生是程乐宇，名英才——其中暗含孟子“乐育英才”之意。程先生是位增广生员，除了教狄希陈，还有薛教授的两个儿子薛如卞、薛如兼，另有狄员外的妻侄相于廷，都是十一二、十三四岁的孩子。

束脩足够丰厚，讲好“管先生的饭，一年二十四两束脩，三十驴柴火，四季节礼在外”。——乡绅财主的家塾，待遇自然高于村塾，何况狄家家道殷实，素来待人厚道。在北方塾师中，如此“学贶”要算高的。

盖起新书房，立春后选吉日入学，四个学生的“贽礼”是每人“三星”（三钱银）。学生拜了四拜，三位家长给先生“递了酒”，就算开了学。

四个学生读四种书，狄希陈读的是“《下孟》”（《孟子》下），相

于廷是《小雅》，薛如卞是《国风》，薛如兼是《孝经》。薛、相　三位不必先生费心，“正了字”（正音），下去自己念。唯独狄希陈，年龄最大，学问却最浅——浅到一字不识！

（程乐宇）把着口教，他眼又不看着字，两只手在袖子里不知舞旋的是甚么，教了一二十遍，如教木头的一般。先生教，他口里捱哼，先生住了口，他也就不做声。先生没奈何的把那四五行书分为两截教他，教了二三十遍，如对牛弹琴的一般，后又分为四截，又逐句的教他，那里有一点记性！先生口里教他的书，他却说：“先生，先生，你看两个雀子打帐！”先生说：“呃！你管读那书，看甚么雀子？”又待不多一会，又说：“先生，先生，我待看吹打的去哩！”先生说：“这教着你书，这样胡说！”一句书教了百把遍，方才会了；又教第二句，又是一百多遍。会了第二句，叫那带了前头那一句读，谁知前头那句已是忘了！提与他前头那句，第二句又不记的。先生说：“我使的慌（引者注：使的慌，即累极了）了，你且拿下去想想，待我还惺还惺（引者注：还惺，即缓缓气，死而复活）再教！”（《醒世姻缘传》，33回）

就是这样的学生，被程老师使出铁杵磨针的功夫，居然“《四书》上面也就认得了许多字。出一个‘雨过山增翠’，他也能对‘风来水作花’；出一个‘子见南子，子路不悦’的题，他也能破‘圣人慕少艾，贤者戒之在色焉’；看了人家的柬帖样子，也能照了　式与他父亲写拜帖，写请启”。（《醒世姻缘传》，37回）

后来狄希陈学有所成，也全亏程老师的悉心教诲。书中总结原因说，一是先生“还有些教法”，二是“当不起那狄宾梁夫妇的管待，不得不尽力教他”。

可狄希陈哪里懂得老师的恩义？反觉得“这先生合我有仇。别的学生教一两遍，就教他上了位坐着自家读，偏只把我别在桌头子上站着，只是教站的腿肚子生疼，没等人说句话就嗔”。

狄希陈读书不行，搞起恶作剧，却是机灵百怪！夏日先生午睡，狄希陈把那染指甲的凤仙花弄了一团，加些白矾，怕湿的凤仙花凉，惊醒先生，放在太阳底下晒温了，轻轻按在先生鼻子上。先生照镜子，见鼻子血红，不知何故，哪晓得这是你费尽心血教导的学生给你的“回报”！

狄希陈发现先生到厕所解手，总要用手扳着茅坑前的一截树桩。他悄悄用刀把树桩的根部削得只剩小手指粗细，仍旧用土遮住。待先生吃过早饭如厕，习惯性用手去扳树桩，那后果不问可知……

说到塾师教书的辛苦，《儒林外史》中的周进，何尝不是？那“七长八短的几个孩子……就像蠢牛一般，一时照顾不到，就溜到外边去打瓦踢球，每日淘气不了。周进只得捺定性子，坐着教导”。至于家长们说三道四、飞短流长，更让周进难以应付，终致连这一月一两银子的收入，也彻底断绝了。

也难怪，当塾师的，多是科举竞争中的失败者。在世俗百姓眼里，读书人本就有几分呆气，说话举止显得“另类”。未当塾师时，他们与百姓倒也井水不犯河水。一旦当了塾师，便与百姓发生了扯不断、理还乱的关系，连衣食也要仰仗于学生家长，世人对他们，更多了几分轻蔑的理由。

《醒世姻缘传》第16回，写晁夫人的父亲也曾请个秀才教儿子读书，“却不晓的称呼甚么先生，或叫甚么师傅，同了别的匠人叫作‘学匠’”。一日场内晒了许多麦子，突然乌云密布，雷声大作，家里正盖

房，那些泥匠、木匠、砖匠、铜匠、锯匠、铁匠，都放下手里的活计，拿了扫帚木锨来帮长工、庄客抢收麦子。事后这财主一算，“各匠俱到，只有那学匠不曾来助忙”。

又一日，这财主跟两个亲眷吃酒，对小厮说：“你去叫那学匠也来这里吃些罢了，省得又要各自打发。”那小厮走到书堂叫道：“学匠，唤你到前面大家吃些饭罢，省得又要另外打发。”气得那先生“凿骨捣髓的臭骂了一场，即刻收拾了书箱去了”。——这大概也是彼时底层百姓的普遍态度。上行下效，家长如此，学生不敬老师，原因也便不难寻找。

塾师败类汪为露

汪为露是狄希陈的开蒙先生，就是教了五年、学生依旧大字不识的那位。在《醒世姻缘传》中，作者似乎有意拿他跟程乐宇做个对照，例如他号“澄宇”，名号中也带着个“宇”字。此外，他也 是增广生员。可那道德学识，两人却是天上地下。

汪为露的父亲也是个学究秀才，教了一辈子书，连一个秀才也没教出来。可学生转投别的先生，“今日才去从起，明日遇着考试，高高的就是一个生员，成五成十银子谢那新教的先生”。

到汪为露这里，汪家似乎时来运转。在别人那里“积年不进的老童”，跟了汪为露，“遇考就进，再不用第二次出考的事”。遇上科岁两考，“成百金家收那谢礼”。

汪为露何曾有什么学识、下过什么功夫？“起先讲书的时节，也还自己关了门，读那讲章，看课的时节，也还胡批乱抹，写那不相干的批语。后来师怠于财成，连那关门读讲章的功夫都挪了去求田问舍，成半月不读那讲章，连那胡批乱抹也就捉笔如椽，成一两会的学课尘封在那案上，不与学生发落。”

汪先生整天都干些什么？不是做买卖就是放高利贷，整日忙着催债、打官司，“一月三十日，倒有二十日出入衙门”。“若说在书房静坐片刻的工夫，这是那梦想之所不到”。

端午、中秋、重阳、冬至以及年下这五大节的“节仪”，以及一年四季的“学贶”，汪为露一毫不肯放松。“你要少他一分，他赶到你门上足

足也骂十顿！”哪个学生若是投奔了别的先生，他要与你“抵死为仇”，不但要“采打学生”，还要“征伐”那学生前去投奔的先生。

至于侵人田界、占人宅基的事，也屡有发生。他借邻居侯小槐家的西墙盖了三间东屋，又要进一步侵占邻院，开一条过道。官司　打到县里，县里勒令他将东房拆掉，他不肯拆；“揉了头，脱了光脊梁，躺在侯小槐门前的臭泥沟内，浑身上下，头发胡须，眼耳鼻舌，都是粪泥染透，口里辱骂侯小槐。后来必定不肯拆房。他平日假妆了老成，把那眼睛瞅了鼻子，口里说着蛮不蛮、侉不侉的官话，做作那道学的狱腔。自从这一遭丢德，被人窥见了肺肝。”

西周生使出铺排手段，前后用了三回篇幅，把汪为露的丑行揭露得淋漓尽致：如半夜到邻家窗根偷听人家夫妻动静，再如领了儿子、雇了光棍，伏击“夺”了他学生的程乐宇。——县官替程乐宇作主，罚汪为露出砖五万块，修尊经阁；又因他不肯拆除侵犯邻家的“违章建筑”，又加罚三万块，还差点送他“劣行”，革了他的功名！（《醒世姻缘传》，35回）

汪为露毫无作人的廉耻、为师的尊严，眼里只认得银钱。他以前的徒弟宗昭中了举，布政司派吏役送来两锭坊银共八十两。汪为露取过一锭看了一会，放在袖子里说道：“这也是我教徒弟中举一场，作谢礼罢了。”众人以为他开玩笑，谁知他“老了脸，坐了首位，赴了席，点了一本《四德记》，同众人散了席，袖了一锭四十两的元宝，说了一声‘多谢’，拱了一拱手，佯长而去”。一时“千人打罕，万人称奇”！

宗家本是寒素之家，少了这四十两银子，经济上捉襟见肘，进京会试的盘费也没有着落。幸喜提学（即学道）为新中的举人开了一条生财之道，“许每人说一个寄学的秀才，约有一百二三十两之得，以为会试

之资”。意为允许每位新中的举人介绍一个秀才入学，　可以公开或半公开收取介绍费一百二三十两。不料汪为露听到消息，早早“兜揽”了一个人选，收了人家一百二十两银子，强迫宗昭把这人推荐给提学。

苦的是宗昭自己已经定下一个，收了人家银子，还用去不少。只得百般央告汪为露，汪为露就是不答应；还威胁要到京城棋盘街上、礼部门前，豁出自己这“老秀才”，跟宗昭的“小举人”相拼！吓得宗昭连忙赔罪，不得已，只得把家中几亩水田典给人家，又借了高利贷，这才渡过难关。

这年会试，宗昭没能登第。不过一个举人，已有资格入官府说“分上”（替人说情），并借此得些谢礼。宗昭自己不曾说过一个，汪为露却借徒弟之势，三天两头逼宗昭替他“写书”（写说情信）。后来竟私刻了宗昭的图章，伪造宗昭的书信，到官府生事，宗昭还被蒙在鼓里。直至被人告到按院（司法监察部门），宗昭才如梦方醒。没办法，只好避走他乡。后来虽中了进士，到底被汪为露拖累，未能升发。

坟墓前的笑声

汪为露听说程乐宇的四个学生一同进学，其中包括他教过的狄希陈，想着程乐宇定有好几十金的谢礼，“心里就如蛆搅的一般，气他不过”。说狄希陈进学全是自己的功劳，扬言要狄家酬谢，谢礼若不像样，要先打学生，再打家长、先生！

狄员外是个厚道人，不与他一般见识，也备了谢礼，“八样荤素礼，一匹纱，一匹罗，一双云履，一双自己赶的绒袜，四根余东（引者注：余东，江苏古镇，以纺织印染出名）手巾，四把川扇，五两纹银”，带着儿子送上门。

礼帖递进去，汪为露在里面高声大骂：“这贼！村光棍奴才！他知道是甚么读书！你问他，自他祖宗三代以来曾摸着个秀才影儿不曾？亏我把了口教，把那吃奶的气力都使尽了，教成了文理。你算计待进了学好赖我的谢礼，故意请了程英才教学，好推说不是我手里进的么？如今拿这点子来戏弄，这还不够赏我的小厮哩！”把帖子扔出来，把门关了。

狄员外也不客气，说礼送到了，不收就凭他去罢，将原礼抬回。选了吉日，又专请程先生、连举人父子，摆了六桌席，吹吹打打，好不热闹。汪为露干生气，又无可奈何。听说第二天狄员外又备了二十两“书仪”、连同礼物、酒席送给程乐宇和连举人；汪为露又气又妒，让人捎话给狄员外，让他照着谢程先生的数目，也不必请酒，将酒席折成二两银子，给他送来，就算扯平了。狄员外说：“我为甚么拿了礼走上他家门去领他的辱骂？这礼是送不成了！”

汪为露见没有动静，再让人传话：情愿只要程乐宇的一半。仍没有回音。汪为露又要狄希陈来见他，也不见人来。汪为露只得再降等级，要最早送的那份礼。狄员外回答：当日那些荤素吃的，早已吃进肚儿里；那些尺头鞋袜，也都送了程先生。五两银子被伙计　拿了去。拜上汪先生略宽心等一等，万一学生侥幸中了举，再让他孝顺先生罢！汪为露再度降格，只要五两银子，狄员外就是不给！

汪为露一气之下，写了呈子告到察院。宗师查明真相，批了“刁辞诳语。姑免究。不准”的批语，连呈子贴在察院前的照壁墙上。——汪为露银子未到手，告状又不准，还当众出丑，又恼又羞，回家路上咳血不止，一头栽下骡子，自此一病不起。

汪为露生病之时，他的独子小献宝成夜出去赌博，连买棺材的钱也都给他赌光了。汪为露死后不能及时入殓，夜间狂风暴雨，雷霆霹雳，“把个汪为露的尸骨震得烂泥一样”。汪为露一死，他的续弦妻子魏氏在坟上脱了孝衣、换上吉服，当场嫁给了邻居侯小槐！汪为露一生赚取的不义之财，也都被魏氏带到了侯家！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愤世嫉俗的西周生，对汪为露这样的塾师败类，不惜施以最刻毒的诅咒！——不过西周生到底还是儒林人物，对尊师重道这一套，仍信守不移，哪怕是汪为露也罢。书中叙写，汪死后，多亏宗昭、金亮公两个大弟子替他奔走料理，召集门人，各有助丧之资，有出五钱一两的，也有二两三两的。狄员外封了八两银子，宗昭助银六两，金亮公四两，共凑了五十两。众徒弟序齿排班，上香献酒，行五拜礼，举哀而哭。内中宗昭和狄希陈两个哭得“涕泪滂沱”、格外伤心。

人问宗昭为何痛哭，原来宗昭想起当年“先生”难为自己的情景，以

及自己遭按院拿问，顾不得父亲生病、远走他乡逃避的往事。“回想‘能几何时，而先生安在哉？’思及于此，不由人不 伤感！”

再问狄希陈痛哭缘由，他答道：“我因如今程先生恁般琐碎，想起从了汪先生五年不曾叫我背一句书，认一个字，打我一板，神仙一般散诞！因此感激先生，已是要哭了。又想起昨在府城与孙兰姬正顽得热闹，被家母自己赶到城中把我押将回来，孙兰姬被当铺里蛮子娶了家去，只待要痛哭一场，方才出气。先在府城，后来在路上，守了家母，怎么敢哭？到家一发不敢哭了。不指了哭先生还待那里哭去？”众人听了，也顾不得是在“先生”灵前，都“拍手大笑，说完走散”。

一个先生死了，未能引起学生晚辈、亲朋好友的思念追怀，只落得坟前一顿奚落、一场大笑。这便是西周生式的讽刺：嘻笑怒骂，皆成文章！

《醒世姻缘传》作者西周生对教师行业极为熟悉，他在书中有几番长篇议论，讲师德，谈教法，论学生，品老师，都是内行门道之言。如第26回，讲到有人“侥幸进了个学，自己书旨也还不明，句读也还不辨，住起几间书房，贴出一个开学的招子，就要教道学生。……自己又照管不来，大学生背小学生的书，张学生把李学生的字。……看了一本讲章，坐在上面，把那些学生，大的小的、通的不通的，都走拢一处，把那讲章上的说话读一遍与他们听，不管人省得不省得，这便叫是讲过书了！”

至于做文章，先生又不解题，又不说做法，“只晓得丢个题目与你，凭他乱话，胡乱点几点，抹两抹，驴唇对不着马嘴的批两个　字在上面”！有学生问问题，他又朝学生吆喝：“你难道在场里也敢去问那宗师么？”他自己连一部《通鉴》都没见过，又何谈《左传》《史记》？

学生买了部“坊刻”（书坊里刻印的文选）让他指点，结果他把好文章都划掉，单单选那“陈腐浅近”的，让学生读。

然而索要束脩，这些先生比官府要钱粮逼得还紧。天分高的学生自己努力进了学，他向人家要谢礼，一要就是二十两！给得不爽快，“私下打了，还要递呈子”！（《醒世姻缘传》，26回）

西周生一定见识了太多误人子弟的平庸塾师，对其中尤其恶劣者，也有过近距离的观察。这类人在行业中虽是百不逢一，但“一马杓坏一锅汤”，大大败坏了塾师的声誉，令西周生深恶痛绝。

我们不难推想，西周生很可能就是一位塾师兼幕客（后面还要说到，他对幕宾生涯也十分熟悉），说起败坏行业声誉者，才会如此激愤，恨不得食肉寝皮！——“西周生”会是蒲松龄的笔名吗？蒲松龄一生教书坐馆，他倒是具备这些条件。

《歧路灯》：择师不慎烦恼多

《歧路灯》中的谭绍闻，先后请过四位先生。头一位娄潜斋，是位饱学的秀才，为人“端正方直博雅”，与绍闻之父谭孝移是多年挚友。谭孝移认为，“不说读书，只学这人样子，便是一生根脚”。（《歧路灯》，2回）

拜师礼仪不容草率。谭孝移约了另一好友孔耘轩，郑重其事到　娄家礼聘。娄潜斋答应后，谭孝移递过帖子，上写：“谨具束金四十两，节仪八两，奉申聘敬。”——比起《儒林外史》中贡生余特的束金，还要丰厚些。

于是谭家的碧草轩便成了学堂，学生开头只有两个：谭绍闻及娄潜斋的公子娄朴。后来绍闻的表兄王隆吉也来附读——隆吉是商家子弟、绍闻舅舅王春宇的儿子。“一个严正的先生，三个聪明的学生，每日咿唔之声不绝”（《歧路灯》，4回），这应是作者心目中最美的书塾课徒画卷吧。

绍闻在延师之前，由父亲亲授《论语》《孝经》，“已大半成诵”。娄先生来后，教的是“五经”，这正合谭孝移之意。

以后来了位新学台，格外重视《五经》。十二岁的绍闻、娄朴被推荐在学台面前背诵《五经》，受到嘉奖。学台鼓励说：“这两个童生，玉堂人物（引者注：指翰林），继此以往，将来都是阁部名臣！”——这当然要归功于娄先生的教诲。

几年以后，谭孝移受到推荐，进京候选，一去两年；老师娄潜斋也

乡试中举，进京会试。少了父师的督责，绍闻学业不免荒废。母亲王氏二度给儿子延师，由舅舅王春宇介绍了一位侯先生。王氏听说这位先生不用管饭，只供粮米油盐即可，登时答应了。

侯先生字冠玉，也是个秀才，考过一两回二等。讲起八股文的“起、承、转、合”，倒十分娴熟；但说到《五经》，却只知道几个书名。他因在家乡做了些“丑事”，又欠下赌债，带着妻子董氏躲到省城，投靠一家开面房的亲戚。前时在本街三官庙弄几个学生教　教。因纵容学生喝酒，惹得家长不满，勉强教完一年，正愁没馆坐；竟又获得谭家教席，真是喜出望外！

侯先生进门，先叫绍闻把《五经》丢掉，到书店买了两部《课幼时文》让绍闻读。——侯先生说：科举用不着经史，“学生读书，只要得功名；不利于功名，不如不读。……何苦以有用之精力，用到不利于功名之地乎？你只把我新购这两部时文，千遍熟读、学套，不愁不得功名。”

说着说着，侯先生竟给学生讲起面相来，说是：“我看你这面容，功名总在你祖、父上，只是眉薄，未免孤身。鱼尾宫微低，妻亦宜硬配。人中却最饱满，将来子女还要贵显。”接着又问起绍闻的生辰八字、家宅的“宫星配偶”、城外的祖茔风水……

王氏得知，不但不恼，还特意请先生到宅中给绍闻看八字，自己也端了张椅子坐在窗外听。侯先生吃了酒，拿了“三寸宽、四寸长、小黄皮《百中经》”，一边翻一边讲，说绍闻是“真正飞天禄马格”，什么“总不出二十二岁，必中进士”，“一二品之命，妻、财、子、禄俱旺，更喜父母俱是高寿”；说得王氏心花怒放，竟有“相见恨晚”之感！

起初一个月，侯先生还天天到学堂来点卯，渐渐也便懈怠了。每日只在街上闲逛，不是在铺子柜台说闲话，就是到庙院看戏、评说戏子；酒铺里也留了酒债，赌场里也有了赌欠。又替东家说媒、西家卜地，碧草轩的先生座位，竟是十日九空。

绍闻倒也乐得快活，在家中百般耍戏；王氏也乐得心宽，不必　担心儿子读书累出病来。只是谭家老仆王中看在眼里，急在心上。（《歧路灯》，8回）

谭孝移从京中回来，见到侯先生，聊了几句，觉得话不投机。孝移问《五经》熟读不曾，侯先生却说只要熟读“千数篇”时文，学会套用，进学、取优等都不在话下。

孝移见绍闻书本下面竟放着一部《绣像西厢》，十分惊讶。侯先生说：“那是我叫他看的。……叫他学文章法子，这《西厢》文法，各色俱备。莺莺是题神，忽而寺内见面，忽而白马将军，忽而传书，忽而赖柬。这个反正开合、虚实浅深之法，离奇变化不测。”说着，竟又提到《金瓶梅》，说“那书还了得么！开口‘热结冷遇’，只是世态炎凉二字。后来‘逞豪华门前放烟火’，热就热到极处；‘春梅游旧家池馆’，冷也冷到尽头。……”

侯先生所谈，跟谭孝移的教育理念满拧！孝移又听老仆王中说，侯冠玉“会看病立方，也会看阳宅，也会看坟地，也会择嫁娶吉日，也会写呈状，也会与人家说媒。还有说他是枪手，又是枪架子（引者注：给人介绍枪手的人）”，愈发担起心来。有心把侯先生辞退，一时又没有借口。

正在踌躇间，绍闻抱着一部《金瓶梅》来，说先生知道爹爹没见过

这书，拿来让爹爹看。谭孝移一看，“猛然一股火上心，胃间作楚，昏倒在地”！自此一病不起——原来坏“先生”不但引坏学生，还能要家长的命！

绍闻的第三位先生“惠圣人”，是孝移过世后请来的。那时侯 先生已被辞退多时。一次有个锡匠到谭家修理锡器，绍闻聊起来，锡匠说他是惠家庄“惠圣人”的房客。“惠圣人”是个秀才，以教书为业；行得端、立得正，“一毫邪事儿也没有”。附近村里人遇上“看当票、查药方、立文约”的事，全求他帮忙，于是顺口叫他“惠圣人”。

老仆王中在旁听了，便跟绍闻的岳父孔耘轩商量。孔耘轩见女婿荒废多时，如今有了读书的念头，极力赞同，尽管他耳闻这位惠先生有些“迂腐”。

惠圣人名养民，字人也，是府学一个三等秀才（附生）。孔耘轩亲自上门礼聘，讲好束金“大约二十金开外，节仪每季二两，粮饭油盐菜蔬柴薪足用”。惠养民欣然领命。（《歧路灯》，38回）

谭孝移生前好友程嵩淑听说，皱起眉头。在他看来，“此公心底不澈，不免有些俗气扑人”。又说人家送他绰号“惠圣人”，原是玩笑之意，他自己却“有几分居之不疑光景。这个蠢法，也就千古无二”。

程嵩淑的担心不无道理。惠养民是个“假道学”，满口“诚意正心”，心里装的却是金钱。——惠养民五年前丧偶，续弦滑氏，是个“再醮妇人”（夫死再嫁的妇女）。惠家连葬带娶花了四十多两银子，欠了不少债，如今有了这份教馆的收入，正是求之不得。

人称“圣人”的惠养民，还真的端起圣人架子。妻子叫他上街买肉买菜，他说：“这行不得。我是一个先生，怎好上街头买东西呢？”被妻子

逼急了，说：“等黑了，街上认不清人时，我去给你 买去。”

小说作者有意拿前任先生娄潜斋跟惠圣人做个对比：当年谭家请娄潜斋做先生，娄潜斋不肯到谭家住，因为他还有位老哥哥，需要他照顾陪伴。这惠养民也有位务农的老哥哥，惠养民欠了四十多两“行息银子”（高利贷），老哥替他还债，“地里一回，园里一回，黑汁白汗挣个不足”，才还了一半，还欠人家二十五两。眼下惠养民刚好有了这笔束脩收入，妻子滑氏忽然提出，要他跟哥哥分家另过。

惠养民担心自己的名声，说：“我现居着一步前程，外边也有个声名，若一分家，把我一向的声名都坏了。人家说我才喘过一点儿气来，就把哥分了。”滑氏的反应是：“声名？声名中屁用！……”依滑氏的主意，要把这二十两束脩留着自己用，分家后，让大伯独自还债去！见惠养民不依，滑氏哭天抢地大闹起来。

后来滑氏偷偷把二十两束金交给弟弟滑玉去“营运”，被滑玉赌个精光。惠养民“听妻负兄”，心中不安，又难以面对哥哥，竟患了“羞病”、“癔症”，“神志痴呆，不敢见人”。

在妻子逼迫下，惠养民到底跟哥哥分了家。“这是惠养民终日口谈理学，公然冒了圣人之称，只因娶了这个再醮老婆，暗中调唆，明处吵嚷，一旦得了羞病，弄得身败名裂，人伦上撤了座位！”

谭绍闻的第四位老师智周万，本是位通儒，是绍闻父亲的几位老友替他请来的。——在此之前，绍闻交友不慎，吃喝嫖赌，令几　位老伯痛心疾首。如今绍闻痛改前非，跟着智先生一心读书，老伯们也稍觉心安。

然而眼见到口的肥肉吃不到，急坏了绍闻那帮狐朋狗友！不过没啥

事能难倒这伙无耻之徒的，他们造作谣言，硬说视力不佳的智先生窥测人家内眷，智先生不愿蹚这道浑水，选择了退避辞馆。——没多久，绍闻就又出现在夏逢若家的赌局中。

贡生前程苜蓿官

塾师以秀才、童生居多，也有贡生做塾师的。如《儒林外史》中的贡生余特，汤总镇请他做塾师，束金高达五六十金，远高于一般塾师。不过他没有接受，一来学生没诚意，二因他不难找到更好的出路——贡生已有做官的资格，尽管多半是品级很低的学官。

学官又称教官，仍是教书，却已是拿俸禄的官员。明清时的学官分为教授、学正、教谕、训导四等。教授是府学的长官，相当于府学校长。学正和教谕分别为州学和县学的校长。训导则相当于校长的副手，各级官学（包括太学）都设有训导之职。

明代学官品级低，教授只是从九品，学正、教谕、训导等都不入流。品级低，薪俸自然寡淡，真正是“食无鱼，出无车”；甚至要穷到以苜蓿代菜蔬的地步——苜蓿是一种喂马的饲草，古人常以“苜蓿风味”形容教官的生活境况。

《儒林外史》中那位没米过年的穷贡生杨执中，就曾选过教　职。他家堂屋贴着一张老旧的报帖，上写：“捷报贵府老爷杨讳允，钦选应天淮安府沭阳县儒学正堂……”

“县儒学正堂”即教谕。只是杨执中自命清高，说：“垂老得这一个教官，又要去递手本，行庭参，自觉得腰胯硬了，做不来这样的事。”因而称病辞了。（《儒林外史》，11回）这也是陶渊明不肯为五斗米折腰的意思吧？但毕竟有过这样一段“光荣历史”，这张喜报在堂屋墙壁上一贴三年，不肯撕下。——作者似不经意的一笔，写尽文人的矛盾心态。吴敬梓的嗣父吴雯林也曾为赣榆县教谕，作者对这类人物，应

该是熟悉的。

不过到了清代，学官的品级待遇有所提升。据《清史稿·职官志》载：“儒学府教授，正七品。训导，从八品。州学正，正八品。训导、县教谕，正八品。”清代的府学教授一般要进士、举人来担任，贡生大多从训导、教谕做起。

《儒林外史》中的余特后来选了徽州府学训导，亲友纷纷来贺。余特到安庆领了“凭”，带着家小到徽州上任，还邀了弟弟余持一同前来，说“料想做官自然好似坐馆”。——按说一个训导的年俸，还不到四十两银子；不过当了学官又有些“规费”，统算下来，也还是“好似坐馆”。（《儒林外史》，48回）

都说教官苦，也看谁来做。学官克扣廪银的情形，时有发生。《醒世姻缘传》中有个廪生麻从吾，抱怨说廪膳银被扣了一半，另一半又不能按时支给。麻从吾说这话，有骗人同情的目的，却也不是空穴来风。

《醒世姻缘传》第25回，讲到南阳府学训导单于民，“虽是一个冰冷的教官衙门，他贪酷将起来，人也就当他不起”。府学教授出缺，由他这个训导暂时掌印。新进学的秀才按惯例要送一两银，“如今三两也打发他不下来”。他又额外收取各种费用，“鳖的些新秀才叫苦连天，典田卖地”。

有个秀才程法汤，幼失父母，招赘在寡妇丈母家。因没钱走门路，府考屡屡受挫。这次高高考了二等，接着又通过院试，进了学；单于民狠命向他要钱，还上了“比较”（限期交纳，逾期要挨打），被打了几遭，把岳母和妻子的首饰都化了银子，典了衣裳，又要卖地。

正逢八月丁祭（秋天的祭孔之礼），祭罢点名，单于民喝令程法汤

跪下，骂道：“那忘八的头目也有个色长（引者注：色长，指某一部门的头领），强盗的头目也有个大王，难道你这秀才们就便没个头目？看山的也就要烧那山里的柴，管河的也就要吃那河里的水！都像你这个畜生，进了一场学，只送得我两数（引者注：两数，一两多）银子，就要拱手，我没的是来管忘八乐工（引者注：忘八乐工，泛指艺人。从前艺人地位极低，等同于娼妓。）哩！”让门子抬过凳来，着实地打了二十五板，“一条单裤打得稀烂，两只腿打得丁黑了一块”，回家后连伤带气，转了伤寒，竟一病而亡！

有个乡宦打抱不平，到省里递了呈子，两院命学道查处，把单于民按贪酷罪问了充军，追赃七百两银子，“零碎也打够二百多板　子”！“虽不曾抖得他个精光，却也算得一败涂地的回家。”

单于民有个独子单豹，本是个有前途的好青年，进学补廪，不沾酒色。自从单于民做了教官，单豹“渐渐的把气质改变坏了”。程法汤被打杀后，单豹愈发“病狂”起来，打爹骂娘、逼死媳妇，鼻歪眼斜、满脸横肉。单于民死后，单豹连嫖带赌，将家业典卖一空。人们说这是“冤业报应”！——我们怀疑恶教官单于民一定有着生活中的原型，西周生恨之入骨，因而在小说中给以罪及子孙的惩戒！

又据《醒世姻缘传》追述，明正统年间权倾一时的大太监王振，入宫前也当过教官，“原任文安县儒学训导，三年考满无功，被永乐爷阉割了，进宫教习宫女”。王振后来做到司礼监秉笔太监，“那权势也就如正统爷差不多了”。王振是否贡生出身，书中未提。不过可以看出，在西周生眼里，教官形象实在不佳。

当然也有好教官，如狄员外的亲家薛教授。薛教授名叫薛振，有着完整的学官履历，“十七岁补了廪，四十四岁出了贡，头一任选金乡的

训导，第二任升了河南杞县的教谕，第三任升了兖州府的教授。刚八个月，升了衡府的纪善”。——明代府学教授是从九品，纪善是正八品。看得出来，薛教授的教职，也是一步一个脚印升上去的。

“纪善”在明代是亲王的属官，掌讲授之职，也应归于教官序列。薛教授所任“衡府纪善”，即在衡王府当先生。——衡王府位于青州，不止一部明清小说提到过衡王及青州衡王府。

蒲松龄《聊斋志异》有《王成》一篇，写王成的祖上是“衡府仪宾”；“仪宾”乃亲王之婿的称号，王成应为某位衡王之婿的后人。无独有偶，《醒世姻缘传》中也出现薛教授做衡府纪善的情节。——《聊斋志异》与《醒世姻缘传》不约而同提到“衡府”，认定西周生即蒲松龄的学者，于此又获得一个小小证据。此外，《红楼梦》中贾宝玉曾撰《姽婳词》，诗中那位巾帼英雄林四娘，是“出镇青州”的恒王的爱姬，显然与衡府题材有些瓜葛。

顺带说到，贡生而升任纪善，大概也是常例。岁贡出身的《西游记》作者吴承恩，后来升了“荆府纪善”。——明代荆王封在湖北，藩邸在湖北蕲春。

有学者推断，吴承恩的《西游记》很可能就是在纪善任上完成的，并得到荆王的支持与资助。因为早期《西游记》版本的序言中即说，此书稿应出自某王府，怀疑是“八公之徒”所撰。——“八公之徒”喻指藩王的侍从，“纪善”的地位正与此相类。

《儒林外史》中的匡超人，也是贡生出身的教官。他选了优贡后，又考中“教习”。——明、清两代教习地位很高，是给“庶吉士”（进士入翰林院实习，称“庶吉士”）当老师的，一般要由大学士来充任。清代也

由翰林院侍讲、侍读来充担任，又称“小教习”。匡超人考中的“教习”，显然与此不同，顶多是个训导之类。

不过据匡超人自己吹嘘，他担任的是“内廷教习”，教的是“勋戚人家子弟”。又说：“我们在里面也和衙门一般，公座、硃墨、笔、砚，摆的停当。我早上进去，升了公座，那学生们送书上来，　我只把那日子用硃笔一点，他就下去了。学生都是荫袭的三品以上的大人，出来就是督、抚、提、镇，都在我跟前磕头。……”（《儒林外史》，20回）

此时的匡超人，已不再是当年那个孝顺而勤奋的上进青年。多年来，他混迹于大都市，结交了不少夸夸其谈的“名士”，又跟着按察使司的吏人潘三干了许多伤天害理的勾当，早已堕落成“吹牛不上税”的无耻之徒了！

《歧路灯》中也有教官出现，如第4回祥符县教谕周东宿，第108回南阳县学教谕盛希瑗等。后者是以副贡身份赴京坐监，补为教职的。书中还几次提到“教授、学正、教谕、训导”的教官序列，科举时代的教育机器，便是靠着他们来维持与推动的。

幕宾价值有多高

读书人到人家当先生，又称“西席”或“西宾”。——古人以右为宾师之位，其位置坐西面东。汉明帝到太常府听桓荣讲论经书，便在西面设下几案，让桓荣面东而坐。后人因称老师为“西席”或“西宾”。

西席、西宾不仅指教书先生，也指幕宾，即官员手下的门客、师爷。这类人非官非吏，只受聘于官员个人，替他出谋划策、代笔撰文、打理各种事务。其中自然以文化人居多，又不乏秀才、贡生、举人等功名在身的人。他们大多见闻广博、谙熟俗务，有着某　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充足的社会经验及干练的操作能力，非一般“书呆子”可比。

《醒世姻缘传》塑造了两位幕宾形象，一为邢皋门，一为周景杨。

邢皋门做幕宾时还是个秀才，“从小小的年纪进了学，头一次岁考补了增，第二遍科考补了廪”。他原是参政之子，见过世面。对八股时文并不上心，倒把正经工夫用在“典坟子史”上，炼就一个“通才”；“不唯才德双全，且是重义气的人，心中绝无城府，极好相处”。——他后来中了进士，做了湖广巡抚；又由兵部侍郎，直做到户部尚书。不过在未发迹之前，曾由陆给谏介绍，给晁思孝当过几年幕宾。

从前的进士、举人、秀才，读《四书》《五经》、写八股时文，一个个驾轻就熟，因为那是科举考试的规定文体。可一旦当了官，又何尝懂得治民理政的一套？

晁思孝便是如此，靠着恩师的提携、运气的青睐，当上了华亭知县；“一个教书的老岁贡，刚才撩吊了诗云子曰，就要叫他戴上纱帽、

穿了圆领，着了皂鞋，走在堂上，对了许多六房快皂，看了无数的百姓军民，一句句说出话来，一件件行开事去，也是‘庄家老儿读祭文——难’！”

幸亏有邢皋门主持一切，晁思孝才不至于在任上出乖露丑。他只需上两遍堂，或是迎送上司；除此而外，“那生旦净末一本戏文，全全的都是邢皋门自己一个唱了”。邢皋门为人光明正大、毫无私　心；晁思孝虽非正人君子，对他却也毕恭毕敬，言听计从。

礼聘那日，晁思孝亲自来投拜帖、下请柬，在住处摆了两席酒，叫了戏文。又是六两折席、二十四两聘金，这算是定下了。邢皋门要回去安排一下家事，晁思孝又送了八两路费，并派两个人沿路伺候。——这二十四两聘金，带有定金的性质。一年束脩多少，书中未提，数目应当不小。

未曾做官的人，不知官场的复杂、仕途的凶险，对幕宾的重要性，自然认识不足。狄希陈到京城候选，花银子捐了个成都府经历——那是各省布政使司、按察使司中职掌出纳文书的八品小官。

狄希陈从小娇生惯养，狄妈妈在时，一切由狄妈妈安排；狄妈妈过世后，能干的岳母童奶奶又成了这位狄少爷的“主心骨”。成长于妇人之手的狄希陈，从未没见过大世面，一旦登上官场，一位能干的幕宾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府经历的官职不大，油水有限，四川路又远，想请个“性价比高”的西宾，谈何容易？

刚好童寄姐的大舅骆有莪举荐了一位，姓周字景杨，原本给郭总兵做幕宾。郭总兵征苗失了军机，被人参奏，周景杨不离不弃，随他进京，替他辩护打点，结果从轻发落，只判了遣戍四川成都卫军。周景杨

又要随郭总兵入川，刚好可以兼职给狄希陈当幕宾。（《醒世姻缘传》，84回）

对于报酬，周景杨要求不高，说自己跟了郭大将军一二十年，“馆谷”（束脩）丰厚，家里也有几亩薄田，没有内顾之忧。从狄希陈这里得些束脩，够在外面一年花销，也就罢了。

骆有蕤请周师爷“见教个数”，周师爷得知狄希陈捐官花了不少钱，说：“我专意原是为陪舍亲（引者注：舍亲，指郭总兵），令亲（引者注：令亲，指狄希陈）倒是捎带的，八十也可，六十也可，便再五十也得，这随他便罢了。若是有我在内照顾，多撰几两银子，倒也是不难的。”

狄希陈听说要八十两银子，不禁面露难色，说俺们乡里那程先生多么好的秀才，教着我们四个学生，才要四十两，而且是三家子出！——骆校尉反驳说：你果然不在行！你还使四十两束脩请程先生去罢！相大爷（相于廷，此时在京做官）怎么不请程先生，又另使二百两银子请幕宾哩？

狄希陈还想看看人再说，骆校尉生了气：“你当是在乡里雇觅汉哩！”童奶奶虽说是“女流”，却比狄希陈明白得多。她指着狄希陈说：

你呀，我同着你大舅不好白拉你的。我虽不是甚么官宦人家的妇女，我心里一像明白的。这做文官的幕宾先生，一定也就合那行兵的军师一样，凡事都要合他商议，都要替你主持哩。人没说是三请诸葛亮哩？请一遭还不算，必然请他三遭，他才出来哩！你叫他来你看看罢，你当是昨日买张朴茂哩！你嗔他许的银子多了，他没说那人也没丁住你

要八十两？六十两也罢，五十两也罢，他是这们说。你尊师重友的，你自然也不好十分少了。我想这里，你该择一个好日，写一个全柬拜帖，下一个全柬请帖，定住那一日请，得设两席酒儿，当面得送五六两聘礼，有尺头放上一对儿，再着上两样鞋、袜，越发好看些。同着你大舅去拜请。你大舅陪酒，叫他坐个独席儿，你合大舅两个坐张桌儿也罢了。还得叫两个小唱，席间还得说几句套话，说该扮个戏儿奉请，敝寓窄狭，且又图净扮（引者注：净扮，意为清静）好领教。临行先几日，还得预先给他二十两银子，好叫他收拾行李。这都看我说的是呀不是，你再到那头合相太爷说说，看是这们等的不是。……（《醒世姻缘传》，85回）

童奶奶不愧是女中丈夫，她的见识果然不错。相于廷听狄希陈转述了童奶奶的话，说：“这主持的极妥当，一点不差，就照着这么行。”狄希陈还有点舍不得，认为给五十两也就算了。相于廷再一问，原来这周景杨的大名他是听说过的；于是说：“八十两就别少了他的，当天神似的敬他！”要狄希陈“竭诚拜他，专席请他”；狄希陈这才没话说。

多亏有了周师爷，凭借狄希陈的“智商”，当了几年官，居然没出大差错。不说别的，狄希陈要赴任，要先去订船，因为有郭总兵的“勘合”，一下子就省了“百金开外”，这便是周景杨指点的结果。单是这一笔省下的，已比周师爷全年的束金还要多哩。

书中未介绍周师爷的科举功名，只说他是个名士。时至清代，人口猛增，有限的科举名额已不足以收揽天下英才。山西巡抚刘与义曾向雍正皇帝奏禀说：当今天下第一流人才去经商，第二流人才　去做吏，第三流人才方走科举仕途。 [1] ——幕宾这一职业，介乎于官、吏之间，

成为官府权力的实际操控者。邢皋门、周景扬，应即这类人物的代表。

幕宾与塾师虽然都称“西席”，职能及报酬却大为不同。周师爷一年的束金为八十两（相当于2.8万），算是少的。他说过，给狄希陈当幕宾只是兼职，算是“搂草打兔子——带捎着”。透过骆校尉的话可知，相于廷请的师爷，一年要二百两（相当于7万元），仍不是最多的。

《儒林外史》中戏班老板鲍廷玺，后来找到了离散多年的哥哥倪廷珠。倪廷珠自己说，他二十多岁时学会了“幕道”，在各衙门里做馆。这几年给一位“姬大人”做幕宾，“宾主相得，每年送我束脩一千两银子”。一千两银子相当于年薪十八九万，就是放在今天，也非小数目！而四时八节的馈赠、平日的“规费”“羡余”，也应不少于此数。——有了这样的薪酬诱惑，也难怪这一行吸引了大量人才。

“选家”生涯，居大不易

读书人还有一条出路，便是当个“选家”，靠编选畅销时文获　取稿酬，如马二先生一样。

《儒林外史》中马二先生出场，是由蘧公孙引出来的。蘧公孙是名士，入赘鲁编修家，想要结交几个用心做举业的朋友。一次走在街上，见书坊贴出一张大红报帖，上书：“本坊敦请处州马纯上先生精选三科乡会墨程。凡有同门录及朱卷（引者注：乡、会试中考生墨卷须由专人用朱笔誊录，以防作弊，称朱卷）赐顾者，幸认嘉兴府大街文海楼书坊不误。”——“三科乡会墨程”是从三届乡试、会试中式文章中精选的范文。从前的书店，又是出版机构，不但售书，还请人编撰书稿，自刻自印，以畅销牟利为目的。

马二先生是个老秀才，出场时自我介绍：“小弟补廪二十四年……共考过六七个案首，只是科场不利，不胜惭愧！”——所谓“科场不利”，是指乡试未能中举。读书不能中举，也便无缘仕途。马二先生以选文为业，也是无奈之举。

二十多年不曾中举，却要选时文、做批语，指导他人科考，岂非误人子弟？然而马二先生做得全神贯注，把选文批文当成终身事业：“时常一个批语要做半夜，不肯苟且下笔，要那读文章的读了这一篇，就悟想出十几篇的道理，才为有益”。（《儒林外史》，13回）也正是这股认真劲儿，让马二先生名驰“选界”，他的选本也风行四方。

他后来到西湖游玩，在城隍庙附近的书店里摆着自己选的《三科程墨持运》。后来遇上在茶室为人测字的匡超人，也在低头看他新选的

《三科程墨持运》。各处书店也纷纷请他驻店选文，他此番　来杭州，便是受邀而来。

对于自己在选界的声誉，马二先生自然十分珍惜。蘧公孙在嘉兴文海楼与他初见，笑着请求在《历科墨卷持运》上添上自己的名字，当个“第二作者”。马二先生严肃谢绝。他的理由很正当：“这事不过是名利二者。……假若把你先生写在第二名，那些世俗人就疑惑刻资出自先生，小弟岂不是个利徒了？若把先生写在第一名，小弟这数十年虚名岂不都是假的了？”

尽管如此，马二先生是个厚道人，日后仍同蘧公孙合选了新书。小说第33回，杜少卿、迟衡山在南京状元境书店见到一部《历科程墨持运》，下署“处州马纯上、嘉兴蘧駪夫同选”。书名改了一字（一为“墨卷”，一为“程墨”），应是两人合作的新书吧。

马二先生选文编书，报酬不低。前面说过，他在嘉兴文海楼选的这部《三科程墨持运》，前后用时两个月，报酬是一百两银子，将近两万元。按当时的物价水平，算是很高的。

书店包吃包住，伙食却是十分寡淡。蘧公孙来访时，正赶上用饭，“坊里捧出先生的饭来，一碗燋青菜，两个小菜碟”。蘧公孙知道马二先生“吃不惯素饭”，忙掏出一块银子，叫人买来一碗熟肉，两人同吃。

并不是所有编书人都享有同样的稿酬标准。受马二先生救助的匡超人，日后来到杭州，到文瀚楼书店寻马二先生未遇。文瀚楼店主跟他商量，是否可以帮着批批考卷，“又要批的好，又要批的快。合共三百多篇文章……这书刻出来，封面上就刻先生的名号，　还多寡有几两选金

和几十本样书送与先生”。

既然是谈买卖，店主事先跟匡超人讲定种种待遇：启动时备四样菜，吃个小酒席；发样及出书时还各请一回。平常则是“小菜饭”，初二、十六跟着店里吃“牙祭肉”；茶水、灯油都是店里供给。

匡超人本是聪明人，手头快，又没有马二先生的谨敬之心，因此批起来速度惊人。当晚从点灯时批起，一晚上就批了五十篇。次日起来又批，这一日半夜，就批了七八十篇。——原定半个月的工作量，匡超人六天就批完了。

店主人很满意，说：“向日马二先生在家兄文海楼，三百篇文章要批两个月，催着还要发怒，不想先生批的恁快！我拿给人看，说又快又细。这就是极好的了！先生住着，将来各书坊都要来请先生，生意多哩！”于是送上二两银子“选金”，并答应出书后送五十本样书。

您没看错，店主夸了半晌，却是“口惠而实不至”，选金只有可怜的二两银子！但是想想也有道理，一来店主欺他是新手；二来匡超人这个陌生名字远没有马纯上响亮，广告效应自然差得多；再者，六天的劳动付出，怎能跟两个月的相比？——又可见在那时的商业环境中，名家与新手的薪酬差距，竟能差出几十倍！

不过那五十本样书倒还可以折钱。这部选本收有三百篇文章，售价不应低于二钱银子；五十本可售十两银。都加起来，这稿酬也有十二三两。

匡超人后来还曾选过两部文章，“有几两选金，又有样书，卖了些将就度日”。不过他在杭州娶妻典屋，主要还是靠着跟潘三做些违法勾当，挣些不干净的银子。——文人单靠稿酬生存，是“长安居、大不

易”的。

“自费出书”的名利思考

在清代，大都市中有专门的“刻字店”，如同今天带印刷车间的排版公司。

《儒林外史》第28回，乡下财主诸葛天申，跑到南京状元境一家刻字店里，打听哪里可找到“选文章的名士”。他有二三百两银子的资本，“要选一部文章”，想找一位名士跟他“合选”——一是利用人家的眼光才气，二是借人家的大名，自己也好名利双收。

刚好有个安庆书生季恬逸流落南京，寓居在刻字店内，正为衣食发愁。见诸葛天申找上门来，喜得同天下掉馅饼，立刻应承下来。他很快找到一个相识的秀才萧金铉，三人一拍即合，制定方针，先找一处僻静宽大的处所，选定文章后，便雇刻字匠在寓处刊刻。

房子租的是报恩寺僧官的，吃饭则在寺门口聚升楼酒店起了一个“经折”，每日赊米买菜吃酒，一日要吃四五钱银子。文章选定后，雇了七八个刻字匠来，赊了百十桶纸，准备开印。前后四五个月，诸葛天申的二百多两银子，也花得所剩无几，仍旧在店里赊 着吃。

一日散步时，季恬逸问萧金铉：“诸葛先生的钱也有限了，倒欠下这些债，将来这个书不知行与不行，这事怎处？”萧金铉倒是想得开：“这原是他情愿的事，又没有那个强他。他用完银子，他自然家去再讨，管他怎的？”（《儒林外史》，29回）——后来果然麻烦多多：卖纸的客人来要钱，吵闹了一回；聚升楼也来讨酒账，诸葛天申“称了两把银子给他收着再算”。

这三人在后面的故事中还偶尔露面，例如跟着杜慎卿“高会莫愁湖”，又参与泰伯祠的祭祀盛典。——后因欠了“店帐和酒饭钱”，三人被困在南京，还是找到杜少卿，得了一笔资助，方得回乡去。（《儒林外史》，37回）

他们的时文选本倒是刊出了。第42回，汤总镇的两位公子参加乡试，前往考场时从淮清桥上过，见路边书摊上摆着红红绿绿的选本，“都是萧金铉、诸葛天申、季恬逸、匡超人、马纯上、蘧駪夫选的时文”——看排名，诸葛天申等人的选本销路似乎还不错，占了头筹；匡超人的“急就章”排在第二；马纯上、蘧駪夫的反而落在后面。至于卫体善、随岑庵两位“浙江二十年的老选家”，所选文章也曾“衣被海内”（《儒林外史》，18回），此刻书摊上竟不见踪影。可见时文风格随时变化，也暗示八股文的水准一年不如一年！

《儒林外史》中的这段情节，展示了清中期一个“自费出书”的小小案例，由此也可窥见彼时出版途径繁多，形式灵活，既有资　金雄厚、驰名南北的大出版机构（有实力出版大部头章回小说的金陵世德堂、杭州容与堂等，即属此类），也有临时招募文士编选畅销书籍、自刷自卖的中小型书坊，如小说中的嘉兴文海楼、杭州文瀚楼等。类似诸葛天申这样，完全由个人出资、编写并雇人刻印的情况，在当时也是被允许的。

至于那些提供书稿的文士，目的也各不相同。如诸葛天申及萧、季三人的出版活动，大概以射利为主，兼带求名。马二先生虽然也强调编选程墨是“利名”兼得的事，却把名看得很重。蘧公孙更是好名之徒，从他主动要求在马二先生的文选上署名，即可看出；至于钱财，他倒不大在乎。

在结识马二先生之前，蘧公孙已“出”过一本书，不为获利，专为求名。《儒林外史》第8回，写蘧公孙奉祖父之命，到杭州讨取一笔银子。归途在一家点心店内偶遇原南昌太守王惠，此刻他已沦为朝廷钦犯！

原来，蘧公孙的祖父本是南昌太守，五年前因年老辞官，与新任太守王惠交接毕，装了半船书画回嘉兴去。——这王惠就是那年在观音庵避雨、与周进有过一面之缘的王举人，后来中了进士，选了南昌太守。因善于搜刮，被朝廷视为能吏，两年后升任赣南道。

适值江西宁王造反，王惠城破被俘，贪生怕死，做了伪官。两年后，宁王事败，王惠逃得慌忙，随身只带了一只枕箱（可以做枕头的木箱），内中有几本残书、几两银子。

如今在小店与前太守的哲孙相遇，王惠隐瞒了投敌罪行，只说　城池失守在逃。蘧公孙同情他的处境，慨然将刚刚讨来的二百两银子悉数赠与他做盘缠。王惠遂将枕箱交蘧公孙收存。回嘉兴后，蘧公孙将情形告知祖父。祖父听了，不但不生气，还因孙儿的慷慨大度“不胜欢喜”。

蘧公孙检点枕箱内的书籍，都是钞本。其中有一本《高青邱集诗话》，只有百多页，却是高青邱亲笔缮写，十分难得。——高青邱是元末明初诗坛“吴中四杰”之一的高启，因不肯与明政权积极合作，被朱元璋借故杀害，文集也遭到禁毁。

蘧太守深知此书的价值，说：“这本书多年藏之大内，数十年来多少才人求见一面不能，天下并没有第二本。你今无心得了此书，真乃天幸，须是收藏好了，不可轻易被人看见！”——祖父如此嘱咐，一是因为书稿确实珍贵，二来也担心孙儿因私藏禁书而获罪。

蘧公孙的心思则全然不同。他想：“此书既是天下没有第二本，何不竟将他缮写成帙，添了我的名字，刊刻起来，做这一番大名？”主意已定，他便找人将此书刊刻，把高季迪（高启字季迪）的大名写在上面，下面写“嘉兴蘧来旬駪夫氏补辑”。刻毕，印了几百部，遍送亲戚朋友。人们见了，都爱不释手。蘧公孙的名字，也因此传遍浙西各郡，人们都知道他是个少年名士。

蘧公孙求名得名，自然十分欣喜。不过刻书印书，要购买版材、纸张，支付刻印工费，都是要花钱的。而印刷送人，则不以赢利为目的，纯粹是“赔本赚吆喝”。——出书只求名、不为利，蘧 公孙的所作所为，在当时的文人圈子里却也常见。

不过这种自费出书者，刻的多半是自家著作。如当时一些人走不通科举之路，却又喜欢附庸风雅、混充“名士”，聚在一起诗歌唱和，相互标榜，并将唱和的诗词刊刻成书、四处传扬。

头巾店老板景兰江就吹捧诗友赵雪斋说：“可知道赵爷虽不曾中进士，外边诗选上刻着他的诗几十处，行遍天下，那个不晓得有个赵雪斋先生？只怕比进士享名多着哩！”正说出此辈心理。

若说前人著书、刊书全都是为名为利，也是厚诬古人。《儒林外史》中的王玉辉，在现代解读中是个思想迂腐、不通人情的老夫子。他的女儿要为亡夫“殉节”，他不但不劝阻，反而从旁鼓励。女儿死后，他又大笑道：“死的好，死的好！”简直丧失了起码的人性。——然而这老秀才又别有志向，却是很少见人论及。

《儒林外史》第48回，余特做了徽州府学训导，王玉辉前去拜访。余训导问起生计，王玉辉回答：“我生平立的有个志向：要纂三部书嘉

惠来学（引者注：惠及后来的学人）。……一部礼书，一部字书，一部乡约书。”

据王玉辉介绍：“礼书是将三礼分起类来，如事亲之礼、敬长之礼等类。将经文大书（引者注：大书，即用大字刻写），下面采诸经子史的话印证，教子弟们自幼习学。……字书是七年识字法。其书已成，就送来与老师细阅。……乡约书不过是添些仪制，劝醒愚民的意思。门生因这三部书，终日手不停披，所以没的工夫做馆。”

三女儿殉夫，显然也跟王玉辉的志向选择有关。这个进学三十年的老秀才，即使补过廪，一年收入也不过四两银子，另外有些廪保收入。他有一儿四女，女儿们虽都出嫁，但大女儿已“守节”在家。三女儿自陈殉夫的理由，说是“我一个大姐姐死了丈夫，在家累着父亲养活，而今我又死了丈夫，难道又要父亲养活不成？父亲是寒士，也养活不来这许多女儿”！——即是说，女儿之死不仅是“封建礼教毒害”的结果，也有着实实在在的经济缘由。

换言之，假若王玉辉每年有二三十两馆金收入，一家人衣食无忧，三女儿还会一味坚持“殉夫”吗？——为了“嘉惠来学”、拯救世道人心，王玉辉不仅自甘清贫，还带累全家受苦；三女儿的死，显然也与他的执着选择有关。

从书中描述看，王玉辉也并非人性全失、冥顽不灵。女儿死后，学里祭祀“烈妇”，在明伦堂摆酒请他赴席，“王玉辉到了此时，转觉心伤，辞了不肯来”。

为了散心，他独自出门访友，在途中“一路看着水色山光，悲悼女儿，凄凄惶惶”。途中“见船上一个少年穿白的妇人，他又想起女儿，心

里哽咽，那热泪直滚出来”。他无法逃避良心的谴责，他的人性毕竟没有完全泯灭。

王玉辉的三部书稿即使最终杀青，以他的经济实力，也是无力刊印传播的；既无从求名，更无法获利，只好“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了。——不过那中间寄托着一个读书人的人生理想和社会担当，或许不该一概抹煞。

《歧路灯》里刻书潮

在《醒世姻缘传》《儒林外史》《歧路灯》三书中，《歧路灯》涉及书籍出版的内容最多。张类村、苏霖臣、程嵩淑、智周万、谭绍衣……全都著书立说，有书稿刻印面世。

谭孝移的老友张类村，便编写了一部《文昌阴骘文注释》，并发动众人捐款，委托出版机构“文昌社”，花费三年光阴刻成书板。书成后，每位捐资者奉送新书十部。因有书板在，大家还可自备纸张“刷印”。（《歧路灯》，4回）

《文昌帝君阴骘文》原是道教读本，以通俗的语言劝人积德行善。——“文昌”在道教诠释中是主管功名禄位、吉祥富贵的星君。所谓“阴骘”，原指暗中安排，又有“阴德”之意。凡发善心、做善事而不使人知者，谓之“积阴德”。积阴德者可以逢凶化吉、改变命运。《文昌帝君阴骘文》篇幅不长，但加了“注释”后篇幅大增，所以前后费了三年之功。

谭孝移是醇正的儒者，对这类东西并不感兴趣，他翻看张类村的《文昌阴骘文注释》，对极口称赞的孔耘轩说：“这‘一十七世为士大夫身’一句，有些古怪难解。至于印经修寺，俱是僧道家伪托之言，耘兄何信之太深？”

谭孝移说的，是《阴骘文》的开篇总论，第一句便是“帝君曰：吾一十七世为士大夫身，未尝虐民酷吏。”以下又说：“救人 之难、济人之急、悯人之孤、容人之过。广行阴骘、上格苍穹。人能如我存心，天必赐汝以福……”并列举历史人物的事例，说明善有善报的道理，如“昔于公治狱，大兴驷马之门；窦氏济人，高折五枝之桂”等等。

这两句中，包含着两个典故，前一个说汉代东海人于公断案公允，修盖宅院时，建了可容四马并行的大门。有人问他为何，他说：做官积阴德，后世必然兴旺。果然，他的子孙都做了卿相大夫，出入乘四马之车。后一个典故说五代时燕山人窦禹钧因力行善事、广济众生，后来连生五子，全都科举及第、做了高官。——所谓《文昌阴骘文注释》，应当包括对这些典故的详解。

《阴骘文》中还罗列人间种种善行，如“存平等心，扩宽大量……矜孤恤寡，敬老怜贫，举善荐贤，饶人责己……家富提携亲戚，岁饥赈济邻朋……舍药材以拯疾苦，施茶水以解渴烦……勿登山而网禽鸟，勿临水而毒鱼虾。勿宰耕牛，勿弃字纸（引者注：字纸即写有字迹的纸。古人认为文字神圣，以随意抛弃字纸为罪过）。勿谋人之财产，勿妒人之技能，勿淫人之妻女，勿唆人之争讼……”总体而言，是以劝人向善为目的。

不过谭孝移的质疑也有道理：文昌星君已是神仙，还有生死转世之说吗？这句“一十七世为士大夫身”的话，确实没有道理。孔耘轩则另有见解。他说：“如把这书儿放在案头，小学生看见翻弄两遍，肚里有了先入之言，万一后来遇遗金于旷途，遭艳妇于暗室，猛然想起‘阴骘’二字，这其中就不知救许多性命，全许多名　节。岂可过为苛求？”孔耘轩的话，得到孝移其他几位朋友的赞同。

张类村身为儒生，却热心《阴骘文》的印刷传播，出钱出力，不懈倡导，也可视为一种社会担当——或换个角度理解，是在为自己“积阴骘”。

仿佛是在竞赛，谭孝移的另一位老友苏霖臣也编了一部书，是增广带图的《孝经》，共四册，凝聚了苏霖臣二十年的心血。程嵩淑当面评

价说：“一部《孝经》，你都著成通俗浅近的话头，虽五尺童子，但认的字，就念得出来，念一句可以省一句。看来做博雅文字，得宿儒之叹赏，那却是易得的。把圣人明天察地的道理，斟酌成通俗易晓话头，为妇稚所共喻，这却难得的很。”

苏霖臣自己也不无得意，说：“后二本二百四十零三个孝子，俱是照经史上，以及前贤文集杂著誊抄下来，不敢增减一字，以存信也。一宗孝行，有一宗绣像，那是省中一位老丹青画的，一文钱不要，一顿饭不吃，情愿帮助成工。”（《歧路灯》，90回）——“绣像”即插图。画插图的“老丹青”不肯要一文钱、吃一顿饭，苏老这套书，显然也不是拿来卖钱牟利的。

谭绍闻的另一老伯程嵩淑也不甘人后。他跟儿子编了一部《宋元八家诗选》，其中宋四家是指尤袤、杨万里、范成大和陆游，元四家是虞集、杨载、范椁和揭傒斯。程嵩淑还请娄潜斋为书作序，娄潜斋并资助刻书银二十两。绍闻代娄老师把序言及银子交给程嵩淑，问了书的形制。程嵩淑告诉他：板式是一面九行，一行二十个　　字；除了诗歌原文，还有程嵩淑所作的批语。

刊刻书籍也非易事。一连数月，程嵩淑“雠校书版”，忙个不停。“有刻上的批语嫌不好，又刊去了，有添上的批语又要补刻起来”，着实忙碌。——此书应属“学术著作”，与张类村的《阴骘文》、苏霖臣的《孝经》性质不同。

智周万是谭绍闻第四位先生，他准备把先人的诗稿刊刻成书，与刻字匠议价，并商定板式、字样、圈点等。后来他在碧草轩教绍闻读书，还时常有刻字匠拿了稿子来校正。（《歧路灯》，56回）

《歧路灯》第92回，绍闻的堂兄谭绍衣从同宗亲戚那里收得一车书，内中有谭家先祖灵宝公的手稿，绍衣张罗着雇刻字匠到衙中刻板刷印。这类自家刻印的图书，称为“家刻”。

清廷编《四库》，影响入小说

古代图书刻本，大致分为官刻、坊刻和家刻（也称“私刻”）三类。官刻是由国家机构如国子监、秘书监等出资并主持，大都不惜工本、校雠精审。官刻书籍的去向，一般是上交官署收藏，或由帝王颁赐大臣。坊刻则由书坊刊刻，多以赢利为目的；《儒林》中马纯上、匡超人编选的程墨等，便属坊刻。

至于家刻，则是士人学者私人所刻，大半以记载学术成果、推广文化为目的，用于自家收藏并分送他人。谭绍闻几位老伯所刻，多半属此类。

《歧路灯》中文人编刻书籍的举动，当为时代风气影响的结果。清代乾嘉时期，学术繁荣，著书、藏书成为一时风气。据学者搜罗统计，已知的清代诗文作者有两万家，所撰别集包括已刊未刊的，有数万部之多！一位有修养的文士若没有一两本著作传世，竟变得不大正常。

《歧路灯》第95回，谭绍衣问堂弟谭绍闻：“叔大人（引者注：指谭孝移）有著述否？”绍闻老实回答：“没有。”谭绍衣表示奇怪：“……是个有体有用的人，怎的没有本头儿？即令不曾著书立说，也该有批点的书籍；极不然者，也应有考试的八股，会文的课艺。”

又说：“我们士夫之家，一定要有几付藏板，几部藏书，方可算得人家。所以灵宝公遗稿，我因亲戚而得，急镂板以存之。总之，祖宗之留贻，人家视之为败絮落叶，子孙视之，即为金玉珠宝；人家竞相传钞，什袭以藏，而子孙漠不关心，这祖宗之所留，一切都保不住了。……”

谭绍衣这里所说的“藏板”，指家中所藏刻成书板的自家著作；“藏书”则指家中所藏名家名作。他听绍闻说盛藩台家“藏着一楼印板”，忙问是什么书，“是刷印送人的，是卖价的？”又说：“或是文集，或是诗稿，叫他刷印几部，带到南边，好把中州文献送亲友，是上好笔帕人情。”（《歧路灯》，95回）——从前文人互赠礼物，多为书籍、笔墨、手帕等，故称“笔帕人情”。

几天后，绍衣、绍闻又亲自登门拜访盛家，说：“听得贵府前　辈老先生，有藏板一付，若有刷印装裁成本，恳赐三五部捧读。”绍衣还派人送来三十两银子做刷印之资。

盛希侨、盛希瑗兄弟不敢怠慢，叫人打开锈蚀已久的楼门锁，将“一楼半”的书板搬下来雇工刷印，单是纸就用了几百刀（一刀纸为一百张）。半个月后，盛氏兄弟把印好的书“装裁”了二十部，给谭绍衣送到衙门里。那三十两书价，也原银奉还。——谭绍衣身为河南观察使，向你索书，是给你面子、替你扬名，你还真要收银子吗？

谭绍衣与绍闻对话时还说过：“中州有名著述很多，如郾城许慎之《说文》、荥阳服虔所注《麟经》、考城江文通、孟县韩昌黎、河内李义山，都是有板行世的。至于邺下韩魏公《安阳集》、流寓洛阳邵尧夫《击壤集》，只有名相传，却不曾见过，这是一定要搜罗到手，也不枉在中州做一场官，为子孙留一个好宦囊！”[2]

谭绍衣在这里开列书单、大谈刻书藏书，既有乾嘉文坛风尚的　影响，恐怕也与《四库全书》的编纂有关。

《四库全书》的编纂始于乾隆三十七年（1772），竣于四十三年（1778）。由朝廷下诏在全国范围征集善本孤本，举国上下掀起一股搜

书、献书热。——李绿园的《歧路灯》脱稿于乾隆四十二年（1777），正是《四库全书》编竣的前一年。小说中有关著书、刻书、搜书、藏书的情节，还带着由《四库》编纂所搅起的图书热的余温，值得研究者关注。

文人普遍著书刻书，还因当时的刻印工费十分低廉。《歧路灯》第38回，惠养民想刻印自己的几篇古文及一本语录，问及张类村，回答说：“是论字的。上年我刻《阴骘文注释》，是八分银一百个字，连句读圈点都包括在内。”

八分银刻一百个字，工价相当低廉。一个字的工价，仅合今天的一角五分钱。有一件清顺治年间所刻佛经印刷品，上有牌记写道：“共字五千二百六十四个，写刻银三两七钱九分，板七块五钱六分，签头纸煤八分。”——“写刻”是先将字反写在木板上，然后镌刻。而这篇佛经的写刻工费，为百字七分二厘。其中“写”价约为“刻”价的十分之一，则单讲刻价，只相当于百字六分六厘。

明末清初人徐增（1603—1673）曾编选周亮工等七人的诗为《元气集》，他在例言中说：“吴门刻宋字者，每刻一百字，连写与版，计白银七分五厘。有圈者，以三圈当一字。《元气集》每一叶，字与圈，约有四百字，该白银三钱。今加笔墨纸张、修补印刷之费一钱。每页定白银四钱。”

以上两例，展示了清顺治及康熙前期的写刻价格，分别为百字七分二厘及七分五厘。相比之下，张类村所说的一百字八分，似乎有所提高。然而考虑到乾隆时白银购买力大幅降低，故书籍的刻印成本反而有所降低。——这也是乾嘉文人刻书成风的物质前提。

[1] 雍正二年（1724），山西巡抚刘于义在给朝廷奏片中写道：“山右积习，重利之念甚于重名。子弟俊秀者，多入贸易一途，其次宁为胥吏，至中材以下，方使之读书应试，以故士风卑靡。”

[2] “如郾城许慎”数句：许慎（约58—约147），东汉汝南郡召陵县（当时又称郾城，今属河南省漯河市）人，著名文字学家。著有《说文解字》。服虔（生卒年不详），东汉河南荥阳人。经学家，著有《春秋左氏解谊》等。《麟经》即《春秋》别称。江文通（444—505），即江淹，字文通，宋州济阳考城（今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南朝著名文学家，有《恨赋》《别赋》等传世。韩昌黎（768—824），即韩愈，字退之，郡望昌黎，唐代河南河阳（今河南省孟州市）人，著名文学家，倡导古文运动，为“唐宋八家”之一。李义山（约813—约858），即李商隐，字义山，原籍怀州河内（今河南沁阳）人。晚唐著名诗人。韩魏公（1008—1075），即韩琦，北宋相州安阳（今河南安阳，古有邺下之称）人，著名政治家、文学家，著有《安阳集》。邵尧夫（1011—1077），即邵雍，字尧夫，号康节。南宋范阳（今河北涿州大邵村）人，后流寓洛阳。著名哲学家，著有《伊川击壤集》等。这些都是河南籍或曾寓居河南的名人及其著述。

辑五　当官做吏，鲜不为利

升官报喜，闹剧开锣

前两辑说到四川新都的“刘氏祠堂奖学碑”，内容除了规定对进学出贡、中举中进士给予奖励和补贴外，对于实授官职的，也有补贴或要求。碑文规定：

有文武入翰林者，帮京费银陆拾两。

有文武出仕上任者，即照前帮京费银两，加倍还回会内一次。

翰林虽是官员，却没啥油水，所以族中仍“帮京费银陆拾两”。若得了实缺、当官赴任，族中又资助多少？不但不再资助，反而要按以前所“帮”京费数额加倍奉还。

如此规定，应是基于这样的观念：当了官，也便有了敛钱的机会，不再需要家族资助；相反，吃水不忘掘井人，理应拿出银钱反哺亲族。族中也借此补充公共基金，使奖励制度得以赓续，进入良性循环。

当官的又称“肉食者”，你家当官吃上肉，族人跟着喝口汤，也是理所当然的事。不过一个当官的在回馈家族之前，第一个要对付的，却是报信讨赏的人。——在三部小说中，接待报喜者，竟成了一道热闹的风景。

《醒世姻缘传》中的晁思孝初登官场，便在“恩师”的提携关 照下，得授华亭知县。——华亭是天下有名的大县，这样的肥缺，连进士也难谋到。消息传来，家乡的亲友们都将信将疑。

那报喜的早已“嚷街坊，打门扇，要三百两，闹成一片”。待消息证实后，晁家人“将报子挂了红，送在当日教学的书房内供给，写了一百五十两的谢票（引者注：这里指欠条），方才宁贴”。

几年后，晁思孝知县任满，又使银钱走门路，升转北通州知州。家乡这边，仍是当年那七八个人来报喜。晁源闻听大喜，马上派人“往铺中买了八匹大桃红拣布与众人挂红”，次日又摆酒款待，拿出一百两银子喜钱来。报喜人嫌少，“渐次又添了五十两”，一伙人才欢喜散去。（《醒世姻缘传》，6回）

看来得了肥缺，一百五十两银子是打发报喜人的“官定”价码。这一注银子约合今天5万元以上，确实有些“咬手”。不过晁知州到任后日进斗金，这一二百两银子，不过是九牛一毛罢了！

《醒世姻缘传》中还有更难缠的报喜人。第83回，狄希陈奉旨赴部听选，使了四千两银子，捐了个“武英殿中书舍人”。“一伙报喜的京花子，约有二三十人，一齐赶将来家，嚷作一块，说：‘狄爷是平步青云，天来大的喜事，快每人且先挂一匹大红云纻，再赏喜钱！’”又嚷着要摆酒唱戏。

所谓“京花子”，当指混迹京城、以报喜讨赏为能事的无业游民，迹近乞丐，故称“花子”。从前后文可知，这伙人身在京城，得近水楼台之便，一旦得着官员升迁的消息，甚至不远千里，奔赴外省报信——跟丰厚的回报相比，这点风霜劳苦算得了什么！

见狄家不肯痛快答应，京花子们便“打门窗，拷椅子，回喜变嗔，泼口大骂”，吓得狄希陈不敢出面。这伙人越发大闹起来，有叫骂的，有砸东西的，“又选出几个最无赖的泼皮，脱了衣裳，摘了网巾，披撒了头发，使磁瓦勒破了头皮，流得满面是血，躺卧正厅当中，声声只叫唤：‘狄中书家打杀报喜的人了！’街上几千人围着门看”。

狄希陈想派人去搬救兵，怎奈中门被京花子紧紧拦住，出入不得。童奶奶掏出五两银子来搪塞。花子们嫌轻，闹得更凶，张口就要一千两，实价也要八百两，至少不能少于五百两！说是：“如不依此数，内中选一个没家业无有挂恋的，死在你家，除抢了家事，还合你打人命官司！”

渐渐添到五十两、四匹红尺头，童奶奶亲自出来央求，不料这些花子“越扶越醉”。内中有人出面，软硬兼施，最终讲定“每人十两，二十七个共做二百七十两。内中两个为首的叫是‘大将’，每将各偏十两，共二百九十两”。狄希陈嫌多，不肯答应，于是花子们依旧“打嚷”。

直到相主事出现，事情才有了转机。相主事即狄希陈的表弟相于廷，他中进士后做了工部主事，此刻正管着街道厅——那是掌管京城道路、沟渠及房屋整修的官，“五城都属他所管”。

这日相主事由此经过，见表哥门前热闹非凡，下马入门观看。见二三十个“凶徒”“光棍”正在院子里折腾。这伙人不知相主事官职大小，只当也是个“资郎混帐官儿”（拿钱捐来的闲官），因而 对他“佯佯不采”，还说：“皇帝还不打报喜的哩！尚书、阁老、六科、十三道老爷，十载寒窗，十四篇文字，这般辛苦挣得官来，我们去报个喜，还成几百两赏我们。你不动动手儿得了这般美官，拿出五六十两银子来赏人？……”

相主事闻言大怒，喝令：“只样可恶！与我把住大门，不许放出一个人去！着人叫本地方总甲来！”众光棍并不惧怕，还跟相主事扯皮还嘴、说俏皮话。直到听说眼前是街道厅的工部相爷，众人才晓得厉害，“齐齐跪下一院子，磕头没命”，只叫“饶命”。相主事叫他们检举两个为首的，准备带到兵马司去究问。最终还是童奶奶让狄希陈出面，替花子求情，“免发到兵马司去”，又额外赏了众人十两银子买酒；花子们才“欢声如雷而散”。

说来说去，这场闹剧的主题仍是“官”“钱”二字！当官就一定会有钱，你当官吃肉，让小百姓喝点汤，也是理所应当的；何况又是用银钱捐来的官，比那“十载寒窗”“辛苦挣得的官”来得容易，理应多出“血”才是。花子们的“底气”，正是由此而来！

若非相主事及时赶到，狄希陈这二三百两银子怕是给定了。穷教书的晁思孝当了知县，还写了一百五十两银子的“谢票”呢，何况家道殷实、花巨款捐官的狄家少爷！

这里说的是升官报喜的情形。读书人中举、中进士，也有人报喜，称之为“报录”。对报录人，同样要厚待。人们还记得范进中举的情景，报录的先后来了三拨。头一拨骑着快马，敲着锣，拿着“报帖”，上写“捷报贵府老爷范讳进高中广东乡试第七名亚元。京 报连登黄甲”。这些人显然是官府委派的，众人称他们“报子上的老爹们”。后面“又是几匹马，二报、三报到了，挤了一屋的人”，这些大概便是趁机讨赏凑热闹的了。——“伸手不打笑脸人”，在这喜事临门的时刻，谁还顾得上辨别真假呢！

不过范家连煮粥的米都没有，又哪有钱打发报录的？幸有邻居“拿些鸡蛋酒米，且管待了报子上的老爹们”。后来胡屠户来贺喜，“提了七

八斤肉、四五千钱”，就用这些钱打发了报录的。

清人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记载了明代士子中举的情形，报信者手持短棍，从大门打起，把厅堂的窗子打烂，这有个名目，叫“改换门庭”。又有工匠紧随其后，立刻整饰一新，从此永为这家主顾。——这同样是趁“喜”打劫、变相讨赏。

中举、登第虽是喜事，但毕竟不是做官，短期内尚无抓钱的机会。因而对报录者的赏赐，也是有限的。范进中举赏报录的五千钱，约合六两多银子。——若真的做了官，这点钱就远远不够了。

当了官，想不发财都难

晁思孝做知县时，晁家开出的一百五十两“谢票”，应该很快就兑现了。因为从晁思孝当官那一刻起，他家再也不必为银钱担忧；相反，银钱还主动向他家招手哩！晁思孝人还在京师，儿子晁源在家乡已经尝尽老子当官带来的甜头：

武城县这些势利小人听见晁秀才选了知县，又得了天下第一个美缺，恨不得将晁大舍（引者注：晁大舍，即晁源）的卵脬扯将出来，大家扛在肩上；又恨不得晁大舍的屁股撅将起来，大家舔他粪门。有等下户人家，央亲傍眷，求荐书，求面托，要投做家人。有那中户人家，情愿将自己的地土，自己的房屋，献与晁大舍，充做管家。那城中开钱桌的，放钱债的，备了大礼，上门馈送。开钱桌的说道：“如宅上用钱时，不拘多少，发帖来小桌支钱……任凭拣换。”那放债的说道：“晁爷新选了官，只怕一时银不凑手。”这家说道：“我家有银二百。”这家说道：“我家有三百，只管取用。利钱任凭赐下。如使的日子不多，连利钱也不敢领。”又有亲眷朋友中，不要利钱，你三十，我五十，络绎而来。

作者描写晁源此刻的心境，说这晁源本是“挥霍的人”，但以前是穷秀才的儿子，“英雄无用武之地”。“昔日向钱铺赊一二百文，千难万难，向人借一二金，百计推脱。”如今人家把银钱主动送上门来，有的连“文约”（借契）也不要，“这也是他生来第一快心的事了”，因而来者不拒。

那结果是，“不十日内，家人有了数十名，银子有了数千两。日费万钱，俱是发票向各钱桌支用”。素性挥霍的晁源果真是大手笔，登时用二百五十两银子买了三匹好马，又用三百两银子买了六头走骡。

这还只是众人对待官员家眷的态度。至于晁知县本人，身在京师，当然不会被放债人放过。“那些放京债的人每日不离门缠扰，指望他使银子，只要一分利钱，本银足色纹银，广法大秤称兑。”晁思孝新选了官，每日“见部堂，接乡宦”，忙个不停，无遐筹措金钱，日用杂费自有一班开钱铺的自愿供给，全不用着急。

不久晁源带了几个家人、携了一千两银子进京。晁思孝如虎添翼，“买尺头，打银带，叫裁缝，镶茶盏，叫香匠作香，刻图书，钉幞头革带，做朝祭服，色色完备”；还到东江米巷买了三顶福建头号官轿，给自己、夫人及儿子乘坐；又买了一乘二号官轿，给儿媳计氏乘坐，“俱做了绒绢帏幔”。又“买了执事（引者注：官员的仪仗），刻了封条”。所有这一切，都是做官的必要准备。

至于晁知县在任上如何贪赃枉法、巧取豪夺，书中未曾细表，只通过两三件事略述端倪，有的还是侧写。

如第7回记述两个华亭贡生的控诉，其中喻贡生追忆说，晁知县曾把他家的田地断给别人，而田内的钱粮却逼他代纳，还把他家妇女拿到监中胁迫！另一位张贡生的老父被“光棍”侮辱，晁思孝的判决是原、被告各罚银十五两；光棍在县里使了银子，谎称家贫纳不起，结果被告的罚银也叫原告代出！——对秀才、贡生尚且如此，如何盘剥百姓，也就可想而知。不过这倒说明晁知县遵循着一条自订的铁律：“金钱面前，人人平等！”

另一事是蒙古也先部落进犯，朝廷发下一百万两帑银（即国库银两。帑，藏钱的府库），让北边州县储积“草豆”，以备征剿之 用。还特别申明：“不许科扰百姓。”——晁思孝任职的北通州，也分得“内帑”银一万两。

这时师爷邢皋门已经辞去，晁思孝径自把一万两帑银搬进衙里，却把“草豆”任务加倍征派给四乡百姓，“三日一小比，五日一大比”。收缴完毕，除了正数之外，还多收了三四千两银子。晁思孝又如何处置？除了那一万两帑银裹入私囊，多收的部分分给衙中人役一千两，佐领每人一百两，其余则以捐助的名义存在库里，随时取用，又不留凭据。遇到上司盘查，库吏只好典田卖舍垫赔，为此倾家荡产的不止一人！

此事后来遭御史弹劾，晁思孝也被羁押候审。不过他听从手下滑吏的计谋，“使他的拳头，捣他的眼儿”，拿赃银上下打点，花了五千多银子，居然瞒天过海，将事摆平；自己不但纱帽无碍，贪污的草豆官银仍然大半归己！（《醒世姻缘传》，17回）——小说家举重若轻，寥寥几笔，勾画出一幅活生生的官吏贪渎写真图！

有了官势就不难发财，连同没有官势的，也假借官势、图财牟利。《儒林外史》中的严贡生没有任何官职，可他带着二儿子到省城娶亲，雇了两只大船回高要县，船银十二两，讲好“到高要付银”。严贡生临时“借了一副‘巢县正堂’的金字牌，一副‘肃静’、‘回避’的白粉牌，四根门枪，插在船上”。船家不知底细，“十分畏惧，小心伏侍”。

眼看将到高要县，严贡生在船上突然犯了头晕病，让仆人四斗子伺候着，喝了半壶开水，自己又拿出一方云片糕来，一片片剥来　吃，揉揉肚子，放了两个屁，也就好了。剩下几片云片糕，被他随手搁在船的后鹅口板上。那掌舵的嘴馋，拿来吃了，严贡生只当没看见。船到码

头，人和行李上了岸，该结算船钱了，严贡生忽然节外生枝：

严贡生转身走进舱来，眼张失落的，四面看了一遭，问四斗子道：“我的药往那里去了？”四斗子道：“何曾有甚药？”严贡生道：“方才我吃的不是药？分明放在船板上的！”那掌舵的道：“想是刚才船板上几片云片糕。那是老爷剩下不要的，小的大胆就吃了。”严贡生道：“吃了？好贱的云片糕！你晓的我这里头是些甚么东西？”掌舵的道：“云片糕无过是些瓜仁、核桃、洋糖、粉面做成的了，有甚么东西？”严贡生发怒道：“放你的狗屁！我因素日有个晕病，费了几百两银子合了这一料药，是省里张老爷在上党做官带了来的人参，周老爷在四川做官带了来的黄连！你这奴才！‘猪八戒吃人参果，全不知滋味’！说的好容易，是云片糕！方才这几片，不要说值几十两银子，‘半夜里不见了枪头子攘到贼肚里’，只是我将来再发了晕病却拿甚么药来医？你这奴才，害我不浅！”叫四斗子开拜匣，写帖子，“送这奴才到汤老爷衙里去，先打他几十板子再讲！”

严贡生装腔作势闹了一场，吓得船家、水手连连讨饶。严贡生　甩下一句“且放着这奴才，再和他慢慢算账！不怕他飞上天去”！扬长而去，“船家眼睁睁看着他走去了”，哪里还敢讨船钱？

严贡生这出“发病闹船家”的丑剧是早有预谋、还是临时起意？只能由读者自己去揣测。不过严贡生事先借了全副“巢县正堂”仪仗，看来他肚子里早有“剧本”；这副官府仪仗，便是用来吓人的道具！凭借这虚拟的官势，严贡生收获的却是真金白银！

有了钱，又何愁没官做

《醒世姻缘传》第94回说到狄希陈买官时，作者发了一通感慨，先从“朝里无人莫做官”，“朝里有人好做官”说起，说是做官的人，若是朝里没人“与你弥缝其短，揄扬其长，夤缘干升，出书讨荐”，任凭你是龚遂、黄霸那样的循吏能臣，也别想升官。反之，“若是有了靠山，凭你怎么做官歪憋，就是吸干了百姓的骨髓，卷尽了百姓的地皮，用那酷刑尽断送了百姓的性命，因那峻罚逼逃避了百姓的身家，只管有人说好，也不管甚么公论，只管与他保荐，也不怕甚么朝廷。……捧了那靠山的粗腿，欺侮同辈，凌轹上司，放刁撒泼，无所不为”！

看来，这“朝里有人”乃是做官的第一要义。然而话头一转，作者接着说：

这靠山第一是“财”，第二才数着“势”。就是“势”也脱 不过要“财”去结纳，若没了“财”，这“势”也是不中用的东西。所以这靠山，也不必要甚么着己的亲戚，至契的友朋，和那居显要的父兄伯叔，但只有“财”挥将开去，不管他相知不相知，认识不认识，也不论甚么官职的崇卑，也不论甚么衙门的风宪，但只有书仪（引者注：贿赂的隐语）送进，便有通家侍生的帖子回将出来，就肯出书说保荐，说青目。同县的认做表弟表兄，同省的认做敝乡敝友，外省的认做年家（引者注：同科登第者，互称年家。后来成为泛称）故吏——只因使了人的几两银子，凭人在那里扯了旗号打鼓筛锣的招摇于市。

作者的感慨，是由狄希陈捐官而发的。晁思孝的情况又何尝不是如

此呢？小说第5回，写晁思孝华亭知县任满，又得了北通州知州的肥缺，靠的是两个“戏子”的推举引荐，其间同样少不了金钱作为润滑油与助燃剂。

原来，晁知县的为官之道是将“一身精神命脉”都用在几家乡宦和上司身上，“待那秀才、百姓，即如有宿世冤仇的一般”。只因他后台硬、根基深，人们都奈何他不得。

在华亭任满的那年，刚好有个苏州戏班子，拿了一个乡宦赵侍御的人情信，来托晁知县“看顾”——“侍御”即御史。这赵侍御虽然致仕还乡，但人脉还在；因此晁思孝对他格外巴结，派人把戏班子送到庙里住着，让衙役们轮流管待饭食。又“逐日摆酒请乡 宦，请举人，请监生”来看戏。在寺庙中搭了高台唱《目莲救母记》，那是一出连本大戏，足足半个月才唱完！

“乡绅举监”自然不能白白吃酒看戏，也都“挨次独自回席”，请戏班到家里去唱。乡宦们的赏金，一律是十两；举人的是八两。监生的头衔多半是捐来的，家里不缺钱，故每家三十两。其余富家大室共凑了五百两，“六房皂快”也凑了二百两。不到一个月，戏班子总共敛了二千两银子不止！晁知县自家所出，倒是有限。

戏班子里有两个台柱子，一个胡旦，一个梁生，对晁思孝格外感激。知道他任期将满，主动提出要帮他谋官。说是“若老爷要走动，小人们有极好的门路，也费用得不多，包得老爷如意。如今小人们受了老爷这等厚恩，也要借此报效”。

对两个戏子的建议，晁思孝将信将疑。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他派晁书、晁凤两个家人，带上一千两银子、二百两盘费，随胡旦进京。

胡旦、梁生两个虽然身为“戏子”，但背景不凡：胡旦的外公姓苏，梁生的娘舅姓刘，本来也都是戏子，后来投靠大太监王振，双双当上锦衣卫的都指挥，“家中那金银宝物也就如粪土一般的多了”。不过在王振面前，两人仍是“奴才”。

正赶上王振的生日，朝中百官全来祝寿。苏、刘二人也搜罗了珍奇贵重的礼物上门拜寿。先穿着“大红绉纱麒麟补服，雪白蛮阔的雕花玉带，拖着牌穗印绶”，给王振磕了头，献上寿礼。然后便 脱了官服，“换上小帽两截子，看着人扫厅房，挂画挂灯，铺毡结彩……”以管家奴才的身份，一忙就是一昼夜，到四更天，两人才回各自的班房睡了。

替晁思孝办“正事”，则是在第二天一早。让我们看看一个朝廷命官的任命，是如何在大太监的内室轻松搞定：

次日起来，（苏刘二人）仍看人收拾了摆设的物件。只见王振也进了早膳，穿着便衣，走到前厅来闲看。苏刘二人爬倒地，磕了四个头，说：“老祖爷昨日陪客，没觉劳着么？”王振道：“也就觉乏困的。”说着闲话，一边看着收拾。二人见王振有个进去的光景，苏刘二人走向前也不跪下，旁边站着。苏锦衣先开口道：“奴婢二人有件事禀老祖爷。”王振笑嘻嘻的道：“你说来我听。”二人道：“奴婢二人有个小庄儿，都坐落在松江府华亭县。那华亭县知县晁思孝看祖爷分上，奴婢二人极蒙他照管。他如今考过满，差不多四年俸了，望升转一升转，求祖爷与吏部个帖儿。”王振道：“他待往那里升？”二人道：“他指望升通州知州，守着祖爷近，好早晚孝敬祖爷。他又要拜认祖爷做父哩。”王振道：“这样小事，其实你们合部里说说罢了，也问我要帖儿！也罢，拿我个知生单帖儿，凭你们怎么去说罢。那认儿子的话别要理他。我要这混帐儿子做甚么？‘老婆当军——没的充数’哩！叫他外边打咱们的旗号不

好。”（《醒世姻缘传》，5回）

朝廷命官的考核升转，事关政体，最为严肃，本由吏部职掌，连皇帝也无权干预。然而在宦官当权的特殊年月，此事却由一个太监、两个奴才在早餐后的闲聊中随意安排，实在令人惊骇！——小说情节容有虚构，但所反映的历史影像，却又是真实可信的。

苏刘二人跪谢王振，去书房拿了一张“知生红单帖”，盖了王振的图章，派人送到“吏部大堂”的私宅。吏部长官二话不说，“钦此钦遵”，没等现任通州知州任满，便将他推升他处，空下位子让晁思孝上任，“就如焌灯在火上点的一般，也没有这等快”！

尽管有王振的推举，也还是要花钱的。苏刘两人早就议论过，“这通州是五千两的缺。叫他再出一千来，看两个外甥分上，让他三千两便宜！”——这是指在原带的一千两之外，再加一千两。

本节开头引小说作者的议论，说做官的靠山“第一是‘财’，第二才数着‘势’”，而晁老儿此番谋官的经历，似乎是个反面例子：找到有势力的靠山，财少也照样办事！

但话说回来，这有势力的靠山，不仍是用金钱买来的吗？晁思孝依仗知县身份，胁迫众乡宦、举人、监生乃至富家大室、六房皂快出钱出血，酬劳戏班，才引来胡旦、梁生的感恩回报。说到底，这升迁的机会仍是用钱买来的，只是没花晁知县自己的银钱罢了！

何止“十万雪花银”

晁思孝为官两任，究竟贪污了多少？读者不难从小说字里行间　找出答案。如第1回写晁源到华亭任上看望爹爹，在衙内住了半年光景，甚感无聊，便“卷之万金，往苏州买了些不在行玩器，做了些犯名分的衣裳，置了许多不合款的盆景”，回家去了。——“半年光景”便能“卷之万金”，晁思孝的贪污“力度”可想而知！

回乡后的晁源，用六千两银子买了姬尚书家的大宅院，又花八百两银子娶了唱戏的小珍哥，所花的，便都是这万金之数！

旧时清官离任，县学乡学的秀才往往要送“帐词”，犹如今日送锦旗，上面所写，无非是“两袖清风”“爱民如子”等谀词。众百姓还要弄个仪式，例如把官员的靴子脱下，留作纪念，美其名曰“脱靴遗爱”，自然还要替他换上一双新靴子。

然而晁知县离任，“那华亭两学秀才，四乡百姓，恨晁大尹如蛇蝎一般，恨不得去了打个醋坛的光景。那两学也并不见举甚么帐词，百姓们也不见说有‘脱靴遗爱’的旧规”。（《醒世姻缘传》，6回）——贪官离任，人们拍手称快还来不及，哪里还会有人去“捧他那臭脚”？

平时得到晁知县好处的乡宦们见局面不好看，便盗用学校的名义，私下做了帐词，让子弟们送去；又叫家下的佃户庄客“假妆了百姓，与他脱脱靴”，弄虚作假，总算圆了面子。

然而真正的民意则是：“合县士民也有买三牲还愿的，也有合分资做庆贺道场的，也有烧素纸的，也有果然打醋坛的，也有只是念佛的，

也有念佛中带咒骂的。”——打碎醋坛子，是民间祛除不祥的作法，这是把晁大尹当成瘟神、灾星了！不难想象晁思孝在华　亭的所作所为，是何等天怒人怨！

日后晁知县离开华亭去北通州上任，有巡按御史巡视华亭，上千的百姓前去喊冤，状告前任知县晁思孝。晁思孝在任时的两个爪牙——库吏宋其礼、快手曹一佳一齐被抓，晁思孝的“内书房”孙商以及管家晁书，也都成了被告。上级衙门把状子批下来，由苏松道姓陈的理刑官审理。陈理刑先拘捕了宋、曹二人，又追问孙书办、晁管家的下落。

晁思孝闻讯惊惶失措，仍是拜请胡旦、梁生二人托关系、走门路，求得徐翰林的两封说情信，孙、晁二人才免于提审，晁思孝也脱了干系。——说情信当然不白写，代价是“三十两叶子金，八颗胡珠”。另有上下打点的费用，自不用提。

黄金与白银的比价，明初的官定价格为一两黄金抵四两白银。不过在实际兑换中，多为五六换不止。到明崇祯时，已上涨至十换以上。——假使按七八换计算吧，三十两叶子金少说也值二百两银子，相当于今天的七八万元；胡珠及上下打点的费用，尚不包括在内。

胡旦、梁生两个对晁家可谓恩重如山，可自从王振死于土木堡之役，苏、刘两指挥也都死于战场。后台一倒，胡、梁两个也成惊弓之鸟，躲到晁思孝衙中。晁思孝见两人失去利用价值，竟要过河拆桥将两人赶走。

晁夫人劝谏丈夫：“……亏不尽他两个撺掇我们早早离了地方，又得这等一个好缺。虽是使了几两银子，我听得人说，我们使了只　有一小半钱。如今至少算来将两年，也不下二十万银子，这却有甚么本利？

这也都是两个的力量。……”（《醒世姻缘传》，15回）

晁夫人的一席枕边私语，无意间透露了晁思孝的“贪渎指数”——“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知州的级别低于知府，晁思孝却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搜刮了二十万两白银，可谓骇人听闻！

从白银购买力上核算，二十万两折合人民币7　000万元。好年景一两银购米两石，则这些银子可购米40万石，合5　720万斤，够16万人一年的口粮！即便在米价较高的年头，也够八九万人吃一年的！

这笔银子若用来购房，可买上万间！——晁源买姬尚书前后八层的大宅，用了六千两银子，我们替他算账，说他多花了一倍冤枉钱。就是照这个价格，二十万两也可买这样的大宅33所！如此豪宅，在今天已属文物级别，即使远在外省他州，也要一两千万一所；则晁思孝不到二年所贪银两，实际价值可达数亿！

怪不得晁源花钱如流水。小说家形容晁源的心情，说他“恨不得叫晁老儿活一万岁，做九千九百九十九年的官，把那山东的泰山都变成挣的银子，移到他住的房内方好”——古今贪官及其家眷的心态，由此可以窥见！

一个借机贪渎的小标本

当官有如此好处，难怪人人都巴望当官！

狄希陈花了四千两银子捐纳官职，得了武英殿中书舍人之职。可是入朝谢恩那天，偏偏起床迟了，没赶上典礼。赶紧上本谢罪，仍被降了一级，“调外任用”。最终由“从七品”降为“正八品”，委派了“成都府经历”的职位。

狄希陈不由得忆起一件陈年往事：幼年时一次赶上发洪水，狄希陈落水后，抓住一只箱子随波逐流。忽见水中有个骑鱼戴黄巾的神将喊：“不要淹死了成都府经历，快快找寻！”结果自己被一棵树挡住，得了活命。

狄希陈“过了这许多年岁，费了许多机关，用了这几千银子，印板一般没腾挪，还是那水神许定的官职，注就的地方。所以狄希陈只是叹了几口冷气”。——“因果报应、万事前定”是本书的核心题旨，这“神将预言”只是其中一个小情节。

府经历本来没有多大油水可捞，但也不是毫无机会。——成都县知县升了官，空下的官位由狄希陈暂时代理。在此期间，他恰巧经手一个案子，发了一笔横财。

事在第94回。案中被告是个纳粟监生，原告是监生亡妻吴氏的娘家。这监生原有十万贯家财，吴氏是个官宦家女儿。家有娇妻美妾，监生偏偏又看上个姓金的寡妇。

金寡妇原是油商滑如玉的妻子，丈夫及公公被强盗所杀，自己与婆

母守着家财度日，想招个上门女婿。这监生鬼迷心窍，不听妻子劝告，偏要做滑家的新郎。竟然瞒着吴氏，披红簪花赘入滑家，一连六七日不肯回家。

吴氏恶气不出，夜间一条绳子悬梁自缢。娘家随后一张状子将监生告到成都县。狄希陈问计于周相公，周相公认为监生逼死结发正妻，“他若不肯求情行贿，执了法问他抵偿，怕他逃往那里去？”又说：“这是奇货可居，得他一股大大的财帛，胜是那零挪碎合的万倍！”

狄希陈一面差快手拿人，一面张罗验尸。监生自恃有钱，又欺侮狄希陈是个“署印首领小官”，并不放在心上。托了几个秀才，趁狄希陈到文庙行香时上前说情。狄希陈当即以“秀才不许把持衙门，卧碑有禁”为由，驳了回去。——原来，明清时各地学校的明伦堂边都立有卧碑，上面镌刻着约束生员的禁例，其中便有“生员不可干求官长，交结势要”、“凡有司官府衙门，不可轻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许家人代告，不许干与他人词讼，他人亦不许牵连生员作证”等条。

监生不死心，又使了五十两银子，央了一个举人写信说情。狄希陈给举人回信，只答应“免动刑责”，保证“从公勘问，不敢枉了是非”。监生不由得有些心虚起来。

不过上堂时，监生还穿着青绢道袍及皂靴，摇摆而入。狄希陈大怒，说：“那有杀人凶犯还穿了这等衣裳，侮蔑官府！”命人剥去衣裳、扯掉儒巾，说是：“看出书的春元（引者注：春元是对举人的称呼）分上，饶你这三十板子！”把差人每人打了十五板——这是打给监生看的。

监生慌了，请人跟狄希陈“讲价”。狄希陈故做矜持，定要按 “霸占

良家妇女，吞并产业，殴死嫡妻”问成重罪。反复讨价还价，最终答应“暗送二千，明罚三百”；还特意告诉监生：须求得郭总兵的一封书信，才准轻拟。——前面说过，周相公答应随狄希陈到成都来，重要原因是他的旧主人郭总兵被贬谪至此，他可以两边照料。而要求监生求得郭总兵说情书信，也是为给郭总兵找些“外快”。

监生只得答应。送了郭总兵一百两银子，又送周相公五十两，求得书信一封——想来也是周相公代笔吧。另外送了经历司皂隶二十两，狄希陈家人二十两。

审理的结果是：“吴氏自缢是真，监生并无殴打之情。赘人寡妇，据人房产，有碍行止，且又因此致妻自缢，罚谷二百石备赈；追妆奁银一百两，给吴氏的尸亲。”——吴氏父母俱无，只有个亲叔，度日贫寒，得了这一百两意外之财，对狄希陈甚是感激。

监生这场官司，总共花了四千两银子，“脱不了都是滑家的东西”。狄希陈自到任以来，虽也“日有所入”，却都是“零星散碎之物”。如今得了这笔横财，“差不多够了援例干官的一半本钱”。——“本钱”一词用在这里，有些扎眼。然而旧时使钱谋官、将本求利，又与商业行为有何区别？狄希陈审的这个案子，刚好成为官吏假公济私、借机贪渎的活标本。

在此案中，监生对嫡妻之死固然负有很大责任，但至多应受道德谴责。狄希陈与周相公要借机发难，就不能不夸大其辞，将被告入赘滑家的行为定性为“霸占良家妇女，吞并产业”；而妻子饮恨自缢也添油加醋，夸张为“殴死嫡妻”。这种虚张声势、捏造罪名 以压服被告、逼索贿赂的作法，是从前官吏们惯常使用的。

待监生银子花够了，“罪名”也减轻了：“赘人寡妇，据人房产”，也只是“有碍行止”；吴氏自缢是真，监生却“并无殴打之情”。被告既已受罚，原告也需照顾；羊毛出在羊身上，赔偿金仍由监生支付。

罪名由重到轻，仍需有个由头，于是郭总兵一封说情信，又是不可或缺的。连带酬谢牵线人周相公，监生又多花了一百五十两银子。狄希陈事后又单谢周相公五十两——有饭大家吃，在这那个时代，这一切似乎约定俗成、十分正常。

进士、举人、秀才以及现任或退休官员，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替人“说分上”以获取报酬，在明清是十分普遍的现象。请谁来说情，一般由被告决定，但有时也由审案官指定。例如此案中前后有两封说情信，前一封是监生求举人所写，后一封则由狄希陈指示监生向郭总兵讨取，这也是狄、周送给郭总兵的人情。

《儒林外史》中也有类似情况。第44回写五河县贡生余特因客囊羞涩，到无为州去“打抽丰”，希望多弄点银子，回来安葬父母——父母已故去十多年，灵柩一直未能入土。

无为州的知州跟余贡生是旧交，他对余特说：“我到任未久，不能多送你些银子，而今有一件事，你说一个情罢，我准了你的。这人家可以出得四百两银子，有三个人分。先生可以分得一百三十多两银，权且拿回去做了老伯、老伯母的大事。”

那是件事涉人命的案子，余贡生替被告讲过情，被告立时兑了　一百三十两银子给他，令他喜不自禁。——不过此事并未完结：无为州受贿案不久事发，上面派人到五河县捉拿涉案的贡生余特。恰好余特在南京访友未归，而批文中又错将余特名字写成他的弟弟余持。因名字对不

上，大概还有县里的包庇吧，此事后来竟不了了之。倒是那位知州有些“冤枉”，至少在这桩案子里，他自己未落分文。

《醒世姻缘传》中狄希陈处理的监生案，还有个尾声。日后狄希陈因家事而影响公务，被上司“开坏了考语”，升官无望；加上“宦囊也成了光景”，决计回乡。临开船时，那逼死媳妇的监生带了四五个家人，领了十来个“无行生员”，赶到江边向狄希陈讨要讨还“诈”去的四千两银子；说如若不还，就要扭他去见两院三司。一群人围攻谩骂，向船上“丢泥撇石、撩瓦抛砖”，嚷闹不止。——最终狄希陈的同僚吴推官赶到，将这伙人赶的赶、拿的拿。监生自救不暇，为此“又约去了五六百金”。

狄希陈回乡后，翻盖祖屋，在马棚后石槽下的青石板下，挖出两只大瓮，里面是满满两瓮清水。——狄希陈当年曾得一梦，梦见祖屋被妻子素姐卖给刘举人，刘举人从石槽下挖出许多元宝来。以后又风闻刘举人家果然挖出窖银，约有五千两！（《醒世姻缘传》，77回）此刻狄希陈受梦境指引，想从石槽下挖出银子来，不料竟是一场空。

据书中叙述，狄希陈做官三四年，回到家中屈指一算，除了几年的使费花销，净剩的银子不多不少，“正合那石槽底下五千之 数”。——大概小说作者西周生见世人贪婪无度、巧取豪夺、费尽心机，故意设计了这样的结局，告诉人们：“你命里该有一斗，走遍天下，也只有得十升！”“可见人有得那横财的，都也是各人的命里注定，不能强求。”——小说家一意劝世、用心良苦，不知世上那些贪官污吏、市侩奸商，听得进一句否？

晁源惹上人命官司

《醒世姻缘传》中另有个监生逼死嫡妻的案子，被告正是书中前半部的男主人公晁源。

晁思孝未发迹时，替儿子娶妻计氏。计氏出身大户人家，爹爹虽不曾进学，却也是旧家子弟。族中三四个亲侄都是“考起的秀才”；祖父称“会元公”，至少也是个进士。

那时晁家无势无财，晁源看着计氏“却是天香国色”，“当菩萨般看待，托在手里，恐怕倒了；噙在口里，恐怕化了；说待打，恐怕闪了计氏的手，直条条的躺下；说声骂，恐怕走去了，气着计氏，必定钉子钉住的一般站得住，等的骂完了才去”！

如今老子当上七品知县，“计氏还是向来计氏，晁大舍的眼睛却不是向来的眼睛了”。他嫌计氏“鄙琐”，自然少了当初的敬畏；又嫌老计父子“村贫”，“不便向高门大宅来往”。

“贵易交，富易妻。”前面说过晁源先收丫头再娶妾，后来又使八百两银子买了唱戏的小珍哥。八层的大宅院，晁源与小珍哥住在第二层，计氏领着几个原使的丫环养娘，住在第七层，中间隔着几层空房，“若不是后边有井，连水也没得吃的”。（《醒世姻缘传》，10回）

过大年，前头珍哥院里灯红酒绿，热闹万分；后边计氏主仆“连个馍馍皮、扁食边、梦也不曾梦见”；惹得仆人们“哭丧着个脸，墩葫芦，摔马杓，长吁短气、彼此埋怨”，说是跟错了主人，“就是叫化子也讨人家个馍馍尝尝，也讨个低钱带带岁”……

正月初七，计老带着儿子计疤拉（名奇策，又称计大官，）来看闺女，见屋中清锅冷灶，一物皆无，不觉伤感，落下泪来。父兄走后，计氏大放悲声，向天哭诉，要“狠一狠，死向黄泉，合他到阎王跟前分个青红白皂”！哭声惊动了晁源，背着珍哥，偷偷叫人送了酒食、点心、果子到后边；被计氏大骂着撵了出去。珍哥得知后，嗔着晁源照料计氏，不依不饶，“碰头撒泼”，骂到二更天才歇！（《醒世姻缘传》，3回）

珍哥大闹的导火索，其实源于前番进京。晁源娶了珍哥，一直瞒着爹娘。前番特意带着珍哥进京省亲。晁老夫妇见儿子娶了个“娼妇”回家，很不高兴。珍哥“四双八拜磕了一顿头”，只得了二两银子“拜钱”。计氏虽然没去，晁夫人却让人给她捎了一大堆钱物：五十两碎银、二两珠子、二两叶子金、两匹生纱、一匹金坛葛布、一匹天蓝缎子、一匹水红巴家绢，两条连裙、二斤绵子……珍哥为此在归途中大闹一场。回来后仍“兜着豆子——只是寻锅要炒（吵）”！

武城县白衣庵有两个尼姑，一个是带发修行的海会，一个是削　发的郭尼姑。两人常到计氏房中陪着说闲话，“骗件把衣裳”，并没做啥出格的事。——可巧六月六日，珍哥在院中看着仆人晒衣裳，见海会和郭尼姑从计氏那边走出来。珍哥大惊小怪地嚷道：“好乡宦人家，好清门静户，好有根基的小姐，赤天晌午，精壮道士，肥胖和尚，一个个从屋里出来！……”

晁源听见珍哥嚷闹，不问青红皂白，立时派人叫来计家父子，闹着要休妻。计老还要跟晁源讲理，计大官说：“爹，你见不透，他是已把良心死尽了！……你说合他到官，如今那个官是包丞相？他央探马快手送进二三百两银去，再写晁大爷的一封书递上，那才把假事做成真了！……”

计氏气不过，蓬松着头，只穿着家常旧衣裙，手持一把明晃晃的匕首，从里面跑出来，在大门内高声嚷骂，只是要冲到大街上去。外面围了“上万的人”看。幸得邻居高四嫂出面，极力将计氏劝回。（《醒世姻缘传》，8回）

女儿被人家“休”了，计老带着儿子，来接计氏回家。计氏收拾善后，拿出一个包袱，里面是晁夫人前日捎来的金银、珠子，另有历年积攒的三十两碎银及一包首饰，让哥哥替她捎回家。又拿出两匹蓝缎、红绢，让家里连夜裁成大袄，再做一件小棉衣，嘱咐第二日一早送来，“我好收拾往家去”。又把许多衣物、零钱，一一散给服侍她的养娘和丫环，连同自己那顶新轿，也都拆了烧火。

第二天入夜，计氏沐浴焚香，大哭一场，穿了父兄送来的新衣裙，口含金银，拿一条桃红鸾带，走到晁源及珍哥门前，在门框上　悬梁自缢，玉殒香消！——旧时的妇女被人泼了污水，又能去哪儿说理、跟谁辩解？到仇家门前悬梁自尽，以性命自证清白，几乎是她们唯一的选择！

得着计氏自缢的消息，珍哥第一时间便溜去晁源的朋友禹明吾家。晁源自知理亏，面对愤怒的计家父子，也只有磕头求饶的份儿！计大官催促他尽快将妹妹入殓。晁源此刻不吝金钱，花了二百二十两银子买板子、合棺材。

计家是大族，男男女女来了二百多口。眼看装殓完毕，计大官跪谢了本家亲戚，站起身来，一声呼喊，计家老少爷们儿一起上前，将晁源“揪翻”在地，“采的采，捋的捋，打桌椅，毁门窗，酒醋米面，作践了一个称心”！计家妇女也都舞棒拿鞭，四处寻珍哥不见，把卧房毁了个精光。又叫晁源跪着写服罪求饶的文书，哀求“蒙岳父看亲戚情分，

免行告官”，承诺“情愿成礼治丧，不得苟简”。

尽管一时出了这口恶气，可女儿毕竟不能复生，计老气不过，执意要到县里上告——然而更大的凄惶还在后面！

贪官“操作”有规程

晁源信奉的金律是“天大的官司倒将来，使那磨大的银子罨将去”，所以“怕天则甚”？不过晁源也深知官府是个无底洞，息讼宁人是最好的选择，因而首先考虑的是——收买。

他知道计氏家族有个计三，是个“贪财作恶的小人”，辈分又 高，族人对他既厌又怕。晁源派人给他送去二十两银子，央他做主出来说和，开出的条件是给计老一百两银子，计大官二十两，并将当年计氏陪嫁的一顷地退还计家。

不料到了此刻，计三一改常态，义气感发，说是：“你要讲和，自与你计老爷说。我虽是见了银子就似苍蝇见血的一般，但我不肯把自己孙女卖钱使！我倒不怕恶人，倒有些怕那屈死的鬼！”说罢，扬长而去。

晁源着了忙，一面差人到通州给老爹报信，一面摆了齐整的酒席，请前来拿人的差人伍小川（名“圣道”，谐音“胜盗”）、邵次湖（名“强仁”，谐音“强人”）吃酒——晁源知道，这伙人可不是仨瓜俩枣就能应付的，因而绝不能吝惜。

伍、邵两人到手的银子是每人四十两，跟马的小厮每人一两；两个副差每人五两。约定先不向县里投文交差，专等通州消息。

六月十一日传人，直等到七月二日，前往通州的仆人才带着晁思孝的书信及“许多银子”赶回来。晁老的说情书信需要通过县里的“阴阳生”投进——明代的制度，县里设“阴阳学训术”一人，专管天文、占

候、星卜等事，包括卜葬、择日、验尸等。阴阳生得知是件人命官司，故意不允，“足足憋了六两银子”，才替他投进去。

武城知县胡大尹拆书一看，当堂大怒，喝令将下书的阴阳生打了十五板，又喊原差回话。伍小川、邵次湖见势不妙，叫两个副差上去回禀。县尹责问为何交差来迟，容凶犯到处“寻情”？两副差 称说晁源被计氏父子打成重伤，一直不能下床。大尹发话，限明日听审。——大尹又是打人，又是问责，样子当然是做给晁源看的：武城县首屈一指的富户摊上了人命官司，这样的发财机会，可谓千载难逢！

有了阴阳生的这顿板子，伍、邵二差人也有了要挟的理由，对晁源说：“可见收你几两银子，都是买命的钱！方才一顿夹死了，连使那银子的人都没了！你快自己拿出主意，不然，这官司就要柳柳下去了！”——“柳柳下去”便是溜下去，不可挽回。晁源慌了，忙问需要多少钱；两人说非“千金”不可。反复讨价还价，连同“上下使用”，讲定了七百两。

这个“价格”，县尹是否认可呢？当然不能拿到桌面上公开讨论。不过衙门里自有一套巧妙的“操作规程”：

两个（引者注：指晁源、邵次湖）同到了伍小川家里，用纸一折，写道：“快手小的伍圣道、邵强仁叩禀老爷台下：监生晁源一起人犯拘齐，见在听审。”上边写了七月，下边写了个日字，中间该标判所在，却小小写“五百”二字。这是那武城县近日过付（引者注：授受赃银）的暗号。若是官准了，却在那“五百”二字上面浓浓的使朱笔标一个日子，发将出来，那过付的人自有妙法，人不知、鬼不觉，交得里面。若官看了嫌少，把那丢在一边，不发出去，那讲事的自然会了意，从新另讲。

帖子交进去，县尹批了发出来，虽然按约定的暗号，在“五百”上标了日子，却又在旁边另批一行朱字：“速再换叶金六十两，立等妆修圣像应用。即日交进领价。”即是说，五百两银子照收不误，额外再要六十两金子——按八换计算，又是五百两银子！说是“妆修圣像”，可这事谁不明白？——胡大尹疯狂敛财，已到了不避耳目、不惧物议的地步！

到了此刻，晁源也只好“一一应承”，派人到各处当铺、钱桌，分头寻觅“足色足数金银”，再托伍、邵二人交付进去。另外又拿出二百两银子，给负责传递的县官管家五十两，两个外差每人十两，两个跟马的每人一两，余下的由伍、邵两人均分——应是每人六十四两！连同先前每人所得四十两，伍、邵每人净得百多两，合三四万元！

次日早上人犯拘齐，投文听审，晁源又拿出一二十吊铜钱，托伍、邵两个在衙门上下使用。“晁大舍里里外外把钱都使得透了，那些衙门里的人把他倒也不像个犯人，恰像是个乡老先生去拜县官的一般，让到寅宾馆里，一把高背椅子坐了，一个小厮打了扇，许多家人前呼后拥护卫了。两个原差把那些妇女们都让到寅宾馆请益堂后面一座亭子上坐了，不歇的招房来送西瓜，刑房来送果子，看寅宾馆的老人递茶，真是应接不暇”。——最可怪的是，县尹衙役收了重贿，一个关键人犯小珍哥竟无人过问，逍遥法外！

县尹上来先唤证人高四嫂，高四嫂把所知案情细述一遍。县尹不时插话，明显偏袒晁源一方。接着又唤上海会、郭姑子，责备两　人“遥地里去串人家，致得人家败人亡”，“该每人一拶一百敲才是”！——拶是一种酷刑，即以木棍、竹棍将人十指夹住，两边用绳收紧；若再加以敲击，更令人痛不欲生。不过对两个姑子，县尹只是吓一吓，说：“免你

问罪，各罚谷二十石！”两人叫穷，县尹说：“呆奴才！便宜你多着哩！你指着这个为由，沿门抄化，你还不知赚多少哩！”

这胡大尹不愧是进士出身，脑子好使。后来两个姑子“依了那县尹的话，沿门抄化，三两的，五两的，那些大人家奶奶布施个不了，除每人上了十两，加了二两五钱火耗，每人还剩二三十两入己，替那大尹念佛不尽的”。

胡大尹的任性与结局

审过了一干证人，县尹才唤上被告晁源。却只略一责备，说：“晁源，你是个宦家子弟，又是个监生，不安分过日子，却取那娼妇作甚？这事略一深求，你两个都该偿命的！”晁源还要狡辩，说计氏是“本县城内……第一个不贤之妇”。县尹说：“你取娼妇，他还不拦住你，有甚不贤？论你两事，都是行止有亏，免你招部除名，罚银一百两修理文庙。珍哥虽免了他出官，量罚银十三两赃济。”——一件人命案的被告，就这样轻描淡写地发落了。

对晁家的六七个丫环及管家娘子，大尹倒是不肯轻饶，说“你们都在那里，凭着主母缢死，也不拦救”；说着就要动刑，却也是　　虚张声势，因为马上又改口说：“且都姑饶了，每人罚银五两赃济。”自然也都由晁源“出血”，这些又在先前答应的金银之外。

被告发落完毕，轮到原告。大尹唤上计老、计大官，张口骂道：“你这两个奴才，可恶的极了！一个女子在人家，不教道他学好，却挑唆他撒泼不贤，这是怎说？人家取妾取娼，都是常事，那里为正妻的都持着刀往当街撒泼？你分明是叫你女儿降的人家怕了，好抵盗东西与你。若是死了，你又好乘机诈财！”一边说，一边就去签筒里抓签要动刑。

计老并不惧怕，据理力争，把晁源娶妾虐妻、诬陷女儿的事讲述一遍，又当厅质问大尹：“娼妇把舌剑杀人，这也就是谋杀一般，老爷连官也不叫他出一出，甚么良家妇女，恐怕失他体面不成！”

大尹反问：“你说（引者注：晁源将计氏）囚在冷房，有何凭据？

不给他衣食，你那女儿，这几年却是怎么过度？”计老一一道来：“……计氏嫁去，小的淡薄妆奁，也不下六百余金，因他没了母亲，分外又赔了一顷地。如今这连年以来，计氏穿的就是嫁衣，吃的就是这一顷地内所出。又为晁乡宦上京廷试，卖去了二十亩。”

大尹无言以对，只是骂道：“看你这穷花子一片刁词！”计老不肯屈服，说：“老爷不要只论眼下，小的是富贵了才贫贱的，他家是贫贱了才富贵的，小的怎便是花子？”

大尹理屈词穷，强行判罚：“计都、计巴拉都免打，也免问罪， 每人量罚大纸四刀！”——书中解释说，“大纸”是指花红毛边纸；罚纸只是名目，缴纳时要折成银子。按旧规，每刀纸折银六两，计氏父子该纳银四十八两，库里加二五秤，因此没有六十两下不来！因见计家无力交纳，大尹眉头一皱，叫晁源把计家陪嫁的一顷地退给他家，变卖后“上纸价”；因曾卖掉二十亩，要他退还余下的八十亩。——大尹的原则很明确：罚款无论谁出，官家的银子一两也不能少！

最终大尹写“票”，开明各种罚款细目，又取纸写了几句“审单”，无非是说“晁源不善调停，遂致妾存妻死。小梅红等坐视主母之死而不救，郭姑子等入人家室以兴波，计都、计巴拉不能以家教箴其子妹，致其自裁”；连高四嫂也被责为“不安妇人之分，营谋作证”，罚谷十石。

晁源打赢了官司，气焰高涨。先将躲藏在邻家的珍哥接回家，又设酒招待伍、邵等人。约好日子到县库交纳罚银，除了自己的一份，珍哥、小桃红、高四嫂等罚银也都由他代缴。唯独计家的八十亩地，他不肯马上归还，说什么大尹只断了地，没断地上的庄稼，如今地里的黄豆黑豆还没收，要等十月收割了再退！

这边，伍、邵二恶差则对计家父子百般“凌辱作践，一千个也形容不尽那衙役的恶处”。——可巧一日，伍小川来计家催逼纸价，从袜筒里拿出个小书夹来，里面有许多“发落票”（县里开的罚单之类）。装回袜筒时，掉在了地上，被计大官捡到。那张暗写“五百”、明批“叶金六十两”的禀帖，也在其中。

正当计大官卖了妹妹的两条珠箍，准备到县里“上纸价”时，形势发生了变化：胡大尹自那日问罢官司，便发了病。起先还勉强带病坐堂，近几天已不能起床，背上肿起碗大的痈疮。衙中传出“白头票”，四处寻找打棺材的杉板，又叫买二百匹白布，并张罗着建道场——这是丧事的节奏。而所需钱财叫阖城的官宦、生员、吏书、皂快、行户、百姓们凑齐。

两三天后，这位“武城县循良至清至公的个父母”，痈疮“烂的有钵头大，半尺深，心肝五脏都流将出来。那些忤作行收敛也收敛不得，只得剥了个羊皮，囫囵贴在那疮口上，四边连皮连肉的细细缝了，方才装入材内”。——武城县尹疯狂敛财，最终落得烂心烂肺、尸身难全，只好用畜皮来补救！这也是小说家代表平民百姓送给天下贪官蠹吏的“衷心祝愿”！

过了“五七”，家眷扶柩回乡去，半路遇上蒙古也先的队伍，“将一切骡驮马载车运人抬的许多细软劫了个‘唯精唯一’，不曾剩一毫人欲之私”！幸有卢龙知县是大尹的同乡，将灵柩浮葬，送家眷还乡，方不至祸及亲人。

小说第11回有一首回末诗，道出读者心声：“恶人自有恶人磨，窃盗劫来强盗打。可知天算胜人谋，万事塞翁得失马。”

“强盗”在地方，百姓贫彻骨

武城大尹聚敛无厌，早就引起东昌府临清道按察司佥事李纯治　的关注——明代各省建有按察使司，按察使为一省司法长官，佥事是按察使所属官员，又称观察、巡道。

且说李巡道是个难得的清官，因受奸臣排挤，不能在朝中容身，外放做了佥事。到任之后，“倒恰似包龙图一般”，“再有武断暴横的，十个倒有九个不得漏网。那一个漏网的毕竟是恶还不甚”。

武城县胡大尹借着进士身份，有恃无恐，李巡道对他的稽察也是“一日密如一日”。一旦听说他死了，唯恐他手下的“虎狼衙役”逃散，亲自带了二三十名兵快赶赴武城县，在县衙击鼓升堂，召集六房衙役，逐一点名，犯有罪恶的，一律严惩不贷。伍小川、邵次湖闻风逃窜，很快被缉拿归案。每人先打五十板，发下监中候审。李巡道又发出告示，申明要“剪除衙虎，以泄民恨”，叫受害者“据实赴道陈告”。

告示一出，告状的“挨挨挤挤”，收到的状纸不下数百张。计大官也递上状纸，状告晁源、珍哥“合谋诬捏奸情，将妹立逼自缢”；又揭发伍、邵二“虎役”经手过付赃银七百两、黄金六十两，“买免珍哥不令出官”。李巡道将状子批给东昌府的褚刑厅。褚刑厅是新科进士，也是个“强项好官”。当下差人拘拿人犯证人。

晁源故伎重施，先摆酒招待刑厅的差人。又求高四嫂作证说好话，送了她两匹丝绸，十匹梭布，三十两银子；另有几吊钱，雇人一路服侍她。又拿出三十两银子谢差人及捕衙众人。晁家出庭作证　的四个丫环使女也是每人四两。对刑厅的两个差人，晁源又单给了八十两，并代高

四嫂及两个姑子每人出了五两。晁源还求差人免珍哥出官，愿再出一百两——差人哪敢作主？

晁源又托两个厅差拿了银子打点合衙人役。至第二天晚间正式审问时，这褚四府（理刑厅又称四府或四尊）第一个就把晁源叫上去，细问案情经过。又依次问两个丫环小夏景、小柳青及证人高四嫂和两个姑子。最后问到珍哥。

珍哥强辩说，计氏在前面嚷骂，“我还把门关上，顶了，头也没敢探探，这干我甚事？”褚四府反诘道：“你说得和尚道士从他屋里出来是凿凿有据的，那晁源岂得不信？你既说得真，晁源又信得实，那计氏不得不死了。你说计氏出来前边嚷骂，你却关门躲避了，这即如把那毒药与人吃了，那个服毒的人已是在那里滚跌了，你这个下毒的人还去打他不成？那服毒的人自然是死的了。这计氏的命定要你偿，一万个口也说不去！”

褚四府又叫计大官上来，问他要前任县尹受贿的证据。计大官拿出前时捡到的禀帖呈上。褚四府问：“怎么这禀帖上朱笔却写换金子话？”计大官回答：“那朱判的日子下面还有‘五百’二字，翻面就照出来了。是嫌五百银子少，又添这六十两金子。”又问禀帖上写的是五百，为何状上写的是七百？计大官说：“这五百是过付的，那二百是伍小川、邵次湖两人的偏手，不在禀帖上。”

褚四府又检看书夹，内中有四五十张“发落票”，总数不下万 金。四府点点头，叹息道：“这等一个强盗在地方，怎得那百姓不彻骨穷去，地方不盗贼蜂起哩！”——此话一针见血，讲出官逼民反的道理，内中含着忠贞之士多少愤慨与无奈！

接着又传伍小川、邵次湖两个上来——两人前日挨了五十大板，此刻是被人背上来的。褚四府问及受贿情形，两人还嘴硬抵赖。四府问："前日巡道老爷曾打你的脚来不曾？"回说没有。四府吩咐："这等，脚也还得夹一夹！"于是两人都上了夹棍，又"敲了二百"才罢手！

最终四府给出判决："珍哥绞罪；晁源有力徒罪；伍圣道、邵强仁无力徒罪；海会、郭姑子赎杖；余人免供带出，领文解道。"——"徒罪"即徒刑之罪，指"责以用力、辛苦之事"；也就是剥夺人身自由、强制劳役的惩罚。徒罪的同时，还要施以杖刑。

至于"有力"、"无力"，是刑罚用语。清人黄六鸿《福惠全书·刑名·释笞杖徒流绝赎同》对此有解释："家贫不足以入锾者，谓之无力。"入锾，意为缴纳赎罪金。无力之人，则按所拟罪状"依律决配，笞杖则受责"，没啥可说的——伍、邵二人即属"无力徒罪"。

另外，"饶裕之家，谓之有力；照例赎罪，折银上库"。赎罪银两也有定数，如受笞刑，每十下折赎银二钱五分；换作实物，为米五斗或谷一石。一般而言，"春夏例纳银，秋冬例纳谷"。

杖刑重于笞刑，则每杖六十，赎银三两，每加十杖，加银五　钱。徒刑、流刑（流放远方军卫服役）也都有相应的赎银标准。至于海会、郭姑子，因是女性，故也准许"赎杖"，以罚银抵肉刑。

以罚代刑的作法，可以上溯到先秦时。中国最古老的刑书《尚书·吕刑》中，就有"五刑不简，正于五罚"（经审理与五刑条文不符，可按五罚处分，即以罚金代肉刑）的规定。后来实际发展为以罚代刑。如墨刑（刺面）可改罚金一百锾，劓刑（割鼻）可改罚金二百锾。最重的"大辟"（杀头）可改罚金千锾。——也就是说，当时三百七八十斤黄

铜，可以赎得一条人命。

肉刑可以用金钱赎免，是刑罚观由野蛮走向文明的进步。不过这一规定又明显偏袒“有力”的富人，从而导致司法不公。——有人说，汉代多酷吏，即因实行赎罪制度的结果。无需种田、不用做工，单靠罗织罪名、加大刑罚力度，即可聚敛大量财富。犯人越多，罪责越重，皇家的府库、官吏的私囊就越充实。司法刑审部门，成了拿着国家执照的“绑匪”，这也正是汉代酷吏吃香的重要原因！

一篇完整的审案记录

案子审理完毕，要由刑厅书办写成“招稿”，也就是审案过程的记录，内中包括罪犯的详细口供。晁源知道这里有很大伸缩余地，于是将刑厅“掌案的书公”请到下处，送了五十两银子厚礼， 要他笔下留情，把几个紧要的地方写活泛些，以便日后翻案。书办收了银子，一口应承。

第二日招稿呈上，褚四府看了，知道书办受了贿，也不便追究，只是重新改过，写了“参语”，发出来，将这一伙人限期押解临清道。

前面说过，《醒世姻缘传》的作者西周生，很可能是西宾出身，既熟悉教书生涯，也熟稔官府事务。小说中的这篇招稿，从头至尾足有两千多字，占了小说第13回近三分之一篇幅。这对研究古代司法者，又是难得的鲜活材料。

招稿先叙案情，对供词证词都有详细记录，并注明证人姓名。后面是刑厅的“参语”，辨析曲直，判明罪责。原被告的姓名年龄也都一一开列。最后是判决结果。所做参语，照例用骈体文。——且看对珍哥的判词：

看得施氏惑主工于九尾，杀人毒于两头。倚新间旧，蛾眉翻妒于入宫；欲贱凌尊，狡计反行以逐室。乘计氏无自防之智，窥晁源有可炫之昏，鹿马得以混陈，强师姑为男道；雌雄可从互指，捏婆塞为优夷。桑濮之秽德以加主母，帷簿之丑行以激夫君。剑锋自敛，片舌利于干将；拘票深藏，柔嫚捷于急脚。若不诛心而论，周伯仁之死无由；第惟据迹以观，吴伯豁之奸有辨。合律文威逼之条，绞无所枉；抵匹妇含冤之

缢，死有余辜。

招稿上的最终判决文字是：施氏（珍哥）“合依威逼期亲尊长致死者律，绞，秋后处决”；晁源“依威逼人致死为从减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伍、邵二差“合依诈骗官私以取财者，计赃以盗论……杖一百，流三千里”；海会、郭氏“合依不应得为而为之、事理重者律，杖一百”。

不过除了施氏死罪不减外，晁源及伍、邵二差“杖一百、流三千里”都减为“杖八十，徒五年”；海、郭二尼的“杖一百”也减为“杖七十”；理由是这五人“有《大诰》减等”。

原来，明太祖朱元璋亲自制定刑典，于洪武十八年（1385）发布《大诰》，将官民犯法的典型案例编辑成册，以诰文形式诏告天下，称为《大诰》。当时规定，《大诰》每户一册，要家传户诵。百姓若遭受官府欺压、沉冤不能昭雪者，可以“叩阍鸣冤”，这本《大诰》便是畅行无阻的通行证！而官民若犯笞、杖、徒、流等罪，家中有《大诰》者，罪减一等；无《大诰》者，罪加一等！——不过家家有《大诰》的设想，后来并未付诸实施。而“有《大诰》减等”的规定，也流于形式，成为普遍减刑的一种口实。

二差人及二尼姑各交“民纸银”二钱。晁源则交“官纸银”四钱，外加赎罪银“折纳工价银二十五两”（据《福惠全书》载，“杂犯五年者”交“赎银二十五两”，或改纳相应的米谷数）。两尼姑各交杖罚赎银一钱五分（这个远低于《福惠全书》的记录，按说杖七十应交赎杖银三两五钱）。

伍、邵二人因“原诈晁源二百两，非本主告发之赃，合追入 官”。晁

源的监生身份也“报部除名”。伍、邵也“革役另募”，丢了差事。计家原来做陪嫁的一百亩地，勒令晁源退还计家耕种。

然而案子还没完。这一行人，原、被告连带证人十多人，还有跑不完的路，过不完的堂。——这还是遵循“三驳成招”的老例。在明代，重大命案由本县审判后，还要押解原被告及证人一行，同到上级衙门及左近几个县复审，以示对人命的高度重视。其实哪个肯认真对待？全都是走过场，只是折腾这一伙打官司的。

及至赶到临清巡道过堂时，恶吏邵次湖已于半路伤重身亡。巡道又问了一堂，动了刑罚，晁源二十大板，珍哥二十五板，伍小川一拶二百敲，两个姑子也每人一拶。用刑已毕，公文批回东昌府。

为养刑伤，一行人在临清住了十几日。再赴东昌府时，恶差伍小川也在路上一命呜呼。下面几站则是聊城、冠县、茌平，一路上打尖住店、赁车雇轿，以及杀鸡打酒、叫妓姐款待解差，所用银钱，全由晁源包办。单是半路央求差人放开“手杻”，晁源就每人送了二十两！

女牢里盖起大瓦房

晁源的“有力徒罪”交纳了赎金，便可讨保回家了。珍哥的死罪却是要坐牢的。好在晁思孝替儿子挣了花不完的“造孽钱”！

晁源派人给监中的珍哥送酒食、铺盖及换洗的衣裳，又让仆人晁住拿了许多银子到监中打点：“刑房公礼五两，提牢的承行十两，禁子头役二十两，小禁子每人十两，女监牢头五两，同伴囚妇每人五钱。”——这里面的“等级经济学”，不是谁都能弄懂的哩！

钱一抛撒，效果立竿见影，“打发得那一干人屁滚尿流，与他扫地的、收拾房的、铺床的、挂帐子的，极其掇臀捧屁，所以那牢狱中苦楚，他真一毫也不曾经着”。第二天早上，晁源又送进去许多“合用的家伙什物并桌椅之类”。这以后，一日三餐、茶水果饼，往里面“供送不断”。

不久县里来了位姓柘的新典史，听说狱中有珍哥这样“一块肥肉”，也寻思要“大吃他一顿”！一日掌灯后，自己拿了钥匙下去查监，先到女监中，见别的房里都暗如地狱，唯独这间牢房“糊得那窗干干净净，明晃晃的灯光，许多妇人在里面说笑”。推门进去，眼前景象让他一愣：

只见珍哥猱着头，上穿一件油绿绫机小夹袄，一件酱色潞绸小绵坎肩，下面岔着绿绸夹裤，一双天青纻丝女靴，坐着一把学士方椅，椅上一个拱线边青段心蒲绒垫子。地下焰烘烘一个火炉，炖着一壶沸滚的茶，两个丫头坐在床下脚踏上；三四个囚妇，有坐矮凳的，有坐草墩的。（《醒世姻缘传》，14回）

柘典史见状大怒，说：“这也不成个监禁，真是天堂了！”嚷着要打禁子，命令把珍哥“上了匣床”——那是一种状如木床的刑具，囚犯仰卧其上，头及手脚紧紧束缚，不能转动，痛苦万分！

处置完毕，典史出监上马，带着人往四城查夜。这里早有人把典史下监的事飞报给晁源，叫他赶快“打点”。晁源一听，吃惊不小。及至听说典史正在城中查夜，“就如叫珍哥得了赦书的一般”，立时让家中备办酒席，准备银子，在厅上点了明晃晃的蜡烛，又生起火来。

不多时，果见典史带着衙役沿街而来。晁源让家人勒住典史的马，自己上前深深一躬，说：“治生伺候多时了，望老父母略住片时，不敢久留！”——这典史在冬夜的寒风中“走了许多寡路”，乍到一个“有灯有火有酒又有别样好处的一个天堂里面”，“觉得甚有风景”。晁源与典史“递酒接杯”、殷勤款待，口里“老父母长，老父母短”，奉承话不嫌肉麻，说得典史“抓耳挠腮，浑身似撮上了一升虱子”一般。

典史主动提起狱中的特殊女囚，晁源也故作惊讶说：“这只怕是小妾！因有屈官司，问了绞罪，陷在监内……因连日要备些孝敬之物，备办未全，所以还不曾敢去奉渎，容明早奉恳！若适间说的果是小妾，还乞老父母青目！”

典史临走，夸说酒美。晁源答应随后送酒给他，还特别强调：“老父母当自己开尝，不可托下人开坏了酒。”典史心领神会，作谢辞出。一回衙即命将珍哥“开了匣”，放回监房。

第二天一早，晁源预备了两个“圆混大坛，妆了两坛绝好的陈酒”，每个坛子里装了四十两银子。为了讨他家“内里”的喜欢，又在一个坛子

里放了“一副五两重的手镯”，另一个坛子里放上“每个一钱二分的金戒指十个，使红绒系成一处”；另外又是两石稻米，写了“通家治生”的礼帖，派仆人晁住送去。又拿了十两银子，当着典史的面犒赏衙门众人。

典史叫人把酒另倒在别的坛内，底下倒出“许多物事”。典史老婆“见了银子倒还不甚喜欢，见了那副手镯，十个金戒指，又是那徽州匠人打的，甚是精巧，止不住屁股都要笑的光景”！——此后珍哥在狱中的待遇，不问可知。

有了银钱，没什么不敢想象的。过了年，天气渐热，珍哥与众囚妇同住，臭虫虼蚤一天天多起来。晁源异想天开，要在狱中空地上另盖一间房子给珍哥住；跟典史一商量，回答竟是“这事不难”！

待县官升了堂，递了一张呈子，说女监房子将倒，乞批捕衙下监估计修理。典史带了工房逐一估计，要从新垒墙翻盖，乘机先与珍哥盖了间半大大的向阳房子：一整间拆断了做住屋，半间开了前后门，做过道乘凉。又在那屋后边盖了小小的一间厨房，糊了顶格，前后安了精致明窗；北墙下磨砖合缝，打了个隔墙叨火的暖炕。另换了帐幔、铺陈、桌椅、器皿之类。恐怕带了臭虫过来，那些褪旧的东西都分与众人。可着屋周围又垒了一圈墙，独自成了院落，那伏侍丫头常常的替换， 走进走出，通成走自己的场园一般，也绝没个防闲。

这样的情节，乍看上去怵目惊心，细想却也并不新鲜：有钱能使鬼推磨！当执法者被金钱俘虏时，所爆发出的想象力、创造力往往是惊人的！他们自有一套办法，可以把违法的勾当做得合理合法、天衣无缝！

营造新房的理由是正当的：女监成了危房，乞请上级派人到监中进

行评估，订出整修计划。而收下两坛“陈酒”的典史又亲自参与“工房”的设计施工，“逐一估计”，拆旧营新。于是一座宽敞向阳、外带厨房过道的独立别墅、特殊监房，也就顺理成章地在狱中落成。一切都在法律秩序的范围内进行，找不出丝毫破绽——不过典史宅中不免又添一两坛“陈酒”，也是可想而知的！

作为犯人家属，晁源与典史早已成了“相知”，平日出入监房，如蹚平地。那些禁子见了晁源，“就是驿丞接老爷也没有这样奉承”。晁大舍出手大方，四时八节都有赏赐，“年节间共是一口肥猪，一大坛酒，每人三斗麦，五百钱，刑房书手也有节礼”。

四月初七日是珍哥的生日，晁大舍让人抬了两坛酒，蒸了两石麦的馍馍，做了许多嗄饭，运到监中“大犒那合监的囚犯，兼请那些禁子吃酒”。

太阳落山时，典史外出接官，回到衙中，只听得监中唱曲猜枚之声嚷做一团。他急忙拿钥匙进去，见禁子、囚犯个个吃得烂醉，连典史来了都不认得了！晁源躲进屋里，不好出来相见。典史只好　把珍哥唤到院门前，好言劝说：“有酒时，宁可零碎与他们吃。若吃醉了，或是火烛，或是反了狱，事就大不好了。”——吃了人家的嘴短，拿了人家的手软。收了晁源的银子，高高在上的典史也只好给人看家护院，当狗使唤！

珍哥：一个至死不悟的“娼妇”

晁思孝遇上了为难事：一来儿子吃了官司，儿媳押在死囚牢；二来戏子胡旦、梁生遭到通缉，躲到衙中来，这让晁思孝心惊胆战。他巴望着跟儿子商量个对策，儿子也正在这时“神兵天降”——晁源是进京替珍哥找门路、求“分上”的。

晁源留下仆人晁住两口子照看珍哥，辞别典史时，又送了十两银子“别敬”，给了捕衙人役二两银子“折酒饭”；又送典史老婆一对玉花、一个玉结、一个玉瓶和一匹一树梅南京缎子。第二日与珍哥分手时，又给禁子们留下五两银子，作为端午节的犒劳。——然而此一去，他跟珍哥的缘分尽了。

进京后，珍哥渐渐被晁源抛在脑后。晁源每日一心帮爹爹捞钱，干那昧心的勾当。又不顾胡、梁对晁家的恩德，榨干了两人的积蓄后，将他俩逼入寺院当了和尚。晁源又忙着应付提亲人，在参政小姐和侍郎千金之间举棋不定。

接着又发生了几件大事：晁思孝因贪污国帑被弹劾，上下打点，落了个“冠带闲住”，即免掉官职，保留官员身份，回家反 省。罢官不久，晁老就一病而亡。正赶上夏收，晁源住在雍山庄，亲自督责割麦。其间又与皮匠小鸦儿的老婆唐氏勾搭成奸，被小鸦儿撞见，双双割了头——混世魔王晁源的一生，至此了结！（《醒世姻缘传》，19回）

晁源死了，珍哥的故事还没完。晁家如今由晁夫人当家，她重整家业、安定族人，也没忘记照顾监中的珍哥。先把伺候珍哥的晁住夫妇及两个丫环叫回，只雇了一个囚妇服侍她；每月支给五十斤麦面，一斗大

米，三斗小米，十驴柴火，另加四百五十文菜钱。逢到节日寿诞，家中随时送些点心菜肴，冬夏与她添补衣裳。

十月初一晁夫人生日，珍哥在监中做了一双寿鞋托人送来。晁夫人颇受感动，叫人收拾了一大盒馍馍、一大盒杂样果子、八大碗嗄饭、一只熟鸡、半边熟猪头、一大瓶陈酒，叫人给珍哥送去——也是犒劳禁子等人。

此时柘典史已升官离任，有个刑房书手张瑞风霸住了珍哥。冬至那日，县官不在城中，典史也外出吃酒。一更时分，女监突然起火，恰只烧了珍哥的住房，火中一具女尸，除了珍哥又会是谁？张瑞风及禁子都因此挨了板子。

晁夫人得知，掉了几滴泪。花二十两银子买了棺木，将珍哥装殓停放，请人念经超度。又用三两银子买了一亩五分地葬了（《醒世姻缘传》，43回）——娼优出身的女子，自然不能葬入祖坟。

武城县有个叫程谟的，以洗补网巾为业，兼带“鼠窃狗盗”的勾当。他与厨子刘恭为邻，因琐事争斗，竟将对方打死。后被差人　解往东昌府受审，眼看要过堂，他借口解手，将两个差人骗到僻静处打死，逃出城去。

武城县派人缉拿程谟，知道他老婆在刑房书手张瑞风家管碾子，便前往查看。差人在张家没找到程谟的老婆，却见屋内有个三十以下的妇人，极像当年女监里被烧死的小珍哥！

此人正是珍哥！当年张瑞风将算卦人程捉鳖的老婆灌醉，把她移到珍哥炕上，然后放起火来。一面叫珍哥女扮男装，“戴了帽子，穿了坐马，着了快靴”，由张瑞风及三个禁子掩护着，趁乱逃出，从此藏在张

瑞风家，对外只说在临清娶的妾——至今已有九年光景！

案子断明，张瑞风问了斩罪，三个禁子问了徒罪。张瑞风挨了六十板，“棒血攻心”而死。珍哥也挨了六十板，将养一个月，居然“复旧如初”。第二年按院提审，珍哥没有盘缠，央一个禁子到晁家讨要，晁家丢了二两银子给她——在晁夫人看来，晁家与珍哥的恩义，在当年埋葬“她”时已经断绝。

珍哥被解到按院，又打了四十板。这回她没熬过来，押回武城时，死在路上。仍由晁家发送，埋在程捉鳖老婆的坟旁。

照小说作者的评论，珍哥到晁家“前后里外整整作业了一十四年，方才这块臭痞割得干净。可见为人切忌不可取那娼妇，不止丧了家私，还要污了名节，遗害无穷”！

作者这话，显然是说给乡宦士大夫听的。在他们眼中，“娼妇”珍哥是被排除在“正经人”之外的。然而寻根溯源，谁生来就是 “娼妇”？还不是因为家中贫穷，才被卖入戏班，吃了这碗饭？彼时娼、优不分，俱为下九流，供富贵人家取乐，受尽侮辱糟践，原也是可怜人。

小说第8回写珍哥听信仆妇传言，嗔怪晁夫人背地骂她，大闹起来：“碰吊了髟 髻，松开了头发，叫皇天、骂土地，打滚、碰头，撒泼个不了。”作者在此有一段议论：

看官试想，他那做戏子妆旦的时节，不拘什么人，捋他的毛，捣他的孤拐，揣他的眼，啃他的鼻子，淫妇穷子长，烂桃歪拉骨短，他偏受的，如今养成虼蚤（引者注：跳蚤，形容性情暴躁，一跳多高。）性了，怎么受得这话？

作者如此提示，是要引起“看官”对珍哥的鄙视与厌憎，却无意间透露了珍哥从前境遇的悲惨。

这个女人嫁给晁源后的一切乖张与跋扈，恐怕都是下意识地补偿此前所受的委屈，尽管这隐性的心理创伤，连她自己大概都不曾知觉。不错，她确实获得了丈夫的宠爱，享尽了物质生活的豪奢，但仍难补偿她最缺乏的东西——良家妇女的名声与尊严。

初次拜见公婆时，她“四双八拜磕了一顿头”，却只得了二两银子的“拜钱”；面儿都没露的正头娘子计氏，却从婆婆那里获得不下百金的厚赐！妻妾嫡庶的差别，在这里明码标价如此刺心扎眼！——珍哥对计氏的敌意，也深深在心中扎了根！

六月六珍哥造谣计氏“养汉”时，在“肥头大耳朵的道士，白胖壮实的和尚，一个个从屋里去来”之后，还有几句：“……俺虽是没根基，登台子，养汉接客，俺只拣着那像模样人接；像这臭牛鼻子臭秃驴，俺就一万年没汉子，俺也不要他！”——珍哥无法漂白自己卑污的历史，只能把更脏的污水泼到对方身上！她甚至在刹那间产生幻觉，认为自己所说的一切都是真实发生的：这一回，她终于站上了道德的高坡！

然而直到计氏死后，珍哥也没能超越计氏。城里孔举人死了，晁家没有女眷去吊孝。珍哥穿戴齐整，兴冲冲地坐了晁源的大轿，在养娘丫头的前呼后拥下前去吊唁。在孔家二门内下了轿，举人娘子忙出来迎接，“认得是珍哥，便缩住了脚，不往前走”。珍哥在灵前行过礼，举人娘子“大落落待谢不谢的谢了一谢，也只得勉强让坐吃茶”；说了一些不尴不尬的话，羞得珍哥“脸就如三月的花园，一搭青，一搭紫，一搭

绿，一搭红”。出门时，举人娘子连送都没送。

珍哥大概到死也没闹明白，她的对头不是嫡妻计氏，也不是举人娘子，而是人分九等、妻分嫡庶的尊卑制度！她最终也死在这上头：计氏之死，虽跟珍哥有关，却非珍哥刀砍绳勒直接导致的。珍哥虽不能脱罪，也不致偿命。然而放在嫡庶、主奴的等级背景下，判珍哥死罪，也便是天经地义的了！

这个半生以色事人的女子，在判刑收监后，借着丈夫的财、张瑞风的势，又苟活了十年。晁源一死，张瑞风事发，珍哥借以庇护　的财势就此完结。这一回，她的死真的无可挽回了！

吏役：唤不醒的作恶群体

武城县贪官胡大尹遭了“现世报”，手下的爪牙也都不得好死！伍小川、邵次湖在计氏案中各得赃银一百两；一旦遭到清算，不但原赃退赔，还遭受严刑拷打，先后挨板子遭夹棍，脚骨全都敲折！在解往临清的路上，邵强仁“恶血攻心”，一阵阵昏迷，喝了一碗冷水，就此一命呜呼！

伍小川则一路呼疼不止，到了巡道衙门，又是“一拶二百敲”，虽未当场毙命，却是“一日两三次发昏”，两腿及手脚“白晃晃烂的露着骨头”，雇了六个人，分两班用门板抬着，最终死在解往东昌的路上！

不过在社会大众中，差役似乎是另类群体，从业者不但没有“物伤其类”的悲悯，甚至连“兔死狐悲”的动物都不如！眼瞅着伍、邵两个同行日夜呼疼、求死不得，押解的差人们竟无动于衷，依旧“欢天喜地”地享受着囚犯们的供奉。住店时“叫杀鸡，要打酒，呼了几个妓姐，叫笑得不了”。进了临清城，寻了住处，吃晚饭时，“差人仍旧嫖娼嚼酒个不歇，看了那伍小川、邵次湖的好样，也绝没一些儆省，只是作恶骗钱”！

很显然，鱼肉囚犯、肆意作恶，是这个行当的“工作常态”；在他们看来，伍、邵二人案发受惩，是百不逢一的特例，很难对他　们形成威慑。——而差役们鱼肉百姓、渎职玩法的种种恶行，在另几部小说中也有揭示。

各位还记得，《儒林外史》中的蘧公孙曾从钦犯王惠手中得到一只旧枕箱，后来又将枕箱交给丫头双红盛花儿、针线，并随口向双红讲述

了枕箱的来历。日后双红与男仆潜逃，被差人拿获后，临时拘禁在差人家。

双红、宦成身无分文，商议着拿枕箱卖几十个钱吃饭。双红半知半解地说：“……又说皇帝要他这个箱子，王太爷（引者注：王惠）不敢带在身边走，恐怕搜出来，就交与姑爷（引者注：蘧公孙）。……我想皇帝都想要的东西，不知是值多少钱？”

这话被门外的差人听见，一脚踢开门，骂道：“你这倒运鬼！放着这样大财不发，还在这里受瘟罪！”——王惠是朝廷缉拿的钦犯，他的东西便是“钦赃”。蘧公孙“交结钦犯，藏着钦赃”，一旦被人揭发，便是充军杀头的罪过；这也正是差人们拿住把柄、讹人钱财的好机会！

这差人找到一位老差人商议，问：“事还是竟弄破了好，还是‘开弓不放箭’大家弄几个钱有益？”被老差人啐了一口：“这个事都讲破！破了还有个大风？如今只是闷着同他（引者注：指蘧公孙）讲，不怕他不拿出钱来。还亏你当了这几十年的门户，利害也不晓得！……”

这里所说的“讲破”，是指直接向官府告发，那结果是蘧公孙受惩，而经办的差人则无利可图。“闷着同他讲”，是把事情瞒下 来，暗中跟事主谈判，以“弄破”为要挟，诈取钱财。

差人没找到蘧公孙，却找到蘧公孙新结识的朋友马二先生，从他那里榨出九十多两银子，又让马二代蘧公孙写了张“婚书”，上写收到身价银一百两，算是将双红断给宦成。

差人将银子和婚书拿回，“把婚书藏起，另外开了一篇细账，借贷吃用，衙门使费，共开出七十多两，只剩了十几两银子递与宦成”。

宦成嫌少，被差人骂了一顿："你奸拐了人家使女，犯着官法，若不是我替你遮盖，怕老爷不会打折你的狗腿？我倒替你白白的骗一个老婆，又骗了许多银子，不讨你一声知感，反问我找银子！来！我如今带你去回老爷，先把你这奸情事打几十板子，丫头便传蘧家领去，叫你吃不了的苦，兜着走！"宦成被骂得闭口无言，忙接了银子，千恩万谢，领着双红到他州外府谋生去了。（《儒林外史》，13回）

奇怪的是，书中那张婚书被差人藏起，并未交给宦成，莫非这东西还另有他用？——没有婚书，宦成与双红终是非法夫妻，一旦旧主人找上门来，告到官府，宦成仍难逃拐带妇女的罪责；双红作为逃奴，也难免被送回主人家。到那时，差人手里这张婚书，至少又能兜售几十两银子，买主是谁，不言而喻。——这正是吴敬梓的叙事风格，在简练的笔墨下，隐藏着不尽之意，有待读者去开掘、"脑补"！

在枕箱案中，还有个插曲：差人正向宦成面授机宜，有个人从门前过，跟差人打声招呼。差人尾随而去，听那人口中抱怨说：自己挨了打，又没有外伤，无法告到官府；待要自造伤痕，又怕被官　府验出。差人听了，悄悄捡起一块砖头，凶神般上前，将那人头上一打，顿时鲜血直流。那人正在惊诧，差人说："你方才说没有伤，这不是伤么？又不是自己弄出来的，不怕老爷会验，还不快去喊冤哩！"那人顿时醒悟，"着实感激"，谢了差人，用手把血一抹，"涂成一个血脸"，往县衙喊冤去了。——这一砖头不白砸，将来打赢了官司，这"苦主"还要沽酒买肉，感谢行凶的差役呢！

一支小插曲，写出蠹吏玩法手段之纯熟，可谓信手拈来、花样百出，又富于"创造性"——在帝制时代，这支打着法制旗帜的执法队伍，似乎又专为违法玩法、借法牟利而存在着！

官、吏矛盾几时休

《儒林外史》中的几个差人，《醒世姻缘传》中的伍小川、邵次湖，都属于“吏”的范畴。

“吏”本是古代官员的通称，如六部之一的吏部，便是职掌全国官员任免、考课及升迁的中央机关。——不过我们这里所说的“吏”，专指官署中的当差者，又称“吏役”，即素常说到的“书办、门子、快手、皂隶”（《醒世姻缘传》，91回）。举凡州县官府中的书写、狱讼、遣发、账目等职能，均由他们来具体操办执行。

在古代，官与吏流品不同，差距很大。官称“官人”，属于士大夫阶层；吏称“公人”，属于庶民（“小人”）。官员是由科举、恩荫出身，吏则无缘参加科举考试。宋太宗时，有吏参加科考、进士　及第；太宗得知，命收回“敕牒”，“勒归本局，禁吏人应举”（《续资治通鉴》）。

至明清，不但吏役本人不能应举，其后代子孙也受到限制。明清童生考试要取廪保，内容之一便是保证考生家世清白，上三代没有“娼优隶卒”——“隶”即吏役中地位最低下者。

不错，“吏”又有分工等级的差异。一般而言，州县官府设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各房有司吏、典吏，下面又有书办等。这些人也都读书识字，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在衙中职掌文案，负责处理日常政务，即所谓“处官府、职簿书”者。——《醒世姻缘传》中替晁源拟写“招稿”的刑厅书办，偷劫珍哥的刑房书手张瑞风，《儒林外史》中的潘三等，皆属此类。

另有一种“任奔走、供役使”者，档次更下一等，称皂隶，称门子，干的多半是“体力活”，包括催征赋税、缉拿人犯、刑求审讯、递送公文、押送囚徒财物、看监守库、随侍长官等，属于“吏役”的“役”，《醒世姻缘传》中的伍小川、邵次湖，即其代表。

官与吏役的不同，还体现在薪俸待遇上。官的俸禄不高，却是由国库拨给的。人们笑称县令是“七品芝麻官”，其实在县令之下，还有正八品的县丞、正九品的主簿、从九品的巡检以及未入流的典史——典史虽属品外，仍然是官，要由吏部铨选，皇帝任命。国库每年拨给三十六石俸米（明代）或三十一两俸银（清代）。县丞、主簿缺位，可由典史兼领；因为他是“朝廷命官”。至于吏役，虽属官府在编雇员，也领取一定的“工食银两”，但多半是由赋税中 开支，由本县纳税人供养。

明代京师宛平县知县沈榜，写过一本《宛署杂记》，详细记录宛平县的政治、经济、地理、风俗等资料。其中“职官”一卷，详述县中官、吏设置，连同吏役的“工食银”数额，也有记录。

据书中说，宛平作为京师大县，级别比普通县高一级，知县为正六品。下设县丞二员、主簿一员，也都比他县高一级，唯有典史仍无品级。

官以下，有“吏”三十八名，包括六房及马科、匠科、铺长司、架阁库等部门的司吏、典吏。这些人的一般待遇，是“月支禄米六斗”，一年合米七石二斗。

另有“书办”十八名，分在各房，每名每年工食银七两二钱，与“月支六斗”相近。这些开支，多在“条鞭”“空丁银”“课程银”等赋税中列支。——其中“取供书办”待遇高于他吏，为年工食银十二两。“取供”当即求

取供词，或因责任重大，所以待遇相应较高吧？

吏之下为“皂隶”，共四十九名。其中供知县支配的二十七名，两位县丞及一位主簿手下各六名，典史手下为四名。每年每人工食银三两二钱，后增至四两二钱。另有六名“门子”，工食银略高，为三两六钱，后增至四两六钱。——门子是专门“侍茶捧衣”、伺候长官的，如同后世的勤务兵。

此外又有粮仓“斗级”六名，“更夫”五名，“闸夫”十名等，都是向民间雇募的。工食银多少不等。如更夫工食银为每年七两二　钱，与书办相同，比一般皂隶、门子要高——大概因为更夫拿的是“死钱”、无处寻外快吧？

总的说来，一县上下官、吏都算在内，大概没人能靠俸禄、工食银养家糊口。清代七品知县的岁俸只有四十五两，六品也只有六十两。尽管自雍正朝始，官员有了“养廉银”，知县一年的养廉银为六百至一千多不等，结果却是愈发刺激了为官的贪欲，加大了官吏之间的矛盾。——封建王朝制定的薪俸制度，从一开始便为贪腐留出“后门”，后来的任何肃贪行动，也只是扬汤止沸而已！

官与吏的矛盾，始终是封建统治的老大难问题。位卑权重，是这伙吏役的重要特征。在上官面前，他们是毫无尊严、待遇低下的奴才；在百姓及罪犯面前，他们又是官威与法律的代表；因而有着假公济私、上下其手、玩法蠹律的条件，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握有生杀之权！在这种扭曲的体制下，对他们提出过高的道德要求，渴求他们成为心怀悲悯的君子、临财毋苟取的圣人，当然只能笑谈！

官员三年一任，来去如走马灯。而“吏书皂快”则是长年盘踞，甚至

父子相继。他们与地方豪绅及恶棍相勾结，把持衙门，包揽一切。遇上长官懦弱，他们便毫无忌惮，“恣为不法”。遇上上级严苛，他们又“朋谋暗算”，甚至布眼线、找碴口，“恐吓多端”。

对此，一般官员即便不肯与之同流合污，也只好睁一眼闭一眼，听任其“侵蚀钱粮，凌虐良懦”（《福惠全书》）。其实此种痼疾在宋代已经形成。不止一位有识之士惊呼当时的社会是“公人世界”！——而地方官能否有所作为，也主要看他能否降服这班人， 为己所用。

在《儒林外史》中，进士王惠接任蘧太守，做了南昌知府。第8回，刚一上任，便有如下一番举措：

（王太守）钉了一把头号的库戥，把六房书办都传进来，问明各项内的余利，不许欺隐，都派入官。三日五日一比。用的是头号板子，把两根板子拿到内衙上秤，较了一轻一重，都写了暗号在上面。出来坐堂之时，吩咐叫用大板，皂隶若取那轻的，就知他得了人钱了，就取那重板子打皂隶。这些衙役百姓，一个个被他打得魂飞魄散。合城的人无一个不知道太爷的利害，睡梦里也是怕的！

看来，王太守深谙为官之道，对衙中吏役欺上瞒下、徇私舞弊的故伎了如指掌，一上任便来个先发制人、以毒攻毒。他的手段果然奏效，由于搜刮有方，挤干了众吏的“油水”，自然是政绩卓著。不到两年，便以“江西第一个能员”的口碑而升了官——尽管他后来做了伪官，结局悲惨，但他整刷吏治的魄力、对付蠹吏的手段，却也并非一无是处！

跟着潘三爷做点“有想头的事”

《儒林外史》中有个潘三，是匡超人同村保正潘老爹的堂弟， “在布政司里充吏”——“布政司”即布政使司，在清代是管理一省民政财政的衙门，衙中最高长官为布政使，是从二品的大员，又称“藩台”。潘三的身份，应是高于皂隶的吏，背靠布政司衙门，狐假虎威，财路宽广。

匡超人初到杭州，拿了潘保正的书信去拜访潘三，赶上他不在家，家人说他“前几日奉差到台州学道衙门办公事去了”。几天后，潘三回来，到匡超人寓居的书店回访，并带他到街上饭店吃饭。饭店里的人见“潘三爷”光临，“屁滚尿流”、殷勤招待，饭钱只是记账，全不计较。这让匡超人见识了吏的威势与风光。

潘三见匡超人跟省城一班作诗的“名士”来往，不免带着教训的口吻说：“二相公，你在客边要做些有想头的事，这样人同他混缠做甚么？”

这“有想头的事”，匡超人头一次到潘三家就遇上两件。先是有人来说事：乐清县有个叫荷花的使女，从大户人家逃出，落在一伙光棍手里，被县里快手解救，要解回乐清主人家去。杭州这边有个姓胡的财主，看上了荷花，要出二百两银子将她弄到手。

另一件事是有个乡里人叫施美卿，想把守寡的弟媳卖给姓黄的客人，收了黄家的银子，约好来抢亲；不巧误将施美卿的妻子抢去。施美卿告到官里，黄家不愿放人，但因未立婚约，所以托人来说，想弄一份官家认可的“婚书”。

潘三把匡超人引到后面楼上，先起草一张婚书稿，让匡超人抄　写

了——当然是张假婚书，但由潘三出具，假的也就变成了真的。

吃过晚饭，潘三又在灯下口念内容，让匡超人书写回批，内容是乐清县已将逃奴荷花接收，并盖上乐清县的大印——假批文自然盖假印，那印是用豆腐干私刻的！潘三又取出朱笔，让匡超人写一个“赶回文书的朱签”，这是用来把已经押解上路的荷花追回，以便交给胡姓财主。

事情完毕，潘三拿出酒来与匡超人对饮，夸耀说：“像这都是有些想头的事，也不枉费一番精神。和那些呆瘟缠甚么！”

果然，第二天一早，两处的银子都送来了。匡超人不费吹灰之力，就分得了二十两。此前他焚膏继晷批了三百篇文章，也只得了二两“选金”，连带附赠的样书，报酬也不过十二三两！——此后潘三有什么事，总要带着他，分几两银子给他。匡超人“身上渐渐光鲜”，与那些名士也渐渐疏远了。

日后在潘三的安排下，匡超人又干了件“大事”。有个叫金东崖的，想让一字不通的儿子金跃进学，准备拿五百两银子找个替考的“枪手”。——金东崖是有门路的，所以是这个价格；否则，那年头一个绍兴的秀才“足足值一千两”！

潘三听了，立时应允，因为他的小兄弟匡超人就是最好的枪手人选！讲好条件，对方将五百两银子封在当铺里，另拿三十两银子做“盘费”。届时潘三陪着匡超人过钱塘江来到绍兴府，寻个僻静巷子寓所住下。匡超人与考生金跃年貌不同，如何混入考场呢？潘三自有办法：

次日，李四带了那童生来会一会。潘三打听得宗师挂牌考会稽了，三更时分，带了匡超人，悄悄同到班房门口。拿出一顶高黑帽，一件青

布衣服，一条红搭包来，叫他除了方巾，脱了衣裳，就将这一套行头（引者注：戏装。这里指高黑帽，青布衣、红搭包的一套皂隶制服）穿上。附耳低言，如此如此，不可有误。把他送在班房，潘三拿着衣帽去了。

交过五鼓，学道三炮升堂，超人手执水火棍（引者注：差役所拿上黑下红的棍子），跟了一班军牢夜役，吆喝了进去，排班站在二门口。学道出来点名，点到童生金跃，匡超人递个眼色与他，那童生是照会定了的，便不归号，悄悄站在黑影里。匡超人就退下几步，到那童生跟前，躲在人背后，把帽子除下来与童生戴着，衣服也彼此换过来。那童生执了水火棍，站在那里。匡超人捧卷归号，做了文章，放到三四牌才交卷出去，回到下处，神鬼也不知觉。（《儒林外史》，19回）

靠着冒充差役，匡超人轻易混入考场，完成了替考任务。凭借他的聪明以及多年苦读的根底，“发案时候，这金跃高高进了”。——匡超人得了“笔资”二百两，用这笔钱娶妻典房，成家立业，着实感念潘三。

不过好景不长，不久就传来潘三被捕的消息。匡超人亲眼看到捕人的“款单”，说潘三“本市井奸棍，借藩司衙门隐占身体，把持官府，包揽词讼，广放私债，毒害良民，无所不为……”，具体　　罪行开了十几款：“一、包揽欺隐钱粮若干两；一、私和人命几案；一、短截本县印文及私动硃笔一案；一、假雕印信若干颗；一、拐带人口几案；一、重利剥民，威逼平人身死几案；一、勾串提学衙门，买嘱枪手代考几案；……”潘三所作所为，几乎便是旧时吏役枉法作恶的缩影！

潘三被捕，也是官、吏较力，整肃吏治的结果。由“抚台”颁下访牌，县令亲自督办。——吴敬梓生活在清中叶，对贪官蠹吏枉法徇私的

种种怪现状早已见惯不惊。不过他不能原谅读书人的堕落，因而在匡超人与潘三之间，他的褒贬倾向颇值得玩味。

匡超人听说潘三东窗事发，便借口进京谋官，逃之夭夭。考取教习回杭州“取结”（领取地方官府的证明文书），刑房蒋书办向他转达潘三的请求，想在狱中会会他，“叙叙苦情”；却遭他一口回绝，说什么“只是小弟而今比不得做诸生的时候，既替朝廷办事，就要照依着朝廷的赏罚，若到这样地方去看人，便是赏罚不明了”！又说：“潘三哥所做的这些事，便是我做地方官，我也是要访拿他的。如今倒反走进监去看他，难道说朝廷处分的他不是？这就不是做臣子的道理了。……若小弟侥幸，这回去就得个肥美地方，到任一年半载，那时带几百银子来帮衬他，倒不值甚么！”

跟《醒世姻缘传》一样，《儒林外史》同是骂世之书。不过吴敬梓最不能容忍的，是读书人的虚伪。潘三身为胥吏，拟婚书、写批文，张口就来，也是读过几天书的；但与匡超人相比，毕竟是个“粗人”，人性中还带着些未经雕琢的质朴。他对匡超人十分大方，　　分赃时从不吝惜，又帮扶匡超人成家立业，恩义赛过兄长。

匡超人虽然熟读“四书”，却只学了句读辞章；侥幸进学后，更“添出一肚子势利见识来”，说起话来一派虚言浮辞，难掩那颗寡情冷酷之心！——同样是揭露官府黑暗、吏治腐败，这又是吴敬梓与西周生立论不同之处！

惹不起的书办

跟《醒世姻缘传》《儒林外史》一样，《歧路灯》的背景也是明代。嘉靖皇帝朱厚熜尊奉已故生父为兴献皇帝，并加睿宗徽号，特向天下颁布“喜诏”。喜诏内容除了蠲免历年欠粮、官员加级加薪、罪人刑罚减等之外，还有“保举天下贤良”一条，即由各府、州、县推举“贤良方正之士”，上奏朝廷，由礼部拣选任用。

喜诏传到开封祥符县，由县学牵头此事，议来议去，谭孝移成为保举首选。——谭孝移性格恬淡，对这类事并不关心。这让他的好友娄潜斋有些为难：这本是难得的好事，可要想办成，还须走一套繁琐的程序，没有银钱打点，是万万不能的。

娄潜斋此刻正在谭宅做西席先生，他背地跟谭家老仆王中及账房阎相公商议，从缎子铺新交的房租中“拆出”五十两来，作为打点费用。娄先生说：“日后算账时，开销上一笔，就说是我的主意。”——阎相公有顾虑：我是关中人，口音不对，怎么去打点？王中说：“如今银子是会说话的。有了银子，陕西人说话，福建人　也省得！”娄潜斋听了，也不禁笑起来。

要打点的衙门很多，“学里，堂上，开封本府，东司里，学院里，抚台，这各衙门礼房书办，都要打点到”。——王中与阎相公把五十两银子分成十几个小封，一两、二两、三两、五两、十两的都有。

两人先到祥符学署，送了书办二两，又给了门斗一小封。再到县衙及府里，找到礼房书办，递上银封。众人收了钱，都满口应承，答应保举文书一到，立刻办理，决不拖延。布政司门房的书办叫钱万里，早知

道谭家是个财主，又见是保举的事，“觉着很有些滋味儿”，便约了二人到家里面谈。

第二天王中、阎相公来到钱家，钱万里先给他俩“上课”，说前些时有一封候选文书，就因“分赀”（打点的银钱）上有些“歧差”，结果被驳回，三四个月了，还没办妥。

什么情况会驳回呢？钱书办说，这事“他们里头书办是最当家的”，只要贴个签，说文件某处“与例不合”，上面的大老爷没有不听的。即便处处合例，他们也有办法，例如说文件“纸张粗糙”，有一个字是“洗写挖补”的，不能向部里呈送，一下就驳了回去。一份文件要经历好几道衙门，盖不止一枚骑缝章，若要重新来过，少说也要一两个月！

钱万里又诉苦说，当个书办也不容易，领着有限的“工食”，只够“文稿纸张，徒弟们的笔墨”。到各级衙门办事，也都需要打点。并不是“宗宗文书”都有油水，全靠这种“恭喜的事”得几两 “喜钱”呢。

王中问：“分赀也得多少呢？”钱书办说：“别州县尚没有办这宗事哩，大约比选官的少，比举节孝的多，只怕得三十两左近。若要有人包办时，连大院里、学院里，都包揽了，仗着脸熟，门路正，各下里都省些，也未见得。约摸着得五十两开外。我看二位也老成的紧，怕走错了门路，不说花费的多，怕有歧差。”

王中、阎相公还上哪儿找这样的人去？马上捧出三十两银子交给钱书办，第二天又送过去二十两。有钱书办一手操持，谭孝移的一角文书“到府、到司、到院、到学院，各存册、加结、知会”，办得格外顺畅！

消息传出，便有“走报的”到谭宅大门来贴大红喜报：“捷报。为奉

旨事，贵府谭老爷讳忠弼，保举贤良方正，送部带领引见，府道兼掣擢用。”下面还写着小字：“京报人高升、刘部。”王中向阎相公讨了银封，赏了两人。

“部咨”，即布政司发出给礼部的咨文，原件是要交被保举者自行携带进京的，钱书办“满身亮纱、足穿皂靴”，郑重其事地亲自送上门来。谭孝移不在，仍是王中接待。钱书办说：“咨文是昨日晚鼓发出来的，我怕他们送来胡乱讨索喜钱，没多没少的乱要，所以我压在箱子里，今日……我亲自来送哩。”王中说：“自然有一杯茶仪，改日送上。”钱万里说：“不消，不消。我见你事忙，我也有个小事儿。今日晌午，还随了一个三千钱的小会，还没啥纳，我要酌度去。”

钱万里倒不是“没多没少的乱要”，这是指明要三千钱！王中是“办过事体的人”，哪能听不出来？立时从阎相公那里拿了三千钱送上。钱书办口称“必还、必还”，得意洋洋出门去了。——钱书办的包袱里，还有五角咨文待送。他从前面的五十两中得了多少，不得而知；这趟送咨文，一二十两银子是稳拿到手的！

类似的事，孝移的儿子谭绍闻也遇上过。那是多年以后，绍闻随绍衣在海疆杀敌立功，皇上传谕“着兵部引见”。兵部的书办认为奇货可居，一味刁难。绍闻的好友盛希瑗在京坐监，暗中替他垫了二百四十两银子，这才得以引见。这件事上，书办以为谭绍闻“通了窍”；谭绍闻认为书办“转了环”。唯有盛希瑗心中暗笑：“此乃家兄之力也。”家兄，是孔方兄的别称也。

盛希瑗讲到部里的书办，说他们有十六字心传：“成事不足，坏事有余；胜之不武，不胜为笑！”——谭绍闻钦点黄岩知县，盛希瑗为他饯行，有一番忠告，其中说到“长随”，讲得颇为透彻：

做了官，人只知第一不可听信衙役，这话谁都晓哩，又须知不可过信长随。衙役，大堂之长随；长随，宅门之衙役。他们吃冷燕窝碗底的海参，穿时样京靴，摹本（引者注：一种丝织物）元色缎子，除了帽子不像官，享用不亚于官，却甘垂手而立称爷爷，弯腰低头说话叫太太，他何所图？不过钱上取齐罢了！……宅门以内滥赌，出了外边恶嫖。总不如你家王中做 门上，自会没事。……（《歧路灯》，105回）

盛希瑗在前半部书中本是个无足轻重的角色，他哪里会有如此透彻的见解？这分明是宦海归来的李绿园，在向子弟传授为官之道呢！

辑六　君子之泽，五世而斩

不幸家庭也有相似处

俄国大文豪托尔斯泰有句名言：“幸福的家庭总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这话说得俏皮，却难称“放之四海而皆准”。

不幸的家庭就没有共同之处吗？父祖创下偌大家业，却没有好儿孙来继承，这恐怕是古今中外所有家庭（家族）的共同烦恼。中国传统文化以孝道为核心，认定“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历数明清说部，哪本小说讲的不是这个？

按下《醒世姻缘传》《儒林外史》《歧路灯》不表，来看看《三国演义》吧，那是元末明初的作品，在章回小说中出名最早。

《三国演义》第61回，写曹、吴在须濡交战，曹操见江东水军旗分五色、器甲鲜明，乃扬鞭遥指孙权曰：“生子当如孙仲谋！若刘景升儿子，豚犬耳！”——这虽是小说家言，却有历史依据。曹操确实说过这话，见《三国志·吴书·吴主传》裴松之注：“生子当如孙仲谋，刘景升儿子若豚犬耳。”

翻翻史书，这样的慨叹还有不少。孙权的哥哥孙策在父亲孙坚死后一度依附袁术，袁术手下大将都乐于跟他交好；袁术因而感叹说：“使术有子如孙郎，死复何恨！”（《三国志·吴书·孙讨逆传》）再如五代时朱温败于李克用之子李存勗，惊呼：“生子当如李亚子，克用为不亡

矣！至如吾儿，豚犬耳！”（《新五代史·梁帝纪·太祖纪》）

这几声感叹，潜台词无非是：我的儿子不如人家！内中隐含着　接班无人的焦虑与烦恼。

不错，跟曹操、刘备、孙策、孙权等一代开基创业的英豪相比，曹丕、刘禅、孙亮、孙皓等子孙辈，全都相形见绌，一代不如一代！

不过另一部小说名著《水浒传》似乎是个例外：梁山好汉只管自家“大块吃肉，大碗饮酒”，男女欢爱则成为山寨中不成文的禁忌，更谈不上繁衍后代！聚义后，豪杰们虽也有接家眷上山的，但书中无一字提及子孙后人。

这不奇怪。“食色，性也”，“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先秦诸家不反对食色，是因为没有“食”，人的个体生命就要陨灭；少了“色”，家庭乃至族群也便断绝了繁衍之机。

不幸的是，梁山好汉还停留在摆脱饥饿、求得个体生存的“食”的层面上，个体性命尚且不保，又遑论家族发展？——不过宋江始终是有心人，在书中多次提出招安主张，屡屡叨念：“如得朝廷招安……日后但是去边上，一枪一刀，博得个封妻荫子，久后青史上留得一个好名，也不枉了为人一世。”（《水浒传》，32回）“……今日喜得朝廷招安，重见天日之面。早晚要去朝京，与国家出力，图个荫子封妻，共享太平之福……”（《水浒传》，82回）

宋江文不如吴学究、公孙胜，武不如林教头、鲁智深，之所以能坐上头把交椅，一因擅使柔术，能团结大众；二因比别人目光长远，能多看几步。别人只顾眼前快活，他却看到未来的凄遑：自家被逼落草当了“强盗”，岂可让子孙世世为“贼”？——曹操刘备要 把打下的江山传给

子孙，宋江留给后辈的，则是要“封妻荫子”，还他们一个太平百姓的“清白”身份！

《金瓶梅》是世情小说的开山之作，书中的时、地空间，陡然从天下国家收缩到里巷家庭。主人公不再是逐鹿中原的雄主、扯旗造反的大王；但作为家庭的男主人，西门庆面临着同样的烦恼。

西门庆一生霸道，巧取豪夺，挣下“泼天”家业，只愁无人继承。尽管妻妾成群，在他生前只有李瓶儿为他诞育一子，还因妻妾间的妒害而夭折，这个家庭从此走了下坡路。西门庆死后，吴月娘生下遗腹子孝哥，最终也舍入空门。按书中的解释，那是为了消解西门庆造下的冤孽！

西门庆死后，妻妾星散，街坊四邻议论纷纷：“……当初这厮在日，专一违天害理，贪财好色，奸骗人家妻女。今日死了，老婆带的东西，嫁人的嫁人，拐带的拐带，养汉的养汉，做贼的做贼，都野鸡毛儿零捋了。常言三十年远报，而今眼下就报了！”（《金瓶梅》，91回）

然而小说家的态度要冷静得多：即便恶劣如西门庆，也是阎浮世界的一条生灵，也有七情六欲、生老病死。其家族败落、断子绝孙，毕竟不是一桩值得拍手称快的事。而小说本来具有的喜剧、闹剧色调，在最后一刻，也因一个家族的寂灭而染上悲剧色彩。

几乎与《儒林外史》同时的《红楼梦》中，何尝没有那一声悠长的叹息？荣宁二府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的家业，是“太爷们”出生入死、喋血沙场挣来的，而今贾家上下哪一个能承继祖业，光大门楣？

宁国府家长贾敬毫无责任心，只顾自家炼丹修道，把偌大府第交给“不着调”的儿子贾珍管理。荣国府袭爵的大爷贾赦也只知玩古董、娶

小老婆。貌似端方的贾政其实也很平庸，只能借贵妃女儿的光彩照耀门户。

贾政最有出息的长子贾珠过早离世，次子宝玉成长于妇人之手，厮混于内帏之间，后来索性随一僧一道飘然而去。庶出的贾环更是等而下之。——虽然续书作者极力消解书中的悲剧氛围，然而贾家后继无人的衰败气象，已是无可挽回！

同样的主题，在《醒世姻缘传》《儒林外史》《歧路灯》中，演绎得越发明显：没儿子的盼生麟儿，有了儿子又怕他走邪路，一心巴望他读书明理，光大门户，至少也要保住家业。然而冷酷的现实却是：孝子贤孙凤毛麟角，“不肖子弟”结队成群！——这也成为三部章回大作的共同主题。

半天挥霍两万多

《醒世姻缘传》中的两位主人公晁源和狄希陈，分别是“官二代”和“富二代”。两人自幼娇生惯养，不肯读书。后来虽然都援例纳监，狄希陈捐了官，但两人的表现着实令人失望：晁源年纪轻轻即死于非命、做了“风流鬼”；狄希陈则修身不力、齐家无方，唯一“亮点”是改换了门庭——也还是靠着父辈积累下的财富。

比较而言，晁源的败子形象更“丰满”。说起晁源的挥霍，书中的记述连篇累牍。单说那一回赶庙会吧，为了哄珍哥高兴，他花六七十两银子买回两件“宝物”，然而论实际价值，连一两银子也不到！

晁老升了通州知州，晁源以省亲为名，带着珍哥进京。捐了监生后，自己住在城内。腊月二十五，晁源到城隍庙会置办年货，“与珍哥换了四两雪白大珠，又买了些玉花玉结之类，又买了几套洒线衣裳，又买了一匹大红万寿宫锦”。这以后，有两件“奇异的活宝”吸引了晁源的目光，让他拔脚不得。

一件是一只大大的金漆方笼，笼内有一张小小的朱红漆儿桌，桌上放着一小本“磁青纸泥金写的《般若心经》”，另有一只芦花垫，垫上坐着一个大红长毛的肥胖狮子猫。那猫吃的饱饱的，闭着眼，朝着那本佛经“打呼卢”。

卖猫的人巧舌如簧，说什么此猫是“西洋国进贡的人捎到中华”的，原是“西竺国如来菩萨家的”，只因不守“佛戒”，咬杀了偷琉璃灯油的老鼠，被如来罚到下界，五十年后方得取回。“你细听来，他却不是打呼卢，他是念佛，一句句念道‘观自在菩萨’不住。他说观音大士是救苦难

的，要指望观音老母救它回西天去哩！”

晁源侧耳细听，那猫真的如念经一般。他想找那西番进贡的人问问，卖猫的说那人将猫换了二百五十两银子，已经回国去了。

晁源闻价大惊：一只“极好有名色”的猫，也不过三四十个 钱，此猫为何能卖到天价？卖猫的说：此猫岂是凡猫？有这猫在，周围十里之内老鼠远远避去，“把卖老鼠药的只急的干跳，饿的那口臭牙黄的”！这还不稀罕，若有人家养了这“佛猫”，“有多少天神天将都护卫着哩。凭你甚么妖精鬼怪，狐狸猿猴，成了多大气候，闻着点气儿，死不迭的。……”

一番话说动了晁源，有心要买。卖猫人漫天要价，张口就要二百九十两！晁源就地还钱，只肯出二十九两。逐渐又添到三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十五，最后拿出五十两一锭大银，买下此猫。

卖猫人临去还趴在地下给猫磕了俩头，说：“我的佛爷！弟子不是一万分着急，也不肯舍了你！”——他心里是谢猫帮他发财吧？

庙会上另一件“奇异的活宝”，是一只会说话的鹦哥。那卖鹦哥的见晁源肯出重价买红猫，也把他叫住。晁源说：“我家里有好几个哩，不买他。”卖鹦哥的转向鹦哥道：“鹦哥，爷不肯买你哩。你不自己央央爷，我没有豆子养活你哩。”那鹦哥果然“晾了晾翅”，说道：“爷不买，谁敢买？”顿时把晁源喜得抓耳挠腮。最终讨价还价，掏了十五两银子买回来。

晁源回家“献宝”，不料珍哥只顾摆弄那些衣服、锦缎、珠子、玉花，对两个活物佯佯不睬。晁源向珍哥夸说两件活宝的妙处，岂料当场试验，那鹦哥只会说“爷不买，谁敢买”，再不会说第二句！听说鹦哥是

十五两银子买的，珍哥鼻子里“嗤”了一声，道：“十五两银子，极少也买四十个！”又听说猫是一锭元宝买的，更 是气不打一处来！

晁源强辩说：“天下有这们大狮猫？这没有十五六斤沉么？”珍哥说：“你见甚么来！北京城里大似狗的猫，小似猫的狗，不知多少哩！”晁源又说：“咱这里的猫，从几时有红的来？从几时会念经来？”珍哥道：“红的？还有绿的、蓝的、青的、紫的哩！脱不了是颜色染的，没的是天生的不成？”

晁源不信：“一个活东西，怎么茜？”珍哥说：“人家老头子拿着乌须，没的是死了才乌？你曾见俺家里那个白狮猫来？原起不是个红猫来，比这还红的鲜明哩！”晁源问：“如今怎么就白了？”珍哥说：“到春里退了毛就白了。”

晁源又强调这猫会念经，珍哥叫丫环把自家名唤“小玳瑁”的猫抱来，在它脖子底下挠了几把，那猫“也眯风了眼，也念起‘观自在菩萨’来了”。珍哥说：“你听！你那猫值五十两，我这小玳瑁就值六十两！脱不了猫都是这等打呼卢，又是念经不念经哩！……”

晁源一团高兴，落了个“没颜落色”；给自己找台阶，说：就当个寻常猫养着，叫它拿老鼠罢。——可是不久丫头就来报告：好几个老鼠扒着猫笼子吃猫食，那猫却在一边“塌趿着眼睡觉”呢。

晁源也是个在外行走的男子汉，见识为何竟不如一个女子？原因是这类“活宝”珍哥早就见识过。她到蒋皇亲家唱戏，蒋皇亲家养着一大群猫，“红的，绿的，天蓝的，月白的，紫的，映着日头怪好看”。珍哥向蒋皇亲讨一只，皇亲说：“一二千两银子东西己人？叫他唱二万出戏我看了，己他一个！”其实珍哥已探得猫儿变 色的奥秘，答道：“不己罢，

我买了二分银子茜草，买个白猫茜不的？”

鹦哥也是珍哥“玩剩下的”。她曾花三钱银子买过一只，买来时“嘴还没大褪红哩”，挂在屋檐下，每日听客来招呼丫头倒水，便也学会了两句妓院的口头语。日后这只会说话的鹦哥被一个嫖客换去，代价是一头叫驴外加一匹生纱——不用问，此人跟晁源一样，也是“钱多人傻”的冤大头！

珍哥出身优伶，实同娼妓，游走四乡八镇，接触三教九流；耳闻目睹，对社会底层的了解远胜于晁源，熟知种种坑蒙拐骗的伎俩，自然不会上当。

晁源则不同，他自幼生活在外省小城，家中虽不富有，但身为独苗，父母“异常珍爱”。平日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哪里知道生计艰辛、世道险恶？

到了读书的年龄，若能用心多读几本书，也能开启心智，增长见识。怎奈母亲娇惯，爹爹“爱子更是甚于妇人”。十六七岁的小伙子，“十日内倒有九日不读书，这一日还不曾走到书房，不住的丫头送茶、小厮递果，未晚迎接回家”。

读书几年，晁源只学得红模子上“上大人丘乙己”几个字。后来“知识渐开，越发把这本《千字文》丢在九霄云来，专一与同班不务实的小朋友游湖吃酒，套雀钓鱼，打围捉兔”，爹娘也不大管他。如此环境，如此氛围，要他明通事理、见多识广，无异于作梦！正如珍哥所感叹：“北京城不着这们傻孩子，叫那光棍饿 杀罢！”

晁源之所以出手大方、挥霍无度，还因他背靠金山、来钱容易。晁老儿做官之前，晁源虽已露出独生子的娇纵本性，但“幸得秀才家物力

有限，不能供晁源挥洒，把他这飞扬泄越的性子倒也制限住几分”。

待到老爹做了官，境遇大变，如同为他开启了金闸银闸，晁源那挥霍的心性，犹如脱缰的野马！买玩器，做衣裳，娶妾嫖娼、买屋购田，何曾有一日消停！——而今为了讨好爱妾，买了两件玩物回来，不消半日工夫，花掉六十五两银子！被珍哥说穿后，虽然也知心疼，但马上就释然了：“脱不了也没使了咱的钱，咱开爹的帐。……”有个日进斗金的老爹做后盾，怕什么？

六十五两银子相当于今天的两万多元。若依房价计算，这笔银子即使在京城也能买两三间整齐的房子，就这么被晁源随手打了水漂！

晁源何事肯花钱？

晁源花钱自有规律：一是在女人身上肯花钱，二是受人欺骗、被人勒掯时不吝银钱。

说他肯在女人身上花钱，也要看什么女人。对正妻计氏，晁源就吝啬得出奇。前头说过，自从晁源娶了珍哥，计氏就被打入“冷宫”，住在大宅的后几层，缺柴少米，几乎要变卖首饰度日。

嫖娼、娶妾却从不吝惜银钱。晁思孝做官后，晁源有了钱，先把“一班女戏”长期包在家中；又“收用了一个丫头，过了两日，嫌不好，弃吊了”。接着“使了六十两银子娶了一个辽东指挥的女儿为妾，又嫌他不会奉承，又渐渐厌绝了”。又与那“女戏”中扮小旦的小珍哥打得火热，执意要娶她为妾。

戏班班主“作势”说：“我这一班戏通共也使了三千两本钱，今才教成，还未赚得几百两银子回来。若去了正旦，就如去了全班一样了，到不如全班与了晁大爷，凭晁大爷赏赐罢了！”——结果是“媒人打夹帐（引者注：打夹账，指经手人从中索取好处费）、家人落背弓（引者注：落背弓，指背着人从中谋利，落钱）、陪堂讲谢礼，那羊毛出在羊身上”，八百两银子把珍哥娶回家。家中又另外收拾屋子，做衣裳、打首饰、拨家人、买婢妾，花钱如流水。

这一切仍满足不了晁源，他还时常嫖娼包妓。譬如进京坐监，他将珍哥安顿在沙窝门租的寓所里，自己在城内国子监附近另赁住处。“近日又搭识了一个监门前住的私窠子，与他使钱犯好。”对珍哥，则推说坐监读书，常常几夜不回沙窝门。——这也正是买猫、买鹦哥奉承珍哥

前后。

过年时，晁源独自进城拜年，又把那监前“搭识的女人”接到住处陪伴。到了初十，“买了礼物，做了两套衣裳，打了四两一副手钏，封了八两银，将那个女人送了回去”；这才回通州跟珍哥团聚过灯节。（《醒世姻缘传》，7回）

小说第14回，晁源再度进京，赁了一只民座船及一班鼓手。　此刻计氏已死，珍哥摊上命案押在牢内。晁源行路寂寞，“又包了横街上一个娼妇小斑鸠在船上作伴，住一日是五钱银子，按着日子算，衣裳在外；回来路上的空日子也是按了日子算的，都一一商量收拾停当”。

船行一个月，到了北京通州张家湾，“打发小班鸠回去，除了家里预先与过的不算，又封了二十五两银子，沿路零零碎碎，也做过了许多衣裳，又与了四两重一副手镯、四个金戒指、一副金丁香，也还有许多零碎之物。又称了四两银子交与船上的家长，作回去的四十日饭钱，叫还在船上带他回去，将那剩的米面等物俱留与用度。跟他的小优儿，另外赏了二两纹银”。

此番行路，船钱连同赏钱及回程饭钱，共三十四两；而一路上付给娼妓的钱，却比正经船钱要多一倍不止！——作者不厌其详地述说一笔笔开支，正是拿银钱戥子，约出晁源的人品心性！

在女人身上使银子，也有使不出去的时候。（《醒世姻缘传》，19回）晁老儿死后，家业需要晁源操持。麦收时节，他带了仆人到雍山庄上“看人收麦”。其间瞧上了眉眼儿比珍哥还俊的皮匠媳妇唐氏，一来二去，两人勾搭在一起。

晁源想给唐氏做衣裳，又怕皮匠小鸦儿生疑。一日，他给了唐氏七

八两银子，故意放出话去，说自己在大门上失落了银钱；又是打小厮，骂家人，又是查访房客、佃户，嚷得人人皆知。这里唐氏悄悄对丈夫说：“大官人的银子被我拾了。”拿出汗巾包给小鸦儿看。

小鸦儿是个行得端、坐得正的人，不稀罕这几两银子，连同汗巾一起还给了晁源，说是媳妇拾得的。晁源有了借口，于是买了一匹洗白夏布、一匹青夏布、四匹蓝梭布、两匹毛青布，让仆人送给小鸦儿，表示感谢。——谁说晁源傻？为了女人，他的聪明足够用！

不过晁源挥金如土，更多是受人欺骗、被人勒掯！小到赁船、雇骡子，大到买房、娶妾，出的价钱总要比别人高出一截。

计氏生前，晁源一分银子都不肯给她花用。待计氏自缢，计家来了二百多人，晁源自知理亏，迫于情势，立马捧出二百二十两银子买板儿打棺材，此时此刻，“莫说这板是二百二十两，就是一千两，也是情愿出的”！及至打起官司来，晁源前后花了成千上万的银子，全是“上赶着”给人送去，还怕人家不收哩！

给县官、典史、书吏、衙役送钱，自不用说；街坊、证人也需要使钱收买。高四嫂是晁家的邻居，目睹了计氏寻死觅活大闹宅门的场面，主动出庭作证，不想竟一发不能脱身。从县到府，又周游左近各县，受尽拖累。听说县里审罢还要去巡道衙门，她高喊：“俺的爷爷！俺的祖宗！叫你拖累杀俺了！这是俺合乡宦做邻居受看顾哩！”回头便要往家跑。

晁源赶上她，央告说：“好四嫂！你倒强似别人，这官司全仗赖你老人家哩！这百十里地有甚么远？四嫂待骑头口，咱家有马有骡，拣稳的四嫂骑，叫人牵着。若四嫂怕见骑头口，咱家里放着轿车，再不坐了

抬的轿。脱不了珍哥也去哩，又有女人们服侍你老人家。我叫人送过几吊钱去，乡里打发工钱，我分外另送四嫂两匹丝绸、十匹梭布、三十两银子，如今就先送过去。”

晁源这个“呆霸王”，居然也有口含蜜糖的时候。一顿奉承、许诺，“把一个燥铁般高四嫂，不觉湿渌渌的软了半截”，登时答应下来。——不过后来高四嫂在庭上实话实说，着实让晁源气恼，回到旅店一通发作，那才是晁源的本来面目！

在差役们眼中，晁源的银钱是最好挣的：押解途中，单是为了松镣铐，出手就是每位差人二十两！——可是有些时刻，晁源像是变了一个人，吝啬到一毛不拔！

恶差人邵次湖受刑不过，在押往临清的路上一命呜呼。当下找来地方保甲，验看明白，取了“甘结”——也就是向官府出具的证明字据，“寻了一领破席将尸斜角裹了”，用草绳一捆，挖个浅坑掩埋了。另一恶差伍小川跟随众人至临清，当庭又被拶打一顿，回程路过掩埋邵次湖的地方，也一命归天。只得又找前次的保甲，出了甘结，“寻了三四片破席，拼得拢来，将尸裹了”，就在邵次湖坟旁挖个浅坑，草草埋了。

待要起身时，保甲向晁源讨几分酒钱，晁源不肯给。别人都劝道：“成几百几十的，不知使费了多少，与他几十文也罢了。两次使了他两领破席，又费了他两张结状。”然而这几文钱，晁源竟坚决不肯掏！

晁源花钱，是有“原则”的：祸到临头，刀架项上，为了讨好强势一方，让自己（包括珍哥）少受些罪，哪怕成百上千，也决不吝惜！至于

事不关己的事，就是一文钱，也如穿在肋条上一样，不肯轻出！为此惹得保甲一顿恶骂。晁源勒转马，还要赶上去打人　　家，被人拾了块石头，打中马鼻梁，疼得那马在地上乱滚。“只为着几十文钱，当使不使，弄了个大没意思！”

小说家在此处有几句旁白：“晁大舍的为人，只是叫人掐住脖项，不拘多少，都拿出来了；你若没个拿手，你就问他要一文钱也是不肯的。”——这几句话，把晁源这类纨绔子弟的“人品德性”戳了个正着、揭了个底儿掉！

有其父必有其子

晁源的作派，是不是有“遗传基因”呢？他的老爹晁思孝，就是这么一副心肠嘴脸！计老在女儿死后，满腹冤屈，向晁源的邻居兼朋友禹明吾诉说：

计老道：“禹大哥，你要不说俺那亲家倒还罢了，你要说起那刻薄老獾儿叨的来，天下也少有！他那做穷秀才时，我正做着那富贵公子哩！我那以前的周济，咱别要提他！只说后来做了亲家起到他做了官止，这几年里，吃是俺的米，穿是俺的棉花，做酒是俺的黄米，年下蒸馍馍包偏食是俺的麦子，插补房子是俺的稻草：这是刊成板，年年进贡不绝的。及至你贡了，娶了小女过门，俺虽是跌落了，我还竭力赔嫁，也不下五六百金的妆奁。我单单剩了四顷地，因小女没了娘母子，怕供备不到他，还赔了一顷地与小女。后来他往京里廷试，没盘 缠，我饶这们穷了，还把先母的一顶珠冠换了三十八两银子，我一分也没留下，全封送与他去。他还把小女的地卖了二十亩，又是四十两，才贡出来了。坐监候选也将及一年，他那一家子牙查骨吃的，也都是小女这一顷地里的。如今做了乡宦了，有了无数的钱了，小轻薄就嫌媳妇儿丑，当不起他那大家；老轻薄就嫌亲家穷，玷辱了乡宦，合新亲戚们坐不的。从到华亭，这差不多就是五年，他没有四指大的个帖儿，一分银子的礼物，捎来问我一声！”（《醒世姻缘传》，9回）

有其父必有其子。计老又把晁源用人朝前、过河拆桥的事说了好几件。一件是城里乡宦袁万里家盖房子，晁源死乞白赖非要送木头给人

家。袁万里付了四十两银子，收了他二十根大松梁。及至袁万里过世，晁源愣说袁家该他的木头钱，“二百银三百两掐把着”，还要把人家夫人、孩子、管家告到官里去。

另一件是晁思孝得罪了辛翰林，辛翰林写本上奏，多亏在京做官的乡亲郑伯龙变卖银器、首饰，凑了八百两银子，帮忙把事情压了下去。晁家事后还银子，人家一分利钱没要。——日后郑家有用钱处，向晁源借八百两银子，写了两张四百两的文约，却没拿银子。一年后，晁源拿着文约朝郑伯龙讨银子，郑伯龙拉他去关帝庙赌誓，晁源这才罢手。

说起来，“小轻薄”晁源的种种作为，还不是“老轻薄”晁思孝言行熏染的结果？面对晁源，晁思孝确实也一阵阵感受着“晁家　　有后”的喜悦。“别人怕得那晁大舍是一个至奸险至刻毒的小人，他却看得儿子就如孔夫子、诸葛亮的圣智！”遇上难事，还要向儿子讨教哩！

梁生、胡旦两个落了难，到通州来投奔晁思孝。晁老儿见梁、胡二人失了后台，自身难保，自己又担着窝藏钦犯的罪责，几次想将两人告发了。怎奈西宾邢皋门和晁夫人都不赞同。正在这时，晁源来到通州，晁老儿顿时有了“主心骨”！

干起这落井下石的勾当，晁源还有一大套说词呢。他对晁夫人说：“娘晓得甚么！人谁不先为自己？你如今为了他，这火就要烧着自己屁股哩！咱如今做着现任有司官，家里窝藏着钦犯，这是甚么小罪犯？咱已他担着是违背圣旨，十灭九族！拿着当顽哩！”晁老儿也跟着说：“你女人晓得甚么！大官儿说得是！”（《醒世姻缘传》，15回）——“大官儿”便是晁源。

晁源恩将仇报的歹毒言行，连平日跟着为非作歹的两个家人都看不

下去了。晁源拿出一百两银子，让晁书、晁凤去出首胡、梁，两人相互推托："还是你去，我干不的事，先是一个心下不得狠，怎么成的？"两人又一同劝晁源："这事大爷再合老爷商议，别要忒冒失了。依小人们的愚见，这不该行。他在咱身上的好处不小，这缺要不着他的力量，咱拿四五千两银子还没处寻主儿哩。就是俺两个在苏都督家住了四五十日，那一日不是四碟八碗的款待？……"——这说的是前番两人随胡旦进京谋官，住在胡旦外公苏指挥家的事。

晁源的回答，恰似给自己画了一幅肖像：

你这都像那老奶奶的一样淡话！开口起来就是甚么天理，就是甚么良心，又是人家的甚么好处。可说如今的世道，儿还不认的老子，兄弟还不认的哥哩！且讲甚么天理哩，良心哩！我齐明日不许己你们饭吃，我就看着你们吃那天理合那良心！我生平是这们个性子：咱该受人掐把的去处，咱就受人的掐把；人该受咱掐把的去处，就要变下脸来掐把人个够！该用着念佛的去处，咱旋烧那香，迟了甚来？你夹着屁股窎远子去墩着。你看我做，你只不要破笼罢了！透出一点风去，我拧折了你们的腿！（《醒世姻缘传》，15回）

晁源这番话，如同把人们领入"动物世界"：动物只有本能，没有思想，何尝有什么"天理""良心"？动物与动物之间，完全是欺软怕硬、弱肉强食的关系。——不过就是动物，也还有母子之情、合群之义，而晁源标榜的"子不认父、弟不顾兄"，竟连禽兽也不如了！

两个奴才不肯向前，晁源只好亲自出马。他假说州里筹集军饷，向梁生、胡旦暂借银两若干，日后偿还；骗两人将手头的六百两银子悉数

交出，剩了三十两零头，晁源也都搜刮净尽。过了一日，晁源又让人写了个“厂卫的假本”（东厂和锦衣卫的假文件），说奉旨捉拿梁、胡二人，教两人换上褴褛的衣衫，让人送他们到香岩寺去暂避。送的人半路上借故溜了，梁、胡二人身无分文，自己扛着行李走到寺中，无奈削发当了和尚。

晁老见儿子轻而易举了却了自己一块心病，“钦服得个儿子就如孔明再生、孙庞复出”！——晁夫人可不这么想，她见儿子做下这等“绝户事”，关起门痛哭，一时想不开，竟上了吊！被人救醒后哭着说：“我不为甚么，趁着有儿子的时候，使我早些死了，好叫他披麻带孝，送我到正穴里去。免教死得迟了，被人说我是绝户，埋在祖坟外边！”

晁老儿不解，对晁夫人说：“……这等一个绝好的儿子，我们正要在他手里享福快活半世哩，为何说这等不祥的言语？”晁夫人说：“我虽是妇人家，不曾读那古本正传，但耳朵内不曾听见有这等刻薄负义没良心的人，干这等促狭短命的事，会长命享福的理！怎如早些闭了口眼，趁着好风好水的时节挺了脚快活？谁叫你们把我救将转来！”

晁老儿执迷不悟，依旧对儿子百般信赖，后来索性连邢皋门也不用，衙内衙外一切事务，全交由这能干的儿子主持操办。——不久晁老儿因贪污而丢官，又因吃夜酒触了风寒，一病不起。临闭眼时，他大概没啥遗憾的：有晁源这么个“绝好的儿子”，“晁家有后”矣，他还有啥不足？这个读了一辈子书的老秀才，见识始终敌不过“不曾读那古本正传”的晁夫人！

晁夫人差点被扫地出门

晁思孝闭眼时，肯定没想到他的“绝好的儿子”不久也随他而 去了；更没想到夫死子亡的晁夫人，险些被族人扫地出门！

原来，晁家没有近亲，只有几个远房族人，平日并无来往。如今听说思孝父子先后亡故，家中只剩晁夫人一个，虽有个嫁出去的女儿，却没有顶门立户的男性继承人，于是顿起歹念。

其中晁思孝的族弟晁思才（谐音“思财”）、族孙晁无晏（谐音“无厌”），是两个“泼皮无赖的恶人”、“出头的光棍”，其余的都是些“脓包”。这伙人依仗人多势众，认定晁夫人成了“绝户”，“把这数万家财，看起与晁夫人是绝不相干的，倒都看成他们的囊中之物了！”于是每人出了份子钱，“买了一个猪头、一只鸡、一个烂鱼、一陌纸”，名义是来给晁源吊孝，实则是来打劫的！

众人来到庄上，在灵前干号了几声，那晁思才便责备起晁夫人：“有夫从夫，无夫从子。如今子又没了，便是我们族中人了。如何知也不教我们知道？难道如今还有乡宦，还有监生，把我们还放不到眼里不成？”

晁夫人反驳道：“自我到晁家门上，如今四十四五年了，我并不曾见有个甚么族人来探探头！冬至年下来祖宗跟前拜个节！怎么如今就有了族人，说这些闲话？我也不认得那个是上辈下辈，论起往乡里来吊孝，该管待才是。既是不为吊孝，是为责备来的，我乡里也没预备下管责备人的饭食，这厚礼我也不敢当！”

晁无晏听晁夫人活头硬，便扮起“白脸”，赶着叫“奶奶”，把话扯开了。晁夫人只得叫人备了饭，让他们吃了。这伙人又要孝衣孝袍，晁夫人说：“前日爷出殡时既然没来穿孝，这小口越发不敢 劳动！”这伙人还不甘心，闹着出殡时再来，让晁夫人准备孝衣。晁夫人对家人说：“这几件衣服能使了几个钱，只这些人引开了头儿就收救不住，脱不了这个老婆子叫他们就把我拆吃了打哩！天爷可怜见，那肚子里的是个小厮，也不可知，怎么料得我就是绝户！我就做了绝户，我也只喂狼不喂狗！”

晁夫人的话有些难解，“那肚子里的”什么“小厮”，又是指啥？原来，晁老儿死时，侍妾春莺已怀有五个月的身孕；因而晁夫人还抱着一份希望，春莺也成了晁家的“重点保护对象”。

晁思才、晁无晏哪知就里？过了几日，再度打到庄上，谁知晁夫人已经回城去了。这伙族人在庄上抢麦子、拿香炉、扯孝帐，还打伤了上前阻拦的仆人。

一伙人意犹未尽，没隔几天，又由晁思才、晁无晏打头，纠集了五六个族人、十四五个女眷，到城中晁宅寻闹。进门后，“各人乱纷纷的占了房子、抢桌椅、抢箱厨、抢粮食，赶打得那些丫头养娘、家人小厮哭声震地，又兼他窝里厮咬，喊成一块”。晁夫人怕春莺遭毒手，急忙将她送到楼上，锁了楼门，撤了梯子。

宅内反乱哭喊，门外围了“几万人”看热闹。这事惊动了送客回城的县官徐大尹。他下轿进宅，命人关了大门，将这一伙打劫的男女一一捉来，搜出赃物，或打或罚，平息了这场闹剧。又听说春莺有孕在身，唤来收生婆当堂诊脉，查知是个男胎。——这位徐大尹是不是管得太宽了？然而这也正是他经验老道之处，为了“防那后日的风波”。（《醒世

姻缘传》，20回）

半年之后，春莺果然产下一男，派人到县里报喜。徐大尹刚好主持学校明伦堂的上梁仪式回来，便为小儿赐名“晁梁”。

晁夫人“有子万事足”。算计家中产业，雍山庄有十六顷地，是最早连庄子一起置买的；靠坟的四顷不能动；老官屯有四顷地，是花一千六七百两银子买的。为了缓和与族人的紧张关系，晁夫人决定将这四顷地分给八家族人，每家五十亩，值银二百两；又一家给了五两银子、五石杂粮。——这事我们在前面已有叙述。

晁家另有八顷地，是晁源“一半钱一半赖图人家的”，晁夫人把土地原主叫来，请他们吃饭，问他们：“这些顷的地，都是我在任上，是我儿子手里买的。可不知那时都是实钱实契的不曾？若你们有甚么冤屈就说，我自有处。”

众人闻听，都纷纷诉苦。情形各不相同，但大体是晁源先借给人家几两银子，定下一二十分的高利；利上加利，不出十个月，连本带利已高达三四倍！结果人家值一百两的田地，晁源只花了二三十两“实在的银子”，便弄到了手。

遇到要找给人家银子，就拿实物来“准折”：什么老马、老驴、老牛、老骡，折给人家，“成几十两几两家算”；一坛值不得三四钱银子的“浑帐酒”，按八九钱银子准折；三钱银子一匹青布，算人家四钱五分一匹；又换了一两银子一千四五百的“低钱”，成垛放在家里，却按一吊（一千文）一两银子付给人家。谁若不依，就立逼着人家本利全还，人家只得“没奈何的捏着鼻子捱”！

这些事，晁夫人早有耳闻。此番约众人来，就是要替那死去的爷

儿俩赎罪平怨。她说：“……我尽有地种。我种这没天理的地是替这点小孩子垛业哩。我如今合你们商议，您都拿原价来赎了这地去，各人还家乐业的。”——晁夫人所说的“原价”，不是地亩契约上的“原价”，而是当初众人向晁源所借的银两。至于后来那驴打滚的高利，以及“准折”的东西，一概不算在内！众人听了，无不感激。

晁夫人把文书先给了众人，不久银钱收上来，“差不多也还有一千多两银子”；八顷地，一亩才合一两多银，这也是晁大舍当年强夺人家田地的霸王地价！难怪晁夫人说“种这没天理的地，是替小孩子垛业哩！”（《醒世姻缘传》，22回）——“业”是佛教的说法，有造作之意。又分身业、口业、意业。佛家认为人生世上，一言一动、一思一念，都是在“作业”。业原有善恶之分，后来则专指恶业，又称“孽”，所谓“造孽”是也。

“业”与因果报应相关联，即所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垛业”便是积累恶业，恶业积攒多了，“恶贯满盈”，也便无药可救了！——按小说中的逻辑，晁源已获恶报，晁夫人岂能再让“恶业”堆垛在子弟后人身上？因而晁夫人分田地、退田产的举动，也都有着维护家族利益、延续家族命脉的潜在动机。

魏三平地起风波

武成县徐大尹料事如神。当年他制止了晁家族人的“打砸抢”，又叫来接生婆，当众证明晁家“有后”，就是怕将来再起纠纷。即 便如此，十几年后，徐大尹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

晁思孝的遗腹子晁梁此时已长到十六岁，因用心读书，入学成了秀才；守着嫡母晁夫人及亲娘春莺，一家人安稳度日。不料突然有个市井光棍魏三站出来，声称晁梁是自己的亲骨肉；说是十六年前自家生了儿子，因家贫无力抚养，以三两银子的代价，让人抱给了晁家。那三两银子自己舍不得花，至今还保留着呢！

魏三说：这本是我头生的儿子，迫于贫困卖掉；如今我开着酒铺、粮店，有吃有喝，怎肯把儿子仍放在人家？情愿用十两银赎回来！（《醒世姻缘传》，46回）

晁梁此时已跟姜副使的女儿定了亲。姜副使闻听传言，将魏三唤来，令他写了字据，注明晁梁的出生时日，乃是“景泰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酉时” [1] 。姜副使说，我拿了这字据，好跟晁家退婚。我怎肯把自家的千金嫁给一个“买的小厮”？

魏三又找到晁家的家人晁凤，以打官司相威胁，说是：“若奶奶必欲舍不得教我领去，与我几百两银子，我明白写个合同，教他就永世千年做晁家的人，奉晁家的香火，我也就割断了这根肠子。……”

晁夫人镇定应对，选择了见官。徐大尹早已升迁，此时的县官姓谷，乃进士出身，自恃见多识广，认定此事是乡宦欺压小民，认为当年

徐大尹也受了晁家的骗。

谷大尹不顾晁家辩解，硬将晁梁判给魏三。只因魏三现有三子，所以允许晁梁“留养养母终身”；待晁梁生子后，留一子奉晁氏香火，然后“复姓归宗”。——晁氏家族的晁思才、晁无晏听了，也都说：“怪道每人给四五十亩地，四五两银子，几石粮食，原来有这些原故！”蠢蠢欲动，打算旧话重提。

晁家百口莫辩：晁梁的出生时日明明是景泰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子时，怎么变成了酉时？魏三说晁梁右臂上有朱砂斑记一块，当堂查验，哪里有？那是晁梁右手臂夜间被蝎子蜇了一口，抹的麝香胭脂，被魏三看到了。——然而自以为是的谷大尹全不管这些！

有两个人的出现，让晁家看到了希望。一个是曾在晁思孝衙中做师爷的邢皋门，另一个是当年处理过晁家家事的徐大尹。——邢皋门离开晁家后科举及第，做了高官；如今升了兵部侍郎，进京赴任路过此地。闻知晁思孝已经病故，要来给老东家致祭。他见了晁夫人，得知此事，便写了书信给学道徐宗师——即当年的徐大尹，他从武城知县升了工科给事中，后来又当上山东学道。晁梁便是在他手里进的学。

晁家于是派家人晁凤向学道衙门投递状纸。徐宗师传令武城县，拘来魏三、徐氏（接生婆）、晁思才、晁无晏听审。两边各执一词，为晁梁到底是酉时生还是子时生，纠缠不已。

正在此刻，看热闹的人群中走出一条汉子，甘愿作证。此人原是武城县的乡约，名叫任直，对邻里往事最为熟悉。他对徐宗师说：“老爷只问他景泰三年他在那里？景泰三年十二月他曾否有　妻？叫他回话，小的合他对理。”

魏三听了，顿时磕头如捣蒜！据任直揭发，魏三于景泰元年因抢劫被抓，问了三年徒罪，到景泰四年十一月才回武城，景泰六年才娶妻成家。

那么魏三因何起了这讹诈的歹念？据他自己交代，他在县前开着酒铺，那日晁梁等一批新秀才进学，晁思才、晁无晏等作为族人，在酒铺里喝酒等候。两人说起晁梁进学，不由得讲到晁梁的出生时日。看着晁家今日的风光，两人不免眼红。晁无晏发狠说：这事不怕当年徐大老爷“铺排”得严实，我就说春莺那时是“假肚子”，抱的别人家的孩子养活，搅得她“醒邓邓的”（迷糊的样子），这家财还不得分一半给咱们！——这话被魏三听到，由此起了歹意。

魏三当堂被打了三十大板，晁无晏也被叫上来打了二十板。晁无晏还要争辩，徐宗师说：“打你在魏三酒铺内那些话说得不好！”

其实姜副使此前闹着退婚，也是虚张声势，目的是套取魏三的说词，让他立了字据，日后不能图赖改口。此次跟邢皋门联络，也是姜副使亲自出马。而晁夫人一家与族人的恩怨，至此才彻底了断。

严贡生的官司打赢了吗

仅从小说而言，晁家的遭遇也非个案，《儒林外史》中也有着　类似案例。朋友们当然还记得严氏兄弟——为省船钱而“发病闹船家”的严贡生，以及为一根灯草不肯咽气的严监生。

话说严监生有一妻王氏、一妾赵氏。王氏无出，赵氏生有一子，尚在襁褓。王氏得病而死，临终要严监生将赵氏扶正。拜天地那日，王氏的两个秀才兄弟王仁、王德及各位严家亲戚都到了，只有严监生的哥哥严贡生及五个侄子没有露面。

不久，严监生也去世了，办丧事时，严贡生不在家。待他从省城回来，赵氏先让人送过去“簇新的两套缎子衣服，齐臻臻的二百两银子”。严贡生满心欢喜，换了孝巾，系了白布孝带，到兄弟灵柩前干号了几声，对赵氏说：“二奶奶，人生各禀的寿数，我老二已是归天去了，你现今有恁个好儿子，慢慢的带着他过活，焦怎的？”

赵氏由此带着儿子安心过活，把家整治得“钱过北斗，米烂陈仓，僮仆成群，牛马成行”，人见人羡。——怎奈天有不测风云，小孩子出天花，庸医用错了药，不出七天，竟“把个白白胖胖的孩子跑掉了”！赵氏哭了三天三夜，想把严贡生家的老五过继过来“承嗣”，那孩子十一二岁，倒也好教导。

此刻严贡生正带着他家老二到省城去接亲。回来后，严贡生的浑家发愁家中房子“窄鳖”，要给新媳妇腾出正房来。严贡生却说：“我早已打算定了，要你瞎忙！二房里高房大厦的，不好住？”原来严贡生盘算定，要把刚刚成家的老二过继给二房，至于赵氏是否同意，严贡生的态

度是：“这都由他么？他算是个甚么东西！我替　二房立嗣，与他甚么相干？”——他根本就不承认赵氏的嫡妻地位！

严贡生来到严监生家，吩咐二房的几个管事家人：“将正宅打扫出来，明日二相公同二娘来住！”赵氏奇怪：既然把二相公过继过来，自应住在最后一层，自己照常住在前面。怎么倒是媳妇住正屋、婆婆住厢房？天地间哪有这样的道理？严贡生至此凶相毕露，大咧咧地拉把椅子坐下，吩咐那十几个管事的家人：

我家二相公明日过来承继了，是你们的新主人，须要小心伺候。赵新娘（引者注：旧家庭中对妾的称呼）是没有儿女的，二相公只认得他是父妾，他也没有还占着正屋的，吩咐你们媳妇子把群屋打扫两间，替他搬过东西去，腾出正屋来，好让二相公歇宿，彼此也要避个嫌疑。二相公称呼她“新娘”，她叫二相公、二娘是“二爷、二奶奶”。再过几日二娘来了，是赵新娘先过来拜见，然后二相公过去作揖。我们乡绅人家，这些大礼都是差错不得的。你们各人管的田房、利息账目，都连夜攒造清完，先送与我逐细看过，好交与二相公查点，比不得二老爹在日，小老婆当家，凭着你们这些奴才朦胧作弊！此后若有一点欺隐，我把你这些奴才，三十板一个，还要送到汤老爷衙门里追工本饭米哩！

这哪里是什么“过继”“立嗣”，分明是鸠占鹊巢、反客为 主！——赵氏也不是好惹的，哭骂了一夜，第二日乘着轿子到县衙喊冤。知县让严氏家族自行解决。于是赵氏备了几桌酒席，请来严氏族长、王家的两位舅爷以及赵家的几位亲戚，共同理论。

怎奈严贡生专横跋扈，两眼一瞪，谁还敢说什么？赵氏哭闹了一

顿，族长只好抹稀泥，回复知县：“赵氏本是妾，扶正也是有的；据严贡生说与律例不合，不肯叫儿子认做母亲，也是有的。”来个两不得罪。

知县本人也是妾所生，嫌严贡生多事，写了批语：“赵氏既扶过正，不应只管说是妾。如严贡生不愿将儿子承继，听赵氏自行拣择，立贤立爱可也。”严贡生哪肯善罢甘休？又写呈子告到府里。府尊也是有妾的，也觉得严贡生多事，又把“球”踢回县里。

严贡生没法子，又跑到京城求周学道——周学道就是周进，此时已经做了国子监司业。严贡生的亲家也姓周，跟周学道是八竿子打不着的远亲。周进并不认得严贡生，因此没见他。

《儒林外史》的叙事，迥异于他书，鲁迅云其结构“虽云长篇，颇同短制”。有关严贡生霸占弟产的情节发生在第六回，至第七回开头周司业拒绝见他，有关严贡生的故事，也便告一段落。

不过到第十八回，严贡生又在杭州露了一面。作者通过两个旁人的对话，交代了这场家财官司的结果。一个是杭州“名士”浦墨卿，他问“官二代”胡三公子：“严大先生我听见他家为立嗣有甚么家难官事，所以到处乱跑，而今不知怎样了？”胡三公子答道：“我昨日问他的，那事已经平复，仍旧立的是他二令郎，将家私三　七分开，他令弟的妾自分了三股家私过日子。这个倒也罢了。”

这个结果，是严贡生对胡三公子说的，真假难辨。严贡生欺负寡妇的事，在儒林应已传遍，连不相干的人也要问一问。而严贡生为此“到处乱跑”，也是众人所见。若没个结果，必然很难看。因而他在人前宣称自己占了上风，有可能是大话、假话，争个面子而已。

当然也有另外的可能：平日为了一点蝇头微利还要百般钻营的严贡生，面对这样一块送到嘴边的肥肉，怎肯轻易放弃？为此摒弃廉耻、钻头觅缝，没有什么是他干不出来的；而无夫无子的赵寡妇，又如何是他的对手？因而这样的结局，也是很有可能的。

无论如何，胡三公子最后那句“这个倒也罢了”，代表了舆论的普遍看法：严贡生最终没有赶尽杀绝，给赵氏留了一条生路，这个结果勉强可以被儒林接受。而人们对赵氏的同情、对严贡生的厌憎，也都包含在这句看似轻松的评论中。

在《醒世姻缘传》中，夫死子亡的晁夫人因有了庶子晁梁，而免于财产瓜分、扫地出门的厄运；《儒林外史》中的赵寡妇死了儿子，则被族人夺去大部分财产，只能忍气吞声地苟活。由此可见子嗣在宗法社会的重大意义。

所谓“有子万事足”，并不是现代人理解的“养儿防老”那么简单；这后面隐藏着经济因素，决定着一个人、一个家庭拥有财产的权力，关乎着苟活者的吃饭问题——等于由“食色”之“色”（家族繁衍），回到更根本的“食”（个体的存活）的层面，岂可小觑！

娄公子当不成信陵君

《醒世姻缘传》讲的是晁源、狄希陈两个二代人物的故事；《儒林外史》中的二代人物就更多，又多半是官宦子弟，还两两配对——如醉心于养士的娄氏二公子，梦想做名士领袖的胡三公子及迷恋武功的弟弟胡八公子，试图通过科举进身的汤家二公子，以及“一门三鼎甲、四代六尚书”的杜家子弟杜慎卿和杜少卿。

娄琫、娄瓒是已故娄中堂的三公子和四公子，娄三是孝廉（举人），娄四是监生。然而两人仕途不畅，常发牢骚。他家大哥现任通政司大堂，怕两个兄弟在京城惹事，劝他俩回湖州老家去。

两位高官子弟无所事事，竟产生出养士的念头来，要学那春秋公子信陵、春申。书中有一副联语，恰说出两人的理想和作为：“公子好客，结多少硕彦名儒；相府开筵，常聚些布衣苇带。”（《儒林外史》，8回）——然而两人生长于相府、涉世不深，又枉读诗书，食古不化，带着不着边际的理想深入民间，虽不致碰得头破血流，却也落了个灰头土脸。

娄氏二公子听老仆邹吉甫说有个贡生杨执中给盐商管账亏了钱，被盐商告到官府，关在牢里，便设想这杨执中肯定有着“高绝的学问”、“极高的品行”。两人不但主动拿出三百两银子替杨执中还债，还三顾茅庐，亲自登门去拜访。

其实杨执中不过是个百无一用的书呆子，何尝是什么高人！他　头上那圈隐士光环，是娄氏二公子一厢情愿给他加上去的。

二娄盛邀的另一位“高人”权勿用，同样是“不中用的货”。他本是农家子弟，自幼读书，从十七八岁考起，考了三十多年，“一回县考的复试也不曾取”。自己“又不会种田，又不会作生意，坐吃山崩”，把父祖留下的田地都卖光了。开头还教几个蒙童混饭吃，后来一心要做“高人”，连学生也不来了。平时只靠骗人度日，口头禅是：“我和你至交相爱，分甚么彼此？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

只因杨执中夸说权勿用“是当时第一等人”，两位公子便派了专人去请他。他当时有热孝在身，一时不能来。两位公子更加期盼，还将府中一座小亭命名为“潜亭”，以示期盼之意——因为权勿用自号“潜斋”。

二娄所网罗的名士豪客中，还有一位侠客张铁臂。据他自夸，躺在街心，一辆四五千斤重的牛车从他臂膀上轧过，“吉丁”的一声，那膀子上“白迹也没有一个”。这张铁臂当众耍起剑来，却也是风雨不透！

娄家二公子兴致勃勃，决定遍邀名士同游莺脰湖。于是租了两只大船，一船上备办酒席，一船上载着一班“唱清曲、打粗细十番的”。正值四月中旬，天气清和，众人都换了单夹衣服，手持纨扇。“这一次虽算不得大会，却也聚了许多人。”与会者除了娄家二公子以及杨执中、权勿用、张铁臂，另外还请了蘧公孙、牛布衣、陈和甫等几位名士。——蘧公孙是娄家二公子的表侄，牛布衣　倒是个作诗的真隐士，陈和甫则是靠算卦扶乩混饭吃的江湖客；蘧公孙的岳父鲁编修也在被邀之列，不过他看不上这伙人，没有来。

席间八位名士，带挈杨执中的蠢儿子杨老六也在船上，共合九人之数。当下牛布衣吟诗，张铁臂击剑，陈和甫打哄说笑，伴着两公子的雍容尔雅，蘧公孙的俊俏风流，杨执中古貌古心，权勿用怪模怪样：真乃

一时胜会。两边船窗四启，小船上奏着细乐，慢慢游到莺脰湖。酒席齐备，十几个阔衣高帽的管家在船头上更番斟酒上菜，那食品之精洁，茶酒之清香，不消细说。饮到月上时分，两只船上点起五六十盏羊角灯，映着月色湖光，照耀如同白日。一派乐声大作，在空阔处更觉得响亮，声闻十余里。两边岸上的人，望若神仙，谁人不羡？游了一整夜。

吴敬梓的一支笔忽冷忽热、若褒若贬，写出这伙人的自鸣得意之态，这也正是娄家二公子醉心的境界。——然而紧接着发生的两件事，却让两位公子灰心丧气。

一天夜里，两公子正在屋中秉烛谈天，“忽听房上瓦一片声的响，一个人从屋檐上掉下来，满身血污，手里提了一个革囊”。两人定睛一看，却是张铁臂。张铁臂宣称生平有一恩人、有一仇人。这仇人衔恨十年，今日方才取了首级，就在这革囊内。恩人则在十里之外，需要五百两银子去报恩。

二公子吓得“心胆俱碎”，说银子事小，这人头又当如何处置？张铁臂笑道：这有何难！待我报恩回来，“取出囊中之物，加上我的药末，顷刻化为水，毛发不存矣。二位老爷可备了筵席，广招宾客，看我施为此事。”两公子听罢骇然，忙取五百两银子交给张铁臂。张铁臂将银子束在身上，叫声多谢，“腾身而起，上了房檐，行步如飞，只听得一片瓦响，无影无踪去了”。——有谁听说轻功了得的侠客在屋顶上来去，会“瓦一片声的响”？

然而两公子却庆幸遇上真侠客，第二天广招宾朋，要做“人头会”。等了一日也不见张铁臂的踪影。打开那发臭的革囊，里面哪里是什么人头，却是个六七斤重的猪头！正在懊恼之际，又有乌程县差人上门拿

人，要拿的正是权勿用，因有人告他奸拐霸占尼姑。两公子万万想不到，自己请来的“高士”，竟是十足的“地棍”恶徒！

经了这两件事，两公子“觉得意兴稍减”，从此闭门谢客“整理家务”，不再想若非非。就连蘧公孙，“因着见两个表叔半世豪举，落得一场扫兴，因把这做名的心也看淡了，诗话也不刷印送人了”，守着妻儿“讲《四书》，读文章”。后来结识了马二先生，走上了“选家”之路。

悭吝胡公子，泄气汤衙内

《儒林外史》中“不争气”的高官后人，还有尚书之子胡三与 胡八。胡三公子虽也读书，却只是个秀才；因功名无望，也做着名士梦。

他邀约杭州名士在西湖宴集作诗，同游的“名士”有卫体善、随岑庵、赵雪斋、浦墨卿、支剑峰、匡超人、胡密之、景兰江等。这些人当中，卫、随二位跟马二先生同行，是知名的“选家”；赵雪斋是个清客；浦墨卿是不得志的秀才，支剑峰是盐务上的巡商，景兰江干脆是头巾店的老板。这是一群与科举功名无缘、又附庸风雅的人士。

胡三公子与娄家公子一掷千金的作派不同。虽然“尚书公遗下宦囊不少，这位公子却有钱癖，思量多多益善”，花起钱来抠手缩脚。在西湖宴集摆酒，采用的是“AA制”，与会者每人二钱四分“份子”钱，胡三公子作为召集人，一分也不多出！

众人先乘船摇到花港下船，要借人家花园吃酒，人家不肯借——因为胡三公子是“出名的悭吝”，此前曾在这里摆酒待客，临了“一个钱也没有”。吃罢也不打扫，煮饭剩了两升米，还让小厮背走。——于是众人只好改在于公祠一个和尚家里吃酒。

人家莺脰湖宴集，酒宴是早已备办好的。胡三公子则是临时拉了景兰江，带上匡超人去采购。先到鸭子店，胡三怕鸭子不肥，“拔下耳挖来戳戳，脯子上肉厚，方才叫景兰江讲价钱买了”。因人多，多买了几斤肉，买了两只鸡、一尾鱼和些蔬菜，叫小厮先拿回去。

又去看肉馒头，胡三公子嫌人家三个钱一枚价太高，跟人家吵　了

一回，索性不买馒头，改买价格便宜的索面。又买了些笋干、盐蛋、熟栗子、瓜子等下酒。拿回去交给和尚收拾。支剑峰问他：何不叫个厨役来伺候？胡三公子吐舌道：“厨役就费了！”

忙到下午，才吃上饭。饭罢，又分韵作诗。待散会后，“胡三公子叫家人取了食盒，把剩下来的骨头骨脑和些果子装在里面，果然又问和尚查剩下的米共几升，也装起来。送了和尚五分银子的香资，——押家人挑着，也进城去”——五分银仅合十元钱，是和尚周旋招待、烹调酒席的代价，难怪先前的花园不肯开门接待！

别以为胡三公子是官二代中的“勤俭标兵”，守得住万贯家财。他一分一厘节省的银钱，照样“整千整百的被人骗了去，眼也不眨一眨”。有个“老神仙”叫洪憨仙，自称已活了三百岁，能预知未来，又擅长“烧丹炼汞”、点铁成金。有“钱癖”的胡三信以为真，在花园中收拾了“丹室”，兑出一万两银子，请洪憨仙“修制药物”。据洪懿仙吹嘘，先炼出“银母”，便能获利“数十百万”！——只是洪憨仙突然发病死去，才使胡三公子逃过一劫！（《儒林外史》，15回）

觊觎他钱财的，不止洪憨仙一个。有个毛二胡子，在胡三家做“篾片”，就曾狠狠赚了他二千两银子，跑到嘉兴开当铺去了。（《儒林外史》，52回）

胡三公子的兄弟胡八公子绰号“胡八乱子”，干脆书也不读，终日跟几个朋友“驰马试剑”。挺宽敞的宅院，被他糟蹋得“满地的马粪”。他跟真侠客凤四老爹饮酒论艺，一时兴起，竟一脚把一　　匹骏马的腿踢断了！可后来在众人撺掇下与凤四老爹比试，一脚踢在凤四老爹“肾囊”上，“好像踢到一块生铁上，把五个脚指头几乎碰断，那一痛直痛到心里去”。送客时一瘸一跛，回去后一只靴子再也脱不下，足足肿疼了

七八日。

胡家这一对难兄难弟，文德也不行，武德也不备，正应了古人那句“刘景升儿子若豚犬”的感叹！

官宦子弟中，还有一对汤家公子，是贵州总镇汤奏的两个儿子，大的叫汤由，二的叫汤实。两人出场时，“头戴恩荫巾，一个穿大红洒线直裰，一个穿藕合洒线直裰，脚下粉底皂靴”，身份都是监生——应属恩监，占着父亲做官的便宜，有直接参加乡试的资格。

汤家本是仪征人，两人随父亲在贵州任上读书，此番特地到南京参加乡试。然而两人头一次亮相，却是在仪征丰家巷的妓院里！两人与堂哥汤六爷跟两个新来的“婊子”鬼混了一晚上，第二日叫一只大船到南京，在秦淮河钓鱼巷住下，做考试的种种准备：

大爷、二爷才住下，便催着尤胡子去买两顶新方巾；考篮、铜铫、号顶、门帘、火炉、烛台、烛剪、卷袋，每样两件；赶着到鹫峰寺写卷头，交卷；又料理场食：月饼、蜜橙糕、莲米、圆眼肉、人参、炒米、酱瓜、生姜、板鸭。大爷又和二爷说：“把贵州带来的阿魏（引者注：植物名，可以入药。根茎的液体干燥后，可起遮盖作用，用于字迹涂改）带些进去，恐怕在里头写错了字着急。”足足料理了一天，才得停妥。大爷、二爷又自己细细一件件的查点，说道：“功名事大，不可草草。”

到考试那日，两个小厮事先抱着考篮在贡院前伺候。但入场时，汤氏兄弟仍要“自己抱着篮子，背着行李……坐在地下，解怀脱脚（引者

注：考生进考场时要解衣襟、脱鞋袜接受例行检查，以防夹带作弊），听见里面高声喊道：‘仔细搜检！’……跟了这些人进去，到二门口接卷，进龙门归号。初十日出来，累倒了，每人吃了一只鸭子，眠了一天”。

待十六日三场考完，汤家二公子如鸟出笼。叫了一个戏班子，“就在那河厅上面供了文昌帝君、关夫子的纸马，两人磕了头，祭献已毕”，开锣唱戏——既是放松娱乐，又有祷告神灵、祈求保佑之意。两人还打着“都督府”的灯笼，带着金钱礼物，四处找戏子、寻开心。

过了将近一个月，放出榜来，兄弟双双名落孙山。两人大骂考官不通，却也无可奈何。尽管汤总镇是正二品的大员，他们的子弟要做官，也要靠自己努力，别无他途。——科举的公平性，于此略见一斑。

顾影自怜杜慎卿

杜慎卿、杜少卿二人，应是官宦子弟中的佼佼者。两人是堂　　兄弟，同出天长杜府。杜家是衣冠士族，“一门三鼎甲，四代六尚书，门生故吏，天下都散满了”。——“鼎甲”即头甲进士，只有状元、榜眼、探花三人。据书中介绍，杜府祖上出过状元，府中的赐书楼便是这位“殿元公”所建。而慎卿的祖父曾为“宗伯”，也就是礼部尚书；少卿的父亲则做到江西赣州府知府，可谓门第显赫。

到了慎卿、少卿这一代，杜氏兄弟六七十人，大都“守着田园做举业”；唯独慎卿、少卿两个喜欢“招接四方宾客”，颇具名士风度。

说到做名士，谁的先天条件也不如杜慎卿：书中写他的外貌人品：“面如傅粉，眼若点漆，温恭尔雅，飘然有神仙之概。”才华又高，前一年学台“合考二十七州县诗赋”，慎卿考得“首卷”。不愧“有子建之才、潘安之貌，江南数一数二的才子”。（《儒林外史》，29回）

不过书中写他几桩小事，又颇带讽刺意味。一日他正与朋友谈天，忽有沈媒婆回话，来说纳妾之事。说是“一个南京城走了大半个”，才看中一个“十二分的人才还多着半分”的十七岁王姑娘；姑娘标致不说，还有个小她一岁的弟弟，“若是装扮起来，淮清桥有十班的小旦，也没有一个赛的过他”——娶妾就是了，还介绍她弟弟干啥？原来连媒婆也知道，杜慎卿还酷爱男风！

有朋友给他介绍一位姓来的“黄冠”（道士），说此人“生得飘逸风流，确又是个男美，不是像个妇人。……天下原另有一种男　美，只是人不知道”。说得杜慎卿心痒难耐。

第二天一大早，慎卿就沐浴更衣，按朋友的指点，到神乐观拜访这位绝世美男子。见面才知，那人竟是个五十多岁的肥胖道士，“头戴道冠，身穿沉香色直裰，一副油晃晃的黑脸，两道重眉，一个大鼻子，满腮胡须”。杜慎卿知道是朋友恶作剧，也只有掩袖而笑罢了！

娄氏二公子和胡三公子，分别在苏州莺脰湖、杭州西湖主持过“名士”大会，慎卿不甘寂寞，也在南京莫愁湖主持了一场胜会，邀集的对象却是城中各戏班的旦角。他让参赛的五六十位旦角各唱一折戏，由他和朋友季苇萧做评判，众多名士都来捧场。

演戏的场所在是莫愁湖的湖亭，“轩窗四起，一转都是湖水围绕，微微有点熏风，吹得波纹如縠”。戏子们装扮起来，从板桥上走来，一路转过回廊，好让评判者“细细看他们袅娜形容”。

少刻，摆上酒席，打动锣鼓，一个人上来做一出戏，也有做“请宴”的，也有做“窥醉”的，也有做“借茶”的，也有做“刺虎”的，纷纷不一。后来王留歌做了一出“思凡”。到晚上，点起几百盏明角灯来，高高下下，照耀如同白日；歌声缥缈，直入云霄。城里那些做衙门的、开行的、开字号店的有钱的人，听见莫愁湖大会，都来雇了湖中打鱼的船，搭了凉篷，挂了灯，都撑到湖中左右来看。看到高兴的时候，一个个齐声喝采，直闹到天明才散。（《儒林外史》，30回）

当下由杜慎卿和季苇萧评出甲乙，写榜公布。唱旦角的多为男性，慎卿的妻弟王留歌——也就是慎卿新娶王姓侍妾的弟弟，获得了第三名。对于参赛者，每人赏五钱银子、一对荷包和一把诗扇；优胜者另赏一只二两重的金杯，也都是由杜慎卿出资。——因这件风流韵事，杜慎

卿“名震江南”。

吴敬梓笔下的杜慎卿，雅到了极致。用餐时，酒量极大，却不茹荤，“只拣了几片笋和几个樱桃下酒”；勉强吃一块板鸭“登时就呕吐起来”。——有关这位贵公子的风雅，我们前面已有所领教。

慎卿又颇自爱，跟朋友游雨花台，“到了亭子跟前，太阳地里看见自己的影子，徘徊了大半日”，所谓“顾影自怜”，便是如此姿态吧！难怪与杜家有世交的韦四太爷评论慎卿和少卿：“……两个都是大江南北有名的。慎卿虽是雅人，我还嫌他尚带着些姑娘气。少卿是个豪杰……”

慎卿在小说中登场时，身份应是秀才，学台“合考二十七州县诗赋”时，他也曾参与。到第32回，说他“铨选部郎”，那时他应该中了举。小说最后一回是“神宗帝下诏旌贤”，杜倩（即杜慎卿）名列“已登仕籍未入翰林院者”，身份已是进士了。——在同一张名单中，他的堂弟杜仪（少卿）仍是生员。

杜少卿的“失败”人生

杜少卿比慎卿小两岁，父亲是个清官，去世后留下不多的田产　和银钱——当然是跟贪官相比。然而据慎卿说，少卿是个“呆子”，连纹银的成色都分不清，拿着不足一万两的家私，“自己就像十几万的”。又最喜欢做“大老官”，谁若向他诉苦，“他就大捧出来给人家用”。——因而当唱戏的鲍廷玺想要组个戏班子，向杜慎卿寻求资助时，杜慎卿便向他转荐了杜少卿。

杜少卿的“大老官”作派，不久就被鲍廷玺亲眼见识了。不过在他看来，杜少卿急公好义，慷慨大度，并不是什么“呆子”。

鲍廷玺初次到杜府，正赶上有个姓杨的裁缝送来一箱新做好的衣裳。领过了工钱，忽然下跪磕头，放声大哭。说是母亲刚死，要借几两银子发送母亲，日后抵扣工钱偿还。杜少卿说：“我那里要你还！……这父母身上大事，你也不可草草……几两银子如何使得！至少也要买口十六两银子的棺材，衣服杂费共须二十金。我这几日一个钱也没有。也罢，我这一箱衣服也可当得二十多两银子。王胡子，你就拿去同杨司务（引者注：司务是对手艺人的尊称，后多讹为师傅）当了，一总把与杨司务去用。”

杜少卿又找补说：“杨司务，这事你却不可记在心里，只当忘记了的。你不是拿了我的银去吃酒赌钱，这母亲身上大事，人孰无母？这是我该帮你的。”（《儒林外史》，31回）

给杜家看祠堂的黄大要修理自家住房，杜少卿刚好卖了一块田，得了一千二三百两银子，随手给了黄大五十两。学里的臧三爷“走后门”补

廪，挪用别人三百两银子，向杜少卿求助，杜少卿一口答应替他偿还。

郎中张俊民的小儿要参加县考，因是“冒籍”，需要捐一百二十两银子修学舍，杜少卿也包揽下来。——张俊民便是当年在娄府骗人的“张铁臂”。后来被人揭出旧事，没脸再混下去，灰溜溜地离开了杜家。

杜府管账的老门客娄太爷病逝，少卿前后给了娄家子孙二百多两银子，用以补助生活、资助丧事。——鲍廷玺效力数月，也得了一百两银子，回南京经营戏班去了。

卖田的一千二百两很快用完了，少卿叫王胡子再卖一块田，得银二千多两，也随手而尽。眼看无田可卖，杜少卿又将宅第花园“并与本家”。得钱除了还债、赎当，还剩了“千把多银子”。少卿索性带着娘子，搬到南京去住。

在杜慎卿等人看来，少卿的“呆”还体现在待人接物上。娄太爷不过是少卿父亲的老门客，少卿拿他当亲人看待。娄太爷生了病，少卿与妻子亲自侍粥煎药。此外对待工匠、仆人，少卿也全无势利之心。而在任的王知县想跟他见个面，却被他一口回绝。待知县丢了官，无处安身，少卿反把他请到家中来住。——这不是亲疏不分、尊卑紊乱吗？

少卿是秀才，但他看不起热衷功名的人。他曾对王胡子说：“这学里的秀才，未见得好似奴才！”他替臧三爷付了补廪的钱，却又对臧某钻头觅缝要做廪生的行为鄙夷不屑。他不肯会见王知县，原因之一是自己“倒运做了秀才”，见了知县要称老师；而“王家这一宗灰堆里的进士，他拜我做老师我还不要，我会他 怎的？”

杜少卿也曾有过进取的绝佳机会。朝廷征辟贤士，安徽巡抚李大人推荐了杜少卿。这本是可遇不可求的进身之机，少卿却淡然处之，托病

婉拒。

对少卿的行为举止，舆论评价截然不同。有人称赞他是“品行文章，是当今第一人”，“海内英豪，千秋快士”，“天下豪士，英气逼人”！也有人骂他是“杜家第一个败类”！——骂他的人是高翰林，他在一次聚会中提到杜少卿，连同他的父祖也都褒贬一顿：

诸公莫怪学生说，这少卿是他杜家第一个败类！他家祖上几十代行医，广积阴德，家里也挣了许多田产。到了他家殿元公，发达了去，虽做了几十年官，却不会寻一个钱来家。到他父亲，还有本事中个进士，做一任太守，已经是个呆子了：做官的时候，全不晓得敬重上司，只是一味希图着百姓说好；又逐日讲那些“敦孝弟，劝农桑”的呆话。这些话是教养题目文章里的词藻，他竟拿着当了真，惹的上司不喜欢，把个官弄掉了。他这儿子就更胡说，混穿混吃，和尚、道士、工匠、花子都拉着相与，却不肯相与一个正经人！不到十年内，把六七万银子弄的精光。天长县站不住，搬在南京城里，日日携着乃眷上酒馆吃酒。手里拿着一个铜盏子，就像讨饭的一般。不想他家竟出了这样子弟！学生在家里，往常教子侄们读书，就以他为戒。每人读书的桌子上写一纸条贴着，上面写道：“不可学 天长杜仪。”

高翰林自己是个“成功人士”，他有资格代表成功的一代责备不肖子孙。然而不难看出，小说家在这里是正话反说：做了官，“不会寻一个钱来家”，是好是坏？“希图着百姓说好”、“逐日讲那些‘敦孝弟，劝农桑’”，是对是错？高某所说的“正经人”，又是些什么人？——读者自能通过文字表面，看出说话人的嘴脸，决不会误解作者的爱憎臧否。

研究者早就指出，《儒林外史》中的杜少卿，应即作者吴敬梓自况。不错，吴敬梓出生的吴氏家族，是明清之际安徽全椒的望族，祖上也确是行医起家。后人业儒，渐成世宦之家。半个多世纪间，家族中出了不少举人、进士。虽没出过“殿元公”，但吴敬梓的曾祖父吴国对是顺治间探花，家中建有赐书楼（那应是因皇帝赐书而建的吧）；族祖吴昜为康熙年间榜眼，在吴氏家族功名最高。而榜眼、探花，均在“鼎甲”之列。

不过小说毕竟是小说，吴敬梓的父亲吴霖起并没有做过赣州知府，仅以拔贡任赣榆县（今江苏赣榆）教谕。他的祖父吴旦做过州同知。曾祖即“探花公”吴国对，官至国子监司业，曾几次以翰林院编修、侍读的身份提督学政。

吴敬梓二十三岁进学，也就是在这一年，吴霖起病逝。族内因财产的继承问题发生了纠纷——《儒林外史》中严贡生强夺严监生家产的情节，大概就有着吴家遗产纠纷的影子。

跟小说中的杜少卿一样，现实中的吴敬梓性格豪迈、不屑理财。朋友程晋芳为他作传，说他“袭父祖业，有二万余金，素不习治生，性复豪上，遇贫即施，偕文士辈往还，饮酒歌呼穷日夜，不数年而产尽矣”。又说“安徽巡抚赵公国麟闻其名，招之试，才之，以博学鸿词荐，竟不赴廷试，亦自此不应乡举”。博学鸿词，清康熙时特开博学鸿词科，不限于秀才、举人资格，由地方督抚推荐进京参试，一经考取即可做官。这些地方，都与书中的杜少卿相似。

至于书中高翰林将少卿视为败家子，让学生贴纸条以“天长杜仪”为戒，大概也都有着现实依据。而吴敬梓塑造杜少卿的正大形象，正是要通过小说为自己大声辩护，展示“正经人”所难以理解的另一重精神境

界。——吴敬梓这是代表所有离经叛道的“二代”们发表叛逆宣言，声如号角，振聋发聩！

戒赌劝学《歧路灯》

跟“一条道走到黑”的杜少卿相比，《歧路灯》中的谭绍闻似乎更容易被士绅阶层所接受。这位“小爷”的坎坷经历，生动演绎出“浪子回头”的世俗喜剧。

绍闻的父亲谭孝移是拔贡生，为人“端方耿直，学问醇正”；交往的也都是“极正经有学业”的秀才。孝移得到地方保举，进京候选。然而他对做官并不热衷，最终选择了退隐。

拥有祖上留下的丰厚家业，又有个聪明伶俐的儿子端福（谭绍　闻的小名），正应了那句“无官一身轻，有子万事足”的俗话，谭孝移还怕什么？

然而孝移内心深处有着挥之不去的焦虑，一次跟好友娄潜斋聊天，说出心里话：“兄在北门僻巷里住。我在这大街里住，眼见的，耳听的，亲阅历有许多火焰生光人家，霎时便弄的灯消火灭！所以我心里只是一个怕字！”（《歧路灯》，3回）

作为饱学之士，娄潜斋回答说：“人为儿孙远虑，怕的不错。但这兴败之故，上关祖宗之培植，下关子孙之福泽，实有非人力所能为者，不过只尽当下所当为者而已！”——这话有点泄气，原来娄潜斋也没啥好办法，只好上推祖宗，下诿儿孙，尽人事、听天命罢了。

谭孝移活着时，亲自教儿子读《论语》、诵《孝经》，后来又让儿子跟着娄潜斋读“五经”，底子打得不错。可是孝移进京候选，一去二年；老师娄潜斋也中举赴京。少了父师的教诲督责，只剩母亲的娇惯放

任，绍闻的学业也便“放了羊”。

后来王氏胡乱请了秀才侯冠玉来做先生，侯先生抛弃“五经”，只教时文，还拿《西厢记》《金瓶梅》当课本给学生讲“文法”。绍闻跟着这位师傅，也确实长了不少“见识”。——也正是这位侯先生，让京城归来的谭孝移平添心疾，一病不起！

孝移死后，绍闻把“用心读书，亲近正人”的八字父训当成耳旁风，先后结交了盛希侨、夏逢若、张绳祖等一班纨绔子弟，终日吃酒看戏，赌博狎妓，挥霍家财，负债累累。直至告贷无门，变卖　田宅，几乎把祖产败个精光——谭孝移尸骨未寒，他生前所担心的，竟全部变成事实！

把绍闻引向深渊的种种恶习，首推赌博。《歧路灯》中描写的赌博场景不下几十处。单是在回目中，“赌”字就出现12次！

绍闻初次赌博“试水”，是在高官子弟盛希侨家中。几个少年子弟闲坐无聊，盛希侨建议“掷六色”取乐。绍闻当时红了脸，说自己家教严，诸般“玩意儿”别说玩，见都不曾见过；只下过两盘象棋，还是背着家长偷下的。

盛希侨不管这些，直接端出色盆，又喊来年轻尼姑慧照作陪。绍闻初抓色子，“面红手颤”，“心里只是跳”。一局下来，“这绍闻书气未退，总觉心下不安”。

接下来吃酒行令，盛希侨索性又召来妓女晴霞，就安插在绍闻身边坐。绍闻哪见过这般阵势？“勿论说话，连气儿也出不上来。”——可是酒过三巡、肴过五味，绍闻不但渐渐习惯，很快就乐不思蜀了！

有了头一遭，第二遭就容易多了。绍闻被盛希侨勾引，到他家“一连醉了七八次，迷恋的不止一个土娼，反把盛宅常往来的妓女，又添进三四个，一宗输了三十千，一宗输了一百五十两”，众人见了，知道“将来也是个片瓦根椽不留的样子”！

以后谭绍闻又迷恋上戏子九娃，连戏班子也养在家里，还拿出一百五六十两银子给伶人做衣裳。破落户子弟夏逢若也缠上谭绍闻，引他到张家祠堂聚赌。

在张家赌场，绍闻又恋上妓女红玉，接连两宿不曾回家。入夜，绍闻与红玉在斋室中鬼混，夏逢若主动请缨，要替绍闻掷色，说好赢钱对半分。哪知一夜下来，绍闻分到手的，竟是八十串赌债！

张绳祖与打手“假李逵”推着小车到谭家来讨债搬钱，王氏上前阻拦，绍闻当众呵斥母亲，逞强说：“由的我了！到明日我还把房产地土白送了人，也没人把我怎的！”眼睁睁看着人把八十串钱装在车上扬长而去，绍闻没脸见人，跑到楼上捣壁撞头、寻死觅活。王氏反而慌张起来，抱着绍闻叫道：“小福儿，那钱不值什么，快休要吓我！我的乖孩子呀，快休吓我！”（《歧路灯》，24回）

“小福儿”也有真寻死的时候。日后他几番戒赌，又多次破戒，其间还险些惹上人命官司。直至欠下巨额赌债，家产变卖殆尽，再也没脸面对家人，于是在碧草轩投环上吊——幸被救下。面对失魂落魄的母亲，谭绍闻不敢以实相告，只说输了十几两。舐犊情深的王氏还替他宽解说：“哎哟！如今那个不赌。许多举人、进士、做官哩，还要赌哩。你就是略弄一弄儿，谁嗔你来？输的也有限，再休这样儿吓我。”（《歧路灯》，60回）

受夏逢若撺掇，走投无路的谭绍闻竟在家中开起赌场；又鬼迷心窍，请了道士到家烧炼金银。金银没烧成，反被道士拐走二百两银子——那是老师娄潜斋不久前资助他的。（《歧路灯》，75回）谭绍闻又听从夏逢若的鬼话，打算在家中私铸铜钱，幸被老仆王中及时制止，将夏逢若打出门去！（《歧路灯》，76回）

到了告贷无门的地步，绍闻的最后一招是典卖房屋。碧草轩本是老父谭孝移最钟爱的书房，此刻也立了“死契”，卖给商家开起酒馆！（《歧路灯》，84回）——酒臭掩盖了书香，谭家最后一点斯文气息，就此断绝！

不成器的官宦子弟

引诱谭绍闻走上邪路的，是一班落魄的官宦子弟。

头一个是盛希侨，祖父做过布政使。在清代，那是从二品的地方高官。不过盛家一代不如一代，希侨的父亲是个少爷，只做到州判。至盛希侨这一代已无官可做，他自己使钱捐了个监生，弟弟盛希瑗倒是进了学，但读书并不见起色。

初登场时，盛希侨才十九岁，搁在今天，不过是高中毕业的年龄。因父亲过世，无人管束，任凭兄弟俩守着先人留下的四五十万家私“随意浪过”。盛希侨财大气粗，不免养就吃喝嫖赌的习气，平日斗鸡走狗、组班串戏，花钱如流水！

盛希侨出城打猎途中，在王隆吉铺子里买了根马鞭，由此结识了这位商家少掌柜，又连带跟谭绍闻攀上交情。三人借地藏庵摆下酒席，结为兄弟。——前头说过，王隆吉是谭绍闻的表兄，其父王春宇是绍闻的舅舅。

绍闻的母亲王氏听侄儿隆吉说，有位“豪迈倜傥、风流款洽”的贵公子要跟儿子拜把兄弟，头一个表示赞成；说：“像这等主户　人家公子，要约你兄弟拜弟兄，难说辱没咱不成？我就叫他算上一个！”——谭绍闻在盛家学会耍钱狎妓、看戏捧角，当娘的“功不可没”。

盛希侨永远是一副盛气凌人的公子哥脾气，借绍闻父执程嵩淑一句评论：“我看这盛公子是一把天火，自家的要烧个罄尽，近他的，也要烧个少皮没毛”！这话说得不错——由于一味挥霍，盛希侨后来也有入

不敷出的时候，以至弟弟盛希瑗结婚后，闹着要跟他分家。

不过盛希侨还有些真性情，对绍闻翼护有加。绍闻在张绳祖宅中赌输了一百四十串钱，盛希侨得知后，特意把张绳祖邀来，在家中约了一场赌。张绳祖当场输了九十串；算账时，盛希侨不要他的钱，反补给他五十串，算是了结了绍闻的赌账。后来绍闻又欠下八百两银子赌债，仍是盛希侨以势压人，帮他了结。——“原来盛希侨在匪流场中，有财有势，话又说的壮，性子又躁，所以这一般下流都让他。”（《歧路灯》，27回）

谭绍闻要远赴荆州，到族兄谭绍衣的衙门打抽丰。盛希侨听说，向他讲了一番世态炎凉、求人不易的道理，叫他“你还胡乱教儿子罢，不必上人家衙门嘴唇下求憨水”。绍闻由此醒悟，“动了自立为贵的念头”，后来父子闭门读书，有所成就，也还要感谢盛希侨这番忠告。

盛希侨并不糊涂，他自己“天生的怕见书”，却还知道培养弟弟念书。他请来江南各地的举人、进士来教弟弟，哪一年也要花上　二三百金。后来到底供弟弟中了副榜。——大概因盛希侨所作所为延续了家族文脉，小说家对这个人物并未一味否定。

另几个官二代的情况就大不一样。一个夏逢若，父亲做“江南微员”时，为了弄钱不择手段。原指望宦囊充足，替子孙立个基业；不想这种造孽钱来得容易去得快。

儿子夏逢若不务正业，“嗜饮善啖，纵酒宿娼”，不上三五年，把父亲留下的遗产挥霍得一干二净！亏得夏逢若“生的聪明，言词便捷，想头奇巧”，专门在大门楼及衙门中“串通走动”，赚些昧心钱养活家小。

那日盛希侨与绍闻、隆吉在地藏庵结拜，就被嗅觉灵敏的夏逢若盯

上了。日见三人在蓬壶馆吃酒听戏，夏逢若点了四盘“细色果品”，要了两壶上色好酒，上前毛遂自荐，甘愿屈居老四——其实他已二十五岁，在四人中年龄最大。这一节就叫“夏逢若猛上厕新盟”。（《歧路灯》，18回）

夏逢若外号“兔儿丝”，那是一种寄生植物，茎蔓如丝，缠绕在豆类作物茎秆上，靠吸取宿主营养来繁殖自身。这诨号对于夏逢若来说再恰当不过。谭绍闻一旦被他缠上，再也别想挣脱！

谭绍闻进张绳祖的赌馆，赴王紫泥的鹌鹑局，都是夏逢若领去的。夏逢若与张绳祖等暗中勾连、上下其手，谭绍闻一回回欠的赌债、被骗的钱财，有一多半进了夏逢若的腰包！

跟谭绍闻一同赌博的窦姓小伙儿因输钱上了吊，绍闻怕受牵连，找夏逢若想办法。夏逢若连蒙带吓，从绍闻处诈得六百两银　子，倒一倒手，全都私吞了。（《歧路灯》，52回）——那本是谭绍闻借的高利贷。

交了夏逢若这样的损友，银钱上的损失毕竟还有限，更大的损害，是对人心的腐蚀。一日夏逢若与绍闻饮酒聊天，酒酣耳热之际，夏逢若说出一番“人生哲理”来：

人生一世，不过快乐了便罢。柳陌花巷快乐一辈子也是死，执固板样拘束一辈子也是死。若说做圣贤道学的事，将来乡贤祠屋角里，未必能有个牌位。若说做忠孝传后的事，将来《纲鉴》纸缝里，未必有个姓名。就是有个牌位，有个姓名，毕竟何益于我？所以古人有勘透的话，说是“人生行乐耳”，又说是“世上浮名好是闲”。总不如趁自己有个家

业，手头有几个闲钱，三朋四友，胡混一辈子，也就罢了。所以我也颇有聪明，并无家业，只靠寻一个畅快。若是每日拘拘束束，自寻苦吃，难说阎罗老子，怜我今生正经，放回托生，补我的缺陷不成？（《歧路灯》，21回）

这几句话，在初登世路的绍闻听来，“如穿后壁，如脱桶底，心中别开一番世界了”；在那放纵的路上，再也收不住缰绳！而有了夏逢若的指点和帮衬，谭绍闻只顾享乐，不惜一掷千金！钱花光了，就揭债售田，连祖坟上的树都伐净卖光！

甘居下流、廉耻丧尽的夏逢若，也偶尔想到自己的出身家世。　他勾结戏班主茅拔茹，欺诈谭绍闻；被拿到官后，又从他身上搜出赌具。县令荆公掷下四根签子，喝令动刑，夏逢若慌了，喊道：“老爷看一个面上罢，小的父亲也作过官！”——这句话还真管用，荆公说：“也罢，免你裤子，赏你一领席；再加上一根签，替令尊管教管教！”再抽一根签掷下，“不去中衣”，打了二十五板。

古时公堂上打板子，要脱裤以示羞辱；荆公看在夏父做官的面子上，给他留了点体面，受责时不去“中衣”（内裤），并赐席一领，使身不沾泥；但刑罚不但不减，反而加了一根签（一签五板），理由是“替令尊管教管教”——夏太爷若地下有知，不知作何感想？生个儿子非但不能荣耀祖先，反为先人挣了一顿板子。这新添的五板，分明是打在教子无方的夏太爷的“尊臀”上。

这不是夏逢若唯一一次受刑。后来他在道台衙门谋了买办之职，因贪污而挨板子、被革职。又因无计谋生，私造赌具，事发后“遣发极边四千里”。——这一回，夏公子再也不能喝着小酒，向绍闻大谈他的“快

乐哲学”了。

开赌场的张绳祖也是官宦子弟，祖上在蔚县和临汾当过两任知县，“这两任宦囊，还够过十几辈子哩”！十来岁时，张绳祖因在门房偷看家人赌博，被母亲打了一顿。父亲知道了，反怪母亲管束太严。父母死后，张绳祖便“大弄起来”，把祖上两任宦囊输个精光，而今在家中开个赌场，养着妓女打手，“圈套上几个膏粱子弟，好过光阴”。谭绍闻这样面软心活的富家子弟，正是张绳祖之辈打着灯笼难找的待宰羔羊。

有讽刺意味的是，赌场正开在张家旧宅的祠堂内。祠堂边的斋室本来是祭祖时斋戒的所在，如今却成了赌客跟娼妓鬼混的香艳窟。而赌博用的筹码，竟是张家先祖当知县时用的堂签，上面用红纸把“临汾县正堂”字样贴住，写上“十两”“二十两”乃至几钱、几分的字样。张绳祖还厚着脸皮说：“这是我的赌筹，休要笑不是象牙！”

绍闻的赌友中还有个管贻安，也是“旧宦后裔”，家赀富有，盛气凌人，所到之处“妆那膏粱腔儿、抖那纨绔架子，跳猴弄丑”。一场赌输了四百二十两，全不放在心上。他的鹌鹑被咬败，拿起赢家的鹌鹑摔成肉饼儿，说：“我明日与他十两！”张绳祖背地说他“不通人性”，开鹌鹑局的王紫泥说：“他到产业净时，他就通人性了，忙甚的？”

就是这个管贻安，强占民妇，逼死人命，被祥符县判了“监候绞”，只等霜降之际押赴市曹行刑。——此前他一度将强占的民妇藏于谭绍闻家，绍闻险些因此吃了“瓜络儿”。

盛希侨、张绳祖本人是监生，王紫泥是生员，谭绍闻、管贻安是童生。——赌博之风弥漫到社会各界，污染着士人阶层。漫说童生、秀才、监生，连同举人、进士乃至高官勋贵，也都沉溺于赌博。一部《歧

路灯》，恰如一幅18世纪士风日下的画卷。

赌博成风的十八世纪

有关赌博的情节，在明清说部中并不鲜见。《金瓶梅》是最早　的世情小说，作者将镜头对准下层社会，赌博之风起于青萍之末，也正是从底层刮起来的。如书中介绍西门庆时，说他“学得些好拳棒，又会赌博、双陆、象棋、抹牌、道字，无不通晓”——这里除了明说赌博外，双陆、象棋、抹牌等，也都带有赌博性质。不过书中涉及的赌博场面，多是家庭间的下棋抹牌之类，赌注不过五钱、一两；呼幺喝六的聚众狂赌，在《金瓶梅》中并无直接描绘。

《醒世姻缘传》中的赌博情节要多些。如汪为露那不争气的儿子小献宝，终日沉溺于赌博，家也不回。在庙门口与人赌得性起，听说老爹吐血昏在路上，也不理会。老爹将死时，小献宝从后娘手中骗来二十两买棺材的银子，也都当作赌本，输个干净。接着又拿出殡的三千钱去赌，致使老爹不能下葬。汪为露死后，小献宝赌兴不减，渐渐地卖衣裳、卖家伙，连同几亩地、几间房也都卖了，其下场不问可知。（《醒世姻缘传》，44回）

《醒世姻缘传》也写居家赌博。如狄希陈赁居于北京童家，房东小姑娘童寄姐“看的好纸牌，常与狄希陈看牌耍子，有时赌栗子，或时赢钱，或时赢打瓜子”。（《醒世姻缘传》，54回）掷骰赌钱时，“成对的是赢，成单的是输”，输赢也不过几十文钱。（《醒世姻缘传》，75回）

《儒林外史》中，杨执中的两个蠢儿子日日在镇上赌钱，半夜也不归家。其中杨老六跟着父亲杨执中到苏州，还偷拿了权勿用的五百钱去赌博。此外，衙役们赌博的场景在书中也不时出现。

《儒林外史》第55回，写两位“国手”对弈，旁边一穿宝蓝衫 的人介绍说：“我们这位马先生前日在扬州盐台那里，下的是一百一十两的彩，他前后共赢了二千多银子！”——这有点类似于后世的博彩业。不过总的说来，赌博之风在明末清初盛行于民间，沉溺其中的以下层百姓居多。

然而从《红楼梦》中已能看出，赌博之风已浸染到上层社会。书中热衷赌博的不仅有市井中的醉金刚倪二、贾府中的仆人老妈子，也包括荣宁二府的老爷少爷、太太小姐们。

宁国府的贾珍因居丧寂寞，纠合了贾府少爷及薛蟠、邢大舅一伙，借口习武，实则吃酒放纵。初时还只“抹抹骨牌，赌个酒东”，渐次发展到赌钱，后来又“公然斗叶掷骰，放头开局，夜赌起来”。也有“抢快”的，也有“赶羊”的，斯文些的“抹骨牌、打天九”，搞得乌烟瘴气！

荣国府里，老祖宗贾母也喜欢斗牌取乐，牌桌上有薛姨妈、凤姐、鸳鸯等，输赢是一两吊。连府中最正经的姑娘宝钗，也曾与香菱、莺儿以及来串门的贾环“赶围棋作耍”，玩“一磊十个钱”的。而贾环受赵姨娘责备哭闹时，凤姐骂他：“亏你还是爷，输了一二百钱就这样！”让丰儿取一吊钱，送他到后面跟姑娘们玩去。——可见贾府上下对此早已习以为常。

笑笑生、西周生是跨越17、18世纪的作家，他们的作品，反映的是明末清初赌博盛行于底层社会的情景，参与赌博的，多半是贩夫走卒、胥吏市侩。到18世纪上半叶，赌博已有向上层社会蔓延的趋势，这从《红楼梦》的描写可以窥见一斑。

李绿园的一生，差不多跟整个18世纪相吻合（1707—1790）。他亲

眼见识了赌博之风浸淫士族的过程，并在《家训谆言》中写道：

近来浮浪子弟，添出几种怪异，如养鹰、供戏、斗鹌鹑、聚呼卢等是。我生之初，不过见无赖之徒为之，今则俊丽后生，洁净书房，有此直为恒事。

这里所说的“我生之初”，当指18世纪初期，那时的“俊丽后生，洁净书房”还未受此污染，迷恋赌博者多为底层“无赖之徒”。然而自18世纪中叶以还，赌博渐渐为社会中上层所接受。《歧路灯》中王氏所说“许多举人、进士、做官哩，还要赌哩”，应是当时社会风气的真实写照。

《歧路灯》写谭绍闻等“俊丽后生”沉溺赌博、步入歧路，也正是对《家训谆言》这段感言的生动图解。李绿园目睹了“垮掉的一代”的堕落过程，深感有责任提醒社会。他把忧虑写进家训格言，更以八十万字的章回大作，细述赌博的危害，为时人点亮一盏警示歧路的明灯，其心可感，其志可嘉！

谁挡住盛希侨的为官路

李绿园的《歧路灯》是分两截完成的。他四十二岁（乾隆十三年，1748）那年，因居父丧，闲住在家，开始小说写作。前后数年，大约完成了全稿的四分之三。五十岁开始游宦生活，至六十六岁辞官还乡；收尾的二三十回，是他六十八岁所续；书稿杀青时，他已是七十一岁高龄。他自己也承认，续作部分精彩稍逊，“不逮前茅”。

在小说结尾处，走到人生低谷的谭绍闻回顾半生，深感愧疚，立志改邪归正，“再不敢乱行一步，错会一人”。有老仆王中的忠告，族兄谭绍衣的激励，一向跋扈的盛希侨竟也说起“人话”来，这一切，都激发了绍闻“自立为贵”、反求诸己的念头。

接下来是浪子回头的惯常情节：绍闻与儿子篑初同室读书，县试时绍闻点了案首，篑初也榜上有名。父子一同进学，绍闻又中了乡试副榜，入国子监肄业。此后随族兄绍衣赴任浙江，以火箭破倭寇，立功面君，选了黄岩县知县，居官年余，因母病告归。

篑初比老爸有出息，后来中了进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衣锦还乡，又与绍衣的外甥女薛全淑完婚，可谓光宗耀祖！全书在喜庆的气氛中落了幕。

一般研究者对书中“浪子回头”“金榜题名”的俗气结尾颇不以为然，认为《歧路灯》在思想性上远逊于《儒林外史》。这样的认识大致不错，却又并不全面。两书主题的确立，显然跟两位作者不同的经历及认识有关。

吴敬梓弃绝功名，以批判的眼光看待科举；其特立独行的人格魅力、超迈时代的认知高度，在文学史上光辉永存，几乎不可复　制。李绿园的人生经历及思想认知，在那个时代则更具代表性。

李绿园的父、祖辈都是秀才，祖父以教书为业。绿园幼读诗书，进学颇早；二十九岁中举，前途一派光明。不过几番会试，始终未得一第。五十岁出仕，长期在外周游。到贵州思南府印江县做知县时，已六十六岁。不久即告病还乡，一面教书，一面编定自己的诗集，并续写《歧路灯》。

李绿园有四子，次子李蘧为乾隆乙未（1775）进士，历任吏部主事、督察院监察御史、工部给事中及江西督粮道等官。三子李范、四子李葛也都是贡生，李葛还做过县学教谕。

次子李蘧中进士是在李绿园辞官归乡的第二年。又过了一年，李绿园开始续写《歧路灯》。可以想见，当他描绘谭簣初金榜题名的热闹场面时，心中的满足感是真切的。

科举是一条艰辛的道路，李家几代读书，也只出了李蘧一位进士。有学者统计，明清两代近六百年，总共产生不足六万名进士，平均下来，每年登第者不超过百人。相对于全国数以亿计的人口基数，不啻凤毛麟角。

不过严格的甄选，又保证了用人的公平与公正。现实生活中的李家、文学世界中的谭家，都没有烜赫的家世背景；但并不妨碍他们的子弟凭借个人的才华与努力跨越龙门，登上权力之阶。《儒林外史》中的周进、范进，又何尝不是如此。

相反，引诱谭绍闻堕落的狐朋狗友们，哪个不是官宦子弟？盛希侨

的祖父曾为布政使，张绳祖的祖父做过两任知县，管贻安也是 “旧宦后裔”，最不济的夏逢若，父亲也做过“江南微官”。再联系到《醒世姻缘传》的知州之子晁源、《儒林外史》的中堂之子娄氏兄弟、尚书之子胡家公子、总镇之子汤家二少爷……说来泄气，这一伙“官二代”，竟没一个成器的！

“老子英雄儿好汉”，这伙人的父祖居官显赫、占尽先机，为子孙谋个一官半职，难道还有问题吗？然而至少在小说中，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那么是谁拦挡了公子们的升发之路？答曰：是科举制。

我们假设没有科举制的制约，盛家兄弟的祖父曾为省级高官，无论是庙堂还是地方，应不乏世交同僚、门生故吏；靠他们的推举引荐，盛氏兄弟不难登陆官场，弄个知县知州干干，再谋求进一步的升迁。张绳祖也不难在祖父当过知县的蔚县、临汾找找门路，拉拉关系，或走仕途，或搞商业，自有近水楼台之便。——然而因科举所限，“天生怕见书”的高干子弟盛希侨，硬是与官场无缘，至多跟三家村财主一道捐个监生，祖上留下的财富再多，却买不来权力和尊严。

希侨的弟弟希瑗倒是读书进学，然而他头脑木讷，始终未能中举。就是后来中了副榜，也还是花银子、雇枪手所致——科举作弊，恐怕也只能到这一层次，枪手若能自己中举，何需刀口舔血、希图那几两银子？希瑗后来入国子监读书，补得南阳县学教谕，前程止此而已。《儒林外史》中的中堂之子、尚书后人，也莫不如此。——科举成为底层士人的上升通道，同时也对“拼爹”者关闭 了侥幸之门。

君子之泽，五世而斩

坐拥父祖留下的巨额遗产，这些政治上进身无路的子弟们，经济上却还可以睥睨常人。然而对他们而言，这也并非上签。先人支起的官架子，一时还倒不下来。盛公子出行，照样打着“布政司”的灯笼。张绳祖已经到了卖古董还赌债的地步，仍声称“粗糙茶饭我是不能吃的，烂缕衣服我是不能穿的”。

其结果只能是：先人留下的宦囊越丰厚，子孙坐享其成的心志越膨胀；挥金如土、坐吃山空，遂成纨绔子弟的常态。到走投无路时，则不免作奸犯科、无所不为。张绳祖的赌场开不下去，斋室坍塌也无钱修理，只好靠着讹诈买主，得钱度日。夏逢若则因触犯刑法而遣发极边。管贻安更是逼死人命、绑赴刑场。

《歧路灯》第105回，盛希瑗有一番议论，谈到贪官聚敛导致子孙堕落的因果关系：

即如今日做官的，动说某处是美缺，某处是丑缺……一心是钱，天下还得有个好官么？其尤甚者，说某缺一年可以有几“方”，某缺一年可以有几“撇头”。方者似减笔万字，撇头者千字头上一撇儿。以万为方，宋时已有之，今则为官场中不知羞的排场话。官场中“仪礼”一部，是三千两；“毛诗”一部， 是三百两；称“师”者，是二千五百两，称“族”者，是五百两。不唯谈之口头，竟且形之笔札。以此为官，不盗国帑，不啖民脂，何以填项？究之，身败名裂，一个大钱也落不住。即令落在手头，传之子孙，也不过徒供嫖赌之资。不能设想，如此家风可以出好子孙。到头只落得对子一副，说是“须知天有眼，枉叫地无皮”。图什么

哩？

盛希瑗的几句话，参透前辈贪渎与后人堕落的因果关系。他所宣泄的，正是作者李绿园的心头积郁。

“君子之泽，五世而斩。”此话出自《孟子》，意指先人的福泽代代递减，传之五代没有不净尽的。可知父祖留下金银百万，也禁不住子孙狂嫖滥赌，终有尽时；父祖遗下诗书万卷，没人阅读欣赏，也只是废纸满架、徒占厅堂。《歧路灯》中的盛、张、管诸家，祖上读书做官，都留有著作印板，却被子孙视为废物，随意弃置。

盛希侨家的做法还算好的：束之高阁，任其尘封土染；不过当谭绍衣访书时，还能濡墨刷印、装订成册。张绳祖家的书板则听凭嫖客、妓女劈了烧火取暖。管贻安家最能“废物利用”，让仆人把“朱卷板”（祖上中举、中进士的卷子刻成的印板）上的字迹刮去，做成“泥屐板儿”（雨雪天穿的高齿木拖鞋），踩在脚下，正可谓斯文扫地！

李绿园在《家训谆言》中指出：“人于浮浪子弟鬻产拆屋时，　往往怜之曰：可惜，可惜！不知此固毫无足惜也。衣轻食肥，于天地既毫无所益；作奸犯科，于风俗且大有所损。他若常享丰厚，那些谨守正道，甘淡薄，受辛苦的子孙，该常常挑担荷锄、嚼糠吃菜乎？天道无亲，必不然矣！”

“天道无亲，恒与善人。”李绿园执着于善恶有报的天道观，并不同情盛希侨、夏逢若、张绳祖乃至谭绍闻这一班自甘堕落的“良家子弟”。认为他们自作自受、合该倒霉，“毫无足惜”。如果让他们常享丰厚，那才是有失公平的！只有“谨守正道，甘淡薄，受辛苦”的儿孙，才能获得

福报。这也是《歧路灯》的题旨所在。

本书中的诸多讨论，都涉及科举制。有关这一制度的缺点和问题，以前已经讲得太多。然而从历史的高度审视，科举制的进步意义，又是不容忽视的。笔者曾撰《重读〈范进中举〉所想到的》一文（载《中学语文教学》2001.5），对科举制做了如下评价："这项制度虽然孳生于帝王专制的封建土壤中，却始终蕴含着民主因子，带有挑战人治的性质。科举制的灵魂，其实就是公平竞争。一位平民知识分子，哪怕世代贫寒，没有任何权势背景，只要他具有一定的才智优势，又肯按科举的要求砥砺学问，科举之门便永远向他敞开着。……也正因如此，科举制在长达一千多年的时间里，为统治阶层源源不断地输送了具有较高人文素质的政权管理人才。它打破了封建贵族对权力的世袭垄断，限制了皇帝、宰臣的黜陟之权，极大地提高了平民知识分子投身政治的积极性。"

总的看来，科举选拔机制有效地化解了世袭制所带来的"五世　　而斩"、后继乏人的窘迫与危机，把盛希侨、张绳祖等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弟拦挡在权力之外，对于盛、张家族，这无疑是悲剧；但对于国家和民族，又是"幸甚至哉"！

在后科举时代，能否继往开来、扬长避短，建立起更为科学有效的人才选拔机制，在最广泛的基础上甄选优秀人才，使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为人民增福祉，为社会添生力——这是我们正在摸索实践的重大课题，也是小说留给我们的一道意味深长的思考题。

[1]　按《醒世姻缘传》此处记为"景泰四年"，后面又有多处记为"景泰三年"，为求统一，通改为"景泰三年"。

附录

名家评《醒世姻缘传》

尝闻《醒世姻缘》其书也者，一名《恶姻缘》者也，孰为原名，则不得而知之矣。间尝览之，其为书也，至多至烦，难乎其终卷矣，然就其大意而言之，则无非以报应因果之谈，写社会家庭之事，描写则颇仔细矣，讥讽则亦或锋利矣，较之《平山冷燕》之流，盖诚乎其杰出者也，然而不佞未尝终卷也，然而殆由不佞粗心之故也哉，而非此书之罪也夫！

若就其板本而论之，则窃尝见其二种矣。一者维何，木板是也；其价维何，二三块矣。二者维何，排印是耳，其价维何，七八毛乎。此皆名《醒世姻缘》者也。若夫明板，则吾闻其语矣，而未见其书也，假其有之，或遂即尚称《恶姻缘》者也乎哉？

——鲁迅《鲁迅书信集·致钱玄同》

我可以预言：将来研究十七世纪中国社会风俗史的学者，必定要研究这部书；将来研究十七世纪教育史的学者，必定要研究这部　书；将来研究十七世纪中国经济史（如粮食价格，如灾荒，如捐官价格，等等）的学者，必定要研究这部书；将来研究十七世纪中国政治腐败，民生苦痛，宗教生活的学者，也必定要研究这部书。

——胡适《〈醒世姻缘传〉考证》

你要看《醒世姻缘》因为它是（据我看）我们五名内的一部大小说。有人也许要把它放得更上前，有人也许嫌放得太高，那是各人的看法。“大”是并指质和量的。这是一部近一百万言整一百回的大书，够你过瘾的。……现在难得又有一部肥美的大作来供我们大嚼了，这还不好？好在这书写的年代虽已不近，看到过的人比较不多！你赶快看，你有初次探险的满足……

你要看《醒世姻缘》因为这书是一个时代（那时代至少有几百年）的社会写生。……我们的蒲公才是一等的写实大手笔！你看他一支笔就像是最新的电影，不但活动，而且有十二分的声色。更妙是他本人似乎并不费劲；他把中下社会的各色人等的骨髓都挑了出来供我们赏鉴，但他却不露一点枯涸或竭蹶的神情，永远是他那从容，他那闲暇。我们想象他口边常挂着一痕“铁性”的笑，从悍妇写到懦夫，从官府写到胥吏，从窑姐写到塾老师，从权阉写到青皮，从善女人写到妖姬，不但神情语气是各合各的身份（忠实的写生），他有本领使我们辨别得出各人的脚步与咳嗽，各人身上的气味！他是把人情世故看烂透了的。他的材料全是平常，全是腐臭，但一经他的渲染，全都变了神奇的了。……

他只是不放松的刻画人性；在艺术上不知忌惮；至少在作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他写的十分里有九分九是人类的丑态，他从不是为猥亵而猥亵；他的是一幅画里的必要的工细。但他的行文太妙了，一种轻灵的幽默渗透在他的字句间，使读者绝不能发生厌恶的感觉。他是一个趣剧的天才。他使你笑得打滚，笑得出眼泪，他还是不管，摇着一支笔又去点染他的另一个峰峦了。他的画幅几乎和人生这面目有同等的宽度。……

——徐志摩《〈醒世姻缘传〉序》

《海上花》似乎是我父亲看了胡适的考证去买来的。《醒世姻缘》是我破例要了四块钱去买的。买回来看我弟弟拿着舍不得放手，我又忽然一慷慨，给他先看第一二本，自己从第三本看起，因为读了考证，大致已经有点知道了。好几年后，在港战中当防空员，驻扎在冯平山图书馆，发现有一部《醒世姻缘》，马上得其所哉，一连几天看得抬不起头来。房顶上装着高射炮，成为轰炸目标，一颗颗炸弹轰然落下来，越落越近。我只想着：至少等我看完了吧。

——张爱玲《忆胡适之》

名家评《儒林外史》

小说中寓讥讽者，晋唐已有，而在明之人情小说为尤多。在清朝，讽刺小说反少有，有名而几乎是唯一的作品，就是《儒林外　　史》。《儒林外史》是安徽全椒人吴敬梓做的。敬梓多所见闻，又工于表现，故凡所有叙述，皆能在纸上见其声态；而写儒者之奇形怪状，为独多而独详。当时距明亡没有百年，明季底遗风，尚留存于士流中，八股而外，一无所知，也一无所事。敬梓身为士人，熟悉其中情形，故其暴露丑态，就能格外详细。其书虽是断片的叙述，没有线索，但其变化多而趣味浓，在中国历来作讽刺小说者，再没有比他更好的了。

——鲁迅《清小说之四派及其末流》

寓讥弹于稗史者，晋唐已有，而明为盛，尤在人情小说中。……迨吴敬梓《儒林外史》出，乃秉持公心，指擿时弊，机锋所向，尤在士林；其文又蹙而能谐，婉而多讽：于说部中乃始有足称讽刺之书。……

唯全书无主干，仅驱使各种人物，行列而来，事与其来俱起，亦与其去俱讫，虽云长篇，颇同短制；但如集诸碎锦，合为帖子，虽非巨幅，而时见珍异，因亦娱心，使人刮目矣。

——鲁迅《清之讽刺小说》

我们顺便地就讲到《儒林外史》。它对于前清的读书社会整个的加以讽刺，不但是高翰林卫举人严贡生等人荒谬可笑，就是此外许多人，

即使作者并无嘲弄的意思，而写了出来也是那个无聊社会的一分子，其无聊正是一样的。……这书的缺憾是专讲儒林，如今　事隔百余年，教育制度有些变化了，读者恐要觉得疏远，比较的减少兴味，亦未可知，但是科举虽废，士大夫的传统还是俨存，诚如识者所说，青年人原是老头儿的儿子，读书人现在改称知识阶级，仍旧一代如一代，所以《儒林外史》的讽刺在这个时期还是长久有生命的。中国向来缺少讽刺滑稽的作品，这部书是唯一的好成绩，不过如喝一口酸辣的酒，里边多含一点苦味，这也实在是难怪的。水土本来有点儿苦，米与水自然也如此，虽有好酿手者奈之何。

——周作人《小说的回忆》

鲁迅先生最推崇《儒林外史》……故不愿把近代的谴责小说同《儒林外史》并列。这种主张是我很赞同的。吴敬梓是个有学问，有高尚人格的人，他又不曾梦想靠做小说吃饭，故他的小说是一部全神贯注的著作。他是个文学家，又受了颜习斋、李刚主、程绵庄一派的思想的影响，故他的讽刺能成为有见解的社会批评。他的人格高，故能用公心讽世；他的见解高，故能“哀而不愠，微而婉”。

——胡适《〈官场现形记〉序》

《外史》也是一部作者的回忆录、自叙传；不过不详于家庭的日常生活，而详于社会的种种人物。……康、乾时代的整个“儒林”，已毕集于此了。就是那时代的一般社会的生活，也都已很活泼的被表现出来。我们文学史上很少文人自写丑态的东西，这里却　很坦白的恣意的攻击着“俗学”与“名士”，又是那么的富于风趣，要捉住一位中国的“君子”的

最纯洁高尚的人生观，这里便是最好的渊泉。从这位中国最清高的“君子”眼中所见出的社会，是那样的龌龊与不平等。但也不是全然的绝望与谩骂，其中是尽有可爱可留恋处的。评者谓“无往而非《儒林外史》”，这是的确的。因为科举制度下的士人阶级的全般面目，已都被摄入这灵活的镜头上了。无疑的，这是一部漂亮的写实的小说。

——郑振铎《清初到中叶的长篇小说的发展》

名家评《歧路灯》

关于李绿园的身世，董晏堂先生所作的《李绿园传略》已经报告了。根据那些报告，这个李氏家庭间的空气，我们也可想象大概了。明趋向，重交游，绩学禔躬，推衍先绪，是李氏的家训，《歧路灯》一书，也就是以阐明此义为目的。

此义本来是极平庸的，以阐明此义为目的的小说，自然要有陈腐之弊。《歧路灯》的道学气太重，的确是一个大毛病，幸而李绿园在书中所写的，大部分是在上述此义之反面。……他书中大部分皆写谭绍闻，即所说“极聪明的子弟”如何结交“匪类”及“匪类”中之情形。他那一管道学先生的笔，颇有描写事物的能力，其中并且含有许多刺。……

尤奇的是，李绿园之理想人物虽是道学家，而《歧路灯》中也　挖苦假道学。谭宅的西席惠养民，外号叫惠圣人。终日在“诚意”章打搅。他的子侄，大的叫一元，第二个就叫两仪，以下还有三才、四象。可是在他与他的太太生气的时候，太太说：“你罢么！你那圣人在人家跟前‘圣人’罢！休在我跟前‘圣人’！你那不‘圣人’处，再没有我知道的清。”后来圣人的“不圣人处”，别人也知道了，他自此正心诚意的话头，井田封建的经济，都松懈了。（第三十八回，三十九回）这些挖苦酸秀才及假道学的地方，与《儒林外史》很相似。

……

再说《歧路灯》是用方言的文学。在旧小说里面，《金瓶梅》《水浒传》，用山东话，《红楼梦》《儿女英雄传》，用北京话，近来新的小说中，也有用上海话、苏州话的。《歧路灯》用的是河南话，河南南

部的话。河南话与其他的北方话，虽大致相同，而的确自有其风格，自有其土话。上所引陈乔龄的话中“五经多是临场旋报的”的“旋”字，读去声，即是临时的意思。其例甚多，不及多引。

——冯友兰《〈歧路灯〉序》

康熙四十六年，丁亥（西历1707年）。绿园生。《儒林外史》著者吴敬梓七岁。（《中国小说史略》）

康熙五十八年，己亥（1719）。绿园年十三。《石头记》著者曹雪芹生于南京。（《红楼梦辨》中）

雍正十三年，乙卯（1735）。绿园年二十九。吴敬梓客金陵，所著《儒林外史》已脱稿。……

乾隆元年，丙辰（1736）。绿园三十。中恩科举人。（《宝丰志·选举》）

乾隆十三年，戊辰（1748）。绿园年四十二。开始作《歧路灯》小说。（据《歧路灯·自序》推算。）时《儒林外史》已有传钞本行世。

乾隆十八年，癸酉（1753），至三十七年，壬辰（1772）。约在此20年间，绿园官贵州印江县知县。时方舟车海内，《歧路灯》仅成前半而辍笔（《自序》）。

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绿园年四十八。吴敬梓卒于扬州，年五十四。自本年起，至二十八年，癸未（1763），曹雪芹作《石头记》八十回。（《红楼梦辨》中）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1764）。绿园年五十八。曹雪芹卒于北京，年四十五（？）。（同上）

……

乾隆四十年，乙未（1775）。绿园六十九。在宝丰。是年蘧成进士。……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1777）。绿园年七十一。是年四子葛得拔贡。……八月，续《歧路灯》后半部成，自序作书旨趣及其颠末，弁于卷端。按序有云："盖阅30岁以迨于今而始成书。前半笔意绵密，中阙，以舟车海内辍笔者二十年，后半笔意不逮前茅，识　者谅我桑榆可也。"（上文推算乾隆十三年开始作《歧路灯》及约在十八年至三十七年之间中辍，本此。）是时《石头记》已有八十回写本，盛行于北京。越十六年（1792），乃有一百二十回之排印本出世，改名《红楼梦》（《小说史略》）。《儒林外史》成书已20余年（同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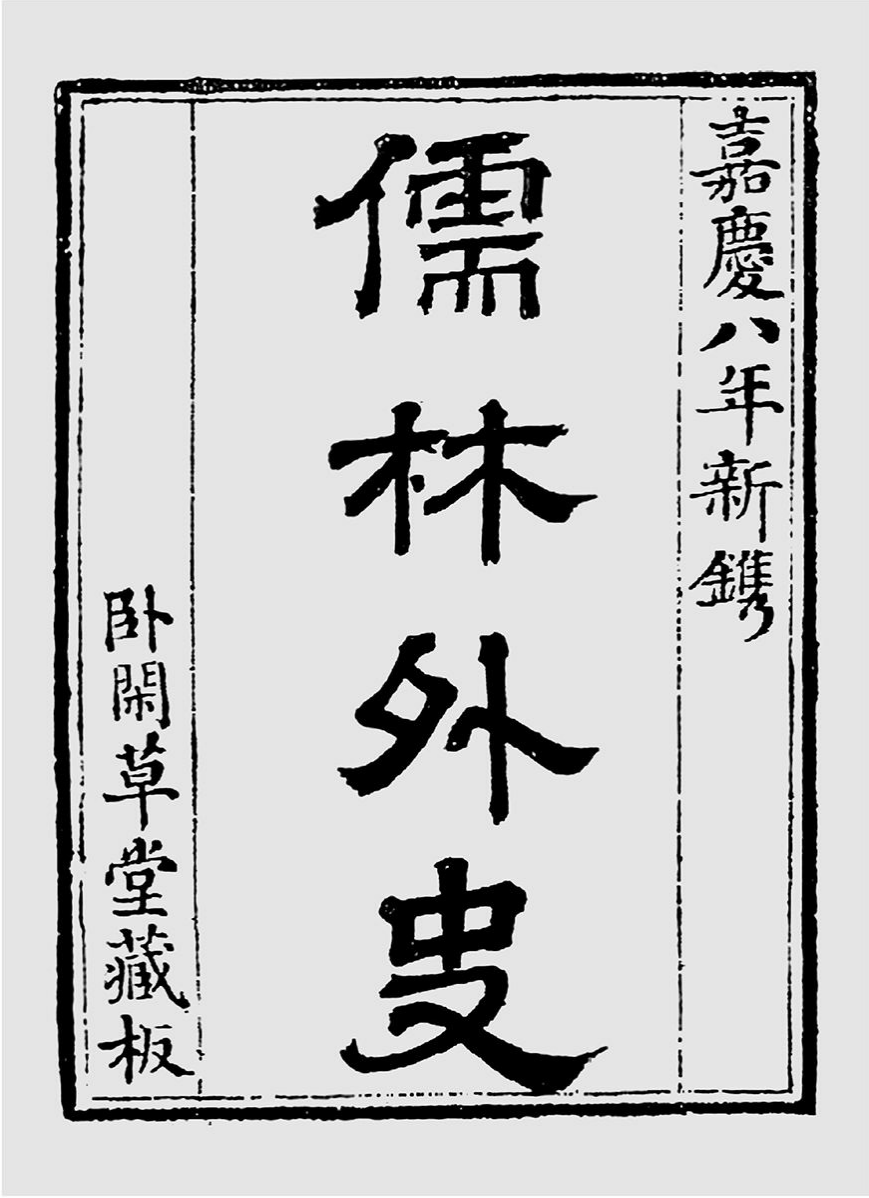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1790），绿园卒，年八十四。

——董作宾《李绿园传略·年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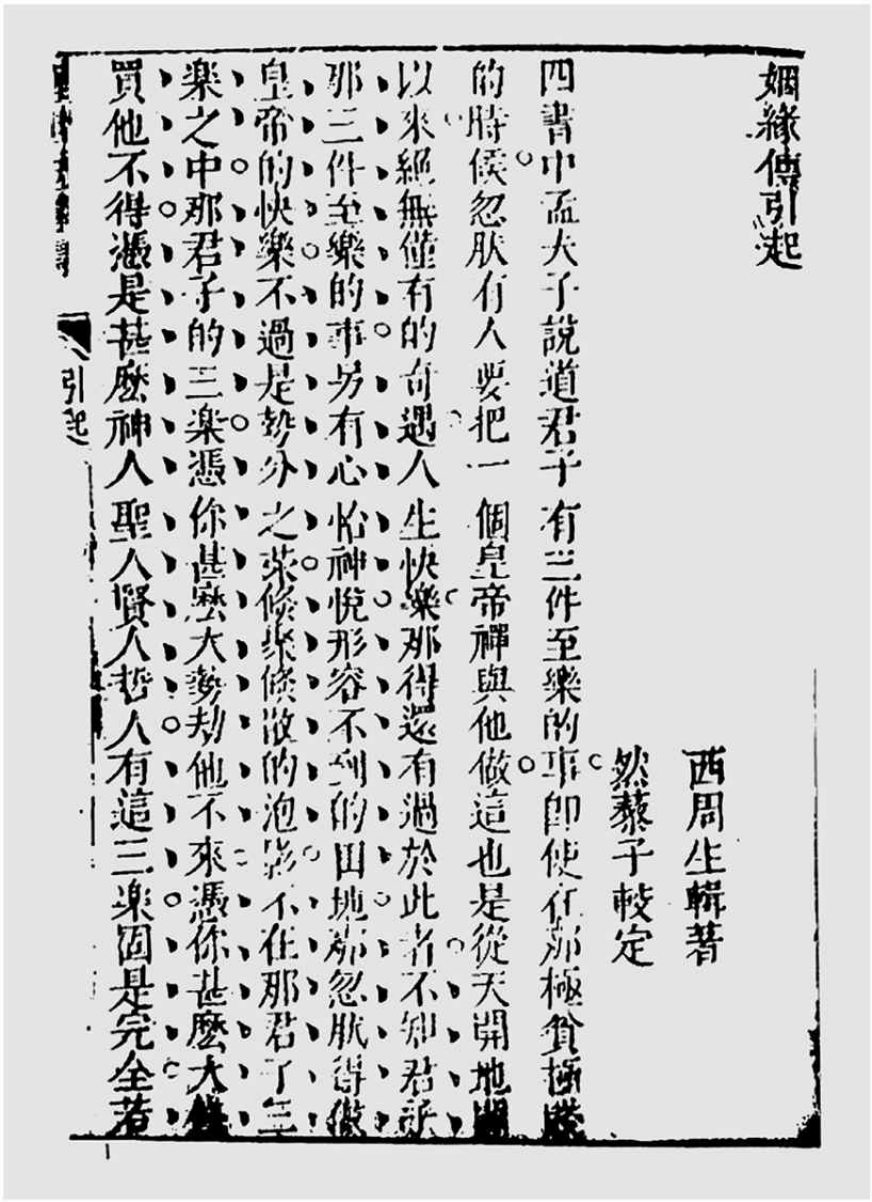
另外，《歧路灯》除能够给我们文学的欣赏趣味和帮助我们了解封建社会历史的生活外，有没有在思想上的借鉴作用？我看是有的。这问题与十几年前思想界所争论的"道德继承"问题有关。当时有一种气势很壮的论调，认为新社会的道德应该是崭新的，绝不应从旧社会的道德中继承什么东西。我当时私心以为不然。我认为任何民族的文化，包括道

德在内，都是遵照有因有革的规律向前发展，新道德与旧道德的关系，既有改革的一面，也有继承的一面。继承的方式，有时是照搬，有时不是照搬，而是吸收某些抽象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规范，作为借鉴。

——姚雪垠《〈歧路灯〉序》



卧闲草堂本《儒林外史》书影


姻緣傳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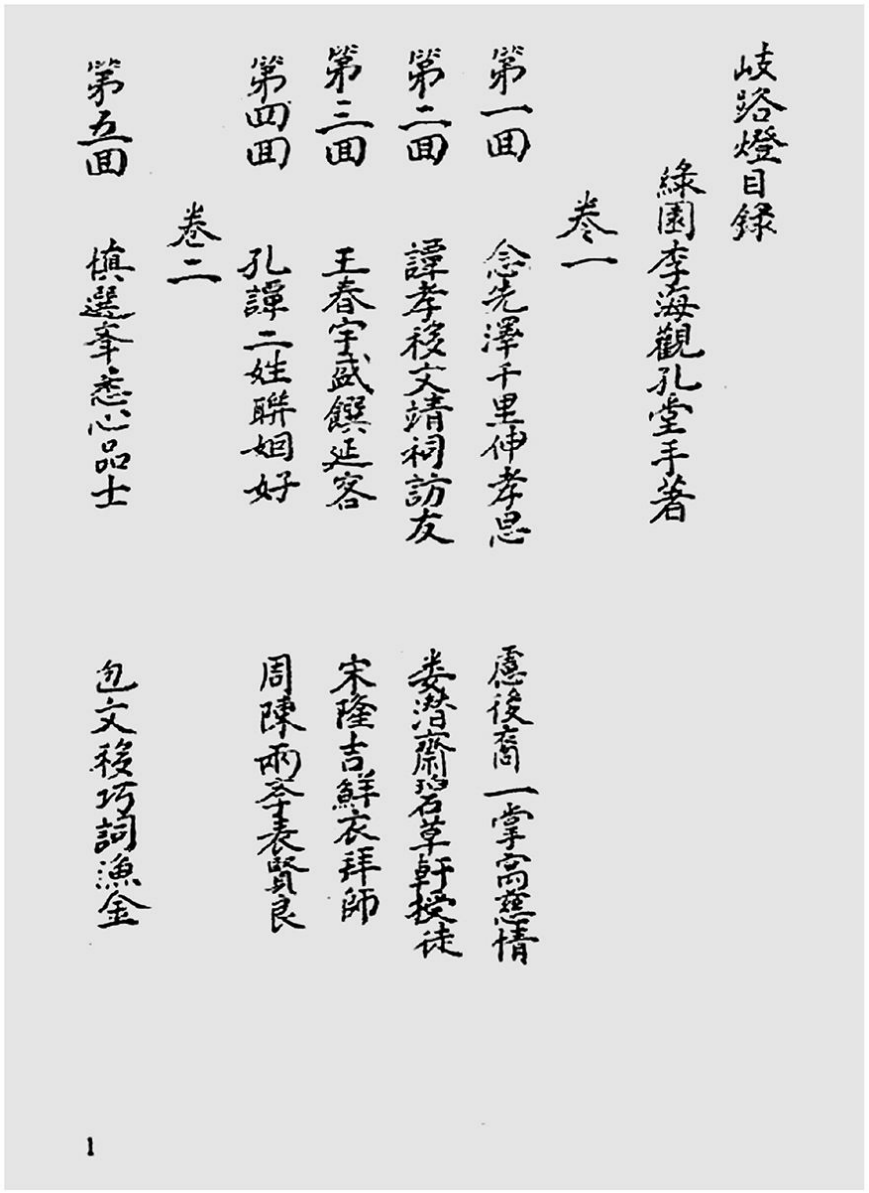
西周生輯著

煞黎子較定

四書中孟夫子說道君子有三件至樂的事即使在那極貧極賤的時候忽然有人要把一個皇帝禪與他做這也是從天開地以來絕無僅有的奇遇人生快樂那得還有過於此者不知君子那三件至樂的事另有心怡神悅形容不到的田地那忽然得做皇帝的快樂不過是勢外之榮倏來倏散的泡影不在那君子三樂之中那君子的三樂憑你甚麼大勢力他不來憑你甚麼大買他不得憑是甚麼神人聖人賢人哲人有這三樂固是完全若

引起

《醒世姻缘传》书影


岐路燈目錄

綠園李海觀孔堂手著

卷一

第一回　念先澤千里伸孝息　　慮後裔一掌富慈情

第二回　譚孝移文靖祠訪友　　婁潛齋珍石草軒授徒

第三回　王春宇盛饌延客　　宋隆吉鮮衣拜師

第四回　孔譚二姓聯姻好　　周陳兩李表賢良

卷二

第五回　慎選擇慈心品士　　包文移巧詞漁金

《歧路灯》抄本书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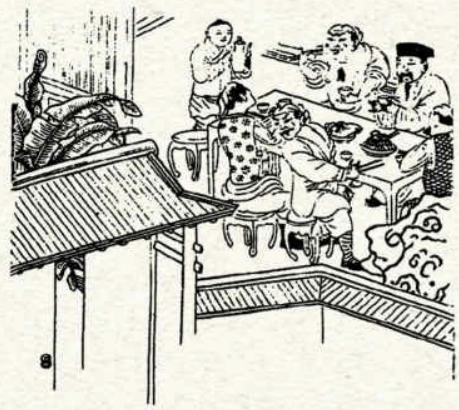

詔
舍內子孫有文武新
有補廩者給
有拔貢者給花紅銀貳兩有
有文武中式者給花紅銀四拾

成都桂湖公园刘氏祠堂奖学碑（局部）

银字《水浒传》

英雄谱里的历史擦痕

侯会 著



嘉靖版《水浒传》是给皇帝看的吗？
梁山泊究竟是八十里还是八百里？
宋江仗义疏财，财从何来？
大块吃肉，成瓮喝酒，肉是什么肉，酒是什么酒？
林教头和鲁提辖，哪个官儿大？

经典阅读的新视角

以小品式的轻松消解学术讨论的枯燥与沉重

中华书局

银字《水浒传》

英雄谱里的历史擦痕

侯会 著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字《水浒传》：英雄谱里的历史擦痕/侯会著.—北京：中华书局，2020.9

ISBN 978-7-101-14590-8

Ⅰ.银… Ⅱ.侯… Ⅲ.《水浒》研究 Ⅳ.I207.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95985号

书　　名　银字《水浒传》——英雄谱里的历史擦痕

著　　者　侯会

责任编辑　胡正娟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20年9月北京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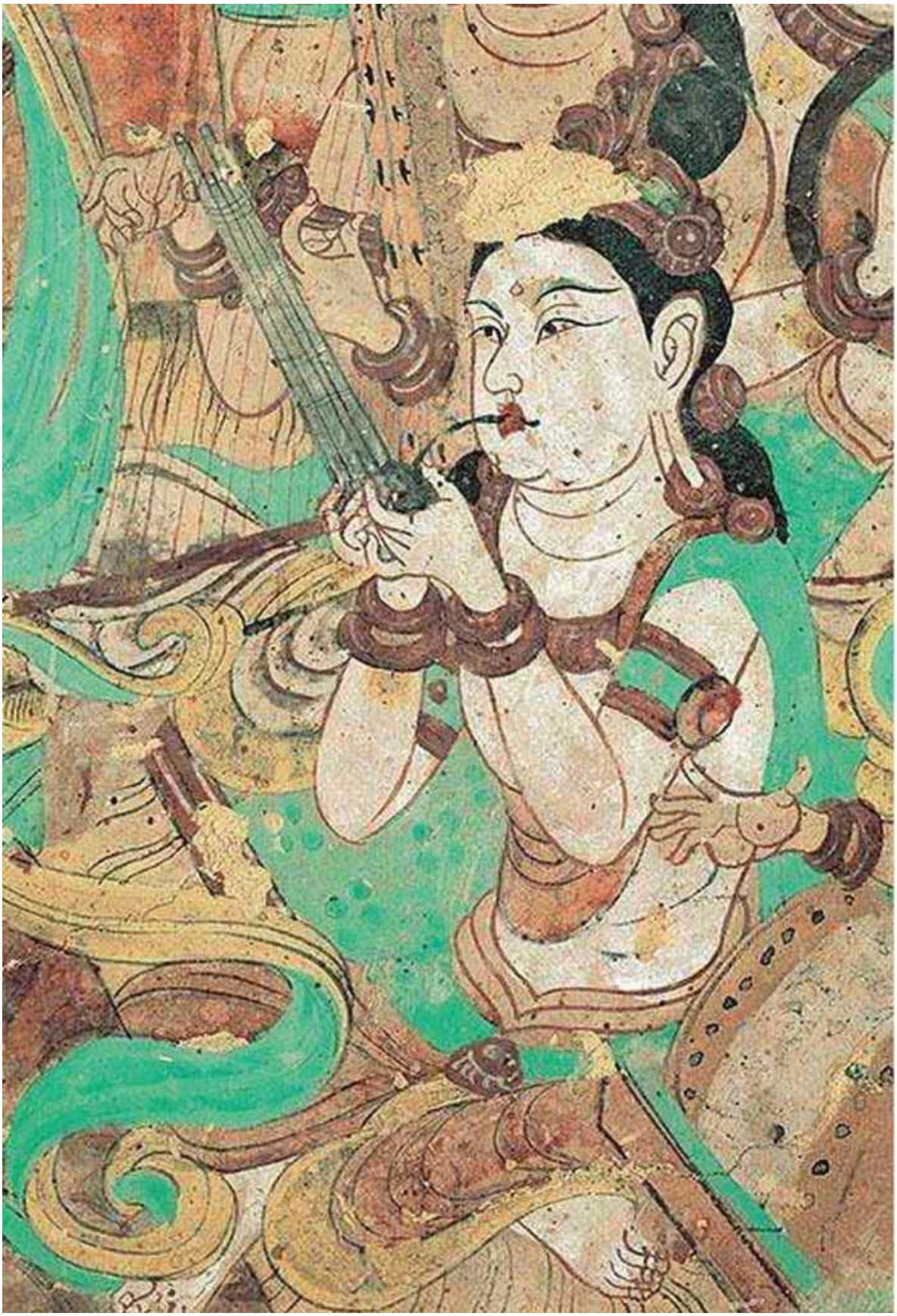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 11 3/4 插页4 字数 260千字

印　　数　1-4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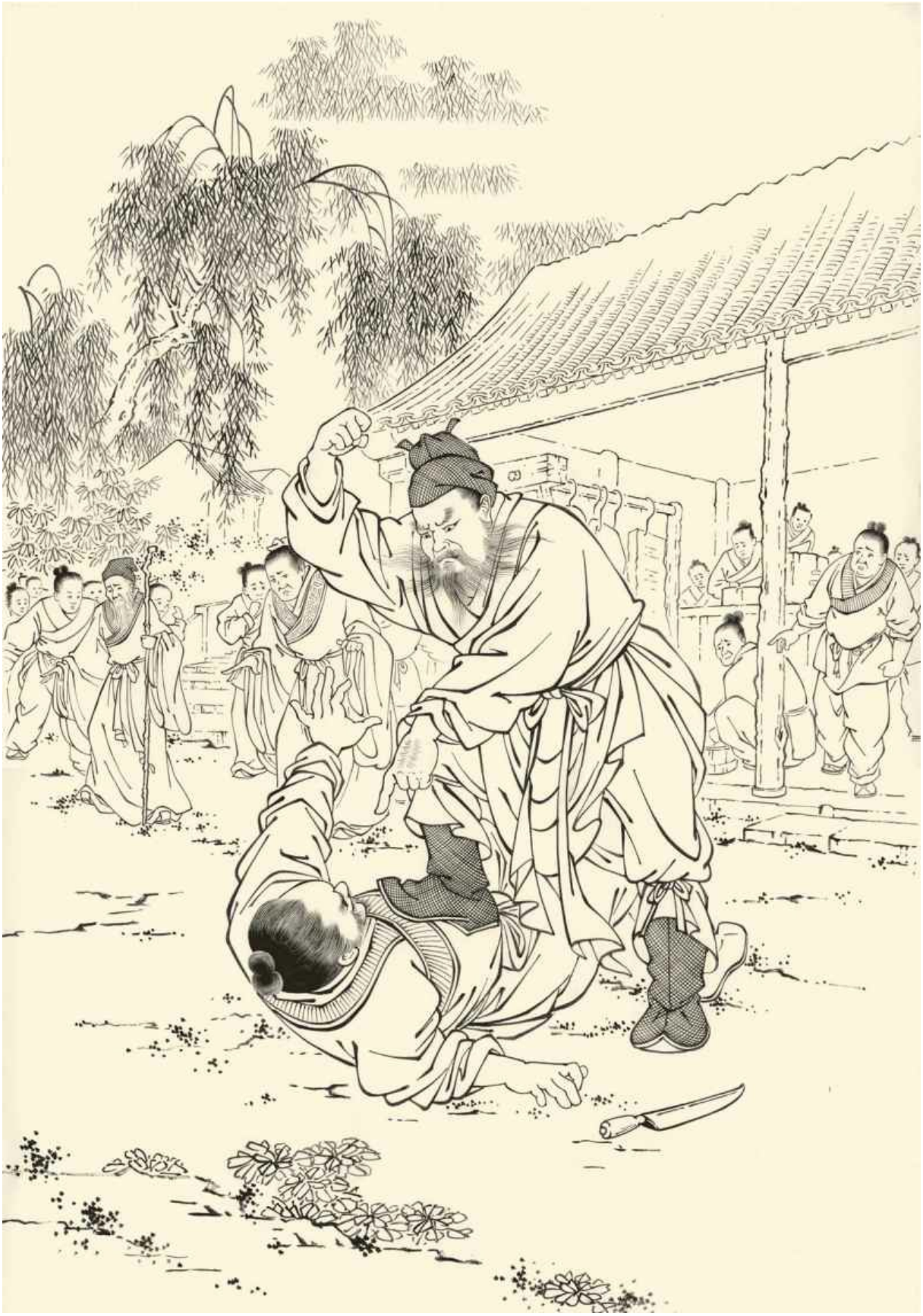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4590-8



敦煌壁画中的吹笙者。笙在宋代又称“银字笙”，俗称银字。宋元说书艺人演说“小说”时，多用银字笙伴奏，“银字（儿）”也便成为“小说”的别称。



《武松打虎组画》之一（刘继卣绘，刘蔷提供）。
请注意武松的装束及所乘兜轿（也叫山轿）。



鲁提辖拳打镇关西（王叔晖绘，王维澄提供）。



周代的盛酒温酒器——角，青铜材质，无柱，有盖。



唐代铁券，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代序 从“银字儿”说起

一

假如光阴倒转，您走在南宋临安（今浙江杭州）的街头，或许能听到这样的对话：“王员外哪里去？”“到北瓦子听银字儿去。”——您该知道，这位老兄要到众安桥下的北瓦听艺人说书去。

宋代东京（今河南开封）、临安等大都会中，有多处热闹的娱乐场所，称“瓦舍”，也叫“瓦肆”或“瓦子”。瓦舍中商铺连着勾栏（即剧场），各种民间伎艺，包括说话、杂剧、唱赚、诸宫调、影戏、傀儡、相扑……便都在勾栏中献演。

王员外要听的“银字儿”，即“小说”的别称，是“说话”伎艺中的一种。——“说话”犹如今天的“说评书”，是日后一切白话小说的源头。

说话又分为四种“家数”，“小说”是其中最受欢迎的一种。一来因其表演形式火爆，以口语讲述故事，遇到形容人物、描摹景致时，多以韵语歌唱，并用银字笙伴奏——那是一种吹奏乐器，笙管上用银字标出音高，俗称“银字”。日久天长，“银字（儿）”也便成了“小说”的别称。

银字儿受欢迎，还因其篇幅短小、题材丰富，所讲故事包括“烟粉、灵怪、传奇、公案，皆是朴刀杆棒、发迹变泰之事”。——《水浒传》的许多精彩人物故事，便都脱胎于银字儿。

学者孙楷第编撰《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将《水浒传》（以下或简称《水浒》）置于“说公案”之下。笔者初读时颇感困惑，但细想又若有所悟：《水浒》确实是由众多“公案”故事连缀而成的：鲁提辖拳打镇关西，林冲手刃陆虞候，杨志卖刀杀牛二，宋江杀惜，武松杀嫂及血溅狮子楼、鸳鸯楼，杨雄、石秀杀潘巧云，宋江题反诗，卢俊义“勾结”梁山……哪一件不是干犯法条、遭受缉拿审讯的公案故事？——这也正是银字儿演说的重要话题。

至于“烟粉”“灵怪”等题材，书中也有“二潘”“一阎”红杏出墙，以及妖魔出世、天降石碣等情节。说到“朴刀杆棒”，那是民间豪杰游走江湖、抑强扶弱的本色故事，例子就更多。而“发迹变泰”本指“倒运汉”时来运转；对梁山好汉而言，能摆脱社会压迫，与志同道合的弟兄上山聚义，身心获得极大自由，不同样是一种精神上的“发迹变泰”吗？

二

我曾一度相信这样的说法：《水浒传》能取得巨大的文学成就，应归功于文人作家的最后加工，那几乎是重起炉灶的再创作。不过近年来，我对这一说法渐生怀疑，觉得不如把“文人作家”改为“天才作者”更为妥帖。因为这位（或这些）富于创作才能的作者，身分很可能只是说话艺人。

为什么不是“文人作家”呢？文人是受过传统文化训练的人，这种训练包括大量阅读文言典籍，以及用文言撰写文章、赋诗填词等。他们一旦学有所成，提笔便是“之乎者也”，很难再跟白话文字“搭界”。

其实只要翻翻《水浒》的目录，你就会发现这些回目绝非“文人”所拟——结句鄙俚、词汇贫乏，单是“大闹”一词，就出现十次之多：“九纹龙大闹史家村”（第2回） 、“鲁智深大闹五台山”（第4回） 、“花和尚大闹桃花村”（第5回） 、“鲁智深大闹野猪林”（第8回） 、“阎婆大闹郓城县”（第22回）、“郓哥大闹授官厅”（第26回）……

再如小说第六回回目为“九纹龙剪径赤松林 鲁智深火烧瓦罐寺”，然而古往今来何曾有什么“瓦罐寺”？这里分明说的是“瓦官寺”，那是古都南京的一座有名寺院，为佛教天台宗的祖庭，东晋画家顾恺之曾为该寺画过壁画，留下“画龙点睛”的典故。不过“瓦官”讹为“瓦罐”也不奇怪，这是口头文学师徒传授时常见的错误，也是口语录为文字时最易发生的讹误。——金圣叹的七十回本《水浒》对原书讹误一一厘正，“瓦罐寺”被改回“瓦官寺”，那正是文人干预的结果。

一个稍有修养的文人作家，也必然养就一身的“毛病”，遇到赋诗填词的机会，便手痒难耐，忍不住要越俎代庖。再不济，在董理书稿时，也要对书中诗词做一番审视删削。——但事实是，《水浒》（百回本）中至今留有不少“有诗为证”的七绝，明显都在正常水准之下。

试举二例。一是，第12回杨志发配大名府，受到梁中书赏识，于此“有诗为证”：“杨志英雄伟丈夫，卖刀市上杀无徒。却教罪配幽燕地，演武场中敌手无。”二是，第15回吴用说服三阮共取生辰纲，同样“有诗为证”：“壮志淹留未得伸，今逢学究启其心。大家齐入梁山泊，邀取生辰宝共金。”——此种劣诗，连“打油”的水平都够不上，与书中笔墨酣畅的散体描叙形成巨大反差，给人以美食中吃出个苍蝇的感觉！

一位出色的小说家所应具备的条件，是富于想象力和虚构能力，懂得如何运用平实的语言，叙说引人入胜的故事，让凭空虚构的人物，读起来比真人还要鲜活。——这里面不包括赋诗填词的能力，甚至跟识字多寡也无甚关联。“讲故事”单是一种才能，与赋诗、填词、撰写八股压根儿是“两股道儿上跑的车”，甚至还会此消彼长，相互抑制。

一个没读过几本书的“银字儿”艺人，若符合上述条件，完全可以成为出色的小说家。

三

艺人创作不同于文人创作。文字作品一经落墨，便再难更改；而说唱作品则可以不断完善和提升。表演者在勾栏中与“看官”面对面交流时，能亲身感受剧场气氛，根据观众的反馈随时修改作品。一些精彩的话本篇目，甚至经过师徒相传、千锤百炼，凝聚着几代艺人的心血。

读过《水浒》的朋友都有同感，小说最精彩的人物情节，基本集中在前半部书中。这四五十回的内容，是由鲁智深、林冲、杨志、晁盖、宋江、武松等人的传记连缀而成。故事环环相扣，精彩纷呈。有据可查，除了林冲，其他几位全都打着鲜明的“说话”烙印。

宋末人罗烨在他的笔记《醉翁谈录》中，罗列了几十篇宋代话本名目，其中便有《青面兽》（朴刀类）、《花和尚》、《武行者》（杆棒类），那应是杨志、鲁智深、武松的单篇传记。至于宋江和晁盖的故事，在元初话本《大宋宣和遗事》（以下称《宣和遗事》）中也有记

叙。可见《水浒传》中最生动的人物形象，全都出自说话艺人的口头创作。《水浒传》前半部的精彩，正得益于宋、元、明说话艺人累代叠加的努力，绝非某个“天才文人”坐在屋子里面壁数月，便可一挥而就的。

一部长篇作品能同时贡献出五六个典型形象，也便奠定了它的不朽地位。当然，这些成就除了拜“银字儿”所赐，还与“说话”的其他家数有关。所谓“说话四家”，在“银字儿”之外尚有“说铁骑儿”（“士马金鼓”等战争故事）、“说经”（包括“说参请”，都是佛教故事）和“讲史书”（讲历代史书）。（以上说法载宋耐得翁《都城纪胜》。关于说话四家，还有大同小异的其他说法。）

《水浒》中的战争描写、参禅故事（如围绕鲁智深的种种情节），多是汲取了“说铁骑儿”和“说经”的精粹。而小说的长篇体制，则应来自“讲史书”。——《水浒》诞生于五百年前，长篇小说这个品种，在当时的世界文坛上还不曾问世。

四

笔者此前写过三个小册子——《食货〈金瓶梅〉》《物欲〈红楼梦〉》和《金粟儒林篇》，试着从经济、物质等角度，谈谈对几部明清章回名著的阅读感受，有幸在中华书局陆续出版。

中华书局聚珍文化的编辑老师约我再写一本书谈《水浒传》，我初时不免迟疑：《水浒》我倒是读过多遍，也做过一点所谓的研究。不过从题材上讲，这是一部英雄传奇，离柴米油盐似乎远了点儿。

不过转念一想，作为早期的章回小说，《水浒》植根于瓦舍说话中，被打上了深深的市井烙印。《水浒》中最精彩的人物故事，几乎全都发生在市井背景下；书中有关衣食住行、银钱经济、市井风貌、民生百态乃至刑法制度等内容，也仍有话可说。——本书辑三至辑六所讨论的，便是这些内容。至于辑七《牧童拾得旧刀枪》，涉及兵戎内容，与小说题材相关，也单立一辑。

比起《金瓶梅》《红楼梦》等几部世情小说，《水浒》的成书时间更早，所涉及的历史文化信息也更丰富；本书因而增添了对《水浒》成书之谜的探索（辑一、辑二），内中涵括笔者多年来“研究”《水浒》的一点浅见，尤其希望得到读者诸君的指正。至于本书辑八《向历代英雄致敬》，则就“水浒”故事与其他讲史题材作品的借鉴关系做了简单梳理。

总的说来，这四本小书的写作，可以比作“尝鲜”，试图开辟一个阅读经典的新视角，并尝试以小品式的轻松，消解学术讨论的枯燥与沉重。眼下这一本，于三年前动笔，至今秋始告竣。回思《食货〈金瓶梅〉》的出版，已过去十二个年头（古称“一纪”）；其间市面上此类书籍也渐渐多起来，比起独行无侣的寂寥，眼下的情景无疑更令人欣慰。

在此过程中，时任中华书局聚珍文化总经理的余佐赞先生对这几本小书的写作和出版，多所支持和鼓励；胡正娟女士、于欣女士为书籍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感激之情，尽在不言中！

- 代序 从“银字儿”说起
- 辑一 前世今生说「水浒」
 - 嘉靖文人的集体惊呼
 - 罗贯中的“品牌效应”
 - “火箭干部”公孙胜
 - 附录一：龚开《宋江三十六赞》
 - 郭勋与“武定版”
 - 《水浒》是写给皇帝看的吗
 - 奇葩皇帝因何叹气
 - 关于宋江结局的五种说法
 - 从“山贼”到“水寇”
 - 洞庭波涌梁山泊
 - 晁盖的原型竟是他
 - 十万人马，八方共域
 - 谁说山寨头领只有一个农民
 - 来自都邑的头领们
 - “腹心大患”，何曾通敌
 - 岳飞的呼声：不得杀！
- 辑二 《水浒》竟有「抗金」版
 - 《水浒传》还是《忠义传》
 - “忠义”是南宋民兵的旗号
 - 一部“抗金版”《水浒传》
 - 附录二：吴从先《读水浒传》
 - 学者和王爷都受了“骗”
 - “老外”也读过抗金版
 - 《水浒传》的“爹”和“娘”

 - 宋江=刘备+张飞？
 - 今本中的抗金痕迹
 - 蓼儿洼：吴读本的顽强印记
- 辑三 银钱纸钞证流年
 - 白银流通，始于明代
 - 鲁提辖错怪了“打虎将”
 - 银子的成色与“分量”
 - 十两银子照人心
 - “以银子一物买遍天下”
 - 宋江：收的要比送的多
 - 黄金可爱亦可畏
 - “十三可叹”，直指人心
 - 附录三：金批本《水浒传》第8回回首批（节录）
 - 悬赏千贯疑义多
 - 《水浒》人物用纸钞吗
 - 宣德：《水浒》创作的关节点
- 辑四 大块吃肉，成瓮吃酒
 - 乡间饮馔求醉饱
 - 家庭小酌与泼皮聚餐
 - “分例酒食”兄弟尝
 - 好汉餐桌牛肉多
 - 山寨群雄，吃粮靠抢
 - 开花的炊饼与带馅儿的馒头
 - “河漏子”“大辣酥”是啥东西
 - “唯恐人不饮酒”的时代
 - 酒的狂欢与悲泣
 - “筛酒”究竟是啥动作

 - “茅柴”与“头脑”
 - 两角酒等于一“大扎”
 - 镟子、注子与椰瓢
 - 酒能惹祸，亦可参禅
 - “酒神”投票选武松
 - 李逵戒酒与宋江贪杯
 - 王婆茶水品种多
 - 泡茶、煎茶与点茶
- 辑五 范阳毡笠江州车
 - 衣饰描写多“留文”
 - 不戴头巾非男儿
 - 巾环故事寓意长
 - 范阳笠与牛仔帽
 - 小贩居所与少妇闺房
 - 渔家草屋和财主庄院
 - 行人正在红尘道
 - 江州车是木牛流马吗
 - 太平车用于太平时
 - 甲马神话有来历
- 辑六 都邑风光市井人
 - 渭州何曾有潘楼
 - 好一座大酒店
 - 郑屠肉铺与王婆茶坊
 - 打尖住店须登记
 - 无所不在的烧纸习俗
 - 桑家瓦中说关公
 - 一个“行院”女子的悲剧

 - 市井小厮唐牛儿与郓哥
 - 五行八作，山寨市井
 - 好汉绰号龙虎多
 - 错把小五当“二郎”
 - 附录四：《水浒》一百单八将名单
 - 纹身刺配，荣辱异途
 - 脸上“金印”刺的啥
 - “团头枷”是圆盘形吗
 - 充军最畏沙门岛
- 辑七 牧童拾得旧刀枪
 - 抬举了“教头”，贬低了“提辖”
 - 指挥、统制，军官常职
 - 何涛巡检几颗头
 - 团练使“挣”的比太尉多
 - 兵农两用说朴刀
 - 腰横秋水雁翎刀
 - 金圣叹也有看花眼的时候
 - 锁子金甲域外来
 - “乾隆爷”险些错过锁子甲
 - 附录五：爱新觉罗·弘历《蕃甲行》
 - 连环马：虚构还是写实
 - “空船”妙计出石牌
 - 车船：世界上最早的轮船雏形
 - 战争描写，不让兵书
- 辑八 向历代英雄致敬
 - 山寨也有“诸葛亮”
 - 关胜凭啥排位高

- “克隆”张飞的林教头
- 铁券也有锈蚀时
- 鲁达的“前身”是皇帝吗
- “卖刀”故事溯源
- 白袍谁家子，李广后人多
- 打虎英雄谁占先
- 诗歌里的时间密码

返回总目录

辑一 前世今生说「水浒」

嘉靖文人的集体惊呼

明嘉靖十九年（1540）的某一天，京城有个叫高儒的武官，放下手中的笔，长吁了一口气。他为家中的万卷藏书编写书目，历经数岁，终于杀青。

高儒（1510？—1553），字子醇，号百川；叔祖高凤是明正德朝司礼监大太监，官至一品。借着叔祖的权势，高儒的父亲高荣和伯父高得林，都做了锦衣卫的高官。高儒自己也入职锦衣卫，官至指挥同知。

锦衣卫是明代的特务机关，恶名昭彰。不过高家却附庸风雅，喜欢藏书。经家族三代经营，积书万卷，计两千种。高荣很想编一部书目，却始终未能如愿。高儒秉承父志，焚膏继晷，在父亲过世后的第五个年头，终于将书目编成，就用自己的别号做书名，题为《百川书志》。（参考罗旭舟：《高儒生平家世与〈百川书志〉》，《中国典籍与文化》总第60期。）

武弁编书目，难免不够“专业”。书中不仅收录了经、史、子、集等“高大上”的典籍，连同难登大雅之堂的小说、曲本之类，也都一股脑儿收入。《忠义水浒传》的大名，便赫然出现在《百川书志》中：

《忠义水浒传》一百卷。钱塘施耐庵的本（按“的”，读为dí，“的

本”即真本），罗贯中编次。宋寇宋江三十六人之事，并从副百有八人，当世尚之。周草窗（周密）《癸辛杂志（识）》中具有百八人混名。（卷六《史部·野史》）

这条信息意义非凡。它几乎是古文献中头一回披露百卷本《水浒传》存世的消息，连同书名全称、篇幅及作者信息，也都记录完备。——只可惜这部“钱塘施耐庵的本”今天已经失传；人们能见到的最早的、也是最完整的百卷本，是万历杭州容与堂刊本，比高藏本面世至少晚了七八十年。

《百川书志》只收了两部小说，另一部《三国志通俗演义》，也是罗贯中所编，署名“晋平阳侯陈寿史传，明罗贯中编次”。——嘉靖刊本《三国志通俗演义》今天还能见到，应即《百川书志》著录的这一种。

说高儒编书目“不专业”，其实有失公允。一来，高儒不是替学府、书院选编书目，他编的是自家藏书，自然是有书必录。二来，这两部小说体量庞大，若按五卷一册装订，都在二十册以上；论部头，超过任何一部儒家经典，乃至“碾压”史书《三国志》，直与《史记》《汉书》相颉颃！这样的皇皇巨著，无论摆在案头还是插上书架，都是令人难以忽视的。

高藏本《水浒传》固已失传，好在还有嘉靖版《三国志通俗演义》在，可以概见此类书籍的面貌。细看这部《三国志通俗演义》，字用赵体，刻印精美。每遇多音字，还以小圈在四角不同位置标出四声。——学者指出，这是典型的内府刻书款式。

小说历来被视为稗官野史、草民读物。然而这两部质、量空前的新型小说，显然不是印给百姓看的。高家能获此两书，全仗着锦衣卫高官的位势，又焉能不编入书目、谀辞称颂？《百川书志》著录《三国志通俗演义》时，便附有高儒精心编撰的评语：“据正史，采小说，证文辞，通好尚，非俗非虚，易观易入，非史氏苍古之文，去瞽传诙谐之气，陈叙百年，该括万事。”

其实《百川书志》著录小说，只是个开端。稍后出现的两部书目：晁瑮的《宝文堂书目》和周弘祖的《古今书刻》，也都收入了这两部小说。——晁、周二位都是嘉靖进士；晁瑮官至国子监司业，相当于是中央大学副校长。他们编订的书目，谁还能说“不专业”吗？

《宝文堂书目》列有《三国志通俗演义》《水浒传》《忠义水浒传》三书，前两书都标有“武定版”字样。——嘉靖朝大官僚武定侯郭勋“雅好文艺”，最喜刻书，家刻典籍质量一流，“武定版”名扬天下。

《古今书刻》所收《三国演义》《水浒传》均列名“都察院”名下。都察院是明代的中央官署，相当于前朝的御史台。如此庄严的衙门，居然也刻起小说来，这倒是件有意思的事儿。这些书印出来，显然也不是给老百姓读的。给谁读呢？大概除了衙署内的官员，主要还是呈送宫中、赠给朝臣吧。

有个现象特别值得关注，几乎所有关于《水浒》（还有《三国演义》）的信息，都是在嘉靖朝“一窝蜂”出现的。除了书目著录，嘉靖朝的学者郎瑛和田汝成，也在各自的著作《七修类稿》《西湖游览志馀》中讲到这两部小说，对罗贯中则有褒有贬。

在众人争说《水浒》的声浪中，有一个声音“分贝”最高，那是以太常寺少卿李开先为代表的一伙文官发出的，他说：

崔后渠、熊南沙、唐荆川、王遵岩、陈后冈谓《水浒传》委曲详尽，血脉贯通，《史记》而下，便是此书。且古来更无有一事而二十册者。倘以奸盗诈伪病之，不知叙事之法、史学之妙者也。（《一笑散·时调》）

李开先等人所读《水浒》“一事而二十册”，正应是按五卷一册装订的百卷（回）本。而把一部通俗小说拿来跟国史开山之作《史记》相提并论，亦可谓石破天惊！

请注意这些发声者的身份和年龄：他们大都是嘉靖朝（1522—1566）进士出身（内中包括“嘉靖八才子”的成员），除了崔后渠（崔铣）、熊南沙（熊过）年纪稍长，李开先、唐荆川（唐顺之）、王遵岩（王慎中）、陈后冈（陈束）全都生于十六世纪开头的十年，几乎跟高儒同龄。

通俗小说一向被视为“下里巴人”，排斥于九流之外。谁曾料想，最早不惜工本、出资刊刻的竟是中央衙署都察院，以及郭勋等当红贵族，而最先追捧它的又是高踞文坛之巅的士夫朝官、文化精英！——这不能不让我们对十六世纪“稗官野史”在文学领域所获的位置，予以重新评估。

罗贯中的“品牌效应”

“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我们完全有底气宣布：《水浒传》应成书于明嘉靖初年；因为不止一部书目证明了它的存在，无数学者士大夫为它欢呼，成为它的“拥趸”。

然而《百川书志》白纸黑字写着，高家所藏《忠义水浒传》是“钱塘施耐庵的本”，由“罗贯中编次”——这两位的生活年代，却要早得多。

施耐庵是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人物，此前从未有人提过他，他是随着《水浒》的面世一同“冒”出来的。人们只知他是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其余的判断——如有人说他是“南宋人”，或谓他就是元代戏曲家施惠，又有人说他是江苏人——则多属猜测。

罗贯中似乎是我们的“老熟人”了，因为他同时又是《三国演义》的“编次”者。有据可查，他是元末明初人（约生活于1300年—1400年之间），比《水浒传》走红的嘉靖初年，要早上一百五十年！

罗贯中有位忘年好友叫杨景贤，明代永乐初年还在世。杨景贤撰写《录鬼簿续编》，在书中对罗贯中做了扼要介绍，说他是太原人，号湖海散人，性格孤僻，“与人寡合”。又说他“乐府、隐语，极为清新”，还写过三本杂剧——可是偏偏遗漏了罗贯中是小说巨匠这一重大“事实”。

《三国》《水浒》这样的大作，哪怕只写一部，也要占去一个人一生的大部分时光；何况这样的不世之作，罗贯中一写就是两部！且不说他名下还有其他小说，有人说他写过“十七史演义”。即便罗贯中自己低调，不事张扬，他的好友也决不会对此不置一辞。然而如此辉煌的业绩，竟被杨景贤忽略了；这样的朋友，不交也罢！

朋友“不给力”，罗贯中自己也没提供任何证据。按说他应该有一肚皮“三国”“水浒”故事，可是《录鬼簿续编》记录他名下的三本杂剧——《赵太祖龙虎风云会》《忠正孝子连环谏》和《三平章死哭蜚虎子》（一存两佚），似乎都跟“三国”“水浒”无关。这让我们不禁心中疑惑：这位生活在十四世纪的罗贯中，真的是《三国》《水浒》的作者吗？

元代平话小说我们不是没见过，拿《元刊平话五种》那样的稚拙作品，跟《三国演义》《水浒传》相比，两者差距不啻天壤；假如罗贯中真是两书的作者（哪怕只是“编次”者），试问这种超越文学演进规律的畸变与跃升，是如何在他身上发生的？

此外，元末明初战乱不断、民生凋敝，纵有天才作家，他的那张书桌，又该安放于何处？长期而专注的写作，又靠谁来提供物质支撑？

还有，《三国》《水浒》两部大书一经问世，便如日中天，光华难掩；居然能在民间潜藏一二百年，无一人提及，这又是如何做到的？

这里不能不旧话重提，说说古代小说家的社会地位。拙作《物欲〈红楼梦〉》曾讨论小说家署名权被忽视、被剥夺的问题。在帝制时

代，小说家并非令人羡慕的职业，他们多半因境遇不佳而自惭形秽，写小说只是为了糊口，既无光宗耀祖、青史留名之心，也无起码的著作权意识。

我们今天见到的通俗小说，在作者署名上大多语焉不详。如“华阳洞天主人”（《西游记》）是何许人？“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西周生”（《醒世姻缘传》）又是哪位？包括《红楼梦》的作者、续者到底是谁，也一直有不同的假说。——事实是，在出版者眼中，一部小说署不署名，署谁的名，是凭空捏造一个名字，还是假托古人之名，全凭他一时高兴，根本算不上“问题”。

在诸多例子中，以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杭州容与堂刊刻的百卷百回本《李卓吾先生批评忠义水浒传》最为“恶劣”。——容与堂是杭州一家很有实力的大书坊，这部李评本刻印十分精美，字体为娟秀匀称的宋体，并配有二百幅精描细画的插图。可奇怪的是，从头翻到尾，居然没有作者署名！按照惯例，作者大名不但要印在封面上，还要印在每卷的卷首（一百卷就要出现一百次）；可是此本的封面和卷首页上见到的，只有评点者李卓吾的名字。（各卷首页题署“李卓吾先生批评忠义水浒传卷之X”，卷末页与此同；每页版心简称为“李卓吾批评水浒传卷之X”，此外是页数及“容与堂藏板”字样。）

白纸黑字印上去的名字，就一定是真实的吗？也不一定。李卓吾是晚明最有名气的学者之一，确曾为《水浒》写过序；不过容与堂本的“李卓吾批评”，据考却是一位名叫叶昼的落魄文人所写，托名李卓吾而已。

叶昼是个酒徒，常在酒店赊账饮酒，酒醒了便写些评点文字，交给书商换钱还酒账。不过他的文采的确不错，带酒写下的文字常有灵光闪现，模仿李卓吾口吻，倒也颇能乱真。

所有这一切，都给讲求科学、追求真善的现代学术研究摆下了迷魂阵。由于出版者的毫无底线、不讲规则（今称“学术规范”），由此产生的一个个谜团，几乎是不可破解的。

李卓吾先生批評忠義水滸傳卷之一

第一回

張天師祈禳瘟疫　洪太尉誤走妖魔

詩曰

絳幘鷄人報曉籌　尚衣方進翠雲裘　九天閶闔開
宮殿　萬國衣冠拜冕旒　日色纔臨仙掌動　香煙
欲傍袞龍浮　朝罷須裁五色詔　佩聲歸到鳳池頭
話說大宋仁宗天子在位嘉祐三年三月三日五更三點
天子駕坐紫宸殿受百官朝賀但見

祥雲迷鳳閣瑞氣罩龍樓金猊噴御柳拂旌旗帶露宮花
迎劒戟天香影裡玉簪珠履聚丹墀仙樂聲中綉襖錦

1-1 容与堂百回本《水浒传》卷首页的题署，并无施耐庵、罗贯中的名字。

不过换个思路，小说作者是谁，也许没那么重要。在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西方小说家也时兴用笔名。如英国作家司各特的许多小说，便是用“威弗莱”的笔名出版的——是为了掩饰他身为法庭庭长及副郡长的身份。同时代的英国女作家简·奥斯汀则用哥哥的名字“亨利·奥斯汀”做笔名，因为当时人认为女性写小说“不正经”。

比署名更重要的，应是小说家笔底所传达的思想、情感，以及足以代表时代高标的艺术水准及风范。具体到《水浒》，无论施耐庵有无其人，罗贯中是否为元末明初的那一位，我们都不妨将这两个名字视为《水浒》作者的总代表，把对天才作者的崇敬寄托在他们身上。

从小说署名的随意性来看，明代诸多小说署名罗贯中，很可能只是托名。除了《三国志通俗演义》和《水浒传》，罗贯中名下的小说还有《隋唐两朝志传》《残唐五代史演义传》《三遂平妖传》乃至《粉妆楼》等。“罗贯中”三字已经成为一种品牌，是作品畅销的保障。嘉靖朝《水浒传》的整理刊印者若为新出炉的小说找一位名家来认领，第一个想到的应该就是“罗贯中”。

从前人们编写家谱，多喜欢拉一位名人做祖宗，管他有没有血缘关系。——祖宗尚可“择善（高）而从”，何况小说作者乎！

“火箭干部”公孙胜

《水浒传》是世界上写得最“慢”的小说之一：从北宋末年宋江起义（1124年前后），到小说问世的明嘉靖年间，这个过程长达四百年。无数人参与了“水浒”故事的创作，有说有唱，形式多样……众多好汉形象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被陆陆续续创造出来，水浒寨中同桌吃饭的好兄弟，有可能相差三四百岁！

如前所说，像鲁智深、武松、杨志、宋江、晁盖等人的故事，早在宋元时就已经出现。自然，也有“成型”较晚的，像公孙胜，就很可能是在小说成书的最后阶段才“定妆”的。

公孙胜身份特殊，是个道士，在山寨中地位颇高，排名仅次于宋江、卢俊义、吴用，位列第四。然而考察公孙胜的发迹史，我们发现他是水浒寨中“火箭式”的干部，提拔速度之快，令人妒忌！

在最早的“水浒”故事中，公孙胜“查无此人”。南宋画家龚开（字圣与、圣予）喜欢听里巷传说的宋江故事，于是为三十六好汉画像题诗。所画的像早已不知去向，但所题的诗（《宋江三十六人赞》，以下或简称《画赞》） 却被宋末人周密抄录在他的《癸辛杂识》中。

龚开赞颂的三十六人中，没有公孙胜的名字。公孙胜的名字最早出现在元代平话《大宋宣和遗事》中。不过在那里，他只是个山寨中叨陪末座的小头目，面目模糊，全无故事；也不是啥道士，普通得不能再普

通。

早期的元杂剧里，也不见他的身影。无论是《黑旋风双献功》《燕青博鱼》还是《黑旋风负荆》，剧中屡见宋江、吴用、李逵、燕青等人的活跃身影，却始终不见公孙胜。

有人问：空口无凭，你说公孙胜是“暴发户”，有什么切实证据吗？——当然有，让我们从公孙胜登场看起。公孙胜出场是在《水浒》第15回，回目是《吴学究说三阮撞筹　公孙胜应七星聚义》。不过本回中有两处矛盾，令人不解。

其一，参加智取生辰纲的好汉分明是八位（晁盖、吴用、刘唐、阮家三兄弟、白胜和公孙胜），为什么要叫“七星聚义”呢？为了自圆其说，作者让晁盖出面解释说：“我昨夜梦见北斗七星直坠在我屋脊上。斗柄上另有一颗小星，化道白光去了！”这里所说的“另有一颗小星”，应指白胜。然而白胜在此番行动中扮演卖酒汉子，是行动成败的关键；后来又与众人一同投奔梁山，也是天上的“星宿”（“地耗星”），有什么理由把他剔除在“七星”之外呢？

其二，生辰纲被劫，官府抓了白胜，又顺藤摸瓜来抓晁盖等。身为押司的宋江赶来报信，书中有诗赞道：“有仁有义宋公明，交结豪强秉志诚。一旦阴谋皆外泄，六人星火夜逃生。”——作案者八人，一人被捕，外面还应有七人，为啥“星火夜逃生”的是“六人”？

而且宋江见了晁盖，说话也颠三倒四，先说“白胜已自拿在济州大

牢里了，供出你等六人……”又说“济州府差一个何缉捕……来捉你等七人……”——到底是“六人”还是“七人”？

我们由此“大胆假设”：小说某个早期版本写的确实是“七星聚义”；但在其后的书稿整合中，因某种目的，需要添加一人；于是“七星”变成八人。作者不得不让晁盖“痴人说梦”，说什么“另有一颗小星，化道白光去了”。而白胜被捕后，外面还剩七人，而非原故事中的六人。——不过在对书稿进行修改时，因改得匆忙，漏掉了两处，由此露出马脚。



1-2 公孙胜应七星聚义（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接下来的问题是：这位后来添加的人是谁？——肯定不是晁盖或吴用：他俩一个是行动总指挥，一个是军师，缺一不可。刘唐是前来送信儿的，没有他，身处乡野的晁盖何由得知生辰纲的消息？阮家三兄弟本是一奶同胞，也断没有只请两个、排斥一个的道理。白胜扮演的卖酒人，同样无法取代。——算来算去，那个可有可无的多余人，只能是公孙胜！

公孙胜也确实是最后加入的。他在万事具备时才登场，而且一出场便来势汹汹，只为庄客不肯引见，便一连打倒十来个人，令晁盖吃了一惊。——要知道，作者如此虚张声势，正是为了掩盖这个人物的尴尬：在本来完整的故事中硬插入一人，作者不能不刻意让他表演一番。只是这表演有点过火，反而显出不自然来。

公孙胜来得实在没道理。照他自己讲，此来的目的是“今有十万贯金珠宝贝，专送与保正作进见之礼”。然而谁都知道，生辰纲的消息早已由刘唐带来了，何劳你公孙先生叠床架屋、多此一举？

公孙胜加盟之后，对整个行动也毫无助益。夺取生辰纲靠的仍是吴用的策划、晁盖的指挥、白胜的表演、众人的配合。——按说凭着公孙胜的本领，只要捏诀作法、呼风唤雨，对付杨志十来个人还不是“小菜一碟”？然而公孙胜“出工不出力”，他在行动中的作用，跟一个普通庄客没啥两样！

不仅这一回，日后坐上山寨高位，公孙胜的积极性也丝毫没有提升。上山不久他就闹着回乡探母（第42回） ，而且一去不返；宋江派人三请五请，他才在十回以后再度露面。——从创作的角度看，这恐怕正是作者的有意安排：至少在这十回书中，作者不用再费心为这位山寨大佬编排故事了。

设身处地替作者想想，在小说创作的后期插入一个人物，并不困难；难的是让此人跟已有的故事水乳交融。——作者做到了吗？显然没有。

我们看到，公孙胜上山后只干过两件露脸的事：一件是打高唐州，他跟高廉斗法获胜（第54回）；另一件是在芒砀山降服同样会“作法”的樊瑞（第60回） 。这两回给人的印象是：尽管公孙胜法术高明，却只能对付会法术的人；遇上世俗军官如呼延灼、关胜等，他就没咒念了！这显然不合情理。

不过这又是没办法的事：其他故事早已写好，你公孙胜本领再大，又如何插得进去？作者只好结合他的独特本领，为他单独安排了这两回故事，然而写得不够精彩，夹在其他故事中，形同鸡肋。

值得注意的还有，公孙胜又是最早离开义军的高层领导：破辽之后、征方腊之前，他便告辞回乡、修道奉母去了。——送走了公孙胜，作者大概长出了一口气：他再也不用绞尽脑汁为这位重量级人物编写新故事、安排新结局了，真是一身轻松！

附录一：龚开《宋江三十六赞》

龚圣与作《宋江三十六赞》并序曰："宋江事见于街谈巷语，不足采著，虽有高如李嵩辈传写，士大夫亦不见黜。余年少时壮其人，欲存之画赞，以未见信书载事实，不敢轻为。及异时见《东都事略》中载侍郎侯蒙传有书一篇，陈制贼之计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京东，官军数万，无敢抗者，其材必有过人，不若赦过招降，使讨方腊，以此自赎，或可平东南之乱。'余然后知江辈真有闻于时者。于是即三十六人，人为一赞，而箴体在焉。盖其本拨矣，将使一归于正，义勇不相戾，此诗人忠厚之心也。余尝以江之所为，虽不得自齿，然其识性超卓有过人者，立号既不僭侈，名称俨然，犹循轨辙，虽托之记载可也。古称柳盗跖为盗贼之圣，以其守壹至于极处。能出类而拔萃若江者，其殆庶几乎！虽然，彼跖与江，与之盗名而不辞，躬履盗迹而无讳者也，岂若世之乱臣贼子，畏影而自走，所为近在一身，而其祸未尝不流四海。呜呼！与其逢圣公之徒，孰若跖与江也？"

呼保义宋江

不假称王，而呼保义。岂若狂卓，专犯讳忌。

智多星吴学究

古人用智，义国安民。惜哉所予，酒色粗人。

玉麒麟卢俊义

白玉麒麟，见之可爱。风尘太行，皮毛终坏。

大刀关胜

大刀关胜，岂云长孙。云长义勇，汝其后昆。

活阎罗阮小七

地下阎罗，追魂摄魄。今其活矣，名喝太伯。

尺八腿刘唐

将军下短，贵称侯王。汝岂非夫，腿尺八长。

没羽箭张清

箭以羽行，破敌无颇。七札难穿，如游斜何。

浪子燕青

平康巷陌，岂知汝名。太行春色，有一丈青。

病尉迟孙立

尉迟壮士，以病自名。端能去病，国功可成。

浪里白跳张顺

雪浪如山，汝能白跳。愿随忠魂，来驾怒潮。

船火儿张横

太行好汉，三十有六。无此火儿，其数不足。

短命二郎阮小二

灌口少年，短命何益。曷不监之，清源庙食。

花和尚鲁智深

有飞飞儿，出家尤好。与尔同袍，佛也被恼。

行者武松

汝优婆塞，五戒在身。酒色财气，更要杀人。

铁鞭呼延绰

尉迟彦章，去来一身。长鞭铁铸，汝岂其人。

混江龙李俊

乖龙混江，射之即济。武皇雄争，自惜神臂。

九文龙史进

龙数肖九，汝有九文。盍从东皇，驾五色云。

小李广花荣

中心慕汉，夺马而归。汝能慕广，何忧数奇。

霹雳火秦明

霹雳有火，摧山破岳。天心无妄，汝孽自作。

黑旋风李逵

风有大小，不辨雌雄。山谷之中，遇尔亦凶。

小旋风柴进

风有大小，黑恶则惧。一噫之微，香满太虚。

插翅虎雷横

飞而食肉，有此雄奇。生入玉关，岂伤令姿。

神行太保戴宗

不疾而速，故神无方。汝行何之，敢离太行。

急先锋索超

行军出师，其锋必先。汝勿锐进，天兵在前。

立地太岁阮小五

东家之西，即西家东。汝虽特立，何有吾宫。

青面兽杨志

圣人治世，四灵在郊。汝兽何名，走旷劳劳。

赛关索杨雄

关索之雄，超之亦贤。能持义勇，自命何全。

一直撞董平

昔樊将军，鸿门直撞。斗酒肉肩，其言甚壮。

两头蛇解珍

左啮右噬，其毒可畏。逢阴德人，杖之亦毙。

美髯公朱仝

长髯郁然，美哉丰姿。忍使尺宅，而见赤眉。

没遮拦穆横

出没太行，茫无畔岸。虽没遮拦，难离伙伴。

拼命三郎石秀

石秀拼命，志在金宝。大似河鲀，腹果一饱。

双尾蝎解宝

医师用蝎，其体贵全。反其常性，雷公汝嫌。

铁天王晁盖

毗沙天人，证紫金躯。顽铁铸汝，亦出洪炉。

金枪班徐宁

金不可辱，亦忌在秽。盍铸长殳，羽林是卫。

扑天雕李应

鸷禽雄长，惟雕最狡。毋扑天飞，封狐在草。

此皆群盗之靡耳，圣与既各为之赞，又从而序论之。何哉？太史公序游侠而进奸雄，不免异世之讥，然其首著胜、广于列传，且为项籍作本纪，其意亦深矣，识者当自能辨之云。华不注山人戏书。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

郭勋与“武定版”

《水浒传》的最后写定者，为何对公孙胜如此偏爱，先让他由俗人变身“一清道人”，又将他火速提拔，成为山寨的副军师？要解开这个谜，就不能不提到嘉靖朝的一位高官——武定侯郭勋。

郭勋（1475—1542）是个有故事的人。他是明朝开国功臣郭英之后，明正德初袭封武定侯。郭家虽以武功起家，入明后却也偃武习文、诗书继世。郭勋本人书法很好，尤工篆书，一些明代碑刻的碑额篆文，便是由他书写的。郭勋还特别热衷刊刻书籍，郭家官高爵显，财力雄厚，所刻书籍不计工本，印制精美，“武定版”也因此美名远播、不胫而走。

明人对郭勋的评价是“好文、多艺，能计数”（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能计数”就是精于算计。

正德皇帝（武宗朱厚照）死了，既无儿子，终鲜兄弟；朝廷依礼法行事，将武宗的旁支堂弟朱厚熜请来，入继大统，是为明世宗，也就是嘉靖皇帝。此举相当于把朱厚熜过继给武宗之父、已故的孝宗皇帝朱祐樘；然而朱厚熜却另有打算。他坐稳了龙庭，便筹划将生父兴献王朱祐杭的牌位请到太庙中来，追尊为睿皇帝。可这样一来，又把孝宗、武宗置于何地？一些朝廷重臣以及武宗之母张太后都极力反对。满朝文武纷纷站队，拥护先帝和今上的各为营垒，论辩激烈。这就是有名的“大礼议”。

最终当然是嘉靖帝获胜。而精于算计的郭勋本来是拥护正德帝的，见风向变了，便及时转舵，投靠嘉靖帝，获得嘉靖帝的宠信。日后他“进封翊国公，加太师”，春风得意，权倾一时。甚至皇帝祭祀天地、祖宗，也由他来代表。

郭勋“能计数”，还表现在做事往往别有所图。例如，他刻印书籍时，便有意编印一批宣扬本族事迹的文献，还让人模仿坊间小说，撰写了通俗小说《英烈传》。书中演说朱元璋纠集群雄反抗元朝的历史，有意夸大祖先郭英的功绩。他又收买太监，每日在皇帝跟前讲说《英烈传》故事。有人认为，他后来能晋封公爵，便与这种舆论宣传有关。（沈德符《万历野获编》）

在郭勋刻印的书籍中，便包括《水浒传》和《三国演义》。前面说过，晁瑮《宝文堂书目》所著录的《三国志通俗演义》和《水浒传》，都标有“武定版”字样。万历时人汪道昆在《水浒传》序言中也说：“嘉靖时，郭武定重刻其书，削其致语，独存本传。”说“重刻”，前面应另有刻本；而“削其致语”，则说明郭勋本对原本有所整理加工。

当代学者胡适早就撰文指出，今传百回本《水浒传》是经过郭勋最后加工写定的。（《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序》）　学者戴不凡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曾提出，郭勋本人应当便是《水浒》的最后整理及写定者。（《疑施耐庵即郭勋》，载《小说见闻录》）　而另一学者张国光则认为郭勋本人没这个本事，《水浒》的最后写定者很可能是郭勋的门客。（《水浒祖本探考》，载《江汉论坛》1982年第1期）

郭勋刊印《三国》《水浒》，该没啥希图吧？也不尽然。如《三国

演义》中的正面角色刘备，原是皇帝八竿子打不着的远派宗亲，最终却“正位续大统”；嘉靖皇帝读了，想必十分受用。而《水浒》歌颂梁山英雄，也契合元末起义军的反抗精神；宋江等人的口号是“酷吏赃官都杀尽，忠心报答赵官家”；最终的结局则是受招安、征方腊，这些也都是朝廷可以接受的。

《水浒》是写给皇帝看的吗

讲了这许多，究竟跟公孙胜有什么关系呢？——有的朋友可能已经联想到：嘉靖皇帝迷信道教，史上有名。他整天跟道士们混在一起，不是打醮设斋，就是炼丹化汞，把一座好端端的宫廷变成了乌烟瘴气的大道场。与之相应，佛教在嘉靖朝备受排斥，佛像被毁、寺院关闭，和尚、尼姑被迫还俗……

郭勋惯会见风使舵，岂能错过迎合皇上的机会？他一面忙着参与“灭佛”行动，一面热衷于写“青词”——那是道士写给“上帝”的一种祝文，嘉靖朝受皇上青睐的臣僚，大都是写青词的高手。郭勋还向嘉靖推荐道士，不惜“出血”赞助嘉靖建道场。

假如学者的推测不错，武定版《水浒》确实出自郭勋门客的整合写定，这无疑又是迎合皇上的良机。在郭勋的指导下，本来与道教颇为疏离的《水浒》，在刻意包装下被涂抹了厚厚的道教油彩！

笔者幼年初读《水浒》时曾产生疑问：一部歌颂山东好汉的作品，为何远远从江西贵溪县龙虎山上清宫写起？——了解了小说成书与郭勋的关系，笔者不禁恍然大悟：这正是为迎合嘉靖帝崇道而作出的重大改动之一。这样的改动难度不大，只需在小说开头加上一顶“帽子”就是了。江西龙虎山上清宫是天师道的祖庭，有了这顶帽子，小说一开篇便笼罩在浓郁的道教氛围中，这正是嘉靖帝所乐见的。

嘉靖帝宠信的道士中有个叫邵元节的，便来自龙虎山上清宫。他深受皇帝宠幸，官拜礼部尚书，赐一品服，还“奉敕”在京城西边建起一座“真人府”。——《水浒》开门不写梁山，先写龙虎山，不正是借此向道教致意吗？

郭勋修改《水浒》的另一大动作，便是把一个道士提拔到梁山的领导核心，也好压压山寨中佛教人物的气势——此前花和尚、武行者两个佛教徒，是书中最生动的人物，尤其是武松，一个人的传记就独占十回！

梁山好汉中本来没有道士，作者必须“变出”一个道士来。让谁来充当这个角色呢？宋江、吴用、卢俊义，乃至关胜、杨志、林冲等，早已有了固定的位置和脍炙人口的故事。只有像公孙胜这样的小角色，才是“一张白纸，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

在一个英雄造反的传奇故事中，提拔一个人物的最佳途径，莫过于让他参加反抗活动的发轫之举。于是便有了公孙胜拼命挤入“七星聚义”的可疑行径。尽管公孙胜在行动中表现得乏善可陈（也不可能有太精彩的表现，因为原故事已经写得严丝合缝），但他毕竟是参加了“首义”之举的山寨元老，他上山后坐上第四把交椅，谁也无话可讲。

可以说，公孙胜正是嘉靖朝受到“火箭提拔”的众多道士在小说中的投影：朝中的道士升得有多快，书中的公孙胜就升得有多快！——小说写成后，估计郭勋会第一时间敬呈嘉靖帝“御览”（花了大本钱，印制精美，不呈现给皇帝，有点可惜了），并分赠文武高官；而以李开先为首的文官群僚对小说的交口称誉，是否也有迎合“圣意”、奉承郭勋的动

机，就不得而知了。

很可惜，“武定版”《水浒传》没能传下来。当代学者兼藏书家郑振铎收藏过一册《水浒传》，只残存了第十一卷的五回（第50至55回），卷首题署为“施耐庵集撰，罗贯中纂修”。郑先生认定，此书应即“武定版”。从残卷可推，全书为二十卷一百回，跟李开先所说的“一事而二十册（卷）”相符。与日后的容与堂本分卷有所不同。

奇葩皇帝因何叹气

说罢明代嘉靖皇帝，再说说另一位皇帝吧。北宋倒数第二位皇帝是徽宗赵佶，这位刚巧也是个迷信道教的。而历史上的宋江起义，就发生在徽宗宣和年间（1119—1125）。

此前的公元1100年，宋哲宗赵煦驾崩，因无子嗣，作为弟弟的赵佶继位为君，即宋徽宗。小说开篇，赵佶身为端王，尚未登基。驸马王晋卿派随从高俅送两件玉器文玩给他，他见高俅会踢两脚气球，便连同高俅一起“收下”。——小说寥寥几笔，便为这位贪玩好货的浪子皇帝勾勒出一幅简笔肖像。

徽宗大概投错了胎，他压根儿不是当皇帝的料，但他绝对是一位出类拔萃的艺术家，有着很高的艺术天分和感悟力。他画得一手好花鸟，又自创“瘦金体”书法，“笔势劲逸”，独成一家。

他登基时，天下尚属太平，国库也还充裕。然而他的兴趣，几乎全在写字画画、搜觅文物、砌石构园等方面。由于他的倡导，宋代的绘画艺术得以空前发展，那幅有名的《清明上河图》，便是宣和年间宫廷画师张择端所绘。徽宗还凭借皇家财力搜罗文物字画，让人编纂《宣和书谱》《宣和画谱》《宣和博古图》，成为珍贵无比的美术史资料。

上有好者，下必甚焉。一些臣僚宦官投其所好，在苏、杭一带设置匠作局，制造牙角、犀玉、金银、竹藤、织绣等新奇文玩，每日役使工

匠数千，所需大量金钱物料，全由老百姓负担。

徽宗还在京师汴梁大兴土木，修造艮苑，从各地运来花木湖石，充实园林。江南人家若有奇石美木，无不提心吊胆；说不定啥时，就有官差闯进门来，给花石贴上黄封纸，这东西平白就成了皇家的。搬运时若遇花木湖石体积过大，还要拆墙毁屋，多少人因此“破家”！花石一路由专人押运，称为“花石纲”（成批货物叫纲）。——《水浒》中杨志便因押送花石纲在黄河翻船，丢了官职。

艮苑中堆有假山，称万岁山。宦官小人拿油绢为囊，以水浸湿，用来“贮云”。赶上徽宗来游，侍从将云囊打开，山间顿时云雾腾腾。又有专人训练禽鸟，徽宗一来，便有数万飞禽前来“接驾”。由于艮苑占地广大，驯养了大量禽兽，每当秋风夜静之时，猿啼鹤唳，此伏彼起，搞得京城如同郊野，“识者以为不祥”。

为何要修建万岁山呢？原来徽宗没儿子，听道士说，在东北方堆垒假山，可保子嗣不断。山建成后，后宫果然接连生子，徽宗也由此迷信道教，尤其崇信道士林灵素，大建宫观。道士恭维徽宗为“教主道君皇帝”。——其实后宫中被废黜的后妃才称“教主”，这同样又是“不祥之兆”。

这位风流皇帝不满后宫的三千佳丽，不时微服出行，与京师名妓李师师打得火热。——《水浒》中的宋江、燕青等不止一次拜访李师师，便是为了打开“通天”的门路。这些看似荒诞的情节，多少都有着史实的影子。

可是说到治国，徽宗却昏庸得可以。他重用宦官童贯，让他带兵打仗——历史上宦官当枢密使的，大约仅此一位。小说中说梁山兵马曾“两赢童贯”，则纯属虚构。宋江义军人数有限，“杀鸡焉用宰牛刀”？还用不着童枢密亲自出马。不过两人又确有交集，宋江受招安后随官军征讨方腊，官军最高统帅正是童贯。

徽宗在政治上倚重蔡京，言听计从。——在小说中，蔡京是以权奸的面目出现的，他大权独揽，爪牙遍地：北京留守梁世杰是他的女婿，江州知府蔡九是他的儿子，华州贺太守是他的门人……蔡京还跟童贯、高俅、杨戬等人沆瀣一气，始终跟梁山作对。宋江等接受招安后，北讨南征，功勋卓著，蔡京仍不肯放过他，宋江终于死于御赐药酒，背后黑手正是蔡京。

历史上的蔡京也非善类，他借口恢复王安石新政，残酷打击政敌，把司马光、苏轼等人打成“元祐”党人，将他们的名字刻在石碑上，说是永不准翻案！他还下令销毁苏轼、黄庭坚、秦观等人的文集，哪怕是藏在民间的一篇文章、一封书简，也要搜缴销毁，搞得人心离散……

经过昏君、奸臣的一通折腾，北宋王朝国库空虚，民生凋敝，而北方强邻辽、金、夏讨要“岁币”，胃口则越来越大。宋江、方腊起义，便是在这样的情形下爆发的。

宣和三年（1121），宋江、方腊两场起义先后被终结。然而宋朝元气大伤，勉强又支撑了五六年，至靖康二年（1127），金人攻入开封，已经当上太上皇的赵佶和儿子钦宗赵桓被金人掳往北地，关押在五国城，北宋政权至此覆亡。

金人攻入开封前，徽宗已将烂摊子传给钦宗，自己离开京城南下。半路不断有消息传来：金人狮子大开口，要金要银，甚至索要宫女。徽宗听了，都不动心；唯独听说金人索要“三馆书画”，他才大动感情，嗐声叹气！（《三朝北盟会编》）　——老百姓在这位皇帝心目中占着多少斤两，也就可想而知，难怪人们要造反！

关于宋江结局的五种说法

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论规模之大、影响之巨，先后有陈胜、吴广、赤眉、黄巾、黄巢、王仙芝、方腊、杨幺……直至明末的李自成、张献忠。可是在后世民间，又有哪一家的名气比宋江大？这全赖《水浒传》的宣传与颂扬。——难怪清代学者钱大昕说：中国人自古信奉儒、佛、道三教，其实都赶不上民间信奉的“小说教”。小说不但士农工商喜读，连妇孺文盲也能娓娓道来、如数家珍。小说的影响，实在出于三教之上！

说真的，若论规模，宋江起义实在不值一提。——仅有三十六人，与赤眉、黄巾乃至同时代的方腊、杨幺不可同日而语。宋人王偁《东都事略》转述一个退休官僚侯蒙的话：“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京东，官军数万，无敢抗者。”——“河朔”即河北，“京东”即山东。《东都事略》还提到宋江最终在海州就擒，海州即今天的江苏连云港。各种史料说到宋江，或称“京东贼”，或称“河北剧贼”，或称“淮南盗”，可见宋江三十六人采用的是游击战术，在河北、山东及苏北一带流动作战，因而又有“转略十郡”的说法。（《宋史·张叔夜传》）

人们也曾提出疑问：数万官军对付不了三十六人，这也太夸张了吧？于是有人解释说，“三十六人”应指三十六个头领，每个头领手下还有喽啰若干，加起来也可以成千上万啊。

笔者倒认为，在起义初期，宋江手下大概确实只有三十六人。史书中拿“三十六人”与“官军数万”对举，正是通过数字的悬殊，证明宋江才

干过人。不过在后来的战斗中，义军人数必然有所增加，却也不会太多——太多了，尾大不掉，也就丧失了灵活性，粮草供应也成了问题。

三十六人刚好又是道家的“天罡”之数，说着响亮，颇具传奇色彩。故在口碑流传中，人们始终记着“三十六”这个数字。

宋江事迹进入传说故事，好汉人数最初便是三十六个。如前举宋人龚开的《画赞》便是三十六人，人各一首。元代《宣和遗事》讲述宋江啸聚梁山泊的经过，也说三十六人。直到元代水浒戏中，才有“三十六大伙、七十二小伙”的说法。（《黑旋风双献功》）——“三十六大伙”应该有三十六个大头目，“七十二小伙”则有七十二个小头目，加起来刚好一百零八，这应是《水浒》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的肇端吧。

此外，有证据表明，“天罡地煞之说”在某个《水浒》早期版本中也有提到，本书辑二还将说到。

至于讲到宋江的结局，文献中又有不同记载，或说战败投降，或说接受招安，也有说招安后被派去镇压方腊的。细数起来，关于宋江结局，大致有五种说法。

一种说法，称宋江等“剽掠”山东，势不可当，州县官吏望风而逃。可是打到沂州却碰上了对手。知州蒋圆率官兵挡住宋江去路。宋江没办法，求蒋圆放自己一马。蒋圆表面答应，却一再拖延，侦知宋江粮尽，立即发起猛攻。宋江部下大半被歼，余部逃进沂蒙山，后来也被迫出降。至于宋江的下落，文中未提。这位蒋知州还很谦虚，人家让他上报

请功，他说：这是我的职责所在，何功之有？——此事颇为可疑。我们都知道，古代官场虚报邀赏的多，自谦瞒功的少。此事被刻入蒋圆的墓志铭，可谓死无对证了！（宋张守《毗陵集·左中奉大夫充秘阁修撰蒋公墓志铭》）

第二种记载，说捕获宋江的是折可存。——折可存是位很能打仗的将军，先在西北跟党项人作战，后又转战东南、镇压方腊。得胜回朝后，又奉皇帝亲笔诏书，要他“捕草寇宋江”。一个月后，将宋江擒获。（宋范圭《宋故武功大夫、河东第二将折公可存墓志铭》） 这段“光荣历史”，也是记录在墓志铭中，同样是死无对证之词。

顺带说到，折可存是“折家军”的成员。折姓源出党项，“折家军”在宋代与“杨家将”齐名。“折”读shé（音蛇），老令公杨继业的妻子佘太君即姓折，是折氏家族的姑娘。到了小说中，以讹传讹，
改“折”为“佘”了。——折家姑娘许配杨家郎君，倒也门当户对。

第三种说法流传最广：宋江“转略十郡”，最终打到海州。宋江在海边劫掠大船十余只，装上掳获的财物，准备从海路遁走。海州知州张叔夜是个厉害角色，得到情报后，组织了上千人的敢死队，设下埋伏。等宋江等踏入伏击圈，一声号令，伏兵四起，海边大船也被官兵一把火点着。宋江见退路已断，又加上副帅被擒，只好乖乖投降。——此事最初由《东都事略》记载，后被《宋史》肯定，成为权威说法。至于被擒的副帅是不是卢俊义，史书未提，不得而知。

第四种说法，是宋江主动接受了招安，并带队进京陛见皇上，还举行了耀武扬威的“入城式”。当时有个小官叫李若水，目睹了这一切，写

诗说：“大书黄纸飞敕来，三十六人同拜爵。狞卒肥骖意气骄，士女骈观犹骇愕。……”（皇帝的赦罪诏书传来，宋江等三十六人都封了官。进城的队伍耀武扬威、不可一世，让夹道观看的老百姓心惊胆战。）（《忠愍集》）　　李若水在诗中发了一通牢骚，认为朝廷政策出了问题：做强盗的反而受优待，这不等于鼓励人造反吗？

还有第五种说法：宋江接受招安后，真的被调去南方打方腊。宋江被任命为先锋官，最终攻入方腊大本营，还立了战功。然而这跟折可存墓志铭的记录相互矛盾，那里分明说宋江被擒是在方腊被灭之后。——莫非宋江在征方腊之后，又遭到朝廷清算吗？这倒跟小说里先征方腊、后被鸩死的描写相吻合。

从“山贼”到“水寇”

总而言之，有关宋江的历史记载零散模糊，纷说不一。别的不说，史书中竟没有一句提到梁山泊！从现存史料上看，宋江一伙唯一一次跟水亲密接触，就是在海州那一回，那又恰是宋江失败的一仗。因此早期宋江传说很难称之为“水浒”故事——“浒”有水涯之意；“水浒传”本应是发生在水边的传奇故事。

没错。在早期宋江故事里，宋江确实与水无关。龚开为三十六人画像题诗，诗中屡次提到“太行”。试看咏赞燕青的一首：

（浪子燕青）平康巷陌，岂知汝名。太行春色，有一丈青。

这是说，燕青是横行太行山的好汉，平康巷中的妓女又哪里知晓你的大名？——“平康巷”即古代都市中的“红灯区”。此诗的背后，是不是还有“香艳”故事？《水浒》写燕青陪宋江到东京谋求招安，走的正是“平康巷”李师师的门路。不过诗中用“一丈青”来形容燕青，又跟《水浒传》有所不同。小说中的“一丈青”是女将扈三娘的绰号。值得注意的是，诗中说“太行春色”，而非“梁山春色”！

检点三十六首诗，前后五次提到太行山。除了燕青这首，另在卢俊义、张横、戴宗、穆横的赞中也提到太行。这些诗，多半只是对绰号的粗浅解释，加上一点感叹，谈不上深刻。这也难怪，龚开只是个画师，并不是文学家。但有一点不能不注意，即龚开所听的宋江故事，好汉们

似乎始终未离太行山，至于“梁山”“梁山泊”，诗中只字未提。仿佛宋江一伙不是什么“梁山水寇”，而是“太行山贼”！

历史上的宋江武装有个特点，就是擅长“跑路”。看看他的活动范围，包括了河北、山东、苏北的广大地域，其间冲州撞府、声东击西，具有打了就跑、机动灵活的优势，这才导致“官军数万无敢抗者”。——设若这几十号人（哪怕扩展到成百上千）真的在梁山泊扎下水寨，岂不是舍长用短、鳖入瓮中？“游击专家”宋江当然不会干这种傻事！

太行山位于河北、山西交界，宋江的众多“帽子”中，有一顶就是“河北剧贼”。宋江确曾在太行山驰骋过。龚开所听的宋江故事，应该是以太行山为背景的。

那么“梁山泊”又是何时进入宋江故事的？——大致应在宋末元初。如元初话本《宣和遗事》中的英雄啸聚之地，已变成“太行山梁山泺”。

换了今天，你这样讲，会让人笑掉大牙！——梁山泊在哪里？在东京以东数百里外。太行山在哪里？在河北、山西两省交界，“尾巴”甩到开封的西北方向。二者一在开封之东，一在开封之西，怎么会出现“太行山梁山泺”这样的荒诞地名？

学者解释说：你要原谅古代的说话人！在今天，人人都有机会接受普及教育，小学开有地理课，人人手边有地图，如今更享网络地图之便。古人可没有这个福分。那时即便是学富五车的读书人，拥有起码地理知识的也是凤毛麟角，何况是文化修养不高的说话人。

宋江起义发生在北宋末年，随着金人进犯，宋室播迁，有关宋江的传说，也随之被带往江南，在那里传播发酵。——没错，别以为宋江故事的主角是山东好汉、河北豪杰，便将它定位为北方故事。这里要特别强调，水浒故事的流播与创作，主要是在南方进行的。

由于南北阻隔，年深日久，本来就没多少地理知识的南方说话人，对北方的地理也更加陌生。他们只模糊了解北方的太行山有强人出没，又听说南北水路上的梁山泊也是“盗薮”；于是想当然把这两处“捏合”到了一处。

于是原本为“太行山贼”的宋江三十六人，到了《宣和遗事》中又兼有了“梁山泊水寇”的身份。或者说，此刻的宋江，正走在从“山贼”到“水寇”的转型之路上。

不过梁山泊的尴尬位置很快就在元杂剧中得到了厘正。在元杂剧《双献功》中，宋江自报家门说：“寨名水浒，泊号梁山。纵横河港一千条，四下方圆八百里。东连大海，西接济阳，南通巨野金乡，北靠青齐兖郓。”——查查地图，元杂剧对梁山泊的定位，几乎分毫不差。原因很简单，《双献功》的作者高文秀本身就是东平人，他是喝着梁山泊水长大的，又怎么会把家乡的位置搞错？

《水浒》第78回开头，有一首形容梁山泊的骈语：“寨名水浒，泊号梁山。……东连海岛，西接咸阳，南通大冶、金乡，北跨青齐兖郡。……”应该就是照抄《双献功》的宋江开场白。

元代“水浒”戏情节简单、人物粗糙，《水浒》很少从它那里汲取素材；唯独梁山泊的位置，小说全盘接受了元杂剧的说法。——宋江摆脱“山贼”身份，进入“水寇”角色，也正是从元杂剧开始的。

从一些诗歌作品看，元代人已普遍接受宋江啸聚梁山泊的“事实”。如元人陆友读了龚开的《题宋江三十六人画赞》，写诗抒情，末尾四句是：“……我尝舟过梁山泺，春水方生何渺漠。或云此是碣石村，至今闻之犹褫魄。”已经把宋江故事跟梁山泊联系到了一起。

另一位元代人陈泰也曾路过梁山泊，但见九十里宽的湖面上栽满荷花，一派太平景象。他还听船夫说，这些荷花是宋江的妻子栽植的。——由此可见，在早期传说中，宋江并不像小说中所写，只是一味“打熬筋骨，不近女色”。他有家有室，富于人情味。他的太太喜爱荷花，擅长经营，想来也是位女中豪侠吧。——只是这个宋江远离史实，已是传说中的人物。

洞庭波涌梁山泊

拿《水浒》中的宋江跟历史上的宋江一比，差距不是一星半点。

譬如历史上的宋江只有三十六人，采取游击战术。蒋圆、张叔夜等地方官吏凭借州县之兵，就可与之抗衡。到了《水浒》中，情节陡变：三十六人的“兄弟排”，一下子膨胀为十万之众。——那几乎是一个集团军的兵力！单是头目，就有一百零八个。战术上也一改游击作风，变成啸聚水泊、据寨守险的模式。——这还是历史上那个宋江吗？

有人解释说：小说嘛，虚构总是难免的，何必较真儿！——话不是这样讲。《水浒》是古人对白话长篇小说的初次尝试，遇到的头一个难题，便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就是两三百年后，小说创作进入成熟期，曹雪芹撰写《红楼梦》，也还要依仗他丰厚的个人体验和取之不尽的家族素材哩。由此推想，小说中英雄啸聚水泊的史诗场景，想必另有原型。

笔者读书不多，但常感开卷有益。例如，我读宋代史料即发现，“水浒”故事的“水寇”模式，很可能借鉴了南宋初年洞庭湖大起义。

说实话，元杂剧《双献功》中宋江介绍梁山泊，虽说地理位置无误，但“四下方圆八百里，周围港汊一千条”等描述，却不无虚夸之嫌。梁山泊本为黄河的泄水湖，水面随黄河水的涨落而盈缩，北宋时面积最大，周长也应未超五百里。金代黄河改道，梁山泊水面急剧收缩，至明

代水面已不足八十里，入清后则完全干涸。

清代有个官吏曹玉珂到寿张县做知县，梁山泊刚好在其辖下。一到任，曹知县便兴致勃勃地前往游赏，不想眼前的景色让他大失所望：但见小说中三关雄壮的梁山，竟是“坡　然一阜，坦首无锐。外有二三小山，亦断而不联”。所谓水泊，更是无迹可寻，“村落比密，塍畴交错，居人以桔槔（一种打水工具）灌禾，一溪一泉不可得，其险无可恃者”。（《过梁山记》）　此刻的梁山泊不要说八百里，就是八十里也不复存在了。居民饮水、灌溉，要靠打井才行。

据当地百姓介绍，当年的梁山泊确实烟波浩渺。但曹知县仍然不解：即便有水，又如何藏得兵马战船？随行门客解释说：宋徽宗时，奸臣当道，“平川广野，无地非梁山之泊”，又何必山高水险？

话是这么说，当年梁山泊的山形水势，确实无法为大规模武装反抗提供险要地势，顶多在一望无际的芦苇丛中，藏几个拦路（水）抢劫或走私货物的小贼罢了。那么小说所渲染的“蓼儿洼”，又是从哪里寻得模特？——应该便是洞庭湖。

宋江接受招安后不久，远在梁山千里之外的荆湖地区，爆发了一场声势浩大、旷日持久的农民大起义。义军所采用的，正是依山傍水、构筑水寨对抗官军的模式。洞庭湖水面辽阔、山岛崔嵬，周边溪涧密布，港汊纵横。洞庭义军凭借“重湖之险”，与官军周旋了五六年，令南宋朝廷头疼不已。

洞庭湖“横亘七八百里”（或谓“周围至八九百里”），“日月若出没于其中”。（《古今图书集成》） 其水势浩大，是因汇聚沅、漸、元、辰、叙、酉、澧、资、湘九派之水的结果。在起义初期，湖中已建水寨七十余座。其中夏诚的大寨最为雄壮，“三面临大江，背倚峻山。官军陆攻则入湖，水攻则登岸”（《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水浒寨”的模型，原来出在这里！

宋江起义与洞庭湖起义，一在北宋末年，一在南宋初年（建炎四年，1130年），相隔只有九年。洞庭起义的两任领袖钟相和杨幺，跟宋江是同时代人。宋江若是三四十岁的精壮汉子，钟相彼时已六十开外，而杨幺还是十几岁的毛头小伙儿。

九年光阴在历史上不过是白驹过隙，因而两场起义的传说，几乎是同时在民间流传的，很容易相互借鉴乃至混淆。不过把南方的“水寇”素材植入北方的“山贼”故事，必须要替宋江寻找一处北方的“江湖”；而山东“八百里梁山泊”，也便顺理成章地成为小说家的首选。被充分文学化的宋江，也不得不改变策略，抛弃“冲州撞府”的游击战术，改为凭坚守险的防御战加运动战，此刻的宋江距离历史上的那一个，已是越走越远，几乎面目全非了。

关于梁山泊，这里还想多说两句。当代学者黄仁宇在他的经济史著作中，常常强调“数字管理”，认为那是农耕社会和商业社会的分水岭，此论颇有启发性。

中国古代文人大多具有诗人气质，却不屑于做数字上的检验和计较。即如“八百里梁山泊”的说法，你很难把它看作经过认真丈量的准确

数字。假如这里的“八百里”表示梁山泊周长的话，水泊的直径至少也有二三百里，梁山泊水简直要淹到泰山脚下去了！

但令人不解的是，直至清人编撰《山东通志》，编者仍承袭“八百里梁山泊”的说法：“今黄河之势大，故恒冲绝……其内则有古大金堤可倚以为固，其外则有八百里梁山泊可恃以为泄。……”

其实这段文字是抄自《明史·河渠志》，原文是：“今黄河势大，恒冲决……其内则有古大金堤可倚以为固，其外有八十里梁山泊可恃以为泄。……”——“八十里梁山泊”是明人对梁山泊面积的真实估计，《山东通志》一字不改地抄袭原文，唯独将“八十”妄改为“八百”，这位编纂者一定是小说读多了！

另有一则跟梁山泊相关的笔记文，也体现了某些文人的“诗性”思维。北宋王安石变法，对水利格外关注。有谄媚小人投其所好，建言说：把八百里梁山泊的水放干，可得良田万顷。王安石问：放出的水又置于何处？有个座客不无调侃地说：在旁边另挖个八百里水泊就是了。王安石听了，一笑置之。（《闻见录》）

类似的例子还可举出一些，这或许可以提醒我们：不但书商会做伪，就是传统的学者，也往往有不够严谨之处。即如有关罗贯中籍贯的文献记述，便有太原、东原、东平、杭州、庐陵等不同说法；而罗的生活年代，也有宋代、元代、明代等不同记载。——“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孟子的经验之谈，永不过时。

晁盖的原型竟是他

“托塔天王”晁盖是梁山上颇为尴尬的角色。——不错，是他最早带着七八个弟兄上山，开创了梁山大业。以后宋江等人上山，也都一口一个“天王哥哥”，尊他为首席。

然而这位大哥并没有什么真本领，之前不过搞了一票拦路抢劫（“智取生辰纲”），还是靠着吴用的妙计和众人的帮衬。上山以后，则全无作为。攻打祝家庄本是他树立威信的好机会，结果却让宋江抢了头功。后来好不容易争得攻打曾头市的指挥权，却出师未捷先捱了一箭，就此撒手尘寰！

笔者百思不得其解：若说晁盖是历史上的真实人物吧，任何文献中都查不到他的名字；若说是虚构人物吧，又不符合民间讲故事的习惯：宋江分明是山寨一号，为啥要在他头上压着这么一位窝窝囊囊的老兄？

且来看看晁盖走过的历程吧。在早期宋江故事中，晁盖只是个不起眼的小人物。龚开《画赞》中头一位赞的是宋江，晁盖则排名第三十四位，倒数第三。他的“铁天王”绰号倒挺唬人，无奈这“天王”却是铁铸的。龚开在诗赞中调侃说：“毗沙天人，证紫金躯。顽铁铸汝，亦出洪炉。”——同样是洪炉中炼出的，人家是紫金之躯，你只是块“顽铁”！

不过到了《宣和遗事》中，晁盖突然发迹，一跃成为主角。他先是率领一彪好汉截取了“蔡太师的生日礼物”；到梁山泊后，顺理成章地坐

上了头把交椅。其后宋江在九天玄女庙得了《天书》一卷，内有三十六人名字，打头的是“智多星”吴用，“铁天王”晁盖则位居第三十六。这张名单里没有宋江，想来要等晁盖死后填补他的坐席吧？

回头来看，《画赞》讲的是“太行山贼”宋江的传奇，《宣和遗事》讲的已是“水寇”故事，是“山贼”宋江接受了“水寇”模式而演变出的全新故事，晁盖地位骤升，应该跟洞庭湖素材的介入有关。

不错，洞庭湖起义分为两个阶段，前后有两任大头目。第一任是钟相，第二任是杨幺。他们的关系，很像晁盖与宋江。我们试着把晁盖和钟相两相对照，相似之点至为明显：

首先，两人都是一场大规模农民起义的开山领袖。晁盖的情况不用说，钟相于南宋建炎四年（1130）二月十七日在鼎州武陵县首揭义旗，拉开了长达五年的洞庭湖农民大起义的序幕。

其二，两人又都是昙花一现的大头领。钟相起义后在天子冈建起大寨，但仅仅四十天，就被军贼流寇孔彦舟匪帮打破，钟相被俘身死。这样的结局虽与晁盖不尽相同，但“出师未捷身先死”的遭遇却是一致的。

其三，两人死后，他们的事业在后继者手中都得以发扬光大。在《水浒》中，宋江接过晁盖的大旗，广招英雄，山寨事业蒸蒸日上。而钟相死后，则有杨幺接过他的旗帜，在湖中掀起规模更大的起义波涛，又坚持起义五年之久。

其四，两人的崇高威望一直保持到死后。晁盖已死，山寨中仍供奉着“梁山泊主天王晁公神主”，众人时时祭拜。而钟相死后，杨幺等人拥立钟相之子钟子义（又作钟义或钟仪）为“太子”，可以说，那是活的钟相“灵牌”。而杨幺等人的兴兵口号，也口称“与钟老爷报仇”！

人们不免要问：钟相究是何许人？为什么能成为洞庭湖一呼百应的首义者？原来，钟相是位教主式的人物，他所传播的宗教，有人认为是摩尼教（又称“吃菜事魔教”），也就是后来的“明教”。其宣传口号为“等贵贱，均贫富”，对广大贫苦农民而言，这样的口号极具诱惑性。

此前钟相在洞庭湖一带传教布道二十年，威望极高，湖区数百里内的百姓，全都捧着礼物去拜见他，称为“拜爷”。因此他登高一呼，环湖六州十九县的百姓一齐响应，洞庭湖顷刻间成了起义军的天下。——不过钟相发动起义时已是“昏耄”老者，空有威望，打仗却不在行。

孔彦舟原是官军军官，与金人作战失利，率残部四处剽掠。他的队伍在洞庭湖受到义军阻击，于是他一面大造舆论，声称要撤退，一面派人打入钟相的天子冈大寨，里应外合，攻破了寨子。钟相与儿子钟昂（即钟子昂）、钟全、钟绪全都被俘身死，只有幼子钟义逃脱。

不过反抗火种一旦播下，扑灭却没那么容易。孔彦舟在一番劫掠后移军他往，而“钟相余党”杨华、杨幺、杨钦、刘诜、周伦、夏诚、刘衡、黄佐等则各拉队伍，在湖中因地制宜、修建水寨。各寨相对独立，又声气相通。在此过程中，年轻头领杨幺逐渐崭露头角，成为义军第二代总头目。这一干好汉从此在洞庭湖中演出真实版的“水浒”故事，杨幺便是《水浒》中的宋江啊。

宋江故事在转型为“水寇”故事时，需要选拔一位好汉作为钟相的镜像人物。此人最好是“白纸一张”，在原故事中情节不多，面目模糊，以便改造。——《宣和遗事》的作者选择了排名靠后的晁盖，堪称得人。晁盖入选，大概还因他绰号中有“天王”二字。在后来的《水浒》中，“铁天王”改为“托塔天王”，小说作者又为他编造了“夺塔镇溪”的霸气故事。而本来是义军老大的宋江，在新的故事中不得不屈居次席，直至晁盖死后才得以扬眉吐气。

至于晁盖形象始终不够饱满，大约因为小说家只从洞庭历史中借取了钟相的光环，却抹去了原型人物的宗教领袖身份。他的江湖威望，也便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变得莫名其妙了。

十万人马，八方共域

《水浒》中的梁山人马有多少？心思细密的小说家，特别注意写出义军由弱到强、从少变多的大趋势。

山寨草创之初，王伦等只“聚集了五七百人”（第15回） 。晁盖“小夺泊”后，山寨人马略有增加，“聚集得七八百人”（第20回） 。此后不断招兵买马，至第35回宋江向清风山燕顺等介绍，道是“晁天王聚集着三五千人马”。

嗣后梁山又纠合了清风山、对影山、黄门山、饮马川、桃花山、二龙山、白虎山、芒砀山、枯树山等处兵马；在与官军的对抗中，还屡有俘获，队伍迅速壮大。三打祝家庄时，梁山共出动六千步兵、六百马军，还留一些人马镇守山寨；此时人数应在万人以上。

及至攻打高唐州时，可动用的人马已达八千。第68回，宋江攻打曾头市时，计出动五路兵马，人数超过两万。而宋江、卢俊义分头攻打东平、东昌时，两人各带一万人马，义军气候已成。

大聚义以后，义军规模又有扩展。童贯征讨梁山时，调集了八路兵马，总计十万大军；而高俅亲讨梁山时，更征调十位节度使，总计十三万人马，都足以反衬梁山的强大。小说第81回，燕青向宿太尉禀告：“……宋江等满眼只望太尉来招安。若得恩相早晚于天子前题奏此事，则梁山泊十万人之众，皆感大恩！……”——这是梁山全盛时期的

人马总数，与历史上的“三十六人”不啻天壤，却与洞庭义军人数大致相埒。据《中兴小纪》《杨幺事迹》等书记载，洞庭义军人数是“十余万”“有众八万，号十万”。

宋江起义既然发生在北方，众多头领、喽啰，理当以山东、河北的居多；然而小说为我们展现的，却是“八方共域，异姓一家”“千里面朝夕相见，一寸心死生可同”“相貌语言，南北东西虽各别；心情肝胆，忠诚信义并无差”的情景！（《水浒全传》第71回）

譬如忠义堂上，确实有不少山东好汉，如两任寨主晁盖、宋江都是山东人，而吴用、李逵、武松、花荣、戴宗、李应、阮氏三雄、解家兄弟以及女将扈三娘，也都是山东儿女。

河北英豪也不少，如第二把手卢俊义是大名府的豪杰，神通广大的公孙胜、仗义疏财的柴大官人、多才多艺的小乙哥……也都是河北人。不过这两省豪杰，只占了全体好汉不及五分之一。余下的八九十位，竟是来自五湖四海。

如来自河南的有林冲、徐宁、张清、韩滔、彭玘等。关西好汉则是山寨中极有特色的一群，他们开口称“俺”，闭口“洒家”，言谈举止带着关西大汉的特有气质。内中包括花和尚鲁智深、杨家将的后裔杨志，以及少年英雄史大郎……山西豪杰在寨中也位列上乘，像义勇武安王关羽之后关胜，河东名将呼延赞的嫡派子孙呼延灼，有着“一直撞”威名的上党英雄董平，梁山泊的草创者之一、西潞州好汉刘唐等。

更令人瞩目的是，北国水寨中，竟来了一伙南国英雄。拿水军头领来说，泊子里土生土长的“舟人渔子”，只有阮家三兄弟；更多的水军头领来自长江流域，如李俊、张横、张顺、童威、童猛……此外，穆弘、穆春、朱武、侯健等，也都来自长江沿岸。

忠义堂上的江苏籍好汉也为数不少，如石秀、安道全、马麟都来自金陵建康府；王英、项充、李衮、乐和、王定六，也同是江苏人。另外，潭州（今湖南长沙）的蒋敬、吕方，黄州（今湖北黄冈）的欧鹏，还有襄阳府（今湖北襄樊）的邓飞，这几位本身都是洞庭湖好汉，却跑到山东梁山泊来落草。秦明、郭盛则是四川人。家乡最远的要数孙立、孙新，他俩“祖是琼州人氏”，那里远在海南岛。——起义发生在山东，可头领却来自五湖四海，这一现象颇不寻常。

然而这又是洞庭湖起义的独有现象。洞庭起义正值南宋初年，随着北宋覆亡，大批中原衣冠士族及溃败官军涌入南方各省。杨幺等在洞庭湖中建立“政权”，称雄一方，以武力维持了湖区的相对安定，自然也有不少中原“士大夫避乱者”来投，同时接纳了大量来自西北、东北（河北、山东、苏北一带）的“溃散兵卒”。《水浒》所谓“八方共域”“千里面朝夕相见”，正是洞庭义军的人员构成特点，也是南宋初年民族迁徙、人员混杂局面的一个缩影。

谁说山寨头领只有一个农民

从籍贯上看，梁山好汉的聚合，正应了那句“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的古训。——美国女作家赛珍珠将《水浒传》译成英文，便取名“*All Men Are Brothers*”。

从职业上看，梁山好汉上山前又是干啥的？一场农民起义的头领，总应以农民居多吗？恰恰相反，有人统计说，一百零八个头领中，纯正的农民只有一个——陶宗旺。这个不起眼儿的头目位列地煞，书中明写他是“庄家田户出身”，他的兵器是一把农民常用的大铁锹。其绰号“九尾龟”，也有曳尾泥中、与田土打交道的意思。（第40回）

当然，出身农民的还能找出几个，如黑旋风李逵原本也是农民，其兄仍在家乡务农；他因打死人而逃亡在外，遇赦后流落江州，在小说中亮相时，身份已是江州“小牢子”。菜园子张青也应是农民，从绰号即能看出。不过他与妻子在十字坡开了个酒店，已变身店主。

然而这里有个误解：在当代读者眼中，仿佛只有卷起裤脚下田干活的才算农民。其实古人将天下人分为士、农、工、商四等，所谓“农”，包括了一切身居乡里、倚农为业的人。其中既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农夫，也包括拥有土地、倩人劳作的田主。否则，像晁盖那样的庄园主，在“四民”之中应该归于何类？

或谓，田主不是佃农的对头吗，怎么能代表农民呢？此言不差。但

也要看到，田主与佃农又有着共同的利益与期盼。例如，他们全都盼着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也都巴望天下太平、兵革不起。对官府苛政，田主甚至比佃民怨忿还多。

从经济上看，佃户、庄农最渴望改变现状，因而也是“革命”的最坚定拥护者。然而小说描写的“现实”却是：庄客、佃户反而由庄主率领着投奔义军，史进造反、晁盖造反全都是如此。晁盖身为庄主，还当上山寨一把手，这丝毫不影响梁山的“农民起义”定性，因为庄主本身就是“农民”。

山寨的第二任首领宋江也是田主出身，父亲宋太公“在村中务农，守些田园过活”；家中有“大小庄客”。宋江自己身为吏役，效力于官府，但他的立场依然是农民的。

山寨中的庄园主还不止这几位。李家庄的李应、扈家庄的扈三娘，以及孔明、孔亮，穆春、穆弘等，也都是靠田土吃饭的，尽管他们本人可能从未捏过锄杆。

此外，阮氏三雄以及来自长江流域的李俊、张横、童威、童猛等，或打鱼为业，或摆渡为生。——洞庭史料中称为“舟人渔子”，便是此辈。连同猎户出身的解珍、解宝，全都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劳动人民，植根于广袤的农村乡野、山林水泽。

农耕经济是封建社会的主导经济，这也导致从前的城乡之间，没有后世那样界限分明。在乡间占有大片土地的庄园主，往往过着城乡两栖

的生活。而城市里官员告老，也大多回归乡里，当个乡绅。非但如此，城镇中从事各种行业的市井之民，也多半是从乡村走出来的，跟乡村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李逵、张青便是代表。

在一场大规模的起义活动中，领袖本人就是田主出身，广大喽啰曾是缴租纳粮的农户，这样的群众运动，不是农民起义又是什么？——庄园主领导农民起义的现象并不鲜见。洞庭湖起义的首倡者钟相因长期传教，坐拥大量财富，应当也是庄园主。而北宋末年在南方发动起义的方腊，本人是漆园主，也非一般劳动者。

来自都邑的头领们

不过山寨头领又以来自市井者居多，倒也是事实。这也不奇怪，洞庭起义的头领，除了钟相父子是乡间财主之外，其他全都是“龙阳县市井、村坊无赖之徒”（《杨幺事迹》） 。——尽管这是站在官方立场的污蔑说法。

梁山好汉中的市井人物，按职业又分为胥吏、商贾、工匠、军官、游民以及文人、僧侣等。

出身胥吏的，在好汉中有十三位，其中七位更是位居天罡。如宋江身为“押司”，那是官府中承办案牍事务的吏员。按宋朝制度，府一级的衙门有押司官八人；县衙中也有押司，便是后世的“书办”。宋江“刀笔精通，吏道纯熟”，是县官倚重的人物。

跟宋江同属吏役的还有裴宣、戴宗、李逵、蔡福、蔡庆、乐和、马麟等。裴宣的职务是“六案孔目”。北宋后期，州县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案，六案孔目总揽各案文书事务，职能与押司相近。

戴宗是江州“两院押牢节级”。宋代州一级刑狱机构有左、右司理院，合称“两院”；“节级”即“狱节级”，掌监狱事务。戴宗、杨雄、蔡福等，便都任此职。戴宗又称“院长”，小说特别解释：“那时，故宋时金陵一路节级都称呼家长，湖南一路节级都称呼做院长。”

此外，几位都头也属吏役，如朱仝、雷横、武松、李云等。——“都头”本是唐代高级武官名称；到宋代，都头仍是军职，职位在指挥使之下，掌管百人。州县捕快头目称“都头”，当是借用其名。

洞庭义军中有没有这类人呢？应当也有。当“军贼”孔彦舟来袭时，地方官纷纷逃窜，湖区一时出现权力真空；官衙胥吏也应做鸟兽散。——在封建国家机器中，吏役地位卑微，处于末端；但在百姓眼中，他们则是官府的直接代表，手握权力，能决人生死，个个都是“人物”！时危世乱之际，他们很容易混入农民军，借着久居官衙的见识、凭陵百姓的余威，当上头目。

这类人在话本故事中占据重要地位，也是可以理解的。——都市说话人在瓦舍勾栏里演说时，前排“雅座”（小说中称“青龙头上第一位”）上坐着的，正不乏押司、孔目、院长、都头一类人物。说话人在市井中讨生活，少不了他们的庇护，因而在话本中极力美化他们，正相当于当面颂扬。

好汉中占比例最高的是军人。其中有几位是因反抗不公正待遇，被逼上山的，如林冲、鲁智深、杨志、花荣等，但大部分是战败投降。依排位点名，便有关胜、秦明、呼延灼、董平、张清、徐宁、索超、黄信、孙立、宣赞、郝思文、韩滔、彭玘、单廷珪、魏定国、欧鹏、凌振、龚旺、丁得孙……其身份，或为教头，或为提辖，也有巡检、指挥、统制、知寨、都监、团练使、牌军、副将，等等，共有三四十位。——前面说过，洞庭义军接纳了不少来自官军的“溃散兵卒”，农民军之所以能与官军抗衡，全靠他们“以教之战”。

水浒寨中还有柴进那样的贵族，卢俊义那样的财主，他们便是投靠洞庭义军的“士大夫”的投影吧。——讨伐杨幺的官军还曾俘获一名“唐教书”，从他的“教书”身份，让人联想到《水浒》中的吴学究。

山寨好汉中还有各行各业的行家里手：开店的、卖肉的、打铁的、造船的、裁缝、医生、兽医、车家、银匠、摔跤手、管家、仆人……洞庭湖作为一个武装割据的独立小社会，想来也是三百六十行、行行皆备的。

“腹心大患”，何曾通敌

历史上的宋江三十六人虽说“转略十郡”，“官军莫敢撄其锋”，但在朝廷看来，不过是癣疥之疾。遍查史书，并不见朝廷特意发兵征讨宋江的消息。官军与宋江的几次战斗，也只是地方官守以有限兵力与之周旋而已。

可是到了小说中，梁山义军却成为朝廷的“腹心大患”。高俅向皇帝奏禀说：“今有济州梁山泊贼首晁盖、宋江，累造大恶……此是心腹大患，若不早行诛戮剿除，他日养成贼势，甚于北边强虏敌国！”（第54回） 徽宗皇帝也说过“此寇乃是腹心大患，不可不除”的话。（第78回）

这里反射的，正是南宋君臣对洞庭起义的评估与担心。如南宋大将张浚就说过：“杨幺拒洞庭，实占上流，不先去之，为腹心害，将无以立国。……”（《中兴小纪》） ——在统治者眼中，杨幺的存在已动摇国本，被提到阻碍“立国”的严重程度。

洞庭湖位于建康（今江苏南京）上游，处在南宋半壁江山的腹心地带。杨幺占据洞庭湖，不但截断了长江漕运，还遏制了朝廷对西南、西北的控制。统治者更担心杨幺勾结金人及汉奸刘豫，共同为害。

岳飞曾上书分析说：“然以臣观之，杨幺虽近为腹心之忧，其实外假李成，以为唇齿之援。……而况襄阳六郡，地为险要，恢复中原，此为基本。”（《乞复襄阳札子》） 在岳飞看来，杨幺占据“腹心”，还不

可怕，怕的是他跟李成勾结，互为犄角，事情就难办了。

李成是谁？他原是北宋军官，南宋初年堕落为军贼，拥兵数十万，流窜于江淮一带，屡降屡叛，危害极大。据史书记载，“贼首李成自呼‘李天王’……其刀重七斤，成能左右手轮弄两刀，所向无前”。岳飞上书时，李成势头正猛，岳飞最担心杨幺与他勾结，形成“唇齿之援”。

《水浒》中大名府有个军官，也叫李成，也称“李天王”，上阵也使双刀，是梁中书的得力鹰犬。——小说中的李成，正是历史上那个李成的影子。两个李成，连同绰号、兵器、官职及任职处所都是一致的。

不过历史上的李成很快就败在岳飞手下，率残部投奔了大名府的刘豫，当了汉奸的爪牙。刘豫又是谁？他原本也是南宋朝廷的命官，被任命为济南知府，因惧怕金人，索性投敌，在大名府建立了“伪齐”政权，自命为“大齐皇帝”，用的却是金国的年号，并向金人“修子礼”（认贼做父）。

不久刘豫又“迁都”汴梁，俨然以北宋王朝的继承者自居。不过他的皇帝梦只做了八年，便因攻宋失利，被金人废掉。李成也改投金人，堕落成不折不扣的汉奸。

岳飞担心杨幺与李成勾结，大概已预判李成有降金的可能。而当时有个“江西布衣”方畴向朝廷上书，说得就更明确。他说：“方今之大患有三：曰金虏，曰伪齐，曰杨幺。然金虏、伪齐皆在他境，而杨幺正在腹内，不可不深虑之，若久不平灭，必滋蔓难图。”（《杨幺事迹》）

方畴指出的“三大患”，在《水浒》中全有反映。如杨幺对应小说中的宋江，应无疑问。“伪齐”在书中的对应人物，显然就是梁山的死对头梁中书。梁中书身任留守的大名府，在南宋初年恰是伪齐的巢穴。而伪齐国主刘豫的爪牙李成，在小说中又是梁中书的鹰犬。这种同一关系，是再明显不过的。

“三大患”中的“金虏”，在《水浒》中则对应“北边强虏敌国”——辽国。宋江受招安后第一次奉旨出征，便是讨伐威胁大宋北疆的契丹人。尽管宋江灭辽的结局并不符合史实，却也证明了宋江等人鲜明而坚定的民族立场。

历史上的洞庭义军，是否如朝野所担心的，与“伪齐”“金虏”相互勾结，共同构成对南宋的威胁呢？——非但没有，义军在伪齐、金人主动前来引诱收买时，态度决绝，表现得大义凛然！

有一篇野史文献《杨幺事迹》，作者“鼎澧逸民”，应是南宋初年洞庭湖一位民间文人的笔名。他以独特的民间视角，朴实生动的语言，对洞庭起义的全过程做了翔实的记述。

据文中讲述，绍兴四年（1134）十一月，义军头领周伦的水寨中来了一伙不速之客。来人是李成派来的使者，送来金帛财物，邀约义军“各备人船战士，克日会合，水陆并进”，向南宋军队发起进攻。许诺“得州者做知州，得县者做知县”，还另有封赏。——此时李成已投奔刘豫，当了汉奸爪牙。

周伦拿出“干鱼鲊脯”招待对方，并申明态度说：我等只是鼎州的纳税小民，因被知州“程吏部”（即程昌寓 ）逼迫，要将我等赶尽杀绝，于是逃亡湖中，只为保全老幼性命。你说的“会合”那种事，我们不晓得。——好说歹说将来人哄走。

不料一个月后，李成又派了三十五人的使团前来，里面还有两位“大夫”级别的伪官，带着官诰、金带、锦袍及羊肉干等，仍要周伦约及各寨，“克日会合”。周伦深知兹事体大，又怕李成一再催逼，没完没了，于是一不做、二不休，索性将来人连夜灌醉，统统杀掉，沉尸湖底。然后派人到岳州向南宋官府报告，并表明接受招安的意愿。朝廷为此特赐黄榜一道，命人到水寨张挂，表彰周伦深明大义之举。周伦也成为义军中最早接受招安的头领之一。

明代有位学者吴从先，曾读过一本早期版本的《水浒》，书中内容与今本《水浒》大不相同。如宋江义军的主要敌人不是宋朝官府，竟是女真人！——只可惜这本抗金主题的版本没能保存下来。好在吴从先写了一篇《读水浒传》，保留了该本的重要信息，笔者在第二辑中还要专门谈到。

岳飞的呼声：不得杀！

“要做官，杀人放火受招安！”这是南宋初年流行于民间的一句口头禅，带有反讽意味。不过时当南北宋之交，朝廷也有难处。比起兴师动众，统治者更乐于对造反者施以安抚手段；原因明摆着：外敌环伺，内乱方殷，官军应对不暇，哪有力量个个击破？

然而招安也并不容易。在《水浒》中，尽管宋江热切盼望朝廷招安，但招安的过程并不顺利，谈谈打打，往复三次才告成功。

洞庭湖中的招安活动，则远不止三回。朝廷对付洞庭义军，始终采取“剿抚并举”的策略。先后七易其帅，派出二十多批招安使者，然而无不以失败告终。直至朝廷派岳飞前往剿灭，也仍要岳飞先礼后兵。出发前，朝廷特颁“金字牌”及“旗榜十副”，作为招安之用。

岳飞一到，先派人携黄榜到义军营寨进行招谕。黄佐等头领慑于岳飞威名，率先接受招安，并受到优厚的封赏。然而多数义军将领仍在徘徊观望。招抚不灵光，军事行动随之登场。岳家军久经沙场，训练有素，非前面几次所遣官军可比。——不过岳家军陆战在行，水战行吗？

岳飞听从谋士的建议，决定扬长避短，以陆攻为主，并制定了“以水寇攻水寇”的方案。他先派小股武装深入湖中，引诱义军出战，然后发动伏兵掩杀，首战告捷。义军众头领慑于军事压力，又有一批头领投降，剩下以杨幺为首的一伙，都是起义的坚定分子。

杨幺能横行湖上，全靠一种先进战船——车船。岳飞经过观察，洞悉车船的“短板”，最终把义军旗舰困在浅水中，将杨幺一举擒获。


宋公明全夥受招安

1-3 宋公明全夥受招安（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岳飞初到洞庭湖时，忽然传来金人将要南侵的消息，朝廷急召岳飞的上司张浚还朝，布置防御事宜，洞庭问题准备留待他日解决。然而如何对付杨幺，岳飞早已成竹在胸，他向张浚保证“八天破敌”。——自岳飞发动攻势之日算起，到杨幺被擒，湖湘平定，刚好是八天头上！而洞庭湖起义从建炎四年（1130）二月钟相揭起义旗，至绍兴五年（1135）六月为岳飞剿灭，历时五年，至此才落下帷幕。

又据野史记载，洞庭湖中杨幺的大寨戒备森严。此前官军曾捉到寨子里逃出的人，向官军透露：“如别个寨栅，犹自通人来往，唯是杨幺寨，大段紧密，水泄不通。日逐离寨二十里，陆路使人巡逻，遇夜伏路；水路日夜使船巡绰。寨门外令群刀手把定，便大虫、豹子，也则入去不得。”官军长官不死心，问：能不能想办法杀进去？对方说：“除是飞，便能入去得！”——此话被人视为谶语，因为打破大寨，靠的正是“（岳）飞”！

杨幺就戮后，牛皋曾提议说：杨幺等搅扰地方多年，此番劳动王师，最终殄灭，“若不将其手下徒党少加剿杀，何以示我军威？”岳飞说：不然，这些人本是寻常百姓，为“苟全性命”而“聚众逃生”。如今既已投降，“并是国家赤子，杀之岂不伤恩？”又连连呼喊：“不得杀，不得杀！”

以下的善后工作，官军做了三件事：一是对义军队伍加以删

汰，“少壮有力者”收编为官军，“老弱不堪役者”发给米粮，令其归田；二是将寨中财物赏给部下，并拆除湖中军事设施，“纵火焚寨”；三是揭榜安民。（岳珂《金佗续编》）　——由于岳飞处置得当，此番平定湖湘，少了许多血腥气。

小说中宋江接受招安后，做了同样的三件事：对义军队伍改编删汰；张贴告示，周知附近州郡村坊百姓，宣布“买市十日”（即贱价处理山寨财物），并将山寨余财上缴国库及散给部下；又散放船只、拆毁屋宇及三关城垣、忠义堂等。——小说作者何由知悉一场起义的善后程序？显然也是参考了洞庭起义的历史素材。

总而言之，《水浒》的成功创作，在于作者有着宽广的视野、兼容并包的理念以及整合虚构的出众才能。小说不独借宋江起义、洞庭起义构建了故事框架，还从众多农民起义、民族战争的史料传说中攫取素材，最终才有了这部不朽之作。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把“农民战争史诗”的桂冠，献给了这部小说杰作！

辑二 《水浒》竟有「抗金」版

《水浒传》还是《忠义传》

一般人读小说，很少注意细节。例如你告诉他，《水浒传》有百回本、百二十回本和七十回本，前两种的书名中，全都带着“忠义”二字，如《李卓吾先生批评忠义水浒传》《李卓吾评忠义水浒全传》等。——他会说：“忠义”不“忠义”又有什么关系？不过是个形容词，核心还不是“水浒”？

其实不然。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上海图书馆的两位专家在清理图书时，发现有一部旧书的封面衬纸，竟是两张《水浒传》残页，内容是卷十的“三打祝家庄”。从内文及行款格式上看，跟现存的《水浒》各版本有所不同。

我们前面说过，容与堂本《水浒传》的版心即为“李卓吾批评水浒传”；而这两张残页版心所标却是“京本忠义传”。想来这位出版者认为：“忠义”才是全书的主题。

学者又怎么看呢？他们同样重视“忠义”二字。李卓吾为《忠义水浒传》作叙，就始终围绕着“忠义”来立论，说：“施、罗二公，身在元，心在宋；虽生元日，实愤宋事。是故愤二帝之北狩（指徽、钦二帝被掳往北方），则称大破辽以泄其愤；愤南渡之苟安，则称灭方腊以泄其愤。敢问泄愤者谁乎？则前日啸聚水浒之强人也，欲不谓之忠义不可

也！”

以下李卓吾又称颂水浒英雄个个都是“大力大贤有忠有义之人”，而宋江又是“忠义之烈也”，还反复论证宋江“忠于君，义于友”。结论是：“有国者”“贤宰相”以及掌兵权、守四方的官员，都该读一读《水浒传》，让产生于水浒的“忠义”，“皆在于君侧”，“皆在于朝廷”，“皆为干城心腹之选矣”。——一篇千字序文，“忠义”出现了十二次之多！

飯
打柴生去的路徑那老人道你便從村里走去只看有白楊樹便可轉灣不問路道閥狹但有白楊樹的轉灣便是古路多那樹時都是死路若還走差了左來右去只走不出去更兼死路裡地下埋藏着何等殺氣
看是走差了瞥看飛奔准定吃捉了石秀拜謝了便問爺上尚姓那老人道這村里姓祝的最多惟有我獨姓鍾離住居在此石秀道家賜酒飯已都吃了即當厚報正說之間只聽得外面炒鬧石秀聽得道拿了一個細作石秀吃了一驚跟那老人出來看時只見七八十個軍人背綁着一個人過來石秀看時却是楊林石秀看了只暗叱地叫苦假問老人道這个拏了的是甚麼人為甚事綁了他那老人道你不見說他是宋江那里來的細作石秀又問道怎地吃他拏了那老人說道這斷也好大膽獨自一個來做細作打扮做個解魔法師閃入村裏來却又不認這路只撿大路走了左來右去只是走死路又不曉的白楊樹轉灣抹角的消息人見他被走得差了即報與庄上大人因此吃拏了有人認得他從來是賊叫做鄧飛楊林說言未了只聽得前面喝道說是庄上三官人巡綽過來石秀捏在壁邊看張時看見前面擺着二十對燈籠後面四五個人騎戰馬都帶

弓插箭中間簇着一個年少的壯士騎一疋雪白馬上全付披掛了去將

2-1 《京本忠义传》残页

也有对“忠义”不“感冒”的，便是金圣叹。他拿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全传》做底本，将“大聚义”以后的内容一刀砍去，制造了一部七十回的“贯华堂所藏古本”，并题为《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金圣叹平生最喜欢六部书，即《庄子》《离骚》《史记》《杜工部集》《水浒传》《西厢记》，称之为“六才子书”，《水浒传》刚好是第五部。在书名中，金圣叹有意避开“忠义”二字。

金圣叹确实喜欢《水浒传》，声称此书“字有字法，句有句法，章有章法，部有部法”。他甚至说：“《水浒传》方法都从《史记》出来，却有许多胜似《史记》处；若《史记》妙处，《水浒》已是件件有。”他还把《水浒》当成文章典范，拿来教十岁的儿子。

为了宣传此书，金圣叹在书前罗列六篇序言性质的文字。在《序言三》中，他自述批点小说的经过，说自己十岁入乡塾读书，十一岁因病休学，乱翻闲书，便喜欢上《水浒传》。自从读了《水浒传》，茅塞顿开，“便有于书无所不窥之势”。

他为《水浒》写下五六万字的评点，并说这些见解独到的评点文字是他十二岁那年写的；是他得到“贯华堂所藏古本”后，“日夜手钞，谬加评释，历四、五、六、七、八月，而其事方竣”。——显然是在吹牛！

不过金圣叹又像患了“分裂症”，他一面高声赞美《水浒》的文字，

另一面又对小说主旨大加挞伐。他语不惊人死不休，说当年秦始皇烧书，未尝不是好事；圣贤之书是烧不完的，但若允许那些离经叛道的书存在，则“其祸尤烈”！

施耐菴水滸傳

金閶貫華堂古本

葉瑤池梓行

第五才子書

本衙藏板

这样“歪讲”了一通，金圣叹开始在《水浒》书名上做文章，说以往的《水浒》版本都冠以“忠义”之名，真是大错特错！宋江一百零八人是什么人？他们幼年生成“豺狼虎豹之姿”，壮年又多“杀人夺货之行”；一旦受到惩罚，皆成“敲朴劓刖之余”；至死则落得“揭竿斩木之贼”的恶名！这些人，又怎么配称“忠义”呢？况且此书“无恶不归朝廷，无美不归绿林”，负面影响极大，“已为盗者读之而自豪，未为盗者读之而为盗也”！

也真难为金圣叹了！他是那么喜爱《水浒》，不惜花费心血，删削评点，推崇备至。然而他为《水浒》写序的崇祯十四年（1641），北方的清兵正在进攻锦州，明朝大将洪承畴被围松山。西南的张献忠率农民军长驱出川，接连攻破襄阳、光州；中原的李自成攻破洛阳，杀死福王朱常洵……恰在此刻，身为士大夫的金圣叹要推出这部长“强盗”志气、灭官家威风的小说，他又怎能不小心翼翼、曲为解说呢？

他虚张声势地削掉“忠义”二字，以凸显自己的“政治正确”；内文中则砍去宋江受招安、征辽、征方腊等内容，借口不能让强盗有归顺朝廷、为国效力的光彩结局。至于他内心怎么想，读者不难猜到。

客观地看，《水浒》大聚义以后的情节，尤其是征辽、征方腊等内容，行文枯燥，味同嚼蜡，与小说前半部不可同日而语，一旦删掉，如割赘疣，作品顿显精炼。而从商业运作的角度看，篇幅缩短则成本降

低，利于销售。——这大概才是金圣叹推出“腰斩”本的根本原因吧。

“忠义”是南宋民兵的旗号

然而金圣叹跟李卓吾隔空“打擂”，辩论的竟是个“伪话题”。《水浒》书名中的“忠义”二字，在宋江故事流传的初期，曾被赋予特殊含义。

熟悉历史的朋友都知道，《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兴小纪》等史书，记录的大半是宋金交往的史实。“忠义”一词在两书中频繁出现，什么“忠义人”“忠义民兵”“忠义巡社”“忠义山水寨”“山寨忠义之民”……“忠义”一词在那个特殊的历史节点早已突破“忠于君、义于友”的常规索解，成为南宋初年民间抗金武装的独门标志。

“忠义”最初是南宋初年民兵巡社的称号。民兵即乡兵。——宋代军队分为三级：禁军、厢军和乡兵。禁军是“天子之卫兵，以守京师，备征戍”；厢军是“诸州之镇兵，以分给役使”；乡兵则是“选于户籍或应募，使之团结训练，以为在所防守”。（《宋史·兵志》）

“忠义巡社制度”是仿照北宋保甲制设立的。北宋熙宁年间，王安石推行保甲制，农夫十家为一保，选保长一人；五十家为一大保，选大保长一人；十大保为一都保，选都保正一人。（“都（dū）”有总的意思。）——成员全是乡间农夫，农忙时在田间劳作，农闲时接受军事训练。

南宋初年的“忠义巡社”，与保甲制性质相同。其编制为“每十人为

一甲，有甲长；（每五甲为一队，）有队长；四队为一部，有部长；五部为一社，有社长；五社为一都，有都正。于乡井便处驻扎”（《宋史·兵志》）。

忠义巡社本来是战时体制，到绍兴年间就撤销了。——把刀枪交到百姓手中，官府到底放心不下。撤销的另一原因，是不少忠义民兵脱离了官府控制，变成了打家劫舍的“强人”。

“强人”原本也是民兵的称呼之一。各地民兵称呼不同，有称“强人”的，有称“土豪”的，另有“义士”“护塞”“土丁”“弩手”“忠勇”“保毅”“忠顺”等名号。不过“忠义”之名，则是建炎元年（1127）由南宋朝廷统一颁布的。

洞庭湖起义领袖钟相，便是凭借“忠义民兵”起家。史书陈述：“及湖湘盗起，（钟）相与其徒结集为忠义民兵，士大夫避乱者多依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一） 钟相的天子岗大寨，便是典型的“忠义山寨”。钟相的儿子钟昂也曾率领五百忠义民兵随官军到南京“勤王”，归来后因不肯按规定解散队伍，钟相还因此遭到“编管”处罚。此后便与朝廷离心离德，直至走上了反抗的道路。

有忠义民兵变“强人”的例子，也有“强人”变忠义民兵的例子。《三朝北盟会编》曾记载，抗金义士马扩在一处“两河义兵”山寨被推为寨主，马寨主率众摆香案，朝南跪拜，并发表就职演讲，说“尔山寨兵皆忠义豪杰”，我们今后要“禀君命而立事”，“假国之威灵以图克复”。这情景，很像宋江在大聚义时率众拈香宣誓：“但愿共存忠义于心，同著功勋于国，替天行道，保境安民！”——宋江说话也是“忠义”不离口

的。

还有一点值得关注，《水浒》中晁盖的身份便是“保正”，人称“晁保正”，可见他所在的东溪村、西溪村也都施行保甲制。而历史上钟相曾为忠义巡社的头目，身份与保正十分近似。我们说钟相是晁盖的原型，并非信口开河。

一部“抗金版”《水浒传》

有一本晚明笔记《小窗自纪》，作者吴从先，字宁野，号小窗，主要活动于明万历前后。他一生潦倒，不曾做官，只与一班名士焦竑、陈继儒等来往，他自己也以名士自居。

名士的标志之一，就是吟诗撰文、刻卖书籍。吴从先以小品文见长，编有文集四部，分别是《小窗清纪》《小窗艳纪》《小窗别纪》和《小窗自纪》，合称“小窗四纪”。其《小窗自纪》卷三中有一篇《读水浒传》，引起学者的浓厚兴趣。

吴从先读的这部《水浒传》（以下简称“吴读本”或“吴本”），已经失传，今后能见到的希望也十分渺茫。幸亏吴从先写下这篇读书笔记，让我们得知世间还曾有过一部与今本完全不同的《水浒传》，两者差异之大，令人吃惊。

首先，吴读本中宋江起义的时间，就与历史记载和今本《水浒》全然不同，不是在北宋宣和年间，而是在南宋初年。而书中的宋朝都城，也由开封改为临安。

其二，起义时间被推后，时局自然也发生了变化；民族战争上升为主要社会矛盾，梁山好汉的斗争目标，也由反抗官府，变成抵御金人。吴读本中的宋江一上山，就与众人设誓说：“宋室流离，金人相扼，苟能我用，当听其指挥，立大功名。此寄命之乡，非长久之计也。”……

且看宋江的目标，是何等明确：宋室南迁，金人入寇，如果朝廷还相信并任用我等，我们就应听他的指挥，在抗金战场上“立大功名”。至于山寨，只是暂时的栖身之地，岂是久恋之家！——这部吴读本，显然是一部“抗金版”的《水浒传》。

其三，民间说书曾将太行山、梁山泊搬到一处，出现“太行山梁山泺”的可笑提法。吴读本则更怪，直接把梁山泊搬到了“淮上”，朝廷直接称呼宋江为“淮南贼”。

其四，早期的《水浒》故事中，好汉人数始终是三十六位。而据吴从先透露，宋江死后，高俅（文中写作“高球”）提出“天罡地煞之说”，想见书中好汉已是一百零八人。

其五，宋江的身份不是“押司”，而是“亭长”。——这身份又跟“晁保正”“钟社长”类似。

其六，宋江在此本中被“刺配江州”，不过罪名不是杀人，而是“以贿败”，当属经济犯罪。而且人没到江州，就被“梁山啸聚徒众，有鸡鸣狗盗之风”者“哗迎入壁，推为寨主”，当上了山大王。

其七，吴读本中的梁山好汉也有一位善使火炮的，不过不是轰天雷凌振，而是插翅虎雷横。

其八，吴读本中也有一位好汉趁着“上元放灯”混入宫中，因见屏风上书写“四寇”姓名，于是抽出小刀，削去“淮南贼宋江”字样，惹得“宫

中聚噪”，全城搜捕。但这位孤胆英雄不是柴进，而是戴宗。而御屏风上“四寇”的名字，是“淮南贼宋江、河北贼高托山、山东贼张仙、严州贼方腊”，不同于今本中的“山东宋江、淮西王庆、河北田虎、江南方腊”。

其九，在今本中，张顺死于西湖，那里是方腊的据点之一；而在吴读本中，张顺同样死于西湖，却是与官军作战而死；因为此刻的杭州，已是南宋的都城。

其十，高俅（球）的形象也有不同。他首倡“天罡地煞”之说，似乎对义军还抱有同情。然而在今本中，他是梁山好汉的死对头。

十一，吴从先在文章中提到几处小说情节关目，如“李逵之虎、时迁之甲、武松之嫂、智深之禅、戴宗之走、张顺之没”，想必都是吴读本中最精彩的片段，但却没有“鲁达之拳”和“武松之虎”。另外，文中没提晁盖的名字和故事；照理，“晁盖之取”应是书中带有结构性的重要情节。由此推断，吴读本是一部没有晁盖的《水浒》。

以上十一点，又可归纳为三个方面：

一是时间上，吴读本中的宋江起义由北宋末年延至南宋初年；与之相应，起义也由纯粹的反抗官府，转变为以抗金为主。

二是地域上，起义根据地梁山泊由山东黄河边移至苏北淮河流域；而宋朝国都也随着朝代的转换，由东京改为临安。

三是具体情节上，已出现“一百零八”之说；宋江的出身经历与今本也不尽相同。此外，晁盖的缺席，一些精彩内容的缺失，也都显出与今本的差异。

附录二：吴从先《读水浒传》

《宋史》于南渡后，书曰：“淮南宋江平。”余窃怪徽宗之朝，蔡京柄国，是非倒置，贤奸不剖，籍司马光以下三百人为奸党，请徽宗书而刻之。又颁示天下，俾各立石以诏后世，昏迷已极，人心不平。故御榻则狐狸升焉，大水则京师灌焉，长须则妇人覆焉，胎孕则男子怀焉。天降大灾，民不更命，而京略无顾忌。乘其衅者，咸有师名。故高托山自河北起，张仙自山东起，方腊起于睦州，宋江起于淮南。潢池弄兵，天地分裂。兀术捣大梁之墟，而临安改为小朝廷矣。何由而得平宋江也？

及读稗史《水浒传》，其词轧扎不雅，怪诡不经。独其叙宋江以罪亡之躯，能当推戴，而诸人以穷窜之合，能听约束，不觉抚卷叹曰：天下有道，其气伸于朝，天下无道，其气磔于野，信哉！夫江，一亭长耳，性善饮，朋从与游，江能尽醉之，且悉其欢。人驯谨，而其中了然呐厚，而其诺铿然，抚孤济茕，人人得呼公明，人人咸愿为公明用也。又每临风月，对山林，触景咨嗟，稍露不平之感，亦人人窃伺之矣。

夫何以贿败，刺配江州，道经淮，而梁山啸聚徒众，有鸡鸣狗盗之风焉，及闻江来，众哗迎入壁，推为寨主。江固辞脱。未几，旧游有阴德之者，挈其妻孥合焉，而江遂绝意。江且南向让者三，誓众曰：“宋室流离，金人相扼，苟能我用，当听其指挥，立大功名。此寄命之乡，非长久之计也。”众曰：“谨受教。”“无苛宾旅、夺人妻女，无妄杀不

辜。”众曰：“谨受教。”“有亲者终养之，有家者探视之，居者相聚如家人，来者各若其器使。”众曰：“谨受教。”而寨中之气勃立于旗帜间矣。四方从者，日加多焉。

会童贯与京密，以希功进，故受师讨之。方逞雄淮上，度江不敢出，及顷闻泊中有炮声，而炮抵贯壁，连击如雷，士骇马逸，弃甲曳兵，上下不相顾。未尝交一锋，窥一垒，而气夺矣。贯走询向导，有识者曰：“此雷横之子母炮也。”江遂匿不动，谋所以要贯者，遣使达其款，冀朝廷宽一死，以希报效，而贯则先期遁已。

江以师锐不果用，乃檄诸聚落之不服者，过皆擒之，不下百薮。朝廷闻益畏，无复有征进之思。而宋江常若无栖之鸟，于是择燕青、戴宗、林冲、张顺等，投戈易服，潜揽西湖，窃叹曰：“誓清中原，长江击楫，水惊波撼，将军用命，而今固秀郁葱蒨，山空水漾，宋德不常，湖为妖矣。”

比放上元灯，延及满城，烟火照曜，笙歌沸天。戴宗以伪花帽直达寝室。宫中宴洛无防限，宗睹屏间书“淮南贼宋江，河北贼高托山，山东贼张仙，严州贼方腊”。宗抽小刀，削去一行。宫中聚噪，大索城市，而江等始脱归。出入宫禁，持共主若戏，然卒无异志。吁！江宁贼也哉？

归则整徒众，扣河北而河北平，击山东而山东定。方腊窜迹富春，江仪图之，宋挚其尾，因而大扰西湖，朝廷震动。江啻失一张顺耳，不得已而招之降。江遂甘心焉。及江请取方腊以赞，而方腊授馘。功高不封，竟毙之药酒中。呜呼，宋之君臣亦忍矣哉！

当时童贯以辱故修怨，蔡京以友故疾仇，同朝以党固不关其说，徒使后人甘心于叛，溺而不返耳。方江之据淮南也，约束诸叛，纠集群豪，广纳亡命，若阴为宋收拾不轨之人。然其随地奋武，若李逵之虎，时迁之甲，武松之嫂，智深之禅，戴宗之走，张顺之没，又明示宋以无不可用之人。江之用心，不负夫宋；而宋之屠戮，惨加于江。同朝之中，咸谓贼不可共处，则子胥以盗跖入郢，仲谋以甘宁破楚，云长以周仓据魏，太宗以敬德致太平。朝有贼而不见，敌有贼而不羞，徒斤斤于自致之命以淫其毒也。假使善遇之，俾当一面，未必无宗泽东京之捷，翟进西京之捷，徐徽言晋宁之捷，岳飞广德朱仙镇之捷，韩世忠江中之捷，张荣兴化之捷，吴玠仙人关之捷，杨沂中耦塘之捷。合战拒虏，取其死力。而乃置之瓦石下哉？宋之所以益衰也。

死之后，感高球天罡地煞之说，碑以纪名，祭以乞哀，徒贻笑于天下后世也。虽然，江可死已，江也而与司马光等三百九人俱以碑传，则不朽之骨，非蔡京、童贯所能望见者。何必身处小朝廷间而后活哉？他日书纲目者，曰：“宋江平。”则江之非贼明矣。江何幸而又得此也？可以死已。

（《小窗自纪》卷三）

学者和王爷都受了“骗”

有人撇嘴说：这样的《水浒传》，应当归入“柴堆故事”。——那是指乡下人耕余饭后靠在柴堆上自编自娱的故事，连最基本的历史、地理常识都不顾，毫无文学价值。吴从先怎么会对这样一部书感兴趣呢？难道他没读过百回本《水浒传》吗？按说《小窗自纪》刻于万历四十二年（1614），早在四年前，容与堂本已经面世，而嘉靖本更是在七十年前已暴得大名。

有一种可能性，即吴从先大概确实没读过百回本《水浒传》。听他的口气，在他生活的时代，只有一部《水浒传》，即他读的这一种；尽管他也承认，这部书“其词轧扎不雅，怪诡不经”，不是什么高明的作品。

说怪也不怪。今天的读者很容易犯“以今例古”的错误。他们理解的书籍出版是这样的：出版社（那时是书坊）拿到一本名人书稿，首印至少一万册（套）；消息分分秒秒传开，人们从四面八方涌向书店（现在的网络购书就更方便），一本好书一周之内便可红遍全国，一个月内加印数次，大街小巷人手一册……

然而在古代，一部小说脱稿后，往往先以抄本形式在民间流传若干岁月，才被谨慎的书商接受。尤其像《水浒》这样的大部头，前期投入巨大，需选用优质木板数千块（常常是梨木、枣木），先将文字、图画按一定行款格式反写（画）在木板上，经刻字匠巧手雕镌，然后涂墨刷印，装订成册，那是个费时费工的大工程。早先只有皇家、政府衙门或

财大气粗的权贵之家，才有足够的金钱支持这种“奢华”的出版活动。至于商业出版，也只有到了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嘉靖后期、万历年间，才有可能由杭州容与堂、金陵世德堂这样的资金雄厚的大书坊做出尝试。

小说一旦发行，能印刷多少套？雕版印刷效率较低。质量较差的书板，印上二三百次，字划就因吸墨而变得膨胀模糊。书板质量好，又刷印得法，一副板可以印万次以上（要分许多次来印）。而《水浒》这样“一事而二十册”的大部头，坊主还要考虑资金占压等问题。一次印上五百部，已是个不小的数目。

在当时，读小说是件十分奢侈的事。类似《水浒传》这样的长篇，一部售价少说也要三五两白银。要知道，那年头一个典史（县公安局长）的月俸，也只有二两银子；从古到今，你见有谁肯花一个月的薪水买一部小说读？那时还没有公共图书馆，有钱人购买读毕，便庋之高阁。——五百部乃至一千部投向社会，不啻撒盐入水，因而吴从先没读过容与堂本，并不是啥稀罕事。

非但吴从先没读过，年岁堪比吴从先父辈的学者胡应麟（1551—1602），也说自己只在年轻时读过“极足寻味”的《水浒传》本子，后来见到的，多是拙劣的简写本（一种缩写本，称“简本”）。（《少室山房笔丛》） 年辈晚于吴从先的学者周亮工（1612—1672），也只能从“故老传闻”中，去揣摩百回本的风范。（《因树屋书影》）

问题是，这部“抗金版”《水浒》只有吴从先提过，因此只能算作“孤证”。除此之外，有没有其他人可以作证呢？——有，而且还不止

一位，甚至还有“老外”哩！

先看几条文字证据。据明嘉靖《山东通志》载：“梁山泺在东平州西五十里，宋南渡时宋江为寇，尝结寨于此，中有黑风洞。”（卷五《山川上·兖州府》）

再如明末学者曹学佺（1574—1646）《大明舆地名胜志·山东省》引明人谢肇淛（1567—1624）所撰《河纪》文字说：“南旺湖……宋时与梁山泺水汇而为一，围三百余里，即南渡时宋江军所据梁山泊也。”（卷四《兖州府汶上县》）

当代学者余嘉锡先生对这两段文字颇有微辞，认为“以宋江为南渡时人，是并《宋史》亦未尝读也”。又说：“宋时梁山泺不止三百余里，宋江屯军亦不在南渡时，《河纪》所言皆误。”（余嘉锡《宋江三十六人考实》）

上述两书的作者，大约的确没读《宋史》，因为稍加翻检就会发现：第一，宋江起义根本不在南渡时；第二，宋江军马也不曾到过梁山泊。——那么他们为啥异口同声说宋江在“南渡时”结寨于梁山泊呢？我认为，这二位都不约而同受了“吴读本”的“骗”！

有位明朝的王爷，八成也读过“吴读本”，便是朱元璋的孙子朱有燉（1379—1439）。此人活跃于永乐、宣德年间，写有多种杂剧，出版过杂剧集《诚斋乐府》（“诚斋”是他的号），内有水浒戏二种，其一为《黑旋风仗义疏财》。该剧第二折有一段李逵的唱段：

【红绣鞋】莫不是出水寨与人争竞？莫不是下梁山打探民情？莫不是有冤屈告状要分明？莫不是方腊贼来作耗？莫不是蔡太师忒胡行？莫不是大金家侵界境？

从这支【红绣鞋】可以看出，来自北方的威胁不是辽国，而是“大金家”，这正是吴读本所强调的。此外，梁山好汉的头号敌人在这里被指为“蔡太师”，也是吴读本的特点。在今本中，高俅的罪恶似乎更大些，他先后迫害王进、林冲、杨志等人，又亲率大军征讨梁山，被视为梁山的头号敌人。蔡京虽也代表了反面势力，但与梁山泊的矛盾，似不如与高俅那样尖锐而直接。

朱有燉的《黑旋风仗义疏财》还有较晚的版本，相关的几句唱词改为“莫不是蔡衙内忒胡行？莫不是有官军来侵俺界境”，将蔡京和金人的形象都抹去了。这显然是受今本影响的结果。

“老外”也读过抗金版

“受骗”的还不止中国学者呢。有位德国传教士叫卫礼贤（Richared Wilhelm，1873—1930），又是位汉学家。他撰有《中国文学》一书，向西方介绍中国文化。谈到《水浒》这部中国名著时，他这样说道：

《水浒》（淮河边结义兄弟的故事）上溯到十二世纪，宋江和他的三十六名遭受官吏不公正待遇的结义兄弟结成一个令人生畏的强盗集团并胜利地击退了一切进攻，直到他们自愿招安，为国家英勇忠诚地抗击入侵的鞑靼人，在战斗中全部牺牲。这些故事最早编汇在《宣和遗事》中，只是很短的一段，然而传奇人物不断增加，三十六位结义兄弟增至一百零八人。元朝，部分传说被编成戏剧。大约明代早期创作出一百回的书面作品……

中文译者在引这段文字时，特别加以说明：“淮河边结义之说不知卫礼贤所本，疑误。”——其实将梁山泊置于“淮上”，正是吴读本的标志，所谓“只此一家，别无分号”！

看得出来，卫礼贤对《水浒》非常熟悉，他甚至了解《水浒》的成书过程，知道简略的宋江故事最早出于《宣和遗事》，而宋江队伍经历了由三十六到一百零八的扩张过程。他还知道《水浒》有百回本。

作为“中国通”，他在写《中国文学》时必然掌握了大量有关资料，包括作品的不同版本。我们有理由推测，他是读过吴读本的，否则不会

在介绍《水浒》时，特别声明是“淮河边结义兄弟的故事”。

一个只读过百回本的人，大概根本不会注意梁山泊挨着哪条河。——梁山泊本是黄河的泄水湖，可是很奇怪，今本《水浒》中对黄河避之如仇，极少提及（全书一共只提五次，还有三次是虚写）。吴读本则不同，书中特别强调与梁山泊相依傍的河流——不是黄河，而是淮河。在千余字的读后感中，淮河凡六见：“淮南宋江平”“宋江起于淮南”“道经淮”“方逞雄淮上”“淮南贼宋江”和“方江之据淮南也”。可见只要谁读过吴读本，淮河便成为最鲜明的印象之一，决不会被忽视。如若卫礼贤没读过吴读本，他也决不会加上这条奇怪的注脚。

卫礼贤又称颂宋江等“为国家英勇忠诚地抗击入侵的鞑靼人”，对入侵者只用“鞑靼人”的笼统称呼，没明确指到底是契丹人还是女真人。——如果他的手头既有“抗金版”，也有“抗辽版”，这样的概括倒也是最为简洁省事的。

就是李卓吾，我们也有理由怀疑他在读百回本之前，读过吴读本。例如，他在百回本序言中说“施、罗二公……愤二帝之北狩，则称大破辽以泄其愤；愤南渡之苟安，则称灭方腊以泄其愤”；把宋江破辽、征方腊二事，与憎恨金人、蔑视南宋朝廷联系起来，那正是吴读本的核心题旨。

在吴读本中，宋江率军进击方腊，却遭到南宋官军的尾随袭击。宋江因而“大扰西湖”，令“朝廷震动”，这才导致了招安结局。李卓吾设若没读过“抗金版”，似乎很难有这样的联想。

总之，从撰写《山东通志》及《河纪》的地理学专家，到为今本写序的李卓吾，乃至编纂《中国文学》的德国汉学家，都不约而同地读过这部以淮河为标志的抗金版《水浒》。这是否可以佐证，吴从先没有说谎？世上确曾有这样一部《水浒》存在，很可能还一度垄断说部，成为“水浒”故事的代表作品。

只不过这个本子“其词轧札不雅”，难入士大夫法眼，因而没能在学者著作中留下更多的记录。——当完美的百回本（或七十回本）广为流传时，最先被抛弃的便是吴读本这类本子。

《水浒传》的“爹”和“娘”

嘉靖版《山东通志》的作者受了吴读本的“骗”，这说明吴读本足够老，是嘉靖乃至嘉靖以前的古本。

为了证明吴读本的古本身份，我们不妨先退一步，假设它出现较晚，是删削百回本而成的晚起本。——那么便有诸多矛盾滚滚而来，令人无法解释。

就说好汉们的超人之举吧，“李逵之虎，时迁之甲，武松之嫂，智深之禅，戴宗之走，张顺之没”，无疑都是吴读本中最精彩的情节关目。可是奇怪，说到打虎，谁不是先想到武松呢？“武松之虎”不是比“李逵之虎”更令人震撼吗？同样，“鲁达之拳”也远比“智深之禅”更为淋漓痛快。我们前头还说过，“晁盖之取”原是好汉反抗的发轫之举，竟然也被吴读本删掉了。吴读本这么干，是出于何种动机呢？这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谁不爱读故事最全的本子，哪个读者会青睐这种“缺斤短两”的作品呢？

对一些情节的改动也不合情理。如柴进是“大周柴世宗嫡派子孙”，天潢贵胄，他在百回本中出入宫掖，窥探皇帝的动静，可谓熟门熟路。到了吴读本中，入宫的好汉换作戴宗，戴院长虽有日行八百里的神行术，不过是外省的一介走卒。让他去闯禁苑，无异于刘姥姥进大观园，恐怕是要不得其门而出的！吴读本的这种“改动”，简直就是败笔！

这些还只是细节。吴读本大费周章、颠倒时空，把宋江起义硬拖到南渡之后，又来个“乾坤大挪移”，把梁山泊从山东搬到“淮上”，究竟想要干什么？——晚起本对旧本动手术，是为了把故事改得更合理、更生动，这种越弄越离谱的改动，实在是匪夷所思！

然而只要收回成见，承认吴读本是古本，一切矛盾顿时瓦解冰消。

宋江起义发生在北宋末年，但有关传闻在民间的传播发酵，已是南宋。彼时的社会矛盾，早已从北宋末的官民对立，转化为南宋初的共御外侮。宋江等人的传奇故事，只有纳入“忠义”抗金的时代大潮，才有可能被舆论广泛接受。——这便是吴读本不顾史实、执意要把宋江起义拉到南渡之后的原因吧？

把吴读本和最早刊载“水浒”故事的《宣和遗事》作一比较，人们会发现什么？结果颇为惊人：原来两者的情节绝少雷同；种种英雄故事，竟都是你有我无、我取你弃，相互排斥的。

如《宣和遗事》中有“杨志卖刀”“晁盖智取生辰纲”“宋江杀惜”“玄女庙授书”，这些重要情节，吴读本都没有。而吴读本中有关李逵、时迁、武松、智深等人的精彩关目，《宣和遗事》则只字不提。

看到这里，相信您会恍然大悟：原来吴读本果然是古本，“古”到可以跟《宣和遗事》平起平坐！至于百回本《水浒》，则是《宣和遗事》和吴读本相结合产下的“女儿”，体内带着两者的基因，流淌着两者的血液。

不过百回本的书写，又并非两个古本的简单相加，其间还经过不止一位作者的整合、加工、再创作。例如，今本中至为精彩的“鲁达之拳”和“武松之虎”，两古本中就都没有，那或许来自其他早期故事，也可能出自后期作者的独立创作。

宋江=刘备+张飞？

宋江是“水浒”故事的灵魂人物，可是百回本对宋江的塑造并不成功。书中刚夸“原来宋江是个好汉，只爱学使枪棒，于女色上不十分要紧”；可一转脸他就娶了阎婆惜做外室。——只因他资助了阎家二十两银子，人家主动把女儿送上门来，他也就半推半就地接受了。又买屋藏娇，十分上心，并非“于女色上不十分要紧”。

此外，书中一面称颂宋江为人宽厚、古道热肠，可他杀阎婆惜时，却是一脸凶相、毫不手软！小说家极力把他打扮成忠孝两全的模范臣民，可刚一听说朋友犯事，他想都没想就跨马跑去报信……宋江也因此给人留下“大奸大伪”的印象，其言其行为金圣叹提供了攻讦的口实。

其实，宋江的种种性格缺陷，是从“娘胎”里带来的。《宣和遗事》和吴读本各自推出一个宋江，两者差异不小：一个绰号“呼保义”，一个表字“公明”；一个身任押司，一个身为亭长；一个是杀人犯法，一个则因贿得罪；一个未入牢狱即主动上山，一个迭配江州才中途落草……这些还只是情节上的不同，更重要的是，两个宋江的人格修养也截然相反。

《宣和遗事》中的宋江更像是草莽人物，本来就不是驯顺良民，因而给“强盗”兄弟送信，毫无心理负担。晁盖事后派刘唐送来“金钗一对”，他也并不推让，收得心安理得，并马上交给阎婆惜收藏。

阎婆惜在《宣和遗事》中也不是什么“外室”，而是与宋江姘居厮混的“娼妓”。日后宋江杀人，也并非生命受到威胁，而是因拈酸吃醋。他回家探父，归来发现阎婆惜与另一嫖客吴伟“偎倚”，于是“一条忿气，怒发冲冠，将起一柄刀，把阎婆惜、吴伟两个杀了”。——不是杀一个，而是杀两个！杀完还在墙上题诗，说什么“杀了阎婆惜，寰中显姓名”。靠杀一个娼妓扬名天下，这一个宋江的人格境界，实在让人大跌眼镜！

吴读本中的宋江则截然不同，更像是个正人君子。他忧国忧民，高瞻远瞩，做人有目标，领导有方略，凸显领袖风范，这才是梁山泊好领导的样子。

不过这样一来，却让百回本的作者犯了难：他当然更心仪正人君子的这一个，却又舍不得丢弃《宣和遗事》中的种种情节。小说家最终选择了加法，试图把两个宋江“糅合”在一起。如在小说中，宋江的表字“公明”，是吴读本提供的；绰号“呼保义”则取自《宣和遗事》。在人物事迹上，采用《宣和遗事》的多一些，像替晁盖报信，杀阎婆惜以及玄女庙授书等；只有发配江州是袭用吴读本的说法。

这种堆砌、叠加式的人物创作方法，必然造成人物性格上的矛盾，把张飞和刘备叠加在一块，大概就是这种效果吧？不过从另一面看，百回本对宋江的改造，基本上卯合榫接、无大纰漏，这已是一项了不起的创作成果。别忘了，《水浒》毕竟是最早的白话长篇章回小说，在它之前，几乎没有任何现成的作品可资借鉴。

今本中的抗金痕迹

有人说：你讲来讲去，总是推论多、实证少。譬如抗金的主旨、吴读本的影响，能否在百回本中找到证据呢？——当然能找到。

我们今天读《水浒》，不仅通过宋江破辽体会出作者对北方敌国的愤恨（那是对金人灭宋之恨的转移吧）；就是在具体故事中，也或明或暗留有早期抗金主题的痕迹。

晁盖当家时，梁山的议事厅挂着“聚义厅”的匾额。晁盖死于曾头市，宋江当上临时寨主，第一件事便是把“聚义厅”改为“忠义堂”。（第60回）——这不是可有可无的闲笔，“忠义”正是抗金的标志，意味着义军在宋江领导下改弦易帜，准备接受朝廷指挥，一致抗金。接下来的战斗是攻打曾头市，替晁天王报仇；而曾头市的头领曾长者，正是“大金国人”！

梁山泊与曾头市结仇，起因是一匹骏马。涿州好汉段景住盗得一匹“千里白龙驹、照夜玉狮子”马，乃是“大金王子骑坐的”。段景住准备以宝马做进见礼投奔梁山，不料途经曾头市，马被曾家五虎夺去。

一匹盗来的“大金王子”坐骑，又被另一伙“大金国人”劫去，梁山好汉与金人的矛盾，已是箭在弦上。而随后晁盖死于曾头市，也使这种仇恨骤然上升到不共戴天的地步。——这场生死之战，不正是南宋忠义人与“金虏”浴血奋战的剪影吗？

小说中暗写抗金的例子，又见于第55回至第57回的“大破连环马”。所谓“连环马”，据考是由金人“拐子马”战阵演化而来。关于此点，我在后面讨论军事时，还要细说。

另外，有不少梁山好汉的原型，便出自南宋抗金英雄群体，前辈学者对此多有考订。如今本中的双鞭呼延灼、船火儿张横、一丈青扈三娘以及杨雄、王英、彭玘、张青、宋万、李忠、燕青等，便都是南宋抗金英雄榜上有名的人物。

蓼儿洼：吴读本的顽强印记

有人问：吴读本中的梁山是在淮河流域，这在今本中也有痕迹吗？也有。

百回本中，柴进向林冲介绍梁山泊：“是山东济州管下一个水乡，地名梁山泊，方圆八百里，中间是宛子城、蓼儿洼……”可是从来没人问一句：明明是梁山泊，为啥又叫蓼儿洼？

你若把小说读完，就会发现，在淮河流域的楚州，竟然另有一处蓼儿洼。那是百回本第100回，宋江因征方腊有功，被派往楚州做安抚使，到任之后，常常出郭游玩：

原来楚州南门外有个去处，地名唤做蓼儿洼。其山四面都是水港，中有高山一座。其山秀丽，松柏森然，甚有风水，和梁山泊无异。虽然是个小去处，其内山峰环绕，龙虎盘踞，曲折峰峦，坡阶台砌，四围港汊，前后湖荡，俨然似水浒寨一般。

宋江死后，便葬在这“蓼儿洼高原深处”。

列位，古代的楚州，即今天的江苏淮安，那里可是名副其实的“淮上”。在宋江眼中看来，蓼儿洼有山有水，“和梁山泊无异”，“俨然水浒寨一般”。——其实哪里是“无异”，哪里是“俨然”，这里分明就是吴读本中的淮上梁山泊！

在现实生活中，两地同名，并不稀罕。然而小说是虚构艺术，作者在同一部作品中安排两处地名、地貌完全相同的处所，就十分可疑。作者为了弥合这一矛盾，费了不少力气。如写朝廷为了旌表宋江，一面“于梁山泊起盖庙宇，大建祠堂，御笔亲书‘靖忠之庙’”，一面又在楚州蓼儿洼“重建大殿，添设两廊”。——两边找补，顾此失彼，颇显捉襟见肘之态。

其实蓼儿洼只应有一处，就在楚州。——学者指出，山阳县（楚州）西南有一处蓼涧，属洪泽湖水域，应即蓼儿洼的原型。（《淮安府志》）　　而这里应该就是吴读本中的梁山泊，宋江生前在这里啸聚反抗，接受招安；建功后又被派在这里做官，死后也便葬在这里。朝廷旌表立庙，也应只在这一处。可以说，蓼儿洼是吴读本在今本中留下的顽强印记。

或问，《宣和遗事》中的“太行山梁山泺”，反映了早期太行派的传说，在今本中有没有留下痕迹呢？学者同样找到证据。明人程百二《方舆胜略·河南怀庆府》中，有“太行山畔有碗子城关”的记载，可知今本梁山泊中的“宛子城”，是作者从太行山搬来的。而梁山泊、宛子城、蓼儿洼，正是多派宋江故事融汇整合的结果。

当百回本作者试着对各派故事进行整合时，面临着两难境地，需要同时照顾到两派（乃至多派）读者的“情绪”。例如，有一派认定宋江曾活跃在太行山，一派认定宋江根据地是在山东，还有一派坚持梁山泊是在淮上。百回本作者谁也不想得罪，于是只能出此“下策”：一方面将代表三派传说的梁山泊、宛子城、蓼儿洼捏合在一处，另一方面又对有着强大基因的淮南派故事予以特殊照顾，在书中保留了楚州蓼儿洼。——

好在读者足够大度，他们见小说中提到自己熟悉的故事和地名，也就心满意足了。在迎合读者心理方面，百回本作者确实是个行家。

吴读本将梁山误植于淮上，还有个重要原因，即发生在金大定二十年（1180）的一次地理大变迁——黄河改道。那一年，原本从山东入海的黄河在卫州延津决堤，黄水泛滥，涌入淮河，经徐州、淮阴、涟水，“夺淮入海”。那一年是南宋淳熙七年（1180），是宋江受招安后的第六十个年头。这无疑也造成地理信息上的混乱。假如这时有人仍坚持梁山泊是黄河的泄水湖，他其实在观念上已将梁山搬到了“淮上”。

辑三 银钱纸钞证流年

白银流通，始于明代

《水浒》写市井故事，必然涉及银钱经济。确实，书中出现大量使用白银、钱贯的细节描写。

单看前几回，王进为逃避高俅迫害而出走，事先收拾了“细软银两”。他吩咐李牌去岳庙准备三牲祭品，给的也是银子。王进在史家庄逗留，教史进使枪棒；临去时，史太公以“两个段子、一百两花银”相谢。日后史进与少华山强人来往，双方给送信人的赏钱，也多是“零碎银两”。（第2回）

鲁达在渭州潘家酒楼有心资助卖唱的金翠莲父女，自己“摸出五两来银子”，又转向同桌吃酒的史进、李忠商借。史进“去包裹里取出一锭十两银子，放在桌上”；李忠也“去身边摸出二两来银子”。鲁达嫌少，说了声“也是个不爽利的人”，只把十五两给了金氏父女，将李忠的二两丢还给他。

鲁提辖日后出家，由赵员外供给日常花销。除了偶尔饮酒，还在五台山下市井铁匠铺打了一条铁禅杖、一把戒刀，用的是“上等好铁”，打铁的“待诏”说：“不讨价，实要五两银子。”……

然而有史可稽，宋人日常交易，一般只用铜钱（也有铁钱）和纸

币，极少有用银的记录。——纸钞的大量使用，正是始于宋代。

宋代纸钞称“交子”，最初是由民间的十六家富商联合发行的，时间约在北宋大中祥符之前。其好处是携带方便。你推了一车铜钱到“交子务”换得一张交子，填写额度，盖印画押，便可拿到千百里之外赎回等值钱贯，其间只须缴纳几十文手续费。

以后交子改由官营，又出现“关子”“会子”“钱引”等名目。形制上也大为改观，用雕着复杂花纹的铜版印出美观的图案，上面标明固定金额及发行机构，如“大壹贯文省”“行在会子库”等字样。并印有严禁伪造的提示语，警告人们：伪造会子罪在不赦，揭发者可获千贯赏金。不愿领赏的，也可补官，弄个“进义校尉”当当。

说宋人完全不用白银，也不准确；作为一种支付手段，宋代白银多半用于大宗货物交易，如官府买马、籴米等。此外，国库储藏、帝王赏赐、军饷发放、官俸支付乃至送礼行贿等，也有用白银的。

宋代白银的另一大用途是作为“岁币”，输与契丹、党项、女真等几个北方政权。“积弱积贫”的宋政权面对咄咄逼人的北方威胁，每每采取以银钱换“和平”的政策。而少数民族政权不要铜钱，更不要纸钞，只要绢帛、茶叶和白银。如庆历四年（1044），宋与西夏议和，盟约即规定宋朝每年支给西夏绢帛十三万匹，茶叶三万斤，白银七万多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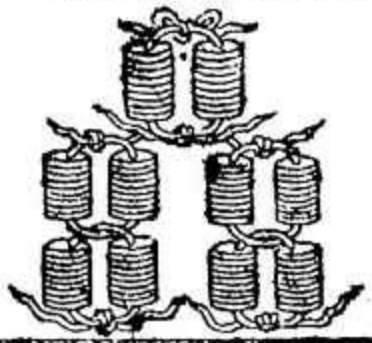
为何北边各族只认白银？原来他们常年与西域各国做生意，而西域通行的货币即为白银。有学者分析说，白银的地位在宋代有所提升，是

间接受中亚细亚影响的结果。（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19页）

到了元代，白银仍未进入流通领域，铜钱用得也不多，纸钞成为朝廷规定的唯一法定货币。元代纸钞不止一种，有的模仿铜钱，以贯、文为单位；也有模仿白银的，称“银钞”，以两、钱、分、毫、厘为单位。人们读元代文献，里面提到多少贯，多少文，或几锭、几两、几钱，除非特别说明，一般指的全是纸钞。

大明通行寶鈔

壹貫



戶部
奏准印造
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
使用僞造者斬告捕
者賞銀二百伍拾兩
仍給犯人財產
洪武　年　月　日

3-1 明代一贯面值的“大明通行宝钞”

明朝开国，仿元代制定钞法，发行“大明宝钞”。面值一贯的宝钞，用一尺长、六寸宽的桑皮纸印制；价值与一贯铜钱、一两白银等同，可买大米一石。以下又有五百文、四百文等，共分六等。在朝廷的强力推行下，宝钞成为明代前期的唯一法币。百姓家有金银，只能换成宝钞才能在市面流通。至于铜钱，只用于百文以下的小额交易。

拿几张桑皮纸，就能换取真金白银和成串的铜钱，当权者想得挺美；可百姓心有不甘，态度十分消极。加之官府带头破坏制度，给付百姓时，全用宝钞；收税时，则常常只收金银铜钱，搞得宝钞信用大跌。至宣德年间（1426—1435），因宝钞信用太坏，“民间交易惟用金银，钞滞不行”。

嘉靖前后是个“坎儿”，此时纸钞已成废纸，铜钱又不敷使用，于是社会上“益专用银矣”（《明史·食货志》）　　。从嘉靖朝始直至清末民初，白银在货币流通领域占据统治地位，长达四百年之久。

也就是说，民间交易普遍使白银的情形，也只有明代中期才会出现。——这为我们认定《水浒》最终完成于明中叶，提供了有力的内证。

鲁提辖错怪了“打虎将”

在古代，白银的购买力如何？笔者在《食货〈金瓶梅〉》《物欲〈红楼梦〉》和《金粟儒林篇》三书中，都有过讨论，给出的答案却不尽相同，或曰一两白银与人民币200元等值，或曰浮动于150—500元之间。——不能统一的原因，与参照数据为变量有关，取决于政局治乱、年成丰歉、白银供应量多寡等因素，自然也与今日米价的涨落相关。

据经济史家统计，明代中前期，因白银供应量较低，米价基本在一两白银一至二石左右。明代作为重量单位的“石”，约合今日140余斤，则一两白银平均可购米200余斤。核之今日的米价，明中前期一两白银的购买力，可达人民币五六百元。

其实今天的米价也非常数。如米谷又有粳、籼之分。粳米种植于北方，生长期长，口感好，价格也高；籼米种植于南方，一年可两熟乃至三熟，口感远不如粳稻，自然也卖不上好价钱。——从前，粳米产量极少，是帝王权贵、富商财主的专享品；老百姓只能吃籼米，也就是《红楼梦》中所谓的“下用常米”。

今天市场上的粳米价格，一般每斤3元左右。质量好的名牌产品可高达四五元，甚至七八元。而籼米的价格，连两元也卖不上；未加工的籼稻，价格更低至一元三四。由此换算，明代中前期一两白银的购买力，约等于人民币300元。——那以后，域外白银大量输入，银价渐次下跌，嘉靖中期是个转折点。

有了这样一个尺度，再回头看《水浒》开篇的几个用银例子。王进史家庄所获谢师花银一百两，相当于今天人民币3万元，应是个不小的数目。此前王进对史进精心点拨指教，“前后得半年之上”，八十万禁军教头的“一对一”授课，月工资约为四五千元，在今天看来，不过相当于大城市中一位“保姆”的月工资。

史家庄的庄客王四去少华山送信，得了五两银子赏钱，合人民币1500元。在《金瓶梅》中，下书送礼所得的赏赐，一般只有一二百文，二钱银子算是多的。宋御史有一回破天荒送了一份礼物给西门庆，西门庆受宠若惊，赏了押礼门子三两银子、两方手帕，抬盒的下役每人五钱银子，几乎超过礼物的价值。这里显然带有讨好、行贿的性质。

少华山头领所赏的五两银子，显然也另有含义。一来是山寨豪杰，对倘来之物原没看在眼里；二来也是表达对史家庄少庄主的尊重。只是银子这东西携带不便，王四因多喝了几杯酒，醉倒在归途松林中。猎户摽兔李吉路过这里，见“王四搭膊里突出银子来”，顿起盗心，不但把五两银子偷去，还将山寨强人的回书拿去向官府告发领赏。事发后，王四被史进一刀杀了，李吉也死于史进的朴刀之下。——小说一开篇，便将银钱与灾祸连在了一起。

鲁提辖掏出五两银子资助萍水相逢的金氏父女，已足够慷慨。而史进拿出十两银子，不仅是大方，更是出于义气，给足了新朋友的面子。相形之下，李忠就显得小气了，仅摸出“二两来银子”。——然而就是二两来，也相当于五六百元。鲁提辖嫌他小气，显然是错怪了人家。李忠靠耍枪棒卖艺糊口，这二两来银子，可能已是罄其所有了！

银子的成色与“分量”

《水浒》是早期章回小说，虽说描写生动，但涉及生活细节，远不及《金瓶梅》《醒世姻缘传》等世情小说来得细腻。说到银子，大多只讲数量，如“一锭大银”“十两白银”等。也有涉及银子成色的，如史太公送别王进，奉上“花银一百两”。——“花银”是成色好的银子。明人对此解释说：“银出闽、浙、两广、云南、贵州、交阯等处山中。足色成锭者，面有金花，次者绿花，又次者黑花，故谓之花银。”（王佐《新增格古要论·银》）

足色好银在古代也称“纹银”，因纯度高，在铸造过程中，银锭表面形成细密褶皱的缘故，又称“细丝银”。不过“纹银”的提法出现较迟。成书于隆庆、万历年间的《金瓶梅》，上千次提到银子，而“纹银”一词只出现两次，全都在第56回中。——有学者指出，《金瓶梅》第55回至57回的内容，不是笑笑生的手笔，乃后人拟写插入的。“纹银”一词的出现，恰好为这一判断增添了一个小小证据。

至于“细丝银”的说法，则出于明末清初《醒世姻缘传》中。书中写童奶奶谢媒人，便是“一两细丝银子”。（第55回）　　——《水浒》并无“纹银”“细丝银”等提法，夸说银子成色，只用“花银”一词。

跟《金瓶梅》《醒世姻缘传》《红楼梦》等书相似，《水浒》中的银子也分成锭的及散碎的两类。成锭的银子有五十两的，二十五两的，均称“大银”；也有小一些的。

五十两的大银，在书中仅出现一次。那是李逵返乡取母，适逢哥哥李达不在家。李逵怕他追赶阻拦，寻思：“我大哥从来不曾见这大银，我且留下一锭五十两的银子放在床上，大哥归来见了，必然不赶来。”李达归后见了大银，果然不来追赶。（第43回）

另外，书中还有几处提到“大银”，如晁盖等初登山寨，嫉贤妒能的王伦不肯收留，让人“捧个大盘子，里放着五锭大银”。多少两一锭的，书中不曾明说。（第19回）

二十五两一锭的“大银”在书中出现过几次，有两次是在柴进庄上。林冲与洪教头比武时，为了助兴，柴进“叫庄客取出一锭银来，重二十五两”，权当“利物”。（第9回） ——正是这锭“大银子”，搅乱了洪教头的心，最终此银为林冲赢得。及至林冲离开柴进庄园，柴进“再将二十五两一锭大银送与林冲”。此外，戴宗受蔡九知府派遣到东京送信，结果拿了吴用的假信回来。蔡九知府不知就里，反赏了戴宗“一锭二十五两花银”（第40回） 。

唐、宋、元、明都铸过五十两一锭的大银。宋代的银锭多称“铤”或“笏”，文献中若称银若干铤、若干笏，多半指这种五十两的大银锭。元代货币以纸钞为主，但官府也曾浇铸五十两重的大银锭，用于赏赐及贮藏，上铸“元宝”二字。一般认为，银锭称“元宝”，便是从元代开始的。另外还铸有二十五两的及十二两半的，重量标准依次减半。

明代官府也铸过五十两的大元宝，另有二十两及十两的。民间浇铸则十分随意，没有一定标准。明人笔记《狯园杂记》记一道士每日携一只七分重的“小银锭”到酒家买“酒肉汤饼”，这只小银锭刚好够一日的花

销。（《清溪道人》） ——七分的重量仅有2.6克，还不足一枚铜钱的重量，已很难称“锭”了。

银锭也有特别大的，明代铸有一种镇库元宝，重五百两。1900年，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后，日军曾抢得两枚，其中一枚为明代万历年间所铸，表面铸有“万历四十五年四月吉造镇库宝银锭重五百两”字样，现藏日本造币局。（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665页）

《水浒》中五十两、二十五两的大银锭，尚属元朝遗制。至于十二两半的那种，书中未见。成锭的银子，多是十两、二十两的，那已是明代的制式。

十两银子照人心

《水浒》人物使用白银，以五两、十两的数额最常见。有钱人出门，身边所带银子多以五两为限。渭州提辖鲁达、阳谷县财主西门庆，都是如此。

西门庆要到王婆茶坊与潘金莲幽会，出门时“裹了顶新头巾，穿了一套整整齐齐的衣服，带了三五两碎银子，径投这紫石街来”。吃酒时，西门庆对王婆说：“我手帕里有五两来碎银子，一发撒在你处。要吃时，只顾取来。多的，干娘便就收了。”——这话是当着潘金莲说的，显然是在“摆阔”。把一千四五百元的银钱交给旁人随意处置，只有家财万贯的财主才能这样“任性”。

明代使用十六两秤，一斤重590克，一两重36.9克。据此，五两应重185克，约合今日市秤三两七钱，也就是今天30枚一元硬币的重量（一个一元面值的硬币约重6克多），无论装在荷包里还是收在袖笼中，都沉甸甸的。再多，携带就更不方便了。

五两银子在财主、军官乃至“山大王”眼中，算不了什么；对于穷汉，却是一笔可观的财富。做事精细的武松要阳谷县卖果子的小贩郓哥出庭作证，他深知打官司是件旷日持久的烦难事，预先送给郓哥五两银子，要他拿给老爹“做盘缠”。郓哥想：“这五两银子，如何不盘缠得三五个月？便陪侍他吃官司也不妨。”于是接受了武松的请求。——两三口之家，一月有一两银子，尽可吃饱肚子。白银的购买力，在明代中前期还是相当可观的。

五两银子也是拿得出手的数目。林冲遭高俅父子陷害，发配沧州牢城营。甫一到达，便听说这里的管营和差拨十分厉害，专要诈人钱物。好在“潜规则”也还是有“规”可循的，据营中犯人讲，“管营把五两银子与他，差拨也得五两银子送他，十分好了”。

果然，差拨初次见面，便对林冲破口大骂：“你这个贼配军，见我如何不下拜，却来唱喏？……我看这贼配军，满脸都是饿文，一世也不发迹，打不死，拷不杀的顽囚！你这把贼骨头，好歹落在我手里，教你粉骨碎身！……”骂得林冲抬不起头。

待差拨发作毕，林冲取出五两银子送他，他还疑惑：“你教我送与管营和俺的都在里面？”听林冲说：“只是送与差拨哥哥的，另有十两银子，就烦差拨哥哥送与管营。”差拨立时换了一副嘴脸，笑道：“林教头，我也闻你的好名字，端的是个好男子。想是高太尉陷害你了。……据你的大名，这表人物，必不是等闲之人，久后必做大官！”

五两银子，可以使牢城营的新来配军买到起码的尊严和较宽松的生存环境，免除迫在眉睫的“一百杀威棒”以及“撇在土牢里，求生不生，求死不死”的苦境。此时此地，银子的分量显得格外沉重。

小说家的一支笔，把差拨的嘴脸描画得穷形尽相，阅书万卷的当代读者，不免联想起俄国小说家契诃夫笔下的“变色龙”。不同的是，这仅仅是《水浒》作者在百回巨著中不经意的两笔涂抹，讽刺效果丝毫不让契诃夫，时间更要早上四百年！

与五两相比，十两银子可以算作“大礼”了。在潘家酒楼，史进慨然拿出十两一锭的银子，赢得鲁提辖对他青眼相看。小说第14回，郓城县都头雷横看在晁盖的面子上，放了“晁盖的外甥”刘唐。晁盖投桃报李，马上“取出十两花银送与雷横”，请他“休嫌轻微，望赐笑留”，雷横也便半推半就地收了。——不过这事却刺激了刘唐，悄悄拿了把朴刀追上去，要夺回这被“骗”的十两银子。十两银子在一般人心中的分量，由此可见。


林教頭刺配滄州道

3-2 林教头刺配沧州道（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十两银子，已足以勾起杀人心。第24回，西门庆急于勾搭潘金莲，求王婆撮合，许诺事成后送她十两银子做“棺材本”。王婆为此使出浑身解数，杀人灭口的毒计便出自王婆之口。追根寻源，便是这十两银子在作祟。

武大郎被潘金莲、西门庆及王婆合谋害死，殡葬时，因怕“团头”何九叔作梗，西门庆特意邀何九叔到巷口小酒店，拿出十两一锭银子做“封口费”。——人命关天，若没有银子配合，单凭西门庆的霸道，还不足以抹平此事。不过这锭带血的银子何九叔始终没敢用，后来成为西门庆的罪证，被没入官库。

“以银子一物买遍天下”

宋江为人仗义、乐善好施、出手大方，但也不是无节制地抛撒银钱，多半以十两为限。

书中第20回，郓城县做媒的王婆找到宋江，替死了丈夫的阎婆求棺材。宋江一口答应，即刻到巷口酒店借了笔砚，写一张帖子给阎婆，让她“去县东陈三郎家，取具棺材”。——想来施舍棺材是“慈善家”宋江的家常便饭，他与棺材铺早有约定，持帖随到随取，年底一并算账。

宋江办事一向周到体贴，批了帖子，又问阎婆：“你有结果（这里指‘发送’死者的费用）使用么？”听说没有，宋江又主动提出：“我再与你银子十两做使用钱。”

有了棺材及银子，阎婆不但顺利发送了丈夫，“兀自余剩下五六两银子，娘儿两个把来盘缠”。宋江的慷慨大方给阎婆留下深刻印象，她向王婆打听宋江的妻室情况，并主动将女儿许给宋江。——十两银子的“魔力”，何可小觑！

宋江在江湖上的远近名声，也与他仗义疏财的做派有关。他的行囊、荷包里从来不缺银子，无论何时何地，遇上情义相投的好汉，见面礼出手便是十两。

宋江杀死阎婆惜后，逃到柴进庄上，遇到同样落难的武松。两人一

见如故，宋江先是张罗“将出些银两来与武松做衣裳”；与武松分手时，又“叫宋清身边取出一锭十两银子，送与武松”，说是：“你若推却，我便不认你做兄弟。”听得武松心里热乎乎的，只得拜受。

日后宋江在江州初逢李逵，同样爽利地拿十两银子来，因李逵谎称要借十两去赎一锭大银。宋江还问他：“只用十两银子去取，再要利钱么？”李逵深为感动，寻思：“难得宋江哥哥，又不曾和我深交，便借我十两银子。果然仗义疏财，名不虚传。……”——十两银子约合今天3000元，相当于一个普通打工者一个月的工薪，不算太多，却足以让江湖朋友感受到可以衡量的热度。

宋江深得用银之妙，有时只需五两银子，便能让萍水相逢的陌生人倾心结拜。事在第36回，宋江发配江州，路经揭阳镇，见一汉子在街头使枪棒卖膏药。宋江看了喝彩，又见无人捧场，当场拿出五两银子给他。汉子感慨道：“恁地一个有名的揭阳镇上，没一个晓事的好汉抬举咱家！难得这位恩官，本身见自为事在官，又是过往此间，颠倒赍发五两白银！……这五两银子，强似别的五十两！自家拜揖，愿求恩官高姓大名，使小人天下传扬！”——此人名叫薛永，后来也上山当了一名头领。

金圣叹读《水浒》至此，在宋江“取出五两银子”处评曰：“一路写宋江都从银钱上出色，深表宋江无他好处，盖作泥中有刺之笔也！”因是夹批，难以展开，金圣叹意犹未尽，在第36回回首评中，又放开笔墨写道：“此书写一百七人，都有一百七人行径心地，然曾未有如宋江之权诈不定者也。其结识天下好汉也，初无青天之旷荡，明月之皎洁，春雨之太和，夏霆之径直，惟一银子而已矣！……”

在金圣叹看来，宋江而外的一百零七位好汉个个都是性情中人，唯有宋江，一肚子权诈，让人猜不透！他待人全无光明磊落、善良耿直，唯一的法宝，便是银子！

金圣叹进而分析说：宋江“以银子为之张本”（拿银子打底儿），竟能做到说啥人家信啥：什么“孝父母”“敬天地”“尊朝廷”“惜朋友”，讲得天花乱坠，全不怕人家起疑！金圣叹由此感喟：“呜呼！天下之人，而至于惟银子是爱，而不觉出其根底，尽为宋江所窥，因而并其性格，亦遂尽为宋江之所提起放倒，阴变阳易，是固天下之人之丑事。然宋江以区区猾吏，而徒以银子一物买遍天下！……”

天下人因为爱银子，不知不觉暴露了自己的性格弱点，被宋江窥见并利用，听凭其操纵。——这同时也暴露了天下人的丑陋。正因如此，宋江这个“区区猾吏”才能“以银子一物买遍天下”，畅行无阻！金圣叹的结论是：“……处处写其单以银子结人，盖是诛心之笔也！”

金圣叹批《水浒》的最大特点，便是拿“盗魁”宋江当靶子，痛加丑诋，不遗余力。他在《读第五才子书法》中说：“《水浒传》有大段正经处，只是把宋江深恶痛绝，使人见之，真有犬彘不食之恨。从来人却是不晓得。”又说：“《水浒传》独恶宋江，亦是歼其渠魁之意，其余便饶恕了。”

宋江：收的要比送的多

金圣叹痛诋宋江，固然有政治的原因，但宋江形象自身的瑕疵，也给金圣叹留下攻讦的把柄。——正面人物不好写，古今皆然。金圣叹最擅长吹毛求疵，加之笔底文字极具煽惑力，因而他对宋江的攻讦，往往能迷惑读者。

不过回头看看，宋江“仗义疏财”的名声，确实来得有些蹊跷。宋江出场时，书中有一段热情似火的文字，介绍他的慷慨大方：

平生只好结识江湖上好汉，但有人来投奔他的，若高若低，无有不纳。便留在庄上馆谷，终日追陪，并无厌倦。若要起身，尽力资助。端的是挥霍，视金似土。人问他求钱物，亦不推托。且好做方便。每每排难解纷，只是周全人性命。如常散施棺材药饵，济人贫苦，赒人之急，扶人之困。以此山东、河北闻名，都称他做“及时雨”。却把他比的做天上下的及时雨一般，能救万物。（第18回）

不过一涉及具体叙述，细心的读者便会发现，宋江的付出其实十分有限。单说资助好汉的银两，前后数人相加，也仅有四十五两：其中武松、李逵各十两，薛永先是五两，后来又另赠“一二十两”——“墙里开花墙外香”，这几十两银子所产生的传扬效应，却是巨大的。

至于“赒人之急，扶人之困”，读者也仅见施给阎婆的十两银子和一具棺木；此外许给卖汤药王公一口棺材，还因宋江杀人外逃而未能实

现。（第21回）　再有便是江州琵琶亭李逵打伤卖唱女子，宋江赔了二十两银子（第38回）　，算是花在李逵身上。——算来算去，“端地挥霍，视金如土”的宋江，结交好汉及济贫扶困的全部银两，我们所知的也只有这不足百两！

有投入必有产出。区区百八十两银子的投入，宋江却收获了三位好汉的倾心结纳，外加阎婆主动送上“好模样”“会唱曲儿”“十八九岁正在妙龄”的女儿，宋江的“银钱买卖”，竟然是一本万利！

或曰：文学创作不是王掌柜的豆腐账，“以点带面”是小说家的常用手法，岂可机械理解？那么我们再看看有关宋江“收入”的记录。

宋江的荷包并非只出不进，他的大名远播江湖，人们对他的爱戴，多以馈赠金银的方式来表达。例如，他“担着血海般的干系”替晁盖等送信，事后晁盖派刘唐下书致谢，并送来黄金百两。宋江虽只拈取金条一根，若按十两计，这“黄黄的一条金子”至少也值白银五六十两。

以后宋江避祸柴进庄上，临别时柴进肯定也有厚赠。——此前武松离去时，柴进是“取出些金银送与武松”的。

宋江出逃的第二个落脚点是孔太公庄上，在那里，宋江再次遇到武松。两人辞别登程时，太公父子“又各送银五十两，权为路费”；宋江虽极力推辞，对方执意不听，“只顾将来拴缚在包裹里”（第32回）。

嗣后宋江前往清风寨，被劫上山。清风山三头领苦留不住，又“各

送些金宝与宋江，打缚在包裹里”（第33回）。

以后宋江发配江州，路经梁山，不肯落草；“众头领挽留不住，安排筵宴送行。取出一盘金银，送与宋江”（第36回）。

再后来宋江落难揭阳镇，结识了李俊及穆家兄弟。离去时，穆家兄弟又“取出一盘金银送与宋江”（第36回）。

有读者专爱替古人担忧，说宋江纵有挥金如土的豪情，他那抛撒不尽的银钱又从何而来？从上面的摘记可知，宋江挥金如土的豪迈之举，只停留在江湖传说中；而宋江收取的钱物，却是真金白银、笔笔翔实。难怪金圣叹要愤愤不平，口诛笔伐了。

黄金可爱亦可畏

《水浒》人物所使用的货币等价物，还有黄金。按明初官方规定，黄金一两与白银四两等值（称“四换”），然而明中前期民间的金银比始终高于四换，稳定在五换、六换，也有高达八换、九换的时候。（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714页）

与银、铜相比，使用黄金的好处显而易见。如更便于携带或储藏。用来送礼行贿，也更具打动人的力量。

书中第5回，小霸王周通要强娶刘太公的女儿做押寨夫人，虽是强迫，却也“撇下二十两金子、一匹红锦为定礼”。聘礼的轻重，符合山大王的身份。

至于晁盖答谢宋江，送上黄金一百两，出手也足够大方。一来宋江救了晁盖等七人的性命，恩重如山；二来这里面还连带有“朱、雷二都头”的谢仪。

不过你不能不佩服小说家（说话人）的叙事严密，宋江当场谢绝梁山诸人的好意，理由是山寨草创，用钱处尚多，自己“家中颇有些过活”。至于两个都头，宋江也替他们婉谢，说：“朱仝那人也有些家私，不用与他，我自与他说知人情便了。雷横这人，又不知我报（信儿）与（晁）保正，况兼这人贪赌，倘或将些出去赌时，他便惹出事来，不当稳便，金子切不可与他。”（第20回） ——这种面面俱到、滴水不漏的

叙事方式，正是典型的说话风格。

前面说过，《水浒》前半部集中演说鲁、林、晁、杨、宋、武等人的传奇故事，可谓精彩纷呈。接下来的李逵取母，杨雄、石秀大闹翠屏山，雷横枷打白秀英，也还有可观之处。然自“三打祝家庄”以下，故事却失去活力，不那么好看了。

有人认为，这种变化是《水浒》作者渐渐失去写作热情造成的。笔者则认为，应该是前后文字出自不同手笔的缘故。前后作者不但文字水平有差距，其还原生活、安排细节的能力也有高下。

例如，同样是黄金买凶，陆谦是以二十两金子的代价，要买林冲的性命。这个“价格”，还是贴近现实的。而卢俊义的管家李固找到大名府的牢头蔡福，拿出“五十两蒜条金”要取卢俊义的性命，就有些不懂“行情”了。他见蔡福推托，登时“再添五十两”。蔡福索性狮子大开口，说：“李固，你割猫儿尾搬猫儿饭！北京有名恁地一个卢员外，只直（值）这一百两金子？……”张口就要五百两。李固竟毫不作难，立刻答应，并当场兑付。（第62回）——此等描写，简直形同儿戏！

且不说五百两金子价值惊人，单说重量，也有三四十斤，实难携带。尤其不能想象，李固本想以五十两黄金行贿，却未卜先知，带了五百两来。一旦蔡福索取，马上兑付。蔡福“收了金子，藏在身边”，也过于轻松，不合情理。

更不合情理的还在后头。蔡福回到家中，见有梁山好汉柴进登门，

要他保全卢俊义性命，并奉上“一千两黄金薄礼”。事情谈妥，柴进“出门唤过从人，取出黄金一包，递在蔡福手里”。——这包黄金重达七八十斤，无论“递”还是“接”，都要费些力气！

千两黄金可折算白银六千两，能买万石大米。当年晁盖等打劫生辰纲后，拿出百两黄金答谢宋江，已是大手笔。而今为了营救一个莫名其妙的卢员外，梁山竟肯动用山寨的硬通货储备，数额十倍于对宋江的馈赠，这些地方都难以说通。——小说正是在这些地方，显出不同作者的笔墨高下。

“十三可叹”，直指人心

金圣叹读《水浒》至林冲发配一节，发现字里行间触目皆是“金”“银”字样，不觉感喟殊深，于是在第8回《柴进门招天下客，林冲棒打洪教头》（相当于百回本第9回）的回首评中，写下一篇“十三可叹”的文字，说“此一回中，又于正文之外，旁作余文，则于银子三致意焉”。

究竟有哪些细节刺激了金圣叹呢？例如，陆谦奉高俅之命，将董、薛二公差邀至酒店，拿出十两金子，要二人在半路上“结果”了林冲，并说：“是必揭取林冲脸上金印（指刺字）回来做表证，陆谦再包办二位十两金子相谢。……”金圣叹据此批道：“陆虞候送公人十两金子，又许干事回来，再包送十两，一可叹也；夫陆虞候何人，便包得十两金子？且十两金子何足论，而必用一人‘包’之也？”——显然，是这个“包”字刺激了金圣叹。只此一字，陆虞候那倚财仗势、志在必得的小人嘴脸，毕现纸端，令金圣叹分外鄙夷！

再者，鲁智深中途救起林冲，护送到沧州，两公人暗中叫苦，说“却不是坏我勾当”。——兑现十两，赊欠十两，对董、薛二人来说，这只算得一场“勾当”，而林冲一条活生生的性命，却可置之不顾。——这又是令金圣叹感叹的！

再如林冲到柴进庄上，适逢柴进不在。庄客别的不讲，只说你“没福”，若庄主在家，可有酒食钱财周济你。——有酒食钱财便是“有福”，“小人”何以有这种见识？金圣叹因而再发感叹。

金圣叹还感叹林冲比武时，柴进送十两银子给押解公人，公人便忙不迭打开枷锁；“银之所在，朝廷法网亦惟所命也”！

林冲与洪教头比武时，柴进命人拿出二十五两一锭大银作彩头，正是这锭大银，令洪教头自乱阵脚；在银子面前，名誉、身份都不顾了，真是可叹复可笑！

此外，林冲辞别柴进时，柴进让人又捧出一锭二十五两大银来。——金圣叹问：为什么圣贤豪杰，“心事如青天白日”，却一定要拿银子来表达敬爱之心，没这东西，就像是冷淡之极的样子呢？

自然，对牢城营差拨那“变色龙”式的表演，金圣叹又岂能放过？他连发两叹，不光讽刺差拨前倨后恭、见钱眼开，连带讽刺差拨“雁过拔毛”，暗中克扣送给管营的银子，评曰：“谚云‘掏虱偷脚’（小如虱子，也要掐下脚爪来，喻揩油水），比比然也。”

金氏的第十三可叹是：“满营囚徒，亦得林冲救济，十三可叹也；只是金多分人；而读者至此遂感林冲恩义，口口传为美谈。信乎名以银成，无别法也。”——在这里，金圣叹冷不防将笔锋指向读者：林冲周济众囚徒的行为，不过是“金多分人”而已，没啥了不起的；可你们这些读者，是不是已被林冲的行为所感动，并交口赞誉呢？你看看，银钱可以造就声誉，你们这些读者正在印证这条“真理”哪！

中国传世文献，多为君子载道之文，何曾有过通俗小说这种赤裸裸的揭露文字？一般读小说的人，也不过抱着猎奇心态，看过就置于脑

后。偏偏金圣叹“眼毒”，生怕众人等闲视之，以其敏锐的观察力、出众的煽情笔墨，毫不留情地揭出社会上下匍匐于金钱脚下的可怕现实。把金钱腐蚀下的人心险恶、人情虚伪、王法脆弱、官吏贪鄙……全都暴露于天光之下，振聋发聩、动人心魄！而《水浒》的思想品位，也因金圣叹的提点，愈发彰显！

金圣叹此篇，还带着身世之感。他在文末喟叹道：“嗟乎！士而贫尚不闭门学道，而尚欲游于世间，多见其为不知时务耳，岂不大哀也哉！”——金圣叹这是自伤自叹吧？他的叹息中，带着深深的绝望。

附录三：金批本《水浒传》第8回回首批（节录）

此一回中又于正文之外，旁作余文，则于银子三致意焉。如陆虞候送公人十两金子，又许干事回来，再包送十两，一可叹也；夫陆虞候何人，便包得十两金子？且十两金子何足论，而必用一人包之也？

智深之救而护而送到底也，公人叫苦不迭，曰“却不是坏我勾当”，二可叹也；夫现十两，赊十两，便算一场勾当，而林冲性命曾不足顾也。

又二人之暗自商量也，曰“舍着还了他十两金子”，三可叹也；四人在店而两人暗商，其心头口头，十两外无别事也。

访柴进而不在也，其庄客亦更无别语相惜，但云“你没福，若是在家，有酒食钱财与你”，四可叹也；酒食钱财，小人何至便以为福也？

洪教头之忌武师也，曰“诱些酒食钱米”，五可叹也；夫小人之污蔑君子，亦更不于此物外也。

武师要开枷，柴进送银十两，公人忙开不迭，六可叹也；银之所在，朝廷法网亦惟所命也。

洪教头之败也，大官人实以二十五两乱之，七可叹也；银之所在，名誉、身分都不复惜也。

柴、林之握别也，又捧出二十五两一锭大银，八可叹也；虽圣贤豪杰，心事如青天白日，亦必以此将其爱敬，设若无之，便若冷淡之甚也。

两个公人亦赍发五两，则出门时，林武师谢，两公人亦谢，九可叹也；有是物即陌路皆亲，豺狼亦顾，分外热闹也。

差拨之见也，所争五两耳，而当其未送，则“满面皆是饿纹”，及其既送，则“满面应做大官”，十可叹也；千古人伦，甄别之际，或月而易，或旦而易，大约以此也。

武师以十两送管营，差拨又落了五两，止送五两，十一可叹也；本官之与长随可谓亲矣，而必染指焉。谚云“掏虱偷脚”，比比然也。

林冲要一发周旋开除铁枷，又取三二两银子，十二可叹也；但有是物，即无事不可周旋，无人不顾效力也。

满营囚徒，亦得林冲救济，十三可叹也；只是金多分人，而读者至此遂感林冲恩义，口口传为美谈。信乎名以银成，无别法也。嗟乎！士而贫尚不闭门学道，而尚欲游于世，多见其为不知时务耳，岂不大哀也哉！

悬赏千贯疑义多

除了金银，《水浒》人物也使用铜钱，相关例子不难找到。如第15回阮小五赌博归来，“把着两串铜钱，下来解船”。再如第25回武大被踢伤，潘金莲“拿了些铜钱”，假惺惺托王婆去“赎药”。又第45回裴如海与潘巧云勾搭，先派胡道前来暗通消息。潘巧云也假戏真作，让丫鬟迎儿“去楼上取一串铜钱来布施他”。

书中还有铜钱的特写镜头。如杨志卖刀时，泼皮牛二为了验证宝刀“砍铜剁铁，刀口不卷”的性能，“便去州桥下香椒铺里，讨了二十文当三钱，一垛儿将来，放在州桥栏干上”。

一文铜钱的标准重量为一钱（在宋代为4克，明代为3.69克），——这也是“钱”这一衡制单位取名的由来。明代所铸铜钱，除了重一钱的“小平”钱，也铸过“折二”“当三”“当五”“当十”的铜钱，全是货真量足的家伙。如“折二”即重二钱，“当三”则重三钱，“当十”则重一两。初时只是为了使用方便，并无缺斤短两之弊。

牛二从香椒铺讨得的“当三”钱，应是实重三钱、又大又厚的铜钱。二十枚摞在一起，被杨志一刀砍下，火星四溅，碎铜迸飞，那场景想想就令人兴奋。

这种零星用钱的场面，在《水浒》中并不多见。书中所见最多的，是以“贯”为单位的记述。如林冲买刀时，卖刀汉子说：“索价三千贯，

实价二千贯。”最终则以一千贯成交。（第7回） 而杨志卖刀，也是开口索价三千贯（第12回），而非以白银标价。

此外，官府悬赏捉拿逃犯，也都以钱贯标示赏金。如朱武、陈达、杨春占山为王，“华阴县见出三千贯赏钱，捕捉他三个贼人”（第2回），而鲁提辖打死郑屠，渭州官府也“出赏钱一千贯”，画影图形捉拿他。（第3回） 再如林冲杀死陆谦等三人，背负了草料场被烧的罪责，缉捕的赏金提高到三千贯。至于后来官府捉拿梁山头领，赏金更提升到五千贯（戴宗）、一万贯（宋江）。（第43回）

民间的人口买卖又如何？郑屠霸占民女金翠莲，“写了三千贯文书”，虽说是“虚钱实契”，但两三千贯应是当时人口买卖的常价。（第3回）

且慢，小说中的诸般物价，是否有虚高的倾向？从历朝银、铜比价来看，一两白银与一贯铜钱约略等值，几乎是恒定的。按此折算，林冲一千贯所买的宝刀，价值白银一千两，合人民币30万元，这是个吓人的数字。——《金瓶梅》中西门庆在清河县繁华地段买了一所“门面二间，到底四层”的宅子，也只花了一百二十两银子！林冲只不过是八十万禁军中的一个教头，何来这许多钱财？

再说，小说中标示的罪犯海捕赏金，低者一千贯，高者一万贯，州县财政负担得起吗？翻翻史书，宋代缉捕人犯的赏格远没有这样高。北宋庆历年间下诏禁止民间结社习武，规定为首者处斩，胁从者决配远恶军州，并鼓励人们告发缉拿，“获一人者赏钱三十千”（《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四）。——“三十千”便是三十贯，这应是宋代海捕赏金的真

实案例。

《金瓶梅》的出版比《水浒》略晚，书中反映的是晚明物价。潘金莲两番被卖，身价均为白银三十两，若按三十贯计，仅相当渭州潘楼卖唱女金翠莲身价的百分之一，倒是跟宋代的缉拿赏金大致相埒。

这还只是从价值上判断，若从交易实际考虑，铜钱的储藏、携带、支付，对于买卖双方都是个大负担。从宋代、明代铜钱的实重看，一贯铜钱的重量总要在3.5公斤左右；一千贯的重量则为3.5吨！林冲以千贯价格买得宝刀一口，卖刀汉子要雇车来拉铜钱，恐怕一趟还拉不完。

林冲日后发配沧州，路经柴进庄园，庄客拿他当一般配军打发，“……一个盘子，托出一斗白米，米上放着十贯钱，都一发将出来”。按明代衡制，一斗米合今制14斤；铜钱十贯约重70斤。两者相加，重80多斤，此礼不可谓不“重”，但对于荷枷戴锁的林冲，则无异于刑上加刑。

此外，第16回写杨志押解生辰纲至黄泥冈，众军卒凑了五贯钱买酒解渴。五贯铜钱重三四十斤，身服苦役的军卒“担子又重，无有一个稍轻”，却还要腰缠铜钿，增加多余的负担，似乎也是难以承受的。而白胜收了七贯半铜钱（在百回本中，第二桶酒因少了两瓢，白胜只要了两贯半），重达60斤，还能步履轻松地唱着山歌下岗去，也令人迷惑。

凡此种种，不能不令人生疑：小说中屡屡出现以“贯”为单位的货币，是指铜钱吗？——我们知道，明代前期是使用纸钞的，这里所说的

贯，会不会是指贬了值的纸钞呢？

《水浒》人物用纸钞吗

在《白银流通，始于明代》一节中，我讲到元、明两代均将纸钞定为法币。白银的普遍使用，则始于明嘉靖之前。

明代的纸钞从使用、贬值，直至退出流通领域，有个漫长的过程。这一过程，刚好与《水浒》的成书定稿相重叠。“水浒”故事的编者和读者（听众）身历这一历史过程，他们眼中的“五贯”“十贯”“一千贯”“三千贯”，指的应是纸钞。

小说人物使用纸钞的痕迹，在今本中仍可找到。如大相国寺菜园中，众泼皮请鲁智深吃酒，鲁智深客气道：“什么道理，叫你众人们坏钞！”王婆及潘巧云也都说过类似的话。此外，在沧州开客店的李小二曾向林冲介绍说，看守大军草料场的好处，是“收草料时，有些常例钱钞”。

最明显的例子是杨志卖刀前的一番思想活动：“却是怎地好？只有祖上留下这口宝刀，从来跟着洒家，如今事急无措，只得拿去街上货卖得千百贯钱钞，好做盘缠，投往他处安身。”——这里明确提到，杨志预估的刀价，是以“钱钞”计算的。

把小说中的“钱贯”理解为纸钞，许多疑惑也便迎刃而解。如柴进庄客放在盘子上的十贯钱若是纸钞，林冲的负担顿时减轻了七十斤。而杨志手下的众军卒在黄泥冈上凑起来的五贯买酒钱，想来也是几张纸钞，

白胜向怀里一揣，口唱山歌下山，一来因计谋得逞，内心有抑制不住的喜悦，二来也因肩头、腰间格外轻松。

确定了《水浒》中的钱贯是纸钞，其动辄三五千贯的吓人标价，也便有了合理的解释。——那是贬了值的货币，早已不是明初所规定的比价。

大明宝钞自洪武八年（1375）诞生，其一百多年的流通历史，是一部不断贬值的历史。例如洪武二十三年，钞法颁布才十五年，一贯钞已贬至规定价值的四分之一，只能换铜钱250文。又过了四年，一贯钞仅能换160文。至成化七年（1471年），“钞法不行，一贯仅值钱二三文”（《明史·食货六》）。即是说，钞法施行未及百年，宝钞已贬至1/300—1/500。

再到嘉靖十四年（1535），也就是《水浒》面世前后，一贯钞已失去独立的使用价值，人们只好把一千张一贯面值的钞票捆在一起使用。这样的一捆，当时俗称“一块”。论体积，也确实是凿凿实实的一大块！——今天的一元钱俗称一“块”，最早便是由此而来。这样的“一块钱”，当时可值八钱银子，不久又跌至四钱以下。

当然，读《水浒》可知，书中的纸钞尚未贬至一文不值的程度。毕竟黄泥冈上的十贯钞，还能换来一担村酒。——那么当小说结撰时，纸钞到底跌至几何？如能找到较为准确的估值，对于判断小说的成书时间，无疑是个好消息。

恰好有个例子可以利用。第17回，济州缉捕使臣何涛奉命捉拿劫取生辰纲的强人，正在无计可施时，得知弟弟何清掌握着重要线索，何涛于是“慌忙取一个十两银子放在桌上”，要何清快讲，并说：“银两都是官司信赏的，如何没三五百贯钱？……”

照小说中的常例，官府捉拿罪犯，赏金至少一千贯。生辰纲一案是权相蔡京交办的特大案件，赏金理应在万贯以上；因而何涛所说的“如何没三五百贯钱”，显然不是指全部赏金，而是桌上这“十两银子”的换算钞价。

“十两银子”与“三五百贯”等值，其银钞比为1：30～50；就一般理解，取1：50，应当更符合当时语境。也就是说，小说中主要情节定稿时，正值宝钞贬至五十贯等同于白银一两的时刻。

依此比率推断，小说中的人货价格便都回归到合理范畴。如林冲最终以一千贯购得宝刀，依此比价，仅合白银二十两。林冲的教头身份虽然不高，但薪俸也足够他“每日六街三市，游玩吃酒”。二十两银子的刀价，自不难当场拍板、就地还钱。——据书中交代，林冲付钱时，是引那汉子到家，“将银子折算价贯，准还与他”（第7回） 。可见纸钞贬到这个份儿上，已是有价无市，没人愿意接受了。

再看柴进庄园对往来囚徒的资助，十贯纸钞仅相当于二钱银子，一斗米折价六七分银，总共不到三钱银子，还是比较合理的。

在另外的例子中，黄泥冈上一桶村酿讨价“五贯足钱”，相当于一钱

银子。乡下自酿的村酒，价格自不会太高。何况白胜要引诱杨志一伙上钩，当然不会自抬酒价。不但不会抬价，第二桶因被卖枣客人“饶两瓢吃了”，白胜还要少算酒钱，“我今饶了你众人两贯半罢”，只收了两贯半。——百回本的原文便是如此。金圣叹整理七十回本时，将此句改为“我今饶了你众人半贯钱罢”，似乎更为合理。让利太多，杨志也是要起疑的。

再如，金翠莲的身价定为三千贯，合六十两银子，比起《金瓶梅》潘金莲的三十两身价虽然偏高，但因是“虚钱实契”，带有欺诈性，也还靠谱。

至于官府悬赏千贯缉捕少华山强人及鲁提辖等，也只相当于二十两银子；与宋代告捕私自结社习武者的赏金三十千，相差不远，因而也是可信的。

或问：既然最终要用白银结算，为啥官府布告及民间买卖仍以钞贯计价？原因当是宝钞的法定货币地位从未被撤销，而白银的货币资格也始终未得到官府的正式承认。这里反映的正是《水浒》成书前后金融领域的真实状况。

宣德：《水浒》创作的关节点

考察宋元明历史，究竟有没有银、钞比价恰为1：50的时段呢？很幸运，居然被我们找到了，那正是明代宣德初年。

据《明史·食货志五》记载：“至宣德初，米一石用钞五十贯，乃弛布帛米麦交易之禁。……”即是说，宣德初年钞价暴跌，本来按规定一石米值一贯钞，当时竟涨至五十贯！纸钞贬值迅速，无人愿收，国家只好放宽禁令，允许以货易货。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特别指出：“宣德四年，米一石、绵布一匹或丝一斤都要五十贯钞，比洪武九年涨成五十倍。”彭信威在此是将当时物价与洪武九年（1376）钞法规定的钞价相比，得出钞价贬值五十倍的结论。有人说，明前期一两银可买两石米，因而此刻银钞比应为一比一百。此或没考虑到宣德初年灾害频仍，米价飞涨，不但钞价贬值，银价也贬值。因而彭信威的结论还是可信的。

据此可以大致判断，《水浒》中富于生活气息的好汉故事，即如鲁、杨、武、宋等人的个人英雄谱，经历宋、元、明三百年的演说锤炼，很可能是在十五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宣德初期臻于成熟并基本定型的。

“瓜熟蒂落，水到渠成。”“水浒”故事至此累积了宝贵的话本素材，此前坊间流传的简陋稚拙的《水浒传》版本，已经不能满足读者（尤其是士人）的阅读需求。一种在艺术表现形式远超传统形制的章回小说模式，已经呼之欲出了。

不过有证据表明，对《水浒传》的整理、改造，应该不是一蹴而就的，至少经过两次大的加工。一位天才作者（他应当是位说书艺人，或以拟写话本为生的书会才人）开创了将话本故事按口语原貌照录于长篇小说的做法。——此前只有短篇话本采用此种模式。那时的印刷水平及商业机制，尚未为长篇章回小说的出版做好准备。这也可以理解，为何百回本《水浒》以“一事而二十册”的规模问世后，就是热爱通俗文学、家藏“词山曲海”的李开先，也感到震惊不已！

不过此番整理加工，很可能中道而止。鲁、杨、武、宋的优质素材用完了，故事叙述进入说话人并不熟悉的山寨生活、战争题材，作者的热情顿减，或干脆搁笔。而这样一份书稿，很可能并未出版面世。

小说的另一次整理，当在正德末、嘉靖初，是在郭勋主持下进行的。公孙胜的加入、道教地位的提升，应该都是这一次完成的。这番整合加工，时间应当比较仓促。——被郭勋当作一场“政治秀”来运作，能不仓促吗？这次整理的最大功绩，是全面接纳并保存了天才作者对小说前半部的加工成果，这至少说明郭勋是有文学眼光的。

总的说来，从今本《水浒》所透露的银钞比值看，我们大致可以判定，《水浒》的最后成书有两个关键节点：一个是明宣德年间，小说核心情节的创写，不会早于此刻；一是明正德末、嘉靖初，小说成书的下限，不会晚于此点。其间的一百年间，不但是《水浒》成书的重要时段，也是白话章回小说文体成熟的关键时段，因而在小说史上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关于小说最后的写定者，这里再唠叨两句。所谓郭勋门客，应当也

是说书艺人。——宋代以下，直至晚明冯梦龙、李渔之前，社会上应该还没有职业作家这个概念。评书（说话）作品的编写与表演，全由说书艺人包揽。这些人于市肆卖艺，有机会结交三教九流，依傍显宦大僚。如明末说书艺人柳敬亭便与众多官员、文士往来，也曾投身幕府当过幕僚，身份与门客等同。

郭勋与“内官之职平话者”（专门为皇上说书的太监）往来密切，自然也熟悉此行当中的佼佼者。武定府编撰《英烈传》、整理《水浒传》，至少应当有个由此类“专家”组成的“创作团队”吧！

辑四 大块吃肉，成瓮吃酒

乡间饮馔求醉饱

《金瓶梅》作者醉心于市井小民衣食住行的描写，精描细画，乐此不疲。然而“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小说家在这方面的尝试，在《水浒传》中已见端倪。

就说饮食吧，《水浒》中已有了菜单式的描写。如王进到史家庄借宿，史太公吩咐庄客安排饭食。“没多时，就厅上放开条桌子。庄客托出一桶盘四样菜蔬，一盘牛肉，铺放桌上。先盪（用同“烫”）酒来筛下……”太公谦称：“村落中无甚相待，休得见怪。”

这“四样菜蔬”都是什么名目？那一盘牛肉，又是如何做法？若在《金瓶梅》中，这正是小说家卖弄文笔、描摹美味的好机会。——然而王进此刻逃亡在外，对于失路之人，有灯有火，有肉有酒，已是出于望外，过细的描写反而是喧宾夺主，破坏氛围了。

乡村饮食，大抵如此。日后鲁智深辞别五台山文殊院智真长老，前往东京大相国寺“挂搭”，途经桃花村刘太公庄，所受款待也大抵一致。太公因见他是僧人，先问：“不知肯吃荤腥也不？”哪知这和尚不忌荤酒，说是：“遮莫甚么浑清白酒，都不拣选；牛肉狗肉，但有便吃！”于是太公吩咐庄客“掇张桌子，放下一盘牛肉，三四样菜蔬，一双箸，放在鲁智深面前。……这鲁智深也不谦让，也不推辞，无一时，一壶酒、

一盘肉都吃了。太公对席看见，呆了半晌。庄客搬饭来，又吃了。”（第5回）

本来已经“抬过桌子”，准备歇息，太公的一番嘱咐，勾起了花和尚的好奇心。太公说：“若外面热闹，不可出来窥望。”一再追问之下，太公将桃花山大王周通要强娶女儿的事说出，引得鲁智深大为兴奋，偏要管管这闲事。

有意思的是，太公的第一反应是：“我家有福，得遇这个活佛下降！”第二句竟是：“再要饭吃么？”——此时此地，这是他唯一能想出的报答方式，而且他大约看出，方才这和尚饮酒吃肉，没能尽兴。

果然，智深回答：“饭便不要吃，有酒再将些来吃。”太公连说：“有，有！”“随即叫庄客取一只熟鹅，大碗斟将酒来，叫智深又尽意吃了三二十碗，那只熟鹅也吃了。”好在家中正办“喜事”，酒肉都是现成的。

在乡间，酒店的酒食会好些吧？其实同样粗糙。晁盖要劫取生辰纲，吴用自告奋勇，前往石碣村说服旧邻阮氏三兄弟入伙。吴用谎称是在一个大财主家“做门馆”，财主办筵席，需用“十数尾重十四五斤的金色鲤鱼”。

故人相见，不饮酒无以叙旧。阮小二说：“小人且和教授吃三杯却说。……”两人摇船前往隔湖酒店，半路又约上阮小七和阮小五，入得酒店，分主客坐定：

店小二把四只大盏子摆开，铺下四双箸，放下四般菜蔬，打一桶酒放在桌子上。阮小七道：“有甚么下口？”小二哥道：“新宰得一头黄牛，花糕也似好肥肉。”阮小二道：“大块切十斤来。”阮小五道：“教授休笑话，没甚孝顺。”吴用道：“倒来相扰，多激恼你们。”阮小二道：“休恁地说。”催促小二哥只顾筛酒，早把牛肉切做两盘，将来放在桌上。阮家三兄弟让吴用吃了几块，便吃不得了。那三个狼餐虎食，吃了一回。……

同样是“四般蔬菜”、“一桶酒”、两盘牛肉，只是说到牛肉时，用了“花糕也似”的喻词，于粗犷中现出“婀娜”来。

似乎为了打破这程式化的叙述，作者又写阮小七离座下船，“取将一桶小鱼上来，约有五七斤，自去灶上安排，盛做三盘，把来放在桌上”，劝吴用“胡乱吃些个”。——这同时也为了印证席上的谈话：碣石湖中打不到大鱼，别说十四五斤的，五六斤一条的也难得，只能打些小鱼，“胡乱吃些个”。

酒店不是谈“大事”的地方。吴用见天色渐晚，提出要在阮小二家借住一宿，自己做东，“夜间同一醉如何？”并取出一两银子给阮小七，向酒家“沽了一瓮酒，借个大瓮盛了，买了二十斤生熟牛肉，一对大鸡”。——店中这顿酒食，说好由阮小二“买单”，阮小二临走不忘对店主人说：“我的酒钱一发还你。”在这些细微处，总能做到滴水不漏，这正是说话的风格。

在阮小二家后面的水亭中，四人重新落座，天色已晚，点起灯烛，“阮小七宰了鸡，叫阿嫂同讨的小猴子在厨下安排。约有一更相

次，酒肉都搬来摆在桌上”。吴用劝三人吃酒，又重提买鱼的话头。三兄弟述说梁山泊被王伦霸占，“不容打鱼”等事，言谈间对山寨强人颇有羡慕之意。吴用于是乘机游说，约三阮入伙，同取“一套富贵”。阮小二当即代表三人表态，并以“残酒为誓”，夺取生辰纲的惊天大动作，就这样在酒桌上敲定。

阮家三兄弟应该不是纯粹的穷苦渔民，日常除了打鱼，“亦曾在泊子里做私商勾当”。阮小五没家没业，还能有余钱去赌博。阮小二抱怨日子不宽裕，但来了客人，尚有钱请客。可谓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了。

家庭小酌与泼皮聚餐

《水浒》叙事不耐烦做细腻描摹，显然跟题材有关。豪杰故事，最适合洗练的笔墨。如第3回写鲁提辖与史进、李忠同登潘家酒楼，那虽是城市中有名的酒家，但酒桌筵席的描写，并不比村店酒务来得细致：

酒保唱了喏，认得是鲁提辖，便道：“提辖官人，打多少酒？”鲁达道：“先打四角酒来。”一面铺下菜蔬果品案酒，又问道：“官人吃甚下饭？”鲁达道：“问甚么！但有，只顾卖来，一发算钱还你。这厮只顾来聒噪！”酒保下去，随即筛酒上来。但是下口肉食，只顾将来，摆一桌子。（第3回）

急性子的鲁提辖连菜单都不暇问，小说作者若还一五一十地“报菜名”，怕也要遭提辖呵斥：“这厮只顾来聒噪！”

不过城里小康之家的饮食小酌，比起乡村的农家饮馔，还是要精细不少。鲁提辖打死郑屠后逃到代州雁门县，巧遇被他救助的金氏父女。此刻金翠莲已被当地财主赵员外“收为外宅”，金屋藏娇，饮馔自然不同：

金老下来，叫了家中新讨的小厮，分付那个丫环一面烧着火，老儿和这小厮上街来，买了些鲜鱼、嫩鸡、酿鹅、肥鲊、时新果子之类归来。一面开酒，收拾菜蔬，都早摆了，搬上楼来。春台上放下三个盏子，三双箸，铺下菜蔬果子下饭等物。丫环将银酒壶筛上酒来。子父二

人轮番把盏。（第4回）

作者如此细写，意在表现金氏父女境遇改善，今非昔比。而类似的家庭小酌，又见于宋江外宅阎婆惜处。阎婆因察觉宋江与女儿不睦，那日在街上遇到宋江，硬是拖回家中，将宋江与女儿“锁”在楼上，自己忙着张罗酒食：

且说阎婆下楼来，先去灶前点起个灯，灶里见成烧着一锅脚汤，再凑上些柴头。拿了些碎银子，出巷口去买得些时新果子、鲜鱼、嫩鸡、肥鲊之类。归到家中，都把盘子盛了。……收拾了数盘菜蔬，三只酒盏，三双箸，一桶盘托上楼来，放在春台上。开了房门，搬将入来，摆在桌子上。（第21回）

《水浒》中的描写未脱说书本色，带有程式化的特色。如写到饮食、穿戴、景观、物态，多半是说书人烂熟于心的成套词句，信手拈来，随意拼装。类如“鲜鱼、嫩鸡、酿鹅、肥鲊、时新果子”，便是讲说细致饮食的“模块”，赵员外家如此，阎婆惜家仍如此。——书中还有一些韵文模块，被学者称为“书会留文”，后面还要说到。

当然，作为才子之书，《水浒》写吃喝，也有因人而异的地方。如书中第7回写鲁智深到东京大相国寺看守菜园，左近二三十个“赌博不成才破落户泼皮”要给他来个下马威。不料鲁智深早有警惕，一脚一个，将两个为头的踢下粪窖去。欺软怕硬的泼皮们于是“凑些钱物，买了十瓶酒，牵了一个猪，来请智深”。又亲睹花和尚“倒拔垂杨柳”，于是“见智深匾匾的伏，每日将酒肉来请智深”。

鲁智深寻思还席，“叫道人去城中买了几般果子，沽了两三担酒，杀翻一口猪，一腔羊。那时正是三月尽，天气正热。智深道：‘天色热！’叫道人绿槐树下铺了芦席，请那许多泼皮团团坐定，大碗斟酒，大块切肉。叫众人吃得饱了，再取果子吃酒”。——“大碗斟酒，大块切肉”是令底层小民垂涎的饮食境界，想来无论猪牛羊肉，都是大锅白煮，不待烂熟便蘸盐蘸酱，大快朵颐，是不暇细煎细做的。

“分例酒食”兄弟尝

书中也偶尔写到强人山寨的筵宴，依然是大刀阔斧式的简笔勾勒。如第19回写晁盖等人初到梁山，“山寨里宰了两头黄牛，十个羊，五个猪，大吹大擂筵席”。及至火拼王伦后，筵席再开，“杀牛宰马，山寨里筵会，自酝的好酒，水泊里出的新鲜莲藕，山南树上自有时新的桃、杏、梅、李、枇杷、山枣、柿、栗之类；鱼肉鹅鸡品物，不必细说。……”（第20回）

小说作者本无山寨生活的体验，自难写出那里的宴饮特色，只能凭借想象，罗列山水寨中的特产。——晁盖等上山时约在夏历八月，倒正是莲藕、山果收获的季节；只是作者将产于南方的枇杷也送到梁山好汉的筵席上，不免暴露了说话人的南人身份。

做强人、当喽啰，多半只是为了吃饱肚子。山寨杀牛宰马、大排筵席，喽啰们自然也人人有份。第5回写桃花山喽啰随寨主周通来到桃花村，刘太公殷勤招待，“小喽啰们每人两个馒头，两块肉，一大碗酒，都教吃饱了”。

士兵出征打仗，也要饱食，所谓“天子不差饿兵”。书中第34回，青州慕容知府派官兵攻打梁山泊，便“先在城外寺院里，蒸下馒头，摆了大碗，盪下酒，每一个人三碗酒，两个馒头，一斤熟肉”，饱食之后，方才列队出发。此外第67回写梁山兵马打破大名府，救了卢俊义，于是犒赏三军，“连日杀牛宰马，大排筵宴……虽无庖凤烹龙，端的肉山酒海”，也都是山寨的吃法。

山寨也有“三产”（第三产业之谓也），在山下水边开有酒店，掌柜的便是山寨头目朱贵。林冲雪夜上梁山，曾到此打尖。问有何“下酒”，也是“生熟牛肉，肥鹅嫩鸡”，与一般酒店无二。

据朱贵介绍：“山寨里教小弟在此间开酒店为名，专一探听往来客商经过，但有财帛者，便去山寨里报知。但是孤单客人到此，无财帛的放他过去，有财帛的来到这里，轻则蒙汗药麻翻，重则登时结果……”（第11回） ——原来如此。这里实为山寨的“情报站”，也称“做眼的酒店”，兼充接待站。

朱贵一旦得知林冲有入伙意图，“随即叫酒保安排分例酒来相待”。林冲推辞说：“何故重赐分例酒食？拜扰不当。”朱贵说：“山寨中留下分例酒食，但有好汉经过，必教小弟相待。既是兄长来此入伙，怎敢有失祇应！”

何谓“分例酒食”？“分（fèn）例”即常规，“分例酒食”便是按规定应当给予的酒食待遇。今天一些机关企业的免费工作餐或客饭，便可视为“分例”餐。林冲表达了入伙意愿，便是未来的“兄弟”了，自然有资格享此待遇。——只是不知这种“分例酒食”，有没有“四菜一汤”之类品种数量的规定？

小说中还有多次提及分例酒食，如晁盖等上山时，朱贵“忙叫酒保安排分例酒来管待众人……教去寨里报知，一面又杀羊管待众好汉”（第19回） 。另一回是花荣、秦明等九个好汉带着三五百人马前来入伙，朱贵“迎接众人都相见了，便叫放翻两头黄牛，散了分例酒食……一面店里杀宰猪羊，管待九个好汉，把军马屯住在四散歇

了”（第35回）　　。以后戴宗、萧让、金大坚等上山，也都享受过“分例酒”的待遇。梁山全盛时期，四方路口都开了“做眼的”酒店，也都有“分例酒”的规定。——“盗亦有道”，这大概就是小说家要告诉读者的。

好汉餐桌牛肉多

《水浒》的读者都有个鲜明印象：牛肉是梁山好汉的最爱。前举石碣村里“花糕也似好肥肉”，便是黄牛肉，阮小二张口就是“大块切十斤来”，何等豪迈！而好汉们登酒楼、下饭馆，不是“熟牛肉切三五斤来”，便是“铺下一大盘牛肉”。这也让人自然联想：牛肉是宋元百姓饭桌上的主打肉食，那时的百姓真是口福无边！

然而读史可知，宋元百姓要想吃点牛肉，并不容易。人们吃得最多的是羊肉和猪肉。翻翻宋人笔记《东京梦华录》（孟元老）、《都城纪胜》（耐得翁）、《西湖繁胜录》（西湖老人）、《梦粱录》（吴自牧）、《武林旧事》（周密），在繁华都市的酒肆食店中，羊肉的做法多得惊人：什么生熟羊肉、批切羊头、乳炊羊肫、羊闹厅、羊角、虚汁垂丝羊头、入炉羊头、羊脚子、羊腰子、点羊头、羊荷包、羊事件、羊血、糟羊蹄、羊杂烩　四软……这样的菜名，还可举出几十种来！在北宋，皇上的御厨是“止用羊肉”的。（《续资治通鉴长编》）

猪肉的食用也极为普遍。如开封的南薰门，正对着“大内”（皇宫），一般殡葬车辆不准通行；“唯民间所宰猪，须从此入京。每日至晚，每群万数，止十数人驱逐，无有乱行者。”这些文字虽有夸大之嫌，但仍能见出猪肉用量之大。据记载，汴梁城中杀猪宰羊的作坊极多，不说肉铺，光是挑担、推车上街卖猪羊肉的，也“动即百数”！（《东京梦华录》）

南宋吃猪肉更普遍。南宋朝廷招待外国使者，食谱便是“猪、羊、

鸡、鹅、连骨熟肉，并葱、韭、蒜、醋各一碟，三五人共浆水饭一桶而已”（《梦粱录》）　。这应是接待外宾的“分例酒”吧。至于临安城中的地名，有南猪行、北猪行（《武林旧事》）　，应是生猪集中交易的处所。——然而无论北宋还是南宋，相关文献中极少有食用牛肉的记录。

蒙古人是游牧民族，总该顿顿有牛肉吧？然而元代驿站对官员正使的接待，是“日供米一升，面一斤，羊肉一斤，酒一升”（《经世大典》）　。富家子弟一大早起床，“先吃些醒酒汤，或是些点心，然后打饼熬羊肉，或白煮着羊腰节胸子”（《老乞大》）　　。要举行宴会，则买“二十只好肥羊，休买母的，休要羯的”（《元典章》）。即便是官员贵族，也只在婚礼、庆典等隆重场合，才偶尔宰牛。

历代官府都严禁屠牛，元帝忽必烈就严申禁令：牛、马是“耕佃备战”的重要物资，“今后官府上下公私饮食宴会并屠肆之家，并不得宰杀牛马！”私自宰杀牛马是重罪，犯人要“决杖一百”，还要罚款二十五两（钞），用来赏赐告发人。如果邻居知情不报，也要“决（杖）二十七下”。“本管头目”则因失察罪须“决（杖）五十七下”。至于牛马“老病不堪为用者”，要由专职人员检验，记录在案，打上烙印，方许宰杀。牛马自行倒毙的，还要抬赴官府验看，才能“开剥”。（《元典章》）——反观梁山好汉的食案，牛肉来得太容易了吧？

笔者曾为此请教过许多人，答案可谓五花八门。有人认为：小说的特征是虚构，好汉吃牛肉不是写实，只是表达一种反抗精神：官府禁止的事，偏要去做！也有人说：平时吃不着，在虚构作品中，正不妨“可劲儿造（造：方言谓吃）”！还有的说：牛肉营养高，禁饱，是好汉食馔的最佳选择。或曰：牛有一股子蛮劲儿，跟好汉们的气质相类（这位

一定信奉“吃什么补什么”）……

笔者则认为：小说中多吃牛肉，很可能跟《水浒传》创作的乱世背景有关。

“水浒”故事的创作，经历了两宋、宋元、元明三次大规模社会动荡。数百年间，不是异族入侵，就是改朝换代。留在百姓记忆中的，尽是饥馑死亡的画面、兵荒马乱的图景。

小说中出现众多强人山寨及险恶去处：梁山泊、少华山、二龙山、桃花山、白虎山、清风山、登云山、饮马川、黄泥冈、野云渡、赤松林……这种“盗贼”遍地的现象是极不正常的。——哪儿来的这么多“强盗”？想来都是破产的农民，为活命而啸聚山林、藏身重湖，抱团取暖。战争破坏了农耕经济，农民也只好出此下策。

种田人放下锄头、拿起刀枪，粮食生产中断，社会上仅有的存粮，成为各阶层、团体舍命争抢的宝贵物资。官军的进剿、流寇的扫荡、义军的出击，从根本上说，都是为了抢夺社会上有减无增的有限存粮。吃粮保命，压倒了一切社会矛盾，“饥饿”也成为小说的隐性主题。

书中每逢写到饮馔，无不施以夸张的笔墨。这是否为了迎合人们对食物的渴求呢？好汉们即便上了山，也不可能顿顿有酒有肉，但免于饥饿，总还是能够做到的。而孙二娘卖人肉馒头等情节，在满足大众猎奇心理的同时，也在无意中留下历史的擦痕。——人吃人是许多饥馑时代都发生过的事；在宋江起义的宣和年间，江淮一带就发生过这样的惨

剧。

回到主题上来：为何梁山好汉多食牛肉而少食猪羊？——猪、羊的饲养需要稳定的农业环境。这样的环境一旦被破坏，山村野店的餐桌上，自然也就不见了猪羊肉的踪影。而一向为农田生产所仰仗的耕牛，是最后被宰杀的。农业破产，耕牛失去了用武之地，其唯一的下场，便是入屠肆、下汤锅！

只可叹，“有好牛肉切三五斤”的豪放筵席，已是草泽英雄“最后的晚餐”！——人们读《水浒》，往往只看到“官逼民反”，“乱自上作”；其实在更深的层次中，还写着两行浸着血泪的字：“宁为太平犬，不做乱离人！”

山寨群雄，吃粮靠抢

梁山武装在其全盛时期，应有十万之众。若连家属计算，少说也有三四十万，吃饭成了大问题！

语云：“人多好干活，人少好吃饭。”每人每天即便忍饥挨饿，只吃半斤粮食，梁山一天也要消耗20万斤米粮，约合100吨。依此估算，山寨一个月的粮食消耗，便是3000吨！

《水浒》是虚构作品，综合借鉴了历史上众多农民战争的素材，包括南宋洞庭湖起义的素材。洞庭农民军的规模，一度号称四十万，学者认为那是连家口都计算在内的。那么杨幺等人又是如何解决吃饭问题的呢？无非采用两条措施：一是化整为零，各自为战；一是“兵农相兼”，“陆耕水战”。

洞庭起义并非如小说中对梁山起义的描写，是集中驻扎的大部队。起义初起时，洞庭豪杰在湖中建起水寨七十余座，各寨相对独立，又保持密切联系。有大兵压境时，各寨统一听从杨幺的指挥，一致对敌。平日则各自为战，自然也包括各自解决粮食问题。

其实湖中的七十座水寨，便是湖区的七十处傍水村庄。义军成员本就是当地的农夫渔父，他们造反不离乡土，借水乡左近的岛礁沙碛构筑寨栅，以为自保之所。据官军报告称，杨幺等“春夏则耕耘，秋冬水落，则收粮于寨，载老小于船中，而驱其众四出为暴”（《中兴小

纪》）　。官军的报告不乏污蔑之词，却也透露了乱世农民艰难自保、抱团求活的严酷现实。

《水浒》的写作，吸纳了洞庭起义的素材，唯独没有采纳“水战陆耕”的“成功经验”。不过施耐庵也并未忽视吃饭问题，他为梁山好汉设计的筹粮方案很简单——抢！好汉们一次次冲州撞府，始终不曾占得一座城镇、一寸土地；他们出击的唯一目的，就是“借粮”。仅在小说前70回中，就有14次提到“借粮”的话头。而“借粮”的对象，既有华阴、济州、东平、东昌那样的大州府，也有祝家庄、曾头市那样的殷实村镇。

即如祝家庄，之所以刀枪上架、戒备森严，便是“惟恐梁山泊好汉过来借粮”（第46回）。而宋江解释攻打祝家庄的动机，也恰是“若打得此庄，倒有三五年粮食”（第47回）　。——后来宋江打下祝家庄，果然“得粮五千万石”（第50回），奏凯而还。

有时候，为了强调抢粮成功所带来的喜悦，作者下笔难免夸张，乃至出现了计算错误。例如打下祝家庄“得粮五千万石”，就有些错得离谱。

古今衡制不尽相同，按宋、明衡制，“五千万石”粮食约合今天70多亿斤。以亩产200斤计算，种植这些粮食需要3500万亩土地！而在当时，山东全省（当时叫京东东路、京东西路）良田加在一块，恐怕也没有这么多。

这些粮食折合成公制，约为350万吨！用载重十吨的卡车搬运，要

运35万辆次！大家不妨设想一下八百里梁山泊笼罩在汽油烟雾中、车声轰鸣的景象！

按每人每天吃一斤计算，这些粮食足够40万梁山军民吃四五十年！梁山好汉打下一座祝家庄，完全可以坚壁深垒、一世无忧，何需再劳师远袭乃至寻求招安？而宋江战前估算可得“三五年粮食”，也真够糊涂。——难怪他连喽啰人数也数不清，常夸赞自己统领着“半垓来喽啰”！（《双献功》杂剧）

当然，错不在宋江，而在小说作者。别笑话小说家，一支饥饿大军经过艰苦鏖战终于获得宝贵的救命粮食，小说家替他们高兴，难免头脑发热，计算失误。我们从中看到的，是作者的立场和心情。

这一错误，被百二十回本延续，直至七十回本中，才被金圣叹发现并纠正。在他的“贯华堂古本”中，“五千万石”已改为“五十万石”——这还差不多。

讲到吃粮，顺带说说山寨群雄的“物质待遇”。——参加正规官军，有国家发放的粮饷；上山落草的“待遇”又如何？当个头领，是拿薪俸，还是靠“分红”？小说中恰巧有一处说到此事。

第15回，晁盖等初上山，听说山下有客商路过，便派了三阮去打劫。天亮时，三阮打劫成功，“领得了二十余辆车子金银财物，并四五十匹驴骡头口”回山。晁盖大喜，与众头领在聚义厅上“簸箕掌、栲栳圈坐定，叫小喽罗扛抬过许多财物在厅上，一包包打开。将彩帛衣服堆在

一边，行货等物堆在一边，金银宝贝堆在正面。众头领看了打劫得许多财物，心中欢喜。便叫掌库的小头目，每样取一半收贮在库，听候支用。这一半分做两分。厅上十一位头领均分一分，山上山下众人均分一分”。（第20回）

晁盖还是有长远打算的，并没有“今朝有酒今朝醉”，全都吃光分净；而是将一半“收贮在库”，只分一半。——这一半又平分为两份，分别由十一位头领和七八百喽啰（当时山寨的人数）均分。也就是说，一个头领所得，是一个喽啰的65倍！可见在这支农民队伍中，还不能做到“经济平等”，当上头领，多吃多占是天经地义的。

梁山好汉的惬意生活，常被说成是“论秤分金银，异样穿绸锦。成瓮吃酒，大块吃肉”（第15回） 。——这说的是头领们的生活。至于喽啰，尤其是后来发展到十万之众，能吃上饱饭，已属不易。

开花的炊饼与带馅儿的馒头

梁山打下祝家庄，得粮五千万石（或五十万石）。——这“粮”是什么粮？是米是麦，还是谷子、黄米？书中并未明示。不过就小说中一般描写来看，无论城乡，人们餐桌上的主食，总以米饭居多。

鲁智深由五台山前往东京，中途遇到寻师无果的史进，两人来到一处乡村酒店，“一面吃酒，一面叫酒保买些肉来，借些米来打火做饭”（第6回），吃的是米饭。林冲发配，每到打尖时，便“去包裹取些碎银两，央店小二买些酒肉，籴些米来，安排盘馔”（第8回），吃的也是米饭。此外，柴进对过往囚徒的施舍，也是十贯钱，一斗白米。公孙胜初登晁盖庄园，庄客打发他，先给他三五升米，后来涨到“三斗米”，他却执意要见晁盖。（第15回）——以上种种，再次证明“水浒”故事出于南人之手，米是人们惯用的主食。若是北人，主食则以面为主。

当然不是说南人不吃面食。《武林旧事》等记录南宋杭州市井生活的笔记中，就列有大量市卖面食的名目。至于《水浒》中的面食，我们首先想到武松之兄武大所卖的炊饼。小说第24回，写武松出差，临行不放心哥哥，特地嘱咐他：“……假如你每日卖十扇笼炊饼，你从明日为始，只做五扇笼出去卖。……”——炊饼以“扇笼”计，想必是蒸制的。不错，炊饼最初名为“蒸饼”。

古人凡面食，多称“饼”。如胡饼、汤饼、蒸饼等。胡饼相当于今天的芝麻烧饼，因上撒胡麻（即芝麻）而得名。汤饼即今天所说的面条。至于蒸饼，其实就是今天北方人所说的馒头。

据《齐书》载，太庙四时祭祀，用“面起饼”，也就是蒸饼。“起者，入教（酵）面中，令松松然也。”——把酵母掺入面中，蒸出来“松松然”，显然是“发面”的。

西晋时，太尉何曾进爵为公，权倾一时。他生活奢侈，吃的用的，常常超越皇家。朝廷宴会，他吃不惯，很少动筷子。武帝让吃蒸饼，他呢，“蒸饼上不坼作十字不食”（《晋书·何曾传》）。——面发得好，蒸饼蒸熟后，顶上开裂如十字，这不就是我们所说的“开花馒头”吗？大约在晋代，蒸饼已属美味，何曾居然还如此挑剔，“不开花”的不吃，实在是奢侈得很！只是不知武大的手艺如何，能做到蒸饼个个“坼作十字”吗？

然而明明是蒸饼，为啥又叫“炊饼”呢？原来宋仁宗姓赵名祯，为了避“圣讳”，连音近的“蒸”也得改，于是“蒸饼”改称“炊饼”。不过《水浒》中也有直接称蒸饼的，见第73回，李逵、燕青替刘太公寻找被抢的女儿，叫庄客“煮下干肉，做起蒸饼，各把料袋装了，拴在身边”。——武松故事在宋代已有雏形，因而要避圣讳。李逵负荆的故事出自元杂剧，蒸饼大概已经恢复其本来名目。

《水浒》里也提到馒头。前面说过，桃花山头领周通要强娶刘太公之女做押寨夫人，太公招待喽啰们，便有馒头和酒肉。而青州慕容知府派兵攻打清风寨，犒军时也有每人“两个馒头”。

只不过《水浒》里所说的馒头，并非今天北方人所说的馒头（也就是武大卖的那种），这里的馒头是带馅儿的。如武松发配途中在孙二娘客店打尖，要了酒、肉和馒头。孙二娘“去灶上取一笼馒头来”。武松与

孙二娘因馅子问题发生争论，“武松取一个（馒头）拍开看了，叫道：‘酒家，这馒头是人肉的是狗肉的？’那妇人嘻嘻笑道：‘客官休要取笑！清平世界，荡荡乾坤，那里有人肉的馒头，狗肉的滋味？自古我家馒头，积祖是黄牛的。’”——今天南方一些地方仍把带馅的发面食物称作“馒头”，在北方，这种食物叫“包子”。

古代的馒头确实是带馅儿的。相传诸葛亮征孟获时，有人说“蛮地”多邪术，须祈请神兵相助。不过请神兵要以人头上供，诸葛亮宅心仁厚、不肯杀人，于是“杂用羊豕（猪）之肉，而包之以面，象人头”（高承《事物纪原》），用来祭神，居然也得到神的认可。——此物最初称“蛮首”“蛮头”，后来改称“馒首”“馒头”。

南宋大学者朱熹谈学问，说有人在学习上浅尝辄止，“如吃馒头，只撮个尖处，不吃下面馅子，许多滋味都不见”，可见那时的馒头确实是带馅儿的。

据《梦粱录》记载，临安街市有“荤素从食店”，细数点心名称，便有四色馒头、生馅馒头、杂色煎花馒头、糖肉馒头、羊肉馒头、太学馒头、笋肉馒头、鱼肉馒头、蟹肉馒头。——这些都是荤馅儿的。素馅儿则有假肉馒头、笋丝馒头、裹蒸馒头、菠菜果子馒头、辣馅、糖馅馒头……

《水浒》中没出现包子。宋代是有包子的，各种笔记中便罗列了细馅大包子、水晶包儿、笋肉包儿、虾鱼包儿、江鱼包儿、蟹肉包儿、鹅鸭包儿……

馒头和包子区别，应该在面剂儿上。明人宋诩《竹屿山房杂部》详细记载了做包子的工序：先以水和面，制成小剂，擀得很薄，装上馅，“细蹙其缘，束其腰而仰露其颠”，也就是顺着边缘捏细褶儿，使之收束如细腰，上头敞口儿，露出馅儿来。然后在底部抹油，放到陶质蒸锅（甑）里蒸熟，其间还要不断在锅边洒水，以保证包子蒸熟而锅不干。至于馅料，则跟馄饨馅儿相同，吃时佐以姜、醋。——这应该是今天所说的“烧麦”吧？

至于“馒头”，先用“醇酵”（老百姓说的“面肥”）和面，擀成剂子，放上馅儿，裹严。蒸时要用荷叶或生芭蕉叶垫在笼屉上，先以“缓火微温”使面皮发酵变“肥”，再放到大火上蒸，“视不粘已熟”（看面皮不粘便熟了）。——这应当就是今天北方人吃的“狗不理”包子之属。而今天北方的馒头，在小说中称为炊饼、蒸饼，显示着古今、南北饮食文化的差异。

“河漏子”“大辣酥”是啥东西

武大家的隔壁，住着开茶馆的王婆。书中说她“开言欺陆贾，出口胜隋何”，专门撮合男女私情，“甜言说诱，男如封陟也生心；软语调和，女似麻姑须动念”。西门庆看上潘金莲，借口吃茶，来向王婆探问消息。王婆擅讲“风话”，西门庆问她：“干娘，间壁卖甚么？”王婆答道：“他家卖拖蒸河漏子，热盪温和大辣酥……”西门庆笑说：“你看这婆子，只是‘风’！”

王婆说的虽是“风话”，这“河漏子”“大辣酥”，却是两种实有的食物。——“河漏子”，即今天北方人还在吃的“饸饹”，也作“合酪”“合落儿”。宋元时，被穷苦百姓视为美食。元杂剧《勘头巾》中，六案孔目张鼎向卖草的“庄家”问话，称对方作“孩儿”，吩咐差人张千：“张千，休打休打，下合酪给孩儿吃！”那“庄家”说：“哥，多着上些葱油儿。”此外，《西游记杂剧》里也有“我请他吃份合落儿”等语。

做饸饹的原料是荞麦。清人高润生撰有《尔雅谷名考》，内中讲到荞麦，介绍饸饹制法甚详：

荞麦实北方农家常食之品。作河漏法：系以水和面为团，用木机榨压而成。其木机则牝牡各一，联以活轴，可随手起落，外施以床。用时，置机釜上，实面团于牝机内，其牝机之底，则嵌以铁片，密凿细孔，面入牝机内，乃下牡机压之，则面随孔出，作细条落釜水中，煮熟食之，甚滑美也。其木机俗呼“河漏床”。


王婆貪賄
說風情

4-1 王婆贪贿说风情（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高润生所记的这种“河漏床”，距今五六十年前在农村还普遍使用。压饸饹是个力气活儿，要将木制的饸饹床子（即所谓“木机”）架在灶台上，由一壮汉借助杠杆原理用力压下，荞面条从床下铁片孔中扭曲而出。城里人烧炉子，即不能照搬此法。不过今天人吃饸饹，有手动的、电动的简单机械，架床灶上的蠢笨办法早就过时了。

至于王婆所说的“大辣酥”，乃是蒙古语“酒”的音译，在元杂剧中常见，也写作“打剌酥”“打剌苏”“打剌孙”“答剌孙”“答剌速”等。

王婆为啥在“河漏子”前加“拖蒸”二字，又以“热盪温和”来形容“大辣酥”？有学者认为，这是一种修辞手法，即把两种截然相反的词语放在一起，借以造成突兀而又相辅相成的“怔忡效果”。如河漏既经“拖”（油炸）过，就不必再“蒸”；而酒也不可能同时具有“热烫”与“温和”两种特质。（吴宗海《水浒王婆风话索解》，《寻根》2001年第6期） 王婆的风言风语，显然是对西门庆的挑逗，也是对潘金莲心性不定的描画吧。——是不是这样呢？还有待读者诸君自行体会。

“唯恐人不饮酒”的时代

提到“大辣酥”，就不能不说说《水浒》中的酒。——不但梁山好汉要“成瓮吃酒”，读宋代文献，酒在宋人生活中几乎无处不在。

宋末文人蒋捷有一首《贺新郎·兵后寓吴》词，记录词人在宋亡后的流浪生活。下片有几句写道：“明日枯荷包冷饭，又过前头小阜。趁未发、且尝村酒。醉探枵囊毛锥在，问邻翁、要写《牛经》否？翁不应，但摇首。”

词人用枯荷叶包着冷饭，权充路上的“便当”。空行李里只有一支毛笔，想替村翁抄写《牛经》，赚几个钱糊口，人家却频频摇手。即便如此，他在出发之前，仍要“且尝村酒”，喝上一两杯。——我读此词的感想是：宋代人宁可食无粟，不能饮无酒！

没错，《水浒》中的好汉们哪怕寻常饮食，也顿顿不离酒。能敞开饮酒，甚至成为好汉造反的动机之一。——借助电子检索功能对《水浒全传》中的“酒”字作一番统计，在六十万言的文本中，“酒”字竟出现近两千次！

即如华阴县史家庄史太公招待落难的王进母子，饭桌上除了菜蔬牛肉，居然还有酒。此后史进捉住前来“借路”的少华山强人陈达，为表庆贺，“且把酒来赏了众人”。及至史进与少华山强人结盟，更要“置酒设席”，“轮流把盏”。双方往来频繁，常常饮酒到半夜。

史进寻师来到渭州，在茶坊遇到鲁提辖，好汉邂逅，意气相投，举步先上了潘家酒楼。以后鲁提辖在五台山剃度为僧，屡犯戒律，大闹文殊院，也都是酒惹的祸。

禁军教头林冲落难，当了看守草料场的配军，陪伴他的，是那只前任留下的酒葫芦。而杨志押解纲至黄泥岗，因天气炎热，士兵们凑钱买酒当水喝……

“饮食”之“饮”本可理解为饮水、饮茶，但最早是指饮酒。《尚书》中有《酒诰》一篇，是周公警告贵族子弟不可酗酒的文告，其中“尔乃饮食醉饱”中的“饮”，便指饮酒。而自周公之后，历代统治者对酒也多抱警惕态度，历朝都曾颁布禁酒令。究其原因，一是怕臣民酗酒作乱，有碍于社会秩序的稳定；二来酿酒需要粮食，人吃还不够，哪有多余的粮食酿酒？——不过从《水浒》的描述中，丝毫看不出官府对饮酒之风有所钳制，只觉得宋人饮酒成风，到了举国若狂的地步。

小说重虚构，但也总能或多或少反映现实生活的样貌。宋代官府对酿酒饮酒的态度，确乎与历朝不同。我们知道，宋代实行募兵制，日常养着一支庞大的军队。军队要吃饭，要关饷；而兵器衣甲、屯扎训练之费，同样是一笔惊人的数字。这样一笔巨款，只能由国库支给，用税收来填充。

跟许多朝代一样，宋代的盐、酒、茶属于特殊商品，由国家垄断经营，实行专卖，收取高额税金，称为“榷政”。而酒税又是其中的大头儿，征收机制称“榷酤”。宋代庞大的军费开支，便仰仗着酒税（“酒课”）的支撑。若赶上战争，酒课更成为雪中之炭。

据学者考证，北宋初年，一年的酒课收入为185万贯，约占国家全年货币收入的10%。到了庆历年间，朝廷跟西夏大动干戈，军费需求激增，酒课也飙升至1710万贯，是宋初的九倍！所占货币收入的比例也升至38.9%，是宋初的近四倍！以后这个比例有所降低，但据估算，两宋期间的酒课始终维持在税收总额的20%～25%。

在宋代，各州府军县都设有“酒务”，专管酒的酿制、发售及缴税等业务。据统计，在熙宁年间，北宋全境共设酒务1861个。单是开封府所辖州县，就有酒务35个！哪怕只有十几户人家的小聚落，也都有卖官酒的酒店。

其实“榷酤”初行，国家垄断酒浆生产，未尝没有“禁民饮”的动机。可是官府尝到酒课的甜头，一味扩大酒的酿造规模，不但不再提禁酒，反而明里暗里引导、鼓励酒水消费。

地方财政没有别的增收手段，也把手伸向酒税。南宋人陈亮就说：“今郡县之利括之殆尽，能者无所用其力，惟酒为可措手，而一县之计实在焉。”（今日郡县的油水已经搜刮殆尽，即便有能力的长官，没钱也是枉然。只剩下酒税可以挪用，一县的财政，全靠它了。）（《龙川集·义乌县减酒额记》）

好在酒务随处皆有，税金取用方便，不像茶、盐，有专门的生产区域，还需长途贩运。于是酒税在负担沉重的军费开支之外，又成了地方政府的提款机。郡县预先规定了难以完成的税收额度，县吏催缴不力，

是要挨板子、受黥刑的！

官府“唯恐人不饮酒”（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谈·酒禁》），这不能不说是中国“酒文化”中绝无仅有的荒唐现象。——酒文化发展到宋代，已演化为名副其实的“酒经济”“酒财政”！

酒的狂欢与悲泣

《水浒》第39回，讲述宋江发配江州时，一日独行江边，见一座酒楼，望竿的青布酒旗上写着“浔阳江正库”；另有一面牌额，是苏轼题写的“浔阳楼”三个大字。

这里所说的“正库”，是指酒库，即酿酒、储酒之所。之所以称“正库”，因为另外还有“子库”。酒库一般附设酒楼，此处便是浔阳楼。宋江不合登楼独饮，醉题“反诗”，由此引发一场风波，宋江也险些因酒送命。

据《武林旧事》《梦粱录》等书记载，宋代各大城市都设有酒库。单是杭州在户部挂号的大型酒库，就有十三座。酒库自行酿酒，于每年四月初开煮，到了秋高气爽的九月初，美酒出库。各酒库约齐日子，组织盛大游行，先把新酒样品呈送“提领所”检验品尝，然后游行至本地衙门解散。

各库游行队伍，多以竹竿挑起三丈多高的“布牌”，上书“某库选到有名高手酒匠，酝造一色上等浓辣无比高酒，呈中第一”等字样。随后是鼓乐队及民夫挑着的“样酒”担子。再后面是高擎的移动舞台，上面扮演着仙佛神鬼及“渔父习闲”“竹马出猎”“八仙故事”等百戏剧目；杂以各种杂技表演，还抬着放生的动物。

城中的妓女们这一天大出风头，无不浓装艳裹，骑着配了银鞍的骏

马，招摇过市。马前有穿号服的皂隶引导，后面有罗伞羽扇相随。一些“浮浪子弟”、轻薄少年追着马头劝酒，牵马的、抬轿的也能分得不少赏赐……沿街酒楼张灯结彩，路边看客更是摩肩接踵，一时号称“万人海”！——谁说中国没有酒神节日？这就是中国人的酒神狂欢啊！

为了推销美酒，商家及官府想尽办法。例如，北宋官府有一项救济措施，即在春夏青黄不接之际，向农民发放贷款，称“青苗钱”。一些商家盯上了农民的救命钱，特地在放青苗钱的日子，于通衢酒店摆出美酒，“命倡女（妓女）坐肆作乐以蛊惑之”，引诱农民入肆买醉。农民一旦入内，到手的青苗钱往往“十费其二三矣”，更有空手而归者。

官府则派兵带着枷、杖等刑具到现场弹压，号称“设法卖酒”。这个“法”，是指刑法；而“设法”的目的，不是禁止商家过度推销，而是监督饮者要乖乖饮酒、痛快还钱，不得闹事。——官府自然也是要坐地分肥的。为了增加酒课收入，官商勾结，沆瀣一气，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

宋代鼓励酿酒，还因当时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粮食进一步商品化。但利益所关，官府渐渐对酿造规模失去了控制。全国用来酿酒的粮食，有时竟要占到总产量的三分之一！酿酒占用粮食过多，搞得贫苦百姓没饭吃。

酒糟是酿酒余下的下脚料，堆积如山，酸腐糜烂，连猪狗都不吃，只好送去肥田。就是这种东西，每当酒务早上开门，总有穷苦百姓扶老携幼挤在门前争买，拿回去掺和着糠秕充饥。更有买不起的，只好向人乞讨。这样的悲惨景象，被诗人写在诗中，称这些可怜人为“食糟民”。

（欧阳修《食糟民》）　——如此一比，不时还能喝上两顿水酒的梁山好汉，境遇还不是最糟的。

“筛酒”究竟是啥动作

王进在史家庄借宿，史太公命庄客端出菜蔬牛肉，“先盪酒来筛下”。鲁智深到五台市井村店饮酒，招呼：“大碗只顾筛来！”——何谓“筛酒”？查查词典，“筛”作动词时义项有二，一是“用筛子过物”，一是“斟酒”。筛酒之“筛”显然是指后者，不过斟酒与筛物（过滤）又不无联系。

原来，古人斟酒，最初确实要用筛罗过滤，以去除酒中的残渣。——据考中国有着八千年酿酒史，至迟夏人已经掌握了较成熟的酿造技术。考古学者还在殷墟发现了酿酒作坊的遗址，内有酿酒的缸瓮，可见商纣王“酒池肉林”的传说，并非空穴来风。而周公做《酒诰》痛陈酗酒之弊，也正因“殷鉴不远”。

中国传统的酿酒法，早先都是以谷物作原料的酿造酒，大致做法是，先将粮食浸泡、蒸熟，与麴（酒曲）混合搅拌，令其发酵成酒。此刻的酒浆是固体和液体的混合，还要放到酒床上压榨，令酒汁淌入酒槽。

榨出的酒浆称为醪，因为还带有酒糟残渣，饮用时还要用筛罗过滤，也就是所谓“筛”了。“筛”最初写作“酾”，《诗经·小雅·伐木》有“酾酒有藇”“酾酒有衍”等句，意为“筛去了渣的酒这样美富”“筛去了渣的酒这样丰满”（陈子展《雅颂选译》）。《后汉书·马援传》谓“（马）援乃击牛酾酒，劳飨军士”，唐人李贤于此注曰：“酾，犹滤也。”

东晋陶渊明嗜酒如命，做彭泽令时，县里有三顷公田，他让人全都种上酿酒的秫米，经妻子力争，才拨出五十亩来种粳米。每到酿酒熟时，陶渊明等不及拿筛酒工具，摘下头上的葛巾滤酒豪饮。饮毕，把葛巾湿漉漉戴在头上，由此留下“葛巾漉酒”的典故。——“漉”即过滤，也就是“筛”或“酾”。即是说，“筛酒”最早应指滤酒，而非今天词典里解释的“斟酒”。

是不是后来酿酒技术提高，市售的酒足够清冽，不需要再经过滤，因而“筛酒”一词渐渐演变为单纯的“斟酒”了呢？似乎也不是。我们读《水浒》，发现“筛”与“斟”并存，二者应该是有区别的。

如第24回，潘金莲与武松对饮，“那妇人又筛一杯酒来，说道：‘天色寒冷，叔叔饮个成双杯儿。’”武松饮罢，“却筛一杯酒，递与那妇人吃”；潘金莲吃过，“却拿注子再斟酒来，放在武松面前”。——前两杯皆用“筛”，后一杯却用“斟”。

再如第26回，武松请四邻饮酒，先吃了三杯，有人告退。武松不准，那人只好坐下。“武松道：‘再把酒来筛。’士兵斟到第四杯酒，前后共吃了七杯酒过。”也是“筛”“斟”有别的。

“筛”“斟”混用的例子，其他小说中也有。如《西游记》第75回有这样的描述：“那小妖真个将药酒筛了两壶，满满斟了一盅，递与老魔。”

又如《醒世姻缘传》第72回：“周龙皋方才醒转，说道：‘有酒筛来，我爽利再吃他两钟好睡觉。’孙氏将酒斟在一个大钟之内。”——以

上两条，也都“筛”“斟”有别。

此外，书中凡涉及“筛酒”，总要有人伺候。即如王进在史家庄用饭，是庄客替他筛酒。鲁智深在桃花村，也是由庄客“筛下酒与智深吃”。其后到桃花山，智深“唤这几个小喽啰近前来筛酒吃”（第5回）；而陆谦请董超、薛霸到酒店说事，也是“三人坐定，一面酒保筛酒”（第8回） 。之后林冲到梁山朱贵店中，虽是乡村野店，也仍然服务周到，有酒保为之“筛酒”。（第10回）

若在家中待客，也要有人筛酒伺候，如武松初到哥哥家，潘金莲又请来邻居王婆，则是“武大筛酒在各人面前”（第26回） 。武松在家中摆酒请四邻，则是由随侍的士兵筛酒伺候（第26回） 。

如果“筛酒”便是“斟酒”，如此简单的动作，食客完全可以自斟自饮，何须麻烦他人？想来其间还有些技术性、服务性的操作，需人代劳。我因此怀疑，宋、元、明所说的“筛酒”，是连同烫酒在内的一系列操作；而酒被烫热后，酒中悬浮物有所凝结，大约也真的需要过一下筛罗。“筛”好的酒灌入酒壶（注子），再倒入杯盏，便是“斟”了。

据宋人《都城纪胜·四司六局》记载：“茶酒司专掌宾客茶汤，暖盪筛酒，请坐谘席，开盏歇坐，揭席迎送，应干节次。”这里所说的“茶酒司”，是贵族之家豢养的“酒席专家”；一般市民举行宴会，也可请他去张罗。所掌酒席等事，即有“暖盪筛酒”一项，那应该是个技术活，并非“斟酒”那么简单。

其实前举王进在史家庄受招待的例子，也有“先盪酒来筛下”的说法；又武松发配途中进了孙二娘的酒店，孙二娘也把酒“盪得热了，把将过来，筛做三碗”（第27回）。

更有一例出自清代小说《红楼梦》。书中第63回怡红院开夜宴，为宝玉过生日，“两个老婆子蹲在外面火盆上筛酒”。如果把这理解为两个婆子在外面火盆上“斟酒”，显然大谬！《汉语大词典》对此例做了特殊的处理，在“筛酒”词条下设了两个义项，一为“斟酒”，一为“谓将酒置壶内，放于火上使热”。——这种为个别例句特设解释的做法，实属无奈，也不够严谨。其实若将“筛酒”理解为“指古人饮酒前的烫酒、过滤等程序”，是否更为妥帖呢？

“茅柴”与“头脑”

一部《水浒传》，酒的名目颇多，有“透瓶香”“出门倒”“玉壶春”“蓝桥风月”……应该全是酿造酒。此类酒在书中也称“白酒”，如白胜挑担上黄泥冈，军汉问他桶中何物，答曰：“是白酒。”——当然不是今天的“老白干”“二锅头”之类，而是乙醇（酒精）含量极低的水酒，军汉们是买来当水喝的。

《水浒》第32回，武松大闹孟州后，改作行者打扮，来到一家村店。店主人告知：“实不瞒师父说，酒却有些茅柴白酒，肉却都卖没了。”

“茅柴白酒”又是何物？有一种解释说：“茅柴（酒），恶酒也，谓苦硬之酒，如茅柴火易过也。”（《古今类书纂要·饮食部》）　意思是说，这种酒酿得粗劣，没有劲道，犹如拿茅草当柴烧，一燎即灭，不能持久。

不过清人赵翼却给出不同说法，他在《陔馀丛考·茅柴酒》中考辨说：

酒之劣者，俗谓之茅柴酒。此语盖亦起于宋时。东坡诗：“几思压茅柴，禁网日夜急。”……又苏叔党诗：“茅柴一杯酒，相对奈愁何。”刘后村诗：“茅柴且酌兄。”是茅柴酒宋人已用之于诗文矣。然曰“压茅柴”，盖酒之新酿，用茅柴压而醡之耳。

“压茅柴”是指用茅草过滤制酒的“土办法”，来源甚古，令人联想到春秋时的“包茅缩酒”。——据《左传》记载，鲁僖公四年，齐桓公出兵讨伐楚国，理由竟是楚国不能按时向周天子进贡一种叫“菁”的茅草，致使周天子无法用茅草捆（即“包茅”）“缩酒”（即过滤酒），以祭祀祖先。——这当然是齐桓公在找茬儿啦，但也说明“苞茅缩酒”之原始。

至于宋人所说的“茅柴酒”，应是乡下人土法自制的村酒，自然是粗劣浑浊的。不过在没有酒喝的日子里，东坡认为就是茅柴酒也能接受，以致考虑自己动手来“压茅柴”，却又担心触犯官府禁止自酿的法令（“禁网日夜急”）。

在《水浒》中，旅途中的武松没得选，为借酒“盪（搪）寒”，只好让店主人“便去打两角（茅柴）酒，大碗价筛来”。吃罢又添了两角，依旧是“大碗筛来”。——因茅柴酒寡淡无力，喝着不过瘾，又引发武松与人抢夺“青花瓮酒”、大打出手的纷争。

《水浒》中还有一种特殊的酒，只在第51回出现过。郓城县有个“帮闲”李小二，招呼都头雷横到勾栏去看诸宫调表演，他自己则撇下雷横，“自出外面赶碗头脑去了”。——所谓“头脑”，便是这种特色酒的名称。明人朱国桢《涌幢小品》卷十七《头脑酒》一则：

凡冬月客到，以肉及杂味置大碗中，注热酒递客，名曰头脑酒，盖以避寒风也。考旧制，自冬至后至立春，殿前将军甲士皆赐头脑酒，祖宗之体恤人情如此。想宫中进膳后出视朝，遍用之近侍，推己及人，无内外贵贱一也。景泰初年，以大官不充罢之，而百官及民间用之不改。

原来这是古代一种有着御寒功效的酒食，用不着摆桌布菜，只这一大碗，有酒有肉，热量颇高，既可解饥渴，又能御风寒。开头是明代宫廷中颁给冬日执勤将士饮用的，不过到景泰时，因“大官不充”（国库匮乏），殿前将士不再享有此种待遇，但上自百官，下到民间，仍普遍食用。

清人褚人获《坚瓠乙集》也有关于头脑酒的记载，书中一则说：瑞州敖铣去亲家吴山家祝寿，进门时已是饥肠辘辘。吴山偏偏要他对对子，出了个上联：“暖日宜看胸背花。”敖铣应口答道：“寒朝最爱头脑酒。”——可见头脑酒确是御寒佳品。

清初小说《醒世姻缘传》里也提到它，第35回写塾师汪为露放高利贷，特别善待那些来交利钱的，“让他婆子看小菜，留那送利钱的人吃酒。有留他不坐的，便是两杯头脑”。——头脑酒属于快餐，没功夫坐下慢饮的，马上调一两杯送上，便也尽了“债主之谊”。

这种头脑酒，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一些地方还有人食用。据学者陆澹安记述，其法是将羊肉数块和藕根、生姜、煨面、曲块、莲菜、长山药、酒糟、腌韭菜等配合而成，又称“帽盒子”“八宝汤”。——至于《水浒》时代头脑酒如何配方，已难确知。

两角酒等于一“大扎”

好汉们到酒店用饭，照例是先招呼上酒。如鲁提辖携史进、李忠登上潘家酒楼，酒保先问：“提辖官人，打多少酒？”鲁达说：“先打四角酒来。”然后酒保才问：“官人吃甚下饭？”此外，林冲到朱贵酒店打尖，酒保也问：“客官打多少酒？”林冲道：“先取两角酒来。”然后再问“有甚么下酒”。可见这也是当时的惯例，城乡皆然。

那么“角”又是何种容器？一角酒究竟有多少？——“角（jué）”本为古代酒器名，形状类似爵，但沿口两侧没有短柱。又因前后有尖嘴，如同动物的两只角，因而得名。

《礼记·礼器》中说，宗庙祭祀时“尊者举觯，卑者举角”。郑玄注释说：“凡觞，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觯，四升曰角，五升曰散。”

爵的容量为一升，已不算小；角为四升，“卑者”举之，简直就是举着酒桶！不过战国时各国量制并不统一，一升的容积为170毫升到225毫升不等，取个中间数200毫升（这也是从秦到隋的量制标准），则当时角的容量仅为800毫升，仅相当于今天瓶装啤酒一瓶半的量（瓶装啤酒一般为600毫升装）；想来“卑者”举之，也是毫不费力的。

宋代量酒用的角，模样肯定已经发生了变化，但如果容量仍承袭古制，则揆之小说中的描写，也还合理。如好汉一入酒肆，大多先要两角

酒，相当于1600毫升。——今天的啤酒一大“扎”（jar）为1500毫升，两角酒也不过相当于啤酒一大扎而已，应不难“对付”。

不过《水浒》中的“角”，在酒店中只作为量酒器。客人所要的酒，按角量出，打在酒桶里，摆在客官面前。如林冲在朱贵酒店用饭，“酒保将个桶儿，打两角酒，将来放在桌上”，接着才铺下牛肉菜蔬，拿大碗筛酒。

这样的待客程序，在武松大闹快活林酒店时，写得尤为细致。武松此番是前去寻闹的，进店后，先“不转眼”地盯看当柜的蒋门神小妾，接着又嚷着要酒：

……武松却敲着桌子叫道：“卖酒的，主人家在那里？”一个当头的酒保过来，看着武松道：“客人要打多少酒？”武松道：“打两角酒，先把些来尝看。”那酒保去柜上，叫那妇人舀两角酒下来，倾放桶里，盪一碗过来，道：“客人尝酒。”武松拿起来，闻一闻，摇着头道：“不好，不好！换将来。”酒保见他醉了，将来柜上道：“娘子，胡乱换些与他。”那妇人接来，倾了那酒，又舀些上等酒下来。酒保将去，又盪一碗过来。武松提起来，呷了一口，叫道：“这酒也不好。快换来便饶你！”……那妇人又舀了一等上色好的酒来与酒保。酒保把桶儿放在面前，又盪一碗过来。武松吃了道：“这酒略有些意思。”……

跟任何商品一样，酒也是分等级的。据《宋史·食货下·酒》记载，宋代的商品酒有“小酒”“大酒”之分。“自春至秋，酝成即鬻，谓之小酒，其价自五钱至三十钱，有二十六等。腊酿蒸鬻，候夏而出，谓之大酒，自八钱至四十八钱，有二十三等。”——快活林酒店的货色不可能

有二三十等，但武松连换三回，酒保都能应付，可见也是个有规模的酒店。

镟子、注子与椰瓢

除了“角”，《水浒》中提到的酒器，还有“镟子”（或“旋子”）和“注子”。如鲁智深到五台山受戒为僧，一日出寺闲逛，在半山亭遇一卖酒汉子，挑着一副加盖的桶，手里拿着一个“镟子”，唱着山歌走上山来。鲁智深与那汉子因买酒发生争执，动粗打人，抢了酒桶，“地下拾起镟子，开了桶盖，只顾舀冷酒吃”。

镟子原是一种温酒器，由金属制成。元戴侗《六书故》解释：“镟，温器也，旋之汤中以温酒与洎者也。”“旋之汤中”是指在开水（汤）中旋转以温酒；“洎（jì）”有灌水之意。也就是说，镟子既可烫酒，也可用来舀酒。鲁智深因在半山亭“野饮”，镟子就临时充当了酒勺兼杯盏。

小说第82回写宿太尉到梁山招安众英雄，“叫开御酒，取过银酒海，都倾在里面。随即取过镟杓舀酒，就堂前温热，倾在银壶内”。——这里的“镟杓”，当即镟子，可见确有舀酒的功能。《汉语大词典》解释“镟子”为“温酒时盛水的金属器具”，疑非。

至于小说中屡次提到的“注子”，其实就是酒壶，有金属的，也有陶瓷的。壶身较高，细脖大肚，有盖，有嘴，有柄。另有注碗相配，内盛热水，将注子坐于注碗中，可以保温。

小说第21回有一段阎婆烫酒筛酒的描写，提到镟子和注子。阎婆那

日哄宋江与阎婆惜在楼上相会，自己在楼下“取酒倾在盆里，舀半旋（镟）子，在锅里汤热了，倾在酒壶里”。

注子始于晚唐，盛行于宋元。也有去柄拴绳的，又名“偏提”。施恩派人给武松送酒食，那军汉便是“手里提着一注子酒”进来的，这里的注子可以用手提着，应即“偏提”。

小说中还有一种临时替代的饮酒器具，乃是椰瓢。第10回林冲在山神庙杀了陆谦等，连夜逃走，在一处草屋借火烘衣，因抢酒喝，打跑了庄客，“土坑上却有两个椰瓢，取一个下来，倾那瓮酒来吃了一会”。又第16回晁盖等七人在黄泥冈松林中向白胜买了一桶酒，“只见两个客人去车子前取出两个椰瓢来……七个人立在桶边，开了桶盖，轮替换着舀那酒吃……”而吴用向另一桶酒中下药，用的也是椰瓢。随后这两只椰瓢还借与杨志等用来舀酒喝。——椰瓢在这里既是酒具，也成为犯罪的物证。

然而林冲抢酒闹事的沧州，以及黄泥冈所在的太行山，全属北方，哪里来的椰瓢？椰树种植于南方，分布于热带、亚热带。我国的海南岛、台湾、广东、广西、云南等地，方有种植。所结椰实果壳坚硬，一剖为二，刚好用来舀水舀酒。北方民间也有天赐的制瓢材料，却是葫芦。

古代交通不便，很难想象椰瓢这种东西会被大量运往北方，普遍使用。——小说家的南方人身份，只因“拿”错了酒具，又被无意间泄漏了出来。

酒能惹祸，亦可参禅

在梁山好汉中评“酒星”，前三甲大概不出鲁智深、武松、李逵三位，尽管三人排名先后还有待斟酌。

没什么能挡得住鲁智深喝酒，哪怕当了和尚，身处戒律森严的五台山文殊院。头一回酗酒闹事，便是在半山亭打倒卖酒汉子、强抢酒桶那一回，他一口气就喝光了一桶酒！回寺后，又不肯接受惩罚，大打出手，“三二十人都赶得没路”。若非被长老喝住，不知还要闹到何等地步。

第二次闹事，是三四个月后。他独自下山，事先“取了些银两揣在怀里”，已存犯戒之心。来到五台山市井，他先在铁匠铺里订制了禅杖、戒刀，又因各酒店不肯接待五台山僧人，特地走到“市稍尽头”一家小酒店，谎称自己是游方僧人。一旦入座，便又拿出当年的“提辖范儿”来，呵斥店家：“休问多少，大碗只顾筛来！”先吃了十来碗，要了“半只熟狗肉”，又吃了十来碗，嚷着“再打一桶来”。

这一回，鲁智深醉得更厉害，先在半山亭使拳，打塌了半边亭子，又打坏山门金刚。入得文殊院，在僧堂呕吐狼藉，还强迫身边和尚吃狗肉，直闹得“卷堂大散”。最终他难在五台山栖身，被打发去了东京。

不过对鲁智深犯戒酗酒，历来的读者和评论家却都抱着宽容乃至赞赏的态度。托名李卓吾批评的容与堂本，在此回尾评中说：

此回文字分明是个成佛作祖图。若是那班闭眼合掌的和尚，决无成佛之理。何也？外面模样尽好看，佛性反无一些。如鲁智深吃酒打人，无所不为，无所不做，佛性反是完全的，所以到底成了正果。……


魯智深大鬧五臺山

不仅一位评点者这么说。书中写众僧到智真长老跟前告状，长老说：“休说坏了金刚，便是打坏了殿上三世佛，也没奈何！……”金圣叹于此有夹批道：

真正善知识，胸中有丹霞烧佛眼界！

“善知识”为佛教语，是梵文音译，意为好伴侣，能导人向善者。至于“丹霞烧佛”，则是著名的禅宗公案。——禅宗是高度中国化的佛教宗派，后来发展出“顿修”一派，强调“不立文字”“直指心源”。这一派索性经也不念，佛也不参，视一切清规戒律为蔑如。乃至饮酒吃肉、呵佛骂祖，据说反比日日念经拜佛的，更接近佛法的真谛。

金圣叹提到的丹霞，是个唐朝禅宗和尚，法名丹霞天然。据《五灯会元》记载，他在慧林寺修行，一日天寒，竟搬来木佛像，烧了取暖。院主喝问：为何烧我木佛？丹霞一面用禅杖拨灰，一面说：我烧木佛，好取舍利（舍利即高僧骨灰中的结晶体，被视为佛宝）。院主问：木佛哪里来的舍利？丹霞说：既然木佛没舍利，待我再烧他两尊！——金圣叹称赞智真长老“胸中有丹霞烧佛眼界”，显见是在夸奖智真长老深通禅宗三昧；而鲁智深的醉酒胡闹，也因此有了深邃的宗教哲学寓意。

不过平心而论，鲁智深上五台山为僧，被动“戒酒”，两次相加足有八九个月。平日喜欢饮酒的朋友都能体会：一个嗜酒如命的人大半年滴

酒不沾，这需要多大毅力？——综观鲁智深在五台山的表现，如果没有这两次酒后闹事，完全有资格当选“戒酒标兵”！

“酒神”投票选武松

武松也是小说中的“酒星”，观其一生，无论打虎除害还是惩处恶人，总离不开酒的参与。

武松酒量惊人，有两个典故可以证明：一是“三碗不过岗”，一是“无三不过望”。前者是武松在景阳冈前酒店连饮十八碗烈性酒，醉后打死猛虎的典故。后者发生在大闹快活林时，武松事前向施恩提出的要求：出得城去，“但遇一个酒店，便请我吃三碗酒。若无三碗时，便不过望子去”。——“望子”是指酒店门前高高挑起的酒旗，也称“酒帘”“酒旆”。乡村酒店再简陋，也要挑出个草帚儿来代替。

武松是个有头脑的人，喝酒还有一番理论呢。他总结说：“你怕我醉了没本事，我却是没酒没本事。带一分酒，便有一分本事；五分酒，五分本事。我若吃了十分酒，这气力不知从何而来。若不是酒醉后了胆大，景阳冈上如何打得这只大虫！那时节我须烂醉了好下手，又有力，又有势。”（第29回）

话虽如此说，武松在人生的关键时刻，却能控制酒量，甚至滴酒不沾。如第26回，武松为审问潘金莲和王婆，摆下“鸿门宴”，邀请各位高邻来作证。他也只是象征性地陪众人饮了几杯。去狮子楼斗杀西门庆前，也不曾饮酒。

武松江湖经验丰富，警惕性极高。发配孟州，途经十字坡酒店，天

热口渴，两个解差见了酒，“哪里忍得饥渴，只顾拿起来吃了”。武松在江湖行走，对此店早有耳闻，因而故作轻松，说些“风话”挑逗老板娘（孙二娘），内心则高度戒备。孙二娘递酒过来，他“张（看）得那妇人转身入去，却把这酒泼在僻暗处，口中虚把舌头来咂道：‘好酒！还是这酒冲得人动！’”两个解差倒地时，他也假作昏厥，趁孙二娘上前来拖拽，突然出手，将其制伏。（第27回）

“英雄难过美人关。”嗜酒的武二郎又是如何对待“女色”的呢？书中第24回，嫂子潘金莲对他有非分之想，趁雪天独处之机，与他把盏，卖弄风情。武松心知其意，劈手夺过潘氏递过来的半杯酒，泼在地上，义正辞严地发出警告，愤然离去。那么热爱杯中物的武松，在“醇酒妇人”面前仍保持清醒头脑，严守道德边界，以礼自持，这并非每个“酒徒”都能做到的。

以上数事可证，武松饮酒，可谓收放自如、节之以礼。水泊梁山若选举酒神，我愿投武松一票！

不过武松饮酒也有“走麦城”的时候。他在柴进庄上初见宋江，便自我介绍说：“小弟在清河县，因酒后醉了，与本处机密相争，一时间怒起，只一拳打得那厮昏沉。小弟只道他死了，因此一径地逃来，投奔大官人处躲灾避难。……”（第23回） 这要怪他太年轻。另一次是在孔家庄，因酒与孔亮发生争执，醉后追一条黄犬，绊倒在溪水中，被孔氏兄弟捉去，险些丧命。——那是在血溅鸳鸯楼、连杀十九人之后；巨大的心理压力，需要寻找宣泄的出口，因此也是可以理解的。毕竟这种酗酒失控的事，在武松身上属于小概率事件。

有个小问题，是关于武松酒量的。武松在景阳冈下“三碗不过冈”的酒店中，到底喝了几碗酒？我们都知道是十八碗。可是翻看百回本《水浒传》，上面明明写着“前后共吃了十五碗”。

金圣叹读书仔细，他利用批点之便，一碗一碗地点数。于“只见店主人……满满筛一碗酒来”处批道：“第一碗。”又于“（店主人）随即再筛一碗酒”处批：“第二碗。”以下是“第三碗”“第四碗”……一直数到“第十八碗”。——七十回本的表述，遂改为“前后共吃了十八碗”。又因此本是后来最为流行的本子，十八碗也便成为确定不疑的数字。



卅夜入孟州道賣人肉

4-3 母夜叉孟州道卖人肉，武松与孙二娘初识。注意武松所食的馒头（状如今天北方的包子）以及柜台上的注子（酒壶）。（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水浒》作者大概对数字确实不敏感，前述三打祝家庄所得的粮食，就发生了计算错误，全赖金圣叹予以更正。金圣叹删削《水浒》，功过难评；但至少在认真读书这一点上，他为我们树立了榜样。

李逵戒酒与宋江贪杯

说到饮酒，不能不提宋江和李逵。——梁山好汉中有几对异姓兄弟赛过血缘之亲，如鲁智深与林冲，朱仝与雷横，杨雄与石秀……宋江与李逵也应算作一对。

照金圣叹的看法，作者让李逵与宋江常在一处，是要拿李逵的“朴诚”反衬宋江的奸诈：“只如写李逵，岂不段段都是妙绝文字？却不知正为段段都在宋江事后，故便妙不可言。盖作者只是痛恨宋江奸诈，故处处紧接出一段李逵朴诚来，做个形击（对照，反衬）。其意思自在显宋江之恶，却不料反成李逵之妙也。”（《读第五才子书法》）

拿饮酒来说，在读者印象中，李逵是出了名的酒徒，“酒性不好”，最爱惹事。宋江则是温雅君子，凡事知止有度。然而事实又如何呢？

在小说中，李逵很少像鲁智深、武松那样，痛痛快快地喝他一场，倒是有不止一次被强制戒酒的经历。

在江州与宋江结识不久，宋江即因酒后题反诗下了大牢。身为押牢阶级的戴宗要出差，不能亲自照顾宋江，便将此事托付给身为牢卒的李逵，千叮咛万嘱咐：“兄弟小心，不要贪酒，失误了哥哥饭食。休得出去噇醉了，饿着哥哥！”李逵见戴宗不放心，便说：“哥哥，你自放心去。若是这等疑忌时，兄弟从今日就断了酒，待你回来却开。早晚只在牢里伏侍宋江哥哥，有何不可！”李逵说到做到，果然断了酒，一直坚

持到戴宗回来。（第39回）

李逵随宋江上山后，也曾多次被迫戒酒。一次是回乡接老母，宋江提出三个条件，第一条便是“径回，不可吃酒”。李逵慨然允诺，去时一路上真的不吃酒；但也因为没酒吃，“路上走得慢了”。——李逵此番独行无侣，这“慎独”的功夫，你不能不佩服！

不过他一到家乡沂水县，又见到尾随而来的好汉朱贵，便开了戒。又因替老母报仇、力杀四虎而成为“新闻人物”，结果被人指认、算计。当地财主曹太公得知李逵是梁山好汉，让人“一杯冷，一杯热”地劝酒，“李逵不知是计，只顾开怀畅饮，全不记宋江分付的言语”，大醉后束手被擒，幸被朱富等设计救出。（第43回）

李逵随戴宗下山寻公孙胜那一回，虽然没断荤酒，却喝得极少。入店打尖，两个人只沽一角酒，润喉而已。且因赶路时使用“神行术”，不得茹荤，每日只是素饭、菜汤伺候。李逵耍小聪明，背着戴宗“讨两角酒，一盘牛肉”独吃，被戴宗发现，第二天故意耍弄他，让他腿拴甲马、一路狂奔，不能少停。李逵狼狈已极，只好承认偷吃酒肉，保证不敢再犯。（第53回）

另一回是李逵自告奋勇，要随吴用下山“智赚玉麒麟”。吴用提出三个条件，第一条便是“你的酒性如烈火，自今日去便断了酒，回来你却开”。吴用又让李逵做道童打扮，“只做哑子一般”，一路别开口。害得李逵要在口中“衔着一文铜钱”（第61回），憋屈异常。

大聚义后，李逵嚷着要跟宋江去东京看灯，宋江倒没说啥，送行的吴用却再三叮嘱：“你闲常下山，好歹惹事；今番和哥哥去东京看灯，非比闲时。路上不要吃酒，十分小心在意，使不得往常性格。若有冲撞，弟兄们不好厮见，难以相聚了。”（第72回） 一句话，仍是不准吃酒。——正因如此，李逵除了沂水县那一回，还真的很少因酒误事。

而从未在饮酒上受人疵议的宋江，其实倒屡屡因酒惹事。发配江州后，他因结识了戴宗、李逵两位新朋友，“心中欢喜”，在酒桌上多喝了几盅，想吃酸辣鱼汤醒酒，却又嫌鱼是腌过的，不新鲜；由此引发李逵去讨鲜鱼，跟渔牙张顺从陆上打到水里，几乎闹出人命。（第38回）——虽是李逵闹事，账却要记在宋江身上，且因酒而发。

在众多好汉中，宋江并不以善饮见称。不能饮则易醉，所以更容易误事。“鱼汤事件”后，一日宋江登浔阳楼饮酒，“独自一个，一杯两盏，倚阑畅饮，不觉沉醉”。酒入愁肠，不禁“临风触目，感恨伤怀”。于是“乘其酒兴”，在酒楼白粉壁上挥毫题写诗词两首，内有“他年若得报冤仇，血染浔阳江口”“他时若遂凌云志，敢笑黄巢不丈夫”等语。（第39回）

清醒时的宋江，虽然也有“豪侠”之举，如为朋友两肋插刀及怒杀阎婆惜等，但骨子里却是个忠臣孝子。观其此前屡次拒绝落草，不肯自处于“不忠不孝之地”；日后做了一寨之主，又立即提出寻求招安的设想，其潜意识里何尝有效法黄巢、血染浔阳江的野心？这纯粹是人在醉酒状态下的胡言乱语，然而恰恰是这两首诗词，险些要了他的性命！——饮酒误事，数此例最为典型。宋江害己害人，还连累了戴宗，却从来没人说他“酒性不好”，劝他戒酒。

去东京看灯那次，吴用命李逵断酒，却不曾叮嘱宋江。宋江谋求招安，不择手段，要走名妓李师师的门路，先派燕青去接洽。宋江则以“燕南、河北第一个有名财主”的名义，拿黄金开路，去见李师师。


浔陽樓宋江吟反詩

4-4 浔阳楼宋江吟反诗（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每饮辄醉的宋江“酒行数巡”后，吃得“口滑”，“揎拳裸袖，点点指指，把出梁山泊手段来”。旁边作陪的柴进不得不替他掩饰：“表兄从来酒后如此，娘子勿笑。”宋江吃得性起，索性说：“大丈夫饮酒，何用小杯。”让人取来“赏钟”，连饮数钟，乘着酒兴索来纸笔，写下“借得山东烟水寨，来买凤城春色”的词句。若非徽宗突然驾临，打断这场会面，宋江不知还要做出何等出格的举动来。（第72回）

宋江喝的最后一顿酒，却是毒酒。那是接受朝廷招安，率众征辽、征方腊之后，众英雄或死或走，回到京城，只剩二十七位！宋江等几个头面人物被封了官，仍不为奸臣所容。蔡京等在御酒中下了“慢药”。

宋江得知中毒后，第一时间想到的却是：“我死不争，只有李逵见在润州都统制，他若闻知朝廷行此奸弊，必然再去哨聚山林，把我等一世清名忠义之事坏了！只除是如此行方可。”（第100回）——从来告诫李逵不可酗酒的宋大哥，这回竟主动将李逵招来，请他喝酒。直到第二天，才告诉李逵，酒中有毒，已无药可救！

回顾李逵的饮酒史，因一开始便担着饮酒惹事的恶名，在山寨中颇遭歧视。宋江、吴用、戴宗等人，从不曾将李逵平等相待。在东京李家，宋江向李师师介绍李逵时，便说：“这个是家生的孩儿小李。”——“家生的孩儿”即“家生子”，指家中奴隶所生子女，生下来便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这虽是遮人耳目的话，却多少透露出李逵在他

心中的位置。

此刻，宋江只为维护自己的“忠义之名”，便擅自决定了李逵的生死，看来，李逵在他心中的分量，也确实是奴仆徒隶之辈。——当然，厘清两人的关系，还得看李逵的态度。听了宋江的“死亡通知”，脾气暴烈的李逵竟垂泪说：“罢罢罢！生时伏侍哥哥，死了也只是哥哥部下一个小鬼！”（第100回）

宋江与李逵同饮毒酒，可谓“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然而两人始终只是主仆，不是兄弟！

王婆茶水品种多

茶和酒一样，也是《水浒》中多见的饮品，尤其是在城镇背景、家庭故事中。

阳谷县武大家隔壁便是王婆开的茶坊，不过茶坊生意清淡，书中叙及的茶客，不算前来串门的潘金莲，似乎只有西门庆一个。

客虽少，吃茶却不重样。西门庆头一回来，王婆问他：“大官人吃个梅汤？”西门庆道：“最好。多加些酸。”——梅汤应该就是酸梅汤，“多加些酸”应是多放酸梅的意思吧。不过有人质疑说，酸梅汤是消暑佳品，此刻却是“冬日将残”，岂是喝梅汤的时候？他不知道，小说作者的用意，无非是借梅汤之“梅”，引出说媒之“媒”。此等地方，自不必较真儿。

这天傍晚，西门庆又来茶坊中坐。“王婆道：‘大官人吃个和合汤如何？’西门庆道：‘最好。干娘放甜些。’王婆点一盏和合汤，递与西门庆吃。”（第24回） 这里的“和合汤”应如何调配，已难确知。然而作者在此，仍是取象征意义。

明人田汝成《西湖游览志》说：“今婚礼，俗祀和合，盖取和谐好合之意。”——“和合”是两位仙人寒山和拾得。寒山原是隋末贵族，避乱山中，结识了火头僧拾得。两人游走于民间，扶困济危，颇得“和合”之道，民间因此奉之为喜神。王婆早已看出西门庆对潘金莲有意，

故意为他推荐和合汤，西门庆要她“放甜些”，也正是心领神会。

第二天西门庆再来，王婆“便浓浓的点两盏姜茶，将来放在桌子上”。——茶里难道还可以放姜吗？古人确实有这种吃法，不但放姜，还放盐呢。

苏轼《东坡杂记》就说过：“唐人煎茶用姜，故薛能诗云：‘盐损添常戒，姜宜著更夸。’据此，则又有用盐者矣。”薛能是晚唐诗人，有位蜀州郑史君寄茶给他，他写诗答谢，这是其中一联，意思是说煎茶时盐一定要少放，姜倒可以多搁些。看来晚唐时还有此种煎茶方法。但据苏轼讲，宋人已没有这种习惯，“近世有用此二物者，辄大笑之”。苏轼认为：“然茶之中等者，用姜煎信佳矣，盐则不可。”

《水浒》中的故事，最早可以上溯到南宋，那时仍有饮用姜茶的习惯。或许饮茶习惯南北有别，北人“辄大笑之”，南人却照饮不误吧？

更有意思的是，茶中还要放各种佐料。如王婆勾引潘金莲到茶坊来裁衣，“接入房里坐下，便浓浓地点姜茶，撒上些松子胡桃，递与这妇人吃了”。——这种茶，古代有个专名，叫“擂茶”。《事林广记别集》卷七《茶果类·擂茶》：

将茶芽汤浸软，同去皮炒熟芝麻擂细，加入川椒、末盐、酥糖饼，再擂匀细。如干，旋添浸茶汤。如无糖饼，以干面代之，入锅煎熟，随意加生栗子片、松子仁、胡桃或酥油同擂细，煎熟尤妙。如无草茶，只用末茶亦可，与芝麻同擂，亦妙。

如此饮茶，跟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品茗”已全然不同。茶中除了茶芽（或茶末），还有熟芝麻、川椒、盐末、酥糖饼、栗子、松子仁、胡桃……甜、咸、麻、香，五味俱全。尤其是，没有糖饼的，干脆以“干面”代替。这哪里还是茶水，这不是“面糊涂”吗？——没错，我们今天还有这种食品，确实以“茶”相称，叫作“茶汤”或“杏仁茶”。

茶汤的原料，有糜子面，也有油炒面的。先用少量热水将炒过的糜子面或油炒面调成糊状，再加滚水冲成糊。——必须用滚水冲，茶汤才能呈现半透明状，香味才能出来。冲好后撒上红糖、白糖、糖桂花等，也可加青红丝。另有一种用牛骨髓油炒的油炒面，加核桃碎、青红丝、白糖，味道更美，营养价值也高。

从前北京各大庙会，以及今天春节公园里的游艺活动（仍叫“庙会”），在各种饮食小摊中间，总会有茶汤摊。中间炉子上是一把标志性的大铜壶，上面雕龙凿凤，擦得光可鉴人。铜壶有细长的嘴。卖茶汤的伙计有一手绝活，即一手拿着调好糊的碗，另一手搬动壶把儿，离着一二尺远，一股滚烫的开水直冲碗中，一滴都不会溅出！

据学者邓云乡先生分析，茶分两个系统，陆羽《茶经》中的“雨前”“明前”“一旗一枪”以及明人张岱《陶庵梦忆》中讲茶、讲水的“闵老子茶”，直到我们今天所说的饮茶，属于一个系统；而王婆撒了胡桃、松子的姜茶及临安茶肆中冬日所卖的“七宝擂茶”，直至今天的北京茶汤，又是一个系统。二者是茶文化的不同分支。（邓云乡《燕京乡土记·饮食风尚录》）

不过擂茶的灵魂是茶芽、茶末，今天的茶汤（还有“杏仁茶”等）已

与茶叶脱钩，变得有名无实。

泡茶、煎茶与点茶

《水浒》中说到茶，又有“泡茶”“煎茶”“点茶”等不同煎泡方式。

“泡茶”应即今天所说的沏茶，将茶叶放在茶盏中，用沸水冲泡。“煎茶”是要上茶炉煎煮的。在小说中，王婆建议西门庆吃个“宽煎叶儿茶”。——这里的“宽”，是水多的意思。

煎茶至迟在唐代已形成一套繁复而成熟的程式，文人雅士把它当作艺术看待。唐人陆羽撰有《茶经》，对煎茶（煮茶）有专门记述，其中“讲究”极多，如先要将采摘的茶叶经蒸制压成茶饼，再用火炙烤，冷却后研为细末。煎茶还有一套专门的用具，而风炉、茶釜则必不可少。

水用山泉，以“乳泉石池慢流者”为上。煮水时，掌握火候最难，要煮沸三次，火候视水泡而定；水泡或如“鱼目”，或如“连珠”，沸腾时则如“腾波鼓浪”……第一沸要撇去水膜、略加食盐。第二沸先要舀出一瓢水待用，然后以竹制的茶筴圆转搅动沸水。这时将茶末从中间放入，待水沸腾，用刚才舀出的水浇入止沸，于是茶末、气泡在水面形成美丽的“华”。

在煎茶者眼中，此刻才是煎茶活动的高潮：但见釜中水面似画，“如枣花漂漂然于环池之上，又如回潭曲渚青萍之始生，又如晴天爽朗有浮云鳞然；其沫者，若绿钱浮于水渭，又如菊英堕于樽俎之中”。较厚的华叫“饽”，同剩余的茶滓一同煮沸，“则重华累沫，皤皤然

若积雪耳”……一升水可煎五盏茶，要趁热饮啜，才能尽得其精华！

到了宋代，煎茶已为“点茶”所取代。即先将茶末放入茶瓯中调成膏状，然后将茶瓶中的沸水“点”入盏中；一面点，一面用竹制茶筅“击拂”，让茶面产生“乳花”——即前面所说的“枣花”，也叫“玉花”“琼花”“雪瓯花”或“云脚”。

点茶也叫“分茶”，陆游诗句有“矮纸斜行闲作草，晴窗细乳戏分茶”（《临安春雨初霁》）；杨万里诗句有“分茶何似煎茶好，煎茶不似分茶巧”（《澹庵坐上观显上人分茶》），仍把这当作一种风雅游戏。

不过在《水浒》中，点茶只是一种泡茶方式，王婆是在做生意，当然无暇欣赏什么“汤发云腴”“盏浮花乳”。——只是“点茶”之说屡屡出现在武松故事中，侧面印证这段故事流脉悠远，可以上溯到宋代。

明清时，饮茶方式发生了变化，茶叶不必研磨成末，这一套繁复而颇具艺术韵味的饮茶方式，也逐渐式微。如《红楼梦》第38回写史湘云在大观园请客，于藕香榭栏杆外安放两张竹案，“一个上面设着杯箸酒具，一个上头设着茶筅、茶盂各色茶具。那边有两个丫头煽风炉煮茶……”脂砚斋解释“茶筅”说：“破竹如帚，以净茶具之积也。”这里的“茶筅”只做清洁茶具的工具，应该已无“击拂”的功用了。

辑五 范阳毡笠江州车

衣饰描写多“留文”

“人仗衣装马仗鞍。”小说塑造人物，衣饰是个看点。且看史进外出寻师时的一身装束：

头戴白范阳毡大帽，上撒一撮红缨，帽儿下裹一项混青抓角软头巾，项上明黄缕带，身穿一领白纻丝两上领战袍，腰系一条揸五指梅红攒线搭膊，青白间道行缠绞脚，衬着踏山透土多耳麻鞋，跨一口铜钹磬口雁翎刀……（第3回）

头戴范阳毡帽，是远行人的打扮。帽内照例要衬着软头巾。身上的战袍用料讲究，为“纻丝”，也就是缎子。所谓“两上领”，是指袍领内另绱衬领，便于拆洗。

腰间系着搭膊，宽如揸开的五指。搭膊是一种长条形布袋，开口在中间，两端可装钱物，又称“搭连”“搭褳”“搭包”，也叫“缠袋”。行路之人必备，既可当腰带，又是万无一失的腰包，也可前后装物搭在肩上，紧要时还可以代替绳索绑人哩。

至于“行缠绞脚”，是指绑腿。从前走长路多要打绑腿，用来防止腿部长时间运动造成的充血肿胀，行动起来也更利索。脚下的“踏山透土多耳麻鞋”，又轻便又透气，最适合走路。

有心的读者已注意到服饰的色彩搭配：红缨白帽，白缎袍，明黄色的领带，梅红色的搭膊；青白相间的绑腿，足踏黄褐色麻鞋，色彩鲜明而和谐。这样的小伙儿走在路上，本身就是一道移动的风景！

史进在渭州茶坊遇上鲁提辖，对方的打扮又有不同：

头裹芝麻罗万字顶头巾，脑后两个太原府纽丝金环。上穿一领鹦哥绿纻丝战袍，腰系一条文武双股鸦青绦，足穿一双鹰爪皮四缝干黄靴。……

鲁达是军官，装束自与华阴县的少庄主有所不同：芝麻罗是丝织物名称，万字头巾是一种上狭下阔的头巾，因形如繁体的“萬”字而得名。金环、绿袍、青带、黄靴，透着英武之气。——一位红缨白袍的小哥与一位金环绿袍的大汉在茶坊邂逅叙话，画家若为此作图，色彩已被小说家搭配好了！

前面讲饮食时说过，《水浒》的文字，往往带有说话艺术的语言特征，譬如描摹人物装束，自有一套程式化写法：头戴什么、身穿什么、腰系什么、足登什么。从头到脚，依次写来，自然还要照应到人物的身份地位。如书中第9回，从林冲眼中看柴进的相貌穿着：

那簇人马飞奔庄上来，中间捧着一位官人，骑一匹雪白卷毛马。马上那人，生得龙眉凤目，皓齿朱唇，三牙掩口髭须，三十四五年纪。头戴一顶皂纱转角簇花巾，身穿一领紫绣团龙云肩袍，腰系一条玲珑嵌宝玉绦环，足穿一双金线抹绿皂朝靴，带一张弓，插一壶箭，引领从人，

都到庄上来。

柴家是前朝宗室，身为金枝玉叶，其穿戴自然要与平民拉开距离。如他的头巾是“皂纱转角簇花”的，袍子为华贵的紫色，绣着团龙，配有“云肩”（披肩）。——腰间所系，既非“搭膊”，也非一般的丝绦，而是“玲珑嵌宝玉绦环”（应是“玉环绦”），也就是玉带。脚下的“金线抹绿皂朝靴”，也非史进的麻鞋和鲁达的皮靴可比。

劳动者的穿戴又如何？且看第15回阮家三兄弟的出场。阮小二是“头戴一顶破头巾，身穿一领旧衣服，赤着双脚”。阮小七则“头戴一顶遮日黑箬笠，身上穿个棋子布背心，腰系着一条生布裙”。相比之下，阮小五的穿戴最有个性：“斜戴着一顶破头巾，鬓边插朵石榴花，披着一领旧布衫，露出胸前刺着的青郁郁一个豹子来，里面匾扎起裤子，上面围着一条间道棋子布手巾。”虽然破旧，但斜戴的头巾透着桀骜不驯，胸前“青郁郁”的刺青豹子显示着勇悍，而鬓边插着的那朵石榴花，尤能显出对生活的热爱。阮小五的形象，也因这身装束打扮而格外生动！

《水浒》作者深谙话本写作之三昧，能熟练运用“书会留文”——那是说话领域师徒相传的一些文字模块，形式或为名人诗词，或为联语，也可能是一段骈俪文字；内容则涉及饮食、穿戴、景观、物态乃至哲理论说等。说话人自诩“说收拾寻常有百万套”（《醉翁谈录·小说开辟》），指的便是这个。

例如，小说中若遇“浪子”形象，说话人马上搬出一套现成的说词，滔滔不绝又恰到好处。《水浒》第61回写燕青登场，便有一篇骈语留

文：

六尺以上身材，二十四五年纪，三牙掩口细髯，十分腰细膀阔。带一顶木瓜心攒顶头巾，穿一领银丝纱团领白衫，系一条蜘蛛斑红线压腰，着一双土黄皮油膀胛靴。脑后一对挨兽金环，护项一枚香罗手帕，腰间斜插名人扇，鬓畔常笄四季花。

燕青虽是卢俊义家的仆人，却颇受主人倚重，又兼“百伶百俐，道头知尾”，吹拉弹唱，“拆白道字，顶真续麻”，无所不能；“诸路乡谈”“诸行百艺市语”，也都会说能懂。这样的年轻人，穿戴起来自然是“时髦青年”模样，其“浪子”绰号不是白来的！

为啥说这番描摹是书会留文呢？因为在小说《三遂平妖传》（也题“罗贯中编次”）中，形容一个“浮浪子弟”的穿戴，用的就是同一套文字：

六尺以下身材，二十二三年纪。三牙掩口细髯，七分腰细膀阔。戴一顶木瓜心攒顶头巾，穿一领银丝似白纱衫子，系一条蜘蛛斑红绿压腰，着一对土黄色多耳皮鞋。背着行李，挑着柄雨伞。（第5回）

两者相比，同中有异。如燕青的身材是“六尺以上”，此人则是“六尺以下”；燕青是“十分腰细膀阔”，他却只有“七分”；两人的年龄、头巾项帕等装饰以及所携什物也有所不同，但结构及核心语句则基本一致。可见说话人在运用留文时，常能见景生情，有所添减，并非一成不变。

此外，同一部书内，也有一则留文几处运用的情形。列位披读小说，自当留意。

不戴头巾非男儿

《水浒》第24回，潘金莲当着武家兄弟自诩说：“我是一个不带头巾男子汉，叮叮当当响的婆娘……”——“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我们由此了解到，戴不戴头巾，是古代男人和女人的重要区别；换言之，一领头巾，成了男子的性别标志。

不错，《水浒》中男性人物出场，很少不戴头巾的。史进头戴白毡大帽，帽底下仍衬着“抓角软头巾”。——“抓角”是以头巾裹发髻，“角”即发髻。鲁智深在桃花村怒打小霸王周通，便是“劈头巾带角儿揪住（连头巾带发髻一把揪住）”。柴进所戴是“皂纱转角簇花巾”，“转角”之“角”这里大概不是发髻，而是指系巾的带子了。

史进还戴过“一字巾”，那是配合一身戎装所戴。为了防范少华山强人来犯，史进组织起庄园武装，自己则“头戴一字巾，身披朱红甲，上穿青锦袄，下着抹绿靴，腰系皮搭膊，前后铁掩心，一张弓，一壶箭，手里拿一把三尖两刃四窍八环刀，庄客牵过那匹火炭赤马”（第2回）。此刻的史进，除了未戴头盔，与上阵的武将无异。

一字巾又称“幅巾”，其实就是一条布带，两端有扣，可以系结成圈。最早原是道士的头饰，又名“太极巾”。此巾的用处是约束周遭的短发。据说南宋名将韩世忠出行时常戴一字巾。

鲁达戴的万字顶头巾，是市井中最常见的一种。小说中张顺、杜

兴、燕顺、王英、郑天寿等，都戴过。武松打蒋门神时，也是头裹一顶万字头巾。

吴用登场时，“戴一顶桶子样抹眉梁头巾”，那应是秀才的打扮。小说作者看不起文士，称秀才为“穷酸饿醋”，也叫“大头巾”。不过吴用是秀才中的异类，这里的巾饰描写，显然无贬低之意。

石勇和杨雄所戴，都是“猪嘴头巾”。燕青则戴一顶“木瓜心攒顶头巾”。艺人白秀英的爹爹在勾栏主持表演，“裹着磕脑儿头巾”。山大王陈达出场时，头戴“干红凹面巾”。——书中各路强人无论头领还是喽啰，总以戴红巾、穿红袄的居多。

天子及豪贵也戴头巾，如徽宗和端王都戴“软纱唐巾”。唐巾原为唐代帝王所戴，后世士人也多有佩戴。其巾状如幞头，也就是寻常所说的乌纱帽，后面两脚下垂。柴进所戴“皂纱转角簇花巾”，应该也属此类吧。

劳动者、小人物，也都个个戴头巾。除了阮小二、阮小五戴着“破头巾”，阮小七的“遮日黑箬笠”底下，肯定也带着头巾。洪教头也是“歪戴着一顶头巾”。蓟州报恩寺和尚裴如海与潘巧云勾搭，为掩人耳目，出寺时也要戴一顶头巾，遮住光头。

书中男子外出或见客不戴头巾的情况极少见。只有第26回写何九叔闻听武松找他，知道武大事发，“吓得手忙脚乱，头巾也戴不迭。急急取了银子和骨殖藏在身边”，迎了出去。再就是泼皮牛二登场时，但见

他“夹脑连头，尽长拳拳卷螺发”，没有头巾及服饰的描写。

除了这一两例，书中男子从不披头散发见人。如晁盖从雷横手中救下刘唐，第一时间即“取几件衣裳与他换了，取顶头巾与他带了”（第14回），然后才询问姓名来历。小说第31回，武松血溅鸳鸯楼后，被十字坡酒店的伙计误捉，剥了衣裳绑在柱子上。幸得张青、孙二娘及时救下，先拿衣服给他穿了，“头巾已自扯碎，且拿个毡笠子与他戴上”，然后才叙礼相见，细问由来。——如此这般，均可见头巾、帽子对男子而言系尊严所在，意义重大。

巾环故事寓意长

男子戴帽裹巾，在古代确实有着特殊意义。《礼记·曲礼上》称：“男子二十冠而字。”男孩子到二十岁要举行冠礼，戴帽子，取表字，代表成年，从此要担负起家族和社会的责任来。

儒家重视头上的帽子，甚至超过生命。子路是孔子的弟子，作战时冠带断了，为了系带正冠，竟死于刀剑之下。（《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孟子甚至认为，一个人的帽子若戴不正，正人君子就要离他远点，怕被他污染！（“思与乡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将浼焉。”《孟子·公孙丑上》）

不过在宋代以前，戴冠是士人的专利，庶民只配裹巾。《释名·释首饰》就说：“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

宋人普遍裹巾，相传始于司马光和程颐。这两位大儒都因体弱畏风，“裁帛绸包首”，当时只是那么随便一裹，别人见了，便称为“温公帽”“伊川帽”。以后则花样翻新，有了圆顶、方顶、砖顶、琴顶等不同的样式。到了南宋，风气所及，百姓官员、帝王权贵也都以巾裹首。需要著冠的，则著于巾上。——小说中所反映的，正是南宋以后的服饰特点。

巾帻名目繁多，其形制今天已不能尽知。不过一般巾子都有两根或四根带子，多半系结于脑后，也有系于头上的。系带处又有巾环，书中

每每提及。如鲁达脑后是两个“太原府纽丝金环”，林冲的是两个“白玉圈连珠鬓环”，石勇是两个“太原府金不换纽丝铜环”，杨雄则是两个“金裹银环”。

其他话本中也有，如话本《白娘子永镇雷峰塔》（《警世通言》二八） 中，许宣是“戴一顶黑漆头巾，脑后一双白玉环”。而《郑节使立功神臂弓》（《醒世恒言》三一） 中的张员外，是“裹四方大万字头巾，带一双扑兽匾金环”。——这些巾环材质不同，但系结的功能却是一致的。

宋人张端义《贵耳集》记述一则与巾环有关的故事：南宋绍兴初年，大将杨存中驻军建康，军旗上绣有“双胜交环”图案。“双胜”是常见吉祥图案，即两个圆环相错叠交。而杨氏军旗上的“双胜交环”，则隐含着“二圣还”之意。——当时徽、钦二帝被金人掳到北方，迎接两位“圣人”还朝，成为激励军队斗志的口号。

不久杨存中得到一块美玉，命人琢成一对帽环，献给高宗。高宗欣喜之余，拿给身边的伶人看，说是杨太尉进献的“二胜环”。伶人接口说：可惜把“二圣环”掉在脑后了。高宗听了，脸色顿时变得很难看！

这个故事还有另一版本：绍兴十五年（1145），高宗赐给秦桧一座宅邸，百官全来祝贺捧场。两个伶人在席间表演，其中一人吹捧秦桧，刚要坐下，忽然头上的幞头掉落，露出脑后系巾的“双叠胜环”来。另一人问：这是什么环？回答：二胜环。另一人说：你只知坐太师椅，向今上讨取恩泽，却把“二圣环（还）”掉在脑后，这怎么行！在座百官听了，莫不大惊失色。秦桧恼羞成怒，将伶人下狱，杖责而死。（《山堂

肆考》）

巾环多为武人所佩，或谓起于辽金。不过由宋及明，已相当普及。洪武六年（1373），朝廷还曾颁布禁令：“庶人巾环不得用金、玉、玛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同。”（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水浒》中男子大多裹巾带环，反映的正是从南宋到明代的服饰特征。



5-1 宋《杂剧图》中女扮男装的戏剧人物，帽侧有巾环，巾带穿过巾环，系于额上。

范阳笠与牛仔帽

当代画家刘继卣画过一套彩色的《武松打虎》组画，画中的武松头戴白色宽沿儿毡笠，上面是一朵红缨，身穿一领鲜红的袍子，下面打着绑腿，斜挎包裹，手拿哨棒，英气逼人！

画家是仔细研究了小说文字才动笔的。《水浒》第23回，武松回乡探亲，向柴进、宋江告辞，装束正是“穿了一领新纳红袖袄，戴着个白范阳毡笠儿，背上包裹，提了杆棒”。

从组画看，武松在景阳冈酒店喝酒后，步上山冈，在大青石上睡觉时，那顶范阳毡笠儿被摘下来放在一边，露出头上裹着的湖蓝色头巾来。——这一点小说中没提，但画家显然对古人服饰做过深入研究，知道冠冕之下，一定是要裹巾的。

按书中描写，待老虎被打死，武松坐在石头上歇息半晌，才“就石头边寻了毡笠儿”，一步步“捱”下冈子去。因此，组画中被猎户们簇拥着坐在轿子上的武松，头上仍戴着那顶红缨白毡笠儿。——曾看过一册描绘武松故事的连环画，画中武松打虎时还戴着毡笠，画者显然没认真阅读原著。

范阳毡笠儿也叫“范阳毡大帽”。——毡是用兽毛揉压捶制而成的特殊材料，用来制作帽子，四周出宽沿，形似笠，又称“毡笠”；以范阳出产的最有名，因称“范阳毡笠”。又以白色的居多（也有青色的），顶上

饰以红缨，远看最为醒目。

武松在阳谷县做都头，每日早上到县上画卯，头上只裹“巾帻”。遇上风雪天，则要戴上毡笠。十一月间下了一场大雪，这日武松到县里画卯，踏着“乱琼碎玉”回来。入得家门，“便把毡笠儿除将下来”。潘金莲献殷勤，双手去接，“武松道：‘不劳嫂嫂生受。’自把雪来拂了，挂在壁上。解了腰里缠袋，脱了身上鹦哥绿纻丝衲袄，入房里搭了。……脱了油靴，换了一双袜子，穿了暖鞋，掇条杌子，自近火边坐地。”（第24回）

就在这一天，潘金莲引诱武松不成，恶人先告状，反诬武松调戏她。武松并不解释，“寻思了半晌，再脱了丝鞋（即前面的‘暖鞋’），依旧穿上油膀靴（即前面所说的‘油靴’，这是雨雪天穿的靴子，木底带钉，靴腰儿涂以桐油，可以防水），着了上盖（上衣，即那件‘鹦哥绿纻丝衲袄’），带上毡笠儿，一头系缠袋（入门时解下的），一面出门”，武大叫也不应，“一直地只顾去了”。——武松头上脚下，都是雪天的装束。毡笠适于远行及野外活动，取其毡质厚重且略具油性，可以遮风日、搪雨雪。而白帽红缨，配着“鹦哥绿”的纻丝衲袄，由画家画出，同样好看！

若从小说描写中选一种服饰，或衫或帽，足以作为英雄气质的象征，我愿选择这顶撒着一朵大红缨的雪白范阳毡笠！

史进登程寻师时，戴的便是这样一顶“范阳毡大帽”。再如林冲风雪山神庙时，也戴着毡笠。林冲杀死陆谦等三人，回庙中穿了白布衫，把葫芦里的冷酒吃尽，提枪出门，仍不忘戴上毡笠，因为天上还飘着雪。

（第11回）

戏曲舞台上展示林冲“逼上梁山”的形象，是花枪上挑着酒葫芦，这与小说所写不合。在书中，酒葫芦和被子都被林冲丢弃在庙中。——不过舞台上的林冲是戴着毡笠的，而且是经过美化、画着花纹图案的毡笠。

杨志在小说中首次出现时，也戴着范阳毡笠。——林冲上山后，寨主王伦逼迫他献“投名状”。林冲在山下等了三日，才抢得一担行李，却被后面赶来的汉子拦住厮杀。“只见那汉子头戴一顶范阳毡笠，上撒着一把红缨，穿一领白段子征衫，系一条纵线绦……”；见有人抢行李，那汉“把毡笠子掀在脊梁上，坦开胸脯，带着抓角儿软头巾，挺手中朴刀，高声喝道……”（第12回）　　来者正是青面兽杨志，他带着一担财货，正要去东京谋求复官。

《水浒》中戴毡笠的好汉还有不少，如宋江、刘唐、孔亮、欧鹏、陶宗旺、李逵、杨林、汤隆、石秀、燕青等，都曾戴过。再如卢俊义受吴用欺骗，出门避祸，上路时也是“头戴范阳遮尘毡笠，拳来大小撒发红缨”。路经梁山时，他不自量力，要独自去捉宋江，被花荣“飐地一箭”，正射中头上的“毡笠红缨”，吃惊不小。

《水浒》作者对毡笠情有独钟，每每着意描摹，如说“白范阳笠子，如银盘拖（托）着红缨”（第44回）　　。又将毡笠的软沿儿比作荷叶，形容远处一群戴着青、白两色毡笠的人，“粉青毡笠，似倒翻荷叶高擎；绛色红缨，如烂熳莲花乱插”（第9回）　；“青毡笠儿，似千池荷叶弄轻风；铁打兜鍪，如万顷海洋凝冻日。”（第84回）　——毡制品起

于北边游牧民族，是畜牧业的副产品。毡笠的形制宋代已有，盛行于元代，入明后仍为人们普遍佩戴。

《水浒》写好汉装束，看似随意，实则笔笔有根据。例如，凡有毡笠出现的场合，不是野外活动，就是天降雨雪。范阳毡笠儿因此也成为行动的象征、游侠的“标配”。

有意思的是，美国西部主题的艺术影片中，那些独行侠的形象，往往是跨下骏马，双枪在腰，头上同样是一顶毡质宽沿儿牛仔帽。这帽子可为驰骋旷野的好汉遮尘挡日，御雪搪风，极端情况下甚至可以用来取水。不管现实中的情况如何，影片中常以牛仔帽的颜色区分善恶，而一顶白色牛仔帽，也正是英雄人物的标志性冠冕。

跟中国的范阳毡笠相比，美国西部流行牛仔帽，已是四五个世纪以后的事。而一顶式样、质地、功用如此相近的帽子，同被东西方游侠好汉所钟爱，不禁令人称奇。

小贩居所与少妇闺房

《水浒》中的人物，底层出身的居多。他们生活困窘，谋生不易，或浪迹江湖、居无定所，或穷居陋巷、屋室逼仄。——活动于市井中的说书人，对市井小民的居处状况是最为熟悉的。

说到人物居所，人们首先会想到武大家。从书中叙述看，他家位于阳谷县城紫石街上，是一座两层小楼。底层前后开门，室内有“胡梯”连通上下。楼下有厨房，楼上有“客位”（客房）；武大与潘金莲的卧室也在楼上。

武松当了阳谷县都头，受兄嫂之邀搬来同住。武大“叫个木匠就楼下整了一间房，铺下一张床，里面放一条桌子，安两个杌子，一个火炉”（第24回） 。从此兄弟同门而居，共案而食，度过一段平静和谐的日子。

武大的小楼，书中明说是“赁”的，赁价几何，没有披露。就是小楼的结构，也是这里一笔、那里一笔，在读者脑海中渐渐凑成的。——英雄传奇不同于世情小说，本不屑于琐事细节的描述。

果然，世情小说《金瓶梅》对武大这座小楼的描述多了不少细节，说是武大“凑了十数两银子，典得县门前楼上下二层四间房屋居住”。有这样一句话，房屋的赁资、结构便已了然。然而作者似乎意犹未足，又逞其笔墨，添枝加叶，说：“第二层是楼，两个小小院落，甚是干

净。”——这么补了一句，反倒成了“不说倒好，越说越糊涂”了。

《金瓶梅》中凡说到“层”，往往指房屋的进深层次。如，李瓶儿在狮子街灯市新买的院落，即“门面四间，到底三层，临街是楼”（第15回） 。再如，同书丁二官人逛妓院，老鸨让桂姐陪他到“后面第三层一间僻静小房坐去”（第20回） 。这类例子书中尚多，“层”都是指院落层次。

唯独说到武大的居所，先说“楼上下二层四间房屋”，分明将“层”理解为楼层（当然，“第二层是楼”也便成了废话）；可是“两个小小院落”又该如何理解？武家小楼本应临街，这才有潘金莲叉打西门庆的后话，若有两个院落，必然一前一后，隔着院落，那挑帘的叉子又如何能飞到西门庆头上？——《金瓶梅》的着意刻画，反成蛇足；倒不如《水浒》不经意点染，令读者有更多的想象余地。

《水浒传》中另一处民居，是宋江纳阎婆惜时所购，“就在县西巷内，讨了一所楼房，置办些家火什物，安顿了阎婆惜娘儿两个那里居住”。读者可以借宋江之眼，巡视室内布置：

原来是一间六椽楼屋。前半间安一副春台桌凳，后半间铺着卧房，贴里安一张三面菱花的床，两边都是栏干，上挂着一顶红罗幔帐。侧首放个衣架，搭着手巾，这边放着个洗手盆。一张金漆桌子上放一个锡灯台，边厢两个杌子。正面壁上，挂一幅仕女，对床排着四把一字交椅。（第21回）

古人建房屋，有一定法度。“六椽”即“六椽栿”式，也就是三架梁，上面横架七根檩条（古代称“桁”），形成六个架椽子的空间。这样的屋宇，进深必然是宽大的。——宋押司的藏娇之屋，当然要比卖炊饼小贩的居室（不用问，那至多是“四椽”式）宽敞得多。也正因宽大，才能分出前后间来。

室内的家具陈设也更为讲究，有三面菱花、带栏杆挂罗帐的床，髹金漆的桌案，壁上高挂的仕女画，一字排开的四把交椅……这应是市井小康之家对财主、富商乃至妓院狭邪之室的模仿吧？

有关阎婆惜的身份，书中写得吞吞吐吐。据阎婆自诩：“我这女儿长得好模样，又会唱曲儿，省得诸般耍笑。从小儿在东京时，只去行院人家串，那一个行院不爱他？有几个上行首要问我过房几次，我不肯。……”（行院：妓院。上行首：即上厅行首，指名妓或老鸨。）不过接下来的叙述，又有“这婆惜是个酒色娼妓”“阎婆惜是个风尘娼妓的性格”等语。这些陈述，至少说明阎婆惜对“行院”的生活是熟悉的、向往的。

再看京师名妓李师师家的陈设布置。宋江等到东京拜访李师师，先派燕青去探路。

却说燕青径到李师师门首，揭开青布幕，掀起斑竹帘，转入中门。见挂着碗鸳鸯灯，下面犀皮香桌儿上，放着一个博山古铜香炉，炉内细细喷出香来。两壁上挂着四幅名人山水画，下设四把犀皮一字交椅。燕青见无人出来，转入天井里面，又是一个大客位，铺着三座香楠木雕花玲珑小床，铺着落花流水紫锦褥，悬挂一架玉棚好灯，摆着异样古董。

燕青微微咳嗽一声，只见屏风背后转出一个丫鬟来……（第72回）

郓城县押司外室的住所陈设，与京师名妓之家的陈设大致相仿，却又有雅俗、贵贱之别。小康之家的“金漆桌子”，在这里换作“犀皮香桌儿”（“犀皮”是一种高档髹漆方式），桌上的“锡灯台”也换作“博山古铜香炉”（这是铸为峰峦状的镂空铜香炉）。李家壁上悬挂着“名人山水画”，取代了市井民居俗气的“仕女图”。这里也有一字排开的四把交椅，同是高档的“犀皮”装饰。阎婆惜的雕花挂帐卧床，在这里被客位中“铺着落花流水紫锦褥”的“三座香楠雕花玲珑小床”所取代。其他如“斑竹帘”“鸳鸯灯”“玉棚好灯”“异样古董”……也非外省小民所能想象。

这两处文字，是《水浒》中仅有的民居室内环境描写，世情小说详描细画的风格，在这里已初露端倪。

渔家草屋和财主庄院

乡下的民居屋宇又如何？自然，也有贫富之分，且看阮小二家。阮小二在阮家兄弟中年龄最长，也是三人中唯一成家的。吴用到石碣村诱说三阮入伙，先奔阮小二家。“到得门前看时，只见枯桩上缆着数只小渔船，疏篱外晒着一张破鱼网，倚山傍水，约有十数间草房”。

虽是草房，却有十数间之多，屋后尚有一座水亭，有客人来，便引到水亭中把盏叙话。阮小二之妻下厨时，帮忙做饭的还有“讨的小猴子”（指买来的小厮），说明王伦占据梁山泊之前，阮家靠水吃水，日子还过得去。——说到底，阮家三兄弟并不能代表纯粹的劳动者；勤劳朴实的农夫渔父，在山寨中顶大当个喽啰，他们的茅屋，远没有这么宽敞。

那么像晁盖那样的乡间财主，庄园又是什么样子？第14回写刘唐到东溪村送信，被下乡巡逻的郓城县都头雷横拿住，押往晁盖庄上歇脚。读者也可借此一睹晁家庄院的面貌：前有门楼、门房，刘唐押来时，便吊在门房内。这里还摆列着“枪架”，插着各种兵器。刘唐后来追赶雷横，便从这架上取的朴刀。庄院内有草堂，相当于客厅，有客人来，先请到这里见礼叙话。晁盖设酒款待雷横，则是在“后厅轩下”，那是招待亲朋要客的地方。跟随雷横的士兵也吃杯酒，则是被引到“廊下客位里管待”。后经晁盖说情，刘唐获释，则去“廊下客房”歇息。——从前后记述中，大致可以看出一个乡间财主的居处环境。

前朝天潢贵胄柴进，也有大片良田在乡间。林冲、武松、宋江等都

曾先后造访。庄园又分东西两处，相距四十多里。两庄之间是否都是柴家田土？书中未表，却给读者留下丰富联想的空间。

远看柴进庄园，掩映在绿柳丛中，“四下一周遭一条阔河，两岸边都是垂杨大树，树阴中一遭粉墙”。林冲等来到庄前，“见条阔板桥上坐着四五个庄客，都在那里乘凉”（第9回），未进庄门，已见雍容气象。——清代吴敬梓《儒林外史》写大盐商万雪斋的豪宅，“（牛浦郎随牛玉圃）一直来到河下，见一个大高门楼，有七八个朝奉坐在板凳上，中间夹着一个奶妈，坐着说闲话……”还能明显看出《水浒》的影响。

《水浒》写柴进庄园，还借助韵语咏赞，说庄内有“聚贤堂”“百卉厅”，一派“朱甍碧瓦”“画栋雕梁”。——虽是套话留文，却显见高于一般“太公”土财主的庄院。

日后宋江避难，是在柴进的东庄。宋江与弟弟宋清先在庄门外山亭等候，柴进听到通报，大开“中间庄门”，亲自出迎，在亭中见礼，然后携手进门，在“正厅”分宾主落座叙话。待宋江和弟弟洗浴更衣后，又在“后堂深处”摆下筵席，由“十数个近上的庄客并几个主管，轮替着把盏、伏侍劝酒”。厅堂之宽敞，自不待言。

席间宋江要去“净手”，有庄客提灯引导，“大宽转穿出前面廊下来，俄延着走，却转到东廊前面”（第22回）。——书中并未展示庄园的布局，读者自能从东鳞西爪的点染中，体会出豪门宅邸的富贵气象。

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书中介绍晁盖的庄院、柴进的府邸，都没写

楼。而县城中无论武大郎的蜗居，还是宋押司的外室，则全是二层小楼。此外，鲁提辖救助的酒楼卖唱女金翠莲，后来嫁给代州雁门县的赵员外。鲁提辖逃亡至此，金老父女“留住鲁达，在楼上坐地”，他家也住楼。（第3回）

林冲的八拜之交陆谦卖友求荣，将林娘子骗来家中。他家在东京“太府前小巷内”，也是楼居，有胡梯直达二楼。（第7回） 杨雄是蓟州的两院押狱，家中住的也是小楼。和尚裴如海与杨雄之妻潘巧云偷情，派头陀来传递消息，潘巧云叫迎儿去楼上取铜钱来布施他。（第45回）

徐宁是京城中金枪班的教师，算是中下层军官。“（金枪）班门里，靠东第五家黑角子门”就是徐宁家。隔着高墙，能看见“两间小巧楼屋，侧手却是一根戗柱”。“戗柱”是斜立着加固屋体的柱子，时迁特别注意此柱，入夜后便由此柱攀爬上去，直爬至“博风板”（也就是屋檐），观察徐宁屋内动静，终于在破晓时，将徐宁的“赛唐猊”宝甲盗走。（第56回）

城市中地皮金贵，建楼原为降低造屋成本。不过从宋人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上看，东京这座北方大都市中，民居商铺多为普通瓦屋。除了一家酒肆为楼房，住家居楼的只有一处，挂着“久住王员外家”的招牌。

笔者由此怀疑，《水浒》所述家家居楼的情景，应是江南民居的写照。江南地湿，起楼多半为了防潮。今天乘火车南行，北方农村新房不少，但仍以平房居多。不过愈往南，农居小楼愈多。过了长江，已是楼

屋林立了。

小说中多处提到“胡梯”，或以为即“扶梯”的吴语发音，可证故事中的环境，应是对江南风景的写生。

行人正在红尘道

假如我们回到古代，有什么是最不能适应的呢？衣、食、住、行中，最不能适应的大概便是“行”了。人们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把人生的十分之一乃至更多时间，消磨在路上。

那时的许多行当，都要从迈开双脚开始：进京赶考的举子、离京赴任的官员、搬有运无的商贩、远戍边塞的将士……更别提卖苦力的脚夫、充军发配的囚犯……恶劣的气候，摧残着人们的肉体；漫长的道路，考验着人们的耐心！——在蒸汽机发明之前，全世界的情形也都大抵如此。即便借助车马舟船，也都效率低下，耗费光阴。

就以宋江为例吧，他本来是郓城县押司，自从杀了阎婆惜，便开始东躲西藏，再没消停过。他最先投奔河北沧州的柴大官人，下一站是白虎山孔太公庄上。此后又奔清山寨，那里是山东地面，归青州管辖。此后他随三山人马投奔梁山，中途接到家书，赶回家中，结果因旧案牵连，在郓城县被捉住，刺配江州——即今江西九江，距郓城千里之遥！

这以后，他因在浔阳楼醉题反诗，再度入狱。被梁山好汉劫了法场，先去穆太公庄上，又随众打下无为军。书中地理错讹之处极多，如穆太公庄在揭阳镇，揭阳古代有两处，一在广东，一在赣南，都离江州甚远；而无为又在江州东北的长江北岸，两地相距四五百里。宋江偷袭无为军，入夜出发，初更时就到了，真是错得离谱。

宋江上山后，回乡搬取太公家眷，又经历一番周折。至于上山之后的远征近讨，所行之路又数倍于上山前的奔波之途。

有兴趣的读者朋友不妨做个统计，看看《水浒》有多少故事发生在旅途中？除了宋江浪迹江湖的故事，还有王教头私走延安府、史大郎夜走华阴县、鲁智深避祸五台山、花和尚痛打小霸王、林教头刺配沧州道、豹子头雪夜上梁山、青面兽刺配大名府、杨提辖押送生辰纲、武二郎夜走孟州道、戴宗千里传假信、黑旋风沂岭杀四虎、戴院长智取公孙胜……这张单子还可以拉得很长。这还不包括梁山兵马一次次出征，最远一次横跨数路（省），从东岳出发，远袭西岳华山。而受招安后，又北征辽国，南讨方腊，征尘滚滚，遍及华夏……

长途跋涉，空身走路已不轻松。若是劳动者，还要肩挑背荷，以人力代畜力，就更加悲惨。书中智取生辰纲一回，写晁盖、吴用与杨志斗智斗勇的曲折故事，也从侧面写尽行旅之苦。说书人所引“公子犹嫌扇力微，行人正在红尘道”，以及白胜所唱“赤日炎炎似火烧，野田禾稻半枯焦”，都反映出小说家对劳苦大众的同情，有学者论证宋江起义的正义性，即引此为证。

至于囚徒的悲惨，就更不用说。作为“流刑”，长途跋涉本来就是变相折磨犯人的惩罚方式。试想囚犯一路要披枷戴锁，负担着自己乃至解差的行李。遇上董超、薛霸之流的恶差，收受贿赂，对被押解者进行非人折磨乃至蓄意杀害，这样的行程，也便成为地狱之旅！

江州车是木牛流马吗

同是行路，若借助交通工具，可以走得轻松些。那时的交通工具，或为驴马，或为车轿船只，无非依仗畜力、人力、水力、风力，效率也仍是低下的。

《水浒》中乘车坐轿的例子不少。除了官员和妇女，好汉也有乘轿的时候。如鲁达上五台山受戒为僧，便是与赵员外分乘两轿，抬上山去的。以鲁达的体重，不知两名脚夫能否胜任？鲁达另一次乘轿，是在当和尚之后。他路经刘太公庄，教训了小霸王周通。事后李忠请他上山住几时，刘太公便叫庄客“安排轿子，抬了鲁智深，带了禅杖戒刀行李”（第5回） 上山去。

晁盖等七人初上梁山时，受到王伦款待。王伦在山南水寨摆宴，请七人赴席，叫“小喽啰抬过七乘山轿，七个人都上轿子，一径投南山水寨里来”（第19回） 。——山轿也叫兜轿、兜子、兜笼、便轿，是一种只有座位、没有轿厢的简易轿子。兴起于唐代乾元年间。一开始只是巴蜀妇女乘坐，后来蕃将们也喜欢乘坐。（高承《事物纪原》）

武松在景阳冈打死大虫（老虎），众猎户欢呼雀跃，“将一乘兜轿，抬了武松，径投本处一个上户家来”。后来去县上报捷时，则改乘凉轿。（第23回） 凉轿是官员及富绅所乘的轿子，轿身较小，以纱作帷幕，取其凉爽通风。另有暖轿，轿身宽大，以厚实的织物装衬，轿内还可放置火盆，适于冬季乘坐。——小说中华州贺太守所乘的，便是暖轿。（第58回）

除了轿子，小说中还提到两种车子，一为江州车，一为太平车。江州车也是靠人力推挽的。书中第16回，杨志押解生辰纲，在黄泥冈赤松林中遇到一伙贩枣客人，“只见松林里一字儿摆着七辆江州车儿，七个人脱得赤条条的在那里乘凉”，车上装的全是枣子。

江州车子实即手推独轮车。宋人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九对此有描述：

江乡有一等车，只轮两臂，以一人推之，随所欲运。别以竹为箬载两旁，束之以绳，几能胜三人之力。登高度险，亦觉稳捷，虽羊肠之路可行。

“江乡”一般指长江流域。“只轮两臂”是说车子有一只车轮、两条车辕。“以竹为箬”即用竹子编成筐篓，用绳子固定在车子两侧。这样一辆车子，可以装载三人徒步负荷的重量。又因是独轮，对道路的要求不高，“登高度险”“羊肠之路”都可以应付。

有人说，“江州车子”始出巴蜀，为诸葛亮所创，实即所谓“木牛流马”。宋人高承在《事物纪原·舟车帷幄》中说：

小车。蜀相诸葛亮之出征始造木牛流马以运饷。盖巴蜀道阻，便于登陟故耳。木牛即今小车之有前辕者，流马即今推者是。而民间谓之“江州车子”。按，《后汉·郡国志》：“巴郡有江州县，是时刘备全有巴蜀之地，疑亮之创始，作之江州县，当时云然。后人以为名也。”

据《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记载：“（诸葛）亮性长于巧思，损益连弩，木牛流马，皆出其意。”本是一句简单的记录，却被后人无限神化。裴松之注《三国志》，引《诸葛亮集》，详述木牛流马的构造及尺寸，说什么“木牛者，方腹曲头，一脚四足，头入领中，舌著于腹……”又说：“流马尺寸之数，肋长三尺五寸，广三寸，厚二寸二分……”洋洋洒洒数百言，看似严谨，实则故弄玄虚。而高承《事物纪原》寥寥数语，已将此谜破解：诸葛亮所创，不过是适宜山地运输、省工省力的江州车而已。所谓“木牛”，即木制小车；而“流马”是指推车人。

宋代江州车子的使用十分普遍，不但载物，也可乘人。相传王安石于熙宁、元丰间赋闲，寄情山水，最爱骑驴。后来又转喜乘车，所乘正是江州车。又因车是独轮，必须两边受力才能平衡，于是“（王安石）坐其一箱，其相对一箱不可虚，苟无宾朋，则使村仆坐焉”（吕希哲《吕氏杂记》）　。——试想当年这位退休高官悠然坐在独轮车上，车子的另一侧由“村仆”压车；车夫推着二人，吱吱扭扭行走在湖山之间，此情此景，实可入《世说新语》。

独轮车直到近世仍在城乡普遍使用。当代作家汪曾祺回忆他和姐姐乘坐独轮车时的情景：“那年我已经十七岁，读高二了。父亲写信给我和姐姐，叫我们去参加他的婚礼。任家（将要入门的继母姓任——引者）派一个长工推了一辆独轮车到邵伯码头来接我们。我和姐姐一人坐一边。我第一次坐这种独轮车，觉得很有趣。”（《我的母亲》） ——时间过去近千年，王安石的体验仍未过时。

江州车虽小，同样承载过历史的沉重。北宋时，广南西路转运司曾

上书朝廷，请求从京西南路“借江州车一二千两（辆）以备运粮”。后来果然征集了一千辆，送往广南西路。（《续资治通鉴长编》）


吳用智取生辰綱

5-2 江州车当为独轮车，插图中的江州车显然是画错了。（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5-3 《清明上河图》中的江州车、太平车

《独醒杂志》的作者曾敏行还建议将江州车用于战争，说：“余谓兵家可仿其制而造之，行以运粮，止以卫阵，战以拒马。若凿池筑城，非仓卒可办，得此车周遭连比，则人马皆不能越，或进或退，惟我所用，欲名之曰‘活城’。”（曾敏行《独醒杂志》） ——“拒马”是一种木

制路障，装有铁刺，用以护卫营地，阻断道路。而将江州车连排摆列，同样能起到阻挡敌方兵马的功效，一物多用，确实是好主意。

在《水浒传》第16回中，七个贩枣客商见杨志等被药酒麻翻，立即“从松树林里推出这七辆江州车儿，把车子上枣子都丢在地上，将这十一担金珠宝贝，却装在车子内，叫声：‘聒噪！’一直望黄泥冈下推了去”。——若按一辆江州车可承载三人的重负，则七辆车装载十一担货物，应是绰绰有余的。

为容与堂本《水浒》做插图的画师，大概没弄明白江州车子的样式，小说第16回的插图中，晁盖一行所推的人力车，是双轮双臂带车厢的。

宋人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中，出现了江州车。有一人推的，也有车排宽大，后面一人推，前面一人挽的，另外还套着头小驴，车上货物装载得如同小山一般。无论哪一种，中间那只独轮都特别大，几乎有一人高。——以二人一驴为动力的这种，有人称之为“串车”，不知何据。

太平车用于太平时

另有一种太平车，是靠骡、驴、牛等牲口牵引的。太平车在小说中出现两处，一处是在押送生辰纲时，依梁中书之见，“着落大名府差十辆太平车子，帐前拨十个厢禁（军卒）监押着车，每辆车上各插一把黄旗，上写着：‘献贺太师生辰纲。’每辆车子，再使个军健跟着”（第16回）。——这计划当场被杨志否决，自然是因为太过张扬。

太平车到底是什么样子？《东京梦华录·般载杂卖》有细致的描述：

东京般载车，大者曰“太平”，上有箱无盖，箱如构栏而平，板壁前出两木，长二三尺许，驾车人在中间，两手扶捉鞭鞍驾之。前列骡或驴二十余，前后作两行；或牛五七头拽之。车两轮与箱齐，后有两斜木脚拖拽；夜中间悬一铁铃，行即有声，使远来者车相避。仍于车后系驴骡二头，遇下峻险桥路，以鞭唬之，使倒坐缠车，令缓行也。可载数十石。官中车惟用驴，差小耳。

原来太平车是古代各种车辆中的“巨无霸”，牵引时需用二十余头骡、驴或五七头牛，车后还要“系驴、骡二头”作为下坡时制动之用。其载重量也是惊人的，“数十石”即数千斤，可顶得上一辆现代“皮卡”了！此外还有一种“官中车”，只用驴拉，比较轻便。

小说中第二次说到太平车，是在第61回。卢俊义受吴用欺骗，要出

门避祸，吩咐管家李固：“你与我觅十辆太平车子，装十辆山东货物。你就收拾行李，跟我去走一遭。”李固于是“讨了十辆太平车子，唤了十个脚夫，四五十拽车头口，一个个都分付了，行货拴缚完备”。

小说中两次说到太平车，以卢俊义这一次比较接近现实。十辆车子用“十个脚夫，四五十拽车头口”，相当于《东京梦华录》中型号较小的“官中车”。至于梁中书说要用十辆太平车装载生辰纲，可谓“外行”。这些财宝最终被杨志“打拴”成十一担，只用十一个军汉即可负担。若装在车上，一两辆也就足够了，何用十辆？——小说如此写，是要凸显梁中书不晓俗务，但江州车究为何物，作者恐怕也不甚了了。

在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太平车也出现了。确如《梦粱录》所说，“车两轮与箱齐”、驾车人在两辕之间赶车。不过图中的太平车是由四骡或二驴牵引，是型号较小的。至于《东京梦华录》中所谓“前列骡或驴二十余，前后作两行”且后面还要“系骡、驴二头”的大型太平车，画中未见。

话说回来，这种车为啥叫“太平车”呢？宋人《邵氏见闻录》记载了一段对话，从中可见端倪。北宋熙宁年间，传言“北虏”将要入侵，宋神宗派太监到两河地区征集民间车辆，以为备战之用，一时闹得人心惶惶。

一次神宗问沈括：你知道征用车辆的事吗？沈括说：不知道啊，征车做何用？神宗说：北虏以骑兵取胜，要阻挡他们，只能用车。不过朝中反对的很多，这又是为何？

沈括缓缓说：古代的车战确实厉害，不过那时用的是兵车，由高手驾驭，回旋轻捷，所以能打胜仗。如今民间的辎重车又大又笨重，用牛牵引，一天走不上三十里；碰上雨雪天气，干脆寸步难行。这种车因此也叫“太平车”，天下太平时搞搞运输还可以，上了战场，恐怕不适用啊。神宗听了，恍然大悟，说：从来没人跟我讲得这么明白，看来此事还要从长计议啊。

沈括（1031—1095）是北宋人，著有《梦溪笔谈》，书中涉及自然科学、工艺技术等内容，被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评价为“中国科学史上的里程碑”。——他对太平车的描述，应该是准确的。

甲马神话有来历

人在旅途，不积跬步无以致千里，难免羡良驹、慕飞鸟，催生出种种奇思妙想。如孙悟空的“筋斗云”，哪吒三太子的“土遁”以及土行孙的“地行术”之类，便都是这类幻想结出的果实。不过其中又以《水浒传》中戴宗的“神行术”，似乎更具“可操作性”。

据《水浒》：“原来这戴院长有一等惊人的道术，但出路时，赍书飞报紧急军情事，把两个甲马拴在两只腿上，作起神行法来，一日能行五百里。把四个甲马拴在腿上，便一日能行八百里。因此人都称做神行太保戴宗。”（第38回）

“甲马”一词有多重意思。一是指披挂护甲的战马，如书中第9回联语有“宛子城中屯甲马，梁山泊上列旌旗”。在古代各类铠甲中，有一种马铠，就是专给战马披挂的。

“甲马”的另一含义是道教符箓，也叫“纸马”。清徐珂《清稗类钞·物品类》有“纸马”一条：

纸马，即俗所称之甲马也。古时祭祀用牲币（祭祀用的牲畜及布帛——引者注），秦俗用马，淫祀浸繁（指祭祀过多——引者注），始用禺马（即木马——原注）。唐明皇渎于鬼神，王玙以纸为币，用纸马以祀鬼神，即禺马遗意。后世刻板以五色纸印神佛像出售，焚之神前者，名曰纸马。或谓昔时画神于纸，皆画马其上，以为乘骑之用，故称纸

马。

王玙是唐代高官，少习礼学，“博求祠祭仪注以干时”（广博探究祭祀礼仪的学问，用以求得时君的任用），深得玄宗、肃宗的倚重，所习装神弄鬼，近于巫术。（《旧唐书·王玙传》）　　这里说，用纸马祀鬼神，始于他的提倡。此条讲解，将纸马的来历说得很清楚。至于为何称纸马，他提出一种解释，是早期纸马上都画着马。

清人虞兆漼对甲马之称另有解释。他在《天香楼偶得》中说：

俗于纸上画神佛像，涂以红黄彩色，而祭赛（祭祀酬神）之。毕即焚化，谓之甲马。以此纸为神佛之所凭依，似乎马也。

虞先生认为画着神佛像的那张纸，就相当于神佛所骑的马，倒也可备一说。——那么戴宗所用的甲马上画着哪家神佛，又是否画着马？书中故作神秘，读者自然也无从猜测。书中只说戴宗行神行法时，唯敬唯谨。且看他替蔡九知府送信，收拾停当后，“出到城外，身边取出四个甲马，去两只腿上每只各拴两个”，然后“口里念起神行法咒语来”，即行走如飞，日行八百。傍晚住店时，则“解下甲马，取数陌金纸烧送了”，算是结束了一天的行程。次早离店，依然“拴上四个甲马”，又是一日行程。施用神行法期间，要戒荤腥，只用些“素饭、素酒、点心”。（第39回）

没有神行术的人，能不能借“甲马”之力呢？也可以，但需戴宗代施法术。李逵随戴宗下山寻公孙胜，两人同行时，戴宗替他拴了甲

马，“念念有词，吹口气在李逵腿上”，不谙法术的李逵照样能行走如飞。只是李逵不守戒律，半路偷偷吃肉饮酒。戴宗发现后，故意“调理”他，让他一路狂奔，收脚不住，飞奔一日，饭也没吃一口。直到他嚷着认错，戴宗才将他喝住。（第53回）

戴宗神行法是否纯粹出于小说家的想象呢？恐怕不是。清人昭槤《啸亭续录》有“甲马”一条，对此有考证：

甲马。《水浒》小说言戴宗善使甲马，日行千里之语，固属妄诞。然《金史》载金将乌谷与突合补征宋，遇步军转战，突合补欲令军士下马，乌谷云“闻宋人有妖术，画马缚于足下，疾甚奔马，我军岂可步战”之语。是当时有此术，非耐庵之妄造也。

查《金史》卷八十，对此确有记载，见《突合速传》。突合速当即突合补，传中说他是“宗室子”。此前金将乌谷与宋军战，屡败。突合速提议下马步战，乌谷说：“闻贼挟妖术，画马以系其足，疾甚奔马，步战岂可及之？”突合速不信邪，令诸军下马步战，结果大获全胜。

古人迷信，常有将巫术施于战阵者，然而成功的例子，却只出现在小说中。

辑六 都邑风光市井人

渭州何曾有潘楼

说话艺人在都邑中讨生活，最熟悉市井好汉，连同他们居处活动的都市环境。

《水浒》为读者展示的城镇环境，既有东京、杭州那样的大都会，也有大名、渭州、济州、江州等州府城邑；此外还有诸多县城市井，如郓城县、阳谷县、雁门县乃至清风寨、揭阳镇等。

这些城镇同多异少，大都人烟稠密，店铺林立。又有行商坐贾、胥吏军卒、财主小厮、闲汉赌徒、妓女媒婆，熙熙攘攘，活动其间。

在英雄故事的背景中，酒楼茶肆格外多。小说开篇写渭州提辖鲁达刚刚在茶肆内外结交了史进、李忠两个新朋友，话未多讲，抬脚先上了潘家酒楼，“拣个济楚阁儿里坐下”。——所谓“阁儿”，指的是雅座儿、包间；“济楚”也作“齐楚”，这里有装潢出众之意。

渭州在哪里？恐怕多数读者都不曾想过。渭州最早为北魏所设，治所在襄武，也就是今天的甘肃陇西。那里是渭河上游，渭州也由此得名。不过到了唐中后期，受到吐蕃的挤压，渭州的治所不得不东徙至甘肃的平凉。那里是泾水上游，仍称“渭州”，已是名不副实。

至于潘家酒楼，熟悉宋代笔记的朋友都知道，那本是北宋京城的有名酒店，也称“潘楼”，地处东京最繁华的地段。楼下即闹市，各种珍玩犀玉、衣物书画、小吃野味、佐料点心、首饰头面、日常器具……在楼下轮番登场售卖，终日不歇。

据《东京梦华录》记载，每年正月初一，东京城士庶庆贺新年，数潘楼下及马行街最为热闹，“皆结彩棚，铺陈冠梳、珠翠、头面……”而年年七夕，东京城张灯结彩、售卖时令玩具及新巧饮食，也仍以“潘楼街东”和“马行街内”人气最旺！

潘楼还是历史悠久的百年老店，五代时已十分有名。其陈设装潢有别于他处，乃是“门设红杈子、绯绿帘、贴金红纱栀子灯之类”，这还是五代“郭高祖”到此“游幸”时的排场呢。（耐得翁《都城纪胜》）
——“郭高祖”即后周开国皇帝郭威。

渭州属边陲重镇，除非潘家酒楼开了“全国连锁”，在这里设了分号，否则鲁达三人绝不会在此饮酒，并遇到金翠莲。——是何原因，让《水浒》出了“纰漏”？笔者以为，移花接木，李戴张冠，本来就是说话艺人的惯用手法。笔者又怀疑，拳打镇关西的早期背景，大概是东京，而非渭州。譬如书中写潘家酒楼位于“州桥”附近，这州桥也是东京有名的桥梁，正对着皇宫，称“天汉州桥”。杨志东京卖刀，便在此桥上。

捎带说说在酒楼卖唱的金翠莲。据潘楼酒保介绍，“是绰酒座儿唱的父子两人”。——“绰酒座儿”又称“打酒坐”或“擦坐”。《东京梦华录》介绍活动于京城酒楼茶肆的各色人物，说：“又有下等妓女，不呼自来筵前歌唱，临时以些小钱物赠之而去，谓之‘札客’，亦谓之‘打酒

坐’。”（卷二《饮食果子》）

《武林旧事》卷六也说：“又有小鬟，不呼自至，歌吟强聒，以求支分，谓之‘擦坐’。”——“擦坐（座）”当即“绰酒座儿”。《水浒》中鲁提辖所救金翠莲，以及后面李逵在琵琶亭中误伤的宋玉莲，皆属此辈。

鲁提辖拳打镇关西的故事，脱胎于五代郭威怒惩恶屠的传说（详见辑八《鲁达的“前身”是皇帝吗》）；而郭威恰恰与“汴京潘楼”有过一段因缘。作者将这些因素“捏合”在一起，嫁接到鲁提辖身上，这又是说话中的常见做法，可以见怪不怪。

小说中出现的另一座有名酒楼——樊楼，却没有搁错地方。樊楼位于东京，是后起的大酒楼，声势压过潘家酒楼。这里原来是堆放白矾的货栈，改做酒楼后，称“白矾楼”，又称“樊楼”，后改名“丰乐楼”。楼高三层，五座相连，有飞桥、复道勾连，可同时招待上千人。入夜后灯火通明，照同白昼，成为东京的地标式建筑。

《宣和遗事》也提及樊楼，说楼上有御座，“徽宗时与（李）师师宴饮于此，士民皆不敢登楼”。虽为小说家言，却也不为无据。照《东京梦华录》的解释，樊楼“内西楼后来禁人登眺”，原因是登楼可直窥“禁中”。

《水浒》中第7回及第72回两次提到此楼，前次是陆谦约林冲登楼饮酒，后面是宋江、柴进到东京观灯，曾登此楼。

天下闻名的酒楼，还有江州的浔阳楼。书中第39回写宋江登临赋诗，对酒楼及江景都有所描摹。——然而说一句“大胆假设”的话，说话人很可能并未到过江州，连同东京、渭州、大名、济州、郓城、阳谷……也统统不曾到过。作为临安说话人，其对各处城邑景观的描述，很可能是以临安街景为模特，或干脆套用写景留文。

再说句题外话：我们说“水浒”故事的作者最早是宋代临安的说话人，并非信口开河，可以从小说中找到诸多证据。例如，书中每逢讲到杭州，字里行间便透出一股抑制不住的热情。且看第94回写“张顺归神”，因背景涉及西湖，作者先引苏轼的两首绝句“湖光潋滟晴偏好”“山外青山楼外楼”，又录了一曲无名氏的《水调歌词》：“三吴都会地，千古羡无穷。……”接着又是一篇《临江仙》：“自古钱塘风景，西湖歌舞欢筵。……”及至下一回《宋江智取宁海军（即杭州）》，开篇又是二诗一词及一篇韵文，反复咏赞西湖的“天生佳丽，水秀山明”，钱塘的“名实相孚，繁华第一”。甚至说杭州“正是帝王建都之所”，后面还讲到“高宗车驾南渡之后，唤作花花临安府”。

然而书中此刻的杭州，不是方腊农民军的据点吗？作者显然是找错了歌颂对象。不过我们马上联想到，“吴读本”中的“张顺之没”正是发生在杭州，这一大串诗词韵语，很可能是从“吴本”系统的说话中继承来的。——也正是从这些地方，作者露出临安说话人的“马脚”。

好一座大酒店

跟潘楼、樊楼、浔阳楼等有名酒楼相比，小说中几处无名酒店，描写更为真切。如孟州城外被蒋门神霸占的那座快活林大酒店：

（武松）又行不到三五十步，早见丁字路口一个大酒店，檐前立着望竿，上面挂着一个酒望子，写着四个大字道：“河阳风月。”转过来看时，门前一带绿油阑干，插着两把销金旗，每把上五个金字，写道：“醉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一边厢肉案砧头，操刀的家生；一壁厢蒸作馒头，烧柴的厨灶。去里面一字儿摆着三只大酒缸，半截埋在地里。缸里面各有大半缸酒。正中间装列着柜身子，里面坐着一个年纪小的妇人，正是蒋门神初来孟州新娶的妾。（第29回）

说到“快活林”，那原是东京近郊一处热闹场所。据《东京梦华录》记载，“快活林”在“州东宋门外”，每年灯节收灯后，“都人争先出城探春”，快活林便是“园馆”集中的场所之一。——可见小说中的孟州快活林，也像渭州的潘家酒楼一样，是从东京搬来的。

至于酒望上所写“河阳风月”四字，含义已不可考。有人认为河阳是孟州古称，也有人认为泛指黄河以北，因为据记载，当时京师汴梁的“酒家望”上，大多写着“河阳风月”字样。（《汴都记》）　　——至于“风月”二字，大概还带有“醇酒妇人”的隐喻吧。清人怀古诗《南宋杂事诗》咏南宋临安“酒库”的“开沽”典礼，即有“河阳风月依然是，况有如花宾酒伶”等语。

看小说中的叙述，酒店中的厨房是“明厨”：“一壁厢肉案砧头，操刀的家生。”——这是“红案”。“一壁厢蒸作馒头，烧柴的厨灶。”——这是“白案”。这种敞开式厨房，便于食客监督，即便在今天，也是先进的。

最让人感兴趣的，是那三只半截埋在地里的大酒缸。有了这三只酒缸，方见出快活林酒店的不凡气势。不过武松不为饮酒，原为寻衅而来，因而一上来便让酒保连换了三回酒，又故意用言语激怒对方。待女掌柜冲出柜台来争论时，武松脱掉布衫、泼了酒，抢入柜身，接住那妇人，“一手接住腰胯，一只手把冠儿捏做粉碎，揪住云髻，隔柜身子提将出来，望浑酒缸里只一丢，听得扑同的一声响，可怜这妇人正被直丢在大酒缸里”。

年幼时看连环画，见武松将那小妾头朝下、脚朝天扔进酒缸里，只觉得“好玩”；年长后读“字书”，不觉心生悲悯：“冤有头债有主”，欺负一个弱女子，算不得好汉！

写村镇小酒店，作者也有一套“程式”，总要描写一下店内桌凳（“座头”）。如第39回写戴宗到东京送信，路经一处临水酒肆：

戴宗拈指间走到跟前看时，干干净净，有二十副座头，尽是红油桌凳，一带都是槛窗。戴宗挑着信笼（装信的函套——引者注）入到里面，拣一副稳便座头，歇下信笼，解下腰里搭膊，脱下杏黄衫，喷口水，晾在窗栏上。戴宗坐下，只见个酒保来问道：“上下，打几角酒？要什么肉食下酒？或鹅猪羊牛肉？”……

这一家“傍水临湖”的酒肆中，有“座头”二十副，“尽是红油桌凳”。而书中写杨志到曹正的酒店用饭，店中是一水的“桑木桌凳座头”（第17回）　。武松发配途经十字坡张青店，店内则是“柏木桌凳座头”（第27回）。

座头又分大小。大座头即可供多人聚餐的大餐桌，小座头只能坐一两人。第35回宋江、燕顺带着十几个喽啰到酒店用饭，燕顺与人争“大座头”，险些动武。古代酒店的设置，由此略见一斑。

戴宗来到的这一处，原是梁山头领朱贵开的“作眼”酒店，“一带都是槛窗”，槛外便是梁山泊。只要在水亭射一支号箭，对面芦苇丛中就会有小船摇过来，载来人入泊上山。

这一段写行路之人打尖，最为亲切。如写戴宗如何解搭膊，脱衣衫，喷水晾衣，生动如画，一看就是个久惯行路人的做派。——久惯行路的人，也有“大意失荆州”的时候，戴宗不茹荤，要的是“加料麻辣熗豆腐”。谁知所加的“料”有些“不妥”，戴宗吃罢，“天旋地转，头晕眼花，就凳边便倒”。

幸亏朱掌柜搜检信笼，得知戴宗的身份，给他灌了解药；命人“备分例酒食”款待，将他送上山去。——这是“梁山泊戴宗传假信”故事中的一个小插曲，却也叙述得别有风致。

郑屠肉铺与王婆茶坊

除了酒肆，《水浒》还有两三处写到肉铺。一处是第3回渭州状元桥下郑屠所开的肉铺，“开着两间门面，两副肉案，悬挂着三五片猪肉。郑屠正在门前柜身内坐定，看那十来个刀手卖肉”。

另一处是第45回，石秀与杨雄的丈人潘公合伙开了一处屠宰作坊。潘家后门小巷中有一间空屋，又有水井，用水方便。潘公寻个旧时相识做副手，由石秀管账目。计议已定，“叫了副手，便把大青大绿，妆点起肉案子，水盆砧头，打磨了许多刀仗，整顿了肉案，打并了作坊猪圈，赶上十数个肥猪，选个吉日，开张肉铺”。——原来那时的肉铺，主要用青绿色“妆点”肉案门面。只是这爿肉铺的规模不如郑屠的，“刀手”想来也只有一两人。

大都市的肉铺要大得多，《梦粱录》介绍杭州城的肉铺，说是：

杭城内外，肉铺不知其几，皆装饰肉案，动器新丽。每日各铺悬挂成边猪，不下十余边。如冬年两节，各铺日卖数十边。案前操刀者五七人，主顾从便索唤劏切。且如猪肉名件……肉市上纷纷，卖者听其分寸，略无错误。至饭前，所挂之肉骨已尽矣。盖人烟稠密，食之者众故也。

“成边猪”即成片猪。卖肉时，“操刀者”要听凭“主顾”吩咐，选哪里，如何切，一从客便，“略无错误”。——不知杭城的肉铺伙计若遇上

故意找碴儿的鲁提辖，又该如何应对？

《水浒》的描写略有疏漏：杭州城每日卖“数十边”猪的大铺面，也只用“操刀者”五七人；郑屠肉铺只挂着三四片肉，肉案内却站着“十来个刀手”。作者如此写，大概要显示郑屠生意红火，也写其店大欺客之势。其实又是反衬：你伙计再多，我鲁提辖照样要去为弱者讨公道。——“虽千万人吾往矣”！

除了酒楼、肉铺，《水浒》中展示的街市店铺，还有客店、茶坊、药铺、铁匠铺、银铺、棺材铺、纸马铺乃至勾栏、妓院，等等。

史进初到渭州，便是在一处小小茶坊内向茶博士打探王进的消息。——“茶博士”是宋时对茶肆服务人员的独特称呼。——卖酒的也有叫“博士”的。《东京梦华录》中即说：“凡店内卖下酒厨子，谓之茶饭量酒博士。”（卷二《饮食果子》）

有一种解释，认为“博士”即“把式”的谐音，有行家、里手的意思；也写作“把势”。《西游记》第32回，值日功曹化作樵子，向悟空报告平顶山妖魔的消息。悟空问：“那魔是几年之魔，怪是几年之怪？还是个把势，还是个雏儿？”意思是：是老手，还是稚嫩没经验的新手？

书中的茶坊，有时也称“茶局子”。读者最熟悉的，无过于阳谷县王婆所开的那一家。这间茶坊格局不大，只由王婆一人经营，平日挂着“水帘”，王婆在坊中“生炭，整理茶锅”，有客时出来招待。由于生意清淡，使得王婆有暇“多管闲事”，如撮合西门庆与潘金莲的奸情等，从

中获利不少。

《梦粱录》专辟《茶肆》一节，介绍杭州城中的茶肆。有一类茶肆，光顾者多为富家子弟及各衙门职员，来此演习乐器，练习唱曲，犹如近世借茶馆雅集的戏迷、票友。另有茶肆是“五奴打聚处”，应该是各行业的行会据点。也有几处茶肆，“楼上专安着妓女，名‘花茶坊’”。《水浒》中的王婆茶坊虽非专营的“花茶坊”，所为却与此近似。

临安“中瓦”还真有一处王婆茶坊，叫“王妈妈茶肆”，另有个瘆人的名字，叫“一窟鬼茶坊”。此茶坊还被写入小说，宋元话本中有《西山一窟鬼》故事，讲一吴姓小伙儿经开茶坊的王妈妈介绍，娶得美妇，还带着个丫环。日后发现，连王妈妈带妻子、丫环，全都是女鬼！——《水浒》中王婆伙同西门庆、潘金莲的所作所为，又何异于鬼魅！想来阳谷县的王婆茶坊，便是由临安城的“王妈妈茶肆”演化而来的吧？

打尖住店须登记

行路之人，少不了打尖住店，投宿歇脚。——不过鲁达出家后第一次住店，却别有目的。

前一天，鲁智深离寺下山，在五台山市井铁匠铺里订制了禅杖、戒刀。作者于此处闲闲添上一笔：“（铁匠铺）间壁一家门上，写着‘父子客店’。”当天鲁智深酗酒闹事、醉打山门，受到众僧排挤；第二天被智真长老发遣去东京。他拜别长老，“背了包裹、腰包、肚包，藏了书信，辞了长老并众僧人，离了五台山，径到铁匠间壁客店里歇了，等候打了禅杖、戒刀，完备就行”。

精湛的兵器，是要反复锤炼的。鲁智深也因此在客店里连住了几日，“等得两件家生都已完备，做了刀鞘，把戒刀插放鞘内，禅杖却把漆来裹了……背了包裹，挎了戒刀，提了禅杖，作别了客店主人并铁匠，行程上路”（第5回）。

作者考虑得周详：这两件“家生”也只有离开文殊院时才好收取，否则平白打了两般兵器，雄赳赳地拿回寺中，不知又要引起何等轩然大波！

就此说说客店。客店又称旅店、客舍、逆旅、庐舍，书中的芸芸众生为生计奔波于路途，每每要住店安歇。昔时小客店多有不备饭食的，来投宿的人用餐，要旋买旋做。如林冲发配沧州，晚间到客店投宿，林

冲“不等公人开口，去包里取些碎银两，央店小二买些酒肉，籴些米来，安排盘馔，请两个防送公人坐了吃”（第8回）。至于烧水洗浴等，也需客人自己动手。更有一些简陋客店，连做饭也是“自助”式的。

那时住店，条件极差，免不得“吃癞碗，睡死人床”，聊胜于露宿街头。好在董超、薛霸押解林冲属于公事，住店无须花钱。因为“宋时途路上客店人家，但是公人监押囚人来歇，不要房钱”（第8回）。

即便要房钱，却也不贵。看《老乞大》明清版，四个客商赶着一群牲口住店，称了三斤面（三十个钱）、一斤猪肉（二十个钱），连同四人的房钱、火钱（每人十个钱），合计九十个钱。倒是十几匹马的草料要贵得多，一夜共吃黑豆六斗（共三百个钱）、草十一束（共一百一十个钱），连人带马总共收了五百个钱。

《水浒》中燕青和李逵去泰安州打擂，客店都住满了。两人好说歹说，花了五贯铜钱，才租得一间客房。（第74回）这属于特殊情况。

住店除了要交店钱，照例还要受盘查，并登记在簿。晁盖等人作案后被侦破，便因住店时留下了踪迹。

书中第18回写济州缉捕使臣何涛奉命捉拿劫夺生辰纲的“贼人”，何涛的弟弟何清向他提供了线索。原来何清在济州北门外安乐村的王家客店里赌博，“为是官司行下文书来，着落本村，但凡开客店的，须要置立文簿，一面上用勘合印信。每夜有客商来歇宿，须要问他那里来，何处去，姓甚名谁，做甚买卖，都要抄写在簿子上。官司查照时，每月一

次去里正处报名”。

店小二因不识字，便央求何清替他登记簿子，一登就是半个月。刚巧六月初三那日，来了七个贩枣子的客商。何清认得打头的是晁盖，然而登记时，旁边有个“三髭须白净面皮的”（应即吴用）抢着回答说“我等姓李”。何清因此疑心。第二天，七人离去，何清又遇见白胜挑着担子，说是给财主家送醋去。不久就听说有贩枣客人用药酒将人麻翻、劫夺生辰纲的事。何清把前后几件事联系起来，多了个心眼儿，将客店的登记簿抄在一个经折（一种可折叠的册页）上；此刻他将这副本拿给哥哥何涛，由此认定了嫌疑人。

住店登记的簿子，又称“店历”“店簿”，早在汉代就有。有官吏住店，店历要记录几时到的，中间是否出门拜客，何时离开、何时归来，都一一记录在案。

这种“簿历”制度，宋时也有，不过一般只限于官办的驿站、递铺等。到了元代，所有旅店无论官民，都要登记。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所撰《马可·波罗游记》便说：“一切客栈和旅店的老板，也同样将寄宿客人的姓名，登记在一本簿子上，说明他到来的日期和时刻。这种登记本，每天要备一份，送交前面提到的驻在方形市场的那些官吏。”

明代继承了“店历”制度，据《明会典·大诰》规定：“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人数、行李、牲口几何，作何生理，往来何处，逐一登记明白。”这种簿子，是要定期交给上司查验的。《明史·食货志》也有记述说：“凡纳税地，置店历，书所止商（估）民名物数。”大概一为治安，二为方便收税吧。

《水浒》中多次写到客舍旅店，如金老父女被羁縻于旅店，郑屠着店小二看管，逼他们偿还“典身钱”。杨志被高俅斥逐，也是困在旅店，花光了盘缠，只得将家传宝刀拿来售卖。林冲住店时则被两个恶差役迫害，用开水烫坏了脚，叫天天不应……

小说于本回末尾，卖了个“关子”：董、薛二人在野猪林中意欲“结果”林冲，水火棍举起，叙述却戛然而止；此处有联语云：“万里黄泉无旅店，三魂今夜落谁家？”让读者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儿。——此语化用唐人江为的《临刑诗》：“衙鼓侵人急，西倾日欲斜。黄泉无旅店，今夜宿谁家。”

当然，董、薛的恶行未能得逞，是鲁智深及时赶来，将林冲救起。然而这副联语所带来的愁云惨雾始终弥漫在书中。——那是每个羁旅漂泊者都抱有的惶恐心态，又何必是水火棍下待毙的林教头！

无所不在的烧纸习俗

说到市井中的店铺，《水浒》中还提到一两处药铺。一处是高俅一度投奔的“东京城里金梁桥下”董将仕所开的“生药铺”。——据《东京梦华录》载，东京确有金梁桥，桥附近有不止一家药铺，如“荆筐儿药铺”“熟药惠氏西局”及“盖防御药铺”，只是未提这家“董将仕药铺”。

小说中另一处药铺，即阳谷县西门庆开在“县前”的“生药铺”。——“生药铺”是指售卖草药的店铺，所售药料均为“原生态”，供人按方抓取，自行煎煮。另有“熟药铺”，是制售丸散膏丹的。

开药铺的目的是治病救人，掌柜的本应有一副“菩萨”心肠。而西门庆药铺做的却是“阎王”生意，在小说中，他的药铺开出的唯一一剂药，便是毒死武大郎的那剂砒霜！

阳谷县街市上还有几处买卖，书中是用侧笔写出的。如武松摆下“鸿门宴”，要审问潘金莲和王婆，事先邀请四邻来作证。客人中便有“下邻开银铺的姚二郎姚文卿”，街对面“开纸马铺的赵四郎赵仲铭”“卖冷酒店的胡正卿”以及王婆茶坊隔壁“卖馎饦儿的张公”。

银铺即打制、售卖银器的作坊，若有碎银子，也可到银铺倾浇成银锭。纸马铺专卖纸钱、纸马之类的祭祀用品。卖冷酒的应是小酒馆，卖酒之外，供应些凉菜，与供应热菜热酒的大酒店不同。至于“馎饦儿”，应即饺子、馄饨之类的带馅面食，宋人笔记中多有提及。如《东京梦华

录》中便有“旋切细料馓饾儿”的记述。

阳谷县城还有棺材铺。武大死后，便是由西门庆出钱，让王婆去买棺材。——棺材是送死之具，与酒楼、药铺一样，稍有规模的生民聚落，便有棺材铺。阳谷县有，郓城县也有。宋江做善事，常常施舍棺材，因与棺材铺有约，凭条便可领取。王婆除了买棺材，另为武大送殡买了“香烛纸钱之类”。——倒无须远去，对门赵四郎的纸马铺就有。

关于纸马，不免多说两句。前头讲戴宗的神行法说到“甲马”，便是纸马。纸马铺除供应纸马，也出售纸钱，那是作为真钱的替代物，烧（献）给鬼神用的。

《水浒》中有关焚化纸钱（也作“钱纸”）的描写不少。如王进出逃，先让张牌李牌到岳庙准备三牲，说“我买些纸烛随后便来”。庙中往往设有“纸炉”（孟州天王堂中便有纸炉，郓城还道村的玄女庙中也有），专门用来焚化纸钱。

后面史进召集庄农杀牛摆酒，“先烧了一陌顺溜纸”，然后动员庄客共同对付少华山强人。（第2回） ——烧“顺溜纸”，应是乞求神佛保佑做事顺当，不致节外生枝。

林冲发配沧州，一日路经山神庙，乃“顶礼道：‘神明庇佑，改日来烧钱纸。’”后来他雪夜栖身庙中，见神像“侧边堆着一堆纸”，便是此物。（第10回）

晁盖等劫取生辰纲，与几位好汉设誓，也是“宰杀猪羊，安排烧纸”。次日在后堂“列了金钱纸马，摆了夜来张的猪羊、烧纸……六人都说誓了，烧化钱纸”。（第15回）

至于武大之死，潘金莲、何九叔也都烧纸钱祭奠。武松归来，更是“把酒浇奠，烧化冥用纸钱”，痛哭祭祀。后来武松杀潘金莲时，也是先“叫士兵把纸钱点着”。（第26回）

此外，书中显示，清明时人们上坟要“化纸”（第32回）；江边开舱卖鱼也要先烧纸。（第38回） 每至“月尽夜”，狱卒还要“买贴孤魂纸来烧”。（第69回）

梁山英雄大聚义，请得道高士做法事，也要预备“一应香烛纸马，花果祭仪、素馔净食”（第71回） 。官军攻打梁山泊，也要“宰乌牛白马，果品猪羊，摆列金银钱纸，致祭水神……焚香赞礼已毕，烧化楮帛（即纸钱）”，然后出发。（第80回） ……

烧纸习俗由来久远，但显然不是三代古制，早不过蔡伦发明造纸术的东汉年间。学者考证说，在汉代，逝者多以真钱陪葬，但常遭盗掘。后来人们试着以纸钱取代真钱，也算是一种“丧葬改革”吧。

至于纸钱的发明权，有人归于唐代王玙，也有人说魏晋时已有。至迟到唐代，民间清明上坟烧纸，已成风气。白居易诗中即有“清明寒食纸钱飞”之句。传至宋代，风气更盛，史载宋仁宗“驾崩”时，京师“虽乞丐者与小儿，皆焚纸钱哭于大内之前”；洛阳军民则举城号泣，“纸烟蔽

空，天日无光”。（《宋史》）

宋代名臣廖刚曾有《乞禁焚纸札子》，力陈烧纸之弊，说“南亩之民”（指农民）十分之四都转而从事造纸业，造出的纸张“连车充屋”，却在瞬息间付之野火！此类习俗既有害于经济，又无补于教化，理应下令禁绝。

明人李濂写过一篇《纸说》，说江浙一带的纸张贸易，车载船装，几乎一半是“冥纸”。“十室之邑，数家之村”，也必定有卖纸钱纸马的店铺。至于焚纸活动，则庙坛祭祀、斋醮墓葬，随处皆有，无时无之，言之令人痛心。

《水浒》的创作经历宋、元、明三朝，正是烧纸盛行的年代。书中介绍的不多几家店铺中，便有一家是纸马铺。这也印证了明人关于“十室之邑，数家之村”必有纸马铺的说法。通过小说看历史，以了解我们民族的过去，弃旧图新，继往开来，也正是我们读书的目的之一。

桑家瓦中说关公

《水浒》中还几次提到“瓦子”“三瓦两舍”“勾栏瓦舍”。——“瓦舍”的名称从何而起，连宋人也说不大清了。《梦粱录》说瓦舍有“来时瓦合，去时瓦解”之义，形容其“易聚易散也”，似乎也是望文生义。

总的说来，瓦舍是宋代大都市中“妓乐游艺”聚集的场所。北宋都城东京便有不止一处瓦舍，南宋临安就更多。据《梦粱录》作者的分析，杭州瓦舍兴起的原因，是因南渡之后，军人中有许多“西北人”，背井离乡，容易成为不安定因素；官府于是在“城内外创立瓦舍，招集伎乐，以为军卒暇日娱戏之地”。不过“今贵家子弟郎君因此荡游，破坏尤甚于汴都也”。瓦舍也便成为公认的“士庶放荡不羁之所”“子弟流连破坏之门”。

《水浒》开篇写高俅获罪，便因“帮了一个生铁王员外儿子使钱，每日三瓦两舍、风花雪月”，结果被王员外告到开封府，“断了四十脊杖”，赶出京城。

据《东京梦华录》记述，东京潘家酒楼附近就有三处“瓦子”：

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则中瓦，次里瓦。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内中瓦子莲花棚、牡丹棚，里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数千人。……瓦中多有货药、卖卦、喝故衣、探搏、饮食、剃剪、纸画、令曲之类。终日居此，不觉抵暮。

潘家酒楼地处东京闹市，桑家瓦子、中瓦和里瓦都在附近。——凡提瓦舍，必说勾栏。勾栏即艺人演艺之所，相当于今天的剧场。单是《梦华录》中提到的三座瓦子内，就有五十多座勾栏，且各有名目。如中瓦的勾栏，便有“莲花棚”“牡丹棚”“夜叉棚”“象棚”……勾栏之大者，可以容纳数千观众，堪比今天的大剧场。说话、杂剧、傀儡（木偶）、影戏等，便在勾栏中表演。

《水浒》第90回，写宋江征辽归来，驻扎在东京城外。李逵与燕青扮做客人，私自进城看灯。

两个手厮挽着，正投桑家瓦来。来到瓦子前，听的勾栏内锣响，李逵定要入去，燕青只得和他挨在人丛里，听的上面说评话。正说《三国志》，说到关云长刮骨疗毒当时是有云长左臂中箭，箭毒入骨。医人华陀道：“若要此疾毒消，可立一铜柱，上置铁环，将臂膊穿将过去，用索拴牢，割开皮肉，去骨三分，除却箭毒，却用油线缝拢，外用敷药贴了，内用长托之剂，不过半月，可以平复如初，因此极难治疗。”关公大笑道：“大丈夫死生不惧，何况只手！不用桐柱铁环，只此便割何妨！”随即叫取棋盘，与客弈棋，伸起左臂，命华陀刮骨取毒，面不改色，对客谈笑自若。——正说到这里，李逵在人丛中高叫道：“这个正是好男子！”众人失惊，都看李逵。燕青慌忙拦道：“李大哥，你怎地好村！勾栏瓦舍，如何使的大惊小怪这等叫！”李逵道：“说到这里，不由人不喝采。”燕青拖了李逵便走。……

这里所讲关云长刮骨疗毒的故事，比元代话本《三国志平话》的相关叙述更为细致，却又不如《三国志通俗演义》的详赡生动，似乎是直接从民间说话人口中记录下来的，因此格外宝贵。

东京城中瓦子还有不少，像州西瓦子、州北瓦子、朱家桥瓦子、保康门瓦子、梁家桥瓦子……杭州的瓦子就更多，一说“城内外合计有十七处”（《梦粱录》） ，一说单是城外就有二十处。（《西湖老人繁胜录》）

其他城市有没有呢？在小说中，似乎孟州也有个“西瓦”。武松醉打蒋门神时，在酒店中当柜的“年纪小的妇人”，便是“蒋门神初来孟州新娶的妾，原是西瓦子里唱说诸般宫调的顶老”。（第29回） “顶老”是妓女的别称，在古代，演员地位低下，女演员更与娼妓无异。

一个“行院”女子的悲剧

说到女演员，到郓城县“巡回演出”的白秀英，也是一位。《水浒》第51回，写郓城县都头雷横出差回来，帮闲李小二向他介绍说：“都头出去了许多时，不知此处近日有个东京新来打踅的行院，色艺双绝，叫做白秀英。那妮子……如今见在勾栏里，说唱诸般宫调。每日有那一般打散，或有戏舞，或有吹弹，或有歌唱，赚得那人山海价看。都头如何不去睃一睃？端的是好个粉头。”

这里说的“打踅（xué）”，是指演员四处游走表演，即今天所谓“走踅”（俗称“走穴”）是也。“行院”即妓院，也指妓女或女演员，又称“粉头”。“诸般宫调”简称“诸宫调”，是用北曲演唱长篇故事的一种曲艺形式。“打散”即正剧之后所唱的散段。

以下描述勾栏的排场，“只见门首挂着许多金字帐额，旗杆吊着等身靠背（靠背即戏装）”。——从一些元曲描摹中还能得知，勾栏中的座位是在一木坡上，前低后高，以便后面的人观看。而雷横所坐的“青龙头上第一位”，应当是头排的最佳座位。

只见戏台上正演“笑乐院本”。——“院本”即杂剧，笑乐院本有点像今天的小品，一般只说不唱，是垫场的喜剧。正戏开演之前，先由白秀英的爹爹白玉乔登场，其身份应是班主，照例先将女儿介绍一番：“老汉是东京人氏白玉乔的便是，如今年迈，只凭女儿秀英歌舞吹弹，普天下伏侍看官！”接着才是白秀英登场做戏。

白秀英“参拜四方，拈起锣棒，如撒豆般点动。拍下一声界方，念了四句七言诗，便说道：‘今日秀英招牌上，明写着这场话本，是一段风流酝藉的格范，唤做《豫章城双渐赶苏卿》。’”——诸宫调是连唱带说的形式，“话本”即脚本。一切表演形式的脚本，都可称“话本”。

《豫章城双渐赶苏卿》是个传统段子，讲说书生双渐与妓女苏小卿的恋爱故事。白秀英在台上“说了开话又唱，唱了又说。合棚价众人喝采不绝”。

且看下面白秀英收取报酬的一段描写：

那白秀英唱到务头（按，艺人行话，指关键词句，引人喝彩处），这白玉乔按喝道：“虽无买马博金艺，要动聪明鉴事人。看官喝采道是过去了，我儿且回一回。下来便是衬交鼓儿的院本。”白秀英拿起盘子，指着道：“财门上起，利地上住，吉地上过，旺地上行。手到面前，休教空过。”白玉乔道：“我儿且走一遭，看官都待赏你。”白秀英托着盘子，先到雷横面前。雷横便去身边袋里摸时，不想并无一文。雷横道：“今日忘了，不曾带得些出来。明日一发赏你。”白秀英笑道：“头醋不酽彻底薄。官人坐当其位，可出个标首。”雷横通红了面皮道：“我一时不曾带得出来，非是我舍不得。”白秀英道：“官人既是来听唱，如何不记得带钱出来？”雷横道：“我赏你三五两银子，也不打紧。却恨今日忘记带来。”白秀英道：“官人今日见一文也无，提甚三五两银子！正是教俺望梅止渴，画饼充饥。”白玉乔叫道：“我儿，你自没眼，不看城里人、村里人，只顾问他讨甚么？且过去，自问晓事的恩官告个标首。”雷横道：“我怎地不是晓事的？”白玉乔道：“你若省得这子弟门庭时，狗头上生角。”众人齐和起来。雷横大怒，便骂道：“这忤

奴，怎敢辱我！”白玉乔道：“便骂你这三家村使牛的，打甚么紧！”有认得的喝道：“使不得！这个是本县雷都头。”白玉乔道：“只怕是驴筋头。”雷横那里忍耐得住，从坐椅上直跳下戏台来，揪住白玉乔，一拳一脚，便打得唇绽齿落。众人见打得凶，都来解拆开了。又劝雷横自回去了。勾栏里人一哄尽散了。

古今读《水浒》，人们大多注目于“拳打镇关西”“风雪山神庙”“杨志卖刀”“智取生辰纲”“景阳冈打虎”……对“枷打白秀英”等情节，则往往不大措意，一翻而过。其实此处记述的古代勾栏演出实况，十分宝贵；而描摹底层社会的矛盾纠纷，又是如此逼真。双方言来语去，唇枪舌剑，包括张口就来的村谚、行话，都是最为生动的民间语言，真如现场用录音机录下的一般。

艺人的地位是低微的，不过大城市中来“走趟”的艺人，又自觉高人一等，在他们眼里，小县城勾栏中的观众，全是“三家村使牛”的乡下人。而雷横作为本县都头，随处受人奉承，一入勾栏，便大模大样地坐上“青龙头上第一位”，大概根本没想过看戏还要花钱（当然，小说家替他遮掩，说是被人请来的，那人又刚好没在身边）。当两种“傲慢”碰撞到一起，悲剧的发生便不可避免。——几个回合之后，白秀英终于死在雷横的枷下！

除了城乡文化的隔阂，这场矛盾的后面，还有权力的参与。白氏父女之所以有恃无恐，还因白秀英“和那新任知县旧在东京两个来往”，是知县的“表（婊）子”。——笔者早年读《水浒》至此，不免嗤之以鼻，以为这只是“小说家言”：一个堂堂县令，怎么会公然庇护一个在京师私下结识的烟花女子呢？然而读洞庭湖起义的史料，发现类似的事还真

有。

洞庭起义军最凶恶的敌人，是朝廷委派的鼎、澧镇抚使程昌寓 。此人还没到任，已与义军结下深仇。原来，程昌寓 上任时，连同“官司金银、物帛”以及“先在京城权开封府大尹日所得露台弟子小心奴，同作一船载着”。而“小心奴姿色妖丽”，为程昌寓 的正妻所不容，所以“顿在别船”。结果一入鼎州境内，即被义军连同财物一同劫去，“小心奴”则被献给钟相之子钟子仪，做了押寨夫人！程昌寓 与义军有此“夺妻之恨”，在此后的征伐中，又如何不发狠呢！

这里所说的“露台弟子”，是宋元时勾栏女艺人的俗称。据《东京梦华录·元宵》载：“教坊钧容直，露台弟子，更互杂剧。”由此看来，“小心奴”与《水浒》中的白秀英身份相当，她与程昌寓 的关系，也正跟白秀英与郓城新任知县一样。此类素材，无须加工便是十分生动的小说坯料。而《水浒》后文还讲到清风寨知寨刘高的妻子曾被劫上清风山，差点当了山大王矮脚虎王英的押寨夫人，也都不是空穴来风。

市井小厮唐牛儿与郓哥

《水浒传》中宋江杀惜、武松杀嫂两段情节，无论主题、结构还是叙述风格，都颇为相似，无非是英雄豪杰忍无可忍，杀了“淫妇”。这里暂不讨论此类故事的思想、社会背景（已经有无数学者讨论过），且看看两故事的结构吧。

宋江所杀的是亲人，准确地说，是他的外室。与事件相关的还有三人，一是阎婆惜之母阎婆，一是阎婆惜的新欢张文远，还有一个是小贩唐牛儿。阎婆惜因结新欢，所以厌恶、冷淡宋江；一旦发现宋江“通贼”的证据，便借机敲诈，表现得格外无情，结果断送了自己的性命。在宋江与阎氏母女的纠葛中，唐牛儿也参与了其中。

唐牛儿原是郓城县“卖糟腌”的（书中显示，他卖过腌姜），“如常在街上只是帮闲，常常得宋江赍助他。但有些公事去告宋江，也落得几贯钱使。宋江要用他时，死命向前”（第21回） 。他这身份，有点像县衙胥吏的“线人”。

这日唐牛儿因赌输了钱，打听得宋江在阎婆处，便一路寻来，想要“寻几贯钱使，就帮两碗酒吃”。宋江正被阎婆缠住，不得脱身，见了唐牛儿，便向他使眼色。唐牛儿心领神会，当场编谎话，说知县有急事找宋江。阎婆哪里肯信？“跳起身来便把那唐牛儿劈脖子只一叉，浪浪跄跄直从房里叉下楼来。”两人口角起来，阎婆又乘着酒兴，“叉开五指，去那唐牛儿脸上连打两掌，直攆出帘子外去”。唐牛儿吃了亏，立在门前叫骂：“贼老咬虫不要慌！我不看宋押司面皮，教你这屋里粉

碎。……我不结果了你，不姓唐！”拍着胸，大骂着去了。

第二天一大早，唐牛儿就遇上了报复的机会。宋江杀死阎婆惜，被阎婆在县衙前扭住喊冤，唐牛儿不问青红皂白，上前一掌打晕阎婆，放走了宋江。待唐牛儿被阎婆扭上公堂时，还不知自己摊上多大事儿。最终的结果，是宋江没逮着，唐牛儿先被问了“故纵凶身在逃”之罪，“脊杖二十，刺配五百里外”。（第22回）

书中未提唐牛儿的年龄，但看阎婆一个老妇人便可将他“叉”下楼下，施以掌掴，可知唐牛儿只是个半大孩子。——无独有偶，武松故事中也有个“小猴子”，叫郓哥。

在武松报仇的案件中，出轨妇人也跟杀人者挂着亲，是他的嫂子潘金莲。只是奸夫换作了西门庆，王婆取代了阎婆，与婆子做对的小贩，则由郓哥替代了唐牛儿。

郓哥姓乔，只有十五六岁，“那小厮生的乖觉，自来只靠县前这许多酒店里卖些时新果品”。——《东京梦华录》中说东京酒店中常有几种人出入，其中一种人“卖药或果实、萝卜之类，不问酒客买与不买，散与坐客，然后得钱，谓之‘撒暂’”，指的正是郓哥这类人。

郓哥“如常得西门庆赍发他些盘缠”。这日他提着一篮雪梨，四处打听西门庆的踪迹，想“赚得三五十钱养活老爹也好”。因听人说西门庆在王婆茶坊与潘金莲幽会，便一路寻来。王婆将他拦住，两人发生口角，王婆“揪住郓哥，凿上两个栗暴……这婆子一头叉，一头大栗暴凿，直

打出街上去。雪梨篮儿也丢出去。那篮雪梨，四分五落，滚了开去”。郓哥拾了梨儿，指着那王婆茶坊里骂道：“老咬虫！我教你不要慌！我不去说与他，不做出来不信！”——郓哥口中的“他”，是指武大。他要向武大告发此事，以图报复。这才有武大捉奸遭打，又被潘金莲等合伙毒杀等事。


鄆哥不念
鬧茶肆

6-1 郓哥不忿闹茶肆（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水浒》第26回回目为“郓哥大闹授官厅”，颇有些“标题党”的味道。因为所谓“大闹”，不过是郓哥受武松委托，在堂上据实作证。嗣后武松杀了潘金莲和西门庆，到官府自首。郓哥等作为证人，也跟着被监押、传唤。武松没亏待郓哥，先给了他五两银子，后来又给了他老爹十二三两银子。武松被判充军，郓哥等想来也便随堂开释了。

与宋江故事不同，在武松故事中，懦弱的丈夫被妇人与奸夫等合谋害死，杀掉妇人的则是丈夫的弟弟，连同奸夫、老妇也没能逃脱。——故事中，“小猴子”郓哥急着找平日“赍发”他的官人，并因此遭老妇人叉打，这一点与唐牛儿完全一致。只是要找的这位官人不是遭背叛的丈夫，而是“奸夫”，显示着说书人对同一故事题材的灵活处理能力。

宋江杀惜与武松杀潘都是经说话人千锤百炼的故事，连唐牛儿、郓哥这样的小角色，也都塑造得栩栩如生，一言一动散发着市井气息，远比许多“正牌”好汉来得形象生动。

有意思的是，被卷入阳谷县武松复仇案件的“小猴子”乔郓哥，原是“做军的在郓州生养的”，按说他本应参与郓城县宋江杀人的案件。这一错位，是否也印证了两个故事间存在着某种微妙的借鉴关系？

同为市井人物，王婆在开茶坊的同时，还兼带做媒和助产。她曾笑对西门庆说：“老身为头是做媒，又会做牙婆，也会抱腰，也会收小

的，也会说风情，也会做马泊六。”（第24回） ——“牙婆”一般指买卖人口、从中拉纤获利的女性。“抱腰”“收小”，指助产和接生。“说风情”是指撮合不正当男女关系。“马泊六”是媒婆的别称，也带有“拉皮条”之意；至于名称的由来，连古人也搞不清了。

说到市井小商贩，有个“卖汤药的王公”，在书中虽只是镜头一瞥，却也给人留下印象。那日宋江一大早离了阎婆惜家，“却从县前过，见一碗灯明，看时，却是卖汤药的王公，来到县前赶早市”。听说宋江醉酒，“那老子浓浓地奉一盏二陈汤，递与宋江吃”。（第21回）

“二陈汤”是用半夏、陈皮、茯苓、甘草、姜等煎成的饮品，有祛痰、醒酒等功效。此时因天色早，才蒙蒙亮，远远望见的那“一碗灯明”，连带写出清晨冷雾寒气中的一丝温暖，亦是神来之笔。

五行八作，山寨市井

就小说论小说，梁山义军十万之众，当然是以本地农民、渔民为主。这些散居在田野水泽的百姓，一旦丧失本业，保据山林，被集中到一个相对狭小的区域内，梁山本身就成了一座人口密集的“城镇”。

山寨核心区域称“宛子城”，有城墙城门，是名副其实的小城。而这一实行军事管理的庞大人群，同样有生活需求，有经济活动，有对五行八作的需要。从前活跃于市井中的各种专门人才，在山寨中也依旧不可或缺。

据小说描述，梁山先后有过几次军事部署和建设规划，其中规模较大的有两回。一回是在第44回，宋江上山不久，吴用因见山寨兴旺、人员渐多，于是在山寨原有的“山东酒店”外，于梁山另三面加开三家酒店，作为探听情报、接待上山义士之用。

又安排专人掘港修路、整理城垣，掌管库藏、出纳银钱，设计“行移关防文约”，雕造兵符印信，营造衣袍铠甲旗号，建造房舍、厅堂，修造战船以及“管收山寨钱粮”；连筵宴也有专人掌管，如此“肥缺”，刚好给了宋江的弟弟宋清。

第二回规划，则在第71回大聚义之后，除了对前次安排有所调整，分工也更细密。如四面酒店的人员重做安排：东山酒店由孙新、顾大嫂夫妇掌管，西山酒店由张青、孙二娘夫妇主持，南山酒店由朱贵、杜兴

负责，北山酒店的掌柜是李立、王定六。——这几位，孙立、顾大嫂曾开酒肉店，并兼营赌场。张青、孙二娘的酒店开在十字坡，恐怖的“人肉包子”江湖知名。朱贵是山寨中开店的前辈，不过原来一直执掌金沙滩李家道口的东山酒店，如今调到南山，与杜兴搭伙。北山酒店的李立、王定六也都是开店出身。

此外，圣手书生萧让仍然掌管“行文走檄调兵遣将”，因为他写得一手好字；玉臂匠金大坚也仍然“专造一应兵符印信”，是因他的篆刻功夫了得。蒋敬绰号“神算子”，“精通书算，积万累千，纤毫不差”，由他掌管“考算钱粮支出纳入”。至于筑城修路、建造房屋，也仍由九尾龟陶宗旺和青眼虎李云分工负责。

又派裁缝出身的通臂猿侯健监制“一应旌旗袍袄”的制作，而“一应军器铁用”的监造任务，则分给铁匠出身的金钱豹子汤隆。修造大小战船原来由马麟掌管，如今换作孟康。孟康本是能工巧匠，“善造艨艟越大江”。

此番又增添了“专攻医兽一应马匹”的紫髯伯皇甫端、“专治诸疾内外科医士”的神医安道全、“专造一应大小号炮”的轰天雷凌振、“专一屠宰牛马猪羊牲口”的曹正、“监造供应一切酒醋”的朱富等人员。

想来这些活动都有专门的经营处所、匠作工场，鳞次栉比的作坊、店铺，让根据地看起来市井气象更浓。

好汉绰号龙虎多

活动于市井底层的好汉们，无一例外都有个绰号，也称诨名（或“混名”）。——古人常有不止一个名字，如宋代苏轼字子瞻，弟弟苏辙字子由……“字”即“表字”，是指在本名之外另取的名字，用以表达对道德修养的期待，或阐发本名的含义。

前面说过，古人“男子二十冠而字”（《礼记·曲礼》）；取表字即冠礼的组成部分，行过此礼，则喻示男子成人。以后人家就要称他表字，直接称名则为不敬。当然，文人在名和字之外还可取号，如苏轼号“东坡居士”，苏辙号“颍滨遗老”。

这里说的是士大夫，不是老百姓。老百姓地位低微，不要说表字、别号，许多人连个名字都没有。学者考证说，宋元百姓无官无职又不读书者，名字常常是姓氏加上数字，如“赵小二”“钱小五”——这是以排行为名；也有叫“孙四六”或“李五九”的——则是以其出生时父母年龄相加而得名。例如，名孙四六者，有可能出生时父亲二十四，母亲二十二。而李五九，则可能父母那年分别为三十二及二十七。据记载，就是明太祖朱元璋的大号，也是发迹后另取的。他本名“朱重八”——是八十八呢，还是八八六十四，就不得而知了。而朱元璋的老爹朱世珍本名“朱五四”。

这也让我们理解，为什么江湖好汉个个都要取个响亮的绰号、诨名。试想，假若梁山好汉的聚义名单只是一堆四十九、六十七之类数字，岂不成了账房先生的账单，让读者多扫兴！

取绰号与取名字不尽相同。名字由父母、家族所取，多用贞吉字眼；绰号则由大众喊出，多与好汉的形体、才能、性情乃至兵器有关。

即如从形体着眼的，便有“豹子头”林冲、“青面兽”杨志、“赤发鬼”刘唐、“金钱豹子”汤隆、“中箭虎”丁得孙、“白面郎君”郑天寿等。

“豹子头”，是说林冲头颈如豹，那原是一种凶猛之像。“青面兽”，则因杨志“面皮上老大一搭青记”。“金钱豹子”，是因汤隆“浑身有麻点”，如同金钱豹的花纹。“赤发鬼”，因刘唐“鬓边一搭朱砂记，上面生一片黑黄毛”。“中箭虎”丁得孙得名于“面颊连项，都有疤痕”。郑天寿是苏州人，“为他生得白净俊俏”，因此人称“白面郎君”。——形体特征也有后天形成的，如鲁智深绰号“花和尚”、史进绰号“九纹龙”，都因身上所刺“花绣”而得，后面还要单讲。

以才能本领为绰号的，如“浪里白跳”张顺，据张横介绍，这张顺“浑身雪练也似一身白肉，浮得四五十里水面，水底下伏得七日七夜，水里行一似一根白条……因此人起他一个异名唤做‘浪里白跳’张顺”（百回本第37回）　　。——此绰号与龚开《画赞》中的相同，但在《宣和遗事》的不同版本中，又作“浪里百跳”或“浪里白条”。在七十回本中，金圣叹径改为“浪里白条”，似更接近描写中的“水里行一似一根白条”。白条应即白鲦鱼。

时迁诨名“鼓上蚤”，颇不易解。或说跳蚤能在鼓上跳跃，取其轻巧灵活又悄无声息之义。或说“蚤”指鼓上固定鼓面皮革的钉子，取其“小而易入”之义。（程穆衡《注略》）　也有人说蚤在这里借指一种鼓的名称，夜间击鼓行更，那正是时迁活跃之时。

另有“操刀鬼”曹正、“圣手书生”萧让、“神算子”蒋敬、“铁叫子”乐和，也都是以一技之长获得的绰号。

性情类的，如“霹雳火”秦明，是说他性如烈火、声若雷霆；再如“急先锋”索超、“拼命三郎”石秀，也都是从性格急躁、好勇斗狠上着眼。此外，“双枪将”董平在《画赞》中绰号“一直撞”，在《宣和遗事》中为“一撞直”，也都有性情莽撞、一往无前的意思。到《水浒》中，董平的绰号改为“双枪将”，但书中赞词却还有“万马怎当董一撞”等语，显示着董平的本来面貌。

董平绰号改成“双枪将”，这属于军器类绰号。此类绰号还有“大刀”关胜、“金枪将”徐宁、“双鞭”呼延灼、“没羽箭”张清等……而“黑旋风”“小旋风”等绰号，有人认为也应归于此类。据考宋金时期有一种炮，即以“旋风”命名。

各种绰号中，以动物（包括神物）为名的不少，看看水浒寨中有多少只虎？“插翅虎”“锦毛虎”“跳涧虎”“矮脚虎”“花项虎”“中箭虎”“笑面虎”“青眼虎”“母大虫”……

龙也有若干条，如“入云龙”“混江龙”“出林龙”“独角龙”“出洞蛟”“火眼狻猊（狻猊为龙之子，状若狮子）”……此外，还有地上跑的、天上飞的、水里游的，如“锦豹子”“金钱豹子”“旱地忽律（忽律即鳄鱼）”“扑天雕”“摩云金翅”“通臂猿”“金毛犬”“两头蛇”“白花蛇”“白日鼠”“双尾蝎”“九尾龟”“翻江蜃”……

错把小五当“二郎”

各种绰号中，还有借用古人或神道名号的，如“小霸王”（项羽）周通、“小温侯”（吕布）吕方、“赛仁贵”（薛仁贵）郭盛、“小李广”（李广）花荣、“病尉迟”（尉迟恭）孙立、“小尉迟”孙新，以及“立地太岁”阮小二、“活阎罗”阮小七、“八臂哪吒”项充、“险道神”郁保四、“母夜叉”孙二娘、“催命判官”李立，等等。

花荣绰号“小李广”，自然因其善射，被比作以善射闻名的汉将李广。其实张清的“没羽箭”绰号，也来自李广。“没”在这里应读为mò，有“中石没镞”之意。据《史记·李将军传》记述，李广曾射一卧虎，结果一箭射去，却发现是一块石头。但这一箭射得太狠，连箭头（镞）都没进石头中。又据《史记》裴骃集解引晋徐广曰：“一作‘没羽’。”则连箭羽都射进石中，力量之大，无以复加！唐人诗有“平明寻白羽，没在石棱中”（卢纶《塞下曲》），即咏此事。

《水浒传》作者不明典故，把“没（mò）”理解为“没（méi）”，认为“没羽箭”就是无羽之箭，应属石子之类，于是张清堪比李广的箭术，化作“飞石打人，百发百中”的本领。（第70回）——说话人文化素养便是如此，不足为怪。

其实梁山好汉李忠的“打虎将”绰号，也应与李广有关。他出场时，伴随着一首诗赞，称他“打虎将军心胆大，李忠祖是霸陵生”（第57回）。

很少有人追问：李忠并无打虎之实，为什么人称“打虎将”？这个绰号，不是应该送给武松或李逵吗？其实从诗意可知，李忠的祖上是“霸陵生”，也就是李广。据《史记·李广传》讲述，李广一度免职赋闲，在蓝田南山射猎，夜归时被霸陵尉拦住。李广说，我是“故将军”（前任将军），要求放行。不料霸陵尉说：“今将军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李广只好委屈自己，在霸陵亭下露宿。如前所说，李广有射虎之举，李忠的“打虎将”绰号，正是从乃祖继承来的。--英雄沉沦，家谱漫灭，李忠空有一身本事，却沦落到使枪棒卖药的地步，他的不平，是有代表性的。


小李廣梁山
射鴈

6-2 小李广梁山射雁（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借古代名人为绰号的还有“病关索”杨雄，不过“关索”是谁，却有点让学者犯难。连大学者余嘉锡也无从判断，只推测关索是“关帅”的讹称，那是指三国时关羽之子关平，他曾当过带兵统帅。

这个谜，余先生只猜对了一半。关索确系“关羽之子”，不过不是历史真人，是说书人杜撰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考古学者在一座明代古墓中发掘出几册成化年间的“词话”唱本，其中就有一篇《花关索传》，完整讲述关索的“生平”。

故事中的关索是关羽之妻胡金定与丈夫分手后生下的。此子幼年时走失，被索员外收养，又拜花岳先生学习武艺，于是在师傅、生父、养父姓氏中各取一字，名叫“花关索”。日后他千里寻父，招兵买马，还娶了一妻两妾，都是能跨马杀敌的木兰女。关索率一彪人马夺了荆州，擒杀了杀父仇敌吕蒙、陆逊。但终因西蜀大势已去，恼恨而死，只有他的忠孝大名流传后世。

这个荒诞的三国故事在宋元时流传甚广，民间许多武夫、艺人纷纷以“关索”为绰号，如“赛关索”“小关索”等。而杨雄的“病关索”，显然也由此而来。

按书中描写，杨雄“面貌微黄”，似带病容，其实这里又是说书人的误解。此处所谓“病”，有“令人头疼、畏惧”之意。“病关索”（还有“病尉

迟”），即令花关索（尉迟恭）畏惧、萎顿之意。再如薛勇绰号“病大虫”，也是让大虫惧怕三分的意思。

在所有绰号中，阮氏三雄的绰号曾令我迷惑不解：阮小二绰号“立地太岁”，阮小七绰号“活阎罗”，可以理解为这哥儿俩好勇斗狠，犹如凶神恶煞；那么阮小五的“短命二郎”绰号又是怎样来的？为何排行第五，反称“二郎”？

查看《宣和遗事》才恍然大悟：那里面的三十六人名单上，三阮的名号依次是“短命二郎阮小二”“立地太岁阮小五”“活阎罗阮小七”。

原来“短命二郎”本是阮家二哥的绰号，大概是《水浒传》作者抄写时不留神把二哥和五哥的绰号弄颠倒了，以后也便将错就错，径把五哥叫“二郎”。——看来就是抄，也马虎不得啊。

附录四：《水浒》一百单八将名单

天罡星三十六员

天魁星呼保义宋江，天罡星玉麒麟卢俊义，天机星智多星吴用，天闲星入云龙公孙胜，天勇星大刀关胜，天雄星豹子头林冲，天猛星霹雳火秦明，天威星双鞭呼延灼，天英星小李广花荣，天贵星小旋风柴进，天富星扑天雕李应，天满星美髯公朱仝，天孤星花和尚鲁智深，天伤星行者武松，天立星双枪将董平，天捷星没羽箭张清，天暗星青面兽杨志，天佑星金枪手徐宁，天空星急先锋索超，天速星神行太保戴宗，天异星赤发鬼刘唐，天杀星黑旋风李逵，天微星九纹龙史进，天究星没遮

拦穆弘，天退星插翅虎雷横，天寿星混江龙李俊，天剑星立地太岁阮小二，天竟星船火儿张横，天罪星短命二郎阮小五，天损星浪里白跳张顺，天败星活阎罗阮小七，天牢星病关索杨雄，天慧星拼命三郎石秀，天暴星两头蛇解珍，天哭星双尾蝎解宝，天巧星浪子燕青。

地煞星七十二员

地魁星神机军师朱武，地煞星镇三山黄信，地勇星病尉迟孙立，地杰星丑郡马宣赞，地雄星井木犴郝思文，地威星百胜将韩滔，地英星天目将彭玘，地奇星圣水将单廷珪，地猛星神火将魏定国，地文星圣手书生萧让，地正星铁面孔目裴宣，地阔星摩云金翅欧鹏，地阖星火眼狻猊邓飞，地强星锦毛虎燕顺，地暗星锦豹子杨林，地轴星轰天雷凌振，地会星神算了蒋敬，地佐星小温侯吕方，地祐星赛仁贵郭盛，地灵星神医安道全，地兽星紫髯伯皇甫端，地微星矮脚虎王英，地慧星一丈青扈三娘，地暴星丧门神鲍旭，地然星混世魔王樊瑞，地猖星毛头星孔明，地狂星独火星孔亮，地飞星八臂哪吒项充，地走星飞天大圣李衮，地巧星玉臂匠金大坚，地明星铁笛仙马麟，地进星出洞蛟童威，地退星翻江蜃童猛，地满星玉幡竿孟康，地遂星通臂猿侯健，地周星跳涧虎陈达，地隐星白花蛇杨春，地异星白面郎君郑天寿，地理星九尾龟陶宗旺，地俊星铁扇子宋清，地乐星铁叫子乐和，地捷星花项虎龚旺，地速星中箭虎丁得孙，地镇星小遮拦穆春，地嵇星操刀鬼曹正，地魔星云里金刚宋万，地妖星摸着天杜迁，地幽星病大虫薛永，地伏星金眼彪施恩，地僻星打虎将李忠，地空星小霸王周通，地孤星金钱豹子汤隆，地全星鬼脸儿杜兴，地短星出林龙邹渊，地角星独角龙邹润，地囚星旱地忽律朱贵，地藏星笑面虎朱富，地平星铁臂膊蔡福，地损星一枝花蔡庆，地奴星催命判官李立，地察星青眼虎李云，地恶星没面目焦挺，地丑星石将

军石勇，地数星小尉迟孙新，地阴星母大虫顾大嫂，地刑星菜园子张青，地壮星母夜叉孙二娘，地劣星霍闪婆王定六，地健星险道神郁保四，地耗星白日鼠白胜，地贼星鼓上蚤时迁，地狗星金毛犬段景住。

纹身刺配，荣辱异途

混迹市井的好汉们，偏爱刺青。刺青又称“文身”（纹身），《水浒》中也称“花绣”。鲁智深、史进、燕青、杨雄、龚旺等，都以“花绣”闻名。

鲁智深“脊梁上有花绣，江湖上都呼他做‘花和尚’鲁智深”。对此有个疑问：这花绣是何时刺的？若做提辖时就有，为啥当了和尚才得此绰号？笔者因此怀疑，早期《花和尚》话本并无拳打镇关西故事。在那篇话本中，鲁智深出场就是背有花绣的莽和尚；当提辖的经历，很可能是后来加上去的，连同“鲁达”的名字也是后取的。

史进绰号“九纹龙”，则因请了高手匠人在肩臂胸膛刺了九条龙。杨雄出场时，书中形容他“露出蓝靛般一身花绣”（第44回）　　。龚旺绰号“花项虎”，则因“浑身上刺着虎斑，脖项上吞着虎头”。

《水浒》中对燕青的纹身落墨最多，说是主人卢俊义因见他“一身雪练也似白肉”，于是请高手匠人“与他刺了这一身遍体花绣，却似玉亭柱上铺着软翠，若赛锦体，由你是谁，都输与他”。就是泰安州太守和京师李师师见了，也都赞叹他的一身“软翠”，李师师还一口咬定“锦体社家子弟”也不如他。

南宋临安逢年过节有“百戏竞集”，包括“绯绿社”的杂剧，“齐云社”的蹴球，“角社”的相扑，“锦标社”的射弩，“锦体社”的花绣……

（《武林旧事》） 这后一种大约便是一群汉子“揎衣裸体”展示身上的异样纹身吧？那情景应该有点像今天的健美大赛。

《水浒》还说燕青擅用弩箭，出城一日，“少杀也有百十个虫蚁；若赛锦标社，那里利物管取都是他的”。想来小说中的燕青形象便是照着南宋大都会的“时髦青年”模样塑造的，参与“锦体社”“锦标社”的活动，全能拔得头筹。《梦粱录》中也记述临安赛会种种表演，包括“风流锦体”“锦体浪子”，可知燕青的“浪子”诨名并非浪得。

纹身刺青之俗来源甚古，相传古代南方百越之族便有“断发文身”之俗。纹身的作用，一说是越人的成人礼；一说越人常在水中，断发纹身“以像龙子”，可避蛟龙伤害。（《汉书·地理志》及应劭注）

其实刺青早先又是一种刑法——“黥刑”，即在犯罪者脸上刺上文字，涂以墨汁，使墨色渗入肌肤，极难去除。这原是以示惩戒的耻辱记号。在宋代，重罪犯被判充军，流放之前要受杖刑及刺字之刑，因称“刺配”。

梁山好汉上山前因犯重罪而被刺配的，不止一位。如林冲遭受高俅父子迫害，经开封府审问，便判以刺配之刑。府尹“叫林冲除了长枷，断了二十脊杖，唤个文笔匠，刺了面颊，量地方远近，该配沧州牢城。当厅打一面七斤半团头铁叶护身枷钉了，贴上封皮，押了一道牒文，差两个防送公人，监押前去”。（第7回）

第27回，武松因杀了潘金莲和西门庆，也被判流刑。由东平府尹陈

文昭主持，“牢中取出武松……开了长枷，脊杖四十。上下公人都看觑他，止有五七下着肉。取一面七斤半铁叶团头护身枷钉了，脸上免不得刺了两行金印，迭配孟州牢城”。武松二次发配恩州，受杖、戴枷、刺金印，叙述与此略同。

所谓“金印”，就是罪犯脸上的刺字。书中有解释：“原来宋时，但是犯人徒流迁徙的，都脸上刺字，怕人恨怪，只唤做打金印。”只是不知武松两次发配，那么多字在脸上如何刺得下？

脸上“金印”刺的啥

有人好奇：犯人脸上到底刺些啥字？据考，在北宋早期，犯抢劫罪的要在耳部明显处刺一环，内书“贼”字。罪行重大的，也有刺在面部的。字的大小有规定，除了皇帝诏令特别强调要用大字的，一般都是小字，约二分上下，大字则有五分、七分的。罪越大，字也越大。

到了南宋，如犯盗窃罪，往往施以杖刑并刺字，随即释放。而对判了流刑、充军发配的犯人，则要在面部刺上所配州府及服役单位的名称，如：“刺配某州某屯驻军下重役”，或“刺充某指挥配军”以及“某指挥杂役”。有时朝廷还特别要求，对犯强盗重罪的，须在额头刺上“强盗”两个大字，余下的字则分刺两颊。（参见《宋会要辑稿》《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

小说中写济州府尹接获蔡京严令，要捉拿抢劫生辰纲的罪犯，限期破案，否则“怕不先来请相公（指府尹）去沙门岛走一遭”。府尹又惊又怕，转而责难缉捕使臣何涛不肯用心破案，“便唤过文笔匠来，去何涛脸上刺下‘迭配……州’字样，空着甚处州名。发落道：‘何涛，你若获不得贼人，重罪决不饶恕！’”（第17回）

刺字的目的，既是对犯罪者本人予以惩罚和羞辱，对周围的潜在犯罪者，也起到威慑作用。同时，又是对社会的提醒，要人们提高警惕，予以防范，远离恶人。因此，这也又被看作一种社会防卫手段。

被刺字的囚徒，则要极力掩饰。如武松两次发配，应是“面无余地”了。“血溅鸳鸯楼”后，张青夫妇帮他改作行者打扮。孙二娘说：“叔叔既要逃难，只除非把头发剪了，做个行者，须遮得额上金印……”（第31回） ——行者是僧人的一种，不落发，只将长发剪短，可遮住额头及两颊。从小说叙述可知，武松是连额头也刺了字的。

宋江要寻求招安，想去东京活动，但自己是“文面小吏”，怎好出头露面？山寨“神医”安道全此刻有了用武之地，书中写道：“原来却得神医安道全上山之后，却把毒药与他（将金印）点去了。后用好药调治，起了红疤。再要良金美玉，碾为细末，每日涂搽，自然消磨去了。那医书中说：‘美玉灭瘢’，正此意也。”（第72回）

这并非小说家的无稽之谈。据宋人魏泰《东轩笔录》载，宋代有个叫杨景宗的皇亲国戚，“章睿太后弟也”。姐姐发迹之前，他因犯罪而充军服苦役，“黥墨其面，至无见肤”（由于罪过太多，脸上刺满字，见不到好皮肤）。以后姐姐当上皇后，他也得脱军籍，“遂用药去其黥痕，无芥粟存者（连芥子、小米那么大的痕迹都不存在）。既贵，而肥皙如玉”。可见宋江的做法并非虚构。

五代时，后梁国主朱温为了防止军士逃逸，下令在士兵脸上刺字为号，其他军阀也纷纷效尤，据说军人刺字自此始。南宋初年，河北招抚司都统制王彦在北方组织抗金武装，活跃于太行山一带，屡败金人。其部下士卒都面刺八字：“赤心报国，誓杀金贼！”人称“八字军”。岳飞就出自这支队伍。——发配充军的刑徒也有被吸收为厢军或加入禁军的，刺字成为军人和罪犯共有的特征。

梁山义军的喽啰们刺字吗？《水浒》第20回，梁山好汉打败济州府派来的官军，生擒了黄巡检，还俘虏了不少官军，遂“把这新拿到的军健，脸上刺了字号，选壮浪的分拨去各寨喂马砍柴，软弱的各处看车切草”。——义军的一套办法，应是从官军学来的。

刺面纹身本来是耻辱的记号，竟渐渐演化为勇悍的标志、夸耀的资本。南宋军阀张俊还有意挑选高大健壮的士兵，“自臀而下，文刺至足，谓之‘花腿’，京师旧日浮浪辈以此为夸”（《鸡肋编》）。——这也是临安民间“锦体”风行的原因所在吧。

《水浒》第74回，写任原在泰安摆擂台，出场时，坐在轿上，轿前轿后“三二十对花胳膊的好汉前遮后拥”。——纹身在民间盛行的情景，生动如见。

“团头枷”是圆盘形吗

宋初刑法参用唐五代的旧法，颇为严酷。如太祖时曾规定，犯盗窃罪，赃赃满五贯的，便要处死刑。五贯以下、三贯以上的，“决脊杖二十，配役三年”（脊杖即以专门的刑杖责打背部，惩罚重于臀杖；配役是到指定处所服苦役）。三贯以下、二贯以上的，“决脊杖十八，配役一年”……若是强盗明火执仗地抢劫，则“计赃钱满三贯文足陌，皆处死；不满三贯文，决脊杖二十，配役三年……”处罚就更严苛。

不过统治者很快发现，法律制定过严，效果适得其反。于是又制定了“折杖法”，予以纠偏。如判刑时，照例按原来的规定量刑，但具体执行时，则打个折扣。如有一种重罪惩罚叫“加役流”，那是死刑的减刑，即流放三千里，到配所服劳役三年，以替代死刑。然而通过“折杖法”换算，则只按“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执行，即只在当地服役，长途流放就免了。至于原判徒刑（苦役）的，则仅仅杖责，当庭释放。

按“折杖法”，流刑基本上被脊杖、配役所取代，但对于特殊重罪，经由皇帝特别指示，仍有流刑存在。南宋初年，有个和尚僧泽一，被牵连到岳飞案中。大理寺判定：“合流三千里私罪断。合决脊杖二十，本处居作一年。”意思是：按法律量刑，应处以三千里流放罪；但依折杖法，只判脊杖二十、在本地拘禁一年就算了。案子奏请高宗裁定，结果是“决脊杖二十，刺面配二千里外州军牢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即仍判流刑（只是减了一千里），但又增加了“刺面”。——由此可见高宗在处理岳飞案件时的冷酷。

《水浒》中林冲、杨志、武松、宋江、卢俊义被施以脊杖，并刺面发配，在宋代皆属最重量刑。——林冲的罪名是企图行刺上司，杨志、武松、宋江三人都有命案在身，卢俊义则被诬为通贼谋反，这几起都是死罪；而决杖、刺配，便都是死刑的替代处罚。

囚徒无论在狱中羁押还是在流放转徙途中，照例是要戴枷及镣铐的。枷是木制刑具，我们在古文献插图及连环画中常能看到，多为方形，分为左右两片，各有半圆形缺口，刚好将脖颈夹住。木枷上钉有两道铁叶，以求坚固。枷后端还凿有一孔，夜间睡觉时，要用铁链穿锁，以防罪犯逃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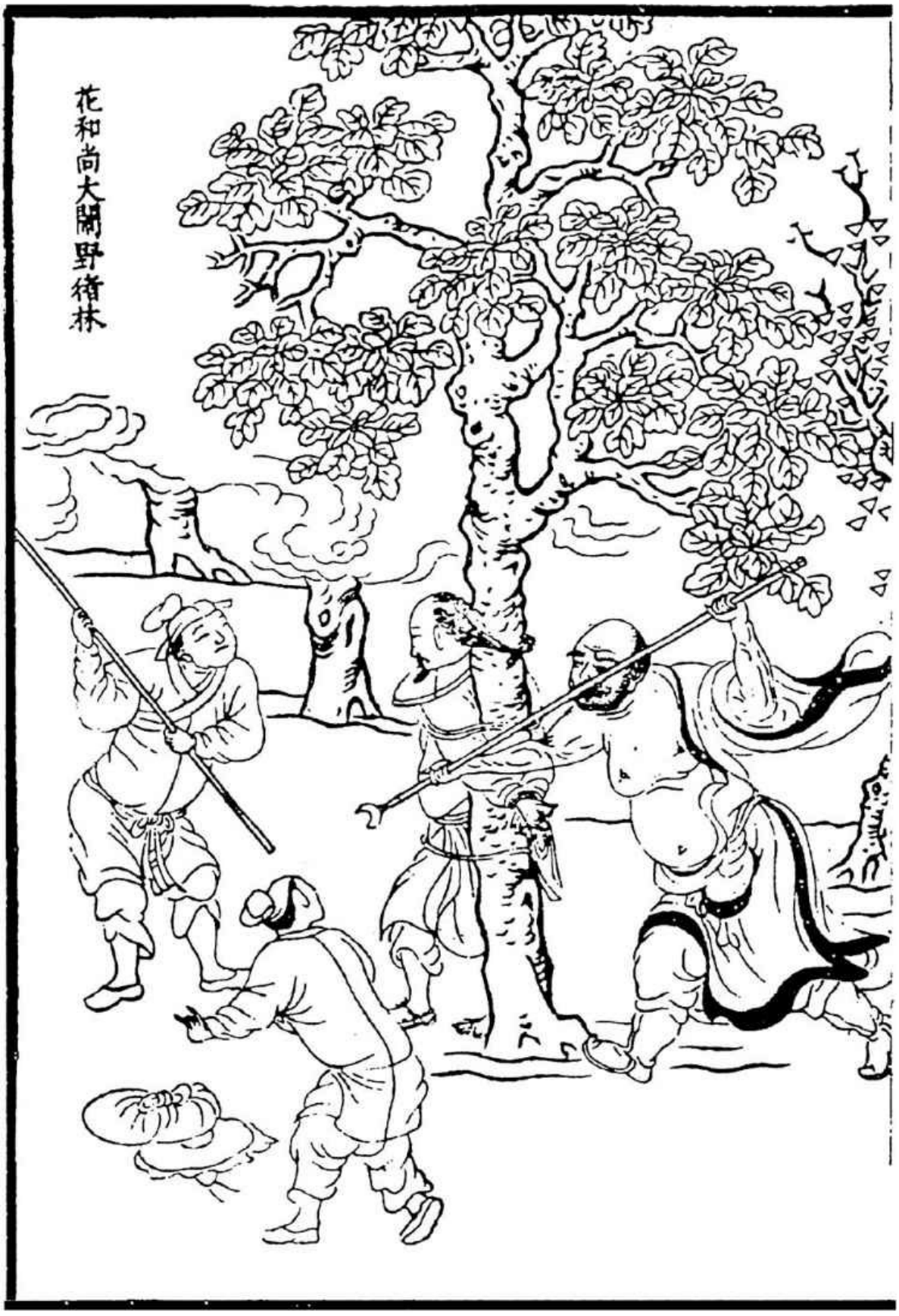
枷的形制重量各有不同，死刑犯所戴枷长约5—6尺，宽约1.5尺，厚0.3尺，重25斤。一般徒犯所戴枷为20斤，杖刑犯戴的为15斤，长度也缩短为2.5尺。另有一种“盘枷”，是押运囚徒时所用，重10斤。

盘枷在《水浒》中有记述，如林冲发配时所戴是“七斤半团头铁叶护身枷”，武松所戴与之相同。而杨志所戴为“七斤半铁叶子盘头护身枷”，一“团头”，一“盘头”，都应指盘枷。

盘枷是什么样子？文献上没有描述。百回容与堂本第8回《林教头刺配沧州道　鲁智深大闹野猪林》有两幅插图，图中林冲项上戴的枷是圆盘状的，这倒符合“团头”“盘头”的描写。

只是小说中一再强调此枷重“七斤半”，与文献所说的十斤不符。这或许是指盘枷在某一时期的实重吧？在押运途中给囚徒戴枷，一来有羞

辱之意，二来也使押送者易于控制。但刑具过重，囚徒难以负担，也会给押运带来麻烦，因而枷重七斤半，也还是合理的。


花和尚大鬧野豬林

6-3 花和尚大闹野猪林，画面中可见盘枷、禅杖、水火棍。（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充军最畏沙门岛

小说、戏曲中所谓“充军发配”，在宋代称“编配”，属于流刑，就是把犯人遣送到远离家乡（或居所）的地方，编入厢军牢城营服苦役。

中国最初的刑法为“五刑”，包括割鼻（劓）、断足（刖）、刺额（黥）等肉刑，直至砍头（大辟）。统治者逐渐发现，砍脚削鼻，倒很干脆，执法也容易，但无论对社会还是对个人，都是有损无益的。因此，强迫劳役，很快就成为主要的惩戒方式。有人说，秦能迅速统一中国，跟秦率先实行劳役刑有关。

宋代的厢军，其实就是劳役大军，作为有组织的劳动力，受国家役使。如非战时，厢军连兵器都不配发。而囚犯又是厢军的重要组成部分，某些地方甚至占到厢军人数的五分之二。（马伯良《宋代的法律与秩序》）

这些囚犯（《水浒》中常被骂作“贼配军”）也和厢军士兵一样，由国家发给一定量的粮食、布匹及零用钱，只是数额低于厢军。有学者认为，这同时是为囚犯提供了眼前可见的努力目标：如果“改造”得好，服役期满就有机会被编入厢军，勇武健壮的，还有希望被选入禁军效力。（《续资治通鉴长编》）

有人对某一劳城营的资料作出分析：这里共有人员二百一十八名，其中包括指挥官（将）十名，副官（节级）三十八名，监察长（将虞

候）十名，审计官（承局）十名以及律官（押官）十名。（马伯良《宋代的法律与秩序》）　也就是说，在牢城营中，监视管理人员占到三分之一强，监管力度之强，可以概见。——梁山好汉中的戴宗、杨雄、朱仝、蔡福、蔡庆，便都做过“节级”。

“编配”之刑有轻重之分，轻者就近编入本地厢军服刑；重者要流放到外地，从五百里到三千里不等。流放的目的，一是利用中国人“安土重迁”的传统心理，对囚犯做情绪上的惩罚。另外也是将罪犯与犯罪环境剥离，例如，使他远离犯罪同伙或受害人。而对重罪者的惩罚，则是“刺配远恶军州”。——“远恶军州”是宋代法律文书中的说法，在小说中也屡有提及。

在《水浒》中，林冲发配沧州，杨志发配大名府，宋江发配江州，武松则先发配孟州，后为恩州，这几处都不算“远恶军州”。“远恶军州”是指地处广东南部及海南岛的十三个偏远州郡，另加沙门岛。——书中只有卢俊义被判发配沙门岛，不过中途被燕青救起，并未到达目的地。

沙门岛历来是流放犯谈虎色变的地方，那是山东登州海面的一座孤岛，囚犯在那里从事繁重的制盐劳作。该岛因孤悬海上，很难逃脱。岛上随意虐待殴打乃至处死囚徒的情形，多有发生。有一年，官员马默到岛上视察，发现岛上的牢城营长官李庆（寨主）随意杀人。理由是岛上的囚徒限额为三百人，官府配给的食粮物资只限于此数，但每年都有重罪犯陆续送到，于是李庆下令将超过数额的囚犯统统扔下大海，两年之中杀了七百人！

马默闻听，怒责李庆。李庆自知不免，畏罪自缢。——后来苏轼到登州做知州，父老们迎接他说：“公为政爱民，得如马使君乎？”马默不过是纠正犯罪行为，恢复正常秩序；对百姓而言，便是极大的恩惠了！

辑七 牧童拾得旧刀枪

抬举了“教头”，贬低了“提辖”

“九里山前摆战场，牧童拾得旧刀枪。顺风吹得乌江水，好似虞姬别霸王。”这是《水浒》第4回五台山卖酒汉子唱的山歌，内容是楚汉相争的话头。九里山相传在彭城（今江苏徐州）附近，是项羽与韩信决战的地方。这支山歌被卖酒汉子无心唱来，却因事涉战争，带着悲凉的气氛，与小说主旨气韵相通。

《水浒》以农民起义为题材，少不了战争描写。许多与军事相关的知识，如军队的编制、军官职位的设置、兵器铠甲的形制、水陆作战的模式等，不但今天的读者不能确知，就是当年的小说作者，也有不得要领处。这里仅就几个话题，略作探讨。

先从官职说起。听不止一个人讲：林冲身为“八十万禁军枪棒教头”，是高级武官，好生厉害！然而事实是，教头仅是个不入流的职位，甚至连“官”都算不上。大概人们只看到“八十万禁军”这顶吓人的帽子，其实“八十万”只是个虚数，而且“枪棒教头”也不止林冲一个；除了教枪棒的，还另有教刀剑、弓弩、骑术的教头，又不知有多少。

教头之上，还有“都（dū）教头”和“使臣”。据《宋史·兵志六·保甲》记载：元丰二年（1079），集中培训大保长，选派“禁军教头二百七十，都教头三十，使臣十”担当此任。想来这还不是禁军教头的全

部。

小说第17回，曹正向杨志做自我介绍：“小人……乃是八十万禁军都教头林冲的徒弟……”林冲的地位，在这里似乎又上升为“都教头”。——是小说家自己糊涂、前后矛盾呢，还是曹正有意夸张、抬高师傅的身价？然而“都教头”又怎样？仍是级别较低的武弁。就是“使臣”，也只是八九品的小武官，遑论其他。

那么，鲁达自称是“经略府提辖”，“提辖”又是什么官？那本是宋代路、州所置的统兵武官，全称为“提辖兵甲盗贼公事”，主管本区的军队训练及督捕盗贼等事，并掌军命及赏罚兵将，责任不小。

有意思的是，鲁提辖前往状元桥肉铺寻衅，郑屠认得他，慌忙出柜唱喏，请他坐下。鲁提辖口称“奉着经略相公钧旨”，前来买肉。郑屠连忙应承，并亲自操刀；仿佛这样的事很平常，不值得大惊小怪。

然而了解鲁达身份的读者则不免生疑：叱咤军阵、一呼百诺的军事长官，怎么干起“司务长”的差使来了？替长官采买食材，难道不是虞候、承局的职责吗？鲁提辖即便找借口，也不必把自己降到跟班、亲随的水平啊？——作者抬高了教头的地位，又拉低了提辖的身份，可能对这些官称职责，他自己也不大明白。

顺带说到，“提辖”的本意是管领，在南宋，有几个负责榷务、典藏的衙门——榷货务都茶场、杂买务杂卖场、文思院和左藏库，长官也叫提辖。那是文官职位，倒是每天与银钱、物资打交道的。

杨志发配到大名府，得梁中书的赏识，也做到管军提辖使，人称“杨提辖”。他从前的官职似乎还要大。小说第12回说他当年“曾应过武举，做到殿司制使官”。

殿司即“殿前司”，在北宋时是拱卫京城的禁军最高机关。“制使”是“制置使”的简称，为地方军事长官。南宋对金作战，设制置司，以资望深的高官领衔，称“制置大使”，统辖数路军务，职权相当于明、清时的总督。杨志一个负责押解花石纲的小武官，又如何能任此职？

不过细查杨志的来历，笔者发现在《宣和遗事》中，杨志的身份是“指使”。——这就对了，那是宋代军队中负责训练的从九品小武官，那才符合杨志的身份。

指挥、统制，军官常职

北宋时，京师置殿前司和侍卫司，下设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及指挥使、副指挥使，都属于武官。在征讨梁山的官军中，也常能见到御前指挥使、御驾指挥使、亲军指挥使这样的官衔，应都是来自朝廷的直接委派。呼延灼和关胜便曾以指挥使的身份讨伐梁山。呼延灼征方腊归来，所受官职也是“御营兵马指挥使”。

不过到了南宋，禁军的官阶等级渐渐紊乱，都指挥使的位置常常空缺。又新添了统制、统领等职衔。梁山好汉花荣、柴进、李应、朱仝、戴宗、李逵、阮小七等人的最终职务，便都是都统制，分别任职于应天府、沧州、郓州等州府。

其实都统制是御营出征时临时设置的官位，负责节制兵马，协调出征诸将，相当于主帅。下设统制、同统制、副统制等职；各路军也分设统制。——历史上岳飞奉旨讨伐洞庭湖义军，官衔即荆湖南北襄阳府路制置使、充神武后军都统制。其前任统帅王瓌，官衔也是天武捧日四厢都指挥、神武前军都统制。

小说中的秦明，以“青州指挥司总管本州兵马统制”的身份受朝廷征调，去攻打梁山，这应该没问题。而呼延灼奉调出征之前的身份是“汝宁郡都统制”，显然是错的。地方军事长官并无“都统制”之衔，而花荣、柴进、李应等也都受封地方州府的“都统制”，也统统是错的。

有关宋代军队的建制，这里再多说一句。——宋代军队的基本单位叫“指挥”（营）。宋人曾公亮《武经总要》载：“凡五百人为一指挥”，下辖五都，每都一百人，五都“统为一营”。“指挥”（营）的长官即“指挥使”，上有都指挥使，下设副指挥使、都头、副都头。禁军、厢军的建制都是如此。

如前所说，囚犯面上刺字，有“刺充某指挥配军”“某指挥杂役”字样，便是将目标地具体到“指挥”（营）一级。

军人的薪俸待遇不高，就是殿前司的宣武都指挥使，月俸也只有三十千（三十贯）。殿前班指挥使为二十千，御龙直副指挥使只有十千。不过若由节度使兼任殿前司都指挥使，薪俸是按节度使颁给的，月俸为四百千，比宰相还要高。（《宋史·兵志》） ——呼延灼的最后官职是御营兵马指挥使，他的月俸，撑死也就二十千。

地方上，各州府的厢军，从马步军都指挥使到牢城副都头，共分五个等级，月俸最高的为十五千，最低的只有五百（半贯）。尽管还有一些实物薪俸，如禄米、布帛乃至柴薪等，也仍是低微的。——我们看到牢城营的差拨、管营、节级盘剥囚徒，一个个穷凶极恶，连同戴宗那样的正面人物也如此；我们应知那是制度赋予他们的“补贴”方式，他们的恶，是制度造成的。

何涛巡检几颗头

《水浒》第19回写济州“三都缉捕使臣”何涛奉命前往石碣村捉拿晁盖一伙。官军由水路前行，先后遇到阮小五和阮小七划着船唱渔歌，向官军挑衅。其中阮小七唱道：“老爷生长石碣村，禀性生来要杀人。先斩何涛巡检首，京师献与赵王君！”——“先斩何涛巡检首”是啥意思？莫非何涛的身份是“巡检”吗？

“巡检”一职，在小说中还有几处提到。如关胜奉调讨伐梁山之前，官职便是“蒲东巡检”。这个职位并不高，宣赞替他鸣不平，说他“屈在下僚”。（第63回） 那么“巡检”是何官职？——那是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的正规军武官官衔。

在宋代文官系统中，有专门的巡警机构，如县一级有尉司，由县尉主持。下设都头，也就是捕快头，如雷横、朱仝、武松、李云等辈，负责县境内的捕盗及维持治安。县尉及都头所率弓手、差役（做公的）、土兵等，力量有限。关键时刻，须有正规军支援配合。“巡检”制的建立，便是动用正规军，协助地方维持社会治安。

巡检司一般设在沿边、沿海及关隘地区，职掌“训治甲兵、巡逻州邑、擒捕盗贼事”。至南宋，巡检又增添招募、教习土军及禁军的任务。

巡检系统的最高长官是都巡检使，下设都巡检、巡检、州县巡检

等。都巡检可以指挥上万人，管辖十个州；而低级别的巡检，手下只有百十人，协助县尉维持一县治安。早期，一个巡检可管几个县；到后来，发展到一个县要配两名巡检；可见治安状况持续恶化，对官军的依赖越来越深。——小说中何涛率队缉捕晁盖等人，府尹特派巡检一同前往，便是个典型案例。

何涛的身份是三都缉捕使臣（又称“缉捕观察”），是府一级的治安官。当他得知晁盖等逃往石碣村时，便向府尹报告说：石碣村紧邻梁山泊，如今那里强人出没，“若不起得大队人马，如何敢去那里捕获得人？”府尹于是答应：“既是如此说时，再差一员了得事的捕盗巡检，点与五百官兵人马，和你一处去缉捕。”

何涛本以为，有正规军撑腰，对付几个“小贼”应该没问题。然而他和巡检都低估了晁盖一伙的战斗力。先是何涛带着“做公的”分几批前去探路，却是有去无回。巡检与何涛失去联系，正在迟疑，忽然风起火发，众好汉一起杀来，“无移时，把许多官兵都搠死在烂泥里”，连巡检也死于非命。最后只有何涛被割了耳朵放还。——“先斩何涛巡检首”，要斩的是“何涛”和“巡检”两颗“首级”，并非说何涛本人是巡检。

巡检一般要听命于州县守令，不过州县平时也轻易不愿动用巡检的力量。因为官兵一动，便有粮饷供应及扰民等问题。——“贼来如梳，兵来如篦。”跟山寨强人相比，地方及百姓更怕官军。

团练使“挣”的比太尉多

董平、张清上山前，分别是东平府和东昌府的“兵马都监”，掌管本地禁军的屯戍、边防、训练、器甲等事。在重要州府，这一职位为“兵马钤辖”，次要州府才设“兵马都监”。不过兵马都监的正职，多由知州等文官兼任；另配武官，作为“副都监”。——在现实中，董平、张清也只能担任“副都监”，包括迫害武松的张都监，也是如此。

书中提到的武官职衔，还有“团练使”，如韩滔、彭玘上山前同是陈州团练使，单廷珪和魏定国则是凌州团练使。——“团练使”原是唐代的武官名称，是“团练守捉使”的简称。在唐代，大的军政区域称“军”，首长为节度使；较小的军区称“守捉”，首长即团练使。其职责是掌管本辖区的军事及壮丁训练、乡土防御等事。到了唐末，许多团练使都自动升格为节度使。

不过到宋代，团练使失去实权，成为武官的兼衔，官阶低于防御使，又高于刺史。薪俸拿得不少，月俸为“一百五十千”（即一百五十贯）。——宰相的月俸才三百千，节度使反而多些，是四百千；刺史则只有一百千。不过团练使只是虚衔，白拿薪俸，并不到任视事。至于小说中说陈州、凌州各有两个团练使，更是不可能的事。

《水浒》第20回，济州府尹在何涛失败后，又差黄安进剿梁山，黄安的职务便是“团练使”，人称“黄团练”。第29回，孟州劳城营还有个“张团练”。——这些官名的使用，显然有些“乱点鸳鸯谱”。

团练使的官阶比府尹还高，济州府尹又如何能支使黄团练？同样，张团练也不会投靠在张都监的麾下，因为都监级别在知州之下，团练使的地位远比他高。

说起来，团练使的地位比太尉还要高些。太尉，在秦汉时属于高官，是“三公”之一。不过到后来，渐渐成为权臣的加官，没有实际职掌。宋徽宗时，把太尉定为武官最高阶的称号。小说中的洪信、高俅、宿元景等，便都有太尉加衔（有时只是尊称）。太尉的月俸为一百千，还不如团练使。

朋友们自然会联想到苏轼，他在“乌台诗案”后，曾被贬为黄州团练副使，那又是个什么官？在宋朝，“（州）团练副使”属于有职无权的散官，常用来安置被贬谪的官员。

团练副使为从八品，待遇低微。苏轼被贬黄州，薪俸骤减，家中人口又多，只好痛自节俭。他的办法是，每月初取四千五百钱，分成三十份，挂在屋梁上。每天晨起，用叉子挑下一“块”来，放在竹筒里。这一百五十文就是全家一天的花销，用不完的，就攒起来待客用。——按照规定，团练副使的月俸本也有二十千（二十贯），但是否能按时足额发放，则不可知。苏轼这每月四千五百钱，大概是可以到手的数额吧。

兵农两用说朴刀

谈军事，自不免说到兵器。有个“十八般武艺”的说法，讲的是十八种兵器的使用技能。照书中展示，是“矛锤弓弩铳，鞭简剑链挝，斧钺并戈戟，牌棒与枪杈”（第2回）。——奇怪的是，这里面没有刀。

刀是冷兵器时代最常用的武器，《水浒》中的刀，名目繁多，有腰刀、朴刀、戒刀、衮刀（也作滚刀）、雁翎刀、偃月刀、三尖两刃刀、日月双刀、飞刀、板刀、蓼叶刀、泼风刀、劈风刀、罩刀、麻札刀，还有刽子手用的法刀……有时还加上描摹之语，如三尖两刃四窍八环刀、铜钹磐口雁翎刀、撒朱缨水磨杆龙吞头偃月样三停刀……

其实好汉们在江湖行走，利用率最高的是短刀，如解腕尖刀。林冲遭“好友”陆谦背叛，第一时间便“拿了一把解腕尖刀，径奔到樊楼前去寻陆虞候”（第7回）。日后在劳城营，听李小二说东京来人，怀疑是陆谦追踪而至，“林冲大怒，离了李小二家，先去街上买把解腕尖刀，带在身上。前街后巷，一地里去寻”（第10回）。不久在山神庙杀死陆谦等三人，用的正是这把刀。

武松替哥哥报仇，在侦察阶段，身边也藏着一把“尖长柄短、背厚刃薄的解腕刀”。找何九叔质证时，“只见武松揭起衣裳，飕地掣出把尖刀来，插在桌子上”，见这架势，何九叔哪里还敢隐瞒？及至武松请四邻来吃酒，故伎重演，“便卷起双袖，去衣裳底下飕地只一掣。掣出那口尖刀来。右手四指笼着刀靶，大母指按住掩心，两只圆彪彪怪眼睁起道……”（第26回） 这里连握刀的姿势（“右手四指……大母指……”）

都展示给读者看。——当日潘金莲、西门庆便都死于这把刀下。

解（gǎi）腕刀也叫“解手刀”。在《水浒全传》中，王庆便曾“买了一把解手尖刀，藏在身边，以防不测”（第103回）。这种称呼，一直沿用到近代。《民国盐山新志·谣俗编上·方言》解释说：“解手，小刀也。俗呼小刀为解手刀。《博异志》：‘本师古取箧中便手刀子于席下，用壮其胆。’便手即解手也，大曰刀，小曰刀子。”——“解手”“便手”都有伸手就来、取用方便的意思吧。

后来宋江杀阎婆惜，用的是“压衣刀”，也是随身携带的匕首短刀，放在招文袋中，平日或可用来裁纸，急迫之时，也能要命！

到了野外及战场，匕首短刀便难起作用；书中好汉登程，多半是“挎了腰刀，拿着朴刀”。给人的印象，朴刀是长把刀，腰刀则是挎在腰间的短把刀。朴刀的长把是可装可卸的，如卢俊义外出避祸，路过梁山泊时，预作“擒贼”的准备，“取出朴刀，装在杆棒上，三个丫儿扣牢了，赶着车子奔梁山泊路上来”（第61回）。

宋代官府严禁民间私造、私藏兵器，不但“京都士庶之家”不得私蓄兵器，就是军人自备的“技击之器”，也要交给上司保存，待出征时再申请领取。——这在小说中也有体现。石秀、杨雄、时迁投奔梁山，路过祝家庄酒店，见“店中檐下插着十数把好朴刀”。石秀要买一把，店小二说：“这个却使不得。器械上都编着字号，我小人吃不得主人家的棍棒，我这主人法度不轻。”（第46回）

原来祝家庄有五七百家佃户，“各家分下两把朴刀与他”；这酒店中“常有数十个家人来店里上宿，以此分下朴刀在这里”，是用来防范梁山泊“贼人”的。（第46回） 晁盖庄园里也陈列着朴刀（第14回） ，情况与祝家庄相似，反映的应是宋代乡兵武装的情形。

朴刀又叫镚刀、拨刀，也叫“着袴（zhuó kù）刀”，实即农用柴刀，可兼作兵器。据《宋会要辑稿·兵二六·着袴刀》记述，宋仁宗时，曾诏令川陕等路不得擅造“着袴刀”。于是有地方大员上书表达异议，说着袴刀若安上“短枪竿、柱杖头”，便是“拨刀”（朴刀）；若安上“短木柄”，便是“畬（ｓｈē）刀”（农用柴刀）。畬刀是“民间日用之器”，西北西南的百姓“开山种田”“刀耕火种”，全靠此刀，禁止不得。并请求修改禁令，对着袴刀区别对待，“为兵器者禁断，为农器者放行”。——实际等于取消了先前的禁令。朴刀于是也成为武器禁断政策的“擦边球”，常常出现在好汉手中。（参考学者王学泰、石昌渝的考证）

这里插一句，好汉出门时还常带杆棒（又叫哨棒、齐眉短棒、齐眉棍棒、齐眉杆棒），实则是一条木棒，也不在禁断之例。于是“朴刀杆棒”便成为民间好汉最常用的防身武器。宋元话本的小说家数，便有“朴刀杆棒”一门，专门演说民间豪杰游走江湖、行侠仗义的故事，那正是《水浒》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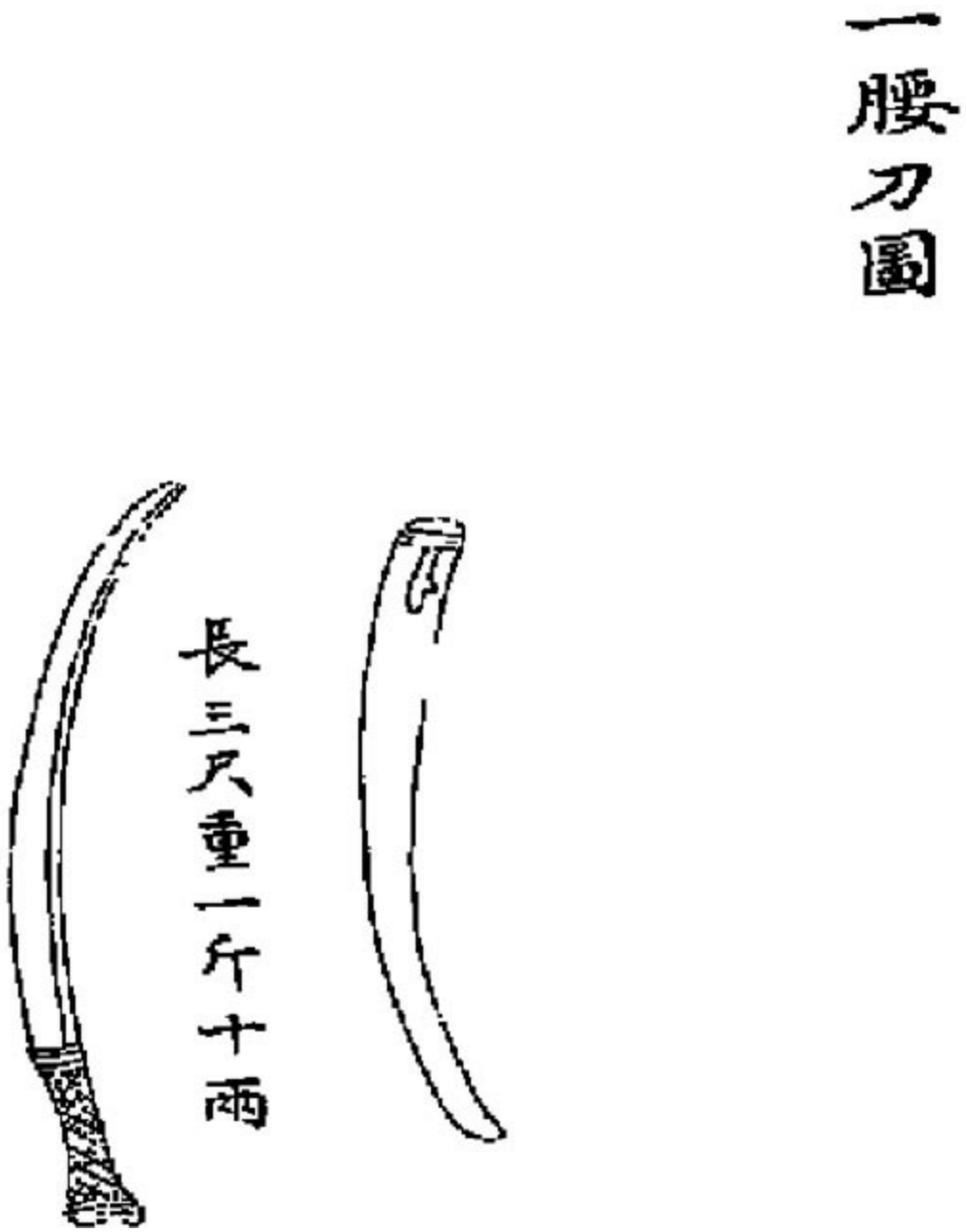
腰横秋水雁翎刀

腰刀，顾名思义，应是挎在腰间的单刃兵器，长于匕首，但仍属“短兵”。早在《魏书》中，已有腰刀之称。宋代文献中，也偶见腰刀之名。但描摹得最清晰的，还要数明代抗倭名将戚继光所著《练兵实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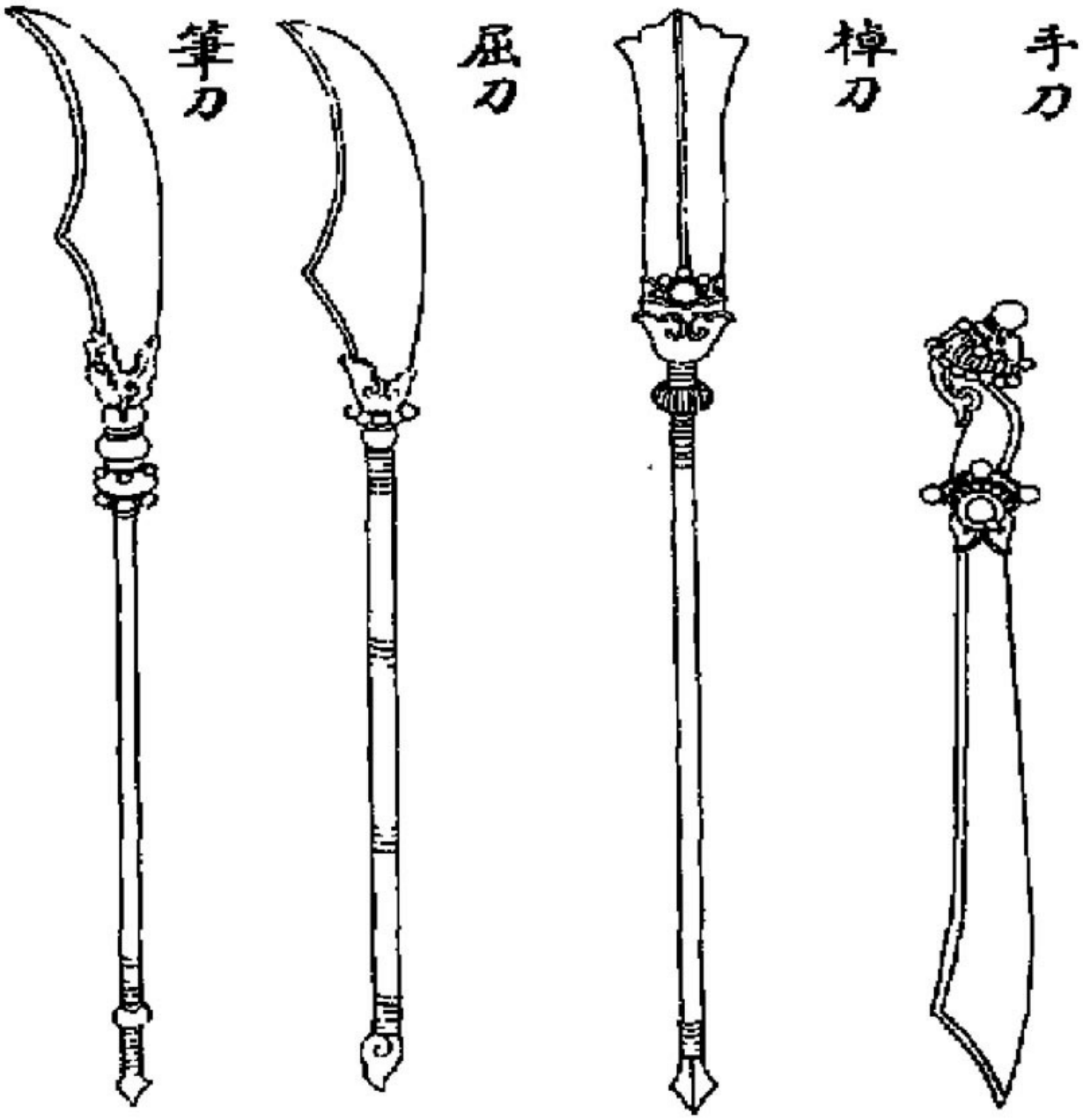
书中有一幅图，明标“腰刀”，刀身狭窄，没有刀镡（ x ín，护手，也称格）。柄长约为刀身的三分之一，柄中段略细，便于把握。刀身连同刀柄呈弧形，配有刀鞘。图中有注文：“长三尺，重一斤十两。”另有文字说明：

腰刀造法，铁要多炼，刃用纯钢，自背起，用平铲平削，至刃平磨，无肩乃利，妙尤在尖。近时匠役将刃打厚，不肯用工平磨，止用侧锉，将刃横出其芒，两下有肩，砍入不深，刀芒一秃，即为顽铁矣。此当辨之。（卷五《兵器解》。又，明茅元仪《武备志·军资乘·器械》所述与此略同。）

戚继光认为，一把好腰刀应做到“自背……至刃，平磨无肩”，我们理解，即刀身的横断面为等边锐角三角形，其顶角极锐，是为刀刃；底边为刀背。不过戚继光批评说，不负责任的工匠往往粗制滥造，刀身打得很厚，只用锉刀锉出刀刃来（也就是说，刀的横截面变成五边形）。由于刀刃不锋利，“砍入不深”，而且很容易砍“秃”，遂成废铁。戚继光对此感慨殊深。



7-1 戚氏腰刀（选自《练兵实纪》）



7-2 手刀（选自《武经总要》）

《水浒》中好汉所挎的腰刀，是这种“戚氏刀”（当非戚氏发明，暂且这么称呼）吗？我们从小看“小人书”、看京剧，总觉得所谓腰刀，应当是那种刀身较宽、闪闪发光、系着红绸的“大片刀”。至于窄身的戚氏

刀，更像是马刀或日本倭刀。

腰刀在戚家军的马军营配备极多，一营战士要装备1152把，应是人手一把。步军营的配备就少得多，一营只装备216把。这也说明此刀确系骑兵利器，重量较轻，适合单手使用。——然而被林冲带上白虎节堂的宝刀，以及杨志在东京州桥上叫卖的宝刀，是这种窄身弯刀吗？

翻看文献，古代的腰刀应不止一种。明文人沈周在所撰《客座新闻》中，讲到战士的装备，也提到腰刀：

各边军士从战，身荷铁甲、战裙、遮臂等具，共重四十五斤；铁盔、铁脑盖重七斤，顿项、护心、铁胁重五斤，弓撒、箭袋重十斤，腰刀三斤半，蒺藜骨朵重三斤，箭筒一斤，战勾连绵衣服上下共八斤，计八十八斤半。（按，沈周计算有误，总重实应为八十二斤半。）

沈周（1427—1509）比戚继光（1528—1588）早生一百年，大致活动于明景泰、成化、弘治年间。他这里提到的腰刀，重三斤半，重量是戚氏刀的2.15倍。刀身沉重，是为了加大杀伤力度吧？这应该便是后世所谓“砍刀”“大刀”之类——“大刀向鬼子头上砍去！”据考，“七七事变”时中国守军所用的大刀（砍刀），重1.6公斤（3.2市斤），与沈周所说三斤半重的腰刀相比，差堪近之。

宋代《武经总要》中没提腰刀，却记录了一种“手刀”。从图上看，其刀长身短柄，有刀镡，刀身较宽，且有愈前愈宽之势，单刃，端部上翘。刀刃与刀背间有一斜断面（使刀身呈不规则四边形）。文字说明

为：“右手刀一，旁刃，柄短如剑。”书中未提刀的重量，看样子，刀身宽而刀背厚，与近代军队装备的砍刀相近。

从宋代的手刀，到明代的重型腰刀，再到近代的砍刀，刀型一脉相承。戚氏腰刀当属另一系列，适于马上单手使用。有人说，这是由元代的环刀发展而来，在唐代已具备雏形。也有人说，戚氏腰刀对日本倭刀有所借鉴，而倭刀形制实亦从唐刀来。

容与堂百回本《水浒》插图，有多幅绘有兵器的。插图者应对明代万历间的兵器有所了解；但对宋代的朴刀，大概没有概念。我们看第3回《史大郎夜走华阴县》的插图，画着史进与少华山三头领冲出庄园、追杀官军的场面。按书中叙述，史进等都应拿着朴刀，但从画面看，朴刀与手刀无异。唯史进身后一人（应为朱武），双手使两把弯刀，刀形与戚氏刀相近。——据小说第59回交代，朱武使用的兵器，正是“两把双刀”，而非朴刀。

那么林冲以千贯购得的宝刀以及杨志不得已售卖的祖传宝刀，应是哪一种呢？笔者从前总觉得应是“手刀”一类。——容与堂本第7回《花和尚倒拔垂杨柳　豹子头误入白虎堂》的第二幅插图，林冲站在白虎堂前，手握一把无鞘刀，形似手刀，却又与前后所绘朴刀相同。至于第12回《梁山泊林冲落草，汴京城杨志卖刀》的第二幅，画杨志在东京州桥上卖刀，牛二前来啰唣，那刀尚挎在杨志腰间，但从窄窄的刀鞘看，似有戚氏腰刀的形态，只是弯曲度不够。


史大郎夜走
華陰縣

7-3 史大郎夜走华阴县，注意诸人手中所拿的兵器。（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小说中还讲到一种雁翎刀，如第3回史进下山寻师，便“跨（挎）一口铜钹磬口雁翎刀”。又第61回卢俊义外出避难，也是“腰悬一把雁翎响铜钢刀，海驴皮鞘子”。——雁翎刀，据考是南宋打造的一种腰刀，刀身较平直，刀尖上翘，略呈弧形，因形似大雁的翎毛而得名。从现存雁翎刀看，重约1—1.5公斤，介于戚氏刀及重型腰刀之间，应该也是腰刀之一种。

《千家诗》中录有一首吟咏雁翎刀的诗，据传是明代嘉靖皇帝朱厚熜所作。当时的安南（今越南）发生内乱，兵部尚书毛伯温奉旨南下平乱，嘉靖皇帝题诗相送：“大将南征胆气豪，腰横秋水雁翎刀。风吹鼉鼓山河动，电闪旌旗日月高。天上麒麟原有种，穴中蝼蚁岂能逃。太平待诏归来日，朕与先生解战袍。”——这诗的前两句，至今常在京剧中被当作定场诗念诵。

金圣叹也有看花眼的时候

沈周在《客座新闻》中讲到腰刀等兵器，也说到战士的甲胄。从沈周的描述看，甲胄包括铁甲、战裙、遮臂、铁盔、铁脑盖、顿顶、护心、铁胁等，全套重五十七斤。

铠甲的原型，据考原始社会便出现了。在人与兽、人与人的格斗中，人们需要寻找各种可资利用的材料包裹自己，如藤、木、皮革等，保护自身以利攻击。至迟到商周时，已有比较完善的革甲、练甲出现。

革甲即皮甲，所用皮革多为坚韧厚实的犀牛皮或鲨鱼皮。将多层皮革重合在一起，裁成不同形状，用绳子连缀成盔甲，以保护头颅、躯干及手肘。甲的表面往往还要涂漆。这样的革质甲胄，直至明清时还在使用。——小说第2回，史进所披的“朱红甲”，大概就是涂漆的革甲。

练甲则以多层丝织物重叠缝制，临阵也能起到减缓冲击力的作用。此外，还有纸甲，也称纸铠，是用废纸及绢布等制成，居然也能做到刀箭不入。由宋至明，纸甲甚至大规模装备军队，据说尤适于水战。

商周时使用青铜兵器，铠甲上的饰件也多为青铜所制。战国以后，青铜兵器被更锋利的铁制兵器所取代，铁制铠甲也随之出现。铁甲是将铁叶打成长条形或鳞片形；条形甲片编连的称“札甲”，鳞形甲片的称“鱼鳞甲”。至三国时，铠甲名目众多，曹植在《先帝赐臣铠表》中，就提到黑光铠、明光铠、两当铠、环锁铠、马铠等名目。

《水浒》有多处战阵争斗的描述，对武将的装束都有细致描画。且看第13回校场比武时索超的一身戎装打扮：

头戴一顶熟铜狮子盔，脑后斗大来一颗红缨；身披一副铁叶攒成铠甲，腰系一条镀金兽面束带；前后两面青铜护心镜，上笼着一领绯红团花袍，上面垂两条绿绒缕颔带，下穿一双斜皮气跨靴，左带一张弓，右悬一壶箭，手里横着一柄金蘸斧。坐下李都监那匹惯战能征雪白马。

索超这一套甲胄，脑后的红缨及绯红团花袍，猩红照眼；熟铜头盔、腰带上的镀金兽面带及前后的铜护心镜、手中的金蘸斧，金光闪烁。——仿佛为了与索超的金红相映做对照，杨志的头盔、衣甲却以青白色为主，但见他：

头戴一顶铺霜耀日镔铁盔，上撒着一把青缨；身穿一副钩嵌梅花榆叶甲，系一条红绒打就勒甲绦，前后兽面掩心；上笼着一领白罗生色花袍，垂着条紫绒飞带；脚登一双黄皮衬底靴。一张皮靶弓，数根凿子箭。手中挺着浑铁点钢枪，骑的是梁中书那匹火块赤千里嘶风马。

杨志的头盔是“镔铁”打造，镔铁即古代的钢，经反复锻造捶打，并用药剂处理表面，使之呈现螺旋纹及雪花纹，“铺霜耀日”，说的便是这个。盔上的一大把青缨，跟银光闪烁的头盔相映衬，又与身上那领“白罗生色花袍”相呼应，加上手中黑色的浑铁点钢枪，奠定了冷色基调。

索超与杨志上得校场，一个热烈似火，一个冰冷如霜。然而热烈似火的，反垂着两条“绿绒缕颔带”，跨下一匹“雪白马”；冰冷如霜的，则

系着“红绒打就勒甲绦”，垂着“紫绒飞带”，跨下一匹“火块赤千里嘶风马”。——这位小说家不仅是文学高手，更是丹青妙手、“好色之徒”，对颜色有着非凡的感受力，擅长调朱弄紫、遣绿驱黄，用文字画出了五彩缤纷的活动图画来！正如书中所表，此刻“两边军将暗暗地喝采，虽不知武艺如何，先见威风出众”！

金圣叹对这段衣甲描写叹赏备至，一句一赞，又有眉批说：“……凡此书有两人相对处，不写打扮即已，若写打扮，皆作者特地将五彩间错配对而出，不可忽过也。”金圣叹意犹不足，又在双行夹批中写道：“……今愿与天下快人约，如遇豆棚茗碗，提及《水浒》之次，便当以杨、索如何结束为题，以差漏一色为罚一筹，则庶乎可以冥谢耐庵也！”激赏之情，溢于言表。

不过金圣叹只注意到“作者特地将五彩间错配对而出”，却未注意两人一热一冷的两色相衬。原因是，七十回本是在百二十回本的基础上删削而成，而百二十回本描写索超的头盔，文字抄撮有误，将“熟铜狮子盔”径抄为“熟钢狮子盔”。于是一顶金光闪烁的铜盔，变成一顶“黑盔”。——“黑盔”二字正是金圣叹对索超头盔的点评。如此一来，笼罩在索超身上的金光，顿时显得黯淡。这同时也证明，金圣叹大概没见过百回本，他手头只有一部百二十回本。

至于两人的铠甲，根据书中描述，应当都是铁甲。索超的明说是“铁叶攒成”，应即鱼鳞甲一类；杨志的是“钩嵌梅花榆叶甲”，应当也是铁甲。然而传统铠甲只有柳叶甲，“榆叶甲”或是小说家随意杜撰，也未可知。——大概为了与索超衣甲相区别，金圣叹硬在“榆叶甲”后批了“铜甲”二字，显然是没有根据的。

锁子金甲域外来

《水浒》展示的头盔名目，除了索超的熟铜狮子盔、杨志的镔铁盔，还有皮盔、镂金凤翅荷叶盔、双凤照天盔、彩凤飞檐水银盔、点金束发盔、烂银盔、交角铁幞头等。至于铠甲，又有裹金生铁甲、熟铜甲、乌油戗金甲、龙鳞甲、镔铁甲、黄金锁子甲、连环锁子梅花甲、雁翎圈金锁子甲、乌油对嵌铠甲、宝圆镜柳叶细甲……

武人爱刀剑，也爱铠甲。梁山好汉徐宁上山前是东京金枪班的教师，家中有一副祖传铠甲，爱如拱璧。据其表弟汤隆介绍：那是徐家祖传的“宝贝”，“世上无对，乃是镇家之宝……是一副雁翎砌就圈金甲。这一副甲披在身上，又轻又稳，刀剑箭矢，急不能透。人都唤做‘赛唐猊’。多有贵公子要求一见，造次不肯与人看。这副甲是他的性命。用一个皮匣子盛着，直挂在卧房中梁上……”徐宁自己也说：“这副雁翎甲乃是祖宗留传四代之宝，不曾有失。花儿王太尉曾还我三万贯钱，我不曾舍得卖与他，恐怕久后军前阵后要用。……”（第56回）

所谓“赛唐猊”，是说此甲可赛过唐猊甲。唐猊甲是传说中的一种贴身软甲，刀枪不入（唐猊则是上古猛兽名）。为了诱使徐宁上山，吴用定计让鼓上蚤时迁将这件宝贝偷出，再让汤隆引徐宁追寻宝物，一步步将他诱上梁山。

书中曾三次称此甲为“雁翎锁子甲”，简称“雁翎甲”。然而此甲到底啥模样，书中始终未予披露，只是把盛甲的容器细描一番：那是一只“红羊皮匣子”，“上面有白线刺着绿云头如意，中间有狮子滚绣球”，

里面的甲则“用香锦裹住”。这愈发令读者好奇。

不过我们遍翻文献，古代兵器以“雁翎”命名的为数不少，有雁翎刀、雁翎枪、雁翎箭，唯独没有雁翎甲。“雁翎甲”的称呼，只出现在文学作品中。如《薛仁贵征东》《说唐后传》《三宝太监西洋记》等书中，都提到雁翎甲；而传奇剧本有《雁翎甲》一出，本来就取材于《水浒》时迁盗甲故事。——难怪小说家画不出雁翎甲的模样。

倒是“锁子甲”在文献中被屡屡提及。如《唐六典》中提到铠甲有十三种：“一曰明光甲，二曰光要甲，三曰细鳞甲，四曰山文甲，五曰乌锤甲，六曰白布甲，七曰皂绢甲，八曰布背甲，九曰步兵甲，十曰皮甲，十有一曰木甲，十有二曰锁子甲，十有三曰马甲。”又有双行小字注释，说锁子甲与明光、光要、细鳞、山文、乌锤等甲，都是铁甲。

唐诗中也屡见锁子甲的影子。如杜甫诗句有“雨抛金锁甲，苔卧绿沉枪”，崔颢《游侠篇》也有“错落金锁甲”之句。此外，贯休诗有“黄金锁子甲，风吹色如铁”等句。——“金锁甲”当即黄金锁子甲的简称。“锁子甲”加“黄金”字样，很可能只是夸饰之语。有人认为是以金线连接甲叶，似不得要领。

这里需要说明，锁子甲本为“舶来品”。据《旧唐书》记载，唐开元初年，西域康国遣使进贡“水精杯、玛瑙瓶、鸵鸟蛋”等新奇之物，另有“锁子甲”一具。此甲其实也非康国所创，据考是公元前五世纪由黑海北部的斯基泰人所发明，不过至迟在三国时已传入中国。曹植《先帝赐臣铠表》中提到五种铠甲，其中有“环锁铠”，当即锁子甲。



7-4 来自域外的锁子甲

古书介绍锁子甲的结构，说是“锁子甲、五环相互，一环受镞，诸环拱护，故箭不能入”。（《正字通》）　《晋书·吕光载记》说：“铠如连锁，射不可入。”周必大也说：“今谓甲之精细者为锁子甲，言其相衔之密也。”（《文忠集》）

原来，锁子甲是由无数金属环相互套连而成，看似不够坚密，但一环受箭，可引发相连诸环的反向牵动，因而不易穿透。跟别种铠甲相比，锁子甲确实更为轻便，透气性也好。但抵御强力击刺，效果毕竟差些。

“乾隆爷”险些错过锁子甲

锁子甲传至宋代仍为上等铠甲，如名将马知节向太宗陈说武备不可松懈的道理，太宗大为赞赏，“命制钢铁锁子甲赐之”。至明代，锁子甲常作为皇帝仪卫的披挂，带有礼服性质。《明会典》规定，守卫宫门或中央衙署的标准披挂，即有“凤翅盔，锁子甲，悬金牌，佩绣春刀”以及“明盔，锁子甲，悬金牌，佩刀”。

不过锁子甲在明代并未用来装备军队。明人丘濬（1420—1495）在景泰至弘治年间任高官，撰有《器械之利》一文，列举“边军”的装备，说“若夫甲胄，则有水磨头盔、水磨镶子护项头盔、红漆齐腰甲、水磨齐腰钢甲、水磨柳叶钢甲、水银摩挲长身甲，并枪马赤甲之类”。——其中未提锁子甲。

明末尚有锁子甲的消息。万历十二年（1584），努尔哈赤以武力统一建州女真各部，率众攻打翁鄂洛城，被人近距离发箭射中，“砉然有声，穿锁子甲护项。太祖拔之，镞卷如钩，血肉迸落”（《皇清开国方略》）。——锁子甲的弱点，也由此可见。

到了清代中期，锁子甲几近绝迹，连乾隆皇帝也“闻其名未睹物”。直至平定准噶尔，才从伊犁的敌方武库中缴获一副锁子甲。乾隆十分重视，特赋长诗《蕃甲行》。诗从轩辕制甲胄讲起，说早年的铠甲多为犀兕之皮所制，“……后世乃有锁子甲，铁环金练蛇鳞翻。我闻其名未睹物，偃武日久工失传……”又说，平定伊犁后，乃“取其重器藏武库，铁章蕃甲驿致骈”。——这里所说的“铁章”，是指敌酋的铁制印章，“蕃

甲”则为锁子甲。

诗中接着细数平定准噶尔所取得的战果，包括敌酋“肉袒”来降，以及二十一部落归化等，最后仍归结到锁子甲上，说：“组铠虎皮包弗用，或异得四白鹿旋。”这里用周穆王讨伐犬戎，仅得四白狼、四白鹿的典故，夸耀说，我方缴获用虎皮包裹的锁子甲，意义重大（敌方铠甲未及用，有兵不血刃之喻），比起周穆王那场得不偿失的战争，是大大不同呢！至于诗中“铁环金练蛇鳞翻”句，乃是化用李贺《塞下曲》“蕃甲锁蛇鳞”句，可见在唐代，锁子甲已被定义为“蕃甲”，乃是从域外引进的。

在另一首“御制诗”中，乾隆有自注说：“昔年平定伊犁，俘获甚众。内有锁子甲，曾作《蕃甲行》纪事，诗在丙子年（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可见对此事格外重视，念念不忘。

锁子甲在古代始终是个传奇，难怪在《水浒》中，徐宁把这件四代相传的铠甲视为宝贝，不肯轻易示人。不得要领的小说家，大概也从未见过真正的锁子甲，因而无从描画。至于为了增加传奇性，又在前面加上“雁翎”二字，更是不伦不类。只能凭借传说，形容此甲“披在身上，又轻又稳，刀剑箭矢，急不能透”。

其实真正的锁子甲分量并不轻，欧洲现存的锁子甲重15千克，合30市斤。——自然，比起重达五六十斤的重铠，还是要轻便许多。至于努尔哈赤崛起于民间时所披锁子甲，是否是地道的真货，也值得怀疑。或许只是走了样的仿品，徒有其名，质量低劣，难怪抵不住那一箭。

附录五：爱新觉罗·弘历《蕃甲行》

权舆甲胄作轩辕，铜头铁额人惊看。

函人慎术精五属，合甲寿至三百年。

然惟犀兕察革空，眡里眡朕要取坚。

后世乃有锁子甲，铁环金练蛇鳞翻。

我闻其名未睹物，偃武日久工失传。

底定伊犁尽肉袒，台吉宰桑来后先。

取其重器藏武库，铁章蕃甲驿致骈。

当时噶尔丹策凌，恃远抗大数扰边。

其人狡谲习攻战，颇能怜下人称贤。

备器致用慑邻服，哈萨克无能为患。

以武得之守讵可，逆天内溃宗弗延。

廿一昂吉皆入化，四图什墨为我臣。

组铠虎皮包弗用，或异得四白鹿旋。

连环马：虚构还是写实

小说第55至57回演说“大破连环马”故事：朝廷派大将呼延灼征讨梁山“草寇”，官军所掌握的“必杀技”，是由呼延灼亲手训练的“连环马”。一支由三千骑兵组成的部队，人马全披重甲，人露双眼，马悬四蹄，三十匹一排，用铁环相连，前后共一百队！那是铁的洪流，一旦上阵，刀枪不惧、所向披靡！——若非吴学究用计请来徐宁，破解连环马，官军真的要“填平水泊、踏破梁山”了！

这种神奇的战法，也并非小说家完全虚构，是从金人的“拐子马”演化而来；《宋史》及岳珂《金佗粹编》对此都有记述。

“拐子马”又称“铁浮屠”，规模也是三千人，同样是把马连在一起，只是没有三十匹那么夸张，乃是三骑一组、用皮绳相连。至于人马皆披重铠，则与小说描写相同。在冷兵器时代，这样的骑兵一旦出动，犹如一道移动的铁墙，又像开向步兵的坦克，难怪宋人惊呼：“铁浮屠”（“铁塔军”）来了！

然而拐子马在顺昌战役中遇上了克星。刘锜是有名的抗金将领，他命士兵以长枪、短斧相结合，冲入敌阵后，先用长枪挑去敌人的“兜牟”（头盔），持斧者跟进，专砍对方手臂、马腿，甚至近距离“以手捽扯”。砍翻一马，其他两马也受拖累失去战斗力，金人拐子马顿时威风扫地！

抗金名将岳飞也曾与金人拐子马相遇。郾城之役，岳飞命步兵手持“麻扎刀”冲入敌阵，“勿仰视”，低头猛砍马足，把金人砍得人仰马翻。经此一战，“拐子马由是遂废”！——《水浒》


宋江大破連環馬

7-5 宋江大破连环马（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作者大概由此得到启示，编造了钩镰枪破阵情节，以钩镰枪钩马脚，大破王牌军，呼延灼也兵败投降。

几百年来，人们读历史、看小说，对此津津乐道，谁也不曾提出质疑。然而到了清中期，此事引起一个人的怀疑，此人仍旧是那位清代皇帝“乾隆爷”。

乾隆皇帝好虚荣，自称“十全老人”，自诩曾建“十全武功”。他读史至此，提出疑问说：北人作战善用骑兵，是取其“控纵便捷”，怎能把三匹马拴在一起呢？马的力量参差有别，这个进、那个退，怎么控制？三名骑士，这个勇、那个怯，到时听谁的？勇者必为怯者所连累，这个道理这么简单，为什么大家都信以为真了呢？

想一想，这位皇帝说的确实有道理。当代历史学家邓广铭先生写《岳飞传》，附了一篇《有关“拐子马”的诸问题的考释》，对“拐子马神话”的产生作了十分详尽的考证。结论是：金人军队编制中确有“拐子马”之称，但那不过是对两翼骑兵的称谓。也有“铁浮屠”之说，那是汉人对金人“全装重甲”的主力骑兵的畏称。

至于“三人为伍，贯以韦索”（韦索即皮绳）的金人战术，据考出自一位并未参战的顺昌通判汪若海笔下。他给朝廷写报告，对拐子马、铁浮屠做了详细的描述。其中就提到这种战术。而这段内容又被岳飞的孙

子岳珂抄进《鄂王行实编年》中。“编年”中还多了一些细节描写，像“拐子马既相联合，一马偾，二马皆不能行，坐而待毙”云云。据邓广铭先生推断，这都是岳珂添加的想象之词。岳珂撰此文时，岳飞已去世六十年。当年临阵的人，少有在世者，因而“拐子马”的谬说也便无人纠正。

邓先生的考证文章长达万言，引证翔实，推理缜密，可以看作对乾隆质疑的补证。那么乾隆作为清朝皇帝，忽然对这样一段六百年前的史实大感兴趣，花心思、费口舌，予以辩驳，又多少有点奇怪。——说怪也不怪，此事并非跟满族皇帝“八竿子打不着”。满族自认是女真人的后裔，政权始建，即称“大金”（史称“后金”）。乾隆大概读到这段老祖宗战场受挫的历史，心里不舒服，才由此思考，进而“较真儿”的吧？

那么这段历史公案，经过一位皇帝、一位学者的考证，是否可以就此定谳呢？恐怕未必。譬如，那位首次提到“三人为伍，以皮索相连”战术的汪若海，虽未目睹，毕竟在事后亲临战地，访问了不少参战者。这一战术若出于捏造，他造谣的目的何在？就不怕被当世人揭露、被皇帝追究吗？

确如乾隆所说，三马相连的战术不合情理，然而类似的战法在古代并非没有。春秋战国时期的战车，例由四马牵引，乾隆所说的种种弊病，一件都不少，然而不也延用了千百年吗？

此外，宋人张栋亲耳听刘锜讲过顺昌战役的细节，说是令持斧勇士砍断敌骑马脚，“人马全装，一骑倒，又粘倒数骑”（“全装”指人马全披铠甲。出《朱子语类》），这后果，不正是三马相连导致的吗？否则怎

么会“一骑倒，又粘倒数骑”？——可见岳珂所说“一马馈，二马皆不能行，坐而待毙”也不是凭空想象，必有其信息来源。

许多时候，历史疑案错综复杂，不是靠简单推理即可破解的。不错，金人“拐子马”的名称本意，很可能如邓先生所说，是指骑兵侧翼，与三马相连的战法无关。此外，“铁浮屠”为重装骑兵，与拐子马也是两回事。然而这不足以否定金人确实使用过三马相连的战术。重要的是，所有否定此种战术的人（包括乾隆皇帝和当代学者），其生活年代都远远晚于记载此种战术的人（包括汪若海、张栋和岳珂），我们应该信谁呢？

至于《水浒》所说三十匹相连的战法，则可断为“小说家言”，看看热闹也就是了，不可当真，也不必较真儿。

“空船”妙计出石牌

“水浒”故事离不开水，宋江等人啸聚水泊，官军进讨需用船只。小说前后写了四、五次水战，集中在第19回及第79、第80回。水战的模式，大同小异，几乎都是官军不明就里、贪功冒进，义军虚虚实实、诱敌深入，最终将官军一举歼灭。而每次诱敌的诱饵，都是一只或几只空船。

第19回写晁盖、三阮等智取生辰纲后遭官军追捕、避迹蓼儿洼，济州观察何涛与巡检抢夺了百十只民船，前往湖中捉捕。阮小五驾舟出现，口唱“嘲歌”，诱敌深入。及至官军放箭，阮小五翻筋斗钻下水里去，“众人赶到跟前，拿个空”。——阮小五是小说中最早使用“空船计”的。

第79、第80回，写高俅调集水军，水陆并进。水军统制刘梦龙经过一次水战失利，又伙同牛邦喜卷土重来。刘梦龙率先出发，一路上“连篙不断，金鼓齐鸣，迤逦杀入梁山深处，并不见一只船”。渐近金沙滩时，才发现两只渔船，船上渔人见官军放箭，便都跳入水中逃走，官军得到的，依然是两只空船。

刘梦龙不知深浅，催动战船深入泊中，结果中了埋伏。后路牛邦喜听得喊声，正要后退，船队已陷入一片火海。最终刘、牛两位统制官被李俊、张横捉得，“欲待解上山寨，惟恐宋江又放了。两个好汉自商量，把这二人就路边结果了性命，割下首级送上山来”（第79回）。

同样的水战情节，还出现在第80回。高俅屡败后，打造了大批新式战船，“招募到四山五岳水手人等，约有一万余人”，以丘岳、徐京、梅展为水军先锋，向水泊进发。

梁山方面，遣阮氏三雄前来搦战。官军箭、炮齐发，三阮跳入水中，“丘岳等夺得三只空船”。行不过三里，又有孟康、童威、童猛等前来挑战，结果官军“又捉得三只空船”。“再行不得三里多路”，官军从李俊等人手中再夺三只空船。此后形势急转直下，山顶号炮一响，芦苇丛中钻出千百只小船，将官军大船团团围住。——此战的结果，是高俅落水就擒；丘岳等三人或死或俘，不曾逃掉一个！

晁盖、宋江等三番水战取胜，用的全是“空船计”，莫非此等水战模式，有成功的战例可循吗？——还真有。那正是杨幺洞庭义军大战官军、取得“石牌大捷”的典型战例。

南宋人《杨幺事迹》对这场战事有着细致而生动的描述。原来，官军统帅王㻋 接受前任镇压者的失败教训，征调水军正副统制崔曾（或作崔增）、吴全，率水军一万人进剿义军。水军初至洞庭，奉命停泊在岳州艑山的湘江口以及洞庭湖口、牌口等处。上级一再“戒约”，要他们在此静候，不得擅自越过石牌一步，只等上游大军与“贼人”交战，待“贼船”败北，顺流而下，官军船队即上前截杀。

怎奈崔曾、吴全等了几天，上游寂无消息。两人贪功心切，派小船越过石牌，往上游打探。义军此时已侦知下游有官军埋伏，又知官军都是“撅头船”及海船，在湖中使用不便。于是一面与上游的官军“支吾”，一面把几只小型车船顺流放下，船上既无旗枪、也不见人影，几只空船

就这么横七竖八地顺流漂下。

崔、吴得知有空船漂下，以为义军已被打败，急于抢功，争先恐后开向石牌湖，一时秩序大乱。及至来到鄱官树水面开阔处，义军的大型车船突然出现，擂鼓呐喊，在水面横冲直撞。官军数百只大小船只，尽被“碾没”入水。崔、吴两个统制官也都溺水身亡。没被淹死的官军逃到沙岸上，也全部遭到义军掩杀，无一幸免。“一日之间，万人就死！”

检点这场水战的胜败焦点，在于义军的神机妙算以及官军的贪功轻进。而那几只空船，则成为这一成功战例的明显标志，被小说家一再借用。又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记石牌水战本末，说“（崔）增与（吴）全皆死，或曰为贼生执，脔割而食之”。与小说所叙刘梦龙、牛邦喜被好汉生擒、“割下首级送上山来”，也颇为相似。

洞庭史料对《水浒》创作的影响，还能从部队番号、军官职衔看出。照小说讲，高俅所调水军统制官刘梦龙，乃是“金陵建康府的一支水军”。——这事颇为蹊跷：官军进攻梁山泊，若从黄河、淮河“拘刷”船只、征调水军，还可以理解；偏要从长江征调水军，不亦远乎？然而翻翻洞庭史料可知，绍兴三年（1133），御前大军都统制王𤼵 讨伐洞庭义军时，所调崔增、吴全的队伍，正是“建康府水军”！

洞庭湖与长江相通，建康府当其下游；王𤼵 调集同一流域的水军前来征讨，于理正合。而高俅征讨黄河流域的梁山泊，也去调集“金陵建康府水军”，还要在长江上下“拘刷船只”，到济州取齐，这便不合兵家常理了。小说家只图省力，不但借洞庭战例为模型，还要照搬人家的部队番号、军官职衔，自然要露出破绽，而《水浒》的创作借鉴了洞庭起

义的史料，这无疑又是一证。

车船：世界上最早的轮船雏形

洞庭义军“石牌大捷”在战争史上的意义，还在于使用了新式战船——车船。该船以轮代桨，由人力踏动，其行如飞。这应该是世界上最早的轮船雏形。

据文献记载，车船最早为唐人李皋所创。李皋是唐宗室曹王李明的玄孙，为人“多智数，善因事以自便”，“常运心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蹈之，翔风鼓浪，疾若挂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旧唐书·李皋传》）

至宋代，李纲对车船作了重大改进。“上下三层，挟以车轮，鼓蹈而进”（李纲《梁谿文集》），性能远胜一般战船。

其后鼎澧镇抚使程昌寓与洞庭义军作战时，偶获一随军人员，名叫高宣，是个木匠，献上车船图纸，称“可以制贼”。于是荆湖官军开始打造车船。先打了一只“八车”（八只桨轮）的，下水后“令人夫踏车，于江流上下往来，极为快利。船两边有护车板，不见其车，但见船行如龙，观者以为神异”（《金佗续编》）。

以后照样打造，车桨数也增加到二十乃至二十三只，大船能载战士二三百人；义军的“棹艣小船”一撞就翻，以至于杨幺等很长时间不敢接近州城。

不过官军的水上优势没能保持多久。一次官军攻打夏诚大寨，由于沚江水落，官军的大型车船没法撤退，又“烧之不迭”，被义军缴获；连同造船专家高宣也被义军俘虏。从此义军大造车船，各有名号，如“和州载”“大德山”“大钦山”“望三州”等。最大的为三十二车，长三十丈，上设三层重楼，可载战士千人。——这简直就是内湖“航母”啊！而杨幺所乘的旗舰取名“浑江龙”，这让我们联想到梁山好汉、水军头领李俊的“混江龙”绰号。李俊刚好也是来自长江流域，其间联系，发人遐思。

无独有偶，这种新式战船也出现在《水浒》中，只不过船的名称改为“海鳅船”。小说中，官军招募到一位造船专家叶春，向高俅献图献计，认为民间拘刷的小船“使风摇橹”，“船小底尖”，“难以用武”，提出要造大船。他所说的大船是这样的：

最大者名大海鳅船，两边置二十四部水车，船中可容数百人。每车用十二个人踏动，外用竹笆遮护，可避箭矢。船面上竖立弩楼，另造划车，摆布放于上。如要进发，垛楼上一声梆子响，二十四部水车，一齐用力踏动，其船如飞，他将何等船只可以拦当？若是遇着敌军，船面上伏弩齐发，他将何物可以遮护？其第二等船，名为小海鳅船，两边只用十二部水车，船中可容百十人。前面后尾，都钉长钉，两边亦立弩楼，仍设遮洋笆片。（第80回）

这种海鳅船，实即车船。叶春也因献策有功，被任命为“监造战船都作头”。——从他身上，还能找到历史上车船设计及制造专家高宣的影子。

只不过小说家把车船称作“海鳅船”，似是张冠李戴。海鳅船又叫鳅

头船，是指一种尖底的小船，轻便灵活，却不耐冲撞。车船则形制巨大，与海鳅船各有所长；若配合使用，可无敌于水上。这一点，南宋人早已讨论过。在史书《中兴小纪》中，便有这样的比喻：“盖车船如陆战之阵兵，海鳅船如陆战之轻兵。”——小说家缺乏对舰船的感性认识，仅仅抄纂史料稗说，误将车船混同于海鳅船，倒也情有可原。

然而在战场上，掌握了先进武器的不一定就是赢家。据史料记载，岳飞奉命征剿义军，水上作战确实处于劣势。杨幺的车船驰骋湖上，“以轮激水，疾驶如羽”，船的前后左右还都装有“撞竿”，官军小船一撞即破。而且车船高大，官军“迎面攻之”，连人影都看不到。

不过岳飞自有办法。他观察到车船的弱点，命人在洞庭湖君山砍伐树木，编成巨筏，堵塞了湖中的港汊。又将腐烂草木从上游投放。再派二千名大嗓门的士兵在水浅处向义军挑战，肆口谩骂！义军被激怒，驾船追投瓦石，不觉车船桨轮被草木塞住，不能行进。官军乘木筏进攻，以牛皮挡矢石，“群举巨木撞贼舟，舟为之碎”（岳珂《金佗粹编·行实编年》）。船上杨幺先把钟子仪扔到水中，自己也跳水，被岳飞部将牛皋在水中生擒。

《水浒》第80回中描写高俅战败的经过，与杨幺之败几乎一模一样。先是高俅乘坐“大海鳅船”进入水泊，趾高气扬，不可一世。岂料对面芦苇丛中钻出千百只小船来，“大海鳅船要撞时，又撞不得。水车正要踏动时，前面水底下都填塞定了车辐板，竟踏不动”。官军急忙放箭，而“小船上人一个个自顶片板遮护”，攻将上来。“官军急要退时，后面又塞定了，急切退不得”。顷刻间，高俅的座船被义军从水底凿漏，高俅也被张顺丢入水中，生擒活捉。

小说第78回叙述刘梦龙、党世雄水战败绩的经过，也强调“刘梦龙和党世雄急回船时，原来经过的浅港内，都被梁山泊好汉用小船装载柴草，砍伐山中木植，填塞断了。那橹桨竟摇不动”。这些描写，全都能从洞庭史料中找到根据。

战争描写，不让兵书

《水浒》写江湖豪杰，市井故事，妙笔生花，引人入胜；可是一涉及两军对垒的场面，就未免顾此失彼、笔墨无灵。即如写水战，虽有石牌大捷及岳飞征剿洞庭湖的素材可用，但写起来总不见精彩。至于陆战，更因缺乏现成战例借鉴，有时连眉目清晰都做不到。

如第50回写梁山兵马分四路杀来祝家庄，正东来的五百人马由林冲、李俊、阮小二率领；正西的由花荣、张横、张顺率领；正南三头领是穆弘、杨雄和李逵。——正北方来者是谁？书中竟没有交代。从后面的叙述看，应是宋江、吕方、郭盛。

“兵来将挡，水来土屯。”祝家庄方面也分四路迎敌。栾廷玉说：“……我引了一队人马出后门杀这正西北上的人马。”祝龙说：“我出前门杀这正东上的人马贼兵。”祝虎道：“我也出后门杀那正南上的人马。”祝彪说：“我也出前门捉宋江，是要紧的贼首。”

这里出了问题。首先，这“正西北”是啥方向？来者是一队还是两队？再者，按北方习俗，前门是南门，后门是北门。栾廷玉出后门杀“正西北”来的人马，还可解释得通；而祝虎出后门要杀“正南上的人马”，便是南辕北辙了。（当然，如果把祝家庄的布局理解为前门朝东、后门朝西，尚可说得过去。但后面的述说仍有讲不通处。）

祝家庄人马杀出后，诈降的孙立、孙新先占住前门的吊桥，庄内的

乐和等人劫了牢狱，放起火来。城外，祝虎本来由后门杀出，要与南路的李逵等人交战，因见庄内火起，赶回来营救，却被前门的孙立挡住（这里方位不对了，他是由后门杀出，不是应该回后门吗）。祝虎不得已，回头去战不知从何方而来的宋江，结果被吕方、郭盛所杀。——对付宋江，本来是祝彪的任务。



宋公明三打祝家庄

7-6 宋公明三打祝家庄（选自容与堂本《水浒传》）

祝龙出前门迎战东路的林冲，战败后逃到后门（方位又不对了），见解珍、解宝把守，又转身往北逃，正遇李逵，结果死于李逵板斧下。——李逵本是从南边杀来，怎么会跟“望北而走”的祝龙迎头相撞呢？

出前门的祝彪，大概压根儿没见着宋江；他听说祝龙已死，便逃往扈家庄，被扈成绑来投奔宋江，迎头遇上不讲“俘虏政策”的李逵，砍死祝彪，吓跑了扈成。至于从后门杀出的栾廷玉，是否遇上西来的花荣，书中一字未提，只从宋江的一声叹息中得知他的下场：“只可惜杀了栾廷玉那个好汉。”功劳应记在谁的名下，书中也无交代。——这一仗打得真是稀里糊涂！

还有一些掺杂了妖法的战役，更是远离写实风格，荒诞可笑。如高唐州新任知府高廉素习妖法，作战时从背上掣出“太阿宝剑”，口中念念有词，喝声：“疾！”顿时“黑气冲天，狂风大作，飞砂走石，播土扬尘”。他手下的三百神兵放起火来，更有豺狼虎豹、怪兽毒虫助阵，无人能敌。——然而宋江请回公孙胜，以五雷天心正法对付，高廉的妖术顿时失去了威力。（第54回）

再如宋江征辽时，难破辽军的“太乙混天像阵”。宋江夜梦玄女，亲授破阵之法：如若对付敌方的“皂旗军马”，就选派七将，用“黄旗、黄甲、黄衣、黄马”去破，让身披黄袍的猛将入阵直取水星，“此乃土克水之义也”。再以白袍军马破其青旗军阵（这叫“金克木”），以红袍军马

破白旗军阵（这叫“火克金”）……宋江醒后，依法布置，果然大获全胜。（第88回）

在今天看来，这些叙述，纯属小说家的呓语，相信读者看到此处，大多一翻而过。却不知古代的“军事家”真有“研究”这套“理论”的，还撰为兵书、著于典册哩！

明人唐顺之纂辑《武编》，篇中参考前代兵家著作，不乏严肃实用的内容。但也有荒诞可笑的“知识”，被作者郑重其事抄在书中。例如以下内容：

《易范·经纬》曰：五行之初生，水而木，木而火，火而金，金而土。故西方之金为方阵，而方变为圆；中央之土为圆阵，而圆变为曲；北方之水为曲阵，而曲变为直；东南方之木为直阵，而直变为锐……火之克金也，故锐阵可以破方阵；金之克木也，故方阵可以破直阵……

这与玄女梦中所授的破阵之法，已十分近似。——还有更“邪”的呢！如《演禽战法》：

主将见破，即令三军喊呼向前，各执长枪、三尖利刀，作法默念：“狐精救我三军！唵吒吒摩哩哩！”即变为“心月狐”阵杀入。狐性喜变妇女，怕网索猫犬，官军口作犬声，头上画妇人美色，墨包贼阵：“哒哩哩杀杀！”即变为“牛金牛”。令士卒各执大刀大斧，口作牛声而进。不知破法，受其害矣。……

比起《水浒》中的描述，这样的战法似乎就更下一层！——《武编》作者唐顺之便是与李开先一同盛赞《水浒》的唐荆川，他于明嘉靖八年（1529）参加会试，考取第一，几乎等同于状元。他又是儒学大师，文学上属于唐宋派，与归有光、茅坤等人齐名。他曾以淮扬巡抚的身份领导抗倭，亲临前线，有一定军事经验。四库馆臣评价《武编》，认为“是编虽纸上之谈，亦多由阅历而得，固未可概以书生之见目之”（《四库全书总目》）。

既然“未可概以书生之见目之”的兵书都可以这么写，《水浒》中的战争描写，应当称得上“严谨”了！

辑八 向历代英雄致敬

山寨也有“诸葛亮”

在北宋东京的瓦舍勾栏里，有两部讲史平话名气最大：“霍四究《说三分》，尹常卖《五代史》。”（《东京梦华录·京瓦伎艺》）——《说三分》即三国故事，《五代史》即五代故事。

在宋元瓦舍勾栏中演说的，还有隋唐、杨家将、说岳以及宋末抗元的讲史平话。宋江话本有这么多“好邻居”做伴，作者当然不会放过学习、借鉴的机会。甚至悄悄将人家的“好儿女”收为“养子（女）”的事，也时有发生。

自然，老牌讲史故事《说三分》对《水浒》影响是最大的。从一些梁山好汉身上，还能看到三国人物影响的明显痕迹。譬如宋江忠孝双全、深得人心的儒家作派，跟刘备宽厚仁慈、颇得“人和”的风格，就很接近。而在吴用、公孙胜身上，又能明显看出诸葛亮的影响。

吴用是梁山泊水寨的智囊，他一出场，作者便以诸葛亮相许，称赞他“谋略敢欺诸葛亮，陈平岂敌才能”。而吴用道号“加亮先生”，也含有“超越诸葛亮”的意思。书中有几处称颂吴用的诗词，形容他“潇洒纶巾野服，笑谈将白羽麾兵。……韵度同诸葛，运筹帷幄，殚竭忠诚。……”（第61回）　“白道服皂罗沿襕，紫丝绦碧玉钩环。手中羽扇动天关，头上纶巾微岸。……”（第76回）　连羽扇纶巾的道家打扮，也与诸

葛亮相像。

只是诸葛亮还有神机妙算、鬼神莫测的一面，早期“三国”故事甚至说他能“呼风唤雨，撒豆成兵，挥剑成河”。——这又是村塾先生出身的吴学究所望尘莫及的。于是乎便有公孙胜出场，弥补吴用的缺陷与不足。公孙胜师从二仙山罗真人，学得五雷天心正法，“亦能呼风唤雨，驾雾腾云”（第15回） 。他几次参加与官军的战斗，都有“祭风”助火的情节，那显然受了诸葛亮借东风的启示。而书中写梁山收芒砀山樊瑞时，公孙胜献“八阵图”，也仍是袭用诸葛亮的故事情节。

足智多谋的吴用加上呼风唤雨的公孙胜，两人“优势互补”，刚好可以“顶个诸葛亮”。看看山寨核心的组成：宋江为主帅，卢俊义为副帅，吴用、公孙胜比肩相连，居于三四，那也正是军师、智囊的席位。

关胜凭啥排位高

再来看看武将吧，“水浒”故事模仿“三国”，山寨中居然也有“五虎将”，依次为大刀关胜、豹子头林冲、霹雳火秦明、双鞭呼延灼、双枪将董平。——众所周知，《三国演义》中“五虎大将”为关羽、张飞、赵云、马超、黄忠。

关胜高居五虎将之首，俨然是梁山武将的首席。然而论贡献，他不过是个战败被俘的官军军官，对山寨建设贡献甚微。而梁山好汉对他敬仰有加，戴宗得知关胜来伐的消息，向宋江报告说：“东京蔡太师拜请关菩萨玄孙蒲东郡大刀关胜，引一彪军马飞奔梁山泊来。”——是了，“关菩萨”即三国蜀汉大将关羽，他生前的爵位，最高不过是“汉寿亭侯”；死后却交了好运，被历朝统治者捧上了天：先封王，再封帝，在清末的封号是“忠义神武灵佑仁勇威显关圣大帝”！佛、道两教也争着聘他做护法神，称他“伏魔大帝”“关圣帝君”。“义勇”成了他的标签，直至近世，人们在抗击外来侵略时，还以“义勇”为号，乃至今日作为国歌的《义勇军进行曲》，也有着这位大英雄的间接影响。

关胜的仪表形象，也是完全照“三国”故事中的关羽描摹的：“堂堂八尺五六身躯，细细三柳髭髯，两眉入鬓，凤眼朝天，面如重枣，唇若涂朱。”（第63回）　他的坐骑、兵器，也与乃祖相同，“赤兔马腾腾紫雾，青龙刀凛凛寒冰”（第64回）。

关胜既然是关羽的后裔，本身就是“神一样的存在”。因而他一旦归顺，立刻坐上山寨第五把交椅。——看来“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的口号，

也只是停留在口头上；至少在说话人的心目中，仍秉承着“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会打洞”的世俗理念。

大刀關勝

軼輪超羣髯之後易拜前將軍



8-1 大刀关胜（选自贯华堂本《水浒传》）

单单塑造一个关胜，还不足以抒发《水浒》作者对这位历史英雄的一腔仰慕之情；书中另一位好汉朱仝，其实也是照关羽的形象塑造的。书中写朱仝“身长八尺四五，有一部虎须髯，长一尺五寸，面如重枣，目若朗星，似关云长模样，满县人都称他做‘美髯公’。”在有关朱仝的诗赞中，作者又称他“面如重枣色通红，云长重出世，人号美髯公”（第13回）。

朱仝不但相貌仪表亚赛关羽，其讲义气、重然诺的品质，也与关羽相似。他先是“义释宋公明”（第22回），后来又为义气放走雷横（第51回），自己反因此吃了官司。种种性格特征，正是对关羽人格形象的摹写。

如前所说，好汉杨雄的绰号为“病关索”，也与关羽有关。——关索在传说中是关羽之子。《水浒》描写杨雄的相貌，是“两眉入鬓，凤眼朝天，淡黄面皮，细细有几根髭髯”，略具关羽的相貌特征。只是胡须不如关羽多，毕竟因关索还年轻。至于面皮淡黄，不似关羽之“面如重枣”，则应与作者对“病关索”绰号的错误理解有关。前头已经说过，此“病”为使动用法，并非生病之意。

“克隆”张飞的林教头

张飞也是《三国》中惹人瞩目的文学形象。他武艺高强、性情暴躁、嫉恶如仇，却又粗中有细。说到他对“水浒”人物的影响，人们马上会想到李逵、雷横、鲁智深、秦明等人。

即以雷横为例，他鲁莽粗豪，性格与张飞相似；做过屠户，职业也与张飞相同。（第13回） 他与朱仝形影相随、情同手足，两人搭配，又给人以关、张再世的印象。——其实从关、张同为五虎将的角度看，林冲也是张飞的投影。别忘了，山寨“五虎将”中紧挨着大刀关胜的，正是豹子头林冲。

林冲的相貌，也是照着张飞描画的。且看《水浒》第7回林冲登场：“那官人生的豹头环眼，燕颔虎须，八尺长短身材，三十四五年纪。”——再来比照《三国》中的张飞：“其人身长八尺，豹头环眼，燕颔虎须，声若巨雷，势如奔马。”（《三国志通俗演义》第1则） 不但相貌相似，所使兵器也是一样的：张飞使一杆丈八蛇矛，有万夫不挡之勇；而林冲上阵，也是“持丈八蛇矛，斗到间深里，暴雷也似大叫一声……”（第84回） 活脱一个猛张飞。

《水浒》作者并不掩饰林冲形象对张飞的“克隆”。第48回有一首诗赞扬林冲：“满山都唤‘小张飞’，豹子头林冲便是。”第78回一篇赋文也说：“林冲燕颔虎须，满寨称为翼德。”

奇怪的是，相貌与张飞一般无二的林冲，性格却完全是另一个样子。他身为东京八十万禁军教头，出身职业就与市井操刀的张飞截然不同。性格上的差异就更大，即如他遇事总是思前虑后、优柔寡断；妻子当众受辱，他居然也能逆来顺受、隐忍不发，跟睚眦必报、鞭打督邮的张飞，又有哪一点相似？

我们把早期“水浒”资料扒一扒，就会发现林冲初次登场是在《宣和遗事》中（《画赞》中没有他的名字）。他与杨志等十二“指使”结为“厄难相救”的兄弟，一同押送花石纲。后因杨志卖刀杀人，发配卫州，林冲随众指使半路救了杨志，“同往太行山落草为寇去也”。吴读本中，林冲的名字也只出现一次，是作为随从，跟着宋江、燕青、戴宗等游了一趟西湖。

林冲形象丰满起来，是在今本中。他从众英雄中走到最前列，书中开篇就笔墨淋漓地渲染了他的悲惨遭遇：写他面对凭空而来的欺压，如何忍辱负重、委曲求全。然而退让换来的，却是进一步的凌逼。他终于忍无可忍，奋起反抗，杀人喋血、反上梁山！小说正是通过他，奠定了全书“官逼民反”的主题！

不止一位研究者论证说，作为最早登场的好汉之一，林冲的血泪故事，没准倒是后来补写，“插增”到小说开头的。学者聂绀弩列举七点，说明林冲故事之晚起：“一、林冲是八十万禁军教头，上司是高俅，是从本书（指征四寇系列的本子——引者）王进、王庆的故事来的。……四、林冲买刀，是从本书杨志卖刀取来反写的。五、……王庆发配起解时，他的岳父来送他，要他写一张休书给他的女儿，林冲故事拿来反写了。六、董超、薛霸谋害林冲，从本书卢俊义故事来的。七、和洪教头

比棒，又是从王庆故事来的……”聂先生由此得出结论：“别的故事，都不像林冲故事有这么多的地方和其他故事雷同，那雷同处，多数是林冲故事更近情理，所以可以推定是林冲故事采取其他故事的筋节加以改造，而不是其他故事采取林冲故事的。”（《〈水浒〉是怎样写成的》） 以此论证林冲故事的后起，很有启发性。

笔者也曾撰文，为这一观点提供进一步证据。（《水浒源流管窥》，载《文学遗产》1986年第4期） ——这种“后补说”，很好地解释了林冲形象灵、肉冲突的现象。

林冲“豹子头”的绰号，是从《宣和遗事》中带来的。在早期“水浒”故事里，他是被当作张飞式的人物设计的。小说的后期作者（笔者以为应该就是宣德至嘉靖之间的那位天才作者），大概是为了宣泄自己的一肚皮愤懑牢骚，借用林冲的名字，为他拟写了全新的个人“履历”。

在作者笔下，林冲被置于受恶势力碾压的卑微地位，而文学形象一旦被注入灵魂、激活生命，往往会脱离作者的控制，依照自己独有的性格逻辑，走出一条不受羁绊的命运之路来。——林冲外貌与内心的错位，是不是可以这样看呢？

说到对“三国”人物的借鉴，《水浒》中还有“小温侯”吕方。他在书中亮相时，“头上三叉冠，金圈玉钿；身上百花袍，锦织团花。甲披千道火龙鳞，带束一条红玛瑙。骑一匹胭脂抹就如龙马，使一条朱红画杆方天戟。……”（第35回） 如此装束，几乎全学《三国》人物吕布。——吕方自己也承认：“小人姓吕名方……平昔爱学吕布为人，因此习学这枝方天画戟，人都唤小人做小温侯吕方。”

史载吕布因除董卓有功，被朝廷授予“奋威将军”，“假节，仪比三司，进封温侯，共秉朝政”。（《三国志·魏书·吕布传》）　　吕方的绰号“小温侯”，也来自吕布。种种迹象表明，在早期“三国”故事中，吕布的名声并不太坏，吕方崇拜他，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铁券也有锈蚀时

与《说三分》一样，《五代史》同样是宋代勾栏中叫得响的平话故事。可惜流传下来的案头读物，只有一本残损的《五代史平话》以及文字朴拙的《残唐五代史演义传》。

《水浒》作者十分熟悉五代历史，小说开篇便引录一首七律：“纷纷五代乱离间，一旦云开复见天。……”并解释说：“话说这八句诗，乃是故宋神宗天子朝中一个名儒，姓邵，讳尧夫，道号康节先生所作。为叹五代残唐天下干戈不息，那时朝属梁，暮属晋。正谓是：‘朱李石刘郭，梁唐晋汉周，都来十五帝，播乱五十秋。’”——寥寥数语，勾勒出一部五代史。一部北宋末年的起义传说，却要从五代讲起，可见《水浒》作者对五代平话的仰视。

说到“五代”故事的影响，人们第一个想到的，便是山寨中位居第十的首领“小旋风”柴进。在天降石碣中，他是“天贵星”。他的身份也确实高贵，是“大周柴世宗嫡派子孙”。宋太祖赵匡胤的江山，便是由柴家“让渡”的。

原来，后周太祖郭威死后无子，帝位由内侄柴荣继承，是为周世宗。世宗死后，儿子宗训即位，年仅七岁。手握重兵的殿前都检点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导演了一场“禅让”闹剧，改国号为宋。——相传为了表达对柴氏的尊重和感激，赵匡胤颁给柴氏“誓书铁券”，又叫“丹书铁券”。这副“铁券”，在小说中也被提及。

那是第52回，高唐州恶霸殷天锡，借着姐夫高廉的势力，要夺柴进叔父柴皇城的花园。柴皇城争辩说：“我家是金枝玉叶，有先朝丹书铁券在门，诸人不许欺侮……”

“丹书铁券”的形制是铁打的册页，上面有丹砂书写的誓文。最早源于汉代，汉高祖刘邦夺得天下后，与功臣“剖符作誓，铁券丹契”，作为分封诸侯的凭证。

铁券除了证明受赐者拥有封地、官职，也规定所享有的种种特权。元末学者陶宗仪就亲眼见过唐王朝加封钱镠为镇海军节度使所赐的铁券——比“丹书”还要讲究，文字是用黄金镶嵌的。

据陶宗仪《南村辍耕录·钱武肃铁券》记述：“（铁券）形宛如瓦，高尺余，阔二尺许，券词黄金商嵌。”所录誓词洋洋洒洒三百多字，除了所封爵衔、官职、食禄数目以及奖饰之词，还规定“永将延祚子孙。使卿长袭宠荣，克保富贵。卿恕九死，子孙三死，或犯常刑，有司不得加责”。也就是说，钱镠本人可以免除九次死罪，子孙也可免除三次。至于一般性的触律犯法，更不许官吏过问。——对于受赐者，这当然是极大的荣宠；而对于国家法律，这又无疑是粗暴的践踏，对平民百姓，也是极为不公平的。

不过即便是铁券，也有锈蚀的时候。时过境迁，也便失去了效用。柴进不明此理，对李逵说：“……他（指殷天锡）虽是倚势欺人，我家放着有护持圣旨（即指铁券）。这里和他理论不得，须是京师也有大似他的，放着明明的条例，和他打官司。”他显然还对官府抱有幻想。倒是李逵一语道破：“条例，条例！若还依得，天下不乱了！”（第52回）

——果然，丹书铁券未能帮助柴进摆脱厄运，救他脱离危境的，还是李逵的板斧、梁山好汉的刀枪。

《水浒》从“五代”故事中取材的人物，还有个单廷珪，本是幽州太守刘守光的部将，小说家“借”他入《水浒》，连名字都懒得改一改。

刘守光僭号称帝，后晋派大将周德威前往征讨，史书记录周德威与单廷珪的一场战斗。单廷珪在阵前认出周德威，“乃挺枪驰骑追之”。周德威假装败走，估计单廷珪将到身后，一侧身，单廷珪的马勒不住，跑了过去，周德威从后面举兵器猛地一击，单廷珪落马被擒！（《新五代史·周德威传》）

小说中单廷珪被关胜擒获的过程，与这段史书描写十分相像：

……两个斗不到二十余合，关胜勒转马头，慌忙便走。单廷珪随即赶将来。约赶十余里，关胜回头喝道：“你这厮不下马受降，更待何时！”单廷珪挺枪直取关胜后心。关胜使出神威，拖起刀背，只一拍，喝一声“下去”，单廷珪落马。（第67回）

“水浒”故事为了敷演自己的英雄传奇，常常借才于异代，单廷珪又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鲁达的“前身”是皇帝吗

《水浒》又有暗用五代事典的人物，便是鲁提辖。据笔者考察，“鲁提辖拳打镇关西”的故事，应取材于五代后周太祖郭威的一段传奇经历。

郭威原是后汉的高官，军权独揽，功高镇主。后汉主刘承祐想除掉他，结果走漏风声，自己反而被杀。众将撕裂黄旗，披在郭威身上，奉他为国主。郭威假意推辞，不肯马上登基。不久见大局已定，也便心安理得地坐上龙椅。——后来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便是袭郭威的故伎。

这里要讲的，是郭威年轻时的故事。据《新五代史·周本纪》记载，郭威十八岁时，在潞州留后李继韬麾下当个小军官。他为人勇敢，好饮酒，常在集市上游荡。集市上有个屠户，经常恃力逞强，欺凌弱小。郭威不服气，一次喝了酒，乘醉上前，“呼屠者使进几割肉，割不如法，叱之”（招呼屠户到肉案前割肉，说对方没按要求做，斥骂他）。这屠户是个泼皮，把衣服一敞，向郭威“叫板”：“尔勇者，能杀我乎？”郭威眼也不眨，上前绰起屠刀，便将屠户刺死。众人大惊，郭威却泰然作若。巡逻的把他捉去，李继韬喜欢这员勇将，偷偷地把他放了，不久又召至麾下。

把这段史实跟“鲁提辖拳打镇关西”相比较，两故事中的杀人者，都是任侠使气的中下层军官；被杀者也同样是横行市井的恶霸屠户。斗杀的策略，又都是借口买肉，命恶屠亲自切割整治，故意挑剔找碴、激怒

对方，后发制人。唯一的不同，一个是用刀捅死，一个是三拳击毙。然而二者的相似性，却不容否认。

鲁提辖因误伤人命而被迫出家，变身为“花和尚”。那么“花和尚”有没有原型人物呢？那应是另一历史平话“杨家将”中的人物——五郎杨延德。

杨家将是驻守宋朝北境的英雄家族，族长杨业，又名继业，与妻子折氏生有七子，祖孙三代在五代、两宋三百五十年间，一直是卫国御侮的中坚力量。有关杨家将的传说不胫而走，为广大百姓所喜闻乐见。欧阳修为杨家将成员杨琪撰写《供备库副使杨君墓志铭》即说：“继业……延昭……父子皆为名将，其智勇号称无敌，至今天下之士至于里儿野竖，皆能道之。”

杨琪是杨业之弟杨重勋的孙子，他于皇祐二年（1050）去世，那时他的堂兄弟杨文广（延昭之子）还在，杨延昭及折太君谢世也不过三十几年。也就是说，有关杨家将的传说，在杨家将还在世时就已在民间广为流播。那时，无论宋江还是钟相、杨幺，都还没有出世呢。

至迟到南宋时，杨家将故事已进入说话领域。罗烨《醉翁谈录》即著录了《五郎为僧》《杨令公》等话本篇目。根据今传的《杨家将演义》等书可知，五郎延德出家为僧，是在幽州一战之后。幽州之战，杨家将损失惨重，为保宋太宗突围，大郎、二郎、三郎都战死沙场，四郎杨延昭被俘。五郎延德杀出重围，走投无路，忽然想起此前五台山智聪禅师赠他一个小匣。打开看时，里面有一把剃刀、一张度牒（也就是和尚的“护照”）：这分明是暗示他出家。五郎于是收斧于怀、挂盔于树，

慨然削去头发，径直上五台山当和尚去了。

“水浒”故事要塑造花和尚鲁智深形象，眼前就摆着杨五郎这样一个样板。你看，这两人都是山陕好汉（杨家籍贯一说山西，一说陕西），出家前都是鲁莽军官，出家的地点又都是五台山。杨五郎出家是受五台山智聪禅师的指引，鲁智深则是由五台山智真长老剃度。鲁智深不守戒律，酗酒动粗，也与五郎相似。在杨家将题材的戏曲中，五郎的行为便是吃酒犯戒、耍横使蛮。更重要的是，两人后来又都重上战场，杀敌保国，所抵御的又都是契丹人。——可以说，没有莽和尚杨五郎，便没有花和尚鲁智深。

当然，鲁智深的塑造，大概还汲取了诸宫调、元杂剧的营养。如《董西厢诸宫调》中突围送信的法聪，《西厢记杂剧》中踹营搬兵的惠明等，也都是“不念《法华经》，不礼《梁皇忏》”的莽和尚，都应与鲁智深发生过交互影响。——只是从艺术上看，无论杨五郎还是法聪、惠明，都不免相形见绌。鲁智深集武僧形象之大成，堪称青出于蓝，后来居上！

“卖刀”故事溯源

说到“杨家将”故事，“青面兽”杨志是杨家将的“正牌”传人，他自称“三代将门之后，五侯杨令公之孙”。——然而这里的“三代”“五侯”，都不可当真。

从历史上杨业活动的五代末、北宋初，到宋江起义的北宋末年，杨家将的传人应不止三代。而杨业及几个儿子官阶最高的，也就是防御使（在宋代，那是武将兼衔，略高于团练使），杨业自己的“太尉、中书令、大同军节度使”（《供备库副使杨君墓志铭》） 都是死后追赠的。父子都不曾封侯。

《水浒》作者把杨志定位为杨家将的后代，有替梁山好汉正名的目的吧？至少他们不是一伙乌合之众，其中多有来历不凡者。而杨志“边庭上一枪一刀，博个封妻荫子，也与祖宗争口气”的志向，也正是梁山英雄的普遍理想。

杨志绰号“青面兽”，是因“面皮上老大一搭青记”，给人一种满面晦气的印象。不错，杨家将的故事也始终氤氲着悲剧氛围。杨业原是北汉将领，归顺宋朝后，因屡建战功，遭到其他边将的妒忌和排挤。杨业最终战死，便与大将潘美、王侁等指挥失当、见死不救有关。杨业死后，潘美负连带责任，被降三级。而百姓的同情，也一致倾向于杨家，并通过说话、戏曲等形式，渲染杨、潘矛盾，划定忠奸界限。

至今开封市内有两处湖泊，一称杨湖，一称潘湖，两湖水质一清一浑，并有着“杨清潘浊”的口碑。可见民间拥戴忠良、痛恨奸邪的立场态度，源远流长、根深蒂固。

无独有偶，《水浒》中的坏女人往往姓潘，如潘金莲、潘巧云等；这里是否也有杨家将故事的影响？在潘巧云故事中，潘的丈夫杨雄又恰恰姓杨。杨、潘两姓，一正一邪，与积淀于百姓内心的价值判断暗合。

不过杨志卖刀的“剧情”，却似来自“五代”故事。《梁史平话》是《五代史平话》的一种，其卷上写朱温（即后梁开国之君朱全忠）落草为寇，准备攻打齐州，先派手下头目霍存、刘文政前去哨探。书中讲道：

（霍、刘二人）去到齐州探事已了，（刘文政）向霍存道：“朱三哥怕我吃酒，咱今事了，吃些又碍甚事？”遂入酒店连饮了数升。忽见一少年，将一口刀要卖。刘文政要买，问多少价。少年道：“要价钱三百贯。”文政道：“恰有三百钱，问你买了。”少年人怒道：“您三百钱只买得胭脂腻粉。咱每这刀，要卖与烈士！”文政道：“您怎知我不是杀人烈士？”遂夺少年刀，杀了少年人。被地分捉了刘文政，解赴齐州。

……

杨志卖刀杀牛二的情节，应即对此有所借鉴。两事相同处有三：其一，都是由卖刀引起纷争，并导致杀人的后果。其二，故事中都出现悬殊的价格对比：《梁史平话》中卖刀人开价三百贯，而刘文政只肯出三百钱，在卖刀少年口中，“三百钱只买得胭脂腻粉”；《水浒》中杨志开价三千贯，牛二则说：“我三百文买一把，也切得肉，也切得豆

腐。”三、杀人者都身陷囹圄，又侥幸免于一死。——所不同者，《平话》中的死者是卖刀少年，而《水浒》中的死者是图赖宝刀的泼皮地痞。

《水浒》与《五代史平话》故事都属于累积型小说，二者的相互影响，也是多层次的。杨志卖刀的情节，其实在早期话本《宣和遗事》中已经出现：

那杨志为等孙立不来，又值雪天，旅途贫困，缺少果足，未免将一口宝刀出市货卖。终日价无人商量。行至日晡，遇一个恶少后生，要买宝刀。两个交口厮争，那后生被杨志挥刀一斫，只见头随刀落。杨志上了枷，取了招状，送狱推勘。

《宣和遗事》中与杨志纠缠的是“恶少后生”，《五代史平话》中卖刀的，也是“少年”。到了《水浒》中，强买宝刀的已变成粗蠢赖汉。可见卖刀故事早在《五代史平话》和《宣和遗事》中已有交流，其传播路径是《五代史平话》——《宣和遗事》——今本《水浒》。

白袍谁家子，李广后人多

从历史中借取人物原型的梁山好汉还有好几位。如北宋初年守卫边庭的一代名将呼延赞，与杨业是并州（今山西）同乡，同样也是北汉将领，后来归顺宋朝。他为人勇悍，忠心报国，身上遍刺“赤心杀贼”等字。他的名字也出现在杨家将故事中。他曾亲携御赐金简随营保护杨家，颇为奸臣畏惮。在说部中，单有《说呼全传》传世。

梁山好汉呼延灼，即号称呼延赞之后。第54回说：“此人乃开国之初河东名将呼延赞嫡派子孙，单名唤个灼字，使两条铜鞭，有万夫不当之勇。”他的赞辞中也说：“开国功臣后裔，先朝良将玄孙。”书中写他一表非俗，骑一匹御赐踢雪乌骓马，上阵挥舞两条铜鞭，英勇异常，与呼延赞无异。此外，关于呼延灼的某些情节，大概还参考了南宋抗金名将呼延通的事迹。——呼延通是北宋末年抗金英雄，也自称是呼延赞的后代。（《三朝北盟会编》）

由宋代往前推，梁山好汉中还有几位取范于唐人的。如以“尉迟”为绰号的“病尉迟”孙立和“小尉迟”孙新。

尉迟恭字敬德，是唐初名将，投于李世民麾下，因作战勇猛、救驾有功，深得李世民倚重。后封鄂国公，死后陪葬昭陵，图绘凌烟阁。尉迟恭善用的兵器是矛，史书没说他善使钢鞭，不过在小说、戏曲中，钢鞭成了尉迟恭刻不离身的兵器。熊大木《唐书志传通俗演义》卷三讲到尉迟恭，说他“手执竹节钢鞭端的入阵，有万夫不当之勇”。——《水浒》中孙氏兄弟善用鞭，如孙立“使一管长枪，腕上悬一条虎眼竹节钢

鞭”。孙新也“全学得他哥哥的本领，使得几路好鞭枪”（第49回）　。这也是二人被呼为“尉迟”的原因所在。

另有山寨好汉郭盛，出场时“穿一身白，骑一匹白马，手中也使一枝方天画戟”，“背后小校，都是白衣白甲”。（第35回）　其打扮及兵器，都模仿隋唐故事中的薛仁贵。他的绰号，便是“赛仁贵”。

薛仁贵是绛州龙门人，出身农家，曾从征辽东，破高丽，击契丹，定突厥，屡建奇功。史传很少描摹人物的服饰，唯独薛仁贵是个例外。《旧唐书·薛仁贵传》记载，从征辽东时，“仁贵自恃骁勇，欲立奇功，乃异其服色，著白衣，握戟、腰鞬、张弓，大呼先入，所向无前，贼尽披靡却走。大军乘之，贼乃大溃。太宗遥望见之，遣驰问先锋白衣者为谁。特引见，赐马两匹，绢四十匹”。

此后凡演说薛仁贵故事，都以白袍作为薛仁贵的“英雄本色”。《水浒》作者正是由此塑造了白衣白甲、银戟白马的郭盛形象。

此外，《水浒》作者对汉将军李广似乎格外瞩目，绰号与他有关的好汉不止一位。我们谈到绰号时曾说，花荣绰号“小李广”，张清绰号“没羽箭”，李忠绰号“打虎将”，便都取自李广。

《水浒》中还有一处提到李广的后人，竟是个辽国军官。百回本第86回叙说宋江围攻幽州，有两支辽国兵马前来救援，其中一支由“李金吾大将”率领。书中介绍说：“原来那个番官，正受黄门侍郎、左执金吾上将军，姓李名集，呼为李金吾。乃李陵之后，荫袭金吾之爵。见在雄

州屯扎，部下有一万来军马。”

李陵是李广之孙，他的传记附于《史记·李广列传》。他因战败投降匈奴，令汉武帝震怒，还祸及司马迁。李集则被说成李陵的后人。——据考契丹与匈奴在历史上确有某种交集，不过说李陵的后人到宋代还在，而且讲得有名有姓，则肯定是小说家的虚构。

借历史人物，浇自家块垒，替天下英雄鸣不平，正是《水浒》作者的一贯做法。

打虎英雄谁占先

探讨人物形象的嬗递关系，有时还能借以判断作品的创作时间。就来看看武松打虎关目的来龙去脉吧。

时至今日，一提打虎英雄，人们第一时间想到的便是武松，由此也可见小说的影响之大。然而在《水浒》问世之前，人们心目中的打虎英雄多为子路、卞庄、周处、李存孝。

子路是孔子的弟子，勇武好斗，相传他为孔子取水时斗杀猛虎，事见殷芸的《小说》。《水浒》第43回写众猎户不信李逵能独杀四虎，说“便是李存孝和子路，也只打得一个”，可见子路曾因打虎闻名。

卞庄则是春秋时鲁国卞邑大夫，曾打算凭借个人勇力刺虎除害，后来听从他人建议，让两虎相争，两败俱伤，“果有双虎之功”（《史记·陈轸传》） 。《水浒》第17回写杨志与鲁智深打斗，形容道：“一对虎争餐，惊的这胆大心粗、施雪刃卞庄魂魄丧……”第23回形容景阳冈猛虎，也有“卞庄见后魂魄丧，存孝遇时心胆强”等语，可见作者对这些打虎典故是熟悉的。——不过武松打虎情节直接模仿的，应是存孝打虎。

李存孝原名安敬思，是五代时的猛将，受晋王李克用赏识，被收为义子，赐名李存孝。相传他勇猛善射，出入阵中常换乘两匹战马，上下如飞；手舞铁挝，无人能敌。——不过存孝打虎则纯属“小说家言”，仅见于戏曲、小说。元人陈以仁撰有杂剧《雁门关存孝打虎》，罗贯中

《残唐五代史演义传》第10回中也有“安敬思牧羊打虎”的情节。

按《残唐五代史演义传》所叙，李克用在飞虎山打猎，射中一只猛虎。安敬思（即李存孝）此时尚未从军，他放羊困倦，在一块大石上酣眠。众军士齐声呼喊，追赶老虎，他竟酣睡不觉：

……原来风吹树响，涧水潺潺，其人熟睡，两耳无闻，正在做梦。忽有一羊窜过，惊醒其人，跳将起来，把眼一揉，见虎正在食羊，其人遂跳下漫汉石，脱了羊皮袄，伸手舒拳，要来打虎。那虎见人欲来打它，便弃了羊，对面扑来。其人躲过，只扑一个空，便倒在地，似一锦袋之状。其人赶上，用手挝住虎项，左胁下便打，右胁下便踢，那消数拳，其虎已死地下。

这段打虎情节虽只是简笔速写，但在风格粗旷的《残唐五代史演义传》中，却也算得精彩篇章。我们把这一节与《水浒》中的武松打虎相比照，发现两者的要素竟是完全一致的：如英雄在石上酣眠，被老虎惊醒；老虎扑人不着，使英雄顿获生机。英雄打虎的动作，也都是抓住虎项、拳打脚踢。此外，《残唐五代史演义传》写老虎扑空倒地，“似一锦袋之状”，《水浒》写武松“半歇儿把大虫打做一堆，却似倘（躺）着一个锦布袋”。——连比喻也是一致的。

那么，这两部书的创作，哪个在前，哪个在后？换言之，同是打虎情节，是谁“抄袭”了谁？——《残唐五代史演义传》与《三国演义》《水浒》同署“罗贯中”的名字，在一般书目中，《残唐五代史演义传》往往排在两书之后。这大概因《残唐》刻印较晚的缘故吧？

今天所见的《残唐五代史演义传》题为“明罗本编，汤显祖评”，显然是较晚的刊本。不过从内容来看，此书叙述文字朴拙简练，回目为单句而非对句，还带有早期平话的明显特征，其定稿早于《水浒》，应无疑义。而通过两书中打虎故事的对比，犹能证明此点。

诗歌里的时间密码

两个打虎故事中各有一篇咏赞打虎场面的古风，其主干诗句完全一致，只是篇幅长短不一，《水浒》古风多出六句来。

先看《残唐五代史演义传》咏存孝打虎的这一首，全诗十二韵二十四句。为方便对照，笔者于诗篇中试加符号，每四句标以斜杠，并以双圈作为换韵标记：

飞虎山前风正狂，万里阴云霾日光。触目晚霞挂林薮，侵人冷雾弥穹苍。/忽闻一声霹雳响，山腰飞出兽中王。昂头踊跃逞牙爪，麋鹿之牲皆奔忙。◎/牧羊壮士睡未醒，一羊撺过忙相迎。上下寻人虎饥渴，一掀一扑何狰狞。/虎来扑人似山倒，人往迎虎如岩倾。臂腕落时坠飞炮，爪牙爬起成泥坑。◎/拳头脚尖如雨点，淋漓两手腥红染。腥风血雨满松林，散乱毛须坠山崦。/近看千钧势有余，远观八面威风敛。身横野草锦斑销，系闭双睛光不闪。◎

再看《水浒》第23回中的武松打虎诗，为十五韵三十句。仍标以斜杠和双圈，凡与《残唐五代史演义传》诗不同处（或增或改），字用黑体：

景阳冈头　风正狂，万里阴云霾日光。焰焰满川枫叶赤，纷纷遍地草芽黄。　/触目晚霞挂林薮，侵人冷雾弥穹苍。忽闻一声霹雳响，山腰飞出兽中王。/昂头踊跃逞牙爪，谷口麋鹿皆奔忙。山中狐兔潜踪迹，

涧内獐猿惊且慌。/卞庄见后魂魄丧，存孝遇时心胆强。◎清河壮士酒未醒，忽在冈头偶相迎 。/上下寻人虎饥渴，撞着狰狞来扑人。 虎来扑人似山倒，人去迎虎如岩倾。/臂腕落时坠飞炮，爪牙爬处成泥坑。◎拳头脚尖如雨点，淋漓两手鲜血 染。/秽污腥风 满松林，散乱毛须坠山奄。近看千钧势未休， 远观八面威风敛。/身横野草锦斑销，紧 闭双睛光不闪。◎

细按《残唐五代史演义传》诗篇，依四句一节的习惯做法，二十四句刚好分为六节。第一节渲染景物气氛，第二节描摹兽中王的八面威风。第三、四、五节正面叙写英雄打虎的过程，有动作描写，也有环境气氛烘染，是全诗的重点与高潮。最后一节，以虎死人在的结局，追摹英雄豪气，收束全篇。全诗起承转合、布局匀称，对仗尚工、时有警句。八句一换韵，也是有规律可循的。虽词句鄙俚，仍掩不住作者的才情。

相形之下，《水浒》中的打虎诗就逊色许多。全句三十句，很难按四句一节划分成整齐段落。起首以六句铺写老虎出现前的景物气氛；紧接着又以八句烘染老虎的威风，诗篇近半，打虎英雄尚未登场，致使全诗头重脚轻、结构失调。韵脚混乱，换韵无规律，也是此诗弊病之一。个别诗句读起来也十分拗口（如“撞着狰狞来扑人”），让人不知所云。

问题来了：单凭这篇“打虎诗”，哪个是堂堂正正的首创者，哪个又是遮遮掩掩的“抄袭”者，能分辨得出吗？——很明显，首创者是《残唐五代史演义传》，《水浒》是“抄袭”者。《水浒》作者并不讳言这种抄袭，从诗中有意提到“存孝遇时心胆强”即可看出。

有无相反的可能性，即《水浒》诗在前，《残唐五代史演义传》诗是笔削《水浒》诗而成的？这种可能性，可以说微乎其微。因为那将意味着《残唐五代史演义传》作者要把一篇结构臃肿、节奏混乱、韵脚不齐的“烂污”诗篇点化为整齐明快的可读之作，这比重起炉灶、另行吟咏还要困难得多。《残唐五代史演义传》作者即便是诗才过人的罗贯中，恐怕也难有此化腐为奇的点金术！

《水浒》的作者是讲故事的能手，其叙事才华举世公认，古今无两。他借鉴了《残唐五代史演义传》的故事框架，加以敷演发挥，让简陋的叙述产生脱胎换骨的升华，可谓青出于蓝，远胜《残唐五代史演义传》。令读者产生身临其境之感，无不替英雄捏着两把汗！

不过我们在前面讨论过，这位（很可能是说话人出身的）叙事大师，对诗词吟咏却不在行。遇上诗歌咏赞，立刻显得手足无措。又不愿意老老实实袭用原诗，于是这里改一改，那里添几句，本欲藏拙，反成蛇足，搞得不伦不类。

然而这种袭改手法还是被人识破了。百二十回本的整理加工是以百回本为基础的，这位编纂者（应该就是该本的刊刻者袁无涯吧，有人认为，冯梦龙也参与了文稿的编纂）在诗词上显然更在行，对这首“打虎诗”的拙劣袭改实在看不下去，于是全面恢复了《残唐五代史演义传》原诗的面貌，只保留了与武松打虎相关的改动（如首联的“景阳冈头”，第五联的“清河壮士酒未醒，冈头独坐忙相迎”等）。——他显然是读过《残唐五代史演义传》的。

袁无涯在百二十回本的《发凡》中，特别提到一种删去繁芜诗词

的“旧本”，说是：“旧本去诗词之烦芜，一虑事绪之断，一虑眼路之迷，颇直截清明。第有得此以形容人态、顿挫文情者，又未可尽除，兹复为增定，或窜原本而进所有，或逆古意而益所无。惟周劝惩，兼善戏谑，要使览者动心解颐，不乏咏叹深长之致耳。”

袁无涯此言，带着书商坊贾自吹自擂、故弄玄虚的腔调。究竟有没有一部将诗词韵语尽皆删去的《水浒》“旧本”？至少我们至今未曾见到。不过袁无涯所表达的意思却是显豁的，即百回本中的诗词韵语并不高明，删去了，可使小说叙事“直截清明”，阅读更为顺畅。不过话头一转，袁无涯又说：诗词也有“形容人态、顿挫文情”的妙处，不应“尽除”。他所做的工作，则是把原稿中的诗词或留或删，同时也有置换、增益。目的当然是使作品有益于教化，变得更加生动有韵味。

从百二十回本的整理实绩来看，其重点删汰的，正是“有诗为证”一类的劣诗。如第12回“卖刀市上杀无徒”一首，便被删去了。而第15回“邀取生辰宝共金”，也另拟新作：“学究知书岂爱财，阮郎渔乐亦悠哉。只因不义金珠去，致使群雄聚义来。”——平心而论，改后的诗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仍算不得高明。

七十回本又是在百二十回本的基础上删订的。金圣叹“眼里不揉砂子”，将书中所有“形容人态、顿挫文情”的诗词歌赋一律删除——大概他见袁无涯提及有一部“去诗词之烦芜”的“旧本”，而自己所删削的七十回本，恰好又假称“古本”，因此删起来大刀阔斧，毫无心理负担！

然而“韵散结合”应是早期章回小说的原生态；删掉诗词，“说唱文学”也便歌喉喑哑、“银字”无声、古韵全失，塌了半边天。——金圣叹

自诩古本的谎言也因此不攻自破，这不能不说是金氏的百密一疏吧。

食货《金瓶梅》

晚明市井生活

侯会 著



西门庆一家上下众多妻妾日常花销、衣食住行是怎样？生药铺小老板西门庆又是如何在短短几年间挣下千万家私？戴上“食货”的眼镜走进《金瓶梅》，从西门庆家的“幸福生活”看晚明社会风尚。

中華書局

食货《金瓶梅》

——晚明市井生活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货《金瓶梅》：晚明市井生活/侯会著．—北京：中华书局，2016.3

ISBN 978-7-101-11204-7

Ⅰ．食… Ⅱ．侯… Ⅲ．《金瓶梅》-小说研究 Ⅳ．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05331号

书　　名　食货《金瓶梅》：晚明市井生活

著　　者　侯　会

责任编辑　于　欣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6年3月北京第1版

201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x1230毫米　1/32

印张9⅜　　插页10　字数180千字

印　　数　1-6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12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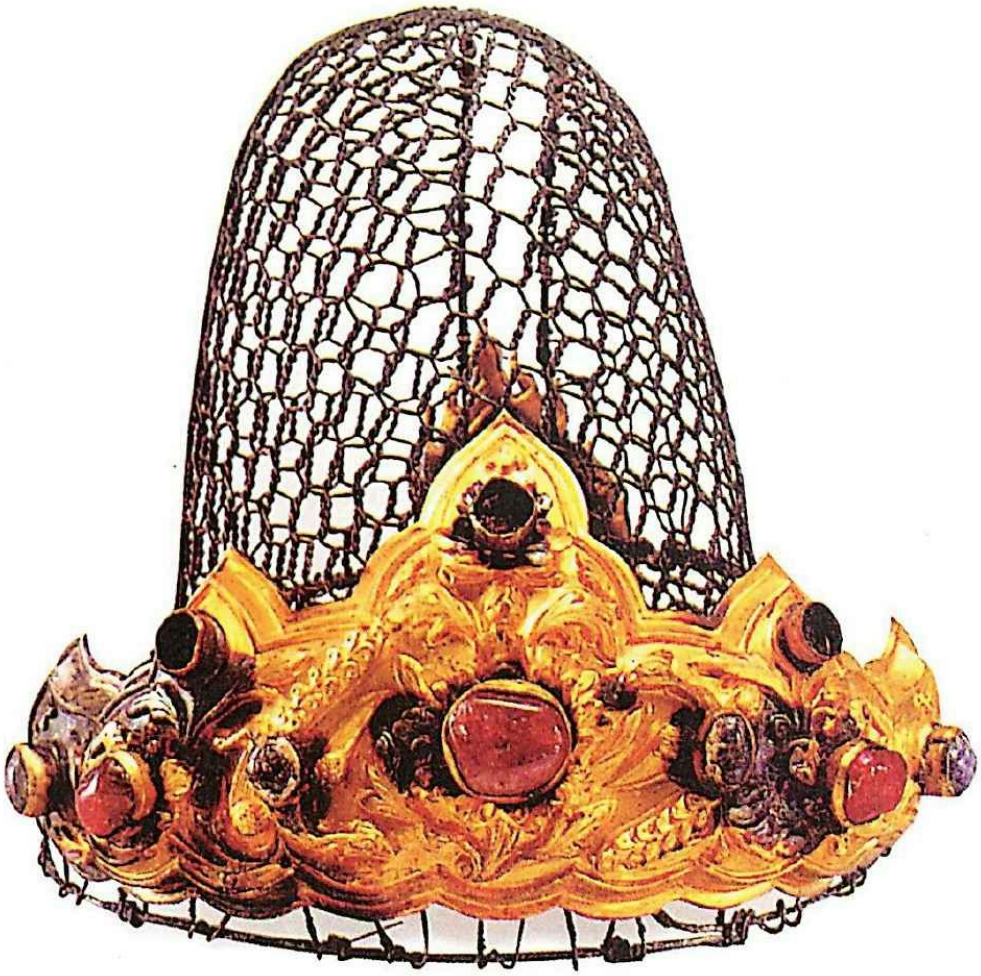
明朝洪武初期制定钞法，印制纸钞，叫“大明宝钞”。北京城里有条宝钞胡同，应当就是当时印制、兑换纸钞的地方。但是钞法实行不到百年，纸钞跌得一文不值。因此明代中后期，白银变成主要货币，纸钞

基本退出金融舞台，铜钱也只用于小额交易。《金瓶梅》所反映的，正是这一时段的货币情况。



髽髻是明代妇女用来罩发髻的网帽，上尖下阔，状如山丘。用时先将头发堆盘于头顶，外用髽髻笼罩固定，髽髻外面再插戴各种头面首饰。髽髻又因材质有别而分出贵贱等级来。

左图为无锡明曹氏墓出土的银丝髽髻；右图为义乌明金氏墓出土的金丝髽髻。



第二十回李瓶儿交代西门庆“再替我打一件，照依他大娘，正面戴，金厢玉观音，满池娇分心”。“分心”是一种发箍，戴于鬓髻的根部，上面錾有图案。李瓶儿要打一件镶宝石、带观音及满池娇图案的；“满池娇”是一种传统图案，内容一般是荷花鸳鸯等。图为上海卢湾区李惠利中学明墓出土的明银鎏金双凤牡丹分心。



图为《明宪宗元宵行乐图》的局部，图中的宫妃，便是带着鬃髻，

下面的裙子宽松，整个人呈“金字塔形”。



《金瓶梅》是“世情小说”的开山之作，其最富创意的特点，便是在衣食起居的细致描摹中，体现出作者对生活的浓厚兴趣和欣赏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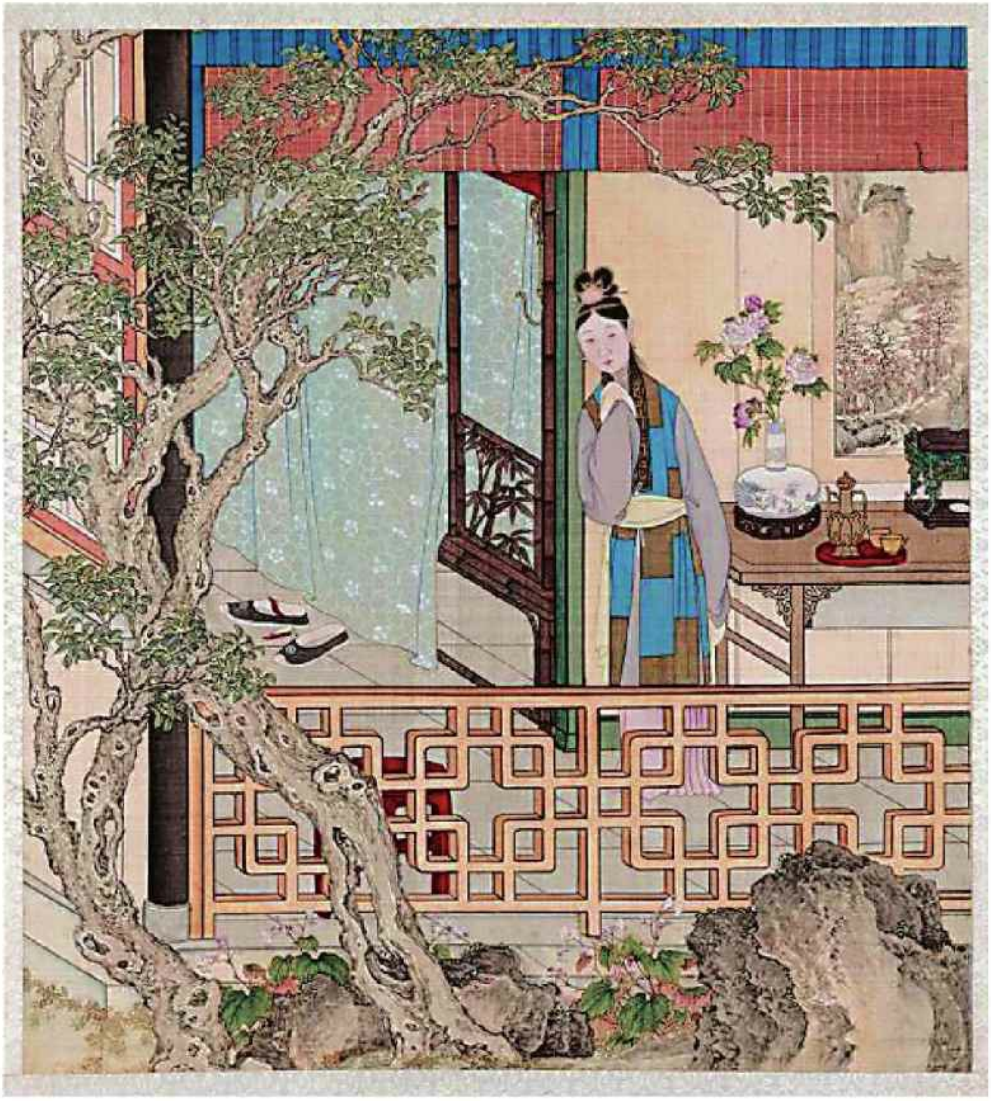
图为明代方于鲁《方氏墨谱》中的冰盘，盘中盛冰镇瓜果，可见当时生活之优雅。



小说第五十九回有一段对妓女郑爱月房间的描写，“两旁挂四轴美人，按春夏秋冬：惜花春起早，爱月夜眠迟，掬水月在手，弄花香满衣。……”在明人的生活中，人物画是个很活跃的因素，郑爱月房中配套的仕女画题是当时整个社会所喜爱的流行题材。（孟晖《唇间的美

色》）

图为上海博物馆藏明代佚名画家《掬水月在手》。



第十五回，西门家众妻妾到李瓶儿新买的房子中去看灯。“李娇儿是沉香色遍地金比甲，孟玉楼是绿遍地金比甲，潘金莲是大红遍地金比甲。……”比甲在明代是妇女衣着中不可或缺之物，类似马甲、坎肩，一般穿在大袖衫、袄之外，下着裙。图为《燕寝怡情》图册中的一帧，图中女子所着即为比甲。



图为《燕寝怡情》图册中的一帧，图中男女均为明代衣饰打扮。





《金瓶梅》中有很多奉茶待客的场景，如第十二回“雪绽般茶盏，杏叶茶匙儿，盐笋芝麻木樨泡茶”，第三十五回“朱红小盘，细磁茶锺，乌银茶匙”，图为一些出土茶匙，可见当时生活用品相当精致。





《金瓶梅》第十六回“银镶锺几盛着南酒”，第四十七回“吃酒的各样菜蔬出来，小金把锺儿”，左图中金高脚菊花锺（衢州博物馆藏），此种有高足者称作高脚锺或把锺，通常用作饮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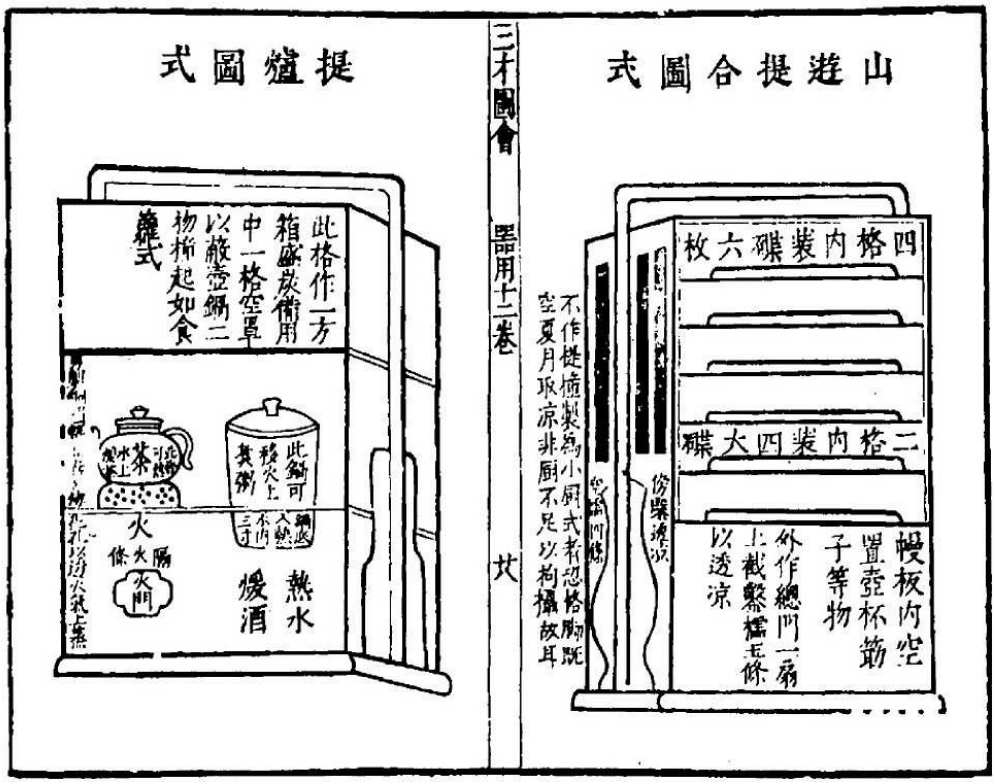
《金瓶梅》第七回“只见小丫鬟拿了三盏蜜饯金橙子泡茶，银镶雕

漆茶锺”，茶锺是书中常见的奉茶器具，右图为银镶木锺（常州博物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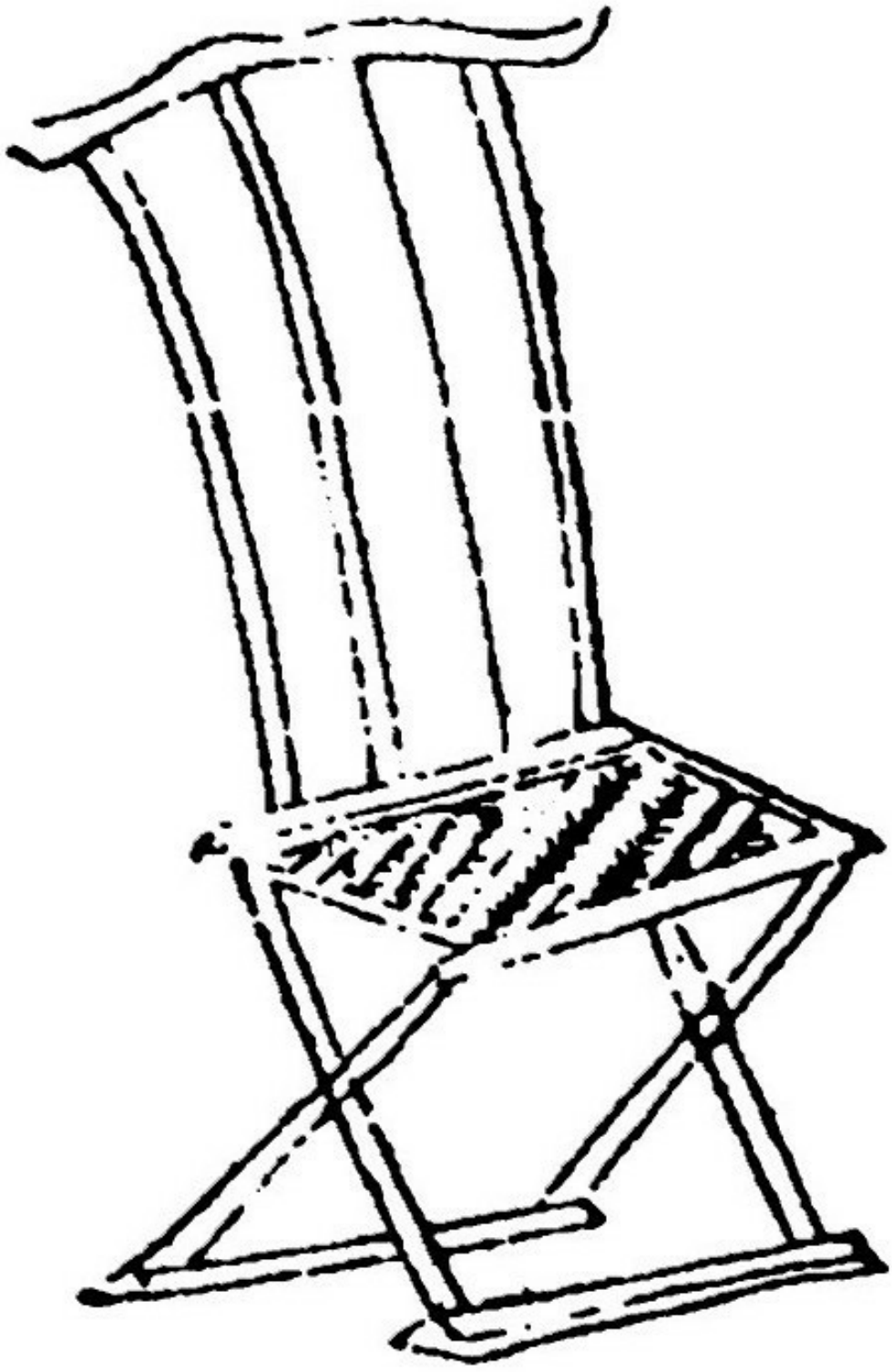
《金瓶梅》第五十五回西门庆给蔡太师送礼，“玉杯、犀杯各十对，赤金攒花爵杯八只”，爵杯在当时常被用来做贺寿的礼物，图为北京定陵出土的明代金镶宝爵杯盘一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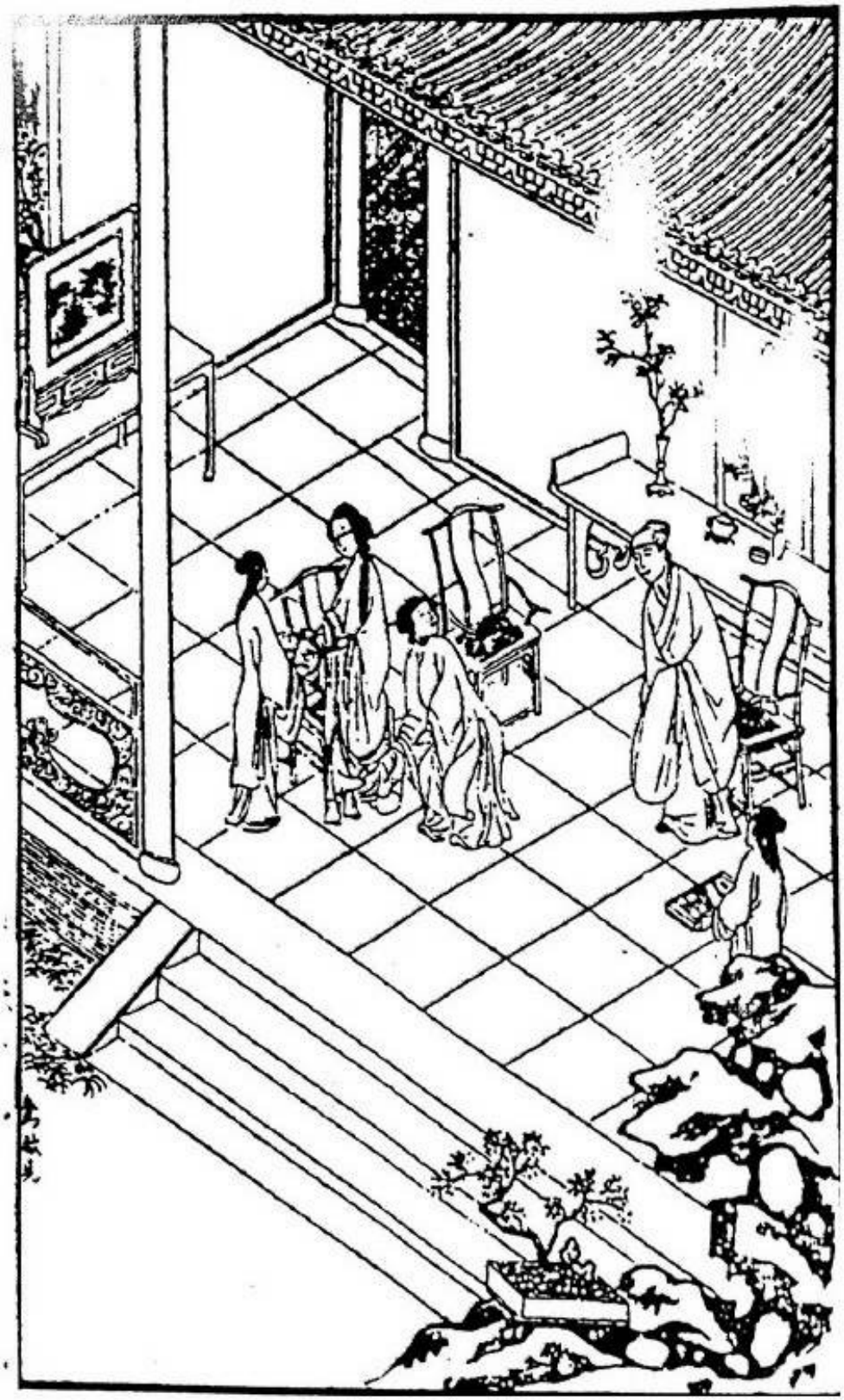
提盒是古代常见的生活用具，明崇祯本《金瓶梅词话》插图中多有绘。上图为上海博物馆藏明代提盒，下图为明万历本《三才图会》版画中所绘提盒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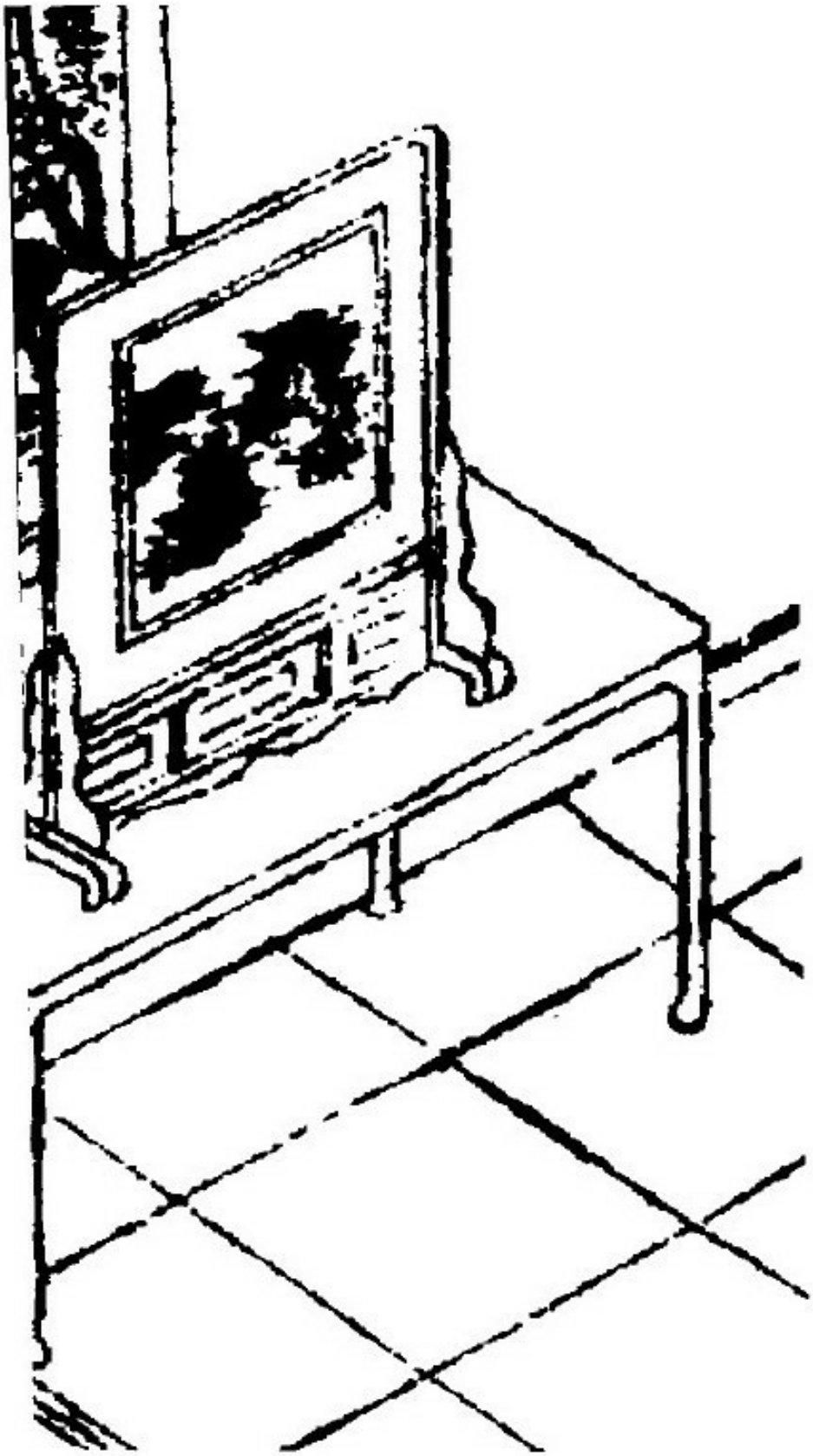
故宫博物院藏明代黄花梨如意云头纹交椅，《三才图会》中有类似家具，称折叠椅。





黄花梨四出头官帽椅，官帽椅是比较典型的明代家具，在明崇祯本《金瓶梅词话》插图中可见。





上海博物馆藏明代桌屏，明崇祯本《金瓶梅词画》插图中可见。





上海博物馆藏明代衣架，右图为明万历本《仙媛纪事》版画中的一幅，画中可见当时人们使用的衣架。

目　录

绪言　《金瓶梅》——一部晚明社会“食货志”

辑一　西门庆一家的“幸福生活”

白银一两价几何？

餍甘饫肥谈饮食

穿绸挂缎说衣饰

交通、起居及其他

再多说几句

辑二　“经济大鳄”西门庆

千万富翁的商业收益——西门庆如何赚钱之一

行贿支盐与偷税获利——西门庆如何赚钱之二

借官生财与放债取息——西门庆如何赚钱之三

财色双得的“纳妾工程”——西门庆如何赚钱之四

“小气”的西门庆——西门庆如何花钱之一

“大方”的西门庆——西门庆如何花钱之二

层次丰富的投资——西门庆如何花钱之三

莫非是鳄鱼的眼泪？——替西门庆说两句话

一个难下定评的人——再替西门庆说两句话

辑三　“穷”金莲与“富”瓶儿的生死纠葛

潘金莲营造“强汗世界”

李瓶儿的再嫁波折

“使钱撒漫”的富婆

关于一件金鬃髻的考量

潘金莲：别人的天堂，是她的地狱

李瓶儿：风光之后是悲凄

“惟有感恩并积恨，千年万载不成尘”
一件皮袄引发的战争
她在金钱面前保持了自尊
辑四　商人之家的堂上妻妾
“大姐”吴月娘的周到与失态
“把家虎”吴月娘
笑到最后的李娇儿
富孀孟玉楼的“财”与“色”
一场金钱导演的文武大戏
“和事佬”孟玉楼
“挑拨者”孟玉楼
带着别人的婚床改嫁
厨房里的孙、庞之争
娥为财死，梅因色亡
辑五　透过钱眼儿看奴才
奴才来保的两副嘴脸
玳安承嗣：吴月娘的无奈选择
宋惠莲的短暂人生
一个出卖了贞操的“烈妇”
瞧这一家子——王六儿、韩道国的无耻人生
辑六　门里门外众生相
“人穷志短”话帮闲
应伯爵的帮闲“艺术”
应伯爵自有“小九九”
应花子的最后表演
李家妓院的风波
朝秦暮楚的李桂姐

是什么把西门庆吸引到妓院中
“毁僧谤道”说金钱
从两个尼姑看社会成见
尾声　是谁动了苗员外的“奶酪”？
附录一　《十五贯》系元代话本考
附录二　疑《水浒传》前半部撰于明宣德初年——试从小说中的货币信息加以推断
返回总目录

绪言
《金瓶梅》——一部晚明社会“食货志”

还是在读小学的时候，家里书少，经常翻看的，是一册姐姐的语文课本。那是她读书的那所中学自编的教材，所选篇目跟一般统编教材不同。例如选朱自清的散文，一般教材大多是《背影》、《荷塘月色》，这本教材却额外选了一篇《加尔东尼市场》。

朱自清先生在20世纪30年代旅欧期间，曾在英国住了七个月，加尔东尼市场是伦敦的一家旧货市场。朱先生以他那一贯的亲切笔调絮絮而谈，讲述他在市场中闲逛、购物的乐趣。说到旧书及一些有趣的小玩艺儿，还捎带提到价格。像一套《莎士比亚全集》，“只花了九便士，才合五六毛钱”；“一个铜狮子镇纸……要价三先令（二元余），还了一先令，没买成”。最后提到一册“大大的厚厚的”贺年片样本，“问价钱才四便士，合两毛多”；“回国来让太太小姐孩子们瞧瞧，都爱不释手；让她们猜价儿，至少说四元钱。我忍不住要想，逛那么一趟加尔东尼，也算值得了”。

如今想来，朱自清散文亲切如口出的文字风格，正是他的平民思想、平民情感的自然流露。——文学固然以谈理想、抒壮怀为高，然而没有“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的天籁之音，没有细数柴米油盐的生活之味，文学也便失去了多样性，甚至失去了生活的基础和生命力。

这篇《加尔东尼市场》至少让我们知道，朱自清这位大文学家的内心，不仅为父亲的背影感动过，不只被荷塘的美色陶醉过，也不单因社会的不公而感愤激动过。其也有对平凡生活乐趣的寻求，甚至不乏因旧

货“捡漏”而引发的小小欣悦与满足。——我们并未因此减少对先生的尊敬，反而觉得朱先生的一颗心与市井小民息息相同，与我们贴得更近。

一位西方学者总结说：“一部西方小说史，就是一部不断淡化英雄的历史。”此话不仅对小说而言，也可以理解为对整个文学发展历程的总括：那应是一个脱离圣雄豪杰的神话传奇、不断向平民生活靠拢的过程。朱自清先生的文字，已经让我们体会到了这一点。

其实中国的传统文学又何尝不是如此。明代“四大奇书”中，《西游记》说佛论道，离世俗生活甚远，可以存而不论。《三国演义》讲说帝王将相的丰功伟略，让下层读者须仰视才见，不免脖子发酸。至《水浒传》讲说民间英雄豪杰的传奇，已经向市井读者大大跨近了一步，不过打虎的武松，拔杨的鲁智深，到底还是身边难觅的超人。至世情小说《金瓶梅》，则开创长篇小说专写市井人物的先河，读者在书中常常能发现左邻右舍的影子，却很难再见割据的雄主、超凡的英雄。——作者视点放得越低，文学进步的脚步就越大。这可能就是学者把《金瓶梅》推为“白话小说里程碑”甚至是“真正的小说”的重要原因吧。

详细讨论《金瓶梅》思想、艺术、文学史地位等等，不是这本小书所能胜任的。不妨就让我们选择一个小话题，谈谈《金瓶梅》中的柴钱米价，了解一下古代底层百姓的日常生活，以我们平日打工挣钱、养家糊口的平常心，来体谅古人、观照人生，也不失为寻求阅读之乐的一种角度和尝试。

四月里的一天，在山东清河县富商西门庆家中，“五娘”潘金莲斗牌赢了三钱银子。她又撺掇有钱的“六娘”李瓶儿添出七钱银子，让仆人兴儿买来一只烧鸭、两只鸡、一钱银子下饭（下饭：佐餐菜肴）、一坛子金华酒、一瓶白酒，另有一钱银子的果馅凉糕。兴儿的妻子把这桌价值

一两银子的酒席整顿好，众妻妾在花园卷棚下开怀畅饮，大快朵颐；又拿了酒菜，到假山亭子内下棋投壶、赏花观景，度过了悠闲快活的一天。——这是明代小说《金瓶梅》第五十二回中的一个场景。

这一篇看似琐碎的饮食账，让每天难离“柴米油盐”的读者嗅到浓浓的生活气息，被真实的生活细节所吸引，不知不觉地融入到小说人物的生活中去。这正是《金瓶梅》的魅力所在。

的确，《金瓶梅》是一部让人啧啧称奇的小说，它在明万历年间问世后，吸引了众多名人学者的关注，却又遭遇了毁誉不一的尴尬局面。大文豪袁宏道说：“伏枕略观，云霞满纸，胜于枚生《七发》多矣。”（《袁中郎全集》）文学家谢肇淛也盛称：“（书中人物）不徒肖其貌，且并其神传之；信稗官之上乘，炉锤之妙手也。”（《小草窗文集·金瓶梅跋》）清代小说评论家张竹坡干脆把《金瓶梅》誉为天下“第一奇书”，放在“四大奇书”之首（另三部是《三国志通俗演义》、《水浒传》、《西游记》）。

但批评的声音也不绝于耳。明人沈德符认为此书不宜流传，一旦刻板印行，则“家传户到，坏人心术”，刻印者也将“以刀锥博泥犁（因贪图小利而下地狱）”（《万历野获编》）。清人袁照则直接批评：“鄙秽百端，不堪入目。”（《袁石公遗事录》）连初版的序作者“东吴弄珠客”也不得不承认：“《金瓶梅》，秽书也。”

说它是“秽书”，主要因为书中有一些十分露骨的性事描写，这让“非礼勿视，非礼勿听”的士大夫们难以接受，也遭到民间世俗舆论的普遍抵制。既然如此，这样一部“秽书”又是如何出炉的呢？学者分析说，一是受16世纪人欲横流的淫糜社会风气的熏染，二是被当时追求个性解放、挣脱礼教束缚的进步文化思潮所激发，三是受商业化娱乐机制

的推动。对此，学者们撰有专文专著，作了扬扬洒洒的论述，本书不拟多谈。笔者要说的是，其实书中的色情文字东鳞西爪、篇幅有限，总起来不过一两万字；且与小说情节油水相隔，结合并不紧密。因此悉数删除后，并不影响情节的连贯及阅读的顺畅。——今天一些严肃的出版者，也正是如此处理的。

当人们的眼球紧盯着《金瓶梅》中的“情色”主题时，却往往忽略了书中另一个更重要的主题——“金钱”。小说的男主角西门庆是个商人，小说家所处的时代，又是商品经济迅速崛起的明代后期，因此金钱成为小说中的重要话题，也便不足为怪。

我们今天所能读到的所有中国传统小说中，没有哪一部像《金瓶梅》这样，以全副精力关注着市井百姓的经济生活。书中经济信息之多，堪称中国小说之最，在世界小说苑中，恐怕也是首屈一指。作者在书中千百次提到物价、工价，不但西门庆做一笔买卖、置一所宅院、收一笔贿赂、送一份厚礼等“大事”，记述得价值详明；就是书中人物沽酒、裁衣、剃头、磨镜、买汗巾、秤瓜子，乃至赏赐厨役、打发轿夫等细事，也都笔笔叙及、言必称价，银两的计算甚至细致到几钱几分。

我们前面所举潘金莲请客的文字，只是书中一个极平常的例子。而从这个角度看，《金瓶梅》不仅是一部文学名著，同时又可视为一部小说体的百姓“食货志”了。

“食货志”原指史书中的一种文章体例，是记述某一朝代财经状况的专题文章。在“二十四史”中，最早列《食货志》的是班固的《汉书》。而自班固首开体例，后世的官修正史也多列有《食货志》专章。

“食货”的“食”指的是粮食，“货”则指布帛、财物等。食、货是老百

姓赖以生存的生活物质基础，也是国民经济的要素。一个国家，一个政权，其主要的任务就是解决老百姓的吃穿问题。搞好经济，处理好“食货”问题，让老百姓吃饱穿暖，也就成了最大的国家政治。明代阳明心学有个命题：“百姓日用即道。”（《王心斋先生遗集·语录》）什么是“道”？什么是治国执政的方针大略？那不是什么玄而又玄的东西，说到底，就是让百姓有吃有穿、和谐安定，这就是最大的治国之“道”了。

鉴古知今，是史学研究的出发点，也是文学研究的重要目的之一。史书《食货志》是从大处着眼，记述一朝一代经济发展及财经政策，重在评述帝王将相在经济活动中的得失。至于百姓的生活细节、经济活动，史书却无暇涉及，也不屑一顾。要了解百姓的柴米油盐、生活细事，就来读读《金瓶梅》这类的小说吧。

小说也是历史，是生动细腻的百姓生活史，记录着老百姓的吃饭穿衣、婚丧嫁娶、喜怒哀乐等种种活动和情态。尤其像《金瓶梅》这类“世情小说”，镜头对准市井底层，写读者身边的普通人、寻常事，关注他们的衣食住行、生活琐事。因此，作为涉及经济金融信息最多的作品，《金瓶梅》也便成为人们了解封建社会底层百姓生存状态的生动读本。毛泽东同志曾提议出版《金瓶梅》，就是出于让我们的干部深刻了解封建社会的目的。这也是本书的写作初衷。

不过有一件事不能不事先厘清，即《金瓶梅》所反映的时代断限问题。

《金瓶梅》所讲述的故事，发生在北宋政和、宣和年间，也就是公元12世纪初的十五六年里。不过小说作者兰陵笑笑生是明代人，大约活动于嘉靖（1522—1566）、万历（1573—1619）年间。小说借古讽今之意甚明，书中人物、故事的取材及讽刺指向，自然应是明代嘉、万时期

的人物时事。具体而言，《金瓶梅》今存的最早版本是带有“东吴弄珠客”万历四十五年（1617）序的《金瓶梅词话》；则小说所反映的，应即16世纪末、17世纪初这一段历史时期的社会状况及经济信息。

在以下的章节里，我们将一同关注《金瓶梅》中一些有意思的话题。例如，作为彼时的市井百姓，他们的经济生活与今天有何不同？他们使用何种货币？当时的物价水平如何？各阶层人士的日常花销、衣食住行又是怎样？尤其像西门庆那样的商人，整天跟金钱打交道，他的金钱观念如何？他的钱是怎么挣的？又是怎么花的？在那样一个人文环境中，人的思想性格的形成，也一定程度受到经济因素的影响。对于书中出现的众多人物形象，我们也将试着从“食货”的角度，来推求他们的性格成因、人性善恶。

就让我们戴上“食货”的眼镜，一同走进《金瓶梅》吧。

辑一　西门庆一家的“幸福生活”

白银一两价几何？

说到《金瓶梅》中的食货经济，就不能不先弄清16、17世纪中国人所使用的货币。

古人使用何种货币？人们从明清小说以及后世的戏曲、影视中得来的印象，似乎有两种：铜钱与白银。

铜钱早在先秦时期已经流通，有布钱、刀币、圜钱等不同形制。其中圜钱为圆形铜板，中间有孔，孔始而圆，继而方，因此人们又称铜钱为“孔方兄”。后来的“秦半两”、“汉五铢”，以及历朝历代所铸造的铜钱，大都是这种样式。

明代人承前朝之制，依然使用铜钱。铜钱的货币单位是“文”和“贯”：一个铜钱为一文，一千文为一贯。古代小说中形容用绳子穿起来的一贯铜钱，常说“青蛇也似一贯铜钱”，十分形象。但铜钱价值低，分量重，携带不便。因此到了明代中叶以后，铜钱用量减少，人们在商贸活动中主要使用白银。

白银属于贵金属。常见的贵金属有黄金、白银两种，但黄金很少直接在市面上流通，一般总要换成银子使用。中国是世界上使用白银最多的国家。从明代中叶始，一来因中国以瓷器、丝绸为主的对外贸易保持着很大顺差；二来因美洲银矿采用先进的采掘提炼技术，产量激增，于是大量美洲白银直接或间接（通过欧洲）流入中国。再加上日本及其他地区白银的流入，在几个世纪里，中国成为“吸引全世界白银的唧筒（唧筒：抽水机）”（费尔南·布罗代尔《15世纪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据外国学者分析，在1800年以前的两个半世纪里，中国从世界各地获得六万吨白银，约占世界白银总量的一半（贡德

·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这使得中国明清两代以白银为通行货币，成为可能。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民国前期，直至1935年国民政府发行“法币”，白银才正式宣告退出金融舞台。

我们在《金瓶梅》中最常看到的货币，正是白银。前述潘金莲请客，用的便是白银。此外，小说中也有用铜钱的记录。如第四回郓哥四处寻找西门庆，是要“撰（赚）得三五十钱养活老爹”，这里的“三五十钱”，指的应是铜钱。又第五回武大被西门庆踢伤后，潘金莲“拿了铜钱”托王婆去买药。第十回，薛嫂向西门庆介绍孟玉楼前夫开布店时买卖兴旺，“一日不算银子，铜钱也卖两大簸罗”。

那么明代人除了使用白银和铜钱，还有没有其他形制的货币？有，那就是纸币。仍是《金瓶梅》第五回，郓哥因与王婆厮闹吃了亏，跑去向武大揭发王婆撮合潘金莲、西门庆通奸等事，并自告奋勇要帮武大捉奸。武大感激说：“既是如此，却是亏了兄弟，我有数十贯钱，我把与你去。你可明日早早来紫石巷口等我。”（按：人民文学出版社《金瓶梅词话》校点本将“数十贯”改为“数贯”）武大说到做到，当时就给了郓哥“几贯钱并几个炊饼”。

然而，武大身上怎么会带着“数十贯”铜钱呢？按明初制定的铜钱、白银换算比率，一两白银等同于一贯铜钱，“数十贯钱”相当于数十两白银，卖炊饼的武大显然没有这样的财力。即便是财主西门庆，出门时身边也只带“三五两银子”（第三回）。更何况一贯铜钱重六七斤，数十贯铜钱——假定是二十贯吧，重一百二三十斤，武大还要挑着炊饼担，又怎么扛得动？由此可知，武大怀里揣的应当是纸币，而且是贬了值的纸币。

了解一点儿中国货币史知识的人都知道，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纸

币的国家。从西周时就有类似纸币的货币，用布制成，称为“里布”。东周民间曾使用“牛皮币”和“傅别”，后者相当于期票。汉武帝时发行过“白鹿皮币”，以鹿皮为币材。唐朝的纸币叫“飞钱”，宋代的纸币称“交子”、“会子”。到了元朝，就几乎完全使用纸钞了。元代的纸钞号称“宝钞”，用特殊的纸张印刷，单位仿照铜钱，有“贯”有“文”，面值分为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一贯、二贯等。后来又发行一种“银钞”，单位和白银一样，也按“两”、“钱”、“分”、“毫”、“厘”等标志面额。（郭彦岗《中国历代货币》）我们读元代文献，说到多少贯，多少文，或是几锭、几两、几钱，指的大都是纸钞。

明朝开国时，统治者考虑到元代后期纸钞贬值，导致经济崩溃、政权垮台，想恢复使用铜钱。可老百姓（尤其是商人）不乐意，理由是：铜钱不便携带，还是纸钞好用。因而明朝洪武初期就制定钞法，印制纸钞，叫“大明宝钞”。北京城里有条宝钞胡同，应当就是当时印制、兑换纸钞的地方。

明代政府还规定，民间不准使用铜钱和金银，只能用纸钞。——不过政府自己先破坏了规矩，收税时照收金、银和铜钱；给官员发薪金，或跟百姓做交易，却只给纸钞。结果弄得纸钞信誉一落千丈，大幅贬值。钞法实行不到百年，纸钞已经跌得一文不值。

由于纸钞大幅贬值，没人愿意接受，于是百姓私下都使用白银作为商品交换等价物。官府始而严厉禁止，后来则睁一眼闭一眼，最终索性放弃禁用白银的命令。因此明代中后期，白银变成主要货币，纸钞基本退出金融舞台，铜钱也只用于小额交易。《金瓶梅》所反映的，正是这一时段的货币情况。

按说，《金瓶梅》的时代，纸币早已敛形匿迹。但武大郎怀中为什

么还揣有纸钞？这大概跟《水浒传》有关。众所周知，《金瓶梅》是在《水浒传》第二十三、二十四回武松打虎及潘金莲偷情的情节基础上，扩展编创而成。据笔者考证，《水浒传》的主干部分（前四十回）大约创作于明代宣德初年（参见本书附录二），因此书中还留有使用纸钞的痕迹。

兰陵笑笑生在照抄《水浒传》相关情节时，已注意到货币形制问题，将原故事中使用纸钞的地方，大都改成银两。如《水浒传》中武松打虎所获赏赐为“一千贯（纸钞）”，根据当时（宣德年间）的银钞比价，大致可以折合成白银二十两。而到《金瓶梅》中，笑笑生径自改为“赏银三十两”，这些处理，都是合情合理的。但有些地方，《金瓶梅》却又保留了《水浒传》中的货币形制。像武大报答郓哥，《水浒传》中的对话是：“我有数贯钱，与你把去籴米。”《金瓶梅》则改为“我有数十贯钱”云云——这是否因为笑笑生觉得“数贯钱”太少，而径自增为“数十贯钱”呢？因为在笑笑生著书的年代，纸钞真的是一钱不值了。

仍然回到对白银的讨论上来。以白银为主要货币，使用起来并不方便。白银的形制有多种，其中有的铸为固定重量的银锭，大的有五十两一锭的，此外也有二十五两、十两一锭的，更小的称银锞子。元代曾铸过五十两一锭的大银子，称为“元宝”，意思大概是“元朝的宝货”吧。后来这个名称沿用下来。在小说中，西门庆包占妓女李桂姐，就取了一锭五十两的大银子到院中使用（第十二回）。后来李瓶儿转移家财，也是将“六十锭大元宝，共计三千两”，搬到西门庆家。元宝的形状是两头翘起，中间稍凹，便于缠在腰上。有个“腰缠万贯”的成语，就是这么来的。

除了铸成固定重量的银锭外，一般散碎银子，用于小额货款的支

付。银子比较软，要用特殊的工具剪凿，再用专门的秤（等子，也称戥子）来称量。小说中多次出现凿取、称量银子的情景。如小说第五十回就有妓院老鸨“在灯下拿黄杆大等子秤银子”的描述。

银子的成色也有不同，最好的银子称“纹银”，因为表面铸有皱纹的缘故。成色差的银子叫“低银”或“成色银子”，里面掺杂了铅等其他金属。在小说中，就曾提到常时节在妓院中向西门庆借了一钱“成色银子”，后来又说一钱“八成银子”，指的就是这类成色不足的银子（第十二回）。明朝后期大量使用白银，连小孩子也能辨别银子成色的高低。

银子的价格又该怎么计算？明代一两白银，合今天人民币多少？这里有两种算法。一是根据当前的国际市场白银价格计算，一是根据白银的实际购买力来计算。

国际市场的白银价格很不稳定。2004年，一盎司（31.1035克）白银的价格是5或6美元，到2006年，已飙升到14或15美元。如按国际市场价换算，一两银子相当于人民币130多元（这是按明代的度量衡计算，那时一两相当于36.9克）。不过今天的白银实行大工业开采，成本较低。另一种算法是按实际购买力来计算，价值至少还要增加三分之一。

以米价为例：明朝万历年间，一石米的价格浮动在七钱至一两银子之间。一石米重120斤，而明代的“斤”比今天的“市斤”要重（今天一市斤500克，明代为590克），所以明代一石米相当于今天141.6市斤。今日米价按一斤1.50元计算，明代一两白银的购买力，相当于今天人民币210块钱左右，为了计算方便，就算200元吧。古代的度量衡制度，一两为十钱，一钱为十分。那么一钱银子相当于20元钱，一分银子相当于2元钱。

请记住这个比价：明代万历年间一两银子的购买力大致相当于今天人民币200元，一钱银子合20元，一分银子合两元钱。下面，我们就来看看《金瓶梅》时代运河一带的物价水平，以及西门庆一家的“幸福生活”。

餍甘饫肥谈饮食

以下几节以西门庆的家庭生活为中心，看看明代万历年间山东运河两岸的物价水平和庶民生活。不妨将衣、食、住、行的次序稍作调整，先来看看“食”。

“民以食为天”。深悉读者心理的小说家对此深有领会，《金瓶梅》中吃喝饮宴的场面也就格外多。各种酒席丰俭不一，花费也各不相同。除前举潘金莲主持的家庭便宴外，第二十一回，西门庆众妾约定每人出银五钱，或多或少，共凑了三两一钱银子，请西门庆、吴月娘吃酒。这个价格，约合今天人民币600多元。

第二十三回，李瓶儿下棋输了五钱银子，潘金莲张罗用三钱银子买了一坛金华酒（合60元），二钱银子买了猪头及蹄子（合40元），让来旺媳妇宋惠莲烧好，潘金莲、李瓶儿、孟玉楼等同吃，还给吴月娘留出一份，共花了100元。

蟹肥时节，吴月娘买了三钱银子螃蟹，请众人吃了一日（第五十八回），约花60元。当时物价之低廉，由此可见一斑。百多年后，曹雪芹在《红楼梦》中也记述了一席螃蟹宴（第三十九回），按刘姥姥的估价，一斤可秤两三个的大螃蟹，每斤值银五分，约合今天10元；席中共用七八十斤螃蟹，约值银三四两。吴月娘请客的螃蟹肯定没这么多，就按一二十斤计算吧，每斤价格才合两三分银子（相当于今天4—6元），只有康乾时期的一半。这是由于白银的大量涌入，钱多物少，引发清代物价上涨的缘故。

《金瓶梅》中最丰盛的一席家宴，是第十六回西门庆出钱替结拜兄弟应伯爵过生日，在应家摆下酒席，十兄弟畅饮一日，还叫了两个“小

优儿”（小演员）弹唱助兴，连同赏小优儿的钱，总共五两四钱银子，相当1100元。

不过同西门庆招待、奉迎上司相比，这样的酒席，又显得“寒酸”了。第四十九回，西门庆设宴招待新任巡盐御史蔡状元及东平府巡按宋御史。酒席上“说不尽肴列珍馐，汤陈桃浪，酒泛金波”，“当日西门庆这席酒，也费勾千两金银”。临去时，西门庆又让手下把两桌酒席送给宋、蔡二御史，其中包括“两坛酒、两牵羊……一副金台盘、两把银执壶、十个银酒杯、两个银折盂、一双牙箸……”统统装入食盒，“共有二十抬”。这个“饮食”账里，还包括金银酒器，实在无法算清。

官绅财主的饮食状况如此，底层百姓也应有口腹之欲。不过填饱肚皮，是他们更迫切的愿望。西门庆的女婿陈经济，由饫鲜餍肥的财主子弟沦落为乞丐，包工头侯林儿请他到“食荤小酒店”吃酒，是“四盘四碟，两大坐壶时兴橄榄酒……两三碗温面”，连酒带菜，共花了一钱三分半银子（第九十六回），合今天27元。底层社会的饮食消费，由此可见一斑。

以上谈的，主要是饮食的价格。其实对饮食的内容，小说家抱着更为浓厚的兴趣，津津乐道。随便举第三十四回为例，一回书中多处涉及饮食。先是应伯爵陪着韩道国到西门庆家说事，西门庆唤画童取茶，“不一时，银匙雕漆茶钟，蜜饯金橙泡茶吃了”。韩道国走后，西门庆又留应伯爵吃酒，应伯爵趁便提到：

> 我还没谢的哥，昨日蒙哥送了那两尾好鲥鱼与我。送了一尾与家兄去，剩下一尾，对房下（房下：妻子）说，拿刀儿劈开，送了一段与小女；余者打成窄窄的块儿，拿他原旧红糟儿培着，再搅些香油，安放在一个磁罐内，留着我一早一晚吃饭儿，或遇有个人客

儿来，蒸恁一碟儿上去，也不枉辜负了哥的盛情。

虽是一派阿谀之词，却也透出应伯爵的“美食家”素养，背后则显露出小说家的饮食文化趣味。

接着酒菜上来，“先放了四碟菜果，然后又放了四碟案鲜：红邓邓的泰州鸭蛋，曲湾湾王瓜拌辽东金虾，香喷喷油煠的烧骨，秃肥肥干蒸的劈晒鸡。第二道，又四碗嗄饭（嗄饭：佐餐菜肴）：一瓯儿滤蒸的烧鸭，一瓯儿水晶膀蹄，一瓯儿白煠猪肉，一瓯儿炮炒的腰子。落后才是里外青花白地磁盘，盛着一盘红馥馥柳蒸的糟鲥鱼，馨香美味，入口而化，骨刺皆香。西门庆将小金菊花杯斟荷花酒，陪伯爵吃”。

仍是这一回，书童求李瓶儿在西门庆面前替他说人情、赚外快，拿了一两五钱银子，“买了一坛金华酒，两只烧鸭，两只鸡，一钱银子鲜鱼，一肘蹄子，二钱顶皮酥果馅饼儿，一钱银子的搽穰卷儿”，整顿一桌酒席孝敬李瓶儿。这一席酒，西门庆也吃了些，众人也都跟着沾光；只有看门的小厮平安没吃到，于是平安向潘金莲诉苦，由此加深了潘金莲与李瓶儿的矛盾。这一切，全都是以饮食为媒介。

单是一回书，就有如此多的内容与饮食相关联，全书饮馔内容丰富多彩，由此可以概见。有些时候，很普通的饭食，也被小说家的妙笔描摹得令人垂涎。那次，西门庆留应伯爵、谢希大两人在家中吃“水面”。小厮“用方盒拿上四个靠山小碟儿，盛着四样小菜儿：一碟十香瓜茄，一碟五方豆豉，一碟酱油浸鲜花椒，一碟糖蒜；三碟儿蒜汁，一大碗猪肉卤，一张银汤匙，三双牙箸”。三碗面端上来，“各人自取浇卤，倾上蒜醋”，应、谢二人“只三扒两咽，就是一碗”（第五十二回）。从两人的吃相中，不但看出帮闲嘴脸的可笑可鄙，也捎带写出西门庆家饭菜可口，饮食讲究。

书中关于美食的特写镜头还有不少。如第二十七回，西门庆与潘金莲在花园纳凉，丫鬟送来酒食果盒，盒上“一碗冰湃的果子”。揭开盒，“里边攒就的八撺细巧果菜：一撺是糟鹅胗掌，一撺是‘一封书’腊肉丝，一撺是木樨银鱼鲊，一撺是劈晒雏鸡脯翅儿，一撺鲜莲子儿，一撺新核桃穰儿，一撺鲜菱角，一撺鲜荸荠；一小银素儿葡萄酒，两个小金莲蓬钟儿，两双牙箸儿，安放一张小凉杌儿上”。可谓美食美器、精致细巧。

另一回上元节，西门庆带着应伯爵、谢希大等到狮子街去放焰火，月娘派人送去四个攒盒，都是“美口糖食，细巧果品”：“也有黄烘烘金橙，红馥馥石榴，甜磕磕橄榄，青翠翠苹蓼，香喷喷水梨；又有纯蜜盖柿、透糖大枣、酥油松饼、芝麻象眼、骨牌减煠、蜜润绦环，也有柳叶糖、牛皮缠”。书中称赞说：“端的世上稀奇，寰中少有。”（第四十二回）

书中还不时提到一些美味的炮制方法。如第六十一回，常时节为了答谢西门庆赞助购房银，特意叫妻子制作了“螃蟹鲜”，用食盒装了送来，“四十个大螃蟹，都是剔剥净了的，里边酿着肉，外用椒料、姜蒜米儿、团粉裹就，香油煠、酱油醋造过，香喷喷酥脆好食”。吴大舅尝过后夸奖说：“我空痴长了五十二岁，并不知螃蟹这般造作，委的好吃。”

小说第六十七回还提到一种叫“酥油泡螺儿”的点心，那是妓女郑爱月为西门庆“亲手自家拣的”。此物“入口而化”，据温秀才考评：“出于西域，非人间可有。沃肺融心，实上方之佳味。”应伯爵则描述：“上头纹溜就相螺蛳儿一般，粉红、纯白两样儿。”此物十分稀罕，并非人人会“拣”；过去只有李瓶儿会做，如今李瓶儿已死，西门庆睹物思人，颇为伤感。

据学者考证，泡螺应是一种奶油制品。明人《市肆记》“果子”类中即列有“鲍螺”一品，大概因其外形像螺蛳得名。明人张岱《陶庵梦忆》中介绍：苏州人把乳酪与蔗糖霜和在一起，“熬之滤之漉之掇之印之，为带骨鲍螺，天下称为至味”。因乳酪是中原难得之物，又非人人会做，加之味道鲜美，入口消融，因此被视为餐桌上的珍品（参见蔡国梁《金瓶梅社会风俗》）。这样的东西，也只有西门庆这样的财主家，才能品尝到。小说家在书中多次点染此物，应有着炫奇夸富的目的。市民读者正是通过这些描写，了解财主家的奢华生活，仿佛自己也“过了一把瘾”。

穿绸挂缎说衣饰

《金瓶梅》是中华饮食文化的百科全书，同时又是中华服饰文化的十全大典。书中人物的衣着，尤其是女性人物的衣饰，让人看了眼花缭乱、应接不暇。

正月初九是潘金莲的生日，潘金莲格外打扮一番：“上穿沉香色潞绸雁衔芦花样对衿袄儿，白绫竖领，妆花眉子，溜金蜂赶菊钮扣儿；下着一尺宽海马潮云羊皮金沿边挑线裙子，大红段子白绫高底鞋，妆花膝裤，青宝石坠子，珠子箍。”孟玉楼的打扮与潘略同，“惟月娘是大红缎子袄，青素绫披袄，沙绿绸裙，头上带着鬃髻，貂鼠卧兔儿”。众妻妾济济一堂，服饰裁剪入时，用料讲究，颜色搭配十分协调（第十四回）。

及至正月十五众妻妾到李瓶儿新买的房子中去看灯。“吴月娘穿着大红妆花通袖袄儿，娇绿段裙，貂鼠皮袄。李娇儿、孟玉楼、潘金莲都是白绫袄儿，蓝段裙。李娇儿是沉香色遍地金比甲（马甲、坎肩一类服装），孟玉楼是绿遍地金比甲，潘金莲是大红遍地金比甲。头上珠翠堆盈，凤钗半卸，鬓后挑着许多各色灯笼儿。”登楼看灯时，潘金莲还故意“把白绫袖子搂着，显他遍地金掏袖儿，露出那十指春葱（春葱：手指）来，带着六个金马镫戒指儿”。如此服饰，近于“内家（指宫中）妆束”，楼下看灯人见了，疑为“公侯府位里出来的宅眷”，“贵戚皇孙家艳妾”（第十五回）。可见当时外省富豪人家，也很能追赶京城的服装时尚。

书中还特别注意渲染富家女性衣饰丰富，四季有别。如上述上元节所穿为冬装，第二十七回又写李瓶儿、潘金莲的夏装打扮，“家常都是

白银条纱衫儿，密合色纱桃线穿花凤缕金拖泥裙子。李瓶儿是大红蕉布比甲，金莲是银红比甲，都用羊皮金滚边，妆花楣子。惟金莲不戴冠儿，拖着一窝子杭州攒，翠云子网儿，露着四发，上粘着飞金，粉面额上贴着三个翠面花儿……”这里所说的“纱”、“蕉布（蕉麻织的布）”，都是用来制作夏装的轻薄衣料。

第五十六回又描绘众妇人的秋装，“月娘上穿柳绿杭绢对衿袄儿，浅蓝水绸裙子，金红凤头高底鞋儿；孟玉楼上穿鸦青段子袄儿，鹅黄绸裙子，桃红素罗羊皮金滚口高底鞋儿；潘金莲上穿着银红绉纱白绢里对衿衫子，豆绿沿边金红心比甲儿，白杭绢画拖裙子，粉红花罗高底鞋儿；只有李瓶儿上穿素青杭绢大衿袄儿，月白熟绢裙子，浅蓝玄罗高底鞋儿”。——四季衣装的颜色、质地、花纹图案、所配饰物均不相同，富家女性衣饰的讲究，由此可见。

小说家在服饰描写上，用的是写实笔法，这是世情小说又一个突出的特点。如潘金莲嫁给西门庆前后，衣饰绝不相同。第三回潘金莲刚出场时，还是街市上卖炊饼小贩的妻子，书中透过西门庆的眼睛看她：“云鬟叠翠，粉面生春；上穿白夏布衫儿，桃红裙子，蓝比甲。”家境的贫寒，从衣着上已显露出来。及至嫁到西门庆家，生活条件有了天壤之别。第三十四回，写她从娘家归省回来，下了轿，“上穿着丁香色南京云绸攮（攮：指把附加物缝缀在衣服上）的五彩纳纱喜相逢天圆地方补子（补子：官服上标志品级的徽纹图案；也指衣服上刺绣的图案）对衿衫儿，下着白碾光绢一尺宽攀枝耍娃娃挑线拖泥裙子；胸前攮带金玲珑攮领儿，下边羊皮金荷包”，已俨然是财主家的阔太太了。

王六儿是西门庆家伙计韩道国的妻子，也是西门庆的姘妇。小说几次写道她的衣饰装束。头一次是第三十七回，西门庆见她“上穿着紫绫袄儿，玄色段红比甲；玉色裙子下边，显着趖 趖 的两只脚儿，穿着老

鸦段子羊皮金云头鞋儿”；虽经刻意修饰，但色彩黯淡，首饰全无，难掩贫寒之态。后来她“刮”上西门庆，得了许多好处，第五十回再次出场时，“戴着银丝鬃髻，金累丝钗梳、翠钿儿、二珠环子，露着头，穿着玉色纱比甲儿、夏布衫子，白腰挑线单拖裙子”，已经给人满头珠翠的印象。日后韩道国在替西门庆做生意中获益不少，第六十一回王六儿再次出现，“头上银丝鬃髻，翠蓝绉纱羊皮金滚边的箍儿，周围插碎金草虫啄针儿；白杭绢对衿儿，玉色水纬罗比甲儿，鹅黄挑线裙子；脚上老鸦青光素段子高底鞋儿，羊皮金缉的云头儿；耳边金丁香儿”，装束入时，跟西门庆的登堂妻妾已不相上下。

与衣服相配的是鞋子，书中多处提到女人的鞋，如前文提到的“大红段子白绫高底鞋”、“浅蓝玄罗高底鞋儿”、“老鸦段子羊皮金云头鞋儿”、“老鸦青光素段子高底鞋儿”等。李瓶儿死后，众妻妾替她安排寿衣装裹，单单想不出配什么鞋。潘金莲建议穿那双“大红遍地金鹦鹉摘桃白绫高底鞋儿”，吴月娘反对说：“不好，倒没的穿上阴司里，好教他跳火坑？你把前日门外往他嫂子家去，穿的那双紫罗遍地金高底鞋，也是扣的鹦鹉摘桃鞋，寻出来与他装绑了去罢。”李瓶儿盛鞋的四个小描金箱儿里有“约百十双鞋”，只是找不到这一双。最后还是丫鬟迎春从橱子里的“一大包”鞋中翻出来（第六十二回）。

男子的服饰装束，书中也时有描摹。西门庆刚出场时，从潘金莲眼中看去，“也有二十五六年纪，生得十分博浪。头上戴着缨子帽儿，金玲珑簪儿，金井玉栏杆圈儿；长腰身穿绿罗褶儿；脚下细结底陈桥鞋儿，清水布袜儿，腿上勒着两扇玄色挑丝护膝儿；手里摇着洒金川扇儿”（第二回），这要算是那个时代市井“时髦青年”的漂亮装束了。

日后西门庆做了官，日常服饰是“戴忠靖冠，丝绒鹤氅，白绫袄子”（第四十六回），俨然官绅形象。第七十三回孟玉楼过生日，西门

庆请吴大舅、应伯爵等吃酒，书中特地写西门庆的装束：

> 伯爵灯下看见西门庆白绫袄子上，罩着青段五彩飞鱼蟒衣，张牙舞爪，头角峥嵘，扬须鼓鬣，金碧掩映，蟠在身上，唬了一跳，问："哥，这衣服是那里的？"……西门庆道："此是东京何太监送我的。我在他家吃酒，因害冷，他拿出这件衣服与我披。这是飞鱼，朝廷另赐了他蟒龙玉带。他不穿这件，就相送了。此是一个大分上（分上：人情，面子）。"伯爵方极口夸奖："这花衣服少说也值几个钱儿。此是哥的先兆，到明日高转，做到都督上，愁玉带蟒衣？何况飞鱼，穿过界儿去了。"

这件"青段五彩飞鱼蟒衣"，西门庆也只能私下穿穿，过过"官瘾"而已。依明制，飞鱼蟒服只有朝廷二品大员或锦衣卫堂官才准穿用（《明律例》）。西门庆的提刑所千户之职是五品官，公开穿出去，是要获罪的。

封建社会的最大特点是等级森严，不同阶层的人，有不同的穿衣标准。在以农耕经济为本的社会里，商业被视为末业，商人在"士农工商"的等级排列中奉陪末座。汉代即规定，商人不准穿绸缎衣服。历经唐宋而至明初，朱元璋仍规定：社会以农为本，以商为末。农家可以穿绸缎，商人则只能穿绢衣、布衣。农民家里哪怕有一人经商，全家也不得穿绸纱（《明会要》）。当然，这里说的农家，指的是地主。又有哪个下田耕作的农夫，穿得起绸缎呢？

然而不过二百年，至明嘉靖、万历年间，商品经济的发展给农耕经济以极大冲击，商人地位迅速蹿升，社会风气发生了巨大变化。重农抑商的旧制度、旧规矩，早已被人们抛到脑后。商人西门庆早在做官之前，全家已是穿绸挂缎，极尽服饰奢华之能事，甚至服饰形制直逼"内

家”。晚明之时“礼崩乐坏”，在服饰上的表现最为直观。

奢侈之风迅速蔓延，农耕社会尚俭戒奢的教诲，已无人理会。晚明社会的风气是笑贫不笑娼，重衣不重德。学者记述，“家无担石之储，耻穿布素”（龚炜《巢林笔记》）；意谓家无隔夜粮的人，也以穿布衣为耻。西门庆十兄弟之一的常时节，穷得家里揭不开锅。西门庆周济他十二两银子，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上街给老婆买衣服，计买“一领青杭绢女袄，一条绿绸裙子，月白云绸衫儿，红绫袄子儿，白绸子裙儿，共五件”；“自家也对身买了件鹅黄绫袄子，丁香色绸直身儿。又有几件布草衣服，共用去六两五钱银子”。这些衣服折合今天1300元。衣服拿回家，老婆认为很划算，说：“虽没的便宜，却直这些银子。”（第五十六回）当时的社会风气，便是如此。

常时节当然无法跟西门庆相比，他在西门庆家告贷时，眼见小厮们气喘吁吁地抬着装满绫绢衣服的箱子走进来，这是吴月娘新添的秋衣，还只是一半。难怪常时节伸着舌头说：“六房嫂子，就六箱了，好不费事！小户人家，一匹布也难的……”（第五十六回）不过让常时节宁可饿肚子也要穿绸衣的社会风尚，不正是西门庆这类富商大户引领的吗？

西门庆家重视服饰穿戴，一是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气，另外也与西门庆从事的商业活动有关。他家开着缎子铺、绸绢铺、绒线铺，又有标船到江南产地直接采购丝绸；有时还派人到杭州专门织造行贿送礼用的“锦绣蟒衣”及“家中穿的四季衣服”（第二十二回）。他家妻妾格外讲究穿着，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书中第四十回，还描述了西门庆给妻妾裁制新衣的大场面，那是跟乔大户结儿女亲家时，为众妻妾参加宴会预备的。

西门庆衙门中回来，开了箱柜，打开出南边织造的夹板罗段尺头来。使小厮叫将赵裁来……桌上铺着毡条，取出剪尺来，先裁月娘的：一件大红遍地锦五彩妆花通袖袄，兽朝麒麟补子段袍儿；一件玄色五彩金遍边葫芦样鸾凤穿花罗袍；一套大红段子遍地金通袖麒麟补子袄儿，翠蓝宽拖遍地金裙；一套沉香色妆花补子遍地锦罗袄儿，大红金枝绿叶百花拖泥裙。其余李娇儿、孟玉楼、潘金莲、李瓶儿四个，多裁了一件大红五彩通袖妆花锦鸡段子袍儿，两套妆花罗段衣服。孙雪娥只是两套，就没与她袍儿。须臾共裁剪三十件衣服。兑了五两银子，与赵裁做工钱。一面叫了十来个裁缝，在家攒造。不在话下。

这次会亲，连丫鬟们也都裁制了新衣，简直就是一次服饰文化的佳节盛会。

以上说的，是书中对服饰式样的描摹。至于服饰、衣料的价格，小说中披露不多。常时节以六两五钱银子购置绸衣，几乎是书中仅有的服饰价格信息。然而小说透露，西门庆请赵裁缝裁剪三十件衣服，裁剪工钱就付了五两银子，相当今天的1000元。可以推想，这些衣服的工、料总价，应是相当可观的。

在四季服装中，皮裘的价格最高。如第四十六回，商人李智为还债，拿一件皮袄“准折”了十六两银子，合3000多块。而纨绔子弟王三官儿因没钱付嫖账，“将皮袄当了三十两银子”（第六十八回）；这些典当抵押的物品价格，显然都被大大低估了。最贵重的皮衣是李瓶儿的那一件，为貂鼠质地，价值白银六十两（第七十四回），合今天万元以上。而那时一个小丫鬟的身价，低的才四五两银子！

未经裁制的衣料，当时也常被当作相互馈赠的礼物。书中此类信息

颇多。如西门庆娶孟玉楼时，曾以三十两银子和两匹缎子收买孟玉楼前夫的姑母；并答应事成后，再给七十两银子和两匹缎子（第七回）。而西门庆给蔡京管家翟谦送礼，也是“一对南京尺头（成匹的衣料），三十两白金”（第三十回）。至于西门庆给蔡京送礼行贿，其中的衣料更多、更贵重，计有“汉锦二十匹，蜀锦二十匹，火浣布二十匹，西洋布二十匹，其余花素尺头共四十匹”（第五十五回）。这张礼单可能有所夸张，但仍不失写实成分。

衣料与衣料又有不同，因种类花色、质地品级、出产地域及幅宽面长等因素，价值各不相同、相差甚远。第三十五回，潘金莲到吴大妗子家做客，没有“拜钱”，西门庆让她“前边厨柜内拿一匹红纱来”。金莲说：“我就去不成，也不要那嚣（嚣：这里指稀薄，质地差）纱片子！拿出去倒没的教人笑话。”可知西门庆给她的，是不值钱的便宜货。

而李瓶儿死后，西门庆派人买绢做孝衣，嫌五钱银子一匹的质量不好，让人去换六钱一匹的（第六十三回）。可知一匹素绢的价格应为五六钱银子，合今天百多元。另一回，西门庆求钞关钱老爹办事，事后“添了两匹白鹆纻丝，两匹京段”及五十两银子答谢对方。应伯爵估价说：“少说四匹尺头值三十两银子……”（第六十八回）此处的“白鹆纻丝”和“京段”应是贵重衣料，每匹合银七八两，相当1500元左右，是素绢价格的十几倍。衣料价格高下有别，在对比中看得再清楚不过。

至于西门庆为庆贺蔡京生辰，特地到杭州织造的“蟒衣尺头”，价格又应在纻丝、京缎之上。当时寿礼中还少两匹玄色蕉布和大红纱蟒衣，“一地里拿银子寻不出来”，还是李瓶儿从自己的私房衣料中拣出四件来，“两件大红纱，两匹玄色蕉布，俱是金织边五彩蟒衣，比杭州织来的，花样身分更强十倍”。这样的衣料，应当是专供内廷服用的，价格无法估量。

交通、起居及其他

衣食住行中的“行”，是指交通方式、车马之资。这一点书中虽然涉及不多，但也不乏生动的例子。

第七十八回，潘金莲之母潘姥姥来给女儿过生日，但人到门前下了轿，却没钱打发轿夫。向女儿要，潘金莲也拿不出来。为此，母女好一通吵闹。最终还是三娘孟玉楼看不过，拿出银子打发了轿子——其实只需六分银子，约合十多元，犹如今天“打的”的起步价。

西门庆出门，则很少坐轿，一般是骑马。第三十八回，蔡京管家翟谦因感激西门庆替他寻妾，送西门庆一匹“高头点子青马”，值七八十两银子；那是名副其实的“宝马”了。此外，媒婆薛嫂四处说媒、大夫蒋竹山出门行医，骑的都是驴。

出远门的人，则须带足盘缠。第十七回，西门庆得知京中后台杨戬遭人弹劾，忙差家人来保、来旺到东京打探消息，给了二十两银子（约合四千元）做盘缠。从山东到河南，前后一个月，算是很富裕了。后来西门庆再差人进京，每人大多只给五两银子。

“住”是人生一件大事，花销也最大。不同的阶层，住房的需求不同。卖炊饼的武大是“凑了十数两银子，典得县门前楼上下二层房屋居住。第二层是楼，两个小小院落，甚是干净”（第一回）。“典”是使用权的转移，没有产权，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住下去，不用月月交租钱。不过房主有了钱，还可以赎回去。十数两银子，合3000元吧，应当是很便宜的。今天大都市的闹市区，3000元也就是一套两居室一个月的租金吧。

带产权的房子也不贵。一处“门面二间二层，大小四间”的平房，质量一般，要三十五两银子，相当于7000块钱。常时节就在西门庆的资助下买了这样一处房子遮风避雨（第六十回）。好地段的房子要贵些。西门庆替姘妇王六儿买了狮子街繁华地段“门面二间，到底四层”的宅子（第三十九回），花了一百二十两银子，这要算西门庆的“外宅”了。算下来，常时节的房子一平方米不到200块钱，王六儿的房子一平方米顶多300块。比起今天大都市中一平方米几万元的房价，便宜得不可思议。

这里说的是百姓之家的低门浅户。官宦财主家的深宅大院，气象又自不同。西门庆的同僚夏提刑，卖了一所宅子给何太监的侄子。“门面七间，到底五层”，“仪门进去是大厅，两边厢房鹿角顶，后边住房花亭，周围群房也有许多，街道又宽阔”（第七十一回）。按契上原价一千二百两交割，合今天24万。

西门庆自己的宅院跟夏家的这一所不相上下，后来又花五百两银子增盖了花园。以后又乘人之危，用五百四十两银子买下隔壁花家的园宅（第十四回）。街对面乔家另买新宅后，西门庆又花七百两银子把乔家旧宅买下来（第三十一回）。其间还用二百五十两买了城外赵寡妇家的庄子，以扩建坟园。粗略算来，西门庆的房产，总值在三千两以上，约合今天60多万。考虑到清河是外省小县，又是在物价低廉的时代，这个数字，也就十分可观。

《金瓶梅》时代房价低廉，大概还跟当时地价不高有关。韩道国夫妇商议在自家院落盖两间像样的平房，材料费也需花上三十两（第四十八回）。可知房屋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材料上。另一个例子是，皇亲向五因家道败落，要拆卖祖坟的“神路明堂”；其实就是拆掉好端端的房子，专卖木料、砖瓦。讲好“三间厅、六间厢房、一层群房”的建材，

开价五百两。西门庆的伙计贲四认为可以压到三百五十两，并说：“休说木料，光砖瓦连土，也值一二百两银子。”（第三十五回）其后大概是以三百两（6万元）成交。看来建材的价格实在不低；加减之下，土地的价格也就所剩无几。

物价的情况，大体如此。人工的情况又如何？

傅伙计是西门庆雇来支应铺子的掌柜，每月工钱只有二两（第九回）。不过他还有年底分红。乐师李铭来西门庆家教弹唱，除了管饭，一月还有五两银子工钱（第二十回），但这多半得益于他的“皇亲国戚”身份——他是二娘李娇儿的兄弟。

至于家中仆人的工钱，小说中没提，可能根本没有。不过替主人奔走效力时，常能得些小费。如西门庆家仆人玳安押送寿礼给做了守备夫人的春梅，小费为一方手帕、三钱银子；抬盒的小厮也每人得了一百文钱（第九十七回）。纨绔子弟王三官儿求见西门庆，给了看门的小厮平安二钱银子，要他代为禀报（第六十九回）。小费的多寡，还取决于送礼者的身份地位。一次，地方长官、巡按宋御史破天荒送来“鲜猪一口、金酒二尊、公纸四刀、小书一部”。西门庆受宠若惊，忙赏押礼门子三两银子、两方手帕；抬盒下役也每人赏银五钱（第五十一回）。三两银子相当600元，五钱银子合100元，小费的总数几乎超出贺礼的价值。

医卜一般比较受人尊重，但收入也有限。李瓶儿生病，吃蒋竹山的药，送药金五钱，病愈后又“备三两相谢”（第十六回），这算是多的。她后来还曾请任医官看过病，不过是“封一两银子作药本”（第五十二回）。西门庆生病，也是“封了五钱银子讨药吃”（第七十九回）。

“妇产科”大夫收入最高；西门庆喜得官哥，接生婆蔡老娘得银五两，西门庆还许她“洗三朝”时再给一匹缎子（第三十回）。不过吴月娘生孝哥时，西门庆已死，月娘只给了三两银子。蔡老娘嫌少；吴月娘答应：“待洗三来，再与你一两就是了。”蔡老娘心有未足，又多讨了一套衣服才罢（第七十九回）。还有个刘婆子，算是“小儿科”大夫，给官哥看病、行灸，每次出诊费或三钱，或五钱（第五十九回），相当于60—100元。不过她医术不高，官哥之死，便与她误诊误治有关。

星卜占算的钱来得容易些。小说第五十回，卜者吴神仙到西门庆家中算卦，一番海阔天空、云山雾沼，讨得众人喜欢，最后得赏银五两，相当1000元。当然，这样的买卖，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第四十六回，众妻妾还让一个“乡里卜龟儿卦儿的老婆”占卜运命，事毕，李瓶儿掏出五分一块银子，吴月娘和孟玉楼则每人给了五十文钱。三人所给，价值相当。潘金莲也曾请刘婆子和其夫刘瞎子“烧神纸”、刻柳木，企图用魇术拘住西门庆之心，那代价是八钱银子加两件首饰（第十二回）。潘金莲在争宠上，是不计工本的。

厨师、裁缝等手艺人的收入又在医卜之下。吴月娘到乔大户家吃饭，厨役献上头一道水晶鹅，月娘当场赏银二钱。第二三道菜上来，又各赏了一钱（第四十一回）。这是小费，厨役还应另有工钱。裁缝裁剪三十件衣服，得银五两（第四十回），平均每件的剪裁工价为一钱六七分，合今值30多元。

木匠打一具棺材，得工钱五两（第六十二回）。剃头匠小周给西门庆篦头、按摩，又给官哥剃头，忙了一早晨，得银五钱（第五十二回）。磨镜工匠磨了八面镜子，得钱五十文（第五十八回）。按明初规定，一贯铜钱合银一两，依此折算，五十文相当于今天10元钱。而一个没有手艺、专干粗活的泥水匠，每日工钱只有四分，还不到10元钱（第

九十六回）。

工价低廉，说到底还应归因于人的价值低微。人而有价，是封建社会，尤其是带有商业社会特征的晚明时期的一大特点，《金瓶梅》在这方面开出了十分翔实的价目表。

几百年来遭评者读者贬抑唾骂的小说女主角潘金莲，其实是个几番被卖的女奴隶。被转卖给财主张大户时，她的身价银只有三十两，远不及西门庆坐下那匹青马和李瓶儿身上的那件皮袄。

潘金莲还不是身价最低的。《金瓶梅》中另一女主角庞春梅，身价只有十六两（第八十五回）。西门庆的姘头王六儿买的丫鬟春香，也是十六两（第四十八回）。西门庆一次心血来潮，给四房孙雪娥买了个十三岁的女孩儿小翠当丫头，身价更低，只用了五两（第六十回）；而孙雪娥自己后来被发卖，也只卖了八两（第九十六回）。李瓶儿的儿子官哥出生后，西门庆买了奶娘如意儿，用了六两银子（第三十回）。此外，潘金莲屋内的粗使丫头秋菊，身价为五两（第八十七回）。自身标价十六两的春梅，日后做了夫人，也买过两个丫头，一个是十二岁的女孩儿，四两（第九十五回）；另一个叫金钱儿，十三岁，原是商人黄四家的丫头，因黄四押在牢里，等着钱还债，只卖了三两五钱（第九十七回），还够不上一桌酒席钱！

良家女子价格低微，烟花娼妓反而身价看涨。小说第四十七回，商人苗天秀娶娼妓刁七儿为妾，花了三百两银子。而西门庆死后，二娘李娇儿复归娼门，被张二官看上，也是花了三百两银子娶到家中（第八十回）。书中开出的这张人口价目表，把彼时人伦道德的沦丧、社会价值的颠倒，都做了量化的展现。

说到底，还是西门庆的身价最高。小说第十八回，写西门庆因受亲家陈洪牵累，被言官列入奸臣杨戬爪牙的名单中。西门庆忙派家人来保、来旺携重金到东京上下打点。来保先以五百石白米贿赂蔡京之子蔡攸，又经蔡攸引荐，面见右相李邦彦，以“五百两金银”的代价，将文卷上的“西门庆”改作“贾庆”，于是塌天大祸，顿时烟消云散。

西门庆用来买命的钱，约为白银千两，是仅值三两五钱的小丫头黄金钱儿的近300倍。又据西门庆临终遗嘱，他家的总资产约六七万两，足可赎命六七十次。封建时代，皇帝为了笼络功臣勋戚，往往颁给一种称作“铁券丹书”的优待凭证。铁券持有者被许诺“（本人）恕九死，子孙三死，或犯常刑，有司不得加责”（参见元代陶宗仪《南村辍耕录》）。现代学者往往以此论证封建法制的不公。

财主西门庆对封建王朝无寸功可言，当然没资格获取免死铁券，但他的财富却令他享有比功臣勋戚大得多的生命空间，这也就是为什么西门庆要拼命攫取财富的原因了。而晚明时期新兴商人对封建等级制度的撼动，由此可以窥豹一斑。

再多说几句

《金瓶梅》是“世情小说”的开山之作，其最富创意的特点，便是在衣食起居的细致描摹中，体现出作者对生活的浓厚兴趣和欣赏态度。跟渊源相近的英雄传奇《水浒传》相比较，二者对吃饭穿衣的态度截然不同。《水浒传》中的衣食描写多半是粗线条的，好汉在村坊酒店中多是“打两角酒”、“切一大盘牛肉”，简略虽然简略，倒也符合江湖豪杰的粗犷气质。

《金瓶梅》的作者深知市民读者对财主家锦衣玉食的生活既羡慕又忌妒，由此生出窥探心理。因而小说家对衣食住行等生活细节观察入微、描摹细致，也正是迎合市民读者的这种阅读期待。小说第三十四回，写李瓶儿受书童请托，接受一席酒食，吃喝一足，又留了几碟菜肴给西门庆归来佐酒。小说作者于此叙述道：“西门庆更不问这嗄饭是哪里——可见平日家中受用、管待人家，这样东西无日不吃。”作者的两句特地补叙，透露的正是市民读者的艳羡心态。

对于生活细节的写真式描摹，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欣赏的。明人张无咎便有微词，他在《三遂平妖传叙》中评论小说道：

> 尝辟（譬）诸传奇：《水浒》，《西厢》也；《三国志》，《琵琶记》也；《西游》，则近日《牡丹亭》之类矣。他如《玉娇梨》、《金瓶梅》，如慧婢作夫人，只会记日用账簿，全不曾学得处分家政，效《水浒》而穷者也。

张无咎是《水浒传》的拥护者，因此对专门描摹市井生活的《金瓶梅》不买账，鄙之为“只会记日用账簿”。其实他哪里知道，家长里短、柴米油盐，正是阅读市井小说的乐趣之一。

现代作家兼学者施蛰存1935年为“中国文学珍本丛书”之《金瓶梅词话》作跋，对比《词话》本和“原本”的优劣说：

> 或曰：然则《金瓶梅词话》好在何处？曰：好在文笔细腻，凡说话行事，一切微小关节，《词话》比旧本均为详尽逼真。旧本未尝不好，只是与《词话》一比，便觉得处处都是粗枝大叶，抵不过《词话》之雕镂入骨也。所有人情礼俗，方言小唱，《词话》所载，处处都活现出一个明朝末年浇漓衰落的社会来。若再翻看旧本《金瓶梅》，便觉得有点像雾里看花了。何也？鄙俚之处，改得文雅，拖沓之处，改得简净，反而把好处改掉了也。故以人情小说看《金瓶梅》，宜看此《词话》本。

施先生这里所说的《金瓶梅词话》，是指最接近笑笑生原著面貌的万历四十五年本，只是在民国翻印本中，《词话》出版较迟，因而反成“新本”。而所谓“旧本”，是指晚于《词话》本的明末或清代的本子，因在民国翻印较早，故反称为“旧本”。

而“文笔细腻”、“一切微小关节……均为详尽逼真”，正是早期《词话》本的优长之处；后来的明崇祯本、清“第一奇书”本（也就是施蛰存所谓“旧本”）等，将服饰、饮食等细腻描写都当作赘疣删去，小说因此减色不少。以第二十一回的一段描写为例，那一回，写西门庆开家宴，乐工李铭前来伺候，西门庆赏以酒食。以下引文中（）内的文字，是《词话》本原有而被“第一奇书本”删去的；｛ ｝内的文字，则是“第一奇书”本在删节后为使文气顺畅而添加的：

> 西门庆命李铭近前，赏酒与他吃，教小玉拿（团靶勾头鸡腠）壶，满斟（窝儿酒），倾在银法郎桃儿钟内。那李铭跪在地下，满饮三杯。西门庆又｛叫｝在桌上拿了（一碟鼓蓬蓬白面蒸饼，一碗

韭菜酸笋蛤蜊汤，一盘子肥肥的大片水晶鹅，一碟香喷喷晒干的巴子肉，一碟子柳蒸的勒鳖鱼，一碟奶罐子酪酥伴的鸽子雏，）｛四碟菜，｝用盘子托着与李铭。那李铭走到下边（，三扒两咽，吞到肚内，舔的盘儿干干净净，）｛吃了，｝用绢儿把嘴儿抹了，走到上边，（把身子）直竖竖的靠着槅子站立。

《词话》本以对生活的热爱和欣赏，细腻地描摹佳酿美味，如数家珍，让读者从这几味菜肴中，想象出酒席的丰盛来。除此而外，西门庆赏赐李铭，还别有用意，是想通过李铭给李家妓院带信儿，以期跟李桂姐重归于好。作者在此细写赏赐，正是烘染西门庆的殷勤之意。“第一奇书”本大刀一挥，将这些枝叶悉数砍去，简洁则简洁矣，小说特有的文字风格、言外之味，也便荡然无存了。这正是施蛰存先生所感叹不已的。

辑二　“经济大鳄”西门庆

千万富翁的商业收益——西门庆如何赚钱之一

西门庆是山东清河县的商人，几乎垄断了这个运河城镇的全部药材销售业、纺织品销售业，此外还经营着典当行，发放高利贷，并参与官盐买卖，获取了商业发展的关键资金。

刚出场的西门庆，不过是个“破落户财主”，全部商业资产，只是“就县门前开着个生药铺”。但因他“专在县里管些公事，与人把揽说事过钱，交通官吏，因此满县人都惧怕他……排行第一，人都叫他做‘西门大郎’。近来发迹有钱，人都称他做‘西门大官人’”（第二回）。他与官府的关系，对他的日后发迹，至关重要。以后他又巴结朝中权奸蔡京，当上了“金吾卫衣左所副千户，山东等处提刑所理刑”（第三十回），日后又升了正千户（第七十回）。官商合一，财势相辅，他的买卖也越做越大。经过数年的经营，西门庆已是“山东第一个财主”（第五十四回）了。

小说第六十九回，媒婆文嫂向林太太夸说西门庆的财势：

> 县门前西门大老爹，如今见在提刑院做掌刑千户，家中放官吏债，开四五处铺面：段子铺、生药铺、绸绢铺、绒线铺，外边江湖上又走标船，扬州兴贩盐引，东平府上纳香蜡，伙计主管约有数十。东京蔡太师是他干爷，朱太尉是他卫主，翟管家是他亲家，巡抚、巡按多与他相交，知府、知县是不消说。家中田连阡陌，米烂陈仓，赤的是金，白的是银，圆的是珠，光的是宝……端的朝朝寒食，夜夜元宵……

媒婆的嘴，本来是信口开河的。不过这篇言词，除了“田连阡陌”等语，却是基本属实。至小说第七十九回，西门庆纵欲而亡，临终前向陈经济

嘱托后事，把家中资产说得最为明白：

> 我死后，段子铺是五万银子本钱，有你乔亲家爹那边多少本利，都找与他。教傅伙计把货卖一宗交一宗，休要开了。贲四绒线铺，本银六千五百两；吴二舅绸绒铺，是五千两，都卖尽了货物，收了来家……李三、黄四身上，还欠五百两本钱、一百五十两利钱未算，讨来发送我。你只和傅伙计守着家门这两个铺子罢。印子铺占用银二万两（按：《词话》本此处原文是“段子铺占用银二万两”，误；因为前文已有“段子铺是五万银子本钱”等语。这里应为“印子铺”，即典当铺），生药铺五千两。韩伙计、来保松江船上四千两。开了河，你早起身往下边接船去。接了来家，卖了银子交进来，你娘儿们盘缠。前边刘学官还少我二百两，华主簿少我五十两，门外徐四铺内还本利欠我三百四十两，都有合同见在，上紧使人催去。到日后，对门并狮子街两处房子，都卖了罢，只怕你娘儿们顾揽不过来。

根据这篇交代，西门庆死前的商业资产总值，合白银六七万两，这还不算房产。这是个相当可观的数字，放在今天，西门庆堪称“千万富翁”了。这里面生药铺的本钱五千两，可能是从他父亲那里继承来的；剩下的六万余两，则是西门庆在五六年间利用种种合法、非法手段获取的。算下来，年均获利一万两（合200万），增速惊人。

西门庆的巨额资产，是怎样聚拢起来的？归纳起来，无非是经商获利、做官受贿、放债取息、纳妾得财等几个方面。作为商人，商业经营仍是西门庆主要的获利来源，只是经营手段多种多样，有合法的，也有非法的。

“贱买贵卖”是世上一切商业经营的铁律，西门庆最初的发迹，即是

乘人之危，压低价格，开辟廉价货源以赚取差价。小说第十六回，西门庆去会李瓶儿，仆人玳安来报告说：“家中有三个川广客人，在家中坐着，有许多细货，要科兑与傅二叔，只要一百两银子押合同，其余八月中旬找完银子。大娘（指正妻吴月娘）使小的来，请爹家去，理会此事。”西门庆不肯回去，吩咐：“教把傅二叔打发他便了。”李瓶儿劝他：“买卖要紧，你不去，惹的他大娘不怪么？”西门庆答道：

> 你不知贼蛮奴才行市，连货物没处发脱，才来上门脱与人。迟半年三个月找银子；若快时，他就张致（张致：本指装腔作势，这里指拿架子，不肯降价）了。满清河县，除了我家铺子大，发货多，随问多少时，不怕他不来寻我。

这就是西门庆的生意经：他不肯尽快回去处理生意，不仅是贪恋李瓶儿，更是与川广客人打心理战。若回去快了，显得买卖有利可图，客人就不肯降价了。西门庆“店大欺客”，知道唯有自家本钱足，能消化这批货，因此不怕买卖跑掉；一定要把价钱压到最低。

另外，这桩买卖不是现钱交易，只须付一百两银子“押合同”，余下的钱八月份才结算。有道是：“时间就是金钱。”压下的货款可以投资商业或放债取息，资金多周转一轮，利润自然也要翻番。因此这样一笔送上门来的买卖，会让西门庆足足赚上一笔。

至第三十三回，又有个湖州姓何的客商，因有急事要回家去，有五百两银子的丝线要脱手。帮闲应伯爵来牵线，西门庆硬把价钱压到四百五十两。收货后，他利用狮子街的两间门面房开起了绒线铺，找了“能人”韩道国与家中仆人来保搭伙，雇人染丝发卖，“一日卖数十两银子”。

西门庆的经营头脑十分灵活，做买卖并非专捡便宜。第七十七回，花大舅来介绍一笔生意：“门外客人有五百包无锡米，冻了河，紧等要卖了回家去。我想着姐夫倒好买下等价钱。”西门庆当即回答：“我平白要它做甚么？冻河还没人要，到开河船来了，越发价钱跌了。如今家中也没银子。”这样的“便宜”货，他是不捡的。

然而这些零星送上门来的便宜货，并非西门庆的主要货源。西门庆搞丝绸贸易，多半是派人到产地直接采购，自家运回销售。以缎子铺为例，西门庆派伙计分两路去产地进货。一路是仆人来保，到丝绸之乡杭州采买，然后经南京运回；一路是伙计韩道国，到另一丝绸产地湖州就地订货，坐等人家织就，长途运回。因没有中间商的盘剥，货物成本大大降低；而坐等染织，便于监督，丝绸质量也有了保证。

缎铺的投资，是西门庆与乔皇亲各出银五百两，另外加上三万盐引。日后韩道国这一路从湖州运回十大车缎货，“直卸到掌灯时分”（第五十九回），价值一万两银子；来保从杭州运回的货物“连行李共装二十大车”（第六十回），应值二万两。这要算西门庆商业经营中获得的最大一桶金了。

西门庆在经营管理上也有一套手段，缎铺没开张，便已雇下伙计，定下合同。因是西门庆与乔大户合资开店，规定“譬如得利十分为率，西门庆分五分，乔大户分三分，其余韩道国、甘出身与崔本三分均分”（第五十八回）。股东得了大头，同时也照顾到伙计（经营者）的利益。

缎铺开张的第一天，“伙计攒账，就卖了五百余两银子”（第六十回），假若按获利10％计算，每位伙计这一天便有三两多的收入，这对于他们的经营积极性，该是多大的刺激！而最大的赢家当然是西门庆，

他身不动、膀不摇，一日便有二十多两银子的进账，相当于今天四五千元。西门庆的千万家私，就是这样积累起来的。

行贿支盐与偷税获利——西门庆如何赚钱之二

西门庆能在商业经营中获取巨额利润，一来因资本雄厚、巧于算计；二来也离不开违法、半违法手段的使用。

这里不能不说说盐引获利的事。小说第四十八回，来保从东京回来，带回蔡京向朝廷新奏七件事的邸报（邸报：有关朝廷所发信息的抄本），其中第三件，是关于改革盐政的建议，来保对此解释说：

> 太师老爷新近条陈了七件事，旨意已是准行。如今老爷亲家，户部侍郎韩爷题准事例：在陕西等三边开引种盐；各府州郡县，设立义仓，官粜粮米。令民间上上之户，赴仓上米，讨仓钞，派给盐引支盐。旧仓钞七分，新仓钞三分。咱旧时和乔亲家爹，高阳关上纳的那三万粮仓钞，派三万盐引，户部坐派。到好趁着蔡老爹巡盐下场，支种了罢，倒有好些利息。

食盐是百姓生活刻不能离的饮食调料，因主要取自海水（也有井盐、岩盐等），易制易得，故经营食盐是一本万利；历代官府都垄断其利，施行食盐官卖。即如明代，就由户部尚书直接监管盐政，下设都转运盐使司和盐课提举司，还不时委派专门的御史巡视。来保带回消息说“蔡老爹巡盐下场”，即指曾受西门庆热情款待的状元蔡蕴被任命为两淮巡盐御史。

盐政在明代与边备关系密切，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边防武备开支。具体操作方法，是政府鼓励富商大户交粮纳款，以换取“仓钞”，再按仓钞发派“盐引”——“盐引”是运售食盐的许可证。无盐引而经销食盐，属于贩“私盐”，要受法律严惩。

但是由于盐政的败坏，商人纳粮后，手握仓钞，却支不出食盐，导致仓钞不断贬值，几乎成为废纸。这大大影响了商人纳粮的积极性。书中叙述蔡、韩所奏盐政改革一事，虽以宋代为背景，却是对明代某一时期补救盐政措施的影射。其中规定握有仓钞者可派给盐引、赴场支盐，虽非全额支给，但毕竟有了松动。这给西门庆带来可乘之机。

就在不久前，西门庆与亲家乔大户共纳仓钞三万，按朝廷的新规定，此次可派盐引三万。我们很难为西门庆的三万仓钞估价。因为仓钞最初一“引”值银半两，但由于不断贬值，最低时降至七分，仅为原官价的12%（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西门庆、乔大户手中的三万仓钞也应是贬值后的证券，估值二三千两，已不算少。

那么三万盐引又价值几何？一“引”盐的标准重量为400斤，又因时间地域的不同而有所浮动，多的可达550斤，少的只有200斤。至于盐价，也随时有所升降。据记载，嘉靖初年，南京一带每吨食盐零售价为白银二十五两至三十两，合每斤一两分，在当时算是很高的（黄仁宇，同上书）。西门庆所支食盐，即使按此价格一半计算，再打折支取，也仍值白银两三万两。这从后来韩道国、来保用此款趸来价值三万两的绸缎货物，也可换算出来。

几千两的投入，一转手便获利万两，其中关键，当然是因蔡御史的帮忙。明代盐政的弊端之一，便是支盐难。当时人记述说：“商人支盐如登天之难……有守候数十年老死而不得支者，令兄弟妻子支之。”反之，“势要支盐如反掌之易”（朱廷立《盐政志》）。《明史》也说：“当是时，商人有自永乐中候支盐，祖孙相代不得者。”因此，若朝中无人，手握盐引的西门庆即便赶上盐政改革的时代，也仍难迅速支盐、变现。

蔡状元跟西门庆是“老交情”了。此人名蕴，号一泉，是权臣蔡京的干儿子。当年经蔡京的管家翟谦介绍，曾到西门庆家打抽丰（打抽丰：也叫“打秋风”，即假借各种名义向人索取财物），西门庆热情款待、慷慨资助。此次，他荣任巡盐御史，到扬州上任途中，再次来到西门庆家，这正中西门庆下怀。西门庆不惜重金摆宴招妓，款待蔡御史，乘机提出了支盐请求：

> 西门庆饮酒中间，因题起：“有一事在此，不敢干渎。”蔡御史道：“四泉有甚事只顾分付，学生无不领命。”西门庆道：“去岁因舍亲那边，在边上纳过些粮草，坐派了有些盐引，正派在贵治扬州支盐。只是望乞到那里，青目青目，早些支放，就是爱厚。”因把揭帖递上去。蔡御史看了，上面写着：“商人来保、崔本，旧派淮盐三万引，乞到日早掣。”蔡御史看了，笑道：“这个甚么打紧！”……“我到扬州，你等径来察院见我，我比别的商人早掣取你盐一个月。”西门庆道：“老先生下顾，早放十日就勾了。”蔡御史把原帖就袖在袖内。一面书童旁边斟上酒，子弟又唱。

紧俏商品上市，时间是非常关键的。早十天、晚十天，价格大不相同。西门庆正是靠着结交官员、变相行贿等手段，早早支出食盐，运到湖州、南京发卖，卖了个好价钱，获利十倍。这正合“势要支盐如反掌之易”的历史记录，是明代盐政败坏的一个活案例。在这个案例中，西门庆交通官吏，颇有点迫不得已。作为商人，他本身也是受害者，不得不走门路，想办法，减低损失，实现收益。假使盐政衙门严格履行职责，西门庆本来无须如此这般。

不过西门庆在商业经营中偷漏国税，却是不折不扣的违法行为。

明代征收商业税的机构叫钞关，嘉靖时全国设有七个钞关，分别是杭州附近的北新关、苏州附近的浒墅，此外还有扬州、淮安、临清、河西务、九江等。小说里就不止一次提到临清钞关。第五十八回，韩道国从杭州购置一万两银子的缎绢货物，直抵临清钞关，派手下人来向西门庆报信。西门庆马上写了一封信给钞关司职官吏钱老爹，附上五十两银子，求他“过税之时，青目一二”。待韩道国回来，西门庆问及此事，韩道国说：

> 全是钱老爹这封书，十车货少使了许多税钱。小人把段箱两箱并一箱，三停只报了两停，都当茶叶、马牙香，柜上税过来了。通共十大车货，只纳了三十两五钱钞银子。老爹接了报单，也没差巡拦下来查点，就把车喝过来了。西门庆听言，满心欢喜，因说：“到明日，少不的重重买一分礼，谢那钱老爹。”（第五十九回）

明朝的税制，大致为三十税一；货物品种不同，税金也高低有别。西门庆价值万两的缎绢货物，至少应纳税三百两；而经西门庆一番暗箱操作，伙计采取了谎报品种、瞒报数量等非法手段，结果只纳税“三十两五钱钞银子”。加上行贿的五十两及事后对钞关官吏的重谢，西门庆的花销不过白银百两。国家的税金损失，却达到90％。

小说第六十回，来保的南京货物也到钞关，派人来取“车税银两”。西门庆又写了私人书信给钞关的谢主事，同时送上百两银子、“羊酒金段礼物”，请求“此货过税，还望青目一二”。依前例，这回的二十大车货物，至少漏税四五百两。在这里，国家吃了大亏，税官得了小利，获利最大的，自然是西门庆。

借官生财与放债取息——西门庆如何赚钱之三

西门庆是商人兼官吏，借助手中权势及官场关系索贿受贿，是其收入来源之一。

其实早在做提刑官之前，“结交官吏”、“说事过钱”已是西门庆驾轻就熟的获利手段。小说第二十五回，扬州盐商王四峰因事入狱，得知西门庆神通广大，向他求助，许以白银两千两。西门庆派人到京城向蔡京说人情，王四峰因此获释。刨去跑关系的使费，西门庆至少获利一千两，相当于20万。

做官之后，权力在握，不必假手他人即可决人生死，得钱也就更容易了。这里可举苗青一案为例。

扬州广陵城的苗天秀员外载着一船货物，带着仆人苗青、安童外出经商，途中苗青勾结船家，害死主人，将船上财货据为己有，拿到临清发卖。事发后，苗青遭官府缉拿，急忙托人走西门庆的门路，以卖货所得赃银一千两行贿。西门庆又将赃银的一半分给同僚夏提刑。两人狼狈为奸，开脱了苗青的罪行。西门庆的同僚、手下乃至亲朋、奴仆、姘头等，也都因此案获利（第四十七回）。于是西门庆的巨额财富中，又增加了一个不大不小的数目。

西门庆另一得钱途径是放高利贷，书中也有典型事例。

商人李三、黄四承揽了朝廷的香蜡生意，因缺少本钱，来向西门庆借贷。说好借银一千五百两，“每月五分行利”。这相当于60％的年息，属于重利盘剥。按《大明律》规定：“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违者笞四十，以余利计

赃，重者坐赃论，罪止杖一百。”不过条文归条文，民间借贷的实际利率，普遍高于律条规定的三分。如明代嘉靖时人杨继盛就曾在《遗书》中提到“放债一年，银一两得利六钱”，刚好印证了小说中的描写。

李三、黄四本来从别处也能借到月息五分的钱款，但考虑到西门庆是衙门中人，除了借钱，还可以依仗他的势力，因而选择了西门庆。小说中说西门庆“放官吏债”，指的应当就是这个。西门庆对此也有清醒的认识，曾嘱咐中人应伯爵：“只不教他打着我的旗儿，在外边东诳西骗！”（第三十八回）

后来李、黄果真借西门庆的官势，得了好处。第六十七回，黄四的妻弟因殴伤人命，连同岳父都被雷兵备羁押在狱。黄四借口来还债，先兑付一千两本金，又借机向西门庆哭诉求助，另奉上白银两封、一百石的白米帖儿一张。西门庆推让一番，还是收了。然而西门庆与雷兵备不熟，便又转托钞关钱老爹去说情。雷兵备把面子卖给钱老爹、西门庆，只判黄四的舅子赔十两烧埋银子了事。事后黄四又备了酒席礼物感谢西门庆。

至于那笔高利贷，李三、黄四在两个月后还了本金一千两、利息一百五十两（按月息五分计算，这刚好是两个月的利息）；因无现银，利息是用四个金镯子顶替的（第四十三回）。——四个金镯子重三十两，抵银一百五十两，金银比价是按一比五计算的。

明初规定，一两黄金抵四两白银（《明史·食货志》），其后白银供应量增加，金银之比达到一比六乃至一比七。西门庆得了金镯子，十分兴奋，捧给官哥玩耍，结果引发金镯失窃的风波。西门庆岂是没见过金子的人呢，何以如此兴奋？大概按一比五换算，西门庆又拣了个大便宜吧？

这以后，经李、黄再三恳求，旧账未清，又续借了一千两。陆续还了一部分，本利还欠六百五十两，到西门庆临死也未还清。后经追讨，只还了二百两，又抹去五十两，剩下的四百两，也便不了了之。西门庆临死前，还提到刘学官、华主簿、徐掌柜的欠款，或二百，或三百。借官势放高利贷，的确是西门庆的财路之一。

其实西门庆开的解当铺（又作解库、印子铺），盈利也十分了得。第二十回，西门庆因娶李瓶儿，又连得了两三笔横财，资金丰盈，于是“又打开门面二间，兑出二千两银子来，委付伙计贲四开解当铺”。由女婿陈经济掌管钥匙，贲四写帐目，秤发货物，傅伙计兼管生药铺、解当铺，“看银色，做买卖”。在李瓶儿卧室的二楼打上架子，“搁解当库衣服首饰，古董书画，玩好之物。一日也尝当许多银子出门”。

小说第四十五回，白皇亲家拿来一座“大螺钿大理石屏风”，两架“铜锣铜鼓连铛儿”，要当三十两银子。西门庆和应伯爵一同来看货：

> 原来是三尺阔、五尺高、可桌放的螺钿描金大理石屏风，端的是一样黑白分明。伯爵观了一回，悄与西门庆道：“哥，你仔细瞧，恰相好似蹲着个镇宅狮子一般。”两架铜锣铜鼓，都是彩画生妆雕刻云头，十分齐整。在傍一力撺掇，说道：“哥该当下他的。休说两架铜鼓，只一架屏风，五十两银子还没处寻去。”西门庆道：“不知他明日赎不赎？”伯爵道：“没的说，赎甚么？下坡车儿营生。及到三年过来，七八本利相等。”西门庆道：“也罢，教你姐夫（指陈经济）前边铺子里兑三十两与他罢。”刚打发去了，西门庆把屏风拂抹干净，安在大厅正面，左右看视，金碧彩霞交辉……于是厅内抬出大鼓来，穿廊下边一架，安放铜锣铜鼓，吹打起来，端的声震云霄，韵惊鱼鸟。

典当是一种以实物做抵押的借贷形式，借贷数额，取决于抵押物的价值。一般典当行对抵押物的估价，都远远低于实际价格。借款是要付息的，依书中所叙，若无钱付息，三年以后“本利相等”。算下来，此种抵押借款的利率相当于月息三分，比月息五分的“官吏债”要低些。这是因为告贷者有典当物押在放债人手中的缘故。如到期不能偿还本利，则抵押物便成“死当”，归属权也将易主。白家虽贵为皇亲，此时已是“下坡车儿营生”，靠典当度日，三年后也肯定无力赎回。因此西门庆实际是用极低的价格，买断这几件贵族之家的奢侈品。这也反映了明代后期商人地位的上升及社会结构的变化。

西门庆家所用家居生活物品，有不少是赎不回去的典当物。如第五十八回潘金莲的“大四方穿衣镜”，便是“铺子里人家当的”。第四十六回下雪时李娇儿穿的皮袄，也是王招宣府典当的。

西门庆临终时吩咐把铺子都关掉，只留“家门这两个铺子”，即解当铺和生药铺。西门庆死后，傅伙计勉力支撑着解当铺。一次仆人平安见财起意，偷了人家典当的两件首饰：一副金头面，一柄镀金钩子。人家拿了本利来赎，当铺却交不出原物。直至惊动官府，才把这两件首饰追回。两件首饰价值七八十两银子，典当时只估了三十两的价格。由此可见典当铺盘剥惊人，这成为西门庆发家致富的重要财源之一。

财色双得的“纳妾工程”——西门庆如何赚钱之四

小说第二十九回，“吴神仙”给西门庆看相，说他“一生多得妻财”，真是一语中的。纳妾得财，确实是西门庆的致富手段之一。

别以为西门庆是好色之徒，以貌取人便是他娶妻纳妾的唯一标准；作为商人，他一眼盯着女人的脸庞，一眼盯着女人的钱袋。最典型的例子，是娶三娘孟玉楼、六娘李瓶儿。

孟玉楼是布商杨某的遗孀，丈夫给她留下“一份好钱”：贵重的“南京拔步床”就有两张，装得满满的衣箱有四五只，金银首饰不用说，手中的现银就有上千两，此外还有三二百筒细布……折合白银几千两，相当于今天几十万元。这对于事业发展初期、手头银根正紧的西门庆，是个巨大的诱惑。因此，从媒人那里得知孟玉楼的财力，还没见到人，西门庆已是满口答应。为了把这笔财产弄到手，西门庆很费了一番心思，收买了玉楼前夫的姑母，扫清了玉楼再嫁的障碍，终于如愿以偿。搬嫁妆时，西门庆生怕人手不够，不但派出家中的仆人小厮，还从守备府借来一二十个军卒，连抢带夺把杨家的财产搬进西门庆的宅门。那场面，更像是明火执仗的白日打劫（第七回）！

六娘李瓶儿是西门庆众妻妾中的“富婆”。她原是大名府梁中书的妾，后来偷带一百颗西洋大珠、二两重一对鸦青宝石，嫁给了花太监的侄子花子虚。花太监死后，太监的大笔遗产也都留给这对夫妻。花子虚与西门庆是邻居，又是朋友。可西门庆才不管“朋友妻、不可欺”的那套市井伦理；他看上了李瓶儿，两人瞒着花子虚暗中勾搭。

后来花子虚因打家产官司被关到监狱里，李瓶儿借口请西门庆说人情、寻门路，拿了六十锭大元宝共三千两银子，装在两架食盒里，由四个小厮抬回西门庆家。李瓶儿另有四只描金箱柜，里面装的“蟒衣玉带、帽顶绦环（指帽子、腰带上的饰物）、提系条脱（提系：鬃髻，这里泛指首饰；条脱：手钏、手镯之类），值钱珍宝、玩好之物”，都偷运到西门庆家（第十四回）。日后花子虚输了官司，变卖住宅还债，西门庆花了五百四十两买下，用的就是花子虚的钱。

然而李瓶儿的钱财还远不止这些。花子虚死后，李瓶儿决定嫁给西门庆，还曾资助西门庆修房子、建花园，说：“奴这床后茶叶箱内，还藏着四十斤沉香，二百斤白蜡，两罐子水银，八十斤胡椒。你明日都搬出来，替我卖了银子，凑着你盖房子使。”（第十六回）这些香料、水银等物共卖了三百八十两银子，李瓶儿留下一百八十两，其余都交给西门庆。到后来李瓶儿正式入门时，西门庆又“雇了五六付扛，整抬运四五日……都堆在新盖的玩花楼上”（第十九回）。李瓶儿的到来，大大增强了西门庆的经济实力，这也是西门庆偏爱李瓶儿的原因之一吧。

第六十四回，李瓶儿死了，西门庆痛哭流涕，不惜花费重金、厚敛厚葬。傅伙计与仆人玳安因此事有一番对话：

> 傅伙计闲中因话题话，问起玳安，说道：“你六娘没了，这等样棺椁，祭祀念经发送，也勾他了。”玳安道：“一来他是福好，只是不长寿。俺爹饶使了这些钱，还使不着俺爹的哩。俺六娘嫁俺爹，瞒不过你老人家是知道，该带了多少带头来？别人不知道，我知道：把银子休说，只光金珠玩好，玉带、绦环、鬃髻，值钱宝石，还不知有多少。为甚俺爹心里疼？不是疼人，是疼钱。”

玳安说西门庆“不是疼人，是疼钱”，不一定正确；西门庆对李瓶儿还是

有感情的。况且李瓶儿过世，并没有把钱带走，因此谈不上“疼钱”。但玳安的话又代表了很多人对西门庆的看法：这个商人既好色又好财，他娶妻纳妾的原则与策略，是“财色两得”。

李瓶儿带着嫁妆进门，给这个商人的事业注入了雄厚的资本。此前西门庆开着个生药铺，本钱有限。李瓶儿入门不久，西门庆便又开设了解当铺，插手金融业。以后又涉足纺织品买卖，陆续开了绒线铺，绸绢铺，缎子铺，成为纺织品经销商。而所有这些买卖的原始资本，都应打着“李”氏、“花”氏（还有“孟氏”、“杨氏”）的印记。

此外，西门庆对亲戚家的财产，也是来者不拒。小说第十七回，西门庆的女儿大姐同女婿陈经济突然来到，带来许多箱笼细软，还有亲家公陈洪的一封书信及五百两银子。原来陈家的后台杨戬受到弹劾，作为杨戬一党，陈洪惊慌失措，先让儿子把家财转移到西门庆家，自己跑到东京去打探消息。这五百两银子，是让西门庆“打点使用”的。

因祸得福，西门庆派人进京行贿，开脱了亲家和自己的罪名，陈家的箱笼从此也便“寄存”下来，连同大姐夫妇也在西门庆家住下来。西门庆临死时，并未交代这批财物，看来他早就把它们视为己有了。不过陈经济对此一直耿耿于怀，他后来被赶出家门，曾多次提出，这些财物是杨戬“应没官的赃物”，窝藏者是要抄家法办的。看起来，金银不仅会放光，有时也会咬人呢（第八十六回）。

“小气”的西门庆——西门庆如何花钱之一

西门庆一生赚钱无数，在短短几年间，由一个小小的药铺老板，成长为山东数一数二的大财主，家中“赤的是金，白的是银，圆的是珠，光的是宝”……如此多的金钱，西门庆又是怎样花销、享用的呢？

头一项花销，是维持家庭颇为奢侈的日常生活。媒婆文嫂曾在林太太面前吹嘘西门庆生活豪奢，用“朝朝寒食，夜夜元宵”来形容。的确，在一般百姓看来，西门庆家天天在过节。

前面第一章，我们对西门庆家的餐桌作了介绍，这里再举一个小例子。腊八那天早上，西门庆约应伯爵同去尚推官家送殡（第二十二回）。行前，先喝粥：

> 两个小厮放桌儿，拿粥来吃。就是四个咸食，十样小菜儿，四碗顿烂：一碗蹄子，一碗鸽子雏儿，一碗春不老蒸乳饼，一碗馄饨鸡儿，银厢瓯儿，粳米投着各样榛松栗子果仁梅桂白糖粥儿。西门庆陪应伯爵、陈经济吃了，就拿小银钟筛金华酒，每人吃了三杯。

这一餐“腊八粥”，只不过是早点，连荤带素，便有十几个碟盏。日常饮食之讲究奢侈，可以由此推想。

饮食如此，穿衣更讲究。对西门庆家的服饰穿着，前章多有叙述。这里再举一例：第三十四回，西门庆“拿出两匹尺头来，一匹大红纻丝，一匹鹦哥绿潞绸，教李瓶儿替官哥裁毛衣衫儿、披袄、背心儿、护顶之类”。潘金莲生气，背后唠叨说：“那里一个才尿出来多少时儿的孩子，拿整绫段尺头裁衣裳与他穿？你家就是王十万，使的使不的？”

在重财轻德的社会里，衣食的丰俭，代表着一个人的面子和尊严。李瓶儿改嫁西门庆之前，曾一度嫁给蒋竹山，这让西门庆十分恼火。事后西门庆质问李瓶儿：“我比蒋太医那厮谁强？”李瓶儿答道：“他拿甚么来比你？你是个天，他是块砖；你在三十三天之上，他在九十九地之下。休说你仗义疏财，敲金击玉，伶牙俐齿，穿罗着锦，行三坐五，这等为人上之人。自你每日吃用稀奇之物，他在世几百年，还没曾看见哩！他拿甚么来比你……”从李瓶儿的回答可知，谁的“吃用”水平高，谁就是居于“三十三天之上”的“人上之人”；这便是当时人的价值观及普遍认识。

除了吃穿之外，生活中的西门庆最肯在女人（尤其是妻妾之外的女人）身上花钱。他先以五十两银子梳拢妓女李桂姐，每月花二十两银子包着她（第十一回）。后来又喜欢上妓女郑爱月，每月送三十两给老鸨作“盘缠”（第六十八回）。西门庆还拿出上百两银子，为姘妇王六儿买宅子。与各种女人厮混时，一出手常常是二三两银子，成套的衣服。但总的看来，西门庆在这方面的花费还是有限的；跟他日进斗金的收入相比，也只占很少的份额。他从女人身上得的钱，远比为她们花费的多。因此，尽管小说中一再吹嘘他是个“撒漫使钱的汉子”，其实他的手紧得很。

例如对待妻妾，西门庆是相当吝啬的。除了保证较高水平的日常衣食供养之外，他很少为她们花额外的钱。潘金莲是他的“最爱”，他却并没有给潘金莲特别的好处。通观全书，只是在潘金莲刚进门时，从庙会上买回四两珠子，给潘金莲穿珠子箍儿用。还有一次，因与李瓶儿争胜，潘金莲逼着他花六十两银子买了一张床。而这张床是西门庆家的“固定资产”，潘金莲被逐时，却没能带走。

西门庆的“节俭”还表现在每次出门，身边总带着不多的几两碎银

子。而且家财万贯的西门庆，还常常闹到手头没钱的地步。朋友常时节向他借三十几两银子买房，他答应了，却拿不出现银来。他的大部分银钱都用在扩大商业运营上。众多的铺面、货物，占用了大量资金，致使西门庆手头拮据、现金匮乏。西门庆的理念是：金钱是要不断地滚动增值的。他说：“（银钱）兀那东西，是好动不喜静的，怎肯埋没在一处？也是天生应人用的。”（第五十六回）

学者还注意到，西门庆从不在土地上投资。书中媒婆文嫂向林太太称说西门庆“田连阡陌”（第六十九回），显然是夸张不实之词。西门庆只买过一块地，是他家坟地隔壁赵寡妇的庄园，目的是扩大他家坟园，多盖几间房，开辟为花园，供玩耍休闲，而非出租耕种。在西门庆这类商人看来，土地占据大量资本，但种地成本高，收效慢，靠天吃饭，没有保证，远不如商业投资获利丰、来钱快。因此，西门庆有许多头衔：商人、官僚、恶霸、市侩，唯独不能说他是地主。在以农耕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西门庆的经济金融理念是很前卫的。

《金瓶梅》的高明之处在于，作者常能在不经意处，画出西门庆商人式的节俭与吝啬来。第二十一回，众妾攒钱摆酒，庆贺西门庆与吴月娘和好。西门庆见玳安提着一坛金华酒进来，便问：“金华酒是那里的？”玳安回答：“是三娘与小的银子买的。”西门庆马上说：“阿呀，家里见放着酒，又去买！”吩咐：“拿钥匙，前边厢房有双料茉莉酒，提两坛搀着些这酒吃。”金华酒是浙江金华地方出产的好酒，明清时人尤为推誉。清人袁枚在其《随园食单》中描述说：“金华酒，有绍兴酒之清，无其涩；有女贞之甜，无其俗。也以陈者为佳，盖一路金华水清之故也。”西门庆因此酒价昂，故命人拿了价廉的茉莉酒掺着吃。其节俭、吝啬之态，跃然纸上。

第二十三回，西门庆外出回家，听玉箫说月娘在前边和大妗子、潘

姥姥等吃酒，便问：“吃的是甚么酒？”回答“是金华酒”。西门庆又说：“还有年下你应二爹送的那一坛茉莉花酒，打开吃。”并让玉箫马上开坛，自己亲自尝了，送到后面去。

第三十四回，西门庆见李瓶儿桌下放着一坛金华酒，问是哪里来的。李瓶儿说是派小厮买的，西门庆马上说：“阿呀，前头放着酒，你又拿银子买！因前日买酒，我赊了丁蛮子的四十坛河清酒，丢在西厢房内，你要吃时，教小厮拿钥匙取去。”

在吃酒问题上，西门庆两次“阿呀”，三番叮咛，恐怕自有他的一番道理。一来，金华酒质佳价昂，家中日常饮用，未免奢华，即便吃，也应掺着廉价酒一同吃；二来，西门庆特别重视现金的使用，家中有酒，“又拿银子买”，实属浪费。而他“丢在西厢房内”的“四十坛河清酒”，是向丁蛮子赊的，是先吃酒、后付钱，占用的是丁蛮子的资金。这中间，自己的资金则可以循环生利。商人西门庆的经济思考，渗透到了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中。

“大方”的西门庆——西门庆如何花钱之二

在对待花钱的问题上，西门庆是个“分裂人”。有时候，他小气得要命，为家人买金华酒等琐事，反复叨念、不厌其烦；还特意赊了便宜的酒，以杜绝饮酒上的奢侈浪费。但有些时刻，他又一掷千金、慷慨大方，仿佛完全变了一个人。

中国传统文化重农轻商，商人的形象历来不好。“唯利是图”、“为富不仁”、“爱财如命”，成为商人洗刷不去的面上黥文。就在不久以前的宋元话本中，商人形象十个有九个是守财奴、吝啬鬼。《古今小说·宋四公大闹禁魂张》中刻画的东京开质库（当铺）的张员外，就是彼时商人的一个标本：

> 这员外有件毛病，要去那：虱子背上抽筋，鹭鸶腿上割股，古佛脸上剥金，黑豆皮上刮漆，痰唾留着点灯，捋松将来炒菜。这个员外平日发下四条大愿：一愿衣裳不破，二愿吃食不消，三愿拾得物事，四愿夜梦鬼交。是个一文不使的真苦人。他还地上拾得一文钱，把来磨做镜儿，捍做磐儿，掐做锯儿，叫声“我儿”，做个嘴儿，放入篋儿。人见他一文不使，起他一个异名，唤做“禁魂张员外”。

一次张员外见伙计把两文钱给了乞丐，就呵斥：“好也，主管！你做甚么把两文撇与他？一日两文，千日便两贯！”不但把钱抢回来，还把乞丐打了一顿。这就是前人眼中商人的猥琐形象。

西门庆在吃酒问题上，还显现着“禁魂张”的遗传因素，但在另外场合，他却显露出“西门大官人”的风度与气派来。小说第十八回，西门庆得知亲家的后台杨戬倒台，自己的名字也上了“黑名单”，赶紧派仆人来

保、来旺携重金到东京去寻门路、找关系。

来保先寻到权臣蔡京儿子蔡攸处，献上一张“白米五百石”的揭帖——在明代官场，那是“白银五百两”的隐语，相当于一张五百两银子的银票。蔡攸于是“热心”地指点来保去找专管此案的“当朝右相、资政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李邦彦，并且主动写了一封介绍信，还派人陪同前往。李邦彦见到人情信以及来保呈上的礼物揭帖，随手把案卷上杨戬亲党西门庆的名字，改成“贾庆”，这两个字的改动，代价是“五百两金银”。

千两银子（相当于20万）换回一条命，在西门庆来看，是相当划算的买卖。在关键时刻，这个精明的商人一掷千金，是决不吝惜金钱的。此后西门庆搭上蔡京这个靠山，又先后两次给蔡京送寿礼。第一次是在第三十回，由来保、吴典恩押送礼物，是“四座一尺高的四阳捧寿的银人，两把金寿字壶，两副玉桃杯，两套杭州织造的蟒衣。还有南京的绸缎、羊羔美酒”。蔡京的观感是：

> 但见黄烘烘金壶玉盏，白晃晃戚敫仙人，良工制造费工夫，巧匠钻凿人罕见。锦绣蟒衣，五彩夺目；南京纻段，金碧交辉。汤羊美酒，尽贴封皮；异果时新，高堆盘榼。

蔡京十分欢喜，当场就填写了三份官诰：一份任命西门庆为“金吾卫衣左所副千户、山东等处提刑所理刑”，一份任命押送礼物的吴典恩做清河县驿丞，一份任命来保为山东郓王府校尉。这是赤裸裸的“权钱交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好在当场兑现，并无拖欠。

第二次送寿礼，在第五十五回，由西门庆亲自押送，共二十扛礼物。有一张礼单写得分明：

大红蟒袍一套，官绿龙袍一套，汉锦二十匹，蜀锦二十匹，火浣布二十匹，西洋布二十匹，其余花素尺头共四十匹；狮蛮玉带一围，金镶奇南香带一围，玉杯、犀杯各十对，赤金攒花爵杯八只，明珠十颗。又梯己黄金二百两。

这张礼单可能有所夸张，然而小说家这样写，目的是强调：西门庆不同于旧式商人，他不是靠一味俭省而发迹的。在明代商品经济崛起的大潮中，只有敢于做“政治投资”的商人，方能前程无限。此番贺寿，蔡太师非常高兴，过生日那天，特意只留西门庆一个人吃酒，这是很高的荣誉，也印证了西门庆这个外省商人在蔡太师眼中的地位。

学者指出，在封建社会内部，永远不会自发地生成资本主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一切社会财富，理论上都是帝王一人的。商人只不过是养在封建围栏里的猪羊，当其肥壮上膘之日，便是遭屠挨宰之时。西门庆富可敌国，但无论他的商铺货物还是豪宅珠宝，仅仅是寄存在他名下而已，只要皇帝或官吏高兴，随时可以攫取。旧时小说、戏曲中常有“破家县令”之说：不要小看了七品芝麻官，一个县令的权势，足以让治下的商家富户倾家荡产。西门庆后来极力与顶头上司、东平巡按宋御史周旋，宋御史也依仗官势，几次“借”西门庆之宅迎送朝廷大僚，实则是猛敲西门庆的竹杠。作为富有的商人，即便有官职在身，也仍躲不过上级官员的勒索，除非你的官位足够高，权力足够大。

西门庆很早就懂得这个道理。做提刑官之前，他就“专在县里管些公事，与人把揽说事过钱，交通官吏”。他又通过亲家陈洪间接投靠权臣杨戬。他知道，有了权势的笼罩，口袋里的钱才是安全的。杨戬的倒台令他手足无措，却也给了他重新选择靠山的机会。他不惜工本地巴结上权势更大的蔡太师。他深知，要想站得稳、赚得多，就必须把一部分

利润分给统治者。因此在预备礼物时，他挥金如土、魄力十足。西门庆一生做过多笔投资，送到蔡京府上的这一笔，是最重要的一笔。后来他仕途通达、官场得意、买卖发达、财源茂盛，都可溯源于此。

小说还生动揭示了这种交易的每一个细节。如第三十回来保等押送寿礼到蔡京府上，单是入门禀报，就很费一番周折：

> 来保教吴主管押着礼物，他穿上青衣，径向守门官吏唱了个喏。那守门官吏问道："你是那里来的？"来保道："我是山东清河县西门员外家人，来与老爷进献生辰礼物。"官吏骂道："贼少死野囚军！你那里便兴你东门员外、西门员外，俺老爷当今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不论三台八位，不论公子王孙，谁敢在老爷府前这等称呼！趁早靠后！"内中有认的来保的，便安抚来保说道："此是新参的守门官吏，才不多几日，他不认的你，休怪。你要禀见老爷，等我请出翟大叔来。"这来保便向袖中取出一包银子，重一两，递与那人。那人道："我到不消。你再添一份，与那两个官吏，休和他一般见识。"来保连忙拿出三包银子来，每人一两，都打发了。那官吏才有些笑容儿，说道："你既是清河县来的，且略候候，等我领你先见翟管家。老爷才从上清宝箓宫进了香回来，书房内睡。"良久，请到翟管家出来，穿着凉鞋净袜，青丝绢道袍。来保见了，先磕下头去。翟管家答礼相还，说道："前者累你。你来与老爷进生辰担礼来了？"来保先递上一封揭帖，脚下人捧着一对南京尺头，三十两白金，说道："家主西门庆，多上覆翟爹，无物表情，这些薄礼与翟爹赏人……"翟谦道："此礼我不当受。罢，罢，我且收下。"来保又递上太师寿礼帖儿，看了，还付与来保，吩咐把礼抬进来，到二门里首伺候。

本来是偷偷摸摸、见不得人的勾当，如今却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施

行。人们见惯不怪，视以为常。也正是吏治的腐败，让西门庆领悟了封建时代的“政治经济学”，并从中获取了最大利益。

层次丰富的投资——西门庆如何花钱之三

西门庆的政治投资，层次丰富，架构完善。他清楚，蔡太师权倾当朝、日理万机，自己一个小小的地方官，不好总去打搅。每逢太师寿诞，厚厚地送上一份寿礼，给他老人家一个鲜明的印象，也就足够了。具体办事，蔡京大管家翟谦的作用要大得多。

来保在东京时，翟管家就给西门庆带话，要找个十五六岁的女孩儿做妾。后来又特地寄书催促。此事连吴月娘都明白，催西门庆说：“你替他当个事干，他到明日也替你用的力。”（第三十六回）于是西门庆托媒人给他说了伙计韩道国的女儿韩爱姐。西门庆掏钱，陪送锦帕二方、金戒指四个、白银二十两，又把爱姐叫到宅中裁衣裳。韩道国亲自送女儿到东京，翟管家十分满意，回赠西门庆一匹青马，封了五十两礼金，还赏了韩道国二十两盘缠。以后西门庆跟翟谦成了“亲家”。

翟谦给西门庆寄书催促买妾时，还顺带介绍新科状元、蔡京的干儿子蔡蕴给西门庆，说是“回籍省视，道经贵处，仍望留之一饭，彼亦不敢有忘也”；实则是来“打抽丰”。西门庆心领神会，明白这是报效蔡京、结交朝廷新贵的好机会。

蔡状元的船刚到码头，西门庆的酒席礼物已经送上船。第二日，蔡状元和同船来的安进士到宅拜会，带的礼物颇为寒酸，不过是绢帕、书籍、茶叶、杭扇等。西门庆则摆下宴席，“令小厮拿两桌盒，三十样，都是细巧果菜、鲜物下酒”，又叫了四个苏州戏子唱曲侑酒。

次日蔡、安启程，西门庆让小厮捧出礼物，蔡状元是“金段一端，领绢二端，合香五百，白金一百两”；安进士是“色段一端，领绢一端，合香三百，白金三十两”。蔡状元所得相当于今天两三万元，安进士也

将近一万元。蔡状元当场表态：“不日旋京，倘得寸进，自当图报。”

西门庆的投资，不久后有了回报。第四十九回，蔡状元点了两淮巡盐御史，上任途中，特意到西门庆家来。应西门庆之邀，蔡御史还请来了东平府巡按宋御史，他可是地方上的最高长官。

做了御史的蔡状元，贽见礼仍旧是“两端湖绸，一部文集，四袋芽茶，一面端溪砚”。宋御史则只递了个拜帖。西门庆却大张宴席：

> 只见五间厅上湘帘高卷，锦屏罗列，正面摆两张吃看桌席，高顶方糖，定胜簇盘，十分齐整……茶汤献罢，阶下箫韶盈耳，鼓乐喧阗，动起乐来。西门庆递酒安席已毕，下边呈献割道。说不尽肴列珍羞，汤陈桃浪，酒泛金波。端的歌舞声容，食前方丈。西门庆知道手下跟从人多，阶下两位轿上跟从人，每位五十瓶酒，五百点心，一百斤熟肉，都领下去。家人、吏书、门子人等，另在厢房中管待，不必用说。当日西门庆这席酒，也费勾千两金银。

宋御史因事先走，“西门庆早令手下，把两张桌席，连金银器，已都装在食盒内，共有二十抬，叫下人夫伺候。宋御史的一张大桌席、两坛酒、两牵羊、两对金丝花、两匹段红、一副金台盘、两把银执壶、十个银酒杯、两个银折盂、一双牙箸。蔡御史的也是一般的。都递上揭帖……比及二官推让之次，而桌席已抬送出门矣。”名义上是送酒席，实则连金台盘、银执壶、银酒杯、银折盂、牙箸等贵重器皿也一并送上。这令宋御史没法不对这位下属另眼看待。

蔡御史的回报，就在酒席上敲定。西门庆向他提出提前支取食盐的请求，他满口答应。这天蔡御史留宿西门庆宅中，在妓女的陪伴下，度过了销魂的一夜。不过饱读诗书的蔡状元“知书”却未能“达理”：他在接

受了西门庆盛情款待的同时，也便出卖了自己的权力和人格。第二天早上，蔡御史给了陪宿的妓女董娇儿一两银子，“用红纸大包封着”，显得格外郑重。董娇儿嫌少，向西门庆抱怨，西门庆道：“文职的营生，他那里有大钱与你？这个就是上上签了。”西门庆说这句话时，嘴角上一定挂着一丝不屑。

在这场热闹如节日的迎送活动中，西门庆花费惊人，却又是位大赢家。一是蔡御史邀来宋巡抚，使西门庆跟新到任的上司搭上了关系，为日后的官商勾结、官官相护，打下了稳固的基础。宋巡抚收了西门庆的厚礼，当场承诺：“今日初来识荆，既扰盛席，又承厚贶，何以克当？徐容图报不忘也。”后来宋巡抚又三番两次让西门庆替他承办酒席，狠狠敲了他几笔；而对西门庆的种种请求，他也是有求必应的。追根寻源，这一切还要拜蔡御史之赐。二是西门庆在此次筵席上得到蔡御史提前支盐的允诺，这让西门庆大大赚了一笔，为后来缎子铺的开张，筹集了足够的资本。三是西门庆迎接宋、蔡二御史，“门首搭照山彩棚，两院乐人奏乐，叫海盐戏并杂耍承应”，这一切，具有不可估量的宣传效应。当时“哄动了东平府，抬起了清河县，都说：‘巡按老爷也认的西门大官人，来他家吃酒来了！’慌的周守备、荆都监、张团练各领本哨人马，把住左右街口伺候。”这种宣传效应是无形资产，同样有着无法计算的价值。

西门庆是个精明的商人，他心里有一把铁算盘，算得又快又准。他早已算清楚：和后面的收益相比，前期投资只是“小钱”，是“钓饵”。吝惜钓饵的垂钓者，肯定钓不到大鱼。不过西门庆的“投入—产出”公式，也并不总是以金钱来结算。例如花在妓女身上的钱，便是以满足色欲为目的，是只出不进的。此外，西门庆对“朋友”的“大方”，显然也不是以获取金钱为目的。这倒引发了人们的好奇心。

西门庆有一批酒肉朋友：应伯爵、谢希大、常时节、孙寡嘴、吴典恩、花子虚……连同西门庆，号称“十兄弟”。不过这些人大多是“穷光蛋”，整天围在西门庆身边，陪他吃喝玩乐（关于这批帮闲人物，后面还有专节叙说）。应伯爵、谢希大两位更是日日登门，形影相随。

对妻妾一毛不拔的西门庆，在这伙“兄弟”面前倒是十分大方。不但宾至如归、吃喝不分，纵有言语冒犯，也能包容宽恕，一笑了之。对他们的经济困窘，西门庆还常能解囊相助。例如吴典恩当上清河县驿丞，上任需要置办服装、见官摆酒，西门庆借给他一百两银子，抹去利钱不要（第三十一回）。常时节没有房子住，西门庆慷慨赠送白银五十两。应伯爵生孩子，西门庆一举手，也是五十两，还不要借据。

这难道不是奇怪的事吗？莫非西门庆真的信奉“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裳”的信条？其实仔细想想，西门庆如此举动，也有他的道理。

一来，社会性是人类的基本属性，每一位个体的人，都有跟他人交往的需求与渴望。西门庆身边聚了这样一批“朋友”，摆席吃酒、插科打诨、嫖妓听曲，刚好填补了他空虚的精神生活，满足了他的社交需求，这也算是“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吧。这些帮闲人物的境遇，都远在西门庆之下，他们的趋奉巴结，令西门庆得到领袖欲和自尊心的满足。当然，代价是西门庆出手大方、一掷数金。

二来，西门庆与这些人又是相互利用。西门庆是清河县的地头蛇，他的根子扎在底层。“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只有身边聚拢起一股人气，才能称雄市井。这些“朋友”是他的眼线、爪牙。应伯爵就曾几次给他介绍买卖、推荐伙计，吴典恩也曾帮他押送寿礼、贿赂官员……西门庆的赏赐，往往是对他们奔走效力的酬劳。这些人之所以依附西门庆，也是各有算盘，希望仰仗他的财势，捞些好处。西门庆一毛

不拔，谁还赶着你叫“大哥”？西门庆对他们出手大方，是因为他懂得：他跟这些“朋友”的关系，其实也是一种买卖关系。

莫非是鳄鱼的眼泪？——替西门庆说两句话

评论家对西门庆的盖棺之论，是奸商、市侩、淫棍、恶霸、贪官、恶吏之集合体，几乎没人反对这个结论。然而沉潜到小说的描写之中，挨近那个活生生的形象去观察、体味、剖析，再参以市井读者的阅读期待、小说作者的创作心理，我们不难看出，人们对西门庆的“定评”，并非完全平允。

作为一个古代小说人物画廊中特立独行、无可比拟的人物，人们最看不惯的，是他的贪淫好色。他不但家中有一妻五妾，而且跟宅中所有稍有姿色的丫鬟、仆妇都有不正当关系。他还在外面长期包占妓女，又随时在家中招妓宣淫。此外，凡是他看上眼的女人，不管是朋友的妻子、伙计的浑家，还是官宦人家的太太，他都无所顾忌、百计勾搭。他的欲望之强，几乎成为病态；与女人交媾，不分时间、地点、对象……书中每每出现对男女性交场面赤裸而直露的描写，令人厌恶作呕。

不过读者也不难注意到，作者对性事的描写，带有明显的夸张倾向。一是夸张其频率，每有情节空隙，便插入一段，以此当作书中的味精、胡椒面；二是夸张其场面，作者手中好像拿着一把放大镜，一遇做爱情节，便凑上去细作观察，于是刚才还举止正常的西门庆，顷刻间变成了不可理喻的淫魔色鬼。

“羞恶之心，人皆有之。”男女性事本是人之隐私，在生活中，是卧室帷幕后的隐秘行为；在文学中，则应是删节号背后的无字之文。笑笑生却一反常规，非但不隐讳，反而公然揭示、昭彰夸饰——这其实不妨看作小说家的一种叙事策略：对读者人性背后的生物欲与窥视心，给予最直接的刺激、最充分的满足。这背后，自然还有各种因素的支撑，如

明代后期封建伦常的松弛、社会风气的败坏、士风从追求享乐自适到放浪形骸……此外还不能不注意书坊主人为逢迎读者低级趣味而对小说家施加的影响。

此外，如此频繁而张扬地描写性事，又是小说家塑造文学人物的手段之一。在民间，人们普遍把性能力与一个男人的力量联系起来。传说中黄帝“御百女”，彭祖“日御百女”，其中都含有圣雄精力超常的暗示。小说家不厌其烦地细写西门庆与女人的激情戏，正是要以此烘托他精力过人，是个有力量的男子。人们在否定其道德与人格的同时，却无法否认他是他那个时代的强者。

其实，把夸张的描写适度缩减，将露骨的色情文字删掉，如同眼下一些严肃排印本所做的那样，读者发现站在他们面前的西门庆，似乎并不那么惹人厌恶。甚至在他的感情世界里，人们还能看到一片真情。

仅从观念入手，谁会相信西门庆这个十恶不赦的恶棍、淫魔还会流泪？如果有，那一定是鳄鱼的眼泪吧？可是西门庆确实有过因情流泪的时刻，而且不止一次。在西门庆的妻妾中，他最喜欢李瓶儿。李瓶儿活着时，西门庆对她已是另眼看待。尤其是李瓶儿生子之后，西门庆常在她屋内歇息，这也曾引起其他妻妾尤其是潘金莲的嫉恨。李瓶儿母子屡遭嫉害，先后死去，在一定程度上是西门庆的偏爱加剧了矛盾。

西门庆几乎不能接受李瓶儿病亡这一事实。当李瓶儿病重时，西门庆已不止一次痛哭失声。第六十二回，他到李瓶儿屋中探病，听李瓶儿哭诉：“奴指望在你身边团圆几年，死了也是做夫妻一场。谁知到今二十七岁，先把冤家（指官哥）死了。奴又没造化，这般不得命，抛闪了你去了。若得再和你相逢，只除非在鬼门关上罢了。”西门庆听了，“悲恸不胜”，说是要预备下棺材，“冲你冲，管情你就好了”。李瓶儿点头

说：“也罢。你休要信着人，使那憨钱，将就使十来两银子，买副熟料材儿……你偌多人口，往后还要过日子哩。”西门庆听了，“如刀剜肝胆、剑挫身心相似”，哭道：“我的姐姐，你说的是那里话？我西门庆就穷死了，也不肯亏负了你！”

李瓶儿死后，西门庆又面对李瓶儿的遗体，“口口声声只叫：‘我的没救的姐姐，有仁义好性儿的姐姐！你怎的闪了我去了？宁可教我西门庆死了罢！我也不久活于世了，平白活着做甚么？’在房里离地跳的有三尺高，大放声号哭”。此后又“搕伏在他身上，挝脸儿那等哭，只叫：‘天杀了我西门庆了！姐姐，你在我家三年光景，一日好日子没过，都是我坑陷了你了。’”

李瓶儿死后，西门庆忙于丧事，一天水米未进。吴月娘等派小厮去请，“差些没一脚踢杀了”。陈经济也不敢上前。最后还是请来应伯爵，巧言劝慰，西门庆方肯进食。他向应伯爵倾诉说：

> ……好不睁眼的天，撇的我真好苦！宁可教我西门庆死了，眼不见就罢了。到明日，一时半霎想起来，你教我怎不心疼？平时我又没曾亏欠了人，天何今日夺吾所爱之甚也！先是一个孩儿也没了，今日他又长伸脚子去了，我还活在世上做甚么？虽有钱过北斗，成何大用？

这些话，显然都发自肺腑。

李瓶儿出殡时，演出《玉环记》。演员唱道：“今生难会，因此上寄丹青。”西门庆“忽想起李瓶儿病时模样，不觉心中感触起来，止不住眼中泪落，袖中不住取汗巾儿搽拭”（第六十三回）。

出殡当晚，西门庆仍到李瓶儿房中“伴灵宿歇”，见物是人非，不

禁“大哭不止”；夜半“对着孤灯，半窗斜月，翻复无寐，长吁短叹，思想佳人”。“白日间供养茶饭，西门庆在房中亲看着丫鬟摆下，他便对面桌儿和他（指李瓶儿）同吃，举起筯儿来，‘你请些饭儿’，行如在之礼。丫鬟养娘都忍不住掩泪而哭”（第六十五回）。

同一回，西门庆还在酒席上让优人吹奏“洛阳花，梁园月”，感叹“人去了何日来也”。又指着桌上的菜肴对应伯爵说：“应二哥，你只嗔我说。有他在，就是他经手整定。从他没了，随着丫鬟掇弄，你看都相甚模样？好应口菜也没一根我吃！”因这几句话，还引发潘金莲许多不满。

做法事后，西门庆夜间梦见李瓶儿，李瓶儿嘱咐他提防“那厮（当指花子虚）”，“没事少要在外吃夜酒，往那去，早早来家，千万牢记奴言，休要忘了”。两人在梦中“抱头放声而哭”（第六十七回）。其后西门庆夜宿东京何千户家，又梦见李瓶儿。李瓶儿再次叮嘱：“我的哥哥，切记休贪夜饮，早早回家。那厮不时伺害于你。千万勿忘奴言，是必记于心者。”西门庆惊醒，“追悼莫及，悲不自胜”（第七十一回）。

第七十二回西门庆从京城回来，家中妻妾女儿都过来参见、陪话。“西门庆又想起前番往东京回家，还有李瓶儿在，今日却没他了。一面走到他前边房内，与他灵床作揖，因落了几点眼泪。”

有关西门庆伤悼李瓶儿的记述，自小说第六十二回直至第七十二回，迤逦贯穿于十回文字之间，写得都不牵强，给人很深印象，甚至能引起读者的共鸣。足见西门庆对李瓶儿感情之深、悲悼之切。尽管在此期间，西门庆仍不断与各种女人鬼混，但在作者笔下，肉欲与情感的区分，还是判然分明的。

总之，洗去涂在西门庆身上的厚厚的、不自然的污浊油彩，笑笑生笔下的西门庆，很有些天真可爱之处。小说作者也始终处于矛盾之中，他一会儿脱身而出，站在传统的、世俗的道德立场对西门庆口诛笔伐；但多数时间里，作者沉浸在小说创作之中，按照一个“人”的样子去理解并塑造这一人物，甚至与这位男主人公同悲同喜。读者也随着作家的这支笔，进入到小说的世界，很自然地接受了这样一个有呼吸、有热气的形象。这大概就是鲁迅先生评价《金瓶梅》时所说的“一时并写两面”（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吧。如果说，《红楼梦》的写作打破了“好人一切皆好、坏人一切都坏”的人物塑造传统，那么这种创作尝试，从《金瓶梅》就已经开始了。

《金瓶梅》的可贵之处，即在于注意到人性的复杂与矛盾：一个唯利是图的商人，为什么不可以有基于普遍人性的夫妻亲情？况且在西门庆看来，李瓶儿对他有着不同寻常的象征意义。李瓶儿的到来，不但给西门庆带来金钱，也带来了财运旺盛、官运亨通的好势头。李瓶儿还给西门庆生了个男性继承人，这让西门庆欣喜若狂。而官哥夭折及李瓶儿之死，似乎又预示着好运道的终结。玳安说西门庆“不是疼人，是疼钱”，这话并不公允，但李瓶儿确实带走了家族振兴的希望，西门庆“虽有钱过北斗，成何大用”？从这个角度看，西门庆的感伤，又是不难理解的。

一个难下定评的人——再替西门庆说两句话

西门庆被塑造成色魔淫棍，多少带有写作者刻意夸张的因素。但说西门庆是奸商，似乎是“铁证如山”，不容抵赖。在商业经营中，他压价收购、贱买贵卖，行贿送礼、偷税漏税……

不过话说回来，“贱买贵卖”本来是商业经营的铁律，除了《镜花缘》中的君子国，世上哪里找得到“贵买贱卖”、甘愿赔本的商人呢？西门庆在药材、绸缎生意上盈利，主要靠经营得法，如自主采购贩运、调动伙计积极性等，这些都属于守法经营范畴。而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从书中的描述中，尚无发现。

至于从事官盐买卖，也并无严重违法之处。其收买蔡御史等做法，也只是为了抵消盐政衙门的弊政影响、谋求代理商的正当权益罢了。因此，西门庆作为“奸商”的唯一证据，只剩下行贿送礼、偷漏税款。然而这又不是西门庆一个人应该负责的，在那个吏治败坏、贪渎成风、上下交相争利的年代，恐怕这又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可视为资本积累初期的“原罪”现象吧。

至于“贪官污吏”这顶帽子，西门庆似乎不能推辞。他凭借官势，确实得了一些好处。如苗青一案，他得银五百两，这是西门庆为官贪渎的铁证。至于他曾为王四峰说情，得银两千两，却不能放到一块来说。因为那时他还没有做官，只是借助蔡太师的官势而已（第二十五回）。

不过凭借官势得财，并非西门庆财富的主要来源。比起同僚夏提刑，西门庆要算“廉洁”多了。西门庆看不上这位同僚，说是：“别的倒也罢了，只吃了他贪滥蹋婪的，有事不问青水皂白，得了钱在手里，就放了，成什么道理！我便再三扭着不肯，‘你我虽是个武职官儿，掌着

这刑条，还放些体面才好。’”（第三十四回）西门庆是个商人，见过大钱，做官之外，有着稳定丰厚的商业收入。因此即便受贿，也还是有所选择。一点小钱儿，还放不到他的眼里。处理案件时，他往往还能顾及官箴“体面”及“刑条”的严肃性。商人李智、黄四向他借银，他说：“只不教他打着我的旗儿，在外边东诳西骗。”很注意自己的官声形象。他甚至偶尔也还能主持公道。应伯爵就曾拿西门庆与夏提刑作对比说：“哥，你是希罕这个钱的？夏大人他出身行伍，起根立地上没有，他不挝些儿，拿甚过日？”（第三十四回）此话虽为逢迎之语，却也道出背后原因。正因如此，后来他升官时，朝廷考察官员的照会中有“家称殷实而在任不贪”的评语。

万贯家财使西门庆地位骤升，他跟皇亲国戚、太监公公平起平坐，御史、巡按也成了他的座上客。他的衣食住行富拟王侯，家中陈设令巡按大人也眼红不已。不过西门庆毕竟生活在封建时代，他的头上，时刻悬着那把达摩克利斯之剑。人们指责西门庆勾结官府、趋奉奸臣、倚仗权势、牟取暴利；然而人们很少提到问题的另一面，即商人要时刻准备受统治者的盘剥掠夺。西门庆不惜巨资给蔡京送礼，又岂是出于自愿？那还不是商人分肥给统治阶层，以求容身的无奈之举？即便西门庆跻身官场，做了五品提刑，他也仍是上级官员巧取豪夺的对象。

东平府察院巡按宋御史曾先后几次借西门庆家摆宴迎送上级官员，实则是敲西门庆的竹杠。一次是在第六十五回，朝廷差六黄太尉到山东迎取艮岳花石，宋御史“敬烦”西门庆“作一东”款待六黄太尉。宋御史很“客气”地送来礼物和“两司八府官员办酒分资（分资：今又称“份子”，指众人凑起来的礼金）”，后者总共只有白银一百零六两。用这点银子来宴请六黄太尉及山东巡抚、巡按、左右布政使、左右参政、省内所有头面官员及随从人等，显然是杯水车薪。事后应伯爵说：“若是第

二家摆这席酒，也成不得……今日少说也有上千人进来，都要管待出去。哥就赔了几两银子，咱山东一省也响出名去了。”应伯爵的话是从反面总结的，不知这话能否抚慰西门庆的割肉之痛？

尝到了甜头的宋御史，日后给蔡九知府接风、为侯巡抚送行，也都在西门庆家摆酒。众官员见酒席丰盛，都向西门庆称谢：“生受，容当奉补。”宋御史则说：“分资诚为不足，四泉看我的分上罢了，诸公也不消补奉。”西门庆还要谦逊一番（第七十六回）。然而宋御史事后并未给西门庆太多的照顾。他与西门庆的关系，明显不过地体现了封建官员对商人属吏的巧取豪夺。

不过多数经历告诉西门庆，金钱可以摆平一切。西门庆过分相信金钱的力量，并因而心雄气傲、目空一切。他有一段很著名的话，常被人们征引来作为批判他的把柄。小说第五十七回，吴月娘劝说他要“发起善念，广结良缘”，少干几桩“没搭煞贪财好色的事体”。西门庆笑道：

> 你的醋话儿又来了。却不道天地尚有阴阳，男女自然配合。今生偷情的，苟合的，多都是前生分定，姻缘簿上注名，今生了还。难道是生剌剌，胡挡　乱扯，歪厮缠做的？咱闻那佛祖西天，也止不过要黄金铺地；阴司十殿，也要些楮锞营求。咱只消尽这家私广为善事，就使强奸了常娥，和奸了织女，拐了许飞琼，盗了西王母的女儿，也不减我泼天富贵。

这段话，无异于西门庆的“财色宣言”。从表面看，尽显这个成功商人恃财傲物、睥睨一切的狂傲态度。不过在说此话之前，他刚刚给永福寺的和尚施舍了五百两银子；而在此之后，他又受薛姑子的诳骗，拿出三十两银子去印造佛经。结合这些不寻常的举动，我们从他的狂言中听到了隐隐的不安。当一个人内心不自信时，往往故出狂悖之语，以相反

的方式来表达内心的感受。

金钱真的能迷惑西天佛祖、买通十殿阎罗来保佑儿子平安、放纵自己胡为吗？小说家在设计了这段台词之后，紧接着就给出了答案：仅隔一回书，西门庆施财为善、极力求神佛保佑的继承人官哥儿，便短命夭折了。接下来，便是爱妾李瓶儿生病而亡，西门庆自己也每况愈下，在欲望之海中几度沉浮，终于走到了生命的尽头。小说作者似乎在暗示：月盈则亏、物极必反。当西门庆口出狂言之际，便是他跨入地狱之时。

整部《金瓶梅》被作者安排在轮回果报的佛教学说框架内，对此，现代读者尽可视为迷信，付之一笑。然而西门庆以及他所代表的明代商人们，却真的被困在一个难以逃逸的“轮回”框架中。西门庆的悲剧即使不是以纵欲暴亡的形式出现，也迟早在劫难逃。这就如同神通广大的孙猴子，无论如何挣扎，也难逃如来佛的手掌一样。那只如来佛的大手，便是晚明时期气数未尽的封建官僚政经体制。

总之，西门庆的形象是复杂的，不是那种拿社会学的现成标签一贴，便成定评的人物。当他生动地站在读者面前时，你不得不承认他是个有力量的、有能力的角色。他作为新兴商人的代表，脱尽了旧式商人“守财奴、吝啬鬼”的形象。他会看风向，善于钻营，能随机应变，有着掌控局面的能力，做事沉得住气，有明确的目的性，并总能稳操胜券。他不受任何道德规范的约束，这也成为他无往不胜的法宝之一。但他也有自己的做人原则，无论经商还是做官，都有自己的底线。此外，他对自己有着清醒认识，一次他对儿子官哥说：“儿，你长大来，还挣个天官（指文官）。不要学你家老子，做个西班（指武官）出身，虽有兴头，却没十分尊重。”（第五十七回）他的自知之明在官场周旋中尤为重要。

他是时代的弄潮儿：当急剧发展的商品经济对封建农耕经济日益侵蚀、金钱成为衡量一切的准绳时，拥有大量财富的商人西门庆，遨游于官场与商场之间，神闲气定、气度不凡，他成了那个时代的英雄，成为市民乃至士大夫们羡慕追捧与忌妒谩骂的对象。

对于这样一个新型人物，我们不能用传统的道德标准去衡量，不妨把他当作明代中后期一个活生生的商人标本去认识，当作一个成功的文学人物去欣赏。商人作为新兴阶层，在晚明社会正处于上升阶段，他有着无穷的欲望，表现为不加节制地去攫取金钱和女色。正是这种欲望，给了他们开拓进取的力量。但也正是这种不加节制的欲望，导致了他们的毁灭。西门庆最终死于纵欲过度。

辑三　“穷”金莲与“富”瓶儿的生死纠葛

潘金莲营造“强汗世界”

潘金莲是《金瓶梅》中出场最早的女性人物。小说“金瓶梅”之名，便是从潘金莲、李瓶儿、庞春梅三人名字里各取一字凑成的；一个“金”字首当其冲，潘金莲在小说中的核心地位，不言而喻。

不过潘金莲的名字又总是同“淫妇”、“妒妇”连在一起。在此之前，《水浒传》已为潘金莲的“淫妇”形象打下了底色——众所周知，《金瓶梅》是截取《水浒传》中武松杀嫂故事扩展而成的。只是《金瓶梅》中的这个潘金莲，品行愈发淫妒，人物也更为鲜活生动。这当然与笑笑生的妙笔描摹、倾力塑造分不开。

据《金瓶梅》所叙，潘金莲本是清河县南门外潘裁缝的女儿，在家排行六姐，“自幼生得有些颜色，缠得一双好小脚儿，因此小名金莲”。她从小死了父亲，九岁时被卖到王招宣府，始则学习弹唱，因她“本性机变伶俐”，不到十五岁，已是“描鸾刺绣，品竹弹丝，又会一手琵琶”。王招宣死后，潘妈妈把她争出来，三十两银子转卖给财主张大户。

金莲长到十八岁，出落得“脸衬桃花，眉弯新月”。张大户暗中与她勾搭，被主家婆知道，终日吵闹不休。大户赌气“倒陪房奁”，把金莲嫁给“三分似人、七分似鬼”的武大，但暗中仍与她来往不绝。

风流成性的潘金莲不满“一味老实、为人猥衰”的丈夫。大户死后，她常在门首招蜂引蝶，行为轻狂。打虎英雄武松的到来，曾使她眼睛一亮。然而好汉武松拒绝了她的挑逗，这让她大为失望。以后在王婆的教唆、撮合下，她暗中与西门庆勾搭通奸，并合伙害死武大，最终嫁入西门庆家。时任清河县都头的武松公出归来，闻知哥哥被害，欲寻西门庆

报仇；不想在狮子街酒楼错杀了皂隶李外传，被发配孟州。这给潘金莲、西门庆留下一段空间，于是在《水浒传》原有情节之外，又演绎出将近百回的情色、家庭故事来。

《金瓶梅》中的西门庆，也与《水浒传》中的有所不同。据书中追述，他原娶妻陈氏，生有一女西门大姐。陈氏死后，他又续娶清河左卫吴千户之女吴月娘做了填房继室。后又娶李娇儿、卓二姐为妾，这两人都是妓女出身。卓二姐病死，西门庆又娶孟玉楼，顶了三房的窝儿。先头陈氏娘子陪床的丫鬟叫孙雪娥，西门庆“与她带了冠髻，排行第四”。然而这并不能改变孙雪娥的卑微身份，她的职责，是在厨房里率领几个仆人伺候一家茶饭。潘金莲入门后，则做了第五房，人称“五娘”。

西门庆把潘金莲的卧室安排在花园中的花楼下，三间房子，一个独院，摆放着花草，十分幽静。又“用十六两银子买了一张黑漆欢门描金床，大红罗圈金帐幔，宝象花拣妆，桌椅锦杌，摆设齐整”。还把伺候吴月娘的丫鬟庞春梅拨来服侍她，又拿六两银子买了个上灶的丫头秋菊，供她使唤（第九回）。

潘金莲生性好强，凡事喜欢拔尖争胜，每每无事生非，最能“把拦汉子”。自从她入门，西门庆的内宅便再未安宁过。书中说她“恃宠生骄，颠寒作热，镇日夜不得个宁静。性极多疑，专一听篱察壁，寻些头脑厮闹”（第十一回）。入门没几天，她便借着春梅跟孙雪娥拌嘴一事，寻衅与孙雪娥吵闹。后来又伙同春梅挑唆西门庆，先后两次踢打孙雪娥。第十一回的回目即“潘金莲激打孙雪娥”。其间孙雪娥向吴月娘诉委屈说：“那顷这丫头（指庞春梅）在娘房里，着紧不听手，俺没曾在灶上把刀背打他？娘尚且不言语。可可今日轮他（指潘金莲）手里，便骄贵的这等的了！”孙雪娥说得不错：同一个丫头，在吴月娘屋里便老实忍让，如今拨到了潘金莲手下，便飞扬跋扈起来。这真是“橘生淮南

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了。是潘金莲的熏陶指使，激发了庞春梅内心的好斗本性吧？

在众妾中，孙雪娥是丫鬟出身，地位最低。潘金莲不过是拿她小试牛刀而已。日后，潘金莲与吴月娘、李瓶儿、李娇儿、宋惠莲、奶子如意、妓女李桂姐等都有过矛盾纠葛，几乎打遍全家——唯独跟孟玉楼，还算相安无事。

说起打架的缘由，多半是因拈酸吃醋引起。潘金莲占有欲极强，容不得西门庆接近其他女人。入门不久，西门庆因迷恋妓女李桂姐，在李家半月不归。潘金莲捎了“帖儿”给西门庆，内书《落梅风》小曲一首：“黄昏想，白日思，盼杀人多情不至……孤眠心硬浑似铁，这凄凉怎捱今夜？”由这个帖儿，引发了潘金莲与李桂姐的争斗。为了拉住丈夫，潘金莲请来刘瞎子作法，以柳木刻为男女形象，书写生辰八字，并对男像蒙眼、塞心、钉手、粘足。按刘瞎子的说法：“用纱蒙眼，使夫主见你一似西施一般娇艳；用艾塞心，使他心爱到你；用针钉手，随你怎的不是，使他再不敢动手打你，着紧还跪着你；用胶粘足者，使他再不往那里胡行。”（第十二回）为了把持丈夫，潘金莲搬神弄鬼，可谓无所不至。

一段时间，西门庆与来旺儿媳妇宋惠莲打得火热。为了迎合丈夫，潘金莲表现出少有的“大度”，甚至为他俩提供幽会的方便。暗中，潘金莲又抓住机会，撺掇西门庆整治来旺儿。日后来旺儿遭诬陷判了徒刑，宋惠莲失去了家庭的依托，潘金莲又不失时机地挑唆孙雪娥殴辱宋惠莲，终于导致宋惠莲含恨自缢。潘金莲在这场争斗中运筹帷幄、收放自如，西门庆和孙雪娥，都成了她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傀儡。

潘金莲容不得西门庆在其他妻妾房中过夜。第七十五回，西门庆拜

会蔡九知府回家，在吴月娘屋里吃酒说话。潘金莲见西门庆久坐不动，“走来掀着帘儿叫他说：‘你不往前边去，我等不的你，我先去也！’”潘金莲的举动惹恼了吴月娘，对西门庆说：“我偏不要你去，我还和你说话哩。你两人合穿着一条裤子也怎的？是强汗世界，巴巴走来我这屋里硬来叫他。没廉耻的货，自你是他的老婆，别人不是他的老婆？”吴月娘所说的“强汗世界”，即“强悍世界”，意谓潘金莲行事霸道、目中无人。吴月娘又对西门庆说：

> 你这贼皮搭行货子，怪不的人说你！一视同仁，都是你的老婆，休要显出来便好。就吃他在前边擱　拦住了，从东京来（指西门庆刚从东京回来），通影边儿不进后边歇一夜儿，教人怎么不恼你？冷灶着一把儿，热灶着一把儿才好，通教他把拦住了！我便罢了，不和你一般见识，别人他肯让的过？口儿内虽故不言语，好杀他心儿里有几分恼（此句意为：再好的人，心里也要有几分恼怒）……

吴月娘的话，代表了众妻妾的看法。此时李瓶儿已死，西门庆几乎夜夜在潘金莲房中歇息。然而西门庆偶然在月娘屋多坐一会儿，她竟“巴巴走来”，硬来招呼西门庆，跟月娘连个招呼都不打。这不是“强汗世界”又是什么？

不过月娘不知道，潘金莲的“失态”是有原因的。在封建家庭中，哪个妻妾不希望自己给丈夫生个男性继承人？官哥死后，潘金莲也跃跃欲试，她花钱向薛姑子讨了“坐胎”的“符药”，算定这天是“壬子日”，服药后与丈夫交媾，便可怀胎生子。只是吴月娘的一席话，打破她的好梦。西门庆听从月娘的劝说，到孟玉楼屋里去歇息。“人算不如天算”，潘金莲错过了怀胎生子的好时机。

吴月娘不知底细，只觉得潘金莲步步紧逼，已经欺负到自己头上来。第二天，她跟潘金莲大闹了一场，事后，又向西门庆抱怨说：“到半夜寻一条绳子，等我吊死了，随你和他（指潘金莲）过去。往后没的又像李瓶儿，乞他害死了罢。我晓的你三年不死老婆，也大悔气！”不错，在此之前，潘金莲间接杀害了李瓶儿母子。吴月娘口发怨言，正是有感于李瓶儿母子的悲惨结局。

李瓶儿的再嫁波折

李瓶儿在西门庆妻妾中排位第六，人称“六娘”。她嫁给西门庆的过程，一波三折。

李瓶儿的生日是正月十五，她出生那日，人家送了一对鱼瓶儿，因此小字“瓶姐”。她本是大名府梁中书的妾，政和三年上元之夜，梁山好汉李逵大闹大名府，梁中书夫妇自顾逃命，李瓶儿乘机带了一百颗西洋大珠、二两重一对鸦青宝石，跟着养娘逃到东京投亲，不久嫁给花太监的侄子花子虚做了正室。日后夫妇俩又随着告老还乡的花太监回到清河县。花太监死后，一大笔遗产也全落在小两口儿手里。

花子虚是个纨绔子弟，跟西门庆住隔壁。两人常在妓院碰面，臭味相投，遂以“兄弟”相称。一次西门庆应邀到花家赴宴，见李瓶儿“人生得甚是白净，五短身材，瓜子面皮，生的细弯弯两道眉儿”，不觉“魂飞天外、魄散九霄”（第十三回）。

“朋友妻，不可欺”，这是民间的伦理信条。可西门庆“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世上一切道德规矩，在他这里都毫无约束力。只要他看上的女人，无论是谁，他都要千方百计弄到手。他安排应伯爵、谢希大等把花子虚绊在妓院里，自己偷偷跟李瓶儿约会。面对这个惯会在女人身上下功夫的“魅力”男子，曾嫁过两次、远离“贞节”的李瓶儿，很快就投入西门庆的怀抱。

仿佛老天有意成全这一对苟且男女，不久，花子虚因打家产官司入狱。李瓶儿借口求西门庆寻人情、走门路，把三千两银子和几箱细软神不知鬼不觉地转移到西门庆家。花子虚输了官司回家，家财、房产荡然无存，老婆也跟自己同床异梦。花子虚一气，患病身亡。李瓶儿丧服未

脱，心里已筹划着做西门庆的新嫁娘了。

然而“好事多磨”。朝中奸臣杨戬遭人弹劾，西门庆也“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他急着差人到东京上下打点，哪里还有心思迎娶新人！婚期被无限期延迟了。

整妆待嫁的李瓶儿心急如焚，竟抑郁成疾，请了大夫蒋竹山来诊治。心情绝望、耳软心活的李瓶儿吃了蒋竹山的药，同时也听信了他的花言巧语，不久便招蒋竹山作了“倒踏门”的夫婿，还凑了三百两银子，给他开了一家药铺。财色两得的蒋竹山“初时往人家看病只是走，后来买了一匹驴儿骑着，在街上往来摇摆”（第十七回），可谓“鸟枪换炮”啦。

惯于摆布人的西门庆，这回一没留神反让蒋竹山横刀夺爱，又岂肯善罢甘休？他一旦度过危机、腾出手来，蒋竹山在他眼里不过是“小菜一碟儿”。西门庆破费几两银子，雇了两个光棍打手，到蒋竹山药店里无理取闹；又买通官府，逼蒋竹山偿还莫须有的债务。三下五除二，蒋竹山已被搞得狼狈不堪。李瓶儿此刻如梦方醒，一盆凉水把蒋竹山泼出家门，又托人给西门庆带话：仍愿嫁到他家。

蒋竹山曾恐吓李瓶儿说：西门庆是“打老婆的班头，降妇女的领袖”。这一点，李瓶儿一进西门庆家门就亲身领略了。李瓶儿满怀兴奋地进了门，西门庆却一连三天都没露面。小说第十九回，李瓶儿哭哭啼啼悬梁自缢，被丫鬟们救下来，西门庆这才出现。他手拿鞭子逼李瓶儿跪下，质问道：

我那等对你说过，教你略等等儿，我家中有些事儿。如何不依我，慌忙就嫁了蒋太医那厮？你嫁了别人，我倒也不恼，那矮王八

有甚么起解？你把他倒踏进门去，拿本钱与他开铺子，在我眼皮子根前开铺子，要撑我的买卖？

李瓶儿在感情上的背叛，西门庆尚能容忍，但他不能接受的是，李瓶儿居然拿本钱给“情敌”开药铺，“要撑我的买卖”！话不出三句，一个商人的心思嘴脸，早已跃然纸上了。接下来，西门庆不无得意地披露自己如何幕后指使、整治蒋竹山，最后才提出情场角逐失利者常提的问题：“我问你：我比蒋太医那厮谁强？”

李瓶儿倒也会见风转舵。她此前真真假假讲了一通如何受狐狸蛊惑、身不由己的鬼话，见西门庆怒气渐消，便接着话茬回答说：

他拿甚么来比你？你是个天，他是块砖；你在三十三天之上，他在九十九地之下。休说你仗义疏财，敲金击玉，伶牙俐齿，穿罗着锦，行三坐五（行三坐五：形容阔绰、排场），这等为人上之人，自你每日吃用稀奇之物，他在世几百年，还没曾看见哩！他拿甚么来比你！你是医奴的药一般，一经你手，教奴没日没夜只是想你。

李瓶儿的话，搔到了西门庆的痒处：情场征逐者，除了为情驱使外，另一个驱动力则是通过异性的认可与肯定，来获得尊严上的满足。一个商人的尊严，当然是用金钱堆砌的：“仗义疏财”、“穿罗着锦”，“每日吃用稀奇之物”让对手“在世几百年”也不曾见识。这一席话，让西门庆赚足了面子，于是“回嗔作喜”，拉起李瓶儿，吩咐取酒菜来与新人痛饮。李瓶儿从这一刻起，终于结束了一波三折的再嫁风波，成了西门庆的第六房妾室。

“使钱撒漫”的富婆

李瓶儿在西门庆所有妻妾中，是人缘最好的一个。这一半因她性情温和、待人周到，一半则由于她是西门庆家第一“富婆”，慷慨大度、“使钱撒漫”，几乎人人都得过她的好处。

头一个受益者自然是西门庆。李瓶儿从花家走进西门庆家，这条曲折的路是用银子铺就的。先是花子虚未死时，李瓶儿已偷运了银子、细软到西门庆家。后来西门庆修盖花园，她又拿卖香料的二百两银子资助西门庆。嫁给西门庆时，西门庆虽然施展下马威、三天未露面，但同时又早雇下“五六付杠，整抬运四五日”，把李瓶儿的家私财产都悉数收入库房。连同李瓶儿从梁中书府中偷带出来的西洋大珠、鸦青宝石，最终也都成了西门庆的囊中物。西门庆娶进门的，简直就是位女财神！西门庆日后格外喜欢她，不能说没有这层原因。

西门庆的妻妾们也都从李瓶儿这儿得到过好处。还在偷情的初期，李瓶儿便已针对众妻妾展开了“感情攻势”和“银弹外交”。她让西门庆“替”了吴月娘和潘金莲的鞋样儿，为她们做鞋；又把老公公留下的“御前制造”、式样别致的“金玲珑寿字儿簪儿”，送给众妻妾每人一对。逢到哪位妻妾的生日，她还殷勤送礼致贺。她似乎早就存了改嫁的念头。

嫁给西门庆后，她的大方与殷勤仍然有口皆碑。众妾攒钱摆酒，说好每人出五钱银子，李瓶儿痛快地拿出一块银子，上戥子秤，重一两二钱五分，交给潘金莲去操办（第二十一回）。以后妻妾们吃酒，由李瓶儿拿“大头儿”，几乎成了惯例。潘金莲斗牌，赢了陈经济三钱银子，又要李瓶儿添出七钱，整顿酒饭供众人享用，大家吃得心安理得（第五十

二回）。

第五十一回，李瓶儿、潘金莲托陈经济到手帕巷去买汗巾，李瓶儿要三方，潘金莲要两方，花色交代清楚，“李瓶儿便向荷包里拿出一块银子儿，递与经济说：‘连你五娘的都在里头哩。’那金莲摇着头儿说道：‘等我与他罢。’李瓶儿道：‘都一答儿哩交姐夫捎来的，又起个窖儿。’经济道：‘就是连五娘的，这银子还多着哩。’一面取等子称了，一两九钱。李瓶儿道：‘剩下的，就与大姑娘（指西门大姐）捎两方来。’那大姐连忙道了万福。”这便是李瓶儿的一贯作风。

在众妾中，李瓶儿对潘金莲格外关照、小心周旋。吴大妗子娶儿媳、“做三日”，下帖子邀众妻妾赴宴。众人都有礼物，唯独潘金莲没有。西门庆给她一匹红纱做“拜钱”，潘金莲嫌价值低，不要。李瓶儿在旁主动提出：“我有一件织金云绢衣服哩，大红衫儿、蓝裙，留下一件也不中用，俺两个都做了拜钱罢。”随即拿出来给潘金莲看：“随姐姐拣，衫儿也得，裙儿也得，咱两个一事，包了做拜钱倒好，省得又取去。”（第三十五回）尽管潘金莲事后还说三道四，可当时却不能不点头认可。

连潘金莲的母亲潘姥姥都说李瓶儿好。第三十三回潘姥姥来看女儿，在李瓶儿屋内借宿。李瓶儿摆酒烙饼，陪她说话，次日又给了她“一件葱白绫袄儿，两双段子鞋面，二百文钱”，“把婆子喜欢的屁滚尿流”。潘金莲不屑地说：“好恁小眼薄皮的，什么好的，拿了他的来！”潘姥姥说：“好姐姐（称呼潘金莲）！人倒可怜见与我，你却说这个话。你肯与我一件儿穿？”

西门大姐是西门庆前妻陈氏所生，是个没娘的孩子；因婆家势败，跟丈夫寄住在父亲家。在这个势利的家庭里，没人心疼她、关照她。唯

有李瓶儿对她最好，“常没针线鞋面，李瓶儿不拘好绫罗缎帛就与之，好汗巾手帕两三方背地与大姐，银钱是不消说”。这种无心的关切，有时也收到意外的酬报。潘金莲背后挑唆李瓶儿和吴月娘的关系，大姐听到了，偷偷来告诉李瓶儿，要她预为防范。

李瓶儿对妓女，一样亲如姐妹、出手大方。妓女吴银儿来西门庆家侍奉唱曲，晚间睡在李瓶儿屋内。李瓶儿与她喝酒、下棋、掷骰，还跟她拉家常、诉委屈。临走，李瓶儿在她毡包里放了“一套色织金段子衣服，两方销金汗巾儿，一两银子”。吴银儿笑着推辞，又委婉地说，想要件“不拘娘的甚么旧白绫袄儿”。李瓶儿马上让丫鬟拿钥匙从楼上拿了“一匹松江阔机尖素白绫，下号儿写着：重三十八两”，送给吴银儿。

对待奴仆下人，李瓶儿也照样和气、慷慨。李瓶儿未嫁时，正月十五过生日，西门庆以吴月娘的名义备了一份寿礼，派小厮玳安送来。李瓶儿吩咐丫鬟“外边明间内放小桌儿，摆了四盒茶食，管待玳安。临出门，与二钱银子，八宝儿一方闪色手帕”。两个抬盒的也都各有赏钱。

直到李瓶儿身患绝症，自知不起，她对周围的人仍那么是周到、体贴。西门庆要买副“寿材”，冲冲煞气，李瓶儿说：“也罢，你休要信着人，使那憨钱。将就使十来两银子，买副熟料材儿，把我埋在先头大娘坟旁，只休把我烧化了，就是夫妻之情。早晚我就抢些浆水，也方便些。你偌多人口，往后还要过日子哩。”西门庆听了，“如刀剜肝胆、剑挫身心”。

到了晚间，李瓶儿叫过从小跟随她的冯妈妈，“向枕头边也拿过四两银子，一件白绫袄，黄绫裙，一根银掠儿，递与她”，说道：“老冯，你是个旧人，我从小儿你跟我到如今。我如今死了去，也没甚么，这一套衣服，并这件首饰儿，与你做一念儿。这银子你收着，到明日做个棺

材本儿。你放心，那房子等我对你爹（指西门庆）说，你只顾住着，只当替他看房儿，他莫不就撵你不成！”

接着叫过奶娘如意儿，“与了她一袭紫绸子袄儿，蓝绸裙，一件旧绫披袄儿，两根金头簪子，一件银满冠儿”。说是：“也是你奶哥儿一场……实指望我在一日，占用你一日，不想我又死去了。我还对你爹和大娘说，到明日我死了，你大娘生了哥儿，也不打发你出去了，就教接你的奶儿罢。”

又叫迎春、绣春两个丫鬟过来，说：也是你从小儿在我手里答应一场，我今死去，也顾不得你每了……我每人与你这两对金裹头簪儿，两枝金花儿，做一念儿。那大丫头迎春，已是他爹收用过的，出不去了……这小丫头绣春，我教你大娘寻家儿人家，你出身去罢，省的观眉观眼，在这屋里，教人骂没主子的奴才。我死了，就见出样儿了。你伏侍别人，还相在我手里那等撒娇撇痴，好也罢歹也罢了，谁人容的你？

都一一安排好，李瓶儿才撒手而去。

李瓶儿死后，仆人玳安有一番议论，说得十分恳切。他向傅伙计感叹：

> 说起俺这过世的六娘性格儿，这一家子都不如他。又有谦让，又和气，见了人只是一面儿笑。俺每下人，自来也不曾呵俺每一呵（呵：呵斥），并没失口骂俺每一句奴才，要的誓也没赌一个。使俺每买东西，只拈块儿（意为随便拿一块银子给对方）。俺每但说：“娘拿等子，你称称，俺每好使。”他便笑道：“拿去罢，称甚么。你不图落，图甚么来？只要替我买值着（货真价实）。”这一家子，都那个不借他银使？只有借出来，没有个还进去的。还也

罢，不还也罢。俺大娘和俺三娘使钱也好。只是五娘和二娘悭吝些，他当家，俺每就遭瘟来，会把腿磨细了。会胜买东西，也不与你个足数，绑着鬼（无论如何、不管怎样），一钱银子拿出来只称九分半，着紧只九分，俺每莫不赔出来？（第六十四回）

后来傅伙计又提到吴月娘，玳安说："（吴月娘）总不如六娘，万人无怨，（六娘）又常在爹根前替俺们说方便儿。随问天来大事，受不的人央，俺们央他央儿，对爹说，无有个不依。"

玳安的这番话，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作者对这个人物的评价。确实，李瓶儿的好口碑，一是源于她有钱而不吝啬，二是由于她能尊重、善待每一个人，包括贫穷的亲戚、下贱的妓女、卑微的小厮仆人，甚至伙计家的女孩儿。第二十四回，李瓶儿与孟玉楼、潘金莲元宵夜"走百病"，路经伙计贲四家，应邀进去喝茶。贲四的小女儿长姐给三位"娘"磕头，孟玉楼、潘金莲每人给了她两枝花儿，李瓶儿却是"袖中取了方汗巾，又是一钱银子与他买瓜子儿磕"。

李瓶儿善待玳安、吴银儿等，还含有希望对方在西门庆面前美言之意，那么李瓶儿应无求于贲四，更无须取悦一个十四岁的女孩儿。李瓶儿的种种表现，只能理解为天性使然。她尊重他人、善待他人。这既是一种可以感知的态度，也是可以用金钱物质来衡量的。当施惠方无求于受赠方时，我们可以把这种施与看作善意与尊重的表示。书中多处描写李瓶儿对他人的施与馈赠，这应是作者有意为之，是烘托、描摹李瓶儿人性的一种手段。

关于一件金鬃髻的考量

谦退不争、低调做人，同样是李瓶儿的天性，贯穿在待人接物、吃饭穿衣、插戴首饰等每一个细节中。

首饰衣服是显示一个妇人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李瓶儿在这方面，压过了西门家所有妇人。花子虚还活着时，李瓶儿就曾拿了几对“御前所制，宫里出来的”“番纹低板、石青填地、金玲珑寿字簪儿”，送给西门庆众妻妾，令众妇人爱不释手（第十三回）。后来李瓶儿又趁花子虚入狱，将几箱柜“蟒衣玉带，帽顶绦环，提系条脱，值钱珍宝玩好之物”，都偷偷转移到西门庆家（第十四回），数量之多、品值之高、价值之昂，都无人能比。

嫁给西门庆后，李瓶儿又当面开箱打点细软首饰，给西门庆看从梁中书家偷带来的一百颗西洋珠子，然后又拿出两件首饰来，一件是“金厢鸦青帽顶子”，“起下来上等子秤，四钱八分重”，让西门庆拿到银匠处，替她做一对坠子。另一件是一顶重九两的金丝鬃髻。她先问西门庆：“上房他大娘众人，有这鬃髻没有？”西门庆道：“她每银鬃髻倒有两三顶，只没编这鬃髻。”于是李瓶儿便说：“我不好带出来的。你替我拿到银匠家毁了，打一件金九凤垫根儿，每个凤嘴衔一挂珠儿；剩下的，再替我打一件，照依他大娘，正面戴，金厢玉观音，满池娇分心。”（第二十回）

这里提到的“金厢鸦青帽顶子”，当指帽上饰物，是将鸦青色的宝石镶在金托子上。把宝石“起下来”，将金托子上等（戥）子称，重四钱八分。拿去打一对金耳坠，要算是很沉重的了。

鬃髻则是明代妇女用来罩发髻的网帽，上尖下阔，状如山丘。用时

先将头发堆盘于头顶，外用鬃髻笼罩固定，鬃髻外面再插戴各种头面首饰。鬃髻又因材质有别而分出贵贱等级来。平民妇女一般只配用人发编织的发罩，如仆妇宋惠莲就戴着个“头发壳子”，等级最低。吴月娘等是官宦之妻，戴的是银丝编成的鬃髻。宋惠莲眼热，曾要西门庆给她编一顶，西门庆答应“到明日将八两银子往银匠家替你拔丝去”，但又担心吴月娘等过问；宋惠莲回答：“不打紧，我自有话打发他。只说问我姨娘家借来戴戴，怕怎的！”看来这种等级也并非不可逾越。至于金丝鬃髻，大概民间就很少见。李瓶儿的公公是太监，这样的东西，大概只有宫中才有。李瓶儿不肯戴，一来因僭越了妻妾等级，二来也因戴出来鹤立鸡群，太扎眼，不符合她低调做人的性格。

至于李瓶儿要西门庆给她打的“金九凤垫根儿”，当指有九凤图案的发饰，此物一般束于发根，使头发成束，以便盘绕。九凤图案已经十分细致繁复，凤口还要衔珠，李瓶儿的审美情趣，实非吴月娘、孟玉楼等小地方的市井妇人所能企及。“分心”则是一种发箍，戴于鬃髻的根部，上面錾有图案。李瓶儿要打一件镶玉石、带观音及满池娇图案的；“满池娇”是一种传统图案，内容一般是荷花鸳鸯等。（参考扬之水《“满池娇”源流》）

李瓶儿这个太监的侄媳，又曾在高官梁中书的府第中受过熏陶，她的穿戴修饰多半应是宫廷样范、贵族款式。如今嫁入商人出身的官吏之家，只有入乡随俗，竭力融入这个生活圈子，才能被众人接纳。因此入门第一天，她似乎已打定主意：嫡庶有别、先后有序，自己绝不能在首饰衣裙上僭越出格，招人嫉妒。奶娘如意儿后来总结说：“娘可是好性儿……有件称心的衣裳，不等的别人有了，她还不穿出来。”（第六十二回）这既是性格使然，也是环境决定的。

对于李瓶儿的到来，这个家庭虽然表面上波澜不惊，但内里却也潜

流汹涌。尚未入门，吴月娘就先表示反对，对西门庆说：

> 你不好娶他的休。他头一件，孝服不满；第二件，你当初和她男子汉相交；第三件，你又和他（指花子虚）老婆有连手，买了他的房子，收着他寄放的许多东西。常言：机儿不快梭儿快。我闻得人说，他家房族中花大，是个刁徒泼皮的人，倘或一时有些声口，倒没的惹虱子头上挠。奴说的是好话，赵钱孙李，你依不依随你。（第十六回）

西门庆一时没了主意，听从潘金莲的主意，以修盖房屋为借口，推迟了婚期。结果又赶上东京杨戬出事，中间还杀出个“程咬金”蒋竹山，西门庆与李瓶儿的姻缘，几乎断绝。事后潘金莲从中挑拨，西门庆好长一段时间不理吴月娘，导火索即在于此。

李瓶儿入门后，先吃了西门庆的冷遇和鞭子，接着又受到宅中妇女们的调侃嘲弄。潘金莲当众对李瓶儿说：“大姐姐（指吴月娘）和他爹（指西门庆），那些时两个不说话，因为你来。俺们刚才替你劝了恁一日。你改日安排一席酒儿，央及央及大姐姐，教他两个老公婆笑开了罢。”吴月娘虽然说：“李大姐，他哄你哩。”但马上又信誓旦旦地说：“五姐，你每不要来搀掇，我已是赌下誓，就是一百年也不和他在一答儿哩！”听了这番话，李瓶儿坐立难安。

两个小丫鬟小玉、玉箫也当众调侃李瓶儿。玉箫问：“六娘，你家老公公当初在皇城内那衙门来？”李瓶儿回答“在惜薪司（供应宫中烧柴的机构）掌厂”，玉箫便笑道：“嗔道你老人家昨日挨的好柴（指前一天李瓶儿挨打）。”小玉则说：“去年城外落乡，许多里长老人好不寻你，教你往东京去。”李瓶儿问：“他寻我怎的？”小玉笑道：“他说你老人家会告的好水灾（指李瓶儿前一日痛哭流泪）。”潘金莲等在一旁“笑的不

了”，把李瓶儿羞得“脸上一块红一块白，站又站不得，坐又坐不住，半日回房去了”。

丫鬟胆敢当面调侃主子，如果没有其他主子的指使与纵容，在一个尊卑有序的封建家庭里，是很难发生的事。李瓶儿面对的，就是这样一个冷漠而充满荆棘的环境。也正是这样的环境，使本来就软弱的她，变得更加谦卑低调、谨小慎微。

只是，这还仅仅是个开头，真正的凶险还在后头。李瓶儿长期生活在梁中书府中，缺乏下层社会的处世经验，待人接物上难免显得天真幼稚，难度“小人之腹”。未入西门庆家之前，她认为潘金莲为人最好，曾向西门庆要求：“到明好歹把奴的房盖的与他五娘在一处，奴舍不得他，好个人儿。”她对孟玉楼的印象也不错：“与后边孟家三娘，见了奴且亲热。”但她有些忌惮吴月娘：“惟有他大娘，性儿不是好的，快眉眼里扫人。”（第十六回）

后来的事实证明，她的最初印象几乎完全错误。吴月娘倒还好对付，真正要了她的命的，恰恰是她“舍不得”的那个“好个人儿”——潘金莲。

潘金莲：别人的天堂，是她的地狱

在潘金莲所有的“情敌”中，李瓶儿位居第一。两人间的恩怨纠葛，一言难尽。

李瓶儿未入门时，西门庆也曾向潘金莲征求意见：“他要和你一处住，与你做了姊妹，恐怕你不肯。”潘金莲答道：“我也不多着个影儿在这里，巴不的来总好。我这里也空落落的，得他来与老娘做伴儿。自古船多不碍港，车多不碍路。我不肯招他，当初那个怎么招我来？搀奴什么分儿也怎的？倒只怕人心不似奴心，你还问声大姐姐去。”（第十六回）潘金莲的话通情达理，何等贤惠！不过话里有话，“你还问声大姐姐去”，暗示吴月娘心存忌妒，是西门庆娶李瓶儿的真正障碍。

吴月娘的回答，果然印证了潘金莲的话，李瓶儿的婚期也因此耽搁下来，这才节外生枝，有了改嫁蒋竹山、开药铺“撑买卖”的插曲。西门庆对此十分恼火，潘金莲又乘机进谗说：“亏你有脸儿还说哩！奴当初怎么说来？先下米的先吃饭（意谓先下手为强，早娶过来就没事了）。你不听，只顾求他，问姐姐（指吴月娘），常信人调丢了瓢。你做差了！你抱怨那个？”西门庆被潘金莲的话“冲得心头一点火起，云山半壁通红”，恶狠狠说：“你由他，教那不贤良的淫妇（指吴月娘）说去，到明日休想我这里理他！”自此西门庆与吴月娘反目，而从中挑拨生事的，正是潘金莲。

潘金莲同意接纳李瓶儿，一是深知西门庆喜欢李瓶儿，自己拦不住，索性阿顺其意，以博取丈夫欢心；二来李瓶儿此前不断向潘金莲释放善意，又是做鞋，又是赠钗，潘金莲并未把她看作敌手；三来，潘金莲内心恐怕还有与李瓶儿结党，抗衡吴月娘之意。因此李瓶儿入门后，

潘金莲常以保护人自居。第二十一回，孟玉楼过生日，吃罢酒，潘金莲要李瓶儿送她到房中，两人吃着茶，金莲说：“你说，你那咱不得来，亏了谁？谁想今日咱姊妹在一个跳板儿上走，不知替你顶了多少瞎缸，教人背地好不说我。奴只行好心，自有天知道罢了。”李瓶儿感激道：“奴知道姐姐费心，恩当重报，不敢有忘。”

其实在内心深处，潘金莲始终心怀忌妒。当李瓶儿进门挨打时，潘金莲最为关切，拉着孟玉楼在角门打听消息，隔门缝儿张望，向孟玉楼称说西门庆性格暴躁、鞭子厉害，一时间颇为兴奋。后来春梅从里面出来，说西门庆转嗔为喜，要摆桌吃酒，潘金莲好不失望，对孟玉楼说：“贼没廉耻的货（指西门庆），头里那等雷声大、雨点小，打哩乱哩，及到其间，也不怎么的！”

真正的转折发生在第二十七回。西门庆在翡翠轩卷棚中与李瓶儿缠绵，李瓶儿透露：“不瞒你说，奴身中已怀临月孕。”这话恰恰被潘金莲偷听到了。其后孟玉楼来，西门庆与李、潘、孟在卷棚下吃酒纳凉，潘金莲放着椅子不坐，偏要坐“豆青磁凉墩儿”。孟玉楼叫她：“五姐，你过这椅儿上坐，那凉墩儿只怕冷。”潘金莲故意说：“不妨事。我老人家不怕冰了胎，怕甚么！”西门庆叫潘、孟弹琵琶唱曲，潘金莲反对：“我儿，谁养的你恁乖！俺每唱，你两个（指西门庆、李瓶儿）是会受用快活，我不也！”直等到李瓶儿也拿着拍板象征性地参加演奏，潘金莲才肯弹唱。席上，潘金莲只是不住地呷冰水，孟玉楼劝止她，她笑道：“我老人家肚内没闲事，怕甚么冷糕么！”羞得李瓶儿“脸上红一块，白一块”。因潘金莲的这番嘲弄发泄，西门庆事后以性虐待的方式，狠狠整治了她一番。此回的回目，即为“李瓶儿私语翡翠轩，潘金莲醉闹葡萄架”。

此刻潘金莲的忌妒尚以冷嘲热讽的方式来表达，到李瓶儿生子时，

她的妒恨已难以掩饰，生发为诅咒谩骂。李瓶儿分娩那日，潘金莲先是拉着孟玉楼，在房檐下说风凉话："耶咾咾！紧着热剌剌的挤了一屋子里人，也不是养孩子，都看着下象胆哩！"接生婆蔡老娘到了，孟玉楼要进去看，金莲说："你要看你去，我是不看他。他是有孩子的姐姐，又有时运，人怎的不看他？头里我自不是，说了句话儿，见他不是这个月的孩子，只怕是八月里的（意谓应当八月分娩才对；暗示孩子是'野种'），教大姐姐白抢白相。我想起来好没来由，倒恼了我这半日。"（第三十回）

后来见吴月娘的丫鬟小玉抱着草纸、小褥子送进去，孟玉楼解释：这是吴月娘给自己预备的，今天借来应急。潘金莲冷嘲热讽说："一个是大老婆，一个是小老婆，明日两个对养，十分养不出来，零碎出来也罢。俺每是买了个母鸡不下蛋，莫不杀了我不成！又道："仰着合着，没的狗咬尿胞——虚喜欢。"见孙雪娥走来，黑暗中险些跌了一跤，又道："你看，献殷勤的小妇奴才！你慢慢走，慌怎的？抢命哩！黑影子拌倒了，磕了牙也是钱。姐姐，卖萝卜的拉盐担子——攘咸嘈心。养下孩子来，明日赏你这小妇一个纱帽戴。"恶毒的诅咒、肆意的谩骂，使人感受到这个女人内心熊熊燃烧的可怕妒火。

屋内"呱"的一声婴儿啼哭，蔡老娘报喜：分娩了一位"哥儿"。"这潘金莲听见生下孩子来了，合家欢喜，乱成一块，越发怒气生，走去了房里，自闭门户，向床上哭去了"。封建家庭最重子嗣。本来就"有时运"的李瓶儿，如今又为西门庆生下个继承人，母以子贵，今后还有她潘金莲的地位吗？

别人的天堂，就是她潘金莲的地狱啊。

李瓶儿：风光之后是悲凄

西门庆在李瓶儿死后痛哭说：“姐姐，你在我家三年光景，一日好日子没过，都是我坑陷了你了！”吴月娘有些吃醋，反驳说：“他没过好日子，谁过好日子来？人死如灯灭，半晌时不借。留的住她倒好！各人寿数到了，谁人不打这条路儿来？”（第六十二回）

西门庆的话，显然是为悲痛所激，带着几分夸张。李瓶儿到西门庆家，备受丈夫疼爱，又为这个家庭生下继承人官哥，加之待人和气、“手头撒漫”，赢得了人们的普遍好感，也曾有过众星捧月的日子。

第二十回，李瓶儿入门不久，西门庆在家中请客，吃“会亲酒”。李瓶儿前夫之兄花大舅，吴月娘的两个兄弟吴大舅、吴二舅，西门庆的连襟沈姨夫及一班“兄弟”应伯爵、谢希大等齐来赴宴。席间，应伯爵等起哄，非要拜见“新嫂子”不可。西门庆只得发话，让李瓶儿出来见客：

> 厅上又早铺下锦毡绣毯，麝兰磬腻，丝竹和鸣，四个唱的导引前行。妇人（指李瓶儿）身穿大红五彩通袖罗袍儿，下着金枝线叶沙绿百花裙，腰里束着碧玉女带，腕下笼着金压袖，胸前项牌缨落，裙边环珮玎珰，头上珠翠堆盈，鬓畔宝钗半卸，紫瑛金环耳边低挂，珠子挑凤髻上双插。粉面宜贴翠花钿，湘裙越显红鸳小；恍似嫦娥离月殿，犹如神女到筵前。四个唱的，琵琶箏弦，簇拥妇人，花枝招展，绣带飘飘，望上朝拜。慌的众人都下席来还礼不迭。

这种众星捧月的场面，令在帷幕后面偷窥的众妻妾忌妒不已。听到妓女唱词中有“天之配合一对儿，如鸾似凤夫共妻”、“永团圆世世夫妻”等句，潘金莲见缝插针、乘机挑拨说：“大姐姐，你听唱的！小老婆今日

不该唱这一套。他做了一对鱼水团圆，世世夫妻，把姐姐放到那里？”吴月娘脾气虽好，也“未免有几分动意，恼在心中”。

应伯爵、谢希大等见李瓶儿出来，“恨不的生出几个口来夸奖奉承”，说道：“我这嫂子，端的寰中少有、盖世无双。休说德性温良，举止沉重，自这一表人物，普天之下也寻不出来。哪里有哥这样大福！俺每今日得见嫂子一面，明日死也得好处！”几个唱曲的妓女“见他（李瓶儿）手里有钱，都乱趋捧着他，娘长娘短，替他拾花翠，叠衣服，无所不至”。

李瓶儿另一风光时刻，是生孩子前后。分娩时，正妻吴月娘亲临指挥，派人去请接生婆；家中上下无不关心，“热剌剌的挤了一屋子里人”。待孩子生下来，接生婆报喜：生了个“哥儿”。顿时“合家欢喜，乱成一块”。西门庆十分兴奋，当夜就在李瓶儿屋中歇息，“不住来看孩儿”。次日，“巴天不明，早起来拿十副方盒，使小厮各亲戚邻友处，分投送喜面”。应伯爵、谢希大听到消息，“慌的两步做一步，走来贺喜”。紧接着又传来西门庆得官的消息，更是喜上加喜。孩子取名“官哥”，便是因此而定。日后满月摆酒，人来客往，更是热闹非凡。西门庆也由此常到李瓶儿屋里安歇。这让潘金莲忌妒得发狂。

李瓶儿地位的提升，还可以从众人的态度看出。第三十四回，韩道国的几个邻居因捉奸多事，遭衙门拿问。各家慌了手脚，凑银两求应伯爵帮忙说情。应伯爵又转托西门庆的书童，书童答应“转达知俺生哥的六娘，绕个湾儿替他说”。书童从到手的贿赂中拿出一两多银子，治办一桌酒席去“孝顺”李瓶儿，事情果然顺利办妥。

书童的话可谓一针见血：这事得求“俺生哥的六娘”——正因为“六娘”生了哥儿，她在这个家庭中的地位才更加稳固；而一直偏爱李瓶儿

的西门庆，对她也益发言听计从。书童早就摸透了主子间的人际关系，他的选择，就说明了一切。

另一个例子是西门庆升官后，妓女李桂姐趋炎附势，拜吴月娘做干娘。妓女吴银儿看了眼红，接受应伯爵的建议，转拜李瓶儿做干娘（第三十二回，第四十二回）。果然，吴银儿的地位自此快速蹿升，几乎与桂姐平起平坐。应伯爵和吴银儿，一个是帮闲篾片，一个是娼妓歌女，他们要靠西门庆吃饭，察言观色是他们的生存技能。他们的眼光是不会错的，吴银儿的选择同样印证了这样的事实：在这个家庭里，“生哥”的李瓶儿在地位上直追正妻吴月娘。

只是李瓶儿地位越高，危险也就离她越近。西门庆所说的“一日好日子没过”，也不是空穴来风。潘金莲的一双眼，始终恶狠狠盯着母子俩；她的一张嘴，从来没有停止过对这对母子诅咒诽谤、诬陷栽赃。

那一次潘金莲回娘家归来，路上向小厮平安打听西门庆的消息，听说西门庆“在六娘房里吃酒哩”，惹起潘金莲的醋意，在轿内“半日没言语”，冷笑着骂道：“贼强人！把我只当亡故了的一般。一发在那淫妇屋里睡了长觉也罢了。到明日，只交长远倚逞那尿胞种（指官哥），只休要晌午错了。张川儿（轿夫）在这里听着，也没别人：你脚踏千家门、万家户，那里一个才尿出来多少时儿的孩子，拿整绫段尺头裁衣裳与他穿？你家就是‘王十万’，使的使不的？”一路恨恨，直骂到家里（第三十四回）。

西门庆拿金镯子给官哥玩那一回，潘金莲听说丢了一只镯子，“得不的风儿就是雨儿”，立时跑去告诉吴月娘：“你还没见他（指西门庆），头里从外边拿进来，那等用袄子袖儿托着，恰是八蛮进宝的一般！我问他是什么，拿过来我瞧瞧；头儿也不回，一直奔命往屋里（指

李瓶儿的房间）去了。迟了一回，反乱起来，说不见了一锭金子。干净就是他！学三寸货说：‘不见了，由他，慢慢儿寻罢。’你家就是王十万也使不得！一锭金子，至少重十来两，也值个五六十两银子。平白就罢了？瓮里走了鳖——左右是他家一窝子，再有谁进他屋里去！”（第四十三回）这显然是诬陷镯子为李瓶儿屋里人所偷。

为这只手镯，西门庆让吴月娘审问各房丫鬟。月娘埋怨他“不该（把镯子）拿与孩子”，潘金莲又接口道：“不该拿与孩子耍？只恨拿不到他屋哩！头里叫着，想回头也怎的（意指西门庆拿金子去，是因李瓶儿‘头里叫着’）！恰似红眼将军抢将来的，不教一个人儿知道。这回不见了金子，亏你怎么有脸儿来对大姐姐说，教大姐姐替你查考各房里丫头。教各房里丫头口里不笑……”几句话惹急了西门庆，呵斥说：“单管嘴尖舌快的，不管你事，也来插一脚！”几乎要对潘金莲动起手来。

怎么“不管”潘金莲的事？只要是李瓶儿母子的事，都跟潘金莲有关。自从李瓶儿有了官哥，潘金莲的地位急剧下跌。西门庆爱孩子，几乎夜夜在李瓶儿屋里歇息。第三十八回，因西门庆多时不来，潘金莲“在房内银灯高点，靠定帏屏，弹弄琵琶，等到二三更，便使春梅瞧数次，不见动静”。风吹房檐上的铁马，她以为是西门庆敲门，忙让春梅去看。嗣后听春梅说西门庆在李瓶儿屋里吃酒，潘金莲“如同心上戳上几把刀子一般，骂了几句负心贼，由不得扑簌簌眼中流下泪来。”怀抱琵琶高唱一曲：“论杀人好恕，情理难饶，负心的天鉴表……想起来，心儿里焦，误了我青春年少，你撇的人，有上稍来无下稍！”

歌声琴韵惊动了西门庆，他让丫鬟请潘金莲过去一同吃酒。潘金莲拿捏作态，不肯就去。直至西门庆和李瓶儿亲自来请，她才口出怨言，勉强跟去。下了一盘棋，吃了一阵酒，“李瓶儿见他这等脸酸，把西门庆撺掇过他这边歇了”。

在哀怨中度日如年的潘金莲，把忌妒之火烧到了孩子身上。一次，李瓶儿不在，官哥哭闹，潘金莲走进来，不顾奶娘阻拦，抱起官哥就走。“走到仪门首，一径把那孩儿举得高高的”，被吴月娘看见，忙让李瓶儿接过去。孩子受了惊吓，梦中惊哭，“半夜发寒潮热起来，奶子喂他奶，也不吃，只是哭”。后来请大夫吃药，才算痊愈（第三十二回）。

然而心地善良、以己度人的李瓶儿并未因此提高警惕，甚至没跟西门庆提起此事。又一回，李瓶儿与潘金莲在花园芭蕉丛下抹牌，旁边铺了枕席，让官哥躺卧玩耍。刚巧李瓶儿要离开一会儿，把孩子托给潘金莲照看。毫无责任心的潘金莲扔下孩子，跑到山洞里跟陈经济鬼混。不知哪里来了一只大黑猫，吓得孩子“登手登脚的怪哭”。幸亏孟玉楼发现，把猫赶跑。孩子因此又病了一场（第五十二回）。

大概是受了“黑猫事件”的启发，潘金莲驯养了一只“雪狮子”猫，“寻常无人处，在房里用红绢裹肉，令猫扑而挝食”。日久天长，形成条件反射。一天，身穿红缎衫儿的官哥儿躺在外间炕上玩耍，“不料金莲房中这雪狮子，正蹲在护炕上，看见官哥儿在炕上穿着红衫儿一动动的顽耍，只当平日哄喂他肉食一般，猛然望下一跳，扑将官哥儿身上，皆抓破了。只听那官哥儿‘呱’的一声，倒咽了一口气，就不言语了，手脚俱被风搐起来”（第五十九回）。李瓶儿慌了手脚，又是行灸，又是问卜，然而错延庸医，耽误了治疗。这一回，官哥彻底没救了。

潘金莲害死官哥儿，毫无愧疚之心，反而“每日抖擞精神，百般的称快”。又对着丫头指桑骂槐：“贼淫妇！我只说你日头常晌午，却怎的今日也有错了的时节？你班鸠跌了弹，也嘴答谷了！春凳折了靠背儿，没的倚了！王婆子卖了磨，推不的了！老鸨子死了粉头，没指望了！却

怎的也和我一般？”李瓶儿在屋里听见，敢怒不敢言，也只有背地落泪的份。不久，这个可怜的女人便旧症发作，一病不起。

“惟有感恩并积恨，千年万载不成尘”

小说家显然是蘸着同情的墨汁，刻画李瓶儿遭受潘金莲恶意欺凌后的痛苦心情。

第四十四回，一次，李瓶儿跟妓女吴银儿聊天，吴银儿笑问：“娘有了哥儿，和爹自在觉儿也不得睡一个儿。爹几日来这屋里走一遭儿？”一句话，触动了李瓶儿的心中隐痛，答道：

> 他也不论，遇着一遭也不可止，两遭也不可止，常进屋里看他（指孩子）。为这孩子，来看他不打紧，教人把肚子也气破了。（有人）相他爹和这孩子，背地咒的白湛湛的。我是不消说的，只与人家垫舌根，谁和他（指西门庆）有甚么大闲事？宁可他不来我这里还好。第二日，教人眉儿眼儿的只说俺们，什么把拦着汉子。为甚么刚才（西门庆）到这屋里，我就撺掇他出去？银姐，你不知，俺这家人多舌头多……

在这个家庭中，李瓶儿的满怀委屈，也只有向一个妓女倾诉了。

潘金莲明里暗里的攻击诽谤，让李瓶儿防不胜防。第五十一回，潘金莲在吴月娘跟前平白造谣，说李瓶儿背地里骂吴月娘“虔婆势，乔作衙”。惹得月娘大为恼火，声称：“不拘几时，我也要对这两句话（指当面对质）。”西门大姐平素跟李瓶儿要好，偷偷走来告知。“这李瓶儿不听便罢，听了此言，手中拿着那针儿通拿不起来，两只胳膊都软了，半日说不出话来，对着大姐吊眼泪”，说道：“大姑娘，我那里有一字儿闲话……你娘（指吴月娘）恁觑（指看觑、关照）我一场，莫不我恁不识好歹，敢说这个话？设使我就说，对着谁说来？也有个下落！”大姐向她建议：“要着我，你两个（指李瓶儿和潘金莲）当面锣当面鼓的对不

是！”李瓶儿道：“我对的过他那嘴头子？自凭天罢了。他左右昼夜算计的我。只是俺娘儿两个，到明日科里吃她算计了一个去，也是了当。”说罢哭了。西门庆回家，见她眼红红的，问她，她只推说：“我害眼疼，不怎的。今日心里懒待吃饭。”幸而西门大姐后来向吴月娘说明真相，潘金莲的阴谋才未得逞。

第五十八回，官哥生病，吃了药刚睡着，住在隔壁的潘金莲故意打狗、打丫头，打的丫头秋菊“杀猪也似叫”。李瓶儿派了丫鬟来说：“俺娘上覆五娘，饶了秋菊，不打他罢。只怕唬醒了哥哥（指官哥）。”潘金莲反而打得更凶。“李瓶儿在那边，只是双手握着孩子耳朵，腮颊痛泪，敢怒而不敢言。”

官哥最终没有逃脱潘金莲的手掌。第五十九回，官哥死了，小说用了大量篇幅，描摹李瓶儿悲恸欲绝的情态：

> 那李瓶儿挝耳挠腮，一头撞在地下，哭的昏过去。半日方才苏省，搂着他大放声哭，叫道：“我的没救星儿，心疼杀我了！宁可我同你一答儿里死了罢，我也不久活于世上了！我的抛闪杀人的心肝，撇的我好苦也！”……西门庆即令小厮收拾前厅西厢房干净，放下两条宽凳，要把孩子连枕席被褥抬出去，那里挺放。那李瓶儿倘在孩儿身上，两手搂抱着，那里肯放！口口声声直叫：“没救星的冤家！娇娇的儿！生揭了我的心肝去了！撇的我枉费辛苦，干生受一场，再不得见你了，我的心肝！”月娘众人哭了一回，在旁劝他不住。西门庆走来，见他把脸抓破了，滚的宝髻鬅松，乌云散乱，便道：“你看蛮子！他既然不是你我的儿女，干养活他一场。他短命死了，哭两声，丢开罢了。如何只顾哭了去，又哭不活他，你的身子也要紧……”……李瓶儿见小厮每伺候两旁要抬他，又哭了，说道：“慌抬他出去怎么的！大妈妈，你伸手摸摸，他身上还

热的。”叫了一声：“我的儿呀 ！你教我怎生割舍的你去？坑得我好苦也！”一头又撞倒在地下……

官哥出殡的时候，西门庆怕李瓶儿难过，不让她跟到坟地去。“那李瓶儿见不放他去，见棺材起身，送出到大门首，赶着棺材大放声，一口一声只叫：‘不来家亏心的儿呀 ！’叫的连声气破了，不防一头撞在门底下，把粉额磕伤，金钗坠地”。被扶回屋内，“见炕上空落落的，只有他耍的那寿星搏浪鼓儿还挂在床头上，一面想将起来，拍了桌子，由不的又哭了”。

人们只知道《金瓶梅》擅长写男女苟且之事，殊不知这是大大的误解。兰陵笑笑生的一枝笔出神入化，可以把世间的物态人情描摹得逼真如活，令人感同身受。官哥是李瓶儿的精神支柱，生活的希望，她在这个家庭中承受着敌意，委曲求全地活着，全是为了官哥。如今，眼看这个“娇娇的儿”活生生地离开自己的怀抱，她又怎能不呼天抢地，哭得撕心裂肺！听听那句“大妈妈，你伸手摸摸，他身上还热的”，听听那句“不来家亏心的儿呀 ”，一个母亲的拳拳爱子之心，是那样鲜活地跳动着，几乎令读者落泪。

聚积了如此多的屈辱，经历了杀子之痛，悲哀与悔恨毁掉了李瓶儿的健康。当她自知不起时，对前来看望她的吴月娘悄悄哭泣说：“娘到明日好生看养着，与他爹做个根蒂儿，休要似奴心粗，吃人暗算了。”（第六十二回）此刻吴月娘已有孕在身，李瓶儿所说的“好生看养”、“做个根蒂”云云，即是指此而言。

这个可怜的女人，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将一切悲哀悔恨，都归结为自己“心粗”，这是隐忍懦弱的旧式妇女的思维逻辑。当你无力反抗害人者无所不在的攻击时，也只能把一切悲剧的缘由归咎于自己失于防范。

然而“心粗”这两个字又是何等沉甸甸的，在吴月娘听来，无异于响鼓惊雷！此处作者有一段议论文字：

> 看官听说：自这一句话，就感触月娘的心来。后次西门庆死了，金莲就在家中住不牢者，就是想着李瓶儿临终这句话。

这是指潘金莲在西门庆死后，不安于室，终于被吴月娘赶出家门。而吴月娘发卖潘金莲的决心，正是从这一刻下定的。

书中有联语道：“惟有感恩并积恨，千年万载不成尘。”不错，仇恨是易结难消的，哪怕是发自一个弱女子的心中。李瓶儿便是以这种弱者的方式，为自己，也为儿子报了仇。

一件皮袄引发的战争

有人曾替潘金莲“翻案”，认为她杀死武大，一半是为了追求个人幸福，一半是受人唆使，情有可原。此话也许有些道理。不过这里指的是《水浒传》里的潘金莲，《金瓶梅》中的潘金莲则是另一回事。在《金瓶梅》中，至少有四条人命跟潘金莲有关：武大不用说，宋惠莲、官哥儿、李瓶儿之死，潘金莲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在笑笑生的笔下，潘金莲是个极端自私，又性欲极强的女人，她身上更多地显露着人性背后的动物本能。她极力“把拦汉子”，却对丈夫并不忠诚。西门庆一度流连妓院，她欲火难禁，曾与琴童私通。她还与陈经济关系暧昧，按理，那是她的女婿，可是在潘金莲的字典里，从来没有“伦理”这类的字眼儿。她有着一副美丽的外表，但人性之美——仁爱、同情、悲悯、宽容……她一样儿皆无。她有的只是嫉妒阴狠、造谣生事、挑拨离间、栽赃诬陷、嫁祸于人、恃强凌弱，放纵情欲……

人的性格是怎样形成的？有人说基因决定一切，也有人强调后天环境熏染的不可替代性。其实，一个人性格的形成，恐怕是各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潘金莲天生好胜争强，李瓶儿生性懦弱忍让，大概都有娘胎里带来的因素。不过后天影响也不可忽视。把婴儿抛进狼群，结果只能是两个：或者被狼咬死，或者变成狼孩儿。

李瓶儿大概自幼生活在小康人家（她出生时，有人送来鱼瓶，想来不属于赤贫阶层），后来又在梁中书府中受过熏陶，也算是“贵族了一把”。以后嫁给花子虚，依然过着“上等人”的生活。她没有在社会底层浸泡过，生活没给她多少磨砺的机会，她的温柔懦弱的性格，也不可能得到太多的改变。

潘金莲则不同，她出生在一个穷裁缝家里，曾两度被卖，生活对她是残酷的。穷街陋巷的生活经历，自然不允许她有太多的温情和谦让。她被卖到招宣府，虽然也受到文化的启蒙、技艺的训练，但从后面的情节可知，这座府第中弥漫着淫滥空气，潘金莲也绝不是一枝“出淤泥而不染”的出水莲花。以后潘金莲被卖给老朽荒淫的张大户，又转嫁给丑陋窝囊的武大郎。在遇到西门庆之前，25岁的潘金莲已趟过太多的污泥浊水，积聚了太多的委屈与怨恨。她非常了解底层社会，清楚自己的优势和劣势，明白只有扬长避短，才能在这个弱肉强食的混沌世界中出人头地。

当人们以鄙薄的口气谈起潘金莲的淫荡时，也许没人想过，经济困窘是这个事事争强的女人的“软肋”，而“色相”则是这个穷裁缝之女的唯一武器和优势。在一个势利的商人家庭中，金钱被放到最重要的地位。李瓶儿所以大得人心，死后还赢得上上下下的怀念叨想，原因之一即在于她随手散财，慷慨大度。而这一点，潘金莲做不到，在所有妻妾中，她是除孙雪娥之外最困窘的一位。

李瓶儿在婚前向西门庆表示柔情，送的是几十锭大银、成箱的珠宝玩物，还有卖香料所得的二百两银子。潘金莲又如何表达一个女人的爱意？她在未嫁之前给西门庆送了一份寿礼，是“一双玄色段子鞋，一双挑线密约深盟、随君膝下、香草边阑、松竹梅花岁寒三友酱色段子护膝，一条纱绿潞绸永祥云嵌八宝、水光绢里儿紫线带儿、里面装着排草梅桂花兜肚，一根并头莲瓣簪儿，簪儿上钑着五言四句诗一首，云：‘奴有并头莲，赠与君关髻。凡事同头上，切勿轻相弃。’”

这一份礼物，不知花了潘金莲多少灯下工夫，但原料却不值几文钱，那支簪子很可能是铜质的，因为书中并未按惯例标明“金”“银”字样。收到这样一份礼物，西门庆“满心欢喜”，说道：“知你有如此一段

聪慧，少有！”但西门庆此刻的心情，想来与接受李瓶儿的礼物滋味不同。

潘金莲嫁入西门庆家不久，李瓶儿也跟着进了门。这种贫富悬殊的境况，成了潘金莲无可回避的眼前景象，也成为这个好强女子的最大隐痛。这种隐痛时时发作，化作忌妒和愤恨，而发泄的对象，正是富有的李瓶儿。

人们总是想当然地认为，潘金莲是西门庆最嬖爱的小妾，得宠得势，占尽风头。她的生活一定是穿金戴银、要一奉十、奢华无比。其实不然。如前章所述，西门庆家财万贯、富冠一省，但也有着财主们常有的吝啬脾气。对待娶回家中的妻妾，他几乎是一毛不拔。

为了娶潘金莲，他在婚前确实花了一些钱，如谢王婆撮合，用去一锭十两银子。发送武大，也是西门庆出的钱。收买何九叔，又是“一锭雪花银子”（第六回）。为了陷害武松，他给知县送了“一副金银酒器，五十两雪花银”，衙门上下也“使了许多钱”（第十回）。

至于在潘金莲身上，婚前也花了一些钱：在“庙上”买几件“首饰珠翠衣服”（第六回），结婚时添置了一张床，几件家具，买了个丫鬟，总共花了二三十两银子（第九回）。但婚后的花销，似乎只有在庙会上买几两珠子，给潘金莲穿珠子箍（第十一回）；后来经潘金莲强烈要求，另购置了一张价值六十两银子的螺钿栏杆床（第二十九回）。但那床始终是西门庆家财产，后来被吴月娘送人作了陪嫁。

作为一个女人，潘金莲连件像样的首饰都没有。不错，潘金莲有不止一个金戒指，一次同吴月娘等到狮子街看灯，她一下子戴了“六个金马镫戒指儿”，还有意在人前“显摆”（第十五回）。不过那个年头，女

人有几个金戒指算不了什么。韩道国的女儿爱姐嫁给蔡京管家翟谦时，陪嫁里还有四个金戒指呢（第三十六回）。潘金莲有两支内廷式样的寿字金簪，那也是李瓶儿过门前馈赠的。

李瓶儿让西门庆替她翻新金鬃髻那一回，潘金莲拦住西门庆问："这鬃髻多少重？他要打甚么？"西门庆说重九两，要打一件"九凤甸儿"、一件"分心"；潘金莲立刻说："一件九凤甸儿，满破使了三两五六钱金子勾了。大姐姐那件分心，我秤只重一两六钱。把剩下的，好歹你替我照依她，也打一件九凤甸儿。"西门庆笑骂道："你这小淫妇儿，单管爱小便益儿，随处也掐个尖儿。"西门庆是否依从潘金莲，书中没提。但听那口气，西门庆绝不会自己掏金子给潘金莲打首饰，是可以肯定的。

说到潘金莲的经济窘迫，有个"皮袄事件"，几乎贯穿了半部书。小说第四十六回，吴月娘于上元节带领众妾到吴大妗子家去吃酒赏月，不期门外下起雪来。月娘吩咐小厮回家给"娘们"取皮袄，可她忽然想到，在所有妻妾中，唯独潘金莲没有皮袄。吴月娘、孟玉楼、李瓶儿都有自己的貂鼠皮袄，李瓶儿的那件最贵重。李娇儿也有一件，是王招宣府的典当物。

吴月娘吩咐，把人家典当、准折的一件皮袄拿来给潘金莲穿。潘金莲说："姐姐，不要取去。我不穿皮袄，教他家里捎了我的披袄子来我穿罢。人家当的，赤道（即知道）好也歹也。黄狗皮也似的，穿在身上教人笑话，也不气长，久后还赎的去了。"皮袄取来了，众人哄劝着潘金莲穿上，她还争强道："有本事，到明日问汉子要一件穿，也不枉的。平白拾了人家旧皮袄来，披在身上做甚么！"

潘金莲的愿望，后来总算实现了。李瓶儿死后，一次众妻妾要去应

伯爵家吃“满月酒”，潘金莲向西门庆央求说：“把李大姐那皮袄拿出来与我穿了罢。明日吃了酒回来，他们都穿着皮袄，只奴没件儿穿。”西门庆说：“有年时王招宣府中当的皮袄，你穿就是了。”潘金莲说：“当的我不穿它，你与了李娇儿去。把李娇儿那皮袄，却与雪娥穿。我穿李大姐这皮袄。你今日拿出来与了我，我搽上两个大红遍地金鹤袖，衬着白绫袄儿穿，也是我与你做老婆一场，没曾与了别人。”西门庆嗔怪说：“贼小淫妇儿，单管爱小便益儿。他那件皮袄值六十两银子哩……你穿在身上，是会摇摆！”妇人道：“怪奴才，你与了张三、李四的老婆穿了？左右是你的老婆，替你装门面的，没的有这些声儿气儿的。好不好，我就不依了。”（第七十四回）好说歹说，好不容易把这件皮袄要到手。

然而这件皮袄引起的波澜，却久久未能平息。一次潘金莲与吴月娘吵架，吴月娘旧事重提：“一个皮袄儿，你悄悄就问汉子讨了，穿在身上，挂口儿也不来后边题一声儿……就是孤老院里也有个甲头（意谓：收容所里也有领导哩）！”（第七十五回）日后月娘做梦，梦见从李瓶儿箱子里寻出一件袍子，被金莲劈手夺去，气得月娘在梦里嚷：“她的皮袄你要的去穿了罢了，这件袍儿你又来夺！”（第七十九回）一件皮袄的归属，让吴月娘大受刺激，不但记挂于心，而且形诸梦寐。潘金莲的这件皮袄，真的得来不易！

这难道不是十分奇怪的事吗？西门庆“钱过北斗，米烂陈仓”，接济朋友，出手大方；贿赂官员，更是一掷千金。然而家中一个备受宠爱的妻妾，居然没有一件像样的皮袄！此事背后透露的消息是：西门庆家实行“二级经济核算制”。妻妾各自为银钱核算单位，谁的私房钱多，谁就多花；谁的私房钱少，就少用或不用。要想从西门庆那儿索要一文钱，难上加难。连备受宠爱的潘金莲尚且如此，又遑论他人。

说到底，西门庆在本质上仍然是个商人，他的一把铁算盘打得震天响，他花的每一文钱，都要带来回报才行。结交朋友、奉承上官，都是一种投资。而妻妾娶到家，连人带陪嫁，早已成了自己的私产，在她们身上多花一文钱，也是浪费！

她在金钱面前保持了自尊

这就是潘金莲面临的窘境。在这个充满铜臭气的家庭里，女人的人格尊严是靠金钱来维持的。吴月娘是嫡妻，在经济上享有特权，原则上，全家的财产都应由她来掌握。她可以凭着名分和财产，在这个家里活得很好，即便面对丈夫的冷淡，她也可以处之泰然。孟玉楼、李瓶儿都是富孀，她们出手大方、广结人缘，同样靠着金钱，维持着在这个家庭中的体面。李娇儿是妓女出身，攒了不少“体己钱”，丈夫不喜欢也罢，她在这个家里照样吃穿不愁。

潘金莲则不同，同样是寡妇再嫁，她没能带来一个铜钱。她的一切吃穿用度，都仰仗于丈夫。想一想，她向西门庆讨要李瓶儿那件皮袄，是趁着一次行房时提出的，多少能体会出这个女人以色事人、仰承鼻息的酸楚，尽管她自己可能并未意识到。由此推想，如果潘金莲失去丈夫的爱，她在这个家庭中将毫无地位，活得很惨。

以潘金莲的性格，她当然不能容忍这样的局面出现。她要利用自己的唯一优势和武器——色相，把丈夫紧紧拉在身边，绝不能容许别的女人染指！为此，她近乎疯狂地攻击他人，几乎跟家中所有的女人都打遍了，包括妻妾、仆妇、奶娘、妓女……总之，一切有可能同她分爱争宠的人。

读者常常基于伦理道德的立场，斥责潘金莲的“淫”和“妒”。其实，潘金莲的“淫”是在性上对丈夫曲意逢迎，以便拉住丈夫；“妒”则是排拒其他女人，以保住自己与丈夫的紧密关系。这是潘金莲在这个商人之家得以立足的最低底线。而潘金莲的性格，使她不能接受孙雪娥式的卑微地位。她两手空空，毫无资本，偏要在这个家庭中拔尖争胜，要跟吴月

娘、李瓶儿并驾齐驱。这个困难有多大，挑战有多严峻，是可想而知的。在这种奋斗与挣扎中，她的言行举止不近人情、人格秉性扭曲变态，也就不难理解了。

不错，潘金莲的不近人情、心理变态，在书中例子颇多。第三十三回，母亲潘姥姥来串门，借宿李瓶儿屋内，得了李瓶儿赠送的诸多礼物，拿来给女儿看。

> 金莲见了，反说他娘："好恁小眼薄皮的，什么好的，拿了他的来！"潘姥姥道："好姐姐，人倒可怜见与我，你却说这个话。你肯与我一件儿穿？"金莲道："我比不得他有钱的姐姐。我穿的还没有哩，拿什么与你！你平白吃了人家的来，等住回，咱整理几碟子来，筛上壶酒，拿过去还了他就是了。倒明日，少不的教人玷言玷语，我是听不上。"一面分付春梅，定八碟菜蔬，四盒果子，一锡瓶酒。打听西门庆不在家，教秋菊用方盒拿到李瓶儿房里。

李瓶儿厚赠潘姥姥，可能还有一点巴结示好之意，反而引来潘金莲的反感与抵触，这是李瓶儿所预料不到的。当潘金莲忍痛拿钱请客"还情"时，人们可以猜出她心中的恼怒与嫉恨。

吴大妗子家娶儿媳"做三日"那一次，李瓶儿主动拿出一套"织金云绢衣服"，算做她和潘金莲两个人的"拜钱"（第三十五回）。事后，潘金莲不但毫无感恩之心，反而对着孟玉楼发牢骚，先抱怨西门庆："如今这家中，他心肝胳蒂儿事偏欢喜的这两个人：一个在里，一个在外（指李瓶儿和书童），成日把魂恰似落在他身上一般，见了，说也有，笑也有。俺每是没时运的，行动就相乌眼鸡一般。贼不逢好死、变心的强盗，通把心狐迷住了……"后来又转而骂李瓶儿："……贼人胆儿虚，自知理亏，拿了他箱内一套织金衣服来，亲自来尽（让）我，说

道：‘姐姐，你看这衣服好不好？省的拆开了，咱两个拿去，都做了拜钱罢。’我便说：‘你的东西儿，我如何要你的。教爹铺子里取去。’他慌了，说：‘姐姐，怎的这般计较！姐姐拣衫儿也得，裙儿也得。看了好，拿到前边，教陈姐夫封写去。’尽了半日，我才吐了口儿。他让我要了衫子。”听了潘金莲这一席强词夺理的话，连孟玉楼也说：“这也罢了，也是他的尽让之情。”金莲道：“你不知道，不要让了他！如今年世，只怕睁着眼儿的金刚，不怕闭着眼儿的佛。老婆汉子，你若放些松儿与他，王兵马的皂隶——还把你不当㑹的！”

善意的馈赠并不总能赢得受惠方的感激，许多时候，反而会使对方感到自卑和屈辱。潘金莲的情况正是如此。她需要一个理由来说服自己，以消释郁积心中的不良心绪。当她把李瓶儿的示好行为解释为“贼人胆虚、自知理亏”时，她的内心得到了平衡。况且底层社会的生活经历告诉她，“只怕睁着眼儿的金刚，不怕闭着眼儿的佛”，这种弱肉强食、怕硬欺软的人生哲学，成为潘金莲在生活的泥水中挣扎奋斗的金字箴言。

好胜心还使潘金莲常常以攻为守，来掩饰自己经济窘迫现实。第五十一回，陈经济要替妻子西门大姐买汗巾，李瓶儿也要他捎三方来。潘金莲说：“我没银子，只要两方儿勾了。要一方玉色绫琐子地儿销金汗巾儿。”陈经济问：“你又不是老人家，白剌剌的要他做甚么？”潘金莲说：“你管他怎的！戴不的，等我往后吃孝戴。”显然，潘金莲挑素色是出于价格的考虑，但她口头上却强词夺理、绝不肯服输。不过有了陈经济的质疑，她的第二方手帕的花色，马上变得格外复杂起来：“那一方，我要娇滴滴紫葡萄颜色，四川绫汗巾儿。上销金，间点翠，十样锦，同心结，方胜地儿，一个方胜儿里面一对儿喜相逢，两边栏子儿都是缨络出珠碎八宝儿。”陈经济听了说：“耶㖞 耶㖞 ，再没了？卖瓜子

儿开箱子打嚏喷，琐碎一大堆！”

在这番玩笑式的对话中，我们听出潘金莲在好胜心与瘪钱袋之间的挣扎。好在李瓶儿随后从荷包里掏出一块一两九钱的银子，连同潘金莲和西门大姐的汗巾钱都一同支付了。不过永不服输的潘金莲立刻又花样翻新，对陈经济说：“你六娘替大姐买了汗巾儿，把那三钱银子（指西门大姐给的汗巾钱）拿出来，你两口儿斗叶儿（斗叶儿：一种纸牌游戏），赌了东道罢。少便叫你六娘贴些儿出来。明日等你爹不在了，买烧鸭子、白酒咱每吃。”别以为潘金莲只是“掐尖儿”、占便宜，她在巧妙地以攻为守，转移视线，来冲淡接受施舍的自卑，使自己在公开场合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但其内心的屈辱感受，却并没有真的消解，只能等待着背后无人处自己去慢慢咀嚼吧。

不过，潘金莲也有动真感情的时候。第七十八回潘金莲过生日，潘姥姥来祝寿，下轿付不起轿钱，来向女儿讨要。金莲说：“你没轿子钱，谁教你来了？恁出丑刮划的，教人家小看！”“指望问我要钱，我那里讨个钱儿与你？你看着，睁着眼在这里，七个窟窿倒有八个眼儿等着在这里。今后你有轿子钱便来他家来，没轿子钱别要来。料他家也没少你这个穷亲戚，休要傲打嘴的献世包，关王买豆腐，人硬，我又听不上人家那等秘　　声颡气……你罢了，驴粪球儿面前光，却不知里面受恓惶！”说得潘姥姥呜呜痛哭起来。潘金莲说这话时，心中一定在流泪。

潘金莲的生日是正月初九，第二天，吴月娘跟西门庆商量，十二日要请客看灯，把“门外他孟大姨和俺大姐”也请来坐坐。潘金莲听说，忙回屋打发潘姥姥起身回家。事后潘金莲私下跟李娇儿说：“他（指吴月娘）明日请他有钱的大姨儿来看灯吃酒，一个老行货子（指潘姥姥），观眉观眼的，不打发去了，平白教他在屋里做甚么？待要说是客人，没好衣服穿；待要说是烧火的妈妈子，又不似，倒没的教我惹气！”这话

与前面“料他家也没少你这个穷亲戚”相呼应，道出潘金莲内心的深深隐痛。也正是这隐痛，时时啮食着潘金莲的心，孕育着嫉恨与报复的恶毒种苗。

其实，潘金莲这个“万恶”的女人，也还有她的人格自尊。潘姥姥向庞春梅抱怨女儿不孝，庞春梅说了两句公道话：“你老人家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俺娘他争强，不伏弱的性儿。比不同的六娘钱自有；他本等手里没钱，你只说他不与你。别人不知道，我知道。相俺爹虽是抄的银子放在屋里，俺娘正眼也不看他的。若遇着买花儿东西，明管正义问他要。不恁瞒藏背掖的，教人看小了他，他怎么张着嘴儿说人？他本没钱，姥姥怪他，就亏了他了。莫不我护他？也要个公道。”（第七十八回）春梅这话不假，当时潘姥姥付不起轿子钱，吴月娘曾对潘金莲说：“你与姥姥一钱银子，写帐（意思是记在公用的账目上）就是了。”金莲说：“我是不惹他（指西门庆），他的银子都有数儿，只教我买东西，没教我打发轿子钱。”

从这些描述来看，潘金莲自有她做人的原则，她的争强好胜，也包括在金钱面前保持自尊：我没钱，但绝不偷鸡摸狗，藏藏掖掖，因私废公；哪怕让我掌管日用账目！《金瓶梅》中数以百计的人物，几乎无人不信奉“拜金哲学”；连权倾当朝的蔡太师、“天子门生”蔡状元，也都见钱眼开。唯独潘金莲，能在金钱面前保持着她的一点自尊，从这一点来看，这个女人也还有她过人的地方。

西门庆死后，潘金莲伙同丫鬟春梅，与陈经济勾搭鬼混，后被吴月娘赶出发卖。陈经济四处筹钱，要买潘金莲，结果发配归来的武松抢先一步，用一百两银子，将潘金莲从媒人王婆手中买下。潘金莲心中暗喜，以为“这段姻缘，还落在他家手里”，直到进了旧宅门，见到灯烛下武大的灵牌和武松的钢刀，这才恍然大悟，然而为时已晚。

就在这个晚上，刚刚揭下红盖头的潘金莲，连同送她来的王婆，一同做了武松的刀下之鬼，结束了她污秽淫乱、受损害也损害人的悲惨一生。她死的这一年，三十二岁。

辑四　商人之家的堂上妻妾

“大姐”吴月娘的周到与失态

在《金瓶梅》所有的女性中，吴月娘要算是最“正经”的一个了。她是西门庆的正妻，前妻陈氏死后，她填房做了继室。她的生日是八月十五日，因此小名叫“月姐”，嫁到西门庆家，大家顺口叫她“月娘”。她的父亲是清河卫左领千户，她也算是官宦人家出身了。

月娘身体多病，家中大事小情，都推给别人。如日常花销账目，便交由李娇儿管理，后来又委之孟玉楼，最后转到潘金莲手里，月娘落得清闲自在。她的日常活动，只是与众妾闲话聊天，招待亲戚女客，或请尼姑念经、唱佛曲儿，有时也招女先生说说书，或听妓女唱唱曲。逢年过节，则领着众妾涂抹打扮，走街巷，串亲戚，看灯赏月。外人看了，无不艳羡。

月娘为人宽和，举止稳重，虑事周全，颇有城府。依旧式的评判标准，是个夫唱妇随的贤妻。丈夫娶了五房妾进门，她大体能一碗水端平，显出“大姐大”的风范来。众妾也都众星捧月，赶着她叫“大姐姐”、“大娘”。

做“大姐”的，要眼观六路，照顾全局。就说在吴大妗子家吃酒那一次，因天寒降雪，月娘吩咐小厮回家去取皮袄。小厮去后，月娘忽然想起，众妾中独有潘金莲没皮袄；便又赶紧吩咐玳安回去，把人家典当的一件皮袄取来。潘金莲一再声言不要皮袄，只取“披袄子”来就行了；但月娘还是坚持把皮袄取来。因为在这种众妾齐集的场合，她不能让潘一个人因衣着寒酸而难堪。维护每一个家庭成员的面子，这是她做“大姐”的责任。

不过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大姐”也有偏听偏信、拈酸吃醋、看错

人、行错事，乃至争吵谩骂、有失身份的时刻。

月娘起初偏爱潘金莲，忌妒李瓶儿。金莲刚入门，对月娘极力奉迎，“每日清晨起来，就来房里与月娘做针指，做鞋脚。凡事不拿强拿，不动强动。指着丫头，赶着月娘一口一声只叫‘大娘’，快把小意儿贴恋。几次把月娘喜欢得没入脚处，称呼她做‘六姐’（这是潘金莲在娘家的排行，叫起来更显亲切），衣服首饰拣心爱的与她，吃饭吃茶和她同桌儿一处吃”。这让李娇儿等人很是忌妒不平。

对李瓶儿，吴月娘的态度截然不同。未入门时，她就明确反对，对西门庆说：“你不好娶他的休。他头一件，孝服不满；第二件，你当初和他男子汉相交；第三件，你又和他（指花子虚）老婆有连手，买了他的房子，收着他寄放的许多东西……奴说的是好话，赵钱孙李，你依不依随你。”（第十六回）

由于吴月娘的阻拦，西门庆与李瓶儿的姻缘差点告吹。潘金莲又无事生非、从中挑拨，西门庆一度跟月娘反目成仇，见面不讲话。孟玉楼等曾劝吴月娘：“与他爹笑开了罢！”吴月娘却信誓旦旦道：“……你不理我，我想求你？一日不少我三顿饭，我只当没汉子，守寡在这屋里。随我去，你每不要管他！”又说：“五姐，你每不要来撺掇，我已是赌下誓，就是一百年也不和他在一答儿哩！”

直到那次西门庆大闹妓院、踏雪归来，听到吴月娘向天祝祷之词，两人才尽释前嫌。当时，月娘正在院中摆放香案，望空祝告说：

> 妾身吴氏，作配西门，奈因夫主流恋烟花，中年无子。妾等妻妾六人，俱无所出，缺少坟前拜扫之人。妾夙夜忧心，恐无所托。是以瞒着儿夫发心每逢夜于星月之下，祝赞三光，要祈保佑儿夫早

早回心，弃却繁华，齐心家事，不拘妾等六人之中，早见嗣息，以为终身之计，乃妾之素愿也。

西门庆被月娘的真情所感，从此与月娘重归于好。而因娶李瓶儿引起的风波，至此也才尘埃落定。

日久见人心。虽不很精明，却也并不迟钝的吴月娘，渐渐认清了诸妾的人品心性。李瓶儿生子之后，月娘与李瓶儿越走越近，对潘金莲则日疏日远。潘金莲激打孙雪娥时，月娘还偏向金莲、不置可否；及潘金莲鼓动西门庆陷害来旺时，吴月娘终于看不下去了，劝西门庆："奴才无礼，家中处分他便了。休要拉剌剌出去，惊官动府做甚么？"西门庆不但不听，反瞪着眼呵斥："你妇人家不晓道理！奴才安心要杀我，你倒还教饶了他罢！"气得月娘回到后面对孟玉楼等说："如今这屋里乱世为王，九条尾巴狐狸精出世。不知听信了甚么人言语，平白把小厮弄出去了。你就赖他做贼，万物也要个着实才好。拿纸棺材糊人，成个道理？恁没道理昏君行货！"（第二十六回）此话随后被孟玉楼添枝加叶传到潘金莲耳朵里，吴、潘结怨，从此而始。

这以后，吴潘矛盾积累日深，先因潘金莲私下截留李瓶儿的皮袄，后因潘金莲公然到月娘屋里招呼西门庆，致使月娘怨气发作，与潘金莲大闹一场。

第七十五回，月娘正在屋里跟大妗子和几个尼姑聊天，说潘金莲早早送走潘姥姥，也不来道别，"不知心里安排着要起甚么水头儿哩"。说音刚落，在外面偷听多时的潘金莲猛然答话，于是又一场风波骤起：

（潘金莲）猛可开言说道："可是大娘说的，我打发了他家去，我好把拦汉子！"月娘道："是我说来，你如今怎么的我？本

等一个汉子，从东京来了，成日只把拦在你那前头，通不来后边傍个影儿。原来只你是他的老婆，别人不是他的老婆……”金莲道：“他不来往我那屋里去，我成日莫不拿猪毛绳子套他去不成！那个浪的慌了也怎的？”月娘道：“你不浪的慌，你昨日怎的他在屋里坐好好儿的，你恰似强汗世界一般，掀着帘子硬入来叫他前边去，是怎么说？汉子顶天立地，吃辛受苦，犯了甚么罪来，你拿猪毛绳子套他？贱不识高低的货，俺每倒不言语了，只顾赶人不得赶上（意思是不要欺人太甚）。一个皮袄儿，你悄悄就问汉子讨了，穿在身上，挂口儿也不来后边题一声儿……就是孤老院里也有个甲头！”

“要打没好手，厮骂没好口”。一向说话谨慎的吴月娘说到气愤处，不假思考地骂道：“随你怎的说。我当初是女儿填房嫁他，不是趁来的老婆。那没廉耻趁汉精便浪！俺每真材实料，不浪！”“趁汉”即偷汉，此言一出，“一棒打着好几个人”，把妓女出身的李娇儿、夫死再嫁的孟玉楼，全都得罪了。潘金莲更是不依不饶：

那潘金莲见月娘骂他这等言语，坐在地下就打滚打脸上，自家打几个嘴巴，头上鬏髻都撞落一边，放声大哭，叫起来说道：“我死了罢，要这命做什么！你家汉子说条念款说将来，我趁将你家来了？彼时恁的也不难的勾当，等他来家，与了我休书，我去就是了。你赶人不得赶上！”月娘道：“你看就是了，泼脚子货！别人一句儿还没说出来，你看他嘴头子，就相淮洪（淮洪：淮河的洪水）一般。他还打滚儿赖人，莫不等的汉子来家，好老婆，把我别变（别变：打发，处治）了就是了。你放恁个刁儿，那个怕你么？”

这一场嚷闹，把吴月娘气得“两只胳膊都软了，手冰冷的”。待潘金

莲被孟玉楼等劝走后，月娘依旧对李娇儿唠叨不休：

> 你不知道，他是那九条尾的狐狸精，把好的（好的：这里指李瓶儿）乞他弄死了，且稀罕我能有多少骨头肉儿？你在俺家这几年，虽是个院中人（指妓女），不像他久惯牢头（久惯牢头：意指久经摔打、极端顽劣）。你看他昨日那等气势，硬来我屋里叫汉子：“你不往前边去，我等不你，先去。”恰似只他一个人的汉子一般，就占住了。不是我心中不恼，他从东京来家，就不放一夜儿进后边来。一个人的生日（这里指孟玉楼的生日），也不往他屋里走走儿去。十个指头，都放在你口内也却罢了。

这一番话，虽然仍是针对潘金莲，但目的已转向笼络、安抚李娇儿、孟玉楼；这里既有对刚才情急失言的弥补，也有争取同情，与李、孟结盟，共同对付潘金莲之意。正是在这些地方，显出吴月娘的城府来。

“把家虎”吴月娘

吴月娘的城府，有时比西门庆还要深沉些。西门庆急着要娶李瓶儿，月娘把不可娶的理由一条条摆出来，句句无可辩驳，西门庆也不得不俯首听从。另一回，西门庆升了提刑所正千户，因事前走漏消息，官位差点儿被夏提刑挤掉。事后吴月娘讥讽西门庆“做事有些三慌子火燎腿样”，要他：“你今后把这狂样来改了。常言道：逢人且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老婆还有个里外心儿，休说世人！”（第七十二回）在吴月娘面前，西门庆倒像是个不谙世事的毛头小子。

还有一回，吴月娘等到吴大妗子家吃酒赏雪，妓女吴银儿也在。踏雪回家时，吴月娘派小厮玳安送吴银儿回妓院去。潘金莲问：“大姐姐，你原说咱每送他（指吴银儿）家去，怎的又不去了？”月娘笑道：“你也只是个小孩儿，哄你说着耍子儿，你就信了。丽春院里，那处是那里，你我送去？”（第四十六回）——“丽春院”就是妓院，吴月娘深知，那是正经妇女去不得的地方。潘金莲的天真，吴月娘的老成，在这番对话中显露无遗。

不过吴月娘对妓女并非真的反感，西门庆当官后，妓女李桂姐曾拜吴月娘为干娘，月娘欣然接受，还常常留她在宅中过夜。月娘也并不反对丈夫跟妓女来往。第二十一回，西门庆大闹李家妓院后，曾对吴月娘赌咒发誓：“我叫小厮打了李家一场，被众人拉劝开了。赌了誓，再不踏院门了。”吴月娘回答说：“你踹 不踹 不在于我，我是不管你。傻才料，你拿响金白银包着他（指妓女李桂姐），你不去，可知他另接了别的汉子。养汉老婆（指妓女）的营生，你拴住他身，拴不住他心。你长拿封皮封着他也怎的？”西门庆不由得心悦诚服：“你说的是。”后来西门庆依旧到妓院鬼混，一是本性难移，二来，吴月娘的话也起了作用。

大概吴月娘摸透了西门庆的脾气：此刻赌咒发誓，天不亮就会丢到脑后；一个纵欲成性的人，要他跟妓院一刀两断，也难。也有学者分析说，吴月娘是想借妓女的力量，来制衡家中众妾；因为跟同处一个屋檐下的众妾相比，妓女对自己的威胁，毕竟要小得多。笔者认为，以妓女制衡众妾的推测，可猜度而无实据。在人欲横流、道德崩溃的年代，经济上的考虑，很可能是吴月娘更重要的出发点。西门庆拿了五十两银子“梳拢”李桂姐，又每月二十两“响金白银”包着她，你不踏她的门，受损失的是你“傻才料”自己。

吴月娘不愧是“商人妇”，她对银钱的关注，并不亚于西门庆。当李瓶儿背着花子虚把家中细软秘密转移到西门庆家时，“李瓶儿那边同两个丫鬟迎春、绣春，放桌凳，把箱柜挨到墙上；西门庆这边止是月娘、金莲、春梅，用梯子接着，墙头上铺苫毡条，一个个打发过来，都送到月娘房中去”。参与这次秘密活动的，自然都是西门庆最可信赖的人，其中就有吴月娘。月娘的身份又不同于潘金莲、庞春梅，那两个是伙计、劳力，吴月娘却是“内掌柜”。这些财物最终在她的监督下，统统送到她的房中去。日常账目可以委托他人经管，但在大宗财物的归属掌管上，她却是一点不肯含糊。

吴月娘开始时对李瓶儿反感，大概也出于经济上的原因吧。李瓶儿财势逼人，多少让吴月娘这个大老婆有些自惭形秽。况且因娶李瓶儿一事，西门庆与她反目，这又增添了她对李瓶儿的忌妒与排拒心理。李瓶儿入门不久，月娘的哥哥吴大舅也曾来劝妹妹：“自古痴人畏妇，贤女畏夫；三从四德，乃妇道之常。今后，姐姐，他（指西门庆）行的事，你休要拦他，料姐夫（仍指西门庆）他也不肯差了。落得你不做好好先生，才显出你贤德来。”月娘回答：“早贤德好来，不教人这般憎嫌！他有了他富贵的姐姐，把俺这穷官儿家丫头只当亡故了的算帐。你也不要

管他，左右是我，随他把我怎么的罢。贼强人，从几时这等变心来！”说着，哭起来。一方是“富贵的姐姐”，一方是“穷官儿家丫头”，正是经济的原因，导致了“贼强人”在贫富抉择中倾向另一方。显然，吴月娘是从金钱的角度，来解释情变原因的。

也正是基于这种理解，吴月娘对家财的控制欲愈发强烈，成了名副其实的“把家虎”。她后来与潘金莲之间发生“皮袄之争”，原因正在于此。李瓶儿的那件皮袄，价值再高，也才六十两银子，跟吴月娘所掌握的万贯家财相比，不过九牛一毛。月娘之所以再三强调“挂口儿也不来后边题一声儿”、“就是孤老院里也有个甲头”，争的不是这六十两银子，而是正妻在这个家庭中的经济权力以及由此奠定的权威地位。

吴月娘到底是怎样一个人？书中的人物、书外的读者和评论家，各怀己见。例如对吴月娘雪夜烧香这件事，潘金莲的评论是：“……一个烧夜香，只该默默祷祝，谁家一径倡扬，使汉子知道了，有这个道理来？又没人劝，自家暗里又和汉子好了。硬到底才好，干净假撇清！”清代小说评点家张竹坡也说吴月娘此举“全是一团做作，一团权诈，愈衬得烧香数语之假也。故反复观之，全是作者用阳秋写月娘，真是权诈不堪之人也”。

潘金莲出于忌妒，对吴月娘的用心肆意曲解，妄加评判，不足为怪。张竹坡的评论，就有些诛求过甚了。评论文学人物，亦如断案。面对嫌疑人，施行“有罪推断”还是“无罪推断”，结果大不相同。你先认定吴月娘是虚伪之人，再看她的言行举止，只会觉得处处虚伪、句句不实。然而说她虚伪，实在找不出更多像样的证据来。

学者陈寅恪先生曾提出，在历史研究中应对古人施以“了解之同情”（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将此原则移之文

学人物的评判，同样有效。吴月娘一片诚心，规劝丈夫，反遭丈夫误解和冷落；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不肯主动服软，当众发誓“一百年也不和他在一答儿”，这是容易理解、也是值得同情的。至于她私下希望改善这种状况，并祈求上苍助佑，这同样是可以理解的。即便真的怀有被丈夫看到、听到的期冀，也是人之常情，并非大奸大恶之举；人们无须谴责她虚伪、两面派、“假撇清”、“权诈不堪”。

一些评论者总是吝惜那一点点同情心，不肯设身处地地体谅一下旧时妇女的处境。生活在那个时代、那样的家庭中，吴月娘难道还有什么更好的方法来摆脱情感失落的困境吗？从月娘事后百般爱惜官哥来看，她对天祷告所说的“不拘妾等六人之中，早见嗣息，以为终身之计，乃妾之素愿也”等语，并非虚妄之词。李瓶儿生官哥后，她曾再三叮嘱奶娘：“我又不得养，我家的人种，便是这点点儿，休得轻觑着他，着紧用心才好。”（第五十三回）至于她后来千方百计求医问药，计算时日，想自己为丈夫生一个男孩儿，恐怕也是彼时普天下女性（包括今天许多妇女）的共同心愿。说是尽妻子之责也罢，说是巩固自己地位也罢，说是希望终身有靠也罢，全是近人情、合伦理，无可厚非的。

至于月娘把持家财，忌妒李瓶儿，打压潘金莲，也不是她的错。只要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存在，这种封建大家庭中的忌妒、倾轧就永无休止。贬低吴月娘的人，甚至包括鄙视潘金莲的人，实在应当先对封建婚姻制度做一番审视与批判。是这种以男权为本位的糟糕制度，将妇女驱赶到人性的“斗兽场”中，任凭她们在勾心斗角的精神角逐中，激发出趋利避害、排他护己的动物本性来。——空谈金莲淫妒、月娘虚伪的评论家们，缺乏的正是一种历史的眼光、同情的态度。

自然，吴月娘有很多缺点和弱点，不过从她的结局——“寿年七十岁，善终而亡”（第一百回）来看，她应是作者肯定的极少数正面人物

之一。而张竹坡的评论，则多少显得有些过甚其辞、危言耸听了。

只是西门庆死后，把持着这样一大份家业的吴月娘，却不得不将西门庆的遗腹子、自己的亲骨肉孝哥舍入空门，反把自己平素最讨厌的奴才玳安过继为儿，承继香火。这也是命运跟她开的残酷玩笑吧。一部《金瓶梅》，居然没有一个人的结局全无遗憾，这里体现的，正是小说家对人生的认识。

笑到最后的李娇儿

李娇儿是西门庆的二房娘子，是最早嫁入西门家的妾。她本是妓女出身（“院中唱的”），“生的肌肤丰肥，身体沉重”。入门后曾一度掌管西门庆家的日常银钱出入。她的侄女李桂卿、李桂姐也都是妓女。后来桂姐被西门庆包养，李娇儿这个当姑姑兴奋异常，一接到西门庆的指令，马上发出五十两一锭大元宝交给玳安，到“院”里去打头面、做衣服、定桌席，办喜酒。日后李桂姐又拜吴月娘做了干娘，这里面的伦理关系，也就乱到不可梳理。

李娇儿在西门庆家寡言少语、是非不多。丈夫很少到她房里歇宿，她也不大争竞。不过她不愧是“商女”出身，她引来侄女，又介绍了当乐工的兄弟李铭到家中来教丫鬟们弹唱，不但每日“三茶六饭”招待，一个月还给五两银子（第二十回）。西门庆曾发誓再不踏李家院门，可李娇儿编织的一张网早已把他团团罩定，西门庆想脱身，又谈何容易？

李娇儿明哲保身，同吴月娘等众妻妾维持着不即不离的关系；可是她独恨潘金莲。潘金莲刚进门时，李娇儿见吴月娘事事关照她，就发牢骚说：“俺们是旧人，到不理论；他来了多少时，便这等惯了他，大姐好没分晓！”（第九回）

后来西门庆迷恋李桂姐，在李家妓院一住半月；潘金莲写了简帖招他回来。西门庆当着桂姐的面把帖子扯得稀烂，又把带信儿来的玳安踢了两脚。潘金莲得知后，向吴月娘、孟玉楼抱怨说：“十个九个院中淫妇，和你有甚情实？常言说的好：船载的金银，填不满烟花寨。”这话恰被李娇儿隔窗听见了，两人从此结怨。后来潘金莲与琴童有私情，正是李娇儿和孙雪娥向西门庆告密。尽管潘金莲百般抵赖，躲过一场鞭

打，但毕竟受了老大羞辱（第十二回）。后来李桂姐又逼着西门庆剪来潘金莲的一绺头发踩在脚下，李、潘仇恨，也便越结越深（第十二回）。

一次，李铭喝了些酒，独自在屋中教春梅弹琵琶。因春梅袖子宽，一下子把手兜住了。李铭把手拿起时，“略按重了些”，春梅便怪叫起来，骂道：“好贼王八！你怎的捻我的手，调戏我……”骂得李铭拿着衣服，慌忙逃走。潘金莲在西门庆面前告了恶状，弄得李铭很长时间不敢上门。此事其实是潘党向李党示威，春梅小题大做、替主子报仇呐（第二十二回）。

妓女出身的李娇儿对金钱格外吝惜，不肯多花一文钱。第二十一回，孟玉楼提议众妾每人出银五钱（李瓶儿独出一两），安排酒席庆贺西门庆跟吴月娘和好。潘金莲、李瓶儿都爽快地掏出来，李娇儿却念穷，说是：“虽是日逐钱打我手里使，都是扣数的，使多少，交多少，哪里有富余钱？”孟玉楼使性子要走，她才勉强拿出一块儿银子来。潘金莲上秤称时，只有四钱八分。潘金莲不由得骂道：“好个奸倭的淫妇！随问怎的，绑着鬼，也不与人家足数，好歹短几分。”孟玉楼也说：“只许他家拿黄秆等子秤人的，人问他要，只相打骨秃（骨秃：骨头）出来一般，不知教人骂多少！”

李娇儿爱金钱，她房里的丫鬟偏偏就被卷进盗窃丑闻。那一回，西门庆拿了四只金镯子给官哥玩耍，末后丢了一只，家中为此闹得沸反盈天。傍晚时，有人发现李娇儿屋的丫鬟夏花儿躲在马槽底下，从她身上搜出丢失的金镯。西门庆大怒，命人把夏花儿拶（一种用竹棍儿夹手指的刑法）起来，“拶的杀猪也似叫”。夏花儿最终承认，是从李瓶儿屋的地下捡到的。西门庆命李娇儿先把人领回去，明日叫媒人来发卖。这事让李娇儿很没面子，她当众责备夏花儿：“恁贼奴才，谁叫你往前头去

来？养在家里，也问我声儿，三不知就出去了。你就拾了他屋里金子，也对我说一声儿！”

刚好李桂姐也在宅中，她背后埋怨姑母李娇儿：“你也忒不长俊。要着是我，怎教他把我房里丫头对众拶恁一顿拶子！又不是拉到房里来，等我打。前边几个房里丫头怎的不拶，只拶你房里丫头？你是好欺负的，就鼻子口里没些气儿……休教他领出去，教别人好笑话。你看看孟家的和潘家的，两家一似狐狸一般，你原斗的过他了？”（第四十四回）事后，到底是李桂姐向西门庆说情，把夏花儿留下来。跟侄女李桂姐比起来，李娇儿确实活得有点儿窝囊。

不过西门庆一死，李娇儿似乎顿时“精明”起来。第七十九回，西门庆暴亡，吴月娘忙着开箱拿银子，让吴二舅和贲四去买棺材。两人前脚走，月娘后脚临产，肚疼昏晕、不省人事。众人忙着给西门庆穿衣服、照看月娘，李娇儿趁屋内没人，从开着的箱子里偷了五锭元宝，用一叠纸掩盖着，走回自己屋里去。前有夏花儿偷金镯，后有李娇儿盗元宝，正可谓“有其主必有其仆”了。

待到西门庆出殡时，妓女李桂卿、李桂姐悄悄给李娇儿带话儿，叫她重归妓院；又说应伯爵做媒，“大街坊张二官府要破五百两金银，娶你做二房娘子，当家理纪”；并一再嘱咐：“你我院中人家，弃旧迎新为本，趋炎附势为强，不可错过了时光。”

李娇儿心领神会。一天，她借口月娘吃茶时没有请她，跟月娘大吵大闹，拍着西门庆的灵床子啼哭嚎叫，声言上吊，闹了大半夜。月娘慌了，请来李家老鸨，打发李娇儿回妓院去。老鸨说：“我家人在你这里，做小伏低，顶缸受气，好容易就开交了罢！须得几十两遮羞钱。”吴月娘只得把她房中“衣服首饰箱笼床帐家活”都给了她。老鸨还

提出，要两个丫鬟元宵、绣春，被吴月娘一句：“你倒好买良为娼！”挡了回去（第八十回）。

李娇儿回李家不久，便经应伯爵说合，嫁给张二官儿做了二房娘子，代价是三百两银子。李娇儿这一年三十四岁，老鸨瞒了六岁，只说二十八。

西门庆生前形影不离、势同手足的“朋友”应伯爵，此刻早已投奔了张二官儿。应伯爵还向张二官儿夸说潘金莲的美貌风流，张二官儿记在心中。后来潘金莲被吴月娘赶出发卖，张二官儿本待要娶回家，听李娇儿说，“金莲当初用毒药摆布死了汉子，被西门庆占将来家，又偷小厮，把第六个娘子生了儿子，娘儿两个生生吃他害杀了”，张二官儿于是打消了娶金莲的念头。只因李娇儿这番话，潘金莲错过了再次出嫁的机会，终于等来了武松的钢刀。在李、潘之争中，李娇儿笑到了最后。

富孀孟玉楼的“财”与“色”

西门庆的第三房娘子孟玉楼，原是布商杨宗锡的“未亡人”。西门庆决定娶她，跟她拥有一份可观的遗产有关。且不说银子、布匹、衣服首饰，单是“南京拔步床”，她就有两张。

想必孟玉楼有心再嫁、放出风来，卖翠花兼保媒拉纤的薛嫂从中撮合，把她的情形说给西门庆。说是保媒，可怎么看怎么像是谈买卖。照理说，男方最看重的是女方的模样、人品，可薛嫂摸准了西门庆的商人脾胃，倒先介绍起孟玉楼的身份、财产来：

> 这位娘子，说起来你老人家也知道，是咱这南门外贩布杨家的正头娘子。手里有一分好钱。南京拔步床也有两张，四季衣服，妆花袍儿，插不下手去，也有四五只箱子。珠子箍儿、胡珠环子、金宝石头面、金镯银钏不消说，手里现银子他也有上千两，好三梭布也有三二百箇……（第七回）

接下来，话才入了正题：“这娘子今年不上二十五六岁，生的长挑身材，一表人物，打扮起来，就是个灯人儿。风流俊俏，百伶百俐，当家立纪，针指女工，双陆棋子……又会弹了一手好月琴……”

西门庆急着要见见这位新人，可薛嫂话头一转，指点他先去拜会孟玉楼前夫的“姑娘”（也就是姑母）。原来，西门庆要想在这桩亲事中“财色两得”，还有个不小的障碍：孟玉楼前夫的舅舅张四，早就觊觎这笔财产呢！他扬言孟玉楼还有个小叔杨宗保（也就是前夫的弟弟），同样有权继承杨家财产，借此拦阻孟玉楼把杨家财产带走。

跟张四舅的态度相反，前夫的姑母“杨姑娘”却赞成侄媳再嫁。这位

老太太无儿无女，无由从杨家财产中分一杯羹。因此，只要能得点儿好处，她才不管这笔财产落入谁手。

薛嫂于是给西门庆出主意：“这婆子爱的是钱财……大官人多许他几两银子，家里有的是那嚣段子，拿上一段，买上一担礼物，亲去见他，和他讲过，一拳打倒他！随问傍边有人说话，这婆子一力张主，谁敢怎的！”

果然，老太太见西门庆拿出六锭三十两白花花的官银，又听说娶亲之日，还可再得七十两银子、两匹缎子，登时满脸堆笑。她大包大揽：“我家侄儿媳妇不用大官人相（指相看、相亲），保山（即媒人，这里指薛嫂），你就说我说：不嫁这样人家，再嫁甚样人家！”

“价格”谈妥，西门庆才去看“货”。到了孟玉楼家客厅里坐定，等待“大娘子”梳妆打扮的当口，薛嫂又抓空儿向西门庆补充说明“货色”的价值：“……当初，有过世的他老公在铺子里，一日不算银子，搭钱两大簸箩。毛青鞋面布，俺每问他买，定要三分一尺。一日常有二三十染的吃饭，都是这位娘子主张整理。手下使着两个丫头，一个小厮。长了十五岁，吊起头去，名唤兰香；小丫头才十二岁，名唤小鸾。到明日过门时，都跟他来。”你看，这位娘子不但嫁妆丰厚，人能干，还捎带着丫鬟、小厮过门，真是“物超所值”啊。

薛嫂如此夸耀，自然不是无的放矢，接下来便谈到报酬问题：“我替你老人家说成这亲事，指望典两间房儿住。”见西门庆一口应承，薛嫂又补充说：“你老人家去年买春梅，许我几匹大布，还没与我。到明日，不管一总谢罢了。”

下一步就进入“验货”阶段。但闻“环珮叮咚，兰麝馥郁”，西门庆这

才头一次目睹了“月画烟描、粉妆玉琢”的孟玉楼。新人的身材、气质乃至那双“金莲”，都让西门庆满意；只是年纪与媒人介绍不符：西门庆自陈：“小人虚度二十八岁。”孟玉楼则实话实说：“奴家青春是三十岁。”这跟薛嫂介绍的“不上二十五六岁”，差着一截子呢！亏得薛嫂经验丰富、擅长应对，接口便道：“妻大两，黄金日日长；妻大三，黄金积如山！”好在西门庆对人物、嫁妆都十分满意，也就不去计较。遂命家人呈上“插定（相亲时，男方表示同意所呈的钗环礼品）”：锦帕二方、宝钗一对、金戒指六个。双方又约定下聘及迎娶的日期。

西门庆众妾中，跟他没有婚前性行为的，大概只有孟玉楼一人。孟玉楼的相貌也不是毫无瑕疵，“素额逗几点微麻”（第七回）；年龄又比西门庆大两岁。但这一回，最看重女人容貌、风情的西门庆，没见面就下了“赌注”，拿了三十两白银、一担礼物去贿赂“杨姑娘”，以期婚事必成。这当然都是看在孟玉楼手里的那两张“南京拔步床”和一大笔浮财的份上。

惦着这笔遗产的张四舅，不能就此罢休。开头，他想给孟玉楼保媒，从中捞取好处。他保的是尚推官的儿子尚举人，因死了妻子，要娶孟玉楼做继室。可惜张四舅晚了一步，西门庆那边已经下了“插定”。

西门庆是“把持官府的人”，张四舅奈何不得他。张四舅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决心要搅黄这门亲事。他来看孟玉楼，一见面就埋怨玉楼不该接西门庆的插定，说西门庆“积年把持官府”，是个“刁徒泼皮”，家里有妻有妾、人口众多，玉楼嫁过去，难免要“惹气”。

孟玉楼心知他的来意，故意说：自古船多不碍路。他家的大娘子，我情愿认作姐姐。他家人多也不怕，若是丈夫喜欢，人多又何妨？丈夫不喜欢，就只我一个也难过日子！再说，富贵人家，哪家没有三妻四

妾？“你老人家忒多虑了，奴过去自有个道理，不妨事。”

张四舅不死心，又说：西门庆最惯“打妇熬妻”，动不动叫媒婆来卖人，你受得了？孟玉楼说：“四舅，你老人家差矣！男子汉虽利害，不打那勤谨省事之妻。我到他家，把得家定，‘里言不出，外言不入’，他敢怎的？”

张四舅又一口气提出好几条理由：西门庆有女儿，不好相处；西门庆行为不端，专爱眠花睡柳；西门庆负债累累，过去后要跟着受苦……都被孟玉楼一一驳回。张四舅又羞又恼，扫兴而回。不过他还有机会，要在孟玉楼出嫁这一天，当场拦截孟玉楼的“箱笼”。

一场金钱导演的文武大戏

到了娶亲的那一天，西门庆派了家中的小厮伴当，还从守备府借来一二十名军牢，由薛嫂率领，进门要搬嫁妆，被张四舅上前拦住。当着四邻的面，张四舅向孟玉楼宣称，自己这是替小外甥仗义执言："他是你男子汉一母同胞所生，莫不家当没他的分儿？今日对着列位高邻在这里，只把你箱笼打开，眼同众人看一看……！"（第七回）

孟玉楼哭起来，说道："众位听着，你老人家差矣！奴不是歹意谋死了男子汉，今日添羞脸又嫁人。他（指死去的丈夫）手里有钱没钱，人所共知。就是积攒了几两银子，都使在这房子上。房儿我没带去，都留与小叔。家活（指粗重的家什）等件，分毫不动。就是外边有三四百两银子欠账，文书合同已都交与你老人家，陆续讨来，家中盘缠（指开销、使用）。再有甚么银两来？"张四舅只是一再坚持："你没银两也罢，如今只对着众位打开箱笼，有没有，看一看。你还拿了去，我又不要你的。"孟玉楼就是不开箱："莫不奴的鞋脚（指女人的鞋袜亵衣等），也要瞧不成？"

正在两方僵持时，"杨姑娘"出场了，场面也就更热闹了。

姑娘开口道："列位高邻在上，我是他的亲姑娘……莫不没我说处？死了的也是侄儿，活着的也是侄儿，十个指头咬着都疼。如今休说他男子汉手里没钱，他就是有十万两银子，你只好看他一眼罢了！她身边又无出（指没有儿女），少女嫩妇的，你拦着不教他嫁人，留着他做什么？"众街邻高声道："姑娘见得有理！"婆子道："难道他娘家陪的东西，也留下他的不成？他背地又不曾私自与我什么。说我护他，也要公道。不瞒列位说，我这侄儿，平日有

仁义，老身舍不得他，好温克性儿。不然，老身也不管着他。”那张四在傍，把婆子瞅了一眼，说道：“你好失心儿！凤凰无宝处不落。”此这一句话，道着这婆子真病，须臾怒起，紫涨了面皮，指定张四大骂道：“张四，你休胡言乱语！我虽不能不才，是杨家正头香主。你这老油嘴，是杨家那膫子㑹　的？”张四道：“我虽是异姓，两个外甥是我姐姐养的。你这老咬虫，女生外向行，放火又一头放水！”姑娘道：“贱没廉耻老狗骨头！他少女嫩妇的，留着他在屋里，有何算计？既不是图色欲，便欲起谋心，将钱肥己！”张四道：“我不是图钱，争奈是我姐姐养的！有差迟多是我，过不得日子不是你。这老杀才，搬着大，引着小，黄猫儿黑尾！”姑娘道：“张四，你这老花根，老奴才，老粉嘴！你恁骗口张舌的，好淡扯！到明日死了时，不使了绳子扛子！”张四道：“你这嚼舌头老淫妇！挣将钱来焦尾靶！怪不得恁无儿无女！”姑娘急了，骂道：“张四，贼老苍根，老猪狗！我无儿无女，强似你家妈妈子，穿寺院，养和尚，㑹　道士！你还在睡里梦里！”当下，两个差些儿不曾打起来，多亏众邻舍劝住，说道：“老舅，你让姑娘一句儿罢。”

这是小说中最热闹的一场戏！一个寡妇手里的一笔财产，让多少人期冀眼红、夜不能眠、挖空心思！然而每个觊觎的人又都有一个堂皇正大的理由：张四舅是为了维护小外甥的利益——他年纪还小，“一个业障都在我身上”，我不管谁管？杨姑娘则看在守寡的侄媳“平日有仁义”、“好温克性儿”，“不然老身也不管着他”！西门庆呢，是明媒正娶，纳妻妾、搬嫁妆，尽管那阵势更像是打劫！

杨姑娘“此地无银三百两”，信誓旦旦地当众宣称：“他背地又不曾私自与我什么；说我护他，也要公道！”张四舅即刻反击说：“你好失心

儿（失心：发疯，这里指昧心）！凤凰无宝处不落！”暗示杨姑娘得了好处。伪善的面皮一旦撕破，什么亲情，什么体面，全都顾不得了，只剩下底层社会最刻毒的诅咒与谩骂。

只看两人不断升级、变化无穷的“头衔”，便知这种谩骂攻击发展到何等程度：在张四舅口中，杨姑娘由“老咬虫”、“老杀才”，一直升级为“嚼舌头老淫妇”；而在杨姑娘嘴里，张四舅则是“老油嘴”、“贱没廉耻老狗骨头”、“老花根”、“老奴才”、“老粉嘴”、“老苍根”、“老猪狗”……

就在这两位唇枪舌剑、吵得不可开交时，薛嫂趁乱率领小厮伴当和一二十个军卒，七手八脚把床帐、妆奁、箱笼“扛的扛，抬的抬，一阵风都搬去了”。只气得张四舅大睁着双眼，半晌说不出话来。邻居们见状，也都一哄而散。

鹬蚌相争，渔人得利。在这场火爆的大戏中，两位前台演员撕破脸皮，声嘶力竭，然而一个获利有限（一百两银子，四匹缎子，约合两三万元），另一个两手空空。唯一获利丰厚的，是未登前台的西门庆。此番孟玉楼带到西门庆家的财产，少说也值白银二三千两（合四五十万元），对于事业刚刚起步的西门庆，这又是不能按市价来计算的了。

有一件事发人深思：孟玉楼为什么舍尚举人，执意要嫁西门庆？尚举人的父亲是推官，本人读诗书、有功名，家中饶有庄园田产，孟玉楼嫁过去又是做继室正妻；西门庆只是个商人，在“士农工商”的等级排序中远不能跟尚举人相比。然而孟玉楼死心塌地要嫁西门庆，这是否说明在那个时代，商人地位擢升、财势逼人，耀眼程度已远远超越地主士绅，成为市井女性婚嫁的首选？以往小说中抛彩球、选状元的故事，已经成为过去。读书做官、曲折遥远的仕途之路，远不如近在眼前、金光

灿灿的经商之路更吸引人。这一点，我们从孟玉楼的选择中已见端倪，而在后面西门庆与蔡状元的对比中，得到进一步印证。

“和事佬”孟玉楼

孟玉楼婚后生活的凄冷寂寞，从未嫁时已经注定。婚后，她只经历了短暂的欢愉。潘金莲入门后，她便被西门庆抛在脑后。以后李瓶儿入门，生下官哥，孟玉楼就更无缘与丈夫亲近。

小说第七十五回，吴月娘抱怨西门庆偏爱潘金莲，要西门庆“冷灶着一把儿，热灶着一把儿才好”，并举眼前的例子，说孟玉楼生了病，在房里恶心呕吐，竟无人照看，逼着西门庆去探视。

见到呻吟不止的孟玉楼，西门庆带着三分歉意说：“我不知道，刚才上房（指吴月娘）对我说，我才晓的。”孟玉楼道：“可知你不晓的！俺每不是你老婆，你疼心爱的去了！”又说：“今日日头打西出来，稀罕往俺这屋里来走一走儿。也有这大娘（指吴月娘），平白你说他，争出来煳包气！”西门庆推说近日事多，心不得个闲。孟玉楼说：“可知你心不得闲，可不了一个，心爱的扯落着你哩！把俺每这僻时货儿，都打到揣字号（揣字号：似以科举考试为喻，形容自己被置于落选地位）听题去了，后十年挂在你那心里！”孟玉楼的一腔怨气一时喷发出来，在“第一奇书”本中，这一节的题目就叫“因抱恙玉姐含酸”。

尽管孟玉楼对西门庆偏爱潘金莲心怀不满，但在众多妻妾中，孟玉楼跟潘金莲关系最密切，两人几乎形影不离，遇事常能声气相通，被人视为一党。李桂姐就曾对李娇儿说：“你看看孟家的和潘家的，两家一似狐狸一般，你原斗的过他了？”（第四十三回）不过相比之下，孟玉楼要比潘金莲平和得多。每逢潘金莲拉着她发牢骚、说怪话，她多半总能加以规劝、解释，或以沉默应对。许多时候，她还是这个家庭中弥合矛盾的“黏合剂”、和事佬。

李瓶儿入门时，西门庆怨恨她一度背叛自己，不肯出门去迎。李瓶儿的轿子在大门首落地，里面半天没人出来。是孟玉楼走到上房，对月娘说：“姐姐，你是家主，如今他已是在门首，你不去迎接迎接儿，惹的他爹不怪？他爷在卷棚内坐着，轿子在门首这一日了，没个人出去，怎么好进来的？”这吴月娘心中虽恼，但沉吟了一会儿，还是接受孟玉楼的建议，亲自出去接进来。在这件事中，孟玉楼表现出调和矛盾、平息事态的足够善意。

西门庆与吴月娘因迎娶李瓶儿一事闹矛盾，互不讲话。孟玉楼又劝月娘：“姐姐在上，不该我说。你是个一家之主，不争你与他爹两个不说话，就是俺每不好张主的，下边孩子们也没投奔。他爹这两日，隔二骗三的（疏远冷淡），也甚是没意思。看姐姐恁的依俺每一句话儿，与他爹笑开了罢？”（第二十回）月娘虽然当时还嘴硬，但这番劝说仍起到促和的作用。后来两人和好，又是孟玉楼张罗着凑钱摆酒，替两人庆贺（第二十一回）。

吴月娘与潘金莲大闹那一回，也是孟玉楼极力劝说，才将事抹平。先是西门庆家准备接待侯巡抚，孟玉楼、李娇儿等都在上房跟月娘一块“装定果盒，搽抹银器”。吴月娘因日前的吵闹而生病，玉楼等问起病情，吴月娘禁不住又发牢骚说：“什么好成样的老婆（是吴月娘自指），由他死便死了罢。可是他（指潘金莲）说的：‘你（指吴月娘）是我婆婆？无故只是大小之分罢了。我还大他（指吴月娘）八个月哩，汉子疼我，你只好看我一眼儿罢了。’他（指潘金莲）不讨了他（指西门庆）口里话，他怎么和我大嚷大闹……常言道：一鸡死，一鸡鸣，新来鸡儿打鸣不好听？我死了，把他（指潘金莲）立起来，也不乱，也不嚷，才‘拔了萝卜地皮宽’！”（第七十六回）

玉楼听了，劝道：“大娘，耶呸　耶呸　，哪里有此话？俺每就代他

（指潘金莲）赌个大誓。这六姐，不是我说他，要的不知好歹，行事儿有些勉强，恰似咬群出尖儿的一般，一个大有口没心的行货子。大娘，你若恼他，可是错恼了。”玉楼在此强调潘金莲“有口没心”，是先来淡化矛盾的激烈程度。月娘反驳说：“他是比你没心？他一团儿心哩！他怎的会悄悄听人儿，行动拿话儿讥讽着人说话？”玉楼又换一个角度，说：“娘，你是个当家人，恶水缸儿（意谓当家者要大度，能容纳恶言恶语），不恁大量些罢了，却怎样儿的！常言‘一个君子待了十个小人’。你手放高些，他敢（敢：就）过去了；你若与他一般见识起来，他敢过不去。”月娘其实更对西门庆不满：“只有了汉子与他做主儿着，把那大老婆且打靠后。”玉楼说：“哄那个哩？如今像大娘心里恁不好，他爹敢往那屋里去么！”这话说得月娘心里舒服些，但仍说：“他怎的不去？可是他（指潘金莲）说的，他屋里拿猪毛绳子套他。不去？一个汉子的心，如同没笼头的马一般，他要喜欢哪一个，只喜欢那个。谁敢拦他拦，他又说是浪了。”

玉楼不再反驳，而是提出具体的和解方案来：“罢么，大娘，你已是说过，通把气儿纳纳儿（纳：按捺）。等我教他（指潘金莲）来与娘磕头，赔个不是。趁着他大妗子在这里，你每两个笑开了罢。你不然，教他爹两下里不作难？就行走也不方便。但要往他屋里去，又不怕你恼？若不去，他又不敢出来。今日前边恁摆酒，俺每都在这里定果盒，忙的了不得，落得他在屋里全是躲猾儿，悄静儿。俺每也饶不过她。大妗子，我说的是不是？”说起来，孟玉楼也真是一片苦心。前日吴月娘逼着西门庆到她屋里探视，她这也是对月娘（还有西门庆）的回报吧。

劝说潘金莲，任务就更艰巨。孟玉楼又该怎么说？

（孟玉楼）一直走到金莲房中，见他头也不梳，把脸黄着，坐在炕上。玉楼说：“六姐，你怎的装憨儿？把头梳起来，今日前边

摆酒，后边恁忙乱，你也进去走走儿，怎的只顾使性儿起来？刚才如此这般，俺每对大娘说了，劝了他这一回。你去到后边，把恶气儿揣在怀里，将出好气儿来，看怎的与他下个礼，赔了不是儿罢。你我既在檐底下，怎敢不低头。常言：甜言美语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你两个已是见过话，只顾使性儿到几时。人受一口气，佛受一炉香。你去与她陪过不是儿，天大事都了了。不然，你不教他爹两下里也难？待要往你这边来，他（指吴月娘）又恼。”金莲道：“耶呸，耶呸，我拿甚么比他？可是他说的，他是真材实料，正经夫妻。你我都是趁来的露水儿，能有多大汤水儿？比他的脚指头儿也比不的！”玉楼道：“你由他说不是？我昨日不说的：一棒打三四个人。那就好？嫁了你的汉子，也不是趁将来的，当初也有个三媒六证，白恁就跟了往你家来？砍一枝，损百株。兔死狐悲，物伤其类。就是六姐恼了你（指吴月娘），还有没恼你的。有势休要使尽，有话休要说尽。凡事看上顾下，留些儿防后才好。不管蝗虫蚂蚱，一例都说着。对着他三位师父（指当时在场的三个尼姑）、郁大姐，人人有面，树树有皮，俺每脸上就没些血儿？一切来往都罢了，你不去却怎样儿的？少不的逐日唇不离腮，还在一处儿。你快些把头梳了，咱两个一答儿到后边去。”

在孟玉楼的再三劝说下，潘金莲终于跟她来见月娘。这一回，孟玉楼用上了插科打诨的工夫：

玉楼掀开帘儿，先进去说道：“大娘，我怎的走了去就牵了他来？他不敢不来！”便道：“我儿（这是招呼潘金莲），还不过来与你娘磕头！”在傍边便道：“亲家（这是招呼吴月娘，是孟玉楼有意装作潘的母亲，借以冲淡尴尬气氛），孩儿年幼，不识好歹，冲撞亲家。高抬贵手，将就他罢，饶过这一遭儿。到明日再无礼，

犯到亲家手里，随亲家打，我老身却不敢说了。”那潘金莲插烛也似与月娘磕了四个头，跳起来，赶着玉楼打，直道：“汗邪（汗邪：因发烧而说胡话）了你这麻淫妇，你又做我娘来了！”连众人都笑了，那月娘忍不住也笑了。玉楼道：“贼奴才，你见你主子与了你好脸儿，就抖毛儿打起老娘来了。”……月娘道：“她（指潘金莲）不言语，哪个好说他？”金莲道：“娘是个天，俺每是个地。娘容了俺每，俺每骨秃扠着心里（有刻骨铭心之意）。”玉楼也打了他肩背一下，说道：“我的儿，你这回儿打你一面口袋了。”便道：“休要说嘴，俺每做了这一日活，也该你来助助忙儿。”这金莲便洗手剔甲，在炕上与玉楼装定果盒，不在话下。

这样一场几乎是无可弥合的矛盾，就这样被孟玉楼化解了。孟玉楼的三寸不烂之舌、随机应变的能力，实在是第一流的。这个始终酝酿着矛盾的家庭，就像是一口沸腾的大锅，孟玉楼的作用，如同沸水满溢时，及时向锅中注入一瓢凉水。然而这种作用也只能奏效一时。在一夫多妻的家庭中，忌妒的灶火永无止熄之时，孟玉楼的全部努力，也只能换来短暂的平静、虚假的和谐而已。

“挑拨者”孟玉楼

人性的复杂，常常是难以测度的。经常充当和事佬的孟玉楼，有时又扮演着截然相反的角色——挑拨者。

书中的几次事端，都跟孟玉楼的挑拨有关。西门庆跟仆人来旺的妻子宋惠莲有染，来旺酒后大骂西门庆和潘金莲。潘金莲怀恨在心，挑唆西门庆把来旺抓到衙门里。宋惠莲得知，百计说服西门庆放过来旺：“（来旺）这一出来，我教他把酒断了，随你去近到远，使他往那去，他敢不去？再不，你若嫌不自便，替他寻上个老婆，他也罢了。我常远不是他的人了。”西门庆听了大喜，说：“我的心肝，你话是了。我明日买了对过乔家房，收拾三间房子与你住，搬了那里去，咱两个自在玩耍。”（第二十六回）

毫无城府的宋惠莲不免得意，把这话泄漏给众丫鬟媳妇们。

孟玉楼早已知道，转来告潘金莲说：他爹怎的早晚要放来旺儿出来，另替他娶一个；怎的要买对门乔家房子，把媳妇子吊（吊：安置）到那里去，与她三间房住；又买个丫头扶侍他，与他编银丝鬏髻，打头面，一五一十说了一遍；“就和你我等辈一般，甚么张致（张致：样子）？大姐姐也就不管管儿。”潘金莲不听便罢，听了忿气满怀无着处，双腮红上更添红，说道：“真个由他？我就不信了。今日与你说的话，我若教贼奴才淫妇与西门庆做了第七个老婆，我不是喇嘴说，就把潘字吊过来哩！”玉楼道：“汉子没正条，大的又不管，咱每能走不能飞，到的哪些儿？”金莲道：“你也忒不长俊，要这命做甚么？活一百岁杀肉吃！他（指西门庆）若不依，我拼着这命，摈兑（摈兑：兑换，拼命）在他手里，也不差

甚么！”玉楼笑道：“我是小胆儿，不敢惹他，看你有本事和他缠。”（第二十六回）

孟玉楼的这番“信息通报”，彻底终结了宋惠莲做妾的美梦。孟玉楼“小胆儿”，不敢惹西门庆，但客观上，她是辗转借着潘金莲的力量，打消了宋惠莲成为西门庆“第七个老婆”的可能性，也最终打发了来旺，送了宋惠莲的命。

孟玉楼另一次传话，是在第二十八回。潘金莲与西门庆在花园白昼宣淫，弄丢了一只绣鞋。鞋子被仆人来昭的小儿子小铁棍儿拣到了，后被陈经济骗到手，拿来送还潘金莲。一个女人的“鞋脚”落在外人手里，是件丢丑的事。潘金莲因而挑唆西门庆，把小铁棍儿暴打一顿。天底下哪个妈妈不心疼孩子呢？小铁棍儿的妈妈“一丈青”为此“指东骂西”，大骂：“贼不逢好死的淫妇、王八羔子！我的孩子和你有甚冤仇？他才十一二岁，晓的甚么……平白地调唆打他恁一顿，打的鼻口都流血。假若死了他，淫妇、王八儿也不好，称不了你甚么愿！”前边后边，整骂了一两天（第二十八回）。孟玉楼听到了，次日与李瓶儿、潘金莲闲坐时，向潘学舌道：

又说鞋哩，这个也不是舌头（指传闲话、嚼舌头），李大姐在这里听着。昨日因你不见了这只鞋，来昭家孩子小铁棍儿怎的花园里拾了，后来不知你怎的知道了，对他爹说，打了小铁棍儿一顿。说把他猴子打的鼻口流血，躺在地下死了半日。惹的一丈青好不在后边海骂。骂那个淫妇、王八羔子学舌，打了他小厮。说他小厮一点尿不晓孩子，晓的什么？便唆调打了他恁一顿。早是活了，若死了，淫妇、王八羔子也不得清洁！俺再不知骂淫妇、王八羔子是谁。落后小铁棍儿进来，他大姐姐（指吴月娘）问他：“你爹（指西门庆）为甚么打你？”小厮才说：“因在花园里耍子，拾了一只

鞋，问姑夫（指陈经济）换圈儿来（当时陈经济曾答应小铁棍儿用网圈换鞋），不知甚么人对俺爹说了，教爹打我一顿。我如今寻姑夫，问他要圈儿去也。”说毕，一直往前跑了。原来骂的“王八羔子”是陈姐夫。早是只李娇儿在傍边坐着，大姐（指西门大姐）没在根前。若听见时，又是一场儿。

潘金莲最关心吴月娘的反应，忙问：“大姐姐没说甚么？”玉楼道：

你还说哩，大姐姐好不说你哩！说：“如今这一家子乱世为王，九条尾狐狸精出世了，把昏君祸乱的贬子休妻。想着去了的来旺儿小厮，好好的从南边来了，东一帐，西一帐，说他老婆养着主子，又说他怎的拿刀弄杖，成日做贼哩，养汉哩，生生儿祸弄的打发他出去了，把个媳妇又逼临的吊死了。如今为一只鞋子，又这等惊天动地反乱。你的鞋好好穿在脚上，怎的教小厮拾了？想必吃醉了，在花园里和汉子不知怎的饧成一块，才吊了鞋。如今没的摭羞，拿小厮顶缸，打他这一顿，又不曾为甚么大事！”

潘金莲听了，骂了一声“没的那扯淡！”滔滔不绝把对吴月娘的不满和盘倒出。孟玉楼见潘金莲恼了，又劝道：“六姐，你我姊妹都是一个人，我听见的话儿有个不对你说？说了，只放在你心里，休要使出来。”潘金莲哪肯善罢甘休？事后向西门庆告状，差点儿把来昭一家轰出家门；而潘金莲与吴月娘的矛盾，也越结越深。

孟玉楼难道不是个矛盾的人吗？她时而规劝说合，平息家中此起彼伏的鸡争鹅斗；时而学舌传话，似乎又唯恐天下不乱。然而我们细想一下，事情也并不奇怪。

在西门庆所有妻妾中，孟玉楼年龄最大，嫁给西门庆时已经三十

岁，比西门庆还要大两岁。那一年，正妻吴月娘二十六岁，二房李娇儿二十九岁，四房孙雪娥年龄不详，大概二十六七岁。潘金莲与吴月娘同岁，也是二十六岁，但比月娘大八个月。李瓶儿年纪最小，那年只有二十三岁。

孟玉楼虽然屈居妾位，压伏在吴月娘之下，但毕竟人过三十，年龄最长，在这群二十几岁的男男女女中，不由自主地承担起一份“老大姐”的责任来。当西门庆与月娘不和、月娘跟潘金莲吵架时，总由她来说合了事，也便成为自然之理。她自己温柔谦和，倒是从来没跟谁红过脸。

孟玉楼温和不争的态度，也是由她的自身条件决定的。她虽然谈不上人老珠黄，但在众妾中一无年龄优势，二无过人容貌，“素额”上还“逗几点微麻”。西门庆娶她本来就是看重她那份丰厚的嫁妆，一旦财货到手，她也便“打入揣字号听题”。连过生日时，丈夫都不曾主动到房中去一晚。好在孟玉楼有自知之明，虽偶有牢骚，倒也安之若素。

不过一个有钱、有闲、饱食终日的弃妇式人物，难免穷极无聊，要找些事情来排遣寂寞、打发日子。这个妇人的乐趣，大概就是传播几条小道消息，对家庭中的人和事评头品足、发表看法——这也是证明自身存在的一种方式。包括她的“劝和”与“挑唆”，都有此种因素掺和在内。

但孟玉楼的劝和与挑唆又不是无原则的。她颇重尊卑意识，守着“主子”的底线，最不能容忍家庭秩序受“下人”挑战。她看不惯仆妇宋惠莲的“僭越”表现。一次众妻妾吃茶、掷骰子，宋惠莲“在席上斜靠桌儿站立……故作扬声说道：‘娘，把长么搭在纯六，却不是天地分？还赢了五娘。’又道：‘你这六娘骰子是个锦屏风对儿。我看三娘这幺三配纯五，只是十四点儿，输了。’”孟玉楼见她不知高低，呵斥道：“你这

媳妇子！俺每在这里掷骰儿，插嘴插舌，有你甚么说处？”把宋惠莲说得“站又站不住，立又立不住，飞红了面皮，往下去了”（第二十三回）。

其后仆人来兴向潘、孟告发来旺酒后扬言，要杀西门庆和潘金莲。孟玉楼听了，“如提在冷水盆内一般，先吃一惊”。潘金莲向她细述西门庆与宋惠莲的关系，她恍然大悟道：“嗔道贼臭肉（指宋惠莲）在那里坐着，见了俺每意意似似的，待起不起的。谁知原来背地有这本帐！论起来，他爹也不该要他，那里寻不出老婆来，教奴才在外边猖扬，什么样子？传出去了丑听。”（第二十五回）她是很在乎主奴之分的。

孟玉楼还就此事委婉向潘金莲建议：“这庄事咱对他爹（指西门庆）说好，不对他爹说好？大姐姐又不管。倘忽那厮真个安心，咱每不言语，他爹又不知道，一时遭了他手怎的？正是有心算无心，不备怎提备。六姐，你还该说说。正是为驴扭棍，伤了紫荆树。”（第二十五回）到了下一回，孟玉楼又主动向潘金莲汇报宋惠莲的动向，最终导致惠莲之死。

是什么让孟玉楼积极参与惠莲事件？是因为不能容忍宋惠莲跟自己平起平坐吧？她已经一让再让，听凭潘金莲、李瓶儿后来居上，她不能再让一个奴才媳妇凌驾于自己之上。这大约就是这个“秩序维护者”的思想潜流吧？

带着别人的婚床改嫁

“一丈青”因儿子小铁棍儿挨打而“海骂”一事，也涉及“犯上作乱”这个敏感题目，引发孟玉楼的关注，跑到潘金莲、李瓶儿面前播弄。孟玉楼更希望看到一个尊卑有序、上下和睦的家庭。这倒与她当“和事佬”的初衷内蕴相通。此外，这种事在孟玉楼百无聊赖的平淡生活中，如同开胃的“胡椒面”，让她兴奋；何况事情还涉及她的“好姊妹”潘金莲，她自然不能不说。

至于她对吴月娘有微词，那本是妻妾关系中的题中应有之义。何况月娘对寡妇再嫁啧有烦言，这也让孟玉楼这个再嫁寡妇常怀尴尬，心生芥蒂。李瓶儿未来时，孟玉楼曾在吴月娘跟前评论说：“论起来，男子汉死了多少时儿，服也还未满就嫁人，使不得的。”吴月娘道：“如今年程，论的甚么使的使不的？汉子孝服未满，浪着嫁人的，才一个儿？淫妇成日和汉子酒里眠酒里卧底人，他原守的甚么贞节！”作者接下来有一段“看官听说”：“月娘这一句话，一棒打着两个人：孟玉楼与潘金莲都是再醮嫁人，孝服都不曾满。听了此言，未免各人怀着惭愧归房。”（第十八回）在这一点上，孟玉楼与潘金莲同病相怜，这也成为两人要好的基础。

曾有一件事，把孟、潘从一开始就推到一起：潘金莲私通琴童时，孟玉楼在西门庆面前替潘打保票：“你休枉了六姐心，六姐并无此事……我就替他赌了大誓。若果有此事，大姐姐有个不先说的？”（第十二回）孟玉楼为什么替潘金莲遮掩？因为琴童是孟玉楼的小厮，她替潘遮丑，同时也为了挽回自己的面子。

自然，性格的原因也是孟、潘结盟的原因之一。孟玉楼性格平和、

软弱，自知没有争胜的资本，但人非木石，谁能无怨？当她有怨言、有牢骚时，很需要一个听众来应和；她的某些愿望，也需要一个强势人物替她实现。潘金莲则是一副敢骂敢恨的性格，有着无穷的牢骚和永不消歇的斗志。两人性格互补，一拍即合，几乎成为这个家庭中一切是非的策源地。

不过与潘金莲不同，作者对孟玉楼还是基本肯定的。第二十九回西门庆请吴神仙来看相，对孟玉楼的描述是：“这位娘子三停平等，一生衣禄无亏；六府丰隆，晚岁荣华定取。平生少疾，皆因月孛光辉；到老无灾，大抵年宫润秀。”接下来的四句判词是：“口如四字神清彻，温厚堪同掌上珠。威媚兼全财命有，终主刑夫两有余。”除了最后一句，其余多是好话。

孟玉楼的命运，确实是众妾中最好的。西门庆死后，李娇儿、潘金莲、孙雪娥都纷纷离家，她是最后一个离开的。她嫁给了知县的儿子李衙内。她来西门庆家时，曾带来两张南京拔步床，如今改嫁，吴月娘为她准备的陪送物中，仍有两张拔步床，只是其中一张已非原物。

说到“拔步床”，又叫“八步床”，是一种传统样式的床具。一般用上好木料打制，床上部带有木架，蒙以各色的轻纱，既可避蚊，又能透风，俗称“碧纱橱”。床前还设有脚踏。上品的拔步床雕刻精美，有的还彩画描金或镶有螺钿。几乎每一个女人都梦想着有这样一张华美的床。而孟玉楼独有两张，也足证她的阔绰。

孟玉楼入门不久，其中的一张床便被西门庆送了人。那时西门庆前妻所生女儿西门大姐出嫁，婚期紧迫，来不及攧造嫁妆，西门庆作主把孟玉楼的一张“南京描金彩漆拔步床”给大姐作嫁妆，搬去东京。日后这张床又随夫妇俩搬回清河县。大姐死后，因没钱使，吴月娘八两银子把

这张床贱卖，打发了县里的衙役（第九十六回）。

对旧时妇女而言，床便是婚姻的象征物，也格外受女人的关注。书中除了孟玉楼的这两张床，还不只一次提到床。第九回，西门庆娶潘金莲回家，花十六两银子买了一张“黑漆欢门描金床”。但潘金莲似乎并不满意，她后来看上李瓶儿那张“螺钿厂厅床”，逼着西门庆花了六十两银子，给自己也买了一张。那是一张“螺钿有栏杆的床；两边槅扇都是螺钿攒造，安在床内，楼台殿阁，花草翎毛。里面三块梳背，都是松竹梅岁寒三友。挂着紫纱帐幔，锦带银钩，两边香球吊挂”（第二十九回）。那在当时，是十分讲究的了，价格合今天万元以上。

西门庆死后，潘金莲因不守妇道被赶出家门，最终死于武松刀下。她的那张床，当然没能带走，空在那里。小说第九十六回，已经做了守备夫人的庞春梅回来祭奠旧主人。此刻西门庆已死三年，李娇儿、孙雪娥、孟玉楼都先后离家，家中只剩下月娘一人。春梅发现，潘金莲的屋中空空荡荡，床不见了。问过才知，那张床被吴月娘给了孟玉楼。吴月娘解释说：“因有你爹（指西门庆）在日，将他（指孟玉楼）带来那张八步床赔了大姐在陈家。落后他起身（指再嫁），却把你娘（指潘金莲）这张床赔了他嫁人去了。”春梅闻听，心中酸楚，想道：“想着俺娘，那咱（那咱：那时）争强不伏弱的问爹要买了这张床。我实承望要回了这张床去，也做他老人家一念儿，不想又与了人去了。”不由得心中惨切。

春梅又问起李瓶儿的那张床，月娘说：“家中坐吃山空，那张床也三十五两银子卖掉了。”春梅道：“可惜了的！那张床，当初我听见爹说，值六十两多银子。只卖这些儿！早知你老人家打发，我倒与你老人家三四十两银子，我要了也罢。”

月娘为什么急着把这几张床送的送、卖的卖？家里真的缺这几两银子吗？作者这样写，或许别有意蕴。作为婚姻的象征物，西门庆把孟玉楼的床轻易送人，又替潘金莲买了贵重的床，不难看出西门庆对两个女人的不同态度。而由吴月娘的举动，我们也能依稀看出她对几位床主人的态度：人已经不在了，她们的床也跟着一块儿消失吧。对这几位，她大概始终没什么好感。

孟玉楼改嫁李衙内时，仍带着两张床。一张是她原有的，一张却是潘金莲的。孟玉楼与李衙内的美满生活没过多久，便因陈经济的出现而被搅乱了。那时陈经济已被吴月娘赶出家门，走投无路，拿了一支刻有孟玉楼名字的金头银簪去讹诈她，被孟玉楼设计擒拿，经官动府。不过这件事也让李知县大丢面子。知县把衙内教训一通，打发他带着孟玉楼回乡攻书去了。

睡在潘金莲的那张床上，又怎么能指望美梦长久呢！

厨房里的孙、庞之争

孙雪娥和庞春梅是一双死对头、旧冤家。孙雪娥挨过西门庆两顿拳脚，起因便由于春梅的挑拨。

按说孙雪娥的名分比春梅要高，她最早是西门庆原配夫人陈氏的“陪床丫头”，后来为西门庆收房，戴了鬃髻，排行第四。书中介绍她“五短身材，轻盈体态，能造五鲜汤水，善舞翠盘之妙”（第九回）。可书中通篇并未见她“舞翠盘之妙”，只见她在厨房里忙得不可开交，“单管率领家人媳妇在厨中上灶，打发各房饮食。譬如西门庆在那房里宿歇，或吃酒吃饭，造甚汤水，俱经雪娥手中整理。那房里丫头，自往厨下拿去”（第十一回）。

在众妾中，孙雪娥身份最低微。家中没人尊称她“四娘”。一次，李桂姐问洪四儿等几个妓女从哪儿来，洪四儿说：“俺每在后边四娘房里吃茶来。”潘金莲听了，看着孟玉楼、李瓶儿笑，又问洪四儿：“谁对你说是四娘来？”妓女董娇儿回答：“他留俺每在房里吃茶来。他每问来：‘还不曾与你老人家磕头，不知娘是几娘？’他便说：‘我是你四娘哩。’”潘金莲骂道：“没廉耻的小妇人，别人称道你便好，谁家自己称是四娘来？这一家大小，谁兴你？谁数你？谁叫你是四娘？汉子在屋里睡了一夜儿，得了些颜色儿，就开起染房来了……”（第五十八回）滔滔不绝骂了半日。孙雪娥在这个家庭中的地位，也就可想而知。

春梅本是吴月娘的丫头，潘金莲入门后，西门庆派她去服侍金莲。这春梅“性聪慧，喜谑浪，善应对，生的有几分颜色”，不久也被西门庆“收用”了（第十回）。潘金莲自此“不令他上锅抹灶，只叫他在房中铺床叠被，递茶水，衣服首饰拣心爱的与他，缠的两只脚小小的”。“金

瓶梅”书名中暗藏了西门庆所喜爱的三个女人的名字，这屋里就占了“金”、“梅”两个。

孙雪娥与春梅的矛盾，起于一次玩笑（第十一回）。一日，春梅因琐事挨了金莲几句骂，走到后边厨房中“捶台拍盘，闷狠狠的模样”。孙雪娥看不过，“假意戏她道：‘怪行货子，想汉子便别处去想，怎的在这里硬气？’”春梅顿时暴跳起来：“那个歪斯缠（胡乱纠缠）我哄汉子！”孙雪娥见状，不敢言语。春梅气愤愤地回屋向潘金莲学舌，又添油加醋地挑拨说：“她还说娘教爹收了我，俏一帮儿哄汉子。”金莲听了，“满肚子不快活”。

第二日，西门庆在金莲房中要吃荷花饼、银丝鲊汤，让小丫头秋菊去说，半日不见拿来。西门庆急着出门，又叫春梅去催。春梅“使性子”走到厨房，骂秋菊道：“贼饧奴，娘要卸你那腿哩！说你怎的就不去了哩！爹紧等着吃了饼，要往庙上去，急的爹在前边暴跳，叫我采（揪）了你去哩！”孙雪娥听了，大怒，骂道：“怪小淫妇儿，‘马回子拜节，来到的就是’！锅儿是铁打的，也等慢慢儿的来。预备下熬的粥儿，又不吃，忽剌八新梁兴出来（指忽然出新花样），要烙饼做汤，那个是肚里蛔虫？”两人又相互骂了几句狠话。

春梅回屋，当着西门庆的面向潘金莲诉委屈：“我去时还在厨房里雌（雌：逗留）着，等他慢条斯礼儿才和面儿。我自不是，说了一句‘爹在前边等着，娘说你怎的就不去了？使我来叫你’；倒被那小院儿里的（指孙雪娥），千奴才、万奴才，骂了我恁一顿。说爹‘马回子拜节，来到的就是’，只相那个调唆了爹一般，预备下粥儿不吃，平白新生发起要饼和汤。只顾在厨房里骂人，不肯做哩！”潘金莲也在一旁帮腔：“我说别要使她（指春梅）去，人自恁和他合气（意谓斗气），说俺娘儿两个撺拦你在这屋里，只当吃人骂将来。”主仆一唱一和，顿时

激恼西门庆，到厨房中不由分说，踢了雪娥几脚。西门庆前脚走，孙雪娥向家人来昭的妻子一丈青抱怨，被西门庆听到，回来又打了几拳。气得孙雪娥在厨房里“两泪悲啼，放声大哭”。

气愤不过的孙雪娥到吴月娘房里诉冤评理，被窗外的潘金莲听见，两人又大吵了一顿。待西门庆回来，潘金莲放声号哭，向西门庆索要休书。西门庆“三尸神暴跳，五陵气冲天，一阵风走到后边，采过雪娥头发来，尽力拿短棍打了几下。多亏吴月娘向前拉住了手”（第十一回）。孙雪娥与春梅、金莲从此不共戴天。

春梅不服孙雪娥，大概因为两人地位相近的缘故。孙雪娥原是陈氏的丫鬟，春梅也曾做过吴月娘的丫鬟。如今孙雪娥戴了髽髻，做了第四房妾；春梅同样被西门庆“收用”，得宠得势，却没有妾的名分，这大概让她有些不服气，由此迁怒孙雪娥，也是势所必至。从这件事也可以看出春梅的为人：不甘人下，霸道逞强，跟她的新主子潘金莲，倒是“志同道合”的一对儿。后来发生的几件事，也都体现了她的个性：一次是诬陷李铭调戏，替潘金莲打击李娇儿一党；另一次是“毁骂申二姐”（第七十五回）。

申二姐是个唱曲的“女先生”，年岁不大，双目失明，会唱百来套曲子，常在吴月娘屋中唱曲、伺候。一日奶娘如意儿和丫鬟迎春请潘姥姥、春梅吃酒，让另一盲歌女郁大姐弹唱助兴。春梅听说申二姐《挂真儿》唱得好，便让小厮春鸿到月娘屋里去叫。

此刻申二姐正陪吴大妗子、西门大姐以及三个尼姑和丫鬟玉箫在上房吃茶。春鸿掀帘子进去，招呼说：“申二姐，你来，俺大姑娘前边叫你唱个儿与他听去哩。”申二姐问：“你大姑娘（指西门大姐）在这里，又有个大姑娘出来了？”春鸿说：“是俺前边春梅姑娘这里叫你。”申二

姐说：“你春梅姑娘他稀罕，怎的也来叫的我？有郁大姐在那里，也是一般。这里唱与大妗奶奶听哩。”大妗子在旁说：“也罢，申二姐，你去走走再来。”那申二姐只是坐着不动身。

春鸿回去向春梅学舌，“这春梅不听便罢，听了三尸神暴跳，五脏气冲天，一点红从耳畔起，须臾紫遍了双腮”。她一阵风走到上房里，指着申二姐一顿大骂：

> 你怎么对着小厮说我“那里又钻出个大姑娘来了，稀罕他，也敢来叫我”？你是甚么总兵官娘子，不敢叫你！俺每在那毛里夹着来，是你抬举起来，如今从新钻出来了？你无非只是个走千家门、万家户，贼狗攮的瞎淫妇！你来俺家才走了多少时儿，就敢恁量视人家？你会晓的甚么好成样的套数唱？左右是那几句东沟篱、西沟坝，油嘴狗舌，不上纸笔的那胡歌野调，就拿班做势起来，真个就来了！俺家本司三院唱的老婆，不知见过多少，稀罕你这个儿……好不好，趁早儿去，贾妈妈与我离门离户！

申二姐被骂得怔住了，敢怒而不敢言，半晌说：“爷呸 呸 ！这位大姐，怎的恁般粗鲁性儿？就是刚才对着大官儿（指春鸿），我也没曾说甚歹，这般泼口言语泻出来！此处不留人，也有留人处。”春梅火上浇油，骂得越发难听。吴大妗子也劝不住。申二姐哭哭啼啼拜辞了大妗子，也不等轿子来，央画童领着去了。春梅回到前边，还恶狠狠地对众人说：“乞我把贼瞎淫妇一顿骂，立撵了去了。若不是大妗子劝着我，脸上与这贼瞎淫妇两个耳刮子才好。她还不知道我是谁哩！叫着她张儿致儿，拿班做势儿的。”

春梅毁骂申二姐，是发生在吴月娘上房中的事。申二姐不来的理由，则是“唱与大妗奶奶听哩”。因而春梅挑战的，其实是吴月娘的权

威。吴月娘当时不在现场，事后得知，十分气愤。她向潘金莲抱怨，潘金莲不管；又向西门庆告状，西门庆却笑着说：“谁教他（指申二姐）不唱与他（指春梅）听来？也不打紧处，到明日，使小厮送一两银子补伏他，也是一般。”吴月娘因此更加气愤。刚好跟着就发生潘金莲招呼西门庆回房的事，终于引发吴月娘与潘金莲的公开对决。春梅骂申二姐事件，其实是这次冲突的一根导火索。

娥为财死，梅因色亡

春梅是《金瓶梅》中一个很特殊的女性。她个性倔强，自视甚高，似乎对金钱并没有特殊的欲望，倒是对自己的脸面、尊严，格外在乎。她在书中的几场大闹，都跟维护面子有关。自然，这种面子并不包括“贞节”，在明代中后期那样一个畸形的时代，又是在西门庆那个畸形家庭里，女性受到男主人的青睐，不但不丢“面子”，反而是件光彩事。因此春梅先与主子西门庆有染，后与“姐夫”陈经济勾搭，在作者笔下，似乎都算不上什么丑事。

只是春梅对主子的青睐，似乎也并不大兜揽，有时还给西门庆一点儿脸色看。一次潘金莲回娘家去了，西门庆与李瓶儿吃酒，春梅掀帘子进来，说：“你每自在吃的好酒儿！这咱晚，就不想使个小厮接娘去？只有来安儿一个跟着轿子，隔门隔户，只怕来晚了，你倒放心！”听话音，不像是奴才央求主子，倒像是主子责备奴才。西门庆“满脸堆笑”让她一同喝酒，“那春梅一手按着桌头且兜鞋”，说：“我才睡起来，心里恶拉拉，懒待吃。”李瓶儿说：“左右今日你娘不在，你吃上一钟儿怕怎的？”春梅道：“六娘，你老人家自饮，我心里本不待吃，有俺娘在家不在家便怎的？就是娘在家，遇着我心不耐烦，他让我，我也不吃。”这话软中带刺，让李瓶儿无法搭言。西门庆又对春梅说：“你不吃，呵口茶儿罢。我使迎春前头叫个小厮，接你娘去。”于是把手中的茶递给春梅。“那春梅似有如无，接在手里，只呷了一口，就放下了”（第三十四回）。

这就是春梅，虽然“身为下贱”，却是“心比天高”。不过她并未久居人下、终生“下贱”，西门庆死后，她因与潘金莲私通陈经济，被吴月娘赶出家门，五十两银子卖给周守备做妾（第八十六回）。不想入门得

宠，还替守备生了个小公子。守备正妻病死后，她竟扶正做了夫人。潘金莲被武松杀死，还是春梅买了棺材发送她。“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小说家是要借此说明人生命运之不可捉摸吧？

春梅的传奇经历，似乎还验证了文学家“性格决定命运”的论断。春梅好胜心强，始终不肯甘居人下，终于出谷迁乔，有了出头之日。与之相反，孙雪娥自轻自贱，思想糊涂，是非不明，她的悲惨结局，恐怕也是由性格决定的。孙雪娥受潘金莲、庞春梅主仆的百般欺凌，曾遭西门庆几番殴辱。然而后来潘金莲摆布来旺及宋惠莲，孙雪娥却又听信潘金莲的煽惑，跑去辱骂宋惠莲，还大打出手，“一个巴掌打在（宋惠莲）脸上，打的脸上通红的”（第二十六回），宋惠莲受了这场侮辱，悬梁自缢。孙雪娥实质上充当了潘金莲的刽子手。

潘金莲挑唆孙雪娥殴打宋惠莲，也是“苍蝇不盯没缝蛋”。原来孙雪娥跟宋惠莲的丈夫来旺有私情，宋惠莲同西门庆鬼混的消息，就是孙雪娥向来旺暗地通报的。西门庆得知雪娥跟来旺的关系后，暴跳如雷，把孙雪娥打了一顿，“拘了他头面衣服，只教他伴着家人媳妇上灶，不许他见人”（第二十五回）。潘金莲正是拿这事来挑拨，说这一切都是宋惠莲背后指使。结果糊涂的孙雪娥出面做恶人，遂了潘金莲的心愿。

按名分说，孙雪娥是妾，春梅只是未正式收房的丫头。然而春梅不肯低声下气，孙雪娥却甘于伏低作小。在所有妻妾中，唯有孙雪娥不事打扮，“妆饰少次于众人”（第十四回）。众妻妾外出串亲戚、吃酒席，孙雪娥也总是留守看家，上不得台盘。有时家宴上吴月娘偶尔让丫鬟执壶，亲自给众妾敬酒，“唯孙雪娥跪着接酒，其余都平叙姊妹之情”（第二十一回）。别的妾见了西门庆、吴月娘，只须行礼问候，孙雪娥却要伏地磕头（第七十五回）。这一切，孙雪娥都安之若素，从不争竞。

至于经济上，春梅跟着穷主子潘金莲，肯定也不富裕，但她从不提起一字。孙雪娥则常常自怨自艾，把经济困窘吵嚷得尽人皆知。那次众妾每人出五钱银子，请西门庆、吴月娘吃酒，孙雪娥对孟玉楼声称：“我是没时运的人，汉子再不进我屋里来，我那讨银子？”孟玉楼求了半日，只拿到三钱七分的一根银簪（第二十一回）。另一回，由吴月娘提议，趁着过年，众妻妾轮流摆酒请客。吴月娘初五请，李娇儿初六请，孟玉楼初七，潘金莲初八。问到孙雪娥，她“半日不言语”。月娘道：“她罢，你每不要缠她了，教李大姐挨着摆。”（第二十三回）

初十那天，轮到李瓶儿摆酒，派了丫鬟去请孙雪娥，“一连请了两替，答应着来，只顾不来”。孙雪娥还发话说：“你每有钱的，都吃十轮酒，没的拿俺每去赤脚绊驴蹄。”这话被孟玉楼抓住把柄，对月娘说：“俺每罢了，把大姐姐都当驴蹄子看承。”吴月娘也不高兴：“他是恁不是材料处窝（处窝：指遇事懦弱退缩，上不得台面）行货子，都不消理他了，又请他怎的！”后来丫鬟玉箫问孙雪娥为什么不去吃酒，她“鼻子里冷笑”说：“俺每是没时运的人儿，漫地里栽桑——入不上他行。骑着快马，也不上赶他。拿甚么伴着他吃十轮儿酒？自下穷的伴当儿伴的没裤儿！”孙雪娥就这样，自动退出了妻妾的行列。

大概是要从身份更低的人那里找回尊严和慰藉吧，孙雪娥选择了仆人来旺做情人。来旺从杭州织造“蔡太师生辰衣服”回来，悄悄送了孙雪娥“两方绫汗巾，两双装花膝裤，四匣杭州粉，二十个胭脂”（第二十五回）。这些，都是孙雪娥从丈夫那里得不到的。

来旺被西门庆、潘金莲陷害，递解徐州，宋惠莲在潘金莲、孙雪娥的摧辱下上吊身亡。孙雪娥的这段私情，也渐渐被人淡忘。不过西门庆死后，故事又出了续编。第九十回，来旺重新现身，已是个挑担儿卖首饰的银匠。孙雪娥旧情复燃，又因丈夫已死，要找个终身之靠，于

是“抵盗了许多细软东西，金银器皿，衣服之类”，同来旺私奔。后来事发到官，孙雪娥“当官办卖”，被庞春梅花了八两银子买回守备府，“撮去了鬓髻，剥了上盖衣裳，打入厨下”，烧火做饭。

春梅是个记仇的人，当年的一句玩笑，两番吵嚷，让她一直耿耿于怀。孙雪娥在守备府中受尽折磨摧辱，又被卖入娼门。春梅还不肯饶她，一路追踪。孙雪娥在逼迫之下，终于自缢而死，走完了悲惨的一生。

春梅对孙雪娥仇恨之深，有些不可理喻。不过想一想，这个一心出人头地的女子，要的正是这种高高在上、掌握他人生杀之权的感觉，在今天的显赫与昔日卑微的对比中，品味成功的乐趣。试看她当年拔尖争胜的对象，也都是和她地位相同的“下等人”——厨子头孙雪娥、乐工李铭、盲歌女申二姐……她所发动的，常常是“穷人对穷人的战争”。而她的每次爆发，都是要显出自己对这个“下等人”圈子的超越，力图过一把“主子”瘾！

现代读者大多不能认同这个有个性的女人。她对社会重压的挣扎与反抗，是以欺凌弱者、踩着别人肩背向上爬的方式进行的；对真正的施压者，她虽然也有挑战，但并无根本的反抗。

春梅跟孙雪娥的第一次矛盾，便是因春梅受了主子潘金莲的气，而把怒火转嫁到无辜的孙雪娥身上。嚷骂之后，再回去向主子挑唆、买好、表忠心。

她毁骂申二姐，曾引起吴月娘的极大反感；后又因与潘金莲“通同养汉”，被吴月娘发卖（第八十五回）。按说，春梅对吴月娘，应当是“苦大仇深”的。可嫁到守备府后，一次偶与吴月娘、吴大妗子、孟玉

楼等在坟场相遇，春梅不但不记旧恨，反而“先让大妗子转上，花枝招展磕下头去”，慌得大妗子边还礼边说：“姐姐，今非昔比，折杀老身。”春梅却说：“好大妗子，如何说这话？奴不是那样人！尊卑上下，自然之理。”然后又向吴月娘、孟玉楼“插烛也似磕下头去……磕了四个头”（第八十九回）。在封建时代，春梅如此表现，真值得大书特书；但今天的读者看了，联系到她后来对孙雪娥的态度，就不免因她的势利表现而大摇其头了。

不过同出于西门庆这个铜臭熏天的商人之家，孙雪娥与庞春梅对待金钱的态度，却始终不同。孙雪娥一面抱怨没钱，私下却也攒了不少细软。当她同来旺私奔时，大概还偷了一些银钱。日后她与来旺借住屈姥姥家，因露财被窃，惊动了官府，两人的“逃奴”身份也因而暴露。追赃时，追出被窃的“金头面四件，银首饰三件，金环一双，银钟二个，碎银五两，衣服二件，手帕一个，匣一个”，又在来旺名下追出“银三十两，金碗簪一对，金仙子一件，戒指四个”，从雪娥处追出“金挑心一件，银镯一付，金钮五付，银簪四对，碎银一包”，窝主屈姥姥名下追出“银三两”（第九十回）。若非钱多招眼、被盗经官，孙雪娥本来很可能逃离人们的视线，跟着来旺，过上不失小康的日子，那也算是对她屈辱半生的补偿吧。然而最终还是贪财害了她。

庞春梅被吴月娘发卖时，却是“罄身儿（空身，不带任何衣饰细软）”出门的。春梅听说要卖她，“一点眼泪也没有”，还对落泪的潘金莲说：“娘，你哭怎的？奴去了，你耐心儿过，休要思虑坏了。你思虑出病来，没人知你疼热的。等奴出去，不与衣裳也罢，自古‘好男不吃分时饭，好女不穿嫁时衣’！”虽经月娘的丫鬟小玉作主，偷偷给她留了几件衣服首饰，但“余者珠子缨络、银丝云髻、遍地金妆花裙袄，一件儿没动，都抬到后边去了”。春梅跟着媒人“头也不回，扬长决裂，出大

门去了”（第八十五回）。她在西门家留下的最后身影，却也刚烈倔强。

春梅后来在周守备家生子扶正，做了夫人，正应了那句“好女不穿嫁时衣”。只是不贪财的春梅，却没能跨越“色欲”关。她对陈经济旧情未泯，打听得陈经济的消息，向周守备谎称是自己的姑表兄弟，将陈接入府中，两人背着守备暗中苟且。后陈经济被守备的亲随张胜杀死，周守备也在抗金前线阵亡。春梅又与老家人周忠之子周义鬼混，最终纵欲而死。“万恶淫为首”，从春梅的下场，我们看到小说作者对这个女人的最终否定。

辑五　透过钱眼儿看奴才

奴才来保的两副嘴脸

西门庆家奴仆成行，家人、小厮、丫鬟、仆妇，算起来足有四五十个之多。男性仆人中，又分“来”字号、“安”字号两个系列。前者年龄较大，多半成家，有来保、来旺、来兴、来昭、来爵等；后者多是未成家的小厮，有玳安、平安、钺安等，另有琴、棋、书、画四童及春鸿、王经等。至于西门庆家的伙计，则有傅自新、甘润、贲地传、韩道国等。伙计与仆人不同，仆人没有人身自由，伙计跟主人则属雇佣关系。

来保是西门庆最为倚重的大家人，所谓“纪纲之仆”是也。西门庆凡有重要事体，包括到东京打探消息，行贿赎命，押送生辰寿礼，到扬州支盐以及到江南采购绸缎等，来保都是首选人物。他应是西门庆的“外交部长”和“商贸部长”。西门庆因进献生辰厚礼当上提刑官，来保也跟着鸡犬飞升，被授予“山东郓王府校尉”。

西门庆一死，办事稳妥、“忠心耿耿”的来保，顿时变了脸。他本来跟韩道国一同拿了四千两本钱到江南置办货物。归途中，韩道国得知西门庆的死讯，秘而不宣，张罗着卖掉一批货物，自己带着货银千两从陆路先回——后来这笔银子被韩道国独吞。来保随即也得知家中讯息，把前来接船的陈经济引到歌楼上饮酒嫖妓，自己暗中把价值八百两的货物卸在临清店家寄存，据为己有。回家后又嫁祸于韩道国，说他贪污了两千两货银——此时韩道国已举家迁往东京，无从对证。

来保还跟韩道国暗中结了儿女亲家，里应外合算计吴月娘。他对月娘的态度，也越来越放肆，甚至发展到公然调戏。“一日晚夕，（来保）外边吃得醉醉儿，走进月娘房中，搭伏着护炕，说念月娘：‘你老人家青春年少小，没了爹，你自家守着这点孩儿子，不害孤另

么？’”（第八十一回）

蔡京管家翟谦从东京来信，索要西门庆家四个弹唱丫鬟，来保对月娘说：“你娘子人家，不知事，不与他（指翟谦）去就惹下祸了。这个都是过世老头儿惹的，恰似卖富一般，但摆酒请人，就交家乐出去，有个不传出去的……不如今日，难说四个都与他，胡乱打发两个与他，还做面皮。”从前来保见了西门庆、吴月娘，不磕头不说话，喊“爹”喊“娘”，连主子的相好妓女桂姐都称呼“桂姨”；如今，吴月娘被省去称呼，变成“你娘子人家”，从前的“爹”也成了“过世老头儿”。

来保在西门庆家服役，应当没有固定“工资”。但长期替主人奔走经商，接受赏赐、揩油贪污的机会还是不少。如第十八回西门庆派来保、来旺进京打探消息，给了两人二十两盘缠（相当于4000元），那是十分丰厚的。一般而言，两个人的盘缠有十两就足够了。在各种活动中，来保还掌握着见机行事、行贿赂、递红包的权力，自然也有油水可捞。给蔡京送礼后，来保不但被授予“郓王府校尉”，还得了蔡京赏的十两银子及翟管家给的五两盘缠。第三十三回，因收买客商货物，应伯爵从中渔利，分给来保四五两银子。来保还曾与韩道国搭伙开绒线铺，一日可卖几十两银子，明里暗里也有分润。来保陪韩道国送女进京，翟管家赏两人二十两路费（第三十八回）。而每次因来保办事妥当，西门庆也都有封赏。如第四十八回来保进京行贿，办事得力，又打听得盐政的好消息，西门庆大喜，“赏了来保五两银子、两瓶酒、一方肉”。至于来保等到外地采购货物，“成日寻花问柳，饮酒宿妇”（第八十一回），花的也都是东家的银钱。

至于来保最后贪污的八百两银子货物，相当于16万元。来保拿这个钱偷偷在外面买了房子，开杂货铺。来保媳妇惠祥在主子家里穿着“惨淡衣裳”，一出门则“从新换了头面衣服，珠子箍儿，插金戴银”，俨然

主家婆模样。有人把这情形告知吴月娘，来保听了十分不满，自夸功劳说：“……若不是我，（这些财货）都乞韩伙计老牛箍嘴，拐了往东京去……如今还不得俺每一个‘是’，说俺转了主子的钱了，架俺一篇是非。正是割股的也不知，捻香的也不知……”（第八十一回）惠祥更是破口大骂：“贼嚼舌根的淫妇！说俺两口子转的钱大了。在外行三坐五，扳亲家。老道出门（指穷人出门），问我姊那里借的衣裳，几件子首饰，就说是俺落得主子银子治的！要挤撮俺两口子出门，也不打紧。等俺每出去，料莫天也不着饿老鸦儿吃草。我洗净着眼儿，看你这些淫妇奴才，在西门庆家里住牢着！”吴月娘受不了这份聒噪，只得教他两口儿搬离家中。来保从此大模大样开起布铺，“发卖各色细布”，填补了西门庆家布铺关张留下的商业空白，也成了有钱的“大官人”。

封建社会，等级森严，主奴之间存在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然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达，金钱逐渐取代伦理，成为社会的秤砣。身份低贱的奴仆有了本钱，照样可以经商发财，改换门庭。西门庆活着时，来保这样的“能人”屈于奴仆的地位，慑于主子的淫威，奉献自己的才智替主子效劳牟利。但与此同时，他也摸透了主子的底牌，了解了一切合法的、非法的运作门径，磨砺了自己的本领。

一旦“阎王”西门庆一命归西，最适合填补空缺的，便是“小鬼”来保这类人。在新一轮的商业洗牌中，来保已经抓住几张关键的牌：不但饶有资金，有通畅的采买、销售渠道，还通过亲家韩道国，加强了与东京翟管家的这层老关系。来保的前途，正不可限量。

至于说来保背主忘恩，也不能全怪他。商人西门庆之流早已破坏了封建体制赖以巩固的伦常秩序。期盼西门庆手下能培养出恪守礼义、知恩图报的心腹爪牙，简直就是天方夜谭。贪污主子的货款，在来保看来，是“不义之财，取之无碍”。西门庆的钱本来也是巧取豪夺而来，他

来保还从中出力不少，如今截留一部分，也算是按劳取酬吧。

来保调戏吴月娘、惠祥撒泼谩骂，大概也是一种策略吧。吴月娘果然不堪其扰，放他夫妻出门。来保得了自由身，等于抓到最关键的一张王牌；主人西门庆过的那种富足生活，正向他招手呢。

可惜后来传出的消息，并不美妙。来保离开西门家后，恢复了本姓，改名汤保。他跟李三、黄四等几个投机商人合伙做朝廷的招标买卖，因亏空了钱粮，被关到监狱里。他的儿子僧宝儿也流落在外，“与人家跟马”（第九十七回），仍没逃脱当奴才的宿命。守着封建伦常立场的小说家，大概不愿意看到“背主”的奴仆有飞黄腾达的结局，故意安排了这样的下场吧？

同为“来”字号的仆人来旺，本来也是西门庆的得力干仆，他的命运，比来保更为坎坷。在前面的篇章中，已有简单叙介，后面还将提及一二。另一家人来昭，本来也是得力家人，后因儿子小铁棍儿遭打、妻子“一丈青”谩骂而得罪了潘金莲，一家人被西门庆赶到狮子街看守李瓶儿的旧宅。以后西门庆还曾启用他支应店铺，看守门户。来旺和孙雪娥私奔，就曾得到来昭夫妇的掩护。看来他们多少还有些正义感、同情心。

玳安承嗣：吴月娘的无奈选择

玳安是从西门庆家获利最多的仆人。他本是西门庆的心腹小厮、贴身侍从。小说开始时，他大约只有十一二岁。西门庆勾搭妇女、宿娼嫖妓，所干瞒人之事，唯独不瞒他。玳安为人机灵，擅长见景生情，随机应变。李瓶儿婚前与西门庆偷情，西门庆留宿李家，打发玳安牵马回去。李瓶儿嘱咐玳安：“到家里，你娘（指吴月娘）问，只休说你爹在这里。”玳安心领神会：“小的知道，只说爹在里边（指妓院）过夜，明日早来接爹就是了。”西门庆听了，也禁不住点头（第十六回）。玳安口风甚紧，从不泄密，这也让西门庆对他格外信任。

玳安摸透主子的心思，简直就是西门庆的“肚里蛔虫”。在对西门庆的了解上，吴月娘等众妻妾也要甘拜下风。李瓶儿死了，西门庆悲痛万分，一天水米不沾牙。吴月娘几次派人请他用餐，都被赶出。只有玳安知道主子的脾气，说是“请应二爹和谢爹去了，等他来时，娘这里使人拿饭上去，消不的他几句言语儿，管情爹就吃了饭”。吴月娘不信，说：“碜说嘴的囚根子，你是你爹肚里蛔虫？俺每这几个老婆，倒不如你了。你怎的就知道他两个来才吃饭？”然而事情的发展，果如玳安所说。

玳安不仅熟知西门庆的脾气，他对这个家庭中每位主子的秉性习惯也都了如指掌。李瓶儿死后，玳安在与傅伙计的对话中，极力夸赞李瓶儿，因为李瓶儿为人和善，出手大方。至于其他妻妾，他也有评价：“俺大娘和俺三娘使钱也好。只是五娘和二娘悭吝些，他当家，俺每就遭瘟来，会把腿磨细了。会胜买东西，也不与你个足数，绑着鬼，一钱银子拿出来只称九分半，着紧只九分，俺每莫不赔出来？”说到吴月娘，据玳安道：“虽故俺大娘好，毛司火性儿。一回家好，娘儿每亲

亲哒哒说话儿。你只休恼狠着他，不论谁，他也骂你几句儿。总不如六娘……”潘金莲又如何？“只是五娘快戳无路儿，行动就说‘你看我对你爹说’，把这‘打’只题在口里。如今春梅姐，又是个合气星，天生的都出在他一屋里。”并评说潘金莲，“他一个亲娘也不认的，来一遭要便抢的哭了家去。如今六娘死了，这前边又是他的世界，那个管打扫花园，又说地不干净，一清早辰吃他骂的狗血喷了头！”（第六十四回）

玳安琢磨主子，当然是为了趋利避害，使自己能在这个复杂的人际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他总结了一套待人接物的原则手法，也养成一身阿上欺下、势利待人、奸懒谗滑、避重就轻的坏毛病。

对待男主人西门庆，玳安是绝对“忠诚”的，一切以西门庆的喜恶爱憎为转移。就拿对待妓女李桂姐而言，她是西门庆最迷恋的妓女之一，西门庆也曾因爱生恨，对她的“不忠”咬牙切齿、大动肝火。小厮玳安自然也跟着主子的态度忽冷忽热，对李桂姐时而谩骂，时而趋奉。

小说第二十一回，潘金莲、孟玉楼等张罗请客，派玳安去安排酒食。潘金莲乘机向玳安打听前一天西门庆大闹李家妓院的事。玳安一五一十向潘金莲学说，最后说：“爹使性步马回家，路上发狠，到明日还要摆布淫妇哩！”潘金莲听了，十分解气，但又调侃玳安说：“贼囚根子，他不偢不采，也是你爹的表子，许你骂他？想着迎头儿俺每使着你，只推不得闲：‘爹使我往桂姨家送银子去哩！’叫的‘桂姨’那甜！如今他败落下来，你主子恼了，连你也叫起他‘淫妇’来了！看我到明日对你爹说不对你爹说！”玳安回答：“耶呸，五娘！这回日头打西出来，从新又护起他家来了！莫不爹不在路上骂他淫妇，小的敢骂她？”金莲道：“许你爹骂他便了，原来也许你骂他？”玳安道：“早知五娘麻犯小的，小的也不对娘说。”

日后，西门庆重与桂姐和好，玳安的态度又为之一变。第四十五回，桂姐在西门庆家住了几天，要回妓院去，李娇儿派小厮画童抱着毡包送她。桂姐向西门庆辞行，捎带给李娇儿的丫鬟夏花儿说情，求西门庆别赶她出门。西门庆答应了，派玳安到后面告知吴月娘。玳安见此情景，马上说："拿桂姨毡包等我抱着，教画童儿后边说去罢。"抢过画童的毡包，送桂姐去了。

玳安心里明白：西门庆对夏花儿的处理朝令夕改、一日数变，肯定会招致月娘的不满，并因之殃及传话者；而送李桂姐回家，既能讨好主人、又有额外赏赐。玳安刹那间做出判断，利用自己的"大小厮"身份，把向吴月娘汇报的"苦活儿"强派给画童，自己抢了送"桂姨"的"甜活儿"。从这件事的处理上，特别能看出玳安见景生情、以大压小、趋利避害的处世哲学与应变能力。

另一回，吴大舅家娶儿媳，月娘与娇、孟、潘、瓶诸妾同至吴家赴宴。家中因官哥啼哭，派了玳安、画童提前接李瓶儿回去。玳安到吴家留下画童，另带了琴童护送李瓶儿回家，临出门，除了原带的一个灯笼，又向棋童要了一个灯笼。结果吴月娘等回家时，四乘轿只剩一个灯笼照明，惹得潘金莲好不气愤，对吴月娘说："姐姐，你看玳安恁贼献勤的奴才！等到家里，和他答话！"（第三十五回）

回家后，潘金莲对玳安不依不饶，说玳安"单拣着有时运的跟"，"他（指李瓶儿）一顶轿子倒占了两个灯笼，俺每四顶轿子反打着一个灯笼。俺每不是爹的老婆？""哥哥，你的雀儿只拣旺处飞，休要认着了，冷灶上着一把儿，热灶上着一把才好。俺每天生就是没时运的来？"这话正说着玳安的心思，他无言以对，只好赌咒发誓："娘说的什么话！小的但有这心，骑马把脯子骨撞折了！"

吴月娘也对玳安不满，那次元宵节在吴大妗子家做客，因下雪，吴月娘吩咐小厮回家取皮袄。玳安把这受累的差事推给琴童。月娘得知后质问玳安："好奴才，使你怎的不动……但坐坛遣将儿，怪不的，你做了大官儿，恐怕打动你展指儿巾，就只遣他（指琴童）去！"玳安辩解说："娘错怪了小的。头里娘吩咐若是叫小的去，小的敢不去？来安下来，只说教一个家里去。"

月娘反问："那来安小奴才敢分付你？俺们恁大老婆还不敢使你哩！如今惯的你这奴才们，想有些摺儿也怎的？一来至于烟熏的佛像挂在墙上——有恁施主，有恁和尚。你说我恁行动，两头戳舌，献动出尖儿，外合里表，奸懒食馋，奸消流水，背地瞒官作弊，干的那茧儿，我不知道？头里你家主子没使你送李桂儿家去，你怎的送她？人拿着毡包，你还匹手夺过去了。留丫头不留丫头（指夏花儿事）不在你，使你进来说，你怎的不进来？你便就恁送他（指李桂姐），里头图嘴吃去了，却使别人进来。须知我若骂，只骂那个人了。你还说你不久惯牢成？"

玳安还强词夺理："这个也没人，就是画童儿过的舌（过舌：传话，搬弄是非）。爹见他抱着毡包，教我：你送送你桂姨去罢。使了他（指画童）进来的。娘说留丫头不留丫头不在于小的，小的管他怎的！"月娘大怒，骂道："贼奴才，还要说嘴哩！我可不这里闲着，和你犯牙儿哩。你这奴才，脱脖倒坳过陀了。我使着不动，耍嘴儿。我就不信，到明日不对他（指西门庆）说，把这欺心奴才，打与他个烂羊头，也不算。"（第四十六回）

上梁不正下梁歪。玳安年纪不大，却耳濡目染，学会西门庆偷情尝腥的那一套。他暗中与吴月娘的丫鬟小玉勾搭有染，又跟伙计贲四的老婆叶五姐私通（第七十八回）。一次玳安还拉着琴童跑到蝴蝶巷下等妓

院去嫖娼。他狐假虎威，一拳打跑了屋里的嫖客，老鸨见是两位“官家哥哥”，连忙筛酒备菜，让两个姑娘上来唱曲伺候。

凭借西门庆亲随小厮的身份，玳安还捞了不少好处。潘金莲未嫁时，曾央求玳安给西门庆传书带信，答应给他“做双好鞋”，又给了他“数十文钱”。李瓶儿未嫁时过生日，西门庆让玳安送去寿礼，李瓶儿赏玳安“二钱银子，八宝儿一方闪色手帕”（第十五回）。李瓶儿跟西门庆偷情，求玳安帮着遮掩，“拿二钱银子，节间叫买瓜子儿嗑”（第十六回）。再如杀人犯苗青通过王六儿向西门庆行贿，玳安从王六儿那儿得了十两银子好处费。苗青抬银子进门时，又给了玳安、平安、书童、琴童四人十两银子，玳安至少得了二三两。此案西门庆得银千两，分一半给夏提刑。玳安抬银子送去，夏提刑又赏了他二两（第四十七回）。商人黄四因妻弟卷入人命案，求西门庆说情，玳安奔走传信，黄四给了他一两银子（第六十七回）。何太监贱价买了夏提刑的房子，一时高兴，赏了玳安三两银子（第七十一回）……

算起来，玳安日常所得虽不如来保多，但日积月累，也应不少。不过令来保望尘莫及的是，玳安最后得到的，是西门庆这个“千万富翁”的全部家业！西门庆死后，吴月娘所生孝哥也被舍入空门。西门庆攒下的偌大家业无人继承，月娘只得把玳安改名西门安，承受家业，人称“西门小员外”（第一百回）。

西门庆一生巧取豪夺，挣得万贯家财，“泼天的富贵”；他是否想过，自己是在替谁辛苦替谁忙？也许，当官哥夭亡、李瓶儿病死时，他已经模模糊糊意识到这一点。那时他对应伯爵诉苦说：“先是一个孩儿也没了，今日他又长伸脚子去了，我还活在世上做甚么？虽有钱过北斗，成何大用？”（第六十二回）吴月娘同样心有不甘：她最不喜欢玳安，曾多次当面责骂他。但如今她不得不把自己的随侍丫鬟小玉嫁给

他，还把他过继为儿，靠他养老送终。造化弄人，命运无常！这正是小说家深深感叹的。

小说中另一个小厮平安，为人老实却心思愚钝、笨嘴拙腮，常受主人责骂，最终身陷囹圄，下场悲惨。而玳安这样一个“两头戳舌，献勤出尖儿，外合里表，奸懒食馋，背地瞒官作弊”的奸滑刁钻之辈，却拣了最大的便宜。小说如此收尾，又不同于一般别善恶、讲因果的故事结局。从这里，人们不难看出小说作者的清醒与困惑。

宋惠莲的短暂人生

常跟来保一同替西门庆奔走贸易的家人来旺，本来也很受西门庆重用。后来却遭受迫害，被捉拿到官，递解回乡。究其原因，只因他娶了个漂亮的妻子宋惠莲，惹出无限烦恼。这正应了书中一句谣谚：“丑是家中宝，可喜惹烦恼。”

宋惠莲生得模样俊俏，“黄白净面，身子儿不肥不瘦，模样儿不短不长”，尤其是那双脚，比潘金莲的还要小些。一次，她向潘金莲讨了一双旧鞋，竟用来当套鞋穿，去踩泥踏雪；这让潘金莲看了，心里很不舒服。

宋惠莲的性格也跟潘金莲相像，“性明敏，善机变，会妆饰”，凡事喜欢拔尖，爱出风头。她知道自己模样好，也因此格外修饰打扮。看到主子孟玉楼、潘金莲的时髦装束，便也学着“把鬃髻垫的高高的，梳的虚笼笼的头发，把水鬓描的长长的”（第二十二回），在人前端茶递水，很惹人注目。就是她的名字，最初也叫“金莲”，为了主仆有别，才被吴月娘改成“惠莲”的。

也难怪惠莲“心比天高”，她确实有过人的本领。例如，她的一手烹饪“绝活”无人能比：能用一根柴禾，把个猪头烧得稀烂。一次潘金莲下棋，赢了李瓶儿五钱银子，便买了猪头猪蹄，点名让宋惠莲来烧。惠莲“走到大厨灶里，舀了一锅水，把那猪首、蹄子剃刷干净，只用的一根长柴安在灶内，用一大碗油酱，并茴香大料拌着停当，上下锡古子扣定。那消一个时辰，把个猪头烧的皮脱肉化，香喷喷五味俱全。将大冰盘盛了，连姜蒜碟儿，教小厮儿用方盒拿到前边李瓶儿房里”。事后她还到李瓶儿、潘金莲跟前炫耀：“不瞒娘每说，还消不得一根柴禾儿

哩。若是一根柴禾儿，就烧的脱了骨。”（第二十三回）

宋惠莲的名声并不好。她是卖棺材宋仁的女儿，早先卖到蔡通判家作丫头，因“坏了事”，被赶出来，胡乱嫁给了厨役蒋聪。蒋聪常到西门庆家掌勺上灶，她又勾搭上了西门庆的仆人来旺。蒋聪死后，她便顺水推舟做了来旺的媳妇。

专在女人身上下功夫的西门庆，自然不能放过送上门来的羔羊。他先借口置办货物，把来旺打发到杭州，一去半年。又寻机借酒遮脸，在没人处拦下宋惠莲，向她许诺：“你若依了我，头面衣服随你拣着用。”宋惠莲当时一声儿没言语，推开西门庆的手，一直回房去了。

不过第二天，当上房丫鬟玉箫拿了一匹高档衣料“翠蓝四季团花兼喜相逢段子”给她，声明是西门庆送的，她也便半推半就地收下了。从这一刻起，宋惠莲同西门庆的关系急剧升温，甚至让西门庆的“在册”妻妾们也眼红不已。而作为出卖“贞操”的代价，衣服、汗巾、首饰、香茶以及散碎银两，也便源源而来。

好虚荣的宋惠莲常常不加掩饰地在门前卖弄，“成两价拿银钱买剪截花翠汗巾之类，甚至瓜子儿四五升量进去，教与各房丫鬟并众人吃。头上治的珠子箍儿，金灯笼坠子黄烘烘的，衣服底下穿着红潞绸裤儿……见一日也花消二三钱银子，都是西门庆背地与他的”（第二十三回）。

得意忘形的宋惠莲甚至忘了自己“奴才老婆”的身份，“把家中大小都看不到眼里，逐日与玉楼、金莲、李瓶儿、西门大姐、春梅在一处顽耍”（第二十四回）。家中的小厮、铺子里的伙计，常被她支使得团团转。该她做的活计，她却常常推给人家。这给她招来许多埋怨。

“妻妾层”对她也不满意。一次月娘等人掷骰子取乐，因宋惠莲在旁边说三道四，被孟玉楼抢白了几句：“你这媳妇子，俺每在这里掷骰儿，插嘴插舌，有你甚么说处！”羞得她“飞红了面皮”，连忙逃走（第二十三回）。更糟的是，她无意中得罪了潘金莲。一次，她与西门庆在藏春坞的山洞里鬼混，随口问起潘金莲的身世，并说了几句风凉话。这话恰被潘金莲偷听到了。尽管惠莲事后百般辩解、告饶，又整天在潘金莲房中“顿茶顿水，做鞋脚针指，不拿强拿，不动强动”；潘金莲也作出既往不咎的许诺，还“贤惠大度”地为她和西门庆提供种种方便，但忌妒的种子一旦播下，便只能等着收获憎恨与中伤。

矛盾终于因来旺一次酒后谩骂而爆发。来旺自杭州回来，从孙雪娥口中得知妻子的背叛行径，心中愤愤。这天他酒后吐真言，当着家人小厮的面痛骂西门庆，扬言：“只休要撞到我手里，我教他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破着一命剐，便把皇帝打！”（第二十五回）谩骂中还涉及“潘家那淫妇”。消息传到潘金莲耳中，这个无事尚且生非的女人，怎肯善罢甘休？她在西门庆跟前添油加醋地学说了一番，撺掇西门庆早做决断、斩草除根！

宋惠莲却极力替丈夫辩白，向西门庆打保票：“他有这个欺心的事，我也不饶他！”又建议说：不如给他几两银子做本钱，打发他到远域他乡做买卖。“这里无人，他出去了，早晚爹和我说句话儿也方便些。”（第二十五回）西门庆听了，回嗔作喜，打算先派来旺押送礼物到东京，然后再让他去杭州继续做生意。

潘金莲自然不肯轻易罢手。她要排挤“情敌”宋惠莲，必先剪其羽翼，打倒来旺；眼前的机会，可是转瞬即逝、千载难逢的。跟宋惠莲一样，她懂得若要说服西门庆，就得站在西门庆的立场上提建议，她对西门庆说：“你若要他这奴才老婆，不如先把奴才打发他离门离户。常言

道：剪草不除根，萌芽依旧生。”（第二十六回）

西门庆听从潘金莲的话，撤销了对来旺的委派。惠莲马上又找上门来：“爹，你是个人？你原说教他去，怎么转了靶子，又教别人去？你干净是个毬子心肠——滚下滚上；灯草拐棒儿——原拄不定！把你到明日盖个庙儿，立起个旗杆来，就是谎神爷……”（第二十六回）

二“莲”轮番上阵，几个回合下来，西门庆最终还是站到了潘金莲一边。他先拿出三百两银子，假称要让来旺开酒店；到了夜间，则借口花园有贼，引来旺出屋捉拿，反将来旺当贼拿下。又说来旺用锡铅锭子“抵换”了银子，把来旺送到大牢里，严刑拷打。

这边，西门庆对宋惠莲封锁消息，说来旺在衙门中“一下儿也没打他，监几日便放出来”。潘金莲怕西门庆耳软心活、中途变卦，又反复陈说，再三进谗。宋惠莲的悲剧结局，就这样注定了。

以后宋惠莲得知丈夫被判了刑，已递解还乡，不由得闭门大哭，随后便悬梁自缢，幸被人发现救起。潘金莲岂能功亏一篑？她又挑唆跟宋惠莲有新仇旧怨的孙雪娥殴辱惠莲，惠莲忍气不过，再度自缢——这一回，她真的死了。

一个出卖了贞操的“烈妇”

宋惠莲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女性？在中外文学女性人物的画廊里，人们几曾见过如此思想矛盾、感情倒错的人物？她到底是该受鄙弃的荡妇，还是应受尊重的烈女？

中国的传统小说如《三国演义》、《水浒传》等，在人物塑造上往往体现出极强的道德感。曹操的权诈诡谲、刘备的仁慈宽和，清浊分明，不可混淆。读惯此类小说的读者们也在浑然不觉中接受了这种二元的价值评判体系，渐渐在心目中树立起非善即恶的阅人标准。而当宋惠莲这样的矛盾人物出现在面前时，人们便感到有些手足无措了。

然而这恐怕正是《金瓶梅》的价值所在。兰陵笑笑生在开创以长篇体制叙写世俗生活的先例时，也打破了一系列阅人阅世的传统观念。来自社会底层的小说家，是被世俗社会的生活醇酒浸泡透了的。他笔下的人物，是对一个个活生生现实人物的妙笔写生。同其他小说相比，《金瓶梅》的创作缺少一道工序，即把这些文学人物放上道德伦理的加工台上，予以归类整形、打磨抛光。然而“偷工减料”的结果，反倒令小说中的人物更接近现实生活中的原生态。读者可以直接感受到他们的体温乃至汗臭，并借助文学的放大镜，来发现在生活中习焉不察的人性的光华与弱点。

习惯于善恶二元论的读者最初会百思不得其解：一个嫁过几任丈夫，又与主人偷情的“荡妇”，怎么会转脸变得如此“节烈”？然而细细推想，这个人物的举止言行，又是那么真实可信，有着生活的、性格的逻辑轨迹可循。

说到宋惠莲的“失足”，首先不能不提物质享受的诱惑力。中国传统

文化为了应对物质生产不足、社会分配不公的永恒难题，一向施行“训俭戒奢”的教化。然而人们对吃穿享受的企盼，又是与生俱来、难以抗拒的。在晚明社会上下疯狂追求享乐的大背景下，又是西门庆家既官且商、纸醉金迷的小环境里，若要仆妇宋惠莲安于奴仆地位、不受近在眼前种种物质享乐的诱惑，又岂非天方夜谭？西门庆最初向她示好时，她也不是没有拒绝、没有犹豫。然而一旦见到漂亮而华贵的衣料，这个爱美女人的道德防线立刻土崩瓦解。以后每次幽会，她不是讨银子，就是要首饰——漂亮的衣饰和宽裕的零花钱，让她体会到半个主子的感觉。

不平等的主奴制度，激励了宋惠莲的攀比望高之心。潘金莲、孟玉楼尽管都是低人一等的媵妾，但比起“奴才老婆”宋惠莲，却又是高高在上的主子。你们可以“梳得虚笼笼的头发，把水鬓描得长长的”，我为什么不可以？你不过也是个“回头人儿”、“露水夫妻”（这都是宋惠莲评论潘金莲的话），我又差些什么？凭什么你是颐指气使的主子，我却是任人支使的奴才？

男主人的青睐，给了宋惠莲满足虚荣心、提升身价、超越对方的机会。尽管接过西门庆的蓝缎子时，宋惠莲可能并没有明确的想法、长远的打算，只是贪目前之利、逞一时之快。但这已足够推动她跨越那道“贞节”门槛——其实这道门槛她已跨越多次。

促使宋惠莲跨出这一步的，还有彼时彼地世俗风气的濡染熏蒸。晚明之世，官方及道学家对节妇烈女的旌扬褒奖，已成为一种反讽；现实则是社会上下人欲横流、道德沦丧。西门庆家的宅门内，更是一口大染缸。男主人的荒淫无度早已不是什么秘密，而众妻妾中，寡妇再嫁及妓女出身的，占到了一多半！丫鬟仆妇中稍有姿色者，全都与西门庆有染。道德本是大多数人遵从的一种伦理习惯，如果非道德行为成了主流，坚守道德者反而变得迂介可笑了。这使得宋惠莲跨过这道门槛时，

无须过多踌躇。

然而“一日夫妻百日恩”，宋惠莲与来旺在共同生活中建立起来的夫妻情感，却并未因她托身西门庆而消失殆尽。渗透到社会底层的“夫为妻纲”的观念，也令她始终维护着丈夫和小家庭的利益。也许，如果没有潘金莲从中作梗，宋惠莲由仆妇荣升为“七娘”，并非没有可能；孟玉楼不就向潘金莲透露过此类流言吗？可眼下，宋惠莲的所作所为，仅仅是以色相换取物欲享受、满足她浅薄的虚荣心，此外便是给丈夫换来一份外快颇丰的稳定工作，为小家庭打下坚实的经济基础。

宋惠莲不曾意识到，她是在一条危险的钢丝上努力保持着平衡。她自以为以她的能力和机敏，完全可以驾驭一切。但她低估了潘金莲的力量，也高估了自己在西门庆心目中的分量。她太过天真，毫无城府，在两军对垒的关键时刻，稍占上风便喜形于色，总能使对方轻易截取“情报”、加倍实施打击。

不过在这场一边倒的战争中，注定要失败的宋惠莲，却在最后时刻显现出刚烈泼辣的性格，爆发出耀眼的人性光辉。她不能忍受无端的欺骗与作践，哪怕是来自强势阵营。她尤其不能接受丈夫因自己一晌贪欢而遭受迫害的结局。在西门庆与潘金莲的胁迫、欺凌面前，她选择的不是忍辱妥协，而是公开抗争。她痛哭、绝食，当面指责西门庆：

> 你好人儿！你瞒着我干的好勾当儿……你原来就是个弄人的刽子手，把人活埋惯了，害死人还看出殡的……你也要合凭个天理！你就信着人，干下这等绝户计！把圈套儿做的成，你还瞒着我。你就打发，两个人都打发了，如何留下我做甚么？

西门庆派人送来的酒肉，被她摔出门。连仆人们都说：“看不出他

旺官娘子，原来也是个辣根子，和她大爹白搽白折得平上（指公然顶撞，平打平闹）。谁家媳妇儿有这个道理？”（第二十六回）话里带着同情与佩服，在这个家庭里，在清河县城，还没有人敢这样对西门大官人说话！

文学评论家常说，性格决定命运。不错，宋惠莲争强好胜的性格，使她步入了西门庆用金帛设就的圈套，部分地满足了她的虚荣心。又正是这种性格，驱使她向无理的压迫做出奋力一击，即使用生命为代价，也在所不惜！宋惠莲的故事还告诉人们：即使是在举世为金钱疯狂的时代，金钱的作用有时也仍是有限的。

瞧这一家子——王六儿、韩道国的无耻人生

王六儿是西门庆的姘头之一，她的丈夫韩道国是西门庆雇来的伙计，先后帮西门庆经营绒线铺、绸缎铺，身份比来保、来旺等奴仆家人高一截，跟打理生药铺的傅伙计、开绸绢铺的贲四同属一个阶层。在今天看来，这要算是“白领”了，而王六儿，就是一位“白领”夫人。

韩道国是底层社会的“能人”，八面玲珑、能说会道，“写算皆精”。他本是破落户韩光头的儿子，也曾做过绒线生意，因没了本钱，一直赋闲在家。书中说他“性本虚飘，言过其实，巧于词色，善于言谈。许人钱，如捉影捕风；骗人财，如探囊取物”（第三十三回）。自从被西门庆聘来主持绒线铺，他手头宽裕，添衣置帽，愈发地飘飘然起来。

这天闲来无事，韩道国鞋帽光鲜地上街闲逛。遇着熟人，“或坐或立，口若悬河，滔滔不绝”。人家问起他开铺子的事，他得意洋洋，扬着脸儿，摇着扇儿说道：“学生不才，仗赖列位余光，在我恩主西门大官人做伙计，三七分钱。掌巨万之财，督数处之铺，甚蒙敬重，比他人不同。”有人质疑说：听说你老兄在他家只做线铺生意。韩道国笑道：

> 二兄不知：线铺生意，只是名目而已。今他府上大小买卖，出入货本，那些儿不是学生算账？言听计从，祸福共知，通没我一时儿也成不得。大官人每日衙门中来家摆饭，常请去陪侍，没我便吃不下饭去……彼此通家，再无忌惮。不可对兄说，就是背地他房中话儿，也常和学生计较。学生先一个行止端正，立心不苟，与财主兴利除害，拯溺救焚。凡百财上分明，取之有道……不是我自己夸奖，大官人正喜我这一件儿。（第三十三回）

正说得热闹，忽然有人匆匆来找：韩大哥，你还在这里说什么？家

里出事了！——原来韩道国的老婆王六儿与小叔子“韩二捣鬼”私通，被一帮爱管闲事的邻居捉奸，捆到衙门里去了。韩道国闻言大惊失色，咂嘴顿足，借口“学生家有小事，不及奉陪”，慌忙走掉了。

后来仗着“恩主”西门庆的势力，王六儿和“韩二捣鬼”都无罪开释，倒是那伙儿多事的邻居，反被关押起来，好不容易凑了银子上贡，才被放出来。结果是，韩道国没能听到西门庆的“房中话儿”，倒是自家的“房中话儿”被西门庆及众人听了个不亦乐乎。再后来，西门庆看上了王六儿，公然出入韩家，成了韩家真正的主人。韩道国反而退避三舍，连自家的“房中话儿”也听不到了——《金瓶梅》的讽刺，永远是这么冷峻而辛辣！

西门庆头一回注意到王六儿，是在小说第三十七回。东京权臣蔡京的管家翟谦向西门庆讨一个女孩儿做妾，媒婆介绍了韩道国的女儿，十五岁的韩爱姐。西门庆出了二十两银子的财礼，并亲自到韩家来相看。可是进门后，西门庆的两只眼却一个劲儿打量爱姐的妈妈王六儿。

王六儿是宰牲口王屠的妹子，排行第六。“生的长挑身材，瓜子面皮，紫膛色，约二十八九年纪”（第三十三回）。她为人乖觉，喜欢打扮，又很会说话，接了西门庆的银两，磕头行礼道：“俺每头顶脚踏，都是大爹的，孩子的事又教大爹费心。俺两口儿就杀身也难报！”（第三十七回）说得西门庆心花怒放。不久，趁着韩道国送女儿去京城的当口，西门庆便勾搭上了这个女人。

不知是王六儿的“风月”本领好，还是“伙计的老婆”比“奴才老婆”身价高，西门庆在王六儿身上花钱，十分大方。第一次幽会，西门庆就答应替王六儿买个丫鬟。而且说到做到，第二天就在绒线铺里兑出四两银子，让人把丫头领来。从此王六儿也进入呼奴使婢的“主子”阶层。

不久，王六儿又借口打酒不方便，抱怨住得偏僻。西门庆又慷慨许诺“破几两银子”，替她买一所位置好、生活便利的像样房子（第三十八回）。新房子位于清河县最繁华的狮子街上，是一所“门面两间、到底四层的”宅子。“除了过道，第二层间半客位；第三层除了半间供养佛像祖先，一间做住房，里面依旧厢着炕床，对面又是烧煤火炕，收拾糊的干净；第四层除了一间厨房，半间盛煤炭，后边还有一块做坑厕”。虽不十分宽敞，对于久居陋巷的韩道国夫妇，不啻是出谷迁乔、搬进天堂！

买房子共花了一百二十两银子，这是个十分可观的数目，在当时可以买一万六七千斤白花花的大米，折合今天的人民币，要值两三万！“有恒产者有恒心”，西门庆替王六儿置下这份“不动产”，想必也期望从她那儿获得一颗永恒不变的“芳心”吧？

此后，西门庆一个月要登门三四次。每次来，总要带来一二两银子。邻居们都看出其中奥妙，但人人惧怕西门庆银钱官势，谁敢多事？反而赶着韩道国夫妇称“韩大哥”、“韩大嫂”，年轻的更以“叔”“婶”相称。从周围人群中获得“尊敬”，这也算是韩道国、王六儿在金钱之外的一种收获吧。

韩道国对妻子“红杏出墙”，又是抱什么态度？他从东京送女儿回来，妻子一五一十地向他诉说与西门庆勾搭的经过，就像是述说一桩成功的买卖。末了说：“也是我输了身一场，且落他些好供给穿戴。”韩道国回答说：“等我明日往铺子里去了，他若来时，你只推我不知道，休要怠慢了他，凡事奉他些儿。如今好容易撰钱，怎么赶的这个道路！”听了这恬不知耻的回答，王六儿笑骂：“贼强人，倒路死的！你倒会吃自在饭儿，你还不知老娘怎样受苦哩！”两人都笑起来。

这笑声让人不寒而栗！是什么样的社会环境，才能孕育出这样一对悖逆人伦、丧失廉耻的男女？若说王六儿在得到金钱利益外，还能获得一点儿偷情的乐趣，那么我们实在捉摸不透解韩道国的心态：妻子不守妇道，作为一个男子汉，不但不以为耻，反而极力撺掇促成、提供方便，还暗自庆幸！在这一点上，他远远输给尚有怒骂之勇的来旺。

小说多次对王六儿、西门庆偷情的肉麻场面做不厌其详的描述，读者几乎产生错觉，认为这一对苟合男女之间，大概真的有那么一点儿撕扯不断的真情。西门庆临死前的最后一晚，便是在王六儿家度过的。为了笼络西门庆，王六儿还送上自己的一绺头发以及精心制作的同心结等饰物。作为回报，西门庆则让王六儿去铺子里拿一套衣服，“随你要甚花样”。

然而西门庆尸骨未寒，王六儿早已换了一副面孔。西门庆死时，韩道国正在扬州办货。他途中得知西门庆的死信，先卖了一千两银子的货物，带了货款回家来见王六儿，商量着第二天把银子送交吴月娘。王六儿却道：“他（指西门庆）在时倒也罢了，如今你这银，还送与他家去？”韩道国问：“咱留下些，把一半与他如何？”王六儿啐一口道：“呸！你这傻才，这遭再休要傻了！如今他已是死了，这里无人，咱和他有甚瓜葛……到不如一狠二狠，把他这一千两，咱雇了头口，拐了上东京，投奔咱孩儿那里。愁咱亲家太师爷府中招放不下你我？”韩道国还在犹豫：“争（怎）奈我受大官人好处，怎好变心的，没天理了！”王六儿道：“自古天理倒没饭吃哩！他占用着老娘，使他这几两银子不差甚么。”与六天前在这间屋子里的蜜意柔情、海誓山盟相比，王六儿的这番话，显得格外冷酷！按旧时风俗，此刻西门庆离世尚未“断七”。

尽管完全丧失了羞耻感，韩道国的内心深处，毕竟还残存着一点

对“天理”的敬畏；王六儿这个远离封建教化的下层妇女却要彻底得多，在经营肉体和廉耻这种特殊商品时，她既冷静又精明，深知货物的价值，也决不肯放过转瞬即逝的“商机”。此番描写，显然还浸润着小说作者的成见，女人皆“祸水”！在“小人”与“女子”的对照中，“女子”的冷酷无情更甚于“小人”。

在所有同西门庆有染的女人中，王六儿获利最多：嫁女儿曾获西门庆资助二十两；送女儿到东京又得“回扣”五十两；西门庆替她买小丫鬟，身价四两；又买狮子街住宅，房价一百二十两；王六儿替杀人犯苗青说合官司，得银一百两……其中最大的一笔，是最后夫妻俩拐走的一千两货款，相当于今天的20万元！至于西门庆平日所赠衣物、首饰、散碎银两，尚未计算在内。如此丰厚的回报，就是职业“商女”李桂姐、吴银儿之辈，也望尘莫及。

清河县西门大官人家树倒猢狲散之际，正是韩道国、王六儿合家飞升之时。韩道国腰缠万贯，到东京太师府总管家去做老太爷。那千两白银，足以洗刷、补偿过去的羞耻与屈辱。不过小说家并没让这一对男女美梦成真。若干年后，蔡京、童贯等“六贼”遭人弹劾，“拿送三法司问罪，发烟瘴地面永远充军”。翟管家自顾不暇，韩道国一家三口也流落他乡。

为衣食所迫，王六儿和女儿爱姐这回真的操起了妓女生意。以后爱姐巧遇陈经济，本以为终身有靠，可陈经济又死于非命。这个在泥水坑中长大的无辜女孩儿，只有遁入空门，出家为尼，不久就死掉了。

天无绝人之路。徐娘半老的王六儿又傍上了贩丝棉的客商何官人，并带了韩道国，一同回何官人的老家湖州去。何官人和韩道国相继死去后，韩道国的弟弟“韩二捣鬼”又寻上门来。叔嫂旧情还在，守着何官人

留下的几亩薄田，苟且度日。在乱伦的泥潭里，王六儿这回是一沉到底了。

至于西门庆用一百二十两银子为王六儿置下的“不动产”，在韩道国夫妇离开后，早已被“韩二捣鬼”变卖一空。以前因“韩二捣鬼”骚扰王六儿，西门庆曾借官势惩罚过他。然而西门庆做梦也想不到，他为王六儿支付的“花钱粉钞”，最终却让韩二捣鬼坐享其成。世事难料，小说家在此再一次表达了他的人生感喟。

辑六　门里门外众生相

“人穷志短”话帮闲

《金瓶梅词话》卷首有一篇署名“东吴弄珠客”的序言，拿戏曲角色来比拟书中人物，说小说家是“借西门庆以描画世之大净，应伯爵以描画世之小丑”。这里所谓“大净”，指的是戏曲中的大花脸，小丑即戏曲中的丑角。这个比喻，颇为恰当。因为在西门庆身边，确实围绕着一批小丑式的人物：打头的是应伯爵，此外还有谢希大、祝日念、孙寡嘴、吴典恩、云离守、常时节、卜志道和白来创；连同西门庆，刚好是“十兄弟”（第十回）。后来卜志道病死，又补上花子虚。

这些人中除了西门庆、花子虚，其余的大半是“帮闲”、“篾片”。说得好听一点儿，叫“清客”；说难听了，叫“狎客”；北方又叫“陪堂的”、“帮衬的”，南方苏州一带叫“老白鲞”、“老白赏”、“忽板”。明代人朱权对这类人有个解释说：“无籍之徒，不务生理，专帮富家子弟宿唱饮酒，以肥口养家而已。宋柳卿、胡子传是也。”（《原始秘书》卷十，转引自陈宝良《明代社会生活史》）《金瓶梅》中的十兄弟中，大多是此类人。

小说第十二回，西门庆贪恋妓女李桂姐，整日在李家妓院鬼混，一住半月；陪伴他一同吃酒、听曲、讲笑话、调妓女的，便是应、谢、祝、孙、常等篾片们。一日谢希大讲笑话，讽刺妓女爱财，对嫖客“有钱就流（留），无钱不流（留）”；李桂姐反唇相讥，说应、谢等人只会“白嚼人”（吃白食）。众帮闲假作生气，应伯爵说：“可见得俺每只自白嚼你家孤老（孤老：是对妓女固定嫖客的称呼，这里指西门庆），就还不起个东道？”说着，从头上拔下一根“闹银耳斡儿（闹银：一种纯度不高的银子；耳斡儿：耳挖勺），重一钱”；谢希大拿了一对“镀金网巾圈，秤了秤，只九分半”，祝日念“袖中掏出一方旧汗巾儿，算二百文

长钱”；孙寡嘴“腰间解下一条白布男裙，当两壶半坛酒”；常时节没钱，向西门庆借了“一钱成色银子”。于是“买了一钱螃蟹，打了一钱银子猪肉，宰了一只鸡”，老鸨又搭了些小菜，大盘小碗，安排了一桌。

别看众帮闲出钱时扭扭捏捏，吃起饭来却毫不客气：

> 众人坐下，说了一声动筋吃时，说时迟，那时快，但见：人人动嘴，个个低头。遮天映日，犹如蝗蝻一齐来；挤眼掇肩，好似饿牢才打出。这个抢风膀臂，如经年未见酒和肴；那个连二筷子，成岁不逢筵与席。一个汗流满面，恰似与鸡骨朵有冤仇；一个油抹唇边，把猪毛皮连唾咽。吃片时，杯盘狼藉；啖良久，筋子纵横。杯盘狼藉，如水洗之光滑；筋子纵横，似打磨之干净。这个称为“食王元帅”，那个号作“净盘将军”。酒壶番晒又重斟，盘馔已无还去探。正是：珍羞百味片时休，果然都送入五脏庙。

这篇骈体文字虽然不很高明，却把众帮闲贪婪下作的丑态，刻画得穷形尽相。

吃惯了白食的人，这一次吃的是自己的，当然心有不甘，“那日，把席上椅子坐折了两张……临出门来，孙寡嘴把李家明间内供养的镀金铜佛，塞在裤腰里；应伯爵推斗桂姐亲嘴，把头上金琢针儿戏（戏：偷）了；谢希大把西门庆川扇儿藏了；祝日念走到桂卿房里照面，溜了他一面水银镜子；常时节借的西门庆一钱八成银子，竟是写在嫖帐上了”。不知帮闲为何物的读者，正可通过这段生动描写，对此辈有个大概的认识。

说来也难怪，经济窘困是“帮闲”、“篾片”的共同特征。十兄弟中除了西门庆、花子虚，余下多是“破落户”。如应伯爵，原是开绸缎铺应员

外的二儿子，做生意赔了本，跌落到社会低层，“专在本司三院帮嫖贴食”，得了个诨名叫“应花子”。再如谢希大，原是官宦子弟，祖上做着“清河卫千户”，他自幼父母双亡，游手好闲、不务生计，把个千户的“前程”也丢了，“每日无营运，专在院中吃些风流茶饭”（第十回）。余下的也大多如此。他们见西门庆“有些钱钞，让西门庆做了大哥”（第十一回）。其实应伯爵、孙寡嘴的年岁都比西门庆大。

小说中描写白来创的穿戴，很能代表众帮闲的生活穷窘之态：

> （西门庆）睃见白来创头带着一顶出洗覆盔过的恰如太山游到岭的旧罗帽儿，身穿着一件坏领磨襟救火的硬浆白布衫，脚下靸着一双乍板唱曲儿前后穹绝户绽的古铜木耳儿皂靴，里边插着一双一碌子绳子打不到底黄丝转香马凳袜子。（第三十五回）

那一回，白来创不招而至，赖在西门庆的客厅里不走，磨着西门庆出钱办“会”，好“诳嘴吃”。西门庆心中厌烦，等白来创走后，把看门小厮平安打了一顿，嗔怪他放白来创进门。

十兄弟中跟西门庆关系最密切的是应伯爵和谢希大。两人几乎天天到西门庆家“报到”，陪吃、陪喝、陪聊、陪嫖，有时还连吃带拿，“肥口养家”。

小说第六十七回，应家添了个儿子。这本是件高兴事，可应伯爵却向西门庆诉苦：“哥，你不知，冬寒时月，比不的你每有钱的人家，家道又有钱，又有若大前程官职，生个儿子上来，锦上添花，便喜欢。俺如今自家还多着个影儿哩！家中一窝子人口要吃穿盘搅……紧自焦的魂也没了，猛可半夜又钻出这个业障（业障：指刚出生的儿子）来。那黑天摸地，那里活变钱去？”

应伯爵愁的是，孩子过满月，哪里有钱摆酒？他“故意把嘴谷都着不做声”；西门庆问他需要多少银子，他说：“哥若肯下顾，二十两银子就勾了，我写个符儿（指借据）在此。费烦的哥多了，不好开口的。也不敢嗔数儿，随哥尊意便了。”西门庆没要他的借据，慷慨地拿出五十两银子给他，要他拿多余的钱给二女儿做几件衣裳。有人说，应伯爵在这场“戏”里故作愁苦之态，有许多表演的成分。但我们相信，生活困窘、入不敷出，确是这类人的基本生活状况。

十兄弟的另一位常时节，经济状况就更糟，因付不起房租，几乎被房东赶出门。不得已，他通过应伯爵向西门庆借钱。可是头一次却空手而回。第二次再开口，西门庆钱不凑手，只给了他12两碎银救急。常时节揣着银子回家，妻子正骂得欢：“梧桐叶落满身光棍的行货子！出去一日，把老婆饿在家里，尚兀是千欢万喜到家来，可不害羞哩！房子没的住，受别人许多酸呕气，只教老婆耳朵里受用！”等看到丈夫带回了银子，她立刻眼睛放光，满脸堆笑。刚才还是“满身光棍的行货子”，此刻却变成了“我的哥”。常时节对着银子大发感慨：“孔方兄！孔方兄！我瞧你光闪闪、响当当的无价之宝，满身通麻了，恨没口水咽你下去！你早些来时，不受这淫妇几场合气了！”言下，又有多少辛酸！

“人穷志短，马瘦毛长”。这伙人因家贫而吃上了“帮闲”这碗饭，在那个畸形社会里，也算是一条生路吧。不同的是，农民端饭碗，靠的是春种秋收、出力流汗；工匠端饭碗，靠的是耍手艺、卖力气；商人搬运盘算，同样要付出心智和劳苦……而这群“帮闲”、“篾片”依附于财主富人，靠巴结奉承、出卖人格尊严换取一餐剩饭、几个铜板，这使他们成为社会边缘人物，受人鄙视的一群。

应伯爵的帮闲“艺术”

不过“帮闲”、“篾片”也不是人人能当的，他们个个是“心理学家”、“公关先生”，擅长揣摩人情，个个有一套见景生情、插科打诨、阿谀奉承的看家本领。应伯爵就是帮闲中的高手，他善于察言观色，摸透了西门庆的脾气。兼之能言善辩、口才过人，谀词笑话，张口就来。难怪西门庆一时离不开他。

听听应伯爵的笑话吧。小说第十五回，应、祝等人随西门庆到妓院去。西门庆掏银子请客，老鸨假意推让一番，还是收了。应伯爵立刻抓了个“段子”说给大家听：有个年轻子弟（子弟：嫖客）故意身穿破衣去逛妓院。老鸨对他不理不睬，茶也不端一盏。子弟说肚子饿，要吃饭。老鸨说：“米囤也晒，那讨饭来？”子弟又要洗脸，老鸨说：“少挑水钱，连日没送水来。”子弟从袖里掏出十两一锭银子，放在桌上。老鸨一见慌了，忙问：“姐夫吃了脸洗饭？洗了饭吃脸？”应伯爵一个笑话，听得众人哈哈大笑。

只要有应伯爵在场，场面就不会冷清，西门庆嫖妓吃酒，正离不开这样一位敲边鼓、打诨语、活跃气氛的人物。应伯爵还擅长说“荤段子”，更能增加了妓院中淫靡气氛，因此西门庆每到妓院中，应伯爵总是如影随形。自然，羊羔美酒、香的辣的，有西门庆的，便有他应伯爵的。

应伯爵的嘴永不闲着，不是吃喝，就是说笑。他在西门庆家吃鲥鱼，桌上吃了还不够，还要留下半段，饭后独享，嘴里自说自话道：“你每那里晓得？江南此鱼，一年只过一遭儿，吃到牙缝儿里，剔出来都是香的。好容易！公道说，就是朝廷还没吃哩。不是哥这里，谁

家有？”（第五十二回）应伯爵的奉承，永远是夸张的言辞加上真诚的态度，让被奉承者感到舒服，也便忽视了他的举止可厌。

第五十六回，经应伯爵说项，西门庆资助常时节12两碎银。应伯爵并不谈论眼前赠银之事，只是大处着眼，远远说道：“几个古人轻财好施，到后来子孙高大门闾，把祖宗基业一发增的多了。悭吝的积下许多金宝，后来子孙不好，连祖宗坟土也不保。可知天道好还哩！”这样的话，明明是奉承，却又不露痕迹，比当面的千恩万谢，听起来更舒服。这也为日后应伯爵养儿借银，打下了伏笔。

应伯爵还有一种本领，是“自来熟”、“不见外”，善于营造“自家人”的氛围和气场。例如一次晚饭后，小厮端上乌菱、荸荠、雪藕、枇杷四碟鲜果来。没等西门庆伸手，应伯爵先抓过碟子，倒在袖筒里，谢希大也跟着抢了一碟乌菱。西门庆只来得及捏了一块藕放在嘴里（第五十二回）。应伯爵的这种随便甚至有点放肆的举止态度，其实隐含着另类的奉承：你西门庆家大业大、宽宏大量，还在乎这几个果子？

应伯爵说笑话，有时也“触犯”西门庆。小说第五十四回，西门庆一行到城外太监花园里吃酒游玩。行酒令时，应伯爵念了个别字。众人罚他讲笑话，他便临时编了一个：秀才进京，在扬子江边泊船，嘱咐艄公：“泊别处罢，这里有贼。”原来，秀才错把岸上石碑“江心赋”三字，看成了“江心贼”。艄公纠正他，他还强词夺理：“‘赋’便‘赋’，有些‘贼’形。”常时节马上指出：这是讽刺西门庆呐！西门庆是“山东第一个财主”，应伯爵的笑话，正可解读为“富便富，有些贼形”。

应伯爵自觉失言，便又讲了个笑话赎罪：孔夫子西狩，找不到麟（即麒麟，一种神话传说中带鳞的瑞兽），归来后日夜啼哭。弟子们便寻了个牯牛，身上挂满铜钱，来哄先生。孔子见了说：“这分明是有钱

的牛，却怎的做得麟！”话没说完，应伯爵自己掩着口跪下道：“小人该死了，实是无心！”

前一个笑话可能出于无心，后一个却是有意冒犯了。不过西门庆很高兴，这种无伤大雅的触犯，三分讥刺、七分阿谀，比一味的颂扬吹捧，还能搔到西门庆的痒处。应伯爵的帮闲本领，真可谓炉火纯青、技高一筹了。

西门庆对应伯爵的依赖，几乎达到顷刻难离的程度。小说第六十二回，李瓶儿过世，西门庆心中悲痛，神思恍惚，“两三夜没睡，头也没梳，脸也没洗”，茶饭不进；众妻妾十分焦虑。仆人玳安却说：“请应二爹和谢爹去了，等他来时……管情爹就吃了饭。”吴月娘不信，玳安解释说：“娘每不知，爹的好朋友，大小酒席儿，那遭儿少了他两个？爹三钱，他也是三钱；爹二星，他也是二星。爹随问怎的着了恼，只他到，略说两句话儿，爹就眉花眼笑的。”月娘等听了，将信将疑。

应、谢二人来到，先到李瓶儿灵前装模作样哭祭一场，再与西门庆见礼。应伯爵一落座，便说起昨夜做了个梦，梦见西门庆从袖中取出两根玉簪儿，其中一根折了，“我就醒了，教我说此梦做的不好”。西门庆接口说，“我前夜也做了恁个梦，和你这个一样儿……”说到痛处，哭道：“好不睁眼的天，撇的我真好苦……平时我又没曾亏欠了人，天何今日夺吾所爱之甚也！先是一个孩儿也没了，今日他又长伸脚子去了，我还活在世上做甚么？虽有钱过北斗，成何大用？”

待西门庆发泄够了，应伯爵这才劝道：

> 哥，你这话就不是了。我这嫂子与你是那样夫妻，热突突死了，怎的不心疼？争耐你偌大的家事，又居着前程，这一家大小太

山也似靠着你。你若有好歹，怎么了得！就是这些嫂子都没主儿。常言：一在三在，一亡三亡。哥，你聪明，你伶俐，何消兄弟每说？就是嫂子他青春年少，你疼不过，越不过他的情，成服，令僧道念几卷经，大发送，葬埋在坟里，哥的心也尽了，也是嫂子一场的事。再还要怎样的？哥，你且把心放开！

应伯爵一席话，果然说得西门庆“心地透彻，茅塞顿开”，收了眼泪，呼茶看饭，与应伯爵等同吃。连吴月娘、潘金莲都做不到的事，却被应伯爵三言两语“搞定”。

应伯爵自有“小九九”

其实应伯爵对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并非没有认识。第五十四回，应伯爵讲笑话奚落别人，最后被西门庆逼着，要他讲个“自己本色”笑话，应伯爵道：“有有有！一财主撒屁，帮闲道：‘不臭。’财主慌得道：‘屁不臭，不好了，快请医人。’帮闲道：‘待我闻闻滋味看。’假意儿把鼻一嗅，口一咂，道：‘回味略有些臭，还不妨。’”这是应伯爵给自己的帮闲身份画像呐！他何尝不知自己丑陋？只是他心中自有“小九九”、铁算盘，他的一言一行，都目的明确：就是要赢得主子欢心，好从中渔利。这种利益，大到整笔的银子，小到一餐一饭、一盏牛乳、几个果子。

西门庆家的餐桌，是应伯爵出现最多的地方。他是不请自来的常客，吃喝说笑，如鱼得水，有时甚至颐指气使、反客为主。小说第五十二回，应伯爵和谢希大在西门庆家吃卤面，两人“拿起箸来，只三扒两咽，就是一碗。两人登时狠了七碗”。饭后应伯爵又向西门庆讨茶喝，说是：“哥，你往后边去，捎些香茶儿出来。头里吃了些蒜，这回子倒反帐儿，恶泛泛起来了。”西门庆道：“我那里得香茶儿来？”应伯爵说：“哥，你还哄我哩。杭州刘学官送了你好少儿着，你独吃也不好！”西门庆家的美食香茶，竟都瞒不过应伯爵窥探的眼睛。

另一回，应伯爵清早就到西门庆家来，小厮端出两盏“酥油白糖熬的牛奶子”来，应伯爵取过一盏，“见白潋潋鹅脂一般。酥油飘浮乃盏内，说道：‘好东西，滚热！’呷在口里，香甜美味，那消费力，几口就呵没了。”见西门庆正在篦头，应伯爵催促说：“哥且吃些不是，可惜放冷了。相你清辰吃恁一盏儿，倒也滋补身子。”这分明是没喝够，又惦着西门庆那一碗。果然，西门庆说：“我且不吃，你吃了，停会我吃粥罢。”应伯爵“得不的一声，拿在手中一吸而尽”（第六十七回）。

如果认为应伯爵趋前赶后、奉承阿谀，只是为了满足口腹之欲，那又是小看了应伯爵。他的野心，远不止这些。他已经成为西门庆须臾难离、言听计从的人物。他正好利用这独特的地位，拉皮条、荐“人才”、介绍生意、揽事说情，从中吃回扣、打背躬（背着人从中赚钱，也作“背弓”、“背工”），借以养家糊口。

应伯爵先后介绍了好几单生意。第三十三回，湖州商人何官儿有五百两丝线，急等着出手。应伯爵把他介绍给西门庆，西门庆压到四百五十两成交。而应伯爵又背地“砸杀”，只付给四百二十两，“打了三十两背工”。事后他只拿出九两银子，跟同来办事的来保均分。这桩买卖，应伯爵独赚三十四两五钱银子，约合7000元。

小说第三十八回，商人李三、黄四承揽朝廷香蜡买卖，需要本钱，托应伯爵向西门庆借贷。应伯爵给西门庆出主意：“借二千两银子与他，每月五分行利，教他关了银子还你（这里指从朝廷支取银两），你心下如何？”西门庆手头紧，只答应借一千两。应伯爵又撺掇：“哥若十分没银子，看怎么再拨五百两银子货物儿，凑个千五儿与他罢，他不敢少下你的。”终于促成了这笔借贷。

事后，李、黄送给应伯爵十两银子，又托应伯爵说合，再向西门庆借五百两。应伯爵“低了低头儿”，问黄四：“假若我替你说成了，你伙计六人怎生谢我？”黄四说再送五两银子，应伯爵才答应下来，并出主意要李、黄次日送一席酒食、几个乐工到西门庆家去，“我在旁边，只消一言半句，管情就替你说成了”。就是这笔借款，直到西门庆死也没还清。而应伯爵得到的好处，却是实实在在的。

应伯爵又是西门庆的“人事顾问”、“猎头公司”，他推荐的人里，包括妓女、伙计、先生等各种层次人物。妓女不必提起，单是西门庆铺子

里雇的伙计，应伯爵便举荐了韩道国、贲四、甘润等好几位。

伙计贲四大号叫贲地传，人很能干。西门庆家兴土木、盖花园、买建材等，都由他操办。他还替西门庆经营着生药铺、解当铺，从中赚了些钱。他过去受应伯爵保举，事后却对应伯爵无所表示，应伯爵因此记恨在心。

一次西门庆同应伯爵、谢希大、韩道国等吃酒，刚好贲四来向西门庆汇报工程事务，于是也被邀入席中。行酒令时，贲四不会唱曲，说个笑话来代替。应伯爵抓住笑话里的谐音字眼儿，硬说贲四意在讥讽、侮辱西门庆，唬得贲四“把脸通红了……在席上终是坐不住，去又不好去，如坐针毡相似”（第三十五回）。

第二天，贲四“封了三两银子，亲到伯爵家磕头”。应伯爵还假意惊诧推让：“我没曾在你面上尽得心，何故行此事？”贲四说：“小人一向缺礼，早晚只望二叔在老爹面前扶持一二，足感不尽。”贲四走后，应伯爵拿了银子，到内室向妻子炫耀，说：

> 老儿不发狠，婆儿没布裙！贲四这狗啃的，我举保他一场，他得了买卖，扒自饭碗儿，就不用着我了。大官人教他在庄子上管工，明日又托他拿银子成向五家庄子，一向撰的钱也勾了。我昨日在酒席上拿言语错了他错儿（错：这里指给人挑错），他慌了，不怕他今日不来求我，送了我三两银子。我且买几匹布，勾孩子每冬衣了。

原来，整日笑容满面、奉承不离口的应伯爵，还有言辞如刀、形貌阴狠的另一副面孔。是金钱，教会了应伯爵变脸术。

对于金钱，应伯爵向来是来者不拒。小说第三十五回，韩道国的老

婆王六儿与小叔子“韩二捣鬼”私通，被爱管闲事的邻居们“捉奸”，要押往官府。韩道国找举荐人应伯爵讨主意，应伯爵领他来见西门庆，编了一套谎话，只说韩家受街坊欺辱。西门庆一来看应伯爵的面子，二来因韩道国是自家的伙计，立即命人放掉王六儿和韩二，反把四个邻人以越墙入宅“非奸即盗”的罪名抓起来。

四家邻居慌了手脚，凑了四十两银子，齐来央求应伯爵。应伯爵有些犯难：刚刚替韩道国说情，话音未落，又来替捉奸者说情，这个弯子怎么转？“姜还是老的辣”，他拿出十五两银子，托西门庆的书童去说情。

书童讨价还价，说到二十两。然后凿下一两五钱银子，置办了酒席，请李瓶儿帮他关说。碍于李瓶儿的情面，西门庆答应放人。应伯爵还算有“职业操守”，背地里又补给书童五两银子，他自己身不动、膀不摇，独得二十两（相当于4000元），还美美吃了一顿韩道国的谢酒。应伯爵家有妻有妾，他就是这样来养活妻小的。

应花子的最后表演

一个放弃尊严的人，必然变得厚颜无耻。应伯爵整日跟着西门庆在妓院里鬼混，常和妓女嘲谑玩笑、口无遮拦，甚至动手动脚，连妓女也对他嫌恶三分，避之唯恐不及。第六十八回，西门庆让应伯爵给妓女递酒，郑爱月借机作势，不肯接，说：“你跪着月姨儿（郑爱月自称），教我打个嘴巴儿，我才吃。”又再三说：“花子，你不跪，我一百年也不吃。”“他只教我打两个嘴巴儿，我方吃这钟酒儿。”应伯爵“奈何不过”，真的“直撅儿跪在地下”，口称“再不敢伤犯月姨了”。郑爱月又“连打了两个嘴巴”，才喝了那杯酒。自然，无论是帮闲还是妓女，嗑牙斗嘴、打打闹闹，都是帮衬凑趣，哄西门庆高兴。

小说中描写应伯爵下跪的场面还很多。如第二十一回，西门庆大闹李家妓院后，应伯爵、谢希大受了李家的“烧鹅瓶酒”，来劝说西门庆回去。西门庆执意不肯去，“慌的二人一齐跪下”，说道：“哥甚么话！不争你不去，既他央了俺两个一场，显的我们请哥不的。哥去到那里，略坐坐儿就来也罢。”死告活央，把西门庆拽到了李家妓院。这就是应伯爵等人的价值观：堂堂七尺男儿，双膝着地，央人去嫖娼，在他们看来，倒不算丢面子；而“拉皮条”不成功，却成了让他们丢面子的事！在他们那里，一切道德体系、伦常观念，都被彻底地颠覆瓦解了。

在应伯爵一伙的心目中，“有奶便是娘”是他们遵循的人生信条。因此，当西门庆纵欲而亡、尸骨未寒时，平日“哥”长“哥”短、亲如同胞的应伯爵，立刻换了一副面孔。首七那天，应伯爵约了谢希大、花子由、祝日念、孙天化、常时节、白来创等人，商量吊唁的事。应伯爵先开口道：

“大官人没了，今二七光景。你我相交一场，当时也曾吃过他的，也曾用过他的，也曾使过他的，也曾借过他的，也曾嚼过他的。今日他死了，莫非推不知道？洒土也迷了后人眼睛儿也！他就到五阎王根前，也不饶你我了。你我如今这等计较：每人各出一钱银子，七人共凑上七钱。使一钱六分，连花儿买上一张桌面，五碗汤饭，五碟果子；使了一钱，一付三牲；使了一钱五分，一瓶酒；使了五分，一盘冥纸香烛；使了二钱，买一钱轴子，再求水先生作一篇祭文，使一钱二分银子，雇人抬了去。大官人灵前，众人祭奠了，咱还便益：又讨了他七分银一条孝绢，拿到家做裙腰子；他莫不白放咱每出来，咱还吃他一阵。到明日，出殡山头，饶饱餐一顿，每人还得他半张靠山桌面，来家与老婆孩子吃着，两三日省了买烧饼钱。这个好不好？”

清代评点家张竹坡在“今日他死了，莫非推不知道”一句下面批道：“‘推不知道’，妙绝；‘莫非’二字更妙！”不错，此句的语气中，包含着多少敷衍和不情愿。而七个人连一两银子都未凑足，本已十分寒酸，还要“讨了他七分银子一条孝绢”、“吃他一阵”、“饱餐一顿”，还“得他半张靠山桌面”，所得结束远远超过付出。世态炎凉，莫此为甚，这也正是小说作者深深感慨的。

其实西门庆一死，应伯爵早已另做打算。西门庆活着时，经应伯爵引荐，西门庆曾想独力承揽朝廷采买“古器”的生意，并派仆人来爵、春鸿同李三一同去宋御史处讨批文。可是批文讨来时，西门庆已经病死。李三闻讯，要拿批文去投另一财主张二官，事情被吴大舅得知，向李三催讨从前借的六百五十两欠银。应伯爵慌忙来寻李三、黄四，经商议，暗中送吴大舅二十两银子“封口费”，再凑四百两银子，抵了六百五十两的债。然后撤出批文，三人一同去投靠张二官。小说此处有两句诗

道：“金逢火炼方知色，人与财交便见心。”这话针对应伯爵，其实也捎带着吴大舅。

张二官接下批文，与应、李、黄等合伙做起来古器生意。张二官出银五千两，应伯爵与李、黄找宦官徐内相借了五千两银子，应伯爵也俨然成了大“股东”。张二官还“打点了千两金银”，上京城行贿，讨了西门庆提刑所的缺，成了“西门庆第二”；应伯爵也很自然地成了张二官的坐上客，“无日不在他那边趋奉，把西门庆家中大小之事，尽告诉与他”。又夸说潘金莲的标致风流，主动向张二官介绍：

我身子里有个人在他家做家人，名来爵儿。等我对他说，若（潘金莲）有出嫁声口，就来报你知道。难得，你若娶过，教这个人来家，也强如娶个唱的。当时有西门庆在，为娶他，也费了许多心。大抵物各有主，也说不的，只好有福的匹配。你如今有了这般势耀，不得此女貌同享荣华，枉自有许多富贵。我只叫来爵儿密密打听，但有嫁人的风缝儿，凭我甜言美语打动春心，你却用几百两银子，娶到家中，尽你受用便了。

小说作者说到此处，不禁感慨道：

看官听说：但凡世上帮闲子弟，极是势利小人。见他家豪富，希图衣食，便竭力承奉，称功诵德。或肯撒漫使用，说是“疏财仗义，慷慨丈夫，胁肩谄笑，献子出妻，无所不至。一见那门庭冷落，便唇讥腹诽，说他外务，不肯成家立业，祖宗不幸，有此败儿。就是平日深恩，视如陌路。当初西门庆待应伯爵，如胶似漆，赛过同胞弟兄，那一日不吃他的，穿他的，受用他的？身死未几，骨肉尚热，便做出许多不义之事。正是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有诗为证：

昔年意气似金兰，百计趋承不等闲。

今日西门身死后，纷纷谋妾伴人眠。

这是小说家对“帮闲”、“篾片”的总结与批判，冷眼旁观中，带着义愤和不平。这段话，又可看作写书人对世人的警醒，对富家子弟的训诫。不过笑笑生的评判，仍是基于礼义孝友、温情脉脉的儒家立场。商业文化讲求的是“食人之禄，忠人之事”，应伯爵从西门庆那里“跳槽”到张二官手下，于是一切言行举止、信息渠道，也都无条件地转而为张二官服务，这似乎又是未加规范的早期商场中司空见惯的情景了。

李家妓院的风波

西门庆的府上，是个有意思的地方：三教九流，往来如织。登门来访者中，既有皇亲国戚、太监内侍、巡抚御史、状元进士、商人客贩，也有帮闲篾片、尼姑道士、伶人乐工、裁缝工匠……然而最让人惊异的是，妓女娼妇也公然登堂入室、往来穿梭，甚至停眠留宿，还要拜干爹、认干娘。这成了西门庆家独特的门风景象。

说怪也不怪，西门庆的妻妾中，就不乏妓女出身者。二娘李娇儿、原本的三娘卓二姐，本来都是院中妓女，摇身一变，成了西门大官人的侧室。而李娇儿在西门庆死后又重归娼门，另一个妾孙雪娥的最后下场，也是被卖入妓院中去。在西门庆这里，似乎烟花妓女与良家妇人的身份变换，就在一转身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可逾越的鸿沟。

有人统计，《金瓶梅》中出现的妓女，前后有三四十人之多。其中与西门庆交往密切的，就有李桂姐、吴银儿、郑爱月、韩金钏等四五位。她们在西门庆的情欲生活中占着一席重要位置，甚至公然与西门庆的妻妾争风吃醋、叫板挑衅，还屡占上风。

李桂姐是小说中最早出场的妓女，她是二娘李娇儿的亲侄女，算是“朝中有人”了。刚出场时，她还是个初出茅庐的新手，被西门庆“梳拢”包占。贪恋着她的姿色，西门庆在院中一住半月，不肯回家。家中几次派人来接，西门庆只是不肯动身。

将近西门庆的生日，吴月娘再次派小厮玳安来接，潘金莲还私下托玳安带了个柬帖给西门庆，上面是一首《落梅风》小曲，表达思夫寂寞之情。谁知这下子惹恼了李桂姐，“撇了酒席，走入房中，倒在床上，面朝里边睡了”。西门庆见了，忙把帖子扯得稀烂，当众把玳安踢了两

脚，又到房中把桂姐抱出，百般解释安慰，对玳安说：“吩咐带马回去，家中那个淫妇使你来，我这一到家，都打个臭死！”好说歹劝，这一场吃醋风波，才暂告平息（第十二回）。

西门庆事后回到家中，得知潘金莲与琴童偷情，大怒，把琴童打了一顿，赶出家门。潘金莲巧言掩饰，孟玉楼也代为说情，这才免了一番痛打。这一切，自然都与李桂姐相关。

西门庆一刻离不开李桂姐，回家过生日，还要拿轿子接她来唱曲儿。李娇儿以姑姑的身份介绍侄女跟众妻妾相见，唯独潘金莲不肯出来。桂姐特意上门拜见，金莲命春梅把角门关得“炼铁桶相似，就是樊哙也叫不开”。桂姐满面羞惭，含恨而去。

日后西门庆到院中，桂姐向西门庆告恶状，还故意激他：“你若有本事，到家里只剪下（潘金莲）一料子头发拿来我瞧，我方信你是本司三院有名的好子弟！”西门庆临去，她还不忘提醒：“我在这里眼望旌节旗，耳听好消息。哥儿，你这一去，没有这物件，就休要见我！”

次日，西门庆果真骗了潘金莲一绺儿头发，交给李桂姐。桂姐“走到背地里，把妇人头发早絮在鞋底下，每日踹踏，不在话下”（第十二回）。

妓女倚门卖笑，本无真情，从事的是“人走茶凉”的买卖，李桂姐却忌妒起人家的堂上妻妾，拈酸吃醋、不依不饶，这着实有点反常。但想一想，妓女是典型的生意场中人，跟其他商品交易一样，在钱色交换中，“客流”是第一重要的。客户一来，妓院上下一片欢腾，老鸨连呼：“天么天么，姐夫贵人，那阵风儿刮你到于此处？”（第十一回）所以如此兴奋，皆因“姐夫”是带着钱袋而来之故也。

西门庆也确实肯在妓女身上花钱。第一回到李家妓院，刚一坐定，便让人从书袋里取出五两一锭银子放在桌上，说：“这些不当甚么，权与桂姐为脂粉之需，改日另送几套织金衣服。”（第十一回）第二天，西门庆又派小厮“往家去拿五十两银子，缎铺内讨四套衣裳”，自此“梳笼”了桂姐。

李家妓院得了“天上落下来”的大买卖，李娇儿也替侄女高兴，“连忙拿了一锭大元宝，付与玳安。拿到院中，打头面，做衣服，定桌席，吹弹歌舞，花攒锦簇，做三日饮喜酒”（第十一回）。此后，西门庆每月以二十两银子包着桂姐，桂姐就是李家的摇钱树。

而潘金莲的举动，妨害了李家妓院的生意，犯了妓院的忌讳，李桂姐当然要奋起反击。在那个“断人财路如同杀人父母”的年代，李桂姐又怎能不记恨潘金莲，不把她的头发踩在脚下呢！

李家妓院的又一场风波，发生在不久以后。一日，久未到妓院走动的西门庆，没打招呼便带着应伯爵、谢希大、祝日念等踏雪来到李家。老鸨和大女儿李桂卿出来招待，声称李桂姐到她五姨妈家贺生日去了。西门庆吃酒时，偶到后院更衣，发现桂姐正在东耳房里陪着个戴方巾的“蛮子”（对南方人的蔑称）吃酒。西门庆大怒，回到前面，“一手把吃酒桌子掀倒，碟儿盏儿打得粉碎，喝令跟马的平安、玳安、画童、琴童四个小厮上来，不由分说，把李家门窗户壁床帐都打碎了”。应、谢等人劝不住，西门庆“口口声声只要采出蛮囚来，和粉头（妓女的别称）一条绳子，墩锁在门房内”。吓得嫖客钻到床底下，直叫“桂姐救命”。李桂姐倒是遇变不惊，说：“呸！好不好，就有妈哩，不妨事。随他发作，怎的叫嚷，你休要出来！”

“妈”果然有办法，她“不慌不忙拄拐而出，说了几句闲话”。西门庆

更加怒不可遏，指着虔婆骂道：“虔婆你不良，迎新送旧，靠色为娼，巧言词将咱诳，说短论长。我在你家使勾有黄金千两，怎禁卖狗悬羊？我骂你句真伎俩媚人狐党，衡一片假心肠！”

虔婆的回答慢条斯理，却句句难驳：“官人听知：你若不来，我接下别的，一家儿指望他为活计。吃饭穿衣，全凭他供柴籴米。没来由暴叫如雷，你怪俺全无意。不思量自己，不是你凭媒娶的妻。”（第二十回）是呀，我家桂姐并不是你“凭媒娶的妻”，不受“从一而终”的约束；我家还指望着她“吃饭穿衣”、“供柴籴米”呢，接个客也犯法？西门庆无言以对，暴跳如雷，毕竟被众人拉住。他“赌誓再不踏他门来”，大雪里上马回家去了。

我们在这里看到一个颇有几分“天真”的西门庆，他一厢情愿地相信，妓女也会像妻妾那样钟情于己、恪守“妇道”、从一而终。这种道德诉求的错位，倒很像不久前李桂姐因潘金莲的一封情书而吃醋一样。只是李桂姐年纪不大，却涉世颇深，她的醋意，多半是故作姿态，装出来的。而西门庆此番大闹，却真的是因“情”而起、伤肝动肺！

西门庆所以恼怒，大概还有另一层原因。作为商人，西门庆倒是基本能恪守商场规矩。如前所说，尽管他在贸易活动中也有乘人之危、压价收购，瞒天过海偷漏税款等行为；但与人交易，并无违背合同、拖欠货款、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等劣迹。

在商人西门庆看来，妓院做的是“靠色为娼”的生意，同样不能使用“卖狗悬羊”的欺骗伎俩。你家既然与我达成“梳笼”、包占的意向，收了我“黄金千两”，就应当严守“合同”，不容逾越。因而一旦发觉桂姐暗中接客，感情上的打击、“道义”上的愤怒一同袭来，于是一场轩然大波也便在所难免。

小说作者在此是站在西门庆一边的，本回中叙及虔婆说谎时，作者站出来评论道：“看官听说：原来世上，唯有和尚、道士并唱的人家（唱的人家即指妓女一行），这三行人不见钱眼不开，嫌贫爱富，不说谎调诖也成不的。”待到西门庆赌誓离院，作者又有三首诗，专说妓院不良，其中两首道：“女不织兮男不耕，全凭卖俏做营生。任君斗量并车载，难满虔婆无底坑。”“假意虚脾恰似真，花言巧语弄精神。几多伶俐遭他陷，死后应知拔舌根。”

在作者眼里，妓女生涯是金钱交易行当中最不道德的一行，相比之下，商人的职业还要体面得多、干净得多。

朝秦暮楚的李桂姐

西门庆自捣毁李家妓院，当晚踏雪归家，刚好遇上吴月娘“逢七拜斗，夜夜焚香”，向天祝祷丈夫“早早回心，齐家理事”，并求上苍保佑自己“早生一子，以为终身之计”。西门庆深受感动，向月娘忏悔前非，宣布：“赌了誓，再不踏院门了。”（第二十一回）

然而抛掉感情上的系念，并不像扔掉一件旧衣服那么容易。第二天众妾摆酒，庆贺西门庆与月娘和好，李娇儿的兄弟李铭也赶来凑热闹。西门庆特意把他叫上来赏酒赏菜，并向他述说昨日大闹妓院之事，其实是希望他从中斡旋，与李家修复关系。李铭临走，西门庆还再三叮嘱：“你到那边（指李家妓院），休说今日在我这里。”欲说还休之态，跃然纸上。

次日，应伯爵、谢希大两个受了李家的“烧鹅瓶酒”，敦请西门庆回妓院去。西门庆假意推拒了一番，还是去了。李家姐妹盛装出迎，虔婆跪拜赔礼，加上应伯爵的插科打诨、从中帮衬，一场风波，总算过去了。然而“经一事，长一智”，西门庆自此对桂姐冷淡了不少。直到第三十一回西门庆升提刑官，李家赶着送礼，李桂姐才再度在西门庆家进进出出，活跃起来。

西门庆升官，对李家妓院来说，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喜的是，桂姐的旧相识如今当上了提刑官，实权在手、炙手可热，这可是价值连城的“无形资产”，李家若加以利用，可以获利百倍；忧的是，明代有禁止官员狎妓的严令，西门庆即便对桂姐旧情未泯，今后恐怕也不好公然到妓院中来。

门槛极精的李家虔婆及李桂姐，当然不能轻轻放过这样一个可遇不

可求的机会。于是便有了第三十二回“李桂姐拜娘认女”一幕：

且说李桂姐到家，见西门庆做了提刑官，与虔婆铺谋定计。次日，买了盒果馅饼儿，一副豚蹄，两只烧鸭，两瓶酒，一双女鞋，教保儿挑着盒担，绝早坐轿子先来，要拜月娘做干娘，她做干女儿。进来先向月娘笑嘻嘻插烛也似拜了四双八拜，然后才与他姑娘（指李娇儿）和西门庆磕头。把月娘哄的满心欢喜，说道：“前日受了你妈的重礼，今日又教你费心，买这许多礼来。”桂姐笑道：“妈说，爹如今做了官，比不的那咱常往里边（指妓院）走。我情愿只做干女儿罢，图亲戚来往，宅里好走动。”慌的月娘忙教她脱衣服坐。

李桂姐说得何等明白：“爹如今做了官，比不的那咱常往里边走。”你不去，我可以来，“我情愿只做干女儿罢，图亲戚来往，宅里好走动”。干女儿来看干娘，属于“亲戚来往”，法令不能禁止。李桂姐真是棋高一着。

拜了干女儿，身份地位马上与其他妓女不同：

那李桂姐卖弄他是月娘的干女儿，坐在月娘炕上，和玉箫两个剥果仁儿、装果盒。吴银儿、郑香儿、韩钏儿在下边杌儿上一条边坐的。那桂姐一径抖搜精神，一回叫：“玉箫姐，累你，有茶倒一瓯子来我吃。”一回又叫：“小玉姐，你有水盛些来，我洗这手。”那小玉真个拿锡盆舀了水，与她洗手。吴银儿众人都看他睁睁的，不敢言语。桂姐又道：“银姐，你三个拿乐器来，唱个曲儿与娘听。我先唱过了。”月娘和李娇儿对面坐着。吴银儿见她这般说，只得取过乐器来……

李桂姐自此进出西门庆家，公然以干女儿自居，甚至还插手家务。那回李娇儿的丫鬟夏花儿偷了金镯子，西门庆要赶她出门。李桂姐为了维护姑姑的面子，向西门庆说情，硬是把夏花儿留下来（第四十六回）。桂姐一面在西门庆宅中走动，一面还另接别客。西门庆也睁一眼、闭一眼，不加干涉。关键时刻，反助她一臂之力。

王招宣的儿子王三官是个纨绔子弟，他与桂姐来往密切，又有几个帮闲篾片整日相随，西门庆的“兄弟”孙寡嘴、祝日念也都追随左右。为了嫖娼，王三官把妻子的首饰头面都拿去典当了，气得妻子在家里寻死觅活。

王三官妻子的伯父是东京大宦官六黄太尉，他听了侄女的哭诉，大怒，命令东平府捉拿勾引侄婿的妓女、帮闲。李桂姐吓得躲到西门庆宅中，谎称自己无辜受牵连：“俺家若见了他（指王三官）一个钱儿，就把眼睛珠子吊了；若是沾他沾身子儿，一个毛孔儿里生一个天疱疮！”

当初，因桂姐接待“蛮子”客人，西门庆曾在妓院大打出手，此番却宁愿相信她的鬼话，替她向知县说情，还派来保到东京寻门路，保她过了这一关（第五十一回）。

谎言总有戳穿的一天。日后西门庆勾引王招宣的遗孀、王三官的母亲林太太，为了显示自己的官势权威，命人访拿勾引王三官的妓女、光棍。不过西门庆却取笔勾掉了访拿名单上李桂姐、孙寡嘴、祝日念等几个名字，只把与己无关的五六个“光棍”捉拿到案，责打示惩。事后，西门庆又吩咐，不准李桂姐登门——他对李桂姐的感情，真是“扯不断、理还乱”（第六十九回）。

摸透西门庆脾气的李桂姐，不久又借给李娇儿上寿之机，不请自

来。西门庆虽说“不见”，桂姐却自己从李娇儿屋中走出来：

> 只见桂姐从房内出来，满头珠翠，勒着白挑线汗巾，大红对襟袄儿，蓝段裙子，望着西门庆磕了四个头。西门庆道：“罢了，又买这礼来做什么？”月娘道：“刚才桂姐对我说，怕你恼他，不干他事，说起来都是他妈的不是。那日桂姐害头疼来，只见这王三官领着一行人，往秦玉芝儿（也是个妓女）家请秦玉芝儿，打门首过，进来吃茶，就被人进来惊散了。桂姐也没出来见他。”西门庆道：“那一遭儿没出来见他，这一遭儿又没出来见他，自家也说不过。论起来我也难管你，这丽春院拿烧饼砌着门不成？到处银钱儿都是一样，我也不恼。”（第七十四回）

“到处银钱儿都是一样”，西门庆的话可谓一语中的。自古妓女又称“商女”，朝秦暮楚、唯钱是举，本来就是商女的职业特点。只是人们从西门庆的“不恼”中，还多少能听出几分“不情愿”来。日后西门庆同郑爱香、郑爱月说起李家，道：“前日李铭我也不要他唱来，再三央及你应二爹来说。落后你三娘生日，桂姐买了一份礼来，再三与我陪不是。你娘们说着，我不理他。昨日我竟留下银姐，使他知道。”（第七十七回）

尽管西门庆几经历练，对娼妓“以色易财”的职业性质已有清醒认识，但他始终不能在感情上接受桂姐的“不贞”。也正是在这一点上，西门庆的人性中，还保留着一丝“天真”。

是什么把西门庆吸引到妓院中

西门庆家妻妾成群，西门庆又跟形形色色的女性保持着性关系。在情色场中，西门庆可算是见过世面的。自从大闹李家妓院，西门庆对妓女“水性杨花”、唯利是图的本质，也渐渐有了认识。但在众多女性中，西门庆对妓女仍是情有独钟，与四五个妓女保持着密切关系。是什么把西门庆吸引到妓院中？妓院生活与家庭生活又有何区别？

在世俗观念中，妓院是个下流肮脏的“陷人坑”，小说作者对此也有定评。西门庆第一次踏入妓院门槛时，仿佛是出于对读者的警告，作者于此写道：

> 正是：锦绣窝中，入手不如撒手美；红绵套里，钻头容易出头难。有词为证：
>
> 陷人坑，土窖般暗开掘；迷魂洞，囚牢般巧砌叠；检尸场，屠铺般明排列。衙一味死温存活打劫。招牌儿大字书者：买俏金哥哥休搀；缠头锦婆婆自接；卖花钱姐姐不赊。（第十一回）

然而作者似乎转脸间就忘记了自己发出的警告，他笔下的妓院，也总是一派欢声笑语、笙歌悦耳、肴香酒冽、春意融融，何曾有“陷人坑”的凶险、“捡尸场”的恐怖？

让我们试着走进一家妓院，看看那里的景象。小说第五十九回，小说为人们展示了妓女郑爱月的家——一座晚明时期外省小城中的典型妓院。这是一处中等规模的院落，“门面四间，到底五层房子。转过软壁，就是竹枪篱，三间大院子，两边四间厢房，上首一明两暗三间正房，就是郑爱月儿的房。他姐姐爱香儿的房，在后边第四层住。”宽展

的院落，清幽的环境，与一般人印象中重楼叠阁、喧嚣张扬的妓院景象，大不相同。小说描述随着西门庆的登堂入室而展开：

> 进入明间内，供养着一轴海潮观音；两旁挂四轴美人，按春夏秋冬：惜花春起早，爱月夜眠迟，掬水月在手，弄花香满衣。上面挂着一联：“卷帘邀月入，谐瑟待云来。”上首列四张东坡椅，两边安二条琴光漆春凳。西门庆坐下，看见上面楷书“爱月轩”三字。

单看明间的摆设，更像是一位虔诚女居士的优雅客厅。匾额、对联、画轴，都明嵌暗含着一个“月”字，与女主人的名号相呼应，颇有些书卷气。只是那副“卷帘邀月入，谐瑟待云来”的对联，隐约含有琴瑟和谐、云雨情爱的暗示，含蓄点出妓院的主题来。

看过茶，宽了衣，西门庆进入郑爱月的卧室，那里又是另一番景象：

> 但见：瑶窗用素纱罩，淡月半浸；绣幕以夜明悬，伴光高灿。正面黑漆镂金床，床上帐悬绣锦，褥隐华裀；旁设裀红小几，几上博山小篆，香霭沉檀；楼鼻壁上，文锦囊、象窑瓶，插紫笋其中；床前设两张绣甸矮椅，旁边放对鲛绡锦帨。云母屏，模写淡浓之笔，鸳鸯榻，高阁古今之书。西门庆坐下，但觉异香袭人，极其清雅，真所谓神仙洞府，人迹不可到者也。

这里家具华美、陈设古雅、锦绣斑斓，鸳鸯榻上还放着几本“古今之书”，加之异香袭人，灯光明灿，这哪里是“粉头”的卧室，简直就是知书明理的贵族千金的闺房。作者代西门庆说出的体会是“真所谓神仙洞府，人迹不可到者也”！

女主人郑爱月出场了：

不戴髽髻，头上挽着一窝丝杭州攒，梳的黑鬈 鬈 光油油的乌云，露着四鬓。云鬓堆纵，犹若轻烟密雾，都用飞金巧贴，带着翠梅花钿儿，周围金累丝簪儿齐插，后鬓凤钗半卸，耳边带着紫瑛石坠子；上着白藕丝对衿仙裳，下穿紫绡翠纹裙，脚下露一双红鸳凤嘴，胸前摇琱琅宝玉玲珑；正面贴三颗翠面花儿，越显那芙蓉粉面。四周围香风缥缈，偏相衬杨柳纤腰。正是：若非道子观音画，定然延寿美人图。

在装潢优雅的环境衬托下，一个梳妆入时、服饰繁缛的妓女，顿时成了西门庆眼中的女神，以致令西门庆注目停视，“不觉心摇目荡，不能禁止”。然而节目才刚刚开始。

只见丫鬟进来安放桌儿，四个小翠碟儿，都是精制银丝细菜，割切香芹、鲟丝、鳇脍凤脯、鸾羹，然后拿上两箸赛团圆、如明月、薄如纸、白如雪、香甜美口、酥油和蜜饯、麻椒盐荷花细饼。郑爱香儿与郑爱月儿亲手拣攒各样菜蔬肉丝卷就，安放小泥金碟儿内，递与西门庆吃。旁边烧金翡翠瓯儿，斟上苦艳艳桂花木樨茶。

茶点跟居室氛围、主人服饰相匹配，也都精致细巧。茶食已罢，香月儿、爱月又陪西门庆抹牌为乐，玩具同样也是精致的，“铺茜红毡条，床几上取了一个沉香雕漆匣，内盛象牙牌三十二扇”。

抹牌已毕，又摆上酒来，这一回，“但见盘堆异果，酒泛金波。桌上无非是鹅鸭鸡蹄，烹龙炮凤。珍果人间少有，佳肴天上无双。正是：舞回明月坠秦楼，歌遏行云遮楚馆。鸳鸯杯，翡翠盏，饮玉液，泛琼浆。”姊妹二人一面劝酒，一面“筝排雁柱，款跨鲛绡，当下郑爱香儿弹

筝，爱月儿琵琶，唱了一套‘兜的上心来’。端的词出佳人口，有裂石绕梁之声”。唱毕，“又是十二碟果仁减碟，细巧品类”。姊妹两个拿了骰盆儿，与西门庆“抢红猜枚”嬉戏。

这一切显然都是精心排就的节目，一桩桩上演，有条不紊，令被服务对象西门庆眼、耳、鼻、舌、身各种感官都得到极大的享受与满足。当一切都酝酿到恰到好处时，姐姐郑爱香知趣地退去，剩下郑爱月陪伴西门庆继续饮酒，戏剧也渐入高潮……

假如谁想了解明代中后期的“妓院文化”，读一读小说第五十九回的这段描写，将会有深切的感受。在明代嘉、万年间笼罩全社会的浓厚商业气氛中，妓院行当也在激烈竞争中不断发展演化。妓院的服务对象除了西门庆这样的财主富商外，也不乏雅士名流；努力满足这些人的口味和情趣，无意间使妓院的“文化品味”得以提升。而反过来，整个社会的服饰文化、饮食文化、乐舞文化、家居装点文化……恐怕也都因这种竞争而获益。

西门庆对妓院的迷恋，大概便与这种不断改进、精益求精、富于文化气息的服务有关吧？这种有格调的精致服务，是一个财主在自己家中难以享受到的。不过郑家姊妹的这一套“服务”，也绝不是无偿的。事前，西门庆已派玳安送来三两银子，一套纱衣服。席间赏给爱月的“拴着一副拣金挑牙儿”的“紫绉汉巾儿”不算，就是妓院里替西门庆脱靴的小丫鬟，也还得到“一块银子”的赏钱。老鸨、妓女和妓院上下都知道，能跟西门大官人攀上关系，好处还在后边。

不用说，推动妓院提升“服务品位”的背后力量，仍旧是金钱。

“毁僧谤道”说金钱

《金瓶梅》里终日为金钱奔走的芸芸众生中，僧道是地位特殊的一类。这些僧尼道士，本当远离红尘，在寺观庵堂中礼佛拜忏，闭门修行，向宗教世界中寻求一份淡泊与宁静。然而小说中的僧尼道士，却一个个利欲熏心、扰攘纷争，甚至坑蒙拐骗，堕落到与市侩为伍的地步。

据统计，《金瓶梅》有五分之一的回目涉及佛、道活动。在16世纪的市井中，佛、道影响真如水银泄地、无孔不入。其中佛教的影响比道教更大些，清河县并非大都会，然而出现在小说中的佛寺尼庵，竟有一二十座之多。

佛教虽为外来宗教，但自汉代传入中国，至明代早已汉化。佛教对中国民间产生着巨大影响，并借以捞取大量钱财。而道教对金钱的追求攫取，也并不亚于佛教。在这里，有钱的商人自然成了佛道僧徒竞相追逐的“善财童子”、“招宝天尊”。小说中不止一次描写和尚、道士向商人化缘求财的情节。

如第四十七回，东京报恩寺的老僧到扬州富商苗天秀门首化缘，声称堂上缺少一尊镀金铜罗汉。乐善好施的苗天秀立刻“施银五十两”，还说“吾师休嫌少，除完佛像，余剩可作斋供”。第五十七回，又写永福寺长老因重修寺院，捧了疏文向西门庆化缘。西门庆见疏文中有“如有世间善男子、善女人以金钱喜舍庄严佛像者，主得桂子兰孙，端严美貌，日后早登科甲，荫子封妻之报”等语，一下子施银五百两，还答应向“内官太监、府县仓巡”等同僚友朋劝捐，“就不拘三百二百，一百五十，管教与老师（指长老）成就这件好事”。五百两银子相当于十万元。为了子孙发迹、家族昌盛，西门庆是从不吝惜银钱的。

对道教庙观，西门庆也没少奉献。那年腊月，西门庆正忙着给东京及府、县、军卫、本卫衙门送“节礼”，忽然有人送礼上门：原是玉皇庙吴道官派徒弟送来的。经吴月娘提醒，西门庆才想起：李瓶儿生官哥时，他曾在玉皇庙中许过愿。吴道官此刻送来丰厚的节礼，其实是提醒他还愿呢。

西门庆立刻封了“十五两经钱”让小道士捎回，并预定了正月初九到玉皇庙还愿打醮（打醮：请道士设坛念经做法事）的事。到了初八那天，西门庆又让玳安送去“一石白米、一担阡张、十斤官烛、五斤沉檀马牙香、十二匹生眼布做衬施，又送了一对京缎、两坛南酒、四只鲜鹅、四只鲜鸡、一对豚蹄、一脚羊肉、十两银子，与官哥儿寄名之礼”（第三十九回）。前前后后，也花了几十两银子。

僧尼道士的活动，还越出佛寺道观的围墙，延伸到社会市井的各个角落。他们或在世俗人家讲经宣卷，或鼓动善男信女印造佛经，或于丧葬之家诵经祭奠、超度亡灵，或在盂兰盆等节庆活动中荐亡作法，放焰口、焚箱库……仿佛没有他们，市井生活的羹汤便缺盐短酱，少了许多滋味。而驱使僧尼道士栉风沐雨，奔走于通衢委巷，叩响官绅财主之门的，正是举世为之癫狂的“孔方兄”。

例如，《金瓶梅》中多次描述僧尼道士为死者举行丧仪、超度亡灵，借此牟利。前有武大的丧仪，后有李瓶儿的开吊，最终又是西门庆的葬礼。

武大被西门庆害死后，先是由王婆于报恩寺叫了两个禅和子，晚夕伴灵拜忏（第五回）。死后百日，又由西门庆出了“数两散碎银子，二斗白米”的“斋衬”，仍由王婆出面，请了报恩寺的六个和尚，在家中做水陆道场；无非是“摇响灵杵，打动鼓钹，宣扬讽诵，咒演《法华

经》，礼拜《梁王忏》；早辰发牒，请降三宝，证盟功德，请佛献供；午刻召亡施食”（第八回）。这虽然是底层贫民的丧礼，佛徒僧众也是不可或缺的角色。

书中最为隆重的丧葬典礼，是李瓶儿那一次。李瓶儿临死前，就预托后事，把五两银子、一匹缎子交给王姑子，叮嘱她：“等我死后，你好歹请几位师父，与我诵《血盆经忏》。”（第六十二回）李瓶儿一死，西门庆马上请了“报恩寺十二众僧人”，念“倒头经”；三日后又请和尚“打起磬子扬幡，道场诵经，挑出纸钱去”（第六十三回）。这还仅仅是丧仪活动的开始。此后每隔七日，都要举行一次诵经祭奠仪式，前后七次，长达四十九天，民间谓之“做七”、“烧七”或“斋七”。

依明清民间习俗，做七活动由佛、道两教相间主持。李瓶儿的“首七”、“三七”、“四七”、“断七”（七七），请的都是佛教僧尼；“二七”、“五七”则由道教徒众做法事。其中“六七”是以焚化箱库的形式带过，未曾劳动佛、道两家，但焚箱库本身，则是典型的佛教做法。至于“四七”后的大出殡，则是佛、道二家共同操办的。

忠实于生活原生态的小说家，还于有意无意间透露：尽管民间对相沿成习的宗教仪式遵之唯谨、不敢懈怠，但在庄严的幡影后面，却隐现着佛、道僧徒唯利是图的嘴脸，香烟钟鼓中，缭绕着一股铜臭气味。

西门庆为李瓶儿办丧事，共拿出五百两银子、一百吊钱，相当十几万元。其中僧、道所得，应当不少。书中对僧、道酬劳虽未开列清单、详细列述，却也时有提及。如“五七”祭奠是由道士承办的，吴道官转邀京城黄真人来主持，全堂用“二十四众道士”，“水火炼度一昼夜”，这一场隆重的法事，小说足足用了一整回篇幅来描述。事毕西门庆亲自与黄真人把盏，命人捧着一匹天青云鹤金缎，一匹色缎，十两白银酬谢。至

于吴道官的谢仪，则是一匹金缎，五两白银。另外还有“十两经资”，那是散发给众道士的。在此之前，黄真人登坛行礼，西门庆还奉献金缎、尺头、丝绸、布匹、斋饭桌席等（第六十六回）。

为了利益，佛、道之间以及佛、道两教内部，也都有所争斗。小说中有两个尼姑——观音庵的王姑子和地藏庵的薛姑子，是西门庆家的常客。两人时而共同“作秀”、联手骗钱，时而鸡争鹅斗，谩骂揭短，丢尽了佛门弟子的脸面。

李瓶儿自知不久于人世，曾给王姑子五两银子，一匹绸缎，嘱咐其在她死后，请几个师父为她诵经。王姑子私吞了银钱，却不曾替她念经。薛姑子也瞒着王姑子，独自揽下李瓶儿“断七”念经的差事，初五日请了几位尼姑，念了一天经文，席卷经钱而去。得知这消息，第二天王姑子赶到西门庆家讨经钱，跟月娘有一番对话：

> 月娘怪她：“你怎的昨日不来？他（指薛姑子）说你往王皇亲家做生日去了。”王姑子道：“这个就是薛家老淫妇的鬼。他对着我说，咱家挪了日子，到初六念经。经钱他多拿的去了，一些儿不留下？”月娘道：“这咱哩！未曾念经，经钱写法都找完了与他了。早是我还与你留下一匹衬钱布在此。”……这王姑子口里喃喃呐呐骂道：“我教这老淫妇独吃，他印造经，赚了六娘许多银子。原说这个经儿咱两个使，你又独自掉揽地去了！”
>
> 月娘道：“老薛说你接了六娘《血盆经》五两银子，你怎的不替他念？”王姑子道：“她老人家五七时，我在家请了四位师父，念了半个月哩。”月娘道：“你念了怎的挂口儿不对我提？你就对我说，我还送些衬施儿与你。”那王姑子便一声儿不言语，讪讪的坐了一回，往薛姑子家攘去了。

这哪里还有一丝出家人的气味？我们从这生动如画的描摹中，看到小说家嘴角上露出的不屑。

从两个尼姑看社会成见

两个尼姑当中，观音庵的王姑子是最早到西门庆家走动的。吴月娘常邀她来家唱佛曲、宣宝卷、讲笑话。有时唱到二三更，便留宿在家，无话不谈。王姑子还自告奋勇给吴月娘寻坐胎药。地藏庵的薛姑子，也是她介绍给吴月娘的。

薛姑子会炮制坐胎药，并向吴月娘吹嘘药效如何了得，炮制如何繁难，无非是想多讨些药金谢仪。求子心切的吴月娘果然再三拜谢，给了薛、王每人二两银子，还答应“坐了胎气，还与薛爷（指薛姑子）一匹黄褐段子做袈裟穿”（第五十回）。

薛姑子口齿伶俐、头脑灵活。那次她听说西门庆为了保佑官哥儿，施舍了五百两银子给永福寺长老，于是眉头一皱，乘机鼓动西门庆印造《陀罗经》，说是：“凡有人家生育男女，必要从此发心，方得易长易养，灾去福来。如今这付经板现在，只没人印刷施行。老爹，你只消破些工料，印上几千卷，装订完成，普施十方。那个功德，真是大的紧！”

西门庆是个商人，出钱如出血，自然要问个明白：“只不知这一卷经，要多少纸札，多少装订工夫，多少印刷，有个细数才好动弹。”薛姑子大而化之道：“老爹，你一发呆了，说那里话去，细细算将起来？止消先付九两银子，交付那经坊里，要他印造几千几万卷，装订完满以后，一搅果算还他工食纸札钱儿就是了。却怎地要细细算将出来！”（第五十七回）

精明一世的西门庆爱子心切，竟命人拿出“准准三十两足色松纹”交给薛、王二尼，要她们印经五千卷，并答应余款印完再付。可是这五千

卷经卷，西门庆到死也没看见。

几乎与此同时，因官哥生病而焦虑万分的李瓶儿听了薛尼姑的鼓吹，也托她去印《佛顶心陀罗经》。因手中没有现银子，李瓶儿把一对压被的银狮子拿来做定金。薛姑子拿了银狮子要走，被孟玉楼拦住。她让吴月娘叫来伙计贲四，当场称了银狮子的重量——四十一两五钱；又叫贲四同薛姑子一同到“经铺”讲定价格。贲四回来汇报说：“讲定印造绫壳《陀罗》五百部，每部五分；绢壳经一千部，每部三分。算共该五十五两银子，除收过四十一两五钱，还找与他十三两五钱。准在十四日早抬经来。”李瓶儿见钱不够，又忙着取来一个十五两的银香球，让贲四补齐。

事后孟玉楼对潘金莲说：“李大姐相这等都枉费了钱。他（指官哥）若是你的儿女，就是狼头也椿不死；他若不是你儿女，你舍经造像，随你怎的，也留不住他。信着姑子，甚么茧儿干不出来？刚才不是我说着，把这些东西就托他拿的去了。这等着咱家个人儿去，却不好！”潘金莲也表示赞同：“纵然他背地落，也落不多儿。”

孟玉楼的担心一点不错，两个尼姑确实从中得了许多好处。后来薛、王因分赃不匀反目成仇，王姑子去看李瓶儿，李瓶儿怪她：“自印经时去了，影边儿通不见你。”王姑子发牢骚说：“又说印经来，你不知道，我和薛姑子老淫妇合了一场好气。与你老人家印了一场经，只替他赶了网儿，背地里和印经家打了一两银子夹帐，我通没见一个钱儿。你老人家做福，这老淫妇到明日堕阿鼻地狱！”（第六十二回）污言秽语，令人掩耳不及。

出家人一心向善、四大皆空，本应清心寡欲、舍弃一切世俗名利。王、薛二人披着僧尼的袈裟，却行同市侩，哪里有一点佛教徒的气味？

小说第五十七回还揭挑薛姑子的老底：她原是半路出家，早年曾嫁丈夫，在广成寺前卖蒸饼为生。丈夫活着时，她就跟和尚、行童们“调嘴弄舌，眉来眼去，说长说短”；同时跟四五个和尚勾三搭四，得了不少钱财、吃食。后来丈夫病死，她索性出家当了尼姑，“专一在些士夫人家往来，包揽经忏；又有那些不长进要偷汉子的妇人，叫她牵引和尚进门，她就做个马八六儿（马八六儿：媒婆，又叫‘马泊六’），多得钱钞。”书中第五十一回，还通过西门庆之口，揭露她容留青年男女在地藏庵通奸、闹出人命而被勒令还俗的丑事。

明代，佛门中确实存在着鱼龙混杂的现象。明代僧人湛然圆澄曾著文揭露佛寺僧众芜杂的情形：

> 或为打劫事露而为僧者，或牢狱脱逃而为僧者，或悖逆父母而为僧者，或妻子斗气而为僧者，或负债无还而为僧者，或衣食所窘而为僧者，或妻为僧而夫戴发者，或夫为僧而妻戴发者，谓之“双修”，或夫妻皆削发而共住庵庙，称为“住持”者，或男女路遇而同住者。以至奸盗诈伪、技艺百工，皆有僧在焉。（《慨古录》，载《续藏经》）

佛寺中此辈渐多，要想保持佛门清净，自然不易。此种情形，播于民间、不胫而走，再经小说家夸饰渲染，在晚明通俗小说中掀起一股“毁僧谤道”的潮流。

《金瓶梅》对佛教僧徒的贬抑，不限于薛、王二尼。小说开篇不久的“烧夫灵和尚听淫声”（第八回）中，已经对和尚色欲难禁的丑态，作了调侃式的描述。文中“有诗为证”说“果然佛道能消罪，亡者闻之亦惨魂”，明白表示出对佛道之徒的鄙夷态度。第四十九回，写西门庆在永福寺中遇胡僧，得“房术的药儿”，最终因食药过量、纵欲而亡，这简直

是把纵欲罪名直接加到佛教徒身上。

小说家还常常站出来，以“看官听说”的方式，对和尚进行公开的批判挞伐。如第六十八回，作者就王、薛二尼为财翻脸一事，借题发挥说：

> 看官听说：似这样缁流之辈，最不该招惹他。脸虽是尼姑脸，心同淫妇心。只是他六根未净，本性欠明；戒行全无，廉耻已丧；假以慈悲为主，一味利欲是贪；不管堕业轮回，一味眼下快乐；哄了些小门闺怨女，念了些大户动情妻；前门接施主檀那，后门丢胎卵湿化；姻缘成好事，到此会佳期。有诗为证：
>
> 佛会僧尼是一家，法轮常转度龙华。
>
> 此物只好图生育，枉使金刀剪落花。

这真是一个奇怪的时代，一方面，人们迷信宗教，为求得神佛保佑而无所吝惜、一掷千金；另一方面，人们对宗教徒又表示出极度的轻蔑与不屑。西门庆一家对待僧尼的态度，就是典型。吴月娘认定薛尼是“有道行的姑子”，虔敬有加，一口一个“薛爷”（第五十回），言听计从；西门庆则口口声声“薛姑子贼胖秃淫妇”，大揭其老底（第五十一回）。而西门庆明明知道薛姑子底细，还因人命案处罚过她，可听了她的一席花言巧语，竟又马上拿出大捧的银子，托她去印那始终未见的经卷。人们对宗教及宗教徒的态度，几乎到了悖乱、分裂的地步！

其实“毁佛谤道”并非兰陵笑笑生的独到见解，宋元明小说中的僧尼道士形象，十个里倒有七八个是无耻之徒、宵小之辈。调侃僧尼，已是小说家的老生常谈。小说第二十回的“看官听说”中，把和尚、道士和“唱的人家（妓女）”一同列为“不见钱眼不开，嫌贫爱富，不说谎调

诐也成不的”的典型，可见当时社会舆论对佛道僧徒成见已深，并非只在小说、话本中调侃僧道。

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十分复杂的，但经济方面的原因，却不能不列为重要因素之一。明代中后期，无论是皇族贵戚还是高官显宦，也不分士绅商贾还是胥吏平民，全社会都在为金钱而奔走争竞、如痴如狂。此刻要求佛、道僧徒能虔心经忏、独善其身，也是不可能的。

作者把最应远离金钱色欲的和尚、尼姑挑出来示众，一是据实描写，二来也有哗众取宠、迎合市民读者之意。宗教的神秘性以及某些宗教戒律对人性的乖背，常使市井之民对宗教徒产生一种窥探心态及不信任感。他们一旦透过寺庵的门缝，发现僧尼们的破绽，其好奇心也便得到了满足，这正是他们从小说中获得的乐趣之一。

小说家深悉此意，在作品中以夸张变形的手法对僧尼道士加以讽刺挖苦，正是对读者好奇心理的回馈。但即使去掉夸张变形的成分，明代后期金钱腐蚀人性的社会现实，仍然是触目惊心的。《金瓶梅》的主题，便是反映明代中后期世人在金钱、色欲面前的集体道德堕落，薛王二尼及胡僧形象，是对这一主题的点题与印证。

尾声　是谁动了苗员外的“奶酪”？

《金瓶梅》中的商人形象不止西门庆一个。向西门庆借过钱的李三、黄四，出脱丝线给西门庆的何官儿，贩卖绸缎的丁相公，盐商王四峰，门外开铺子的徐四……也都是商人。他们中间大部分没有任何官方背景，老老实实做生意，常常受官府的压榨、恶势力的荼毒。书中扬州广陵城的苗天秀，便是这样一位本分商人，比起西门庆，他似乎更具代表性。

苗天秀人到中年，“颇知诗礼”，家中有一妻一妾一女，家财万贯，生活富足。然而就是这样一位与世无争的守法之民，却横遭飞来之祸，落得个身死他乡、资财散尽的下场。令人回味的是，从苗员外之死中得到好处的，不是杀死他的凶手，而是许多看来毫不相干的人，包括远在东京的蔡太师、清河县提刑官西门庆、夏延龄以及众多衙役、厮仆……这还得从苗员外的一念之差说起。

苗天秀有个表兄黄美，在东京开封府做通判，一次差人寄书来，邀天秀到东京游玩，顺便答应为他谋个“前程”。苗天秀一时动了做官之兴，便不顾妻子的劝阻，打点了两箱金银，装载了一船货物，带上安童、苗青两个仆人，登船向东京进发（第四十七回）。

不料苗员外租的是一条“贼船”，两个船夫陈三、翁八见他行囊沉重，起了歹心。更糟的是，苗员外的仆人苗青与两个船夫串通，一起谋害主人。苗青向二人透露：我家主人皮箱中有一千两金银，船上的缎匹货物也值两千两银子，另外还有许多衣物。

夜半三更，苗青故意喊：“有贼！”苗天秀出舱来看，被陈三一刀刺中脖颈，推下水去。小厮安童被翁八一闷棍打落水中。待到分赃时，两个船夫嫌缎匹货物不好处理，只拿了皮箱中的一千两金银及一些衣物；船上的缎匹都给了苗青，由他另雇船只，运到清河县城外官店卸下，谎称“家主在后船便来”，将货物就地发卖。

谁知小安童命大，落水后没有淹死，被一位过路的老渔翁救起，以后便随着老渔翁打鱼度日。——正应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古话，一日安童随渔翁卖鱼，正撞见陈三、翁八两个恶船夫，穿着他主人的衣服，也来买鱼。于是安童一纸诉状，告到了清河县提刑院。夏提刑派人抓来陈、翁二贼，面对人证、物证，没等动刑两人便都招了，还攀扯出苗青来。

苗青得到消息，慌了手脚，急忙托关系、找门路。他得知韩道国夫妇是提刑官“西门老爹”的伙计和“外室”，如同抓到救命稻草，慌忙写了一张“说帖”，拿出五十两银子，托人给王六儿送去，并许诺事成之后，还送两套“妆花缎子衣服”。

王六儿见钱眼开，合不拢嘴，贿赂小厮玳安，请来西门庆。然而西门庆看了“说帖”和银子，不屑地说：“这些东西儿，平白你要他做什么……还不快送与他去！”立时三刻逼着她把银子退回。莫非西门庆真的要替苗员外主持公道吗？自然不是。他是嫌苗青的贿赂太少！

西门庆对王六儿解释：“你不知道，这苗青乃扬州苗员外家人，因为在船上与两个船家商议，杀害家主，撺在河里，图财谋命。如今见打捞不着尸首。又当官两个船家招寻他，原跟来的一个小厮安童，又当官三口执证着要他。这一拿去，稳定是个凌迟罪名。那两个都是真犯斩罪。两个船家见供他有二千两银货在身上，拿这些银子来做甚么……”

一直在门外等候消息的苗青听中间人乐三“如此这般”一番交代，立刻表示：“宁可把二千货银都使了，只要救得性命家去。”乐三指点他说：西门庆、夏提刑这两位“官府”，至少也得给一千两银子；其余衙门上下的差役，也得五百两才行。苗青都一口答应，又说货还没卖掉，如果西门老爹要货物，便“发一千两银子货与老爹。如不要，伏望老爹再宽限两三日，等我倒下价钱，将货物卖了，亲往老爹宅里进礼去”。门内的西门庆这才答应。

苗青三天内把货卖光，共得银一千七百两。将一千两银子装在四个酒坛里，又宰了一口猪，黄昏时分抬到西门庆家中。西门庆堂上“也不掌灯，月色朦胧才上来，抬至当面”；苗青则是身穿“青衣”，向西门庆磕头如捣蒜。

西门庆到底是个生意人，即便是受贿，也要“亲兄弟，明算账”。他对苗青说：“你这件事，我也还没好审问哩。那两个船家甚是攀你，你若出官，也有老大一个罪名。既是人说，我饶了你一死。此礼我若不受你的，你也不放心。我还把一半送你掌刑夏老爹……”

收了人家的礼，哪怕是杀人犯，也便成了坐上客。按待客之礼，西门庆命人看茶，可惜苗青这位“坐上客”却是“在松树下立着吃了”。临走，西门庆又把他叫回来，问下边的衙役们打点了没有。听说都已办妥，这才让他离开。一场在夜幕掩护下的肮脏交易，就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地完成了。

事后，苗青为了感谢王六儿，在原来许诺的五十两的基础上，又添加了五十两，另送“上色衣服”四套。又拿出五十两答谢牵线人乐三，随后便逃回扬州去了。日后，逃脱法网的苗青似乎还“混”得不错。若干年后，西门庆的伙计到扬州购货，便住在他家。为了答谢西门庆当年的活

命之恩，他花了十两银子，买了个会唱曲儿的姑娘楚云，准备送给西门庆（第七十七回）。可惜西门庆无福消受，姑娘没到，他已经一命归西了。

且说当时，西门庆果然分了五百两银子给夏提刑，夏提刑感动得作揖说：“既是长官见爱，我学生再辞，显的迂阔了。盛情感激不尽，实为多愧！”“火到猪头烂，钱到公事办”。在公堂上，西门庆借口苗青害主查无实证，匆忙将陈三、翁八定了罪；安童则被安排保外候审。一心要替主人雪冤的安童不服判决，跑到开封府告发苗青、西门庆等通同作弊、行贿受贿。山东东昌府察院巡按曾孝序是位清官，他接手这个案子，很快查清原委，上本参劾西门庆、夏提刑。西门庆自有办法，他让夏提刑拿出两百两银子、两把银壶，自己则拿了三百两银，一条“金镶玉闹妆”，派心腹家人到京城去走门路。结果是西门庆、夏提刑安然无事，曾巡按本人反因上书弹劾蔡京，被一贬再贬，“窜于岭表”去了（第四十九回）。

事情的结局是：苗员外沉冤未雪，白白丢了性命，还损失了三千两银子的钱财货物。那么，是谁动了苗员外的“奶酪”？这些钱物的“分配”情况是这样的：一千两金银被两个船夫挥霍了一小半，大部分收缴入官。另外两千两货物卖了一千七百两银子，西门庆、夏提刑各得五百；众衙役分了约五百两。王六儿因拉纤说合，得银一百两；另一居间牵线的乐三得了五十两。西门庆的仆人们也都人人沾光：苗青上门行贿时，向门首的玳安、平安、琴童、书童献上十两银子，才被放行。玳安又因替王六儿请来西门庆，额外从王六儿那里得到十两银子。至于来保等到东京送礼，得些回扣，也应由这本账支出。最终苗青行囊中还剩一百两银子，算是背恩杀主的最终所得吧。至于西门庆、夏提刑遭弹劾后，共拿五百两向蔡京行贿，保住官位，也不算亏本，仍是赢家。

众人获利之后，自然都欢天喜地。王六儿和丈夫韩道国高兴得一夜未睡，合计着如何用这些银子打首饰，裁衣服。后来他们用十六两银子买了个丫头使唤，不久被韩道国“收房”作了妾。日后韩家还用三十两银子在院中盖起两间平房，大大改善了居住条件。夏提刑得了银子，给十八岁的儿子夏承恩捐了个武生员，“每日邀结师友，习学弓马”。西门庆呢？因想到自从生了官哥，做了千户，扩展了祖坟，还没到坟上祭祖。于是请了阴阳先生看风水，新建了一座坟门，门上牌匾大书“锦衣武略将军西门氏先茔”。还砌了明堂神路，门前栽柳种松，堆叠假山。明堂神台、香炉烛台，都是白玉石凿成的。清明那日，西门庆穿了大红官服，摆设猪羊祭品，祭奠行礼。一时锣鼓齐鸣，几乎把个官哥吓得闭过气去。西门庆在坟园广招宾客，大摆宴席，奏乐演戏，好不荣耀！

然而众人所花的钱，说到底，都是扬州广陵城苗员外的家私，是假借两个船夫及恶仆苗青之手夺来，分发给众人的。苗员外以一种奇特曲折的方式，俵散了他的财物，使得上至京师宰臣，下到地方官吏、衙属，直至财主家的伙计奴仆，都得到浸润沾溉。大家心安理得、兴高采烈地享用着这倘来之物，或买婢筑屋，或改善生活，或用于子女教育，或建坟祭祖、阐扬孝道……又有谁扪心自问：这钱到底是谁的，又是怎么来的？

在吏治败坏、贪渎横行的社会里，两个杀人正凶伏了法，对于死者，也算有了交代。至于要求所有的官员都一清如水，那想法未免过于天真、“迂阔”了些。类似曾巡按那样不合时宜的“较真”官员，只会自绝于官员队伍。他的下场，不是明摆着吗？

这段故事，非常清晰地记述了封建社会一位本分商人财产“再分配”的全过程。杀人的强盗没有得到便宜，背主的奴仆没有得到好处，然而苗员外价值三千两白银的财物（相当于六十万元），却被无数不拿

刀杖的男男女女们以种种理由瓜分掉了。也许，正是这些官场陋习、民间潜规则，培养了这许多不拿刀枪的“强盗”，腐蚀着明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机体，毒化着社会的空气。

苗天秀的故事虽然只占一两回篇幅，却为我们展示了另一位商人的兴衰史，让今天的读者通过对比，能更全面地了解那个时代：知道西门庆只是彼时商人中的一个“异数”，苗天秀的遭遇才更具代表性。西门庆纵欲而亡，他的陨灭，多少是咎由自取；而苗天秀因富招祸、身死财分的结局，则更能体现封建社会庶民商贾的危殆处境。其历史认识价值，与西门庆的故事同样深刻。

附录一　《十五贯》系元代话本考

《醒世恒言》卷三十三《十五贯戏言成巧祸》（下简称《十五贯》），讲述一桩因物证巧合而误判的冤案：南宋临安居民刘官人夜间被杀，他刚刚筹到的十五贯钱也不翼而飞。恰在当夜，其妾陈二姐逃离家中。翌日，陈二姐被人半路追回，在与其同行的后生崔宁身上，刚好搜到十五贯钱。判案官员自以为“人赃俱获”，却不肯就一些逻辑疑点细加推敲，结果“捶楚之下，何求不得”，陈二姐与崔宁违心招认了莫须有的罪名，同被处死。而真正的凶手“静山大王”却逍遥法外。此故事经《醒世恒言》首次披载，颇受读者注目，复为后世戏剧家改编为戏曲，久演不衰。

研究界一直将此篇话本定为宋代作品，根据有三：一是《醒世恒言》该篇题下注有“宋本作《错斩崔宁》”字样；二是《也是园书目》将其归入“宋人词话”之列；三是文中背景为南宋，故事就发生在南宋都城临安。几乎没有哪篇话本作品有着如此完备的“履历”材料。然而笔者以为，认定《十五贯》为话本旧作，当无疑义，但径断为宋作，则似乎证据不足。理由也有三条，尝试言之。

首先应指出，古代出版界始终氤氲着“以古为尚”的空气。编纂者以及书坊主人为将作品年代提前（这样做往往又与牟利目的相关），不惜采取伪托作者、假造序跋、倒填年月等手段。同样受尊古思想影响，后世学者在作品年代研究中，也存在着“宁早勿迟”的偏颇心态，情愿相信一些不够确切的证据或结论，而不肯进一步探究。

就话本小说的整理编辑而言，区分何为宋元旧作、何为明代话本，原已十分困难；就中再将宋、元作品区分开来，则更属不易。一般而

言，早期话本自署撰年的并不多，只有少数作品题有刊刻年代，如《三国志平话》等，但仍不能排除“宋作元刊”的可能；余者只要情节上不涉及宋以后的史事及人物，编纂者、研究者便宁可将其判为宋作。由此推想，冯梦龙恐亦不能“免俗”。他将《十五贯》判为“宋本”，是手头真的掌握了署年明确的本子呢，还是出于尚古心理而径判为宋本？至于《也是园书目》将此篇归入“宋人词话”，多半也是出于同样心理；或竟是相信冯氏题注而人云亦云，也未可知。

笔者以为，《十五贯》非“宋本”的证据，并不难找到。小说头回中一句“却说故宋朝中”以及正话开头的“却说南宋时”，已是明证。遗憾的是，一些学者虽已注意到此点，却无端认为这是“明人窜改”所致[(1)]，不予采信。应当承认，“三言”中所收前代话本，大多经编纂者笔削润饰。不过编纂者对作品中的朝代称谓，似乎并未作统一的“窜改”。例如，“三言”中宋代背景故事颇多，其朝代称谓方式则各不相同，大致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不提朝代，径述故事，但从陈述中明确显示出宋代背景；二是称宋朝为“大宋”、“皇宋”；三是使用“北宋”、“南宋”、“故宋”等称谓。而由旁证材料可知，大凡不提朝代、直接叙述者，多半是宋代作品。试举数例：

例一，《古今小说》第三十六卷《宋四公大闹禁魂张》，开篇谓：“这富家姓张名富，家住东京开封府，积祖开质库，有名唤做张员外。”文中始终未点明朝代。此篇中出现智贼赵正的形象，而宋人罗烨《醉翁谈录·小说开辟》中屡述宋代说话人的精彩演说，有“也说赵正激恼京师”等语，可证《宋四公大闹禁魂张》所述故事，在宋代已经定型，可判为宋代话本。

例二，《醒世恒言》第三十一卷《郑节使立功神臂弓》，篇中交代“话说东京汴梁开封府……”也不曾注明朝代。文叙郑信未发迹时与

红、白蜘蛛怪结缘而获神臂弓的故事；《醉翁谈录·小说开辟》著录的宋代说话中，刚好有《红白蜘蛛》一篇，可知也是宋作。

例三，《警世通言》第三十七卷《万秀娘仇报山亭儿》，文谓“话说山东襄阳府……”也未标明年代。篇末说明：“话名只唤做《山亭儿》，亦名《十条龙陶铁僧孝义尹宗事迹》。”而《醉翁谈录·小说开辟》“朴刀”类著录有宋代话本《十条龙》、《陶铁僧》等名目，是知此故事也是宋代流传的早期话本。

类似的例子，还可见于《警世通言》第十四卷的《一窟鬼癞道人除怪》，《古今小说》第二十四卷的《杨思温燕山逢故人》等。在这几篇有据可查的宋本小说中，作者都未称说年代，却也合乎常理：本朝人讲述本朝故事，正无须多此一举。

第二类情况，系文中明标“大宋”、“皇宋”等称呼，此类多半也可视为宋人旧作。

例四，《警世通言》第十三卷《三现身包龙图断冤》讲述鬼魂现身以求昭雪的故事。文中称“话说大宋元佑年间……”，应系本朝人口吻。按《醉翁谈录·小说开辟》“公案”类有《三现身》一目，当即此篇。

此类情况，还可见于《古今小说》第十一卷之《赵伯升茶肆遇仁宗》；同书第二十卷之《陈从善梅岭失浑家》等。

至于第三类情况，即文中明标“北宋”、“南宋”字样者，则可一概应视为宋以后作品。“北宋”、“南宋”是后代史家的称呼，本朝说话人断无如此称呼之理。而《十五贯》中明白宣称“故宋”，则更非宋人所能言。以古为尚的编纂者既然并未对“三言”作品的朝代称谓作统一“窜改”，为什么单单要抹去《十五贯》的古本痕迹，自降身份呢？这于情于理，都

说不通。相反的例子倒可以找到一些：《京本通俗小说》一般认为是近代人伪造的“宋人话本”集，集中收有《十五贯》，作伪者为了造成古本印象，故意用了《错斩崔宁》的题目，并有意识地将篇中“故宋”字样，改为“我朝元丰年间”。

认定《十五贯》非“宋本”的第二条理由是，在前人（尤其是宋人）笔记杂著中，找不到与此故事相关的素材。例如前面多次提到的《醉翁谈录》，是一份十分宝贵的宋代说话艺术资料文献，书中《小说开辟》一节著录了大量宋代话本名目，然而就中找不到“错斩崔宁”或“十五贯”之类的话本题目。谭正璧先生编写《三言两拍资料》，于《醒世恒言·十五贯戏言成巧祸》条下辑录两条资料，皆为清人记述《十五贯》影响的文字，并无宋代原型素材。

相反，《十五贯》中刘大娘子被迫从贼、替夫报仇等情节素材，却见诸元人记载。孙楷第先生《小说旁证》书中于《十五贯》条下引元代诗人杨奂《陶九嫂》诗，吟咏庐州富家女为贼所掳，屈身为妇，后凭借智勇将贼人诱入城市，并诉之“公府”，导致强贼伏法。此事在当时影响甚大，“一息传万口，南北通燕吴”[(2)]。孙楷第先生录此，显然认为《十五贯》部分情节应受此元代事实影响，从而有意无意地对《十五贯》的宋本地位提出质疑。

说《十五贯》非宋本易，说《十五贯》为元本难。因为“故宋”、“南宋”等称呼，既可视为元人口吻，也可看作明人声口。这就涉及判定《十五贯》为元人之作的一个重要证据——十五贯钱的币制形态。辨明此点，也便构成证明《十五贯》为元作的第三条理由。

从小说叙述中可知，前后要了四条人命的十五贯钱，确乎是铜质货币无疑。文中屡有“（刘大官人）脚后却有一堆青钱”，“却见一个后

生……背上驮了一个搭膊，里面却是铜钱”等描写，言之凿凿。然而铜钱作为金属货币，有着面值小、重量大、不易携带、不便交易之弊，而多达十五贯的青铜钱，对小说人物来说，乃是一种十分沉重的负担。那么这十五贯铜钱，又有多重？

中国人使用铜钱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先秦。而宋元以还，所用铜钱的单枚重量，大致有所规范，约在3～4克之间。即以宋钱为例，宋代铜钱的枚重，因其成色、面额以及铸造时期、地域之不同而略有差别。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六《铸钱诸监》记载：

> （今）小平钱千，重四斤十三两。铜二斤十五两半，铅二斤一两半，锡三两，木炭八斤，除火耗七两外，净钱计上件，视旧制铜少而铅多（原注：天禧之制，每千钱用铜三斤十四两，铅一斤八两，锡八两，建州丰国又减铅五两，加铜亦如之。绍兴之制，每小钱一千，用铜二斤半，铅一斤五两，炭五斤，盖七百七十文为一千者也。今小平钱一千乃用此料，则钱愈锲薄矣。）

在这段记述中，李心传一方面感慨铜钱的质地重量一代不如一代，同时也明确记录了南宋中叶铜钱的重量标准，为千枚（亦即一贯）四斤十三两。宋代衡制较今天为重，一斤约合今日公制630克左右；四斤十三两当合今制3000克挂零，亦即六市斤。[(3)] 如此算来，十五贯铜钱的重量，当为45000克，即45公斤。以一般人的负重能力而言，这是个十分可观的份量。刘官人将其“驮”回家中，中途还要到朋友家串门，着实辛苦。其后静山大王将这一注钱用“单被”包了盗走，也实属不易。更艰难的是崔宁，谚曰“远路无轻载”，这位年轻后生将90斤的重载驮在背上长途跋涉（小说中并没有提到车子、骡马等代步工具，直云崔宁“背上驮了一个搭膊，里面却是铜钱……一直走上前来”），还要一路照顾萍水相逢的小娘子，其艰难程度可想而知。何况十五串铜钱体积庞大，一

副搭膊如何装载得下，也要画个大大的问号。

这个问题得不到圆满解释，此故事也便失去了起码的逻辑依据，一场发人深思的社会悲剧，遂变为一个漏洞难圆的笑话。然而我们相信古人的聪明智慧，决不致让一个明显违背生活逻辑的故事在瓦舍勾栏间流传，竟又没有一位说者、听者提出质疑。这使我们不得不考虑，在该故事的原始形态中，那十五贯钱真的是体积庞大、分量沉重的铜钱吗？有无可能是另类货币——例如质轻值高、便携易兑的纸币？如果话本中的那十五贯钱真的是纸币，那么钱重难携的矛盾，也便迎刃而解；此故事也便有了足以成立的逻辑根据。接下来的问题则是，哪个朝代曾大规模使用纸币，以致民间典妻贸丝、大小交易，统统以纸币结算？我们不能不想到元代。

今天的小说读者对古代社会文化形态的了解，往往以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两代为基准。即如对货币的认知，大多错误地以为古人（远至宋元乃至更早）日常使用的货币，无非金银、铜钱等金属货币。至于纸币，那是近代才诞生的新事物。然而货币史专家指出，古代货币除了金银铜铁等金属质地者之外，纸币的形式早就存在。有文献可征，中国是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西周时的“里布”，东周时的“牛皮币”、“傅别”，汉代的“白鹿皮币”，唐代的“飞钱”，都可视为纸币的先驱。[(4)]至宋代，“交子”、“钱引”、“关子”、“会子”等纸币已广泛使用。在南宋，金银一般不直接进入流通领域[(5)]，民间流通的货币，主要为铜（铁）钱及纸币两大类。官府赍发军饷、收缴赋税，也多实行“钱（铜钱）会（纸币会子）各半”的指导政策。[(6)]

时至元代，纸币的使用更为普遍，几乎形成一统天下之势。纸币成为金融流通领域中的主币，是唯一被官府承认的货币。蒙古人在入主中原之前，也曾使用金银及铜钱。立国后则采用汉法汉制，颁行钞法，确

立纸币本位制，参用白银。然白银的使用并不普遍，朝廷曾铸造五十两一锭大银，称为“元宝”，主要用于爵赏赐功及大宗交易。[(7)]至于铜钱，虽然元代历朝也鼓铸若干蒙汉文钱，然数量不多，流通不广。在实行钞法之后，朝廷更屡申用钱（铜钱）之禁，并多次下诏收缴铜钱、铜器，连同白银也在禁用之列。

纸钞的发行使用则贯穿有元一代。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发行“中统元宝交钞”，同年又发行“中统元宝宝钞”。前者又名“丝钞”，以“两”为单位；后者则以“贯”、“文”为单位，由十文、二十文、三十文，直至一贯、二贯，共分十等。此后又颁行“至元宝钞”、“至大银钞”、“至正交钞”等。其中“至大银钞”的单位仿照白银，按“两”、“钱”、“分”、“毫”、“厘”等标志面额，由二厘至二两，共分十三等。故读元代文献，每及货币单位，曰“贯”，曰“两”（有时又以“锭”称，详下），其实都是指纸币。

在元人撰写的文学作品中，人们所使用的货币，十之八九为纸币。例如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十一有《贤母辞拾遗钞》一文，述一村民卖菜时“拾得至元钞十五锭，归来奉母”。母亲疑是偷来，质问他：“纵遗失，亦不过三两张耳，宁有一束之理？”迫其送还失主。从文中“三两张”、“一束”等语，还可看出纸币的形制。

不过这里以“锭”为纸钞单位，又颇令人费解。元代发行纸币，有一套周密完备的法度，由朝廷设“钞卷提举司”以司其事，宝钞作为唯一的法偿货币，与白银挂钩。学者将其定位为“虚实相权的虚银本位制”[(8)]。故以“锭”计钞，也便不足为奇。不过一锭钞的价值如何，却又不易确知。清人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解释：“元时行钞法，以一贯为定（锭）。”钱大昕的解释并不准确。据今人考证，钞锭仿银锭之制。元代银五十两为一锭，称为“元宝”；仿此，钞则五十贯（或五十两）为一

锭。只是银、钞比价随时而变，一般而言，钞价较高时二贯（或二两）钞合银一两（即钞一锭合银二十五两）。至延祐年间，由于钞法大坏，中统钞二十五贯才合银一两；新发行的至元钞值则要高得多，为五贯合银一两，即钞一锭合银十两。[(9)]《贤母辞拾遗钞》中的小贩拾得“至元钞十五锭”，那是个很大的数目，理当引发母亲的疑惧。

纸钞以“贯”、“文”计算的情况，这可从文学作品中见出。元人郑廷玉所撰杂剧《看钱奴买冤家债主》（下简称《看钱奴》），搬演书生周荣祖赶考落第，无奈将亲生孩儿卖与暴发户贾仁。悭吝的贾仁只肯出“一贯钞”身价，并说：“一贯钞上面有许多的‘宝’字，你休看轻了。你便不打紧，我便似挑我一条筋哩！”[(10)]这里所谓“一贯钞上面有许多‘宝’字”，既是对贾仁悭吝心理的嘲讽，也是对元代宝钞形制的真实描述。即以今日所见一贯面额的中统钞而言，其形状为长方形，纸质，上面除了印有“中统元宝交钞”、“壹贯文省”等字样外，尚有“中统元宝，诸路通行”、“中书省奏准印造、中统元宝宣课差役内并收不限年月诸路通行”、“元宝交钞库子，攒司”、“中统年月日元宝交钞库使副判印造库司副判”及“至正印造元宝交钞”等字样，确有“许多的‘宝’字”。

《看钱奴》提供的元代货币信息还不止这些，该剧元刊本第二折中周荣祖指斥贾仁利用解典库（当铺）重利盘剥的一段唱词：

> 【滚绣球】典玉器有色泽你写没色泽，解金子赤颜色写着淡颜色。你常安排着九分厮赖，把雪花银写做杂白。解时节将烂钞揣，赎时节将料钞抬，恨不得十两钞儿先除了折钱三百，那里肯周急心重义疏财……
>
> 【脱布衫】那一个开解库的曾受宣牌？这是你自立下条划，你做的私倒金银买卖，子是打劫我小民山寨……

曲中所谓“解时节将烂钞揣，赎时节将料钞抬”，是指贾仁将价值低廉的“烂钞”给付典当者，而在对方赎取典当物时，收取价值高的“料钞”。“烂钞”又称“昏钞”，是指流通日久、字迹模糊的破旧纸钞；“料钞”则指以丝料为合价标准的纸钞，在此意为足额新钞。《元典章·钞法·昏钞》规定，可“以昏钞易换料钞”，然价值上须打折扣。至于“十两钞儿先除了折钱三百”，则反映了元时纸钞贬值，收取时要扣除“折钱”的现象。此段唱词还可以佐证金银等贵金属在元代一般不直接进入流通领域，只可作为贵重物品，在“解典库”中抵押，而“私倒金银”则被视为犯法行为。

元代普遍使用纸钞的情况，还可以从外国文献中得到印证。一是元时来华的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在其《行纪》“叙州”一节中记录说：“沿河行此十二日毕，抵一城，名风古勒……彼等善战，而用纸币。自是以后，吾人遂在使用大汗纸币之地矣。”[(11)]此后作者每至一地，总要不厌其烦地记述“使用纸币”、“臣属大汗，使用纸币，不用其他货币”……这里的“使用纸币”、“不用其他货币”等语，将元代的币制情况描述得再清楚不过。

另一件外国文献是20世纪末韩国发现的“原本”《老乞大》，这是一部供朝鲜人学习汉语之用的实用性书籍。[(12)]该书在朝鲜版本颇多，然据学者研究，此“原本”当撰于元代。书中展示了一位高丽商人与中国商人结伴来华所经历的种种日常生活场景。不但内容丰富生动，而且采用了活泼的对话体，以纯正的中国北方官话记述。书中保存了大量元代语汇及经济文化信息。试摘取其中叙述马匹交易的一段对话，来看当时的货币使用情况：

你这马，好的歹的，大的小的，相滚著要多少价钱？

一个家说了价钱，通要一百二十定钞，你说这般价钱怎么？

……

罢，罢，咱们则依牙人的言语成了者。既这般时，价钱哏亏著俺。只是一件，烂钞不要与俺，好钞那般者。

烂钞也没，俺的都是好钞。

……

我写了这一个契也，我读你试听：辽阳城里住人王客，今为要钱使用，别无得处，遂将自己元买到赤色骟马一疋……卖与直南府客人张五永远为主。两言议定，价钱中统钞七定……成交已后，各不许番悔；如先悔的，罚中统钞一十两与不悔之人使用无词……[(13)]

以上引文，真实生动地展示了元代经济生活中使用纸钞的状况。尽管元代后期，因政府滥发纸币而引起社会混乱，且直接导致经济崩溃及元朝覆亡；然而纸钞轻便易携的特点，仍得到百姓尤其是商贾的肯定。以致明初朝廷欲恢复使用铜钱，竟遭到民间抵制："商贾沿元之旧习用钞，多不便用钱"[(14)]。

仍回到话本诞生年代的话题。笔者以为，从元代的货币使用史实可知，《十五贯》产生于元代的可能性最大。故事的原创者生活在一个不用铜钱，唯使纸钞的时代，在讲说故事时，正无须就十五贯的币制形态多作解释；读者（听众）也都心中了然，不致产生误解。而这样的时代，除了元代，别无他选。然而这一故事流传至明代，尤其是到了明后期，货币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彼时的话本整理者如冯梦龙辈，根据当

时的币制状况对小说中的钱币形制妄加“窜改”，也便可以理解。

史载，明洪武七年（1374），朝廷承元制颁行钞法，欲以宝钞为主币。然因措置不当，结果宝钞甫一发行，钞值便一路下跌。至嘉靖（1522—1567）初年，已是“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益专用银矣”[(15)]。这种情况，至冯梦龙编辑“三言”的晚明之世，一直不曾改变。

通俗小说的编纂者不是经济史专家，其对二百多年前的胜朝货币制度懵然无知，是无足深怪的。他无从得知一篇元代话本中的“十五贯”钱，乃指当年通行天下的纸钞，而非今时使用的铜钱。何况当今市面上的铜钱，多半为零用，数额稍大者统用白银，这很容易令改编者忽视大宗铜钱的重量和体积。于是原创故事中一叠轻盈易携的纸币，在明人的笔底便被想当然地描述成十数贯铜钱，沉重地压在小说人物肩上。几百年来，没有哪位读者就此提出疑问，这也说明，此种情况确实是极易被忽视的。

设若原始故事中十五贯确实是纸钞，这同时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故事中刘官人和崔宁的钱款竟能巧合无间，“一文不多，一文不少”。纸币以“贯”为单位，本身是整数，两人同时拥有相同数目的纸钞，这种巧合的机率是很大的。崔宁身上即便还携有零散川资，亦可不计在内。但若换为铜钱，则很难凑巧到一文不差。人们往往对《十五贯》故事的真实性抱有怀疑，原因也正在这里。

尽管行文至此，我们已对《十五贯》的疏漏成因作出较为合理的解释，并为该作始创于元代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证据，但仍不能避开这样的质疑：你的结论悉皆出于推理，而此类因朝代更替、币制变换而在文献中“改窜”货币形态的事例，在实际的文本嬗递中究竟有无旁例？例证恰恰有一个，仍来自前面提到的朝鲜汉语教科书《老乞大》。如前所叙，

《老乞大》在朝鲜有多个版本，然在“原本《老乞大》”发现之前，人们所见到的，多半是经后人翻译、注音的整理本。在这些晚起版本中，原本中的语言辞汇、名物制度多有改变。即以朝鲜中宗年间（约与中国明正德年间同时）由该国学者崔世珍注音翻译的本子为例，同样是那段马匹交易的文字，已被改为如下面貌（按：圆括号内是原本《老乞大》文字，方括号内是明本所增文字，尖括号内是原本有而为明本删除的文字）：

你这马，好的歹的，大的小的，相滚着（著）要多少价钱？

一个家说了价钱，通要一百四十两银子　（一百二十定钞），你说这般价钱怎么？

……

罢，罢，咱们则依牙家　（牙人）的言语成了罢（者）。既这般时，价钱还　（哏）亏着我　（著俺）。只是一件，低银子　（烂抄）不要与我　（俺），好银子　（好钞）那般与我些　（者）。

［咳］，低银　（烂钞）［我］也没，我　（俺）的都是细丝官银　（好钞）。

……

我写了这一个契了　（也），我读你〈试〉听：辽东　（辽阳）城里住人王某　（王客），今为要钱使用，〈别无得处，〉遂将自己元买到赤色骟马一疋……卖与济南府　（直南府）客人李五　（张五）永远为主。两言议定，［时值］价钱白银十二两　（中统钞七定）……成交已后，各不许番悔；如先悔的，罚官银五两　（中统

钞一十两）与不悔之人使用无词……[16]

在此晚起本中，一切使用纸币的痕迹都被抹去，代之以明代通行的货币——白银。一种可能是，后世的整理者已不知“中统钞”为何物，因此径将原书中的“锭”、“两”理解为白银，并根据时价，在数额上作出相应改动；另一种可能是，虽然整理者对元代宝钞的使用情况略知一二，但《老乞大》作为语言、文化教科书，具有时效性与实用性，这样的改动，对学习者有着现实的指导作用。

这一解释同样适用于话本小说。且不说小说的整理、编纂者可能压根儿不了解元代币制情况，即便了解，似乎也没必要离开紧张的情节主线，对兴味正浓的读者滔滔然大谈其元明货币沿革史。而最简易、最经济的改编手法，无过于将原创故事中的纸钞，换作铜钱。在市民读者眼中，一堆黄灿灿、沉甸甸的铜钱，远比十来张轻若无物的纸币更具世俗的美感和诱惑力。

于是在众多理由的合力作用之下，元代故事中的十五贯纸钞，就此化作十五贯青铜钱。虽然不尽合理，却为后世的说部及舞台，留下一个久演不衰的故事，也为破解小说的身世之谜，留下一点难得的线索。

原载《中国古代小说研究》第二辑（2006）

(1) 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中华书局，1980）第七章“现存的宋人话本”第四节论及《错斩崔宁》，认为从《醒世恒言》该篇中“却说故宋朝中有一个少年举子”等语，可以看出“明人窜改的痕迹”。见该书第206页。

(2) 孙楷第《小说旁证》（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第206—207页。

(3) 若据实物测定，则宋钱枚重多在3克以上。如宋仁宗至和年间（1054—1056）所铸“至和元宝”、“至和通宝”重3.4克，嘉祐年间（1056—1063）所铸“嘉

祐元宝”、“嘉祐通宝”重3.6克；宋徽宗崇宁年间（1102—1107）所铸“崇宁通宝”最轻，也有3.25克。参见郭彦岗《中国历代货币》（商务印书馆，1998），第85页。南宋铜钱更轻些，然亦不少于3克，已见前述。

(4) 郭彦岗《中国历代货币》，第76页。

(5) 参见汪圣铎《两宋货币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第825—891页。

(6) 参见汪圣铎《两宋货币史》，第688—690页。

(7) 《南村辍耕录》卷三十“银锭字号”。

(8) 参见郭彦岗《中国历代货币》，第117页。

(9) 参见吴晗《元代之钞法》，载吴晗《读史札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第271—302页。

(10) ［明］臧晋叔《元曲选》（中华书局，1989重排版），第1595页。

(11)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第313—315页。中文译者认为，本引文中的风古勒，当指四川戎州。

(12) 本文所引《老乞大》的资料，参考［韩］郑光主编《原本老乞大》（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

(13) ［韩］郑光主编《原本老乞大》，第180—184页。

(14)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

(15)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

(16) 刘坚、蒋绍愚主编《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代明代卷）》（商务印书馆，1995），第278—280页。

附录二　疑《水浒传》前半部撰于明宣德初年——试从小说中的货币信息加以推断

今本《水浒传》很可能是在一个水平不高但尚称完整的早期版本基础上翻新改造而成，对此，笔者曾撰文予以讨论（参见拙著《水浒源流新证》第四十九节，华文出版社，2002）。拙文还推测，《水浒传》最精彩的前半部（大致为前四五十回），当由一位才华横溢又愤世嫉俗的下层文人独立创写。小说不同凡响的思想艺术成就，也是由这前半部书奠定的。至于小说后半部的续写整理，则很可能如某些学者所说，是由郭勋门客之流接笔完成，时间当在嘉靖初年，要迟于天才作家的早期创写。本文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天才作家创作小说前半部的具体时间。所选择的切入点，是小说中透露出的货币信息。

粗看上去，《水浒》中常见的货币有两类，一类是金银等贵金属，多用“锭”、“两”来计算；另一类是铜钱，例以“贯”、“文”来计算。在金银类中，又以使用白银的例子最多，人们购买什物、沽酒割肉、打尖住店乃至行贿送礼、买凶杀人，多以白银支付。用铜钱的例子也可举出一些。如第十二回为了验证杨志的宝刀锋利，泼皮牛二特从州桥下香椒铺中“讨了二十文当三钱”来，即是显例。

然而小说中的某些细节，却又令人迷惑不解。如第九回林冲发配沧州，途次柴进庄上，庄客将林冲当作一般配军“赍发”：“……一个盘子，托出一斗白米，米上放着十贯钱，都一发将出来。”按中国元明衡制推算，一斗米合12斤，明代一斤换算成今制约为590克，则一斗米约重7000克，合今制14市斤。至于铜钱，依明制“生铜一斤铸小钱百六十”（《明史·食货志五》，下简称《食货志》），则十贯铜钱约合今制73.75市斤。一斗米加上十贯钱，重达88斤，此礼不可谓不“重”，但不知

荷枷戴锁的林冲如何负担得了？又小说第二十五回，郓哥向武大通报潘金莲与西门庆通奸消息，武大感激道：“既是如此，却是亏了兄弟！我有数贯钱，与你把去籴米。”武大卖炊饼为生，每日挑担出门，身边却要携带数贯铜钱，哪怕只有两三贯，也有一二十斤的分量，这显然也不合情理。此外，小说第十六回写杨志押解生辰纲至黄泥冈，众军卒凑了五贯钱买酒解渴。五贯铜钱重三四十斤，身服苦役的军卒“担子又重，无有一个稍轻”，却还要腰缠铜钿，增加多余的负担，似乎也是难以承受的。笔者据此推断，林冲、武大以及杨志麾下军汉所收授、携带的钱贯，可能不是铜钱，而是纸钞。

纸钞本属信用证券，在唐代已见使用；宋金时则广泛用于商贸活动，始称“交子”，后又有“钱引”、“关子”、“会子”、“交钞”等种种变称。至元代，政府承宋金旧制，继续施行钞法。元代货币有钱、银、钞三种；然钱不常铸，用银亦少，官俸、税课及民间交易，主要用纸钞（参看吴晗《元代之钞法》，载《读史札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至明初，朱元璋于洪武七年设宝钞提举司，明年诏中书省造“大明宝钞”，面值仿铜钱设为一贯、五百文、四百文等共六等。有明一代，大明宝钞始终是官方强力推行的法定货币之一，如官俸的发放，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即以钞为主。也就是说，《水浒传》无论创作于元末还是明前期，作者都无法回避社会经济生活中使用纸钞这一事实。

即如前面所说，柴进庄客赍发林冲的“十贯钱”，多半应是纸钞。否则林冲以荷枷之身，还要平添八九十斤重负，则无异于刑外加刑，有违柴大官人爱惜好汉的初衷。而武大用来馈赠郓哥的，显然也应是怀中所揣的几张纸币。至于杨志押解生辰纲时，众军卒在黄泥冈上凑了“五贯足钱”买酒，想来也只能以纸币“会钞”。否则，白胜收取七八十斤铜钿，也决不会步履轻松地唱着山歌下岗去。

由于小说的虚构性质所决定，一位元明作家在拟写前代故事时，不必钻入故纸堆中去详考前代的典章制度、生活习俗；多数时候，他们只须将当下的世态人情、生活细节移用到小说中，便足以应付读者。小说家取此创作方针，很可能是无意识的，他大概压根儿没想过宋代货币形态与元、明有何不同。然而事实上，货币的种类、计量的方式及其购买力等等，全都是代有不同的变量。在金融形势不稳的年代里，货币实际价值的波动周期，甚至可以缩短到以年为单位。因此，通过小说中的货币信息来判定小说的创作背景、撰著年代，也便成为可能。

无须多论，从《水浒》中多用白银的情形来看，小说的写作背景显然不是专用纸钞的元代，我们的目光自然顺延到明代。那么，明代钞法在民间经济活动中的实际贯彻情况又如何？承元代纸钞贬值之弊，明代钞法自颁布之日起，即陷入不能自拔的贬值旋涡。大明钞法于洪武七年制订时，宝钞一贯与铜钱一贯、白银一两等值；钞法并“禁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交易，违者罪之”，唯“以金银易钞者听”（《食货志五》）。然而政府却又自坏法令，于赋税中收取银、钱。当时学者即指出：“（政府）宴赏路费，皆给钞贯；而各处课程，或专收银两，或兼收钱、钞。只此一事，有利者皆归于官，无用者皆及下人。”（《续通考》引陆容《菽园杂记》）“宝钞”价值由此一落千丈，信誉大失，导致民间交易多以金银为等价物。至英宗即位，因民间以白银交易的潮流如水决堤，势不可挡，朝廷也只好“弛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及至嘉靖初年，由于“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益专用银矣”（《食货志五》）。

在《水浒传》所展示的生活图景中，白银作为硬通货成为主要货币，铜钱、纸钞地位相对低下，这正是明代前期（嘉靖以前）货币流通的重要特点。仍举林冲的例子：先是柴进庄客拿林冲当作一般配军看

待，以纸钞斗米随意打发。及至林冲成为柴进座上客，柴进则先后赠以二十五两一锭“大银”。银、钞之间，衡量出林冲身价的大起大落。不过纸钞是明政府的法定货币，故小说中凡遇官府悬赏以及民间大额交易，仍以钞贯计算。如华阴县要捉拿朱武等人，由官府悬赏“三千贯”（第二回）；鲁提辖打死镇关西，州中也“出赏钱一千贯”海捕捉拿（第三回）。民间的交易，也多以钞贯定价。如林冲买刀，杨志卖刀，均开价三千贯。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林冲买刀时，几番讨价还价，讲定一千贯，及至付钱，却是“将银子折算价贯，准还与他”（第七回）。而这类看似琐细无谓的描写，正清晰勾勒出经济生活难以虚拟的时代特征，为我们保留了鉴别小说创作年代的难得证据。

《水浒》人物使用纸币，已毋庸置疑。如果小说作者真的生活在明前期，他信手拈来的物价，自然也应反映出明代“宝钞”贬值的情况。事实是否如此？仍以黄泥冈买酒为例。白胜挑两桶酒上冈来卖，张口要价“五贯足钱一桶，十贯一担”。然而以洪武钞法推算，“每钞一贯准钱千文、银一两；四贯准黄金一两”，则五贯钱钞相当于白银五两或黄金一两二钱五分，对于几个穷军汉，这无异于“天价”消费！而据宋人沈括《梦溪笔谈》卷三记述，制酒之法“每粗米二斛，酿成酒六斛六斗”，则米的出酒率约为1∶3.3。白胜的一担村酒至重不过四五十斤，用米不过一二十斤，即使因酿造而增值，一担酒也不过抵得二三十斤米价。而据《食货志二》载洪武九年公布的税粮价格，一石米折银一两，钞一贯。如此推算，十贯钱在洪武初年可买米十石，合1200斤。白胜一担村酒竟卖出了1200斤米的价格，可谓暴利惊人。然欲解此惑，则应从明代纸钞贬值这一金融现象上寻求答案。

明代纸钞贬值的速度是惊人的。据《明史》记录，“洪武时，官俸全给米，间以钱钞兼给，钱一千，钞一贯，抵米一石”（《食货志

六》）。然至洪武十八年“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给钞，二贯五百文准米一石”（《食货志五》）。即是说，钞法颁布十年，宝钞已贬值五分之三。成祖朱棣即位，百官俸禄或支米，或“米钞兼支”，“其折钞者，每米一石给钞十贯”（《食货志六》）。即钞法颁行不到四十年，钞价已贬值90％。又过了二十年，仁宗朱高炽即位，“官俸折钞，每石至二十五贯”，一贯钞的购买力，已由50年前的120斤米，跌至不足五斤，这还是官方的“霸王”比率；在民间，纸钞的实际购买力又远在其下。至成化七年，“是时钞法不行，一贯仅值钱二三文”（《食货志六》）。即是说，钞法施行未及百年，宝钞贬值至1/300—1/500。明王朝所构筑的纸钞货币体系，至此已濒于崩溃。

弄清明代宝钞的贬值历史，我们不妨试着对《水浒传》中的钞值作一估算，以推测小说前半部的写作年代。

小说第十七回的一个例子，引起笔者注意。何涛奉命捉拿劫取生辰纲的强人，正没奈何处，得知弟弟何清掌握着重要线索，于是何涛“慌忙取一个十两银子放在桌上”，要何清快讲，并说：“银两都是官司信赏的，如何没三五百贯钱？”按照小说中的一般规律，官府捉拿罪犯，赏金常例为一千贯至三千贯，也有多至万贯者。劫取生辰纲一案涉及权倾当朝的蔡京，至少也应悬赏三五千贯。此刻何涛口称“如何没三五百贯钱”，显然不是指官府悬赏的全额，而是指桌上这“十两银子”的价值。“十两银子”与“三五百贯”等值，这一银、钞比价大致为1：30至1：50。就一般语言习惯而言，取1：50，更符合当时语境。

这一银、钞比价，还可通过第三十七回的例子得以印证。宋江发配江州，于揭阳镇渡江时，险些吃了船火儿张横的“板刀面”。事后张横自曝强梁伎俩，说是“（摆渡价格）本合五百足钱一个人，我便定要他三贯”。据此可知，当时（自然指小说家写作时）的摆渡费用通常是每位

五百文，即纸钞半贯。若按前推1：50的比值，这点钱可买一斤多米，大致符合实际物价水平。而张横强求三贯，虽是乘人之危敲竹杠，却也考虑到被劫者的承受能力。此段情节的创作背景显然不是钞法初行的洪武初年，那时五百文合白银半两，可买六七十斤米；三贯钞则可购粮三石，足供一人全年的口粮。张横若开价如此，恐怕大多数渡客都难过鬼门关了。

再复推断，黄泥冈上一桶村酿讨价“五贯足钱”，照1:50的比价，相当于十几斤米的价值，与前文的核算（两桶酒约与二三十斤米等值）大致吻合。在另外的例子中，武大将身上带的“数贯钱”交付郓哥去“籴米”，也合乎武大的经济地位。假如是三贯纸钞，相当于五六十枚铜钱，这正符合郓哥四处寻觅主顾，要赚“三五十钱”的期待。在第七回中，林冲最终以一千贯购得宝刀，依1：50的比价，合白银二十两。成化年间“三大营副将、参、游、佐员，每月米五石，巡捕营提督、参将亦如之”（《食货志六》）。林冲身份若可与此辈类比，则月俸五石米可折银五两；二十两银子相当于林教头四个月的薪俸，林冲自可当场“拍板”、就地还钱。然若以明初比价计算，一千贯折银一千两，等同于林教头十六七年的薪水，则怕林冲也只有望“刀”兴叹的份了。

如上所说，多用白银而兼用钱、钞，是明代前期货币流通的典型特征，那么此一时段中究竟有没有银、钞比价为1：50的阶段？十分幸运，史籍为我们提供了颇为精确的统计数字，证明那应是明代宣德初年的货币比价。据《明史·食货志五》记载：

> （洪武二十六年）时两浙、江西、闽、广民重钱轻钞，有以钱百六十文折钞一贯者，由是物价翔贵，而钞法益坏不行……至宣德初，米一石用钞五十贯，乃弛布帛米麦交易之禁。

据此可知，银、钞比率为1:50的时刻，正是宣德初年，亦即公元1426年之后的几年间。这一时段应是十分短暂的，因为“宝钞”贬值的速度十分惊人，四五十年后的成化年间，已贬值至“一贯仅值钱二三文”甚至“钞一贯不能直钱一文”了。那显然已经远离了小说所反映的生活背景。若小说创作迟至斯时，则白胜准定不肯以一二十文铜钱（合纸钞十贯）的低价抛售他的一担酒浆，而张横兄弟也不会为每位三五文（三贯）的微利，在江边演出苦肉计了。

《水浒》前半部创作于宣德初年的结论，从明代中后期的货币发展趋势，也可得到印证。史载至嘉靖初年，由于“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益专用银矣”。再到隆庆时，“宝钞不用垂百余年，课程亦鲜有收钞者”（《食货志五》）。自隆庆前推“百余年”，白银在货币流通中已占主导地位，而宝钞还勉强与银、钱并行，那正应是宣德、正统时期。

不错，今本《水浒传》的最后成书出版，极有可能是在明嘉靖前期，大概还与武定侯郭勋的指使、襄赞有关。笔者赞同这一结论，并曾撰文予以论证。不过笔者同时又指出，郭勋指使门客编撰《水浒传》，是一种急功近利的政治投机之举，他当然没有足够耐心等待门客对小说作从容不迫的精心结撰。故小说的最后加工与出版，应是十分匆促草率的（参见《水浒源流新证》第四十九节）。对小说前半部的成稿，最后的写定者亦无暇细加推敲，只是随手删去一些不入时的字眼儿（如“十贯钞”中的“钞”字），略作整饬而已。小说前半部中的纸钞痕迹，是不是在这最后的润饰中被信笔抹掉的呢？

原载《文学遗产》2005年第5期